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全史(7)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中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史

一、魏晋南北朝政治概述

东汉末年，各路军阀割据争雄，东汉统一帝国名存实亡。公元196年，曹操将汉献帝劫持到许昌，挟天子而令诸侯，试图在汉的旗号下重新实现全国政治统一，但由于政治、经济、军事及人为努力等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在汉帝国的废墟上出现魏（公元220—265年）、蜀（公元221—264年）、吴（公元222—280年）三个鼎立对峙的政权。公元280年，继承魏的西晋（公元265—317年）统一全国，但西晋仅稳定统治了20余年便在各种矛盾的影响下土崩瓦解。西晋灭亡后，江南相继出现东晋（公元317—420年）、宋（公元420—479年）、齐（公元479—502年）、梁（公元502—557年）、陈（公元557—589年）等五个前后相承的政权，北方则经历了十六国（公元304—439年）、北魏（公元386—534年）、东魏北齐（公元534—577年）及西魏北周（公元535—581年）等政权的统治。公元439年北魏统一北方后，与江南的宋、齐、梁、陈形成南北对峙的局面，史称南北朝时期。公元581年，隋取代已统一北方的北周政权，并于公元589年灭陈，重又统一全国，魏晋南北朝历史时期结束。上接秦汉，下启隋唐的魏晋南北朝，是介于两个统一帝国之间的分裂动荡时期，同时也是继承秦汉的历史遗产，孕育隋唐新的统一帝国的时期。

分裂和动乱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上最突出的表面现象。在近四个世纪中，先后出现34个政权，其间只有西晋20多年相对安定的统一时期，仅十六国北朝，中国北方就出现了三度分裂与三度统一。战争与残杀成为经常的事，攻城略地，杀人盈野，官渡之战、夷陵之战、淝水之战以及西晋灭吴之战等著名战役都发生在这一时期。东汉末年军阀混战宣告了这一时期的到来，而隋灭陈之战标志着这一时期的结束，战争与这一历史时期相始终。由于秦汉长期统一的历史影响，也由于春秋战国以来儒家学说关于大一统的种种理论阐述，这一时期任何一个分裂割据政权都不认为分裂是合理的现象，无论是汉族政权还是少数民族政权，都把消灭其他与自己同时的政权，实现统一，作为自己的责任，只要条件许可，它们都要在统一的旗号下发动兼并战争。正因如此，当造成这一时期分裂割据的各种因素消失后，比秦汉更为强盛的隋唐帝国便如涅槃的凤凰，从动乱中获得新生。

民族冲突和民族融合是魏晋南北朝历史发展的主要内容之一。西汉曾经与北方草原的游牧民族匈奴反复交战，东汉也曾为解决它与当时西北方古老的氏族和羌族的冲突而精疲力竭，但东汉时，匈奴、氏、羌等族都已主动或被动，集中或分散，从边境地区迁居于内地，继匈奴兴起于北方草原上之后鲜卑各部也逐渐迁徙到边境地区。三国时，北方由于东汉末年的战乱，汉族人口急剧减少，少数民族内徙趋势更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正是这一潮流淹没了西晋统一帝国。西晋灭亡后，匈奴、羯、鲜卑、氏、羌等少数民族纷纷在中国北方建立起自己大大小小的民族政权，形成所谓“五胡十六国”时期。随后，游牧于北方草原的鲜卑拓跋部趁十六国时期各族衰弱之机南下，建立北魏政权，进而统一北方。北魏灭亡之际，北方边境还未完全丧失其民族特征的拓跋鲜卑族人及与拓跋鲜卑逐渐趋于融合的其他少数民族人，又在原北魏的统治区域内建立起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两个东西对峙的政权。十六国、北魏、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形成三个前后衔接的民族融合的高潮。由于这一时期民族融合发生的主要地区——中国北方是汉族传统的居

住地，汉族人口在总数上远多于内迁的各少数民族，根基深厚的汉族传统文化对于没有文化典籍的各少数民族又具有强烈的影响力，而汉族传统的政权组织形式亦为各少数民族政权所模仿，因此，这一时期民族冲突的结果是民族融合，民族融合又以各少数民族汉化为主流。隋唐统一帝国正是在十六国北朝以各内迁少数民族汉化为中心的民族融合基础上绽放的灿烂花朵。

魏晋南北朝是社会阶级分化最为复杂的时期，各种各样标明社会身份的名词多得不胜枚举，有些至今还未能完全探明其确切含义，而这一时期的政治史与门阀士族这一社会阶层的兴起、成长和衰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两汉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地方大族。他们拥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并普遍具有儒家文化素养，容易步入仕途，取得官职。东汉中期，地方大族已基本上垄断了地方政权机构，并不乏世代为朝廷公卿的显贵家族，他们族大宗强，世代官宦不绝，被称为世家大族。东汉末年政治纷争及社会动荡时期，世家大族极为活跃，三国魏、蜀、吴政权的创立，或多或少都与世家大族的政治活动有关。随着魏、晋政权的和平递交，魏晋之际的高官显贵家族取得了政治上世代为高官、经济上免除徭役的特权，成长为门阀士族。东晋政权就是在流亡江南的门阀士族拥戴下建立起来的，门阀士族操纵政权因而成为东晋一代的政治特征。门阀士族在政治上的独占地位使之易受到其他社会阶层的冲击，后者提高自身社会地位的常用办法即是以各种手段挤入门阀士族的行列，这在南朝造成了士族队伍的扩大，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对门阀士族的特权起着否定的作用；门阀士族凭借家族地位获取高官，又强烈干预了传统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南朝宋、齐、梁时期，皇帝往往通过重用非门阀士族出身的人即所谓寒人来执掌军政大权，随着皇权的不断加强，门阀士族的政治地位也逐渐衰落；门阀士族在优越的环境中越来越丧失其实际的政治能力，这也是他们日益衰落的重要原因。十六国北朝时期，魏晋时出现的门阀士族人士因其社会影响和他们所具有的文化知识，使他们成为各族政权拉拢的对象，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如十六国后赵及北魏，继续沿用或推行士族门阀制度，这对各少数民族汉化尤其是少数民族上层的汉化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历史的发展总要不否定一部分人的特权，实际的政治地位总是要取代门第的影响，南北朝后期，无论是在南方还是在北方，门阀士族都基本上退出了政治舞台，东晋南朝王、谢高门华宅中的燕子终于飞进隋唐时平民百姓的家中。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政权，无论其统治区域广阔还是偏居一隅，也无论是汉族政权还是少数民族政权，都采用了秦汉以来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由于社会的变化，魏晋南北朝时期皇权有所削弱，东晋时门阀士族专政，皇权更是衰弱不堪，南朝各代皇权上升，但很长一段时间还需通过宠任寒人的办法来削弱门阀士族对政治权力的干扰。十六国北朝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在采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同时，还采用部落组织的形式统治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分治，皇权的上升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强化又成为各少数民族政权汉化深入的标志。

魏晋南北朝各项具体的政治制度承袭秦汉而有变化发展，成为隋唐制度的渊源。

从中央行政制度看，魏晋南北朝因袭东汉以来的发展趋势，尚书台（省）的权力越来越重，掌拟诏令的中书省及审定诏令的门下省也相继设立起来。西晋时，三省分立制度基本确立，取代了两汉三公九卿对朝廷大政的决策权

力，尚书省长官尚书令、尚书仆射成为实际的宰相，其属下各部尚书分掌政令，而中书省长官中书监，中书令及门下省长官侍中、散骑常侍参与议政，又抑制了尚书令、仆射权力的过分集中。东晋南朝及十六国北朝大都沿用这一制度，虽由于皇权强弱不同和政治形势的差异而各有变通，如南朝尚书省的尚书令史、中书省的中书通事舍人凭借皇权实际运转这两个最高权力机构，北朝门下省长官侍中的权力特重，但三省分立制度一直沿用不绝。西魏末年及北周时期，仿《周礼》置六官，另创一套中央行政制度，隋取代北周后，仍旧采用三省制。

从地方行政制度看，魏晋南北朝承东汉末年制度，以州、郡、县三级行政为其核心，并有许多新的变化。变化之一是，由于皇权及中央政府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往往在州之上再增加一层权力机构。三国魏开始在重要的州及战略要地设置都督，代表中央控制军队，镇抚地方，地方军、政分途，但都督若使持节，有权诛杀州、郡长官。西晋时，都督制进一步发展，并多由皇室子弟担任，逐渐成为州以上的一级地方行政机构。东晋南北朝各代继续实行这一制度，北周虽改都督为总管，但实质不变。各代都督府属官全由中央尚书台（省）吏部任命，而州、郡、县属官多由各级长官从当地大族人士中选择，因而都督制是中央控制地方的有效手段。但由于都督往往拥有数州甚至十余州军事大权，兼任要州刺史，势力雄厚，又成为他们干预中央政治的有利条件。东晋南朝地方与中央的冲突都与这一制度有关。北魏除采用都督制外，还广泛推行魏、晋以来即已出现的行台制，行台即行尚书台，由中央分派官员，授予尚书台（省）官员的名号或直接由尚书台（省）官员到地方，代表中央行使职权，全权处理地方军、政事宜，都督亦在其指挥之下。北魏后期及东魏、北齐，行台基本演变为地方一级行政机构，职权特重者则称为大行台，一些权臣也以大行台操纵全国政权。

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变化之二是，州、郡、县系统以外的地方行政机构，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地方机构。三国魏开始在少数民族集中地区设置护军，职同郡、县，实行军政合一的统治，这一制度在十六国时期及北魏前期被广泛采用；北魏中期以前还普遍推行十六国以来出现的镇、戍制度，在偏远地区及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地区设置镇、戍，镇相当于州，戍相当于郡，实施军事统治。随着各少数民族不断汉化，定居农耕，护军、镇戍制度也相继废除，镇戍也演变为军事指挥系统。东晋南朝还在蛮、俚等族居住地区设置郡一级地方机构，但并没有进行绝对统治，只表明一种统治关系，被称为左郡，在隋唐时期羁縻州郡制度中，还可以看到这一制度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变化之三是，州、郡、县各级行政机构因其所在地区的地理位置及所统民户多少，被分为不同的等级，其长官以及属下官员的官品及俸禄待遇都大不相同，这在北魏及东魏北齐已发展为比较完善的制度规定，并为隋唐所继承。

二、三国鼎立

(一) 三国肇始

公元2世纪末，一种绝望的情绪在中国北方蔓延。先是黄巾起义，后是董卓之乱，接着，那些在讨伐董卓的旗号下起兵的州郡牧守们相互厮杀，战祸似乎没有尽头；汉统一帝国的荣光已成昨日昙花，皇帝在长安被置于凉州军阀们的股掌之上，人们失去了任何权威性的保护；由于战乱，昔日繁华的都市成为瓦砾，肥沃的土地退化为荒野，军阀们或以桑椹，或以螺蚌充军饷，甚至腌制人肉供给军粮。诗人痛苦地写道：“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面对这种形势，军阀之一的公孙瓒也完全绝望。他在驻地挖凿10道壕沟，在每道壕沟内构筑高耸的堡垒，自己住在最里边的堡垒中，7岁以上的男性不得进入，让女性宣达命令，认为只有这样才可以自保无虞。

正是这个时候，曹操从各路军阀中异军突起，逐渐掌握了中原逐鹿中的主动权。

1. 曹操统一北方

(1) “奉天子以令不臣”

曹操（公元155—220年），字孟德，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据称是西汉相国曹参之后。沛国曹氏是东汉时当地有名的大族，曹操祖父曹腾，汉顺帝时官至中常侍、大长秋，为宦官之首，历侍四帝，汉桓帝时封费亭侯；父曹嵩，曹腾养子，汉灵帝时官至太尉。曹操少年时以任侠放荡著名，但他也曾游历太学，博览群书，特别喜欢兵法。“党锢之祸”时，他上书为窦武、陈蕃翻案，当时太尉桥玄称赞他是安定天下的“命世之才”，掌握士人品题的许劭也称他是“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他20岁时举孝廉为郎，步入仕途，时宦官乱政，为世人所疾。出身宦官家庭的曹操在任洛阳北部都尉时，棒杀灵帝宠幸的宦官蹇硕的叔父，后任济南相，“除残去秽，平心选举”，不惜得罪朝中宦官，“以建立名誉”。汉灵帝末，曹操升任西园八校尉之一的典军校尉，及董卓入洛阳，废少帝立汉献帝刘协，曹操拒受骁骑校尉之职，隐姓埋名逃回家乡，散家财，纠合一支5000人的武装。中平六年（公元189年）十二月，加入袁绍为盟主的关东牧守讨伐董卓的联军。董卓挟汉献帝西奔长安，关东牧守各图发展。这时，袁绍向昔日好友曹操表示自己将“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争天下”，并问曹操的打算。曹操说：“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

初平二年（公元191年），曹操奉袁绍之命，击败河北农民起义军黑山军白绕部于濮阳（今河南濮阳南），就任东郡太守。次年，兖州（治今山东鄄城东北）刺史刘岱被青州（治今山东临淄）黄巾军击杀，兖州官吏推曹操

曹操：《蒿里行》。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及注引《异同杂语》。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

为兖州牧。曹操随即击败青州黄巾军，俘获兵士 30 多万，男女 100 多万口，将其中精锐组建为“青州兵”，力量大增。就在此时，日后成为曹操重要谋士的兖州治中从事毛玠，向曹操提出在群雄纷争之际自存并求发展的重要策略：“今天下分崩，国主迁移，生民废业，饥馑流亡，公家无经岁之储，百姓无安固之志，难以持久。……夫兵，义者胜，守位以财，宜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畜军资，如此则霸王之业可成也。”

当时汉献帝西迁，王纲不振，但统治全国数百年的汉室仍具号召力，作为以皇权为依托的宦官的后裔，曹操无疑也知道汉天子在政治斗争中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他极赏识毛玠的建议，当即派使辗转到长安，以示忠于汉朝廷，并利用黄巾军余众，在许县（今河南许昌市西）附近开展屯田，聚集粮食，招纳军队，获颍川（治今河南许昌市西）名士荀彧为谋主。其后三年多时间，曹操将据有南阳（治今河南南阳市）的袁术逐至淮北，两次进攻徐州（治今江苏邳县南），败徐州牧陶谦，并消除内乱，将一度袭据兖州的吕布逐至徐州。兴平二年（公元 195 年）十月，汉献帝任命曹操为兖州牧，黄河南边这块地方，成为日后曹操消灭北方割据群雄的势力基础。

兴平二年春，凉州军阀李傕击杀另一凉州将樊稠，焚毁长安宫殿，将汉献帝挟持到自己的军营中，郭汜则将汉室公卿扣作人质，相互攻杀。李傕部将杨奉叛离，于同年八月拥汉献帝东奔洛阳，他联合河东（治今山西夏县西北）白波军首领韩暹等，摆脱李傕、郭汜的围追堵截，于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七月抵达洛阳。当时洛阳残破不堪，百官自己采集野草籽裹腹，甚至饿死于残檐断壁间。荀彧趁机向曹操建议：“今车驾旋轸，东京榛芜，义士有存本之思，百姓感旧而增哀。诚因此时，奉主上以从民望，大顺也；秉至公以服雄杰，大略也；扶弘义以致英俊，大德也。天下虽有逆节，必不能为累。”

曹操于是致信杨奉，表示自己粮食充足，可以接济。八月，曹操率兵入洛阳，反对接纳曹操的韩暹望风逃走，汉献帝以曹操为录尚书事、领司隶校尉，参预朝政。九月，曹操接受董昭的意见，以求粮为名，将汉献帝及朝廷百官迁到自己的根据地许县，改名许昌，以为都城，自任大将军，从而摆脱杨奉等对汉朝廷的控制，将汉献帝牢牢地置于自己掌握之中。

建安元年九月，汉献帝下诏给当时已据有青、冀（治今河北冀县）、幽（治今北京市）、并（治今山西太原市南）四州之地的袁绍，“责以地广兵多而专自树党，不闻勤王之师而但擅相讨伐”。这是曹操“奉天子以令不臣”的第一个政治行动。随后，汉献帝又下诏给吕布，称赞他诛杀董卓的功绩，令其与曹操共辅朝廷。献帝东迁后，关中出现权力真空，数十名大小军阀各拥兵自保，曹操任命侍中钟繇为守司隶校尉，持节都督关中诸军，凉州将马腾、韩遂分别送子到许昌为人质，曹操又通过汉天子将关中暂时置于自己的号令之下。次年，曹操又遣使任命当时已据有江东的孙策为骑都尉，继承其父孙坚乌程侯爵，领会稽太守，令其与徐州的吕布等发兵讨伐在寿春（今安徽寿县）称帝的袁术。吕布虽事实上据有徐州，却不得不派人求曹操，希望朝廷正式任命自己为徐州牧。荆州（治今湖北襄樊市）牧刘表据地自保，名义上仍臣服于曹操控制的汉朝廷，贡献不绝。建安三年（公元 198 年）正月，

《三国志》卷十二《毛玠传》。

《三国志》卷十《荀彧传》。

《后汉书》卷七十四《袁绍传》。

渔阳（治今河北密云西南）太守鲜于辅因曹操“奉天子以令诸侯，终能定天下”，“率其众以奉王命”，被任命为建忠将军、都督幽州六郡，曹操于是在袁绍后方安下一个楔子。后来曹操与袁绍决战，双方谋士估量战局，无不将曹操奉天子有义战之名作为曹操政治上居于优势的重要法码。

而且，随曹操奉汉献帝迁都许昌，他不仅获得了董昭、钟繇等原汉室臣僚，而且赢得了大批士人的归心。经荀彧推荐，荀攸从荆州、郭嘉从袁绍处投到曹操麾下，避乱江南的杜袭、赵俨也于次年返归许昌，“许都新建，贤士大夫四方来集”。他们从各方面为曹操出谋出力，使曹操能“任天下之智力”，最终平定北方。

这样，作为政治家的曹操，在汉末群雄竞逐的局面中，胜了第一个回合，接着便施展他作为军事家的才能，消灭北方群雄。

（2）官渡之战与平定河北

曹操迎献帝都许昌后，对他构成威胁的势力有依托荆州牧刘表、据有南阳的凉州将张绣、徐州吕布、淮南袁术及河北袁绍。建安二、三年，曹操两次挥师击张绣，建安四年（公元199年）十一月，在曹操与袁绍兵戎相见的时刻，张绣审时度势，举军降附“奉天子以令天下”的曹操。

袁术出自东汉时“四世三公”的汝南袁氏正宗，袁绍族弟。汉灵帝末官至折冲校尉、虎贲中郎将。董卓乱中，他逃到南阳，杀太守张咨而据其地。初平四年（公元193年）被曹操逐至寿春，遂自称扬州刺史。建安二年（公元197年）于寿春称帝。他奢侈无度而士卒饥寒交迫，称帝以后，试图联合吕布不成，遂与吕布相攻。同年九月，曹操乘机进攻，杀其大将多人。袁术逃至淮南，资粮告罄，士卒散走，于建安四年六月病死。

建安三年（公元198年）九月，曹操举兵进攻吕布，屠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围下邳（今江苏邳县南），引水灌城，吕布被部下执降，为曹操所杀。至此，曹操全据黄河以南地区，形成足以与河北袁绍抗衡的势力，官渡之战随即爆发。

袁绍（公元？—202年），字本初，汝南（治今河南平舆北）人。自其高祖袁安在汉章帝时担任司空、司徒之职后，历安、桓、灵三朝，袁氏四代有任三公者，号称“四世三公”，汉末州郡牧守多为袁氏故吏，势倾天下。袁绍少年时便知名全国，灵帝末，官至司隶校尉，与大将军何进合谋诛除宦官。及董卓欲立献帝，袁绍不从，愤而逃至冀州，董卓仍任命他为勃海太守以相笼络。初平元年（公元190年），关东牧守起兵讨伐董卓，推他为盟主，“州郡蜂起，莫不以袁氏为名”。及联军解体，袁绍逼袁氏故吏冀州牧韩馥将冀州让与自己，其谋士沮授进策说：“横大河之北，合四川之地，收英雄之才，拥百万之众，迎大驾于西京，复宗庙于洛阳，号令天下，以讨未复。”

此与毛玠进曹操之策有异曲同工之妙。当杨奉等拥汉献帝从长安到达河东时，沮授又劝袁绍迎接。“安宫邺都，挟天子而令诸侯，畜士马以讨不庭。”而袁绍另一谋士郭图却认为汉室已难复兴，当中原逐鹿之时奉迎天子，“动

《资治通鉴》汉献帝建安三年。

《后汉书》卷八十下《称衡传》。

《后汉书》卷七十四上《袁绍传》。

《三国志》卷六《袁绍传》。

辄表闻，从之则权轻，违之则拒命”，不如勿迎。袁绍从郭图之议，在与曹操的斗争中，先失一着。曹操控制献帝，使关中诸将臣服后，袁绍顿生悔恨之心，但他没有接受田丰趁曹操立足未稳而袭击许昌，夺取汉献帝的建议，忙于兼并河北四州。他以长子袁谭为青州刺史、次子袁熙为幽州刺史、外甥高干为并州刺史，并于建安三年（公元198年）攻破公孙瓒潜心构筑的堡垒，全据河北，军队数十万；又以“盟主”身份获得荆州牧刘表的支持，形成对曹操的夹击之势。

建安四年（公元199年）六月，袁绍选精兵十万，马万匹，举军南进。八月，曹操进驻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北），遣青州豪族臧霸率部从徐州入青州，防守东线，派于禁屯守黄河南岸，分兵守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与袁绍隔河对峙。另派卫凯镇抚关中，再次取得关中诸将的服从。南阳张绣投奔曹操，刘表拥兵十万，坐观成败，袁绍二人夹攻曹操的计划破产。这年底，曹操率军远离主战场，前往徐州平定刘备在那里发动的骚乱，袁绍又以儿子生病为由，拒绝了田丰趁势大举进攻的意见，贻误了战机。

建安五年（公元200年）二月，袁绍大军进驻黎阳，遣大将颜良渡河攻白马（今河南滑县东），曹操只有三四万人，难以硬拼。四月，纳荀攸之议，领兵东趋延津（今河南延津北），作出渡河北上袭击袁绍后方的态势。袁绍分兵增援，曹操便直扑白马，斩杀颜良，解白马之围。袁绍愤而驱兵渡河追击，曹操以在白马所获辎重为诱饵，分散袁军兵力，趁势击斩袁绍另一勇将文丑，顺利地退回官渡。曹操虽获小胜，但军粮将尽，河南百姓又因赋税加重而叛应袁绍。沮授劝袁绍利用兵多粮足的优势，延续进攻速度，消耗曹操势力。袁绍不听，于八月全面进攻官渡，连营而进，东西数十里。九月，曹操遣其将徐晃于官渡北袭烧袁绍粮车千余辆，袁绍又让淳于琼督运粮饷至官渡东北方的乌巢，而其谋士许攸因事叛投曹操，透露了这一机密。曹操遂留部下固守，自己领兵五千，改用袁军的服装旗号，于夜间偷袭乌巢。袁绍闻讯，弃粮草于不顾，猛攻官渡未下，结果淳于琼被杀，万余车粮草被烧。袁绍部将张郃、高览因与郭图不和而投奔曹操。在曹操反攻下，袁绍溃不成军，率800多人逃回河北，前后留下7万多冤魂。

建安七年（公元202年），袁绍病死，其子袁谭与袁尚争为继承人，袁绍昔日谋士逢纪、审配拥戴袁尚，辛评、郭图依附袁谭，相互火拼。曹操趁机进攻袁绍这些“豕犬子”。建安九年二月，攻克袁绍老巢邺城（今河北磁县南），夺得冀州。次年正月，又攻下南皮（今河北南皮北），杀袁谭、郭图，随后进军幽州，袁熙及从冀州逃亡而来的袁尚逃奔辽西乌桓。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三月，曹操击灭降而复叛的并州刺史高干，河北四州全部被曹操控制，遂下令整齐风俗，抑制袁绍统治时期纵容的豪强兼并之风，将许多河北名士辟为掾、属，以利用稳固地控制这一地区。

（3）东征乌桓与西定关陇

曹操平定河北时，袁熙、袁尚兄弟投奔乌桓首领蹋顿。乌桓亦作“乌丸”，这个少数民族自东汉初以来便族居于今辽宁西部和河北东北部的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与汉民和睦相处。东汉朝廷曾封其首领为王，并置护乌丸校尉加以统治。东汉末，乌桓逐渐强大，借东汉衰落之机，多次叛乱，杀掠官吏百姓，并向南劫掠青、徐、幽、冀四州。建安初，袁绍在河北寻求发展，与

号令三郡乌桓的乌桓王蹋顿结盟，合力攻灭据有幽州的公孙瓒，假借汉朝廷的名义，任命蹋顿为乌桓单于，后又从乌桓各部首领的请求，以楼班为单于，封蹋顿为王。袁熙等逃奔蹋顿时，幽、冀二州官吏百姓十多万户随其东奔乌桓，对曹操新占领的河北构成威胁。郭嘉就说：“今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袁）尚因乌丸之资，招其死主之臣，胡人一动，民夷俱应，以生蹋顿之心，恐青、冀非己之有也。”曹操因此暂时弃荆州刘表于不顾，决意东征乌桓，铲除这股不安定的势力。

建安十二年五月，曹操率军至易县（今河北雄县西北），依郭嘉之议，舍辎重，轻军赴无终（今天津蓟县）。八月，避开泥泞难行而乌桓已预作防御的滨海大道，经卢龙塞（今河北喜峰口），穿越二百年来行人绝迹的山中小径，直扑乌桓居住地区。蹋顿率数万骑兵迎战，大败于柳城（今辽宁朝阳南），蹋顿战死，乌桓族众及汉人归附者 20 余万人被杀，袁尚兄弟复亡奔辽东太守公孙康，不久被杀。曹操将汉民及万余落乌桓人迁到河北，招乌桓勇士为骑兵，成为他军队中最精锐的一支骑兵。

建安十三年，曹操南下夺取荆州，但随即被孙权和刘备的联军败于赤壁，向南扩张不成。他在镇压了汉献帝周围与之为敌的势力，稳定内部后，便将兵锋指向与他若即若离的关中地区。

建安十六年（公元 211 年）春，曹操命钟繇、夏侯渊率军向关中进发，以讨伐割据汉中的张鲁为名。关中拥兵自重的将领中，韩遂名义上是汉朝的征西将军，马超为偏将军，但曹操大军进入关中，是他们不能容许的，于是二人与侯选、程银、杨秋、李堪等联合起来，共十万人马，屯守潼关，阻挡曹军。七月，曹操亲临前线指挥，他让大军继续在潼关与韩遂等对峙，暗中遣徐晃率四千精兵从蒲坂津（今山西永济西）渡过黄河，建立营寨，接应潼关被阻大军。曹军因此迅速占领渭水以北地区，向南推进。韩遂、马超等被迫撤离潼关，在渭水南岸结集。九月，曹操大军全部渡过渭水，与韩遂、马超军对阵，他通过离间的办法使马超与韩遂相互猜疑，然后发起进攻，结果马超等败逃凉州（治今甘肃武威），成宜、李谡等被杀，关中大部分地区被曹操实际占领。

建安十八年，马超纠集羌、胡等少数民族，举兵陇右（今甘肃及青海东北部地区），杀凉州刺史韦康，击败夏侯渊来援之军，但随即被韦康部将杨阜、姜叙击败，马超只身投奔张鲁于汉中。在马超起兵时，韩遂也在金城（今甘肃兰州市西北）招动氐、羌、胡人，聚集一万多骑兵，夏侯渊率军将他击败，韩遂在逃亡中被杀。夏侯渊又趁势包围兴国（今甘肃庄浪西），驱逐先后支持马超、韩遂的氐王千万，收降其部众，关陇地区最终安定下来。

2. 孙氏据江东

长江东流，至今安徽芜湖附近，急转北流，自汉至唐，人们将自此以下的江南广大地区称为江东。东汉末，这一地区为扬州（治今安徽寿县）辖境。东汉时期，江东吴郡（治今江苏苏州市）、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市）二郡的经济发展很快，孕育了一批地方大族如吴郡顾、陆、张氏，会稽虞、魏、周氏等，他们在汉末动乱中还不足以形成独立的力量，参与中原争逐，因而江

东地区相对稳定。“是时贤士大夫避地江南者甚众”，流亡江南的“贤士大夫”以徐州淮河、泗水一带的人士居多。

汉献帝初平四年（公元193年）三月，袁术被曹操赶到淮南后，杀扬州刺史陈温，据有其地，以其故吏惠衢为扬州刺史，汉朝任命疏宗刘繇为扬州刺史，驻曲阿（今江苏丹阳），奉汉号令，抚纳江东。不久，袁术部将孙策奉命攻杀庐江太守吴郡人陆康，刘繇将孙策之舅丹阳太守吴景及丹阳都尉孙贲逐至江北，与袁术隔江对峙，汉末动乱的战火终于延烧到江东。

孙策（公元175—200年），字伯符，吴郡富春（今浙江富阳）人。祖上无闻，其父孙坚于汉灵帝熹平二年（公元173年）以会稽郡假尉之职招募兵士，镇压了该郡许昌领导的农民起义，因此步入仕途，后因军功封乌程侯。董卓乱中，孙坚于长沙太守任上起兵北上，参与讨伐董卓的关东联军，隶于袁术。初平三年，孙坚在为袁术进攻荆州牧刘表部将黄祖时遇刺身亡，孙策于是率领他父亲留下的一支部队。

孙策在此以前，已广结江淮人士，舒（今安徽舒城）人周瑜（公元175—210年）成为他的至交好友。他代父统众后，广陵（今江苏扬州市北）人张郃为他制定了自立的方略：“今君绍先侯之轨，有骁武之名，若投丹杨，收兵吴、会，则荆、扬可一，仇敌可报。据长江，奋威德，诛除群秽，匡辅汉室，功业侔于桓、文，岂徒外藩而已哉！”刘繇驱逐吴景等后，孙策被袁术任命为折冲校尉、行殄寇将军，率一千余兵及宾客随从数百人南进，沿途招募至五六千人。兴平元年（公元195年），孙策从历阳（今安徽和县）渡过长江，击败刘繇，据有丹阳郡（治今江苏南京市），复进军击败汉吴郡太守许贡、会稽太守王朗，消灭会稽豪族严白虎的武装。当曹操奉汉献帝建都许昌时，孙策已全据江东三郡。

建安二年（公元197年），袁术称帝，孙策让张郃致信袁术，陈述九条反对意见，要他奉戴汉朝，并与袁术断绝关系，转从曹操那里接受汉骑都尉、假明汉将军的任命。次年，曹操又以汉朝廷名义任命孙策为讨逆将军，封吴侯，并将自己的侄女嫁给孙策小弟孙匡，加以笼络。建安四年，孙策渡江北上攻袁术所置庐江太守刘勋，夺得其地，回师南下，迫降豫章（治今江西南昌市）太守华歆，势力横跨大江南北。孙策自领会稽太守，以舅吴景为丹阳太守，朱治为吴郡太守，孙贲为豫章太守，部将李术为庐江太守，又分豫章置庐陵郡（治今江西吉安市西南），以侄孙辅为太守。用彭城人张昭及张郃为谋主，托周瑜、朱治、程普等为武将，追剿山区屯聚自保、不从号令的“山越”，收其强者为兵，将弱者充为屯田民，稳固对江东的控制，加强自身势力。

建安五年，当曹操与袁绍鏖兵官渡的关键时刻，孙策率部到长江边，部署诸江，欲袭许昌，夺取汉献帝以号令天下，但不慎被原吴郡太守许贡的部下刺杀。临死，孙策审时度势，自忖虽凭孙坚旧部及淮、泗人士夺取江东，而“深险之地犹未尽从”；从淮、泗流亡江东的“宾旅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为意，未有君臣之固。”

《三国志》卷十三《华歆传》注引华峤《谱叙》。

《三国志》卷四十六《孙策传》注引《吴历》。

山越是当时皖南、浙东及赣西山地居民，他们一部分是古代越人的后裔，一部分是逃亡的汉族百姓。参见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7月第1版。

嘱张昭、周瑜辅佐弟孙权，令孙权“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东”。孙权（公元182—252年），字仲谋。他代兄统众时年仅18岁。他诚心信重张昭、周瑜，二人也尽心扶持，在他们的影响下，鲁肃、诸葛瑾、步骛等“宾旅寄寓之士”纷纷归附孙权；孙权在诛杀江东与他不合作的大族名士的同时，又积极拉拢江东大族；对“深险之地”的山越也采取更严厉的手段。孙权终于实现了保据江东的任务。建安七年，他拒绝了曹操要他送子弟到许昌为人质的要求。

这时，孙权又萌生举军北上，奉戴汉室，建“桓、文之功”的想法，并征询鲁肃的意见。鲁肃说：“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卒除。为将军计，惟有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xìn，音信，意为裂痕、缝隙）。……北方诚多务也，因其多务，剿除黄祖，进伐刘表，竟长江之极，据而有之，然后建号帝王以图天下，此高帝之业也。”孙权依计行事。建安八年，孙权西击江夏（治今湖北鄂城）太守黄祖，将这个杀父仇人逐至夏口（今湖北武汉市）。建安十三年春，孙权再次西进，击斩黄祖。孙权还未来得及夺取荆州，实现“竟长江所极，据而有之”的战略计划，夺取河北的曹操已率大军南下，要与他“会猎”江东了。

3. 赤壁之战

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正月，业已稳定地控制着黄河南北的曹操，废汉三公官，不久自任丞相，独揽朝纲。七月，率军进攻荆州牧刘表。

汉献帝初平元年，皇室疏宗刘表出任荆州牧，驻镇襄阳，统今河南西南及湖北、湖南数千里地，精兵十余万。他先后接纳凉州将张绣及刘备防守北境，招徕关中、兖、豫学者，坐谈讲学，于群雄相争之际，坐守自保，不思进取。建安十三年八月，刘表病死。九月，曹操大军至新野（今河南新野），刘表次子刘琮率荆州军七八万人及荆州官吏迎降。屯于樊城（今湖北襄阳樊市）的刘备闻讯，率众一路向南败逃，与刘表长子刘琦所领万余人汇合，共二万余人，同奔夏口。曹操领精骑5000追击刘备，一昼夜行军三百里，抵达江陵（今湖北江陵市），招降荆州江南数郡，遂志得意满，致信孙权，将其旧兵及收编刘琮降军所得一共二十多万的部队夸大为八十万，表示将与孙权争夺江东，以为江东指麾可定。

孙权在鲁肃、周瑜的策划下，拒绝张昭等降附曹操的意见，决计联合刘备，共抗曹军。周瑜奉命率水军三万，沿江西进，与刘备会师，联军西上，和曹操东下之军遇于赤壁（今湖北蒲圻）。当时曹军多骑兵，不习水战；且中原士兵不习南方水土，军中疫疾流行；刘琮新附之众又军心不稳，于是驻扎在长江北岸，与孙、刘联军对峙。周瑜部将黄盖用诈降之计，率部伪投北岸曹操大营，趁东南风之势，放火烧毁曹军船舰营帐。曹操初战败北，见无可乘之机，而孙权又在长江下游率军北击合肥（今安徽合肥市），使其面临两线作战的危险。于是曹操留大将曹仁、徐晃守江陵，乐进守襄阳，自己率

《三国志》卷四十六《孙策传》，卷四十七《孙权传》。

参田余庆《孙吴建国的道路》，载《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三国志》卷五十四《鲁肃传》。

赤壁今地又有湖北武昌、黄冈等不同说法。

军北返。次年冬，曹仁等受到周瑜的进攻，也败归襄阳。

赤壁之战的结局，使曹操的势力被局限于北方；孙权将其地盘扩张到荆州地区，建安十五年又取得交州（治今广东广州市），并多次成功地阻击了曹操在淮南的军事行动；赤壁之战的另一赢家刘备也在荆州找到一块立足之地，三国鼎立的局面初步出现。

4. 刘备“借”荆州与夺益州

刘备（公元162—223年），字玄德，涿郡涿县（今河北涿县）人。西汉皇室疏族，少以织席贩鞋为生，好交结豪侠。汉灵帝末，他结识河东解县（今山西永济）人关羽和同郡张飞，参与镇压黄巾军的活动，后又随关东联军讨伐董卓。此后十余年中，他率一标人马，辗转奔走于陶谦、袁绍、曹操之间，虽自诩为汉室之后，力图兴复汉家天下，但无稳定的地盘，也无一贯的自强方略。建安六年（公元201年），在曹操的逼迫下，投奔刘表，被刘表安置在新野，充当荆州的守门人。刘备在新野，一面招聚军队，一面苦苦思索自己失败的原因，寻访谋略之士。建安十二年，他屈尊三顾茅庐，拜识了隐居隆中，当地人称为“卧龙”的琅邪（今山东沂水）人诸葛亮（公元181—234年），寻求兴复汉室，“信大义于天下”的方略。诸葛亮指出，当时曹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而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均难与争锋；荆州地方广阔，刘表在两方夹击下将难自存，可取为基业，益州牧刘璋昏庸，内部矛盾尖锐，亦可取而有之。“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一席话使刘备茅塞顿开，有如鱼得水之感。这便是传颂千古的《隆中对》。

作为赤壁之战的胜家，曹操败走后，刘备分兵取得了荆州长江以南武陵（治今湖南常德市）、长沙（治今湖南长沙市）、桂阳（治今湖南郴县）、零陵（治今湖南零陵）四郡，推刘琦为荆州刺史。不久，刘琦死去，刘备自领荆州牧，原荆州文武如庞统、黄忠等也投到他的麾下。孙权将自己的妹妹嫁给刘备以示友好，同时又驻军于长江沿线的江夏、南郡（治今湖北江陵市），势力西及夷陵（今湖北宜昌东南），使刘备难以实现进取益州的计划。建安十四年，刘备亲自到京口（今江苏镇江市），请求孙权将荆州全部让给他。周瑜要孙权趁机软禁刘备，以瓦解其新近形成的势力，但当时曹操虎视淮南，曹军仍据守着荆州北边重镇襄阳，随时可以寻机南进。孙权不敢轻起事端，于是采纳鲁肃的意见，将北部仍被曹军控制的南郡“借”给刘备，以增强抗曹力量。

建安十五年，周瑜向孙权提出与诸葛亮《隆中对》中“跨有荆、益”类似的战略计划，请求西取益州，进窥汉中，再夺襄阳，东西齐举，以图曹操，并邀刘备一同出军西进。周瑜不久病死，孙权奋威将军孙瑜承其计策，率水军进驻夏口。益州是诸葛亮为刘备规划的长期战略计划中的一部分，刘备既已“借”得荆州，横断长江，自不容孙权得手。于是令关羽屯江陵，张飞屯秭归（今湖北秭归）、诸葛亮据南郡，自守屠陵（今湖北公安西南），沿江

层层设防，孙权只好召回孙瑜。刘备进入益州的时机随即成熟。

汉灵帝中平五年（公元 188 年），汉室疏宗刘焉出任益州刺史，后改称益州牧，驻成都，辖境包括今四川、云南、贵州大部分地区及陕西汉中地区。他利用从南阳、关中进入益州的流民组成所谓东州兵，压制当地豪族，受到强烈反抗。刘焉死后，其子刘璋继任，于天下大乱之际昏庸而无所作为，如诸葛亮所说，益州“智能之士思得明君”。赤壁之战中，刘璋遣别驾张松到江陵拜见曹操，观察动静，曹操接待轻慢，后张松见刘备，刘备厚加礼接，张松还益州后，劝刘璋派军议校尉法正与刘备联络。二人均认为刘备是可以奉戴的谋略之主，于是将益州地理和军事情况向刘备作了详细的报告。

建安十六年，已平定关中的曹操有进军汉中的迹象，刘璋惧难自保，遂接受张松的意见，派法正率兵四千接应刘备入益州。刘备留诸葛亮、关羽守荆州，自己领兵数万，以庞统为军师西上。刘璋推刘备为汉行大司马、领司隶校尉，增其兵至三万人，令北击割据汉中的张鲁。刘备进至葭萌（今四川广元西南），屯守不前，树立恩德，收买人心。建安十七年，曹操击孙权于淮南，刘备趁孙权求救之机，要求刘璋补充战士万人及军饷。刘璋未能全部满足，刘备因此激怒部众，举兵南下，攻克涪城（今四川绵阳市），收降刘璋部将李严于绵竹（今四川绵竹西南），分兵平定各县，率众攻雒城（今四川广汉），在此受阻近一年。建安十九年（公元 214 年）初，诸葛亮留关羽守荆州，自率赵云、张飞西上，攻克江州（治今四川重庆市），然后兵分两路，赵云沿岷江攻占江阳（今四川泸州市）、犍为（今四川彭山），张飞沿涪江攻占巴西（今四川阆中）、德阳（今四川遂宁西北），合围成都。四月，刘璋开门投降。刘备将刘璋旧部及其所排斥的董和、黄权、李严、费观等纳入自己的阵营中，迅速稳定了在益州的统治，然后挥师北上，与曹操争夺汉中。

汉中原属益州一郡，刘焉入益州后，令其督义司马张鲁驻守，刘璋继为益州牧，张鲁便拥众独立。张氏世传五斗米道，张鲁自号“师君”，初入道者称“鬼卒”，入道久而诚信者称“祭酒”，祭酒各统部众，领部众多者则称“治头大祭酒”，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几近三十年。建安二十一年，曹操进军汉中，张鲁举众投降，曹操的势力深入蜀人居住的巴中（今四川嘉陵江上游），威胁到刘备的生存。

建安二十四年（公元 219 年）正月，刘备接受法正的意见，进军定军山（今陕西勉县东南），杀曹操守将夏侯渊，攻占进入汉中的门户，曹军在张郃的带领下退守阳平关。曹操急从长安赶来接应，刘备据山守险，袭击曹军，曹操进军缓慢，军粮不继，士卒逃亡，而关羽在荆州、孙权在淮南均已作出进攻姿态。五月，曹操不得不退出汉中，放弃这块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

刘备夺得汉中，便上表给曹操控制的汉献帝，自封为“汉中王”。收之桑榆而失之东隅，刘备虽全据益州，荆州却被孙权乘机夺走。

建安二十年，刘备夺取益州不久，孙权更要刘备交还“借”走的荆州，遭到拒绝，便派吕蒙袭取长沙、桂阳、零陵三郡。刘备起兵东下，命关羽进驻益阳（今湖南益阳西），欲夺回失地。而曹操当时进入汉中，刘备又担心益州有失，于是与孙权讲和，沿今湘江平分荆州，将湘江东边本属于自己的长

沙、桂阳二郡拱手送与孙权，自据零陵、武陵及南郡南部。

建安二十四年七月，留守荆州的关羽举兵北进围攻襄阳、樊城，试图将曹操的势力逐出南郡。樊城守将于禁投降，曹操控制的南阳一带骚动不安，于是打算迁都以避其锋。后按司马懿等的意见，以长江以南地方封给孙权为条件，让其袭击关羽后方。关羽获悉这一情况后，是攻是退，犹豫不决。孙权采吕蒙之计，以治病为名，召回驻于陆口（今湖北嘉鱼西南），为关羽忌惮的老将吕蒙，派年仅 21 岁而名不见经传的陆逊接任。陆逊到任后，致信关羽，对他大肆恭维，关羽遂失后顾之忧，抽调后方守军，强攻襄、樊。孙权于是率军西上，以吕蒙为前锋。吕蒙等改穿商人服装，白衣过江，骗过关羽沿江哨所，直奔江陵城下，迫降江陵和公安（今湖北公安南）守军。关羽闻讯，撤军回防，及江陵失守，援军不至，便西奔麦城（今湖北当阳西南），被孙权追军围杀。

孙权夺得荆州，将刘备东出的大门紧紧关上，诸葛亮在《隆中对》中提出的两路进军中原的计划成为泡影。至此，曹操、刘备、孙权，任何一方要立即消灭另一方，改变势力均衡状态，恢复汉家天下，都是不现实的事。于是各安内部，用政治手段巩固自己的战果，三国鼎立的局面正式形成。

5. 三国的建立及其政治制度

三国的创立者们，无论是在战场上兵戎相见，还是在外交中折冲樽俎，无不以汉朝廷的名义行事，尽管汉朝廷只剩下一个作为摆设的皇帝。曹操在“奉天子以令不臣”的活动中，权势迅速上升，建安十三年，任丞相，独揽大政，建安十八年，受封为魏公，位在汉诸侯王之上，以冀州十郡为封国，在邺城建魏国宗庙社稷，设置百官。建安二十一年，又进封为魏王，次年，建天子仪仗，距称帝代汉只一步之遥。但在恢复汉室权威的旗号下奋斗了二十多年的曹操，并没有跨出这一步，而是以周文王自处，将称帝代汉的任务留给王太子曹丕（公元 187—226 年）。

建安二十五年（公元 220 年）正月，曹操病逝，遗令薄葬，次子曹丕继为汉丞相、魏王，改年号为延康。十月，登坛受汉献帝“禅让”，称皇帝，以魏为国号，改元为黄初，以洛阳为都城，封汉献帝为魏山阳公。继王莽以后，再次用和平方式取得政权的合法性，这成为魏晋南朝及北朝后期权臣夺取帝位的固定模式。

曹丕称帝建魏后，以汉室继承人自居的刘备在指责曹丕为“汉贼”的同时，迫不及待地于次年三月称帝，以汉为国号，建都成都，因其仅据益州之地，史称蜀汉，或单称蜀。

据有长江以南的孙权因争夺荆州与刘备结仇，称藩于魏，魏黄初二年（公元 221 年），封他为吴王，孙权虽于同年十月自建年号为黄武，却不敢贸然称帝，招二国之兵，而且其内部与江东大族的关系还须调整。当一切条件成熟后，便于公元 229 年正式称帝，国号为吴，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市）。史书习以孙吴称这个政权，以别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吴国。

魏、蜀、吴三个鼎立的政权，仍奉行秦汉以来皇帝独尊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政治制度大体沿袭汉制，而各有变通。

在中央，魏恢复了曹操于汉末一度废除的司徒、司空、太尉三公，三公仍有部分参议朝政的权力，但主要决策权被曹操执政以后借以控制朝政因而

权力猛增的尚书台取代。尚书令职权相当于宰相，下分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五曹尚书，负责各项政令。魏文帝曹丕又改汉秘书令为中书令，增设中书监，以掌机密，魏明帝曹叡更加倚重中书监、令，以分尚书令决策大权。秦汉以来的九卿及所属官员，基本上成为尚书令、中书监下达的政令的执行者，汉代三公九卿分掌国家大政的制度不再推行。蜀汉初置丞相而权特重，后诸葛亮及其后继者均以尚书令之职总揽朝政，尚书令之权重于曹魏。吴则常置丞相，有时甚至分置左、右丞相，总领百官。

在地方，魏、吴沿用汉末以来形成的州、郡、县三级行政制度，蜀因只有一州，实际上实行郡、县两级行政制度，三国均未给宗室封王以控制地方的权力。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曹魏还实行一种都督制，置扬州、青州、荆州、雍州、河北等都督，代表中央，统军驻守战略要地，一些都督还兼任刺史，这一制度为两晋南北朝各代继承发展，极大地影响了各代政治。吴除了郡、县制外，还在长江沿线及江南内地一些地方设督，每位督控制一块地方，进行军政合一的统治，以加强其在突然事件产生时的应变能力。

官吏选拔制度在这一时期发生重大变化。汉代实行察举、征辟制，曹操削平北方割据群雄时，急需各种人才，而战乱的局面使察举、征辟所依靠的乡间评议难以实行，于是经常让中央官吏推荐其家乡的人才。曹丕即位前，吏部尚书陈群吸取这一经验，创立九品中正制，在各郡设置中正，例由该郡任职于朝廷的官员兼任，中正将其本郡的士人根据才干、德行、家世等标准，评定为上上、上中以至下下九品，上报司徒府备案，作为吏部选任官吏的依据。曹魏后期，又在各州置大中正，亦以朝官兼任，统辖郡小中正，对士人品第拥有更大的权力。九品中正创立之初，将东汉末已由地方大族名士操纵的选举权收归中央，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中央集权，但后来中正逐渐由世家大族出身的官员把持，对士人的品评也集中于家世即父辈、祖辈官阶爵位一项上，成为影响两晋南北朝政治的门阀士族阶层形成的催化剂，九品中正制也因此历两晋南北朝沿用不绝。孙吴虽没有这样一套完整的制度，由于江东大族作为其立国基础，大族出身的人实际上享有优先作官的特权。蜀汉因诸葛亮强调以法治国，官员选拔则更重实际才干。

6. 三国鼎立的原因

从公元 220 年曹魏政权创立到公元 263 年蜀汉灭亡，三国鼎立达 43 年，若以公元 280 年孙吴灭亡作为这一时期结束的标志，则长达 61 年。汉统一帝国崩溃后出现的这一长期分裂割据局面，是多种因素促成的。

经济因素：政治势力的抗衡必须以经济势力为后盾。东汉时期，江东的浙东平原与益州的成都平原经济状况虽不及黄河南北地区繁荣，但都有很大进步。汉末，诸葛亮在《隆中对》中称益州为“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鲁肃也说荆州地区“沃野万里，士民殷富”，足以为“帝王之资”。据《后汉书·郡国志》所记汉顺帝永和五年（公元 140 年）各地户口数统计，益州各郡有户 152 万，人口 625 万；扬州、荆州、交州除去孙吴后来未能完全控制的九江、庐江、南阳三郡，有户 197 万，人口 857 万。虽然就其地域广阔这

参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三国志》卷五十四《鲁肃传》。

一角度着眼，与当时全国 960 万户，4,915 万人口的总数还不成比例，但在东汉末北方长期战乱，人口死伤逃亡，户口不过汉代全盛时一大郡的情况下，仍具相当的优势，这是吴、蜀得以立国的条件，而随经济发展成长起来的地方大族，则是其政治基础。而且，吴、蜀二国在短期交战后，长期结盟，首尾呼应，在三国鼎立中形成南北对峙的格局，虽进攻不足，但自保有余，更进一步促成了长期的三国鼎立局面。

地理因素：在依靠步兵，以骑兵为唯一的机动力量的时代，地理条件限制了人为的努力，为分裂割据势力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孙吴在建国过程中，苦心孤诣地要全据长江，而刘备则按诸葛亮的计划，进入益州，“保其岩阻”。曹操“奉天子以令不臣”，虽很快削平了北方群雄，却一时间难以对躲在长江及崇山峻岭后面的孙权、刘备用其技。三国鼎立时期，孙吴凭借浩浩荡荡的长江，沿江置督，扼守要津，文长期在长江北岸沿线控制着一条狭长地带，以保障长江天险。魏文帝曹丕虽数次进攻淮南，兵临长江，却只留下了“嗟乎！固天之所以隔南北也”的感叹。蜀国则东边屯兵白帝城（今四川奉节东），防孙吴经三峡西进，北边则依靠秦岭天险，扼守山间谷道，并利用秦岭南坡疏缓、北坡陡峭，易守难攻的地理形势，多次主动出击曹魏。蜀有崇山之险，吴有长河之固，曹魏只得“东置合肥，南守襄阳，西因祁山”，处处设防，暂时承认鼎立对峙的局面。

人谋因素：汉末三国是一个人才辈出的时代，长期动乱不仅造就了曹操、刘备那样老资格的政治家，激烈竞争也使年轻人脱颖而出。孙权继守江东只 17 岁，陆逊被委以长江中游军事重任时，也只 20 多岁，诸葛亮在 26 岁时便提出了纵观全局、指点天下的隆中对策。曹、刘、孙各网罗人才，积极进取，武将驰骋疆场，文士运筹帷幄，终于使三国分立局面得以形成。

三国鼎立结束了东汉末年群雄并起的战乱局势，使社会经济得以在相对安定的条件下进一步发展。三国鼎立又是对秦汉统一帝国的否定，不过统一的传统使割据的任何一方都不承认这种分裂局面。曹魏用“黄初”作第一个年号，孙吴相继用“黄武”、“黄龙”，都旨在表明自己是汉法统的继承者，而蜀汉则一直以汉室正宗相号召。这些都预示着因势力平衡而暂时出现的分立对峙只是新一轮竞争的开始。在上述三国鼎立形成的三个因素中，只有地理因素是一个不变的条件，在魏晋南北朝及这一时期以前、以后的历史过程中，一直发挥着影响，而经济和人才却是两个不断变化的条件。当战国、秦汉以来经济繁荣、人文荟萃的黄河流域从战乱中摆脱出来并逐渐恢复后，三国间的势力平衡便不复存在，这一地区的统治者便打着统一的旗帜，克服地理障碍，结束了分裂割据局面。

参周一良《论诸葛亮》，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版。

《三国志》卷四十七《孙权传》注引《吴录》。

参侯甬坚《魏蜀间国界线的地理学分析》，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四届年会提交论文。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

（二）三国政权的政治轨迹

1. 魏

魏文帝曹丕是与其父曹操、弟曹植并称为“三曹”的著名文学家。黄初元年（公元220年），他依靠曹操所创基业，称帝建魏。同年，将魏的玺绶等物授予匈奴南单于呼厨泉，以加强对入塞匈奴部落的控制，并设置护鲜卑校尉，以镇抚这一北方草原地区继匈奴之后兴起的游牧民族。次年，魏又借西域鄯善、龟兹、于阗等国遣使朝贡的时机，设戊己校尉，屯田于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东），恢复了东汉后期一度中断了的中原政权同西域地区的关系，扩大了魏的影响。魏文帝还于黄初三年、五年两次率兵抵达长江北岸，欲攻取江南不成，但却乘势削平了青、徐一带的豪族势力，巩固了魏的统治。

魏文帝以东汉外戚专权为戒，下令“自今以后，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又不得横受茅土之爵”。他还将曹氏子弟封王者的封国置于远离京城的地方，令封王各归封国，不使留京预政，并严加约束，王国官属均以才能低劣者充当，王国军士最多不过200人，且以年老残疾者充任，以此加强皇权及中央集权。他还继承了曹操一贯坚持的节俭作风，于黄初三年预作遗嘱，严令死后薄葬。黄初七年五月，魏文帝病重，立其子平原王曹叡（公元205—239年）为皇太子，令中军大将军曹真、镇军大将军陈群、征东大将军曹休、抚军大将军司马懿辅政。

魏明帝曹叡即位的当年，孙权趁曹丕新死之机举兵进攻襄阳。次年，蜀汉降将、新城（治今湖北房县）太守孟达复叛投蜀汉，蜀丞相诸葛亮进驻汉中，开始他的北伐活动。曹叡遣司马懿击败孙权，消灭孟达，自己坐镇长安，派曹真击退诸葛亮，后令曹真、司马懿多次击败诸葛亮的北伐。景初元年（公元237年），世代据有辽东的辽东太守公孙渊叛魏，自称燕王，改元绍汉，设置百官，并策动鲜卑部落侵扰魏北边疆土。次年正月，魏明帝令屯守长安的司马懿率军4万击公孙渊。八月，司马懿攻克襄平（今辽宁辽阳），追杀公孙渊、公孙修父子，诛其所置公卿百官以下7,000多人，消灭了这股割据势力，收降辽东、玄菟（治今辽宁沈阳市东）、乐浪（治今朝鲜平壤）、带方（治今朝鲜沙里院南）等四郡。

魏明帝崇尚儒学，重视刑律，他经常亲自主持审判重大案件，并令陈群等将行用已久、繁缛不堪的《汉律》删减为《魏律》18篇，又制行政法令《州郡令》45篇，《尚书官令》及《军中令》共180篇。

当时，北方安定日久，社会上玄学思潮兴起，一些年轻的士大夫官僚崇尚玄学，声称才能与品行不相一致。尚书诸葛诞、中书郎邓飏等15人结为朋党，相互标榜，以散骑常侍夏侯玄等为“四职”，诸葛诞等为“八达”，中书令孙资子孙密、中书监刘放之子刘熙及吏部尚书卫臻子卫烈为“三预”，以示入流。魏明帝宣称：“选举莫取有名，名如画地之饼，不可啖也。”尊崇其祖父曹操以来排抑浮华朋党的政策，于太和四年（公元230年）二月

参田余庆《汉魏之际的青徐豪霸问题》，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

《三国志》卷二《文帝纪》。

《三国志》卷二十八注引《世语》。

《三国志》卷二十二《卢毓传》。

下令，郎吏须学通一部儒家经书，确有治民之才，经博士考试合格，才加任用，“其浮华不务道本者，皆罢退之”。两年后，诸葛诞、邓飏等人均被贬黜。魏明帝还令散骑常侍刘劭制定《都官考课法》，试图加强对官员的考察。

由于长期稳定，魏明帝放弃了其父、祖崇尚的节俭作风，后宫贵人以下至于仆役多达数千人，又夺兵士女子以充后宫，仿朝廷百官制女官等级，享受百官同样的禄秩。他常往来于洛阳、许昌之间，在两处大修宫殿苑囿，并让公卿大臣负责营建。

景初三年，魏明帝病死，临终遵照魏文帝宗室藩王不得辅政的遗训，以武卫将军曹爽为大将军，同司马懿辅佐年仅8岁的太子曹芳即位。

司马懿（公元178—251年），字仲达，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人。自东汉以来，司马氏世代有人作将军、太守等官职，以儒学传家，为当地大族。曹操为汉司空时，曾欲以司马懿为司空府属官，司马懿推辞，因此一度受到猜忌，后出任曹操丞相文学掾，以勤于职事而被信任。曹操为魏王，任他为太子中庶子，辅导曹丕。曹丕即帝位后，对他尤其信重，封他为侯，官至抚军将军、录尚书事，参与军国大政，临终又让他与曹真等辅佐魏明帝。魏明帝时，司马懿因平孟达、阻击诸葛亮等功升任太尉，获得总掌全国军事的名义。曹芳即位后，司马懿与曹爽各领3000士兵，轮流居皇宫处理政事。

与年高德重、功勋卓著的司马懿相比，年轻的曹爽权轻势弱。为了抑制司马懿，曹爽引用他所亲信的何晏、邓飏、丁谧为尚书，执掌政令，何晏专掌选举；又以毕轨为司隶校尉、李胜为河南尹，掌握京城地区的行政大权。并按何晏等人的意见，加强尚书对朝政的决策权，又让小皇帝曹芳下诏，以优宠为名，免去司马懿太尉之职，授以太傅虚位，任命曹爽弟曹羲为中领军、曹训为武卫将军，统领禁军。

曹爽所引用的都是魏明帝曾经贬抑的“浮华之士”，他们这批人好《老子》、《庄子》等书，喜欢清谈，崇尚虚无，在当时颇有名声，何晏则是魏晋玄学的开山鼻祖。他们主持朝政后，试图按自己的思想改革政治，因此经常改变前代奉行的制度，并贬黜阻挠其改革的资深的朝廷大臣。曹爽等人又奢侈无度，引起老一代官僚的普遍反对，使他们结合在司马懿周围，反对曹爽等。正始五年（公元244年），曹爽为了提高自己的威望，采纳邓飏等人的意见，不顾司马懿的劝阻，发兵六七万人出击蜀汉，“关中及氐、羌转输不能供，牛马骡驴多死，民夷号泣道路”。结果无功而返，更使其失去民心。

到正始九年，司马懿与曹爽的斗争进入白热化阶段。这年五月，司马懿称病不预政事，以麻痹曹爽等，暗中却与其子、掌管禁军的中护军司马师等谋诛曹爽，曹爽等人也准备在次年三月以武力解决司马懿。正始十年（公元249年）正月初六，曹爽等随同皇帝曹芳到洛阳90里地外的魏明帝高平陵去扫墓，司马懿乘机以皇太后的命令，闭洛阳城门，令司马师率兵屯司马门控制皇宫，自己率兵屯洛水浮桥，切断曹爽归路，派人劝曹爽自动归罪，许诺免官不杀。曹爽于是拥曹芳还洛阳，当即被软禁。初十日，曹爽兄弟及何晏、丁谧、毕轨、李胜以谋反之罪被杀，诛及三族，司马懿独掌朝政。

嘉平三年（公元251年），亲附曹氏的太尉王凌于扬州（治今安徽寿县）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

参王晓毅《正始改制与高平陵政变》，载《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4期。

《三国志》卷九《曹爽传》。

密谋举兵诛除司马懿，废曹芳，拥曹操之子楚王曹彪为帝。四月，司马懿先其未发，率大军南征，收杀王凌及其党羽，均诛及三族。六月，司马懿病死，其子司马师以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等职继掌军政大权。嘉平六年二月，中书令李丰及原曹爽同党夏侯玄谋诛司马师被杀，司马师趁势废黜年纪已大的曹芳为齐王，另立魏文帝曹丕孙高贵乡公曹髦为帝。次年正月，镇东将军毋丘俭、扬州刺史文钦合谋起兵，传檄州郡，以讨司马师为名。司马师带病出军，将他们击败，死于回军途中，其弟司马昭以大将军、录尚书事的身份继掌朝政。甘露二年（公元257年）五月，征东大将军诸葛诞据扬州起兵，连结孙吴，反司马氏，次年二月被司马昭击杀。甘露五年正月，司马昭晋升为相国，封晋公，加九锡。高贵乡公曹髦见权势日去，愤怒地说：“司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其辱。”自率数百仆役欲攻司马昭，被杀。司马昭复立曹操之孙、14岁的常道乡公曹奂为帝。

司马懿父子在控制朝政，铲除异己的同时，增置州大中正，给世家大族出身的高级官僚操纵选举提供更大的方便条件，他们还将国家屯田民及公家的土地、耕牛赏赐给朝廷公卿，以获取他们的支持。司马懿父子还先后击败了来自孙吴诸葛恪及蜀汉姜维等人的进攻。景元四年（公元263年）五月，司马昭命钟会、邓艾灭掉蜀汉。次年三月，司马昭进爵为晋王，但他还没来得及取代曹氏的帝位，便于同年八月病死。西晋建立后，为了表彰他们的创立之功，追尊司马懿为宣王，庙号高祖；司马师为景帝，庙号世宗；司马昭为文帝，庙号太祖。

2. 蜀汉

（1）蜀、吴夷陵之战与再度结盟

章武元年（公元221年）七月，刘备称帝继汉不久，举全国大部分兵力，沿江东下击孙权，欲夺回荆州，为关羽复仇，且借以夸耀武力，以图自存。

孙权夺取荆州后，迅速将政治中心从建业迁到长江中游的武昌（今湖北鄂城），派陆逊督军进驻巫县（今四川巫山）、秭归（今湖北秭归），防刘备东下。刘备来攻，孙权遣使求和，遭到拒绝，遂向曹魏称臣，接受魏吴王之封爵，以免遭两面受攻的危险。刘备则以镇北将军黄权督军游弋于长江北岸地区，以防曹魏进攻自己。

蜀军顺流而下，气势甚盛，迅速攻占秭归。陆逊将上游诸军撤回以避敌锋芒，固守猇亭（今湖北宜都北）。章武二年二月，刘备率军至猇亭，前锋抵夷道（今湖北宜都），在陆逊的阻击下，不得前进，遂将水军移到岸上，在夷陵（今湖北宜昌东南）一带的山岭中安营扎寨，连绵700里，与陆逊相持数月。至闰六月，陆逊趁蜀军师老兵疲之机反攻，放火烧蜀军营帐，连破40余营，刘备逃归白帝城，蜀水陆军资损失殆尽。黄权因归途受阻，也于同年八月举军降魏。陆逊惧魏乘机攻江南，不敢乘胜追击，撤军而回。九月，魏军攻淮南。十月，孙权遣使与蜀讲和，刘备也只得派使酬答，孙权于是建年号为黄武，以示不奉曹魏而独立，三国鼎立局面被肯定下来。

章武三年四月，刘备病死于白帝城，临终从成都召来丞相诸葛亮，将子刘禅（公元207—271年）托附给他，并对诸葛亮说：“若嗣子可辅，辅之；

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五月，刘禅即位，改元建兴。六月，益州郡（治今云南晋宁）豪族雍闿起兵反蜀汉，与孙权联络，孙权遥授以永昌太守之职，本不稳固的蜀、吴关系又出现裂痕。为了给稳定因夷陵之战失败而不安定的内部创造条件，诸葛亮执行他在《隆中对》中提出的“东连孙权”的既定策略，于十月派尚书邓芝出使孙权，订立共抗曹魏的盟约，孙权于是与魏绝交。建兴七年（公元229年），孙权正式称帝，诸葛亮力排众议，放下汉室正统继承者的架子，派卫尉陈震前往武昌祝贺，登坛盟誓：“自今汉、吴既盟之后，戮力一心，同讨魏贼。……若有害汉，则吴伐之；若有害吴，则汉伐之。各守分土，无相侵犯。”所谓“分土”，指蜀、吴二方预先对消灭曹魏后作出的势力划分：吴有徐、豫、幽、青四州，蜀有并、凉、冀、兖四州，司州以函谷关为界，西属蜀汉，东归孙吴。从此，蜀、吴间再无战争，为其各安内部，长期与曹魏并立创造了条件。

（2）诸葛亮治蜀与北伐曹魏

诸葛亮在刘备死前，采用恩威并施的策略，使随刘备进入益州的人士与原刘璋的旧部逐渐融为一体。他辅佐刘禅执掌大政后，开放言路，集思广益，“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至于吏不容奸，人怀自厉”。对于破坏团结的尚书令李严、长水校尉廖立等，严加惩处，忠于蜀汉的益州人士如李恢、张嶷、马忠等都得到重用，以此从政治上稳定了蜀汉政权。他又令修复都江堰，发展农业；置司盐都尉与司金中郎将，掌管盐铁；蜀锦即使在三国对峙时期也远销魏、吴两国。蜀汉时期，成都平原继战国秦汉以后，经济进一步发展。

内部稍安，诸葛亮便着手平定南中。南中指益州南部越雋（su，音髓。治今四川西昌）、益州、牂（zāng，音臧）柯（治今贵州黄平西南）、永昌（治今云南保山西北）四郡，这一地区从汉武帝开西南夷以来，一直和中央政府处于若即若离的状态。刘备据益州后，置庾降都督于建宁（今云南曲靖），统治这一地区。建兴元年（公元223年），益州郡豪族雍闿趁刘备死去时机，杀太守正昂，策动当地少数民族，反对蜀汉统治。越雋豪族高定、蜀牂柯太守朱褒也随之起兵。当与孙权的联盟巩固下来，内部趋于稳定后，隐忍不发的诸葛亮便于建兴三年分兵三路，进入南中。

诸葛亮自率西路军经安上（今四川屏山）进入越雋郡境，击杀屯兵据守的高定。五月，渡过泸水（今金沙江），穿越人烟稀少的地区，与从夔（bò，音驳）道（今四川宜宾）出发、攻下牂柯的马忠部及庾降都督李恢率领的一支军队会师于益州郡。当时雍闿已死，孟获继统其众抗击蜀军。诸葛亮采取“攻心”战，七次捉住孟获，又将他放掉，终于使孟获心悦诚服，放弃抵抗。

平定南中后，诸葛亮将原南中四郡增改为六郡，在迁徙部分当地豪族到成都的同时，尽量委任当地人作六郡官吏，一些当地豪族人士还被召到成都作官，孟获就官至监察百官的御史中丞，这样，蜀汉在南中的统治稳固下来，在分裂局势下，实现了局部地区的统一。诸葛亮还在南中推广牛耕等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当地少数民族逐渐从深山密林中迁居平地，修建城邑，务农种桑，西南腹地逐渐得到开发，为西晋时在当地置宁州，使之成为中央所属一级地

《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四十七《孙权传》。

《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

方行政机构创造了条件。诸葛亮平定南中后，南中的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等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往成都，南中地区的少数民族万余家被迁到内地，借以组建一支所向无敌的部队，这些都增强了蜀汉与曹魏对抗的军事和经济势力。

建兴六年（公元227年）春，诸葛亮上表给蜀后主刘禅说：“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庶竭弩钝，攘除奸凶，兴复汉室，还于旧都。”随后即率军进驻汉中。次年春，遣赵云等率部据箕谷（今陕西襄城北），作出由斜谷（今陕西眉县南）直袭曹魏关中重镇长安的姿态，自率主力，从汉中西北进军祁山（今甘肃礼县祁山堡），试图先取陇右，再居高临下以图关中。蜀军经长期准备，兵精将勇，魏陇右天水、南安、安定等郡相继叛魏响应蜀军。魏明帝曹叡亲自到长安坐镇指挥魏军阻击，魏将张郃于街亭（今甘肃秦安东北）大败依山据守的蜀军前锋马谡所部，蜀全军震动。诸葛亮遂退回汉中，怒斩马谡以明军纪，并请求后主将自己贬官三等。建安七年冬、八年春，诸葛亮又率军两度进攻曹魏，夺取武都（治今甘肃成县）、阴平（治今甘肃文县西北）二郡。建兴八年六月，魏军分三路主动进攻汉中，诸葛亮率军阻击，魏军因连日大雨，道路不通，军粮不继而退。建兴九年春，诸葛亮率军围攻祁山，与魏军统帅司马懿相持，不久因军粮不足退回。建兴十二年（公元234年）春，诸葛亮率领经过长期整顿的十万大军，出斜谷攻魏，驻军五丈原（今陕西眉县西南），与在渭水南岸背水筑城的司马懿对峙。司马懿采取拖延待敌战术，诸葛亮求战不得，于同年病死于五丈原，蜀军随即内讧，退回汉中。历史上将诸葛亮这五次出军路线不一的主动出击及一次防御行动习称为六出祁山。

诸葛亮北伐，使国小民疲的蜀汉长时间对势力雄厚的曹魏处于进攻姿态，但势力悬殊也使他只能实现御敌于国门之外的战略企图，难有重大发展，但他这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却常为后人所称道。

（3）蜀汉的衰亡

诸葛亮死后，蒋琬（公元？—246年）、费祎（公元？—253年）相继执政，他们力求维护蜀汉内部稳定，继续与孙吴保持和好关系，对曹魏也没有再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但二人仍和诸葛亮一样，常率军驻汉中，“实兵诸围以御外敌，敌若来攻，使不得入”，对曹魏实行战略防御。费祎执政时，卫将军、录尚书事姜维（公元202—264年）屡欲从陇右大举进攻曹魏，费祎加以劝阻说：“吾等不如丞相（即诸葛亮）亦已远矣；丞相犹不能定中夏，况吾等乎！且不如保国治民，敬守社稷，……无以为希冀傲倖而决成败于一举。若不如志，悔之无及。”

费祎死后，姜维不久升任大将军，总掌军事大权，连续出击曹魏，均被魏大将邓艾等击退。景耀元年（公元258年）以后，后主刘禅宠信宦官黄皓，黄皓控制朝政，试图用自己亲信的右大将军阎宇代替姜维。姜维则经常屯据沓中（今青海东南境），景耀五年后，不再到成都朝觐，蜀汉北门汉中的防御力量因此削弱。由于豪族兼并人口，蜀汉末国家所控制的户数与人口数已分别由东汉中期的152万和625万下降到28万和94万，这94万人口中，军

《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四十四《姜维传》。

《三国志》卷四十四《姜维传》注引《汉晋春秋》。

队及大小官吏就有 14 万多。国弱民疲，人才缺乏，内部矛盾激化，蜀汉已难抵御曹魏的进攻。

魏景元四年（蜀汉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魏执政者司马昭遣三路大军灭蜀，镇西将军钟会率军十余万突破蜀军防线，由斜谷、子午谷穿越秦岭，直据汉中；征西将军邓艾率军三万攻姜维于沓中，姜维撤军至桥头（今甘肃文县北），又受到自祁山而来的魏雍州刺史诸葛绪率领的三万大军的阻击。姜维突围至剑阁（今四川剑阁西），与从成都奉命北上御敌的廖化、张翼等军会合，据险与钟会、邓艾相持。邓艾出奇策，率军经阴平山中小径，绕过剑阁天险，直扑江油（今四川江油北），逼降蜀守将马邈，然后进攻涪城。蜀涪城守将、诸葛亮之子诸葛瞻败守绵竹，与子诸葛尚战死，绵竹陷落。成都的蜀汉君臣慌作一团，或主张投奔孙吴，或主张逃至南中，最后刘禅采纳光禄大夫谯周的意见，于十一月向邓艾军投降。在剑阁与钟会对阵的姜维、廖化等也奉后主之命自动解除武装。蜀汉经二主 43 年而亡。

3. 吴

（1）孙权时期的政治

孙权 17 岁从其兄孙策手中继承江东六郡基业，此后近二十年中，他利用其父、兄所收罗的以淮泗人士为核心的文士和武装，不仅巩固了在江东的统治，而且据有荆州及交州，全据江南，与北方的曹魏和西边的蜀汉鼎足对峙。在其初期，孙权曾严厉惩罚不合作的江东大族人士，后来为了实现保据江东的政治目的，又竭力加以拉拢、利用，随着淮、泗人士的自然减少，江东大族人士逐渐在孙氏政权中取得主导地位，孙氏政权也最终稳定下来。黄武八年（公元 229 年）四月，孙权正式称帝，改元黄龙。九月，将都城从武昌迁到建业。

孙吴虽据有长江以南广阔地区，但当时只有浙东平原及长江中游平原经济相对繁荣，广大江南腹地还有待开发。为了增强与魏、蜀对抗的势力，孙权进一步讨伐江南山地居民，以补充兵员及劳动人手，在长江沿线大兴屯田，鼓励农耕。孙权还试图从远方异域获取人口和军资，黄龙三年（公元 231 年），派将军卫温、诸葛直率精兵一万远征夷州（今台湾）和亶州，因卫温等仅获取数千人而还，孙权将他们处死。嘉禾二年（公元 233 年），孙权又不顾丞相顾雍等人的劝阻，令太常张弥等率兵万人，携带珍宝到辽东，封割据该地的公孙渊为燕王，欲以此威胁曹魏并获取辽东战马。结果公孙渊杀张弥等人，将其所送兵士财物据为己有。孙权向外扩展失败，但还是和高丽（今辽东及朝鲜北部）、林邑（今越南中南部）、扶南（今柬埔寨）建立了外交关系，并与天竺（今印度）、大秦（罗马帝国）发生了联系，使海外交流较汉统一时期有新的发展。

孙氏依靠淮、泗人士夺取政权，又仰赖江东大族加以巩固，在这一过程中，孙吴允许将领世袭领兵，并赐予大量土地，使他们拥有荫庇人口不纳赋税的特权，即所谓世袭领兵制和复客制。土著的江东大族的政治、经济势力更是迅猛发展，“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建命”。这在一定

参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

程度上又与专制皇权发生冲突。孙权命边镇将领将妻儿送到建业为人质，又置校事，审查州郡及百官文案，引起大将军陆逊与太常潘濬等人的反对。赤乌元年（公元 238 年），孙权虽杀因窃弄权柄而引起公愤的校事吕壹，但并未废除这一制度。及其晚年，沉湎于酒，果于杀戮，大臣将相均有不自安之心。

孙权晚年，将相大臣围绕其继承人问题分为对立的两派。丞相陆逊、大将军诸葛恪等拥护太子孙和，而骠骑大将军步骘、大司马全琮等支持孙和的弟弟鲁王孙霸，“中外官僚将军大臣，举国中分”。孙权本人偏爱孙霸，谴责、不信任拥护孙和的大臣。赤乌八年，陆逊忧愤而卒。孙权怕引起冲突，于赤乌十三年采取断然措施，废孙和，杀孙霸，以自己最小的儿子孙亮为太子。太元二年（公元 252 年），孙权病死，临终令大将军诸葛恪入朝，以太子太傅的身份辅孙亮即位。

(2) 孙吴政争与灭亡

诸葛恪（公元 203—253 年），字元逊，为孙权创业功臣诸葛瑾长子，蜀汉丞相诸葛亮侄。诸葛恪少以才干知名，后征讨山越，北御曹魏，皆有功勋。陆逊死后，孙权任命他为大将军，驻武昌，代陆逊领荆州事。诸葛恪拥孙亮即位后，废除校事，取消百姓欠交的赋税，除关税，恩待朝臣，“众莫不悦。恪每出入，百姓延颈，思见其状”。

诸葛恪仰慕叔父诸葛亮之为人，赞赏其勉力北伐曹魏的志向，认为“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王者当“务兼并天下”。他认为吴与魏相比，势力相差甚远，保据江东结果只能是坐而待毙，应趁司马氏据曹魏政权不久，政局未稳之机进攻。建兴元年（公元 252 年）十月，诸葛恪率大兵修复孙权为了阻遏湖水以挡魏军而修建的东兴堤（今安徽含山西南），并于同年十二月击退前来争地的曹魏 7 万大军，诸葛恪因此受封为阳都侯，加荆扬二州牧，督中外诸军事。次年三月，诸葛恪征发 20 万人进攻曹魏，围攻魏合肥新城，至八月未拔，兵士因疲劳暑热，死伤涂地，诸葛恪被迫撤军，损失惨重。

诸葛恪放弃孙吴保据江东的一贯政策，大发士众，引起拥有世袭领兵特权的大族们的不满，“百姓骚动，始失人心”，至其无功而返，“众庶失望，而怨黷兴矣”。同时，孙权晚年因继承人之争而引发的矛盾还未消失，诸葛恪本人似有再次拥立孙和的意图，并有迁都武昌的打算，使矛盾更加激化。建兴二年十月，宗室、武卫将军孙峻与皇帝孙亮合谋，趁诸葛恪赴宴之机，将他杀死。孙峻以丞相、大将军、督中外诸军事等职辅政。

孙峻本无功勋名誉，执政以后，信任宗室，排斥大臣，以刑杀树威，内乱迭出。太平元年（公元 256 年），孙峻病死，其同祖弟孙綝以侍中、武卫将军、领中外诸军事等职继掌朝政，骠骑将军吕据上书请以卫将军滕胤为丞相，以分其权。孙綝遂杀吕据、滕胤，自为大将军，总揽军政大权。次年，孙亮亲政，不满孙綝专权，对其表奏多加责难，并选兵士子弟 3000 多人在宫苑中操练。太元三年九月，孙亮谋与太常全尚、将军刘丞等人诛杀孙綝，孙綝将全尚、刘丞杀死，废孙亮为会稽王，另立孙权第六子琅邪王孙休为皇帝。

《三国志》卷五十九《孙和传》注引《通语》。

《三国志》卷六十四《诸葛恪传》。

《三国志》卷六十四《诸葛恪传》。

《三国志》卷六十四《诸葛恪传》。

孙綝晋升为丞相、荆州牧，其兄弟孙据等同时封侯，“一门五侯，皆典禁兵，权倾人主”。这年十二月，孙休在将军张布、丁奉的帮助下，在孙綝入朝时将他杀死，诛及三族。从此，孙吴政争才逐渐缓和下来。

孙休虽除掉孙綝，但他只不过是一个“锐意于典籍，欲毕览百家之言”的君主，无多大作为，他又特别喜欢打猎，竟因派人到交阯郡（治今越南河内西北）征调孔雀、大猪，引起当地人的反叛。他用其宠信的濮阳兴为丞相，掌朝政，张布为左将军，掌宫城禁卫，二人因权弄巧，相互勾结，使百姓失望，孙权以来在长江沿岸置立的屯守士兵，竟因赋税过重，生活无着，乘船往来于长江上，作起生意来。

永安七年（公元264年），孙休死，当时司马氏控制的曹魏政权已灭掉蜀汉，孙吴人心震恐。濮阳兴、张布遂拥立孙和之子、23岁的乌程侯孙皓为皇帝，以稳定人心。孙皓刚即位便暴露出残暴骄横、酗酒好色的本性，并于同年十一月将后悔拥立他的濮阳兴、张布杀掉。此后，孙皓宠用小人，滥施酷刑，横征暴敛，大修宫室，境内暴动不断，而“大臣将相，无所亲信，人人忧恐，各不自保”。只因司马氏取代曹魏建立西晋后，需要一定时间整顿内部，陆逊之子陆抗在荆州竭力撑持，孙皓才得以苟延残喘十五六年，于其天纪四年（公元280年）三月向西晋大军投降。

《三国志》卷六十四《孙恪传》。

《三国志》卷四十八《孙休传》。

《三国志》卷五十三《薛综传》注引干宝《晋纪》。

三、西晋的统一与瓦解

(一) 西晋的建立及其政治制度

1. 西晋的建立

三国魏齐王曹芳正始十年（公元 249 年）正月，权臣司马懿发动政变，诛杀执政的曹爽及其党羽，司马懿及其子司马师、司马昭相继操纵朝政。他们先后击败了王凌、毋丘俭、诸葛诞等亲魏势力的武装反抗，诛杀与其不合作的朝廷大臣与名士，笼络朝中权贵，任意废立皇帝，并趁蜀汉衰弱之机将其消灭，司马氏的地位日益巩固。魏元帝曹奂延熙二年（公元 265 年），司马昭由相国、晋王建天子仪仗，设晋国官属，取代曹魏只是一个时间选择的问题了。

延熙二年八月，司马昭病死，其长子、晋国王太子司马炎（公元 236—290 年）承父、祖遗业，继为相国、晋王。九月，以魏司徒何曾为晋国丞相，镇南将军王沈为御史大夫，中护军贾充为卫将军，议郎裴秀为尚书令，魏只剩下一个名号。十二月，司马炎用曹魏代汉的办法，登坛祭天，受魏“禅让”，取得帝位，封魏帝曹奂为晋陈留王，以晋为国号，改元泰始。历史上为了把这个以洛阳为都城的政权同随后都于建康（今江苏南京市）的司马氏政权区别开来，因洛阳位于建康西北，称之为西晋。

2. 西晋的政治制度

西晋的政治制度上承曹魏，别有创新，有些为东晋南北朝所奉行，深刻地影响了西晋一代及其以后的政治。

(1) 三省制度的初步确立

西晋代魏，同曹魏代汉一样，以王朝禅代的方式和平地进行，曹魏时的显贵大都成为新朝的开国元勋。司马炎称帝后，模仿古代名称，杂采近代制度，同时设置太宰、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马、大将军等名号，号称八公，以宠待勋臣贵戚。其中太尉、司徒、司空虽沿汉魏仍有宰相之称，但除了司徒还拥有掌管州郡中正对士人乡品的品第职权外，与其他五公一样，几乎都是尊宠虚衔。由于曹爽及司马氏父子先后操纵曹魏政权时，都利用尚书机构发号施令，使汉魏以来权力日益上升的尚书机构在西晋时取得了朝廷大政的决策权。尚书台（省）以尚书令、尚书仆射主掌，西晋初尚书台下置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度支、屯田六位尚书，后又改置为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尚书，六尚书分掌三十五曹，各曹以郎中负具体责任。尚书台长官尚书令、尚书仆射无论在名义上还是在职权上，都成为协助皇帝处理政事的真正宰相，有时皇帝还特置录尚书一职以委任权宠，全极处理尚书台事务，太常等九卿及地方官员，均奉尚书台命令行事。曹魏设置的中书省长官中书监、中书令不仅掌管诏令、文书的撰定，而且参议政事，地位、声望都较曹魏时期大为提高。门下省长官侍中、散骑常侍等既保持其在皇帝身边为皇帝提供政策咨询的权力，又获得审查尚书机构上行下达的文案的职权，权力增重，这样，三省基本上取代汉代的三公九卿，成

为中央皇帝之下的最高权力机构。

（2）分封制的演变

分封制是西晋政治制度中一个重要内容。早在魏延熙元年（公元 264 年），司马昭任相国执掌朝政时，尚书仆射裴秀便奏行五等爵制，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及县公、大国侯、次国侯、大国伯、次国伯、大国子、次国子、男共八阶，封授勋旧，司马氏党羽“自骑督六百余人皆封”。其中司马懿弟、魏太傅司马孚食邑万户，地位等同于魏宗室诸王，其余县公食邑 1800 户，封地 75 里；大国侯食邑 1600 户，封地 70 里；次国侯邑 1400 户，地方 65 里，以下爵位每降一阶，食邑户数减 200 户，封地减去 5 里，至男爵食邑 400 户，封地 10 里。裴秀本人即封为济川侯，“地方六十里，邑千四百户，以高苑县济川墟为侯国”。属次国侯。

泰始元年（公元 265 年）十二月，晋武帝司马炎刚即帝位，又改革分封制度。鉴于当时人议论以为曹魏宗室诸王力量弱小，使司马氏才得以顺利取代曹魏，晋武帝将其祖司马懿以下宗室子弟均封为王，“以郡为国”，“邑二万户为大国，置上、中、下三军；兵五千人；邑万户为次国，置上军、下军，兵三千人；五千户为小国，兵千五百人”。司马炎叔父司马干、司马伦、司马亮分别封为平原王、琅邪王、扶风王，弟司马攸封为齐王，均为大国，司马炎叔祖安平郡王司马孚则超越制度，食邑户数多达 4 万户。司马炎的弟弟、堂兄弟、伯父、叔父、堂伯父、堂叔父同时封王者达 27 人。司马氏创业的勋臣贵戚均加封进爵，为公为侯，封邑达 1 万户者为大国，5000 户者为次国，不满 5000 户者为下国，大司马石苞、车骑将军陈騫、尚书令裴秀、侍中荀勖、太傅郑冲、太保王祥、太尉何曾、骠骑将军王沈、司空荀彧、镇北大将军卫瓘均封为公。

泰始元年分封以后，因宗室诸王均留居京城洛阳，未到封国，制度规定的王国军队仍未建立。咸宁三年（公元 277 年），司马炎因齐王司马攸声望很高，担心身后将出现皇位继承人之争，想让他到自己的封国去，再次制定分封食邑制度。司马宗室诸王封国仍分大国、次国、下国三等，而下国亦“制所近县益满万户”，三等王国皆置中尉统领王国军队，大国诸王除嫡长子世代继承王爵外，其他儿子均“各以土推恩受封”为公；功臣封公者，封国制度如小国王，亦以中尉领兵，郡侯封国内也可以置 1100 人的军队。于是诸王多回到自己的封国中，其因职未归封国者，大国置守土 100 人，次国 80 人，下国 60 人。晋武帝曾就这一制度询问中书监荀勖的意见，荀勖认为：诸王当时大多担任各地都督，若让他们各归封国，将使西晋控制地方的力量削弱；而且分割郡县，充实封国，将使被移徙的百姓怨声载道；王国置军，也会削弱国家军队的数量。晋武帝根据荀勖的意见，对都督制作了一些调整，使之与分封制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详见下述。

晋武帝平定江南后，为了将军权收归中央，下令罢减州郡所领军队，少

参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第 159—188、283—290、337—342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

《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

《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

《晋书》卷二十四《百官志》。

数边郡虽仍有军队，也被大大削减，诸王国军队成为地方主要的武装。太康十年（公元 289 年），淮南相刘颂又上书，认为诸王封国方圆千里，但军力不足，“法同郡县，无成国之制”，“宜令国容少而军容多”，增加王国军队数量。

西晋分封制度并未实现晋武帝巩固司马氏政权的初衷，封王们结纳封国内的士族人士，引用在西晋士族制度确立以后难以仕进的寒族士人，形成一个个与中央政权相背离的政治集团，并凭借其王国军队争取自己的利益。晋末八王之乱中，长沙王司马义、东海王司马越均凭其“国兵”起事，参与最高权力的争逐。

（3）都督制的定型

西晋沿袭汉魏，地方实行州、郡、县三级行政制度。全国统一后，共分 19 州、173 郡，州置刺史，属官有别驾、治中、从事等；郡以太守主事，若为诸王封国所在，则郡称为国，太守则改称内史，属官有主簿、记室、录事等；大县置令、小县置长，下有主簿、录事史等属员。

为了加强中央特别是司马皇室对地方的控制，西晋将曹魏时已采用的都督制进一步制度化。早在司马氏代魏以前，司马氏子弟即已以都督或监军的身份出镇许昌、邺城、长安等战略要地，为司马炎顺利称帝建晋提供了条件。西晋建立后，曾试图在宗室诸王封国内建立军队，但初无成效，因此都督制得到广泛推行。宗室诸王及一些功臣被授予都督诸军、监诸军、督诸军等名号，出镇地方，掌一州或数州军事大权。都督若加使持节可以不经禀报朝廷而杀地方二千石以下官员；若为持节则平时可杀无官之人，战时权限同使持节者；假节者可以在战时杀犯军令者。由于都督掌地方军事，州刺史虽拥有将军名号，也只专掌民政。

咸宁三年，晋武帝改定分封制度，遣宗室诸王各归封国。为了解决“诸王已为都督，若遣之国，则阙方任”等问题，按中书监荀勖的意见，“使军国各随方面为都督”，实行“转封”，即一方面将诸王都督辖区转到其封国所在地区，一方面将诸王的封国转封到其时本人任都督的辖区内。前者如同年扶风王司马亮改封汝南王，出任镇南大将军、都督豫州诸军事，琅邪王司马伦改封为赵王，督邺城守事，勃海王司马辅改封为太原王，监并州诸军事；后者如东莞王司马义当时任镇东大将军、假节、都督徐州诸军事，遂改封为琅邪王，汝阴王司马骏因当时任镇西大将军、使持节、都督雍凉等州诸军事，遂徙封为扶风王。诸王封国在其都督区内，使他们得以长期留任，如赵王司马伦坐镇邺城达 14 年之久。这种诸王封国与其都督区相合的制度在西晋末因政治渐乱，不再严格执行，但都督制本身却并未废除，东晋南北朝各代均加沿用，在东晋成为士族专兵，凌驾皇权的重要手段，南朝各代又借宗室诸王以都督身份出镇地方，来加强皇权，而这种制度在南朝也与西晋末八王之乱一样，成为皇室内部冲突的祸因。

晋惠帝末，由于战乱，州刺史加军号者也得以领兵，置长史、司马等属官，以掾、属分曹主事，西晋末至东晋初，军府掾、属逐渐改称为参军事。

《晋书》卷四十六《刘颂传》。

参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万绳楠整理，黄山书社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晋书》卷三十九《荀勖传》。

参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 1983 年 5 月第 1 版。

历东晋南北朝，州刺史及一些郡太守例带将军号，设置军府属官，刺史无军号则被习称为单车刺史，于是州既有掌民政，由州刺史从该州人士选任的别驾、治中等僚属，又有由中央尚书吏部任命的长史、司马、参军事等属官，形成州刺史下军事、民政分属不同机构的双轨制。

（4）士族门阀制度的形成

三国魏初，魏文帝曹丕为了抑制浮华朋党之弊，采纳陈群的意见，郡置中正，根据当地士人的品行、才干及家世评定为九品，作为吏部授人任官的依据，由中央官员兼任的中正逐渐影响到吏部的用人权。司马懿执掌魏政后，又奏置州大中正，中正进一步操纵了士人的入仕途径。到西晋时，九品中的二品（一品从未有人，形同虚设）逐渐取得了作官的优先权，特别受重视，被称为上品，其余各品则被看作是寒士下品。由于中正之职实际掌握在魏晋禅代之际荣宠不绝的官僚贵族手中，士人品评中品行、才干两项已不被重视，唯计门资定品，家世官爵即所谓“门第”、“阀阅”成为品评的主要依据，上品因此基本上由朝廷显宦子弟把持。西晋初年刘毅上奏陈述九品有“八损”说：“今之中正，不精才实，务依党利，不均称尺，务随爱憎”，“随世兴衰，不顾才实，衰则削下，兴则扶上”，以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与刘毅同时的段灼也说：“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即当途之昆弟也。”得上品的官僚贵族子弟极易步入仕途，而且升迁迅速，他们一入仕，即可担任尚书郎、秘书郎、著作郎、散骑侍郎、黄门侍郎等职闲位重的官职，这些官职也由此被称为“清官”、“清职”。晋武帝初年虽多次下诏征用“寒素”，试图加强皇权对官员选拔的干预，改变寒门下品升进无路的状况，但终难扭转现实。如诗人左思在其《咏史诗》第二首中感叹的那样：“郁郁涧底松，离离山上苗，以彼径寸茎，荫此百尺条。世胄躐高位，英俊沉下僚，地势使之然，由来非一朝。”

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晋武帝在灭吴之后颁布的“户调之式”中，不仅允许官员据官品占有土地和人口，而且规定“士人子孙亦如之”，给予在政治上已享有实际权利的“士人”以经济上占有人口并免除徭役的特权。这样，汉魏以来政治经济势力不断上升的世家大族终于形成为封建地主阶级中一个特权阶层，士族门阀制度因而确立，门阀士族遂成为东晋南朝政治中一种最为活跃的政治势力。

《晋书》卷四十五《刘毅传》。

《晋书》卷四十八《段灼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参唐长孺《士族的形成和升降》，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二）西晋灭吴

晋武帝承父、祖之业建立西晋时，其统治地区包括今天整个黄河流域及西南三省，对凭借长江天险统治江南地区的孙吴政权形成包围之势。由于春秋战国以来，自三皇五帝以下天下一统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而且有秦汉大一统的历史影响，晋武帝和他以后的分裂时代有作为的君主一样，立志要统一天下，混一六合，并有九州，创建传之万代的功业，并借此使自己免于“有禅代之美，而功业未著”之讥。西晋建立后，晋武帝推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制度，巩固新建立的政权，发展经济，使西晋初年政治比较稳定，经济力量上升，而孙吴在孙皓的残暴统治下，将相离心，国弱民疲，危亡可待。

孙吴立国江南，以江面宽阔、波涛汹涌的数千里长江为其地理屏障。孙权称帝以后，为了依托当时经济最为繁荣的江东吴郡（治今江苏苏州市）、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地区的经济作为立国基础，将政治中心从武昌（今湖北鄂城）迁到建业（今江苏南京市），以免江东地区的财物逆流运输的不便，并相继在西起建平（今湖北巫山）、东至京口（今江苏镇江市）的长江沿线设立二十多个军事区，设督统领，防御北边的曹魏及西方的蜀汉。在孙吴长江防线中，以荆州（治今湖北江陵市）一带的上游地区尤为重要，孙吴时期，吕蒙、陆逊、陆抗等著名将领先后驻守荆州，总管上游军事，以加强这个远离政治中心的地区的防御力量。由于蜀汉被司马氏兼并，并为西晋政权继续统治，孙吴联络蜀汉，共抗曹魏，以保据江南的战略失去效力，荆州地区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孙皓凤凰三年（公元274年），荆州牧陆抗临终上书说：“西陵（今湖北宜昌市）、建平，国之蕃表，既处下流，受敌二境。若敌汎舟顺流，舳舻千里，星奔电迈，俄然行至，非可恃他部，以救倒悬也。……若有不守，非但失一郡，则荆州非吴有也。如其有虞，当倾国争之。”并说自己辖下只有数万已衰弱不堪的士兵，请求将荆州军队增加到八万人，但孙皓不以为意。陆抗死后，孙吴内部的官员即已认识到吴亡之势已成。吴丹阳太守沈莹说：“我上流诸军，无有戒备，名将皆死，幼少当任，恐边江诸城，尽莫能御也。晋之水军，必至于此矣！”

晋武帝即位不久，便开始作灭吴的准备工作，并将孙吴荆州地区作为伐吴的首攻方向。他任命羊祜为都督荆州诸军事，撤销江北都督，将其军队并归羊祜全权统领，后又听从羊祜的建议，让益州刺史王濬留任，加龙骧将军，监益州诸军事，暗中修造船舰，为顺流东下灭吴作准备。羊祜在襄阳坐镇十余年，兴置屯田，整顿武备，与镇守江陵的孙吴大将陆抗对峙，多次招诱孙吴边将叛投西晋。陆抗死后不久，羊祜便向晋武帝提出了灭吴作战的具体计划：“今若引梁益之兵水陆俱下，荆楚之众进临江陵，平南、豫州，直指夏口，徐、扬、青、兖并向秣陵，鼓旆以疑之，多方以误之，以一隅之吴，当天下之众，势分形散，所备皆急。巴汉奇兵出其空虚，一处倾坏，则上下震荡。……如此，军不踰时，克可必矣。”晋武帝对此大为赞同。咸宁四年（公元278年），羊祜死后，晋武帝又根据他的推荐，任命杜预为镇南大将军、

《晋书》卷三十四《羊祜传》。

《三国志》卷五十八《陆逊传陆抗附传》。

《三国志》卷六《孙奂传》注引《江表传》。

《晋书》卷三十四《羊祜传》。

都督荆州诸军事，代羊祜主持伐吴大计。

当时朝廷重臣太尉、录尚书事贾充等反对进攻孙吴，认为吴有长江之险，南方人善于水战，北方人难以取胜。咸宁五年十一月，晋武帝力排众议，下诏伐吴，令镇东大将军琅邪王司马伷进军涂中（今安徽全椒）、安东将军王浑进军牛渚（今安徽当涂西北）、建威将军王戎进军武昌、平南将军胡奋出夏口（今湖北武汉市）、杜预率军进攻江陵、龙骧将军王濬与广武将军唐彬率巴蜀水军沿江东下，军士东西各军共二十多万，实施羊祜先前提出的全面进攻、重点突破的战略计划。晋武帝虽逼迫反对出兵的太尉贾充担任大都督，自己却在度支尚书张华的协助下，实际担任起灭吴各军统帅的工作。

晋军来攻，吴丞相张悌虽认识到败局已定，仍勉力率丹阳太守沈莹、护军孙震等三万多人的军队渡江迎战王浑军，结果全军覆没，张悌等三人战死。晋王濬、唐彬所率八万水军顺流而下，攻克西陵，杜预攻占江陵。次年二月，王濬、唐彬奉晋武帝命令，继续东下，与胡奋、王戎合军攻下夏口、武昌，“于是沅湘以南，至于交广，吴之州郡皆望风归命”。三月，王濬军逼近建业城下，王浑、司马伷部也渡过长江，从陆路攻向建业。孙皓穷途末路，放弃抵抗，自己将双手绑在胸前，让人抬着棺材，向王濬投降，孙吴统治的扬、荆、交、广四州共43郡313县并入西晋版图。唐朝诗人刘禹锡凭吊古迹，感叹孙吴灭亡之速，赞赏王濬所建奇功时写到：“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

西晋灭吴，结束了汉末以来长达近一个世纪的分裂割据局面，全国重新统一。晋武帝在平吴的次月，改元太康。太康十年中，由于战争状态结束，人心安定，生产进一步发展，社会经济一时间呈现出繁荣景象。但西晋帝国中孕育着各种促使其瓦解的因素，使西晋的统一像一现的昙花，随即凋谢。

《晋书》卷三十四《杜预传》。

刘禹锡：《西塞山怀古》。

（三）统一帝国中的不安定因素

1. 薄弱的政治经济基础

西晋继承了秦汉统一帝国奉行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以专制皇权为中心，通过行政官吏实施对地方的统治，用强大的军队消灭各种反抗力量，这是秦汉统一帝国得以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秦汉统治者与其统治的广大百姓之间固然存在尖锐的矛盾，但秦尚吏能、行法治，重功爵，西汉初期一度重用军功贵族，不久便推行察举、征辟制，按统治者的标准将社会上有才干及德行的人纳入统治集团中，并打击豪强兼并，维护社会安定，这使皇权乃至整个帝国政治机构在某种程度上超越特殊的社会阶层的利益，具有相对广泛的政治基础。自西汉后期，随着经济发展，出现一批豪族地主，他们逐渐与儒教结合，取得了作官吏的优先权，在东汉时形成了一个集经济、文化和政治权利于一体的世家大族阶层，他们在社会上有极大的影响，东汉帝国由分裂割据的三国政权取代，与这种社会阶层的活动有很大关系。经过魏晋政权和平递交，在魏晋之际连为高官的一部分世家大族取得政治、经济上的特权，成为门阀士族，他们把持西晋政权，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大部分人也都被排挤出上层统治集团之外，更不用说那些躬耕的百姓与贩夫走卒了。由此，西晋帝国的政治基础远较秦汉统一帝国薄弱。

秦汉统一帝国有维护其统治的政治哲学。秦按法家学说治国，将一切纳入法的轨道，西汉初期，统治者鉴于秦严刑峻法而速亡，崇尚清静无为的黄老之学。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而董仲舒兼采儒家和阴阳家学说，从实用主义的角度，论述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存在的合理性，认为上天是世间万物的主宰，皇帝正是接受上天赋予的权力，统治天下百姓。东汉末年，儒家经学由于沦于繁琐荒诞而彻底衰落，一种代表世家大族的哲学思潮逐渐酝酿成熟。三国魏正始年间，何晏、王弼倡导一种“贵无”的学说，成为魏晋玄学的宗师，他们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以“无”为本源。后在司马氏执政时，嵇康、阮籍因不满司马氏专权，攻击司马氏这个儒学世家标榜的儒教社会伦常及政治制度，亦即所谓“名教”，主张超越名教，崇尚“自然”。但无论王弼等所贵的“无”，还是嵇康等崇尚的“自然”，都还是世间万物的最高主宰，是万物得以生存的条件，到西晋时，郭象将玄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他认为万事万物并没有一个主宰，而是相互无关独自突然产生的个体，“独化而足”。哲学思想固然有其自身发展的逻辑，但它毕竟折射着社会现实。从“贵无”到崇尚“自然”，再到“独化”，我们无疑可以看清魏晋时期形成的门阀士族从要求摆脱专制皇权的控制、寻求自身发展，到最后获得政治经济特权，足以靠门地自存的发展历程。因此，西晋时，门阀士族纷纷放弃其汉魏以来世代相传的儒家经学，投入玄学的怀抱，董仲舒为汉帝国潜心构建的那一套实用哲学在现实政治中便失去了效力。与此相应的是，维护门阀士族家族利益的“礼”与“孝”等观念大受重视，并在现实政治中得到提倡。我们可以看到，西晋灭亡之际，地方豪族往往结坞自保，或举族流亡，当轴权贵也急于备置三窟，不再有两汉末年那样大规模的“勤王”之

参祝总斌《略论晋律之“儒家化”》，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1期；唐长孺《魏晋南北朝的君父先后论》，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师，家族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

秦汉帝国以为数众多的自耕小农为赋税徭役的基础，并从中征发维护帝国统一的军队。东汉极盛时，载于国家户籍的民户为 969 万，人口 4915 万，而西晋全盛时的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仅有 377 万户，这些为国家控制的民户中，很大一部分为西晋分封制下王、公们的封地百姓，他们每户要将本应交给封建国家的 4 斛租中的一半及 3 匹绵中的 1 匹交给受封王公。国家法令还允许官员从一品到九品分别占有 50 顷到 10 顷的土地，拥有 50 户到 1 户佃客，“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其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即这些人均可免除向封建国家承担的徭役。贵族、官僚们在制度允许范围外，千方百计多占人口，进一步削弱国家的经济力量。

在这种情况下，西晋政权又设置叠床架屋的政府机构，为数众多的大小官员均仰赖国家控制的数量不多的民户。由于“官众事殷，复除猥滥，蚕食者多而亲农者少”，所以在号称繁荣的太康初年便出现“军国未丰，百姓不赡，一岁不登，便有菜色”的窘况。经济基础薄弱使西晋政权只能继续沿用三国魏创立的士家制度，直接控制一部分人口作为兵士来源，并大大削减它在地方的军队。沉重的赋税徭役负担又使一般百姓难以承受暂时的天灾与动乱，遂使西晋未出现封建政府无以遏止的流民，他们成为西晋帝国掘墓人中的一部分。

2. 不稳定的江东

西晋在灭掉孙吴后实现全国统一，而孙吴政权仰赖东汉以来江东地区业已成长起来的世家大族作为它的政治基础，他们是孙吴世袭领兵制及复客制的受益者，因而势力进一步膨胀，拥有大片田庄和成群的依附人口。西晋虽灭掉孙吴政权，却不可能铲除这些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只好“其牧守以下，皆因吴所置。除其苛政，示之简易”。尽管这样，江东地区仍极不稳定，吴将复兴的政治谣言到处流行。晋武帝因此向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人华谭询问“绥靖新附”的办法，华谭说：“所安之计，当先筹其人士，使之云翔阖闾；进其贤才，待以异礼；明选牧伯，致以威风；轻其赋敛，将顺咸悦。”一句话，要承认江东大族既得利益。晋武帝虽下诏将江东人士陆机、陆云、张翰、周处等召入洛阳，但他们在门阀士族当政的西晋政权中难以施展才干，张翰常思念江东，陆机则委身于成都王司马颖，参与八王之乱，顾荣、戴渊等见西晋政乱，便各归江东，自图发展。西晋虽从军事上实现了统一，却未能从政治上将这种统一巩固下来。

3. 日益尖锐的民族问题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西晋时期，承汉魏以来民族关系的发展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

《晋书》卷三《武帝纪》。

《晋书》卷五十二《华谭传》。

趋势，民族矛盾日益尖锐。

东汉末至三国时期，由于战乱，中原汉族居民大量迁徙死亡，人口成为各种割据势力控制的目标，汉代统一时期居于边境或偏远地区的各少数民族也成为掠夺和迁徙的对象，一些少数民族也趁内地人口减少之机主动内徙。曹操击败袁绍后，远征辽东，消灭袁氏残余势力，并将亲附袁氏的三郡乌桓迁到河北，后平定关陇，又将大量氐族人迁到关中各郡，与氐族一样原居于今青海、甘肃及四川西北部地区的羌族人也大量地迁居关中。东汉初年举国内徙至今内蒙古草原的南匈奴则逐渐南移，曹魏时分为五部，族居于今山西汾水河谷，曹魏及西晋初期，游牧于蒙古草原的众多的匈奴部落受到草原上新兴的鲜卑族的压力，亦纷纷迁到长城以南地区。在今汾水河谷与匈奴杂处的还有一个自称为匈奴后裔的民族——羯族，不过他们鼻子高耸，眼眶深陷，与源出蒙古人种的匈奴人差别颇大。

在上述内徙的氐、羌、匈奴、羯人的外围，东到辽东，西至今青海，横跨蒙古草原，一个新兴的游牧民族集团渐趋活跃。这个总称为“鲜卑”的民族集团，起源于今大兴安岭东麓，当蒙古草原上的匈奴帝国在西汉武帝以来连续打击下解体后，他们逐渐向西迁徙，吞并融合残余的匈奴部落及从西伯利亚南下的丁零族，力量逐渐强大。东汉末年及曹魏初，鲜卑先后在蒙古草原上建立起以檀石槐及轲比能为首的部落联盟，其内部社会关系也逐渐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曹魏末年到西晋初期，鲜卑慕容部、宇文部、段部据有辽东、辽西；拓跋部雄居塞北，以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为其政治中心，并先后与魏晋政权发生政治联系。鲜卑乞伏部及拓跋部的一支迁徙到今陕西、甘肃北部边境地区，而慕容鲜卑的一支吐谷浑则移居到青海草原。

在内徙的乌桓、匈奴、氐、羌等少数民族中，一部分成为西晋政权的编户齐民，承担封建国家规定的赋税徭役，其主体部分则族聚而居，虽受封建国家的控制，但各自有王、侯、部帅等首领。封建政府的剥削、王公贵族对少数民族人口的掠夺以及与汉民杂居时造成的民族纷争，使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各少数民族首领也往往利用这种矛盾，伺机获取自己的政治权利。西晋泰始六年（公元270年），凉州（治今甘肃武威）境内的鲜卑人秃发树机能举兵反晋，西晋损兵折将，直到咸宁五年（公元279年）才将其镇压下去；泰始七年，南匈奴右贤王刘猛起兵反晋，因其内部不和迅速败亡；元康四年（公元294年），匈奴豪族郝散起兵攻上党郡（治今山西黎城南），不久战败被杀；元康六年（公元296年），郝散弟郝度元率冯翊（治今陕西大荔）、北地（治今陕西耀县）一带杂居的匈奴人和羌人起兵，秦州（治今甘肃甘谷西）、雍州（治今陕西西安市）二州的氐人和羌人群起响应，推氐族首领齐万年为皇帝，到元康九年（公元299年）才被西晋政府镇压下去。

曹魏末至西晋时，一些有识之士越来越注意到少数民族内徙后日益尖锐的民族矛盾，并提出种种解决办法。曹魏末年，邓艾就曾向执政的司马师建议遏止匈奴南单于统辖其部民的权力，逐渐将关中地区与汉民杂处的氐人和羌人迁到他们原来的居住地区；晋武帝泰始四年（公元268年），御史中丞傅玄又请求在今陕北地区新置一郡，将秦州数万鲜卑人迁到该郡及其毗邻的安定郡（治今甘肃泾川北），以绝后患；太康初，侍御史郭钦又提出将居于关中的氐、羌迁到北地、西河（治今山西离石）、安定等郡，募徙汉民充实上郡、冯翊，以死罪囚徒及中原兵士之家充实平阳（治今山西临汾西）北部各

县，防止匈奴势力的发展，并“渐徙平阳、弘农（治今河南灵宝北）、魏郡（治今河北磁县南）、京兆（治今陕西西安市）、上党杂胡”于边地，“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使“裔不乱华”。及关中氐、羌、匈奴等族共拥齐万年反晋，晋山阳县令江统“深惟四夷乱华，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论》”论中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而因其衰弊，迁之畿服，士庶玩习，侮其轻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而各少数民族“以贪鄙之性，挟愤怒之情，候隙乘便，辄为横逆。而居封域之内，无障塞之隔，掩不备之人，收散野之积，故能为祸滋扰，暴害不测”，是隐伏的大患，因此提出具体的“徙戎”措施，“申谕发遣，还其本域，慰彼羁旅怀土之思，释我华夏纤介之忧”。

西晋时，各少数民族内徙的各种原因并未消除，政治经济基础薄弱的西晋政权要解决这一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社会问题，也难骤收成效，而沉迷于奢侈的西晋统治阶层也不可能认真对待这一问题。因此，江统等人基于“内诸夏而外夷狄”的传统观念提出的种种迁徙少数民族的措施，不可能实行，他们对少数民族乘机起兵的忧虑在西晋末年终于因八王之乱而成为事实。内徙及将要内徙的各少数民族不仅将西晋帝国送入坟墓，而且在其后两个多世纪中，在中国北方的政治舞台上扮演着主要角色。

《晋书》卷九十七《匈奴传》。

《晋书》卷五十六《江统传》。

（四）西晋的瓦解

1. 政坛奢侈之风与清谈之弊

西晋皇室本出世家大族，又因执政而夺取政权，魏代公卿大臣亦为新朝开国元勋，没有经过艰难的创业过程，西晋建立后，也少有励精图治之举。晋武帝虽在灭吴之战中显示出他的政治才能，但他过分优宠贵戚大臣，听任其结党营私，争权夺利。晋武帝本人也追求享乐，泰始九年（公元273年），下令选取公卿以下女子充入后宫，禁止百姓婚娶，灭吴之后，又将孙皓后宫5,000多人全部收取，宫女万人，许多人受到他的宠幸，以致于他无所适从。他还卖官取钱以供享乐，被人当面指责为不如东汉桓、灵二帝。上而如此，下必甚焉。太尉何曾衣服装饰，极尽奢华，一日餐费达万钱，还说没有可口的饭菜。何曾子何劭亦官至三公，奢华超过乃父，每日生活费高达二万钱。侍中和峤竟用人乳养小猪以供蒸食。当时贵戚王恺、羊琇、石崇等人均以奢华相较量，石崇与王恺斗富，任意毁坏大量财物，夸示豪富，则令人触目惊心，可是晋武帝不但不加禁止，反而推波助澜。为了满足奢侈的需要，贵族官僚们广占土地，掠卖人口，视钱如神。时人鲁褒曾作《钱神论》加以讽刺说：“洛中朱衣，当途之士，爱我家兄，皆无已已，执我之手，抱我终始。……谚曰：‘我无耳，可使鬼。’凡今之人，唯钱而已。”

权贵们在生活上极尽奢华，对政事却不用心。西晋时，玄学盛炽，玄学人士手中挥舞标明身份的麈（zhǔ，音主，兽名，形如鹿）尾，以《老子》、《庄子》及《易经》为“神聊”的主题，追求一种放达而无拘束的生活，其末流则以沉醉不醒，裸体相逐为荣。当朝权贵如王戎、山涛等均为玄学名士，他们追求玄学所倡导的“自然”，但又舍不得放弃权势，于是宣扬一种周公、孔子“名教”与“自然”相同的说教，表明自己虽身处朝堂，内心却在自然山水之中，因而他们一方面官高位显，一方面又怠弃政务，参与清谈，以短言隽语博取名誉。王戎堂弟王衍在晋武帝末及惠帝初历官黄门侍郎、尚书令，而终日“唯读《老》、《庄》为事，每捉玉柄麈尾，与手同色，义理有所不安，随即更改，世号‘口中雌黄’。……累居显职，后进之士，莫不景慕仿效。选举登朝，皆以为称首”。在他的影响下，尚书郎以下官员也羞于谈论儒家伦理及致治之术，以废弃政务者为高雅，流风所及，“学者以《老》、《庄》为宗而黜《六经》，谈者以虚荡为辨而贱名检，行身者以放浊为通而狭节信，进仕者以苟得为贵而鄙居正，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当各种社会矛盾激化之时，为政者却崇尚清谈，追逐玄虚，后人常指斥王衍等人以清谈误国，确实没有错怪他们。

2. 八王之乱

西晋封宗室子弟为王，又让他们充当都督，出镇战略要地，他们“或出

《晋书》卷九十四《隐逸·鲁褒传》。

《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王衍附传》。

《晋书》卷五引干宝《晋纪》总论。

拥旌节，莅岳牧之荣；入践台阶，居端揆之重”，欲以此拱卫司马氏皇权，反给他们争逐皇位提供了条件。晋武帝建立西晋，不忘其父、祖司马昭、司马懿等创立之功，将他们的子弟均封为王，又为他死后皇位继承人之争埋下了祸根。因权势争夺而激化各种社会矛盾，使西晋政权崩溃的八王之乱，正是不同派系的司马氏宗王之间的厮杀。八王中，汝南王司马亮、赵王司马伦是司马懿的儿子，河间王司马叟、东海王司马越也是司马懿一系的人物；齐王司马昱是司马昭的孙子，因其父司马攸曾过继给司马师，名义上又是司马师的后代；楚王司马玮、长沙王司马叟、成都王司马颖则是晋武帝的儿子。宗室诸王如竟陵王司马懋、常山王司马衡、新蔡王司马腾、梁王司马彤等也参与了八王的角逐。

八王之乱开始于宫廷斗争。晋武帝晚年，诸子幼小，太子司马衷（公元259—306年）又是一个人所共知的白痴，朝廷百官大都倾心于身兼侍中、司空、太傅数职的齐王司马攸。司马攸是晋武帝弟弟，曾过继给司马师，司马昭执魏政时，自以为得之于司马师，有过让司马攸作身后继承人的打算，临死又让司马攸之兄司马炎即晋武帝继任。在晋武帝初期，司马攸待人宽厚，好学而勤于政事，因而受到朝臣的推崇。晋武帝对这个弟弟本就心怀猜忌，中书监荀勖、侍中冯紞因谄媚求进受到司马攸的痛恨，他们怕司马攸继承帝位后于己不利，遂劝晋武帝令诸王各返封国，司马攸首当其冲。太康三年（公元282年），晋武帝不顾众多朝廷大臣留司马攸于洛阳匡辅朝政的请求，逼司马攸归封国，司马攸不久忧愤得病而死。

太熙元年（公元290年）四月，晋武帝病死，皇太子司马衷即位，即晋惠帝，其外祖父杨骏任太傅、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辅政。杨骏弟杨珧任卫将军、杨济为太子太保，共掌朝政。惠帝皇后贾南风企图自己掌握大权，遂利用宗室诸王不满杨氏兄弟专权的情绪，于元康元年（公元291年）二月密召都督荆州诸军事楚王司马玮入朝，次月诛灭杨氏兄弟及其同党，以汝南王司马亮为太宰，与朝廷重臣太保卫瓘共同辅政，宗室诸王多被召入洛阳，授以要职。这年六月，贾后又令当时任卫将军的司马玮杀死司马亮、卫瓘，随即又以司马玮擅杀朝廷大臣为名，将他处死。此后数年中，贾后依靠其族兄贾模、内侄贾谧及名士张华、裴頠、王戎等控制朝政，政局相对稳定。

惠帝所立皇太子司马昱非贾后所生，而司马昱又与贾模发生冲突。元康九年十二月，贾后将司马昱废黜，并将他囚禁起来。永康元年（公元300年）三月，又假托惠帝命令，将司马昱处死。四月，梁王司马彤、赵王司马伦利用其掌握的禁军，又借惠帝名义，废贾后，杀司空张华、尚书仆射裴頠、侍中贾谧等，司马伦自任相国，都督中外诸军事。永宁元年（公元301年）正月，司马伦称帝，尊惠帝为太上皇。三月，镇许昌（今河南许昌市）的齐王司马昱、镇邺城（今河北磁县南）的成都王司马颖、镇长安（今陕西西安市）的河间王司马昱联合举兵，以讨伐司马伦为名，豫州刺史李毅、兖州刺史王彦、新野公司马歆起兵响应。四月，司马昱、司马颖击败司马伦的军队，进入洛阳，拥惠帝复位，司马昱随后被任命为大司马、都督中外诸军事，总掌朝政。

太安元年（公元302年）三月，晋惠帝唯一的后人皇太孙司马尚病死，皇位继承人空缺。司马昱遂立晋武帝子清河王司马暹年仅8岁的儿子司马羣

为皇太子，以图长期执政，并打消司马颖、司马伷作为晋惠帝弟弟对皇位的觊觎。十二月，司马伷上书朝廷，称司马伷欲自立为帝，与司马颖、司马歆及范阳王司马虓再次起兵攻洛阳，逼司马伷罢职。在洛阳任骠骑将军的长沙王司马伷趁机举兵攻杀司马伷，惠帝于是任命司马伷为太尉、都督中外诸军事执政，司马颖、司马伷各还本镇。

太安二年八月，司马颖与司马伷又以反对司马伷专执朝政为名，各率大军向洛阳进击，与司马伷军战于洛阳城外，三四十万大军急战三个月之久，洛阳城内粮食缺乏，而“诏命所至，一城而已”。留住洛阳城内的东海王司马越于是联络部分禁军将领，擒司马伷，开城求和，司马伷被处死，司马越被任命为尚书令。司马颖升任丞相，他将自己的五万多部队布置在洛阳各城门，又以三支部队代替宿卫禁军，自己却返回邺城。司马伷也回到长安。

永兴元年（公元304年）三月，司马颖经司马伷推举，被封为皇太弟，作为晋惠帝的法定继承人，以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的身份，在邺城遥控朝政。他“僭侈日甚，有无君之心。……大失众望”。七月，司马越率豫章王司马炽、襄阳王司马范及朝廷百官，举兵十余万，奉惠帝进击司马颖，在荡阴（今河南汤阴）大败于司马颖军，惠帝被俘入邺城，司马越逃归封国，集合力量。司马伷则乘此机会，令其部将张方率军进驻洛阳。八月，与司马颖有矛盾的幽州刺史王浚联合司马越弟、并州刺史东瀛公司马腾，率乌桓、鲜卑士兵进击司马颖，攻下邺城，司马颖拥惠帝逃奔洛阳。十一月，张方将惠帝劫持到长安，司马伷遂废司马颖皇太弟名号，改以晋武帝第二十五子豫章王司马炽为皇太弟，自以太宰、都督中外诸军事的身份执政。

永元二年（公元305年）七月，司马越于徐州（治今江苏徐州市）起兵，向西进攻司马伷。次年六月，击败司马伷军，迎惠帝还都洛阳，司马伷、司马颖相继被杀，历时16年之久的八王之乱方告结束。十一月，惠帝病死，皇太弟司马炽继位，即西晋怀帝。司马越以太傅、录尚书事之职执政，八王之乱造成的恶果也由司马越一人独吞，大规模的流民起义与少数族反晋活动交织在一起，使洛阳政权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3. 流民起义

晋惠帝即位以后，政乱朝危，八王之乱后期大规模的内战又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加上惊人的旱灾，在安定时期也仅能勉强生存的广大百姓遂抛弃家园，奔进流移，结成一股股声势浩大的流民群。地方豪族乃至一些地方官吏也随流民活动，往往成为流民群的首领，这使西晋末年的流民起义与秦汉农民大起义相比，独具特色。

早在晋惠帝元康年间，由于氐族人齐万年起兵反晋，秦、雍一带又连遭旱灾，略阳（治今甘肃天水东北）、天水（治今甘肃天水）等六郡民数十万人在李特、阎式、赵肃等氐、汉豪族的率领下，到梁、益二州逃荒避乱。益州刺史赵廞召集六郡人中勇壮者万余人，密谋割据称雄。后赵廞猜忌氐族人李特兄弟，李特率流民7000余人进攻成都，赵廞败逃被杀。继任益州刺史的罗尚逼六郡流民回归故土，并试图杀其首领以掠取财物。李特于是聚集流民

《晋书》卷四《惠帝纪》。

《晋书》卷五十九《司马颖传》。

起兵，自称益州牧，因其政令简明而受到益州当地百姓的拥护。李特战死后，其弟李流、李雄相继统领起义流民。太安二年（公元303年）十二月，李雄攻下成都，自称成都王。晋永兴元年（公元306年），李雄称皇帝，年号“晏平”，国号大成，以成都为都城。后李寿于东晋咸康四年（公元338年）改国号为汉，史称成汉。这个割据政权在东晋永和三年（公元347年）被东晋消灭。

李特兄弟在益州起兵时，西晋政府令荆州（治今湖北江陵市）征发武勇赴击，严期督促。被征发者离家不远，便流亡聚集。太安二年春，平氏县（治今河南桐柏县西）小吏张昌在安陆县（今湖北安陆）聚集流亡到该地的数千人，攻下江夏郡（治今湖北云梦），推山都县（治今湖北谷城南）吏丘沈为皇帝，建元神凤，张昌自为相国。丘沈改名为刘尼，声称自己是汉皇室后裔，江、汉间百姓群起响应，迅速控制了荆、江、徐、扬、豫五州大部分地区。同年秋，张昌被晋荆州刺史刘弘部将陶侃攻杀。次年，奉张昌之命率军进攻江、扬二州的石冰、封云也相继败亡，起义失败。

晋怀帝永嘉四年（公元310年），西晋政权派兵遣送聚集在南阳一带的关中流民回归本土，京兆（今陕西西安市）人王如率流民少年将政府军击败，与庞实、侯脱等流民首领相率起兵反晋，王如自称大将军、领司雍二州牧。但他们相互攻击，王如称臣于反晋的匈奴刘聪，侯脱则勾结羯人首领石勒。后侯脱被石勒所杀。永嘉六年，王如向西晋将领王敦投降，不久亦被杀。

李特等关陇流民在益州起兵时，益州土著居民四五万家流亡到荆州和湘州（治今湖南长沙市），他们受当地地方官员的歧视和压迫，与当地居民也不断发生冲突。永嘉五年，流民李骧于乐乡（今湖北松滋东北）聚众起事，晋荆州刺史王澄袭杀李骧，并将8000多流民沉杀于长江中，晋湘州刺史荀眺也打算将益州流民全部捕杀。流民遂同时起义，推乡里望族、原益州秀才杜弢为首领。杜弢自称梁益二州牧、领湘州刺史，攻湘州各郡，直到晋愍帝建兴三年（公元315年）才最后失败。

4. 刘渊、石勒的反晋活动

与流民起义相比，匈奴刘渊与羯人石勒的反晋活动对西晋政权的威胁更大，并最终消灭了西晋政权。历史上将匈奴、羯人反晋活动称为永嘉之乱。

八王之乱中，争战的各方及依附于八王的西晋州郡牧守纷纷联络各族居的少数民族，以扩大势力，为少数民族参与西晋政争并自求发展创造了条件。早在晋惠帝即位之初贾后专权时，镇守邺城的成都王司马颖、镇守关中的河间王司马奂及并州刺史司马腾均私自遣使到塞北的鲜卑拓跋部，加以笼络，司马颖还上奏朝廷，让并州匈奴左部帅刘渊作行宁朔将军、监匈奴五部军事，晋安北将军王浚竟先后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辽东鲜卑首领慕容廆、慕容皝。

司马颖将刘渊收罗在自己麾下，他受封为皇太弟时，任命刘渊为太弟屯骑校尉，后击败司马越，又任命刘渊为冠军将军，封他为卢奴伯。当司马腾招集鲜卑拓跋部，王浚拥辽东鲜卑及河北乌桓，连军进攻邺城时，司马颖接受刘渊的建议，任命他为北单于、参丞相军事，让他回并州招集五部匈奴反击司马腾等。刘渊还至匈奴族众所在的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后，匈奴贵族认为摆脱西晋统治的时机已到，于是共推刘渊为匈奴大单于，迅速建成一

支5万人的军队。晋惠帝永兴元年（公元304年），司马颖被王浚击败，逃奔洛阳，刘渊便自称为汉代皇室刘氏之后，追尊蜀汉后主刘禅，自封为汉王，年号元熙，公开反晋。

刘渊称汉王后，击败司马腾，并州地区两万多户汉族百姓随司马腾向南流亡，号称“乞活”，随后数十年中，这些“乞活”的流民组织一直与匈奴及羯族政权为敌。刘渊不久得到在青徐二州起兵反晋的东莱（今山东掖县）人王弥及羯人石勒的归附，势力很快扩大到黄河以北地区。

石勒（公元274—333年），字世龙，出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羯人，他的祖父和父亲均为羯族部落小酋长。石勒曾因作小生意到过洛阳，后还乡耕种，代其父统辖所部羯人。晋惠帝太安年间，并州地区饥荒骚动，刺史司马腾虏掠羯人，卖到河北，以获取军饷，石勒也被卖给茌平（今山东茌平县西）一家人作奴隶，不久被主人放免，为人佣耕求食。当时西晋在茌平设有养马的马苑，石勒与马苑长官汲桑联络，招集王阳等八个伙伴，乘苑马抢掠财物。及成都王司马颖败于王浚、司马腾，司马伷将晋惠帝劫持到长安并废黜司马颖皇太弟名号后，原司马颖部将公师藩在河北起兵，抗击司马伷，石勒与汲桑率马苑牧人投靠公师藩。公师藩不久被晋濮阳太守苟晞击杀，石勒、汲桑逃回马苑，率牧人劫郡县囚徒，招山泽亡命，以拥成都王司马颖为名。后奔袭邺城，杀从并州逃亡而来的司马腾，但不久却遭到司马越部将苟晞毁灭性的打击，汲桑战死。石勒逃回上党，率于当地筑垒自守的羯族酋长张部督、冯莫突等投奔刘渊，被任命为辅汉将军、平晋王，统领羯人，时在永嘉元年（公元307年）末。石勒从此成为少数民族反晋的领袖人物。

永嘉二年，刘渊基本上控制了并州全境，于是称皇帝，以汉为国号，都于平阳（今山西临汾），任命石勒为汉持节、平东大将军、都督山东征讨诸军事，进军河北。石勒迅速攻占冀州（治今河北冀县）各郡，杀西晋地方官吏及冀州刺史王斌，攻陷100多个汉族豪族及百姓屯守的坞壁堡垒，将强壮者充作兵士，并将其中“衣冠人物”集中在一起，称“君子营”，以赵郡中丘（今河北内丘县东）人张宾为谋主，“老弱安堵如故，军无私掠，百姓怀之”。这时，刘渊之子刘聪也奉命攻下上党郡（治今山西黎城西南），打通了进军洛阳的道路。

永嘉三年，刘聪渡过黄河，进至洛阳城外，司马越据城迎战，将其击败，乞活帅李恽等赴救洛阳，刘聪退走。永嘉四年六月，刘渊病死，刘聪杀其兄刘和，自立为汉皇帝。九月，刘聪命刘曜、刘粲、王弥等再次进攻洛阳，石勒也渡过黄河，攻占南阳、襄阳等城，收降王如等反晋的流民起义军，对洛阳形成迂回包围的态势。洛阳发生饥荒，司马越发羽檄急召州郡赴援，晋怀帝对使者说：“为我语诸征镇，若今日，尚可救，后则无逮矣。”但司马越执政后，专擅威权，谋取帝位，“州郡携贰，上下崩离”，而州郡牧守如琅邪王司马睿等各图趁乱发展自己的势力，“所征皆不至”。十一月，司马越弃怀帝，率众20多万逃离洛阳，向东进发。永嘉五年（公元311年）三月，司马越病死于项城（今河南沈丘），大将军、襄阳王司马范与太尉王衍率众

参周一良《乞活考——西晋东晋间流民史之一页》，载《燕京学报》第37期。

《晋书》卷一百零四《石勒载记上》。

《晋书》卷五《怀帝纪》。

《晋书》卷五十九《司马越传》。

继续向东逃窜。四月，王衍等在苦县宁平城（今河南郸城县东）被石勒大军追上，王公以下及士卒共 10 余万人被杀，王衍及晋宗室诸王 48 人被俘，不久亦被杀。八王之乱中硕果仅存的司马越势力就此消失，清谈家王衍从此留下“误国”的骂名。

5. 西晋的灭亡

司马越逃亡之军覆灭后，洛阳孤城对敌。永嘉五年六月，刘曜、王弥、石勒挥师洛阳，洛阳城中的西晋公卿作鸟兽散，晋怀帝试图逃奔长安，被刘曜等追上，公卿士卒 3 万多人被杀，洛阳宫殿被烧，妃后受辱，晋怀帝被掳入平阳。永嘉七年二月被刘聪所杀。

洛阳失陷，怀帝被俘后，逃亡在外的晋司空荀藩传檄州镇，推镇守建邺（今江苏南京市）的琅邪王司马睿为盟主；青州刺史荀晞则拥立晋武帝孙豫章王司马端为皇太子，自封为尚书令，拜置官属；驻于幽州（治今河北涿县）的大司马王浚也承制假立太子，署置百官。永嘉六年，豫州刺史阎鼎挟持晋武帝另一个孙子秦王司马邺西奔长安，雍州刺史贾疋遣兵迎接。次年四月，怀帝死讯传到长安，司马邺被拥立为帝，即西晋愍帝。晋州镇势力人物如司马睿、王浚、凉州刺史张郃等虽遥奉晋愍帝的号令，但他们对长安这个几乎由清一色的关陇人组建的临时政府并不感兴趣，各图自保，未能响应晋愍帝的号召，派兵共骧义举，“荡除凶寇”，“奉迎梓宫，克复中兴”。

这时长安频遭战火洗劫，“户不盈百，墙宇颓毁，蒿棘成林”。关中地区发生严重饥荒，疾病流行，盗贼遍起，百姓被迫相互残食，关中豪族各筑坞自守，临时政府分别任命他们为将军、太守，朝廷大臣阎鼎、索琳、梁综等又相互猜疑，甚至兵戎相见，因此晋愍帝长安政权难以形成稳定局势的力量。

建兴四年（公元 316 年）八月，刘曜围攻长安，“京师饥甚，米斗金二两，人相食，死者太半”。在外援不至的情况下，晋愍帝决定投降，“庶令黎元免屠烂之苦”，于十一月“肉袒衔璧，舆榘出降”，与其公卿大臣一同被俘入平阳。次年十二月，晋愍帝被杀，西晋灭亡，琅邪王司马睿随即称帝，仍以晋为国号，在江南建立起司马氏流亡政权。

西晋的瓦解与东汉帝国瓦解一样，有其内部政治与经济的因素起作用，但又不全同于东汉帝国分解为三个鼎峙的割据政权，因为民族冲突逐渐成为西晋末年动乱的根源。全国的重新统一就有待于各个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的活力逐步消失，民族融合完成以后，才可能出现。

《晋书》卷五《愍帝纪》。

《晋书》卷五《愍帝纪》。

《晋书》卷五《愍帝纪》。

《晋书》卷五《愍帝纪》。

四、十六国政权的兴亡

长达 16 年的八王之乱，使西晋帝国处于极度混乱和衰弱的状态，八王之乱后期，匈奴、鲜卑等少数民族加入不同阵营，推波助澜，并自图发展，形成八王之乱后以民族矛盾为主要内容的永嘉之乱。西晋灭亡后，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先后在中国北方建立起近 20 个民族政权。民族矛盾尖锐，政权兴替频繁，民族迁徙不断，社会动荡不安，成为北方社会的主要特征，直到公元 439 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最后统一北方，这一历史阶段才告结束。北魏后期，历史学家崔鸿曾撰《十六国春秋》，分国记载这一时期 16 个民族政权的历史，后人们将这一时代概称为“五胡十六国”。

（一）十六国前期的民族政权

1. 十六国初期北方民族矛盾大势

匈奴刘渊起兵反晋，羯人石勒附从，占据河北，攻陷洛阳、长安，俘获晋怀帝、晋愍帝，西晋北方遗存州镇却与鲜卑以及氐、羌等少数民族联合，抗击匈奴、羯人，并遥受江南晋室流亡政权东晋的号令。在西晋灭亡前后较长一段时期，宗晋与反晋成为北方民族冲突的主要内容。

早在刘渊称汉王之初，晋并州刺史司马腾便联合雄居塞北的鲜卑拓跋部进攻匈奴。司马腾被逼南逃后，刘琨（公元270—318年）奉命辗转战斗，到达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就任并州刺史，继续联络拓跋部，抗击匈奴十余年，拓跋部首领猗卢因此接受晋愍帝代王的封号。永嘉乱中，晋宁朔将军、都督幽州诸军事王浚则联合鲜卑段部，屡败袭据河北的石勒，一度迫使石勒俯首称臣。石勒攻陷并州后，刘琨投奔鲜卑段部，与继王浚之后自称晋幽州刺史的段部首领段匹c 歃血结盟，誓共击石勒。建武元年（公元317年）六月，刘琨与段匹c 及慕容廆等北方抗胡首领180人共同上书坐镇建康的司马睿，劝他速称晋帝，“外以绝敌人之志，内以固阖境之情”。鲜卑段部当时据有“西尽幽州，东界辽水”一块不大的地方，“所统胡、晋可三万余家，控弦可四五万骑”，甚为石勒所惧。段匹c 虽因忌惮刘琨而杀之，但仍以抗击石勒为己任，及其因内乱衰亡，犹率子弟奔晋冀州刺史邵续于厌次（今山东惠民东），最后被石勒俘虏，仍“著朝服，持晋节”，为石勒所杀。慕容廆后来虽削平辽西而据其地，但直到其孙慕容于东晋永和八年（公元352年）称帝以前，一直接受东晋燕王的封号，以晋的旗号行事。

在西北地区，长安陷落后，晋宗室司马保联合氐、羌等少数民族，据有秦州（治今甘肃甘谷东），自称晋王，坚持到东晋太兴三年（公元320年）才被匈奴前赵政权攻灭。晋凉州刺史张郃及其子弟依靠河西走廊上的世家大族，招纳流亡汉族百姓，保据凉州（治今甘肃武威），奉晋旗号，到东晋太元元年（公元376年）才被氐族前秦消灭。

正因为上述北方晋室遗存州镇及一些少数民族部落宗戴晋室，各保一方，牵制了匈奴和羯族政权的力量，才使东晋政权得以顺利地建立起来，并利用北方南下流民组成的军队，长时间把民族战争的战火基本控制在黄河以北地区。

上述形势还影响到西晋灭亡之际及以后一段时间北方汉族百姓的流亡方向。他们除逃向匈奴、羯族政权势力难以到达的江南外，还大量逃奔辽西和河西地区。投奔辽西者以黄河以北地区的人占多数，鲜卑慕容部首领慕容皝因而被东晋任命为都督辽左杂夷流人诸军事，史称：“时二京倾覆，幽、冀沦陷，廆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廆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致使流亡而至者超过当地原有居民达10倍之多，这为慕容鲜卑迅速强大，并

《晋书》卷六《元帝纪》。

《晋书》卷六十三《段匹传》。

《晋书》卷六十三《段匹c 传》。

《晋书》卷一八《慕容廆载记》。

在继羯族继续统治中原时内部胡汉矛盾较为缓和创造了条件。当匈奴、羯族的军队越过黄河进攻洛阳时，河南地区的汉族群众及世家大族又大量逃亡江南，促成了东晋政权的建立。刘曜攻占长安，进据关陇后，关中、陇右的汉族百姓大都逃亡凉州，使黄河西边这块弹丸之地成为汉族文化的保护者。

宗晋与反晋这一民族斗争趋势，使刘渊以“汉”为国号招纳汉族百姓的希望破灭，在西晋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匈奴和羯族政权内部，统治民族和汉族群众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它们被迫采取压制汉人的民族分治政策，这反过来又进一步激化了民族矛盾，匈奴、羯族政权也因此迅速衰亡。羯族后赵政权灭亡之际，鲜卑、氐、羌等少数民族在中原自谋发展时，都异常小心，避免直接与汉族群众发生冲突。羌族首领姚弋仲率部归附石氏，被任命为西羌大都督，封西平郡公，临死却谆谆告诫他的儿子们说：“吾本以晋室大乱，石氏待吾厚，故欲讨其贼臣以报其德。今石氏已灭，中原无主，自古以来未有戎狄作天子者。我死，汝便归晋，当竭尽臣节，无为不义之事。”氐族首领苻健欲率部众返回关中，不得不自称为晋征西大将军、都督关中诸军事、雍州刺史，以争取关中汉族及氐、羌等少数民族群众的归附。因此，这些少数民族政权内部统治民族和汉族百姓之间的关系比较融洽，统治民族与被统治的其他少数民族的矛盾则逐渐上升并影响着这些政权的政治发展，尽管这些少数民族政权与江南东晋政权之间的民族矛盾一如既往。

2. 匈奴汉政权

晋惠帝永兴元年（公元304年），匈奴大单于刘渊称汉王，年号元熙，都离石（今山西离石），仿汉代旧制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等官。汉永凤元年（公元308年），刘渊称帝，仍以“汉”为国号，又改从东汉三公之制，以其子刘和为大司马、刘欢乐为大司徒，任命匈奴贵族呼延冀为大司空，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光兴元年（公元310年），刘渊病死，刘和继位，刘和弟大司马、大单于、录尚书事刘聪杀之自立为帝。刘聪遣石勒、刘曜等攻陷洛阳后，重新创定政治制度。他杂采汉、晋，中央设相国、丞相、太师、太傅、太保、大司徒、大司空、大司马，凡八公，后又并丞相职于相国，共七公，位皆上公；又置御史大夫及州牧，位亚公。实际政令仍由尚书机构掌握。置辅汉、都护、上军等大将军，均以其子担任，各领兵2000人。在地方除沿用州、郡、县等行政机构外，又在京城平阳周围分置不同机构，以统辖虏掠或降附而来的汉族及少数民族人，实行民族分治政策。统治汉族的为各领20万户的左、右司隶，下设各领1万户的内史，共43个内史；以单于台统治少数民族人，下置单于左辅、右辅，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余万落”，每万落置一都尉。所谓“六夷”，即匈奴、羯、鲜卑、氐、羌、乌桓等少数民族。

都于平阳的匈奴汉政权影响及于黄河南北，但它实际控制的地区并不大。石勒攻陷洛阳不久，计杀王弥，吞并其部众，横扫晋豫州（治今河南淮阳），一度兵临长江，试图渡江进攻建康的晋琅邪王司马睿。嘉平二年（公元312年），石勒听从其谋士张宾的意见，回师河北，以襄国（今河北邢台

《晋书》卷一一六《姚弋仲裁记》。

《晋书》卷一 二《刘聪载记》。

市)为政治中心,自图帝王之业,嘉平四年,击杀晋幽州刺史王浚,麟嘉元年(公元316年),又进军并州,逐晋并州刺史刘琨,虽受刘聪大都督陕东诸军事、东单于、上党公、幽冀二州牧等位号,却“潜有跨赵、魏之志”。刘曜攻下长安,占有关中,被刘聪任命为相国、都督中外诸军事,就地镇守,实亦一方独立诸侯。

刘聪即位不久,醉心于酒色,立上、左、右三皇后,而享受皇后待遇者有10余人,他常于后宫作乐,或一醉数日不醒,军国大事由上、右两皇后的父亲靳准一人包办。靳准与宦官王沈等擅权弄奸,太宰刘易愤恨而死,御史大夫陈元达也因无力回天而自杀。政治腐败导致经济萧条,麟嘉元年,平阳一带发生大饥荒,其司隶统辖的20多万户汉族百姓在石勒的招诱下逃奔冀州。次年,靳准、王沈又劝刘聪子相国刘粲陷害皇太弟刘乂,以争夺继承权,刘乂及其亲侍的朝廷大臣、东宫官属数十人被杀,东宫士卒1500人被活埋,10多位氏、羌酋长也受到严刑拷问。于是单于左右辅统辖的氏、羌10余万人发动叛乱,右司隶所辖汉民3万多人盗牧马,携妻小,投奔与汉为敌的流民武装。

麟嘉三年七月,刘聪病重,召石勒、刘曜入平阳辅政,二人均坚决拒绝。于是以宗室及匈奴贵族刘景为太宰、刘骥为大司马、刘乂为太师、朱纪为太傅、呼延晏为太保,并录尚书事;范隆为尚书令、仪同三司,靳准为大司空、司隶校尉,轮流审决尚书奏事。刘聪死后,皇太子刘粲即位,昼夜荒淫于酒色,又受匈奴以后母为妻旧俗的影响,成天与刘聪几个年少皇后在宫中胡天胡地。靳准通过其两个女儿向刘粲进言,杀刘景、刘骥、刘乂及大司马刘劭,朱纪、范隆逃奔刘曜于长安。靳准遂任大将军、录尚书事,总掌军政大权。八月,靳准率兵入宫,杀刘粲,“刘氏男女无少长,皆斩于东市”。又掘刘渊、刘聪之墓,焚烧刘氏宗庙。靳准自号大将军、汉天王,署置百官,遣使向东晋称臣。

关中的刘曜与河北的石勒闻讯,均起兵进军平阳。这年十月,刘曜称汉帝,改元光初,以石勒为大司马、大将军,进爵为赵公。十二月,靳准被杀,刘曜回军长安,石勒据有平阳,与刘曜公开决裂。

3. 匈奴前赵与羯族后赵

光初二年(公元319年),刘曜在长安立宗庙社稷,改国号为“赵”,又尊匈奴冒顿单于为先祖,以求获得匈奴族众的支持。在此以前,刘曜欲封石勒为赵王,又畏石勒强盛,将奉命前往授封的使臣追回来杀掉。同年十一月,石勒于襄国自称大单于、赵王,按春秋列国纪年之法,称元年。为了区别这两个均以“赵”为国号的政权,人们将匈奴族建都长安的政权称为前赵,将羯族建都襄国,后改都邺城(今河北磁县南)的政权称为后赵。前、后赵政权基本上沿用了匈奴汉政权的政治制度及民族分治办法。

光初三年,刘曜进军陇右,击败自称晋王的西晋宗室司马保,镇压了关陇氏、羌的反抗,前赵尽据关陇;石勒攻灭割据今山东一带,在自己与东晋之间首施两端的原王弥部将曹疑,又趁祖逖死去之机,进军河南,击败多股

《晋书》卷一 二《刘聪载记》。

《晋书》卷一 二《刘聪载记附刘粲载记》。

奉东晋号令的流民武装，将前赵的统治区域从河北扩展到淮河以北。

光初八年，石勒将石他率军骚扰前赵边境，刘曜督兵追击，杀石他，进围石勒将石生于洛阳。石勒遣单于元辅、都督禁卫诸军事石虎率军4万迎战，刘曜大军无故夜惊，毫无战斗力，刘曜只得退回长安。前赵光初十一年（公元328年），石勒创立“太和”年号，六月，遣石虎率军攻蒲坂（今山西永济西黄河边），试图进入关中，被刘曜击退。十一月，刘曜率军10万再次围攻洛阳。石勒召集6万步兵及近3万骑兵，从襄国南下，诡道兼行，直扑洛阳，刘曜于洛阳西边置阵迎战，南北10余里。及战，刘曜昏醉不堪，战败被擒杀。次年，石勒军入据长安，随即俘杀逃至上邽（今甘肃天水市）的刘曜二子刘熙、刘胤及前赵公卿将相3,000多人，将关陇氏、羌15万落迁至河北，前赵统治区域于是纳入后赵版图，前赵经11年而亡。

太和三年（公元330年）二月，石勒由赵王改称大赵天王，行皇帝事。九月，正式称皇帝，改元建平，仍以襄国为都城，但又开始营建邺城，欲以为新都，又修复洛阳，试图据以为都城。

石勒定都襄国，创立后赵政权后，称羯人为“国人”，视为其政权的政治基础，对他们施行与汉人不同的法律。又置大单于一职，统辖汉人以外的各少数民族，“镇抚百蛮”，以他们为后赵政权的军事基础，实行胡、汉分治办法。他又以佛教为“胡人”的宗教，传自远方异域，与羯族入居中原相似，加以提倡，尊之为“国教”。不过，石勒还是注意调整汉族与统治民族之间的关系，早在他依附刘渊的匈奴汉政权袭击河北时，他虽对西晋政权的官吏肆意残杀，却注意笼络河北土著豪族。他攻占坞壁堡垒等民间自卫组织后，任命坞壁堡垒主为地方长官，借以征调军队和财物，力图进行一种有秩序的统治，还将其中的土族集中在一起，号称“君子营”，致使“衣冠之士靡不变节”。他在襄国正式创立政权后，又将朝臣中掾、属以上出身魏、晋士族者300多家迁到襄国崇仁里，置公族大夫加以掌管，并严令少数民族人“不得侮易衣冠华族”。他还置左、右执法郎，“典定士族，副选举之任”，恢复晋代士族制度。石勒本人虽不曾读书识字，但对汉族文化典籍却特别爱好，常让人读书给他听，从中吸取统治经验，并设立太学，选其将领臣属子弟入学学习，后又在襄国四门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训四所小学，教育将佐豪右子弟。他按两汉魏晋旧制，令州郡推举秀才、孝廉，恢复了秀、孝策试儒家经典的制度，后来又在各郡国置学校，每郡设博士祭酒2人，学生150人，学生成绩优秀者被授以官职。石勒还注意发展生产，他刚刚较稳固地控制河北后，便令州郡查实人户，每户收绢2匹，租2斛，并多次遣使到各地督促农耕。他称赵王后，设劝课大夫、典农使者等官，“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劝课农桑，农桑最修者赐爵五大夫”。他还因耗费粮食而严禁酿酒，“行之数年，无复酿者”。石勒曾下令铸造“丰货钱”，令公私用钱币交易，试图扭转北方由于战乱而形成的自然经济状态，不过没有成功。石勒这些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激烈的胡汉冲突，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使后赵政权基本上控制了除河西张氏、塞北鲜卑代国及辽西慕容鲜卑燕政权以外的整个黄河流域地区。

后赵建平四年（公元333年）七月，石勒病卒，其子大单于、皇太子石弘即位。次年十一月，石勒侄石虎在击败各种反对他的政治势力后，废黜石

弘，自称居摄赵天王，统治后赵政权。次年，石虎将都城从襄国迁到邺城，改元建武。建武三年（公元337年），石虎改称大赵天王。建武十四年，石虎临死之际，又改称皇帝。

石虎沿用了石勒时期尊重汉族士族，崇尚儒学的一些作法，但他却又是十六国时期最为残暴的君主之一。他穷兵黩武，多次征发士卒进攻辽西慕容燕政权及凉州张氏，又欲进攻东晋。史称其害说：“河南四州具南师之备，并、朔、秦、雍严西讨之资，青、冀、幽州三五发卒，诸州造甲五十万人。兼公卿牧宰竞兴私利，百姓失业，十室而七。船夫十七万人为水所没，猛兽所害，三分而一。”他又大修洛阳、邺城宫殿，长年服苦役者达40万人。石虎又设立后宫女官二十四等，太子东宫十二等，公、侯妻妾各九等，征发百姓年龄在13岁以上20岁以下的女子3万多人充数，权贵们私自采发夺取者又近1万人，百姓妻子年轻貌美者也多被强行夺取。石虎又耽于射猎，禁止黄河南边广大地区的百姓捕猎禽兽，他派遣的禁猎御史又因而作奸，剥夺百姓。结果后赵境内“荆、楚、徐、扬间亡叛略尽”，“海岱、河济间人无宁志”，社会矛盾迅速激化。为了镇压不断出现的反抗，石虎施行严刑峻法，“立私论之条，偶语之律，听吏告其君，奴告其主，威刑日滥，公卿以下，朝会以目，吉凶之间，自此而绝。”他又认为汉族群众不可信，将会反抗，特地征发邺城周围汉族男女16万人，在邺城北修建华林苑及筑长墙，以“苦役晋人”，更加剧了羯族与汉族之间的民族矛盾。

石虎称帝后，以其子石邃为皇太子，总管朝政。石邃骄淫残暴，后因谋杀石虎，与其子女共26人一同被处死。石邃弟石宣继为皇太子，淫虐甚于石邃。建武十四年八月，石宣杀受石虎宠爱的弟弟石韬，以固皇太子之位。石虎又处石宣以极刑，杀太子四率以下300人，令原东宫卫士10多万人戍守凉州（后赵凉州治今甘肃兰州市西北），石虎也因此愤恨得病。

建武十五年（公元349年）正月，东宫卫士中1万多被称为“高力”的勇士在贬戍凉州途中到达雍城（今陕西凤翔），在高力督梁犊的率领下，起义东返。梁犊自称晋征东大将军，迅速聚集10万人，出潼关，袭击洛阳等地，石虎命令依附后赵的羌族首领姚弋仲及氏族首领苻洪合力将他们镇压下去，氏、羌势力因而大大增强。四月，石虎病死，皇太子石世继位，石虎诸子纷纷起兵争夺帝位。五月，镇守关中的大将军石遵在姚弋仲、苻洪的支持下攻入邺城，夺得帝位；镇守蓟城（今北京市）的石冲举兵南下，被石遵击杀；镇守长安的石苞也跃跃欲试。石遵当皇帝还不到半年，石虎之子石鉴在冉闵的协助下于同年十一月发动政变，杀石遵自立为帝。

冉闵原为汉人，本姓冉，小时候被石虎收为义子，所以改姓石，因作战勇猛，官位也不断上升。他支持石鉴夺取政权后，自任大将军执政，随即将石鉴软禁起来，并下令各地诛杀羯人。次年正月，冉闵令石鉴改姓李，改国号为“卫”，以消除汉族百姓对石氏赵政权的反感。又下令关闭邺城城门，亲自率汉人诛杀羯族人，不分男女老少，死者20多万，屯守四方的汉人武装也接受冉闵的命令，大杀羯人，“于时高鼻多须，至有滥死者半”。石虎末年日益加剧的民族矛盾终于酿成民族间大规模血腥屠杀的悲剧。

冉闵下令诛杀羯人的次月，又杀石鉴及石虎28个孙子，尽灭石氏，遂自

本段引文均见《晋书》卷一 六《石季龙载记上》。

《晋书》卷一 七《石季龙载记下附冉闵载记》。

称皇帝，国号“大魏”，改元为永兴，恢复自己的汉姓冉氏，“清定九流，准才授任，儒学后门多蒙显进，于时翕然，方之为魏晋之初”。但在激烈民族冲突中出现的冉魏政权不可能在北方实现稳定的统治。三月，石虎子石祗于襄国称大赵皇帝，与冉闵相抗，匈奴、氐、羌等少数民族均起兵响应石祗。冉闵与石祗相攻杀近一年，无日不战，被前赵政权从青、雍、幽、荆等州强行迁到河北地区的汉族百姓及氐、羌等少数民族群众“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掠，且饥疫死亡，其能达者，十有二三。诸夏纷乱，无复农者”。

河北大乱，东晋政权趁机遣兵北伐，招降纳叛，将其势力范围又推进到黄河南岸；氐族苻健也乘机在关中建立政权；辽西的慕容鲜卑亦举兵南下。冉闵于其永兴二年（公元251年）四月攻杀石祗，彻底消灭了羯族政权，而冉魏政权也于次年八月在慕容鲜卑进攻下灭亡，冉闵被俘杀。于是，在前后赵统治区域内，又兴起氐族前秦及慕容鲜卑前燕两个对峙的民族政权。

4. 慕容鲜卑的兴起及前燕政权

慕容鲜卑是源出大兴安岭东麓的鲜卑民族集团的一支，三国魏时，其首领慕容涉归率部迁居辽东，逐渐接受汉文化的影响。西晋元康四年（公元294年），慕容涉归子慕容廆（wēi，音伟）迁居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永嘉初，慕容廆自称鲜卑大单于，后接受晋愍帝镇军将军、昌黎辽东二国公之号。西晋灭亡后，慕容廆又遣使从海道到建康劝司马睿称帝继晋，被东晋授予都督辽左杂夷流人诸军事、龙骧将军、大单于，这为他积极招纳流亡辽东的汉族人士提供了便利。史称他“推举贤才，委以庶政，以河东裴嶷、代郡鲁昌、北平阳耽为谋主，北海逢羨、广平游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奭（shí，音士）、河东裴开为股肱，平原宋该、安定皇甫岌、兰陵缪恺以文章才俊任居枢要，会稽朱左车、太山胡毋翼、鲁国孔纂以旧德清重引为宾友，平原刘讚儒学该通，引为东庠祭酒，其世子皝（huàng，音晃）率国胄束修受业焉。廆览政之暇，亲临听之，于是路有颂声，礼让兴矣”。东晋咸和八年（公元333年），慕容廆死，其子慕容皝以晋平北将军、行平州刺史的名义继续部落。次年，东晋遣使授予慕容皝镇军大将军、平州刺史、大单于、辽东公等名号。在流亡汉族人士的鼓动下，慕容皝于东晋咸康三年（公元337年）称燕王，后得到东晋的正式认可。咸康七年，慕容皝迁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市西北）。

慕容皝统治时期，采取远交近攻的策略，击败鲜卑段部、宇文部及高句（gòu，音勾）丽，全据辽西。他采纳其记室参军封裕的意见，罢公家苑囿，将其土地及公家所掌耕牛赐给贫穷百姓，减轻租税。慕容皝还设置学校，令大臣子弟入学，由公家供给生活费用，学生达1000多人，他自己又撰《太上章》作为学童识字课本，并著《典诫》以教育贵族子弟。这使辽西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都得到发展，慕容鲜卑也因此逐渐汉化，慕容燕政权的势力迅速增长。

《晋书》卷一 七《石季龙载记下附冉闵载记》。

《晋书》卷一 七《石季龙载记下附冉闵载记》。

《晋书》卷一 八《慕容廆载记》。

《晋书》卷一 八《慕容廆载记》。

东晋永和四年（公元348年），慕容皝死，其次子慕容俊（jùn，音、义均同俊）继称燕王。永和六年三月，慕容俊乘后赵内乱之机，率军南下，攻占蓟城，并将其将吏家属逐渐从龙城迁至，蓟城，令慕容恪、慕容评等继续率军南下，攻城略地。永和八年（公元352年）四月，慕容评等败俘冉闵。八月，攻陷邺城，在冉闵称帝时拥兵割据州郡的后赵将领纷纷遣使降燕。十一月，慕容俊伪称获得秦始皇时铸造的表明正统所在的传国玺，建年号为元玺，自称皇帝，以燕为国号，史称前燕。这时，东晋遣使到邺城，还试图以藩国的地位对待已据有河北的燕政权，慕容俊对使者说：“汝还白汝天子，我承人乏，为中国所推，已为帝矣！”前燕光熙元年（公元357年），慕容俊迁都邺城，削平拥兵割据的原后赵将领张平、李厉等人，使前燕在河北的统治稳固下来。

慕容俊称帝时，以汉族士人封奕为太尉、阳骛为尚书令、皇甫真为尚书左仆射，“其余封授各有差”。前燕政权的创立正是鲜卑慕容部与流亡辽西的以河北地区为主的士族人士长期合作的结果，其政治制度奉行魏晋旧制，不再设大单于之职，胡汉分治政策因而废除，前燕内部的民族矛盾也较匈奴、羯族政权大大缓和。

光寿四年（公元360年），慕容俊死，其子慕容暉即位，年仅11岁。慕容暉子慕容恪任太宰、录尚书事，总摄朝政。慕容恪执政时期，前燕政治较清明，前燕在黄河南边同东晋的战争取得节节胜利，将东晋的势力又一次逐到淮河一线。慕容恪弟弟慕容垂（公元326—396年）以文武双全，出任都督荆扬等十州诸军事、征南大将军，镇鲁阳（今河南鲁山），防守河南地区。

建熙八年（公元367年），慕容恪临死之际，推举慕容垂代其辅政，但其叔父慕容评与皇帝慕容暉母亲可足浑皇太后勾结，得以执政。结果“内则母乱政，评等贪冒，政以贿成，官非才举，群下切齿焉”。慕容暉后宫妃嫔4000人，仆役数万，王公贵族竞相以奢侈相标榜，虽赋税屡加，但国库无积蓄，兵士缺乏衣服器械。当时前燕官员过多，慕容评又新置众多的将军名号，使“公私驱挠，人无聊生”，对百姓征调赋税徭役没有一定标准，征收时又放纵豪族而加重贫弱者的负担，社会矛盾日益尖锐。这时，尚书左仆射悦楨因王公贵族掠占人口，使国家赋役减少，奏请检括户口，清出20多万户。慕容评大为不满，将他杀死。

建熙十年（公元369年），慕容垂勉力击败东晋执政者桓温率领的北伐大军，却遭到慕容评的猜忌，慕容垂只身投奔关中前秦政权。次年，前秦王猛、杨安等率军6万进攻前燕，慕容评率军40多万迎敌。主要以汉族百姓充任的前燕军队本就“人怀愤怨，遂至奔亡”，战斗力不强，慕容评身为统帅，却在军营驻地“障固山泉，卖樵鬻水，积钱绢如丘陵”，更使“三军莫有斗志”，燕军大败。十一月，前秦军攻克邺城，慕容俊、慕容评欲逃回龙城，被秦军追获，与其王公大臣及慕容鲜卑族人4万多户一同被迁到关中，前燕

《晋书》卷一一 《慕容 载记》。

《晋书》卷一一 《慕容 载记》。

《晋书》卷一一 《慕容 传》。

《晋书》卷一一 《慕容 传》。

《晋书》卷一一 《慕容 记》。

《晋书》卷一一 《慕容 记》。

在中原地区只统治了 19 年。

5. 张氏前凉与拓跋鲜卑代国

西晋惠帝永宁元年（公元 301 年），散骑侍郎、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张轨出任凉州刺史，镇姑臧（今甘肃武威）。他引用当地大族人士，绥怀迁居该地的鲜卑部落，将河西地区的形势稳定下来。西晋乱亡之际，关陇及中原人士及百姓多投奔河西，张轨置武兴、晋兴二郡以处流民，又奖励农耕，选拔贤才，设置学校，威名甚盛。后其子张邈、张邈子张骏先后称晋凉州刺史、凉州牧，奉晋愍帝建兴年号，统治河西。张骏还乘前赵灭亡之机，进据陇西，又遣兵降服龟兹（都今新疆库车）、鄯善（都今新疆若羌）等西域诸小国，在今吐鲁番置高昌郡，进行直接统治。张骏尽管控制着广大地区，仍每年派使节到建康，以示自己为东晋的臣属。建兴三十四年（公元 346 年），张骏死，子张重华继任，建兴三十七年，其属官共尊他为凉王。建兴四十一年，张重华病死，其子张曜继位，年仅 10 岁。次年，张重华弟张祚废张曜自立为凉王，建年号为“和平”。从此，张氏家族及当地豪族宋氏为争夺凉州统治权相互杀戮，势力逐渐衰弱，最后张重华子张玄靓取得胜利，又去凉王之号，称凉州牧，奉东晋穆帝“升平”年号。张玄靓迷恋酒色，不恤政事，升平二十年（公元 376 年），前秦大将苟苌、姚萇等率军来攻，张玄靓叔父张天锡举众投降。张氏从西晋末至其灭亡，统治凉州共达 76 年，史称前凉。

与前凉差不多同一时期，塞北草原上还存在一个以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为政治中心的少数族政权，即鲜卑拓跋部建立的代国。

西晋愍帝建兴三年（公元 315 年），因游牧于塞北的鲜卑部落联盟首领拓跋猗卢先后助并州刺史司马腾、刘琨击匈奴刘渊，封他为代王。猗卢于是引用投奔拓跋部的汉族人士卫操、姬澹、莫含等，按中原王国官制创立起王国机构，并试图加强代王对各部落的直接控制，引起部落首领即所谓“大人”们的反抗。次年，猗卢被杀，鲜卑代国仅存在一年便被部落联盟体制取代。公元 338 年，拓跋猗卢曾孙什翼犍在羯族后赵政权的支持下回到塞北，什翼犍曾作为人质在后赵都城襄国及邺城住了近 10 年，他复称代王，定年号为“建国”，并引用汉族人士，置长史、郎中令等王国官属，又置左右近侍及内侍长等官，加强对各部大人的控制。他还制定法律，保护私有财产，禁止血亲复仇，维护代王权威。经过 10 余年的征战，什翼犍建立起一个“东自 貂，西及破落那，南距阴山，北尽沙漠，率皆归服，有众数十万人”的草原帝国。但什翼犍建立的代国王官机构还未能完全突破旧的部落联盟体制，代王对各部的控制力还很弱，未能形成一支足以威胁中原的强大势力，因而代国先臣服于后赵，后又臣服于继后赵统治中原的前燕。前燕曾数次越过代国到漠北草原袭击游牧的敕勒族，掠取战马和人口，并在盛乐驻有军队监视代国。建国三十年（公元 367 年），什翼犍与关中的前秦联络，起兵驱逐前燕驻军，暂时取得独立。建国三十九年，前秦在进攻张氏前凉的同时，又遣大军进入塞北，击败鲜卑部落军队，俘获什翼犍及其子孙，鲜卑代国又一次灭亡。

（二）前秦统一北方与淝水之战

1. 氏族前秦政权的创立

西晋末永嘉之乱中，略阳临渭（今甘肃秦安东南）氏族部落小帅蒲洪散家财招聚才士，拥众自保，后依附匈奴前赵政权，被封为氏王。前赵亡后，蒲洪率所部2万户降后赵，被封为护氏校尉。后赵建平三年（公元333年），徙秦、雍二州豪族及氏、羌10多万户到中原，蒲洪及其部民被迁到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南），蒲洪被任命为龙骧将军、流人都督，率部为后赵作战，屡立功勋，不断加官进爵，其部下被授予关内侯爵位者达2000多人，蒲洪因此被任命为关内领侯将。后赵乱亡之际，蒲洪遣使向东晋投诚，东晋穆帝永和六年（公元350年），遥授以征北大将军、都督河北诸军事、冀州刺史等职，秦、雍徙民欲奔故乡，纷纷投奔蒲洪，推他为主，众达10余万人。蒲洪于是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三秦王，又改姓“苻”，据说为了以此应“艸付应王”之讖语，实际上是为了利用这个氏族中早已存在的大姓招徕氏族群众。

苻洪认识到，在当时民族冲突激烈的情况下，只有回到氏族聚居地，才有可能自图发展，他为此击败了试图率部返回关中的羌族首领姚弋仲。不久，苻洪被人刺杀，他临死告诫其子苻健：“关中周、汉旧都，形胜之国，进可一同天下，退不失保全秦、雍，吾死之后，便可鼓行而西。”但这时关中豪族也纷纷起兵，与东晋遥相呼应，其中京兆（今陕西西安市）人杜洪占据长安，自称晋征北将军、雍州刺史，关中汉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依附他的人很多。面对这种情况，苻健代父统众后，放弃三秦王之号，称晋征西大将军、都督关中诸军事、雍州刺史，率众入关，击败杜洪召集的关中各路豪族武装，据有长安，并遣使向东晋呈报战绩，随即又称天王、大单于，建年号为皇始，设置百官。东晋梁州刺史司马勋与杜洪联络，从汉中率军3万进入关中，被苻健击退。皇始二年（公元352年），苻健称皇帝，以秦为国号，史称前秦。

苻健称帝后，关中豪族武装并没有立即拥戴这个氏族政权。皇始四年，东晋征西将军桓温率军4万进入关中，在关中豪族支持下兵临长安。苻健坚壁清野，桓温因军粮不继败退而回。于是苻健实施简明的法律，减轻赋税，留心政事，推行儒教，注意笼络汉族豪族及其他少数族首领，前秦在关中的统治逐渐巩固下来。

苻健称帝时，曾采用从前、后赵政权那里学得的胡汉分治的办法，任命其子苻萇为大单于，苻萇在与桓温作战中死去后，前秦不再设大单于一职，政治制度上几全仿汉魏旧制。

2. 苻坚、王猛治秦与前秦统一北方

皇始五年，苻健死，其子苻生继位。苻生生性残暴，即位之后，滥杀大臣，曾因杀丞相羌族人雷弱儿，引起羌族大规模的反叛。后来变本加厉，“宗室勋旧、亲戚忠良，杀害略尽，王公在位者悉以疾告归，人情危骇，道路以

《晋书》卷一一二《苻洪载记》。

《魏书》卷九十五《临渭氏苻健传》。

目”。寿光三年（公元 357 年），苻健侄苻坚率众入宫废黜苻生，随后将他杀死，苻坚被推为大秦天王，改元永兴。

苻坚（公元 338—385 年），字永固。他少而好学，“博学多才艺，有经济大志，要结英豪，以图纬世之宜”。苻生在位时，他任龙骧将军，朝中大臣如御史中丞梁平老、光禄大夫强汪、尚书吕婆楼等氐人贵族都充当他的羽翼。“怀佐世之志，希龙颜之主，敛翼待时，候风云而后动”的汉族人士王猛（公元 325—375 年），先拒绝了桓温要他南下到东晋任职的要求，隐居华山，却接受苻坚的邀请。苻坚与他“一见便若平生，语及兴废大事，异符同契，若玄德之遇孔明也”。正是在这些人的策划下，苻坚夺得政权。

苻坚即位后，任梁平老为尚书左仆射、强汪为领军将军、吕婆楼为司隶校尉，以王猛为中书侍郎，兼掌机密。他改置官员，整顿吏治，鼓励农耕，发展经济，大力推行儒学教育，积极改善民族关系。先后以王猛为尚书左丞、咸阳内史、京兆尹、吏部尚书、尚书左仆射等职，并令其掌宿卫禁军，坚决支持他打击豪横不法的氐族贵族，不久又委王猛以司徒、录尚书事等重职，总掌军国大政。王猛执政公平，罢免尸位素餐的官僚，进用贤才，“外修兵革，内崇儒学，劝课农桑，教以廉耻”，有罪必罚，有才必用。于是百废俱兴，兵强国富，百姓丰衣足食，前秦因此具备了统一北方的政治经济势力。

前秦建元六年（公元 370 年），苻坚命王猛率军灭前燕，据有黄河南北地区，获民户 240 万，共 998 万人口，先后将慕容鲜卑 4 万户及河北豪族与其他少数民族 10 万户迁到关中，势力更盛。建元九年，前秦攻占东晋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建元十一年，王猛病死于丞相、中书监、尚书令、都督中外诸军事任上，苻坚极为痛苦，以为上天不让他实现统一天下的愿望，但王猛开创的事业仍在发展。次年，前秦攻灭张氏前凉和鲜卑拓跋部的代国，统一北方。建元十五年，前秦攻占东晋北边前沿重镇襄阳、彭城（今江苏徐州市），节节向南进逼。建元十八年（公元 382 年），苻坚命吕光率军进入西域，击平三十六小国，吕光被任命为都督玉门以西诸军事、安西将军、西域校尉。前秦统治区域“东极沧海，西并龟兹，南苞襄阳，北尽沙漠”，达到极盛。苻坚于是决心凭借其百万大军，一鼓作气地消灭东晋，一统天下。

3. 淝水之战与前秦灭亡

建元十九年八月，苻坚令其弟阳平公苻融率步骑 25 万为前锋，指向淮南，以羌族人姚萇为龙骧将军，督益梁诸军事，拟袭西晋王濬上游奇兵东下灭吴的故伎，顺流东下。苻坚自己从长安统步兵 60 多万，骑兵 27 万，“前后千里，旗鼓相望”，向南进发。苻坚以为必胜，预以东晋孝武帝司马昌明为尚书左仆射、谢安为吏部尚书、桓冲为侍中，并在长安为他们修建府第。

《晋书》卷一一二《苻生载记》。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附王猛传》。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附王猛传》。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附王猛传》。

《高僧传》卷五《晋长安五级寺释道安传》。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从兵力上看，前秦较之东晋具有绝对优势，但政治上并非如此。前秦经过数年兼并战争，消灭北方各族割据政权，迅速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国家。为了削弱各族的反抗力量，加强对日益膨胀的帝国的控制，苻坚采用前、后赵政权的办法，将各族豪酋及一些部民迁到长安周围，以便就近监视，同时又将氏族即所谓“种人”15万户分遣到各军事要地镇守，造成“鲜卑、羌、羯，布诸畿甸，旧人族类，斥徙遐方”的局势，这对于部落分散，较匈奴、鲜卑本就缺乏民族凝聚力的氏族来说，并非上策。苻坚虽重用各族首领，但短时间内并不能完全消除他们因国破家亡而对前秦政权的敌意。当时王猛、苻融等重臣都担心群聚长安附近的慕容鲜卑及羌族人将趁机起事，造成严重的政治危机。事实上，当苻坚兵败之后，曾竭力鼓动他进攻东晋而被委以军事重任的慕容垂、姚萇等均各图兴复，长安附近的慕容鲜卑族众在慕容泓、慕容冲带领下，起兵反抗前秦，苻坚败回长安后，也只得尽诛长安城中的鲜卑男女老少，坑杀俘获的鲜卑族众以泄愤。

前秦的统治民族氏族不仅和鲜卑、羌族矛盾重重，和汉族的矛盾也未完全消泯。前秦初创时，关中豪族曾以拥晋相号召，对这个氏族政权构成威胁。苻坚即位后，还有人据图讖中有“氏在中，华在表”之文，请苻坚“徙（qīn，音千）陇诸氏于京师，三秦大户置之边地”。苻坚攻晋的重要原因即是以当年桓温因“民心思晋”入关中为训，认为东晋不得不灭。

江南东晋政权确实是苻坚一个难以根除的心病。熟谙儒教的氏人苻坚在与其他各族交往时，处处以正统相诮，但与以中华正统号召的东晋相比，却总是显得不那么名正言顺。王猛临死，已察觉到苻坚必兴灭晋之师，因而婉言相劝：“晋虽僻陋吴越，乃正朔相承。……臣没之后，愿不以晋为图。鲜卑、羌虏，我之仇也，终为人患，宜渐除之，以便社稷。”而通过统一战争消灭东晋，使自己从一个“戎族”偏霸之君成为普天下的共主，以争得正统地位，正是促使苻坚兴兵攻晋的主要动机。在苻坚之前，羯人石勒在灭掉前赵，“廓平八州，帝有海内”后，仍闷闷不乐，石勒以为：“司马家犹不绝于丹阳，恐后之人以吾为不应符箓，每一思之，不觉见于神色。”苻坚亦是如此。但前秦毕竟还是一个以氏族为主体的民族政权，这使苻坚发动的统一战争，又必然具有侵略战争的性质。

前秦政治上的劣势在具体的战事中暴露无遗，成为苻坚失败，前秦崩溃的主要原因。

当苻融率前锋25万接近淮南时，东晋荆州刺史桓冲在长江中游率众向北进攻被前秦占领的襄阳等城，苻融被迫遣部将慕容垂前往增援。建元十九年（公元383年）十月，苻融率余众攻下寿阳（今安徽寿县），东晋遣谢石、谢玄、桓伊、谢琰等率以北府兵为主力的7万多人的军队与苻融对阵。这时，苻坚率大军抵达项城（今河南淮阳西北），从凉州及幽冀二州召集的军队分别到达咸阳、长安及彭城（今江苏徐州市）。苻坚听说秦军获胜，东晋兵弱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附王猛传》。

《晋书》卷一五《石勒载记下》。

参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237—25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的情况，弃大众，率 8000 骑兵驰赴寿阳，派其度支尚书、原在襄阳战败被俘的东晋将领朱序劝谢石等投降。朱序趁机劝谢石在前秦百万大军未全部集结时发起攻击，挫其锐气。十一月，谢玄遣北府兵骁将刘牢之突袭前秦卫将军梁成所部，杀其 15000 人，谢石等乘势进军，苻坚于是心生畏惧，远望寿阳城北边的八公山，以为满山草木，皆是晋兵。前秦军在寿阳城东的淝水边置阵迎战晋军，谢玄请苻坚稍退以便晋军渡过淝水决战。苻坚试图利用晋军渡河之际进攻，挥军后退，“数战兵疲，民有畏敌之心”的前秦军因而乱成一团，不可收拾。东晋军队借机大举进攻，于乱军中杀前秦前锋主帅苻融，苻坚也被流箭射中，秦军自相践踏，溃不成军，死伤遍地。苻坚率余众北逃，“闻风声鹤唳，皆谓晋师之至”。

淝水之战，前秦只是战役上的失利，如果前秦政治稳定，苻坚聚集后续部队八九十万人，与长江中游的慕容垂军及益州的姚萇部再次进攻，结局未可预料。但由于前秦内部民族矛盾尖锐，淝水战后，姚萇回到关陇，招动羌族反秦，“慕容垂擅兵河北，（慕容）泓、冲寇逼京师，丁零杂虏，跋扈关洛，州郡奸豪，所在风扇，王纲弛绝，人怀利己”，苻坚因此一蹶不振，逃回长安，东晋趁势又将其控制地区扩大到黄河南岸。

苻坚败回长安后，受到慕容泓、慕容冲先后率领的军队围攻达一年之久。建元二十一年（公元 385 年）五月，苻坚率数百人弃长安逃奔到五将山（今陕西岐山东北），被姚萇的羌族武装围困，七月被擒杀。这时，原镇守邠城的苻坚之子苻丕受慕容垂攻击，已退到晋阳。苻坚被杀次月，苻丕于晋阳称帝继秦，然后率军奔关中，以靠近氐族部落。次年，苻丕被率慕容鲜卑族众东返的慕容永击杀。苻坚孙苻登在关陇氐族势力的推举下占据枹罕（今甘肃临夏），改元太初，有众 10 余万，继续以前秦政权的名义进行统治。太初九年（公元 394 年），苻登被羌族后秦攻杀，氐族前秦最后灭亡。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一一五《苻丕载记》。

（三）淝水战后北方民族政权的勃兴

1. 淝水战后北方民族矛盾新趋势

如前所述，十六国初期北方民族矛盾集中在少数民族中匈奴、羯族与汉族的矛盾，并体现在“宗晋”与“反晋”活动上。这促使匈奴汉、前赵及羯族后赵政权长期实行民族分治政策，压制汉人。但在这以后，慕容鲜卑前燕与氏族前秦政权中，统治民族与汉族的矛盾相对缓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斗争则逐渐上升为北方民族冲突的主流，因此之故，苻坚时，前秦有识之士所忧及各种政治谣言所指，均为聚集关中的鲜卑、羌人等少数民族将乘机起兵。而前燕灭于前秦后，河北地区仍流行燕必复兴的政治谣言。淝水战后，慕容鲜卑族众主体部分仍在关中受慕容泓等指挥，慕容垂只身回到河北，得到原仕于前燕的汉族世家大族的支持，迅速建立起后燕政权；关陇豪族则纷纷承王猛之子王永之檄起兵，拥戴苻丕。不再有人向东晋投诚，各少数民族起兵，亦不再用晋的旗帜以相号召，与后赵灭亡时的形势大相径庭。

前秦灭亡后，北方民族关系呈现出更为纷纭复杂的局面，每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少数民族都寻机建立起自己的政权，任何一个民族政权都以“夷夏”归附、即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群众的支持为立国之基，没有哪一个民族政权能够控制整个北方，甚至同一民族或历史渊源相近的民族也分属不同的政权。从关中回归的慕容鲜卑西燕政权与慕容垂的后燕政权相对抗；同属匈奴后裔的沮渠蒙逊和赫连勃勃分别建立起北凉及夏政权；氐人吕光和汉人李傕均得以割据一隅。各族政权相互仇杀，兴灭无常，民族迁徙更为频繁，民族间的融合也最有成效。民族政权间严重的分裂对峙，使它们难以抵抗新兴的民族势力，在前秦败亡后复兴的拓跋鲜卑代国日益壮大，利用北方混乱局面，凭借其强大的骑兵部队，长驱进入中原，一个个吃掉它们，再度统一北方，给十六国时期划上一个句号，并开启民族融合的新阶段。

2. 鲜卑慕容部的后燕、西燕、南燕、北燕

淝水战后，慕容垂以祭扫祖先坟墓为名与苻坚脱离，到邺城，受苻丕号令，率军进攻于黄河南边起兵反抗前秦的丁零族人翟斌。慕容垂反与翟斌联合，自称大将军、大都督、燕王，号燕元元年（公元384年），聚集20多万军队，反攻邺城。一年后，苻丕败奔晋阳。燕元三年（公元386年）正月，慕容垂称皇帝，定都中山（今河北定县），二月，改元建兴，史称后燕。

苻坚兵败淝水后，被前秦迁往关中的慕容鲜卑贵族拥前燕最后一个皇帝慕容的弟弟慕容泓为济北王，建元“燕兴”。不久，鲜卑贵族又杀慕容泓，拥其弟慕容冲。慕容冲称帝，率鲜卑族众围攻长安，鲜卑贵族又为争夺领导权杀戮不休，最后前燕宗室慕容永获胜，以大将军、大单于、河东王的身份率30多万鲜卑族人东返故土。由于后燕已据有河北，慕容永在击败苻丕后，于长子（今山西长子西）称帝，以燕为国号，号中兴元年（公元396年），史称西燕。

后燕建兴七年（公元392年），慕容垂渡过黄河，消灭都于滑台（今河南滑县）的丁零族翟氏魏国政权，据有河南。次年，慕容垂进攻西燕，于建兴九年八月攻下长子，西燕立国10年而亡，后燕大致恢复了前燕时期的版

图。

慕容垂攻灭西燕后，试图消灭塞北拓跋鲜卑新兴的代国政权失败，代王拓跋珪趁机于后燕永康元年（公元 396 年）率军进入河北。慕容垂死后继为后燕皇帝的慕容宝于次年弃中山，率万余人逃回慕容鲜卑发迹之地龙城，招集当地慕容鲜卑族众及再度流亡辽西的汉人，继续以燕为国号。慕容宝及其子慕容盛相继被鲜卑贵族杀死，慕容垂最小的儿子慕容熙被拥立为帝，号光始元年（公元 401 年）。慕容熙据弹丸之地，却大兴宫殿，赋役沉重，民心不安。建始元年（公元 407 年），其禁军将领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县）人冯跋起兵杀慕容熙，推慕容宝养子高句丽高云为帝，冯跋以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身份执政。史称高云、冯跋的政权为北燕，后燕立国 24 年而亡。

高云正始三年（公元 409 年）十月，冯跋杀高云，自称燕天王，改元太平。冯跋虽为汉人，但已和慕容鲜卑人融合在一起，他心其子冯永为大单于，下置单于四辅，实行胡、汉分治，慕容鲜卑仍是北燕的政治基础。冯跋兴置太学，奖励农耕，特别鼓励种植桑树，促进了辽西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太平二十二年，冯跋死，其弟冯弘夺得政权，改元太兴，北燕从此不断受到定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的拓跋鲜卑北魏政权的进攻。太兴六年（公元 436 年）五月，北魏军攻下龙城，北燕共经 28 年而亡。

后燕灭亡之际，慕容垂弟慕容德从其镇守的邺城率 4 万户向南逃窜，河北汉族世家大族多随他南奔。慕容德渡过黄河，据有滑台，称燕王。后以青、齐一带土地肥沃，足以立国，迁居广固（今山东益都西北），以为都城，改称燕皇帝，号建平元年（公元 400 年）。建平六年，慕容德死，其侄慕容超继位，称太上元年。太上六年（公元 410 年）二月，被东晋执政者刘裕率军攻灭。南燕据有今山东半岛及其以西一些地区共 11 年。

3. 羌族后秦与鲜卑西秦

后赵灭亡时，被后赵迁于冀州清河（治今河北清河）的南安赤亭（今甘肃陇西县境）羌人姚弋仲、姚襄父子试图率其统领的数万羌族人返回关中，受到苻洪的阻击。前秦创立后，姚襄弟姚萇率部众回到关中，几经争战后，降附前秦。苻坚败于淝水后，姚萇在渭北地区招纳羌人及关陇豪族，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号白雀元年（公元 384 年）。及慕容鲜卑在慕容永率领下撤离长安东返，姚萇入据长安，称皇帝，改元建初，国号秦，史称后秦。

建初八年（公元 393 年），姚萇死，其子姚兴继位。姚兴消灭了以苻登为主的氏族前秦残余势力，一度将后秦的势力范围从关中扩张到陇右、河西，并趁西燕灭亡及东晋乱亡之机，夺取今山西南部及河南大部分地区。姚兴在位时期，重视学校教育，注意选拔人才，崇尚节俭，鼓励农业生产，社会相对安定。弘始十八年（公元 416 年）正月，姚兴病死于诸子争立的斗争中。姚兴长子姚泓继位后，东晋执政者刘裕率兵攻后秦，而姚泓弟、镇守蒲坂的姚 与其堂兄、镇守安定（今甘肃泾川）的姚恢却弃外敌于不顾，先后率兵入攻长安，致使刘裕大军从潼关长驱深入，于次年灭掉后秦。后秦共存在 33 年。

前秦败亡时，乞伏鲜卑首领乞伏国仁于苑川（今甘肃榆中县东北）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号建义元年（公元 385 年）。乞伏

部为鲜卑一支，在南迁过程中成为鲜卑如弗斯、出连、叱卢三部的共主，并于西晋初进入今宁夏、甘肃境，过着以游牧为主，兼营农耕的生活。建义四年，乞伏国仁死，其子乞伏乾归迁都金城（今甘肃兰州市西北），依附前秦残余势力苻登，被封为金城王。苻登被后秦攻杀后，乞伏乾归尽据陇西，自称秦王，史称西秦。西秦太初十三年（公元400年），乞伏乾归向后秦投诚，入居长安数年，后回到苑川，复称秦王，号更始元年（公元409年）。更始四年，乞伏乾归死，其子乞伏炽磐迁都枹罕，灭南凉，尽据陇右、河西，并屡败游牧于今青海草原的吐谷浑，西秦势力范围扩大到浩亶（gèmén，音个门，今青海乐都东）。建弘九年（公元428年），乞伏炽磐死，其子乞伏暮末因刑罚严峻，部民离叛，后因饥荒迁都于南安（今甘肃陇西西）。永弘四年（公元431年）正且被匈奴夏政权攻灭。西秦历国47年。

4. 匈奴夏政权

西晋末，刘渊率并州五部匈奴反晋时，命北部帅刘虎率匈奴族人4,000余落居肆卢川（今山西忻县北），抵御晋并州刺史刘琨及鲜卑拓跋部的进攻。后赵石虎又以刘虎子刘豹为平北将军、左贤王、丁零单于。刘豹子刘卫辰娶代王什翼犍女为妻，却因受到什翼犍的不断进攻，降附前秦。前秦消灭代国后，以刘卫辰为西单于，驻代来城（今内蒙古东胜县西），统摄河套地区鲜卑及匈奴等少数族。由于这支匈奴族人逐渐和鲜卑人融合，匈奴男子多娶鲜卑女子为妻，这种婚姻产生的后裔在北方少数族语言中被称为“铁弗”，因此，刘卫辰的部落被称为铁弗部。

淝水战后，什翼犍孙拓跋珪重建鲜卑代国，攻下代来城，刘卫辰被部下所杀，其子勃勃逃奔后秦高平公、鲜卑族人没奕于，娶没奕于女为妻。勃勃后入长安，后秦皇帝姚兴对他特别赏识，任命他为持节、安北将军，统领三交（今陕西榆林西）五部鲜卑2万余落。不久，勃勃杀其岳父没奕于，吞并其部落，力量大增，于是称天王、大单于，号龙升元年（公元407年）。勃勃因《史记》、《汉书》都记载匈奴是夏后氏的后裔，遂称其政权为“大夏”，又以匈奴从母姓刘不得体，帝王“继天为子，是为徽赫，实与天连”，于是改姓赫连。

赫连勃勃建立政权后，不设固定驻地，采取游击战术，不断袭击后秦北方城镇，逐渐控制了今宁夏全部、陕西北部及内蒙古河套地区。凤翔元年（公元413年），赫连勃勃在今内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修建城墙高大坚固、殿宇壮丽的都城，取名统万城，将其城门命名为招魏门、朝宋门、服凉门、平朔门、以示自己将统一天下，君临万邦。凤翔五年，赫连勃勃发兵击败东晋灭后秦后留守长安的部队，占据长安，称皇帝。随后留太子赫连璜镇长安，自己回到统万，以防备北魏的进攻。

真兴七年（公元425年），残忍嗜杀的赫连勃勃死去，其子赫连昌继位，改元承光。次年，北魏军队攻占长安，随后袭击统万，赫连昌败逃上邽（今甘肃天水市）。承光四年，北魏攻占上邽，俘赫连昌，赫连昌弟赫连定率众逃至平凉（今甘肃平凉市西北），称皇帝，年号胜光。胜光四年（公元431年）正月，赫连昌攻下陇西，擒乞伏暮末，灭西秦，俘获10余万人。六月，

赫连定欲率众到河西击北凉而据其地，途中遭到吐谷浑袭击，赫连定被俘。匈奴夏政权经 25 年而亡。

5. 氐族后凉、鲜卑南凉、汉族西凉与卢水胡北凉

前秦灭亡后，今河西走廊地区相继出现四个自称为“凉”的政权。

苻坚败于淝水后，前秦西域校尉吕光率部东返，击败据玉门关而守的前秦凉州刺史梁熙，进入凉州治所姑臧（今甘肃武威），称凉州刺史、护羌校尉。苻坚死后，吕光自称凉州牧、酒泉公，号太安元年（公元 386 年），后改称三河王。麟嘉八年（公元 396 年），吕光称大凉天王，封置百官，改元龙飞，史称后凉。吕光与前秦皇室同出临渭氏族，其部下也以氏族人为核心，吕光凭借其统领的军队，控制着河西走廊及今新疆南部地区，但在与鲜卑、卢水胡等部落争夺河西的战争中，其势力不断削弱。龙飞四年吕光死后，后凉统治者之间相互拼杀，民不聊生。后凉神鼎三年（公元 403 年）八月，吕光侄吕隆被迫降于后秦，后凉立国 18 年而亡。

吕光据凉州后，其时游牧于河西地区的鲜卑部落首领秃发乌孤被任命为冠军大将军、河西鲜卑大都统、广武县侯。河西鲜卑为拓跋鲜卑的一支，“秃发”即“拓跋”的异译。约在三国初年，他们在其首领秃发匹孤的率领下与拓跋鲜卑主体部分脱离，从塞北向西南迁徙，游牧于今甘肃、青海、宁夏三省毗邻地区。至秃发乌孤时，推广农耕，部众渐盛，遂筑廉川堡（今青海乐都东）为政治中心。秃发乌孤接受吕光任命不久，自称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号太初元年（公元 397 年），随后又改称武威王，迁都乐都（今青海乐都）。秃发乌孤弟秃发利鹿孤（公元 399—402 年在位）改称河西王，迁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市）。利鹿孤弟秃发傉檀统众后，迁回乐都，自称凉王，史称南凉。后秦降服西凉，控制河西后，秃发傉檀向后秦称臣，被任命为凉州刺史，镇姑臧。秃发傉檀不久背叛后秦，据姑臧再称凉王，后因不断受到卢水胡北凉的进攻，迁回乐都。南凉嘉平七年（公元 414 年），西秦攻陷乐都，秃发傉檀部众逃散，被迫投降，于次年被杀。南凉政权也只存在 18 年。

后凉末年，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人李傕已联络河西汉族豪族据有敦煌，后凉灭亡，李傕自称冠军大将军、沙州刺史、凉公，号庚子元年（公元 400 年），史称西凉。建初元年（公元 405 年），李傕迁都酒泉。西凉实际控制的只有今甘肃西北部酒泉、玉门、安西、敦煌数县地，李傕虽屯田积谷，推行教育，但力量极弱。嘉兴四年（公元 420 年），李傕子李歆在位时被北凉攻灭。

北凉是临松（今甘肃张掖南）卢水胡首领沮渠蒙逊建立的政权。卢水郎今甘肃黑河。东汉时期，卢水流域的小月氏、匈奴、羌等各少数民族逐渐融合成一个独特的民族集团，被称为卢水胡，汉末三国时，他们已遍布于关陇各地。沮渠蒙逊先世曾作过匈奴左沮渠的官职，因此以之作为姓氏。沮渠蒙逊父沮渠法弘曾任前秦中田护军。吕光建立后凉时，任命沮渠蒙逊叔父沮渠罗仇为西平太守，以沮渠蒙逊兄沮渠男成为将军，让沮渠蒙逊仍领本部落，以相笼络。后沮渠罗仇奉命攻西秦，兵败而回，被吕光处死。沮渠蒙逊以会葬为名，聚集本部落数万人反后凉，与沮渠男成共推吕光部将段业为主。段业于是自称大都督、凉州牧、建康公，号神玺元年（公元 396 年），攻下张掖，以为都城。后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号永安元年（公元 401

年)，史称北凉。

北凉建立后，沮渠蒙逊连续进攻继后凉争逐河西地区的南凉与西凉。永安十一年，他将南凉势力逐出姑臧，于次年迁都于此，称河西王，改元玄始（公元412年）。玄始九年，沮渠蒙逊又攻灭西凉。北凉极盛时，据有今河西走廊及青海东北部与内蒙古极东边一大片地区，西域诸小国也遣使臣服于它。北凉永和七年（公元439年），北魏大军围攻姑臧，沮渠蒙逊子沮渠牧犍投降。

西凉经39年而亡，十六国时期的历史宣告结束。

（四）民族冲突与民族融合

十六国时期是民族冲突最为激烈的时期，民族政权兴亡不定，伴随大规模的民族迁徙甚至民族仇杀。十六国时期也是民族融合的重要时期，当这一时期结束以后，曾经在中国北方建立过自己的政权的匈奴、羯、鲜卑慕容部、鲜卑乞伏部，均不再以民族集团的形式活跃于历史舞台，古老的氏、羌等族亦成为历史上的民族。

民族冲突与民族迁徙是促进十六国时期民族融合的重要原因。这一时期以前，氏、羌、匈奴、羯等族虽均已移居于原汉族居住地区，与汉民族杂处，但基本上仍各自有其集中的居住地，形成大杂居小族居的状况，各族仍保留着原有的部落等社会组织形式及语言、风俗等民族文化。在这一时期，由于严重的民族冲突，民族迁徙成为经常现象，各族政权为了控制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增强自己的政治军事势力，常将其他各族迁徙到自己的政治中心地区。如匈奴汉政权在其都城平阳附近的单于左、右辅即统治着“六夷”20多万落，左、右司隶又统治着40多万户汉族百姓；氏族前秦都城长安附近遍布着鲜卑、羌、羯等族人。一些少数民族政权还将本族人分往军事政治要区，加强对各地的武力控制，如匈奴汉政权时，刘曜率匈奴族人镇守长安，在汉灭亡时，借以建立匈奴前赵政权；羯族后赵石虎将其诸子分往长安、蓟城、襄国镇守，其率领的军队亦以羯人为核心；前秦苻坚亦将氏人15万落分往各地，以资镇抚，其子苻丕正是利用其率领镇守邺城的氏族人，在前秦灭亡之际，继续以秦的继承者相号召。

民族迁徙的结果是各族迁离原来的聚居地。如慕容鲜卑从辽西主动迁到中原，建立前燕，后又随前秦迁到长安附近。前秦灭亡后，其主体部分又迁徙到今山西南部地区，随后又被后燕迁到河北各地。后燕灭亡后，一部分被北魏政权迁到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一部分南迁广固，建立南燕，只有一小股逃回辽西，成为北燕政权的支柱。不久，慕容鲜卑便从历史上消失，只留下“慕容”一词，成为《百家姓》中的一员。这种长期的、大规模的迁徙，使各民族小族居的状况被彻底打破，民族冲突带来频繁的民族接触，各族原有的社会组织及风俗习惯、语言等都不可能再一成不变的维持下去，民族融合也就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匈奴夏政权的创立者赫连勃勃即兼有匈奴和鲜卑族人的血液，为“胡父鲜卑母”的后裔。

十六国时期的民族融合是多向的，既有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也有少数民族之间的融合，但其主要方向是各少数民族的汉化。

首先，尽管晋末永嘉乱中北方汉族人口大规模流亡迁徙，但相对于各少数民族在人数上仍占优势，当各少数民族原有固定的居住地被打破后更是如此。西晋末流亡辽东的汉族人口竟超出当地慕容鲜卑10倍有余，匈奴汉政权迁徙人口到平阳附近，汉族有40多万户，各少数民族即所谓“六夷”只20多万落，“户”与“落”相当，汉族人口亦倍于各少数民族；而其统治地区内，绝大部分还是汉族群众。在民族融合中，人口多的一方总是居于优势，汉族的语言、习俗以至生活方式都给各少数民族施加强有力的影响，慕容廆即曾鼓励农耕，石勒亦曾下令禁止羯人在兄长死后以嫂为妻的习俗，石勒本人的名字也是在他起兵后按汉人习惯取的。

参黄烈《魏晋南北朝民族关系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

其次，各少数民族从部落组织形式转而为政权统治，其政权机构无一不模仿汉族传统的政权组织形式，为此，不得不引用汉族知识分子，亦即引用当时汉族中最有文化素养的世族人士，从前面的叙述也可以看出这一点。慕容鲜卑前燕的创立，正是流亡辽东的世族人士活动的结果；石勒创立政权，汉族人士张宾功不可没；苻坚治国，亦以汉人王猛为股肱。尽管匈奴汉、前赵及羯族后赵采取民族分治政策，以部落组织形式统治各少数民族，但其政权的主体仍是传统的汉族政权那一套。各少数民族按汉族传统政权的形式实施统治，促使其原有的社会组织趋于瓦解，这是各少数民族汉化的重要内容。

最后，同时也最重要的是，十六国时期创立民族政权的各少数民族均没有自己的文字系统及文化典籍，各族统治者为了统治的需要，无不热心于学习汉族文化典籍，十六国政权无例外均兴建学校，培养人才，而其学习的也无一不是儒家经典。通过利用汉文字，学习汉文典籍，各少数民族逐渐熟谙汉族文化，按汉族文化观念行事，最后便认同于汉族，抛弃本族习俗。而且，汉字是一种表意文字，各族在借用汉字时，汉字本身并不随各族语音不同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由于统一的汉文字的规范，各族在使用汉字，学习汉文化时，其语言也逐渐趋同，汉文字这种特点有效地将各少数民族整合为一个使用同一语言文字的民族，即汉族。 —

参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僭伪诸君有文学”条。

五、东晋门阀政治

(一) 司马氏流亡政权的创立

1. 东晋建立前的江东局势

西晋灭吴后，江南尤其是江东地区孙吴以来迅速膨胀的世家大族，仍然保存着自己强大的社会基础及私家武装，他们对门阀士族在政治上居于排他地位的西晋政权持一种不合作态度，前文已述。八王之乱中，出仕西晋的江东大族名士大都弃官返居乡里，伺机发展。太安二年（公元303年），张昌起义于荆州，其部将石冰攻占孙吴旧都建邺，于江东置派官吏。这年底，义兴（治今江苏宜兴）人周玘联合江东大族起兵击石冰，推江东首望吴郡（治今江苏苏州市）人顾秘为都督扬州九郡诸军事，传檄各郡，杀石冰所置官吏。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市）贺循，广陵（今江苏扬州市）华谭及丹阳（治今江苏南京市）葛洪、甘卓等均起兵响应。他们与驻于广陵、率大军督运江南粮食以供给洛阳的陈敏配合，攻下建邺，将石冰的势力逐出江东。

陈敏击败石冰，力量大增，被西晋朝廷任命为广陵相。他试图利用西晋内部政治动乱，匈奴刘渊起兵反晋的形势，联合曾与他共击石冰的江东大族，在江南建立割据政权。永兴二年（公元305年）十二月，陈敏起兵据历阳（今安徽和县），遣诸弟攻略江东，驱逐西晋朝廷任命的官吏，据有江东。他与甘卓连姻，任命顾荣为右将军，贺循为丹阳尹，周玘为安丰太守，江东大族名士受命为将军、郡守者40多人。于是陈敏自称都督江东诸军事、大司马、楚公，加九锡，并宣称要率兵夺取晋惠帝南下。

次年，司马越控制晋惠帝，结束了八王之乱后，开始注意江东局势。时华谭为其僚属，奉命致信顾荣等江东人士，称陈敏出身卑微而无才干，不足以建立孙策、孙权兄弟那样的功业，又称司马越已安定朝廷，将兴兵南下平定叛乱，要他们改弦易辙。而陈敏据有江东后，刑政紊乱，子弟凶横，江东大族也逐渐讨厌他。永嘉元年（公元307年）二月，顾荣、周玘与丹阳纪瞻等联络镇守寿春（今安徽寿县）的西晋征东大将军刘准，攻围建邺，受陈敏信任，悉统其精兵的甘卓临阵与顾荣等合谋，陈敏兵败被杀。江东一时出现权力真空。同年九月，琅邪王司马睿奉司马越命出任扬州刺史，镇守建邺。

2. “五马渡江”与“百家士族”

司马睿（公元276—322年），字景文，西晋创立者司马懿之后。八王之乱后期，继承琅邪王爵位、任左将军的司马睿支持东海王司马越，司马越率兵夺晋惠帝还都洛阳时，任命他为监徐州诸军事，留守下邳（今江苏邳县南），保卫后方。随即又任命他为安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

晋惠帝还居洛阳后，匈奴刘渊兵势益盛，西晋征镇叛服不常，流民起义方兴未艾。在这种形势下，司马睿谋主、身居尚书令要职的名士领袖琅邪（今山东临沂）王衍认为中原乱局已难收拾，劝司马睿任命自己的弟弟王澄为荆

本章标题系沿用田余庆师《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一书书名，文中观点亦多采该书，不再一一注明。

州刺史，族弟王敦为青州刺史，与洛阳为三窟，形成进退有据的战略形势。王敦因此与族弟、司马睿安东将军府司马王导（公元276—339年）策划，让拥有都督扬州名份的司马睿从下邳南下，真正实现对扬州的控制。史称：“（王）导与元帝有布衣之好，知中国将乱，劝帝渡江，求安东司马，政皆决之，号仲父。中兴之功，导实居其首。”司马睿出镇建邺后，司马宗室彭城王司马绛、西阳王司马佃、汝南王司马佃、南顿王司马宗或先或后，投奔江南，当时谣称五马渡江。

随着中原局势进一步恶化，洛阳陷落，中原士族人物纷纷南奔。由于关陇地区暂时还相对稳定，关中豪族又拥戴晋愍帝在长安建立新的中央政权，而河北迅速被石勒占据，河北士族大多逃奔幽、并等晋室遗存州镇，所以永嘉乱中流亡江东的士族大部分来自黄河以南地区。如琅邪王氏、诸葛氏、刘氏，陈郡（治今河南淮阳）谢氏、袁氏、殷氏，颍川（治今河南鄢陵西）庾氏、钟氏、荀氏，谯国（治今安徽亳县）桓氏等。历东晋南朝，这些流亡士族均用谱牒记其祖先地望、家族源流，以示尊贵，流亡士族的总谱号称《百家谱》。百余家流亡士族成为东晋政权立足江南的政治基础。

司马睿虽属西晋皇室疏宗，但他既具有晋室宗王的名份，又经西晋朝廷正式任命为都督扬州诸军事，是流亡士族足以凭借其号召力在江东南站稳脚跟的唯一人物。于是王导与不久出任扬州刺史的王敦兄弟俩全力拥戴，与汝南人周玘、渤海人刁协等成为司马睿的腹心股肱，百余名流亡江东的士族人士也进入司马睿幕府，充任僚属，或出为郡县守令，维持江东的稳定。

要稳定地控制江东，还需争取江东大族的支持。司马睿出镇建邺后，在平定陈敏活动中起决定作用的顾荣、贺循、周玘、纪瞻等都在王导的积极拉拢下，担任司马睿府佐，并通过他们争得更多的江东本地人士的归心，他们“委质霸朝，预闻邦政；典宪资其刊辑，帷幄佇其谋猷；望重播绅，任惟元凯，官成名立，光国荣家”。但中原士人群聚江东，受司马睿委任，仍使一些江东大族感到司马睿组建中的政权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他们的政治利益，所谓“亡官失守之士避乱来者，多居显位，驾御吴人，吴人颇怨”。周玘任司马睿仓曹属，永嘉四年（公元310年），吴兴（治今浙江吴兴南）人钱举兵反司马睿，周玘纠合宗族乡里，与司马睿部将郭逸等击杀钱，加上他先前起兵击石冰、陈敏，号称三定江南。事后，司马睿任命他为吴兴太守，又在其家乡立义兴郡，以示对他三次举“义兵”的奖赏。但周玘却因未能入建康得到一个可以借以控制政局的职务而怀恨在心，又受到司马睿左右刁协的轻视，遂和党羽密谋诛除司马睿左右执大政者，由自己操纵建康政权。周玘不久死去，其子周勰奉其遗命，于建兴二年（公元314年）和吴兴人徐馥各率宗族私兵起事，以讨王导、刁协为名，孙吴皇族之后孙弼也起兵响应。次年初，周勰等兵败，徐馥、孙弼被杀，司马睿、王导等仍因周氏族大宗强，不加追究，周勰继续居官任职。不过，北方流亡士族在建康政权中居主导地位的形势未加触动，并逐渐将江东士族排挤出最高统治阶层，因此江东大族与北方士族的矛盾虽在整个东晋南朝时隐时现，却未能给各朝政治带来严重

《世说新语·言语》注引邓粲《晋纪》。

《晋书》卷六十八史臣语。

《晋书》卷五十八《周处传周勰附传》。

西晋初沿孙吴旧称为建业，太康三年（公元382年）改称建邺，晋愍帝司马邺即位后改称建康。

的危机。

3. 东晋政权的建立

司马睿坐镇建康 10 年时间中，不仅在南北门阀士族的支持下占稳了脚跟，而且利用西晋末年动荡的政治形势，将其控制范围扩大到整个长江以南地区，为东晋政权成立准备了条件。

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扬州都督周馥愤司马越不尽臣节，上表朝廷，请晋惠帝离开孤城待敌的洛阳，迁都寿春，并称自己将率精兵 3 万迎奉大驾。这一行动既损害了司马越的利益，也对司马睿刚刚在建康创立的局面构成威胁。因此司马睿遣甘卓、郭威等与听从司马越号令的淮南太守裴硕一道，击败周馥。次年，洛阳失陷，晋惠帝被俘，司马睿被晋司空荀藩传檄州镇，推为盟主。司马睿于是假借朝廷名义，署置官司，改易地方官吏。江州（治今江西九江市）刺史华轶、豫州（治今河南淮阳）刺史裴宪不奉号令。司马睿遣王敦率甘卓、周访等击斩华轶，逐走裴宪，任命甘卓为湘州（治今湖南长沙市）刺史，周访为浔阳（治今江西九江市）太守、陶侃为武昌（治今湖北鄂城）太守，其势力从扬州扩张到长江中游地区。随后，王敦又指挥甘卓、陶侃、周访等击败杜弢领导的荆、湘一带的益州流民起义军，巩固了对长江中游的控制。建兴三年（公元 315 年），陶侃又击败王机，据有广州（治今广东广州市），司马睿的势力延伸到岭南。

晋愍帝在长安即位后，遥命司马睿为丞相、大都督中外诸军事，令其率众北伐，共击匈奴汉政权，收复洛阳。司马睿忙于占据江南，根本不考虑北伐的事。其军谘祭酒祖逖（公元 266—321 年）请求率军收复中原，司马睿任命他为奋威将军、豫州刺史，给他 1000 人的粮饷，却不给武器。祖逖于是率随他流亡南下的 100 余家部曲渡北上，中流击楫而誓：“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复济者，有如大江！”他收纳流民武装，联合黄河以南据守坞壁的豪族，驱逐石勒在河南的军队和官吏，“由是黄河以南尽为晋土”。直到他病死军中，数年之间，石勒不敢进兵河南。祖逖的北伐活动使江南免受少数民族军队的骚扰，为东晋顺利建立创造了条件。

建兴四年（公元 316 年），长安陷落，晋愍帝被俘，司马睿全副武装，率军于野外扎营，传檄四方，征兵天下，作出即将北伐的姿态。次年二月，在士族人士的拥戴下，称晋王，改元建武。建武二年（公元 318 年）三月，晋愍帝被杀的消息传到建康，司马睿于是正式称皇帝，仍以晋为国号，因建康位于洛阳东南，史称东晋。

东晋是西晋政治上的延续。西晋士族制度下形成的百余家流亡江南的门阀士族是其政治基础。西晋时确立的士族特权在东晋进一步制度化，士族子弟虽生为白痴，也可以凭其“门荫”、“世资”、“门地”出任高官，享受厚禄。西晋时一些人还竭力反对的“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情况在东晋则已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所谓“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门阀士族的政治经济特权进一步扩大。

《晋书》卷六十二《祖逖传》。

《晋书》卷六十二《祖逖传》。

《宋书》卷九十四《恩倖传序》。

东晋时期，皇室虚弱，一些高门大族长期操纵政权。东晋未能像西晋那样，由宗室诸王出镇地方，手握强兵，相反，重要州镇几乎全控制在门阀士族手中。执政家族往往凭借宗族人物，分居内外，彼此呼应，以维持家族势力于不坠，东晋一代不断出现的荆、扬之争，正是控制荆州军事重镇的士族人物凭借强大兵力，干涉建康（扬州治所）朝政的产物。执政的门阀士族并没有创立一套新的政治制度来保障他们的家族利益，而是利用魏晋以来形成的尚书省和中书省。与门阀士族特权进一步巩固，一些高门士族凌驾皇权之上的情形相应的是，尚书省成为门阀士族控制政权最有效的权力机构，职无不总的录尚书事基本上成为固定官职，并长期由操纵政权的高门大族的代表人物担任。他们还往往兼任中书监，控制中书省，掌握朝廷政令的拟定大权。士族人物几乎垄断了尚书令、尚书仆射、尚书郎及中书省中书舍人以上的显要官职。

东晋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流亡政权，不仅依仗流亡士族为其政治基础，而且凭借北方流亡群众为其武力支柱。东晋前期创立，在拱卫京城建康，抵御北方少数族政权南进中功勋卓著，对东晋末年的政治产生了巨大影响的北府兵，正是一支流民武装，长江中游重镇荆州也以流民为主要兵员。从永嘉之乱开始，由于北方少数族政权时兴时灭，激烈的民族矛盾使大量汉族百姓不断抛弃家园，举家南迁，并因流亡先后呈现依次向南推进的趋势。从今山东、江苏北部以及河北、安徽北部南下的部分流民大都移居于今江苏南部南京、镇江、常州一带；从今河北及山东黄河以北地区南下的流民则大多迁居今山东黄河以南地区；从今河南、安徽北部南下的流民主要移居今安徽南部、江西北部及河南南部、湖北东部地区；今山西及部分河北流民迁居今湖北南部及湖北北部；今陕西及河南西北部的流民南下后多定居在以今襄樊市为中心的湖北、河南汉江流域地区；今陕西北部及甘肃流民大都迁居今陕西汉中及四川东北部地区。东晋初年，朝廷还寄希望于北返旧都，流亡群众也思念故土，于是在流民集中地区，根据流民来向，设置与其原来州郡同名的州郡，又常在州郡名前加一“南”字以示与北方原来州郡相区别，称为侨州郡。侨州郡统辖的流民最初不承担赋役，因而其户籍称为白籍，承担赋役的民籍则称为黄籍。随着流民长期定居后安于新土，政府便开始逐渐取消侨州郡建置，将流民正式登录于所居郡县的户籍上，以供政府收纳赋税，征调徭役，这种活动被叫作土断。由于北方时局变化，流民南下高潮一波接一波地出现，侨州郡也不断兴置，土断直到南朝中后期还在进行。

作为一个流亡政权，东晋建立后，一直以华夏正统相号召，坚持不与北方在西晋废墟上建立的匈奴及羯族政权交往，并利用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及少数族政权兴灭无常的形势，对北方政局施加影响，三度收复洛阳，先后消灭割据今四川地区的氏族成汉、今山东半岛的慕容鲜卑南燕及关中地区的羌族后秦政权。东晋时期，北伐活动经常出现，虽因门阀政治的掣肘，往往成为权臣借以增强势力和提高威望的手段，偶有收获，随即丧失。但东晋政权终究凭借流民武装，打赢了淝水之战，使东晋北方防线在东面长期徘徊于黄河与淮河之间，在西面与各少数族政权反复争夺汉中及汉水流域，从而确保了江南地区的相对安定局面，保证了汉族传统文化的自然延续与江南社会经

参祝总斌《西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188—196页，前引。

参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载《燕京学报》第15期。

济的稳步发展，为东晋以后南北朝时期南北对峙局面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二）王、庾、桓、谢家族代兴

东晋一代政治史，大部分时间表现为几个执政家族兴衰交替的历史。琅邪王氏因创业之勋，首创“王与马，共天下”，即琅邪王氏在尊重司马氏皇权名份下操纵政权的政治格局。其后，颖川庾氏、谯国桓氏、陈郡谢氏相继维持这一政治格局。由于抵抗北方少数民族南下，号召南来流民需要司马氏这个旗号，也由于门阀士族之间为权力分配而相互牵制，司马氏皇权虽极度衰弱，执政家族尽管能驾驭皇权，却不能取而代之，使皇权成为门阀政治的装饰品。这样，形成东晋一代独具特色的门阀政治。

1. 琅邪王氏

琅邪王司马睿坐镇建康，是东晋政权建立的关键。司马睿作为西晋皇室疏宗，“譬彼诸王，权轻众寡，度长絜大，不可同年”，名份和势力都远逊于八王之乱中相互争逐的八王，他之所以能匹马渡江，使司马氏皇统在江南延续百余年，主要因为其封地士族人士王导的谋划与扶持以及王导族兄王敦平定长江中游的功绩。永嘉南渡后，王导始终居中策划，王敦则总上游征讨大权，王氏家族亲属居内外要职者人数甚多，远较渡江的司马氏“五马”强盛。史称：“（元）帝初镇江东，威名未著，敦与从弟导等同心翼戴，以隆中兴，时人为之语曰：‘王与马，共天下。’”因此，晋元帝司马睿登基称帝时，执意要拉王导共登御座，后王敦起兵攻入建康时，他又表示愿意再作琅邪王，让出帝位。

司马睿即位后，王导任侍中、司空、录尚书事，领中书监，居中辅政，王敦则为大将军、都督江扬荆湘交广六州诸军事，江、荆二州牧，握强兵坐镇上游。与勤恪奉公的王导相比，王敦更具政治野心。他早在奉司马睿命平定上游各州，拥有都督六州大权后，便擅自选置刺史以下地方官吏，将屡立战功的荆州刺史陶侃贬逐为广州刺史，以族弟王濬（yì，音意）为荆州刺史，竟引起陶侃部将的反叛。当群臣与拥戴司马氏的晋室北方遗存州镇及少数民族首领劝司马睿称帝时，他又因司马睿难于驾驭，想在司马氏中推举一位柔弱易与的人物，便于王氏专权，因王导坚持推奉司马睿而作罢。东晋建立后，王敦坐镇武昌（今湖北鄂城），“专任阊（kǎn，音捆，意指国门）外，手控强兵，群从贵显，威权莫二。遂欲专制朝廷，有问鼎之心。”

司马睿并不甘心空有皇帝虚名，他即位不久，崇尚法家学术，讲求刑法，整顿吏治，任命刘隗为侍中、丹阳尹，刁协为尚书令，以分王导之权，对他们极为信任。刘、刁二人力主伸张皇权，排抑权贵，受到王氏的嫉恨。大兴三年（公元320年），湘州刺史甘卓调任梁州刺史，王敦欲以亲信沈充任湘州，司马睿却据刘隗的意见，任命宗室谯王司马承为湘州刺史，试图削减王敦在上游的势力。次年，又在刘隗、刁协的主持下，下令征发扬州各郡沦为奴隶的北来流民，清查豪族隐占的依附人口，借此扩充军队。刘隗因此出任镇北将军、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诸军事，镇淮阴（今江苏淮安），尚书戴渊为

《晋书》卷五十九传序。

《晋书》卷九十八《王敦传》。

《晋书》卷九十八《王敦传》。

都督司兖豫并冀雍六州诸军事、司州刺史，镇合肥，以讨石勒为名，实备王敦。

永昌元年（公元 322 年）正月，王敦起兵东下建康，以诛刘隗、刁协为名。吴兴人沈充也于乡里起兵响应王敦。司马睿急召戴渊、刘隗还守京城，却不敢与王氏公开决裂，拒绝刘隗尽诛王氏子弟的建议，任命王导为前锋大都督，领兵防守，而王导以门户私计，默许王敦的行动。四月，防守建康石头城的右将军义兴人周札开门投王敦，尚书令刁协在逃亡途中被杀，刘隗投奔石勒于河北，戴渊与尚书左仆射周玘为王敦所杀，湘州刺史司马承与梁州刺史甘卓也被王敦部将攻杀。王敦进入建康，自任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还屯武昌，除原所督六州外，又加督宁、益二州。他改置百官及州镇长官，转职及被贬黜者达百余人，以其兄王含为都督扬州江西诸军事，族弟王舒、王彬、王邃分别为荆州、江州、徐州刺史，将相岳牧悉出其门。其党羽沈充、钱凤为其出谋划策，杀戮异己，劫掠财物，原来因司马睿加强皇权家族利益受到损害从而支持王敦的门阀士族，转而反对他。

这年闰十一月，司马睿怀恨而死，其子司马绍（公元 299—325 年）即位，即东晋明帝，司徒、尚书令王导受遗诏辅政。王敦移镇姑孰（今安徽当涂），兼领扬州牧，就近控制朝政，他忌惮右将军、会稽内史周札家族强盛，在沈充、钱凤的鼓动下，诬其谋反而杀之，尽诛义兴周氏，又诛杀司马绍亲信武官公乘雄、冉曾等人。

太宁元年（公元 323 年）四月，王敦经沈充、钱凤的挑动，准备再次举兵入建康，自取帝位。次年六月，司马绍任命王导为大都督，领扬州刺史，与丹阳尹温峤、右将军卞敦共守石头城，又采用尚书令郗鉴之计，召活动于江北的流民武装首领豫州刺史祖约、兖州刺史刘遐、临淮太守苏峻入援建康。次月，王敦于病中令王含、钱凤率水陆军 5 万人攻建康，沈充也从吴兴率万余人与王含汇合。王含等大败而返，王敦因而病死。沈充、钱凤被晋军追杀，王含逃到荆州，被王舒沉杀于长江。王敦第二次起兵失败，琅邪王氏元气大伤，吴兴沈氏、义兴周氏等江东强宗也因此一度在政治上销声匿迹。太宁三年五月，陶侃被任命为征西大将军、都督荆湘雍梁四州诸军事、荆州刺史，原荆州刺史王舒调任广州刺史，随即调任湘州，受陶侃节度，琅邪王氏控制上游强兵，威胁建康的局面基本结束。

太宁三年（公元 325 年）闰八月，晋明帝司马绍病死，遗诏命太宰西阳王司马伷、司徒王导、尚书令卞壶、车骑将军郗鉴、护军将军庾亮、领军将军陆晔、丹阳尹温峤辅年仅 5 岁的皇太子司马衍（公元 320—342 年）即位，即东晋成帝。这表明门阀士族之间势力达到一定平衡，但这种平衡因司马衍舅氏庾亮兄弟权势的急速上升而被打破，颍川庾氏也就取代了琅邪王氏在东晋政治中的地位。

2. 颍川庾氏

颍川庾氏兴起于魏晋之间，西晋时代有名人。司马睿出镇建康后，庾亮（公元 289—340 年）过江为其镇东将军府西曹掾，其妹嫁给司马睿之子司马绍。司马睿在位时，庾亮历任中书郎、黄门侍郎、散骑常侍等职。司马绍即位后，升任中书监，王敦败后，转任护军将军，掌管禁军。庾亮本人因儒雅而善谈玄而为当时人推重。司马睿时，他反对司马睿加强皇权的措施，保护

门阀士族的利益，曾受到王敦的赞赏。晋明帝司马绍平定王敦后，亦曾试图加强皇权，临死之际，准备让宗室西阳王司马铕及抚军大将军南顿王司马宗同其宠信的右将军虞胤辅佐太子司马衍，排斥王导等朝廷大臣。庾亮突入皇宫，向明帝力陈如司马铕等得势，将危及东晋政权的稳定。在他的策划下，明帝遂让他与王导等门阀士族人士辅政。晋成帝司马衍即位后，明帝司马绍皇后庾氏以皇太后身份临朝听政，庾亮改任中书令，与录尚书事王导共同执政。庾亮进一步排除司马宗室。咸和元年（公元 326 年），南顿王司马宗以谋反罪被杀，西阳郡王司马铕被免去太宰之职，降爵为弋阳县王，汝南王司马统被废为平民。

对王导、庾亮维系的门阀政治构成最大威胁的是苏峻、祖约等流民帅，他们在平定王敦叛乱中立有首功，事平之后；祖约从平西将军升为镇西将军，仍为豫州刺史，率其兄祖逖原北伐之众屯守寿阳（今安徽寿县）。苏峻任使持节、冠军将军、历阳内史，有精兵万人。明帝死时，苏峻未列入辅政大臣名单中，后请求提升官职，又未得到王导、庾亮应允，因而怀恨在心，自恃强兵，阴有异图，招亡纳叛，骄纵不法。历阳迫近建康，更使庾亮感到如芒在背。

咸和二年（公元 327 年），庾亮不顾王导、卞壶劝阻，执意召苏峻入建康任大司农，以便解除其武装。苏峻于是联合祖约，于同年十一月举兵反叛。次年二月，苏峻率其众与祖约所遣部将祖涣、许柳渡江围攻建康，放火将建康官府衙门全部焚毁。尚书令、领军将军卞壶，丹阳尹羊曼等战死，庾亮与诸弟乘船狼狈逃奔江州刺史温峤。王导留京陪伴小皇帝司马衍。苏峻自为车骑将军、录尚书事，任命祖约为侍中、太尉、尚书令，分兵攻略建康附近的宣城（治今安徽宣城）、义兴、晋陵（治今江苏常州市）等地，杀宣城内史桓彝。

苏峻初起兵，江州刺史温峤欲率兵赴援建康，庾亮担心荆州刺史陶侃有异谋，加以阻止。陶侃也因未入辅政大臣之列而拒绝了温峤要他援救建康的请求，按兵不动。及建康失陷，庾亮只得赞同温峤，推陶侃为盟主，以击苏峻。这时陶侃也因其子庐江太守陶瞻被苏峻击杀，慨然答应，与温峤率军 6 万，沿江东下。九月，苏峻战死。咸和三年（公元 329 年）二月，温、陶联军彻底击败叛军，收复建康。王导、庾亮仍继续辅政，但庾亮因引发苏峻之乱而引咎自责，以平西将军、都督扬州之宣城江西诸军事、领豫州刺史的身份出镇芜湖。陶侃晋升为侍中、太尉，还镇武昌，除原督荆、湘、雍、梁四州外，又加督交、广、宁三州诸军事。咸和五年，陶侃起兵击杀擅自夺取江州的流民帅郭默，又加督江州，兼任江州刺史，遂试图举兵废黜纵容郭默的王导，因庾亮劝阻而止。陶侃坐镇上游，手握八州军权，地位有如昔日王敦，但他自知出身寒贱，不敢轻举妄动。

庾亮虽外镇芜湖，仍遥控朝政，与以侍中、司徒之职居中辅政的王导对立。咸和九年（公元 334 年），陶侃病死，庾亮任征西将军、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诸军事，领江、荆、豫三州刺史，迁镇武昌，总上游强兵，对王导形成威胁。王导则以堂侄王允之为宣城内史、监扬州江西四郡诸军事，出镇于湖（今安徽芜湖市西北）。次年，王导又假借石勒来犯，将亲信武将部署在建康附近的长江沿线，并命王允之改镇芜湖，以防庾亮东下。成帝咸康四年（公元 338 年）五月，王导由司徒升任太傅，都督中外诸军事。六月，又升任丞相，以示他在名义上独揽军政大权。咸康五年，庾亮宣称北伐，却命

其弟辅国将军、梁州刺史庾怿从北伐前线回师东下，就任豫州刺史，镇守芜湖，将王允之赶走。庾亮借机致信镇守京口（今江苏镇江市）的太尉郗鉴，指责王导任用小人，在成帝司马衍成年后仍不归政，“挟震主之威以临制百官，百官莫之敢忤。”邀郗鉴共举兵，以扫除“大奸”，因郗鉴阻止而罢。

咸康五年（公元339年）七月，王导病死，庾亮弟庾冰任中书监执政，“以舅氏当朝，权侔人主”。次年正月，庾亮亦病死，庾冰弟庾翼代领其职，庾氏兄弟内外呼应，东晋政权全部掌握在庾氏手中。咸康八年六月，晋成帝司马衍病死。司马衍病中，庾冰为了继续以帝舅身份辅政，力劝司马衍不要以自己还在襁褓中的儿子为继承人，应立长君以抗北方强敌。司马衍遂遗令同母弟司马岳（公元322—344年）继承帝位，即东晋康帝。司马岳在位仅两年，便于建元二年（公元344年）九月死去，其年仅两岁的皇太子司马聃即位，即东晋穆帝。同年十一月，庾冰病死，次年七月，庾翼亦死，颍川庾氏后继乏人，庾氏作为执政家族的地位不久便由谯国桓氏取代。

3. 谯国桓氏

谯国桓氏始兴于东汉初的桓荣。桓荣曾因精通儒学为汉明帝师傅，官至太常，东汉一代，其子孙爵禄不绝，桓氏遂为当时望族。三国魏齐王曹芳时，桓荣后裔桓范任大司农，为曹爽党羽，在高平陵事变中为司马懿所杀，故桓氏在西晋默默无闻。永嘉乱中，桓范曾孙桓彝过江，为司马睿丞相中兵属。桓彝遂交游渡江名士，与谢鲲、王澄、羊曼等慕竹林七贤，披发裸体，纵酒为乐，号称江左“八达”，又与庾亮、温峤等被称为“中兴名士”。晋明帝时，桓彝以散骑常侍参与平定王敦的谋划，被封为万宁男。苏峻乱中，桓彝死于宣城太守任上。桓彝子桓温（公元312—373年），依仗桓彝振兴的家族名望，娶明帝女南康公主，因缘时会，操纵东晋政权。

桓温少年时，勇武有气概，后手刃父仇，受当时人称赞。娶南康公主后，袭父爵为万宁男，出任琅邪太守。庾翼对他特别赏识，认为他是平定天下的人才。建元元年（公元343年），庾翼倡言北伐，以桓温为前锋小督，不久又任命他为都督青徐兖三州诸军事、徐州刺史。庾翼临死上表朝廷，请求以其子庾爰之为荆州刺史接替他。朝廷大臣大都认为庾氏兄弟在荆州经营多年，人心归附，应同意庾翼的请求。录尚书事何充反对说：“荆楚国之西门，户口百万，北带强胡（按：指十六国后赵），西临劲蜀（指氏族成汉），经略险阻，周旋万里，得贤则中原可定，势弱则社稷同忧。……岂可以白面少年猥当此任哉！”推举桓温，认为他既可当此重任，又可以制服庾爰之。永和元年（公元345年）八月，桓温被任命为安西将军、持节、都督荆司雍益梁宁六州诸军事、领护南蛮校尉、荆州刺史，镇江陵（今湖北江陵市），取代了庾氏在上游的地位。

这时，晋穆帝司马聃年幼，皇太后褚氏临朝听政，领司徒蔡谟与晋元帝子、抚军大将军会稽王司马昱各录尚书六条事辅政，皇太后父褚裒与名士殷

《晋书》卷七十三《庾亮传》。

《晋书》卷七《康帝纪》。

《世说新语·品藻》“明帝问谢鲲条”注引《晋阳秋》；《晋书》卷七十四《桓彝传》。

《晋书》卷七十七《何充传》。

浩分任扬州刺史和兖州刺史，镇守建康周围，政局相对安定，玄学风流盛于一时。桓温正是利用这一时机，巩固了在上游的地位，并借北伐旗号，一步步攫取政权。桓温首先将其兵锋指向西晋末年以来割据今四川达46年之久的氏族成汉政权。

成汉最后一个统治者李势骄奢淫逸，不关心政事，任用恩幸，排斥旧臣，又滥施刑罚，内部矛盾激烈。永和二年（公元346年）十一月，桓温在未经朝廷正式允许的情况下，率军沿江西上。次年三月，攻克成都，李势投降。东晋版图扩大到长江上游，桓温也因此进位征西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封临贺郡公，增强了他对朝政的影响。

永和五年（公元349年）五月，桓温因后赵皇帝石虎死，上书朝廷，请求北伐。居中执政的司马昱与殷浩惧其势力再度膨胀，不加答复。七月，征北大将军褚裒率军北进，败退而回，年底病死。次年初，殷浩任中军将军、假节、都督扬豫青徐兖五州诸军事，主持北伐。桓温既不得志，遂暗中与朝廷相抗，“虽有君臣之迹，亦相羁縻而已，八州士众资调，殆不为国家用”。永和七年十二月，桓温再次声称北伐，却率军四五万人从江陵顺流而下，抵达武昌，经司马昱反复调解，才回军江陵，随即升任太尉。殷浩被迫率军两度北进，虽进入西晋旧都洛阳，却屡战屡败，丢盔弃甲。永和十年，桓温上表追究殷浩败军之罪，殷浩被贬为平民，桓温因此尽掌内外大政。

永和十年（公元354年），桓温率军进攻关中氏族前秦政权，败军而返。永和十二年，桓温再次北伐，击败活动于河南一带的羌族首领姚襄，收复洛阳，留兵戍守，自己还镇江陵，他收复的河南地区不久又被慕容鲜卑建立的前燕政权夺取，桓温却高卧上游，拥强兵而遥控朝政。

升平五年（公元361年）五月，晋穆帝司马聃病死，其子司马丕（公元341—365年）继立，即东晋哀帝。次年，桓温请求将永嘉乱中流亡江南者尽数北迁河南。朝廷百官惧其威势，莫敢先言，只有著作郎孙绰反对，他说流亡江南者早已安居乐业，而洛阳一带残破不堪，如执意北迁，“离坟墓，弃生业，富者无三年之粮，贫者无一餐之饭，田宅不可复售，舟车无从而得，舍安乐之国，适习乱之乡”，结果人们将不但没有返归旧土的欢乐，反有送死之忧。桓温本意只在借此胁迫朝廷公卿，因此虽对孙绰表示不满，也就此作罢。作为回报，桓温于兴宁元年（公元363年）五月进位侍中、大司马、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假黄钺。兴宁二年三月一日，在桓温主持下，大规模清查户口，厉行土断，因这一天为甲子庚戌日，故称庚戌土断。彭城王司马玄因藏匿五户而被桓温表请监禁，大量被豪族隐占的户口被清查出来，收到“财阜国丰”的效果。这年五月，桓温又加任扬州牧，但因为长江下游拱卫建康的豫州、徐州等重镇还未控制在手中，他拒绝了朝廷要他到建康执政的征召，于同年八月率兵进驻赭圻（今安徽铜陵市西北），逼近建康。次年正月，又移镇姑孰（今安徽当涂）。其弟桓豁、桓冲分任荆州和江州刺史，据守长江沿线战略要地。

兴宁三年（公元365年）二月，晋哀帝司马丕死，其同母弟司马奕（公元342—386年）继承帝位。太和元年（公元366年），因梁州刺史司马勋反，

《晋书》卷九十八《桓温传》。

《晋书》卷五十六《孙绰传》。

《宋书》卷二《武帝纪中》。

桓温弟桓秘从宣城内史调任监梁益二州诸军事，姑孰以西全由桓氏控制。太和四年，桓温第三次请求北伐，借此将徐州刺史郗愔调任会稽内史，自己兼任平北将军、徐州刺史，将他多年凯觐的“京口兵”控制在自己手中。桓温5万北伐大军被前燕大将慕容垂击败，死者3万人。桓温归罪于随军北伐的豫州刺史袁真，以其子桓熙代任豫州刺史。这样，经过20多年的苦心经营，桓温在北伐的旗号下，将桓氏势力从长江上游一步步扩张到下游，建康成了他掌中之物。但他北伐败军，威名大损，急需以某种手段提高自己的威望。

太和六年（公元371年）十一月，桓温挥师进驻建康城下，入朝废黜司马奕，封他为海西公，立晋元帝子、丞相司马昱（公元320—372年）为帝，即东晋简文帝。喜欢弄武的太宰、晋元帝子武陵王司马晞及桓温忌恨的庾氏、殷氏两强宗的子弟随即遭杀身之祸。于是桓温威振内外，司马昱也常恐遭被废黜的命运。

桓温行废立以立威后，拒受丞相之职，还镇姑孰，试图以兵威胁迫朝廷就范，延请自己荣登帝位或专制朝政。但掌握朝廷决策大权的士族人士却使老谋深算的桓温的企图成为泡影。

咸安二年（公元372年）七月，简文帝司马昱病重，一日一夜连发四道诏书，令桓温入朝辅政。桓温希望司马昱禅位给他，至少允许他像古代周公辅成王一样“居摄”，即不为皇帝却名正言顺地行使皇帝一切权力，但他却假惺惺地推荐“朝贤时誉”吏部尚书、中护军陈郡谢安与侍中、左卫将军王坦之。王坦之利用他掌握诏令颁发大权的条件，与谢安合谋，在简文帝安排身后大事的遗诏中，只给桓温像诸葛亮辅蜀汉后主刘禅及王导辅东晋成帝那样的权限，使他难以僭取帝位。又不待桓温入朝，立即将简文帝10岁的儿子会稽王司马曜立为皇太子，同一天又将他拥立为皇帝，即东晋孝武帝（公元362—396年），由谢安、王坦之辅政。

自称为了身后留名不能留芳千古也不惜遗臭万年的桓温虽痛恨王坦之、谢安，却不敢铤而走险，默认了这一结果。次年七月，桓温于病中求朝廷给自己加九锡殊礼，在谢安、王坦之拖延不决中死去。死前，桓温因自己的几个儿子均不成大器，让弟弟桓冲作自己的继承人，并告诫他不要与谢安、王坦之动武，以免家族遭没顶之灾。陈郡谢氏因而乘时骤兴。

4. 陈郡谢氏

陈郡谢氏在东晋初年还不是逃亡江南的门阀士族中的高门，其家族人物屡遭高门人士歧视。谢鲲（公元280—323年）在西晋未曾为司马越相府参军，永嘉之乱中过江，后入王敦幕府，累升至王敦大将军府长史，因不赞同王敦以诛刘隗等为名起兵，被逐为豫章太守，死于任上。谢鲲过江后，追求放达，与玄学名士交往，和桓温父桓彝同列为江左八达。谢鲲弟谢裒，东晋初官至太常卿。谢氏地位因谢鲲、谢裒兄弟的活动而上升。谢鲲子谢尚（公元308—357）及谢裒子谢安（公元320—385年）等，以其学识才干在王、庾、桓等几个家族的角逐中异军突起，并在桓温死后，取代了桓氏在东晋最高层政治中的地位，使陈郡谢氏与琅邪王氏同列为东晋南朝的第一流高门。

谢尚幼时即以聪颖高雅著名，初为王导司徒府掾属，官位不断上升。建

元二年（公元 344 年），庾冰死于江州刺史任上，谢尚被朝廷任命为建武将军、南中郎将、领江州刺史，利用他来削弱庾氏在上游的力量。庾冰弟庾翼从荆州率兵东下，将庾冰旧部夺取，自领江州刺史，谢尚只得转任豫州刺史，镇守历阳。桓温继庾氏总兵上游后，谢尚又成为朝廷借以防范桓氏，保卫建康的重要力量。升平元年（公元 357 年），谢尚病死于任上，因无儿子，谢安兄谢奕继任。次年八月，谢奕死，其弟谢万继为豫州刺史。谢万崇尚清谈而轻忽士卒，升平三年，奉命率众北伐前燕，援救东晋刚刚收复的洛阳，中途轻率退军，士卒溃散，因此被免除官职为平民。

谢安字安石，以儒雅风流，有盛誉于朝野。当谢尚兄弟辈坐镇豫州时，他流连于会稽青山绿水，交游名僧名士，高卧东山，不应征辟，当时人竟说：“安石不肯出，其如苍生何！”谢万被黜后，谢安为保持家族地位，受征为桓温征西大将军府司马，历吴兴太守、侍中，升任吏部尚书、中护军。他与王坦之合谋挫败桓温控制全部朝政甚至夺取帝位的阴谋后，谢氏家族步入政治上的黄金时期。

孝武帝司马曜康宁元年（公元 373 年），谢安升任尚书仆射。次年，中书令王坦之出任徐兖二州刺史，谢安又总管中书省，全执朝权。这时氏族前秦已消灭慕容鲜卑前燕，永嘉乱后分崩离析的中国北方逐渐趋于统一。前秦政权不断向南方推进，攻取东晋梁州（治今陕西汉中市），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及江汉一带的樊城（今湖北襄樊市）、邓城（今河南邓县），东晋政权面临建国后来自北方少数族政权的最大一次威胁。谢安发挥其政治才能，担当起庇护苍生的重任。史称：“时强敌寇境，边书续至，梁、益不守，樊、邓陷没，安每镇以和靖，御以长算。德政既行，文武用命，不存小察，弘以大纲，威怀外著，人皆比之王导，谓文雅过之。”谢安既为人心所向，加上他本人雍容大度，使他和桓氏的矛盾逐渐缓和，桓冲先后让出扬州、徐州。太元二年（公元 377 年）七月，谢安兼任侍中、都督扬豫徐兖青五州诸军事。八月，桓冲兄桓豁死于荆州刺史任上，桓冲由江州刺史转任荆州，以其子桓嗣为江州刺史，桓氏虽仍握有上游强兵，却能与谢氏合作，共抗前秦。

太元二年，谢安利用前秦大军压境，朝廷议举良将御敌的时机，推荐儿子谢玄为兖州刺史，镇广陵（今江苏扬州市）。太元四年，谢玄又兼任徐州刺史。谢玄重建东晋初年郗鉴招纳流民创立的徐州军，他招募、征发江淮地区勇猛善战的北来流民，并以其首领刘牢之、何谦等为将领，逐渐组建成一支部约 5 万人的精锐部队。因谢玄兼任的徐州治于京口（今江苏镇江市），东晋以来其军府称为北府，这支军队也被称为北府兵。

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前秦苻坚督百万大军进攻淮南，谢安弟谢石从尚书仆射转任征讨大都督，率谢玄及谢安子、辅国将军谢琰等拒敌，其主力即是谢玄指挥的北府兵。桓冲也在上游率军北攻襄阳，分散前秦兵力。同年十一月，谢玄等在淝水之战中大败秦军，随后继续推进，攻占黄河以南大片土地，梁、益二州也被晋军收复。

淝水之战的胜利使谢氏家族的政治地位达到顶峰，谢石升任尚书令，谢安进位太保，又趁桓冲病死之机，都督扬荆等十五州诸军事。谢氏也因此受

《晋书》卷七十九《谢安传》。

《晋书》卷七十九《谢安传》。

参杨德炳《关于北府兵的兵数与兵将来源》，载武汉大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5 期。

到业已成人并力图兴复皇权的孝武帝的猜忌，孝武帝委重同母弟、录尚书六条事司马道子，谢安被逼离开建康，到广陵附近筑城而居。太元十年（公元385年），谢安病死，司马道子为录尚书事、都督中外诸军事、领扬州刺史，独揽军政大权，谢石由尚书令转任卫将军，卫将军府所属文武属官却尽配给司马道子骠骑将军府。不久，谢石以有病为名辞官，淝水战后升任都督徐兖青司冀幽并七州诸军事的徐兖二州刺史谢玄也以病辞职，就任会稽内史。太元十三年，谢石、谢玄相继病死。东晋建立以来门阀士族操纵皇权、运转东晋政治的局面基本结束，但司马氏皇权的短暂复兴激发了各种矛盾，东晋政权在各种政治势力的争逐中迅速灭亡。

（三）东晋的灭亡

1. 主、相之争与方镇兴兵

谢安死后，司马道子专擅朝政，势倾天下，但他昼夜饮酒作乐，“蓬首昏目，政事多阙”，又宠任其妃太原王氏的堂兄中书令王国宝，“官以贿迁，政刑谬乱”。司马道子崇信佛、道二教，巫道僧尼充塞相府，窃权弄奸，台府局吏，警卫武官，均用寒人仆隶充当，引起士族人士强烈不满，孝武帝司马曜也对他怀恨在心，试图夺回权柄。于是主、相二人各借重方镇，以争夺权势。

太元十四年（公元389年）六月，桓温侄、荆州刺史桓石虔死去，司马道子任命王国宝弟王忱为荆州刺史，取代桓氏，握荆楚强兵，坐镇上游。次年二月，孝武帝便任用皇后王氏之兄王恭为青、兖二州刺史，镇京口，控制北府兵以相抗，王恭与王国宝兄弟虽同为太原王氏，却与他们矛盾极深。太原王氏人物虽内握朝政，外总强兵，但他们分别依附于主、相一方，与昔日王、庾、桓、谢在政权中的地位已难相比，虽然从中还可看出门阀政治的影响。

太元十七年（公元392年），王忱死于荆州任上，司马道子试图用王国宝继任，孝武帝却不经司马道子控制的吏部任命，径直下诏用他信任的黄门郎殷仲堪为都督荆益宁三州诸军事、荆州刺史，以抑制司马道子。太元二十一年九月，沉湎于酒色的孝武帝司马曜暴死，皇太子司马德宗（公元382—418年）即位，即东晋安帝。司马德宗是一个分不清冷热的白痴，司马道子由司徒进位太傅摄政，王国宝参掌朝政，威震内外，升任尚书左仆射，加后将军、丹阳尹，尽统安帝原东宫警卫军。王国宝又将族弟王绪推荐给司马道子，被任命为建威将军、琅邪内史，二人力劝司马道子裁夺王恭、殷仲堪的兵权。隆安元年（公元397年）四月，王恭在征得殷仲堪答应支持的情况下起兵，以讨王国宝、王绪为名。司马道子被迫杀王国宝二人，王恭于是罢兵还京口。殷仲堪复抗表朝廷，遣其部将杨佺期率兵进驻巴陵（今湖南岳阳市）。

王国宝等死后，司马道子依仗宗室譙王司马尚之及尚之弟司马休之为心腹，任王国宝兄王愉为江州刺史，出镇浔阳（今江西九江市），防殷仲堪东下，牵制王恭。隆安二年（公元398年）七月，王恭、殷仲堪与豫州刺史庾楷及荆州势力人物、桓温子桓玄联合起兵向建康进军，以讨司马尚之为名。王恭迅速从京口进入建康城下，让北府兵旧将刘牢之尽统北府精兵。司马道子命其子司马元显为征讨都督，率军御敌，司马元显遣其部将、原北府兵将领高素劝刘牢之背叛王恭，以代任王恭之职相许。刘牢之原受王恭轻视，遂乘王恭检阅军队之机，反戈一击，王恭逃亡被俘，送入建康处死。刘牢之于是任都督兖青冀幽并徐扬州晋陵诸军事，总帅北府兵，赴援司马元显。

殷仲堪等起兵后，杨佺期与桓玄率众一前一后，沿江东下，司马道子党羽王愉弃江州而逃，被桓玄部将抓获。杨佺期、桓玄进入建康地区时，司马元显遣使任命桓玄为江州刺史、杨佺期为雍州刺史，召回不从殷仲堪举兵的原雍州刺史郗恢，又任命桓玄堂兄桓修为荆州刺史，取代殷仲堪，并命屯驻芜湖的殷仲堪罢兵。桓玄、杨佺期喜得朝廷任命，又畏惧刘牢之所率精兵，

《晋书》卷六十四《司马道子传》。

于是不服从殷仲堪要他们急攻建康的命令。殷仲堪虽被剥夺了荆州刺史之职，仍拥有强兵，见桓玄等不听指挥，率军西返，扬言桓玄等部兵士如不弃主返回荆州，将杀其亲属。桓玄、杨佺期军心不稳，不敢与殷仲堪对抗，仓惶退军，在浔阳赶上殷仲堪。于是三人于浔阳结盟，不奉朝廷号令，各交换子弟为人质，连名上书为王恭申冤，求诛刘牢之、司马尚之。司马元显不得不取消桓修荆州刺史的任命，重新以殷仲堪为荆州刺史，于是三人率军各归本镇。

2. 孙恩起兵

桓玄、殷仲堪罢兵后，建康受逼的形势暂时缓解。司马元显通过安帝，解除其父司马道子扬州刺史、司徒等职务，自任扬州刺史，总录尚书事，尽据朝权。他急于组建一支自己可以直接指挥的军队来巩固权势，下令征发“东土”即今浙江东南部各郡原为奴隶、后经放免成为豪族依附民的佃客，将他们集中到建康，称为“乐属”。这引起了各郡豪族的普遍反对，“东土嚣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道教首领孙恩趁机聚众起兵反晋。

孙恩（公元？—402年），琅邪人，世代崇信五斗米道。琅邪孙氏本无名望，孙恩先代在西晋末八王之乱中，又为赵王伦谋主，名列叛逆，因此孙氏在东晋时难以跻身于高层政治中。东晋时期，道教在浙东地区甚为流行，并逐渐影响到门阀士族，孝武帝司马曜及前后执政的司马道子、司马元显都是狂热的道教徒。东晋末，钱唐（今浙江杭州市南）人杜子恭因世为五斗米道首领，“通灵有道术，东土豪家及京邑贵望，并事之为弟子”。孙恩叔父孙泰也师从杜子恭，杜子恭死后，孙泰传其道术，“诳诱百姓，愚者敬之如神，皆竭财产，进子女，以祈福庆”。由于东晋中后期常发生道教徒即所谓“妖贼”举兵的事件，孙泰的活动引起执政者的警觉，司马道子把他流放到广州，广州刺史王怀之却因信道，让孙泰作郁林太守，后太子少傅王雅又劝信道的孝武帝将孙泰召回，问以养生之法，司马元显也多次向他访求法术。司马元显执政后，先任命孙泰为徐州主簿，后又升任辅国将军、新安太守。王恭、殷仲堪等举兵攻建康，孙泰奉司马元显命招集数千人防守京城。事后，孙泰认为东晋即将灭亡，聚集道教徒，准备发难，会稽内史谢朏报告朝廷，孙泰因此被杀。孙恩逃亡海岛，纠集流亡者百余人，立志复仇。

隆安三年（公元399年）十一月，孙恩利用司马元显征发“乐属”，浙东不安的形势，从海上攻上虞（今浙江上虞），杀县令，袭据会稽，杀会稽内史王凝之，聚众数万。浙江会稽、吴郡、吴兴、义兴、临海（治今浙江临海东南海滨）、永嘉（治今浙江温州市）、东阳（治今浙江金华市）、淳安（治今浙江淳安西北）等八郡一时具起，杀郡县官吏，响应孙恩。浙东土著豪族大多参与其中，东晋官吏许多被杀，定居浙东的北方门阀士族往往合门遇祸。十余天中，孙恩聚集了几十万人，于会稽自称征东大将军，称部下为“长生人”，下令诛杀不信道者，煽动狂热的宗教情绪，并准备进军建康。东晋朝廷下令全国戒严，遣卫将军、徐州刺史谢琰督吴兴、义兴二郡军事，

《晋书》卷六十四《司马道子传司马元显附传》。

《宋书》卷一 《自序》。

《晋书》卷一 《孙恩传》。

率刘牢之指挥的北府兵前往镇压，连败孙恩部将。各郡起义者烧仓库房舍，伐木填井，投奔孙恩于会稽。孙恩见谢琰等渡过浙江（今富春江），率众 20 余万乘船逃入海中，晋军沿海设防。次年，孙恩复攻上虞，随后击杀谢琰。刘牢之全权指挥北府兵，再次将孙恩赶入海中。

隆安五年（公元 401 年）五月，孙恩率军沿海北上至长江口，攻杀驻防沪渎（今上海市）的晋吴国内史袁山松。六月，进至丹徒（今江苏镇江市东），战士 10 余万，舰只 2000 多艘，被奉命赴援建康的刘牢之部将刘裕击败。孙恩见攻建康不成，回军攻下广陵，沿海北上攻占郁洲（今江苏连云港市东）。但屡败于刘裕，又沿海南下。由于晋军防卫严密，孙恩给养发生困难，加上疾疫，部下死伤过半。次年三月，孙恩举军攻临海失败，蹈海自杀，其部认为他作了“水仙”，随他跳海者百余人。

孙恩死后，他的妹夫卢循率余众数千人，虽接受东晋永嘉太守的任命，但仍不断进攻浙江郡县，连为刘裕所败。元兴三年（公元 404 年），卢循率众由海道进攻广州治所番禺（今广东广州市），百余天后将其攻占，自称南将军、广州刺史。次年，东晋朝廷正式任命他为征虏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

3. 桓玄建楚与刘裕创宋

孙恩于“东土”起兵反晋，被北府兵为主力的军队镇压下去，桓玄却借机在上游将江、荆、雍三州全部控制在自己手中，伺机取代摇摇欲坠的司马氏政权。

桓玄（公元 369—404 年），字敬道，桓温之子。桓温死后，谢氏当政，继以司马氏振兴皇权之举，桓温兄弟辈桓豁、桓冲相继去世，桓氏尽失桓温时逐步控制的各州镇。由于桓温曾有篡位的活动，其子侄辈在政治上的出处极为尴尬。桓玄在兄弟之中，最受桓温喜爱，临死让这个妾所生的儿子继承南郡公的爵位。桓玄 23 岁时才得以出仕，后任义兴太守，因不得志，弃官归南郡（治今湖北江陵市），上书朝廷，称其父有大功于晋室，而“自顷权门日甚，丑政实繁，咸称述时旨，互相扇附，以臣之兄弟皆晋之罪人。”

桓玄虽受朝廷排抑，但其父辈在荆州经营 30 余年，根基雄厚，荆州一带的人亲附桓氏，并不看重朝廷任命的荆州刺史。殷仲堪任荆州刺史时，曾打算诛除桓玄，却不敢下手，后接受桓玄建议，连兵东下，反对执政司马道子，“匡辅朝廷”。隆安二年（公元 398 年），殷仲堪与桓玄、杨佺期于浔阳结盟共抗朝廷时，新任江州刺史的桓玄被推为盟主。次年，桓玄举兵西进，击杀雍州刺史杨佺期，驱逐荆州刺史殷仲堪，东晋朝廷被迫任命他为都督荆江司雍秦梁益宁八州及扬豫二州八郡诸军事、江州刺史，桓玄又擅自以其兄桓伟为雍州刺史，桓氏又尽据上游，势力范围达到距建康不远的芜湖附近。桓玄于是蓄积力量，阻断长江，禁止商旅船运，建康所依赖的财源之地浙东又经孙恩起兵后破坏，致使士卒只能以糠皮橡籽为生。

元兴元年（公元 402 年）正月，孙恩基本上被镇压后，司马元显控制的东晋朝廷下诏指斥桓玄罪责，司马元显就任征讨大都督，都督十八州诸军事，

《晋书》卷九十九《桓玄传》。

《晋书》卷九十九《桓玄传》。

令镇北将军刘牢之率北府兵为前锋，进击桓玄。桓玄也抗表朝廷，传檄四方，历数司马元显罪恶，举兵东下。刘牢之惧败桓玄后不为司马元显所容，遂接受桓玄策反，举军投附桓玄。三月，桓玄率军进入建康，总掌朝政，分桓氏子弟各据州镇，司马道子、司马元显父子及其党羽被贬黜杀戮。司马道子父子执政时被压制的门阀士族人士受到重用，因此他们希望桓玄能稳定垂亡的东晋政权，保护他们的家族利益。史称：“自祸难屡构，干戈不息，百姓厌之，思归一统。及玄初至也，黜凡佞，擢俊贤，君子之道初备，京师欣然。”

而桓玄本人立志要取代门阀士族分享政治权益的东晋政权。元兴二年八月，桓玄自称相国、楚王，加九锡。十二月，逼晋安帝司马德宗让位于己，将他迁往浔阳，自立为皇帝，改元永始，以楚为国号。门阀士族仍联袂登朝，分据政治要津。

桓玄收买北府兵主帅刘牢之，顺利地取得东晋朝政后，竭力要消灭桓氏历来忌惮的北府兵。他以桓修为徐兖二州刺史，镇京口，将刘牢之调任会稽内史。刘牢之愤而欲聚北府兵反击桓玄，但其旧将僚属因他多次反复于执政者之间，而桓玄贬逐司马道子等后，颇受士家大族拥护，大都不从。结果刘牢之与北府兵旧将高素、竺谦之、孙无终等相继被杀，北府兵作为一个军队建制不复存在，但其遗存势力却成为消灭桓玄，进而取代东晋开启新朝的政治基础。

桓玄永始二年（公元404年）二月，刘裕起兵反桓玄。刘裕（公元356—422年），字德舆，小名寄奴。原籍徐州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人，属门阀士族下层，其祖上流亡过江，侨居京口。东晋末，刘裕加入北府兵，在平定孙恩的战争中，屡建奇功，升任建武将军、下邳太守。刘牢之密谋反击桓玄时，刘裕认为桓玄既据建康，人心已定，加以劝阻，并就任桓修右将军府参军。桓玄称帝建楚后，刘裕认为反击桓玄的时机成熟，于是以拥戴司马氏相号召，纠合原北府兵下级军官何无忌、魏詠之等百余人于京口起兵，杀桓修。北府兵另一批下级军官刘毅、孟昶及刘裕弟刘道规等也同时在广陵起事，杀桓修弟青州刺史桓弘，渡江与刘裕会师，进军建康。桓玄的军队在建康附近溃败，于是带着晋安帝逃回桓氏老巢江陵。刘裕于建康权置朝廷，任命百官，自任徐州刺史、都督扬徐等八州诸军事，遣兵追击桓玄。五月，桓玄从江陵招聚人马，再次东下，在峥嵘洲（今湖北鄂城附近江中）大败于刘毅，复逃还江陵，随即被杀。此后，桓氏残余势力在上游反复起兵，均遭失败，桓氏家族从此在东晋南朝的政治中消失。

义熙元年（公元405年）三月，晋安帝被迎回建康，再登帝位，刘裕任侍中、车骑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徐兖二州刺史，后又升任扬州刺史，录尚书事。他常驻京口，控制北府兵，和他同时举事的北府兵将领则分据州郡，东晋政权逐渐落入刘裕的手中，门阀士族操纵皇权的门阀政治寿终正寝。

义熙五年（公元409年）三月，刘裕率军北伐，于次年二月攻灭都于广固（今山东淄博市东）割据今山东半岛的慕容鲜卑南燕政权。同月，领导孙恩余众割据岭南的卢循在与刘裕虚相周旋数年后举兵北上，与刘裕争夺政权。卢循自率一部经湘江北上，攻占湘州治所长沙，进至巴陵（今湖南岳阳市），拟攻江陵。卢循妹夫徐道覆则率主力沿赣江进军，攻陷江州所辖南康（治今江西赣州市）、庐陵（治今江西吉水北）等郡，击杀江州刺史何无忌

于豫章（今江西南昌市）。刘裕北伐时留守建康的尚书左仆射孟昶因处置失宜而畏罪自杀。刘裕闻讯轻骑奔回建康，他布置在江淮一带的北府兵将领也纷纷率军入驻建康防守。

卢循接受徐道覆的意见，放弃攻江陵的计划，率军东下与徐道覆会师，于同年五月在桑落洲（今江西九江市东北江中）大败西上拒敌的晋卫将军、豫州刺史刘毅，直下建康，战士 10 余万，绵延 100 余里，建康城中骚动不安。刘裕力排迁都避敌之议，加强防守措施，与卢循相持两月之久。七月，卢循因士气懈怠，军粮不继，退守浔阳，遣徐道覆西攻江陵，欲实现其据荆、江二州以迫建康的一贯想法，但徐道覆败军而回。十二月，卢循、徐道覆再次率军数万东下，被刘裕指挥的西上大军击溃，卢循率数千人逃奔广州，徐道覆退守始兴（今广东韶关市）。次年二月，刘裕部将刘藩攻占始兴，徐道覆战死。卢循至广州，番禺城已被刘裕将孙处从海道攻占，卢循攻围 20 多天未能攻下，却受到里外夹击，率众败逃至交州（治今越南河内西北）境内，投水而死。

刘裕消灭南燕，击败卢循后，升任太尉、中书监，执掌朝政，便开始着手解决其阵营内部抑制他权力继续上升的势力。刘裕策划推翻桓玄时，北府兵旧将孟昶、刘毅等迫于形势，推他为主帅，但他们的行动以恢复司马氏政权为名，与刘裕并无君臣名份。桓玄败后，刘毅等竭力阻止刘裕独掌朝政，刘裕当政后，虽也注意拉拢门阀士族，但对反对他的士族人士也大开杀戒，附于桓玄的尚书左仆射太原王愉及王愉子荆州刺史王绥、豫州刺史渤海刁逵、东阳太守殷仲文及其弟殷叔文、原桓玄秘书丞琅邪王迈之等均因反抗刘裕被杀。刘裕还严肃法纪，抑制豪族，禁止人口兼并，会稽豪族虞亮因隐占人口被杀，会稽内史司马休之也因此免官。人才凋零、失去军权的门阀士族不敢与手握强兵的刘裕公开对抗，便转而在刘裕同僚中寻求可以保护自己家族利益的人物。

卢循事变中，何无忌战死，孟昶自杀，刘毅则因击卢循有功于义熙八年（公元 412 年）四月出任荆州刺史，代替刘裕弟刘道规。刘毅自以功勋与刘裕相当，对刘裕很不服气，他与不学无术的刘裕相比，颇有文雅，“朝士素望者多归之”，尚书仆射谢混与丹阳尹郗僧施与他联系密切，刘毅于是试图依托荆州，控制上游，与刘裕对抗。九月，刘裕杀谢混与刘毅堂弟兖州刺史刘藩，率军西击刘毅，攻陷江陵，刘毅自杀。次年二月，刘裕又杀其同僚卫将军诸葛长明及长明弟辅国大将军诸葛黎明，刘裕成为北府兵唯一元老。同年七月，刘裕部将朱龄石又攻克成都，击杀趁东晋末年政乱割据益州达八年之久的益州豪族谯纵，刘裕的声望又一次提高。

义熙十一年（公元 415 年），继刘毅任荆州刺史的东晋宗室司马休之与雍州刺史鲁宗之联合反对刘裕专擅朝政。刘裕再次率兵西上，司马休之与鲁宗之战败，逃奔都于长安的羌族后秦政权。晋宗室司马楚之、司马文思、司马道，原晋辅国将军温楷、晋陵内史鲁轨、荆州属吏韩延之、殷约，平西参军桓谧、桓璉及桓温孙桓道度、桓道子，陈郡袁式，渤海刁雍等士族人士数百人同奔后秦。后秦利用他们在荆、雍的影响，骚扰晋境。刘裕为了建立更大的功勋，为其夺取帝位创造条件，同时铲除鲁轨等残余势力，于次年就任中外大都督后，率冠军将军檀道济，龙骧将军王镇恶等北进，攻克洛阳，

经黄河攻入关中。义熙十三年九月，刘裕攻下长安，活捉后秦皇帝姚泓，送斩于建康，于回师途中接受了东晋朝廷给予的宋公封号及九锡殊礼，其留守长安的部队却在自相残杀中于次年底被匈奴夏政权消灭。

义熙十四年（公元 418 年）十二月，刘裕心腹受命绞杀晋安帝司马德宗，司马德宗同母弟司马德文（公元 385—420 年）被立为帝，即东晋最后一个皇帝恭帝，刘裕亦进封为宋王。元熙二年（公元 420 年）六月，刘裕从驻地寿阳到达建康，演出“禅让”的丑剧，取代司马德文称帝，以宋为国号，东晋政权历十一帝 104 年而亡。

六、南朝盛衰

东晋以后的一个半世纪中，江南相继出现以建康为都城的宋（公元 420—479 年）、齐（公元 479—502 年）、梁（公元 502—557 年）、陈（公元 557—589 年）四个政权，它们先后与黄河流域的北魏及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等政权对峙。唐初史学家李延寿将宋、齐、梁、陈四代史合编为《南史》，又将北魏至隋的几个北方政权的历史合编为《北史》，于是人们习称宋、齐、梁、陈为南朝，或将它们与此前定都建康的三国吴与东晋合称为六朝。

（一）宋、齐、梁、陈递嬗与政治

1. 宋

东晋末，刘裕纠合北府兵下层军官，起兵消灭桓玄，击败卢循，摧毁南燕、后秦两个少数族政权，权势日益上升，最后取代名存实亡的东晋，以宋王的身份取得帝位，号永初元年（公元420年），国号为宋。刘裕即宋武帝。

刘裕创宋，奠定了南朝各代基本的政治格局。

首先，刘裕借助北府兵建立新的政权，北府兵在刘宋初由东晋徐兖二州控制的方镇武力变成由皇帝直接指挥的中央禁军，由中央领军将军、护军将军、中领军、中护军、卫将军等武官统领，中央尚书台（省）下的五兵尚书或皇帝所亲信的人掌握的某些机构如制局监秉承皇帝旨令，掌管军官任免及军队调动，中央禁军也因此被称为台军。南朝各代虽政权更迭频繁，皇位继承也往往伴随激烈的军事冲突，台军的构成及地域来源不断变化，但台军一直是中央借以控制地方的主要武装。台军将领几乎全是各代创业者的扈从亲信或皇帝信任的寒人武夫，他们通过军功上升，以致出将入相，南朝时期的门阀士族因此丧失了他们在东晋时期专兵的特权。这样，东晋时期皇权衰弱的局面不复存在，东晋门阀政治演而为南朝皇权政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南朝重新确立。

其次，刘裕即帝位后，吸取他创建政权时获得的经验，以“荆州居上流之重，地广兵强，资实兵甲居朝廷之半”，规定只能由皇子作刺史；又因扬州为都城建康所在，乃立国基础，也必须由宗室亲近充当刺史。其他重要州镇也多由皇室控制，高门士族人士只能作州府僚佐。南朝各代沿用这一惯例，并不断削弱荆州等军事重镇的实权，又由中央直接委派典签之类的州府小吏，挟皇威以监视州镇。因此，东晋时期门阀士族控制州镇，尤其是控制荆州以威胁建康的形势为之改观，皇位继承不再由门阀士族操纵，但伴随皇位更替而来的宗室残杀则成为南朝政治的突出现象。

其三，刘裕以低级士族身份创立政权，门阀士族因其在政治及社会文化上的地位和影响，在新政权中仍受重视。中央各部门的首脑如尚书令、尚书仆射、各部尚书尤其是掌管选举的吏部尚书以及侍中、散骑常侍、中书监、中书令、中书侍郎等，多由高门士族人士担任；皇室子弟出为都督、刺史，其军府上佐亦由士族人士充任，号称府望；门阀士族子弟仍能凭借门第担任重要官职，平流进取，坐致公卿。但门阀士族在南朝各代毕竟只能依附于皇权而不能凌驾于皇权之上，各代为了削弱门阀士族在政治上的影响，皇帝们往往利用出身微贱而有实际才干的人即所谓“恩幸”来控制中央各部门，如尚书省的尚书令史、中书省的中书通事舍人实际把持了这两个最高权力机构，门阀士族人士越来越成为政治中的摆设，被剥夺了实权。门阀士族尽管瞧不起那些拥有大权的受皇帝委信的寒人，拒绝和他们交往，并以门第和婚宦自相标榜，但他们的政治地位乃至社会地位仍处于不断衰落的过程中。而且，由于门阀士族人士的实际政治才干因优越的地位而每况愈下，也由于他们在各种政治斗争中动辄得咎，频遭杀戮，他们在梁朝末年基本上退出了政治舞台。

宋永初三年五月，刘裕病死，其长子刘义符（公元403—424年）以皇太子身份即位，尚书令、中书监、护军将军傅亮，司空、录尚书事、扬州刺史徐羨之，领军将军谢晦等三人辅政。刘义符沉溺于戏狎，傅亮等欲加废黜，而刘裕次子刘义真举止轻浮，也难当重任。于是，次年二月，傅亮等首先免去刘义真庐陵王爵，将他贬为平民，随即将他杀死。五月，他们又与应召入朝的南兖州刺史檀道济、江州刺史王弘合谋，以皇太后的名义废刘义符为营阳王，迎立刘裕第三子荆州刺史宜都王刘义隆（公元404—453年）为帝，即宋文帝，改年号为元嘉。

宋文帝即位之初，徐羨之、傅亮居中辅政，谢晦则率原领军府所统精兵强将出为抚军将军、都督荆湘雍益宁南北秦七州诸军事、荆州刺史，欲与镇于广陵（今江苏扬州市）的檀道济分领强兵，配合徐、傅，控制朝廷。东晋那种门阀士族专政的情形又现端倪。文帝最初隐忍不发，用其原荆州僚属王华为侍中，到彦之为中领军，以分徐羨之、傅亮的权势，又争得檀道济、王弘的支持。元嘉三年（公元426年）正月，杀徐、傅二人，亲自督檀道济、到彦之率军西进，于次月将谢晦擒杀。此后，宋文帝既委任诸弟控制州镇，执掌朝政，又加以防范，同时尽力增强中央禁军及太子东宫军队的力量。宋文帝先后任用门阀士族人士王弘、王濬首、殷景仁、范晔、庾炳之、徐湛之、何尚之等人参与大政，又利用他们相互牵制。元嘉三十年间，中央政局事变频出；元嘉十三年，文帝诛杀随刘裕创宋的一代名将江州刺史檀道济及其几个儿子；元嘉十七年，文帝又因其同母弟大将军、录尚书事、扬州刺史、彭城王刘义康权势太盛而将他贬为江州刺史，杀其党羽前领军将军、丹阳尹刘湛等人；元嘉二十二年，左卫将军、太子詹事范晔等因密谋拥立刘义康被杀，刘义康亦遭囚禁，后被毒杀。但这些政治事件都未酿成大规模的政治动乱，政局相对稳定，加上文帝发展生产、缓和社会矛盾的一系列措施，使百姓能致力农耕，元嘉时期成为东晋南朝社会经济最为繁荣的时期，被后人盛赞为“元嘉之治”。

元嘉二十八年（公元451年），文帝长子皇太子刘劭利用巫蛊诅咒文帝早死之事暴露，文帝谋改立皇太子。元嘉三十年二月，刘劭利用东宫所统万余精兵，与其同母弟始兴王刘濬合谋，拥兵杀文帝及尚书仆射徐湛之、吏部尚书江湛、侍中王僧绰等人，自即帝位，宠任东宫心腹将帅。刘劭弟江州刺史武陵王刘骏（公元430—464年）与会稽太守随王刘诞、文帝弟荆州刺史南谯王刘义宣等联合起兵，反对刘劭。四月，刘骏军队攻到建康附近，刘骏称帝，即宋孝武帝。五月，刘骏攻入建康，刘劭、刘濬被杀，刘骏以其部将沈庆之、柳元景分任领军将军、护军将军，组建成新的中央禁军，其旧部将领王玄谟、宗越等均被委重。

刘骏即位后，其叔父刘义宣因坐镇荆州十年，兵强财富，拒绝入朝，其部下蔡超、竺超民等贪图富贵，也积极鼓动他起兵夺取帝位。孝建元年（公元454年），刘义宣于荆州称帝，与豫州刺史鲁爽、江州刺史臧质、兖州刺史徐遗宝等举兵反刘骏。鲁爽、徐遗宝迅速败亡，刘义宣与臧质合兵10余万，进至芜湖，被沈庆之、王玄谟击败，逃回江陵。六月，刘义宣与其16个儿子被攻杀。大明三年（公元459年），刘骏又派沈庆之将其弟刘诞击杀于兖州刺史任上。

孝武帝刘骏竭力用寒人恩幸控制朝政和州镇，以强化皇权。刘骏在宋文帝时，曾因引用寒人为府佐受到借重门阀士族的文帝的指责，他即位之初，

便下诏政事不得全部让尚书令、尚书仆射处理，责令尚书省较低级的官员尚书郎勤于政事，后甚至同时置两位吏部尚书以削弱其选举权力。寒人出身的戴法兴、巢尚之、徐爰等人以低级官职专执朝权，官员选拔、升迁、奖惩，刘骏都要和他们商议后再作决定，由高门士族担任的尚书令、尚书仆射只剩下“望白署空”即在公文上签名认可的权利。沈庆之、沈攸之、黄回、吴喜、宗越等寒人武将更是权势熏灼。刘骏还通过改置州镇的办法削弱地方势力，他即位初，将扬州分为扬州及东扬州二州；将东晋以来废置不常的湘州（治今湖南长沙市）最后稳定地设立起来，分统原荆州所统长沙等八郡；后又分荆州、湘州、江州、豫州共八郡置郢州（治今湖北武汉市），横跨数州之间；东晋以来，雍州侨置于荆州之内，无实际统治区域，宋文帝曾分荆州襄阳等五郡归雍州统辖，治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刘骏又进一步分荆州郡县充实雍州无实土的侨郡县，使雍州重镇形成，荆州因此再也不能发挥其昔日威胁建康朝政的影响。刘骏还委任寒人恩幸担任州镇军府掌管文书的典签，他们负责监视州镇长官，并拥有随时将情况直接报告朝廷的权力，州镇起兵反抗朝廷的可能性大大削弱。至此到南齐，寒人恩幸专制朝政、武夫掌兵权、典签控辖州镇成为惯例。

大明八年（公元464年）五月，孝武帝刘骏病死，皇太子刘子业即位。刘子业荒淫无道，竟杀其姑母新蔡公主的丈夫，将她纳入后宫为贵嫔。他宠任禁军将领宗越、谭金、童太一等，先后杀其叔祖江夏王刘义恭及孝武帝时重臣柳元景、颜思伯、沈庆之等，又杀其弟新安王刘子鸾，肆意侮辱其叔父湘东王刘濬、建安王刘休仁、山阳王刘休祐等人，并欲加杀害。次年十一月，刘濬联络刘子业左右阮佃夫、王敬则、寿寂之等人；杀子业及其弟扬州刺史豫章王刘子尚，宗越等人也以谋反罪被杀。次月，刘濬称帝，即宋明帝。

明帝杀侄自立的同月，刘子业弟弟江州刺史晋安王刘子勋、荆州刺史临海王刘子顼、郢州刺史安陆王刘子綏、会稽太守浚阳王刘子房等举兵反抗，刘子勋于浚阳（今江西九江市）称帝，设置百官。徐州刺史申令孙、司州刺史庞孟虬、豫州刺史殷琰、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广州刺史袁曇远、益州刺史萧慧开、梁州刺史柳元怙、湘州刺史何慧文均响应刘子勋，真可谓普天同叛。刘濬凭借其兄刘骏组建的中央军，又令将领各自招募以加强力量，将反叛州镇平定，刘子勋兄弟10余人被杀，但沈文秀、崔道固与徐州刺史薛安都等投附北魏，到泰始五年（公元469年），北魏尽据刘宋淮河以北青、冀（二州共治今山东益都）、兖（治今山东济宁市东北）、徐（治今江苏徐州市）四州。

明帝继续用寒人操纵朝政，典签监视州镇。为了巩固自己的帝位，他诛杀因镇压刘子勋等叛乱有功而执掌大政的弟弟刘休仁、刘休祐，其兄弟辈巴陵王刘休若、庐江王刘濬、武昌王刘浑等亦相继被杀，只有桂阳王刘休范因无才能而免于一死。宋文帝、孝武帝子孙死者数十人。但明帝诛杀宗室诸王，并未能实现他巩固皇位的初衷。泰豫元年（公元472年）四月，明帝病死，其子刘昱（公元463—477年）即位。元徽二年（公元474年）五月，江州刺史刘休范据州起兵，率军2万东下进攻建康，右卫将军萧道成拒战有功，升任中领军，总帅禁军，借此扩张势力。元徽五年，萧道成杀刘昱，立其弟刘准为帝，自执朝政。升明三年（公元479年），萧道成又取代刘准，建立南

齐政权，宋经 59 年而亡。

2. 南齐

齐高帝萧道成（公元 423—482 年），字绍伯，原籍东海兰陵（今山东枣庄市峄城镇）人，祖上因永嘉之乱迁居江南，为南兰陵（今江苏常州市西北）人。兰陵萧氏据称为西汉相国萧何之后，东晋时亦为低级士族，与刘宋皇室刘氏的社会地位相同。萧道成父萧承之在宋文帝时以战功官至冠军将军、南泰山太守。萧道成少年时曾从当时儒学大师雷次宗习读经书，16 岁即率军出征，屡立战功。宋明帝杀侄自立，任命萧道成为右军将军，领宿卫禁军，奉命击败反对明帝的会稽太守刘子房。泰始二年（公元 466 年），徐州刺史薛安都起兵反叛，连结北魏，败宋将张永、沈攸之，北魏军队随后进驻淮北地区。萧道成受任为都督北讨前锋诸军事，镇淮阴（今江苏淮安），保护淮南，后升任都督兖青冀三州诸军事、南兖州刺史。萧道成初镇淮阴，部下不足千人，他在淮阴四五年中，收纳青、徐一带拥有私兵的豪族垣崇祖、垣荣祖、刘怀珍、刘僧副、刘善明、李安民、崔祖思、崔慧景等，力量日益壮大，民间甚至出现萧道成将作天子的谣言，引起宋明帝的警觉。泰始七年，明帝召萧道成入京，其部下多劝他拒召，萧道成认为明帝诛杀宗室，骨肉相残，宋室行将大乱，正是借机创业的时候，于是入建康任散骑常侍、太子左卫率。萧道成在青徐招纳的豪族成为他日后创建南齐的政治基础。史称：“太祖（萧道成庙号）作牧淮兖，始基霸业，恩威北被，感动三齐，青冀豪右，崔、刘望族，先睹人雄，希风结义。”萧道成后来就封齐王，称帝后以齐为国号，与他凭借“三齐”即今山东一带豪族“始基霸业”颇有关系。

宋明帝临死，命护军将军褚渊、尚书令袁粲、荆州刺史蔡兴宗、郢州刺史沈攸之及中领军、尚书右仆射刘濬辅佐皇太子刘昱。萧道成因与褚渊有私交，得到推荐，被任命为右卫将军、领卫尉，并享有任免淮南各州官吏的权力。刘昱即位后，萧道成遂与褚渊、刘濬、袁粲共执朝政。及平刘休范，萧道成升任散骑常侍、中领军、持节、都督南兖徐兖青冀五州军事、镇军将军、南兖州刺史，不久，又升任尚书左仆射，既与褚渊等合称朝廷四贵，又拥有统领禁军及调动淮南各州军队的权力。元徽四年（公元 476 年）七月，宋宗室南徐州刺史建平王刘景素于京口（今江苏镇江市）起兵，萧道成率军将他击败，威名更盛，深受刘昱猜忌，屡欲加害。萧道成谋逃到江北起兵，并打算让其在淮南的心腹部将骚扰北魏边境，制造紧张局势，使自己得以从建康脱身。后接受垣荣祖、刘善明等人的意见，固守建康，相机行事。

元徽五年七月，萧道成利用刘昱左右王敬则、杨玉夫等杀刘昱，以兵威逼袁粲、褚渊等，迎立刘准为帝，改元升明，自以录尚书之职总掌军政大权。十二月，荆州刺史沈攸之起兵东下，传檄州镇，指斥萧道成专擅朝政，袁粲与新任尚书令的刘秉等也联络刘昱禁军武将卜伯兴等，谋诛萧道成。萧道成攻杀袁粲等人，于次年击灭沈攸之的荆州武装，受封为齐王。升明三年（公元 479 年）四月，像刘裕取代东晋建宋一样，在军队的威胁下，演出一场“禅让”的闹剧，取代刘准，建立南齐政权。

萧道成称帝前后，下令禁止奢侈，并身体力行，又禁止诸王封占山泽，

减免百姓赋税徭役负担，曾表示自己如在位 10 年，将使黄金与土块同价。建元四年（公元 482 年）三月，萧道成病死，皇太子萧贇（公元 440—493 年）继位。

齐武帝萧贇曾与其父一同创建南齐，颇知民间疾苦，他在位 10 余年中，经常下令减免赋税，鼓励农耕，发展生产。武帝还注意发展教育，下令建国子学，以宰相王俭兼任国子祭酒，在王俭的倡导下，儒学出现复兴迹象。武帝次子竟陵王萧子良也于其别墅西邸招集沈约、谢朓等文学之友，探讨义理，点缀了永明年间相对稳定的政局。但武帝因百姓诈冒士族等行为篡改户籍致使国家赋役征收对象减少，下令清查户籍时，却于永明三年（公元 485 年）激起浙东地区由唐寓之领导的暴动，结果不了了之。

在政治上，齐武帝委任纪僧真、刘系宗、茹法亮、吕文显等寒人，他们虽官高爵显，仍常兼中书通事舍人及制局监，参掌朝廷政令与全国军队调动，权势显赫。武帝既让子弟出任州镇都督、刺史，又亲自安插僚属典签，严加防范，所谓“辅以上佐，简自帝心，劳旧左右，用为主帅（指典签，因权重被称为签帅），州国府第，先令后行，饮食游居，动应闻启”。都督、刺史只得“端拱守禄，遵承法度，张弛之要，莫敢措言。行事执其权，典签掣其肘，苟利之义未申，专违之咎已及”。武帝第四子萧子响在荆州刺史任上因置 60 人左右的武装侍从，并与他们饮酒作乐，武帝在得到萧子响长史及典签等人的密报后，便派禁军前往，将萧子响击杀。通过这种严密控制，南齐很少出现刘宋那样出镇宗王趁朝廷政局变故而起兵向阙的情况，却也为齐明帝萧鸾（公元 452—498 年）诛杀宗室诸王提供了条件。

永明十一年（公元 493 年）十一月，武帝病死，其太子萧长懋先他而死，武帝不立因才干文雅而深孚众望的次子萧子良，却以萧长懋子萧昭业为皇太孙，作为法定继承人。武帝临死命萧子良与自己的堂弟尚书令萧鸾辅政，萧子良随即因受萧昭业猜忌忧愤而死。萧昭业荒淫无道，宠信中书通事舍人纂母珍之、朱隆之及禁军将领曹道刚、周奉叔等，欲杀执政萧鸾。次年七月，萧鸾与朝廷重臣尚书左仆射王晏、车骑大将军陈显达等合谋诛杀萧昭业众党羽，以皇太后令废萧昭业为郁林王而杀之，立萧昭业弟萧昭文为帝。萧鸾总掌朝政，萧昭文虽身为皇帝，想吃条蒸鱼也先得通报于他。这年十月，萧鸾又废萧昭文为海陵王而自称帝，即齐明帝。萧昭文不久被杀。

明帝萧鸾在政治上没什么作为，唯以诛除其伯父萧道成及堂兄萧贇子弟即所谓“高、武诸王”，稳固自己的皇位为要务。从他立萧昭文到其死前，三次大规模屠杀高、武诸王及萧昭文的两个弟弟，共杀 20 多人，连年只 7 岁的幼儿也不放过。他每次开杀戒之前，都要作猫哭鼠状：“先烧香火，呜咽涕泣，众以此辄知其夜当相杀戮也。”而诸王虽大多为都督、刺史，但因受府佐及典签的控制，毫无反抗能力，无不引颈受戮。明帝在杀诸王的同时，又将屠刀指向高、武以来的朝廷大臣，杀尚书令王晏。永泰元年（公元 498 年）四月，大司马、会稽太守王敬则因属高、武朝旧臣而受猜忌，举兵反，百姓扛篙肩锄随从者达 10 多万人。王敬则兵败被杀，明帝也于同年七月死去，临死向皇太子萧宝卷（公元 483—501 年）传授经验，要他遇事别落人之后。

《南齐书》卷四十传论。

《南齐书》卷四十《萧子岳传》。

萧宝卷即位后，承父遗训，勇于杀戮。他利用禁军中的寒人武官诛杀朝廷大臣扬州刺史萧遥光、尚书令徐孝嗣、尚书左仆射沈文季、尚书右仆射江祐等人。太尉、江州刺史陈显达因此起兵，攻近建康；豫州刺史裴叔业据州反，裴叔业死，其子裴植投降北魏，北魏遂占据淮南重镇寿春（今安徽寿县）；奉命率军击裴叔业的崔慧景也于广陵起兵反攻建康。永元三年（公元501年）十二月，雍州刺史萧衍终于在起兵一年后攻下建康，杀萧宝卷，追贬他为东昏侯。次年四月，萧衍又以梁王的身份取代他拥立的齐和帝萧宝融，建立梁朝，南齐历24年而亡。

3. 梁

梁武帝萧衍（公元464—549年），字叔达，齐高帝萧道成族人，其父萧顺之曾助族兄萧道成创齐，官至领军将军、丹阳尹。萧衍博览群书，有文武才干，曾被齐竟陵王萧子良召入西邸，与沈约、谢朓等著名文士合称西邸八友。萧衍因助齐明帝杀齐武帝诸子，被迅速提升，齐明帝死前，任命他为持节、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随郡诸军事、雍州刺史。雍州自宋文帝、孝武帝从荆州独立后，力量骤增，而且因其地处与北魏交界处，当地北来流民在与北魏交战及镇压当地蛮族的过程中，形成一股股精锐武装，其势力和影响超过了东晋以来的上游重镇荆州。萧衍任雍州刺史不久，齐东昏侯萧宝卷杀戮朝廷大臣，乱事遍起，萧衍便劝说其兄郢州行事萧懿，联合二州，相机举事：“郢州控带荆、湘，西注汉、沔；雍州士马，呼吸数万，虎视其间，以观天下。世治则竭诚本朝，时乱则为国翦暴，可得与时进退，此盖万全之策。”被萧懿拒绝。萧衍则将其弟萧懿、萧伟接到襄阳，暗中集武装，铸造兵器，为起兵作准备。

永元二年（公元500年）四月，萧懿率兵击败围攻建康的崔慧景，被东昏侯任命为尚书令。同年十月，东昏侯又杀萧懿及其弟卫尉萧畅，并派一支禁军前往雍州袭击萧衍。萧衍闻讯，与府佐王茂、吕僧珍等谋举“义兵”。雍州豪族曹景宗、柳庆远、邓元起、席阐文、韦叡等群起响应，荆州行事萧颖胄也在府佐夏侯详、蔡道恭等人的推动下，支持萧衍，共推东昏侯弟荆州刺史南康王萧宝融（公元487—502年）为主。次年二月，萧衍率雍、荆二州军队及其召集的豪族武装，沿江而下。三月，萧宝融在江陵称帝，即齐和帝，年号中兴。七月，萧衍在围攻5个月攻下郢城（今湖北武汉市）。十月，包围建康。十二月，东昏侯将王珍国、张稷杀东昏侯而降。萧衍进入建康，杀东昏侯党羽40多人，总掌朝政。中兴二年（公元502年）初，萧衍进位相国，封梁公，如九锡，又进封为梁王。四月，齐和帝从江陵东下至姑孰（今安徽当涂），萧衍不等他进入建康，便以齐明帝皇后宣德太后的名义颁布禅让诏书，称帝建梁。萧衍即梁武帝。

梁武帝在位48年中，注意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他即位之初，一反宋、齐建立之后大杀前朝宗室人物的作法，笼络齐高帝萧道成嫡系子孙，萧道成孙萧子恪、萧子显兄弟16人并出仕梁朝。梁武帝创业功臣都得善终，梁宗室子弟只要不蓄意谋反，都被信重。梁武帝还废除了宋、齐用典签监视出镇宗王的制度，在他统治期间，没有出现州镇起兵反抗朝廷的事件。梁武帝积极

维护门阀士族的利益，反对寒人诈称士族，为此，他特地改革官制，将前代一至六品官改为十八班，以士族人士充任，班高为贵，又设流外七班和三品蕴位、五品勋位，用寒人充任，不过寒人只要升入十八班序列，便成为士族，士族队伍迅速扩大，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因此趋于瓦解。梁武帝也注意到随着江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地方豪族兴起的事实，他反对高门士族子弟年纪一到 20 便被委任清显官职，而寒人往往过了 30 岁才得以担任低级小吏的惯例，下令在各州、郡、县分别设置州望、郡宗、乡豪等职，以举荐各地豪族子弟，并规定不管门第高低，出身如何，只要能通晓一部儒家经典，就可以通过考试作官。在实际政治中，萧衍先后重用徐勉、周舍、何敬容、朱异等精于吏治的低级士族人士，让他们执掌朝政，这既克服了高门士族官僚鄙弃政事的弊病，又避免了宋、齐时委任寒人恩幸而对政权机体所带来的伤害。

梁武帝是南朝最有学问的一个皇帝，他即位以后，虽政事繁杂，仍手不释卷，一生撰写注释、阐释儒经及佛教经典的著作数百卷，文学作品集 120 卷，组织并参与编撰了长达 600 卷的《通史》。他即位不久，便置国子学，聘请当时著名的儒学家明山宾、贺瑒等为国子博士，聚徒讲学，并责成他们博采经传，撰成 1000 余卷的礼仪大全，儒学因而呈复兴趋势。《诗品》、《文心雕龙》等著名文学批评著作出现在他统治时期，与他的倡导和政治稳定有很大关系。

梁武帝早年是一个道教徒，后来崇信佛教，臣下上书甚至称他为皇帝菩萨。他在位时期，屡屡将大量财物施舍给佛教寺院，还于大通元年（公元 527 年）、中大通元年（公元 529 年）、太清元年（公元 547 年）三次到同泰寺舍身，最后一次竟在寺庙中住了 37 天，臣下为了将皇帝“赎”回来，前后将国库中的几亿钱搬到同泰寺中。作为一个忠实的佛教信徒，梁武帝自奉俭朴，常以豆羹糙米为主食，身穿布衣，50 岁后便不近女色。尽管如此，由于他佞佛，仅建康城中便用百姓卖儿贴妇钱建起 500 多座壮丽的寺院，僧尼 10 余万人，大都拥有雄厚的资产。梁武帝又纵容官吏，任其盘剥百姓，百姓们或逃亡哨聚，或弃农经商，或依附于豪强大族，国家编户齐民大大减少。他统治末年，散骑常侍贺琛曾上书极陈时弊，梁武帝大为恼怒，以自身节俭对贺琛严加斥责，不思改弦更张。

梁朝建立初期，梁武帝凭借他带入建康的荆、雍二州精兵勇将，多次遣军北伐，试图夺回南齐末北魏占据的寿春城，曹景宗、韦叡等率梁军与北魏军在以寿春为中心的的地区与北魏军反复交战，常处优势，韦叡治军严明，作战勇猛，尤为魏军所惧。但梁建立后一二十年中，曹景宗、韦叡等创业将领相继病死，后继乏人，梁武帝利用荆、雍地方军组建的中央禁军也在历次北伐战争中损失惨重。中大通元年，梁武帝利用北魏末年政治动乱之机，立南逃的北魏宗室元颢为魏帝，令陈庆之率军护送元颢北上，却只能给陈庆之数千人马。陈庆之虽很快攻进洛阳，但由于军力不足，援军不至，全军覆没，陈庆之本人伪装成和尚才逃回江南。梁武帝虽念念不忘统一全国，其晚年改年号为大同，甚至作梦也梦见自己平定中原，但由于兵士社会地位低下，更由于百姓衰弊，自东晋以来作为组建中央常备军队的募兵、募将制度难以取得成效，一些人虽应募为兵，甚至出钱买一个军籍，却只在各军府挂一个虚名，以获取徭役及关税豁免权，为自己经商制造方便。中央军队衰落，梁武

帝不得不重用由于各种原因从北方逃亡而来的人，尤其是其中带领武装而来的降将。梁朝后期，北来降人元法僧、元树、元显达、王神念、杨华、羊侃等都成为梁武帝倚重的武将。王神念、元法僧先后担任率领禁军的右卫将军、左卫将军；羊侃则是侯景之乱中固守台城的副帅；随后率荆州地方军消灭侯景的王僧辩是王神念子，亦随其父从北方逃亡而来。侯景之乱正是梁武帝重用降将背景下产生的事变。

侯景本是东魏怀朔镇镇兵，北魏末年，随高欢创立东魏政权，位至司徒，任河南道大行台，统精兵 10 万，辖东魏黄河以南 13 州，抵御西方的西魏及南方的梁政权。梁太清元年（公元 547 年）二月，侯景因与东魏执政高澄不和，请以所督河南各州归附梁朝，梁武帝认为这是实现他一举平定中原的大好时机，不顾梁与东魏已互通使节的和好关系，任命侯景为大将军、大行台，封他为河南王。八月，梁武帝遣其侄豫州刺史贞阳侯萧渊明率军北进，援助侯景。梁军于十一月在彭城附近被东魏军全部歼灭，萧渊明被俘。太清二年正月，侯景也被东魏大将慕容绍宗大败于涡阳（今安徽蒙城），率步骑 800 余人南据寿春。梁武帝见出师不利，侯景败逃，惊恐异常，于是答应与东魏讲和，准备用侯景赎回萧渊明。这年八月，侯景于寿春举兵叛梁，以讨权臣朱异为名。十月，梁武帝侄、都督京师诸军守卫建康的萧正德为谋取帝位，暗中派数十艘大船将攻至京口的侯景接到长江南岸，侯景本只有几百匹战马及千余人的军队，及并有萧正德军，势力大增。侯景拥萧正德为皇帝，自称丞相，攻下东府城，围攻台城。羊侃统帅城内诸军，多方御敌，不幸于十二月病死。梁州镇援军 30 余万，群聚秦淮河两岸，推司州刺史柳仲礼为大都督，但相互劫掠，没有斗志，只有韦叟孙、原衡州刺史韦粲率部下冲锋陷阵，与其子弟数人一同战死。太清三年三月，侯景攻陷台城，抛弃萧正德，复拥梁武帝，自称都督中外诸军事、大丞相、录尚书事，以一纸诏书解散城外援军。五月，梁武帝饿死，侯景又立皇太子萧纲为帝，即梁简文帝，改元大宝。

侯景控制建康后，遣军四出，试图削平不从号令的梁州镇势力。大宝二年（公元 551 年）五月，侯景沿江西进部队被梁武帝第七子、荆州刺史湘东王萧绎（公元 508—554 年）部将王僧辩击败于巴陵（今湖南岳阳市）。八月，侯景废杀简文帝萧纲，改立萧纲兄萧统子豫章王萧栋为帝。十一月，侯景又废萧栋，让他“禅位”给自己，以“汉”为国号。次年三月，王僧辩率荆州军与从广州率军北上的陈霸先部攻下建康，侯景于逃亡中被杀。

侯景之乱使繁盛的建康城残破不堪，作为东晋以来江南政权财源之地的吴郡（治今江苏苏州市）、吴兴（治今江苏湖州市）及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市）等地也经战火洗劫，一片荒凉。东晋以来高居政治上层的名门士族或举家遇祸，或避难逃亡，受到毁灭性打击。南朝因而急剧衰落，政治势力也发生巨大变化。侯景乱中，都督荆雍湘郢等九州诸军事的荆州刺史萧绎只派其子萧方等率军 1 万救援建康，后为舆论所迫，又遣王僧辩率军 1 万增援，他弃建康及父亲于不顾，却竭力在救援京城的旗号下实现对上游各州的控制。萧绎长兄萧统子、湘州刺史河东王萧誉及雍州刺史岳阳王萧誉（chá，音查）兄弟不奉他的号令，萧绎遣兵围攻湘州，击杀萧誉，又驱逐占据郢州以击侯景相号召的六兄邵陵王萧纶。萧誉率雍州兵攻荆州，并向西魏求援，西魏发

东晋南朝建康城主要分为台城、石头城、东府城三个部分，台城为皇宫及政府机构所在地，城墙坚固；石头城位于台城北，因地势险峻，常屯兵防守；东府城位于台城西南，是扬州刺史驻地。

兵南下，萧绎被迫遣子为人质，萧警则成为西魏的附庸。侯景被杀后，萧绎在江陵称帝，即梁元帝，年号承圣。由于其部下臣属大部分是当地人，不愿东下建康，便以江陵为都城，但实际控制地区方圆不过千里。萧绎称帝不久，其弟益州刺史武陵王萧纪也于益州称帝，并率部东下攻江陵。萧绎一面派兵在三峡一带阻击，一面求西魏派军袭击萧纪后方。承圣三年（公元553年），萧绎军杀萧纪，益州被西魏夺取。次年十一月，西魏军与萧警连兵攻下江陵，梁元帝被俘杀。

江陵失陷不久，陈霸先率部攻杀驻守建康的王僧辩，立梁元帝子晋安王萧方智为帝，即梁敬帝。太平二年（公元557年）十月，陈霸先废萧方智，建立陈朝。

4. 陈

陈武帝陈霸先（公元508—559年），字兴国，吴兴长城（今江苏长兴）人，永嘉乱中，其祖先从颍川迁居此地，遂为当地土著。陈霸先出身贫寒，常以捕鱼为生，曾作过里司、油库吏，但他喜读兵书，武勇有谋，受到梁宗室、吴兴太守新渝侯萧映的赏识。萧映迁任广州（治今广东广州市），让陈霸先作自己的幕僚。梁末，陈霸先渐以军功升任西江督护，高要郡（治今广东肇庆市）太守，督七郡诸军事。

梁太清三年（公元549年）七月，陈霸先率部攻杀响应侯景的广州刺史元景仲，迎梁宗室萧勃为刺史，自率兵北上击侯景，受到岭南俚族女首领冼夫人的支持及始兴郡（治今广东韶关市）豪族侯安都等人的归附，势力增强，继续沿赣江北上，一路击败江州（治今江西九江市）豪族军队的阻击，并加以收编，被以梁朝廷名义行事的荆州刺史萧绎任命为江州刺史，封长城县侯。大宝二年（公元551年），陈霸先率精兵3万，舟舰2,000艘与萧绎部将王僧辩会师于湓城（今江西九江市），登坛结盟，立誓共讨侯景。侯景败亡后，陈霸先被梁元帝萧绎任命为司空、南徐州刺史，镇京口（今江苏镇江市）。

承圣三年（公元554年）十一月，西魏攻占江陵，梁元帝被杀，陈霸先与镇守建康的太尉、尚书令、扬州刺史王僧辩合谋，迎梁元帝第九子、江州刺史晋安王萧方智至建康，重建梁中央政府。次年初，北齐军队攻到长江北岸，并护送梁武帝侄萧渊明继承帝位，试图在建康建立北齐的傀儡政权。王僧辩在其部将裴之横阻击失败后，于同年七月将萧渊明接到建康，奉为皇帝，以萧方智为皇太子。九月，陈霸先在其部将侯安都的支持下，起兵袭击建康，杀王僧辩，废萧渊明，拥萧方智即帝位，改元绍泰。陈霸先自任尚书令、都督中外诸军事、扬南徐二州刺史。

陈霸先袭杀王僧辩控制建康后，王僧辩旧部杜龛据吴兴、张彪据会稽、韦载据义兴（治今江苏宜兴），起兵反抗。陈霸先率兵击韦载，王僧辩部下徐嗣恢、任约又招引江北北齐军队，袭据建康。陈霸先回师击败北齐军，杜龛、张彪也相继被攻杀。太平元年（公元556年）三月，北齐大将萧轨率军10万再次渡江攻建康，陈霸先在激战三月后，击溃北齐军，斩萧轨等北齐将领。陈霸先随后升任丞相、录尚书事。次年二月，广州刺史萧勃又举兵北上击陈霸先，江州豪族余孝顷等附从，陈霸先遣部将侯安都、周文育将其击败。九月，陈霸先任相国，总领百官，封陈公，加九锡殊礼。十月，进封陈王，随即以“禅让”的方式取得帝位，国号陈，改年号为永定。

陈朝建立时，北周已趁梁末内乱，据有今四川、湖北全省，北齐也借机将其版图扩张到长江北岸，陈朝全盛时期的统治区域也只和三国吴相当，且尽失江北，对北方政权的防御力量还不如孙吴，只因北周、北齐对峙于北方，相互牵制，陈朝才得以长时期保据江南。陈朝是南朝四个政权中势力最弱的一个。

陈武帝陈霸先虽建立陈朝，却未能实现对整个江南地区的统治。原梁元帝部下湘州刺史王琳在江陵陷落后，被梁上游州镇推为盟主，向北齐、西魏（北周）及西魏（北周）附庸梁王萧詧称臣。陈霸先杀王僧辩立梁敬帝萧方智时，王琳拒绝接受侍中、司空的任命，招集军队，准备进攻建康。陈霸先称帝前夕，遣侯安都、周文育等率军沿江西上进攻王琳，就在他称帝的同月，侯安都等兵败被俘，后伺机逃回建康。王琳进据郢城（今湖北武汉市），有精兵 10 万人。次年正月，王琳又下据湓城，迎先送至北齐为人质的梁宗室永嘉王萧庄到郢城，奉以为梁帝，与陈霸先相抗。

与此同时，江南各地还存在大大小小的豪族割据势力。东晋南朝，江南闽、浙山地及湘、赣流域，甚至岭南地区，社会经济都有比较大的发展，随着江南腹地的开发，涌现出许多拥有私家武装的地方豪族，陈霸先起家建陈，正因岭南及江州地区部分豪族拥戴的结果。这些新兴豪族在东晋以来门阀士族把持朝政，排斥寒人的政治形势下，难以进入高层政治中，却在当地扩展政治和经济势力，在梁代已形成一种不安定的因素。侯景乱中，各地豪族趁机举兵自保。史称：“梁末之灾殄，群雄竞起，郡邑岩穴之长，村屯坞壁之豪，资剽掠以致强，恣陵侮而为大。”梁元帝在江陵称帝后，不得不承认既存事实，委任各地起兵豪族首领为刺史、郡守。陈霸先控制建康后，也只得沿用这一办法，赋予地方豪族以控制当地政权的政治权利。陈朝建立后，各地豪族虽接受陈朝官职，却拥兵自重，有的还与王琳暗中联络，其中主要有豫章（治今江西南昌市）熊昙朗、临川（治今江西南城西南）周迪、东阳（治今浙江金华）留异及晋安（治今福建福州市）侯宝应等豪族。

永定三年（公元 559 年）六月，陈霸先病死，其子陈昌先从梁元帝在江陵，被俘入长安，陈霸先死后，北周遣陈昌返江南，试图借以操纵陈朝政局。陈霸先旧将侯安都力拥于陈有创业之功的陈霸先侄陈蒨（公元？—566 年）为帝，即陈文帝，随后将陈昌溺杀于归途。陈文帝即位后，遣军迎击沿江东下的王琳军，天嘉元年（公元 560 年）二月，王琳溃败，带着他拥立的梁帝萧庄逃到北齐。陈军继续西进，将趁王琳东下时袭据湘州的北周军队逐回长江以北。此后四五年中，陈文帝先后派军击杀留异、周迪、陈宝应，将江南地区全部置于陈朝的统治之下，恃功骄纵不法的侯安都也于天嘉四年被处死，陈朝政局基本安定下来。

天康元年（公元 566 年）四月，陈文帝病死，其子陈伯宗即位，文帝弟安成王陈顼（公元 530—581 年）以录尚书事、都督中外诸军事的身份执政。陈顼镇压朝廷中的异己势力，湘州刺史华皎心怀恐惧，于光大元年（公元 567 年）五月举兵反叛，招引北周军队，周将拓跋定率军 2 万过江。陈顼遣大将吴明彻、淳于量等率军击败华皎，俘拓跋定。次年十一月，陈顼废陈伯宗为临海王，于太建元年（公元 569 年）正月自即帝位，陈顼即陈宣帝。这年十月，广州刺史欧阳颢据州反叛，于次年初被平定。

陈宣帝统治的 14 年中，政局比较安定。陈宣帝竭力加强皇权对军队和地方的控制，改变陈武帝以来将领世袭统兵，地方豪族世袭州郡的状况，陈国力有所增强。太建五年，陈宣帝命吴明彻为都督征讨诸军事，率军 10 万过江北上，进攻北齐。吴明彻屡败北齐军，攻占寿春，夺得淮河以南地区，兵锋到达彭城附近。太建九年（公元 577 年），北周武帝率军灭北齐，陈宣帝又令吴明彻借机北进。次年二月，陈军在吕梁（今江苏徐州市西南）大败于北周将王轨、梁士彦，全军覆没，主帅吴明彻被俘。至太建十年底，淮河以南、长江以北地区又全部被北周攻占。北周灭北齐后，统一长江以北，又控制长江上游今四川地区，高屋建瓴之势已成，陈朝处于危亡之中，只因周、隋禅代，内部政治还需时间调整，陈朝才得以延数年之命。

太建十四年正月，陈宣帝病死，皇太子陈叔宝（公元 553—604 年）即位，即陈后主。陈后主即帝位之初，隋文帝杨坚写信给他以示和好，在信中自己称名道姓，并向陈后主致敬，表明两国对等。陈后主却夜郎自大，在回信末尾说：“想彼统内如宜，此宇宙清泰。”将小小陈国夸示为“宇宙”。陈后主在位八年中，不思自强待敌，贪于淫乐，大修宫殿，尚书仆射江总、都官尚书孔范、散骑常王濬等朝廷大臣也废弃政事，常与陈后主及后宫嫔妃们凑在一起，饮酒赋诗，寻欢作乐。施文庆、沈客卿等小人受陈后主宠信，执掌朝政，却不识大体，唯以聚敛财物供后主享乐为要务。后主末年，秘书监、中书通事舍人傅縡被施文庆陷害入狱，于狱中上书说：“陛下顷来酒色过度，不虔郊庙之神，专媚淫昏之鬼；小人在侧，宦竖弄权，恶忠直若仇讎（chóu，音绸，意为仇敌），视生民如草芥；后宫曳绮绣，厩马余菽粟，百姓流离，僵尸蔽野；货贿公行，帑藏损耗，神怒民怨，众叛亲离，恐东南王气，自斯而尽。”陈后主大怒，当即将傅縡赐死于狱中。

祯明二年（公元 588 年）十一月，隋军 51 万人向国家户籍上总人口只有 200 万的陈朝发起全面进攻，掌管机密的施文庆、沈客卿却阻止将领上报军情，使隋军在毫无阻挡的情况下渡过长江。次年正月，建康失陷，陈后主扮演了归命侯孙皓的角色，与其群臣被迁入长安，陈朝灭亡。

参作者《论梁陈之际的江南土豪》，载《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

《南史》卷十《陈后主纪》。

《南史》卷十《陈后主纪》。

（二）南北对峙与南朝衰落

南朝刘宋初创时，北方黄河流域存在都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的拓跋鲜卑北魏、都于龙城（今辽宁朝阳市）的北燕、都于统万（今内蒙古杭锦旗西南）的匈奴族夏、都于枹罕（今甘肃临夏东北）的鲜卑乞伏部西秦及都于姑臧（今甘肃武威）的卢水胡北凉等五个民族政权。在消灭慕容鲜卑南燕及羌族后秦政权后建立起来的刘宋政权，东面以黄河为界，同北魏对垒，西边据有汉中，遏止关陇各族政权。势力强于北方各政权。

宋永初三年（公元422年），北魏明元帝拓跋嗣趁宋武帝死后刘宋政乱之机，亲自督军越过黄河，于次年攻占洛阳、滑台、虎牢、许昌等城，夺取宋青、兖二州，宋虽随即收复青、兖，但北魏仍据有洛阳等城。宋文帝刘义隆积极联络北凉、夏、北燕等与北魏敌对的政权，同时远交今青海地区的吐谷浑、辽东及朝鲜半岛北部的高丽及横跨蒙古草原的柔然汗国，牵制北魏，而柔然南进的势头更使北魏无暇南顾。元嘉七年（公元430年），宋文帝令到彦之等率军收复河南失地，事先遣使告诉北魏太武帝拓跋焘说：“河南旧是宋土，中为彼所侵，今当修复旧境，不关河北。”承认南北对峙，自动放弃东晋以来自居中华正统而兴兵北伐的旗号。但拓跋焘对这一说法并不认可，他大怒说：“我生头发未燥，便闻河南是我家地，必进军，今权当敛戢相避，须冬行地尽，河冰合，自更取之。”及宋军北进北魏河南戍军全部撤到黄河以北，但到这年冬天，又大举反攻，再次夺取河南等城，在河南占据一块不大的地盘。

元嘉十六年，北魏业已击败柔然，兼并北燕、北凉，统一北方，南北对峙局面最终形成。元嘉二十七年，宋文帝不顾劝阻，大发民丁补充军队，命沈庆之、王玄谟率军北伐，指向河南，又令雍州刺史刘诞遣部将柳元景、侯安都等自汉水流域北上，以相策应。王玄谟久攻滑台城不下。这年冬天，拓跋焘自率大军南下，号称百万，反击宋军，王玄谟仓惶退军，已攻占潼关的柳元景等部也被迫撤退。十二月，拓跋焘兵临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扬言渡江进攻建康，宋内外戒严，沿江设防。由于北魏内部民族矛盾还十分尖锐；北魏当时还定都平城，战争以掠夺为目的，并不重视对农业地区的长期占领；北边柔然的威胁仍然存在；而且魏军虽攻到长江北岸，但黄河以南及江淮地区还有许多刘宋军队据城坚守，拓跋焘不敢贸然渡江，于次年初退回，北魏仍只据有河南一小块地区。由于北魏军在战争及撤退中大肆烧杀掠夺，对其所到地区造成严重破坏。史称：“自江、淮至于清、济，户口数十万，自免湖泽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无复鸣鸡吠犬。”刘宋从此无力北进，两国和谈，使臣往来不绝。江南人观察南北形势，遂产生一种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北魏作战仰仗马匹，适于平原作战，南方依靠舟楫，易于水乡争斗，南不能胜北，北亦不能胜南。在此种议论中，沈约的一段话可作为代表：“夫地势有便习，用兵有短长，胡负骏足，而平原悉车骑之地，南习水斗，江湖固舟楫之乡；代马胡驹，出自冀北，梗梗豫章。植乎中土；盖天所以分区域也。若谓毡裘之民，可以决胜于荆、越，必不可也；而曰楼船之夫，可以争

《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

《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

锋于燕、冀，岂或可乎。……因此而推胜负，殆可一言以蔽之。”但事实证明这种论调站不住脚。

如前节所述，宋明帝初，刘宋统治阶级内部由于皇位争夺而相互厮杀，北魏趁机夺取淮河以北。齐武帝永明十一年（公元493年），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北魏对南朝的压力进一步增强，孝文帝亲自率军与南齐争夺汉水流域，攻占南阳等城。南齐东昏侯在位时诛杀大臣，方镇反抗不绝，北魏又借机夺取寿春，势力及于淮河以南。齐、梁更替之际，北魏军队攻占汉中，进入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境内。梁武帝即位之初，虽曾多次举兵北伐，与北魏反复争夺对淮南的控制，但已难以进入淮北地区。梁武帝统治中期，北魏由于政治动乱，分裂为东魏和西魏两个政权，它们又分别为北齐和北周取代，与梁及梁之后的陈政权形成三国鼎峙之局，可是梁朝在北魏内乱时亦无力大规模向北进攻，只不过利用北魏逃奔到江南的宗室人物，影响北魏政局而已。梁末侯景之乱及梁室宗王为争夺帝位而进行的内战，给东、西魏提供了向南扩张的机会，继东魏的北齐政权夺取了长江以北的江淮地区，西魏则获取长江中游北岸地区及长江上游的益州，南朝政权的统治区域从刘宋初期的黄河南岸退缩到陈朝建立时的长江以南。陈朝初年，北齐、北周军队都曾渡过长江，进入江南地区。当北周消灭北齐以后，陈的灭亡已指日可待，尽管消灭陈朝统一全国的任务是由北周的继承者隋朝完成的。

虽然北方政权每向南推进一步几乎都是由于南朝内部政治动乱或政权更替造成的结果，但这却是南北不同的政治、军事及经济形势带来的必然趋势。南朝各代均凭借皇室子弟出为都督、刺史以巩固皇权，而宗室残杀及伴随而来的政权交替不仅给北方政权南进造成有利时机，也使南方政权的势力在一次次内部战争中日益削弱。南方各代政权创立者所组成的中央军往往在一代人以后便衰弱不堪，而募兵、募将制度又难以获得实效，既为新的地方武装夺取政权提供了便利，又使南方政权难以在战场上和北方政权长期抗衡。我们不难发现，刘裕借“气吞万里如虎”的北府兵消灭南燕、后秦，击败内部各种政治势力，建立刘宋政权，但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进攻北魏却只能征调民丁，结果一败涂地。宋孝武帝借雍州地方武装进入建康，组建新的中央军，但20多年后，萧道成又借青、齐豪族武装夺取政权，建立南齐。南齐亦仅存在20多年，便由梁武帝所率领的荆、雍地方武装取代。梁武帝统治20余年后，由于中央军的衰落，只得重用北来降将，结果酿成侯景之乱，陈霸先因而依靠江南豪族武装乘势而起，建立陈朝。与此相反，北方无论是北魏还是后来的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都拥有强大的军队和稳定的兵源，中央权力强大，政治相对稳定，因此，在南北对峙中，北方逐渐处于优势地位。北周灭北齐，并为隋灭陈打下基础，正是因为从西魏以来府兵制度不断发展，并将其统治区域内的各种政治势力凝聚为一个整体所致，如我们后面叙述的那样。

经济势力尤其是封建政府控制的民户数量，是封建政权之间对抗的物质基础。北魏孝文帝朝开始实行均田制、三长制等改革，北魏后期全盛时有民户500多万；北齐虽仅据有中原及江淮地区，其灭亡之际亦有民户300多万，人口2000多万，北周户口虽无确切记载，但民户应不少于100万户。刘宋

《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

参冻国栋《隋代人口的若干问题管见》，载武汉大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期合刊，1988

较强盛时民户只有 90 万，共 517 万人口，陈灭亡之际只有 50 万户，200 万口。虽然由于豪族隐占人口，上述数字并非各政权内实际户口数，但封建政权的经济基础却正是这些见于国家户籍的户口。两相对照，我们不难从中发现南朝各政权在与北方抗衡时日益衰弱的部分原因。

从北方来讲，北魏统一北方后很长一段时间，还依赖拓跋鲜卑族人组成的精锐骑兵对北方各族进行武力统治，内部民族矛盾仍相当尖锐，与南方对抗时，并不占绝对优势。元嘉二十七年（公元 450 年）宋文帝举兵北进时，北魏太武帝拓跋焘还曾宣称要率部到阴山，以避其锋。随着拓跋鲜卑不断汉化，逐渐适应城居和农耕生活，民族矛盾也日趋缓和，其战争方式也由利用骑兵在秋冬时节向南劫掠转而为稳步向南推进。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厉行汉化改革后，情况更是如此。这样，沈约所说的分隔南北的地理形势便不再有利于南方，北方政权不仅能与南方竞逐于江淮湖泽之区，而且能越过长江天险，结束南北对峙局面。

北方形势在北方各族不断汉化的基础上趋于稳定，是南北对峙中北方日益取得优势的重要原因，也是全国重新统一的重要条件。北魏统一北方，结束了十六国以来那种动荡不安的局面，南朝各政权已不可能像东晋那样，利用正统旗号，对北方政权施加影响，并借以维持自己的存在。南朝前期，南方人仍称北魏为“索虏”，随拓跋鲜卑汉化的进展，不得不改称北魏为“魏虏”，当北方民族矛盾缓和后，北方人也蔑称南方政权为“岛夷”。在实际的外交活动中，南方政权却不得不将北方政权视为对等的“上华”之邦，因而南北双方都妙选使臣，必使人地兼美，折冲樽俎，以示文明富盛。史称：“自魏、梁和好，书下纸每云：‘想彼境内宁静，此率土安和。’梁后使其书乃去‘彼’字，自称犹著‘此’，欲示无外之意。（魏）收定报书云：‘想境内清晏，今万国安和。’梁人复书，依以为体。”国书末尾词句的这种改变，表明在北方民族矛盾缓和后，南北对峙中原本具有的民族冲突性质已消于无形，势力雄厚的北方政权便因此在南北对峙中处于优势。

南齐永明中，当北魏孝文帝前期，北魏遣使向南齐索取书籍，南齐朝臣经商议准备拒绝其请求。南齐中书郎王融主张答应，认为这是使拓跋鲜卑学习汉族文化，从而使天下大同的机会。他说：“若来之以文德，赐之以副书，汉家轨仪，重临畿辅，司隶传节，复入关河，无待八百之师，不期十万之众，固其提浆佇俟，挥戈愿倒，三秦大同，六汉一统。”南北统一确如王融所说，须待北魏的统治民族拓跋鲜卑即王融贬称的所谓“虏”汉化有成，南北道合风同，文化上趋于一致后才可能实现，只不过历史发展结果不是像王融所希望的那样，由南方政权来实现这种统一而已。

年 12 月。

《南齐书》卷五十八《高丽传》。

参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四“南北朝通好以使命为重”条。

《北史》卷五十六《魏收传》。

《南齐书》卷四十七《王融传》。

七、拓跋鲜卑的汉化与北魏政治

淝水战后，中国北方各少数族政权方兴未艾，被前秦消灭的拓跋鲜卑代国也在塞北再度复兴，并趁中原各族政权相互厮杀之机长驱直入，建立起北魏政权。北魏经过长期战争，有效地阻止了蒙古草原上新兴的游牧民族柔然的南进势头，消灭了北方残余的各族政权，继前秦后再一次统一中国北方，与江南的宋、齐、梁等政权形成对峙局面。拓跋鲜卑复入中原后，便开始了艰难曲折的汉化历程，并使北魏一代政治受到深刻的影响。

（一）鲜卑代国复兴与北魏统一北方

1. 鲜卑代国的复兴与北魏政权的创立

公元 376 年，前秦消灭拓跋鲜卑建立的代国，将代王什翼犍及其子孙迁往长安甚至蜀地，代国原所统各部被一分为二，黄河以东地区由原部落大人刘库仁统领，黄河以西由什翼犍女婿匈奴人刘卫辰统领，又将各部遣散，派官吏统治。淝水战后，慕容垂趁苻坚失败在河北复兴慕容燕政权时，令什翼犍孙拓跋珪（公元 371—409 年）返回塞北活动，以扩大自己的势力（拓跋珪祖母为慕容垂姐妹）。拓跋珪得到什翼犍时的旧臣及其母亲所属贺兰的支持，复称代王，号登国元年（公元 386 年），鲜卑代国又一次复兴。

拓跋珪称代王后，引用塞北地区的汉族人士，以许谦为代王右司马、张衮为代王左长史，建立起直属于代王的政权机构，又设置都统长、幢将等武官，统领禁卫亲军，逐渐将各部纳入自己的直接指挥之下，使代王的权力在突破部落大人的阻挠中日益成长起来。从登国元年到登国六年，拓跋珪在后燕军队的协助下，消灭了刘库仁子刘显及活动于河套地区的刘卫辰，征服了阴山南北鲜卑各部及柔然、高车等少数民族的一些部落，恢复了什翼犍时鲜卑代国的势力范围，横跨阴山南北，以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为政治中心。于是，拓跋珪试图摆脱后燕的控制，拒绝慕容垂要他贡献名马的要求，并与后燕的敌国、都于长子（今山西长治）的西燕联络。

慕容垂灭掉西燕后，于登国十年七月令其太子慕容宝率 8 万大军进攻代国。拓跋珪采取诱敌深入的战术，于同年十一月在参合陂（今内蒙古丰镇县北）大败慕容宝军，慕容宝率数千人逃回。次年三月，慕容垂倾全国兵力，抱病亲征，结果病死军中，后燕军随即退回。后燕威胁一经解除，拓跋珪便于六月建皇帝仪仗，改元皇始。率军攻后燕，于九月占有并州（治今山西太原市），竭力收罗他创立政权急需的汉族士人，于是设置尚书台、中书省等中央机构，任命刺史、太守等地方长官，并特别规定直接处理政务的尚书郎以下官员由汉族文人担任。

皇始元年（公元 396 年）十月，拓跋珪率军经井陘越过太行山险，进入河北。后燕郡县望风而降，只有都城中山（今河北定县）及邺（今河北磁县南）、信都（今河北冀县）三城坚守，拓跋珪分军围攻。次年三月，后燕皇帝慕容宝在信都陷落、反攻失败后，率少数人马一路逃到其祖先发迹地龙城（今辽宁朝阳市），中山城中官吏百姓因拓跋珪曾坑杀参合陂战败被俘的后燕军数万人，男女结盟，人自为战，到十月才被攻陷。邺城守将慕容德率城中 4 万户居民逃到黄河以南，后燕分裂为北燕和南燕两个政权，拓跋鲜卑占有河北。

皇始三年正月，拓跋珪在邺、中山置行尚书台，简称行台，行使中央权力，统兵威摄河北，自率大军驱其俘虏的慕容鲜卑族众及原后燕官府控制的手工业者四五十万人北返至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地区，给被徙者耕牛，按人口赋予土地，令他们耕种，称为新民。六月，根据汉族士人崔宏的意见，正式改国号为“魏”，除去原受西晋封与的“代”，并相应地在礼仪制度上进行改革，以表明拓跋政权已承三国魏统治中原，为中华正统，而偏安江南

的东晋为伪政权。次月，定都平城，将大量鲜卑部落解散，把部落民安置在以平城为中心方圆千里的地区内，营建宫殿和宗庙社稷，制定官制律令及朝廷礼仪。十二月，拓跋珪正式称皇帝。史称北魏。

2. 拓跋焘反击柔然与统一北方

北魏道武帝拓跋珪与明元帝拓跋嗣（公元392—423年）统治时期，北魏实际控制着今河北、内蒙古、北京市地区及今山西中北部。东晋及取代东晋的南朝宋政权控制着黄河以南地区，在与北魏的边境冲突中居于优势。泰常八年（公元423年），明元帝趁刘裕死后刘宋政治动乱之机亲率大军越过黄河，几经争夺，只占有洛阳、滑台（今河南滑县）、虎牢（今河南巩县西北）等几座孤城。北魏占领河北后，关陇地区局势发生变化，羌族后秦政权灭亡，后凉、西凉、北凉、西秦、夏等政权相互攻击，兴衰不常。来自蒙古草原上新兴的柔然汗国的攻击，使北魏道武、明元二朝无暇在中国北方扩张其统治范围。

从拓跋猗卢到什翼犍时，柔然一直臣服于鲜卑拓跋部，拓跋珪重建鲜卑代国时，柔然与之之为敌，被拓跋珪击败。柔然残部在其首领社率率领下逃到大漠以北。社从失败中吸取教训，采用拓跋珪从中原学得的统御部众的方法置军将、幢帅，奖励军功，迅速吞并漠北草原上的高车及匈奴余部，在拓跋鲜卑进入中原之际，已建立起一个“西则焉耆（今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度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碛”的草原大帝国。社自称“丘豆伐可汗”，意为“驾驭开张的皇帝”。柔然及其控辖的部落逐水草放牧，常常在冬日天寒地冻之时进入大漠以南，进行动掠，甚至兵临北魏京畿地区，威胁北魏政权的生存。从拓跋珪天兴五年（公元402年）到拓跋嗣统治时期，柔然几乎每个冬天都举兵南下，平城一直处于惊扰之中。拓跋珪不得不在京畿北边的豺山（今内蒙古丰镇县北）修筑行宫，常率大军驻蹕于此，防备柔然。拓跋嗣沿用其父办法，甚至东起赤城（今河北崇礼东），西至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修建长达2000多里的长城以阻挡柔然骑兵。柔然的威胁使北魏政权建立不久便将注意力集中于阴山南北草原地区的争夺，不能全力在中原寻求进一步发展。神瑞二年（公元415年），拓跋嗣曾打算迁都邺城以解决平城地区发生的严重饥荒，因担心柔然将趁机南进而作罢。次年，刘裕率军溯黄河入关中进攻后秦，北魏也因柔然在后不敢全力阻击。

始光元年（公元424年）八月，太武帝拓跋焘（公元408—452年）即位不久，柔然牟汗纥升盖（制胜）可汗大檀率6万骑兵进犯云中（今内蒙古和林格尔），拓跋焘率军赴击，被柔然军团团围困。这个当时年仅16岁的皇帝愤而将柔然改名为“蠕蠕”，把他们比喻为无知的虫豸。在以后30年中，先后六次大规模出击柔然，并长期活动于阴山南北地区，使柔然马首不敢南向，其中以始光二年及神麤二年（公元429年）两次进军对柔然打击最大。神麤二年四月，拓跋焘采用太常卿崔浩的意见，趁柔然部落于初夏分散游牧，

参作者《北魏国号与正统问题》，载《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

《魏书》卷一 三《蠕蠕传》。

《魏书》卷一 三《蠕蠕传》。

毫无防备的时机，兵分两路进入漠北，在“东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的范围内，对柔然进行搜剿。柔然可汗大檀率数百人逃亡，魏军缴获大量牲畜，仅战马就有数十万匹。原臣服于柔然的高车族人 30 万落 100 多万人降附北魏，被安置在阴山南北东西达 3000 里的地区，畜牧耕种，使北魏获得了大量财富和兵源，增强了对抗北方其他民族政权的势力。

经此一役，柔然汗国中衰，继大檀之后的敕连（神圣）可汗吴提与北魏和亲，娶拓跋焘女海西公主，拓跋焘也娶吴提妹妹，封她为左昭仪。以后八九年间，魏北疆晏然无警。拓跋焘利用这一时机，于神麇四年进军关中，消灭了据有关陇的匈奴夏政权；太延二年（公元 436 年），又消灭据有今辽宁西北及天津市地区的北燕政权。太延四年，拓跋焘因柔然复绝和南侵，再次率三路大军进入漠北，柔然不敢应战。次年，拓跋焘亲自率军攻下姑臧（今甘肃武威），灭掉占据河西的卢水胡南凉政权，继苻坚之后，再一次统一中国北方，结束了匈奴刘渊建汉以后北方长达 136 年的战争状态，尽管拓跋焘消灭上述政权主要目的是掠夺财物，并借以孤立柔然。

在反击柔然、消灭北方其他民族政权的同时，拓跋焘还多次遣使到西域，扩大北魏的影响。太平真君六年（公元 445 年），拓跋焘派军击灭鄯善国（都城在今新疆若羌），设镇管辖，促进了中原和该地区的政治联系和经济、文化交流。

（二）北魏前期政治与政治制度

1. 北魏前期的政治重心

北魏刚刚据有中原，拓跋鲜卑的主体部分刚刚放弃游牧生活，在平城周围定居下来，便受到漠北草原上新兴的游牧民族柔然的进攻，致使道武帝拓跋珪、明元帝拓跋嗣、太武帝拓跋焘均将防御和反击柔然作为主要的政治活动。政治上的这种倾向与拓跋鲜卑本身具有的游牧民族特征相结合，使北魏前期政治重心长期游离于阴山及其以北草原地区。拓跋焘虽以武力实现了中国北方的局部统一，但并没有致力建立一种整齐划一的政治经济制度来稳定北魏在北方的统治。柔然衰落、北方统一后，拓跋焘仍每年一半以上时间都是在阴山以北的行宫中度过的，留守平城的官员也常到那儿去朝觐。拓跋焘孙文成帝拓跋珪（公元440—465年）虽开始将江南的刘宋政权视为北魏的主要对手，但他及他的儿子献文帝拓跋弘（公元454—476年）都沿袭祖宗旧例，每年夏天率大众前往阴山地区。与此相应，北魏虽定都平城，但从拓跋珪到拓跋弘，数代皇帝、皇后及一些勋臣贵戚死后，都远葬于阴山南麓拓跋鲜卑祖先发迹之地云中，皇帝们也常到这个称为云中金陵的地方拜谒。从拓跋焘开始，北魏便在阴山南北设置镇戍机构，影响北魏后期政治的所谓“六镇”即源于此，但由于皇帝亲率大军游弋这一地区，北魏前期六镇只不过是屯垦积蓄，镇抚被迁徙到该地区的高车族人的地方机构，并非边防重镇。

由于各位皇帝率大军往来于平城、阴山之间，拓跋鲜卑的北魏政权仍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游牧行国的特征，使源于游牧民族的拓跋鲜卑族众得以重温游牧射猎、往来迁徙的生活，保持马背上生活的传统。拓跋焘反复打击柔然的原因之一即是“漠北高凉，不生蚊蚋，水草美善”，便于“夏则北迁，田牧其地”，以获取拓跋鲜卑生活必需品毡皮牲畜，而诸帝每次北巡，几乎都伴随大规模的捕猎及对漠北其他游牧部落的劫掠活动。当北魏群臣风闻刘宋将向北进攻，请求拓跋焘派兵保护黄河沿线的谷帛等物资时，拓跋焘竟说：“马今未肥，天时尚热，速出必无功。若兵来不止，且还阴山避之。国人本著羊皮袴，何用绵帛！”从此可以看出阴山地区在北魏前期政治和经济上的重要性。

北魏前期致力于控制阴山南北地区，有效地阻止了柔然南进的势头，避免了又一次北方游牧民族进入中原而引起的骚乱，但长期以草原地区为政治重心，以游牧射猎及劫掠为其重要的经济来源，又严重的阻挠了拓跋鲜卑的汉化进程，使北魏长期以武力威慑的方式控制中原，民族矛盾一直十分尖锐，政治制度也长时间处于胡汉杂揉状态。

2. 鲜卑贵族在政治中的支配地位

北魏政权的创建者拓跋珪从部落联盟首领一跃而成为皇帝，但他要拥有秦汉以来传统汉族政权的皇帝那样的专制权力，还必须解决在此以前一直阻

《魏书》卷三十五《崔浩传》。

《资治通鉴》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八月。

参作者《“阴山却霜”之俗解》，载武汉大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

挠拓跋王权成长的部落势力。拓跋珪定都平城后，将众多的鲜卑部落分散于平城周围。被剥夺了直接统领原有部落的部落首领成为皇帝任命的各级官吏，同时又拥有王、公、侯、子等不同级别的爵位，并根据爵位驱使 200 人到 12 人的奴隶，战争掠夺及由此而来的赏赐更使他们拥有的奴隶数量成倍增长，他们由原来的部落大人变成新政权中的贵族。

被分散于平城周围的鲜卑族众是北魏前期实施军事统治的支柱，他们被称为国人，他们使用的鲜卑族语言也被称为国语。拓跋珪虽将聚集到平城附近的各部落的部落组织打散，但仍用部落的方式来管辖这些定居下来的鲜卑人，他在平城四面八方各置一名大夫，称为八国，后又分别在八国置大师、小师，以辨明姓族，选举人才。八国所辖的鲜卑族人在政治上处于独占地位，在法律上也与其他民族区别对待，鲜卑族人有罪，由鲜卑贵族担任的三都大官根据特别的法律条文处置。

在平城畿内以外的山区，还有许多内迁的游牧部落未经解散，以北魏的依附国的形式出现，其首领被称为“宾国诸部大人”或“四方蕃附大人”，在战时有责任率部民随北魏皇帝行动。

拓跋珪称皇帝之初，曾试图按传统汉族政权的方式实施统治，并据此制定了官制和皇朝礼仪，但鲜卑贵族凭借隐隐存在的部落势力，使他难以贯彻初衷。鲜卑贵族对权势甚至皇权的觊觎，使他在下诏反复声称自己是天命圣主、帝王之位不能非分企求的同时，又多次改变制度，以消除“改王易政”的政治谣言。尚书省屡经改动，以适应鲜卑贵族的权力要求，到天赐二年（公元 405 年）被彻底废除。明元帝拓跋嗣时，先置八部大人官，后又置天、地、东、西、南、北六部大人官，总掌朝政。为了强化皇权，北魏前期形成一套直接由皇帝控制的内行官体系，并在政治中逐渐处于支配地位。

北魏前期，鲜卑贵族尤其是帝室十姓长期干预皇权，每一位新皇帝即位，都要用黑色毡毯盖住 7 个人，新皇帝站在上面向西拜天，然后登位。这 7 个人代表拓跋鲜卑在草原上兴起时的最初 7 个兄弟部落，以此表示皇帝仍像原来部落联盟首领一样，须经这 7 个部落共同拥戴才行。天赐二年，拓跋珪废除他不久前通过汉族士人按照儒家礼仪制定的圆丘祭天、方泽祀地的仪式，改用鲜卑族在草原上即已实行的每年四月于西郊祭天的仪式。祭天坛上，配祭拓跋鲜卑始祖神元皇帝拓跋力微，还设置 7 个木人，代表原 7 个兄弟部落祖先的神位，并从帝室十姓中选 7 人主持祭仪，参与祭礼的不仅有朝廷百官，还有“宾国诸部大人”。

鲜卑贵族对新兴皇权的干预，迫使拓跋珪定下制度，将立继承人时，将被立者的母亲处死，以防止其所属部落借以控制朝政，这就是所谓“子贵母死”之制。但拓跋珪未能采用传统汉族政权立皇太子以为法定继承人的制度，他死后，分散于平城周围的各部落纷纷招聚族人，活动异常。拓跋嗣时，担心自己死后再次发生那样的变故，采用崔浩的意见，以长子泰平王拓跋焘为“监国”，置六位辅佐大臣，内总朝政，外掌军权，才保证了皇位的顺利

参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 125—150 页，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魏书》卷三《明元帝纪》，卷一八《礼志一》。

《魏书》卷二《太祖纪》。

参严耀中前引书第 50—76 页。

参李凭《北魏子贵母死故事考述》，载《山西大学学报》1990 年第 1 期。

交接。拓跋焘即位后，由于实行了一系列有损于鲜卑贵族利益的改革，包括他两个弟弟在内的鲜卑贵族都密谋废黜他，迫使他于太平真君四年（公元 443 年）冬采取果断措施，令鲜卑贵族罢官归家，让皇太子拓跋晃助掌大政，重新选置官吏，并引用大批汉族士人，但他还是不得不通过图讖，证明从什翼犍、拓跋珪到自己乃至拓跋焘均是天命真主。尽管如此，拓跋焘及后来文成帝拓跋珪死后，都发生了严重的政治冲突。

3. 北魏前期在北方的统治

北魏道武、明元二朝，未能在其控制的河北地区实施稳定的统治，而是依靠鲜卑骑兵，在该地区发生动乱时，“轻骑南出，耀威桑梓之中”，进行武力威慑。河北地区虽置有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机构，并任用鲜卑贵族为地方长官，但最基层的地方机构没有建立起来，北魏政权只得承认汉族世家大族及地方豪族长期以来拥有的控制宗族、乡里的权利，称他们为宗主，让他们统领依附人口，以致出现三五十家为一户的情况。在匈奴、丁零等少数族集中居住、反抗势力较强的地方，北魏设置镇、戍等军事机构，或设置集军、政权力于一体并直隶于平城大将军府的护军机构，全用军事统治。

拓跋焘统一北方后，也没有采用通行全国的地方行政制度。史称：“世祖即位，开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纳其方贡以充仓廩，收其货物以实库藏，又于岁时取鸟鲁之登于俎用者以物膳府。”在少数族最为集中，民族关系最为复杂的关陇地区遍设镇、戍，镇相当于州，有镇将、副将、监军、长史、司马、录事、参军等官员，戍相当于郡，有戍主、戍副等。关陇各族不仅是镇、戍控制的对象，也是镇、戍军队的主要来源。各少数民族群众还被迁往各边镇，充当北魏征服战争的炮灰。因此，北魏前期，其统治区域内民族矛盾一直很突出。太平真君六年（公元 445 年）九月，杏城（今陕西宜君南）镇将卢水胡人盖吴举兵反魏，联络江南刘宋政权，关陇氐、羌等少数民族群起响应，拓跋焘调动全国大军，用了一年时间才将他们镇压下去。

4. 拓跋鲜卑的缓慢汉化及北魏与汉族世家大族关系的调整

拓跋鲜卑进入中原时，河北世家大族与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经过百余年的适应，已渐趋融洽，与慕容鲜卑的前、后燕政权尤其如此，因而他们视受汉文化影响较小，以武力征服和杀掠为事的拓跋鲜卑为侵略者。拓跋珪进攻后燕时，世家大族或积极抵抗，或消极逃亡，留居原籍者也大都宁愿和北魏政权合作，以固守乡里为要务，视到平城任职为畏途。天兴元年（公元 398 年）十二月，拓跋珪下令将原后燕地方长官及豪族 2000 多家迁往平城，以稳固北魏在河北地区的统治，却激起强烈的武装反抗。拓跋焘试图再次迁徙豪族，亦以失败而告终。那些被俘入平城而接受官职的汉族士人，许多因讥鄙拓跋鲜卑野蛮落后而遭到杀戮贬斥，也有一些人希望拓跋鲜卑能抛弃旧俗，接受汉族传统文化，使北魏政权成为汉、魏文化的继承者。

《魏书》卷三十五《崔浩传》。

《魏书》卷一一 《食货志》。

作为一个没有文化典籍的民族，拓跋鲜卑建立政权及统治中原，需要大量的文化人才。拓跋珪率军进入中原前，便在盛乐设立了有 1000 多学生的太学，定都平城后，又将太学规模扩大到 3000 人。拓跋嗣时，将太学隶于汉族士人集中的中书省，改名为中书学，拓跋珪、拓跋嗣及拓跋焘等皇帝也师从儒生学习汉文典籍。但直到拓跋焘前期，北魏政权最主要的任务是战争，“戎车屡驾，征伐为事，贵游子弟，未遑学术”，文治还未提上议事日程。拓跋焘即位的同年，汉族士人崔浩、寇谦等利用道教，鼓吹一位“太平真君”将出现于北方，他将尊崇儒教，实施文治，继承周公、孔子以来断绝千载的儒学正统，实现“太平之化”，并声称这位“太平真君”就是新皇帝拓跋焘。在崔浩等的推动下，拓跋焘在反击柔然，消灭北方其他各族政权的同时，兴建太学，与原中书学并立，使更多的贵族子弟有入学机会，太学中还祭祀孔子、颜渊等先圣先师。拓跋焘还废止拓跋嗣时掌管朝政的六部大人官，重新设立尚书省，又新置秘书省；改定律令，将儒教观念引入新制定的法律条文中。他还积极笼络世家大族，令州、镇长官辟举当地人士为属官，指名将卢玄等 40 多位大族人士召入平城，又令地方官举荐人才，并严禁州郡长官沿用先前逼迁豪族的办法，强调州郡长官的职责只是宣传他求贤若渴的本意，被举荐者须经各地推举产生，自愿到平城者将被重用。结果世族人士应召入平城者达数百人，他们最初大都被安置在中书省和秘书省，很多人被任命为中书博士，他们或参议政事，或掌管图书秘籍，或从事教学活动，使平城一时间出现济济多士的局面。拓跋焘灭南凉后，河西地区的世族人士也都被迁入平城，从事文化教育活动，其中常爽在平城附近开置的学馆中，学生便达 700 多人。大批汉族人士进入平城，居官任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北魏政权统治阶层的民族结构，缓解了北魏政权与中原汉民族之间的对立关系，并使拓跋鲜卑族众受到汉文化的强烈影响。因此，拓跋焘在统一北方后，改年号为太平真君，慨然以复兴儒教的“太平真君”自居。

太平真君五年（公元 444 年）二月，出于对反抗文治与改革的鲜卑贵族的反击，拓跋焘下诏铲除佛教，诏书指斥佛为“胡神”，“胡妖鬼”，是造成西晋末年以来百余年动乱的原因，指出“一切荡除胡神，灭其踪迹”，是为了“除伪定真，复羲农之治”。在废佛诏下达的次日，又命令朝廷百官子弟必须到太学读书，以宣扬文教。此后，还下令在平城西边立石刻写司徒崔浩所注《五经》，用儒经经义裁断疑狱。可是，作为这一系列活动主持人的崔浩，头脑发热，竟进一步想分辨姓族，按世家大族的愿望，重建西晋创立并为十六国一些政权继承的士族门阀制度，且因此宣称西汉时投降匈奴的名将李陵是拓跋鲜卑的祖先，在他主持编纂，后来公开立石刊行的本朝史书《国书》中将这一说法记载下来，《国书》还暴露了其他一些拓跋鲜卑的陋习，这引起鲜卑贵族的强烈反对。太平真君十一年，崔浩以不明不白的罪名被杀，秘书郎吏以下数百人遇祸，与崔氏连姻的范阳卢氏、太原王氏、河东柳氏等著名家族也遭到族灭的厄运。

导致崔浩国史之狱的两种文化的冲突，并未能阻止拓跋鲜卑这个落后民族学习汉文化的进程，北魏政权要稳定地统治北方，还需继续同根基雄厚，

《魏书》卷八十四《儒林传序》。

参作者前引文《北魏国号与正统问题》。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社会影响巨大的世家大族合作。拓跋焘孙拓跋珪即位后，颇以自己对儒家经典知之不多而感到遗憾，他重用汉族士人高允、刁雍，决心用儒教礼仪改革鲜卑旧俗，令“皇族、师傅、王公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第一次用诏令的形式将世家大族与鲜卑贵族划入同一社会阶级中，为二者通过连姻而趋于融合创造了条件，也预示着一场大规模的汉化改革即将到来。

（三）孝文朝改革

1. 冯太后执政及其改革活动

和平六年（公元 465 年）五月，文成帝拓跋珪在 26 岁时英年早逝，他 12 岁的皇太子拓跋弘继承帝位，即献文帝。次年二月，拓跋珪皇后，时称皇太后的冯氏密定大计，诛杀专擅朝政的太尉、录尚书事乙浑，临朝听政。一年多后，冯氏归政于献文帝，但却一直发挥着她的政治影响。皇兴五年（公元 471 年）八月，冯氏逼献文帝传位给他 4 岁的皇太子拓跋宏（公元 467—499 年），即孝文帝。延兴六年（公元 476 年）六月，冯氏又杀被尊为太上皇的拓跋弘，以太皇太后的身份再次临朝听政，直到太和十四年（公元 490 年）病死，她一直牢牢地掌握着朝政，死后谥为文明太皇太后。

文明太后冯氏（公元 442—490 年），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县）人，属北燕皇族。北燕灭亡后，其家族被迁到平城。冯氏父冯朗官至魏秦雍二州刺史，因罪被杀，冯氏因而被没入后宫为奴婢，得到她的姑姑拓跋焘左昭仪的提携，学了一些文化，14 岁时被选为文成帝拓跋珪的妃子。拓跋珪将立拓跋弘为皇太子，按照“子贵母死”的惯例，杀拓跋弘生母李氏；冯氏遂被册封为皇后，使她有机会收罗一股政治势力，在拓跋珪死后操纵政权。

冯氏执政，所信重的首先是她周围的宦官、恩幸及内侍，他们成为中央各部门的首脑，许多人还被派到地方，控制重要州镇。冯氏还利用他们监视百官甚至孝文帝，颁给他们金书铁券，保证他们即使犯罪也可免受极刑。宦官张郃、赵黑、王琚及恩幸王濬甚至被封为王，张郃、王濬还进入八议，参与最高政治决策，优宠莫比，一些权势显赫的鲜卑贵族在他们面前也得唯唯诺诺。高层政治势力的变化，使冯氏有可能推行她期望的改革。

冯氏崇尚儒教古训，她诛杀乙浑后第一次执政时，便将汉族士人中书令高允及中书侍郎高闾召入宫中，参与决定大政，下令在全国各郡设置太学，选当地大族子弟入学，以复兴儒教。她第二次执政后，高允、高闾、游明根、李冲等汉族士人极受重用，冯氏不仅依仗他们制定改革方略，还让他们以自己的名义撰写《劝诫歌》、《皇诰》等书籍，用儒教观念教育孝文帝及鲜卑贵族。冯氏还下令设立皇宗学，让皇族子弟入学读书，孝文帝因此被培养成为一个事事以儒经为准则的皇帝，一些鲜卑贵族子弟尤其是孝文帝的兄弟们也因此成为孝文帝日后进行汉化改革的得力助手。

冯氏以女主执掌朝政，利用宦官、恩幸维系其权势，不太可能像北魏前代各位皇帝一样，带着人马往返于阴山与平城之间。在她执政时期，没有一次巡幸阴山的活动，率军防御柔然，镇抚北疆的任务，最初委托给她亲信的朝廷大臣，后来又征调大量鲜卑武士和各地豪族充实拓跋焘时创立的北边镇戍，使之成为足以抵御外侮的军事重镇。冯氏还下令在平城北边修建她死后安葬的陵墓，孝文帝也在其旁边预建自己的坟茔，云中金陵因此被抛弃。北魏政权终于摆脱了阴山南北地区这个沉重的政治包袱，政治重心因之完全移到平城，并向中原转移。

政治重心的变化，意味着北魏前期那种游牧、射猎及劫掠性的经济失去了依据，以前那种对群臣大规模的赏赐活动也不可能继续实行。太和八年（公元 484 年）六月，下令改革前此百官没有俸禄的旧制，远遵《周礼》，近循汉魏，颁行俸禄制度，每户百姓增收绢二匹，谷二斛九斗，作为俸禄的财政

来源，百官按任官品级每季度领取一次。次年，制定皇族的俸禄。太和十年，又规定州、郡、县等地方官吏依据所统民户多少享受俸禄。太和八年颁禄诏令还规定，俸禄制推行后，官吏贪污布帛一匹，将被处以死刑。不久，鲜卑贵族临淮王拓跋提因贪污被发配到北镇为兵，章武王拓跋彬因此被免除王爵，汝阴王拓跋天赐与南安王拓跋桢均因贪赃枉法被贬为平民。他们虽因属皇族未被处死，却也表明了冯太后惩治贪污的决心。

要使北魏政权在新的政治形势下获得稳定的经济基础，最切实可行的办法就是沿用汉魏政权通行的办法，抑制豪强兼并，重建小农经济，以保证赋税徭役的来源。太和元年，冯氏便下令百姓尽力农耕，规定一个成年男子必须耕种 40 亩土地；太和五年，又制定包括五个条款的户籍制度。随着改革的不断蕴酿，太和九年到十年间，均田制、三长制、州郡制等相互关连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均田制规定全国 15 岁以上的男子、妇女分别耕种 40 亩及 20 亩土地，如当地土地富有，还可以加倍甚至加两倍耕种，领受均田的百姓每户须交纳丝绵或麻布一匹、粟二石，还得负担兵役和徭役。为了遏止豪族荫占人口，增加小农数量，使均田制得以推行，每五户百姓置一邻长，合五邻置一里长，合五里置一党长，即所谓三长，北魏前期实行的宗主督护制被废止，地方基层组织逐渐建立起来。太和十年，北魏下令在全国设置 38 个州，裁撤镇戍，全面推行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制度，以有利于设置三长，编定户籍，实施均田令。太和十一年至十六年间，遍布关陇地区的镇戍基本上被州郡取代，这表明三长制及均田制陆续在全国各地得到推行，十六国以来各少数民族在汉化过程中逐渐定居农耕的成果也由此被肯定下来，北魏政权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也日趋缓和。

冯氏在北方推行均田制等项改革的同时，还下令对平城畿内地区居民实行分并改组，使赋役有定准，并罢除阴山南北的公家苑囿，将其土地分给百姓耕种，令北镇地区整修渠道，实行农耕。通过这些办法，拓跋鲜卑的主体部分逐渐从游牧射猎经济中摆脱出来，与汉族一样定居农耕。

朝廷礼仪与社会风俗方面的汉化改革也是冯氏改革的重要内容。她执政之初，即下令禁止贱民奴隶升任高官，除非他们有特殊功绩，并重申文成帝拓跋珪关于王公贵族与汉族士人不得与卑贱者通婚的禁令。太和七年，下令禁绝鲜卑旧人同姓婚娶的旧习，太和十一年又令各州在党、里内推举年老而有德行的人，用儒家礼义教导其乡人。太和十年以后，北魏政权还制定了上至皇帝、下至地方长官的礼服样式，以革除以先穿“羊皮袴”的旧俗，儒家经典宣扬的明堂、辟雍、圆丘、方泽等礼仪建筑也相继在平城建造起来。这些都为孝文帝进一步实行汉化改革创造了条件。

2. 孝文帝迁都洛阳与汉化改革

太和十四年九月冯太后病逝后，孝文帝才获得了一个皇帝的全部权力，由于冯氏长期的熏陶，这个鲜卑族人的皇帝对汉族文化典籍和儒教礼仪异常熟悉和热心，极其鄙视本民族的种种旧俗。他在冯太后葬礼一事上大作文章，坚决表示要按儒教古训，为冯氏服丧三年，反对鲜卑贵族要他遵守鲜卑族举行葬礼后即穿平常服装即所谓“国家旧事”的意见，宣称先祖自拓跋珪以来虽进入中原，但均“锐意武功，未修文德”，自己要遵照文明太后的教诲，沿着她开创的文治道路，“稽参古式，宪章旧典”，使“四海移风，要荒革

俗”，超越魏晋，“侔踪轩唐”。于是，改革进一步向前发展。

太和十五年正月，议定北魏在五行中的位次，将东晋、南朝宋、齐及十六国政权定为僭伪，北魏远承西晋金德为水德，为中华正统；四月，改建太庙，重新议定祖宗庙号，尊最先率拓跋鲜卑进入中原的拓跋珪为太祖；五月，议改律令，新的法律条文于次年颁布；十月，大定官品，对地方官员的政绩进行考察，加以提升或贬黜。太和十六年正月，废除西郊祭天旧俗；七月，以尉元为三老，游明根为五更，宣扬孝顺之道。太和十七年六月，颁行《职员令》，新职令基本上废除了北魏前期沿袭鲜卑旧俗创立的各种官名，沿用魏晋制度，上有三公、九卿，以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分掌政务，地方则以刺史、太守、县令等主事，官员均被分列为九品。

经过近三年的改革，孝文帝认识到鲜卑人族居的平城使他难以在汉化改革的道路上迈出更大的步伐，而洛阳为周公创始，东汉、三国魏及西晋旧都，其所蕴含的文化意义，又深深地吸引着他。如他所说：“国家兴自北土，徙居平城，虽富有四海，文轨未一。此间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风易俗，信甚为难。崤函帝宅，河洛王里，因兹大举，光宅中原。”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孝文帝率平城鲜卑武士及从全国各地召集的军队共100多万人，以讨伐江南齐国为名南进，于八月到达洛阳。当时阴雨连绵，兵士劳苦不堪，大家都不愿再向南进军，于是孝文帝以迁都洛阳作为停止南伐的交换条件，迫使鲜卑贵族就范。随后，孝文帝任命大臣修建新都，自己返回平城，向留守百官解释迁都的原因，将太庙祖宗神位及平城居民一并迁到洛阳，在平城及其附近地区设置恒州，于平城设代郡。太和二十年，恒州刺史穆泰等一大批反对迁都及汉化改革的鲜卑贵族合谋，企图拥立喜爱平城的皇太子拓跋恂，建立割据政权。孝文帝采取坚决措施，废拓跋恂，派兵将蕴酿中的叛乱势力扑灭，保证了改革的顺利进行。

孝文帝迁都后的改革，旨在消除拓跋鲜卑和北魏政权的民族特征。主要内容有：

（1）制定姓族

源出游牧尺族的拓跋鲜卑本无姓氏、籍贯，唯以部落名称相互辨识，而北方汉族世家大族自十六国少数民族政权统治以来，始终以姓族、地望相标榜，两者间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念使他们难以迅速结合在一起。太和十九年，孝文帝令迁到洛阳的鲜卑人一律以河南洛阳为籍贯，死后葬于洛阳北边的邙山，于是原鲜卑“国人”成了“河南洛阳人”，对于鲜卑贵族来说，京城成为他们的地望。同年，又下令依据鲜卑贵族祖先在原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中的地位及北魏政权创立以后的仕宦情况制定姓族，分别门第，高者为姓，低者为族；同时又规定世家大族也根据他们的名望及在北魏政权中的任官情况分别为甲、乙、丙、丁四姓，使二者相比配，汉族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赵郡李氏、荥阳郑氏及陇西李氏与鲜卑贵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地位相同。其实质“一方面是在阶级分化完成的基础上完成拓跋鲜卑的封建化；另一方面则是使门阀化了的鲜卑贵族与汉族士族合流，以便消除矛盾，加强合作。对于汉族士族和非士族豪强，又是和鲜卑贵族一起在新形势下，制定新

《魏书》卷一八《礼志三》。

《魏书》卷十九中《拓跋澄传》。

的标准，重新编制门阀序列。”新的门阀序列制定后，孝文帝再次强调鲜卑贵族只能与汉族士族高门通婚，并指定他的几个弟弟分别娶陇西李氏、荥阳郑氏、范阳卢氏及鲜卑勋臣八姓之一的穆氏家族的女儿为王妃。太和二十年，孝文帝又宣布将鲜卑多音节的部落名号改为汉语单姓，拓跋氏改姓元氏，取万物之首之义。其他或取其中一音，如丘穆陵氏改姓穆，步六孤氏改姓陆；或取其意，如是楼氏改姓高，土难氏改姓山。

通过设籍贯，定姓族高下，改鲜卑部落名号为汉语单姓，鲜卑贵族逐渐土族化，与汉族世家大族融为一体。

（2）禁绝鲜卑服饰和鲜卑语言

冯太后执政时，已制定了官员的制服，作为礼仪场合使用，而鲜卑族百姓及鲜卑贵族平时仍编发左衽，穿皮制衣服，戴鲜卑帽。孝文帝于太和十八年颁行按汉族服饰制定的衣帽式样，令鲜卑人按样缝制，放弃本民族服饰，并亲制督促，制止违令的情况发生。次年六月，禁止百官尤其是年纪在30岁以下的官员在朝廷中讲鲜卑语，“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北语”即鲜卑语，“正音”即洛阳地区汉族所讲语言。通过这两项改革，鲜卑人和汉人逐渐趋于一致。

（3）改革官制

太和十七年，孝文帝颁布《职员令》，对北魏前期胡汉杂揉的官制进行整顿，但他对这个职员令并不满意，当时就表示还需加以改正。迁都洛阳后，随着汉化改革的进展，特别是新的门阀制度的确立，更需要对官制进行调整，并吸收南方汉族政权的某些制度。新的职员令在太和二十三年孝文帝死前完成，随后颁行。

新令将官员分为九品，各品有正品、从品二等，四品及其以下正、从二各品又分为上、中、下三阶，共九品42阶。新令废除了太和十七年令中仍旧保留的中散、宿卫统、千人督、高车虎贲将军等北魏前期官职。当时南朝官分清、浊，职轻禄重，迁任迅速的所谓“清官”大都为高门士族把持，而寒人大多只能作职事繁重，俸禄寡少而极难升迁的所谓“浊官”。孝文帝极赞同这种作法，声称北魏前期崇尚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因此，新职令中，九品42阶官员为士人所作之官，号称九流，而其四品及以下各品官员又分辨清、浊，并在清官下注明属于第一清官还是第二、第三等清官，四品以下武官大都为浊官，士族人士多不愿担任。“三清九流”外，又制定了七个等级的“小人之官”，由非士族出身的人充任。

通过孝文帝改革，北魏政权从政治制度、经济基础上完全转变为汉族传统形式的政权，拓跋鲜卑的主体部分也迅速和汉族融为一体，孝文帝本人及北魏政权都由此受到汉族士人的衷心拥戴，十六国以来北方民族融合进程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不过，孝文帝虽以强制的方式让迁居洛阳的鲜卑人完全接受了汉文化，平城及其以北即所谓六镇地区的鲜卑族人却仍处于缓慢汉化的过程中。孝文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5月版。

《魏书》卷二十一《元禧传》。

《魏书》卷五十九《刘昶传》。

参张旭华《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载《北朝研究》1992年第1期。

帝推行的士族门阀制度及分别清、浊的官制不仅使迁居洛阳的鲜卑武士对鲜卑贵族与汉族世家大族合流而出现的门阀士族深怀怨愤，而且增强了因丧失昔日政治地位的北镇武人及北方酋庶对洛阳政权的离心力，这又成为北魏末年大动乱的一个原因。

（四）北魏的衰亡

1. 宣武帝朝的政局

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不遑宁处，亲自率军出击南齐，攻占新野、南阳等城，以确保洛阳的安全。太和二十三年，齐将陈显达反攻，孝文帝率军阻击，病死军中，临死仍念念不忘他的迁都和改革大计，命其弟北海王元详、咸阳王元禧、堂叔彭城王元澄、堂祖广阳王元嘉及汉族人士吏部尚书宋弁、尚书令王肃辅佐皇太子元恪（公元483—415年），要他们完成自己平定江南，行儒教于天下的未竟之业。

16岁的宣武帝元恪即位后，左右近臣有人劝他将都城重新迁回平城，一度引起骚动，宣武帝最终否定了这种意见，坚持定都洛阳，并扩大洛阳城的规模，筑320坊作为民居，使洛阳成为一个商贾四方云集，文化繁荣的国际性都市。他还趁江南齐末内讧及梁朝初建尚未巩固之机，发动进攻，在东南方将北魏版图扩大到淮河以南，在西南方占据汉中，并推进到今四川东北部地区。洛阳彻底摆脱了江南政权的威胁。

对外军事上取得胜利，而内部政局却出现乱亡征兆。孝文帝安排的六位辅政大臣中，宋弁还未受命就死去，尚书左仆射元澄在孝文帝改革活动中立有大功，孝文帝却让不久前从南齐逃亡而来的王肃任尚书令，居于其上。不久，元澄以谋叛为名，将王肃囚禁起来，虽随即将他释放，却不再让他居中辅政。首辅元禧、元详擅权不法，贪聚财物，为宣武帝所嫉恨。景明二年（公元501年），宣武帝在领军将军于烈的协助下，将元禧、元详及他另外一个叔叔彭城王元勰用武士挟持到宫中，将大政收归己有。这年五月，元禧试图谋反被杀，从此，宣武帝不再信任父辈诸王，宠任他的舅舅高肇及王仲兴、赵修、茹皓等一帮恩幸。高肇为高丽人，宣武帝即位后才到洛阳，被封为平原郡公，一二年间，历尚书左仆射、领吏部尚书，升至尚书令，他“既无亲族，颇结朋党，附之者旬月超升，背之者陷以大罪”。正始元年（公元504年），高肇因元详为太傅、录尚书事，权位高过自己，诬陷他谋反，元详因而被杀。此后，高肇又离间宣武帝与他几个弟弟的关系。永平元年（公元508年）八月，宣武帝弟、冀州刺史元愉以诛高肇为名起兵，称皇帝，设置百官。高肇趁机劝宣武帝将宗室诸王软禁起来，让他们学习经书，并杀太师彭城王元勰。元勰功勋卓著，声望很高，他被杀后，全国百姓都为之叫冤。

延昌元年（公元514年）十一月，宣武帝命高肇为大将军、平蜀大都督，率军10万出攻梁朝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次年正月，宣武帝病死，侍中、领军将军于忠与右将军侯刚定计，以元澄为尚书令，与宣武帝叔父高阳王元雍辅年仅5岁的皇太子元诩（公元510—528年）即帝位，即北魏肃宗孝明帝。执政者召还西伐军队，于禁中击杀高肇。于忠独揽大权，授意朝廷给自己加官进爵，汉族人士尚书左仆射郭祚与尚书裴植劝元雍将于忠逐出朝廷，于忠杀掉他们，免除元雍太傅、领太尉的官职，引起朝野怨恨。在这种情况下，明帝生母胡氏在宗室诸王拥戴下临朝听政。

参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宣武帝元恪”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

《魏书》卷八十三下《高肇传》。

2. 魏末乱政

宣武帝死时，皇太子元诩生母只是九嫔之一的充华嫔，皇后是高肇侄女高氏，元诩即位后，高氏被尊为皇太后。于忠等杀高肇，将胡氏保护下来，使她成为北魏历史上第一个没有按“子贵母死”惯例被杀的皇太子母亲。不久，高太后被逼出家为尼，延昌四年（公元515年）八月，胡氏被尊为皇太后，次月，临朝听政。胡氏执政之初，群臣称她为“殿下”，她下达的文书称“令”，后改“令”为“诏”，自称为“朕”，群臣称她为“陛下”，完全以皇帝的身份处理朝政。

胡氏宠任妹夫元叉及宦官刘腾，元叉迅速从员外郎升至侍中、领军将军，取代于忠，既掌诏令，参议朝政，又统禁军，势倾天下，却经常受到胡氏情夫、太尉、侍中清河王元怱的抑制。元叉后诬元怱试图自己当皇帝，把他囚禁起来，又因元怱是孝文帝之子，怕宗室诸王借此反对他，遂与刘腾合谋，于正光元年（公元520年）七月将胡氏软禁起来，杀元怱，以拥戴明帝元诩为名，独掌朝政。次月，北魏宗室、相州刺史元熙以诛元叉、刘腾为名起兵，被杀。

元叉掌权，与升任司空的刘腾共相表里，沉迷酒色，荒废政事，朝廷百官每天早晨都要先拜见刘腾，观其颜色，然后才回到各自衙门处理公务。一切事都视钱财多少而办，地方官上任都得向他们交纳财物，以至于郡县小吏都不能公正选拔，甚至剥削六镇兵士。贵族官僚竞相奢侈，“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饶，务修园宅，互相夸竞”，诸王斗富，过于西晋之时，地方官则大都以盘剥百姓为事。为了增加奢侈的物质来源，甚至向百姓预收以后六年的租调。在这种政治形势下，频繁发生的水旱灾害显得尤其严重，百姓纷纷投靠佛教寺院，以避免赋税徭役，全国僧尼猛增到300万人。正光五年，北镇镇兵和关陇城人相继起义，北魏政权岌岌可危。

正光六年四月，胡太后利用元叉懈怠之机，联合丞相、高阳王元雍，挟持明帝，复临朝听政。但她不仅不能控制漫延各地的动乱，反而宠幸郑俨、李神轨、徐纥等人，他们“位总禁要，手握王爵，轻重在心，宣淫于朝，为四方之所厌秽。文武解体，所在逆乱”，北魏政权终于土崩瓦解。

3. 北镇暴动与城民起义

政纲不张，官吏贪鄙，只是北魏末年大动乱的催化剂，其根源来自北魏后期军事本制及政治制度的缺陷。

北魏前期，皇帝亲自统率原鲜卑部落民组成的军队，抗击柔然，威慑中原，在北方少数族集中居住地区则设镇戍以相控制。经过孝文帝的改革，北魏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化，军事体制也发生相应变化，迁都洛阳以后，均田农民须自带资粮服兵役，但中央军羽林、虎贲仍由迁居洛阳的鲜卑族人组成。羽林、虎贲在北魏前期以武力治国，鲜卑人被称为国人的时代，地位极高，仕途通达，但迁洛以后，由于推行文治，加上新的门阀序列建立，官分清浊，

《魏书》卷十三《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洛阳伽蓝记》卷四。

《魏书》卷十三《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低级武官被视为浊官，升迁极难，而门阀士族人士掌握选举大权，阻止鲜卑武人担任所谓“清官”，更引起羽林、虎贲强烈不满。神龟二年（公元519年）二月，征西将军张彝子张仲瑀上密奏给朝廷，请求制定不同的选举条例，以进一步杜绝武人升任清官的现象，洛阳羽林、虎贲群情激愤，围攻尚书省，火烧张彝宅，张彝被殴伤致死，其长子尚书郎张始均被投进火中烧死。胡太后虽下令将羽林、虎贲中几个首要分子捕杀，却不敢彻底追查，下令大赦，并允许武官根据资历参与正常选举。由于武官多而文官少，一官争做者十余人，吏部尚书崔亮只得制定所谓“停年格”，不问家族才干，唯视资历，“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武夫入选虽暂时平息了羽林、虎贲的情绪，却更使北魏官僚阶层污浊不堪。

孝文朝时，关陇镇戍相继改为州郡，原镇戍统辖的百姓成为州郡治下的均田民，而镇戍军队转由州郡统领，称为州军。州军主要由关陇氏、羌、杂胡等少数民族群众组成，他们与其家属住于州城之内，世袭为兵，身份低贱，非经放免不得为平民，被称为城民或城人。北魏后期，几乎所有州都有由城民组成的州军，他们不仅是北魏维持地方治安的重要武装，而且也常被征调参与大规模军事行动，但由于城民社会地位低下，又是一种不稳定的因素。北魏后期，城人暴动经常发生，而且往往一起事便占据州城，使北魏地方统治立即崩溃。

北镇地区则更不安定。从太武帝拓跋焘开始，在阴山南北设置镇戍，镇抚高车，随着孝文朝北魏政治中心南移及迁都洛阳，北镇军事力量进一步加强，成为北魏防御北疆的军事重镇。当时北镇以从东到西的御夷（治今河北赤城北）、怀荒（治今河北张北）、柔玄（治今河北尚义西）、武川（治今内蒙古武川西）、怀朔（治今内蒙古固阳东南）、沃野（治今内蒙古乌特拉前旗西南）六镇为主，所以又概称为六镇。六镇上层武官多属北魏前期的“国人”，北魏后期，他们仍说鲜卑话，保留鲜卑旧俗。与洛阳的羽林、虎贲一样，其政治地位每况愈下，他们的同族人迁居洛阳，进入门阀士族序列者，多为高官显宦，而他们留守边镇，被称为府户，与边罪配边者为伍，“征镇驱使，但为虞侯、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少者不得从师，长者不得游宦，独为匪人，言者流涕”。而灵太后胡氏及元叉当政时，诸镇长官，任用非人，“唯底滞凡才，出为镇将，转相模习，专事聚敛”，政以贿成。六镇地区可以引水灌溉的上田好地多为镇戍长官攫取，镇兵所得尽为坏田坏地，难以为生，“无不切齿憎怒”。反抗北魏统治的风暴于是最先从六镇发起。

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三月，沃野镇高阙戍所统镇民破六韩拔陵因戍主与镇兵发生冲突，聚众起义，杀戍主，攻下沃野镇，号真王元年。六镇镇民纷纷起兵，高平镇（治今宁夏固原）镇民赫连恩等也推高车酋长胡琛为主，攻下高平镇，响应破六韩拔陵。破六韩拔陵随即分兵攻下怀朔、武川二镇。北魏朝廷派兵镇压，但养尊处优，纪律涣散的中央羽林、虎贲一触即溃，北魏不得不借兵于北镇所防御的柔然进攻起义军。次年春，柔然可汗阿那瓌率

《魏书》卷六十六《崔亮传》。

《魏书》卷十八《广阳王元渊传》。

《魏书》卷十八《广阳王元渊传》。

《魏书》卷十八《广阳王元渊传》。

军 10 万攻下武川、沃野，在柔然与政府军的夹击下，20 余万起义军被迫投降，北魏将他们与六镇其他降户一并南迁，安置在冀州（治今河北冀县）、定州（治今河北中山）、相州（治今河北磁县南）三州。

六镇起义虽然失败，但被迁于河北三州的义军余众情绪仍未稳定。孝昌元年（公元 525 年）八月，柔玄镇人杜洛周率北镇降户在上谷（治今河北居庸）起兵，继续称真王，屡败魏军。次年正月，鲜于修礼又率一部分降户在定州起义，称鲁兴元年。同年九月，鲜于修礼部将葛荣夺得定州起义军的领导权，在白牛逻（今河北蠡县南）大败魏军，杀魏军统帅广阳王元渊与章武王元融，葛荣于是自称皇帝，国号为齐，年号广安。此后，起义军势如破竹，攻克殷州（治今河北隆尧东）、冀州，河北汉族百姓与官府及私家奴隶纷纷投奔起义军。武泰元年（公元 528 年）初，葛荣兼并当时已据有幽（治今北京市）、定、瀛（治今河北河间）三州的杜洛周起义军，随即攻下沧州（治今河北盐山西南），有众数十万，号称百万，向北魏都城洛阳进军。

在六镇起义及六镇余众在河北继续起义期间，关陇城人起义风起云涌。正光五年六月，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市）城人莫折大提率众杀为政残暴的刺史李彦，自称秦王，南秦州（治今陕西成县西）城人亦杀刺史，举州响应。莫折大提不久病死，其子莫折念生称帝，年号天建，设置百官，迅速控制了岐州（治今陕西凤翔）、泾州（治今陕西泾川）、凉州（治今甘肃武威），与北魏西道行台、大都督萧宝夤统率的政府军长期作战，兵锋一度达到潼关。孝昌三年（公元 527 年），莫折念生被部下杀死，其部属多投奔继胡琛领导高平镇起义军的万俟丑奴。萧宝夤与万俟丑奴连战皆败，受到北魏朝廷的怀疑，遂于同年十月据长安称帝，国号齐。次年正月，萧宝夤兵败，也投靠万俟丑奴。万俟丑奴于是称皇帝，以萧宝夤为太傅，年号神虎，关陇地区几乎全被起义军控制。

4. 尔朱氏的暴兴速败

北镇镇兵与关陇城人起义，北魏地方军事体制彻底瓦解，衰弱的中央羽林、虎贲已难恢复北魏政权的统治，州郡豪族也纷纷起兵，自称都督、将军，割据当地，许多黄河以南州镇长官及北魏宗室人物叛投江南梁朝，梁武帝于是趁机封拜北魏傀儡皇帝，兴兵北伐。在这种形势下，摇摇欲坠的北魏洛阳政权内部，把持政权的胡太后与明帝元诩的关系迅速恶化。孝昌四年（公元 528 年）正月，明帝的妃子生下一个女儿，胡太后便采用郑俨的意见，称所生为皇子，大赦天下，改元武泰。二月，明帝突然死去，胡太后便将那个出生仅一个月的女婴立为皇太子，让她继承帝位，过了几天，又下诏说明真相，改立宗室、年仅 3 岁的元钊为皇帝。对这一变故，朝野议论蜂起，都认为明帝被胡太后与其宠幸的郑俨、徐纥合伙所杀，于是北边酋率之一的契胡酋长尔朱荣趁机举兵南下洛阳。

尔朱荣（公元 493—530 年），字天宝。其祖先尔朱羽健曾率其所领契胡武士助北魏创立者拓跋珪夺取中原，被封为第一领民酋长，统率契胡部落居于北秀容（今山西朔县北）一带方圆 300 里的地方，游牧射猎。孝文帝迁都洛阳，特许其酋长右将军、光禄大夫尔朱新兴“冬朝京师，夏归部落”。正

《魏书》卷七十四《尔朱荣传》。

光年间，尔朱新兴子尔朱荣率部落兵镇压了汾州（治今山西隰县）、肆州（治今山西忻县北）一带各少数民族及北魏牧场中放牧奴隶的起义活动，被授予安北将军、都督恒朔讨虏诸军的名号。尔朱荣遂驱逐北魏肆州刺史，以其堂叔尔朱羽生为刺史，北魏朝廷因他拥有一万精兵及数万匹战马，不敢谴责。葛荣起兵河北时，尔朱荣分兵据守险地，阻止起义军进入其势力范围，并积极招纳人马，于是平城及其以北地区的豪强酋帅，或先与起义军作战失败，或参与镇民起义后又叛逃，大都投入尔朱荣麾下。他们竭力鼓动尔朱荣“伐叛匡主”，挽救垂亡的北魏政权，寻求自己的政治权利。

胡太后杀明帝后，尔朱荣利用“上下离心，文武解体，咸企忠义之声，俱听桓文之举”的形势，抗表朝廷，以诛郑俨、徐纥为名，向洛阳进军。四月十一日，尔朱荣渡过黄河，拥孝文帝弟彭城王元勰之子元子攸（公元505—530年）为帝，即北魏庄帝，胡太后所遣防御将领因而纷纷倒戈。尔朱荣令洛阳百官奉迎庄帝。十三日，尔朱荣采纳统领洛阳羽林、虎贲的武卫将军穆泰的意见，以祭天为名，将公卿百官驱赶到河阴（今河南洛阳市西北），指责他们为官贪婪残暴，未能尽心辅助朝廷，纵兵杀戮，死者2000余人，胡太后及其所立小皇帝元钊被投进黄河，羽林、虎贲因对朝廷公卿怀恨在心，竟作壁上观。河阴事变后，尔朱荣见人心不稳，打消了自己称帝的意图，将庄帝送入洛阳城中，改元建义，下诏追赠河阴死难者，在接受使持节、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将军、尚书令、领军将军等一系列官职及太原王的封爵后，返回其势力所在的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遥控朝政。

尔朱荣拥立新朝廷后，即开始他的“伐叛”行动。建义元年（公元528年）九月，他率军东进，在滏口（今河北磁县西北）击败向洛阳移动的葛荣起义军，葛荣部数十万人顿时瓦解，尔朱荣将其余部迁到晋阳附近，委任其中首领，加强自己的势力，于是又改元永安。永安二年四月，率河北地区流民起义于今山东一带的邢杲也被尔朱荣所遣军队俘杀，黄河南北基本被平定。而这时，梁朝立河阴事变后逃亡江南的魏北海王元颢为北魏皇帝，令陈庆之率梁军数千人护送元颢北返洛阳。陈庆之等连陷河南30余城，逼近洛阳。五月，庄帝弃洛阳北逃。七月，尔朱荣复率军南下，击败据有洛阳的元颢、陈庆之，庄帝还洛阳，授予尔朱荣天柱大将军的殊号。随后，尔朱荣遣其侄尔朱天光率一支武装进入关中，于永安三年镇压了万俟丑奴及其后继者万俟道洛、宿勤明达先后领导的关陇起义军。

尔朱荣虽凭借武力消灭了威胁北魏政权的各种武装力量，但未能从政治上使其长治久安。河阴事变中，许多世家大族人士被杀，其子侄在各地聚集武装，隐隐与尔朱氏为敌，而尔朱荣在晋阳遥制朝廷，政治腐败一如既往，他与其所立庄帝的矛盾也逐渐激化。永安三年九月，庄帝利用朝廷中反尔朱氏人物，趁尔朱荣入朝之机，将他及其党羽太尉、上党王元天穆刺杀。尔朱荣子侄尔朱兆、尔朱世隆等逃回晋阳，拥立北魏宗室元晔为皇帝，改元建明，反攻洛阳；庄帝则授予河北世族人士以官职，令其各返故乡，聚集武装与尔朱氏对抗。十二月，尔朱兆等攻陷洛阳，杀庄帝。次年二月，尔朱兆又废元晔，立孝文帝孙元恭为帝，改元普泰。十月，领有六镇余众的高欢与控制州郡的河北世家大族结合，拥立宗室元朗为帝，年号中兴。中兴二年（公元532

参朱大渭《代北豪强酋帅崛起述论》，载《文史》第31辑。

《魏书》卷七十四《尔朱荣传》。

年)二月,高欢击败尔朱氏,四月,进入洛阳,废尔朱氏拥立的元恭及自己所立的元朗,改立孝文帝另一孙子元修为帝,此即北魏帝位所谓“一年三易换”。

高欢拥立元修后,仍采用尔朱荣的办法,以大丞相、天柱大将军的身份坐镇晋阳,遥制洛阳朝政。永熙三年(公元534年),孝武帝元修试图进攻高欢不成,西奔据有关陇的宇文泰于长安,高欢另立孝文帝曾孙元善见为帝,迁都邺城。宇文泰、高欢在相互厮杀的同时,都拥立孝文帝后裔为皇帝,以魏的旗号相号召,史称建都邺城的政权为东魏,建都长安的政权为西魏,北魏政权的历史到此结束。

八、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的对峙及其势力消长

北魏灭亡后，其废墟上出现东魏（公元 534—550 年）和西魏（公元 535—556 年）两个相互对峙的政权，它们又分别被其执政的家族高氏和宇文氏取代，转而为北齐（公元 550—577 年）和北周（公元 557—581 年）两个政权。最后，原本弱小的西魏北周政权由于政局相对稳定，力量不断发展，消灭了内部纷争频繁、政治腐败的东魏北齐政权，并为隋朝统一全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东魏北齐的政治及其衰亡

1. 东魏北齐政权的创立

（1）东魏的创立及其政治基础

东魏创立者高欢（公元496—547年），祖籍不详，他后来自称为渤海蓼县（今河北景县）人。高欢生长于六镇之一的怀朔镇，他既能说汉话，又能讲鲜卑话，并拥有一个鲜卑语名字，叫贺六浑。他本是一个镇兵，后当地鲜卑豪族娄氏家的一个女儿见他气概不凡，自愿嫁给他，他才有了马匹骑乘，因而担任队主，后又升任往来怀朔与都城洛阳间传递公文的函使。据称他在洛阳曾亲见羽林、虎贲焚烧征西将军张彝住宅那次骚乱，回到怀朔后，散家财，与怀朔镇小吏司马子如、孙腾、侯景等结为奔走之友。

六镇起义失败后，高欢等人被迁到河北，杜洛周领导六镇余众继续起义，高欢及其怀朔镇的伙伴尉景、段荣等附从，后试图谋杀杜洛周失败，逃奔葛荣，不久又逃奔尔朱荣，尔朱荣任命他为亲信都督。尔朱荣进军洛阳及镇压黄河北起义军，高欢屡立战功，被任命为晋州（治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刺史。及尔朱荣被庄帝所杀，其侄尔朱兆等又杀庄帝，拥立元恭为北魏皇帝，河北世家大族纷纷起兵反抗尔朱氏，控制州郡，尔朱兆子是让高欢带领一部分六镇余众前往镇压。高欢兵临河北，当时在河北世家大族拥戴下据有冀州（治今河北冀县）、自称冀州刺史的封隆之遣其子封子绘前往迎候，纠集宗族乡里据地自保的赵郡（治今河北赵县）人李元忠也亲自前往，他们力劝高欢“举义”，反击尔朱氏。高欢接受他们的意见，顺利地进入冀州，于是整顿军纪，告诫他统率的六镇鲜卑人：“不得欺汉儿，不得犯军令。”以进一步争取河北世家大族及汉族百姓的支持。在河北世家大族的推动下，普泰二年（公元531年）十月，高欢终于在冀州公开举起反尔朱氏的旗帜，推北魏宗室元朗为皇帝，年号中兴，自为大丞相、柱国大将军、太师。于是，各地世族人士及流离中原、依附于北魏朝廷与尔朱氏之间的六镇酋豪，群聚到高欢麾下，使他势力迅速增强。次年四月，高欢在击败尔朱氏后进入洛阳，改立孝武帝元修，自己于晋阳设立大丞相府，统率军队，遥执朝政。

永熙三年（公元534年）七月，高欢从晋阳率兵南下，驱散孝武帝元修凭借洛阳原孝文帝从平城迁来的鲜卑人即所谓“六坊之众”与黄河以南州镇武装组成的军队，孝武帝西逃关中。十月，高欢改立元善见为帝，迁都邺城。高欢虽多次率军进攻关中，但终究未能消灭宇文泰在长安创立的以魏为国号的政权，史称邺城政权为东魏，元善见即东魏孝静帝。

高欢起兵反尔朱氏，创立东魏，首先依赖其率领的一部分北镇兵士，尤其是怀朔镇豪酋，他消灭尔朱氏后，北镇余众几乎全归他统领。这些北镇兵士在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长期留住北边，受汉文化影响较弱，语言、服饰仍保留鲜卑旧俗，迁居北镇的高车等其他少数民族人包括部分汉族豪族也受鲜卑风俗的影响，被当时人看成是鲜卑人，他们构成东魏及随后北齐政权的政治基础，而高欢本人居住的怀朔镇人则成为其核心。在东魏北齐政治中，鲜卑勋贵长期在政权中处于支配性地位，高氏与鲜卑勋贵奚氏、尉氏、库狄氏、斛律氏、段氏长期连姻，更使其势力根深蒂固。

高欢在削平尔朱氏，控制洛阳政权后，以大丞相身份坐镇晋阳，利用晋阳附近长期形成的武力，培育自己的军事力量，北镇鲜卑大都被迁至该地区。高欢在并州（治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肆州（治今山西忻县）、汾州（治今山西汾阳）三州地区设恒、燕、云、朔、蔚、显等侨州郡，管理从原北镇地区迁居到这些地方的鲜卑人，而鲜卑勋贵在拥有朝廷官爵的同时，大多被授予领民酋长或镇人酋长的名号。高欢及其后继者正是利用北镇鲜卑组成的军队，长期与关陇宇文氏西魏北周政权对抗，据有黄河南北地区。

东魏建立后，原封不动地采用了北魏孝文帝改革后的政治制度，高欢也一如既往地坐镇晋阳大丞相府，凭借当地武装控制朝政，形成邺城政治中心与晋阳军事中心并立的格局。高氏取代东魏建立北齐政权后，这种情形虽有所缓和，但由原大丞相府外兵曹、骑兵曹演变而来的外兵省和骑兵省却置于晋阳，独立于尚书省之外，拥有对全国军队的调动权力，北齐皇帝也不断往返于邺城、晋阳之间，以加强对军队的控制。晋阳和邺城这种分立，实际上反映了武功与文治的对立，并影响着东魏北齐历史上鲜卑贵族与汉族世家大族长期的政治冲突。

高欢得以顺利控制河北地区，与当地世家大族的支持密不可分。北魏后期，随着士族门阀制度的重新建立，河北世家大族凭借宗族和乡里，势力急剧增长，他们也是东魏北齐政治中一股影响很大的政治势力，高氏也与其中的赵郡李氏、范阳卢氏等通婚，以求获得他们的支持。但高欢以北镇鲜卑为其军事基础，鲜卑人因此欺压汉族百姓。高欢曾试图调解两者间的矛盾，也只不过两相安抚，对鲜卑兵士则说：“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陵之？”对汉族百姓则说：“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帛，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当汉族人士要求他清除“内贼”即残害百姓的勋贵们时，高欢却称：“诸勋贵身犯锋镝，百死一生，虽或贪鄙，所处者大，岂可同之常人也！”历东魏北齐，政治上拥有特权的鲜卑贵族称汉人为“狗汉”、“一钱汉”，他们与世家大族以争夺政治权力为主要内容的斗争也异常激烈，最后两败俱伤，北齐政权也因之衰亡。

（2）东魏、北齐禅代

高欢虽依靠鲜卑武人于晋阳遥制邺城东魏朝政，在与西魏的战争中也一直处于优势，但鲜卑兵士与汉族百姓之间的矛盾以及高欢纵容鲜卑武人的策略，使他并没有得到整个社会的支持，汉族百姓尤其是世家大族仍怀念孝文帝及其以后实行文治的北魏政权，也因此拥护“魏”的法统。西魏执政者宇文泰以“魏”的旗号相号召，厉行改革，国力蒸蒸日上，东魏境内世族人士举兵响应西魏的事件频频发生，也使高欢不敢贸然取代东魏而自立。当有人劝他称帝时，他非常知趣地说：“世人无事常道我欲反，今闻此，更致纷纭，慎莫妄言也。”元善见遂得以在高氏卵翼下当了17年的“魏”皇帝。

高欢也意识到要稳固统治，必须压制过分骄纵的鲜卑勋贵，缓和与世家大族的矛盾。天平三年（公元536年），其子高澄（公元521—549年）以尚书令、京畿大都督身份入邺城辅政，并拥有统辖鲜卑、高车酋庶的权力。高澄是高欢诸子中最热衷于儒家典籍的一位，他执政后，废除北魏末年以来专

《资治通鉴》梁武帝大同三年九月条。

《北齐书》卷四十二《阳休之传》。

凭资历选官以笼络武人的办法，选拔有实际才干的人，尚书省各曹郎均用世族人士担任，“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荐擢，假有未居显位者，皆致之门下，以为宾客，每山园游燕，必见招携，执射赋诗，各尽其所长，以为娱适”，使高氏政权与世家大族的关系得到调整。

兴和二年（公元540年）以后，高澄又兼任大将军、中书监，总掌朝政。他因朝廷中鲜卑勋贵多贪鄙不堪，用世族人士崔暹为御史中尉、崔季舒为中书侍郎、宋游道为尚书左丞，支持他们弹劾权贵。与高欢一同创业的权贵如孙腾、尉景、司马子如、高隆之等均以贪赃枉法受到谴责或被免去官爵，一时间出现“风俗更始、私枉路绝”的清明局面。但这却使高澄及他信任的世家大族与鲜卑勋贵的矛盾进一步加深。

武定四年（公元547年），高欢病死，高澄掩盖其死讯达5个月之久，但还是被拥兵10万，专制河南的侯景发觉。侯景自恃与高欢同时起兵创业，不服高澄统辖，指责他“使嬖幸弄权，心腹离贰”，举军反叛。高澄一面将他从高欢那儿继承来的渤海王封地分赐给勋贵督将，以示抚慰，一面遣高欢时不被重用的慕容绍宗进击侯景，将这股祸水引向江南的梁朝。

高澄继任大丞相后，仍重用崔暹、崔季舒、杨佺等世族人士，压制鲜卑勋贵。他消灭侯景，稳固地控制朝政后，这些人也积极支持他称帝。当他与崔季舒等人“屏斥左右，署拟百官”时，被人刺杀而死，其弟高洋（公元529—559年）继掌朝政。高洋随即赴晋阳安抚鲜卑勋贵，在高隆之、司马子如的坚持下，将高澄借以排抑鲜卑勋贵的崔暹、崔季舒各鞭二百，流放边地充兵。

武定八年，高洋受封为齐王，同年五月，从晋阳率大军到邺城，以“禅让”的方式取得帝位，以齐为国号，史称北齐。高洋即北齐文宣帝。鲜卑勋贵库狄干、斛律金、可朱浑道元等和高氏子弟一样，受封为王，北齐政权终于在鲜卑勋贵支持下建立起来。

2. 北齐政治与政争

（1）文宣帝时期的内政外交

文宣帝高洋在位前期，勤于政事，史称他“初践大位，留心政术，以法驭下，公道为先。或有违犯宪章，虽密戚旧勋，必无容舍，内外清静，莫不祇肃”。他下令恢复中央国子学，又令各郡国修建学校，尊尚儒学。他还命魏收修撰《魏书》，备一代之史。天保七年（公元556年），又针对北魏末年以来地方机构膨胀，“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的情况，下令并省州、郡、县，共罢除3州、153郡、589县。因此，政治较为安定，北齐国力呈上升趋势。

当时，西魏联络北方草原继柔然后新兴的游牧民族突厥，多次进攻北齐。为了防止突厥南下，文宣帝于天保三年、六年两次修筑长城，从西河郡（治

《北齐书》卷三《文襄帝纪》。

《北齐书》卷三《文襄帝纪》。

《北齐书》卷三《文襄帝纪》。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今山西汾阳)曲折北上,沿古长城向东至于大海,东西 3000 多里,每隔 10 里置一戍所,并在其沿线战略要地置 25 个州镇。天保八年,又在先修筑的长城里边修筑一道长 400 多里的城墙,加强防守力量。他还主动率军出击依附突厥侵扰边境的库莫奚和契丹,平定了居住于今黄河与汾河之间被称为山胡的少数民族,增强了防御突厥及西魏北周的力量。

高洋还利用梁朝衰亡之机,先后立逃到邺城的梁宗室萧渊明、萧庄为梁帝,遣大军护送他们返江南,操纵、影响南朝政局,并夺取了长江以北的土地,北齐达到全盛。史称:“观夫有齐全盛,控带遐阻,西苞汾、晋,南极江淮,东尽海隅,北渐沙漠,六国之地,我获其五,九州之境,彼分其四”。在与关陇北周与江南陈政权的鼎足对峙中,北齐处于绝对优势。

天保六年以后,文宣帝高洋开始变得精神失常,加上酗酒,经常干些荒唐事,甚至公开乱伦。他肆意杀戮,朝廷大臣高隆之、高德政、杜弼等都无罪被杀,文武近臣朝不保夕,大家对他都深怀怨恨。他又大修宫殿,百役繁兴,公私困弊,府库空竭。只因先后担任尚书仆射、尚书令的杨佺尽力维持,才使高洋在天保十年十月死去以前,未发生大的动乱。

(2) 杨佺事件与二王争位

文宣帝在代魏建齐前,为了争取鲜卑勋贵的支持,曾将其兄高澄执政时重用的世族人士加以贬斥,但北齐政权建立不久,他又开始引用世族人士。崔暹从流放地召回邺城,被任命为太常卿,文宣帝还主持将高澄的女儿嫁给崔暹之子。天保末年,崔暹升任尚书右仆射;崔季舒也在天保初被召回邺城任将作大匠,历任侍中、尚书左仆射、仪同三司,受到文宣帝宠任。与崔暹、崔季舒二人同出博陵崔氏的崔昂在天保初任散骑常侍,兼任太府卿、大司农,文宣帝曾当着鲜卑勋贵的面称他为国家柱石之臣,临死又认为只有崔昂可以“纲纪省闕”,任命他为尚书右仆射。出于弘农杨氏的杨佺则在天保中历尚书仆射、尚书令,开府封王,“权综机衡”,“任遇益隆,朝章国命,一人而已”。世族人士受重用,预示着鲜卑勋贵与他们之间又一场权力争夺即将到来。

文宣帝临死,担心他的两个弟弟大司马、录尚书事常山王高演与太尉长广王高湛权势太重,不利于皇太子高殷,遂让他的三个妹夫尚书令杨佺、侍中燕子献、黄门侍郎郑子默辅佐高殷即位。高殷即位后,杨佺因文宣末年滥行封赏,请求朝廷免去自己开府仪同三司的名位及王爵,许多无功受封的鲜卑武人都被免去爵位,“风教粲然,搢绅称幸”,而这些人皆归附高演、高湛,反对杨佺等。杨佺又因私怨,解除尚书右仆射崔昂与尚书左仆射崔季舒的职务,削弱了支持自己的政治势力。当杨佺等人进一步试图削弱高演、高湛的权势时,二王与鲜卑贵族高归彦、贺拔仁、斛律金等联合起来,称杨佺等为汉人,不应专执朝政,皇帝高殷母亲出赵郡李氏,亦为汉人,不宜为皇太后,母仪天下。乾明元年(公元 560 年),二王与鲜卑勋贵发动政变,拘捕杨佺、燕子献、郑子默及侍中宋钦道、领军将军尔朱浑天和等人,假借高欢妻太皇太后娄氏的命令,将他们处死,同死者 80 多人。高演任大丞相、都

《北齐书》卷八末魏征总论语。

《北齐书》卷三十《崔昂传》,卷三十四《杨愔传》。

《北齐书》卷三十《崔昂传》,卷三十四《杨愔传》。

《北齐书》卷六《李百药传论》。

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高湛为太傅、京畿大都督，共执朝政。八月，高演又将当皇帝不到一年的侄儿高殷废黜为济南王，自立为帝，改元皇建。高演即北齐孝昭帝。

高演即位后，下诏安抚鲜卑勋贵，但也遵用儒家古礼，改革时弊。史称他“情好稽古，率由礼度，将封先代之胤，且敦学校之风。征召英贤，文武毕集。……乃眷关右，实怀兼并之志，经谋宏远，实当代之明主”。这说明他联合鲜卑勋贵诛杀杨佺等人，主要是为了争夺权力，而不是要在政治制度和文化上另搞一套。

高演与弟长广王高湛合谋诛杀杨佺等时，曾答应事成之后立他为皇太弟，但他即位后，返居晋阳。立儿子高百年为皇太子，居邺城，任命高湛为右丞相，留守邺城，又以亲信匡狄丰乐为领军将军，削弱高湛权势。高湛与亲信密谋起兵，宗室高元海劝他公开高演假借娄太后名义夺取帝位的秘密，招集文武百官，拘捕匡狄丰乐，杀尚书令高归彦，重新拥济南王高殷为帝，“号令天下，以顺讨逆”。高湛还未付诸行动，高演便于皇建二年（公元561年）十一月病死。高演可能预料到高百年像高殷一样，不可能安然继承帝位，遗诏传位给高湛。高湛即北齐武成帝。

（3）齐末乱政与北齐衰亡

高湛在位共4年，于河清四年（公元565年）四月将帝位传给史称北齐后主的皇太子高纬（公元556—578年），自称太上皇。但直到天统四年（公元568年）十二月死前，高湛一直居晋阳控制朝政。高湛、高纬父子统治时期，由于政治腐败和政争频繁，北齐迅速走向衰亡。

高湛即位后，为了巩固皇位，大肆诛杀宗室诸王。河清元年，高氏疏宗平秦王高归彦在冀州阴谋举兵被镇压后，文宣帝之子太原王高绍德、河南王高孝瑜、河间王高孝琬、高演子高百年及高欢之子平阳王高淹、彭城王高湊先后被杀。高湛极其荒淫，又宠任一批鄙陋无知的小人，西域商胡后裔和士开因善握槊之戏，且滑稽谄媚，升任侍中、尚书右仆射。和士开竟劝高湛说，自古帝王无论是尧、舜那样的圣主，还是桀、纣那样的昏君，死后都成灰土，没什么两样，“陛下宜及少壮，恣意作乐，纵横行之，即是一日快活敌千年。”

高湛甚为赏识他，临死竟称和士开有伊尹、霍光之才，把朝廷大政托付给他。

东魏及北齐前期沿用北魏法律，而量刑定罪多凭执法者一时之意裁定，刑法严酷，案件往往历久不决。高湛为此下令制定北齐律，于河清三年颁行，“法令明审，科条简要”，并让官吏子弟诵读，民间因此大都明白法律条文。但为了处置临时发生而法律条文又没有规定的案件，高湛又令制定《权令》及《别条权格》，与法律并行，奸吏于是利用两者间的差异，舞文弄墨。到高纬时，“权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阴中以法。纲纪紊乱，卒至于亡”。河清三年，高湛还颁布新的均田法令，却不能扭转文宣帝高洋末年即已出现的豪强兼并，民户逃亡，国家租税力役大减的情况。

高湛刚死，他排斥宗室，任用恩幸小人造成的政治危机便爆发出来。高

《北齐书》卷六《李百药传论》。

《北齐书》卷十四《高思宗传高元海附传》。

《北齐书》卷50《恩幸·和士开传》。

《隋书》卷二十五《刑法志》。

《隋书》卷二十五《刑法志》。

欢侄太尉赵郡王高欢与高欢子冯翊王高润、高澄子安德王高延宗联合娄定远等鲜卑勋贵，请求后主贬逐和士开。和士开依仗高湛妻皇太后胡氏的庇护，于武平元年（公元570年）杀高欢。和士开反而进封淮阳王，兼任尚书令、录尚书事二职，权势更甚，招纳富商大贾，一些不知廉耻的朝臣也依附他，甚至给他作义子，与市井小人称兄道弟。武平二年，后主高纬弟琅邪王高俨利用其总领京畿诸军的条件，联合侍中冯子琮与领军将军匡狄伏连，假传诏令，杀和士开，并率3000多人围攻宫城，试图杀受后主宠信而干乱朝政的后主保母陆令萱及陆令萱子骆提婆，宗室人物及勋贵子弟均踊跃支持。后主命经常率军出征而名高德重的斛律光出面，将高俨部众解散，冯子琮、匡狄伏连当即被杀。不久，后主又据祖珽的意见，将高俨处死。

祖珽出范阳大族，此人甚无德行，善于投机取巧，又因善弹琵琶，懂鲜卑语等少数民族语言，得到高湛宠信。高湛曾打算废皇太子高纬，改立极受他喜爱的高俨为继承人，祖珽勾结和士开，劝高湛立即传位于高纬，自己作太上皇，以保证皇位稳定，因此又得到高纬和胡太后的宠信。祖珽于是企图将和士开和尚书令赵彦深逐出朝廷，自任宰相，结果激怒了高湛，被流放到外地，弄瞎了双眼。高湛死后，后主将祖珽召回京城，任他为侍中、尚书左仆射，与陆令萱等依以为谋主，势倾朝野，左丞相斛律光对此极为不满。祖珽遂勾结受斛律光鄙视的骆提婆、韩长鸾等，利用北周反间而散布的谣言，于武平三年二月诬陷斛律光谋反，将他及他的几个儿子一同处死。斛律光在高湛统治时期，多次率军北击突厥，西败北周来犯之军，从未失利，斛律光被杀无异于自毁长城。立志灭北齐的北周武帝闻讯大喜，在国内宣布大赦。

斛律光死后，祖珽独掌机要大政，于是他试图引用世族人士，贬黜宦官恩幸，整顿和士开执政以后混乱的政治，甚至希望处理后主宠信的陆令萱及骆提婆。祖珽信重侍中崔季舒、尚书左丞封孝琰等世族人士，封孝琰等也称赞他为衣冠宰相。武平四年五月，在陆令萱、韩长鸾等的主持下，祖珽被贬为北徐州刺史。骆提婆被任命为尚书令，韩长鸾升任领军大将军，后主另一宠臣高阿那肱为录尚书事。他们与陆令萱沆瀣一气，宰制天下，“多引亲党，超居非次，官由财进，狱以贿成”。宫中奴婢宦官、乐人、商人等数万人暴得富贵，均得高官显爵，后主玩弄的几十个西域胡人小儿只因能歌善舞，便得仪同、开府，甚至封为王，他们“排突朝贵，尤为士人所嫉”，鲜卑勋贵和世族人士这两个长期斗争的政治势力全都失势。后主又大修宫殿、佛寺，豢养斗鸡及鹰犬，并封它们以仪同、郡君等名号，赋税日重，徭役繁兴，百姓衰弊，国库空虚。后主竟克扣军饷，允许佞幸卖官取钱，地方官职多由富商获取，竞相剥削百姓，民不聊生。

祖珽被逐不久，陈军进攻淮南，攻围寿阳（今安徽寿县）。身为宰相的骆提婆、韩长鸾却游戏不顾，声称即使黄河以南全丢了也无妨，只恨人生短暂，应及时行乐。后主欲率众到晋阳，侍中崔季舒、张雕虎，散骑常侍刘逖、封孝琰，黄门侍郎裴泽、郭遵等从驾文官连名劝阻，要后主留住邺城，以免示敌以弱。韩长鸾竟称这些汉族士人想谋反，将他们全都杀于殿庭，抛尸漳河。武平五年二月，宗室、南安王高思好于朔州（治今山西朔县）起兵，罪状朝廷，称后主“昵近小人，疏远忠良。遂使刀锯刑余，贵溢轩阶，商胡丑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北齐书》卷五十《恩幸传》。

类，剥削生灵”，并宣称要为崔季舒等人复仇，晋阳鲜卑武士都表示将高呼万岁迎接他。高思好兵败被杀，只因北齐不久后便被后周吞并，鲜卑武士才未来得及采取新的反抗行动。

（二）西魏北周的政治与政治制度

1. 西魏政权的创立与巩固

西魏创立者宇文泰（公元506—557年），鲜卑语名叫黑獭。其先为匈奴族人，后迁居北魏北镇之一的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西），为当地豪族。北魏末年，六镇暴动，宇文泰父亲宇文肱与武川酋豪贺拔胜、念贤等招聚人马，攻杀破六韩拔陵部将卫可孤。北镇起义失败后，宇文肱、宇文泰父子和北镇降民一道被迁往河北，随后参与了鲜于修礼领导的起义。宇文肱被政府军击杀后，宇文泰又在葛荣领导的起义军中任将帅。后尔朱荣击败葛荣，宇文泰及其家人被迁到晋阳，他为尔朱氏征战，官至镇远将军，步兵校尉。

永安二年（公元529年），控制北魏政权的尔朱荣令其侄尔朱天光率1000人马进攻关陇起义军，后又增加到3000人，以贺拔胜弟贺拔岳和侯莫陈悦分别为左、右副帅，宇文泰作为贺拔岳部将行动。这3000多人基本上是六镇人，而以武川镇人为多，他们成为日后西魏北周政权的核心，影响及于隋代及唐初政治。

尔朱天光进入关陇后，通过招募及打击小股起义军获取兵员，二三年间，基本上镇压了关陇地区自建名号，公开反抗北魏政权的起义军，宇文泰也因功升任征西将军。普泰二年（公元532年），控制洛阳政权的尔朱氏兄弟与据有河北另立政权的高欢决战，尔朱天光应召赴战，时任陇右行台的贺拔岳与秦州刺史的侯莫陈悦联军进入长安，杀留守的尔朱天光弟尔朱显寿。随后，贺拔岳镇长安，侯莫陈悦还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市），夏州（治今内蒙古乌审旗南）刺史斛拔弥俄突、灵州（治今宁夏灵武）刺史曹泥据地自保，河西牧子首领纥豆陵伊利、万俟受洛干亦自守其地，关陇仍处于分崩离析状态。

高欢击败尔朱氏，控制洛阳政权后，宇文泰向贺拔岳提出了决定武川军团命运的策略。他认为高欢不可能久为魏臣，劝贺拔岳率军至陇上，据守要地，迫使灵、夏二州及河西牧子归附，以充实军队，“西辑氐、羌，北抚沙塞，还军长安，匡辅魏室，此桓文之举也”。当时北魏孝武帝元修与高欢的矛盾加剧，也密令贺拔岳反击高欢，任命他为大都督，总关陇二十州军事。贺拔岳接受宇文泰“因地势，总英雄”以“匡社稷”的建议，率军到平凉（今甘肃华亭西），连营数十里，声称往原州（治今宁夏固原）牧马。于是万俟受若干、斛拔弥俄突及陇右各州刺史都率部到平凉，接受贺拔岳指挥，宇文泰被任命为夏州刺史，代斛拔弥俄突镇抚其地。

永熙三年（公元534年）正月，贺拔岳被侯莫陈悦刺死，宇文泰奔赴平凉，临危为诸将所推，代贺拔岳总帅众军，击败侯莫陈悦，分置刺史、太守，将关陇掌握在自己手中，然后接受孝武帝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的任命，遍发檄文，罪责高欢，公开与他决裂。七月，率军迎孝武帝到长安，自任丞相。这年底，宇文泰因与孝武帝元修发生冲突而杀之，改立北魏孝文帝孙元宝矩（公元507—551年）为魏帝，史称西魏，元宝矩即西魏文帝。后废帝元钦（公元？—553年）、元（拓跋）廓（公元？—556年）相继为西魏皇帝，

参周一良《论宇文周之种族》，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1963年12月第1版。

《周书》卷一《文帝纪上》。

《周书》卷一《文帝纪上》。

西魏在宇文泰卵翼下存在 23 年，被宇文氏的北周政权取代。宇文泰因创立之功，北周建立后，被迫尊为北周文皇帝，庙号太祖。

西魏初建，与据有江南的梁及拥有黄河南北的东魏鼎足对峙，但实力远逊于二方。从十六国以来，西魏统治的关陇地区是民族纷争最为频繁的地区，几乎这一时期每一个活跃于历史舞台的民族都在这里留下过自己的痕迹。北魏末年，关陇大乱，由于十六国及北魏时期民族融合的成就，没有像十六国后期那样涌现众多的民族政权，但民族势力仍隐隐存在，使关陇未能出现一个足以控制全局的政治势力，这既给宇文泰为首的武川豪族酋帅提供了走向政治前台的机会，也给他们提出了如何稳定关陇局势的难题。

宇文泰“田无一成，众无一旅，驰驱戎马之际，蹶足行武之间”，因缘时会，为诸将所推，创立西魏，但他并未能像东魏创立者高欢那样，控制大量的北镇军人，只统有几万人的军队，军士大多是在镇压关陇起义者后补充的，所谓“军士多是关西之人”。孝武帝逃入关中，所率羽林、虎贲也不过万人。宇文泰拥戴魏室，借北魏法统提高自己的政治声誉，使其可以在政治上与东魏抗衡，但力量却悬殊过甚。

东、西魏对峙之初，东魏执政者高欢试图凭借其优势兵力，消灭长安政权，独吞北魏的遗产。西魏文帝大统二年（公元 536 年）正月，高欢率精骑万余突袭夏州，擒西魏夏州刺史斛拔弥俄突，西魏灵州刺史曹泥、凉州（治今甘肃武威）刺史刘丰叛投高欢。十二月，高欢指挥 10 万大军，分兵三路，进击西魏。次年正月，宇文泰拒绝诸将分兵御敌的意见，声称退保陇右，率精锐部队自驻地广阳（今陕西临潼县北）潜赴潼关，尽歼东魏军窦泰部，进入渭河以北地区的高欢及攻占上洛（今陕西商县）的东魏司徒高昂率军退走。同年八月，宇文泰趁势率李弼、独孤信等 12 将东进，攻占恒农（治今河南陕县）、邵郡（治今山西垣曲）及正平（治今山西新绛西南）三郡地。

大统三年（公元 537 年）九月，高欢再率 10 多万人进入渭北，命高昂率军 3 万围攻恒农。宇文泰时军士不足万人，屯驻渭南，诸州兵来不及赴战。宇文泰惧高欢渡过渭河，进攻长安，使人心不安，于是造浮桥渡过渭河，背渭河为阵，与高欢会战于沙苑（今陕西高陵县），伏兵于芦苇丛中。东魏军轻敌赴击，军阵大乱。宇文泰鸣鼓出击，李弼率精锐骑兵横冲敌阵，伏兵奋起，东魏军被拦腰切断，被俘杀者 8 万余人，高欢连夜退军，高昂也退守洛阳。沙苑大捷后，宇文泰挥军东进，河东（治今山西永济西）豪族敬珍等纠率乡里，率 10 万户归附西魏，河南豪族也相继举兵附西魏，东魏洛州（治今河南洛阳市）刺史元湛与守将高昂弃城逃奔河北，河南地区尽归西魏。

此后，东、西魏之间的战争几乎全都发生在河东、河南，互有胜负，洛阳数度易手，最后还是被东魏夺得，但东魏军队再也未能突破潼关和黄河，进入关中。大统十二年，高欢率 10 万大军围攻西魏玉壁城（今山西稷山西南），西魏守将韦孝宽坚守 50 多天，多方拒敌，高欢部下将士战死者 7 万多人，仍未攻下，无功而返。

当西魏与东魏连年鏖战时，江南的梁朝没有任何行动，而趁北魏衰亡之机复兴于北方草原的柔然汗国却跃跃欲试。高欢将东魏宗室女嫁给柔然可汗阿那瓌，称兰陵公主，柔然于是支持东魏，多次进犯西魏北境。宇文泰遂遣

《周书》卷一、二《文帝纪》。

《周书》卷一、二《文帝纪》。

使与阿那瓌和亲，并让西魏皇帝元宝炬元配皇后乙弗氏出家为尼，于大统四年娶阿那瓌 14 岁的大女儿郁久闾氏为皇后。大统六年，郁久闾氏死于难产，阿那瓌认为是西魏谋害所致，发兵南进，直抵夏州，迫使元宝炬让他恋恋不舍的乙弗氏自杀。大统十一年，高欢娶阿那瓌女儿为妻，高欢死后，其子高澄又按柔然风俗与她结合，并生下一个女儿。柔然于是又与西魏为敌，并于大统十三年南侵，兵锋及于高平（今宁夏固原）以南。

面对东魏与柔然联合的形势，宇文泰开始在北方草原寻求新的联合对象。这时，源出今阿尔泰山本附于柔然的突厥部落逐渐兴起，开始与西魏贸易往来。大统十一年，宇文泰派使到突厥，突厥随后也遣使到西魏，突厥首领土门于是公开与柔然为敌。大统十七年，宇文泰又将西魏文帝元宝炬的女儿嫁给土门，土门发兵攻柔然，在怀荒（今河北张北）北大败柔然，阿那瓌自杀。土门自称伊利可汗。其后，土门子木杆可汗俟斤吞并柔然，西败 哒，北并契骨部，“威服塞外诸国。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至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西魏及其后的北周政权长期与突厥联盟，有力地阻止了东魏北齐向关陇的进攻。

当西魏与东魏经过战争而趋于势力平衡时，江南的梁朝却因侯景之乱而四分五裂。梁雍州刺史岳阳王萧詧与上游盟主荆州刺史湘东王萧绎兵戎相见。大统十五年，萧詧向西魏投诚，遣妻及子为人质，请求援兵。宇文泰命杨忠为三荆十五州总督，与长孙俭率军前往，于次年初，相继攻占义阳（治今湖北枣阳东南）、随郡（治今湖北随州市）、安陆（治今湖北安陆）、竟陵（治今湖北天门西北）等地，威逼江陵，迫使萧绎订立城下之盟，遣子为人质。萧詧则据襄阳，受西魏梁王之封，成为其附庸。

西魏废帝二年（公元 553 年），梁益州刺史萧纪举兵东下，与其兄萧绎争夺帝位，萧绎竟请西魏袭击萧纪后方。宇文泰趁机遣大将军尉迟迥率军夺取汉中、益州，将今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大部分地区纳入西魏版图。次年九月，宇文泰又派柱国大将军于谨、大将军杨忠等率兵 5 万攻萧绎。十一月，攻下江陵，萧绎被处死，将今湖北全省纳入西魏统治之下。西魏将梁王萧詧统辖的雍州收归西魏军队控制，让萧詧进驻江陵空城，并驻军监视，由此奠定了北周的版图，并为北周灭北齐及继北周的隋政权统一全国创造了条件。

西魏由弱变强，和宇文泰卓越的政治才能及其创立的一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密不可分。

2. 西魏政治与政治制度

宇文泰及西魏创业功臣大多出于北镇豪强酋帅，文化素养高于东魏创立者高欢及其扈从。宇文泰被尔朱荣俘获到晋阳时，虽处动乱之中，仍请教师教育其侄宇文护等，他执西魏朝政后，“崇尚儒学，明达政事”，曾与高僧谈玄论道，还能从儒家经典中探求治国方略。他任大行台时，在行台处置学校，让属官白天处理政务，晚上学习儒家经书。在他的影响下，他的几个儿子均习读儒家经典，如彬彬文士。贺拔胜一介武夫，“自居重位，始爱坟籍。

《周书》卷五十《异域下·突厥传》。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乃招引文儒，讨论义理。……身死之日，唯有随身兵仗及书数千卷而已”。

与高欢纵容鲜卑勋贵贪残乱政相反，西魏一创立，宇文泰便力求用政策法规扭转官吏贪婪而怠弃政事的恶习，实现政治稳定。大统元年（公元 535 年），他因“戎役屡兴，民吏劳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参考变通，可以益国利民，便时适治者，为《二十四条新制》，奏魏帝行之”。大统七年，他又颁行《十二条新制》，并下令重申所有官员都必须忠于职守。大统十年，又将前后颁行的《新制》加以修定，合为 5 卷，重新颁布，称为“中兴永式”。“搜简贤才，以为牧守令长，皆依新制而遣焉。数年之间，百姓便之”。次年，他又下令，强调所有官员都必须戒除私心，应废寝忘食，“思上所以匡人主，下安百姓”，“使天官不妄加，王爵不虚受”。西魏政治因此远较东魏清明。

（1）《六条诏书》

西魏政治纲领性的文件是苏绰制定的《六条诏书》。苏绰（公元 497—546 年），武功（今陕西武功）人，武功苏氏是当时关中世家大族之一。大统初，宇文泰为大行台，苏绰就任行台郎中，他博览群书，具有很强的政治才能。由于偶然的机会有，“方欲革易时政，务弘强国富民之道”的宇文泰得知苏绰的才干，向他寻求治理国家的方法，并为苏绰的谈论所感动，任命他为大行台左丞，参掌机密，对他极其信重。在宇文泰支持下，苏绰撰成《为政之法六条》，于大统七年经西魏文帝以诏书的形式颁发，故称《六条诏书》。宇文泰极重视《六条诏书》，把它作为座右铭，并命令百官学习背诵，地方长官如不能通晓《六条诏书》便不能作官。

《六条诏书》首先强调，官员必须端正自己的思想，明白是非曲直，按照最公正的原则统治百姓。同时，官员们还必须端正自己的行为，亲自实践孝悌、忠信、礼让、廉平、节俭等儒教美德，以自己的行为给百姓作出表率。

《六条诏书》认为，人们的思想因环境教育而变化，因此，官员们都应在端正自己思想的前提下，用道德行为感召百姓，提倡淳朴的风气，使百姓中不正当的思想和贪图享受的本性不知不觉地消除，然后用孝悌、仁顺、礼义等儒家伦理教育百姓，使他们相互慈爱，家庭和睦，讲求礼让。这是扭转数百年来衰败的社会风气，消除北魏末年以来严重的社会动乱的根本手段。

《六条诏书》要求地方长官必须督促百姓尽力农耕，发挥土地的全部潜力，因为百姓只有丰衣足食，才可能接受教化，社会才可能安定。地方官员必须保证每一个劳动力都从事耕种，即使是农闲时，也应鼓励百姓栽种果树，种植蔬菜，饲养鸡猪，为生儿育女和赡养老人提供足够的财富。征发劳役应在农闲时候，绝不能延误农时，否则就是剥夺百姓的生命。

《六条诏书》指出，选拔德才兼备的人作官，是政治稳定的根本保证，因此选拔人才，不仅要考察被选者才干，还必须审查他的志向行为，以保证该人将其才干用于治理百姓，而不是用来干坏事。要选拔真有才干的人，就必须改变以前那种只注重祖先官爵和门第，以“门资”取人的办法，不管家

《周书》卷十四《贺拔胜传》。

《周书》卷一、二《文帝纪》。

《周书》卷一、二《文帝纪》。

《周书》卷一、二《文帝纪》。

《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

庭出身如何，只要是人才，就加以任用。在保证选用贤才的前提下，还必须削减官员数量，官员少了，就容易找到贤才来担任，官员过多，便会鱼龙混杂，使政治混乱，因此应将州郡长官用地方大族子弟充当的兼官、假官全部罢免，将选举权收归中央。

《六条诏书》反复申明，地方长官必须慎用刑罚，准确判案。应本着最公正的思想，放下徇私枉法的企图，把案件的曲折原委弄清楚，根据人心和公理，参照礼仪和法律，量刑定罪，严禁舞文弄墨，动辄拷打。对罪大恶极、伤风败俗者必须严惩，杀一儆百。只有这样，才能使百姓归心，政治安定，国家政策法令及教化才可能推行下去。

《六条诏书》还指出，当前战争频繁，不能大规模削减赋税徭役，地方官员必须在遵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鼓励百姓发展生产，然后根据民户贫富情况征收，保证负担平均，“不舍豪强而征贫弱，不纵奸巧而困愚拙”。

作为西魏政治纲领的《六条诏书》，以儒家伦理道德为其核心，使民族成份复杂的关陇地区在思想意识形态上统一起来。这以后，西魏北周特别重视学校教育，都城长安有太学、小学，地方州、郡、县都有太学的分支机构，各总管府也置有学校。这有助于出于武川的鲜卑贵族、关陇汉族及各少数民族群众凝为一体。同时，《六条诏书》还通过对官员特别是地方长官处理政事的各种具体规定，保证了政治清明、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

（2）周官制度

西魏之初，沿用北魏孝文帝远承魏晋、近采南朝而创定的官制，但宇文泰认为魏晋官制繁琐，试图加以改革。宇文泰十分重视周代制度，曾因西晋以来文章华而不实之风盛行，命苏绰仿《尚书·大诰》体裁制定文章格式，作为朝廷政策法规的标准文体。与此同时，又令苏绰、卢辩根据《周礼》改创官制。大统十四年，开始按《周礼》设置六卿官。西魏恭帝三年（公元556年），周官制度最后完成。中央设天官大冢宰府、地官大司徒府、春官大宗伯府、夏官大司马府、秋官大司寇府、冬官大司空府，下统群官，代替原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及太常等九卿，处理政务，如经天子“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的特命，大冢宰则总摄其余五府，操持权柄。魏晋以来按品辨别官位高下的办法也被废除，以卿、尹、大夫、士等名目形成上下等级，按《周礼》九命制度确定高下，九命各分正、从，正九命最高，相当于过去的正一品，从一命最低，相当于从九品。

与周官制度相应，车服制度与朝廷礼仪也遵从《周礼》，“革汉、魏旧法”。从西魏废帝元钦开始，不再设年号，而以元年、二年纪年，北周第一个皇帝宇文觉即位后，不再称皇帝，而称天王。到周明帝武成元年（公元559年），又因天子称王不足以威天下，才又设年号，称皇帝。

《周礼》毕竟是儒家将西周制度理想化的产物，因此，周官制度虽在西魏末颁行，并为北周沿用，但却经常更改，以适应现实政治的需要。而且，宇文泰等并没有照搬《周礼》，“首先，像军队的建设，六军禁卫和府兵制度，并没有因实行周官制度而打乱；还有，自总管、刺史、郡守、县令，下至党正、里长那一套自上而下的地方政府组织以及连环保制度，也依旧原封不动地对封建政权起稳定和巩固作用。所以北周模仿《周礼》，实施六官，

《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

《周书》卷二十四《卢辩传》。

并没有像新莽改制那样，招来了巨大灾祸”。

西魏北周推行周官制度，和以前王莽及后来武则天利用《周礼》改革制度一样，也有其政治意图。首先，西魏北周据有关陇，相对于东魏北齐据有的河北地区，文化相对落后，更不能与江南以中华正统自居的梁政权相比拟，因而需要有一种有异于其他两方的文化政策，维系关陇各族人心，使其融为一体。热衷古典，摒落魏晋的宇文泰便采用源于关中的西周古制来实现这一政治目的，取代西魏的宇文氏政权也因此径以“周”为国号。其次，西魏初继承北魏后期官制体系，官分清浊，选举讲究门第，这与《六条诏书》中所强调的罢除门资、唯重才干的选官原则相抵触，通过官制改革，改变官名，建立与秦汉以来中央官制完全不同的等级序列，官职的清浊标准自然失去效力，选举才有可能避免世家大族人士争逐某些地位清显，职闲禄重的官职，并有助于提高鲜卑贵族的社会地位。再次，通过官制改革，可以加强宇文泰对朝政的控制权。宇文泰虽被诸将所推，创立西魏政权，长期担任大行台、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等官职，但并没获得超越创建西魏的军功贵族的绝对权力，在府兵体系中，宇文泰只是八位柱国大将军之一。西魏皇帝虽没多少权力，但直到大统十七年，尚书令一职长期由宗室扶风王元孚、广平王元赞、义阳王元子孝等担任，这势必使宇文泰处处有掣肘之虞。大统十七年以后，宇文泰以大冢宰之职统领百官，才真正凌驾于西魏朝廷之上，为宇文氏取代西魏政权创造了条件。

（3）关陇集团的形成

宇文泰之所以能在民族关系复杂的关陇地区实现政治稳定，还在于他将关陇地区原来的及北魏末西魏创立时期进入这一地区的各种政治势力结合为一个整体，这就是史学前辈陈寅恪先生概称的“关陇集团”。

宇文泰创立西魏，所依仗的为武川豪酋及其吞并的关陇地区以各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反北魏武装，后又融入孝武帝元修从洛阳带来的部分“六坊之众”及贺拔胜从荆楚带到关中的残部。各支部队最初虽在西魏政权的名义下由宇文泰统一指挥，但各将领对长期跟随的部众拥有独占性的权利。大统十一年，仿西周天子六军之制，置六军，各支军队的代表人物李虎、李弼、独孤信、赵贵、于谨、侯莫陈崇被任命为柱国大将军，各领二大将军，每位大将军又统二开府，每开府率领一军兵。宇文泰本人柱国大将军，却又以都督中外诸军事之职统领其他几位柱国，形成一个完整的指挥系统，府兵制度初具规模。

上述各支军队在西魏初与东魏的多次战争中损失很大，宇文泰曾试图用战争中俘获的东魏鲜卑兵士补充军队，但大统四年他们在关中发动叛乱，竟占据弘农、长安，几乎使西魏政权崩溃。关陇土著豪族中一部分虽曾率私人武装随宇文泰征战，但并未成为西魏军队的主要来源。大统九年，西魏“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将关陇豪族的私人武装纳入国家军队编制中，不久又征发关陇百姓中家富于财，体格健壮者充当府兵。此后，关陇豪族纷纷

王仲荦《北周六典》前言，中华书局1979年12月第1版。

参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82—99页，中华书局1963年5月新1版。

参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71—178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

参张伟国《关陇功臣集团与西魏至隋初政治之研究》，第67—75页，北京大学91届博士学位论文。

参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前引；又参《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新1版。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被授予仪同、大都督、帅都督等府兵将领职衔，豪族武装正式进入府兵的指挥系统。这不仅使府兵逐渐强大，而且由于不同的政治势力都在府兵体系中享受同样的政治待遇，有力地将他们凝聚为一个整体。

3. 宇文护执政与北周前期政治

西魏恭帝三年（公元 556 年）十月，宇文泰在西巡途中病死于云阳（今陕西泾阳），他第三子、15 岁的宇文觉继任太师、大冢宰之职，其侄大将军、小司空宇文护（公元 513—572 年）受遗命辅助宇文觉。这时，与宇文泰一同创业的勋贵大都希望自己执政，不服从名声和地位都不高的宇文护，所谓“群公怀等夷之志，天下有去就之心”。在柱国大将军、大司徒于谨的支持下，宇文护升任柱国大将军，执掌朝政。

宇文护既得执政，立即策划用宇文氏取代西魏皇权，提高自己的声望。同年十二月，宇文觉被西魏皇帝册封为周公，随即禅位。次年正月，宇文觉称大周天王，号元年，北周政权正式诞生。宇文觉即北周闵帝。宇文护以柱国大将军、大司马的身份掌握了兵权。次月，宇文护以谋反的罪名杀不服从他的柱国大将军、太傅、大冢宰赵贵，又令柱国大将军、太保、大宗伯独孤信自杀，提拔宇文氏亲信，使北周政权巩固下来，宇文护也因此升任大冢宰。同年九月，闵帝宇文觉因不满宇文护专权，谋加诛除，被宇文护杀死，宇文泰庶长子宇文毓（公元 534—560 年）被立为天王，后改称皇帝。武成二年（公元 560 年）四月，宇文护因为明帝宇文毓聪明睿智，难以驾驭，将他毒杀，改立宇文泰第四子宇文邕（公元 543—578 年）为皇帝，即北周武帝。宇文护兼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冢宰府又被赋予统领其他五府的权力，兼总军政大权。从北周建立到周武帝天和七年（公元 572 年）被杀，宇文护执政共 15 年之久。

宇文护执政时期，致力于提高宇文氏皇权，随西魏创业功臣被诛杀或自然死亡，西魏创业武将影响朝政的情况基本结束。到天和六年，柱国大将军竟多达 41 人，其中 11 人为宇文氏子弟，大将军则多得无法统计。这样，宇文泰创立府兵制度时一柱国统二大将军，一大将军辖二开府的结构被打破，柱国、大将军、开府等军号逐渐变成散官、勋号，不再统领军队，实际统领军队的是府兵系统中大都督、帅都督、都督等较低级的武官，直隶于都督中外诸军事府，即所谓中外府，府兵真正成为巩固皇权的支柱。宇文护以中外府和大冢宰府控制朝政，这两个机构实际成为北周的最高权力机构，两府属官掌握实权，而其中功臣武将子弟很少，汉族人士占绝大多数，他们中许多人在北周后期的隋代政治中极有影响。这表明北周政治逐渐摆脱北镇鲜卑武人的影响，其政治基础越来越立足于关陇本地，关陇集团的政治基础进一步扩大。

宇文护还继承宇文泰联合突厥以抗击北齐的策略，在与北齐的战争中，北周逐渐处于进攻姿态，为周武帝灭齐创造了条件。

宇文护长期执政，虽促成了北周政权的建立及宇文氏皇权的巩固，但他

《周书》卷十一《宇文护传》。

参前揭张伟国博士学位论文第 3 章。

本人长期控制军政大权，“有人臣无君之心，为人主不堪之事”，又强烈干预了皇权。他自树亲党，中外府及大冢宰府许多属官横行不法，伤政害民。周武帝对他外示尊崇，暗中却准备处理他。天和七年三月，周武帝趁宇文护入宫之机，将他击杀，并杀其诸子党羽，下诏宣告其罪行，改元建德，自揽朝政。

4. 周武帝治绩及灭北齐

周武帝宇文邕杀权臣宇文护后，积极强化皇权。从军队指挥系统看，都督中外诸军事一职被废除，皇帝成为军队的直接指挥者。周武帝多次检阅部队，赏赐、宴请都督以上的军官，加强对军队的控制。史称他“劳谦接下，自强不息。以海内未康，锐情教习。至于校兵阅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皆人所不堪。……每宴会将士，必自执杯劝酒，或手付赐物。至于征伐之处，躬在行阵。”建德三年（公元574年），又将各军军士改称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也”。军士称侍官，表明他们直接受皇帝指挥，效忠于皇帝，而“夏人”即汉人大量被编入府兵，不仅增强了府兵的势力，而且进一步削弱了府兵初创时所具有的民族特征。

周武帝还对周官制度进行了调整，使之更加适应皇权政治。

建德元年六月，杀宇文护不久，即改置宿卫武官，改组宫廷警卫，特设直隶于皇帝而不是六卿中夏官大司马府的司武、司卫二职，统领宿卫禁军。天官大冢宰府不再拥有总领其余五府的特权，朝廷重大决策往往避开六卿，而让六卿下属中接近皇帝的官员参与。天官府中的御正大夫因“任总丝纶”，实际拥有魏晋以来中书监、中书令的职权；出入侍从的纳言大夫亦如门下省侍中；春官大宗伯府中的内史中大夫则因“朝政机密，并得参详”，形如尚书令，成为实际上的宰相。如周武帝时柳敏为内史中大夫，“当途用事，百僚皆出其下”，这为隋文帝取代北周建立隋政权后，抛弃周官制度，恢复、创定三省六部制提供了条件。

周武帝亲政后，还进一步增强中央集权的物质基础。他下令解除宇文泰时攻占江陵所俘获人口的奴隶身份，使他们成为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严禁乡官隐匿户。土地，正长隐匿五户百姓或三顷以上的土地，将被处以死刑。周武帝还“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庙塔之下”，于建德三年下令废除佛教和道教，捣毁佛像，焚烧佛经，沙门、道士并令还俗。近百万僧侣、道士及依附于寺院、道观的人口由此成为承担赋役的国家编户，收到了“民役稍稀，租调年增，兵师日盛”的效果。当然废佛活动与周武帝推崇儒教有很大关系。

随着政治稳定，经济势力增强，周武帝立志消灭内部政治斗争频繁的北

《周书》卷十一《宇文护传》传论。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参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7月第1版。

参前揭王仲荦《北周六典》前言。

《周书》卷三十二《柳敏传》。

《广弘明集》卷二十四释昙积《谏周祖沙汰僧表》。

《广弘明集》卷十周武帝诏中语。

齐。这时，柱国大将军、勋州（治今山西稷山西南）刺史韦孝宽奏陈灭齐三策，主张趁北齐丧乱之机，联合江南陈政权，兵分数道，一举加以平定。建德四年七月，周武帝征集 18 万大军，分数路进入北齐黄河以南地区。周武帝亲率六军攻下河阴（今河南孟津东），进围洛阳，其他各支军队也先后攻下洛口（今河南巩县东北）、河阳（今河南孟县西南）。但洛阳未下，北齐大军来援，周武帝又于军中得病，遂率军退回。

建德五年（公元 576 年），周武帝准备再度出军，决定不再以对于北齐并不重要的河南地区作为首攻方向，改从汾河河谷出军，直扑晋阳，捣毁北齐这个军事重镇。十月，周武帝对群臣说：“前入贼境，备见敌情，观彼行师，殆同儿戏。又闻其朝政昏乱，政由群小，百姓嗷然，朝不谋夕。……若复同往年，出军河外，直抚其背，未扼其喉。然晋州本高欢所起之地，镇摄要重，今往攻之，彼必来援，吾严军以待，击之必克。然后乘破竹之势，鼓行而东，足以穷其窟穴，混同文轨。”这时许多将领都不愿出军，周武帝以军法处置相威胁，亲自率步骑 14 万多人，进军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北齐守军急报住于晋阳的后主高纬。高纬这时正在外面射猎，得报之后，竟听从其宠妃冯淑妃的请求，“更杀一围”，然后才率 10 万精兵南下救援。这时平阳已被周军攻陷，齐军反攻平阳，北周主力退守玉壁城。齐军即将攻下平阳，后主又命令缓攻，好让冯淑妃和他一起观看城陷的情景。冯淑妃因梳妆打扮，姗姗来迟，北周守军趁机加强防御，遂未被攻下。十二月，北周主力 8 万人进到平阳城下，与北齐军决战，后主带着冯淑妃弃军逃跑，北齐主力军溃败。周军迅速攻下晋阳，并于次年正月攻克北齐都城邺城。四处逃亡的北齐后主被周军俘获，北齐残余势力很快被铲平。周武帝继苻坚、拓跋焘之后再次统一黄河流域。

北周消灭北齐，获民户 330 万，人口 2000 多万。周武帝将原北周境内实施的废佛及放免奴隶、杂户的措施推行到新占领的北齐境内，北周的政治经济势力进一步加强。北齐灭亡之际，陈大将吴明彻率军攻占长江以北、淮河以南地区，并准备继续北进；突厥他钵可汗又一度接受北齐范阳王高绍义，将他立为北齐皇帝，率部众南犯幽州（治今北京市），以为高绍义复仇为名。周武帝于是打算“平突厥，定江南，一二年间，必使天下一统”。但壮志未酬。宣政元年（公元 578 年）五月，周武帝亲率五路大军，从长安出发，准备北伐突厥，出军仅三天，便因病退军。六月，周武帝去世，终年 36 岁，他所开创的平定江南。击败突厥的事业只好留待不久取代北周的隋政权去完成。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北史》卷十四《后妃下·冯淑妃传》。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三）杨坚创隋

周武帝死后，其太子宇文赟（公元559—580年）继位，即北周宣帝。宇文赟在位时期唯一的功绩是承周武帝灭齐余威，派军击败陈将吴明彻，将北周东方版图扩大到长江北岸。宇文赟为皇太子时，就因不称职而被周武帝严加约束，他当上皇帝后，肆意胡作非为，以严刑威慑百官，杀戮朝廷重臣，迷恋酒色，选全国美女以充后宫，任意改变典章制度，以修造宫室为急务。由于贪图享受和妄自尊大，大象元年（公元579年）二月，他将帝位传给自己年仅7岁的儿子宇文阐，自称天元皇帝，所居宫殿称“天台”，不允许旁人名字中有“高”、“大”字样，姓高者改姓姜，高祖改称长祖，官名中有“大”字者也改为“长”，如大司马改为长司马。自己躲在“天台”中寻欢作乐，废弃政事。大象二年五月，这个荒淫无度的“天元皇帝”病死，抛下他封立的五个皇后，年仅22岁。北周政权落到天元大皇后杨丽华之父杨坚手中。

杨坚祖籍弘农，其祖上在北魏时因戍边迁居武川镇。其父杨忠是创建西魏北周政权的武川镇军团的主要成员，宇文泰创立府兵时，杨忠为12大将军之一，后官至柱国大将军，封随国公。杨忠死后，杨坚承继随国公爵位，宇文赟时，因为是皇后父亲，官至大司马、右司武，掌握禁军。宇文赟病死前，曾因怒欲杀杨丽华，族诛杨氏，并让杨坚离京任扬州总管。杨坚还未离开长安，宇文赟暴病身亡，掌握拟定诏令大权的御正下大夫刘濬、内史上大夫郑译及柳裘、皇甫绩等人，伪造诏书，令杨坚辅佐静帝宇文阐。

杨坚以都督中外诸军事、大丞相的身份执政后，掩盖宣帝宇文赟去世的消息，将周武帝的弟弟赵王宇文招等五王召到长安，不久又将他们及周明帝、周武帝的儿子们处死，以削弱宇文氏的势力。杨坚还减轻宇文赟加重的刑罚，恢复周武帝下令废除的佛教和道教，笼络人心。拥戴宇文氏的相州（治今河北磁县南）总管尉迟迥、郢州（治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总管王谦以武力反抗杨坚，相继败亡，杨坚因而进封为随王。大定元年（公元581年）二月，杨坚取代宇文阐称帝，因“随”字中有意为“走”的“辵”字旁，遂改为“隋”，年号开皇，隋政权建立。

杨坚即位前，曾下令让西魏北周时被赐予鲜卑姓的汉人官员改从汉姓，即位同一天，又下令废除北周奉行的周官制度，在中央政府机构上采用魏晋以来不断趋于成熟的三省六部制。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十六国以来北方各少数民族曲折的汉化过程最后结束，隋政权将以全新的面貌走上历史舞台。

九、结语

魏晋南北朝是介于汉与隋统一帝国之间的一个动荡不宁的时代。“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三国演义》的作者观察汉末动乱到西晋统一这一阶段历史后如是说。用以评述汉、隋间长达四个世纪的历史运动过程，似亦中肯。在这一时期，数十个政权辗转更替，众多少数民族盛衰兴亡，一些社会阶层升降沉浮；历史过程一波三折，仅中国北方就经历了三次统一三度分裂，西晋统一帝国很快就因历史运动的本身规律而崩溃瓦解，南、北对峙局面一再出现。而这些最终都因隋的统一而成为历史，世事沧桑，留与后人评说。但《三国演义》的作者只能就朝代兴亡作机械地观察，不可能超越政权兴替的表面现象，探索更深层的历史规律。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分裂的时代，分裂必然伴随战争和屠杀，伴随社会经济的巨大破坏，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分裂又突破了秦汉统一帝国时期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合二为一的固定模式，在秦汉统治中心黄河流域以外的地区，在辽西、塞北、河西、西南、江南等秦汉人眼中的偏远蛮荒之地，也形成一个个政治中心。任何一个分裂割据政权的比较明智的统治者，都会致力于发展生产、推进文化、扩张地盘、以求自存，这必然促进各地区社会经济及文化的发展。三国蜀汉对南中的开发，慕容鲜卑前燕及北燕政权对辽西的开发，都远远超过秦汉时期；十六国五凉政权对河西的开发及其中一些政权在西域地区的直接统治，更使中原地区与西域的联系豁然贯通；六朝时期江南地区社会经济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应属于分裂时代的功绩。正因为有魏晋南北朝分裂时期区域开发的成就，后起的隋唐帝国的统治区域才比秦汉时期更为广阔，经济文化也远较秦汉文明富盛。当然，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是分裂时代不可能完全做到的事，联络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的大运河只有在隋结束南北对峙局面后才可能出现。

魏晋南北朝是民族大融合时期。统一政权瓦解后，曾被秦汉政权斥于边地的古老的少数民族氏、羌，曾与秦汉政权厮杀的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匈奴，还有羯、乌桓、丁零等少数民族以及鲜卑各部，都在黄河流域这个政治舞台上留下过自己的身影，但他们又都或快、或慢、或直接了当、或几经曲折地融进汉民族中。在长江流域及岭南地区，蛮、山越、俚等少数民族在政治上虽不如北方各族活跃，也经历了同样的民族融合过程。在魏晋南北朝民族融合基础上出现的隋唐帝国，内部民族冲突较秦汉时期大为缓和，汉民族居住区域进一步扩展。各少数民族融进汉民族中的过程，也是汉族传统文化不断吸收各少数民族文化因素的过程，隋唐文明因此比秦汉文明更加博大恢宏。

魏晋南北朝的政治动荡过程是秦汉时期不断孕育的政治和社会矛盾大规模调整过程。在这一时期，秦汉以来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受到严峻的挑战，但又显示了它强大的生命力，经过不断调整和更新，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重又获得凌驾一切社会阶层之上的绝对权力，为隋唐统一帝国的出现创造了条件。在这一时期，秦汉时屡遭中央政府打击的地方豪族终于取得政治、经济特权，成为门阀士族，他们虽对这一时期的政治和社会施加了强有力的影响，但还是未能突破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躯壳，找到维护自己既得利益的新的政治体制，结果在皇权更新发展中败下阵来。隋唐时期，地方大族不再对中央政府构成严重威胁。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儒家学说为核心的汉族传统文化经受了严重的考

验。这一时期，反映门阀士族政治、经济要求的玄学兴起；外来的佛教逐渐站稳了足跟；土生土长的道教在佛教影响下复兴；各少数民族文化也随着各族内迁与汉族传统文化发生冲突。但儒家学说在各种文化的冲突与排斥过程中，并没有丧失其生机，最终仍以它为核心，将各种文化内容吸收、融合，凝聚为一个整体，隋唐统一帝国的出现标志着汉族传统文化的中心地位重新确立，隋唐政权是传统的汉族政权。当然，隋唐时期的汉民族，受魏晋南北朝文化冲突和民族融合的影响，也由于历史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的变化，与秦汉时期的汉民族在语言、衣着、社会风俗及伦理观念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但作为汉民族，其精神内核仍是汉民族本身的文化典籍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价值取向，这也是汉民族历经磨难而生生不息的根本原因。

中国魏晋南北朝经济史

一、魏晋南北朝经济概述

魏晋南北朝时期，上承两汉，下启隋唐，是两个大一统时期中间的一个分裂、战争的时代。

两汉时期，国家统一，户口繁息，垦田增加，整个社会经济有了较迅速的发展。人口最盛时近 6000 万，垦田最多时达到 800 余万顷。在战国的基础上，牛耕和铁农具的使用有了进一步的普及和推广。手工业和工艺品的制造，日益丰富、精美。国家虽然重本抑末，但因国家统一，交通便利，“富商大贾，周流天下”，“船车贩贾，周于四方”，商业也相当活跃。但是，两汉的经济发展并不平衡，最发达的是以两汉都城长安、洛阳为中心的关中地区和中原地区，其次是巴蜀和淮北，再次是淮南、汉水流域和长江下游以南的丹阳、吴、会等地。东汉中期以后，长江流域人口增加，前、后汉比较，扬州由 302 万增至 433 万，荆州由 336 万增至 626 万，益州由 454 万增至 724 万。南方虽在总体上仍然落后于北方，但南方进一步开发的趋势却越来越明显。

与两汉经济增长相伴而来是地主势力的膨胀。他们不仅占有大量田宅、奴婢、徒附，而且还有强大的社会势力和私家武装。他们是汉末分裂的种子。黄巾大起义动摇了东汉的统治，早已分裂的东汉统治集团，便由政治斗争发展为军事斗争，又进而演变成魏、蜀、吴三国鼎立。此后，直到公元 589 年隋灭陈统一中国，除了西晋有 30 余年（公元 280—316 年）的统一外，国家一直处于分裂和战争之中。这就是说，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是在完全不同于两汉时的环境下发展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国家的分裂，民族矛盾上升，战争的破坏，使经济的发展显得尤为艰难。特别是汉末和西晋末年的两次全国性大动乱，对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破坏性影响。因此，怎样进一步开发尚待发展的南方经济，恢复受到惨重破坏的北方经济，是当时统治者面临的一大课题。这一基本课题及其相关的具体问题解决的程度，决定着各个封建王朝经济成就的优劣。也使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呈现出其独特的风貌。

（一）两汉时期，土地兼并和与之相伴的小农破产沦为奴婢、流民，是当时社会的主要问题。魏晋以后，由于人口大量死亡，地广人稀，土地已不再是主要问题，劳动力的不足已成为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为此，国家与国家、政府与世俗或僧侣地主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夺人口的斗争。各国之间不断地相互虏掠、迁徙人口。各国内部，政府一面实行赐客、复客、荫客、荫亲属、送故、给干力、佛图户、僧祇户等制度，满足世俗或僧侣地主的部分要求，以巩固其政权的阶级基础；一面又千方百计地控制、扩大编户，采取括户、土断、检籍、强化符伍制度、立长校户等措施，禁止、限制豪强对人口的无限制占有。利用国有荒地，实施屯田、占田、均田制度和与之配套的租调制，使农民有田可耕，负担也可以承受，以保证对劳动力的控制。而世族豪强也毫不让步，与国家针锋相对，或隐占、或豪夺、或巧取、或公开反抗，力图保持对人口的占有。由对土地的争夺，转向对劳动力的控制，是本期经济的一大特点。

（二）战乱引起的人口大规模迁徙，使当时的经济格局也发生了变化。

由于大量人口向东北、西北、巴蜀和江、淮以南转移，使这些地区的经济开发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北方经过反复的破坏之后，逐渐进入正常发展轨道。先后进入中原的游牧民族，在经过由畜牧到农业，由不熟悉农业到熟悉农业，由早期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以后，北方经济得到了恢复和较迅速的发展。这种人员、技术、信息的多相交流，打破了两汉时期关中、中原先进，四周越远越落后的经济格局，使其向全国均衡发展的方向前进了一步。

（三）在分裂动乱、经济残破的环境下发展经济，更需要改革创新精神，需要不断解决新问题。因此，此期南北双方经济上的小调整不断，大的改革也时有出现。这些调整、改革的重点，集中在控制户口，使民有田可耕，调整农民负担，保证国家收入，放免奴婢、杂户，放宽对工、商的限制等问题上。在这些方面，北方实行的措施深入、有力；南方除土断外，则显得表面、零碎、无力。这大概是北方终于能灭掉南方的经济原因。

（四）伴随着民族斗争、民族融合而出现的少数民族定居农业化、封建化，是此期经济发展的趋势之一。在南方，这种变化往往是由军事征服和政治高压而实现的，如东吴的征山越、蜀汉征南中、南朝及魏周时征诸蛮，均属此类。而在北方，入主中原的胡族统治者多半是自觉地接受封建的汉族文化。典型的如北魏的孝文帝、北周的文帝、武帝，他们的改革不仅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而且还为后世提供了崭新的经济模式。

（五）此期的另一个独特的经济现象是商业的畸形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钱币衰落，布帛、粮食等实物货币盛行。但这并不等于商业的衰退。实际上，在战乱中，南北之间的和平交往，包括经济、文化往来，从未间断过。各封建王朝对水陆交通的重视、南北贵族们对财富和奢侈品的追求，都为商业的发展、活跃创造了条件。由于政治腐败、官商勾结，更为商业的畸形繁荣提供了动力。这一时期，南方的海外贸易，北方对西域的贸易，都不逊于前代。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残酷的时代，是人民苦难最深的时代，但同时也是中国历史上最活跃的时代，是最能显示人民力量的时代。在十六国时期，历史似乎走上了绝路，但经济仍然按照它自身的规律为自己开辟着前进的道路。其具体表现就是生产力的社会代表——生产者通过各种斗争，或在生产斗争领域中进行新的创造，或迫使政治上层建筑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干脆摧毁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政权。他们的努力，也使保护生产力的政权得以生存、巩固、发展。劳苦大众是默默无闻的，但他们是历史的真正主宰。

二、三国西晋经济的逐步恢复

（一）汉末北方经济的大破坏

东汉后期，政治一片黑暗。宦官外戚轮流擅权。他们不仅相互倾轧，卖官鬻爵，滥兴刑狱，而且还利用权力疯狂兼并土地，并将沉重的租赋徭役转嫁到百姓头上。统治者的横征暴敛、竭泽而渔，使作为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小农经济日趋破产，部分丧失了进行简单再生产的能力。实际上，在黄巾起义前，东汉王朝的社会经济已遭到很大的破坏。

汉灵帝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黄巾大起义爆发。在镇压黄巾大起义的过程中，各地官僚、军阀趁机扩张自己的势力，相互征讨，形成了东汉末年“群雄割据”的局面。战乱频仍，灾荒不断，瘟疫横行，东汉社会经济由隐性破坏变得明朗化。在这场持续几十年的规模空前的巨大浩劫中，全国各地社会经济都受到程度不同的破坏，其中，北方经济所受破坏尤为惨烈。人口锐减、宫阙破败，农田荒芜，工匠逃匿，饿殍载道，尸横遍野。古老的北方大地顿成人间地狱。

1. 户口的大量耗减

汉末是一个分裂和战争的时期。当时，战争又分为两类：一类是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战争；另一类是割据一方的军阀之间争夺地盘的征战。让我们先看第一类。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黄巾军在北方 7 州 28 郡同时俱起。张角、张梁、张宝兄弟领导的冀州黄巾军主力同皇甫嵩激战，兵败阵亡者近 20 万人；皇甫嵩、朱 击败颍川黄巾军，仅斩首者便不下 13 万人；初平二年（公元 191 年），公孙瓒袭击青、徐州地区的黄巾军，屠杀义军 6 万人以上，起义者的鲜血染红了江河。这里记载的只是官兵杀死起义者的一部分，而在双方进行殊死大搏斗时，官兵的死亡也不会少。大战以后，“千里无人烟，无鸡鸣犬吠之声”。这些被大量屠杀的，原本是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直接生产者。他们被大量杀害，致使社会生产力所受破坏就可想而知了。至于军阀间的战争给无辜百姓造成的灾难，更是不可胜言。军阀战争残害百姓，一是战场上的互相斩杀，二是杀害无辜百姓。前者如董卓死后（公元 192 年），部下李傕、郭汜相攻连月，“死者以万数”。兴平二年（公元 195 年）袁绍部将麴（qū，音曲）义破公孙瓒于鲍丘（今河北省渔阳县），“斩首二万级”。陶谦和曹操作战，陶谦兵败而逃，“死者数万。”袁绍与曹操决战官渡（今河南中牟县境内）时，袁绍军队溃败，曹操将投降的袁军士兵数万人全部活埋。这是军阀相残的人口减耗。无辜百姓在军阀屠刀下丧生的人更是不计其数。董卓入洛阳以后，曾派军到阳城（今河南登封县），正赶上百姓聚在一起举行春季祭社活动。卓军便诈称这些人要造反，于是把男子全部砍头，将妇女和财物全部抢走，回到洛阳，声称破贼大胜。董卓西迁长安时，将洛阳人口数百万悉数胁迫随行，“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

《后汉书》卷七十二《董卓传》。

《后汉书》卷七十三《公孙瓒传》。

《三国志》卷八《陶谦传》。

董卓死前，其部将李傕等在中牟战胜朱（jùn，同俊），乘势抢掠陈留、颍川各县，“杀掠男女，所过无复遗类。”兴平元年（公元194年），曹操再攻陶谦，下取虑、睢陵、夏丘等五县后，把无辜民众全部杀掉。正是由于这些军阀们滥杀无辜，才造成了到处烟火断绝，杳无人迹的荒凉景象。

战争往往伴随着天灾和疾疫。这是因为统治阶级已不注重生产和抗灾；而人口的大量死亡又是疾疫流行的温床。汉末，自黄巾起义以后，小的、局部的天灾几乎年年都有。其中，重大灾害是兴平元年（公元194年）发生的蝗灾和旱灾。史书记载说，这一年，蝗虫起，百姓大饥。“三辅（关中）大旱，谷一斛五十万，人相食，白骨堆积”。曹操与吕布争兖州，因“军食尽”，想投靠袁绍，后听程昱建议乃止。次年（公元195年）七月，汉献帝自长安东归。十二月，渡过黄河至安邑（今山西夏县）。因为这一年又发生了旱灾和蝗灾，所以仍然“无谷”，随从官吏靠食枣、菜活命。仅有的一点粮食，也因“诸将不能相率”，被抢吃光。献帝曾采取拜坞主为官的办法，希望能得到他们赠一点食品，刻官印供不应求，便用锥子画一画，表示有文字就算数。建安元年（公元196年）七月，汉献帝到了洛阳，随从官吏依然没有粮吃，尚书郎以下皆亲自采野稻充饥。曹操到洛阳迎接汉献帝，“所将千余人，皆无粮”；到了新郑（今河南郑州），杨沛将收藏的千余斛干桑椹献给曹操，以救一时之急。由此可见，自兴平元年到建安元年的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等于给当时的战乱经济雪上加霜。

瘟疫的流行，是造成经济破坏的又一个因素。据记载，汉魏之际，大疫共有三次。一次是汉灵帝中平二年（公元185年），大概与统治阶级残酷屠杀黄巾军有关。第二次是建安（公元196—220年）中，张仲景为长沙太守时，大疫流行，宗亲死者甚众，百姓得伤寒死者十之七。这成了他编撰医学名著《伤寒论》的一个契机。第三次是在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这一年，建安七子中的徐幹、陈琳、应瑒、刘桢皆染疫而亡。曹丕在给吴质的信中说：“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说的就是这次大疾疫。大疫降临，往往造成“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其甚者全家死光，“或阖门而殪，或举族而丧”，连逃亡躲避也来不及。可谓一人染疾，一家俱亡；一家染疾，一族俱伤，只有坐以待毙。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战争、灾荒、疾疫是造成汉末中国，尤其是北方人口锐减的最主要的原因，它们对经济的严重破坏，确如晋人山简所综述的那样，从初平元年到建安末年的30年中，“万姓流散，死亡略尽，斯乱之极也”。

除了直接死于兵燹、灾荒、疾疫之外，北方人民为了逃避天灾人祸，大量流移逃奔他乡，流向相对安全的区域。在汉末三国之初，民户流徙方向及区域有三：一是由关中、中原流入长江上游的巴蜀以及中游的荆襄地带。史载：刘璋为益州牧时，“南阳、三辅人流入益州（今四川）数万家”。又“关

《后汉书》卷七十二《董卓传》。

《三国志》卷十五《杨沛传》。

《三国志》卷二十一《王粲传》。

《后汉书》志十七《五行志》注。

《晋书》卷四十三《山涛传附山简传》。

《三国志》卷三十一《刘璋传》引《英雄记》。

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二是由中原流入东北或渡海依公孙度于辽东。史载，国渊、邴原、管宁、王烈等均避难辽东；袁绍据河北时，逃入乌丸、鲜卑的汉人也不少；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曹操为扫除南进的后顾之忧，征三郡乌丸，大破之于白狼山，“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其中，一部分就是流入乌丸的汉人。三是由中原流徙入江、淮间。青、徐、兖、豫及淮北人民大都先避难淮南，继而再渡江，散居江东。三路流民中以这一路为最多，故亦屡见记载。史载，孙策占有扬州以后，四方贤士大夫“避地江南者甚众。”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曹操欲北徙江淮间十余万户，结果弄巧成拙，这些人均渡长江进入吴境。《三国志·吴书》列传中有名的吴臣约60人，其中，来自中原者约占半数。至于普通群众及依附于士人流徙江南的则难以统计。如，鲁肃便是由淮、泗间率其部众“男女三百余人”避乱江东。可以想见，随他人流徙江南者必不在少数。

战争、天灾、疾疫造成的人口的大量死亡，加上人口的四散流徙，使北方人口骤减。西汉平帝元始年间，有户12233062，有口59594978，这是西汉户口的最高记录。东汉桓帝永寿年间，有户10677960，有口56486856，这是东汉户口的最高记录，及至西晋灭吴以后，总计不过有户2459804，有口16163863。而且，这是在太康元年（公元280年）统一南北后的数字，是经过三国半个世纪恢复后的数字。三国时期户口数字，自然比这要少。故史言当时天下户口减耗，十存其一，这是曹操已败袁氏以后的估计。到曹丕称帝以后，蒋济和陈群在上疏中都说到当时户口“不过汉时一大郡”。对这些议论，朱大渭同志经过考察后认为：“基本上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在战乱频繁的地方，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在当时人的诗文中也有反映。王粲在《七哀》中说：“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曹操在《蒿里行》中说：“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这是对当时现实的写照。

2. 汉末农业的大破坏

汉魏之际，由于战争、天灾、疾疫和流移逃散，北方的人口骤减。农业生产受到非常严重的破坏，主要表现在土地荒芜，粮食匮乏，粮价高涨和人的饥馑死亡。洛阳附近是“树木成林”，河内地区一片荒凉，至晋初，仅此一郡即垦荒五千余顷。所谓“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的现象十分普遍。淮河南北，“不居者各数百里。”

与土地荒芜相伴而来的，是粮食的匮乏和粮价的高涨。董卓时，“谷一斛至数十万”。汉献帝兴平元年，三辅“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

《三国志》卷二十一《卫凯传》。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

《三国志》卷十三《华歆传》注引华峤：《谱叙》。

《三国志》卷五十四《鲁肃传》注引《吴书》。

《三国志》卷十四《蒋济传》，卷二十二《陈群传》。

《魏晋南北朝户口的消长及其原因》，见《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

《三国志》卷十五《司马朗传》。

《三国志》卷五十一《孙韶传》。

人相食啖，白骨委积”。“幽州岁岁不登，人相食，有旱蝗之灾，人始知采稂（lǎng，音吕，野稻），以桑椹为粮。谷一石十万钱。”伴随粮荒的是饥馑和死亡。袁绍军在河北，靠桑椹充饥；袁术军在淮南，以蒲赢（蚌蛤）果腹。“江淮间空尽，人相食。”曹操在兖州，逢兴平元年大旱，蝗灾，“谷一斛五十余万钱，人相食”，以至新招募的吏兵，因为没有粮食供给而罢遣。荆州本富庶之区，经过战争，“荆州荒残，人物殆尽。”从这些简单的记录可以看出：东部，起黄河以北的幽、冀，南至江淮；西部，北起关中，南至荆、襄，到处是饥荒，甚至人吃人也屡见不鲜，反映出长江以北的发达的农业区如今都是满目荒凉了。

3. 城市和工商业的破坏

三辅、三河地区，素以经济发达闻名天下，两汉的都城洛阳、长安和中原的若干大城市，均位于这一地区。然而，在东汉末年这场浩劫中，它们却首当其冲。史载，董卓西迁长安时，命令他的部下将洛阳城周围二百里之内烧掠一空。他自己则亲自带队把洛阳城内南北宫、宗庙、府库、民家洗劫一空，并付之一炬，“城内扫地殄尽。”故而，当汉献帝由长安落难逃回洛阳时，昔日繁华的洛阳城只剩下断壁残垣；曾错落有致、宽阔通达的大街已掩埋于一片杂草、瓦砾之下。三辅地区及其政治、经济中心长安城，所受破坏也一样严重。董卓死后，其部下李傕、郭汜争权混战，死尸枕积，“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病、弱）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咸阳萧条，人无以衣食，吃酸枣、野菜，穿从坟中掘出的衣服以蔽体。素以“天府之国”著称于世的关中地区顿时变成面目全非的一片荒土。河北的邺城，算是破坏较轻的，但人口稀少，经过曹操父子的苦心经营，才略有起色。徐州原本“百姓殷盛，谷食甚丰”，经过曹操的几次屠杀，许多县城成了空城。汉末仲长统在《昌言·理乱》中说：自春秋以后，天下愈乱，破坏愈甚，东汉末年的大破坏所造成的是所在“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充分概括了当时城乡一片荒凉景象。城市手工业由于城市之破坏而陷于停顿。在锋镝（dī，音滴）之下侥幸活下来的工匠们，或随流民四下逃散，或被一些军阀集团所控制。当时，矿业几乎陷于停顿。铁成为稀罕的材料，原来用以铡断罪人左右脚的铁刑具，这时都换成木制的。不但是铁，连铜也几乎停止开采。魏国曾经一度废除钱币，以谷物交易。这主要是由于商品生产萎缩，不需要钱币，但铜的缺乏也是重要原因。史称，刘备曾“取帐钩铜铸钱以充国用。”我们知道蜀地本身是产铜之区，西汉赐给邓通的铜山即在蜀。此时假使产铜丰富，刘备的帐钩就没有销毁的必要。由于农业、手工业破坏严重，商业、商品经济自然更谈不上。货币基本上停止流通，有些交易也多以谷帛为媒介。市场虽未断绝，但萧条冷落。魏初文帝至南阳，以“市不丰乐”

《后汉书》卷九《献帝纪》。

《太平御览》卷三十五引王粲《英雄记》。

《三国志》卷六《董卓传》及注引班彪《续汉书》。

《后汉书》卷七十二《董卓传》。

《全后汉文》卷八十八。

《南齐书》卷二十八《崔祖思传》。

拘捕了太守杨俊。

总之，从黄巾起义到三国初年的三十几年间，中国北方经济——包括关中、中原和淮北，在战火、饥荒、瘟疫的交相侵袭之下遭到毁灭性的破坏，人民流散，烟火断绝，呈现一片萧条景象。而巴蜀、江南凭依高山、大江之险，经济所受的破坏要轻些。南北经济的这种不同，是三国鼎立的物质基础。三国立国后，针对不同的经济形势，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以促进各自经济的恢复。

（二）魏国地区经济的初步恢复

1. 屯田制的实施

（1）推行屯田条件的形成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曹魏政权的开创者和继承者面对的是社会经济饱受战乱、灾荒、疫疾破坏的北方“重灾区”。这里，粮食奇缺，粮价昂贵，人民死于饥馑者不计其数。不仅百姓饥寒交迫，朝不保夕，就连割据一方的军阀武装，也常因粮饷匮乏而“瓦解流离，无敌自破”。在这种形势下，谁能把失散的劳动力与土地结合起来，并保证他们能进行正常生产，谁就能生存、发展、壮大。在这方面，曹魏统治集团比当时北方的其他集团觉悟得早。汉献帝初平三年（公元192年），曹操刚到兖州，治中从事毛玠就向他建议说：“如今天下分裂，献帝西迁，百姓不能生产，因饥馑而到处流亡。公家无一年的储备，百姓也无安居乐业的心思，这样是无法维持很久的。如今袁绍、刘表，虽然人多兵强，但都没有‘经远之虑’，也没有‘树基建本’的行动。战争以正义取胜，但胜利成果要靠发展生产来保持。因此，政治上应该迎汉献帝回来，经济上应该发展农业生产，这样才可能成就霸王之业。”曹操听了，深感毛玠意见之正确，并采纳了他的建议；但由于当时主客观条件还不成熟，所以不能立即实行。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平定兖州之乱后，又打败颍川、汝南黄巾余部，占有兖、豫二州之地，实施毛玠建议的条件基本具备了。就在这一年，曹操在《置屯田令》中，明确指出：“秦人（商鞅变法以来）以急农兼天下，孝武（汉武帝）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

由此可见，曹魏统治集团主要是从秦汉以来的赏农功、行屯田得到启示的。他们把汉代西域屯田这种形式同当时魏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内地推行屯田，这是他们的一种创造。在内地屯田，也不是曹魏首创。在建安之前，徐州牧陶谦，在镇压黄巾军之后，于其境内实行屯田。他以陈登为“典农校尉”，“巡田土之宜，尽凿溉之利”，收到“秔稻丰积”的效果。幽州的公孙瓒，于兴平二年（公元195年）在易京（今河北雄县西北）“开置屯田”“积谷三百万斛”，以逸待劳，同袁绍争衡。这些都为曹操集团提供了现实的借鉴。但是，把屯田大规模推行于内地，则是自曹操始。汉末以来，“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屯田用土地不成问题。建安元年，曹操镇压了汝南、颍川黄巾何仪、刘辟、黄邵、何曼等部，获得一批屯田所需的劳动力、耕牛、种子，实行屯田有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因此，当谋臣枣祗、韩浩再次提出实行屯田的建议时，曹操立即采纳，并在许县开始兴立屯田。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魏书》。

许多人认为建安前曹操已行屯田，并举夏侯惇为例。据《三国志》，公元194年，惇为东郡太守，张邈为陈留太守。邈等叛迎吕布，操只有鄄城、范、东阿三县，皆不在济阴、陈留郡。公元195年，吴资为济阴守。夏，操始拔济阴郡治定陶；12月，始拔陈留郡治雍丘。因此，惇为陈留、济阴太守必在建安元年以后。详见张可礼：《三曹年谱》，齐鲁书社，1983年第一版。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或《全三国文》卷二。

《三国志》卷七《陈登传》注引《先贤行状》。

《后汉书》卷七十三《公孙瓒传》，《三国志》卷八《公孙瓒传》。

《三国志》卷一《魏武帝》。《全三国文》卷二。

（2）屯田的两个系统

曹魏屯田，就其全过程而言，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建安元年到建安末年，以民屯为主。第二阶段，从曹丕建国到魏末，军屯民屯并重。建安元年许下屯田“得谷百万斛”，效果显著，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将民屯制推广到新开拓的地区。随着曹操争夺战的胜利和魏国军事上的需要，民屯制不断扩大。建安末年，这种以民屯为主，军屯为辅的格局发生了变化。据史载，建安21年（公元216年）曹操受汉献帝封为魏王，司马懿乘机进谋让20余万军队“且耕且守”，曹操采纳了这一建议。这对军屯由次要地位上升到与民屯并重的地位，起了关键的作用。曹丕称帝后，军屯的组织系统便完备起来了，直到正始年间（公元240—249年），又在邓艾的筹划和司马懿的支持下，扩大了淮南地区的军屯。因此，从建安末年到曹魏末期，是军屯的迅速发展时期，也是军屯与民屯并行的时期。

军屯和民屯是曹魏屯田的两种类型。民屯组织系统和管理机构，不同于州、郡、县系统。曹魏时，凡有民屯的郡或国，均设有典农中郎将，或设典农校尉，二者均相当于郡守，主管该郡国内民屯。凡有民屯的县，同样均设典农都尉，相当于县令，主管该县内民屯。由于郡国有大小轻重之别，故典农中郎将与典农校尉及典农都尉的官俸、级别亦有高、低之分。典农都尉又称“屯田都尉”或“绥集都尉”。典农校尉和典农都尉，均可简称“典农”。其下属官有司马、功曹、纲纪，上计吏等。典农所属屯田民，叫“屯田客”或“典农部民”，是不同于郡县编户齐民的一种封建依附民。他们不由郡县乡里组织管辖，而是由屯田官管理。民屯的基层组织叫“屯”。每屯设司马一人，谓之“屯司马”。每屯多少人，很难确说。晋武帝咸宁元年（公元275年）下诏，派邺城（今河北磁县南）奚官奴婢往新城（今河南伊川）代替屯田兵种稻，“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如果这里是曹魏旧制，则民屯或以50人为一屯，与军屯以60人为一营不同。屯田民既不能自由迁徙，也不能向郡县管辖的编户转移，只能世代替官府屯垦田地，接受其军事编制的严密监督，过着农奴式的生活，被人们视为贱类。

军屯的开创，大致与民屯同时。但大规模正式创立，大概始于建安末年司马懿建议军队“且耕且守”之时。军屯的组织系统，完全与军队的组织系统相同，军屯的各级将领同时就是军屯的管理者。营，是军屯的基层组织，但军屯创立初期每营多少兵士尚不明确。曹魏齐王芳正始四年（公元243年），始创每“营六十人”的制度。至于军屯的管理机构，也存在一个发展过程。建安年间，除各级将领兼管军屯以外，无其他管理军屯的组织系统。但到魏文帝黄初年间，由于军屯的扩大，也设置了专门管理军屯的官吏。管理基层组织营的长官是司马，上面依次设度支都尉、度支校尉或度支中郎将，各属于县级、郡级主管军屯的官吏。军屯的组织系统与管理机构所经历的变化与逐步完善的过程，反映出军屯比重的增加确实晚于民屯。曹魏的兵士称

《晋书》卷一《宣帝纪》。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续汉书·百官志》注引《魏志》。

《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及《晋书》卷四十八《段灼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为“土”，其子谓“土息”，妻谓“土妻”，家谓“土家”，其户籍谓之“土籍”。他们的妻室儿女，不仅不能随军居住，而且被先后集中于邺城与洛阳等地，作为人质，以防止士兵的逃亡和叛变。他们作为兵士的身份是世袭的，一旦被列入土籍，就不能改业，子子孙孙，世世代代相袭为兵士，甚至兵士身死后，其妻也得改配土家，其子女也只能在土家之间婚配。这即或制度上不完全是这样，但在实际上也往往如此。他们被迁徙至邺、洛阳附近易于控制地区以后，也被组织起来进行屯田，近人称为“土家屯田”。土家屯田是军屯的一个部分。

（3）屯田兵民的课役负担

屯田军民的课役负担，因具体情况差异而各不相同。战斗部队利用战斗间隙的屯田，其产品可能全部上缴国家，然后计日领取口粮。屯田客和以屯田为主要任务的田兵和土家，实际上是封建国家土地上世代相袭的农奴。他们租种国家的土地，有的还使用官牛，给国家缴纳一定数量的田租，交多少，依什么为标准来交，在实施屯田之前曾有过激烈的争论。有人主张“计牛输谷”，即按租用官牛头数计租。这种主张，最初曾一度占据上风，并据此拟好了实施办法，准备施行。但羽林监枣祗等人坚决反对，反复来说计牛输谷，“大收，（官）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减免），大不便”，因而主张按实际产量分成，实行计产分成制。军祭酒侯声反对枣祗的主张，说：“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原因是它不像计牛输谷那样，收成增加了，归了佃客，而是大部分归了国家。这种办法有利于官府积聚粮谷，而佃农则吃亏了。故曰“于官便，于客不便”。侯声是站在佃客立场上讲话，争论的结果，自然是“于官便”的计产分成制占了上风。于是规定：租用官牛者，官六民四；用私牛者，官民中分。这个租率与秦汉以来的公私地租率大体相同。屯田客、田兵、土家大致都是按这个标准向国家纳租。田兵还有作战运输等负担，而民屯佃客是否还有兵役和徭役负担，目前还有争论。我认为：建立民屯之初，是“专以农桑为业”的，因为当时生产粮食是比服役更重要的任务。其后，从制度规定来说，依然如此，是不服役的。但是，与屯田相关的劳作如修建粮仓、修路建桥、运粮入库等，都是他们份内的事。在吴、蜀边境的屯田客都有且佃且守的任务。居于内地的屯田客，若遇突发事件，往往也被临时征调参加战斗。如颍川典农参与镇压许昌叛乱即其一例。其后，随着经济的恢复，屯田地位下降，新统治者往往不再遵守祖先成法，征调屯田客服役，如魏明帝征调屯田客大修宫室即其例。魏明帝以后，破坏原有规定的事更多了。但这些都不足以证明按制度规定屯田客是服兵役、徭役的。

（4）屯田的规模和成效

曹魏的屯田区分布很广。自建安元年许下屯田取得成功后，第二年便下令“州郡例置田官”，屯田便在当时的辖区内推广了。曹操当时的辖区还只限于司、兖、豫三州，见诸记载的屯田区有颍川、许昌、襄城、汝南、西平、西华、睢阳、梁国、陈国、谯郡、沛国、洛阳、新城、荥阳、河东、河内、野王、弘农、宜阳、原武、汲郡、上党、陈留、济阴、东阿等地，这对于司、兖、豫三州来说，可谓是“州郡例置”了。它们主要分布在今河南省及其与

《三国志》卷十六《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汉书·食货志》上载：秦汉以来私家地主出租土地的地租率为“见税什伍”。汉代居延一带屯田收租则为50%。

邻省交界地区。后人对史书记载一面说曹魏屯田“州郡例置田官”，一面见诸记载的屯田区又只有数十个迷惑不解，这是由于忽视了下令“州郡例置田官”的时间和空间。其后，曹魏在统一北方过程中和统一后又新设了一些屯田区。如平袁氏后，便在冀州首府附近设邺、魏郡，列人等屯区；又因幽州是对乌桓的前线，因此，在蓟（今北京市）及其附近地区设蓟、潞、昌平等屯田区。曹操统一北方及建国以后，主要战争已在吴蜀前线，因此，在对蜀前线的关陇地区设长安、槐里、陈仓、上邽等屯田区；在对吴前线的淮南地区，设淮南、寿春、合肥、皖、蕲春、广陵等屯田区。此外，为了保持与西域的联系，在酒泉、武威等地也设了屯田区。总之，见诸记载的屯田区或有迹象证明可能属屯田区的约有 40 多处。其中，以淮河北的屯田区规模最大。正始四年（公元 243 年）司马懿伐吴，因而提出扩大屯田，以为灭吴之资。乃派邓艾考察颖水两岸以至寿春等地带。邓艾以为这一地区田良水少，不能发挥水利，主张开渠溉田，以积军粮。于是提出停止颖水上游许昌一带的稻田、引水东下，淮北安 2 万人，淮南安 3 万人，十分之二的人轮休，经常耕作的有 4 万人，且佃且守。如果水流充足，每年比许昌一带的年收成高出三倍以上，除去消费，每年可积军粮 500 万斛，六七年间，便可积 3000 万斛，足够 10 万军人吃 5 年。依此灭吴，则无往不克了。司马懿听后，立即上报施行。在江淮间，北临淮水，自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以南，横石（今安徽安庆江对岸）以西，直抵泚水（今安徽六安，霍山一线）凡 400 余里，作为淮南屯田区；又在颖水两岸设淮北屯田区，扩建淮阳、百尺二渠，与黄河支流连接，下通淮、颍二水，水源便有了保证。又修了大小许多陂（bī，音碑）塘，在颖水两岸开水渠 300 余里，灌溉农田 2 万余顷。淮南主要是军屯，淮北大抵主要是民屯。淮南、淮北连成一片，又与豫州原有的屯田区连接，所以说，从寿春到京师，屯民田兵，烟火万里，鸡犬之声不断，田畴阡陌相连。汉末袁术在淮南时的残破景象不见了。

曹魏屯田，从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算起，直到魏国被晋取代（公元 265 年），几近 70 年。历时长，范围广，影响深，作用大。广行屯田的结果是：许昌屯田，得谷百万斛，其后“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王昶为洛阳典农时，“都畿树木成林，昶斫（zhuó，音酌）开荒莱，勤劝百姓，垦田特多。”明帝曹叡时，司马孚以关中“谷帛不足，遣冀州农丁五千，屯于上邽，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由是关中军国有余。”刘馥为扬州刺史，广屯田，修水利，灌溉稻田，使得官民都有积蓄。特别是邓艾在淮河流域的屯田，效果尤其显著。从前征吴，运兵过半，既费钱粮，人又劳苦，总以为是大役。屯田后，大军征吴，乘船而下，到达江淮前线，“资食有储”，已不劳转运。曹魏屯田为曹操“兼灭群贼，克平天下”和司马氏灭吴统一全国，提供了物资保证。

屯田按军事编制进行生产，人身束缚很强，剥削也重，实际上是一种封建农奴制。但是，在当时战乱与大破坏的形势下，它是保存和发展生产力的适当形式之一。

《三国志》卷十六《任峻传》。

《三国志》卷二十七《王昶传》。

《三国志》卷三十七《司马孚传》。

2. 州郡农业的发展

屯田以外，曹魏政权对州郡所辖广大地区的农业生产也加强了管理。为数众多的小农经济对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也起着重要作用。曹魏政权按户口、垦田的增减作为考核官吏的标准，决定官吏的升降。于是，各级地方官都注意招集流亡，督促农民垦辟土地，兴修水利，发展生产。汉末，关中战乱，十余万家流入荆州。后来听说本土安定，都想回来，但因缺犁、牛无法生产。卫凯请示曹操实行食盐专卖，用收益买犁、牛发给返乡农民，结果“流人归还，关中丰实。”张既为京兆尹，“招怀流民，兴复县邑”；颜斐为京兆太守，令民“整阡陌，树桑果”，闲月上山砍木材做车，又令民养猪狗卖以买牛，使京兆成为关中富实之区。苏则为金城太守，招诱流民，“流民皆归，得数千家。”杜畿做河东太守16年，注意发展农业，规定百姓养母牛、母马和猪鸡狗等，结果“百姓勤农，家家丰实。”曹操征关中，军粮全靠河东供给，战争结果，尚有余粮20余万斛。郑浑为沛郡太守，垦田年年增加，政府租入增加一倍。刘馥为扬州刺史，招集流亡以万数，农业生产有了发展。

各郡、县地方官所招集的流亡人口，构成数量很大的小农或自耕农的个体经济。他们由政府给犁、牛及土地，但必须负担田租和户调。在曹魏平邺以后，就立刻颁布了《收田租令》，规定田租每亩征收4升，户调征绢2匹，绵2斤。二者合称租调制。曹魏实行的租调有不同于汉代的新特点。就田租来说，“亩收四升”，改变了汉代定率田租制（“三十税一”至“什税一”不等）为定额田租制，此其一；其二“他不得擅发”，除去了秦汉沿袭下来的附加税，如刍、藁税等。这样，小农获得了增产不增租的好处，还免去了估产时的额外盘剥。我们再看一下曹魏的户调，它有如下三个特点：一是以实物税“户输绢二匹，绵二斤”代替了汉代“口钱，算赋”以钱币纳税。二是按户计货征收，户调之名由此而来，这同汉代口钱、算赋按人口征收大不相同。三是除每户调绢2匹、绵2斤的定额外，无其他征发。即户调制也属于定额税制度。曹魏租调制是一种适应对“自耕农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特点”的剥削制度。它客观上有利于小农的生存和发展；其实施后流民自归，安心生产，当与此密切相关。

3. 曹魏农业经济的恢复

曹魏在大兴屯田和州郡农业的同时，兴修水利，提高农业生产技术，精耕细作，单位面积产量迅速提高，北方的农业较快地恢复了。就水利事业而言，曹魏时兴建修复了不少渠堰堤塘，以满足灌溉农田的需要。这些水利设施中，重要的有刘馥任扬州刺史时在淮南修复的芍陂、茹陂、七门、吴塘诸陂（è音饿，犹堰）；豫州刺史贾逵所修鄢、汝新陂、小弋阳陂和贾侯渠；沛郡太守郑浑在萧、相二县内修的郑陂、济阴，陈留太守夏侯惇所修太寿陂，刘靖在蓟县附近修的戾陵堰，车箱渠，青龙年间在关中修的成国渠，临晋陂，以及邓艾在淮水以北所修的水利工程。其中，青龙元年（公元233年）修的成国渠，自陈仓（今陕西宝鸡市东）至槐里（陕西兴平东南）；筑临晋陂，

引、洛、溉鹵之地 3000 余顷，粮食丰收，国用充实。幽州蓟县附近的戾陵堰、车箱渠，流经四、五百里，溉田万余顷。芍陂，周围 120 里，可溉田万顷。七门三堰，则可灌溉田 2 万顷。而郑陂既成，连年丰收，垦田年年增加，“租入倍常，民赖其利”。

曹魏政权注意改革生产工具和推广新的生产技术。东汉时已开始使用的灌溉工具翻车，经马钧改革后更轻便适用；西汉赵过创立的耒犁耕作下种技术，在曹魏嘉平年间，由敦煌太守皇甫隆带到敦煌加以推广，结果改变了这一地区旧的耕作方法，“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

水稻在黄河流域及以北地区的种植，始于殷商时期，历西周、春秋、战国至秦汉，均未间断。曹魏时开始在北方大规模种植水稻。据近人考证，建安元年的许昌屯田，以淮水，颍水南北一带的屯田，沁水流域的屯田等都是水稻田。由于屯田种植水稻多，所以单位面积产量得以迅速提高。晋人傅玄说：“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旱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比较当时亩产平均三斛（hú，音胡）左右，（一斛约相当二斗多）十斛则为良田来说，粮食亩产量确有很大提高。在北方大面积种植水稻，不只标志曹魏农业的发展，而且是农业技术上的一个进步。

综上所述，在汉末社会经济残破，生产凋敝，群雄割据的过程中，曹魏统治集团洞察当时严峻的形势，一方面在政治上“挟天子以令诸侯”，取得了政治上的主动权，使自己师出有名；另一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经济措施，广开屯田，大兴水利，招徕流民，开垦荒地，颁布新的租调制等等。实行的结果，使北方残破的经济很快得到恢复。随着户口、垦田的增加，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封建政权的收入随之增加，“所在积粟，仓廩盈溢”多见于记载。经济实力的增强，直接而有力地支援了曹魏政权的军事行动，并且日益巩固了其政治地位。还为后来西晋统一全国奠定了物质基础。

4. 曹魏的手工业和商业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作为封建国家而言，这一点体现得尤为突出。因此，随着曹魏统治区内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也有了一些起色。先看手工业。曹魏时，马钧改进了织绫机，既省工时，织出的绫锦也十分美丽。魏明帝时，曾赐倭女王绛地交龙锦，绛地纁粟罽，茜蕤、紺青，紺地句文锦，白绢等丝织物，则当时丝织品的花色品种还不少。这些丝织品或来源于官府工匠所织成，或来源于西蜀。作为同农业密切结合的副业而存在的民间丝织业更是遍布州郡。丝织业的原料是蚕桑，因此，可以想见，曹魏的桑蚕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此外，由于战争和生产的需要，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水经注》卷十四《鲍丘水》。

《水经注·肥水》。

《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注引《魏略》。

高敏：《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1986年12月版，第117页。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

《三国志》卷十二《司马芝传》载：芝“迁大理正，有盗官练置都厕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狱”。此女工即在官府作坊织造官练者。

武器和农具的需求量很大。汉武帝时所创之盐铁官营，东汉中期本已废除，至三国初又恢复。在冶铁业方面，曹操懂得“盐铁之利，足贍军国之用”的道理，取得河北以后，立即派王修为首任司金中郎将，专管冶铁事务。韩暨为监冶谒者，改变过去冶铁鼓风使用马排的旧方法，凭借水流创造出水力冶铸鼓风机（即水排），其功效数倍于旧。韩暨任监冶谒者七年，以“器用充实”，功劳卓著，加官为司马都尉，位仅次于九卿。在制盐业方面，魏有海盐，河东解池盐，武威、酒泉池盐。卫觐与荀彧书曾说：“盐，国之大宝也”。嘉平四年，以五千人兴京兆，天水、南安盐池，以益军实。邓艾平蜀后，曾建言“留陇右兵二万人，蜀兵二万人，煮盐兴冶，为军农要用。”曹魏在当时的情况下，承继汉武帝以来的盐铁专卖政策，由政府设官专管盐铁，保证了战争急需的武器以及恢复农业生产急需的农具、耕牛（如以盐之收入买牛、犁租给返回原籍关中的流民）。

到曹魏中期，商品交换也有了起色。首先，五铢钱在明帝时重新使用，直到西晋。同时，昔日被夷为废墟的洛阳，到齐王曹芳时，已是“其民异方杂居，多豪门大族，商贾胡貊，天下四方会利之所聚”了。而邺城，由于它是曹操为魏王时的魏国都城，位于冀州要冲，遂为黄河流域一新兴商业名城。但这种发展是畸形的，有限的。如南阳太守杨俊曾因“市不丰乐”受到魏文帝的处罚。货币的使用也有限，往往是谷帛并用。

总之，曹魏的经济，尤其是农业，成就是巨大的。在一个经济残破，人民到处饥馑流亡的时代，发展生产是社会最高利益，是社会进步的要求。以曹操为代表的曹魏统治集团，抓住了这一环，并取得了成就，所以他们在群雄角逐中胜利了。他们的继承者承袭了这个传统，所以，又使历史前进了一步，完成了统一。

《三国志》卷十一《王修传》注引《魏略》载曹操与王修书。

《三国志》卷二十四《韩暨传》。

《三国志》卷二十一《卫觐传》，卷二十八《邓艾传》。

（三）吴蜀地区经济的初步恢复

前面我们曾经提到，在东汉末年的大混战中，社会经济受破坏最严重的是关中、关东两大古老经济区以及东汉中期才开发出来的江淮之间的经济区。在这场大破坏中，位处长江流域及珠江流域的荆、扬、益、交各州，由于高山大河的屏障作用，受到波及的程度小得多。因此，这些地区就成为北方流民逃难的乐土。北方流民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开发江南不可或缺的劳动力，为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1. 蜀汉的经济

（1）刘备入蜀

我们知道，赤壁战前，曹魏集团已经平定了河北袁氏的势力，统一了除关陇外的北方广大地区。而此时，作为后来蜀汉政权创立者的刘备，尚寄寓刘表统治下的荆州。在荆州期间，刘备多方延揽群士，充实自己的队伍。尤其是请出了流寓荆州的琅琊阳都人诸葛亮为其出谋划策。另外，经过刘表的同意，清查荆州管内逃户，扩建自己的武装力量。诸葛亮的《隆中对策》又给此后刘备蜀汉政权的建立和三国鼎峙局面的出现勾勒出了一幅蓝图。

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刘备、孙权联合，共挫曹军锋刃于赤壁。赤壁之战奠定了三国鼎立的基础。战后，曹军退回北方，刘备占据荆州江南四郡，第一次有了属于自己的地盘。同时，按照诸葛亮《隆中对策》中的战略意图伺机向益州发展。

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曹操大破马超，占据关中地区，并派兵进攻汉中张鲁。应益州牧刘璋之邀，刘备趁机率军入蜀，留关羽等守荆州。十九年（公元214年），刘备取刘璋而代之，正式占据益州。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刘备击退曹军，占据汉中，巩固了益州北面门户。同年，孙吴袭杀关羽，占有荆州。其后，刘备曾想夺回荆州，结果失败。至此，蜀汉集团的控制区局限于益州了。

（2）蜀汉的农业

蜀汉政权控制下的益州地区，可以分为三部分，一是益州本部，以川西平原为中心的巴蜀地区；二是作为益州北面门户的汉中盆地；三是益州西南部的南中地区。前两个部分自战国以来已得到较好的开发，其经济发展水平不亚于中原地区，故而很早便有“沃野千里”、“天府之土”的美誉。汉灵帝中平五年（公元188年）以后，刘焉、刘璋父子先后领益州牧，统治益州本部；而汉中则在道教首领张鲁的控制之下。那时，中原大乱，益州独安，故而流民不断迁入。史载：“南阳，三辅人流入益州者数万家”，而关西（关中陇右）民从子午谷奔汉中者亦“数万家”。在刘备规取前，益州是“国富民强，户口百万”，汉中地区也是“民殷国富”。这同惨遭破坏，户口“十才一在”的中原形成显著的反差。由于刘备集团占据益州之后所面临的社会

《三国志》卷三十一《刘二牧传》注引《英雄记》。

《三国志》卷八《张鲁传》。

《三国志》卷三十七《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

《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

经济状况同北方的曹魏集团不一样，因而治理蜀汉，恢复、发展经济的政策便呈现出一定的差异。

首先，恢复农业生产不是采取以大规模屯田为主的措施，而是大力扶植和发展州郡农业经济。史载，刘备既定益州以后，曾有人建议，将成都城内屋舍和城外园地桑田分赐将士，赵云反对说：“益州人民，初罹兵革，田宅皆可归还，令安居复业，然后可役调，得其欢心。”刘备接受了这个意见。这样，让百姓“安居复业”，然后征其赋役，就成为蜀汉发展农业的基本政策，并得以延续下去。小农经济是蜀汉立国的基础。

诸葛亮作为蜀汉政权的实际治理者，深谙足兵足食是“富国安家”之根本，也是匡复汉室的前提条件。因此，他始终重视“务农殖谷”这件大事。史书上关于他“务农殖谷，闭关息民”；“闭境劝农，育养民物”，“休士劝农”等记载，比比皆是。他反对“妨害农事”。认为“使民心不乱”，才能安心地从事农业生产。为了保证农业丰收，诸葛亮十分重视农田水利灌溉事业。自战国时秦蜀守李冰作都江堰以来，它一直是西蜀农业的命脉。诸葛亮继续维护这里的水利设施。据《水经注·江水》记载：“诸葛亮北征，以此堰为农本，国之所资，以征丁千二百人主护之。有堰官”。用“征丁千二百人”保护一个水利工程，可谓前无古人，充分表明了他对农业生产的命脉——水利设施的重视。由于有都江堰灌溉，水旱由人，成都平原“沟洫脉散，疆理绮错，黍稷油油，粳稻莫莫”，出现一片繁荣景象。蜀地本来就“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之饶，加上诸葛亮的精心治理，农业产量很高。处于都江堰灌区的绵竹（今德阳）、广汉一带的水田，保持着亩产三十斛以上的记录。

诸葛亮在发展州郡农业的同时，也进行屯田。见于记载的，有诸葛亮最后一次北伐时屯田于渭滨。史书云：“（建兴）十二年春，亮悉大众由斜谷出，以流马运，据武功五丈原，与司马宣王（司马懿）对于渭南。亮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耕者杂于渭滨居民之间，而百姓安堵，军无私焉”。蜀末，姜维率兵士屯沓中种麦，说明军屯仍然存在。除军屯外，又设有民屯，且民屯长官由同级行政官员兼领。史载：吕乂（yì，音义）为“汉中太守，兼领督农，供继军粮”，便是其证。由于益州的经济没有遭受如中原那样严重的破坏，没有广行屯田的必要和可能，故而，其屯田的规模也不如魏、吴大。尽管如此，它对减省军粮转运之烦，减少小农的经济负担，还是有积极意义的。诸葛亮征南中后，促进了南中的进一步

《三国志》卷三十六《赵云传》。

《诸葛亮集》卷三《治人》。

《三国志》卷三十三《后主传》。

《三国志》卷四十二《杜微传》。

《三国志》卷三十三《后主传》。

《诸葛亮集》卷三《治人》。

左思《蜀都赋》。

《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下。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三十九《吕乂传》。

开发及其与内地的联系。李恢为陝降都督（今云南味县），重视农业生产，所在屯垦，政绩颇著，故南人称味县为“屯下”。他又迁濮民数千落于云南、建宁二郡从事农业生产。他在任期间征调耕牛、战马、金、银、犀革等，使军国所用充足。史称诸葛亮治蜀“田畴辟，仓廩实，器械利，畜积饶。”就是对他发展农业的肯定。

诸葛亮死后，蒋琬、费祎相继执政，继续执行诸葛亮的既定国策，重视内部安定，没有轻易出兵攻魏。因此，蜀中农业生产在这一时期能持续稳定发展。直至蜀末，犹谓“男女布野，农谷栖亩”，农业也未受到根本损伤。

（3）蜀汉的工商业

在蜀汉农业发展的同时，工商业方面也很有起色。手工业方面，以盐、铁、织锦业最为发达。刘备刚定益州，立即实行盐铁专卖，把这两个“利入甚多”的部门抓到政府手里。为此，设置盐府（或曰司盐）校尉，下设盐府典曹都尉，掌管盐业。蜀中素来富有井盐、铁矿资源。史载，蜀地“家有盐泉之井”，临邛的井盐，“一斛水得五斗盐”，产量不低。至于临邛的铁冶历史，更可追溯到汉代。蜀汉政权设司金中郎将，负责农具和武器制造。盐铁官营，不仅满足了国家的需要，而且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

盐、铁之外，蜀汉的丝织业，特别是织锦业，上经两汉，至汉末三国达到发达时期。刘焉、刘璋父子治蜀期间，蜀锦的产量就相当可观了。否则，刘备据有益州之初，就用现成的蜀锦赏赐诸葛亮、法正、张飞、关羽“各千端”（每端六丈）就是不可想象了。到诸葛亮治蜀时，设锦官，专门管理蜀锦生产。晋左思《蜀都赋》形容其繁盛状况是：“百室离房，机杼相和，贝锦斐成，濯色江波，黄润比筒，簠金所过”。织锦业的规模和产量提高了。蜀锦驰名全国，远销吴、魏，其收入成为蜀汉政府军费的一大来源。终蜀之世，锦和其他丝织品的产量一直较高。以至蜀亡之时，库存锦、绮、彩、绢尚“各二十万匹”。锦、绮都是名贵而技术要求极高的丝织品，能生产如此之多，充分显示出蜀国手工业生产的昌盛和发达。据专家考证：“蜀锦之盛，当在蜀汉之世”；“蜀中工业之盛，较之中原各地，实有过之而无不及也”。农业生产是手工业生产的基础。蜀汉手工业的繁盛状况，反过来说明了诸葛亮及其继承者治理蜀国，的确卓有成效，农业及整个社会经济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蜀汉的商业可分两类，一类以交聘、互市的形态存在。如诸葛亮曾以川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注引《袁子》。

《三国志》卷四十四《蒋琬传》“刘敏”条。

左思《蜀都赋》。

《太平御览》卷八百十五《锦》。

徐中舒：《蜀锦》，《说文》三卷第七期；缪钺：《成都设置锦官始于蜀汉》，《成都晚报》1962年7月12日。

《太平御览》卷八百十五《布帛部·锦》引《丹阳》；《太平御览》卷八百十五引《诸葛亮集》曰：“今民贫国虚，决敌之资，唯仰锦耳”。

《三国志》卷三十三《后主传》裴注引《蜀记》。

徐中舒：《蜀锦》，见《说文》三卷第七期。

马、蜀锦作为和吴交聘的礼物，而魏国所得之蜀锦，则“市于蜀”。交聘也好，互市也好，由于各国币制及币值不一致，恐怕多是以物易物。这是属于第一类。至于蜀汉之境内贸易，通用货币，则属于另一类。如刘备刚平定益州，在府库被将士抢光之后，为了重新筹集军资，曾接受刘巴的建议，铸造直百大钱，“平诸物价，令吏为官市”，数月之间，“府库充实”。这是一次特殊交易，但同样显示了货币在商品交换中的作用。蜀汉货币的流通，交换经济的活跃，长期胜过中原。蜀都成都，商业也相当繁荣。左思《蜀都赋》形容成都的商业时说：“市廛所会，万商之渊。”

列隧百重，罗肆巨千。贿货山积，纤丽星繁”。由于商业发达，店铺林立，各种奇珍异品，均穷极于时，市场呈现出繁荣景象。

总之，在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中，益州地区社会经济没有受到大的破坏。刘备控制益州之初，蜀中经济仍是比较好的。其后，虽然由于连年北伐，经济发展受到一些影响，但由于益州基础和自然条件好，加上诸葛亮及其继承者们的悉心经营，直至亡国，社会经济也不是处于危机之中。

2. 吴国对江南的开发

(1) 孙吴在江东立国

三国鼎立时期，吴、蜀一在长江中下游，一在长江上游，唇齿相依，首尾相应，使鼎足之势得以维持数十年。

吴国政权的基础，是在孙策时期奠定的。汉献帝兴平二年（公元195年），孙策打败扬州刺史刘繇，“得现兵二万余人，马千余匹，威震江东，形势转盛。”到赤壁战前，已占有会稽、吴、丹阳、豫章、庐陵、新都六郡，主要在长江三角州和赣江流域一带。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孙策遇刺身亡，弟孙权继续执政。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联合刘备，在赤壁打败了曹操的进攻，进一步巩固它在江东的统治。之后与刘备争荆州，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袭杀关羽，全部占有荆州。与此同时又取得了在交州（今两广地区）的统治权。其后，吴蜀夷陵之战，结果是对孙吴占有荆州的再一次确认。从此，天下三分，最后定局。

孙吴在开国的过程中，曾遭到江南土著山越人的抵抗。山越乃是古代百越人的后裔，分布在今苏、皖、闽、赣等省的山区。他们知道种植谷物和用铜铁制造武器，崇武尚力，勇敢善战。孙吴为了扩充兵源、财源和最后确立他们在江南的统治，反复对山越比较集中的鄱阳湖周围以及江西与闽、浙两省接界一带的山区用兵。他们对被征服的山越人采取“强者为兵，羸者补户”的方针，让他们参加作战和生产。

(2) 孙吴以前的南方经济

汉司马迁说：南方物产丰富，珍贵的木材有楠木和梓木，上等调味品有生薑和肉桂，贵重金属有金、银、铜、铁、锡、铅，珠宝有瑇瑁、珠玑、象牙、犀角，名贵药材有丹砂、药石，以及竹木之器和柑桔等。南方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水运便利，是发展经济的好环境。

《太平御览》卷八百十五《锦》。

《三国志》卷三十九《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

《三国志》卷四十六《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早在商、周时期，它们的势力已发展到江南。春秋、战国时期，荆楚、吴、越都曾在长江流域立国，经济和文化都已有相当的发展。但是，当时南方的特点：一是地广人稀，二是生产力低下。这两点决定人们谋生比较容易，对生产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对土地的进一步垦辟，既没有特别的紧迫感，也不完全具备那样的条件。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人们都安于“火耕水耨”，“饭羹稻鱼”的生活；“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贫富分化也没有北方那样剧烈。

秦汉时期，国家统一，先进的生产技术也逐渐传到南方。王莽末，北方大乱，一些人流亡到江淮以南，北方的先进生产技术也会传到南方。有些好的地方官，尚知百姓疾苦，关心生产，也传布先进生产技术。东汉的桂阳太守茨充，教百姓种桑麻养蚕，织布帛；王景作庐江太守，教民牛耕，兴修水利；会稽太守马臻修镜湖，溉田九千余顷，说明北方的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确已传到江淮以南。但是，这些对于广大的南方，还只是星星点点，更多的地方依然处于相对落后状态。

汉末，北方又一次天下大乱，百姓或有流移至江南者。曹操征徐州，百姓不安，管融率男女万余口，先到广陵（今江苏扬州），而后流移至豫章（今江西南昌市）。赤壁战后，曹操、孙权争淮南，曹操担心沿江各县百姓被孙权掠去，乃强制百姓北迁；百姓惊恐，十余万户，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等地出发，相率渡江，给江南增加了生产的生力军。

（3）吴国的农业

山越人的出山，北方流民的渡江，与南方各族人民一起，开始了共同开发江南的新征程。

孙吴统治集团重视农业生产。三国时，各国都想吞灭对方，把打赢战争放在第一位。许多农民被迫放弃了农业生产，江淮间，尤其缺乏粮食储备。为此，吴国大将军陆逊上疏孙权，“请令诸将各广其田”。孙权回答他说：“很好，现在我们父子都亲自受田，驾车的八头牛，也拿去拉犁，分成四个耦犁耕田。我这样作，虽然还赶不上古人，但也是想与众共均劳苦啊！”史书说：吴国的“务农重谷”就是从这时开始的。时间是孙权称吴王的第五年，即公元226年。

孙吴的农业，如同曹魏一样，也是分为两个部分：屯田与郡县农业。孙吴屯田早在孙权称吴王以前便开始了。对山越人的镇压，为实施屯田提供了条件。到黄武五年（公元226年），东吴屯田制得以推广。同曹魏一样，东吴屯田也分为军屯和民屯两种。军屯之制，盛行于孙权、孙亮时期；直至东吴末年，军屯仍然存在。即使从孙权执掌江东政权（公元200年）算起，到西晋灭吴（公元280年），也存在了七八十年之久。军屯最基层组织也叫“屯”，诸屯之上则由所属各级军官督领。“春惟知农，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责以死效。”出战入耕，是屯田兵的两大任务。和军屯一样，民屯也实行军事编制。其基层机构，也叫做屯或屯府。内设屯吏，专司屯田事务。在诸屯之上，设屯田（或典农）都尉与典农校尉，以管民屯事务。屯田都尉或典农都尉相当于县令或县长；典农校尉则相当于郡守。这一点同曹魏制度一致。但是，曹魏的屯田往往是在郡、县内划出屯田区，自成系统，与郡县互不干涉；而东吴则不同，一个屯田区往往就是一郡或一县。例如溧阳、湖熟，原是汉代

旧县，吴时便把它们改为两个县级屯田区；孙吴的毗陵典农校尉屯田区，两晋南朝时为晋陵郡。在这样的屯田区里，屯田官即郡县官，也管地方的事，如吴之毗陵典农校尉即管数县事。这与曹魏时郡县与典农截然分开是不同的。孙吴屯田以军屯为主，民屯为辅。有时表面看起来像民屯，而实际是军屯，那是因为孙吴的军人家属有些是随军，与军人生活在一起的。魏青龙三年（公元235年），孙权“遣兵数千家佃于江北。”兵以家计，说明其家属是随军的。吴赤乌（公元238—251年）中，令诸郡出部伍屯田于毗陵，新都郡都尉陈表，吴郡都尉顾承，各率男女数万口参加屯垦。这里的屯田有男有女，似为民屯，实际上是由军官郡都尉统率的“部伍”，是军屯。

孙吴的屯田者，如同曹魏一样，也是且耕且守。吴国的士兵家属，凡随军者，便不像曹魏士家那样与士兵分开，实行士家屯田，而是随军屯垦。这种屯垦，大概有统一的管理，但每家有独立的经济。至于军屯成果如何分配，因为缺乏记载，不好妄断。有人说：兵士及其家属屯田所得全部上交国家，因而其生活来源也全部由国家供给。根据一些材料看，似乎不是这样。孙休永安元年（公元258年）下诏说：“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为役，……既出限米，军出又从，至于家事，无经护者。”魏晋以后，吏与兵相近而地位略高。武吏的任务就是当兵作战，服役期既出人，又出粮（“限米”），如果他没有自己的经济，如何出“限米”？次年，又下诏说：“自顷年已来，州郡吏民及诸营兵，多违此业（离开农业），皆浮船长江，贾作上下，……亦由租入过重农人利薄使之然乎！”这里的弃农从商者，包括州郡吏民，也包括经营农业的“诸营兵”，即屯田兵；弃农从商原因是“租入过重”。因此说，屯田兵也是纳田租的，至于纳多少，就不知道了。在史书中常见有兵家困苦，饥饿死亡，产子不育的记载，主要是因赋役过重造成的。

孙吴的民屯，从记载上与军屯往往不易分清，这是因为一部分军人家属随军屯田，同时，也是因为民屯规模远小于军屯的缘故。民屯的成果如何分配，同样不得其详。

孙吴屯田的规模并不小，地域也相当广阔。据陈连庆先生考证：“在长江沿岸，屯田据点，连绵不断。东起吴郡，西至夷陵，东西几千里之间，形成一条防线。”其具体分布情况是：在今江苏有溧阳、湖熟、于湖、江乘、赭（zhè，音者）圻（qí，音其）、毗陵、吴郡；在今浙江有海昌、上虞；在今安徽有新都、皖城；在今江西有柴桑；在今湖北有寻阳、阳新、武昌、江陵、夷陵等十三处。这些屯田据点的建立，主要服务于两点：一是服从于征讨山越的战争；另一个是，服从于对魏国防卫的需要。有的地方屯田规模很大，如毗陵（今江苏武进）屯田，仅顾承，陈武所领就有男女五六万口，寻阳屯田仅赐与吕蒙的就六百人，留下当然会更多。魏青龙三年，吴遣民屯田江北，共派遣“数千家”；每家以五口计，总该近2万人。

孙吴屯田，为孙吴政权的创立和巩固提供了物资保障，同时为以后江南的进一步开发奠定初步基础。

屯田之外，孙吴的郡县经济也有一定的发展，特别是世家大族的经济有

《三国志》卷二十六《满宠传》。

《三国志》卷四十八《孙休传》。

《三国志》卷四十八《孙休传》。

《孙吴的屯田》，《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6期。

突出的发展。孙吴政府对江东世家豪强和文武大臣，多方优待。“吴郡有顾、陆、朱、张，三国之间，四姓盛焉。”“公族（指孙氏）子弟及吴四姓多出仕郡”，他们在中央和地方都有很大的势力。此外，会稽的虞、魏、孔、谢四大家族也在兴起。除了旧有的世家大族以外，他们还通过赏赐军功的办法培植一批新的大地主。如吕蒙，因为夺皖城有功，除了分赐“所得人马”以外，还“别赐寻阳屯田六百人，官属三十人。”他死后，其子霸袭爵，又给守冢户300家，复田（免租税田）50顷。蒋钦有功，卒后，赐其妻子“芜湖民二百户，田二百顷”。陈武有功，卒后赐“复客200家”。这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其子陈表到那里一看，说这些人可以为精兵，上表还官；官府乃从“郡县料正户赢民以补其处。他仍得200户免除徭役的佃客。类似事例还有，不再列举。孙吴政府就是通过这种途径培养了一批大地主。这些新旧世族豪强在吴国的保护和培植下，势力迅速膨胀起来。“势力倾于邦君，储积富乎公室……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商贩千艘，腐谷万庾。园囿拟上林，馆第僭太极。梁肉余于犬马，积珍陷于帑藏。”

由于南北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江南大地得以进一步开发。“其四野则畛畷（zhǐn zhuì，音诊缀，田间的纵横小路）无数，膏腴兼倍，……国税再熟之稻，乡贡八蚕之绵”，反映吴国农业确实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就像交州这样荒远之地，也出现了“田稼丰稔”的景象。孙吴的农业还继承了以往江南发展园艺业的传统。襄阳李衡，曾遣客十人到武陵龙阳（今湖南龙阳）的一个洲上作宅，并种柑桔树千株，每年收绢千匹。

江南地广人稀，要维持一个政权，人民的负担是够重的。对于百姓，吴国的方针似乎是：凡是可以当兵的，尽可能征其为兵；为兵者，凡有可能生产的，又尽可能让他们参加生产。军政开支，加上统治者的大兴土木，奢侈享受，人民的负担更重了。孙权时，骆统上疏说：敌人未灭，征战不已，横征暴敛，饥疫死亡。郡县荒虚，田畴荒芜；户口日减，又多残老，少有丁强。为兵者，生则无有温饱，死则骸骨不收。因此，人皆视征役如死亡，倾竭家财，贿赂官吏，故为兵者皆贫穷势弱之人。或有不顾王法，亡聚山泽，起而为“盗贼”者。民间，“生产儿子，多不起养；屯田贫兵，亦多弃子。”天生之而父母杀之。困苦如此，生产乐趣又能有几多！这又是吴国经济的发展受到局限的一方面。

（4）吴国的工商业和对外贸易

吴国的手工业中，重要的有海盐业、冶铸业、丝织业、造船业和青瓷业。下面逐一说明。

吴国在中央置尚方，掌管宫内衣饰金银器皿等用品制作，宫廷中的织室为生产纺织品的官手工业作坊。孙策时，策与周瑜率2万人步袭皖城，“得

《世说新语·赏誉》注引《吴录·士林》。

《三国志》卷五十六《朱治传》。

以上均见《三国志·吴书》各本传。

《抱朴子·外篇》卷三十四《吴失》。

左思《吴都赋》。

《三国志》卷六十一《陆胤传》。

《三国志》卷五十七《骆统传》。

（袁）术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人。”这些“百工”自然成为孙吴官营手工业的基本工匠。孙休时，交趾太守孙诩曾“科郡上手工千余人送建业”，进一步充实宫廷手工作坊的力量。吴国纺织业的主要产品是葛布和麻布。早在东汉初，吴人陆续喜着越布单衣，光武帝刘秀见而好之，因命会稽郡贡越布，越布早就成为南方名产了。当时，华覈曾建议要吏、兵家妇女纺织，他说：假令每户一女，十万户则十万人；每人年织一束（十匹），则一年织成十万束。数年之后，就会服用充裕。左思《吴都赋》说：“蕉葛升越，弱于罗纨”。蕉葛指细好的葛布，升越指细好的越布。葛布、越布比罗纨还要柔软，可见这些布的精致了。官府、民间都大量生产葛、麻，葛、麻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都较汉代有提高。孙吴境内虽说有“八蚕之绵”，但丝织业却远不及中原和西蜀。《太平御览》说：“江东历代尚未有锦”，吴锦是西蜀而来。绢等丝织品的生产，也还赶不上中原一带。

吴国的海盐业和冶铸业也很发达。早在春秋战国时，吴、越一带的冶铸业就有很好的基础。有些名剑和著名冶工就出在这里。吴国的铜矿和铁矿多集中在会稽、丹阳、豫章等郡。会稽郡铜镜制造业最为发达。丹阳郡（今江苏南京）“山出铜铁，自铸甲兵，俗好武习战。”武昌的矿产资源也十分丰富，官方冶铸十分活跃。近年的考古发掘证明，黄武元年武昌官手工业曾铸造铜釜 3438 枚；陶弘景《刀剑录》也记载：“吴主孙权黄武四年（公元 225 年）采武昌山铜铁，作千口剑、万口刀”。这些大规模的冶铸活动，反映了吴国冶铸业的发展状况。至于海盐，吴有漫长的海岸线，取之不尽的海水资源。左思、周瑜都说孙吴“煮海为盐”。浙江的海盐是吴国食盐的著名产地，江苏的常熟产量也不少。食盐的生产和销售由司盐校尉专门负责，这一点与魏、蜀相同。从当时一些记载看，吴的海盐产量相当可观，且用途甚广。如大将朱桓死后，孙权曾赐他盐五千斛，以供丧事费用。显然，食盐已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行使货币的职能。

孙吴时，青瓷制造业也有较大发展，青瓷成为吴国著名特产。新中国建立以来，考古工作者在绍兴、南京等地发现的孙吴时期墓葬都有大量的青瓷器。1954 年在南京市赵冈吴赤乌十四年（公元 251 年）墓出土的青瓷虎子（夜壶），1958 年在南京市北京路吴甘露元年（公元 265 年）墓出土的青瓷熊灯和一对青瓷卧羊，在釉色上和造型上都相当精美。看来，青瓷已逐渐成为当时统治者日常生活用具的一部分。此外，绍兴出土的永安三年（公元 260 年）墓葬中的楼台谷仓，在器物上塑造着许多人物、飞鸟、楼阁等等，这是青瓷器中较早的珍品。同时，瓷器所上釉色已显现较深绿色，施釉也较厚，离开了早期釉薄而呈淡绿带黄色的阶段。以上出土的青瓷器，反映了吴国青瓷工艺的发展水平，标志着我国瓷器进入了成熟阶段。

造船业是吴国最发达的手工业。同蜀魏争夺长江屏障控制权以及海上交通的需要，促使孙吴的统治者大力发展造船业。当时，建安郡的侯官（今福州），临海（今浙江临海东），番禺（今广州）是吴国三大造船中心，置有典船都尉，管理造船事业。建安设有很大造船工场，很多罪人，如会稽太守

《三国志》卷四十六《孙破虏讨逆传》注引《江表传》。

《三国志》卷四十八《三嗣主传》。

《三国志》卷六十四《诸葛恪传》。

《湖北鄂城发现古井》，《考古》1978 年第 5 期。

郭诞、中书令张尚，都因事“送建安作船”。因造船业发达，吴国已拥有一支相当规模的水师。大的战船有上、下5层，海船大的长20多丈，可乘数百人，装载物资可达万斛（500吨以上）。孙权曾派使者到辽东，返回时随船带回84匹高丽马；孙权还派遣万人船队多次出访台湾等地。孙皓降晋，王濬收其舟船，还有5千余艘。这些，表明了江南造船业的规模和造船技术的进步。

经济的发展，造船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吴国的商业较中原活跃得多。在长江中下游的江南一带，河湖港汊，纵横交错，有利于舟楫的往来。货币是商业交换的中介物，孙权先后于嘉禾五年（公元236年）及赤乌元年（公元238年）各铸当500及当千大钱。由于吴钱在经济生活中起了一定的作用，才有晋元帝渡江以后，继续“用孙氏旧钱”的事情。使用钱币有利于商业的发展。不过，吴国也有以盐、绢帛与货币并用的情况，如上述朱桓得赐盐5000斛，李衡在武陵的柑桔每株值绢一匹，都是用盐、绢帛作货币的实例。建业（今江苏南京）原名秣陵，汉代只是扬州丹阳郡一个小县，自孙权于公元211年在此建都，改名建业以后，商业兴盛，富商大贾云集，贩卖各地货物，遂成为江南第一大商业都市。赤乌八年（公元245年），孙权派3万屯兵从句容西南的秦淮河到今丹阳延陵镇西开凿了一条破岗渚，开辟了建业同东部吴、会稽的交通航道。这条人工运河，加强了首都与三吴地区的联系，也促进了三吴地区交通贸易的发展。与破岗渚相连接的秦淮河上的方山埭，后来成为南朝征收商税的重要关津。建业城内市场完备，分为大市、小市和北市。《吴都赋》称：“器用万端……经贸相竞……富中之毗，货殖之选，乘时射利，财丰巨万。”反映了孙吴首府建业城的繁盛。武昌原名鄂，因地势重要，孙权曾于公元221年到公元229年迁都于此，并改名武昌，后来孙皓于公元265年到公元267年又曾一度迁都于此。随着两次建都，武昌成为长江中游的经济重心，又是与蜀交通贸易的要地，成为江南第二大城市。这时，孙吴与南方交趾的经济联系也很密切。建安末，士燮领交趾太守，每遣使见孙权，均贡献大量奇珍异果。交趾归附吴国以后，孙权于黄武五年（公元226年），分交州（分后的交州包括交趾、九真、合浦、日南四郡）置广州（包括南海、苍梧、郁林、高凉四郡），派官治理。交、广二州同吴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成为吴国交通南海诸国的基地。三国期间，吴国同魏、蜀两国间的经济联系没有中断。孙吴拥有的香料、珠宝和南珍奇货，为魏、蜀统治者所需求，吴则缺少军马与织锦，因此，以珠宝、香料等换取马匹与织锦的交易，成为吴国与魏、蜀互市的主要物资。魏黄初元年（公元220年）曹丕遣使至吴，“求雀头香、大贝、明珠、象牙、犀角、玳瑁、孔雀、翡翠、斗鸭、长鸣鸡”。孙权全部满足了他的要求。嘉禾四年（公元235年）魏使以马200匹求易珠玕、翡翠，孙权表示：“此朕不用之物，乃与交易”。今湖北汉川县北的石阳，是吴、魏边境互市的地点。吴蜀则通过经常互通聘使交换方物。黄武二年（公元223年）蜀遣邓芝使吴，送马200匹，锦千端，

《三国志》卷四十八《孙皓传》，卷五十三《张紘传附张尚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三国志》卷四十七《孙权传》注引《江表传》。

《建康实录》卷二。

及方物。自此以后，聘使往来不断。吴亦致方土所出，“以答其厚意焉”。此外，孙权还派人从海上到辽东与公孙渊通好互市，换取马匹，所谓“浮舟百艘，沈滞津岸，贸迁有无”同各地区的官方保持了频繁的聘使交易。但是，由于政治上的割据，军事上的对峙，商业的正常进行和交易的扩大受到阻碍，边境民间的互市也常遭战争的破坏与掠夺，充满了危险。这些都制约着商业的进一步发展。

孙吴立国，不闭关，不锁国，面向大海，敞开胸怀，积极开拓与南海各地的政治经济联系。首先是加强了对台湾的联系。黄龙二年（公元230年）孙权派遣上万兵士组成的船队到达夷州（今台湾），卫温、诸葛直率兵回来时，从岛上带回数千人，这是大陆与台湾大规模交往有年代可考的最早记录。自汉武帝以来，我国与东南亚已有海上贸易往来。孙吴时，这种关系又有新的发展。孙权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南海诸国，他们所经过和了解到的国家达“百数十国”。朱应和康泰的出使，发展了吴国与东南亚诸国的政治经济联系。此后双方使者往来增多，赤乌六年（公元243年）扶南即遣使至吴贡献土、特产品。东晋以后，海南诸国同南朝的贡使往来就更加密切了。这一时期，还有一些印度、大秦（罗马帝国）等地的僧人、商人经海路到达吴国。如康僧会，世居天竺（今印度），其父因经商移居交趾，赤乌（公元238—251年）年间由交趾到达建业，孙权特为他敕造建初寺，以供他译经传教。黄武（公元222—229年）时，大秦商人秦论，从南海到交趾，后至建业，受到孙权的接见和优遇，在吴居住数年，回国时孙权赠送他男女各10人，并派官员送行。从上述可见，吴国发展海外关系的政策，收到一定的效果，孙权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富阳孙氏之所以能在汉末群雄争霸的角逐中发展壮大，最终拥有东南半壁河山，与魏、蜀成鼎足之势，除了政治上能举贤任能以外，还直接得益于对江南地区的开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东吴政权建立和巩固的基础，并拉开了六朝江南经济大开发的序幕。

《三国志》卷四十七《孙权传》注引《吴历》。

《三国志》卷八《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梁书》卷五十四《诸夷传》。

《梁书》卷五十四《诸夷传》。

（四）西晋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 统一全国前的西晋经济

魏嘉平元年（公元 249 年），司马懿乘曹爽集团陪魏帝曹芳到洛阳城南拜祭魏明帝高平陵之际，在洛阳城内发动了政变。从此曹魏政权实际归了司马氏。司马懿死后，子师、昭相继执政。魏元帝曹奂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司马昭派邓艾、钟会伐蜀。灭蜀后，司马昭还未来得及称帝便病死了。公元 265 年，其子司马炎废魏帝曹奂，自立为帝（晋武帝），国号晋，都洛阳，史称西晋。

西晋自建国到统一全国（公元 265—280 年）的 15 年，是它的初期。这时，西晋已经占有原来魏、蜀两国的地区。魏国地区，因为魏明帝大修宫殿一度影响了农业的发展。司马氏掌权后，作为一股新起的政治力量，保持了经济发展的势头。蜀国地区，在司马氏攻占之初是一个经济不景气的时期。长期的战争，弄得百姓财尽力竭；但蜀地自然条件好，也较快地开始复苏起来。不过此期的西晋经济，也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屯田制被逐渐破坏，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土地和劳动力占有的兴趣增加了。早在魏文帝时，便允许典农官派屯田客去经商，以增加部下的收入。到魏明帝时已发展到不可控制的程度。及曹爽执政，“（何）晏等专政，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司马懿诛曹爽集团时，把这算作他们的罪状之一。但是，正如唐长孺先生指出那样，“司马氏父子当国期间却更加紧了对屯田制度的破坏。”所谓“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即租用官牛的屯田客）数各有差”，实际是司马氏为了争取“公卿已下”的支持采取的措施。这就是说，这两个集团，一个从土地上，另一个从劳动力上，破坏着屯田制。自从司马氏将租牛客户赐给公卿已下之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山西太原地区，用匈奴胡人作佃客，多者数千。这就是说，有很大一批劳动力投靠了私家豪强，其中也包含着的一部分屯田客。典农官的经商谋利，破坏了屯田制“专以农桑为业”的创立宗旨；加上人为地从土地和劳动力两个方面对它的侵蚀，它再也没有在郡县之外自成系统存在的必要了。魏咸熙元年（公元 264 年），下令“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司马炎称帝的第二年，即泰始二年（公元 266 年），再次下令“罢农官为郡县。”这样，自曹魏以来的民屯便废止了。民屯废止以后，典农校尉和典农中郎将作了太守，典农都尉作了县令，屯田客成了州郡的编户百姓。屯田客从军事编制下解放出来，生产积极性提高了，行动也比较“自由”了。他们一部分被赏与公卿作佃客，一部分沿着魏文帝以来典农经商的路子从事商业活动，一部分贫穷的人就像原来破产编户那样，投靠官僚权势之家作依附农民。官僚、地主乘机继续占夺土地和人口。西晋初，骑都尉刘尚帮助尚书令裴秀“占三更（轮耕）稻田”；司隶校尉李傕上奏皇帝，请将裴秀关押治罪。晋武帝下诏说：裴秀有功于王室，不要关押他，只

《三国志》卷九《曹爽传》。

《晋书》卷九十三《王恂传》。

《三国志》卷四《陈留王纪》。

《晋书》卷三《武帝纪》。

追究刘尚的罪行就可以了。司马睦封中山王，辖八县。咸宁三年（公元 277 年），他派人到八县去检查，把查出的逃亡者、被私人占有者、以及改变姓名、诈冒免役者共 700 余户，迁到自己的私属地。事情被冀州刺史杜友揭发，说他“招诱逋（b，音哺）亡（逃亡的人）”不宜再作国王。晋武帝认为这是引诱百姓犯法的事。不能宽容，于是把他从“王”贬为“县侯”。像裴秀、司马睦这样占夺公田、人口的，绝不止他们 2 人。当时“地有余羨”，“土广人稀”，所以法律对占夺土地不如对强占人口那样严。晋武帝刚即位，便下诏禁止募客。泰始五年（公元 269 年）正月又下命令：“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所谓“私相置名”，就是把劳动者占为己有。晋武帝为私占人口问题两次下诏，说明这个问题的严重和皇帝对它的重视。此外，大量游食商贩的存在也影响农业的发展。“地有余羨，而不农者众”，人和土地分离，两者都闲着，还谈什么生产。大量人口脱离农业生产的原因。石苞说“今四海多事，军国用广，加承征伐之后，屡有水旱之事，仓库不充，百姓无积。”这里包含两点，一是因为战争，农民负担重，二是天灾，使百姓无所积蓄，因此百姓才逃亡。傅咸说：“军国未丰，百姓不赡，一岁不登便有菜色者，诚由官众事殷，复除猥滥……”这里说的也是两点：一是官多费多，农民负担过重，不愿务农，二是免除赋役之人太多，把负担都加在无庇护的农民身上，因此他们才逃亡。总之，农民是因为负担过重才逃亡。为了发展农业，皇帝三番五次地颁诏，要地方官驱民归农。泰始四年（公元 268 年）下诏说：能使农民“弃末反本，竞农务功”的，只有“郡县长吏”。五年下令“诸郡国守相令长，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同年，表彰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导化有方，督劝开荒五千余顷，而熟田常课顷亩不减……其赐谷千斛，布告天下。”同时批评“刺史、二千石，百里长吏（州郡县三级官吏）未能尽勤。”八年，司徒石苞上奏说：因为对州郡管理农业无赏罚制度，建议派人到州郡去考核。评定等第，然后决定升降。为此，皇帝又下诏强调：“农殖者，为政之本，有国之大务也。”同时给石苞增派 10 人参加州郡农业的考核。经过上述种种努力，农业也有些进步，但从整体看，似乎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这可从傅咸说：自晋建国十有五年，“军国未丰，百姓不赡，一岁不登，便有菜色”得到证明。灭吴之资，主要是靠曹魏以来不断发展的屯田事业，特别是淮河南北的大规模屯田。

2. “户调式”

如前所述，西晋初期存在着大量游食商贩，存在着“地有余羨而不农者众”和农业生产停滞不前的状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战争、官众、“复除猥滥”和天灾使农民负担过重。灭吴后，除了战争减少以外。其他问题依然如故。面对这种经济形势，西晋统治集团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统一后，罢

《晋书》卷九十二《王恂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晋书》卷三十八《齐王攸传》。

《晋书》卷三十三《石苞传》。

《晋书》卷四十七《傅咸传》。

《晋书》卷四十七《傅咸传》。

州郡兵以归农，增加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是他们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措施。颁布“户调式”，是他们采取第二个，但又是更全面更重要的一项措施。关于“户调式”，唐长孺先生说：“律、令、格、式是四种‘文法之名’。照《食货志》所说，似乎所载的文件就称为户调式。但也不可能所谓‘户调之式’乃是后人综合相关法而加以‘式’的名称。不管怎样，户调式的内容包含了三个部分：一是户调之制，二是占田、课田之制，三是荫族和荫客之制。”唐先生把户调、占田、课田、荫族和荫客等制度，都囊括在“户调式”这一法令文献中，是一个正确的理解，符合《晋志》原文的精神。“户调式”是西晋统治集团处理统一后经济问题的一个基本方案。这个方案实质上是统治阶级瓜分土地、劳动者及其劳动成果的方案，也是规范统治者权益和劳动者义务的方案。如果就“户调式”的内容看，明显地可以划分为互相关联的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确认和规范统治阶级的权益，如关于官吏、国宾、先贤之后，士人子孙们的占田、荫族、荫客的规定；另一部分是关于百姓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的规定，如户调、平民占田、课田等，这是为了实现统治阶级的权益而必然要涉及到的一些规定；而令民享有的一点权益（如占田），也仅仅是为了让其实现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下面，让我们分析一下“户调式”所包含的各项制度的具体内容，以便对它有更清楚的了解。

（1）户调制

“户调式”规定：凡丁男（男、女年16以上至60为正丁）之户，每年每户交调绢3匹，绵3斤（以下以此为基数）；丁女及次丁男（年15以下至13，61以上至65为次丁）之户，折半输纳；边郡纳2/3，远郡纳1/3。少数民族交贳（chóng，音从。古代巴人称赋曰贳）布，户1匹，远者1丈。户调绢3匹、绵3斤，并不是各户的实际交纳数，而是同类户每户应交户调的平均数。每户实际交纳多少，要根据各户的土地、房屋、桑树等的数量和质量评定家资，划为九等，然后按家产的等级分类分户交纳，这在当时叫作“九品混通”。所以，户调制实际上是“资调”，即家庭财产税。自魏晋以后，以至南北朝，大都沿用这种制度。

（2）平民占田、课田制

“户调式”规定：男子1人可占田70亩，女子30亩。课田：丁男50亩，丁女20亩，次丁男为丁男的一半，即25亩，次丁女无课田。所谓“占”，就是向官府申报、登记；登记以后，就表示这些东西归他所有。占田就是向官府申报，登记为自己所有的土地。这些土地可以是自己原来所有的，也可以是自己新垦辟的，但不能超出法定限额。西晋政府对百姓占田的规定含混不清，只说“男子”、“女子”，不说年龄，没有老少丁中的限制，这或者是针对当时地广人稀，有奖励耕垦之意；或者为了轮耕，让百姓多占些土地。“课”有督劝、征课两重含义。督劝是从政治、思想上强制，计亩征课是从经济方面强制。因此，课田是官府要百姓必须耕种的田，并且是官府向农民课收租税的田。西晋时的丁男课田50亩，交多少田租，“户调式”中没有交代。经过学者们多年的发掘，终于在唐人徐坚编撰的《初学记》中找到了回答：“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平均每亩租谷8升，较曹魏高出1倍。准此推算，丁女20亩，出租谷1斛6斗，次丁男25亩，输租谷2

《西晋户调式的意义》。《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页。

《初学记·宝器部·绢》条引《晋故事》。

斛。边郡地区的少数民族没有课田，每户出义米3斛；远郡每户5斗；再远的每人算钱（人头税）28文。

“课田制”大概起源于魏的屯田制。西晋初傅玄说：“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旱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

魏初讲究精耕细作，所以课田面积不大，但收获不小。曹魏自建安元年开始屯田，到魏文帝黄初年间，已经历了近30年。随着时光的流逝，屯田区的人口增加了，但耕田面积却无法扩大，因此典农官就将多余的劳动力派出去经商，以增加部下的收入。为此，他们遭到许多人的非议，说他们破坏了屯田“专以农桑为业”的传统。对此，典农官们辩解说：“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这段话是说：留下的人帮助出去经商的人种田，是由于计算了课耕的田亩和劳力以后，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如果不让一些人弃农经商，劳力就会有許多剩余。由此可见，曹魏屯田中对每一个屯田客都规定有固定耕作面积——“课田”。晋武帝为了解决农业问题，想把屯田中的课田制移植于编户民中，强制农民生产，以保证课税收入。

（3）官吏的占田、荫族、荫客制

“户调式”又规定：官吏第一至第九品，可“各以贵贱占田”。第一品可占50顷，以下每降一品减少5顷，至第九品可占田10顷。

“户调式”又规定：官吏“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所谓“荫其亲属”，就是靠其政治地位庇护其族人获得免役的权利。“多者”、“少者”是根据官品的高低。“九族”包括上起高祖、曾祖、祖父、父亲，下至子、孙、曾孙、玄孙，加上自己的一代，共9代。“三世”则指父辈、子辈，加上自己的一代，共3代。这就是说，一个家族中只要有一人作了高品官，全族（不只一家，而是有血缘关系的一姓）人便都有了免役的特权；就是作了低品官，也有3代人获得免役特权。而且，这种特权不只给予品官，宗室（皇族人）、国宾（它所承继的前一个或数个王朝的退位皇帝或其嫡系后裔）、先贤之后、士人子孙等，都可以享有这样的特权。

“户调式”又规定：各级官吏“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荫衣食客，六品以上3人，第七第八品2人，第九品和禁卫军的低级军官1人。荫佃客，第一、二品不得过15户，三品10户，四品7户，五品5户，六品3户，七品2户，第八第九品1户。对于佃客，这容易理解，即它是受官僚的庇护，耕种官僚的土地，为他们纳租、服役的。而衣食客是作什么的，它的社会地位怎样，以往的一些论著往往估计得比较高。有的说他们是由主人供给衣食的宾客，有的说像战国时贵族界的食客，有的说是有文化和管理才能的贵族管家等等，其实都不是。在封建社会里，车服标志着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等级森严，不可逾越。晋宋时期，人们的服饰共分六等，前面的几等是官贵，可以不说；第五等是“骑士卒百工人”，第六等，即最低下的一等，是“奴婢衣食客。”衣食客与奴婢同列在一个等级，并排在奴婢之后，其地位之低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

《三国志》卷十二《司马芝传》。

《晋书·食货志》作“五十户”，与以下各品不成阶梯。《册府元龟·邦计部·田制》作“十五户”，故从之。

《宋书》卷十八《礼志五》。

下可以想见。

因此，我推想他们应该是负责主人衣食生活的近侍奴客。《隋书·食货志》说典计包括在佃客数中，但未说衣食客也包括在内，说明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

“户调式”对官僚、贵族占田、荫族、荫客的规定，大都是对既成事实的承认。他们原有的土地不会被割夺；原有土地不足占田限额的，自然要依限占足。他们占田的限额，虽然比起两汉时地主豪强动辄有土地数百乃至千顷来，并不算多，但比起百姓占田数，少则十几倍，多则几十倍。西晋实行240步的大亩，一亩相当于汉代百步为亩的2.4倍。这样，一、二品官法定占田数已是相当汉代百顷以上的大地主了。当时，土地问题虽然不是尖锐的社会问题，但因西晋官多，良田沃土也大致被他们占完了。聚族而居，占有大量宾客（凡宗族以外的皆称为宾客或客）、部曲，在汉代已经有了。汉末，天下大乱，他们往往结坞自保，称雄一方。如山阳李典，有“宗族、部曲三千余家，居乘氏（今山东巨野西南）。”江夏周直有“众二千余家”。谯国许褚，“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在这种时候，除非他们自愿，是不会向任何势力交租税，服徭役的。曹操时，济南郡主簿刘节，“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出为盗贼，入乱吏治”。“节家前后未尝给徭”，“宾客每不与役”，这是权豪大族保护自己的宗族，宾客不服徭役的一个典型。在当时，这样的人家，绝不止刘节一家一户，而是大都如此。一般地说，中央势强则输课役，弱则不输。魏末，“赐公卿以下租牛客户”后，许多小民为了避役，愿意到贵势之门当佃客，这样，官僚们合法和非法荫客数目就大大增加，“复除猥滥”的问题也就日益严重。如果对“复除猥滥”的问题不加以解决，不仅严重地威胁到国家的役源、财源，还将助长私家侵占户口风气的发展。因此，晋朝政府才决心将“复除”问题规范一下，既照顾官僚士大夫们的既得利益，又想阻止它的无限发展。这种限制不一定能产生实效，因为享有占田、荫族、荫客特权的，都是有权有势之人；其中高门大族又往往不止一人作官，官品日迁月易；在占有合法荫客的同时，还占有奴婢；因此，谁为合法，谁为非法，谁是奴，谁是客，是不能查出，也是无人敢来查的。只要不犯谋反大逆，灭门抄家大罪，一般都是听之任之，无人过问的。所以，限制只是一句空话；虽然如此，政府这样作，终究还是给自己留了个回旋余地；东晋时一些忠于皇室的地方官进行括户，大概就是依政府规定的荫客限额为依据的。但是，不管怎样说，封建政府以法律形式对官僚士大夫荫族、荫客权的确认，标志着官僚士大夫（士族）的大胜利，中央皇权的削弱。东晋南朝时期，只是因为这种分割劳动力的制度继续存在，所以才不会有真正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出现。

关于农民的占田、课田、田租、户调的规定，一个总的目的是驱民归农，以保证国家的收入。占田上的松弛规定；占田与课田间差额部分不纳田租；田租、户调虽较曹魏时高，但并不太重，这些都对驱民归农有积极作用。咸宁三年（公元277年），杜预曾说过“自顷户口日增”。说明在太康之前户口已在增加；但是，编户民的显著增加，还是在太康以后。惠帝元康六年（公

以上均见《三国志》卷十八各本传。

《晋书》卷九十三《王恂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元 296 年），束皙上疏说：“司州十郡。土狭人繁，三魏尤甚。”三魏指魏郡、阳平、顿丘三郡，即今黄河以北冀、豫两省交界一带地区。这一带人口特别稠密，可能同曹魏长期经营邺城，不断向这一带迁徙人口有关。魏、蜀战争时间，魏国曾将陕、甘交界地区不稳定的三郡人迁到阳平、顿丘二郡。束皙说：这些被迁到二郡的人，“今者繁盛，合五六千家。二郡田地逼狭，谓可徙还西州，以充边土。”从前是迁边地人口到内地，如今又迁内地人口充实边地，反映中原地区人口在增加。不仅“司州十郡”，其他各州户口也在增长。据《晋书·地理志》记载，太康元年，西晋共有 246 万户；到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便增到 377 万户。在二三年间，增加了 130 多万户，其中除了人口自然增长外，当与“户调式”推行后申报登记户口的人增多有关。史书在谈到太康年间（公元 280—289 年）时说：“是时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牛马被野，余粮栖亩，行旅草舍，外闾不闭……其匮乏者，取资于道路，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永宁（公元 301—302 年）之初，“洛中尚有锦帛四百万（匹），珠宝金银百余斛。”这些记载除去虚夸成分，还是能反映西晋太康年间确实出现过一个小康的局面。这是汉末大破坏以来社会经济恢复的一个高峰。

3. 西晋后期经济的大破坏

太康年间，社会经济在恢复发展的同时，已经潜伏着危机。“户调式”规定官僚士大夫有荫族、荫客特权，所荫的范围又是那样宽，西晋前期的“复除猥滥”问题并无丝毫缓和；赋役负担加在国家直接控制的编户身上的局面也没有改变。因此，影响农民回归或固着于土地上的进程。前面提到的束皙于元康六年上疏中还说：“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较计九州，数过万计。可申严此防，令监司精察，一人失课，负及郡县。”按他的说法，当时城市中无业游民还相当多，天下九州，“数过万计”。他们不生产，不占田，也无课田，自然也不输纳租调。因此他奏请主管监察的部门严加检察，“一人失课”，要追究郡县守令的责任。这说明当时确实有相当一部分农民没有回到土地上来。

当时，影响农业生产发展的另一个因素，是奢侈腐败的社会风气。灭吴后，国家统一了，天下太平了。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统治集团的物质享受欲望也增长了。晋武帝在平吴之后，“天下义安，遂怠于政术，耽于游宴”。他“后宫殆将万人”，宠爱后党，亲贵当权，朝章紊乱，请托公行。公卿大臣奢侈成风。大臣何曾日食万钱，其子何劭日食二万钱；任恺更胜过何曾父子，每餐万钱。王济请武帝赴宴，“供饌甚丰，悉贮琉璃器中。”其中有蒸豚（清蒸小猪）一个，味甚美，帝问原因，王济回答：“小猪是以人奶喂养”。大臣傅咸说：“奢侈之费，甚于天灾。古代尧住草房，如今百姓

《晋书》卷五十一《束皙传》。

《三国志》卷二十二《陈群传》注引《晋太康三年地记》。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干宝：《晋纪·总论》。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晋书》卷五十一《束皙传》。

争建好屋；古代大臣吃不到精米，如今商人吃粱米大肉；古代后妃才能特殊装扮，如今婢妾也穿绫罗衣裳；古代大夫以上才能坐车，如今奴仆也乘车骑马。”下层人有高品位的享受，除了商人之外，便是豪门富室的奴仆，一般平民百姓是没有份儿的。

公卿、贵族们的奢侈享受，自然是靠剥削各族劳动者的生产成果。自汉末以来，一方面由于中央集权国家的削弱，无力阻止北方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另一方面，也由于大乱之后，户口减少，统治阶级的各个集团竞相招纳，少数民族纷纷入居塞内。“西北诸部，皆为戎居”。关中户口百万，“戎狄居半”。原来散居长城以北的鲜卑各部，后来也陆续南下，或入居内地，或住河西，以至青海。进入内地的各族，逐渐转向农耕，官府强迫他们“出谷”，“输租调”，“服事供职，同于编户。”官僚地主又往往掠夺他们作奴婢、佃客，歧视侮辱他们，使他们“怨恨之气，毒于骨髓”。随着人口的增长，势力的壮大，各族人也伺机起来反抗。泰始六年（公元270年），河西鲜卑秃发树机能在今甘肃固原县起义，发展到20万人，坚持斗争十余年，攻陷凉州，杀了西晋两个刺史，对西晋震动很大。元康四年（公元294年），又有匈奴人郝散领导的起义，后来发展成为芦水胡、氐、羌各族人的联合斗争，推举氐人齐万年为帝，众至7万，直到元康九年（公元299年），才被西晋所镇压。造成少数民族内迁及反抗的原因，阮种曾有一段朴实入理的议论。他说：“自魏以来，各族内附，很少有不驯和侵害之患。因此，边守懈怠，障塞不设，让他们内迁，与汉人杂处，边吏也习以为常，人又忘战；边区的州镇长官又人非其才，或以狡诈的手法欺侮他们，或为了邀功请赏而任意杀戮他们。想用一根细弱的疆绳控御一匹悍马，又用鞭子不断地抽打它，这匹烈马不能控制，也是自然的了。”西北各族人民，在公元270—299年间，断断续续地坚持斗争了近30年。这些斗争虽然还只限于局部地区，但却影响深远。第一，他们开了少数民族反抗的先例；第二，从经济、政治上开始摇动西晋的统治基础。史书说：“元康中，氐齐万年反，关西扰乱，频岁大饥，百姓乃流移就谷，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这是西晋末最早的一次大规模人口流移，是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发出的第一个信号。但西晋统治集团却忽视它，继续享乐腐化，争权夺利。开始是外戚之间，而后是外戚与诸王之间，最后是诸王与诸王之间，斗争形式由政治斗争转向了军事斗争。自惠帝永宁元年正月到永兴三年十二月，诸王整整打了6年的战争。战场从洛阳、长安扩展到黄河南北，破坏也日益扩大。赵王伦称帝，齐王濬、成都王颖、河间王濬起兵反对，双方大战60余日，死了10余万人。幽州都督王浚起兵讨司马颖，攻入邺城后，烧杀抢掠，妇女被鲜卑兵掠去后又投进易水的就有8000多人。“八王之乱”激化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进一步为一些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实现其野心提供了机会。自四世纪初，饥民、流民和少数民族的反晋斗争，彼伏此起。其中，以匈奴左贤王之子刘渊和羯族部落小帅之子石勒领导的斗争影响最大。由他们首难发展起来的这支力量，于永嘉五年（公元311年）和建兴四年（公元316年）先后攻陷洛阳、长安，俘虏了晋朝怀、愍二帝，推翻了西晋王朝。在这一过程中，西晋的经济遭到了最大的破坏。晋怀帝即位后，不满司马越专权，就给苟晞一道诏书，叫他联合各州，协同大举，以讨石勒、

《晋书》卷七十六《阮种传》。

《晋书》卷一百二十《李特载记》。

王弥（依附于刘渊的汉人）。荀晞在给各征、镇将军和州郡牧守的信中说：刘渊、石勒起兵之后，陷邺城，逼洛阳，兖、豫震动，杀三刺史、二都督和数十个郡守县令，“百姓流离，肝脑涂地。”永嘉元年，刘琨为并州刺史，在赴任的路上给怀帝上书说：途中“道险山峻，胡寇塞路。”“辛苦备尝”，才到达壶关口。自到并州境，看到百姓“携老扶弱，不绝于路”，十之八九，已经流移四散。留下的，生者鬻妻卖子，生离死别；死者“白骨横野”无人掩埋。群胡数万，满山遍野。到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后，又上书说：所见“府寺（官衙）焚毁、僵尸蔽地”，生者面无人色，“荆棘成林，豺狼满道”。敌人来袭，常以城门为战场。百姓下田，都背着楯，带着箭，敌人不来便进行生产；若是敌人来了便进行战斗。刘渊部将刘曜、王弥等围困洛阳，“府帑既竭，百官饥甚，比屋不见烟火，饥人自相啖食。”以上都是洛阳失陷前后的情形。洛阳失陷后，愍帝在长安即位。当时天下分崩，“长安城中，户不盈百，墙宇颓毁，蒿棘成林。”于时，“天下丧乱，秦、雍（今陕、甘地区）之民，死者十八九。”战乱之外，天灾、疾疫又肆虐不止，增加了百姓的灾难和痛苦。怀帝时期，“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包括今冀、晋、豫、陕、甘五省）大蝗，草木及牛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饥馑，百姓又为寇盗所杀，流尸满河，白骨蔽野”。

这次大破坏与以往不同。秦、汉末年的三次大破坏，旧的权力中心摧毁了，新的权力中心不久又在斗争中形成，封建秩序又得以恢复，生产也可以逐步复苏。西晋末则不同：第一，旧有的权力中心本来就弱，经过诸王战乱，这个中心早已荡然无存。第二，在西晋灭亡前，汉族中可能成为新的权力中心人物已经凋零殆尽；少数民族虽有出众之才，如刘渊、石勒等，但难以团结人口最多的汉族，权力中心依然无法形成。第三，因此，新的秩序无法建立，生产也就不能前进。既然形不成新的权力中心，混战就长期不止；由于有民族矛盾错杂其间，这个过程就更痛苦更长。因此，各族人民，特别是长期生活于中原地区的汉族人民，为了生命安全，便纷纷逃向安全的地方。有的逃向东北，有的逃向凉州，有的进入巴蜀，甚至南中，大多数逃向淮南、襄樊，进而移居江南，甚至交、广和闽南。这些，将在以后有关的章节中谈到。原居于周边的各族进入中原与汉人杂居，中原的汉人又迁徙到东、西、南方，形成中国历史上空前的民族大迁徙，它对中国历史的影响极其深远。

《晋书》卷六十一《荀晞传》。

《晋书》卷六十二《刘琨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魏书》卷九十九《张寔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三、十六国北朝经济的曲折发展

(一) 十六国时期的北方经济

1. 十六国时期政局的演变

西晋建兴四年(公元316年),刘渊部将刘曜围攻长安,晋愍帝出降,西晋亡。西晋亡后,司马睿在江南重建晋朝,都建康,史称东晋。在北方,从刘渊建国到北魏统一北方(公元304—439年)的130多年中,各族上层分子乘机纷纷立国,历史上称为十六国时期。十六国是由北魏崔鸿所撰《十六国春秋》得名。它所记的十六国包括汉(前赵)、后赵、前燕、前秦、前凉、成(汉)、后燕、南燕、后秦、夏、西秦、后凉、南凉、北凉和西凉。因为十六国政权多是匈奴、羯、氐、羌、鲜卑五个少数民族所建,故又称为“五胡十六国”。实际上,在当时立国的不全是五胡,前凉、北燕和西凉便是汉人建立的;所建的政权也不止十六个,还有北魏的前身代国,冉闵所建的冉魏,慕容永建立的西燕,丁零人翟钊建立的翟魏,武都氏杨氏所建的仇池国,以及慕容部别支建立的吐谷浑等。

十六国的历史,以淝水之战为界,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建国最早的是竇(cóng,音从)族李特之子李雄在益州建立的成国(公元304年—347年)。成汉最盛时,版图几与蜀汉相等,后为东晋所灭。在成汉建国同年,匈奴贵族刘渊在平阳(今山西临汾)建立汉国。后因内乱,权力转移到渊侄刘曜手中。他自立国,改国号赵,史称前赵,辖区包括今陕西和晋西南,公元329年被后赵所灭。建立后赵的羯族石勒,起事不久便投靠了刘渊,为匈奴汉国的创建有大功。后来,他与刘曜发生矛盾,便脱离汉国。于公元319年建立后赵,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后赵一度统一北方,于公元350年被它的大将冉闵、李农推翻。冉闵建立的魏国(公元350—352年),只存在一年多便灭亡了。在匈奴、羯人逐鹿中原之时,有几支力量在边地悄悄兴起。一是活动于蒙古草原的鲜卑拓跋部,他们建立的代国(公元310—376年),存在了60多年。二是活动于东塞外的鲜卑慕容部,他们建立的前燕(公元337—370年),先后建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市)、中山(今河北定县)和邺(今河北临漳)。前燕乘后赵瓦解进入中原,一度占有整个华北和辽河流域,后被前秦所灭。三是张轨在河西地区建立的前凉(公元314—376年),最盛时曾占有河西走廊和新疆天山以南地区。以上三支力量,都曾与占据中原的后赵共存,最后被前秦所灭。前秦是临渭(今甘肃秦安)氐族所建。后赵瓦解时,他们从被迁的中原回到关中,建立前秦(公元351—394年),都长安。前秦也一度统一北方和攻占益、宁二州,只是因为急于统一全国,在淮南被东晋打败,才迅速走向崩溃。

前秦是唯一跨越淝水之战(公元383年)前后的政权,也是当时最有作为、最有成就的政权。淝水战后,原为前秦所征服的各族纷纷自立,在半个多世纪(公元383—439年)里,先后建立了16个政权。现择其要者分三区简介如下:

关东地区:公元386年,鲜卑拓跋珪恢复被前秦灭亡10年的代国,都盛乐(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改国号魏,史称北魏。在长城南的华北地区,鲜卑慕容部建立了4个燕国。淝水战后,苻坚部将慕容垂,自称

燕王，都中山，史称后燕（公元384—407年）。次年，慕容冲建西燕（公元385—394年），都长子（今山西长治），后为后燕所灭。后燕一度恢复前燕版图。公元395年，北魏败后燕，占领后燕都城中山和河北一些郡县，把后燕分割成南北两部。北部退回龙城，仍称后燕；南部由慕容德率领从邺城退到广固（今山东益都），建立南燕（公元398—410年），后被东晋所灭。后燕末年，政治腐败，大臣冯跋夺权建立北燕（公元409—436年），仍都龙城，后为北魏所灭。

关中地区：公元384年，羌族姚萇自称秦王，都长安，史称后秦（公元384—417年）。后秦以今关中为中心，西及金城（今甘肃兰州），东至徐、兖（鲁豫苏皖交界一带），最后被东晋所灭。在关中的另一个政权，是匈奴人赫连勃勃建立的大夏（公元407—431年），都统万（今陕西横山），后为北魏所灭。

河西地区：金城以西迄于南疆，先后建立了5个政权。西秦（公元385—431年）是陇西鲜卑乞伏国仁所建，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存在40余年。后凉（公元385—403年）是氐族吕光所建，都姑臧（今甘肃武威）。北凉（公元397—439年）是后凉的尚书段业、沮渠蒙逊所创建，都张掖，存在40多年。南凉（公元397—414年）是河西鲜卑秃发乌孤所建，都今青海乐都，辖区包括今甘肃中部及青海西宁一带。西凉（公元400—421年）是北凉县令李傕所建，都敦煌、酒泉，最后被北凉所灭。

2. 战乱下的北方坞堡经济

十六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战争最多、经济破坏最甚、人民苦难最深的一个时代。对百姓任意屠杀、虏掠的记载，在史籍中随处可见。刘渊部将刘景，在延津打败晋将王堪后，“沉男女三万人于河。”汉人不堪刘聪的残暴统治，盗官马3万匹载妻、子逃跑，刘聪派人追击，杀死1万余人。石勒在河北起兵，渡河攻陷白马，“坑男女三千余口”。攻下武德（今河南武陟），又“坑降卒万余”。至于石虎，更是“降城陷垒，不复断别善恶，鲜有遗类。”人祸之外，还有天灾。后赵末年，关中蝗虫大起，禾苗草木全被吃光，牛马无所食，以至互相把毛都啃光。前秦末年，长安大饥，人相食，饿死在路上的人随处可见。苻登的军队无粮，靠战争中杀死的人肉充饥。他对部下说：“汝等朝战，暮便饱肉，何忧于饥！”姚萇同姚登对阵，派人将姚硕德部队调来支援，对他说：如你不来，我的人将被苻登吃光。

当时，因为人口大量减少，兵士和生产者奇缺，占有人口成为割据者的第一要务。刘曜在长安连吃败仗，“乃驱掠士女八万余口退还平阳。”刘曜攻晋将傅祗，陷落后，复迁其2万余户于平阳。刘曜破陇西，徙秦州（今甘肃甘谷县东）大姓杨、姜诸族二千余户于长安。”后赵时，夔安征东晋，掠7千余户而还。慕容皝征鲜卑段部，“掠五千余户而归。”慕容 征夫余，

《通鉴》卷八十七永嘉三年。

《晋书》卷一百零四《石勒载记上》。

《晋书》卷一百零六《石秀龙载记》。

《晋书》卷一百零二《刘聪载记》。

《晋书》卷一百零三《刘曜载记》。

“虜其王及部众五万余口以还。”苻坚征讨匈奴、拓跋鲜卑叛者，徙6千余户于长安。灭前燕、前凉后，又先后徙10万户和7千户于长安。后秦的姚兴也多次成千成万地迁徙民户到长安。当时，不论哪个政权，大军所至，第一个任务就是掠夺和强制迁徙人口。南凉的史嵩说：“今不以绥宁为告，惟以徙户为务”。道出了当时争夺人口的实际情况。掠夺者大都把被徙者安置在它的都城或其他易於控制的地方，为他们提供丁、粮。徙户不甘于这种处境，一旦有机可乘，便纷纷逃回故土。后秦姚兴将李闰堡的羌人3千家迁于安定；不久，羌酋便率领部人逃回李闰。西海郡（今内蒙古乌兰浩特市额济纳旗）人被后凉吕光徙于境内，久而思归，歌唱道：“朔马心何悲？念旧中心劳。燕雀何徘徊？意欲还故巢。”於是互相煽动；吕光又把他们徙於乐都等地。掠夺者若对徙户处置不当，将会给自己带来危险：“大敌外逼，徙户内攻”，危及一个政权的生存。

当各族上层分子统率铁骑到处屠杀、虏掠的时候，人们为了生存便纷纷结坞自保。坞就是设防的田庄，文献上又叫堡，壁、垒、砦，或坞堡、坞壁、垒壁、堡壁等。坞堡大概源于汉初徙民实边。晁错对汉文帝说：每年派人轮流戍边，“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千家一堡，“高城深堑”，设礮石，布蒺藜，且耕且守。后世的坞堡大体仿此。西汉末，天下大乱，地主豪强的坞堡第一次在内地大量出现。此后，每逢乱世，这种自卫性的坞堡便林立於各地。东汉末，袁绍的宾客布满汝南郡各县，“拥兵自守”；曹操派满宠率兵“攻下二十余壁，得户二万”；平均每堡约千户，这是当时坞堡的一般规模。西晋末年以後，由于人口减少，坞堡的数目增多，但规模有缩小的趋势。刘曜等“周旋梁、陈、汝颖之间，陷垒壁百余”；刘聪命将攻“齐鲁之间郡县，垒壁降者四十余所”；石勒攻襄阳，“陷江西垒壁三十余所”；石勒攻冀州，陷“堡壁百余，众至十余万”；张平在山西，有“垒壁三百余，胡晋十余万户。”淝水战后，苻坚与慕容冲争关中，“关中堡壁三千余所。……相率结盟，遣兵粮助坚。”这时，关中百姓都成为堡户了。

坞堡选建在有田可耕、有水可饮、有险可守之地为最理想；但尽如人意者少，所以平地起堡者也不少见。如前所述，人们结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生命、财产的安全；要实现这一目的，起码应作到两点：有粮，不饿死；有武器，敌人来了能自卫。这就是说，坞堡起码应具备两种职能：组织生产和组织战争。为此，需要权威和秩序。这权威和秩序一般的就是来自坞主；而能成为坞主的一般都是豪强大姓。自汉魏以来，他们的宗族、乡党、姻亲、故旧、门生、义故、宾客、部曲等，就同他保持着一种很强的依附关系；结堡后，这些人都成了他的堡户，这种依附性更强化了。在这里，坞主的权威和秩序不会遇到任何困难。就是离故土、就山险结坞者，也往往以豪强大姓为核心，形成权威和秩序也不会太困难。一个典型的事例，便是西晋末年的庾袞。他出身颍川高门，率众保于禹山，众口一辞推他为主。他利用这种权威，与众共立誓言：遵守秩序，遵守纪律，遵守道德，“戮力一心，同恤危难”。然后率众整修堡寨，树立屏障。敌人来袭，他又亲自整率队伍，严阵以待；敌人挑战，他也不为所动。敌人“服其慎而畏其整”，因而多次围而不敢攻。后又率众保于大头山，“而田於其下”。他亲自参加生产，及将收获，与子

《晋书》卷一百二十六《秃发利鹿孤载记》。

《晋书》卷一百二十二《吕光载记》。

一同下山，不幸坠岩而卒。庾袞的坞堡较典型地反映了坞堡建立权威、秩序和组织生产和战争的职能。关于坞堡的生产状况，文献上没有直接的记载，但坞堡从事生产没有疑问。第一，堡民都参加生产。汉末，田畴率众保徐无山，“躬耕以养父母”；上述庾袞保于大头山，“而田于其下”。他们都是一堡之主，尚且参加生产，一般堡民自不待言。晋末，曹疑攻坞主邵续，“破其屯田，掠其户”，证明邵续的坞堡也是组织生产的。第二，坞堡内都储有大批粮食。后燕与北魏争河北，燕信心不足，有人主张“令郡县千家为一堡，深沟高垒，清野待之。”封懿以为不然，认为建堡营聚，“不足以自固，是则聚粮集兵以资强寇。”最后，还是采纳了坚壁清野的战略，“于是修城（堡）积粟，为持久之备。”这说明结坞自保需要储备粮食；若不生产，粮从何来？第三，坞主向胡人君主输粮。石勒攻冀州，许多坞堡投降，坞主接受胡人给的官号，乃“运粮以输”。又如前面提到的，苻坚与慕容冲争关中时，关中坞主结盟，“遣兵粮助坚”。这些，都说明坞堡是从事生产的。坞堡内的生产关系怎样，因为没有记载，不好妄断。不过，我们可以设想：若是在原籍就地起堡，因为土地是坞主的，堡户与坞主的关系可能就是汉晋以来那样的租佃关系；若是离开故土，就山险结坞，因为土是无主荒地，又是共患难之时，经济关系可能有些不同，独立生产和通财合计都有可能。

立堡以保生命、财产的安全，这个目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实现。西晋末，河北人刘遐为坞主，“贼不敢逼”；庾袞保禹山，敌人数围之而不敢攻；石勒攻淮南，失败退军，晋人“皆坚清野”，使他“采掠无所获”；李流据蜀，“三蜀百姓并保险结坞，城邑皆空，（流）野无所略”，都显示了坞堡的自卫功能。但是，如果敌我力量过分悬殊，坚持抵抗有被斩尽杀绝（如石勒、石虎所为）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坞主就要对敌我力量作正确的估计，权衡利弊，作出选择。有时被迫投降，输送兵粮，但并不想永远效忠于它。强则附之，弱则离叛，这是坞堡对割据政权的规律，它是当时政权频繁更替的重要原因之一。

3. 十六国前期诸国的经济

十六国前期诸国的经济，虽然各不相同，但总的说，比后期诸国好。汉和前赵，刘渊时，不准部下滥杀。他的部将石勒攻下河北诸坞堡，便任坞主为将军、都尉，选强壮者为兵，“老弱安堵如故、军无私掠。”刘渊死后，刘聪、刘曜等人，除了掠夺人口、粮食以外，在经济上无建树可言。相反，他们大建宫殿、坟墓，耗尽了民力。刘曜为其妻、父建墓，用6万人整整修了100天，共用600万工，“费至以亿计”。农业荒废，加上天灾，百姓饥馑，流离死亡。“北地饥甚，人相食啖”；“平阳大饥，流叛死亡十有五六”；“河东大蝗，……平阳饥甚，司隶部民（汉人）奔于冀州二十万户。”刘曜时，因为搞民族歧视，引起各族30万人的反抗，“关中大乱，城门昼闭”。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下，经济又怎能发展！

与汉和前赵相比，后赵比较重视发展经济。石勒起初，也曾滥杀百姓和

《晋书》卷一百二十四《慕容宝载记》。

《晋书》卷一百零四《石勒载记》。

《晋书》卷一百零二《刘聪载记》。

降卒，但较快的作了纠正。他进攻鲜卑段部，下令将其境内 3 万余户流民遣还农业，“置守宰以抚之”。在当时人口稀少的情况下，他采取奖励生育的政策。黎阳人陈武妻、堂阳人陈猎妻，皆一产多胎。石勒下令各赐奶母一人，又赐数量不等的衣、粮和杂糶，免除陈猎徭役 3 年。他又如其他国君一样，迁徙大量人口到他的统治腹地。他尽力劝农：第一，派官吏“循行郡县，劝课农桑”；第二，设劝课大夫、典农使者、典农都尉等专官，使督课农桑制度化；第三，经营农业成绩突出者赐爵五大夫（二十级军功爵之第九级），可免役或为官。他采取的另一重要措施，是制定租赋制度。原来，他们向民间征粮，或是任意掠取，或令坞主助输，无有定制。后“司冀（令豫北及晋、冀南部）渐宁，人始租赋。”在平定幽州以后，乃下令“州郡阅实户口，户赀（赀调）二匹，租二斛。”征租税有了制度，而且较轻，有利于农业发展。石虎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但对农业还比较重视。他到长乐、卫国等地视察，见“有田畴不辟、桑业不修者”，便毫不留情地“贬其守宰”。他还叫典农中郎将王典“率众万余屯田于海滨”。由于重视生产，后赵的农业成就相当可观。石虎因“租入殷广，转输劳顿”；下令除了向中仓（京师太仓）每年输入百万斛，其余应入官者，皆就地输送到郡国靠近河道的仓库。石虎派军“戍于海岛，运谷三百万斛以给之。又以船三百艘运谷三十万斛诣高句丽。”这样大量的粮食储备和外运，反映了当时农业确实取得好的成就。后赵一度统一北方，是同他们重视发展经济分不开的。

石虎死后，后赵瓦解。掌权的冉闵“尽散仓库以树私恩”，把后赵的粮食储备全散光了。因为冉闵推行民族报复政策，大杀胡羯，时局失去控制，于是“青、雍、幽、荆州徙户及诸氏、羌、胡、蛮数百余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掠，且饥疫死亡，其能达（故乡）者十有二三。”因为徙户逃回，中原大乱，“诸夏纷乱，无复农者”，连生产的人都没有了。

建立前燕的鲜卑慕容部，其政治、经济的发展已与中原相近。西晋末，还在塞外时，就“教以农桑”，发展农业了。两晋之际，中原大乱，大批汉人逃往辽河流域，慕容廆（w i，音委）“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此后，流人不断增加，甚至出现流人比旧有人口多出十倍有余，人多地狭的情况。为了安排流民，慕容皝曾将禁苑的部分土地分给贫民耕种，用官牛者，官得 8 分，私得 2 分；用私牛者，官得 7 分，私得 3 分。对此，大臣封裕以为禁苑应全部开放，让农民耕种；流民刚来没有资产的，赐给耕牛。租税不宜过重，应依曹魏屯田租制：耕官田、用官牛，官得 6 分，民得 4 分；用私牛者，官民中分。同时，建议兴修水利。慕容皝采纳了他的建议，下诏强调农为国本，提出对垦辟土地最差的地方官要给予惩罚。前燕重农，为它进军中原奠定了物资基础。前燕的经济发展，受到两方面的制约。一是官吏过多，并且不想精减，理由是战争多，立功人多，因此说工、商、学都可以减，但“官僚不可以减。”

二是政治腐败，偏袒贵族与豪强。太宰慕容评是个“专以聚敛为心”的人，

《晋书》卷一百零四《石勒载记》。

《晋书》卷一百零六《石季龙载记》。

《晋书》卷一百零六《石季龙载记》。

《晋书》卷一百零六《石季龙载记》。

《晋书》卷一百零九《慕容皝载记》。

占锢山泽，“卖樵鬻水，积钱绢如丘陵。”这样一个人当权，又怎能去管别人。因此，史书说当时“政尚宽和，百姓多有隐附”；兵户则封赐给军官，国家控制的户口日益减少，财政日益困难。政治上清浊不分，赏罚不明，官吏同富豪相勾结，“每于差调之际，无不舍越殷强，首先贫弱。”这样，百姓对生产又有何乐趣！

建立前秦的氏族，本是农业民族，被迁到中原后，他们的农业生产技术更有进步。苻健率部回到关中以后，与关中百姓约法三章，省刑薄敛，勤于国政，尊老尚贤，振兴儒学，政治比较清明，经济也有了复苏的景象。他还命令苻菁攻下上洛郡后，在丰阳县（今陕西山阳县）立荆州，与东晋互市，“引南金奇货，弓竿漆蜡，通关市，来远商，于是国用充足，而异贿盈积矣。”

苻坚（公元351—385年在位）即位以后，继承苻健的政策，重视发展经济。他派官吏巡行郡国，劝课农桑；又开放山泽，让百姓樵采。针对关中少雨易旱，他一面推广汉代的区种法，精耕细作，保种保收；一面征调王公、富室的奴隶三万人，“开泾水上源，凿山起堤，通渠引渎，以溉亢（kǎng，音抗，高也）鹵之田。及春而成，百姓赖其利。”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又注意发展交通事业。长安通往各州的大道都整修一新，路两旁栽上柳、槐，20里设一亭，40里设一驿，方便行旅和驿使。关中本是天府沃野，加上相对安定，悉心经营，经济渐渐恢复。史书说：苻坚时，“田畴修辟，帑藏充盈”；“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行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反映当时经济确有一定的起色，是晋末以来最好的时期。前秦统一北方后，它的凉州刺史梁熙曾派人到西域去宣扬苻坚的威德，送给各国许多丝织品。因此，西域也有十余国到长安献天马千里驹及其他“珍异五百余种”。其后，又有鄯善、大宛等62国来献各种地方特产。这个显赫一时的政权，在淝水战后虽然还支撑了十余年，但经济是日趋没落了。

前凉虽奉晋朝为正统，但“官非王命，位由私议”，实际是个割据政权。张氏统治凉州70余年，在经济上并无大的举措。当时，中原大乱，凉州相对安定，“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他们安置流民，组织生产，经济恢复，人民生活比较安定，货币又重新流通。据当时人索辅说：两汉时，五铢钱在凉州畅通无阻，西晋初废钱用布帛，不仅交易不便，而且把人们辛勤织成的布帛也破坏了。因此，他建议恢复使用钱币。张轨采纳了他的建议，规定了钱、布比价，钱遂渐渐代替了布帛，人民也感到方便。前凉在张骏统治的22年中，国力发展，“尽有陇西之地，士马强盛”。他派杨宣伐龟兹、鄯善等，又打败原西晋任命的戊己校尉赵贞，于其地置高昌郡（今新疆吐鲁番），前凉就占有了今兰州以西直到南疆的广大地区。中国的丝绸和西域的珍异又得以交流。河西水草丰美，畜牧业盛，毛织业也随之发达起来。西晋末，朝廷财政危机，张轨即献马四百匹，毯布三万匹。前凉的农业似乎只能自给，前线经常出现缺粮，一有天灾，米便涨价。张骏时，“境内尝大饥，谷价踊贵”，

《晋书》卷一百一十一《慕容 载记》载申绍上疏。

《晋书》，卷一百一十二《苻健载记》。

《晋书》，卷一百一十三《苻坚载记》。

《晋书》，卷一百一十三《苻坚载记》。

《晋书》卷八十二《张轨传》、《张骏传》。

《晋书》卷八十六《张轨传》、《张骏传》。

姑臧（今甘肃武威，前凉首府）市长建议把官仓米借与百姓，秋收时借一还三。后来，由于有人反对而作罢。

成汉偏安西南一隅，因为是从流民起义发展而来，最初不知征租税；军队乏粮，一靠大地主范长生接济，二是到村坞“就粮”。李雄的军队无粮，就到郪县（今四川三台县南）去“就谷”，甚至“掘野芋而食之”。李雄正式建国后，对于来归附之人，全部免除徭役；归而复去者，再来也不受惩罚，一样宽待。史书说：“时海内大乱，而蜀独无事，故归之者相寻。”它所征收的租调也较轻，“其赋：男丁岁谷三斛，女丁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不满一匹），绵数两。”宽松的政治环境，较轻的经济负担，都有利于经济发展。所谓“事少役稀，百姓富实，闾门不闭，无相侵盗”，出现了历史上少见的生活安定的时期。但是，承平日久，统治者的欲望也在增加。李寿认为：“都邑空虚，工匠器械，事未充盈，乃徙旁郡户三丁以上以实成都。兴上（尚）方御府，发州郡工巧以充之。”充实城市户口，发展手工业，本无可厚非；但主要用来供统治者奢侈；又“广修宫室”，百姓“呼嗟满道，思乱者十室而九”也就不奇怪了。

综观十六国前期各国经济，是处于大战乱、大破坏之中。但是，中原曾两度统一和经济的某种恢复，边地得到进一步开发，从这些来看，这一时期并非一团漆黑。

4. 十六国后期诸国经济

十六国后期建立的政权更多，战争更频繁、激烈，破坏也更大。战乱造成人力资源的匮乏，争夺人口的斗争也就更加激烈。以西秦为例，据《晋书·乞伏国仁载记》记载：在西秦统治的46年中，降附者10.7万户（落），外加2.7万口；俘虏约1.6万户，外加7万口；强制迁徙者5万户。合计17.3万户（落），外加9.7万口。若每户（落）平均以5口计，17.3万户则为86.5万人，加上9.7万口，共96.2万人。由此可见当时争夺人口之激烈。而且，不仅西秦，其他各国也大都如此。对于这些新获得的人口，一般都是以丁壮补兵，老弱生产。为了增加农业劳动力，有时也遣散一部分士兵归农。后秦姚兴打败前秦的苻登，便“散其众归复农业”。后燕的慕容宝，“校阅户口，罢诸军营，分属郡县”。这里不仅罢兵归农，还进一步清查隐户，以增加政府直接控制的户口和财政收入。增加生产人口的第三种办法，是释放奴婢。姚兴曾下令：凡是因饥荒自卖为奴婢者，一律“免为良人”。总之，各国统治者都在想法增加生产人口，同时也采取一些其他有利生产的措施。例如北燕的冯跋，励精图治，从多方面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第一、轻徭薄赋，去除繁苛；第二、郡县长官不得任意征发，侵害百姓，兰台御史应严加监察；第三，荒废田地的人要杀掉，孝顺父母、尊敬兄长，努力耕织的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经过努力，取得了“疆守无虞，百姓宁业”的效果。但是，他

以上均引自《晋书》卷一百二十一《李雄载记》。

《晋书》卷一百二十一《李寿载记》。

《晋书》卷一百十七《姚兴载记上》。

《晋书》卷一百二十四《慕容宝载记》。

《晋书》卷一百十七《姚兴载记上》。

认为“田亩荒秽”的问题还未解决，距离“家给人足”还很远。因此，他又规定每人种桑100株，柘（zhè，音这，桑之一种）20株。在十六国君主中，像他这样重视发展农业的还不多见；但他用严刑强制达标的作法是脱离实际的，因而效果并不显著。

在河西地区，西凉李傕时经济比较好。苻坚末年，曾将江汉人万余户迁于敦煌；其后，中州之人因田畴不辟而被徙于敦煌者又有七千余户；后凉攻武威，武威、张掖以东之人奔于敦煌者又有数千户。等到李暠从敦煌迁都酒泉之时，便将他们都迁到了酒泉，分置会稽、广夏、武威、武兴、张掖五郡，一面生产，一面守疆。西凉建国之初，“诸事草创，仓帑未盈，故息兵按甲，务农养士。”在攻下玉门、阳关以西诸城之后，便在那里“广田积谷，为东伐之资。”三年过后，“资储已足，器械已充。”迁都酒泉后，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史书说：“既迁酒泉，乃敦劝稼穡。群僚以年谷频登，百姓乐业，请勒铭（立碑颂功）酒泉。”这些记载说明西凉经济确曾一度有较大的发展。李傕依靠这种经济力量恢复了前凉的版图。可惜其子李歆不肖乃父，不顾百姓疾苦，大修宫殿，最后被北凉所灭。

其他各国，也都或多或少地采取了一些利农措施，但由于种种原因，经济并无大的起色。南凉初建，也“务农桑”，后来，又采取汉人生产，鲜卑人作战的办法发展经济。但是由于他们歧视汉人，经济也没有发展起来，甚至“不种多年”，“连年不收”。北凉的创立者沮渠蒙逊是匈奴的别支，这时已变成农耕民族。他立国后，曾说战争造成“农失三时之业，百姓户不粒食”，因此下令“蠲省百徭，专功南亩，明设科禁，务尽地利。”但“赋役繁重”，时有旱灾，农业发展也只一般。后秦、后燕、南燕等，所占据的关中和山东地区都是老农业区。有的当政者也想发展经济。如前所述，后燕曾“校阅户口，罢诸营分属郡县”，后秦也曾罢兵归农，释放奴婢，这些都是为了发展农业。关东地区汉族地主势力较强，隐户特多。南燕的韩 说：“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公避课役，擅为奸宄，损风毁宪，法所不容。”因此，他建议核实户口，整顿户籍，以增加政府控制的编户和财政收入。慕容德采纳了他的建议，命他负责，共清除5.8万户。但他们的这些举措，往往遭到强烈的抵制，后燕的核查户口和罢军封，曾引起汉、鲜上层分子的反对，被查出的隐户和罢归郡县的军户，因为要出赋役也不满。“上下离德”，加速了后燕的灭亡。南燕括户同样引起汉族地主不满，他们支持刘裕北伐，终灭南燕。后秦不伤害豪强、军将的利益，反而加以保护，并扩大免役面。姚兴下令：皇帝亲兵家属大营户，“世世复其家，无所豫（役）”。其后，又下令：参加在马嵬打败前秦苻登的堡户，免除徭役20年。姚泓又下令：为国殉难者的家属，永远免除徭役。这些规定可能给部分百姓带来好处，但也照顾了坞主；而且由于免役面过大，把负担转嫁到其他人民身上，从总体上看，并不利于发展生产。阻碍生产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新兴贵族们享受欲望的不断增加。他们大修宫殿，大建坟墓，所谓“赋敛繁多，事殷役苦”，“宫室是务，人力凋残”，除了战争原因外，

以上均引自《晋书》卷八十七《李玄盛传》。

《晋书》卷一百二十六《秃髮利鹿孤载记》。

《晋书》卷一百二十六《秃髮傉檀载记》。

《晋书》卷一百二十九《沮渠蒙逊载记》。

就是因为他们大兴土木。如后燕的慕容熙，“筑龙腾苑，广袤十余里，役徒二万人。”在苑内起土山，高17丈，建逍遥宫、甘露殿，“连房数百，观阁相交”。修建时正值盛夏，“士卒不得休息，渴死者大半”。像这样的事例，几乎各国都有。

因为农业不发达，所以时时发生饥荒。例如后凉，吕光时，“谷价踊贵，斗直五百，人相食，死者大半。”吕隆时，“姑臧谷价踊（y ng，音永）贵，斗直钱五千文，人相食，饿死者十余万口。”这种情况，不只是后凉，其他各国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往往用掠夺作补充。南凉发生饥荒，秃发傉檀对他儿子说：“今不种多年，内外俱窘，事宜西行，以拯此弊。”说罢，就率兵攻打它西方的乙弗鲜卑，掠马牛羊40万。南凉去掠别人，别人也掠南凉。西秦乞伏炽盘打败秃发武台，“获牛马十余万”。西秦还认为投降于它的乙弗鲜卑不可靠，于是“税其部中戎马六万匹”。所谓“税”，实际上是文明的掠夺。掠夺是当时一些国家经济的组成部分。

总之，十六国时期是我国古代一个生产大破坏、经济发展的低潮时期。作为生产力体现者的劳动人民，曾推动历史两度统一，由于促成分裂的那些矛盾还没有解决，所以统一又很快瓦解。这一时期，原来经济水平较高的中原地区，遭到一次又一次地破坏；相对而言，东北和西北的开发却有新的进展。中国北方的各经济区，又向均衡发展的方向迈出了一步。

《晋书》卷一百二十四《慕容熙载记》。

《晋书》卷一百二十二《吕光载记》及《吕隆载记》。

《晋书》卷一百二十六《秃发傉檀载记》。

（二）北魏前期经济的缓慢进步

1. 鲜卑拓跋部的兴起

远古时期……

在我国大兴安岭北端东麓一带，曾生活着一支以游牧射猎为生的游牧部落——鲜卑拓跋部。那时，他们还处在刻木记事的原始时期。

千百年过去了，拓跋社会也缓慢地向前发展着。

东汉末年，在大酋长拓跋洁汾的率领下，他们终于走出了高山深谷，历“九难八阻”，来到了匈奴故地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北）。公元258年，洁汾的儿子力微迁居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举行祭天大典，正式取得了部落联盟的领导权。又遣使与魏晋通好，派长子沙漠汗住在洛阳，双方使节往来不绝。但他们当时还没有法律和监狱，没有形成正式的国家，也还保留着相当浓厚的原始社会遗风。沙漠汗久居洛阳，“风彩被服，同于华夏”，部落大人们担心他以后即位会“变易旧俗”，就在他回国途中把他杀掉。这是拓跋族内部，氏族旧俗同封建新文化之间，发生的第一次冲突。

力微死后，“诸部离叛，国内纷扰”，但是拓跋部从野蛮进入文明的进程，却没有停止。

猗卢时期，拓跋部再度崛起。猗卢总摄拓跋三部，“控弦骑士四十余万”。并与西晋的并州刺史刘琨结盟，抗击石勒。公元314年，猗卢被晋封为代王，受封胙岭（今山西代县北）以北的马邑、阴馆、楼烦、繁峙、崞五县之地。这时，拓跋部中已经有了一些汉人。西晋末年的“八王之乱”，使中原失意士人卫操、卫雄、姬澹等投奔到拓跋部，并受到猗卢的哥哥猗 的重用，“以为辅相，任以国事。”他们说服猗 、猗卢招纳晋人，于是归附拓跋部的晋人渐渐多了起来。给这个古老的氏族输入了新鲜血液。与此同时，拓跋社会的商品交换也有了新的发展。洛阳的大商人，带着金帛货物，经常“往来（代）国中”。“家世货殖，货累巨万”的大商人莫含，还受到猗卢重用，“常参军国大谋”。由于这些汉人的影响，使拓跋社会在政治、经济上都进了一步。不过猗卢不断进行战争，征发频繁，采取严刑峻法维持统治，遭到部民抵制。两年后，他被其子六脩所杀，接着纷纷扰扰，拓跋酋长们又进行了长达23年的争夺部落联盟领导权的斗争。

公元318年，什翼犍即代王位。什翼犍曾作为“质子”（结盟双方互派的人质），在后赵襄国（今河北邢台）住了十年，受汉文化影响较深。这时拓跋部“始置百官，分掌众职”，国家机构逐渐完备。什翼犍在政治上模仿魏晋制度设置官吏，任汉人燕凤为长史，许谦为郎中令；法律上强调君主权威，制定了关于赎罪、大逆、婚姻、私斗和保护公、私财产的法令，盗私产比盗官物加倍惩罚，表明拓跋部已有了私有制，进入了阶级社会。公元340年，什翼犍正式定都盛乐，次年筑盛乐新城，代国开始有了定居的政治中心。定居以后，种植稷（jì，音记，类大黄米，不粘）田，农业也出现了。

拓跋部有了阶级、私有制，有了雏形的国家和法律，有了初步的农业，跨入了文明的门槛。

《魏书》卷二十三《卫操传》。

《魏书》卷二十三《莫含传》。

正当拓跋部向前发展的时候，公元376年，前秦苻坚征服了代国，什翼犍被儿子实君所杀，部落离散，余众被分为东西两部，分别由苻坚任命的匈奴铁弗部的刘卫辰和刘库仁统领。从此，拓跋部经历了十年痛苦的亡国时期。

公元383年，淝水之战后，前秦土崩瓦解。

三年以后，什翼犍的嫡孙拓跋珪（道武帝）在各部酋长的拥戴下，重建代国。同年改称北魏（公元386—535年）。这个充满活力的民族，重新站了起来。不过，与以往不同的是，这一次，他们进入了中原，而且在中国北方统治了近200年（包括北齐、北周），在历史上深深地打下了他们的烙印。

2. 统一北方过程中的掠夺经济

北魏建立之初的北方，割据政权林立。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谁有力量，谁就能主宰别国的命运，掠夺别国的财产。

北魏也不例外，同其他尚残存着氏族社会思想残余的少数民族政权一样，他们把通过战争掠夺财富看成是劳动手段之一，甚至是比进行创造性劳动更容易、更荣誉的事情。因此，从它建立之日起，便展开了一系列的军事征服和掠夺战争。

这些征服战争，以公元397年魏破西燕为界，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北魏还比较弱小，因此以自保和扫平蒙古草原各部、在大漠南北称雄为目标。此期，它先联合后燕，先后攻降匈奴刘显、贺兰部、独孤部、契丹莫奚部、纥突邻等部落，击败高车、匈奴刘卫辰，获得草原霸主地位，随即因后燕强迫拓跋珪献良马而与后燕反目，参合陂（今山西大同市西）一仗，尽灭燕军主力，终灭后燕。第二阶段，强大起来的北魏开始统一北方。从道武帝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到太武帝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北魏东征西伐，先后灭掉大夏、北燕、北凉等割据政权，又征服了柔然、屈丐、高车等少数民族，在黄河流域上，建立起了空前庞大的鲜卑王朝，并咄咄逼人，准备南下江东，进一步统一全国。

大小数百次战役，锻炼出了强悍的鲜卑铁骑，打出了强盛一时的拓跋王朝，也给北魏带来惊人的财富。拓跋部的铁骑每至一处，都获得了大量的人口、牲畜和金银财宝。其典型事例如：魏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平定后燕，徙吏民36万，百工伎巧10余万口充实京师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天兴二年（公元399年）大破高车，获民9万余口，马近40万匹，牛羊140余万头；始光四年（公元427年），魏攻克夏都统万（今陕西横山），获马30余万匹，牛羊数千万头，府库珍宝，车骑器物“不可胜计”；神祐二年（公元429年）大破柔然，获戎马100余万匹，柔然民30余万落（户）降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灭北凉，得城内户口20余万，仓库珍宝不可胜数。郡县中所降“杂胡”，又有数十万。等等。仅据史料中有明确记载的数字统计，北魏在战争中，至少掠夺了400万左右的人口，1000万头（匹）以上的马、牛、羊和“不可胜计”的金银财宝！至于史书中诸如“破……，大掠之”，“大掠而还”之类的记载中，究竟还有些什么东西，人们已经难以弄清了。

掠夺战争对于北魏前期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直接抢劫来的数以“巨万”、“亿万”计的财宝，以千万数的牲畜，使北魏“渐增国用”，“畜牧兹息”。而降附者的进贡纳赋，更使北魏府库充实。对此，《魏书·食货志》曾得意地说：“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难，收获珍宝，府藏盈积。”

这种局面，大约一直维持到文成帝时期（公元452—465年）。魏收说，当时文成帝用缴获和进贡的金银，令尚方署制作了12个直径2.2尺的“黄金合盘”，并刻上铭文，以炫耀国家的富强。还下诏由国家包下所有70岁以上老人的膳食。

府库充盈，国用不乏，只是战争给北魏带来的表面好处。实际上，北魏在战争中所掠的数百万人口，那些达官士子、能工巧匠、农夫牧民，才是最宝贵的“财富”，因为这不仅为拓跋族补充了宝贵的人力资源，更重要的是为北魏政权、思想文化建设，为北魏农工商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优秀的专门人才。其对北魏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积极影响，是怎么估价都不过份的。

不过，掠夺经济也有它消极的一面，这就是战争也使北魏境内的奴隶数量直线上升。自道武帝开始，每次战役胜利以后，皇帝都无例外地把战俘作为奴婢、臣吏、僮隶赏赐给部下，少则数户（口）、数十户（口），多则成百上千户（口）。国家掌握的奴婢、杂户数量更多。政府和贵族家里管理奴隶的官，叫做“典师”。奴隶被用于各种各样的生产劳动中，或织绫造锦，或养马喂牛，或耕田种菜，或服侍主人。他们的生活，一般都很悲惨。

大量奴隶的存在，意味着相当一部分劳动者缺乏生产积极性，从而制约着整个北魏社会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

3. “离散诸部，分土定居”

随着拓跋珪时期巨大的军事胜利，拓跋部原有的氏族组织也开始解体了。《魏书·贺讷传》说：“太祖（拓跋珪）平定中原，……以后更下令离散各部，使他们分土定居，不准随意迁徙。部落的首长大人，都成为普通的编户。”也就是说，大致在破燕以后，拓跋珪开始使拓跋各部按地域在塞上定居。其定居地区，一般是在首都平城及其四周地区。为了便于管理，拓跋珪设立了“八部帅”（又称“八部大夫”）。其职责是“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即督促部民进行农业生产，征收租赋，并根据成绩决定优劣。

鲜卑拓跋部能够在这时候开始分土定居，不是偶然的。因为第一，正是在北魏破燕以后，他们才算真正接触到了中原的封建生产方式；第二，他们从中原强迫迁徙大量的汉人及汉化程度较深的少数民族到平城，固然对其经济发展有利，但也使拓跋部内原就存在的氏族成员与外来者错居杂处的情况更加严重，部落组织已不能适应这种新局面；第三，由于军事上的空前胜利，拓跋珪已建立起了君主的权威，各部大人、酋长们已不敢轻易违抗他的命令。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使拓跋部终于向封建化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同任何一个开始定居的民族一样，拓跋各部定居的地域开始也是大致按“氏族”，即氏族成员的血缘关系划分的。拓跋族部落联盟的结构相当复杂，早在建国之前，就“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在统一蒙古草原过程中，又征服了许多非鲜卑族的少数民族。同时，一些北方部落也或以姻亲，或以加盟的形式加入拓跋部。这些部落被统称为“乌丸”。他们大都保持了部落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魏书》卷一百十三《官氏志》。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组织形式和相对的独立性。从现实和可能看，拓跋珪都不可能把这些部落统统打乱。然而，一旦错居杂处的定居开始，随着时间的推移，便必然会出现血缘关系淡化，地域联系加强的趋势。实际上，到道武帝天赐元年（公元404年），就已经出现了因“八部姓族难分”，下令立大帅小帅，以“辨其宗党，品举人才”的情况。“辨其宗党”的“宗”，是指氏族关系，而“党”则有地域的含义。这说明，由氏族组织向地域组织的转化，已经不知不觉地开始了。

这时的“离散诸部，分土定居”，还不能理解为所有从事畜牧生产的人都忽然一律变成了定居农民。事实上当时还有相当多的部落，仍然继续着他们的游牧生活（如高车等，下详）。但是，无论如何，拓跋部出现以上这些变化，毕竟是一个不小的进步。

4. 北魏前期农业的初步发展

北魏前期农业的兴起，始于天兴元年（公元398年）。

天兴元年，在北魏史上是相当重要的一年。在此之前，北魏刚刚攻克后燕都城中山（今河北定县），消除了一大劲敌，一跃为北方最强大的国家。拓跋珪则在这一年正式称“皇帝”，以中原之主自视。这时，为了适应新形势，北魏采取了几项重大措施：第一，把都城从盛乐迁往平城；第二，参照汉制立官职、制礼仪、定律令、考天象；第三，令朝野人士皆束发加帽；第四，命令郡县大量搜集儒家经典，置五经博士，设太学。这四项措施的总精神，十分明确，就是力图去掉“胡气”，建立中原“正朔”的新形象，以利于巩固北魏的统治。

较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也在这时应运而生。《魏书·食货志》说，公元398年魏破燕后迁到“京畿”地区（今内蒙古凉城、山西大同市及代县之间的三角地带）的40余万吏民，都被授给了耕牛、土地，让他们从事农业生产。这大概是北魏建立的第一个大型农业区。

为了保证平城一带的新兴农业的顺利发展，激发“分土定居”后的拓跋部民对农业的兴趣。天兴三年（公元400年），在北魏史上，皇帝破天荒地举行了“籍田”（天子象征性地亲耕农田）仪式，以向天下表明自己愿为发展农业作表率决心。这样，由于地方官吏的督促，皇帝的提倡，北魏农业一度兴盛，史称“比年大熟”，粮价特贱，一匹布就可买谷80余斛。

不过，这时北魏的农业，只能算是刚刚起步：农业区仅限于平城一带，全国的耕地并不多；拓跋部民似乎还不习惯于农业生产，京师“游食者众”，真正的农业生产者，还只是被强迫徙来的内地民户；农业基础设施十分薄弱，无法抵御天灾的袭击。因此，十余年后，北魏的农业发展，仍然远远赶不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此，魏收写道：“太宗（拓跋嗣）永兴（公元409—413年）年间，频频发生水旱灾害……到神瑞二年（公元415年），又出现荒年。平城境内，‘路有行馑（j，音紧）’。由于灾情严重，太宗甚至考虑把都城迁到邺城（今河南安阳市北）。后来虽因崔浩反对作罢，仍然准

《魏书》卷一百一十二《官氏志》。

参见《魏书》卷二《太祖记》，卷三十三《李先传》。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许百姓中特别贫困者到山东逃荒。”这段记载说明，自道武帝时期的小高潮以后，农业发展十分缓慢，粮食问题并未解决。而且这一状况，给北魏社会带来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

因此，自明元帝以后，农业问题进一步引起北魏统治者的重视。皇帝频频发出劝农诏。在诏书中，他们反复强调：政府兴农，是为了使人民“家给人足”、进而“知礼义”；“劝农平赋”，是地方守宰的天职和急务；“尽力三时”（春、夏、秋三个农事季节），更是百姓应当认真承担的义务。同时宣布严禁“弃本贩沽”（弃农经商），严禁官员擅兴徭役，侵夺农时。督农不力的官员，情于农桑的百姓，都会受到严厉处分。

从这些诏令中可以看出，儒家“以农为本”，“衣食足，知礼义”的思想，此时已基本被北魏统治者接受。

在这样一种思想指导下，北魏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农业的发展：

弛禁罢苑：北魏初年，曾大面积禁封良田，山泽作为牧场或官府苑囿，导致耕地面积减少，一些地方甚至因“园囿过度”而“民无田业”，严重影响农业发展。太武帝时，汉族大臣高允、鲜卑贵族古弼都曾严厉批评这一政策，要求改正，“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从此之后，弛禁罢苑，改牧为农成为政府的一项既定政策。以后的献文帝、孝文帝多次发布诏书，或弛禁猎场苑囿、山林川泽，任凭百姓耕垦樵采，或干脆赐给贫民耕种。

通过罢苑弛禁鼓励垦殖，增加了耕地面积，使贫苦农民拥有了土地。改牧为农——这是北魏经济政策的一个重大变化。

括户、迁徙人口，计口授田：北魏前期，土旷民稀，农业劳动力严重不足。当时，人口的自然增长暂时还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于是北魏采取了这两项应急政策。

括户人口，又称“括户”，指国家清查因战乱而逃亡或依附豪强，脱离政府户籍的那些“隐户”，使其重入户籍，纳赋服役。这项工作，道武帝做过，不过他当时只是挖出隐户，“令输纶绵”，即作为为政府提供纺织品的手工业户。结果是“诸逃户占（登记）为细茧罗縠（即纺织户）者甚众，……不隶守宰，赋役不周，户口错乱。”农业劳动力短缺问题，仍未解决。到太武帝时，随着以农为本思想的确立，毅然废杂营户为农户，归郡县管理。献文帝和孝文帝前期继续括户。《北史·韩均传》说，韩均为冀州刺史、广阿（今河北隆尧东）镇将时，在定、青、冀、东青、相五州（约今河北南部、河南西部、山东中西部地区）搜括户口，查出隐户十余万户。孝文帝也在延兴中（公元373年或374年）派了十个大使巡行天下，大规模括户。并宣布若豪强、逃户继续隐匿户口，就要“论如律”，加以法律制裁。

北魏前期的括户，收到了一定效果。

迁徙人口和“计口授田”是配套措施。迁徙人口的目的，是为了强干弱枝，加强对新征服地区的控制，同时也为了解决京师一带人丁奇缺、百业待

以上诏令，参见《魏书》卷四至卷七的《世祖记》、《高宗记》、《高祖记》。

《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兴的问题。所以北魏前期屡屡大规模移民：自道武、明元帝时，先后徙山东河北守宰豪民、高丽杂夷、百工伎巧及流民实京师后，太武帝灭夏、征辽东、击蠕蠕（柔然）、平凉州，又先后徙这些地区的民户充实京师和河北地区；献文帝时，亦徙山东的平齐民到京师。迁徙人口，总计在 100 万左右。

移民到新地区后，政府一般都给耕牛、农具，并计口授田，下举两例：

天兴元年（公元 398 年）二月，“诏给内迁（平城）新民（十余万家）耕牛，计口授田。” 永兴五年（公元 413 年）八月：“置（内徙之越勤倍泥部）新民（二万余家）于大宁川，给农器，计口授田。”除了给内迁民户以土地、耕牛和生产工具外，由于移民人心不稳，“人怀去就（怀有离去之心）”，北魏政府还给予其他优惠：或开仓赈济，或给衣服廩食，或在一定时期内使其享受减免赋、役的优待。在这些工作做得好的地区，“徙者如归”，“百姓安乐”，人心得到安定。

迁徙人口、计口授田，给耕牛、农具，并使新民享受一定的政策性优待，是一项一箭双雕的政策。它一方面把劳动力转移到人口稀少地区，缓和了劳动力不足的危机；另一方面，把新附地区的官吏、豪强迁离本土，使其不易造反，也保证了社会的稳定。

但另一方面，这一政策也有副作用：道武帝迁夏民于京师，“在道多死，能至平城者十才六七。”即强迫徙民，本身又造成了人口的大量死亡；此外，北魏徙民，多为壮丁。这固然有利于新地区的开发，但也影响了原地区的生产。因此，说到底，这个政策应急可以，作为长期政策则不合适。

初建制度，劝农课农：太武帝后，北魏的劝农政策，逐渐形成“农职之教”，带有制度的性质，主要内容有：

各级长官，必须“励精图治”，以“劝课农桑”、“课督田农”、“务尽地利”，“勿令人有余力，地有余利”为职责，尽力劝农。若不尽责，轻者免官，重者治罪杀头。

禁止随意征发，影响农时。规定凡因“徭役不时（农忙时征发）”、“妄有征发”而影响农业生产的，必须治罪；监察部门对此要严肃处理，不得宽纵。

关于农民耕作的具体要求。如规定：“一夫制治四十亩，中男二十亩”；农户应“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即确定农民垦田数量，登记在册，并以在地头插耕者姓名标牌的方法，辨明责任，奖勤罚懒。为了保证贫苦户不致因畜力不足而影响春耕，北魏还强行规定富人必须借牛给穷人，如不遵从，全家终身不得为官；又规定了穷、富人家“人牛相贸（换工，大致人力一亩，换牛力三亩）”的比例，使双方均能接受。

这些规定，均以诏书形式发出，要求各地严格执行。

屯田：道武帝时期，即在塞外的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一带进行屯田。到孝文帝前期，又设“营田大使”，内地亦广开屯田。如徐州一带的屯

《魏书》卷二《太祖纪》。

《魏书》卷三十《娥清传》。

《北史》卷三十三《李祥传》。

《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

参见《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卷五《高宗纪》，卷七上《高祖纪上》有关诏书。

田，计有耕牛万头，良田十万余顷；淮北一带的屯田，有田兵五万余人，豫州屯田，“水陆皆作”。而且大都收到了“频岁大获”、“公私俱济”的效果。北魏前期的屯田，基本是军屯，目的主要是解决军粮问题。但屯田的兴起，扩大了农业规模，对当时北魏的农业经济，是一个有益的补充。

总的来看，北魏前期的农业，发展比较缓慢，也不太平衡。从横向看，京畿地区发展较快，其他地区就要差一些；从纵向看，也是起伏不定，而非稳步增长。按《魏书》记载：大致是皇帝促一下，下面动一下。前期诸帝时，都出现过皇帝下诏书或派使者巡行天下，监督察办劝农不力的官员之后，便出现连续几年农业丰收，粮价极贱，“军国用足”，“民以安乐”的情况，但都维持不久。

一旦风头过去，或遇战争、水旱，马上又出现衰退，或至“路有饥馑”，又迫使官方开仓赈济，放任百姓逃荒。出现这种情况，有中国传统农业本身对自然灾害抵抗无力的因素，也有人为破坏——战争和官吏的贪残。但中央的力农思想和政策，没有真正地、普遍地被地方官员所理解和执行，当是其中相当重要的原因。

这时北魏的农业，还处在初级阶段。

5. “牛马驼羊、色别谷量”

我们已经知道，拓跋部原来是一个逐水草而居，以游牧射猎为主的民族。前秦时，苻坚想从拓跋族中选拔一批带兵将领，便去问什翼犍，请他推荐人选。什翼犍答道：“我们部族能捕捉野兽、牲畜，善于奔跑，逐水草而居罢了，哪里有什么能力去带兵打仗。”什翼犍是不愿族人为前秦卖命，所以才这样说；但从话中还是可以看出，到什翼犍时，拓跋族人仍然以畜牧业作为自己的传统经济。

北魏前期巨大的军事胜利，给拓跋族带来了数以千万计的牲畜、广袤的牧场和众多的劳动力，使北魏的畜牧业一花独放，飞速发展。

官方的牧场，遍布全国，而且规模巨大。《魏书·食货志》中提到的河西牧场，有马200多万匹，骆驼100多万峰，牛羊无计其数。河阳牧场内经常保持有军马10万匹，作为京师警备之用。他们每年都赶着牲畜，由北而南，从河西一直放牧到并州（今山西省南部地区）。孝文帝迁都之前，又特命宇文福为“都牧给事”，让他到中原先选好牧场。宇文福一下子将黄河北岸东起石济（今河南淇县南）、西至河内（今河南沁阳），近7.5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全都圈了进去，然后从平城迁来牲畜。宇文福完成工作十分出色，牲畜在迁场过程中毫无损失，受到了孝文帝的嘉奖。

拓跋珪“离散诸部、分土走居”时，有一部分游牧部落如高车等，“以类粗犷，不任役使”，实在难以改变其原有生产方式。于是北魏也就顺其自然，给他们酋长以封号、封地，让其以放牧为业，为政府提供畜产和皮毛。如安置在漠南的高车、封在秀容川（今山西原平一带）的尔朱氏、封在善无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晋书》卷一百十三《苻坚载记上》。

《魏书》卷四十四《宇文福传》。

《魏书》卷一百零三《高车传》。

城（今山西左云西）的库狄干氏等，均是这样。孝文帝时，尔朱新兴家中的牲畜，以毛色分群，用分布的山谷来计算数量。朝廷每有军事行动，他都要贡献大批军马和粮食；到京城去，王公们给他珍宝，他便以名马回报。高车自太武帝时降魏以后，每年均给北魏上供，其数量之巨，竟使北魏境内牲畜价格大跌，皮革大量积压。

民间饲养的牲畜也相当多：王公贵族们，从皇帝的赏赐中得到了大量的牲口；平城一带拓跋族大牧主的牧场，“牛马以谷量”；一般百姓家，也有不少牲畜。明元帝泰常六年（公元421年）诏令：六部民凡家中羊满百口，调军马一匹。魏广阳王元深为恒州刺史，私家凡有马千匹以上者，他必夺百匹。政府征发、官吏掠夺，羊以百口、马以千匹为单位，说明民间牲畜数量的确可观。

政府对畜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仅设置的专门机构，就有太仆、驾部尚书、外牧官、监御曹、都牧、典牧都尉、龙牧曹等等。如为官时“牧产不滋（不盛）”，或者私占牧田，都会被免官，重的还会被判刑、流放。

北魏的畜牧业，以前期为最盛。到中后期，仍然保持了一定水平。尽管从太武帝开始便逐渐开弛禁苑，改牧为农，但官方在河阳的军马场仍然存在，民间如尔朱氏的牧场等也保持着原来的规模。自公元523年六镇起义爆发后，北方政局混乱，官、私牧场均受到威胁，牲畜多被“贼寇”盗掠。原附属于北魏的大大小的的领民酋长也纷纷反叛，北方畜牧业渐衰。东魏北齐时，略有所恢复，政府在代、忻二州设了马场，场内“悉是细马（良马），以为军用。”但总的讲，规模和数量已大不如北魏时期了。

北魏建国之初，首先是畜牧业得以迅速发展，并不足怪。拓跋族是一个马背上的民族，牲畜既是他们的主食之一，又是代步工具，马匹更是作战的重要装备。它所征服的，基本上是在活动在大漠南北、有游牧传统的少数民族。它当时进入的中原，在饱经战乱之后，已成为满目疮痍、荆棘丛生、千里无鸡鸣、路上断行人的荒凉大地，复非昔日发达农业区的本来面貌。传统习惯的驱使，现实条件的影响，使拓跋部自然产生的第一个信念，就是发展他们最熟悉的畜牧业。要求这样一个民族一入主中原，就该立即抛弃原有的生产部门而转入定居农业，并不现实，也没有多少道理。事实上，任何一个落后民族要接受先进民族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方式，都需要一个过程，都要经历痛苦而曲折的道路。北魏前期农、牧经济并存，而且畜牧业相对兴盛，究其根本原因，恐怕就在于此。

北魏前期的经济，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混合体：掠夺经济、畜牧经济、屯田及郡县农业，构成了北魏经济的四大支柱。在这一时期，由于传统思维的影响、战争的进行和中原地区的被破坏，使掠夺经济及畜牧业还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代表先进生产方式的定居农业和手工业也在发展。这是北魏社会的发展方向，并正逐渐成为北魏发展经济的既定

《魏书》卷七十四《尔朱容传》。

《魏书》卷一百零三《高车传》。

《北史》卷五十四《娄昭传》。

《魏书》卷三《太宗纪》。

《魏书》卷十八《广阳王元深传》。

《北史》卷五十五《白建传》。

国策。

（三）均田制的实行和北魏后期的农业

1. 孝文帝经济改革的历史背景

北魏前期的经济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它既包括以鲜卑拓跋部为主的北方各游牧民族的畜牧经济，又包括新征服的中原地区比较稳定的农业经济；既包括农业、畜牧业生产经济，也包括野蛮的掠夺经济。在前期，它依靠这个混合体，具体地说，依靠私有农业、国家屯田、畜牧业和掠夺，实现了统一和独立建国的目的。但是，这几根经济支柱，对于在中原建立比较稳定的统治，有的是不可靠的，如掠夺经济；而能起基本稳定作用的部分，如中原地区的农业，由于它自身内部的关系，以及它与其他相关部分的关系，尚未协调好，也难以较好地发挥作用。所谓“它自身的内部关系”未协调好，是指以汉族地主为主的封建农业经济中，地主不但占有大量土地，而且以宗主或坞主身分控制大量户口；而农民则没有土地，或只有极少的土地，被迫流亡，或依附地主豪强，租种他们的土地，缴纳很重的田租，生产积极性得不到发挥，政府收入也受影响。所谓“它与其它相关的部分的关系”未协调好，一是指北魏社会正处在转型期，政治、经济制度还不十分健全，例如孝文帝太和八年以前，百官无俸，让官吏任意取之于民；租调虽有规定，但往往额外征收；这都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影响农业发展。二是指畜牧业无限制地发展，使中原许多肥沃土地变成牧场，也影响农业发展。把农业发展纳入正常轨道，是在中原建立稳定政治统治的基础，所以，解决以下一些问题显得日益迫切。

第一，宗主督护制。晋末以来，豪强称雄，坞堡林立，到魏初依然如故。河东薛辩、薛永宗、斐骏等各拥强兵，雄据一方。河北“韩、马两姓各二千余家，恃强凭险，最为狡害，劫掠道路。侵暴乡闾。”幽州卢溥，统摄乡党屯聚海滨。北魏初入中原，无力扫平这些坞堡，只好承认既成事实，任命这些坞堡为“宗主”，让他们代表政府去“督护”百姓，并通过他们向农民征发租调力役，维持统治秩序。

然而这样一来，就给北魏的政治经济建设至少带来两大消极后果，首先是北魏境内出现了大大小小的独立王国。使政令难以推行。其次，大量隐户的存在。正如《魏书·李冲传》所说：“旧无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这些依附豪强的人口，对政府是“皆无官役”，而“豪强征敛，倍于公赋”。政府的财源，就这样流到了豪强家里。

第二，吏治腐败。魏初，百官无俸，但严禁贪污。明元帝曾派使者巡行诸州，检查守宰资产，凡提不出证明确为自家资财者，一律定为赃物。献文帝时也下诏：凡地方官吏受贿羊一口或酒一斛者，皆罪至大辟（杀头）。条例相当严厉，但效果却不太理想，官吏们仍是“颇好货利”，“贪虐未悛”。究其原因，一是在官吏选拔上，并非德才兼备，素质不高；二是法令虽严；

《北史》卷三十六《薛辩传》。

《北史》卷三十《卢玄传》。

《魏书》卷三《太宗纪》。

《魏书》卷二十四《张充传附张自泽等》。

但执法不严，结果“网漏吞舟，时挂一目”。三是既然国家不给官吏发放俸禄，“取给于民”，便是堂堂正正了。

第三，赋役苛重。此期由于战争频繁，政府对所控制的民户的剥削是相当惊人的。建国初规定：“天下民户分为九等纳租赋，平均每户征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交帛一匹二丈给各州府库，以供调外之费”。实际上，农民的负担远不止此。自文成帝始，又兴发十五项“杂调”（杂税），“颇为怨重”。明元帝、孝文帝以战争而兴的临时征发，一户竟收租五十石，为正常年租赋的二倍半！至于地方官假借朝命，擅兴徭役，宗主督护“纵富督贫，避强侵弱”，更是史不绝书，屡禁不止了。

第四，土地兼并日益严重。鲜卑贵族和跋在因罪被杀前，谆谆告诫弟弟们要在灋水（今河北遵化县沙河）以南“就耕良田，广为产业。”世祖太子拓跋晃，在下令全国力农的同时，自己也“营立田园，以取其利”。表明鲜卑贵族掠夺的眼光，已转向土地。而汉族地主，更是不遗余力地掠夺土地。李安世上均田疏和孝文帝均田诏中都说“豪右多有占夺”，“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chán，音蚕，即一家之居。望绝一廛，指无容身之地）。”而贫苦农民，“或因（与豪强）争亩畔而亡身，或因饥谨以弃（农）业。”“困饥流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情况之严重，连孝文帝都感叹地说，如此而“欲天下太平，百姓丰足，安可得哉！”

上述各种矛盾，导致了北魏政权的不稳定和各族人民反抗斗争的不断发生。据统计，自道武帝到献文帝，仅史书所载的各族人民起义就有54次。孝文帝即位后，矛盾更加尖锐，从延兴元年（公元471年）至太和六年（公元482年）的12年中，就爆发了29次。地点遍及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甘肃等省，甚至在首都平城，也发生了策划推翻北魏政权的事情。

以上种种，成了北魏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它说明，北魏统治者继续按原来的制度和办法进行统治是很困难了。于是，政府中的一些有识之士感到必须改弦更张，解决当时经济、政治的各种问题，缓和日益紧张的阶级和民族矛盾，巩固他们的统治。

2. 均田、三长、租调制的制度和实施

太和九年（公元485年），任魏主客给事中的李安世首先上“均田疏”。奏疏中，论证了古代井田制、限田等制度的合理性、必要性。列举了当时豪强侵夺田产，造成土地争讼，严重影响生产的事实，提出了他的主张：政府不要浪费精力，陷入无休止、无法判定的土地官司中去，重要的是使人民都有一定的土地，能生产和生活，保证政府能有租赋收入，把重点放在土地的重新分配上去，这样才能解决根本问题。

《魏书》卷八十八《良吏传序》。

《魏书》卷二十四《崔玄伯传附崔宪传》。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魏书》卷二十八《和跋传》。

《魏书》卷四十八《高允传》。

据张泽咸、朱大渭编《魏晋南北朝农民战争史料汇编》统计。

《魏书》卷五十三《李安世传》。

李安世的建议，是可行的，因为当时已具备了实行这一变革的条件：政府手中既有大量的官田，牧苑和无主荒地，又有“计口授田”的传统；历代的田制改革可以借鉴；北魏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不断强化，为推行改革提供了政治保证。

由于李安世的建议比较切合实际，故“高祖深纳之”，并在当年十月，发布均田诏和均田令，其主要内容是：

（一）男子年 15 岁以上受露田（只种谷物）40 亩。妇人 20 亩。为了轮种，露田加倍或加两倍授给。露田不准买卖，年老免课或死亡以后还给官府。

（二）百姓原有土地为桑田，桑田是世业，不在还授范围内，按制度每人可拥有 20 亩。原无桑田者，依制受田；原有而不足者依制补足；多余者将多余部分充抵应授的露田中的“倍田”，再多的也不充做露田来还授。随着人口的增减，多余部分可以卖出，不足部分可以买进，但买卖都不能超过应得份额。在桑田上，除谷物外，还必须按规定种一定数量的桑、榆、枣树。

非桑之乡给麻田，男子 10 亩，妇人 5 亩，还受法同露田一样。

（三）奴婢受田与良人相同。丁牛 1 头受田 30 亩。限 4 年，还受依奴、牛有无而定。

（四）土广民稀处，如果民有余力，政府可暂借土地任民超额耕种；以后人口增加或有新迁户来，再依制授田。土狭民稠之处，增丁应受田又无田可授，民又不愿徙至宽乡者，以其家桑田抵新丁应授之正田，如不能授足，则举家不给倍田；再不足，全家正田减额。愿迁者，住到空荒之处，不受州、郡、县界的限制，但不得逃避赋役。地足之处，不准无故迁移。

（五）官吏给公田。刺史 15 顷，太守 10 顷，治中、别驾 8 顷，县令、郡丞 6 顷。离职时移交下任，不得转卖。

紧接着，李冲在太和十年（公元 486 年）给孝文帝的疏奏中，又提出建立两项重大制度——三长制和新租调法。

所谓三长制，即将天下民户按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的方式编制起来，各设邻、里、党长一人，以乡中精明强干而又谨慎者充当，并享受一定政策优待。三长的职责是检查户口，管理农民，征发租调力役。三长制建立后，就代替了宗主督护制。

新租调法的内容大致包括三点：

（一）新租调额：一夫一妇交帛 1 匹、粟 2 石；15 岁以上未婚男女 4 人、从事耕织的奴婢 8 人，耕牛 20 头，分别交一夫一妇之租调。麻布之乡，改交帛为布。

（二）调帛的分配：大致 10 匹中，5 匹为公调（入国库），2 匹为调外费，3 匹为内外百官俸禄。

（三）特殊规定：如民 80 以上，允许一子不服役。乡中老弱病残及特困户，由三长内居民轮流赡养。

李冲的奏疏，涉及到改变过去政、经两项基本制度——宗主督护制和租调九品混通制，还包括有国家同豪强大族争夺劳动力的含义。所以大臣们担心出现社会混乱，建议暂缓执行。但由于冯太后、孝文帝十分赞成，于是新法得以通过，并立即颁布天下。

三个新制度颁布之后，三长、租调制大概立即在各地推行。如三长制下的清查户口工作，从当年便开始。《魏书·闾毗传》说，闾毗的儿子闾庄，在“太和中，初立三长”时，“为定户籍大使，甚有时誉。”又有尧暄，当

时任“东道十三州使，更比户籍。”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京师大旱，孝文帝下诏，准许灾民到粮食丰收地区“就谷”，并要求灾民所至地区，三长要负责“赡养”。表明在太和十一年，三长制已基本推行到全国。同年魏齐州（今山东济南，刺史韩麒麟上表，说新租调额太轻，齐州“租粟才可（供）给（官）俸，略无入仓。”《魏书·食货志》在太和十年条下说，新租调制施行后，百姓负担“省昔十有余倍，于是海内安之。”新租调的立即兑现，看来也无问题。

均田制在太和九年颁布的同时，下诏说：“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但因种种原因，可能并没有立即执行。《魏书·食货志》在三大制度的记载上有一点明显的不同。就是关于三长、租调制，在列举了其内容以后，紧接着便叙述执行情况；但均田制的实施情况，则只字未提。太和十一年，即按说均田制已实行两年后，魏齐州刺史韩麒麟的上表中却说：京师地区“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之二。”建议“制天下男女，计口授田”。似乎这位北魏重臣到这时还不知道有均田令，全国也丝毫未动。太和十四年（公元490年），孝文帝再次下诏“依准井丘之式，遣使与州郡宣行条制，隐口漏丁，即听附实，若朋附豪势，陵抑孤弱，罪有常刑。”这一诏书中的“井丘之制”，应该就是均田制。因此，很有可能北魏到这时才正式执行均田令。所以诏文中才有派使者到各地“宣行条例”、清查隐漏户口、警告官吏不得在均田时优待豪强、压抑贫弱这样一些属于开始性工作的内容。

北魏推迟实行均田制，可能是由于当时自然灾害特别严重的原因，据《魏书·高祖纪》记载，均田制颁布后，北魏连续出现自然灾害：太和九年，京师及全国13州镇“水旱伤稼”，接着太和十年、十一年均出现全国性“大饥”，“民多饥窘”，平城尤甚。从孝文帝太和十一年七、九月的两个诏书中我们知道，这些灾荒除了造成人员伤亡、迫使政府开仓赈济外，还带来两个后果：第一，灾民逃荒造成北魏境内民户的大规模流动；第二，由此，三长制建立时造的户籍被打乱，需要重定。这是太和九年至十一年的情况。

太和十二年、十三年，自然灾害有所减轻，但规模仍然不小。十二年关中、河南一带“民饥”，十三年又“州镇十五大饥”。同时政府为解决水旱的危害，两次下令在全国兴修水利，并派专家到各地具体指导，整个这一系列赈灾、兴复农业基础设施、重建家业的工作，直到太和十四年才结束。

均田制的推行，要以社会的稳定、隐户的括出，户口的核实为基础。而自太和九年以来的连年灾荒及其严重后果，打乱了北魏的原定计划。

太和十四年后，一切恢复正常，均田工作便逐渐在全国展开。

均田、三长、租调三个制度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北魏推行这些制度的基本精神是：在不触动地主阶级基本利益的前提下，缓和阶级矛盾，基本解决土地问题，从而把更多的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成为国家的直接编户，以保证政府的租调收入和力役征发，稳定封建秩序。这些在以上的法令条文中反映得是非常充分的。

《魏书》卷四十二《尧暄传》。

《北史》卷四十《韩麒麟传》。

《北史》卷四十《韩麒麟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虽然如此，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推行，仍有较大的积极意义：首先，它标志着农业生产自此在北魏经济生活中占据了决定性的地位，包括拓跋族在内的许多少数民族人民成为均田户，有利于巩固他们的定居农业生活和进一步封建化。其次，农民有了一定数量的可耕地，租调相对固定和减轻，农民的生产条件有所改善，这对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再次，从经济思想上看，均田制的颁布，反映了北魏政府对过去的国有土地制观念，有了新的认识和突破。在解决土地与劳动力结合，如何在残破地区恢复经济问题上，北魏采取了国有土地制这一适合当时情况的形式。但既未照搬历史上西周“王田”下绝对平均的井田制，也未沿袭曹魏带有强烈军事性质的屯田制，更未移植西晋政府只限占地最高额的占田制，而是吸收众制度的优点，既限又均，既维护其统治基础——鲜卑、汉族地主的利益，又强调农民小块土地的获得，同时还保证了农民有一定的自主性。因此，均田制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对北魏经济本身的影响，还在于它是中国土地制度史上的一件大事。这一制度，后来被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和隋、唐继承和发展。其影响是深远的。最后，在均田制中，还体现出一些新的经济概念，如“先贫后富”原则；“进丁受田恒从所近”中体现出的对土地位置与级差关系的认识；鼓励由狭乡迁至宽乡中透露出的重视农业人口的适当分布思想等等，都启发了后人，对当时和以后的生产，也有指导意义。

3. 北魏后期农业的进一步发展

北魏后期，相对前期而言，战争要少些。北方的少数民族，基本已归顺朝廷；南方的齐、梁与魏，除了梁初时争夺巴蜀的战争和边境地区的一些小冲突外，双方在大多数时间内还是和平相处的。这种外部环境，为北魏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而均田、三长、租调制的推行，又给北魏农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政策的稳定性，牢固树立以农业为本思想，是北魏农业得以进一步发展的原因之一。北魏孝文帝改革的前期工作——均田、三长、租调制的制定和推行，实际上是在其祖母冯太后主持下进行的。但这一改革成果，并未因太和十四年（公元490年）九月冯太后的去世及孝文帝的亲政而断送。如前所述，正是在冯太后去世后第三个月，即太和十四年十二月，孝文帝颁布了在全国大行均田的诏令。接着在太和十六年（公元492年）、太和二十年（公元496年）又三次发布诏书，再次强调“务农重谷，王政所先”、“农惟政首”宣武帝继位后，又连下两次劝农诏，中心意思仍是指出“民本农桑，国重蚕籍。”重农政策的连续不断，对北魏的农业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一定的政治环境。政治清明，经济发展就快一些；反之则慢、停滞，甚至倒退。孝文帝时期，“肃明纲纪，赏罚必信，肇革旧轨，时多奉法”。吏治有了好转。北魏又把平冤狱、修吏职、赈贫困、减赋役、进贤退奸、发展人口，作为官吏六大职责，要求他们认真履行。当时的

《魏书》卷六下《高祖纪下》。

《魏书》卷八《宣武帝纪》。

《魏书》卷八十八《良吏传序》。

《魏书》卷八《宣武帝纪》。

一些官吏，也能较好地贯彻朝廷意图。如元澄曾针对均田制执行中的一些问题，提出“地制”八条，以补充法令之不足。鹿生为济南太守，郡内赌博成风，自夜达旦，影响农业。他下令严禁，获得人们一致称赞。梁州刺史寇携、相州刺史李平等，还通过兴办郡学，结合儒教进行思想教育的方式，转变当地风俗，发展农业。这些，都有力地保证了农业的发展。

保持充足的农业人口，是封建社会中发展农业的关键。在这一方面北魏除坚持前期的一些好的作法，使百姓“乐业保土”，以保持自耕农的稳定外，还十分重视人口的自然增殖，采取了奖励生育政策。孝文帝曾下令，官员要提供场所、机会，使那些错过婚龄的青年人能结识嫁娶；宣武帝更明确规定，男女到了一定时期不结婚，政府就要采取手段，“务令媾会（结合）”。北魏还以法律形式规定：百姓生二男，便奖羊五口或绢十匹。所以北魏后期，户口增长很快。一些过去几千户的州，增加到了几万户；过去因人少而并省的州郡，现“人口既多”，又重新设置。北魏初年，其户口大约只相当于西晋的一半左右，到孝明帝神龟年间（公元518—520年），则反过来超出西晋户口一倍，达到500多万户，增长三倍有余。

水利灌溉事业，在后期发展最快。孝文帝时，鉴于水旱灾害对农业的严重破坏，先是下诏在六镇（今内蒙古中部及河北北部一带）、云中（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河西和关内六郡修水田，既而命令在“诸州镇有水田之处，各通灌溉”，并派遣匠人到各地去具体指导。兴修水利之风，由此而开。其著名者，如崔亮在洛阳修汴、蔡二渠，“公私赖焉”；卢文伟在范阳（今河北涿县）修复旧督亢陂，灌田万余顷；裴延在燕郡（今北京市）修复旧戾陵堰，“溉田百万余亩，为利十倍，百姓赖之。”一些官员，像沈文秀，虽然当政时社会治安不好，但却能“大兴水田”，也给百姓带来了一定好处。据《魏书·地形态》记载，到东魏孝静帝武定年间（公元534—539年），除了新开的灌溉水渠外，经北魏历朝修整并能继续发挥作用的旧渠、陂、池，就有雍州咸阳县池阳县（今陕西泾阳）的郑白渠，司州林虑郡共县（今河南辉县）的卓水陂，殷州南赵郡广阿县（今河北隆尧东）的大陆陂，相州魏郡（今河北磁县南）的鸬鹚陂等24处。这种现象，发生在缺乏灌溉传统的北方，发生在原本缺乏农耕传统的游牧民族统治的时期，的确是令人惊叹的。

垦田数量的多少，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农业的发展。可惜《魏书》并没有给我们提供全面、系统的资料；但从一些零星的记载中，也可窥其一斑。卢道将为燕郡太守，在郡内敦课农桑，“垦田岁倍”。孝文帝在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巡幸邺城（今河南安阳市北），专门下诏禁止在王公贵族墓

《魏书》卷十九《任城王元澄传》。

《魏书》卷八十八《鹿生传》。

见《周书》卷三十七《寇传》，《魏书》卷六十五《李平传》。

《魏书》卷八《宣武帝纪》。

《北史》卷四十三《邢峦传附邢邵传》。

《魏书》卷一百六《地形志》。

《北史》卷四十四《崔亮传》。

《北史》卷三十《卢玄传附卢文伟传》。

《北史》卷三十八《裴延传》。

《北史》卷三十《卢玄传附卢道将传》。

地附近开荒，说明在一些人口稠密地区，可供开垦的土地已经不多。孝明帝时，又下令改沃野、怀朔、武川等军镇为州，改镇民为编户，耕田积粟，以为边备。看来边境地区的土地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而且，北魏后期推行均田制，继续执行罢苑弛禁政策，可以推断，随着人口大量增加，耕地面积一定也有较大的增长。

仓储增多，是此期的一个特点。北魏置官仓，主要是为了备战、备荒。因此凡州镇要地、漕运沿线及京师皆置官仓，以“仓曹”主管其事。太和十二年以后，又特置“常平仓”，设“和籴大使”。丰年余积，饥年出粟，以赈灾民。仓库储量也相当丰盛。《梁书·夏侯亶传》说他于普通七年（公元526年）率军攻魏合肥，得米20万斛。其弟夏侯夔亦缴获粟60万斛。东魏孝静帝初（公元534年），迁都邺城，徙民60余万户，下令出官粟130万石，作为移民生资；史称当时历经丧乱，“仓库虚竭”，但仓储仍然如此之巨，可见史载神龟、正光之际（公元518—525年），“府藏盈积”的话不虚。仓储丰盛，从一个方面显示出农业的发展。

北魏的农业技术，到后期也有较大的进步。从北魏贾思勰所著的农学名著《齐民要术》中，我们可以看到，北魏在继承传统农业技术的同时，又有许多创新。如根据土地的墒情（土壤湿度）进行耕作的技术，水选、洩种（拌种）等种子处理技术，种子保纯防杂技术，水稻催芽技术以及绿肥的使用、轮种和复种，果树栽培和嫁接等，反映出北魏的农业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据《齐民要术》记载，当时的稻谷亩产量一般在4斛左右，若精心耕作，可达10斛。已经超出了汉代平均亩产3斛的水平。

在封建社会里，经济发展，首先是地主经济势力的增长。

北魏的地主，有些是原来的汉族豪强，有些则是由拓跋贵族蜕变而来。通过皇帝赏赐、掠夺和买卖等途径，他们一般都拥有很多的土地、奴婢、部曲和“别业”（园圃），有的还经营盐铁和其他手工业。他们家中“殷富”，“督课田户，大致储积”，“藏镪（钱）巨万（万万）”者比比皆是。咸阳王元禧，“奴婢千数，田业盐铁遍于远近。”醇醪肥鲜，不离于口，宾客盈门，妓妾满堂，飞鹰走马，终日逍遥。一个地主说：“人生何常，唯当纵饮”，另一个地主引用汉末名人孔融的话说：“坐上客常满，罇中酒不空，其余的也不用我关心了。”反映了他们奢侈放荡的生活和腐朽的人生观。

北魏的地主，大多是聚族而居，形成三世、四世乃至七、八世同堂的大家庭。他们认为，这样可以增进亲情，加强家族内部的凝聚力，既符合儒家传统，又能保持整个家族的势力。反过来，若是分财异居，或虽同居而异财分炊，则被视为“江南之俗”，为时人讥笑。

一些地主，还能在乡中发挥组织、帮助农民生产、赈济贫困等积极作用。如赵郡李士谦曾在荒年拿出粟万石以赈贷乡人。次年又饥荒，他招来欠债的人，把债券全部烧掉，至春，“又出田粮种子，分给贫乏”。清河房景远讲信义，好施舍，乡遇荒年，遍贍宗亲；又在大路旁接济贫困，“存济甚众”。

《齐民要术·耕田第一》。

《北史》卷四十五《夏侯道迁传》。

《北史》卷四十五《裴叔业传附姪裴植传》。

《北史》卷三十三《李安世传附孙士廉传》。

《北史》卷三十九《房法寿传附房景远传》。

猗氏人令狐仕“力田积粟，博施不已。”等等，但总的来说，其消极影响大于积极因素。掠夺土地、鱼肉乡里、横行不法，是地主阶级中的普遍现象。

北魏末年均田制崩溃，并出现社会动乱，与大地主豪强势力的增长，是有较大关系的。

北魏后期，佛教兴盛，从而寺院经济十分发达。当时，寺院到处“侵夺细（小）民，广占田宅”，仅洛阳就“寺夺民居，三分且一。”

每一所寺院实际上就是一所地主庄园。高级僧侣就是地主，一般僧侣就是佃客。在寺院的劳动者中，除从事生产的劳动僧侣外，还有佛图户和僧祇户。佛图户专为寺院服杂役和种田输粟，身份相当于奴隶；僧祇户每年每户必须向僧官交纳 60 斛粟，身份相当依附农民。凉州赵荀子等二百家僧祇户，因为不堪僧侣地主的剥削，“弃子伤生，自缢溺死五十余人”。寺院还大放高利贷，在追债时“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可以说是极为残酷的。到魏末，全国寺院总数达到 3 万多所，僧侣人数高达 200 多万，约占国家总户口的 15%。僧侣不敬帝王，不必遵守世俗法律，也不给国家纳赋服役。给北魏社会的正常统治秩序和政府的财政收入，都造成了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

《北史》卷八十四《孝行传》。

《魏书》卷一百一十四《释老志》。

（四）北魏的手工业和商业

1. 北魏的工商机构和工商地位的逐渐改善

中国北方并不缺乏工商传统。自两汉以来，长安、洛阳、邯郸、临淄（今山东淄博市）、宛（今河南南阳市），即是当时著名的商业都市，又是发达的手工业中心。长安、临淄、襄邑的丝织品，长安、洛阳的金银器和纸，宛的铁器等都质地精良，驰名远近。但是这一切，在西晋末年和五胡十六国时期的连年烽火中几乎荡然无存。商业活动近于停止，手工业衰败凋残，一切都需要重新开始。这就是拓跋族进入中原时面临的严峻局面。

出于战争和满足日常生活用品的需要，也由于拓跋贵族对中原、江南、西域的珍奇宝货、精美物品的艳羨和追求，使北魏一入主中原，便立即着手工商业的恢复工作。

最先建立的，大概是官方的工商系统。

官商的最高机构，是设在尚书省的商贾二曹令，以下各级官府，都相应地配置了一些商人。他们的主要工作，是代表官府从事对江南、西域的大宗贸易及其他商业活动。除此以外，大概还充当政府密使或与少数民族交往的翻译。《魏书·世祖纪》说，一次匈奴贵族刘显想乘太武帝出巡时于众中刺杀太武帝，商人王霸知道后，悄悄踩皇帝的脚示意，太武帝警觉，立即还宫。看来这个王霸，还具有皇帝随从的身份。

官商在北魏前期，一直具有垄断地位。与此同时，民间商业也在悄然兴起，道武帝时，首都平城已是“不设科禁，买卖任情，贩贵易贱，错居混杂”。到文成帝时，“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已经十分活跃了。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官民商业并存之后，太和八年（公元484年），孝文帝下诏“罢诸商人，以简民事”，才算基本结束了官商制度。

道武帝时，曾在山东设置了许多铁冶，以罪犯为工匠，打造兵器和农具。破燕以后，又迁“百工伎巧”于京师。大概官手工业的建立由此开始。以后，随着北魏社会的发展，政府的手工业也逐渐发展为一个庞大的工官系统：在太府寺、将作寺下，分设了数十个署、局，如左、中、右尚方，司染、细作（精美工艺品）、左校、诸冶等等。从事营建、冶炼、兵农器及各种手工业品的制造。北魏前期，政府对手工业生产的控制，非常严格，私营手工业是被绝对禁止的。法律规定：民间凡“私养”、“私藏”工匠，一经发现，要诛灭整个家族。但这种垄断局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同样逐渐被打破。太和十一年，孝文帝下诏“罢尚方锦绣绫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第一次明确允许私人丝织业的存在。以后，相继允许民间冶炼、煮盐。到北齐、

《北史》卷五十《费穆传》。

参见吕恩勉《两晋南北朝史》第1089—1090页。

《魏书》卷六十《韩显宗传》。

《魏书》卷五《高宗纪》。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北周时，开禁项目已扩大到“细作之务”和“百工”，完全放开了。

从官方到民间，是整个北魏工商业的发展趋势。

工商业者的地位，也逐渐有所提高。北魏初期，官手工业中的匠人，除了强征而来的民间工匠外，大部分是俘虏和罪犯。商人则自古以来受到歧视，因此他们地位十分低下。在官方的早期文件中，“工商”与“皂隶”并称。政府规定：手工工匠必须终身服役，世代相传，不准改行；又规定工商不得与自由民通婚，不准衣锦绣，不准做官。其种种限制，实际上等于将他们置于变相的奴隶或半奴隶地位。

然而，正如以上所谈到的，随着北魏封建化程度的加深，歧视工商的政策在实际生活中已难以执行。早在文成帝时，就已出现鲜卑贵族贪图工商财富，自动与他们联姻的事情。孝文帝初，“有司滥纵”，工商业者“或染清流”（作了按规定应是高级贵族或士大夫作的官）。在这种情况下，北魏被迫放弃原有政策。除了上述者外，孝文帝延兴二年（公元472年），开始允许“工匠杂伎，尽听赴农”。太和八年的诏书中，又把“工商”与“吏民”同列，并要求他们关心国家大事，对“利民益治”或“损化伤政”的事提出建议和批评。后来，孝文帝“南伐”（约公元494年），亲自给“以行商致富”、出粟助军的商人王训授以代理清河太守之职，商人名正言顺地成了政府官吏。

从身同皂隶到允许赴农，从上书言事到为政府官吏，这一系列变化，表明到孝文帝时，政府压抑工商的政策，有了一些改变，工商的地位，有所提高了。这对北魏后期工商业的发展，显然是极为有利的。

2. 纺织、矿冶和制盐业的发展

北魏的手工业、主要是纺织业、矿冶和煮盐。此外还有酿酒、制瓷、军工、造纸、制革、粮食加工等行业。下面让我们看一看当时手工业发展的概况。

纺织业：布帛、绢帛，与人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政府大力提倡农桑，户调征绢布，以及它在当时商品经济不太发达的情况下当作货币使用，促进了纺织业的生产。纺织业是北魏手工业中最发达的一个部门。

北魏的纺织业，主要是丝织业和毛纺织业。官方掌握的丝织业，规模巨大。为政府生产绫罗锦绣等各种精美丝织品的，有宫内或京城内的官方工场、作坊，还有注册为“绫罗户”、“细茧罗縠户”的民间工匠。在一些传统的丝织业中心，如泾州（今陕西泾川）、雍州（今陕西西安市）、定州（今河北定县）等地，政府还设立了丝局，作为生产、经营丝织品的专设机构。民间的纺织业以家庭手工业为主，比较分散，但在一些久负盛名的丝绸之乡，如河北、山东一带，民间的丝织品不仅数量大，而且质量十分精美。山东的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见《魏书》卷五《高宗纪》，卷七上《高祖纪上》。

《魏书》卷五《高宗纪》。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北史》卷七十八《王辩传》。

大文绫、连珠孔雀罗，阿县的缟，都闻名远近。河北的产品也毫不逊色，颜之推说：河北妇女织出的“黼黻锦绣罗绮”，即绘、刺有各种精美图案的丝织品，比江南的要高级得多。

过去，在拓跋部中，丝织品十分匮乏。什翼犍时，“国中少僧帛”，一个叫许谦的人偷了两匹绢，守官竟告到了皇帝那里去。后来什翼犍担心“为财辱士”，叫守官不要再追究，此事才算罢休。到北魏中期以后，这种情况已经完全改变了，政府仓库中绢帛出积，“露积于廓（仓库四周的空地）者不可校数”。皇帝赏赐臣下，动辄数十、数百，甚至上千匹。胡太后时赏百官绢帛，干脆让他们“任意负物而取”。北方的绢价，一降再降：石勒时，匹值三四千钱，魏初则匹值千钱，到孝文帝时，骤降至二百钱。如果丝织业没有大的发展，是不可能出现以上这些情况的。

毛纺织业是北魏独有的纺织部门。其产品，有混纺型的，如以羊毛、木皮和野蚕丝混合制成的“织成”（有彩色图案的纺织品），但主要是毡。《北史·文苑传》说樊仲以造毡为业，收入除了养活自己一家外，还能资助弟弟樊逊念书。可见织毡业在北魏比较普及，而且利润颇丰。毡的用途很广，做襦（短衣）、袴（套裤）、靴垫皆可，还可以用来做帐篷。有的毡帐相当大。颜之推说：我原在江南，不信北方有能住千人的毡帐；河北又不信南方能造两万斛的大船。“千人毡帐”和“万斛大船”，在制造工艺水平上可能无法相比，但制成能容纳千人这样大的一个帐篷，就是在今天也是颇为壮观的。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北魏毛纺织业的普及和发展水平。

冶铸业：北魏有铁、银、铜冶，汉水流域有淘金场一处。从开采矿石到产品销售，基本上由政府垄断。

在诸冶中，冶铁业最为发达。这是因为铁是兵、农器的原料，与国民生计相关。因此，境内凡有铁可采的地方，政府都设立了“铁官”，由政府来组织采矿、冶炼和铸造。在这些官冶中，最好的是相州的牵口冶。该冶所造的刀，为全国之最，全部送入大内（京师的府藏）武库。北魏铁的产量也很高，元嘉之战时（公元450年），刘宋军队攻克北魏碻磝戍（今山东聊城东），一次就缴获铁3万斤，大小铁器9千余件。北齐的慕容怀文能造“宿铁刀”，其刀既有非常强的硬度，又有韧性，“斩甲过三十札”。这虽然是北齐时的情况，但技术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可以推知，北魏后期，在炼钢技术上，必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

私人冶铸，在后期开始出现。山东长白山出铁，三齐和兖州一带的豪强，都跑到那里去立冶“鼓铸”、“密造兵仗”，“奸党多依之”。直到东魏初年，才被辛子馥上奏罢除。看来此时私人鼓铸已经合法化，只要不危及政府

《颜氏家训·治家第五》。

《魏书》卷一《序纪》。

《魏书》卷四十二《尧暄传》。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颜氏家训·归心篇》。

《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

《北齐书》卷四十九《慕容怀文传》。

《魏书》卷四十五《辛紹先传附辛子馥传》。

统治和正常社会秩序，便不会被随便取缔。

到北魏中后期，银、铜、锡矿的开采冶炼也开始进行。其地点总计有银矿（包括银锡共生矿）4处，铜矿7处。其具体情况，又有所不同：银矿是发现才开，而且政府经营管理都不太严格。后期甚至将好矿开禁，“与民共之”。之所以如此，大概是白银作为货币，在北魏使用率极低的缘故。铜矿则不一样，政府不仅大力开新矿，对旧矿也进行重复开采。对1斗矿炼铜8两的富矿固然重视，但对1斗矿仅炼铜4两的贫矿也不放过。当时，铜的用途较广，既可造农具，又可制成工艺品，以铜铸钱，更是大利之所在。而且自孝文帝“诏天下用钱”之后，铜实际上就等于货币。所以政府对铜矿控制得很严，凡是私人采矿及铸钱，都要从重治罪。

但总的来讲，北魏的矿冶，除铁以外，银、铜、锡，都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北魏后期钱币仍然不多，政府铸钱量也不大，与铜冶的不发达，是有一定关系的。

制盐业：北魏境内出产海盐，还有大大小小的盐池及放水溉田后池内干结的“鹹鹺（xián cuo，音咸媿）盐”，产量极大。盐的品种也很丰富，有海、白、黑，胡、戎、赤、驳、臭、马齿等9种，分别用作食盐或药用盐。产盐地中最著名的是河东郡安邑县（今山东运城东北）的盐池。郦道元说，安邑自春秋以来就是产盐重地。其盐池，东西长70里，南北宽17里，水呈紫色。其中之盐自然形成，“朝取夕复，终无减损”。只是怕山洪暴发使池水泛滥流失，所以官、民都十分重视防洪。在安邑盐池西，旧猗氏城（今山西临猗县南）南面，还有一个稍小的盐池，东西25里，南北20里，称做“女盐泽”，产量也相当丰富。

盐是人民生活中不可须臾离开的必需之物。无论官方还是豪强，只要经营盐业，都会获得巨额收入。所以北魏从建国以来，一直是以官方为主导进行盐的生产。其方法，或是彻底垄断，政府置“盐池都将”、盐户，自产自销；或是允许民间采盐，官方收取一定的税和盐户的“贡物”。税一般是十一税，然后每年“供百官食盐二万斛”，“输马千匹，牛五百头”。但从执行情况看，两种政策都有弊病。政府垄断盐业，百姓不乐，且“前后居（盐池都将）职者多有侵隐（贪污）”，损公肥私；要体现“政府宽简”，开禁便民，得实利的又是豪强地主。他们视盐池为己物，擅自封固，一般百姓去采盐，给豪强交税“倍于官司”，而且是否准许采盐、价钱高低，全由他们说了算。所以盐池究竟是开是禁，北魏政府一直感到头痛。从开国到灭亡，盐业政策变来变去，一直都没有找到一个两全其美的好办法。

北魏的建筑业和其他手工业部门也有一定的发展。在建筑业方面，北魏拥有蒋少游、郭善明、侯文和、柳俭等能工巧匠，建造了“其高不闻鸡鸣狗吠之声”的静轮天宫，高20余丈的白台，高达千尺的九层佛塔，还造出

《北史》卷三十三《李孝伯传》。

《水经注》卷六《涑水》。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北史》卷二十七《寇传》。

《魏书》卷一百十四《释老志》。

《魏书》卷三《太宗纪》。

《洛阳伽兰记》卷一《永宁寺》。

了“楼观出云”、“重楼起雾”的高级住宅。这些建筑，都具有一定的工程难度和工艺水平。在酿酒业方面，政府专门设有酒坊，酿制百官饮用之酒。民间酿酒十分普遍，名酒有：“鹤觞酒”，“饮之香美而醉，十日不醒”；“桑落酒”，其味如“兰薰麝越，自成馨远”；“鬲酒”，味道醇美，均为上贡之佳品。政府有时因饮酒影响治安、耗费粮食而禁酒，且法令极严。但北魏人豪爽好酒，积习难改。一旦禁令松弛，则酿造、鲸饮如故。此外，北魏还有以白瓷为主的制瓷业；制造飞梯、冲车、火车、火礮（zhàn，音钻，小矛）的军工业；以水碓为主的粮食加工业；造皮靴、帽、衣的制革业；造纸业等等。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北魏时期的手工业，总的来说，除了个别行业外，是处在一种艰难发展的境地中。其原因，一是原来的破坏太大，恢复起来困难较多；二是政府奉行重农抑末政策。政府重视的只是非常有限的几个认为重要的部门，而且控制得很严。民间手工业往往处于压抑的状态；后期有所松动，也不过是放任自流而已。所以发展水平不太高，而且充满了曲折反复。如琉璃（玻璃），早在太武帝时就由西域传入。后来，北魏在京师仿制成功，工艺“美于西方来者”；而且由于大量生产，价格低贱，至于“人不复珍视”。但至隋初，又说：“时中国久绝琉璃，匠人无敢措意”，失传多年，无人会造了。

3. 城市的复兴和对外贸易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北魏的商业政策，实际上是相当矛盾的：一方面，怕人民务商废农，影响国家的租调收入，又担心商人势力膨胀，破坏封建等级秩序，所以“崇本抑末”，压抑商人；另一方面，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又利用商人为他们贩来各种各样的奢侈品，这又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商人有钱，善于钻营，勾结官府、豪强，为所欲为。这就使北魏的商业比手工业更容易发展一些。富商大贾，周流郡国，“无所不至”；奇珍异宝，充满富贵人家，政府的禁令，早已形同具文，“竟不施行”。

商业的重新活跃，使城市经济再次复兴。前后京师平城、洛阳，以及东西重镇邺城、长安，是当时的商业中心。在这些地方，经商已成为社会风气：“京师（平城）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长安“去农崇商，争朝夕之利，……贵者崇侈，贱者薄仁（义）。”洛阳“俗尚商贾，机巧成俗。”邺城呢，还是“浮巧成俗，……得京（长安）、洛之风”。可以说，在这些地方，经商赚钱，已成了他们生活中的一切。

这些商业城市，都相当繁华。如首都洛阳就有“大市”、“小市”和“四通市”三个市场。其中大市“周回八里”，内设通商、达货、调音、乐律、退酤、治觞、慈孝、奉终、准财、金肆“十里”，里内“千金比屋，层楼对

《洛阳伽兰记》卷四《法云寺·开善寺》。

《洛阳伽兰记》卷四《法云寺》。

《水经注》卷四《河水》。

《魏书》卷一百零二《西域·大月氏传》。

《北史》卷九十《何稠传》。

《魏书》卷六十《韩麒麟传》。

参见《隋书·地理志》。

出，重门启扇，阁道交通，迭相望临”。住的几乎都是家藏千金的工商大户。政府在内，设有等级不同的市官，以管理市场，监督工商业，征收商税。市场是定时市，市官朝启市门，日落击鼓罢市。凡在市内交易，无论是坐商还是行贩，均要征收关市邸店之税：小商行贩入市贩卖者，凡入市门，人交一钱；如开店经商，则分为五等，按等级征收。为了防止商业诈骗活动，北魏还规定，凡买卖牛等大宗物品，必须亲到物主家中，查实此商品确为物主所有，才能买卖。

以上制度，也适用于全国各地的大小市场。

大都市的富商，往往从事大规模的长途贩运。如洛阳的著名大商人刘宝，在全国各州郡治所都设有分号，并采取统一的价格；凡是车船能通，行人能至的地方，都有他的商业活动。人们说，四海之内的任何货物，他家都有；他富埒王侯，就像家里藏有金穴、铜山一样！

贩运性商业的发展，是与当时较为发达的交通分不开的。从北魏前期起，出于战争的需要，北魏曾大力修整旧道，开辟新路，先后修建了井陘路（今河北井陘——定县）、直道（约今山西浑源县——大同市）、沙泉道（今山西灵丘——河北定县）、河西猎道（不详）、斜谷旧道（今陕西眉县——汉中）等道路，把首都平城与原中原的驿道网连接了起来。孝文帝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北魏又进一步发展水上交通，一方面充分利用河、洛、汾、汴、泗、清、淮河等自然水系；另一方面开凿人工运河、水渠，通河洛二水。又修永丰渠修引平坑水西入黄河以运盐，蔡、汴二渠以通边运，等等。这些水陆通道，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极为便利的交通条件。

除了国内贸易外，北魏也开展“对外贸易”。其对象主要是两个：一个是对南朝的南北互市，另一个则是与西域地区的贸易。

南方出产丰富，手工业品精良，其柎梓姜桂、羽毛丹砂、齿革犀象、珠玑玳瑁、锦绣纂组等物，一直为北方胡人统治者所垂涎。所以，自五胡十六国时期起，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就不时采取主动姿态，促进南北贸易。如东晋初叶，后赵石勒给祖逖通信，请求通使交市，祖逖不回信，但默认互市。前秦苻坚也在丰阳县（今陕西山阳东）立市“以引南金奇货，弓竿漆蜡”。北魏建国后，与南朝刘宋对峙，开始双方关系紧张，北魏虽求互市，而南方不许。但自公元450年“元嘉之战”后，拓跋焘乘战胜之威，再求互市，刘宋无力拒绝，“时遂通之”。对此，《魏书·食货志》得意洋洋地记载道：“自魏德既广……，又于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至。”

当时南北互市的主要形式，一是地方官员、将领主持下的贸易。如崔宽为陕城（今河南三门峡市）镇将，以弘农的漆、蜡、竹、木，与南方贸易往

《洛阳伽兰记》卷四《法云寺》。

《通典》卷十一《食货典·杂税》。

《北史》卷七十《孟信传》。

《洛阳伽兰记》卷四《法云寺》。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宋史》卷九十二《河渠志》。

《魏书》卷六十六《崔亮传》。

《晋书》卷六十二《祖逖传》。

《晋书》卷一百十二《苻坚载记》。

来，不仅自己因此致富，百姓也得到极大好处。边境一带将领，利用士兵从事武装贩运，“贩贸往返，相望道路”，简直忘了还有镇守边疆的责任。另一种则是利用使节往来交聘之机进行互市。《魏书·李安世传》说，每次江南有使节至北魏，政府便拿出金银财宝给京邑富室，“使任情交易”，炫耀国力。反之，一旦北魏派使节去南方，王公贵族为买南珍奇货也纷纷相托，使者家则门庭若市。这种情况发展到北齐，干脆变成权贵自己派人随使团前往，更方便省事。

在当时，南北之间的贸易是比较兴盛的。但南北互市，很受时局影响，往往随着双方关系的变化时开时禁。而且往往由官方主持，如果私人进行贸易，就叫做“私市”，就触犯了法律，要受到严厉制裁。

北魏与西域的通商，大致从太武帝时期开始，经文成、献文、孝文三帝而达到高峰。而且到了后来，通西域的商道，也由二变成四，对西域的贸易，也扩大到波斯（伊朗）和大秦（东罗马帝国）。

西域的商人，大多是随着北魏统一中原，西域各国相继臣服于魏，遣使进贡而进入内地的。这就是所谓“藩贡继路，商贾交入”。进来以后，便散布于各方。西域商人经营的主要是金银珠玉、珍物器玩，换回中国的丝织品、工艺品等。两者比价相差甚大。所以一旦胡商骤多，就造成政府“珍货常有余，国用恒不足”的财政困难。但北魏与西域通商，除了想从西域诸国得到那些“天下难得之货”外，还有“怀远”、“振威德于荒外”的政治意图。所以虽然财政紧张，仍然不禁胡商东来，且在政策上给以一定的优惠。故北魏一朝，西域胡商至中国者络绎不绝，京师州都，穷乡僻壤，到处都有他们的足迹。仅京师洛阳的胡商，就有万余家之多。

北魏的商业，可以说是相当活跃，可北魏的货币，又十分的不发达。《魏书·食货志》中，赫然记着：“魏初至于太和（公元386—499年），钱货无所流通。”也就是说，直到北魏建国后一个世纪，商品交易中仍然不使用金属货币。直到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孝文帝才设“铸钱都将长史”专管铸造钱币，“始诏天下用钱”。由此开始，共铸三种铜币，即：

太和五铢：孝文帝太和十九年铸；

永平五铢：宣武帝永平三年（公元510年）铸；

永安五铢：孝庄帝永安二年（公元529年）铸。

三种铜币，政府铸造时均“铜必精炼，无所杂私”，都是质地优良的货币。但实行结果，却很不理想：“太和五铢”仅流行于京师一带；“永平五铢”各地或铸或停，人民“止用古钱，不行新铸，致商货不通，贸迁颇隔”。“永安五铢”仅铸了三个月便停止，钱量既少，又劣币风行，也无法解决钱币问题。

《魏书》卷二十四《崔玄伯传附崔宽传》。

《魏书》卷六十九《袁翻传》。

《北齐书》卷三十《崔暹传》。

《北史》卷九十七《西域传》。

《魏书》卷六十五《邢峦传》。

《魏书》卷六十五《邢峦传》。

《洛阳伽兰记》卷三《龙华寺》。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所以北魏一朝，占统治地位的是实物货币——绢帛。在北魏有关史籍中，绢帛作为货币的材料，可以说数以千百计。它既以价值尺度在交易中计值论价；又作为支付手段使用。凡施舍、赠与、偿还债务、支付物品价格和劳动费用，政府收租调、造预算、计赃定罪，社会上行贿受贿，也多用绢帛计。而且不仅前期如此，就是行铸币以后，大多数地区仍然以布帛交易。例如河北地区，直到公元513年，还是“专以单丝之缣，疏缕之布（劣质绢布）”作为货币，而且“分裁布帛”，“裂匹为尺”，以供零星使用。到熙平元年（公元516年），任城王元澄的奏疏仍称，钱币仅“专贸于京师，不行于天下”。钱币流通之难，绢帛通用之广，由此可见。

北魏钱币衰落，既有东汉以来封建自给自足经济发展，物贵钱贱，人们乐于使用实物货币（谷、帛等）的历史原因，也有钱币滥恶的现实因素。特别是后者，对钱币的推广产生了极大的阻力。由于盗铸利润颇丰，政府最初又允许民间自铸，故“利之所在，盗铸弥众”。即使后来改变政策，宣布盗铸者“罪重常宪”，仍是“得罪者虽多，奸铸者弥众”。鸡眼、钁齿等薄小私钱屡禁不止，甚至滥恶到“风飘水浮”，“薄甚榆夹，上贯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这些伪滥小钱，本身几乎没有价值，一千钱才能买一斗米，使人们原来就有的厌恶用钱、乐用绢帛的心理更加深了一步，如此恶性循环，结果是钱币始终“略不入市”，难以流通。

总之，北魏的商业，显示出其时代特点，即低水平的货币流通与较发展的商业相结合，官商的逐渐衰落与民间商业的逐渐发展，成为其总的发展趋势。这大概也是同当时经济和拓跋族封建化的大趋势一致的吧。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北史》卷五十《高道穆传》。

（五）齐、周对立时期的北方经济

1. 北魏末期的经济大破坏

北魏后期，经济有了进步，同时也隐伏着危机。随着经济的发展，皇帝和鲜卑贵族们的生活日益腐化，肆意挥霍，赏赐无度，攀比斗富，奢靡成风。政治上卖官鬻爵，贿赂公行，地方官吏“聚敛无极”。豪强横行乡里，肆意掠夺土地、高利放贷，迫使人民破产流亡，均田制也濒于崩溃。

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阶级矛盾又尖锐起来。从孝明帝正光四年（公元523年）起，在北魏境内，先后爆发了破六韩拔陵点燃的六镇起义（公元523—524年），杜洛周、葛荣领导的河北起义（公元525—528年），山东邢杲领导的流民起义（公元528年），莫折大提率领的关陇各族人民起义（公元524—528年）。在镇压起义过程中，形成一批军阀势力。尔朱荣在镇压河北人民起义后，杀了在中央专权的胡太后，专擅朝政。不久，又发动“河阴之变”（公元528年），杀王公大臣2000余人。北魏末年的大战乱，使北魏初步繁荣起来的经济又受到了严重打击。“郡国荒废，农商废业”；“烟火断绝”，“尽为丘墟”；“伏尸流血”，“白骨不收”。过去的繁荣犹如昙花一现，留下的是满目疮痍。

这时，北魏的统治，已走到了它的尽头。公元523年，在镇压六镇起义中起家的地方军阀高欢率部攻入洛阳，尽杀权臣尔朱氏之党，并废杀魏节闵帝，立元修为帝（孝武帝）。元修高欢发生矛盾，逃奔关中的宇文泰。高欢随即立元善见（孝静帝）为帝，迁都邺，史称东魏（公元534—550年）。后宇文泰杀孝武帝，另立元宝炬为帝（文帝），都长安，史称西魏（公元535—557年）。东西魏没有维持多久，公元550年，高欢之子高洋废掉东魏，建立北齐（公元550—577年）。七年以后，宇文泰之子宇文觉也废掉西魏，建立北周（公元557—581年），形成了周、齐对峙的局面。

大致说来，东魏北齐据有的地区，北至沙漠，南至江淮，东至海，西部以黄河及河南洛阳以南一线与西魏北周为邻。西魏北周的疆域，东与东魏北齐为界，西至流沙，北至河套，南至巴蜀、云贵和汉水流域。这是两个并立于中国北方的王朝，却呈现出不同的经济风貌。

2. 东魏北齐经济的盛衰

（1）东魏经济的畸形繁荣

魏末大破坏，主要是在黄河以北地区，并非整个北魏境内都已残破不堪。战争中耗减的人口，由于六镇人进入中原得到补充。东魏孝静帝武定元年（公元543年），一共有200.8万户。二年，高欢派孙腾、高隆之为“括户大使”巡行郡县清理户籍，又查出无籍户60余万。加上这时对外战争掠来的人口，到北齐初，北齐拥有户近300万，口2000余万。这是恢复、发展北方生产的基本力量。

东魏北齐拥有的地区，地处黄河南北，本是当时最富庶的产粮区。东魏政府比较重视农业，迁邺后，为了帮助徙户尽快安居乐业，尽可能地拿出了一些土地进行分配；颁布了七条“劝田事”。同时，宣布对新降附地区免除十年租调，开官仓出粟130万石赈济穷人，又给衣服、种粮，派使者到各地

“问人疾苦”。这些措施的实施，使东魏初有了一个发展经济的外部环境。

由于以上措施，东魏时，农业恢复得比较快。天平初（公元534年），自洛阳迁都邺城，出粟136万石以救济贫民。其后，政府在各州沿河的津梁之处，都建有官仓，而且都装得满满的。元象、兴和年间（公元538—542年），由于连年丰收，谷粟一斛只卖到9钱，同魏末斗粟值练数匹，形成鲜明对比。

北齐建立之后，继续兴办水利和屯田。《隋书·食货志》说：齐废帝乾明中（公元560年），在石等地屯田，岁收数万石，自后“淮南军防粮廩充足”。孝昭帝时，又开幽州督亢旧陂，在长城左右屯田，岁收稻粟数十万石，“北境得以周贍”。河内郡（今河南沁阳）等地的屯田，则用来保证河南的军粮。在水利方面，除了对北魏时期的旧渠加以利用外，又开了一些新渠，如在邺城附近决漳水，建“万金渠”（又称“天平渠”）；在南荆州“开立陂渠”；斛律羨在幽州导引高粱水等，皆有利于农业之发展。

东魏初，很重视海盐的生产，政府在沧、瀛、幽、青四州（今河北、山东地区）的沿海地区设盐官、傍海煮盐。沧州有盐灶1484口，瀛州452口，幽州180口、青州546口，每年可产盐20.97余万斛。民间盐户向政府交纳一定税金后，也可以煮盐出卖。海盐的生产，对东魏北齐经济极有裨益。《魏书·食货志》说，扩大海盐生产后，仅盐业一项的收入，就能保证政府军费和日常开支了。有时用盐税、调绢折卖粮食，使仓库充实，有水旱灾，即能随时赈济。

此期的钱币，仍然沿用北魏的“永安五铢”。但由于私铸盛行，“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紧钱”、“吉钱”、“河阳生涩”、“天柱”、“赤牵”、“河阳钱”等名目繁多货币，充斥市场。有的小而薄，有的杂以铅镞（lǎ，音腊，铅锡合金），还有加生铁的。东魏北齐一再三令五申，采取了重刑、铸新钱“常平五铢（公元553年铸）和加强管理等方法企图加以制止；然而和铸之风“至于齐亡，卒不能禁。”不过，钱币的混乱，似乎对商业的影响甚微，商业依然活跃异常，商人数量增加，商人的地位也比北魏有较大提高。这时，法律明确保护商人，无故夺取商人财物者，要受免官处分。商人与政权、达官贵人的联系也更加紧密。李延寿说：北齐宗室诸王“多取富商群小，鹰犬少年”为臣佐幕僚；尚书右仆射段孝言掌选举，“富商大贾，多被铨擢”；齐后主时，“州县职同，多出富商大贾”。纵观北齐一朝，不与商人来往的官僚贵族，几如凤毛麟角。《北史·杨愔传》说，杨愔与太保、平原王高隆之为邻，一天看见高家大门外有胡商数人，禁不住感叹：“我家门前幸好没有这些东西！”

可是，此期商业的繁荣，商人地位的提高，并非商品经济发达的表现，也不是社会发展的反映，而是与东魏北齐社会上奢侈之风、政治腐败密切相关

《北齐书》卷二《神武纪下》。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魏书》卷五十七《崔挺传附子孝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北齐书》卷十《襄城王湣传》。

《北齐书》卷十六《段荣传附子孝言传》。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关，是一种十分不正常的现象。

东魏至齐初，经济取得了初步繁荣，可与此同时，社会上再次乱起了魏末那种奢侈之风。皇帝、执政者带头“穷极侈丽”，官僚贵族竞相奢侈，宫女们也“宝衣玉食”，一条裙子值绢万匹，一座镜台花费千金。甚至连宫中的狗马鹰鸡，都连带着享受“三公”、“公主”的待遇。整个社会奢靡之风如此，以至于贵族韩晋明请客，一席万钱，“犹恨俭率”，连叹自己寒酸。

奢侈享受和政治上的贪污腐败，是一对孪生子。权贵们挥金如土，享用的全是民脂民膏。所以，东魏北齐的政治，从一开始就不太清明，到了后期，更是“文武在位，罕有廉洁。”官吏们勾结商人，“竞为贪纵”，“剥削生灵，劫掠朝市。”权贵门前：“富商大贾，朝夕填门”，他们权钱交易，狼狈为奸，残害人民。

（2）土地兼并与均田令的重新颁布

官僚地主在醉生梦死，劳动人民的生存条件却在日益恶化。

如前所述，东魏北齐的统治区，与北方其它地区相比，经济要发达一些，但同时大地主的土地兼并也更为严重。例如关东地区，除了有崔、卢、李、郑这些头等士族外，“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等，都是“烟火连接，比屋而居”，“一宗近将万室”的大地主。他们勾结官吏，“强弱相凌，持势侵夺，富有连畛互陌，贫无立锥之地。”百姓丢去土地之后，“轻致藏走”，到处流亡。到齐文宣帝后期，情况已经严重到“户口租调，十亡六七”，给政府财政造成了极大的危机。

土地兼并，人口流亡，财政减少，日益尖锐地摆在高齐统治集团面前。河清三年（公元564年），北齐重新颁布均田令。规定：男子受露田80亩，妇女40亩，不再给倍田；每个给桑田20亩作为永业田；奴婢受田与良人同，受田人数按官品高低，限制在300至60人之间；丁牛一头受田60亩，限四牛，设“富人（民）仓”，以赈贫民；以垦田、人口、教化的政绩考核官吏等等。在颁布均田制同时，对租调制也作了调整：18—65岁均田农民的租调额是：一床（一夫一妇）输调绢一匹、绵八两，垦租（田租）二石，义租（赈灾的“义仓”租）五斗。未婚者纳半床租调，奴婢纳普通人的一半。有牛者，一头交绢二尺，垦租一斗，义租五升。北齐的均田制与北魏相比，大体相同，只是奴婢受田有些限制，奴婢的租调有所增加，意图可能是对王公贵族和地主豪强的权益给予大保护，小限制。北齐均田制规定：邺城周围三十里皆为公田，按等级分赐六镇鲜卑，这可能造成部分汉人的财产被剥夺，只是客观上有利于六镇鲜卑的封建化。新租调制比北魏有所增加，加上征收时，调绢帛“幅度长广”，或调外加收，“所在征税，百端俱起”，人民的实际负担比规定的要多得多。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北史》卷五十四《韩轨传附子晋明传》。

《北史》卷五十五《杜弼传》。

《北齐书》卷十四《上洛王思崇附弟思好传》。

《北齐书》卷五十《和士开传》。

《通典》卷二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在均田制的实施过程中，由于豪强同官吏勾结，“贵势皆占良美，贫弱咸受瘠薄。”权贵们的奴、牛皆先占满均田定额，而贫民或不能得。当时人宋世良曾请求“请以富家牛地先给贫人”，在朝诸公，也都认为合理，但就是不能执行。这虽是北齐均田制前不久的事情，推行均田制时，也不会有什么两样。北齐境内豪强势力强大，推行均田制又无有力保证，加之均田令颁布较晚，所以还未见什么效果时，北齐便被北周吞灭了。

3. 西魏北周经济的改革和发展

(1) 西魏的政治经济改革

同“王四渎（江、河、淮、济）之三，统九州之五”的东魏北齐相比，西魏北周的经济底子要薄得多。在西魏的统治区中，只有号称“天府”的关东是产粮区。但该地区在经过数百年的战火后，已元气大伤。

穷则思变。大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吧，西魏北周从建立开始，便不间断地进行改革。其中经济改革及与经济相关的措施主要有：

制定“中兴永式”：这项工作，从西魏建国便已开始。史称：当时执政大臣宇文泰，因“戎役屡兴，吏民劳弊”，严重影响生产，于是命有关部门“斟酌古今，参考变通”，立“新制”二十四条。继而又“奏行十二条制”。穷十年心血，方最后确定“益国利民，便时适治”的“中兴永式”三十六条，颁行天下，其要点是禁贪污、任贤才，减冗官等，为经济发展创立良好环境。

建立“计帐”、户籍制度：大致与此同时，宇文泰又命关中名门、号称“博物多通”的苏绰建立“朱出墨入及计帐户籍之法。”其主要内容如何，从隋唐史籍和计帐的发现知道，这是一整套的制度，包括编制户籍、计帐及国家预算等。大致是先由县登记户籍（包括人口、田宅、奴婢等），称为手实。根据手实编制计帐，送州并上报尚书省，作为全国户籍的底本。尚书依据全国的户籍编制下一年的财政预算，收入用黑墨水写，支出用红墨水写，叫作“朱出墨入”。中央将预算收入总额按人口分配给各州，按计划征收。建立这种制度的优越性，主要在于可避免逃匿，百姓赋役负担公平，政府财政收入有保证。

“尽地利”和“均赋税”：大统十年（公元544年），苏绰又提出加强内政建设的六条建议。其中涉及经济的有两条。第一条是“尽地利”。中心是发展农业生产，强调“令民废农者，是则绝民之命”；抓农时应同抗洪救火、打击盗贼一样紧急。第二条是“均赋役”。重点在强调不优容豪强，不压抑贫弱；不放纵奸巧，不使老实人吃亏。其余四条强调选贤任能，是非分明，办事公正，民风淳朴等。宇文泰对苏绰的建议十分重视，他建议魏帝（西魏文帝）用诏书形式颁下，史称“六条诏书”。宇文泰下令特别规定：凡不通晓“六条诏书”及计帐户籍法的人，不准当官。

以上制度，贯穿着一个基本精神，就是以清正廉明的吏治，淳朴敦厚的社会风气，公平合理的赋役负担，促进经济的发展，从而达到革易时政，强

《通典》卷二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

《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

《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

国富民强的目的。

西魏初期的经济，不及东魏。但同时关中门阀士族的力量也相对较弱，阻力较小，加之不断深入改革，贯彻有力；故改革能取得成功。

（2）周武帝释放奴婢和灭佛

北周建立之后，周孝闵帝、周明帝继续贯彻“太祖（宇文泰）遗志”，致力于“政化循理，黎庶丰足”，巩固改革成果。到周武帝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又继续进行了三项改革。

第一，释放奴婢、杂户

在整个魏晋南北朝，都存在着使用奴婢进行生产的情况。奴婢是主人的私产，可以像畜牲那样任意转让和买卖，甚至刑杀。杂户，有时与隶户互称，是指分配给官府和贵族、官僚作杂役或从事被当时人视为贱技之人。杂户多来自罪犯或俘虏，一旦沦为杂户，几乎终身不得解放。北周的统治者，特别是因武帝受儒家德政或仁政的思想影响，大量释放奴婢和杂户。公元554年，西魏攻破肖梁的江陵，把俘虏来的10余万居民，除200家外，全部没为奴婢，并将其中的一部分赏赐给有功将士。但是，第二年即颁下免奴为良令，宣布免江陵战俘为奴婢者数千人为良人。以后，北周诸帝释放奴婢的人数一次比一次多，涉及面越来越广。周武帝平齐（公元577年）以后，终于开始大规模释放奴婢和杂户。

这一次释放奴婢、杂户的范围，根据史料记载，涉及以下三类人：一是黄河以南诸州自公元572年以来被北齐掠为奴婢者，不论官私，一律放免；二是释放北周境内（包括北齐）自北魏以来的全部杂户，并废除抑配杂户的刑律；三是释放北周境内自公元534年以来在东西战争和南北战争中所有被掠为奴婢的人。

周武帝下令释放奴婢和杂户，主要是想体现北周是体恤百姓疾苦，以宽仁为怀的统治者，“施轻典于新国”；同时也由于认识到“一从罪配，百世不免”，世世为奴的不合理性。北周释放奴婢和杂户，使东汉以来的奴婢问题在北方得到了缓解，使被束缚的生产力得到了解放，同时也标志着鲜卑族比较彻底地摆脱了奴隶制的锁链，大步踏上了封建制的大道。

第二，灭佛、铲除寺院经济

北朝佞佛（nìng，音宁，迷信之意），源远流长。而僧侣地主横行不法，又与政府争夺劳动力和收入，乃是北朝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这个道理，北朝的历届统治者不是不明白，但由于信佛，就是对佛教下不了手。周武帝则不同，他是一个“克己励精”的皇帝，怀有“必使天下一统”的决心。要统一天下，首先要“富国强兵”，尽量扩充国家的兵源、财源。为了富国强兵，周武帝毅然下决心，向佛教开刀，以“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庙塔之下。”

建德三年（公元574年）五月，周武帝下诏废佛，把北周境内几百年来僧侣地主的寺宇、土地、铜像、资产全部没收，充作以后伐齐的军费之用。同时把近百万的僧侣、僧祇户、佛图户编入民籍，进行生产。又选其中壮丁

《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广弘明集》卷二十四。

为兵，进一步扩大了府兵队伍。灭佛的成功，增大了赋税面，充实了军力，缓和了阶级矛盾。周武帝能在3年后灭齐，废佛是个很重要的原因。

周武帝从国内的行动中体会到了灭佛的好处，于是平齐之后，立即扫平寺院经济。佛教经典的记载说：北齐被灭前，境内佛教很盛，有寺庙4万座，佛教徒300万。周武帝灭齐后，寺庙赐给王公作第宅，佛教徒或充兵，或为编户从事农业生产。佛像被捣毁，佛经被烧掉，寺院财产一律归公。这样，通过两次彻底的灭佛，北周的国力大大充实了。

第三，颁行“刑书要制”

如前所述，北齐末年政治腐败，官吏贪污成风，均田制成为一纸空文。大族劫掠财物，隐没户口，强占土地。周灭齐后，“齐之旧俗，未改昏政，贼盗奸宄，颇乖宪章。”周武帝鉴于此，于灭齐当年下令颁布“刑书要制”。其中的一条重要规定就是：官吏监守自盗20匹（绢）以上，豪强隐没户口5户和10丁以上，或土地3顷以上，一律处以死刑。

“刑书要制”是封建法令，本质上是镇压人民的。但周武帝在灭齐之后，立即颁布这一法令，却明显含有打击北齐豪强势力的意味。挟战胜之威，以重典抑制豪强，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

（3）均田制和北周的经济建设

西魏北周在进行改革的同时，并没有完全抛弃过去封建王朝有关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的好的作法。如天子亲耕籍田、下劝农诏、灾年开仓济贫以及各种类型的蠲赈、罢苑弛禁等等。其中的一条重要措施，就是均田制及其相关制度的颁行。

均田制的施行，可能自西魏初即开始，但正式颁行，大约是在西魏废帝三年（公元554年）。《隋书·食货志》称：“太祖作相，创制六官”。紧接着就记载均田、租调、榷盐诸法。掌握这些政令实施的长官如“载师”、“司均”、“司仓”、“司赋”、“司役”、“掌盐”等，为“六官”（天、地、春、夏、秋、冬）中“地官”下属。而史载宇文泰直至废帝三年才自任“太师”、“大冢宰”、“初行周礼，定六官。”因而其各部职掌及有关制度的正式颁行，大致当在此时。

西魏北周的均田制，参照了北魏制度，也有一些创新。其主要内容有：有室（已婚丁男）者授田120亩，未婚丁男授田100亩；租调量为有室者每年纳租5斛，绢10匹，绵8两，未婚者纳半数；凡民18—64岁皆纳赋，每年具体所征又视年成而定：亩收4釜（f，音斧，容器。一釜合6.4斗，一说合10斗）为上年，全赋；亩收3釜为中年，半赋；亩收2釜为下年，征1/10；官吏俸禄的发放比例，与征赋额相同。百姓服役年龄为18—59岁，丰年服役1月，中年20天，下年10天；凡征发徭役，家出1人，不得超过。此外，对各种情况下的免赋、免役，也作了具体规定。

这个制度，同“中兴永式”、“六条诏书”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租粟看似偏高，但若综合中、下年的减免看，总体上还略低于北魏和东魏、北齐的数量。徭役日期有了明确规定，不再滥征，是一大进步。特别是赋、役征发及官吏俸禄的发放，均视年成而定，很有弹性，是充分考虑到农民的实际负担能力的。

《隋书》卷二十五《刑法志》。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由于以上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的实施，均田制的颁行，西魏北周的经济展得比较快。农业方面，除了关中地区较快地得到了恢复以外，随着益州、荆州及关东地区的产粮区相继并入北周版图，寺院经济的铲除，农业劳动人口、耕地面积猛增，农业基础更为雄厚。屯田规模也扩大了。大统（公元 535—551 年）初，西魏为满足战争需要，“欲大置屯田”，任命薛善为司农少卿，管理同州夏阳县（今陕西韩城南）二十屯。魏废帝时，又在梁州置屯田，“数州丰足”。周武帝保定二年（公元 562 年）在蒲州开河渠，在同州开龙首渠，水利事业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地方官员注意“恩威并重”、“政尚仁恕”，使许多少数民族也开始了定居农业。如申徽在大统十二年（公元 546 年）为瓜州（今甘肃敦煌西）刺史，为政勤劳廉慎，“俭约率下”，农业连续 5 年丰收，“边人乐而安之”。澧州（今湖南石门）民俗“不营农业”，周孝闵帝时，刺史郭彦“劝以耕稼”，一举由缺粮区而“仓廩充实”。周明帝初，元定为岷州（今甘肃岷县）刺史，“威恩并济，甚得羌豪之情。”于是许多羌人出山，交纳赋税。

此期的手工业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冬官”之下，设有工部、匠师、司金、司水、司玉、司皮、司色、司织等大小 50 多个部门，较之北魏，分工更为详尽。一些官手工场，规模巨大，如夏阳诸山的铁冶，营造军器，拥有工匠 8000 人；一些工艺品，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西魏文帝时造的“仙人”、“水芝”二欵器，精巧绝伦，令人叹为观止。此外，北周的盐业十分兴盛，有海盐、池盐、井盐，还有制成虎形，以供祭祀和接待宾客之用的“形盐”和作药用的“饴盐”。政府垄断盐业，凡百姓取用，都要征税。

西魏北周时期的货币仍然比较混乱。政府先后造“布泉”、“永通万国”、“五行大布”、“五铢”等钱，仍不能制止民间私铸及杂伪钱的流行。不过钱币的混乱，对商业影响不大。西魏中期以后，修复了关中至汉中、巴蜀的通道，又与西域大规模通商，“卉服氍裘，辐凑于属国；商胡贩客，填委于旗亭。”商业更加兴盛。地方守宰“多经营以致赀产”，民间亦颇多富商大贾，商人有持金 20 斤入京师贸易者。河西诸郡用西域金银之钱而“官不禁”，皇帝以银钱赏赐臣下，说明此期金银作为货币开始流通。值得一提的是，在与西域通商过程中，一些地方官有意识地利用商业扶贫，发展地区经济。如韩褒为西凉州（今甘肃张掖西）刺史，州内贫富不均，民俗嫌贫爱富，穷人备受欺凌。于是每当西域商人到州之际，韩褒便先令贫者与胡商交易，

《周书》卷三十五《薛善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北史》卷六十九《申徽传》。

《北史》卷七十《郭彦传》。

《北史》卷六十九《元定传》。

《周书》卷三十五《薛善传》。

《周书》卷三十八《薛澄传》。

《周书》卷四十九《异域传上》。

《北史》卷七十《刘璠传》。

《周书》卷二十二《柳庆传》。

《周书》卷二十五《李贤传》。

从中获得丰厚利润。于是州内“贫富渐均，户口殷实。”以商扶贫政策获得成功。

当然，西魏北周的经济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由于战争较频繁，对整个社会生产影响较大，修宫室、筑长城等土木工程，给人民带来的徭役还是相当深重；官吏聚敛、贪污之事也时有发生；周武帝灭齐后，有穷兵黩武的苗头出现。然而，无论如何，从大的方面看，西魏北周紧紧抓住了长期以来影响中国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即豪强、僧侣地方隐占土地、户口，与国家争夺劳动力；编户的逃亡失散和奴婢杂户的存在这三大问题。前两个问题，严重地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社会生产，造成重赋——民户逃亡——再加赋——民户加速逃亡的恶性循环。后一因素则极大地影响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回顾北朝历史，我们看到，在如何解决这三大问题上，北魏孝文帝曾获得了一定的成功，在解决豪强隐占土地户口及民户逃亡问题上，他做得较好。但遗憾的是，寺院经济和奴婢问题，他都没有涉及。东魏北齐则做得更差一些——三大问题的种种恶果，在东方地区都表现得比较充分。只有西魏北周通过两步改革，使这三大问题都得到了程度不同的解决。这就是西魏北周能够由弱变强，最终灭掉北齐，并奠定了以后隋朝统一全国的经济基础的根本原因。

四、东晋南朝时期南方的开发

(一) 步履艰难的东晋经济

1. 北方流民南下与侨州郡县的设置

如前所述，王莽末与东汉末，北方人民曾两度南下，但规模都不大。西晋末年的大乱，因为比以往复杂，持续时间长，所以流民南下的规模之大，时间之久，都超过以往。据谭其骧先生对《宋书·州郡志》的统计，侨州郡县户口约 90 万人，占南方总人口的 1/6，北方总人口的 1/8。这些南下人口，侨居今江苏者约 26 万口，安徽 17 万口，湖北 6 万口，江西、湖南各 1 万口，总共 51 万口。如再以晋、宋时期的扬、荆二州户口进行比较：西晋太康时，扬州 31 万多户；刘宋时，相当于西晋扬州地区的各州包括扬、南徐、南兖、南豫、江州，户数总和为 41 万多户，较西晋太康时多出 10 万户，以每户 5 口计，也是 50 万口左右。这样的统计当然只是个概数，因为许多流人并不著籍。所谓“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或客寓流离，民籍不立”，都是反映流民不著籍的情况。假如不著籍者与著籍者相等，南下江淮以南者约百万人左右。这百万人到达南方，给南方的生产增加了生力军，带来了北方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是南方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但同时也给当时社会带来了新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也可能影响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

永嘉南渡的流人，在流移过程中，有些是依附于一个较有威望的大姓或官僚，推他为行主。如胶东人苏峻，先被推为坞主，后在北方无以自存，乃率数百家从海路南渡，到了广陵（今江苏扬州）。东莞姑幕（今山东诸城）人徐澄之，率子弟及邻里士庶千余家南渡，寓居京口（今江苏镇江市）。范阳道县（今河北涞水县）人祖逖，率领亲戚乡党数百家避难于淮北，后又徙居京口。高平金乡（今山东金乡县北）人郗鉴，在洛阳陷落后，率千余家保于峯山（今山东邹县东南），后发展到数万人，被晋元帝任命为兖州刺史，进位扬州都督、太尉，成为东晋政府重要的依靠力量。凡是跟随大姓豪强或官僚一同南渡的人，到了南方，自然成了官僚、豪强的部曲或佃客。而分散南下的人，两手空空，到了人生地疏的南方，生活无着，被掠卖或自卖为奴婢的很多，所谓“中原子女鬻于江东者不可胜数”是也。有的则投靠侨旧大姓以为佃客、部曲，所谓“南北权豪，竞招游食”，“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

是也。人口是政府的财源和役源。这么多的劳动人口为权豪所占有，无论是从眼前着想，或是为长远打算，东晋政府都是不会坐视不管的。其次，刚刚流亡到南方的北方人，士族不愿丢掉自己高贵门第郡望，庶民百姓担心在当地入户籍后照常纳赋服役，所以都不愿入当地户籍。再次，西晋末年，因为流民问题处理失当，激起流民到处反抗，成为西晋灭亡原因之一。东晋政府有鉴于此，就采用了设置地方流亡政府——侨州郡县的办法安置流民。这样作，一则可防止流民无限止地流入私门，二则可以安慰流人怀土恋旧，希望有朝一日能返回故土的情思，三则满足侨姓士族保留郡望的愿望。

《晋书》卷八十四《殷仲堪传》。

《晋书》卷八十八《颜舍传》。

《南齐书》卷十四《州郡志上》。

据史书记载，当时在许多地方都设有侨州郡县。自永嘉乱后，“遗民南渡，并侨置牧司。”如郗鉴徙淮南流民于江南之晋陵诸县，“其徙过江南及留在江北者，并立侨郡县以司牧之。”起初，侨州郡县并没有自己的地盘，只是临时住在南方原有州郡所在地。有时一个旧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就设立了许多地方的侨政府。后来，有的侨州郡县有了实土，但同时也有其他侨置政府寄住在这里。如徐州政府本设在淮北彭城（今江苏徐州），后来因为淮北被石勒攻占，就侨立徐州于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同时在江北设置侨州的，还有兖、幽、冀、青、并诸州。其后，东晋收复淮北，乃称淮北为北徐州，淮南称徐州。再后，幽、冀合于徐州，青、并合于兖州。宋初，又改称淮南的徐州为南徐州，淮北只称徐州。宋文帝元嘉八年（公元431年），又以江北为南兖州，将南徐州设在江南扬州之晋陵，原兖州在江南的几个侨郡，都划归南徐州统辖。这样，南徐州这个侨州这时就包括有徐、兖、幽、冀、青、并、扬七个州的郡县，其中属于北方各州的又都是侨郡县。像这样“名号骤易，境土屡分”，侨旧杂属，废立随意的，不仅仅是南徐州，其他各州也多如此。故沈约说：北人流亡南下，为了表示对乡邦的怀念，纷纷建立自己的地方流亡政府。但是，由于“民单户约，不可独建，故魏邦而有韩邑，齐县而有赵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遇迁流，迄无定托，邦名邑号，难或详书。”沈约是齐梁时的人，连他都说侨郡县名号难于详列，其繁琐、复杂是可想而知了。侨州郡县设立之后，流民便可到自己的流亡政府那里登记户口，称为侨户，其登记的户籍称为“侨籍”。因为“侨籍”是临时性户籍，登记在白纸上，所以又称“白籍”。侨户最初对国家无课役负担；后来虽有，一般也比正式编户为轻。

2. 给客制度与“括户”

因为人口骤减，政府同豪强对劳动人手的争夺一直比较激烈。曹魏末年的“赐公卿以下租牛客户”，孙吴实行赐客、复客制，西晋的荫客、荫亲属制，都是政府在同豪强大族在争夺劳动力问题上作出的安排，想在承认他们的特权的的同时给予某种限制。在实际执行中，特权是给了，限制呢，虽然在某时对某人也有过很严的时候，但就整体说，往往成为具文。东晋建国，虽然经济发展并不甚好，但仍不忘优先照顾官僚士族。它规定官吏可按品级高低占有数量不等的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官品第一、第二，占佃客无过40户，以下每降一品，少占5户，至第九品仍可占5户。佃客耕种地主的田，把收获的一半以上作为地租交给地主。典计是政府赐给官僚地主主持家计的人，大概是地主的管家农奴。西晋没有赐典计的记载，是东晋给予官僚的新特权。官一、二品给3人，三、四品2人，五品以下议郎以上1人。这些典计都计算给官僚地主应占的佃客总数之中，说明它的身分地位与佃客相当。佃客、典计、衣食客以及作为官僚地主的听差和侍卫的“左右”，都没有独立户籍，而是注于官僚地主家的户籍中，称为“皆注家籍”。这在当时被称为“给客制度”，大概始自东晋，历宋、齐、梁、陈而未改。推行给客制的目的也是两个：一是优待士族，换取他们的支持；二是限制他们对劳动力的

《宋书》卷三十五《州郡志一》南徐州条。

《宋书》卷十一《志序》。

无限占有。但在实际生活中，优待是实，限制是虚，他们在法外占有大量劳动人口，官府往往视而不见。当时地方官为国家争夺户口，一般实行招抚的办法。如东晋王彪之作会稽内史 8 年，“亡户归者三万余口”。也有依法检出豪强占有的隐户的，称为“括户”。东晋初，山遐作余姚（今浙江余姚县）令时，依法惩处隐藏户口的不法豪强，不到 80 天，便检出隐户万口。这引起“诸豪强”的“切齿”痛恨，余姚大姓虞喜因为藏匿户口当斩，山遐便将他逮捕。这些不法豪强便拿虞喜大作文章，上告到中央。说虞喜“有高节，不宜屈辱”，又说山遐到县后便“造县舍”，请治遐罪。当时，他的顶头上司、会稽内史何充为他说情，山遐自己也申请再留一百天，等把大姓隐藏的逃户清理完，愿受罚无怨。结果都被拒绝，最后竟被免官。私自隐藏户口的无罪，清查隐户的官吏反被免官，反映了豪强大姓在朝野中势力之强大。这样情况，直到东晋末刘裕执政时才颠倒过来。同样是余姚大姓虞氏，虞亮隐匿户口千余人，会稽内史司马休之庇护不报，裕乃诛虞亮，免司马休之官，私人不得隐匿逃户的法令才得以贯彻执行。

3. “土断”

如前所述，东晋政府为了安抚、控制北方流民，陆续设了许多侨州郡县；侨民著侨籍后，仍然享受减免国家赋役的优待。这样，虽然北方南下的人在不断增加，但于国家兵源、财源无补。随着内乱的接连发生和北伐战争不断进行，越来越感到对北方流民这一兵、财之源充分利用之重要。因此，除了局部的、零星的括户外，又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土断”。所谓“土断”，就是让流民以所居之“土”为断，人在哪里便在哪里著籍，便算作那里的编户民，同原住民一样纳课服役。但是，“土断”并非一纸命令即可完成，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加上北方流民不断南下，南方本身也在不断产生流民，所以“土断”反复多次进行，土断的对象也由最初的北方侨人演变到包括所有的脱籍之人。

据记载，东晋南朝共进行十次土断。最早的一次是在晋成帝咸和三年（公元 328 年）苏峻进京“版籍焚烧”之后。这次土断，《晋书》没有记载，是从陈霸先的祖先由颍川迁到江南后，于晋成帝咸和（326—334 年）中被土断为长城（江苏长兴县）人知道的。第二次是晋成帝咸康七年（公元 341 年）四月：“实编户、王公以下皆正土断，白籍。”对这一段文字，学术界中句读、理解历来不一，我这样点，是我的理解。“实”者，核实也；“实编户”，就是核实州郡户口。“王公以下”，说的是核查范围。“皆正土断”，即以当时所居之土为正，说的是核查的原则和方法。“白籍”，是要求将核查的结果登记在白纸造的户籍簿上。中国自汉代发明造纸术以后，以纸代替简、帛，既方便又省费；但纸有它的缺陷，即怕虫蛀。但是，聪明的中国人很快找到了防蛀的办法：即将造好的白纸放在黄蘗（俗称黄柏）泡制的药水中漂染，虫就不蛀了。因为这种能杀虫防蛀的药水是黄色的，故经它染过的纸便成了黄纸。此后，凡是重要的，需要长期保存的图书、诏敕、户籍、土籍等，

《晋书》卷七十六《王彪之传》。

《陈书》卷一《高祖本纪上》。

《晋书》卷七《成帝纪》。

便都用这种黄纸书写，称作黄卷、黄敕、黄籍、黄纸等；而属短期性的，或不甚重要的，则用白纸书写。关于晋籍、齐梁时的沈约说：“咸和初，苏峻作乱，书籍焚烧。此后起咸和三年（《南史·王僧孺传》作“二年”）以至于宋，并皆详实，朱笔隐注，纸连悉缝。”对这部晋籍，沈约称赞备至，说“此籍精详，实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那么，在苏峻焚烧旧晋籍之后，一部如此完备的新晋籍是怎样产生的呢？我们知道，苏峻是在咸和三年（公元328年）入建康的，所以不会有一个在咸和二年整顿户籍的事发生，也不会像沈约所说的在旧晋籍被焚烧得“文籍无遗”的咸和三年起便立即有一个“详实”的新“晋籍”。如前所述，在咸和中（约公元330年）进行过一次土断。但是，仅仅土断侨户是无补于晋籍的重新编制的。此后的十许年中，东晋政府可能一直在致力于晋籍的重订，也可能取得一定成效，但就全面、完备来说，也可能不太理想。因此，才有咸康七年这一次全国性的人口大普查。因为这一次是人口普查，不是单针对侨户；普查的结果也不是一开始就正式上籍，所以就临时登记在白纸造的户籍簿上，称作“白籍”，以与国家的正式户籍——黄籍相区别。所以，白籍、黄籍的最初区分还不是侨、旧户籍的区别，而是临时户籍与国家正式户籍的区别。这次普查相当彻底，应该是被沈约赞为“精详”的晋籍的底本。但是，在将这种“白籍”转抄为“黄籍”时，由于客观条件还不成熟（从以后的范宁的议论可知），“挟注本郡”的侨户白籍并没有转成黄籍。这样，白籍与黄籍的区分又有了新的含义，即侨、旧户籍之分。这次户口清查虽然没有把侨户纳入黄籍，但为以后进一步土断和取消白籍打下了基础。晋哀帝兴宁二年（公元364年）三月庚戌，桓温进行了东晋的第三次土断，历史上称为“庚戌土断”或“庚戌制”。史书上对这次土断的记载也极简略：兴宁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阅户人，严法禁，称为庚戌制。”所谓“大阅户人”，也是检查户口，包括检查隐户。据记载，晋彭成王司马玄在庚戌土断时被查出隐匿人口五户，违反了“不得藏户”的命令，被送廷尉治罪，体现了“严法禁”的精神。但从刘裕于义熙九年（公元413年）的《上土断表》来看，“庚戌制”不只是检查户口，而且对土断侨户征收租调，收到了“财阜国丰”的效果。施行“庚戌制”后25年，即太元十四年（公元389年），范宁上书陈时政，奏请废除白籍，实行土断，建立赋役、里伍制度，以增加政府收入和巩固东晋统治。从他的议论看，白籍、侨州郡县，以及相关的侨户输租调等问题，似乎还未完全解决。其原因可能是：原土断不彻底，或庚戌制在松弛、破坏，或又有新的流民到来。晋安帝义熙七年（公元411年）握有强权的刘裕下令禁止“权门兼并”和私藏户口，结果有余姚大姓虞亮被诛和会稽内史司马休之被罢官之事发生。九年（公元413年）刘裕进行了东晋的第四次也是最彻底的一次土断——“义熙土断”。他借桓温庚戌土断大造舆论说：“百姓没有固定的乡籍，严重影响着国家的治理。庚戌土断以后，侨旧百姓一样纳租服役，当时国家财政收入大大增加，实由于此。自那以后，时隔多年，制度又渐渐崩弛了。现在侨人杂居各地，里伍制也不健全，这是国弊民贫之所在。如今流人到南方已经几代，对新地早该有了故乡的感情。因此，我请求按庚戌制的办法进

《通典》卷三《食货三》。

《晋书》卷八《哀帝纪》。

《晋书》卷三十七《彭城穆王叔传》附。

行土断，让经济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展起来；生聚教训，然后超大江而跨黄河，抚九州而复旧土，想回故乡的愿望，或者可以提前实现。”皇帝采纳了他的意见，除了徐、兖、青三州人流寓在晋陵郡者外，其余一律“依律土断”。结果是“诸流寓郡县，多被并省。”义熙土断是一次比较彻底地的土断。此后，白籍不见了；侨州郡县除了晋陵和北边诸州外部被并省了。南朝的土断的对象，已不只限于北方流人，而是包括“侨归”、“杂民”，甚至饥荒求食之人，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土断了。

4. 东晋经济的艰难起步

自公元 317 年司马睿立国，到公元 420 年刘裕代晋，东晋的统治延续了一个世纪有余。在这一百多年中，士族高门轮流执政，政出多门。国君与士族、士族与士族、高级士族与低级士族之间，能保持平衡时，便天下太平；一旦平衡打破，内乱便起。王敦、苏峻和祖约问阙于前，王恭、殷仲堪称兵于后；桓玄立楚失败，刘裕终于代晋。胡羯虎视于北，石勒数窥淮南，苏峻与石勒相结，几危晋室。南渡有志之士，力图复国，祖逖北伐，使石勒不敢窥兵河南。其后，褚裒、殷浩北伐无成，桓温三次北伐又得而复失。王羲之说：这些北伐都不是“深谋远虑”的结果；相反，不顾国力，各从己志，结果是“竟无一功可论，一事可记”；“军破于外，资竭于内”，以致国贫民疲。国家之动荡不安，赋役繁重，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北方流人南下，虽然对南方经济的发展是个有利条件，但把他们纳入生产的正常轨道需要一个过程，加上优待士族，使军政的赋役负担都落在国家直接控制的州郡编户身上；这些又是制约经济发展的因素。因此，尽管南方物产丰富，自然条件好，有各族人民开垦的成果，东晋政府也较重视农业，但整个经济的发展依然步履艰难。

公元 307 年，司马睿移镇建康之初，“公私窘罄”；军国所用，完全按西晋旧制收取。除向编户百姓征收租调外，还向少数民族收取馈布、米，数量多少不定。五年后，国库依然空虚，作为货币使用的布帛仅有三四千匹。军粮也常供给不止。他即帝位后，注意发展农业生产，下诏：郡守县令都按收入谷物多少衡量政绩优劣；凡不是警卫的特别需要，所有军人一律参加农业生产，其收成便作为军人的薪俸和粮饷。这是两项比较切实有力的措施。王敦之乱后，应詹建议：中央各机构，内外诸军，所有裁减下来的人员，都应参加农业生产；简选流民，实行民屯。这个建议，可能只得到部分实行。总之，实行这些措施，还是收到一定的效果。苏峻举兵入建康，发现官库“有布二十万匹，金银五千斤，钱亿万，绢数万匹。”结果被苏峻耗费净尽。苏峻之乱后，东晋刚刚复苏的经济又陷入危机。咸和八年（公元 333 年），会稽孔愉拒绝受赏，上书说：“方今……政烦役重，百姓困苦，奸吏擅威，暴人肆虐，大弊之后，仓库空虚。”这是苏峻之乱后的情况。又有记载说：“时

《宋书》卷二《武帝纪中》。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晋书》卷一百《苏峻传》。

《晋书》卷七十八《孔愉传》。

帑藏空竭，库中惟有練数千端。”練是用粗丝织成的布；一端六丈（杜预说一端二丈，两端一匹），“数千端”，大体上又回到东晋初三四千匹的水平，财政危机又出现了。当时，因为国库空虚，在朝的官员发不起俸禄，海道又被海贼所断，等江州为刺史刘胤运米；而刘胤却不顾京官的死活，“以私废公”，用官船大作倒运买卖。后来，大概已实在无法，便征王公以下京官的家丁共千余人。规定每人运六斛米到京师，才算暂时解决了饥荒。晋成帝时，江逋上疏说：国库空虚，百姓力竭，“军国之用，无所取给”，比之前代，算是最困难之时了。针对这种情况，东晋曾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苏峻之乱次年，开始实行度田收租之制，每亩税三升（贺昌群考证：“升”作“斗”。疑是），可是到第三年作统计时，发现有五十多万石没有收上来。直到桓温实行“庚戌制”之后，财政状况才有好转。简文帝咸安元年（公元371年）下诏说：京师已有足够消费一年的储备，暂停一年向京师运米、布。第二年三月又下诏，说：今京师储备日渐丰富，可适当增加官俸。各地官仓大概都堆满了米谷，仓督监们乘机盗窃或因不负责而损耗官米往往以万斛计，仅余姚一县耗盗官米便有十万斛。难怪王羲之感概地说：这真是“重敛（百姓）以资奸吏”啊！官仓的盈溢，一方面反映了当时经济已有一定的发展，但同时也是由于对百姓重敛的结果。这从当时人王羲之、刘波、范宁诸人的议论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王羲之的言论已引过许多。刘波在淝水之战后五年上疏说：“今政烦（苛）役殷（众），所在凋弊，仓廩空虚，国用倾竭，下民侵削，流亡相属。略计户口，但咸安已来，十分去三。”刘波上疏是在淝水之战后五年，即太元十三年（公元388年），上距咸安元年（公元371年），共十七、八年，因赋役过重，人口就逃亡了3/10，要说经济形势好是很难的。三吴地区本是东晋政府的财政基地，若一旦遇到天灾，贫苦农民便走投无路。就在京师储备渐丰，准备给百官增俸那一年，“三吴大旱，人多饿死。”不仅三吴，其他地区也莫不如是。太元四年（公元379年），“年谷不登，百姓多匱”。由此可见，当时的经济基础是多么脆弱。到了孝武帝末年，东晋经济又有一个短期的发展。史书说：“至于（孝武）末年，天下无事，时和年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矣。”孝武帝末年已是公元四世纪末，他在位的最后一年是公元396年。从三年后即公元399年发生孙恩起义，“旬日之间，众数十万”人响应来看，我们对史书上的溢美之辞，在认识上就不能不打折扣了。

总之，在东晋统治的一个多世纪中，由于南方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有各族人民长期开发的基础，有北方人民大量南下所增加的劳动力和较先进的生产技术，有东晋政府的重视农业和重新编组北方流民的措施，有农民在极端困难条件下的创造劳动，由于有了这一切，所以东晋的经济还是在缓慢地时

《晋书》卷六十五《王导传》。

《晋书》卷八十一《刘胤传》。

《晋书》卷七《成帝纪》。

《晋书》卷八十一《江逋传》。

《晋书》卷九《简文帝纪》。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晋书》卷六十九《刘波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起起伏伏地向前发展。造成缓慢、起伏的原因，最主要是由于东晋政府过度剥削和奴役劳动群众。统治阶级争权夺利的战争和无深谋远虑、无充分准备的北伐战争，加重了农民负担，也影响了东晋经济的发展。

（二）南朝的农业和南方的开发

1. 发展的趋势和概况

与东晋比较，南朝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又多一些。首先，经过东晋的几次土断，北方来的流民已被纳入经济发展的正常轨道。此后，虽然仍然有流民南下，但已不影响经济发展的全局。其次，南朝时期，南北通使，对立有所缓和，战争有所减少，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有利条件。但是，东晋时影响经济发展的那些因素，在南朝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这些因素包括：第一，士族官僚依品占田、占山泽和荫客的特权依然存在；第二，同北方的对立和战争，南方政权更迭和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战争依然存在；第三，政府控制的编户较少，人民赋役负担沉重的状况依然如故；第四，朝代更替后的新贵，贪婪残暴胜于旧人。

上述正负两方面的影响，决定了南朝经济发展的趋势与东晋大体相同，即缓慢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国内外安定，经济发展的步子就大一些；否则便缓慢、停滞，甚至倒退。梁沈约说：自义熙十一年（公元415年）司马休之逃奔后秦，到元嘉末（公元453年），共三十九年。其间没有战争，国家也不劳扰百姓；百姓得以勤于农田，安居乐业，多余的粮食都放在田里，晚上睡觉也不关门闭户，这是两晋以来少见的盛世啊！这就是所谓“元嘉之治”，南朝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高潮。元嘉十二年（公元435年），丹阳、淮南、吴兴、义兴四郡和京师建康大水，建康城里乘船往来。水灾发生后，官府立即从无灾区调来数百万斛救灾。沈约说：这次水灾之所以“病而未凶”，是因为平时有储备，政府能及时救济的结果。此后，元嘉二十三年又大丰收，粮食储备更多了。国力强了，宋文帝就想有所作为。他想北伐，说是要拯救北方百姓，一同文轨，并赋诗言志，让群臣讨论。正在这时，魏军大举南下，进攻汝南悬瓠。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宋魏大战爆发。结果宋军大败，拓跋焘率军长驱南下，饮马长江，给刘宋造成很大威胁。魏军退却时，烧杀抢掠，“所过郡县，赤地无余”。淮河南北原有数十万口，如今除了不足1/10的人逃亡山泽之外，其余的人都被魏军杀死或掠走。村井一片空荒，鸡犬之声无闻。因为房屋都已被毁，春天燕子归来，连个筑巢的地方都没有。经过这次战争，不仅积蓄耗光，而且淮河南北破坏无遗。此后，宋魏绝和，宋文帝死后国内政局动荡，经济日益凋弊。齐初，刘思勰说：宋大明（公元457—464年）以来，经济日益凋弊。赋税比以往增加了，但国库却比以前空虚了。战争给人们带来的灾难还未消除，又征发人们从事新的战争，百姓实在没有活的乐趣了。大明末年发生旱灾，灾害还没有严重到以往一半的程度，死亡的人却超过了一倍。原因是没有储备，国君也不像以前的国君那样关怀百姓。宋明帝时，“经略淮泗，军旅不息，荒弊积久，府藏空竭”，经济状况更不如以往了。齐代宋以后，国内安定，又同北魏通好，内外安定，经济情况又渐好转。史书说：“永明之世（公元483—493年），十许年中，

《宋书》卷五十四传论。

《宋书》卷五《文帝纪》。

《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史臣曰。

《南齐书》卷五十四《顾欢传》。

百姓无鸡鸣犬吠之警，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声舞节，袿服（盛服。袿，xuàn，音旋）华妆，桃花绿水之间，秋月春风之下，盖以百数。”这里，当然有文学上的夸张，但齐武帝永明的十年间有个短期的升平当是事实。此后，政局又开始新的动荡。梁代齐后，国内是安定了；但内则吏治腐败，梁武帝对宦吏贪污听之任之；对外长期失和，大战不断，又连续失利，因此经济并无大的起色。梁普通四年（公元523年），北魏六镇起义爆发，从此北方战乱不止，直到北魏分裂，东西大战。梁武帝以为收复北方失地的机会到来，不断向北用兵，结果并无大的成就。梁中大同二年（公元547年），东魏大将侯景以河南十三州之地请求投降梁。梁武帝多年用兵求之不得的事，如今突然到来，自然欣然答应。其后，因为梁朝的处置失当，逼得侯景起兵反梁。历时五年的侯景之乱，南朝的经济受到一次严重的摧残：“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陇焉”。在侯景之乱时，东、西魏乘机攻占了长江以北和今川、云、贵广大地区，陈朝建国时，便只有江陵以下，长江以南的地区了。陈朝文、宣二帝时，经济虽有恢复，但那已是回光返照、落日残红了。

总之，继东晋之后，南朝的经济又有新的发展。但是，真正称得上大跨一步的，只有元嘉二十七年以前的三十几年，其次是齐永明年间。宋元嘉以后，南方经济虽然仍在前进，但步子越来越小，后劲越来越不足，这大概是南方终于被北方所灭的经济原因。当然，我们指出南朝经济的这种发展趋势，并不是否定它在南方整体开发上的贡献。从历史的长河看，南朝时期是整个南方开发史的重要一环。

2. 土地经营与农业生产

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农业的基础。因此，我们应当先看一看当时的土地占有、经营方式和各类经营方式中的农业生产者。

（1）国有土地的分配、经营和生产参与者

按当时人的观念，山林川泽与无主荒地都属于国有土地。就这种意义上说，东晋南朝时期国有土地还不少。当时国有土地的分配、经营方式是：山林川泽，由国家垄断，逐渐允许私人占有，登记上资簿，向国家纳资调。这一点，下面还要详述。可耕地，一部分用作对贵族、有功的文武官员、孝弟忠义之人等的赏赐，其中包括各类赏田、厨田、园田、脂泽田、莹地等。这一部分占国有土地的一小部分。以上两部分，一旦允许私人占有并登记为私人财产，或者经赏赐，它们就带有私有性了。可耕地的另一部分是用作官吏的菜田和职田。晋朝规定：

第一品：菜田十顷，田驹十人；

第二品：菜田八顷，田驹八人；

第三品：菜田六顷，田驹六人。

菜田，大概主要是给住在京师高品官的；如果他们到地方作都督、刺史以下的地方官，则按地方官的级别给予职田（详下）。在给菜田的同时给予田驹，明确无误地告诉人们：菜田的生产者便是田驹。驹本为官府养马的士

《南齐书》卷五十三《良吏传序》。

《南史》卷八十《侯景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卒，身分略高于奴隶。如今转让给官吏耕田，养马，身分相当于农奴。关于职田，东晋时应詹建议：“都督可课佃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

东晋末，陶潜为彭泽令，想在三顷职田上全部种秫（shú音孰，高粱，可酿酒），妻则要求种粳，最后决定“二顷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粳。”陶潜的事例说明官吏给职田是实行了的。从以后的记载看，南朝一直保有职田制度。宋初，曾下诏增中二千石者公田一顷。其后，常有地方公田的废、复，以及太守以“田米”赈灾等记载。为了处理好新旧官吏交接时田米的归属问题，东晋规定：“田禄以芒种为断”，此前离任的，田米全归新人；此后离任的，则归旧人。宋文帝元嘉时，才改“计月受禄”。地方官职田上的耕作者，应詹建议是：“皆取文武吏、医、卜，不得扰乱百姓。”医、卜是官府中的医生和卜筮之人，人数不多，因此主要是文武吏。彭泽县的三顷公田，陶潜想“悉令吏种秫稻”，使用的也是吏。吏在汉代有长吏、少吏即小吏之分，长吏地位较高，小吏地位低下，被视为“厮贱”。魏晋以后，长吏、少吏之分依然存在；而且由于封建依附关系的强化，吏的地位进一步下降。

魏晋以后，从中央到地方，各军政机构都有很多的吏。刘宋初，刘裕下诏限制荆州将、吏人数：军府“置将不得超过二千人，吏不得过万人；州置将不得过五百人，吏不得过五千人。兵士不在此限。”这是限额后的数字，限制前该多少，更是可想而知了。当时，官府里的吏又称“力”、“事力”、“吏僮”、“干吏”等。宋文帝时，刘义康代王弘为司徒，王弘将司徒府的“事力”二千余人转交义康。吏主要来源于吏户。吏户从州郡编户中分立出来独立户籍，称为“吏家”，地位低于将门，而高于兵户，与州郡编户相等。吏户是当时负担最重的阶层之一，兵役、杂役之外，还要从事生产。东晋应詹建议，地方官的职田，“皆取文武吏”耕作；宋孝武帝曾下诏：“内外官有田在近道，听遣所给吏僮附业”；都说吏用于农业生产。宋元嘉初，始兴太守徐豁在郡上书说：“郡大田，武吏军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说明吏家除了服役外，还要耕种官田，纳高额地租，有似魏晋军屯户。因为课役过重，到要纳租年龄时便开始逃亡，或断绝肢体，或产子不养，以求活命或免役。国有土地又一经营方式，便是屯田。东晋南朝的屯田，不像魏晋、孙吴那样当作农业生产制度去普遍推行，但随时屯垦的事，却时时见诸记载。东晋庾翼为荆州刺史，请求在乐乡（今湖北松滋县）“广家穡谷”；其后，又在襄阳“大佃积谷”，准备北伐。殷浩执政时，想乘石虎死，北方大乱之际北伐，派谢尚、荀羨等“开江西陂田（即江北的大耕田）千余顷”。荀羨“镇淮阴、屯田于东阳之石鳖”（今江苏洪泽县南）。刘宋时，张邵为征虏将军，领宁蛮校尉，

《晋书》卷七十《应詹传》。

《宋书》卷九十三《陶潜传》。

《宋书》卷九十二《阮长之传》。

《宋书》卷三《高祖武帝纪下》。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宋书》卷九十二《徐豁传》。

《晋书》卷七十三《庾翼传》。

《晋书》卷七十《殷浩传》。

雍州刺史，在襄阳附近立堰蓄水。“开田数千顷”。梁朝的裴邃为竟陵太守“开置屯田”；升为北梁、秦二州刺史时，“复开创屯田数千顷。”这说明当时国家控制可垦之田还比较多。屯田的生产者是武吏和兵士。吏，前面已经说过，不再赘述。在汉代，兵的地位与编户民相等。魏晋以后，人丁减少，各个割据势力为了保证基本兵员，便用强制手段控制士兵，“士家制”、“世兵制”、“世袭领兵制”便产生了。这样，士兵的地位渐同于私家部曲。他们单立户籍，称“士籍”或“兵籍”。有“士籍”或“兵籍”的人家，便被称为“士家”、“兵户”、“营户”或“府户”。兵户世代为兵，父子兄弟互相袭代。兵和武吏一样，战时作战，平时生产，是屯田的主力。梁夏侯夔在苍陵立堰，溉田千余顷，就是由军人完成的。陈庆之为司州刺史，罢义阳（今河南信阳）镇兵后，立即停止各地向前线运粮，率领军人开田六千顷，两年之后，仓廩充实。那时，兵是赋役负担最重，生活最苦的一个阶层。逃亡、自残、生子不养者甚众。兵户日渐衰微，官府便用招募流亡，“发奴为兵”或以罪犯及其家属补兵等办法补充军队，结果使兵户与奴婢、罪犯为伍。因为兵家役苦，加之身分低下，将领虐待士兵，兵士便以逃亡或怠战方式反抗。掌军者，为了在战争中取胜，便采取焚“兵籍”的办法收买士兵为自己效力。这样，兵家才逐渐获得解放。

（2）地主的大土地经营

西晋占田令规定，各级官吏可以按官品的高低占田，似乎对他们占田数量有所限制；但从西晋占田令颁布后，李重曾说：“人之田宅既无定限”，以及强弩将军庞宗、尚书令王戎等人占田都超过法定数量来看，当时官僚地主占有土地似乎并无限量。东晋，作为西晋的后继王朝，大致也应如此。东晋南朝实行给客制度，对荫客数有规定，而对占田却无规定，就是因为劳动力的缺乏已代替土地兼并成为当时最严重的社会问题。渤海（今河北省南皮）刁氏，西晋末渡江，住京口（今江苏镇江市），到东晋末，已发展成为“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的大地主。后来，他被刘裕灭族，不是因为他占了大片土地，而是因为他依附于桓玄等反对刘裕。

东晋南朝时期，地主土地私有制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对山林川泽的占有。山林川泽本属封建国家所有，其收入归少府，供皇帝私人消费和赏赐之用。汉末以来，一则因躲避战乱，往往寻找那些有险可守、有田可耕、有水可饮之地结坞自保；二则自老、庄流行，佛、道盛行，爱恋山水成风，这些都增加了人们对山林川泽的兴趣。北方的士大夫们渡江以后，因为肥田沃土多为吴姓地主所占，加上看到江南有那么多的好山好水，因此，在“行田视地利”的同时，开始抢占山林。在东晋建立20年后，这股风已发展到需要皇帝颁诏严加禁止的程度。晋成帝咸康二年（公元336年）壬辰诏书规定：“占山护泽，强盗律论，赃一尺以上皆弃市”。诏书是这样严厉，但从以后的事实看，似乎是禁者自禁，占者自占，所以此后才有多次禁占山泽的诏令颁布。宋孝武帝大明（公元457年）初年，扬州刺史、西阳王刘子尚看到当时世家权豪不遵守禁令，“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打柴割草都无地方）”，

《宋书》卷四十六《张邵传》。

《梁书》卷二十八《裴邃传》。

《晋书》卷四十六《李重传》。

《宋书》卷五十四《羊希传》。

建议重申壬辰旧制。而尚书左丞羊希则认为壬辰诏书禁令过严，势难遵行。因此建议：

第一、先已封占，并且继续经营有成效者，可不追夺。

第二、规定按官品高低封占山泽限额：一二品三顷，以下每降两品减少五十亩，至九品及百姓，一顷。并将所占山泽登上赏簿。

第三、已占足者，不得再占；先占不足者，得依法占足。

第四、凡非第一条所列，皆不得封锢山泽。

第五、以上各条，有犯者，侵水土一尺以上皆计赃，依强盗律治罪。

此制若行，请废晋咸康二年壬辰诏书的规定。

宋孝武帝采纳了羊希的建议，并下令贯彻执行。这个“占山格”，承认了原属于国家所有，收入作为皇帝“私奉养”的山林川泽可以由私人封占，标志着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新发展。占田、荫客，再加个可以封占山泽，使官僚地主发展自己的经济势力有了法律依据。虽说其中也含有限制之意，但高门大族往往同时有多人作官，而且官品日迁月易，有权有势，谁又敢过问他们占有的田地、山泽、佃客之多少呢！所以，实际上是任其所占，年月一久，一点一点地突破，限额也就不存在了。

琅玕王氏是东晋南朝侨姓第一大族。渡江后，王导有赐田 80 顷，在建康（今江苏南京）钟山侧。这份田产，自东晋初到梁武帝于普通元年（公元 520 年）从王导裔孙王骞手中强购施与大爱敬寺为止的两百年间，一直保持在琅玕王氏手中。王导的两个孙子王濬和王琨在吴县的虎丘山有“别业”（墅），后来施舍给和尚，成为虎丘山的东、西二寺。王导侄王羲之，一到浙东，便爱上了那里的“佳山水”，与谢安等一大批名士，“东游山海，并行田视地利。”他有许多土地，散布在三吴（吴郡、吴兴、会稽）各地。刘宋时，王鉴“广营田业”，兼并的土地也一定不少。南齐时，王秀之听说任命他作吴兴太守，非常高兴，因为那里有他的“隐业”。这个“隐业”是他祖父王敬弘的遗产，地点在吴兴余杭（今浙江杭州西）东山，或曰“舍亭山”。舍亭山是王敬弘的“旧居”，“林涧环周，备登临之美”，因此当时人称他为王东山。另外，王敬弘在会稽的始宁也有田宅，谢灵运在《山居赋》自注中说：始宁有山，白烁尖最高，其下有良田，是王敬弘精舍（读经书之地）。刘宋时的王素，曾到东阳（今浙江金华市）隐居，“颇营田园之资”，一定也占有不少土地。

与琅玕王氏并驾齐驱的侨姓高门是陈郡（今河南淮阳县）谢氏。谢安的家业，可以从他的嫡孙谢混的财产状况看到一斑。史载：谢混继承父、祖遗产，“田业十余处，僮役千人”。后来，因为他党附刘毅，被刘裕所杀，并命令他的妻子晋陵公主与谢家断绝关系。当公主离开时，便把家业托付给谢混的侄子谢弘微代管。九年后，刘宋政府又允许公主回到谢家；她回来后看到“室宇修整，仓凛充盈，门徒不异平日，田畴垦辟，有加于旧”，真是感慨万千。到公主死时，还有“遗财千万，园宅十余所”；此外在会稽、吴兴、南琅玕（今南京市北）等地还有谢安、谢琰留下的产业和奴婢数百人。继承父、祖留在始宁县的故宅及墅，又在会稽修营别业，家产丰厚。他“奴僮既众，义故门生数百，凿山浚湖，功役无已”。他还先后向会稽太守孟顛请求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

将会稽城东的回踵湖和始宁的峒崑湖的水放掉，改作自己的农田，结果遭到孟顓的拒绝。但由此可见他对土地的渴求是多么的强烈。陈郡谢氏的经济势力，就整体而论，超过琅玕三氏。对山泽的占领，则以兰陵萧氏为其突出代表。齐竟陵王肖子良“于宣城、临城、定陵三县界（今安徽南陵、青阳交界处）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梁萧正德，在自征虏亭（今南京城西）至于方山（南京东南）秦淮河西方圆40余里的地区立墅。规模较小的，则有梁朝的徐勉。史书上说他“居显位，不营产业，家无蓄积”，“常居贫素”；但实际上他是个小康人家。他在京师清明门有宅，后来一部分施与宣武寺。又去“东田”经营了一座小园，卖与韦黯，获得“百金”。他用这笔钱为儿孙结婚盖了两所住宅，俸禄散赐亲族，还去姑孰买了田。比徐勉更穷的，当然也有，那是属于清正廉洁一类的官吏了。

高门士族而外，庶族豪强也多占有数量不等的土地。梁、陈之际的沈泰，有田四百顷，食客不止三千。长沙临湘（今湖南长沙市）土豪欧阳顓“家产累积”，是当地有名的大地主。会稽余姚县大姓虞氏千余家，县南又有豪强数百家，其中多是庶族地主。

官僚地主们占有了大量土地和山泽之后，便开始经营具有经济价值和观赏价值的园、墅，又称“别业”。如前所述，王导“有旧墅在钟山”，又有“西园”。谢安、谢玄于淝水战前下棋赌“墅”，说明他们都有“墅”。谢灵运的父、祖在始宁有“旧宅及墅”。会稽的孔灵符在永兴立墅，周回33里。萧正德在秦淮河西立墅，绵亘数十里。梁朝的裴之横率僮仆数百人于芍陂大营田墅，遂致巨富。他们的墅都比较大而且大都建于山水之间。园的情况则不同，一种是重观赏价值的，一般面积都较小，人工修饰彩色较浓。如东晋顾辟疆的名园，梁朝徐勉的小园，穿池种树，聚石移果，“桃李茂密，桐竹成荫”，华楼迴榭，颇具临眺之美。另一种是重经济价值的，如沈庆之“广开田园之业”的田园，面积较大。大的墅和园，往往占有大片的水陆地供种植和养殖。孔灵符的永兴墅是水陆地265顷，沈庆之的田园一定也有大片肥田沃土。谢灵运在《山居赋》中说：田间的田埂和小路纵横交错，灌溉的渠流像经脉那样时散时合，茂盛饱满的谷，香气浓烈的香稻，夏末以前出穗，入秋以后就可收成。若兼有高岗和陆地，就种麻、麦、粟、菽，掌握好季节，边经营也就边成熟了。如果以谢灵运《山居赋》所载，再综合其他文献，可以了解当时园、墅中的多种经营的情况：

谷物：秫，高粱；秔，即粳，香谷；大麻，籽可食，皮沤后可织布；麦、粟、菽（豆类）等。

菜蔬：蓼（liǒ，音了），味辛香，可调味；藪（jí，音吉），鱼腥草，可食，入药；芥（jì，音记），菜名，味甘；葑，又名蔓菁或芜菁，即大头菜或芥菜头；菲，又称“诸葛菜，即萝卜；薑、白薤（俗名藠头）、寒葱等，都可作调味品。

竹木：竹有箭竹二种，苦竹四种，另有水竹、石竹等。木有松、柏、檀、栎、桐、榆、楸、梓等。

果品：“百果备列”：杏、桔、栗、桃、李、梨、枣、枇杷、林檎

《梁书》卷五十二《顾宪之传》。

《南史》卷五十二《萧正德传》。

《梁书》卷二十五《徐勉传》。

(苹果)、柿等。

药物：菊花，天门冬，麦门冬、附子、天雄、乌头、卷柏、茯苓等。

此外，还有各类手工艺品、副食品生产。除食盐、铁器外，几乎应有尽有，自给自足性比较强。以上无论是耕植所得，或取之自然，多数是自己消费，有余也不绝对排除交换。

园、墅中的生产者，有奴婢、佃客、部曲、门生义故等。

奴婢用于生产还占有很大的比例。东晋刁逵“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谢混有“田业十余处，僮役千人”。谢灵运“生业甚厚，奴僮既众”。沈庆之“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这些拥有大量田业的人，总是同时拥有大量奴婢，说明奴婢用于生产。南朝谚语所谓“耕当问奴，织当访婢”，乃是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奴婢的来源，主要来自自卖或被掠卖的破产农民；其次是俘虏和罪犯及其家属。奴婢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受压迫、剥削最甚。奴隶们不堪忍受其苦，杀主、逃亡、暴动的事时有发生。由于奴隶们的斗争，通过“发奴为兵”、“免奴为客”、释放奴婢等途径，才暂时得以摆脱奴婢地位。

佃客：官僚地主占有的“客”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依官品合法占有的，包括佃客、典计、衣食客。他们没有独立的户籍，而是登记在主人的户籍上，叫作“客皆注家籍”。佃客佃种地主的土地，“其佃谷皆与大家（地主）量分（两分），对官府则“皆无课役”。这些，在前面已经谈过，不再赘述。佃客中的另一部分，是官僚地主挟藏的“隐户”，同样不上籍，不向国家输课役。

部曲，原于汉代军队编制之名。后又借指私家武装。私家部曲，主要从事作战和防卫；后来，部曲的人数多了，战争少了。主人不愿部曲坐吃山空，于是便也开始用于生产。梁张孝秀“去职归山，居于（庐山）东林寺，有田数十顷，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夏侯夔、譚父子“有部曲万人”，除了偶尔“为州助防”外，平时“常停于乡里”，吴郡张瑰“宅中常有父时旧部曲数百”，像这些部曲，恐怕主人也不会让他们长期坐耗粮谷。

门生义故：门生和义故，有时合称，有时分开单称，有时又称“门徒”、“门附”、“门义”或“义附”等。他们多是庶族子弟，有的家还很富庶，投靠世族豪门的目的，是求得世家的推荐作官。刘宋时，贵戚徐湛之“门生千余人，皆三吴富人之子，姿质端妍，衣服鲜丽”刘宋时的刘怀珍，北州旧姓，“门附殷积，启上门生千人充宿卫。（宋）孝武大惊，召取青、冀豪家私附，得数千人”。主人推荐门生义故作官，一般地说，并无定限，因时因人而异。东晋谢安作桓温的司马，请用门生数十人。桓温认为过多，说用一半；但桓温部下赵悦子却全用了，原因是谢安威望高，不好拒绝。宋孝武帝时，王琨作吏部郎，因为公卿权贵都来请托，王琨感到为难，于是规定：自公卿至一般士大夫，一律只用两个门生。因为门生义故有求于主人，所以他们对主人都尽一定的义务，作些杂役，如抬轿、采药、垦田等；像谢灵运那样，还让数百名义故门生“凿山浚湖”，作很重的劳动，记载上还不多见。

(3) 小农的个体生产

《梁书》卷五十一《张孝秀传》。

《宋书》卷七十一《徐湛之传》。

《南齐书》卷二十七《刘怀珍传》。

刘宋时，“山阴民户三万”；而南齐的顾宪之则说：“山阴课户二万”。山阴县宋齐之间“民户”与“课户”间所差一万户，多认为是“不课户”。“不课户”的意思，大概是租调力役全免户。顾宪之所说的二万课户中，包括了“有资者，多是士人复除”的纳租调而不服力役户。除了这两部分外，“悉皆露户役民”，也就是独立的个体生产者，约占全县户口三分之一左右。会稽山阴县是南北权豪集居之地，合法的荫户与非法的隐户都比较多，独立的个体小农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可能较全国其他郡县为小。就一般情况说，个体小农应该有自己的一小块土地，实际上并非全能如此。宋会稽永兴（今浙江省山县）人郭世道，因孝顺父母，官府免除了他的“税调”。他们夫妻死后，其子原平不愿看到别人在父母坟前的田里赤身露体地劳动，于是变卖家产，花高价买了坟前的数十亩田，从此成为自耕农。但是，这个小农家庭所走过的路却非常曲折。郭世道本来“家贫无产业”，佣工以养继母。继母死，接受亲戚资助；事毕，便佣工加倍偿还。其子郭原平是个熟练的木工，靠作木工养双亲。父亡，原平自卖为十夫客，作为丧葬之费。十夫客是部分卖身的劳动者，与佣工者不同。吴兴乌程（今浙江湖州市）人吴逵，因传染病家中亡十三人无钱办丧事，而“逆取邻人夫直”，即向邻人预支佣工钱；丧事毕，他“皆佣工报答焉。”他只要佣工足以偿还预支的工值就可以了。而郭原平则不同。他每月卖身十个工日（“十夫”），一次获得部分卖身值；父亲丧事毕，便到买主家去履约，同买主的奴隶们一起劳动。直到“聚以自赎”为止。如果他不积攒足够的钱以“自赎”，就是到买主家作多少工，也是不能改变他的“十夫客”身份的。因此，他把他的劳动分作两部分，一部分每月拿出十天到买主家履约服役；另外二十天是他的“私夫”，即自己去支配的时间，到处为人作墓、作木工。所得，一部分用以养母，一部分“聚以自赎”。自卖为十夫客，多是家中突发事故后无力应付时采取的应急措施，数量也不多。从已知材料看，除了宋郭原平外，还有南齐时义兴（今江苏宜兴）人吴达之。他因嫂亡无力办丧事，乃“自卖为十夫客”。他并不是一无所有的人。他有少量土地，远房弟、弟媳被人掠卖，他卖掉自己的十亩田，把他们赎回来。又把“世业旧田”（大概是族中的共同遗产）让给族弟。他当时之所以“自卖为十夫客”而不卖土地，是因为土地是一家人生活的基础，一旦卖掉便无以为生；而“自卖为十夫”后，还有“余夫”经营自己的土地，一家生计还可以维持，所以他采取了前者。当时，小农多处于濒临破产的困境，像郭原平那样“自卖后又能自赎”，而后再买了数十亩土地，生活渐渐有起色，是因为他具备特殊的条件。第一，因其以孝得免“税调”，减轻了一大负担；第二，他是一个熟练的匠人，又会造墓，故“求者盈门”、生意甚好；第三，有了土地以后，经营商品生产，自己又有船，运瓜到市场出卖。如果单纯从事粮食生产，又无免“税调”的优待，就困难得多。沉重的赋役负担，人们已难承受，若再遇天灾疾疫，就只有卖田宅，鬻子孙，甚至自卖为奴或破产逃亡了。个体小农是国家征调课役的基础，所以政府总是想尽力维持个体小农的存在。但由于这一点始终要服从保障地主阶级利益，服从于国家财政需要，所以始终也解决不了这个矛盾。

总之，东晋南朝时期的土地占有、经营形式，主要有三种：国有的公田，

《宋书》卷八十一《顾宪之传》、卷九十二《江秉之传》。

《南齐书》卷四十六《陆慧晓传》及附传。

地主的园墅和独立的个体小农。由于劳动人手不足，各种可能使用的劳动力都被纳入不同的土地占有、经营形式之中。从户口数量说，独立的个体小农居于多数；从在整个农业经济的地位来说，地主的园墅经济似乎又占首位；而国有公田的经营则只是前两者的补充。有一种意见认为：地主的园墅经济是一种理想的经营形式，由于生产者受到庇护，对官府“皆无课役”，不像自耕农那样脆弱，容易破产；同时又能依靠协作的力量开发山林川泽，这都是个体小农所没有的或不能办到的。这种意见，无疑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但是，如果我们不是孤立的，而是从当时经济的整体上来看地主的园墅经济，认识上就会有所不同。正是由于园墅主人占有大量的荫户和隐户，对官府“皆无课役”，国家便把全部赋役负担转嫁到个体小农身上，使它们破产，无以自存。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又是阻碍整个社会生产发展的。因此，不可以把地主园墅经济的积极作用估计过高。

3. 农业技术的进步和产量的提高

农业是当时的主要生产部门。东晋南朝的历代统治者都比较重视农业。东晋的重农措施前面已经提到，不再赘说。刘宋元嘉八年下诏：要求地方官对农民善加劝导，使各自努力，作到地无遗利，耕田养蚕，各尽其力。对有突出成就者，列名上报，给予奖励。元嘉二十年，再次下诏：近年各地百姓依然穷困，没有积蓄，赋役稍重，人民就心怀愁怨。一年不收，家家饥寒，这都是地方官引导无方的结果。主管机关应重申旧令，严加监督执行。类似的诏令，几乎各朝都有。除了一般的号召、要求和督劝以外，对小农的破产流亡还给予了较多的注意。如徙贫民垦起湖田；开放苑囿，租与贫民；把没收罪犯人家的土地分赐贫民；令地方官好好安置流民；农民垦荒，给予免若干年租调的优待；减免农民拖欠的租调，贷与种粮，赈灾救济等，屡见不鲜。史书上的这些记载，一方面是宣扬封建帝王的德政，另一方面也说明他们关心赋役来源。虽然如此，这些措施对农业的发展也会有些积极影响。

这时，农业生产技术也有了较大的提高。原来，江南主要是用“火耕水耨”的方法进行耕作。东晋以后，铁犁、牛耕渐渐推广。梁武帝为了放水淹驻在寿阳的魏军，派康绚在淮水上作浮山堰，将京城东、西二冶所存数千万斤铁器，全都倾倒入河中。这些铁器，“大则釜（xín，音寻思之寻，大釜），小则鋸（hú，即铎）锄。”^①库存这样多的铁鋸和铁锄，说明铁农具的使用已经相当普遍。不过，因为铁器难得，当时人仍较珍视。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宋将申元吉破魏重要军事据点碣磬城，获得大量战利品，其中便包括“铁三万斤，大小铁器九千余口。”牛耕也在逐步推广。宋孝武帝和明帝时期，在农耕即将开始的春天，都曾下诏禁止太官宰牛。太官是少府卿的属官，负责皇帝的膳食。皇帝於春耕前下诏禁杀牛，象征重农之意。也反映牛在农耕中的重要地位。宋王玄谟为徐州（今江苏徐州）刺史，以百姓饥馑，散私谷十万斛，牛千头赈饥。这些牛，平时必有一部分用于农耕。齐戴僧静为北徐州（今安徽凤阳东）刺史，“买牛给贫民令耕种。”^②这里，牛用于耕田非常明确。齐明帝时，徐孝嗣以“军国虚乏”，建议于淮南及江汉

^①《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

^②《南齐书》卷三十《戴僧静传》。

地区大力开展屯田，“田器耕牛”由中央政府按实际需要供给。尽管此事没有施行，但它依然明确地告诉我们，农业已广泛用牛耕田。不过，应该注意一点，这里所举三例都说的是长江以北地区。江南如何呢？齐末南郡（今湖北江陵）太守萧颖胄响应萧衍起兵，曾“发百姓车牛”，说明当时民间有牛，用它驾车，自然也可以用它耕田。萧颖胄给萧衍献很多粮、钱、盐，但牛只有两头。萧景先临终遗嘱：有“牛数头”，二头交国家，一头送太子。齐明帝将自己常骑的白牛赏给萧颖胄。这些事例说明：江南牛少，多用于驾车、骑乘，甚至达官贵人也常用牛代步。其用于耕田者当不及江北那样普遍。

南方，江河湖泊，纵横交错，水资源丰富；但水旱不时，经常闹灾。为了保收、增收，地方官在屯垦的同时，多能注意修筑配套的水利工程，灌溉农田。这些水利工程，对农业增产起了保证作用。（将在下面各地经济开发中作具体说明）

与汉魏比较，这一时期南方农业经济的一个重要变化是作物种类的增多。在两汉，江南的农作物主要是水稻，而此时则有稻、麦、黍（黏谷）、粟（谷子）、菽、麻，以及其他各种杂谷。它们在播植时间上和耕地的利用上，可以与水稻交错进行。这样，土地的利用率和粮食的产量，在总体上就会大大提高一步，使南方的农业生产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宋元嘉二十一年（公元444年）七月下诏说：“近来农稼受损，除了水旱灾害外，也由于未能因时因地种植。自今，南徐、兖、豫三州及扬州之浙江（今浙江富春江及其上游）以北各郡，皆督令种麦，以救粮谷之缺乏。尽快运鼓城、下邳等地现存麦种，交刺史贷与贫民。徐、豫二州的许多地方宜于种稻，而百姓却习惯种植陆地作物；可通知二州考察各地旧有水利工程，已崩坏者应及时修补，并督课百姓耕垦，为来年丰收作准备。”孝武帝大明七年（公元463年）九月又下诏：“浙东干旱，稻稼多伤；种植二麦尚不为晚，加之最近连续下雨，可通知浙东各郡抓紧种麦，贫无麦种者，官府宜酌情贷给。”宋周朗建议，凡不是火耕水耨之田，皆种豆、麦。由此可见北方作物在南方有逐渐扩大的趋势。北方陆地作物的大量移植到南方，有利于土地的充分利用，粮食产量的增加，对缓解春荒也有好处。

北方传到南方的另一种生产技术，便是区种法。区种法本西汉成帝时氾胜之总结出的一种精耕细作的耕作方法，通过深耕细作、肥水充足适当，使产量成倍增长。西晋末河内积县（今河南济源县）名士郭文避乱南渡，住在今杭州西数十里的无人山谷中“区种菽麦，采竹叶木实，贸盐以自供。”竹叶可入药，木实野果可食，拿到市场售出后买盐，加上自己种的麦、豆就可以活命了。他不仅供自己食用，还有“余谷”救济附近的穷人。嵇康说区田亩产“可百余斛”，这虽不一定可信，但这种方法能高产应该无疑。它在南方的传播情况如何，因无记载，就只好妄言了。

生产技术的进步，水利的兴修，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也提高了。东汉时，仲长统说肥瘠土地平均亩产3斛，良田高些，瘠土则少于3斛。汉末，钟离

《南齐书》卷四十四《徐孝嗣传》。

《宋书》卷五《文帝纪》。

《宋书》卷六《孝武帝本纪》。

《晋书》卷九十四《郭文传》。

嵇康《养生论》。《嵇康集译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7页。

牧在永兴(今浙江肖山县)种稻 20 余亩,春米 60 余斛,平均每亩得米三斛。按谷二米一计,则亩产谷 6 斛。

梁夏侯夔在寿春立苍陵堰,溉田千余顷,得谷百余万斛,平均亩产十斛,大概是属于“良田”了。宋雷次宗说豫章郡(今江西南昌市)江西岸有盘石,其“下有良田,极膏腴者,一亩二十斛。”那时的 1 斛相当于今日 2 斗多;20 斛则相当今之 4 石,产量是相当可观了。当然,这是膏腴上田的产量,至于一般土地,亩产五、六斛也就不错了。

由于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士庶地主都储存大量粮食。宋周朗说:“今长江以南,到处都是丰收……现在可令民得爵:凡能向国家缴纳供五十人吃一年的粮食者,赏爵一级;不过千家,便可得养近十万人吃一年的粮食,然后让接受口粮的人到淮南去屯田。”周朗说“不过千家”即可得近十万人吃一年的口粮,意思是说:平均一个地主一年所能输纳的粮食不止五十人的年食量,而可能是加倍。按当时每人每日五升食量计算,每人月食米一斛五斗,按每斛谷出五斗米计算,折谷三斛,年食量则为 36 斛,百人则为 3600 斛谷。当然,这是平均数,有的大地主剩余粮食可能更多。宋明帝时,因为战争屡起,财政困难,又许民上米、钱、杂谷得官,标准如下:

米	钱	杂谷	得官
200 斛	5 万	500 斛	边远县令。
300 斛	8 万	1000 斛	五品正令史,或四品在家。
400 斛	12 万	1300 斛	四品正令史,或三品在家。
500 斛	15 万	1500 斛	三品正令史,或署内监在家。
700 斛	20 万	2000 斛	边远郡守或署诸王国三令在家。

这次赐入米、钱、杂谷者为官,主要是针对庶族地主的,说明当时庶族地主中许多人都有大量的粮食。这是农业发展的标志之一。

4. 南方开发的概貌

自公元 317 年司马睿于江东立国,到公元 589 年隋灭陈,东晋南朝共经历了 270 多年。如果再加上孙吴(公元 222—280 年)的 59 年,则六朝共经历了 330 多年。在这三个多世纪中,由于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共同开发,南方的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以下,让我们按西晋的行政区划扬、荆、梁益、交广几个大区作个考察。

扬州:西晋时的扬州包括今江苏大部,浙、闽、赣的全部和鄂、皖的各一部。苏皖的淮南地区,处江、淮之间,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两汉时已有一定的基础。汉末、三国间,淮南成了魏吴争夺的焦点,曹魏在淮南大兴屯田,兴修水利,成为重要的粮食产地。西晋末,北人南下,许多人停留在这里,利用旧有的灌溉工程,开发淮南。东晋的伏滔说:寿春有“龙泉之陂,良畴万顷”。因为土地已经开发,地主阶级逐渐壮大,“豪右并兼之家,十室而七。”刘宋元嘉初,刘义欣镇寿春,派人修理年久失修的堤坝,引淠水入陂,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豫记》。

《宋书》卷八十二《周朗传》。

《宋书》卷八十四《邓琬传》。

《晋书》卷九十二《伏滔传》。

“良田万余顷”得以灌溉。直到元嘉末，一直保持着发展的势头。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宋魏战争，淮南遭到严重破坏。齐、梁时期，依然惨淡经营淮南，寿春附近，有“陂田之饶”；阳平不鳖（今江苏洪泽县南）“田稻丰饶”，在一些地区仍然维持一定水平。齐在齐郡（今江苏六合南）垦废田二百余顷，决沈湖灌溉。梁在豫州修苍陵堰（芍陂附近），溉田千余顷，每年收谷百万石。不仅官府，私人也在这里垦辟。河东（今山西夏县）人裴之横，自曾祖父起流亡南下，寓居于寿春。之横少好交游，不事产业，兄之高特为他作窄被、蔬食来激他。之横遂发奋图强，“与僮属数百人，于芍陂大营田墅，遂致殷积。”像他这样寓居淮南的侨人，开发致富者，必不止裴之横一人。

建康是六朝的都城。历朝对以建康为中心的京畿地区都苦心经营，东晋在曲阿（今江苏丹阳）立新丰塘，溉田八百多顷。宋在湖熟（今江苏湖熟）起废田四千多顷。又向京口（今江苏镇江），姑熟（今安徽当涂）移民开垦。齐在句容（今江苏句容）修赤山塘。陈时，京东的丹徒、兰陵二县因涨水形成沙田千顷，当即有人建议耕垦。梁末，姑熟地区已是“良田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如绣”了。

吴郡、吴兴、会稽三郡，号称“三吴”，当时人比之两汉之三辅、三河，是东晋南朝的财政基地，经济发展尤为突出。东晋在吴兴乌程（今浙江湖州）筑菽塘，溉田千顷。宋又在乌程筑吴兴塘，溉田二千余顷。宋孝武帝不顾大臣们的反对，把山阴（浙江绍兴）的贫民迁到浙东沿海的余姚、鄞、鄮三县开垦湖田，“并成良业”。会稽郡“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顷，膏腴上地，亩直（值）一金，鄞、杜之间，不能比也。”鄞音户，今已改为户。户、杜是西汉京城长安附近两个土地最肥沃的县，而会稽的数十万顷，有的又超过它们，可见会稽土地之肥沃了。梁沈约说：江南立国，土地辽阔，但“外奉贡赋，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而扬又以丹阳、吴郡、会稽最发达，“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由此可见这些地区开发之广度与深度了。

丹阳、吴、会的发展，带动了今浙江西部和南部的进步。临海、东阳（今浙江金华）、新安（今浙江淳安西北）等地也逐渐开发。梁在临海乐安县（今浙江仙居）“堰谷为六陂以溉田”。经济开发的结果，出现了像刘瑱那样有“资财巨万”的大地主。东阳《隋书地理志》把它列入吴、会一类，“川泽沃衍，有水陆之饶”的富庶地区。土豪留异，世为东阳著姓，梁陈之际，曾运大批粮食支援陈文帝。新安（今浙江淳安）地处山区，梁张率为新安太守，

《宋书》卷五十一《刘义欣传》。

《南齐书》卷十四《州郡志上》。

《南齐书》卷五十三《刘怀慰传》。

《梁书》卷二十八《夏侯夔传》。

《梁书》卷二十八《裴之横传》。

《陈书》卷五《宣帝记》。

《宋书》卷五十四《孔灵符传》。

《宋书》卷五十四《孔灵符传》。

《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二十七。

《陈书》卷三十三《王元规传》。

一次便自郡送三千石米到吴郡老家。郡中豪强程灵洗，“性好播植，躬勤耕稼，至于水陆所宜，刈获早晚，虽老农不能及也。”如此熟悉耕艺的大地主，自然是当地农业发展的产物。湖南的松阳县，也修建有通济堰，观阮堰等水利工程。至梁代，永嘉（今浙江温州）已成为“东南之沃壤，一都之巨会。”

新安、乐安、永嘉，以及松阳等地发展，反映了丘陵及谷地都已渐渐开发。

与浙江相邻的，南为闽中，西为鄱阳湖及赣江流域。闽中，“东晋南渡，衣冠士族多萃此地以求安堵。”其中，林、黄、陈、郑，号为“闽中四姓”。侯景之乱时，浙东灾荒，“而晋安（今福建福州市）独丰沃”，陈宝应就从海路攻浙东，又载米粟与浙东贸易，由此大发横财。可见福州开发之一斑。鄱阳湖周围及赣江流域，《隋书》说：豫章郡（今江西南昌市）“君子善居室，小人勤耕稼”。又说：“一年蚕四、五熟，勤于纺绩，亦有夜浣纱而旦成布者，俗呼为鸡鸣布。”从此可以想鄱阳湖周围小农勤于耕织的情况。豫章又是优质米产区，“稻米之精者，如玉映彻于器中。”豫章之周昙朗，临川南城（江西南城东南）之周迪，皆是当地著名豪强。侯景之乱，迪同族人周续起兵反景，迪募乡人响应。周续“所部渠帅，皆郡中豪强”。这批“豪强”的出现，反映临川开发已久，大概是山越、宗部开发的贡献。

荆州：西晋时的荆州以洞庭湖为中心，包括今两湖地区和河南的西南部，以及川、陕、赣的各一小部分，东晋南朝的荆、湘、郢、雍四州之地。说到六朝经济，一般总是强调荆、扬二州。梁沈约，一则说“外奉贡赋，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二则说“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枲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这里都说可与扬州并驾齐驱的只有荆州。“江左大镇，莫过荆扬”。这里所说的“荆”是荆州首府江陵，“扬”指扬州首府丹阳，即建康。江陵西通巴蜀，东连吴会，北达襄樊，南极湘沅，是四通八达的一大都会。江陵附近的上明（今湖北枝江西南对岸），“以田地肥良，可以为军民资实”。江陵西北的沮水西岸，“田土肥美”，皆成良田。梁与魏通和罢义阳（今河南信阳）镇兵后，“江湖诸州并得休息，开田六千顷。三年之后，仓廩充实。”萧憺为荆州刺史，也曾“广辟屯田”。湖州治长沙，本自荆州分出。湖州“民丰土闲”，开发潜力很大。齐末，长沙太守刘坦运30万斛米支援萧衍起兵。梁张缵为湖州刺史，“在政四年，流民自归。户口增益十余万。”孙谦在零陵作官，“常勤劝课农桑，务尽地利，收入常多于邻境。”华皎作陈朝的湘州刺史，搜得大批粮食、竹、

《陈书》卷十《程灵洗传》。

《全梁文》卷五十六载左迟：《永嘉郡教》。

《通鉴》卷一百十三元兴二年八月注引宋白曰。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豫章记》。

《宋书》卷五十四传论。

《南齐书》卷十五《州郡志下》。

《南齐书》卷十五《州郡志下》。

《梁书》卷三十二《陈庆之传》。

《梁书》卷二十二《始兴忠武王憺传》。

《梁书》卷三十四《张缵传》。

《梁书》卷五十三《孙谦传》。

木、油、密、脯、米等送到建康。汉水流域原属荆州，淝水战后始侨立雍州于襄阳，宋正式置立雍州。“襄阳左右，田土肥良，桑梓野泽，处处而有。”

东晋初，桓宣镇襄阳，以他在淮南的旧部曲为主体设立义成郡，又招怀流亡，劝课农桑。他以车载锄犁，或亲自耘草于陇亩，田畴垦辟，甚得众心。“胡亡氏乱”（后赵瓦解和苻坚败于淝水）之后，北人又一再南下，也多留驻襄阳，因此于襄阳附近又设立了一些侨郡县。如在襄阳设立京兆郡，其西北置扶风郡，西南置安定郡，东南置冯翊和天永等郡。因为处于对敌前线，历任官长都比较重视发展生产。宋张邵在襄阳“修立堤堰，开田数千顷，郡人赖之富赡。”刘秀之作襄阳令，修治六门堰，溉良田数千顷。沈亮作南阳太守，修复从前遗下的石堰，又修治马人陂，“民获其利。”所有这些，都反映原荆州地区的普遍开发。襄阳地区本有发展之良好基础，只是由于处于兵家必争之地，几度易手，发展也受到了影响。

益州：在西晋泰始二年以前，益州包括今巴蜀、汉中和云、贵等地；其后，遂分为梁、益、宁三州。益州，尤其是以蜀郡为中心的川西平原地区，“沃野千里，土壤膏腴”，物产丰富，号称“天府”。秦汉时，益州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汉末，庞统对刘备说：“今益州户口百万，土沃财富，诚得以为资，大业可成也。”然自汉末以后，益州也进入政局动荡的时期，政权频繁易手，大小战争不断，影响益州经济的长足发展。但是，由于它具有一些发展生产的有利条件，经济发展仍然保持着一定的水平。晋末，关陇氏羌反，晋曾以鹿车（小车）载成都米以供军需。天水等六郡饥荒，十余万人流入汉中，官吏就上表说：“蜀有仓储，人复丰稔，宜令就谷。”他们至蜀后，立即得到开仓赈济，继而“随谷佣赁”，赈饥问题比较快地解决了，说明蜀中确实比较丰实。成汉时，“海内大乱，而蜀独无事，故归之者相寻（续）。……事少役稀，百姓富实。”公元342年，桓温灭成汉，到公元413年晋朱龄石灭益州割据者谯纵，中间60余年，政局动荡，生产破坏。此后，蜀土安定，至元嘉年间，逐渐兴旺起来。元嘉九年（公元432年），“仇池大饥，益、梁丰稔。”远方的商人带上“百万”资本到蜀土经商。元嘉二十二年（公元445年），陆徽为益州刺史，“民物殷阜，蜀土安悦。”元嘉二十五年（公元448年），刘秀之作梁、南秦二州刺史，镇汉中，因“梁、益二州土境丰富，前后刺史经营聚蓄，多者致万金。所携宾僚并京邑贫士，出为郡县，皆以苟得自资。”这一批“京邑贫士”是特意来到梁益搜刮百姓的。以上的情况，说明益州虽历经战乱，但经济依然保持着一定的发展水平。当然，就整个益州而论。各地的发展并不平衡，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蜀地发展最快，梁

《陈书》卷二十《华皎传》。

《南齐书》卷十五雍州条。

《宋书》卷四十六《张邵传》。

《宋书》卷八十一《刘秀之传》。

《宋书》卷一百《自序》。

《通鉴》卷六十六建安十六年。

《晋书》卷一百二十《李特载记》。

《宋书》卷七十八《肖思话传》。

《宋书》卷九十二《陆徽传》。

《宋书》卷八十一《刘秀之传》。

州次之，宁州又次之。

交广二州：汉代于今两广、越北立交州，至吴分交州立广州。宋明帝又割交、广立越州。交、广地域辽阔，民族复杂，统治松散。“广州诸山并俚、仃，种类繁多。”西晋的陶璜曾说过，当地人多不著籍，也不输纳课役，“广州南岸（即西江及其上游以南以区）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今广西柳州东南）不羁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

五千对六万，十分之一不到，余下的十分之九不“服从官役”，可见当时统治的薄弱。这是交广地区的第一个特点。其次，两晋南朝的统治者害怕南方各族人民掌握冶铸技术，制造武器，反抗他们，所以特别强调防止冶铁技术传给南方各族人，陶璜切切的告诫他的部将，断绝与夷越人的盐铁贸易就可以打败他们。但是，实际上还是禁绝不了。东晋庾翼执政时，三吴人为避赋役多逃往广州，广州刺史邓岳大兴冶铸，“诸夷因此知造兵器”，农具便更不用说了。早在东汉任延作九真（越南北部）太守时便已教农犁耕，如今又学制造农具，生产力便提高了一大步。广州的俚人，“巢居岸处，尽力农事”，陈徐陵为广州刺史欧阳頠作《德政碑》曰：“工贾竞臻，粥（同鬻，卖）米商（贩卖）盐、盈衢通肆，……市有千金之租，田多万箱之咏。”这里，“万箱之咏”有夸张成分，但米同盐一样，成为市场的主要商品，也反映农业有一定的发展。据载，交州的水稻，一年两熟，米不外散，恒为丰国。”当然，也有不从事农耕的地方。西晋的陶璜说合浦（今广西合浦西北）土地瘠薄，无人种田，百姓皆以采珠为业，贸易往来，以珠换米。这至少说明合浦的沿海一带，农业还非常落后。不过，从广义上说，开展采珠业，也是一种开发。广州地近海，“外接南夷，宝货所出，山海珍怪，莫与为比。”因此，广州的海外贸易特别发达，这在下面的商贸一节还要提到。

《宋书》卷九十七《夷蛮传》。

《晋书》卷五十七《陶璜传》。

《晋书》卷七十三《庾翼传》。

《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

《广东通志·金石略》。

《水经注·温水注》。

《南齐书》卷十四《州郡志上》。

（三）东晋南朝的手工业

1. 工官和工匠

西汉时，修建归将作大匠，盐、铁归大司农，器物的制造归少府。土木修建这里暂且不谈，盐、铁的属领关系变化较大，下面将谈到，这里着重谈一谈少府。少府是官手工业的主要管理机构。它所属的考工室掌管武器及其他器物的制造，东、西织室管纺织，尚方管禁物（官府严格控制的器物）制作，御府掌作天子衣服，东园主管棺槨等陵内器物的制造……。东汉继承西汉的制度，只是盐铁划归所在郡县，负责武器制造的考工令划归了太仆。两汉之后，“魏、晋继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齐，亦无改作。梁武受终，多循其旧。”《隋书·百官志》的这一段话，是说汉晋南朝的官制一脉相承，大体未变。既然整个官制如此，工官自然也不会例外。实际的情况是：在名称和隶属关系上，不时地有小变，短时的变，但无大变，在汉、晋少府属官中变。如冶铸，汉魏之际一度划归地方，西晋时又划归卫尉，领冶令（凡产铜铁之地皆置冶令）³⁹，冶铸工匠 5350 户，皆在江北。在江南的梅根（今安徽贵池县）和冶塘二冶，则由扬州管理。东晋不设卫尉。冶铸及兵器制造又划归少府所属的冶令和尚方，其中最重要的是建康的东、西二冶（宋齐时设南冶，后废）。东晋哀帝时一度废置少府，其所属机构，或划归丹阳尹，或归相府。刘宋建国后，将相府所辖的作部划归尚书省，称为左尚方，东晋原来的尚方称为右尚方，皆掌兵器制造。又将相府所辖专门制作金银器物、珠宝镶嵌和织作绫罗锦绣的细作署划归门下省管辖。孝武帝大明（公元 457—464 年）中，又改细作署称御府，后废帝又改御府称中署，隶属于右尚方。总之，在东晋南朝的文献中，尚方、细作署、御府、中署等，都是官手工业的管理机构，都是从汉代少府所属的机构演变而来。有时，它们的分工相当细，名目也比较多。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以外，其他如平准令掌染署，甄官掌造砖瓦、玉石，炭库负责烧炭和储存，纸官负责造纸，典船负责造船，等等。中央之外，地方也遍设手工作坊。东晋承东吴之后，在产盐和各类金属的郡县设冶令和盐官。各地方政府也设立作部。宋刘式之作宣城太守，规定一人逃亡，抓不着，相连坐的五家和里中的小吏便要送到州的“作部”去劳动。宋竟陵王刘诞在广陵（今江苏扬州市）谋反，因为兵力不足，便“赦作部徒”为兵，帮他作战。这说明州郡都有“作部”。

东晋南朝的工匠，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继承前代，向民间征发。吴国的交阯太守曾征发“手工千余人送建业。”东晋王羲之曾说：百工因受到过分的役使，“家户空尽，差代无所”，在役工人病故或逃亡，连个顶补的人都找不到。宋宣城郡历任太守到任，“多发调工巧，造作器物”。这些“百工”、“工巧”，自然都是民间工匠。若属修建之类的工匠，活动比较自由，如刘宋时的木工郭原平便是到处作匠。但若是作器物出卖，则必须向主管官吏申报备案，然后才能制作出售。如《晋令》规定：作漆器出卖者，须先向主管官吏报名，才能制作。漆器作好后，必须用红漆写上制作年月，工匠姓名。工匠的第二个来源是招募。东晋时，王弘向司马道子建议屯田，说南冶

³⁹《三国志》卷四十八《孙休传》。

⁴⁰《太平御览》卷七百六十五引。

有“募吏数百”，屯田也可以仿效南冶那样招募逃亡山湖之人。工匠的第三个来源，也是主要的来源，是罪犯及其家属。以刑徒补充官府作坊工匠，渊源久远。曹丕代汉时，有一名叫刘朱的老妇虐待儿媳，有三人先后被逼自杀。刘朱被判减死罪一等，“输作上方”，即到尚方管下的官手工作坊去劳作。东晋王羲之曾建议：将减死罪及判五年徒刑的人充作“百工”。刘宋时规定：凡是“反叛、淫盗，三犯（一事三犯）补冶士”。这些都是以罪犯补充工匠的具体记录。此外，还用奴婢补充手工工匠。如用官婢作贵族们穿的贴身内衣便是。当时，工匠地位低下。晋、宋之世，上自公卿，下至奴婢，服饰共分六等，“骑士卒百工人”列在第五等，在奴婢、衣食客之上。自魏晋以来，兵士地位低下，高于奴婢，低于平民，百工地位也是如此。只是由于工匠日益减少，由于他们不断地逃亡和斗争，到南朝后期，他们的地位才逐渐有所改善。南齐建武元年（公元494年）十一月诏书规定：“细作、中署、材官（掌木材及木器制作）、车府，凡诸工可悉开番假，递令休息。”在梁朝，梁武帝曾说：凡兴建营造的工人，“皆资雇佣，以成其事。”陈宣帝太建二年（公元570年）诏书：凡“巧手”在服役中死亡或老病，不再从工匠家中征人顶补。享受“番假”，给予雇值，工匠病老，死亡不再顶补，虽然只行之于局部，但也反映了工匠地位之改善。

2. 手工业发展概况

人口的增加，农业的发展，战争的需要，促进了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概况如下：

（1）纺织业

颜之推说：“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一个吃饭，一个穿衣，是人生活中的最重要的两件大事。吃饭问题前面已经讲过，这里再讲穿衣问题。东晋南朝时期，纺织业还是比较发达，原因除了它是人生所必需外，还因为政府征收调要丝、绵、麻、布、绢；有的地区以谷帛作货币，也促进了纺织业的发展。布的原料是麻、葛、蕉等。南方的布很早就有名，柔软细密，凉快舒适。东汉时，吴人陆续穿越布单衣，光武帝很喜欢，从此越布成为贡品。养蚕技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豫章（今江西南昌市）等地，“一年蚕四五熟”；永嘉（今浙江温州市）一年可出“八辈蚕”。这“八辈蚕”，并不是同一种蚕相继产卵、成虫、吐丝八代，而是数个品种的蚕，经过不同的技术处理，在不同的时间成虫、吐丝、产卵。其中包括 蚕二代，爰蚕二代，寒蚕二代，外加柘蚕和四出蚕共“八辈”，在三至十月间分七批（蚕第二代与柘蚕同时）吐丝。即或如此，也反映养蚕技术的进步。当时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宋书》卷十八《礼志五》。

《南齐书》卷六《明帝纪》。

《梁书》卷三十八《贺琛传》。

《陈书》卷五《宣帝纪》。

《颜氏家训》卷一《治家》。

《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五引《永嘉郡纪》。

的中央政府鼓励农民种桑养蚕，宋文帝多次下诏：“蚕桑麻纩”，“耕蚕树艺”，都要“各尽其力”。梁朝的沈瑀作建德县（今浙江建德县）令时，规定每个成年男人要种十五株桑，四株柿或梨、栗，妇女减半。

自从马钧改进织机之后，生产率也提高了一步。豫章勤于纺织的妇女，“亦有夜浣纱而旦成布者，俗呼为鸡鸣布。”有一首《古艳歌》说：“为君作妻，心常惻悲，夜夜织作，不得下机，三日载匹，尚言吾迟。”这个妇女很勤快，三天织成一匹，丈夫还嫌她织得慢。一匹四丈，三日成匹，则一日一丈三尺余，可能是当时效率较高的了。丝麻之外，还有一种吉贝，即木棉，也可以用来织布。但当时的木棉布在国内还很少生产，只在今云南的少数民族（“哀牢夷”）地区有生产，其余则来自林邑和扶南。

在这一时期，在南方的大部分地区，丝织品生产都不及麻布那样普遍。在西晋以前，江南的丝织业还比较落后，高级丝织品的生产，只有益州比较发达。宋山谦之说：“江东历代尚未有锦，而成都独称妙。故三国时，魏则市于蜀，而吴亦资西道。”当时，无论南北，纺织巧手都比较缺乏，争夺工匠的斗争也比较激烈。早在汉末，孙策袭击袁术的皖城，得术“百工”等，皆迁往江南。晋灭吴后，宣布吴国“百工”等愿渡江北迁者，免徭役20年，刘裕灭后秦，又“迁其百工”于建康，于斗场设织锦署，从此江南才有了正式的织锦机构。这种对工匠的从北到南，又从南到北的反复迁掠，反映了工匠的紧缺。不仅对立政权之间互相争夺，而且在国内也禁止私藏工匠。宋朝廷讨伐刘诞叛乱，把“名工细巧，悉匿私第”列为罪状之一。当时，官府库存丝织品比较多。就以军服来说，原来军服多著铠，后来便改穿绢绵作成的袍袄和裆（背心）。站岗巡逻，防卫迎送，白天御寒，晚上睡眠，都穿绢绵制的袍袄，不到一年便破坏不堪，其用量之大，可以想见。侯景将叛，从寿春上书“启求锦万匹，为军人袍。”梁武帝听亲信朱异的话，说御府所藏之锦，是作赏赐之用，不用作边城军服，因而拒绝了侯景的请求，加速了侯景叛乱的爆发。官府库藏大量绢布，主要是调自民间。宋沈怀文说：少府仓库里的绢，“年调钜万匹，绵亦称此（即与调绢数相当）”。百姓为了输调，“买绢一匹至二三千，绵一两亦三四百。”贫者买不起，则“卖妻儿”，甚至“自经死”。因为绢绵贵，所以种桑养蚕，纺织绢帛的也越来越多；但是，即或加倍努力生产，绢价始终居高不下。布则不同，自东晋以来，不断下降。据南齐的萧子良说：宋初，布匹值一千，元嘉时降至六百；至齐，“匹裁三百”，最低时，“入官好布，匹堪百余。”南齐时布价减降，除了因货币少，“钱贵物贱”的因素外，产量增加也是原因之一。齐武帝时，因为丰收，命中央和各州共出钱10060万，购买米谷布帛纹绢丝绵等，反映当时纺织业之盛。就整个南方来说，荆、扬、益三州最盛。沈约说：荆扬二州，“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益州“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

《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

《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六引。

《太平御览》卷八百五引《丹阳记》。

《宋书》卷八十二《沈怀文传》。

《南齐书》卷二十六《王敬则传》。

《宋书》卷五十四史臣曰。

《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

（2）冶铸和煮盐

冶铸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部门。铸钱用的铜，铸造武器和生产工具的钢铁，服饰器玩用的金、银，都离不开冶铸。如前所述，西晋时卫尉领冶令 39，冶工 5350 户，主要集中在江北。东晋南朝时，没有完整的统计数字，但从记载看，冶址似乎也不少。京师建康有东、西二冶，宋、齐时省西冶置南冶。《宋书·王弘传》还提到“留铜官大冶及都邑小冶”，也在京师城内。丹阳自古就是铜的产地。京南的永世县南百里有铁岷山，周广近二百里，出铁，为扬州重要冶铁基地。石头城附近有冶城寺；寺以冶城命名，当是冶铸集中之地。剡（shàn，音善）县（今浙江嵊县西南）三白山“出铁，常供戎器。”晋、宋两朝曾在吴县（今苏州市）光福山附近采铜；梁朝曾在今江苏溧水县东南的芦塘山开采铜、锡。总之，扬州境内的矿址还比较集中。扬州之外，冶铸矿址较多的便是益州了。据《续汉书·郡国志》记载，后汉时，巴蜀产铁者 7 处，产银、铜各 4 处，锡 3 处，铅 2 处，金 1 处。蜀汉时，设司金中郎将，专主冶铸。东晋南朝时，宋益州刺史刘道济，在蜀立冶。“一断民私鼓铸，而贵卖铁器”。齐武帝时，一度派人到益州严道县（今四川荣经县）蒙山下采铜铸钱，得钱千万。梁天监年间，张齐作巴西太守，“立台传，兴冶铸，以应贍南梁（州）。”萧纪在蜀十七年，“内修工商盐铁之功，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器甲殷积。”他从益州回建康船上的货物是黄金万斤，白银五万斤，还有同样价值的锦、缯、罽（jì，音记，毛料）、采（同綵，有颜色的丝织品）”等。刘悛作益州刺史，“在蜀作金浴盆”，还有与作金浴盆用金一样多的各种金器。他们在蜀获得如此之多的金银和金银制品，说明益州的金银开采一定可观。

荆州武昌大冶白雉山有铜矿，南朝历届政府都曾在此采铜。江夏郡（今湖北武昌）的北济湖本是一个冶塘湖，宋元嘉初曾在此以水力鼓风冶铁。在广州，东晋邓作广州刺史，“大开鼓铸，诸夷因此知造兵器。”这是说，冶铸技术在岭南的少数民族地区也推广了。始兴郡（今广东韶关市）银矿有银民三百户，专门从事采银。南朝的货币，在大部分地区用铜钱或谷帛，只有岭南地区用金银。这也反映了交、广地区采金银业的发展。

当时，铜的产量不高，钢、铁产量似乎可观。南齐时“钱贵”，梁武帝罢铜钱、铸铁钱，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铜原料不足。反之，钢、铁产量似乎较高。孙权在武昌山冶铸，“作千口剑，万口刀”；梁武帝罢铜钱用铁钱后，因为“铁贱易得”，故盗铸者众，以至“所在铁钱，遂如丘山”；梁武帝修浮山堰，以数千万斤铁截流；这些都说明铁的产量较高。从冶炼技术来

《太平御览》卷四十六引山谦之《丹阳记》载《永世记》。

《陈书》卷十二《徐度传》。

《太平御览》卷四十六引《南徐州记》。

《读史方輿纪要》卷二十四。

《宋书》卷四十五《刘道济传》。

《南齐书》卷三十七《刘悛传》。

《梁书》卷十七《张齐传》。

《南史》卷五十三《武陵王纪传》。

《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十二。

《晋书》卷七十三《庾翼传》。

说，自后汉、三国以来的水力鼓风（水排）冶铸技术，已在推广。武昌附近最大的冶铸基地——冶塘便是用水力鼓风。史书上都说，用水排比用人排或马排效率提高三倍。炼钢术有新的进步。梁陶弘景说当时有一种“杂炼生（生铁）、鑠（熟铁）”以作“钢铁”的方法，即将生铁和熟铁放在一起冶炼，生铁熔点低，先化，渗入到熟铁中，经过生熟交熔，取出锤炼，如此反复多次，把铁中的杂质去掉，便可成为作刀、镰的钢铁。近代是用化学方法去掉铁中杂质，而古代则是用物理的，即锤炼的方法。好的钢铁都是经过反复锤炼。梁朝“公家（官冶）自作百炼”，百炼钢大概就是经过反复锤、炼而形成的钢。当时，还有一种灌钢法。大致将生铁熔液浇灌在熟铁中，经过技术处理，即可成钢。炼钢技术的另一个进步是“淬（热处理）”的改进。用什么液体淬，淬多少时间，怎样淬法，对钢的质量影响甚大，而这些全靠经验的积累。经过长期的实践，出现了一批能工巧匠，上虞（今浙江上虞县）的谢平，右尚方师黄文庆都是炼钢、制剑的“中国绝手”。

煮盐是中国一个古老的手工业部门。东晋南朝时，南兖州的盐城（今江苏盐城县），有盐亭 123 所，“县人以鱼盐为业，略不耕种。”吴郡的海盐（今浙江海盐县），“滨海广斥，盐田相望”，益州盛产井盐。据《华阳国志》记载，临江、朐、汉发，南充各县都有盐井。“巴西充国县有盐井数十”。蜀郡各县，一县之内的盐井，少则十余，多则至百；有的地方甚至是“家家有焉”。巴郡临江县，“其豪门亦家有盐井”。左思在《蜀都赋》中说蜀地“家有盐泉之井”，虽有夸张，但巴蜀大地盐井甚多，则是事实。

（3）造船业

我国南方河流纵横。水路特别方便，以船为主要运输工具是很自然的事。南方的造船业自来就比较发达。三国时，吴国已能建造上下五层、船长 20 余丈的大船。西晋为了灭吴，在蜀建造大船连舫，方 120 步（每步 6 尺），可载 2000 余人。舫上建木城，开 4 门，可以骑马在船上驰骋。东晋末年，卢循率水军攻建康，“戎卒十万，舳舻千计”。其中，“八槽大舰九枚，起四层，高十余丈。”梁末，侯景叛乱，也有舳舻千艘，每船 160 人操棹，每边 80 人，迅捷如风电。孙吴时，每艘大船可载万斛，到南朝时可载二万斛，不仅船的数量增多了，载重量也加大了。南方河流多，常打水战，因此修建战船成为造船业的一项重要任务。那时，战船的名目繁多，有飞龙、翔凤、金翅、青雀，艨艟、舳舻等大小战斗船舰。大的战舰，一般都装有拍击敌船的“拍”。其法，在船上装一个或数个拍竿，竿头装上可投掷火球、重石的装置，与敌舰接近时施拍，或令敌舰起火，或将敌船击沉。这些，在本书军事卷中将有具体叙述。

（4）制瓷业

瓷器是由陶器发展而来。汉代的釉陶，南方的印文硬陶，都可以发展为瓷器。在江、浙、闽、赣、两广和湖南等广大地区出土的印纹硬陶，胎质细，

《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二十四引《南兖州记》。

《初学记》卷八《江南道》。

《晋书》卷四十二《王濬传》。

《晋书》卷一百《卢循传》。

《北堂书钞》卷一百三十六引《义熙起居注》。

《梁书》卷四十五《王僧辩传》。

烧制温度高，质地坚硬，施釉烧制便可成为瓷器。

瓷器是魏晋南北朝的新兴工业。南方的瓷器以青瓷为代表。青瓷胎质灰白细密，釉呈青色或缥色（淡青），有的杂有深浅不一的绿或微黄，东晋以后的器物上往往加有酱色釉彩斑。但是，它主要特点是釉呈青色，故曰青瓷。

青瓷大致在三国、西晋时渐渐成熟起来。三国时，吴国的青瓷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这在前面已经讲过。西晋的青瓷，在江苏宜兴的周处墓中发现42件之多，其中的熏炉非常精巧；它们的胎和釉，经过分析，已同南宋官窑瓷器的化学成分接近。青瓷的产地，孙吴时主要在浙江绍兴、上虞一带。东晋以后，重要的产地有萧山的上董，德清的戴家山，余姚的鳖唇山，以及金华、鄞县、永嘉等地。其他如江苏宜兴的丁蜀镇、江西丰城等也是江南青瓷产地。已经发现的青瓷，种类繁多，有钵、盂、壶、罐、盘、碗、灯、熏炉、虎子等，反映瓷器在人们生活中已得到广泛应用。此外，发现作为随葬用的仿生活用品（明器），有人俑、动物俑、仓、灶、猪圈、鸡舍、井、杵臼、米筛、畚箕、扫帚、木桶等，应有尽有。此外，根据近年来的考古发掘，江南各地的制瓷技术都有进步，并各有自己的特点。从釉色看，武昌的翠碧，福州的深脰（深油白），广东的闪黄，都和浙江的青莹一样有特色。

（5）造纸业

自汉代发明造纸术以后，经过一段简牍、缣帛与纸张并用的时期以后，纸张逐渐有取代简、帛之势。这从当时人关于用纸的记录中可见一斑。东晋王羲之作会稽太守，谢安向他索纸，他便将库存的九万张纸全部给了谢安。东晋末桓玄曾下令：“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此后，用纸更加普遍。梁萧纲为太子时给人写信说：“特送四色纸三万枚。”萧绎为湘东王、出为荆州刺史，曾“上武帝纸万幅。又奉简文（萧纲）红笺五千番。”又说：“特送五色（纸）三万枚。”我们对这里作为量词单位使用的幅、番、枚究竟有何不同，虽然还不清楚，但动辄数千数万，其产量之高，使用之普遍，是可想而知了。

这时，不仅纸的产量提高了，造纸技术和纸的质量也提高了。本来，麻、楮（ch，音褚，树名，叶似桑，皮可造纸）皮、桑皮、藤皮皆可造纸，但最好的还是藤纸，又称“藤角纸”。东晋的范宁就认为土纸不可以作文书，只能用藤皮造的藤角纸。藤纸的著名产地，一是剡溪，二是余杭县的由拳村（今杭州市西由拳山下）。造纸技术进步还表现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压光。原来的纸凹凸不平，且多有网眼，后来经过压平，纸面平整光滑，白纸则洁白精美。当时人作诗赞美说：“皎白犹霜雪，方正若布棋。宣情且记事，宁同鱼网时。”二是染色。前面谈到纸有“四色”、“五色”，这早在东晋末已经能制作了。桓玄曾“命平准作青、红、缥、绿、桃花纸，使极精。”三是“染潢”。即为了防虫蛀，将造好的白纸在黄蘗制成的药液中浸过，便成了黄纸。黄纸是抄写书籍、经卷和其他重要文书的书写材料，这在东晋土断一节中已经讲过，此处不再赘述。

《太平御览》卷六百零五引《语林》。

同上，引《桓玄伪事》。

元鲜于枢《笺纸谱》。转引自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一版，上册，第485页。

萧警：《咏纸诗》。

此外，漆器、制茶等，也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从以上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手工业虽然在总体上还不及两汉，但就某些部门如造船、造纸、制瓷，以及冶铸中武器的制造等，都超过了汉代，为隋唐时期手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东晋南朝的商业

汉代的商业曾有相当的发展，所谓“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就是对两汉商业发展的概括而又生动的写照。汉末以来，国家分裂，生产破坏，城市萧条，交通阻隔，商业也随之衰落，甚至被说成是进入了中古的自然经济时期。实际情况是：自三国鼎立局面最后确立之后，迄于西晋，随着经济的恢复，商业也在逐步复苏。永嘉之乱后，由于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政局相对安定，工农业的发展，加上有水陆交通的便利，南方的商业还相当活跃。

1. 市场、商品和商税

（1）市场

说到商业，首先想到的自然是市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无论是地主的园、墅，还是男耕女织的个体小农，都带有较强的自给性质。北齐的颜之推说：最好的治家人，要能作到：除食盐以外，家中生活需要什么就应该有什么。这种自然经济思想，乃是当时现实生活的写照。当然，这并不是说人们可以与市场完全隔绝；事实上，也不可能什么都由自己生产，这一点，早在战国时期就被孟子驳斥过了。人们需要交换，因而也需要市场。

当时的市场，除了城市中的列肆贩卖，摆摊设点的正规市场以外，还有农民的临时集市交易的草市，有军队设的军市，与少数民族交易的夷市，有与界外交易的互市和沿海城市的海外贸易。当时，大大小小的城市几乎都有市场。如六朝都城建康，东晋时有人口4万户，到梁朝便发展到28万户。城中有四市：“建康大市，孙权所立；建康东市，同时立；建康北市，永安（公元258—264年）中立；秣陵斗场市，隆安（公元397—401年）中发乐营人交易，因城市也。”单是秦淮河以北，便有大市一所，小市十余所。建康城里的28万户中，“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城内居民、市场、店铺，与两汉之长安、洛阳不相上下。“京口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京邑（建康），亦一都会也。”宣城、毗陵、吴郡、会稽、余杭等太湖周围的大郡，因为“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这些地方当然都有市场。郡国原无市场的，则特下诏书设立市场。钟离（今安徽凤阳东）郡告无市，宋江夏王、南兖州刺史刘义恭便向宋文帝请求置市，从此钟离郡也有了市场。不仅都城郡国有市，一般县乡也有市。晋吴相争，吴将周浚攻石阳县（今湖北孝感地区），正逢石阳集市，闻吴兵至，皆弃货争先入城，城门几乎都关不上。这是石阳县有市之证。县一般实行定期集市，如巴郡平都（今四川丰都县）“县有市肆，四日一会”。那时，县的商人与大中都会的市场有联系。江陵是荆州大镇。随郡（今湖北随州市）人双泰真有才能，荆州刺史沈攸之闻其名，想召他到自己帐下效力，他不肯。后来他到江陵经商，被

《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

《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七《资产部七·市》引《丹阳记》。

《通典》卷十一《食货十一·杂税》。

《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扬州条。

《水经注·江水注》。

沈攸之扣留。这说明大都会往往就是周围地区的贸易中心。有些大中城市专设有农产品市场，称为“草市”。建康、寿春等地都有这种草市。

军市是军中设立的临时市场。三国时，魏、吴都立军市。吴国潘璋“征伐止顿（屯），便立军市，他军所无，皆仰取足。”由此可知，军市是随军队的行踪而废置。军市也与民交关，贸易有无。陈时，“军市中，忽闻小儿啼，一市皆惊。”说明直到南朝末期仍有军市。

夷市是专对少数民族设立的市场。东晋陶侃为武昌（今湖北武昌县）太守，“立夷市于郡东，大收其利。”

互市是官方与“敌国”在边境上的贸易，市场设在两国间的关津口岸。这种贸易在晋吴之间、东晋与十六国之间、南北朝之间都曾有过，留在后面再说。

（2）商品

当时，市场上的商品虽不能说应有尽有，但百姓的一般生产、生活用品，贵族、官僚用的奢侈品，大体都可以买到。根据记载，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甲、衣食类：这包括粮食、食盐、水产品、肉类、蔬菜等，具体地说，则有米、谷，麦、菽以及其他杂谷、麻、葛、丝、绵、布、绢、帛等与纺织相关物品以及鞋（“芒屨”和木屐）帽等。其中，又以米谷、绢帛为大宗。

乙、衣食外的其他生活用品。根据记载，其中包括用于汲水的工具，夏日用的葵扇，寝卧用的簟（diàn，音垫）席，书写用的纸笔，学习用的书籍，僧尼念诵的佛经，绘画用的碧青，涂物或照明用的漆、腊，建筑用的砖瓦，盛物用的陶瓷器，纪日用的日历，治病用的医药，婚丧用的嫁装、棺槨，甚至针、线，头发等，都是市场上的商品。

丙、官僚、贵族人家用的奢侈品。这包括国内的特产或特制品，以及从国外进口的商品。其中，名珠、香药、象牙、犀角、瑇瑁、珊瑚、琉璃、鹦鹉、翡翠、孔雀等最为珍奇。南齐东昏侯肖宝卷的妻子潘氏，穿戴“极选珍宝”，一支虎魄（琥珀）钏价值百七十万。锦是贵族常用的奢侈品，贵族们几乎生活在锦的世界中。

丁、重要的动产和不动产的买卖。这包括马、牛、土地、房屋，以及重要农具等。

戊、一种特殊商品——人的买卖。这包括四种情况：一是自卖或被掠卖为奴者；二是自卖为十夫客，部分为奴者；三是短期典贴者（多为妇女）；四是出卖劳动力而不卖身的雇佣劳动者。

（3）市场的管理和商税

市场是人们交易有无之地，又是封建政府重要财政来源之一。为了维持市场秩序，保证财政收入，官府一般都比较重视对市场的管理。汉晋时，市场的管理都是由市场所在地的地方官负责。南朝时，建康市属丹阳尹，但中央的少府丞也参与领导，建康大市设大（又作太）市令，下有“刺奸”，负责市场治安；牵涉到法律的市场案件，则由市令判决。最后由市魁执罚。州郡县的市场，一般由地方官主管。东晋王彪之为会稽内史，颁《整市教》，说山阴市“多不如法”：其一曰“店肆错乱”，没有按行业“列肆”贩卖；

《三国志》卷五十五《潘璋传》。

《陈书》卷八《周文育传》。

《晋书》卷六十六《陶侃传》。

其二曰“商估没漏”，偷税漏税严重；其三曰“假冒豪强之名，拥护贸易之利，凌践平弱之人，专固要害之处”，是批评与官府勾结的豪商欺行霸市，垄断贸易。这是地方官管理市场的具体例证。梁元帝时，道士陆法和为郢州（今湖北武汉市）刺史，对市场进行独特的管理：市场内不设管理的官吏，收市税也无人受理，只在道间放一上了锁的箱子，上开一口，可以向里投钱；行商和坐贾“随货多少，计其估限”，然后自己把税款投入箱内。到了晚上主管人才打开箱子，整理好账目后，便连同税款一起上交国库。王彪之和陆法和的事例告诉我们：尽管他们办法不同，但都积极负责市场管理。其次，他们都比较注意市场的整顿，除了行商外，要求店人“列肆”贩卖，铜街、铁市、葱肆、鱼市等不得“错乱”。第三，他们都把征税作为主要任务。

东晋南朝时期的商税，包括市税、商品交易税，以及与商品流通相关的关税、航埭税等。

市税，又称市租或市调。税市大概自东晋始。庐江杜夷是当时的儒学名士，许多人请他作官，他都拒绝。扬州刺史刘陶指示庐江郡对他要多加关照。“常认市租供给（杜）家人粮廩，勿令缺乏。”这说明东晋已有市租。宋文帝元嘉十七年下诏说：“州郡估税，所在市调，多有烦刻。”这里将市调与估税（商品交易税）分开叙述，说明“市调”与“估税”不是一码事，而是估税外的一种独立税目。李剑农先生说：“市租因营交换业务者，须在市区内占一肆之场所，可称为场税。”李先生的意见是对的。

估税即商品交易税，这是当时商税收入之大宗。据《隋书·食货志》说：“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根据这段记载，我们知道东晋南朝的商品交易税分为两种：一种是有券（契约）的，称为估税（或曰输估）；另一种是无文券的，称为“散估”；二者都是抽交易额的四分之一作为交易税，卖者出三，买者出一。估税税率明确，但征收的范围似乎不限于市场内，而是凡有这种交易行为者，皆在随时征收之列。

关税航（桁）埭税，是与商品流通相关的货物过境税。关税是过陆路关口税，津税是过水路关口税，航（桁）税是过大江大河的航渡税。埭（dài 音代），是在河流水浅处修的水坝，提高水位，以便船从中间的航道（又称陡门）通过。船逆水过陡门时，航行困难，需要人力或畜力帮助，故过埭要收税，称为埭税或牛埭税。后来，即或不用帮助，他们也照样收税。

中国古代理想政治的内容之一，是“关市几而不征”，即只检查有无禁物和人是否逃犯，而不征税。关卡征税，大概自春秋、战国开始。曹丕代汉称帝前下令说：“关津所以通商旅，……设禁重税，非所以便民；其……轻关津之税，皆复什一。”这是说：关津税在汉代已有，并且超过“什一”；曹丕为收买人心才下这道减关津税的命令。从此魏晋都是实行“什一”的关津税。东晋都城建康，西边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各设津主一人，掌一津

《全晋文》卷二十一王彪之《整市教》。

《北齐书》卷三十二《陆法和传》。

《晋书》卷九十一《杜夷传》。

《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9年第一版，第103页。

《三国志》卷二《文帝纪》注引《魏书》。

全面事务；贼曹一人，掌与津渡有关的治安、刑法；直（值）水五人，可能是负责检查和税收。自丹阳、吴郡往浙东，有西陵埭、浦阳南、北津、柳浦等。对它们的管理，大体与对石头、方山两津管理相同。因为石头津通江北，检查较严；方山津通向内地，检查比较疏略。当时规定：凡是过津的货物如荻（芦苇类）、炭、鱼、薪等，皆征“什一”之税。西陵牛埭税，官定指标是每日3500钱，有人认为，实际上可增一倍，一年即可多征百万以上。当时津埭官员征税并不完全按官府规定行事，而往往是横征暴敛。南齐的顾宪之说：津埭的官员为了多征税收，一是断绝别道，只能在他这里通行；二是空船照样收税；三是货物刚把船底铺满，便加倍增税；四是过埭不需要帮助，也照样收税。不仅关津桁埭税如此，市税和交易税也是如此。如前所述，自刘裕、刘义隆以来，公私言论一直指责市租、估税“重滥”、“烦刻”，皇帝也三番五次地下诏要求减降从宽。到了梁、陈时期，估税时罢时复，又时有减降，才有所减轻。

商税是南朝政府收入之大宗，因此受到当时政府的特别重视。北魏大臣甄琛对魏宣武帝说：“今伪弊相承，仍崇关之税；大魏恢博，唯受谷帛之输。”他的意思是说：南朝所重的是关津税和市税，北朝所重的是田租和户调。因为商税在南朝国家财政上占有重要地位，所以才注意保护这个税源，一再下诏不要征税“过刻”；但同时又不愿放弃这笔收入，甚至还想多增加些收入。为此，官府采取了投标的办法把税收承包与私人。官府对市税，估税或关津桁埭税的每天收入都有定额，叫作“官格”。例如南齐时，西陵牛埭税规定每日官格是3500钱，官府就依此与人签订承包合同。由于这些职位都是肥缺，所以人们竞相以高出“官格”的价格承包。以西陵埭为例，西陵戍主杜懿愿以比“官格”多一倍的价格，即每日7000钱承包。这样一埭每年就多收百万，再加上浦阳南、北津和柳浦埭，共四埭，每年即可多收400万。齐武帝听后都动了心，只是由于顾宪之的一再反对才作罢。顾在驳议中还提到了市税的承包情况：“且此见加格置市者，前后相属。”所谓“加格置市”，就是以超出“官格”的金额承包市税；“前后相属”，是说这样作的人很多。有人为了能争到承包权，在前人的合同还没到限期，便到处探听，积极申请接替前人。梁朝邓僧琰承包鱼税的期限是“讫今年五月十四日，”期限未到，肖颖达便已探知并提出接代的申请，愿以一年交50万进行承包。他这种热衷于私利的行为，为大臣任昉所奏，才使他未能如愿。南齐的萧子良也批评过市税承包制。他说：“司市之要，自昔所难。顷来此役，不由才举，并条其重资，许以贾街。前人增估求侠，（疑为“使”字，以形似致讹。凡朝廷派任者皆可称“使”，如“台使”）后人加税请代。”这段话的意思是：市官自古难选，近年选此官不以才，只看他有多少家产可供抵押，能出多高的承包价。结果是“前人增估”，“后人加税”，竟出高价争夺此职。而以高价求得此职的人，又多非“廉谨”之人，而多贪浊之辈。因此，上任之后，便千方百计压榨百姓，掠夺商人。即或如此，有时也完不成承包定额，“非惟新加无赢，并是旧格犹缺。”意思是说：不只他多报的增收额没得到，就连原来的“官格”也未达到。原因，是有的真没有完成，而有的则是由于贪污

《魏书》卷六十八《甄琛传》。

《南齐书》卷四十《萧子良传》。

《南齐书》卷四十六《顾宪之传》。

中饱。但是，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只要未能向国家交足承包定额，就要承担责任。梁武帝天监七年（公元508年）正月丁巳下诏说：“凡坐为市埭诸职割盗、衰减被封籍者，其田宅车牛……皆优量分留，使得自止。”这是说：凡是承包市税、牛埭税因为贪污中饱或没有完成承包定额而被判罪、没收家产的人，对于田、宅、车、牛等都尽可能多给他们留一些，使他们能够继续生活。皇帝是这样的关照他们，但他们和皇帝是否也这样关照百姓呢？

2. 各色人等的商业活动

东晋南朝时期，参与商业活动的，大致有以下四种人：官商、官僚贵族经商、私商、农民的商业活动。

（1）官商

是指官府经营与从事的商业活动。这包括官府办的专卖事业和官府经营的商业。前者如宋益州刺史刘道济及其长史费谦等自己冶铸，“一断民私鼓铸，而贵卖铁器”，就是属于这一类。此外，还有盐、酒等，都由政府垄断。后者，如官府通过经营屯、邸等，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据唐长孺先生考察，屯是建在山区进行开发的组织，公立的和私立的都有。梁武帝的诏书中有“凡公家诸屯戍……”，“复公私传、屯、邸、冶”等句，说明屯、邸等有公家设立的。从有关材料看，官府设立屯、邸的目的，在地方是为了增加行政开支；当然，地方官也可以从中肥私。宋刘敬宣作宣城（今安徽宣城）太守，“郡旧立屯，以供府郡费用。前人多发调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罢私屯”。这条材料告诉我们：第一，这个“屯”是郡立的；第二，立屯的目的是“供府郡费用”；第三，办法是发工巧，造器物出卖。由此可见，屯是一个开发、制作、销售三位一体的组织。常常与“屯”并提的“邸”，按字义讲，是居住和堆积货物的地方。东晋南朝的邸也有这两个方面的含义，但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其含义又不止于此，它还参与销售和放高利贷。如在会稽郡，“王公妃主，邸舍相望……子息滋长，督责无穷。”这是邸舍放高利贷之证。又“子尚诸皇子皆置邸舍，逐什一之利，为患遍天下。”这是邸舍经商之证。这些贵族的邸舍放高利贷，经商逐什一之利，则公主的邸舍当不会例外。当时，既然政府的财政满足不了公私的需要，于是便允许他们开立屯、邸，经商逐利，藉以自润，也是自然之事。

（2）贵族官僚经商

这是东晋南朝商业的主要组成部分。西晋人江统说：“秦汉以来，风俗转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这是说两汉的王公贵族已在通过经营土地，出售蔬果、药材等以营利。魏晋时，王戎、潘岳、石崇等，继承了这一传统。南朝的为人所熟知的孔灵符，墅中有果园九处，谢灵运的“北山二园，南山三苑，百果备列……”，都带有商业性质。他们把这当作一大财源，“商贩逐末，竟早争新”，不等果子成熟便到市场出售，以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宋书》卷四十七《刘敬宣传》。

《宋书》卷五十七《蔡兴宗传》。

《宋书》卷八十二《沈怀文传》。

《晋书》卷五十六《江统传》。

致要皇帝下诏禁止采择未熟的“肴核众品”到市场出售。当时，园中所产，也的确能得重利。宋柳元景种菜园数十亩，本为自给，但守园人把自给有余的蔬菜拿去出售，竟获得二万余钱。沈庆之身为三公大官，“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中！”他经营田园，“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向政府献钱谷，一次便是“钱千万，谷万斛”。不只沈庆之，“在朝勋要，多事产业”，都在营谋私利。如前所述，当时的王公妃主，多立屯、邸，“列肆贩卖，逐什一之利，或放高利贷，其典型事例莫如齐、梁时的萧子良和萧宏了。南齐的萧子良，身为司徒，在宣城、临城、定陵三县（今安徽江南地区）立屯，封占山泽数百里，禁止百姓打柴、采集、捕鱼，垄断山泽之利。梁武帝六弟萧宏，特别能兴生聚敛。他有库房百间，贮钱，一千万一库，共20余库，有钱“三亿余万”；其余60余库，装满了布、绢、丝、绵、漆、蜜、纁、腊、朱沙、黄屑、杂货。他在京师及会稽等地设立了数十座邸店，放高利贷，以田宅邸舍作抵押；到期不还，便驱逐主人，将抵押品夺为己有。后经梁武帝禁止，他才罢手。

贵族、官僚经商的另一种形式便是贩运求利。刘宋山阴县孔觐的两个弟弟在建康作京官，回乡时“輜重十余船，皆是绵绢纸席之属”，自然是为了出卖。宋将吴喜派人到襄阳、蜀汉等地，与当地的土豪、地主官勾结，“侵官害民，兴生求利”，返回时，大船小船“钱米布绢，无船不满。”目的当然是转售求利。东晋南朝时，地方官离任时，当地都要送他大量钱物，称为“送故”。加上他在任时搜刮所得，就成了他的“还资”，其数量相当可观。南齐豫章王萧疑，“斋库失火，烧荆州还资，评直三千余万。”宋张兴世，“雍州还资见（现）钱三千万”，一夜之间被人抢光，忧愁加上惊吓，发病而死。这些“还资”，有时是当地的土特产，易地而售，可获巨利。梁王筠作临海太守，还资是“芒屨两舫”。还有两舫其他物品。东晋谢安的同乡作中宿县（今广州市清远县）令归来，“还资”是“蒲葵扇五万”。这些物品自然都是为了出卖营利。谢安为关照他的这位同乡，便以自己的声望带头买了一把，结果人们竞相购买，扇价骤增数倍，他的同乡因此发了大财。当时，军人和官僚士大夫经商都有免除关市之税的特权，所以他们的贩运转卖利润特多。

贵族、官僚从事商业性经营和参与商业活动，有增强市场活力和促进商品流通的积极的一面，但也有官、商一体，权钱结合带来的许多弊病。这些弊病包括因为建立屯、邸，封占山泽，使百姓樵采无地；放高利贷，夺人财产；垄断专卖，限制交易数额，阻碍商品流通；利用权力走私和免税；有的还一面“百端营生”，一面又劫富使商旅，“致富不赀”，不是平等竞争，影响私商的发展。

（3）私商的活动

东晋南朝的私商数量不少，也比较活跃。由于长江上商船成群结队，军人偷袭敌人时，往往伪装成商人。陈将周迪谋反，将袭华皎，派人率兵“伏甲于船中，伪称贾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商人的活跃。

《宋书》卷七十七《沈庆之传》。

《南齐书》卷二十二《豫章王萧疑传》。

《南史》卷二十五《张欣泰传》。

同上，卷七十七《沈客卿传》。

经商者多能获利致富。梁陈之际的何妥，其父为西域细脚胡，“通商入蜀”，遂定居于郫县（今四川郫县）。后来发了大财，“号为西州大贾”。巴蜀殷富，是商人经商的理想地方。刘宋时，“远方商人多至蜀资货（交易），或有直数百万者。”当地商业也较活跃，商人多富有而奢侈。“蜀土富实，时俗奢侈，货殖之家，侯服玉食。”宋周朗说：商人之家的服饰，男人穿的像王侯，女人穿的象妃主；出在街上，“见车马不辨贵贱，视冠服不知尊卑。”

东晋南朝政府劝农但不抑商，多次下诏要减轻商税，个别官吏抢夺商人财产，还受到免官的处分。但是，商人依然被视为低贱之人，他们必须穿着标志着身分低下的白色衣服，被视为只知贪财好利而不知仁义的“污秽之人”。为了改变这种处境，他们便以手中唯一的有力武器——金钱向掌权者进攻，使掌权者成为他们的保护人，进而使自己也成为掌权者。梁朝吴（今江苏苏州）人陆驎，家贫而又不务正业。后来，他投靠同乡富人郁吉卿，靠郁借给他的一些钱、米经商，“遂致千金”。发财以后，就去京城，“散资以事权贵”，包括他的同乡、梁武帝的亲信朱异。经朱异推荐，他先后作了少府丞、太市（即大市）令，负责管理商业和市场。他作太市令，“以苛刻为务”，商人既怕他，又恨他。数年后升为列卿，最后死在太子右卫率——东宫禁军统帅的任上。陆驎是个通过经商发财，又依靠财力买通权贵，最后登上政治舞台的典型。像他这样的人，在当时并不少见。南朝掌机要的寒人，如戴法兴之父“以贩纆（麻）为业”，法兴少年时曾“卖葛于山阴”；周石珍“世以贩绢为业”，他们都是商人出身。宋朝贵戚徐湛之，“门生千余人，皆三吴富人子”。宋孝武帝时，“兰台（御史台，掌督察）令史，并三吴富人。”

这些巴结贵戚，后来又作令史之类“三吴富人”，其中必有不少就是陆驎、戴法兴一类的商人。

（4）平民的商业活动

这主要是指农民和市民参与的商业活动。当时，促使农民同市场结缘，首先是由于“租入过重，农人利薄”。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有两种选择；一是弃农经商，二是在种粮的同时，也种些经济作物，投入市场。农民投入市场的第二个主要原因，是政府用折变的方法征收租调：或谷、帛、绵、绢互折，或以谷帛折钱、银，把农民逼入市场。广州中宿县本不产银，俚人世以农耕为业，而官府却要他们每丁缴银“南称半两”。这样，俚人便去卖粮，买银，缴银，被逼进了市场。当时，因为不禁人民从商，故参与商业活动也较普遍。吴兴沈瑀，出自豪族，未作官前曾到余姚卖瓦器。在城镇及其近郊的人，男女老少多参与商业活动。老妇，有的卖针，有的卖糖，有的担菜到市场上卖。会稽陈氏有三女，祖父母都已八、九十岁，父患重病，母欲改嫁，灾年无食，三个女儿便一起到湖中采菱角和水葵菜，轮流到市上出卖，维持

《北史》卷八十二《何妥传》。

《宋书》卷四十五《刘道济传》。

《三国志》卷三十九《董和传》。

《宋书》卷八十二《周朗传》。

《南史》卷七十七《陆驎传》。

《宋书》卷七十一《徐湛之传》。

同上，卷八十四《孔凯传》。

《南齐书》卷五十三《傅琰传》，卷五十五《乐颐传》。

一家最简单的生活。若某地遇到灾荒，人们便到丰产区贩运粮食。南齐时，吴兴闹灾，而会稽丰收，人们便纷纷在两地之间倒运粮食，有的是商人图利，有的是为了拯救一家老小。无论如何，东晋南朝政府的重农而不抑商的政策，给困苦中的百姓也多开了一条生路。

3. 互市贸易和对外贸易

互市贸易和对外贸易，是在特定范围内的官营商业。这一时期，国家分裂，各地区间互相隔绝，贸易往来也受到很大的限制。但是，互通有无，取有余以补不足，乃是人的一种自然愿望。因此，就创立了这种独特的交易形式——互市。如前所述，互市在晋吴间和十六国东晋间已经出现。西晋灭吴前，晋将周浚在弋阳（今河南潢川西）“南北为互市”。两晋之际，祖逖北伐，石勒忧虑，乃派人带信求通使、互市。祖逖不复信，不通使，但默许互市，“收利十倍”。前秦建国后，苻健派他的侄子苻菁在丰阳（今陕西山阳县）立荆州。通关市，来远商，“引南金（黄铜）奇货，弓竿漆蜡”，以给国用。进入南北朝后，互市时开时禁，其原因，一是战争，二是有人反对。战争一起，互市便中断。其后，一方要求恢复，另一方就有人反对。虽然如此，因为通使互市是一种趋势，所以互市仍在时断时续地进行。互市的目的，北方在于取得“南货”，包括南方生产的和从南海诸国进口的珍珠、香药、象牙、犀角、瑇瑁、珊瑚、琉璃、翡翠、孔雀、鹦鹉、南金（铜）、昆仑奴等。而南方则希望得到北方出产的名马、骆驼、皮革、毛毡以及金、玉等。南北互市的地点，西线在襄樊，东线在以淮河为界，沿淮的义阳（今河南信阳附近），弋阳、安丰津、寿阳等地。北方人说：“又于南垂（南部边境）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至。”但是，由于互市只是官方在固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的有限贸易，又严禁渡淮私市，所以有很大的局限性。北方人对“南货”得不到满足，南方人也埋怨得到的马匹太少，说一年还得不到一千匹。因此，走私便不断发生。当时，走私的渠道有多种：一是使者本人或带人到对方私市，这以北人至南买“南货”者居多；二是靠近边境的文武官员利用方便走私，“贩贸往还，相望道路。”三是民间的私市。梁郁州（今江苏连云港市）与魏接境，“民俗多与魏人交市。”宋元嘉年间，宋魏通和，“两民之居，烟火相接，来往不绝”，其中自有更多的贸易活动。“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度。”如今，许多人从事走私，一旦发现，往往受到处罚。北齐初，崔季式跟随司徒潘乐征江淮，因为他乘机派人到边境私市，回京后就被关了禁闭。其后不久，北齐的齐州刺史崔季舒，因为“遣人渡淮互市”被判罪，只是因为赶上大赦，才得免刑。这些事例说明：国家

《晋书》卷六十一《周浚传》。

同上，卷六十二《祖逖传》。

同上，卷一百十二《苻健载记》。

《魏书》卷一百十《食货志》。

同上，卷六十九《袁翻传》。

《梁书》卷十六《张稷传》。

《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

《北齐书》卷四十六《苏琼》。

的分裂阻碍商业的发展。

东晋南朝时期的对外贸易是逐步扩大。当时，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国家，除了东方的日本和高句丽、百济外，还有林邑（今越南中部）、扶南（今柬埔寨）、诃罗毅（今印尼）、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天竺（今印度），以及海西的波斯（今伊朗）、大秦（东罗马帝国，都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等欧亚国家。这些国家的商人到中国来，有些是打着“使者”的旗号，以求得保护和中国的赠赐。据记载，宋齐时，与海外交往有十余国，梁时，则“航海岁至，逾于前代矣。”那时，来中国经商的商船还比较多。东晋安帝元兴三年发生了一次狂风骤雨，建康附近江面上以“万计”的“贡使商旅”船只，都在风雨中漂没，沈约说：刘宋时，因为皇帝特别喜爱外国商品，所以外商“舟舶继路，商使交属。”梁时，来广州的外船，从每岁数至发展到“岁十余至”，一些国家生怕中国关上国门，因而要求中国“市易往反，不为禁闭”。当时，内外交流产品，输入中国的大致就是北方人想从南方得到的那些“南货”；而输出的，主要是绫、绢、丝、锦等。

4. 货币

谈商业，自然要谈到商品交换的媒介，或称之为商品之一般等价物——货币。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货币，最大的特点是金属铸币与谷帛兼行。秦汉是用金属铸币，东汉章帝听从尚书张林的建议，“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但行之不久便停止了。汉末，董卓铸小钱，不久为曹操所废，复行汉代五铢。五铢钱虽然比较合用，但因为行之既久，耗损很多，加之原料缺乏，没有铸新钱，故钱少物贱不已。因此，魏文帝黄初二年（公元221年），“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从此，三国两晋南朝历届政府，虽然不断地改铸金属货币，但“以谷帛为市”一直未断。魏明帝时，鉴于有人以湿谷、薄绢市买，便下诏“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新的货币是没有铸造，但以谷帛为币却一直没有停止。说到物价，多以绢布的匹数为尺度，自三国迄南朝都是如此。东晋时，一面继续使用吴国的大钱，同时兼行谷帛。司马睿给祖逖北伐的经费是“千人廩，布三千匹”，它可以作衣食用，也可以用来交换其他物品。他捉拿石勒的赏格，从最初的“赏布千匹”，上升到“赏绢三千匹，金五十斤”。这些都是当作货币来赏赐的。金属铸币与谷帛兼行，在整个南朝都没有间断。刘宋时，先铸四铢，与五铢并行。因为二者形制轮廓相同，钱上的篆字百姓又不认识，行一年多便停止。后又铸“孝建四铢”，薄小，盗铸的人多。后又铸二铢小钱，也因过于薄小，人不乐用。南齐时，曾派人至蜀开山铸钱，得千余万，因费工而停。梁武帝铸两种五铢

《梁书》卷五十四《诸夷传·海南诸国传。序》。

《宋书》卷三十三《五行志四》。

同上，卷九十七史臣曰。

《南史》卷五十一《吴平王景传》附。

《后汉书》卷四十三《朱晖传》、《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晋书》卷六《元帝纪》，卷二十六《食货志》。

钱，以后又陆续铸几种钱与这两种较好的五铢并行，币制混乱，百姓依然爱用古钱。铜钱本来就不多，由于缺铜和有人将铜钱卖给夷人作铜鼓，铜钱就更少了。因此，人们便以七十、八十或九十钱作为一百钱使用。最少时，以三十五钱顶作一百。后来因铜钱多被剪凿、盗铸，梁武帝乃下令废铜钱，铸铁钱。因为铁容易得，盗铸更甚，钱多物贵，交易时以车载钱，不再计数，成了钱灾。陈朝，除继续使用梁朝的两种小钱外，自己也铸了六铢、五铢两种。

南朝时，虽然铸币在增多，但谷帛仍在作货币使用。刘宋时，“汉川（今汉中和川北地区）悉以绢为货”，刘秀之为梁州刺史，才“限令用钱”。宋孝武帝时，萧道成将一匹烈马送给刘怀珍，刘以百匹绢作为报酬。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南）人胡叟，于刘宋初流亡入蜀。宋文帝对蜀郡沙门法成聚众造佛像很反感，想要杀他。

后来，由于胡叟到建康说情，法成才得免一死。为了感谢胡叟，法成送“价值千余匹”的“珍物”给他。这些事例说明南朝时期，依然把谷帛作为货币在使用。“梁初，惟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城，全以金银为货”。至陈，“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云。”

这一时期，为什么会长时期存在钱帛并行的局面呢？如前所述，秦汉是用钱的，谷帛作为货币使用，是从汉魏之际开始的。其所以这时开始用谷帛作为交易媒介，是由于长时期的战乱，经济受到极为严重的摧残，生产几乎停滞，谷帛已极度缺乏。那时，不仅能投入流通的商品极少，就是保存人们生命最低需要的粮食也很少。因为缺粮，“谷一斛十万”，“数十万”，以至“五十万”，“豆、麦二十万”。有的连橡实、桑椹都采不着，以至“人相食”。在这种情况下，谁有谷帛，谁就是真正的富有者。在人们的心中，谷帛的地位早已超过了金银珠宝和钱币。“百姓皆卖金银珠玉宝物”，就是这种心理的反映。在这种形势下，魏文帝才下诏罢五铢钱，“以谷帛为市”。当时以谷帛作钱币，还有重农的思想起作用，以为这样可以鼓励耕织，发展生产。此后，经济逐渐恢复，而谷帛与钱并行，继续作为货币使用，则是另有原因。首先，经过多年的损耗，古钱已大量减少；加上铜冶业不发达，原料缺乏，也无法铸造大量新币。结果形成钱少物贱，影响生产发展，需要谷帛作为流通手段的补充。其次，那时的当权者多不知货币的发行需要按经济规律办事，以为想怎样做便怎样作。他们看到：既然钱少物贱，谷贱伤农，于是便毁大钱作小钱，或者增大钱币的面额，一“当百”，一“当五百”，甚至“当千”，以为这样钱就多了，钱少物贱的矛盾便可以解决了。岂不知，这样又造成货币的滥恶。这种滥恶，由于有人剪凿、盗铸而变得日益严重。滥则钱多物贵，钱不值钱；恶则钱坏不可用，人们不欢迎。他们新的小钱又小又薄，如刘宋的鹅眼钱，“一千钱长不盈三寸”；比这更差的一种，除了中间的大方孔外，周边像围一条线，所以叫“緁（线）环钱”，“入水不沉，随手破碎”，十万钱还不满一捧。因此，人们宁愿接受谷帛也不要这种钱。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后汉书》卷九《献帝纪》兴平元年，《三国志》卷六《董卓传》、《太平御览》卷三十五引王粲《英雄记》等。

《三国志》卷五《文昭甄皇后传》。

再次，政权动荡，政权更替频繁，新政权建立后，对旧政权发行的钱，有的继续使用，有的则罢废不用，人们损失太大，还不如谷帛可靠。用谷帛作货币是有弊病，如谷帛本作衣食之用，作货币用之后，“劳毁于商贩之手，耗弃于割截之用”，确实是一种浪费。又如，以谷帛为币有许多不方便，所谓“千匹为货，事难于怀璧；万斛如市，未易于越乡”，这是主张罢钱而专用谷帛的人也知道。如果商业经济进一步发展，它必将成为一个障碍。但是，在当时优质货币缺乏，货币滥恶流行的情况下，以谷帛作补充，有利于商品的流通。

（五）人民的沉重赋役负担

1. 南朝赋役制度的演变

在南方维持一个与北方对峙的政权，需要一定的人力和财力。战争多，养军、作战的人力、财力就要多；照顾官僚士大夫利益，给他们荫客、荫亲属的特权，政府直接控制的课户就减少。二者形成尖锐矛盾，使东晋南朝人民的赋役负担特别沉重。

在汉代，官府对编户民征收定率租和人头税。大约自东汉中期起，出现人口逃亡，赋改为计赀（财产）征收。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平定河北，下令：“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从此，田租便从定率租改为定额租，赋调则继承东汉后期的按户赀分等级收绵绢布帛。西晋继承曹魏的租调制，只是数量有所增加而已。魏晋编户之力役负担似无定制，根据需要而取。西晋准备灭吴，大举征发：凡年龄在十七以上、五十以下，“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似应包括五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后世，凡大举发兵，双数取其半自不必说，单数则视其需要，三取一或二，五取二或三，演变成“三五”发兵之制。服役的吏、兵之家被称为“三五门”。

司马睿南渡，江东草创，租调征收一依西晋为准。这种制度在东晋初大约维持十余年，到咸和五年（公元330年）开始进行田税改革。史书说：“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哀帝即位（公元362年），乃减田租，亩收二升。”这里“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则每亩产米三斗，按二斗谷出一斗米折算，则亩产谷也只是六斗，显然不合乎当时实际情况。因此，这“三升”、“二升”的“升”字应是“斗”字之误。汉末三国以来，粮食产量一般为亩（小亩）产六斛，亩收米三斗，即为什一之税。汉初行什一税，是财政紧张时的权宜之计，一俟经济恢复，便为十五税一了。东晋恢复汉初的什一税，显然比较重。

咸康元年（公元335年）大旱，会稽、余姚米斗五百，人相食，所以第二年竟出现有五十多万石税米收不上的情况。但这并没有动摇亩收米三斗的制度。经过27年之后，即哀帝即位后，才减为亩收米二斗，采取十五税一之制。计亩输米，不利于地主，所以在孝武帝即位（公元376年）后，立即废除度田税米之制，改为计口输米，规定：“公王以下，口税米三斛，蠲在役之身。”太元八年（公元383年），“又增口税米五石。”由计亩改为计口，当然有利于地多人少的地主家庭，而地少人多的农民家庭，负担无疑是加重了。东晋的调与西晋相同，即户绢三匹，绵三斤，计资评等，以“九品混通”的办法征收。

南朝的租调制，宋齐大致沿袭晋制，田租依然是口税米五石。宋齐史书

《三国志》卷一《太祖纪》注引《魏略》。

《文馆词林》卷六六二载晋武帝《伐吴诏》。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参见贺昌群：《升斗辨》，载《历史研究》1958年6期；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144—146页，农业出版社1958年第一版；郑欣：《魏晋南北朝史探索》第224—226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

《晋书》卷九《孝武帝本纪》。

没有改变晋代田租制和另立新租制的记载，但却有屡有蠲免或减少田租的记录。这说明当时有田租的，它应该就是继承东晋的田租制。宋齐时期的调，与魏晋有两点不同。一是曹魏西晋时以绢、绵为主，而东晋、宋、齐时则以布、麻为主。第二，数量有了变化。西晋时是丁男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户纳丁男户之一半。东晋继承这种制度，但宋齐与两晋不同。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公元461年）下诏：“制天下民户，岁输布四匹。”晋宋以来，一般都是承认一匹布可抵一匹绢；如今规定要出四匹布，当然是超过绢三匹了。

到了梁、陈时期，南方的租调制度发生了一个很大的变化，即由计资评等按户征收改为按丁征收。关于这次变化，史书上说：“（天监）元年（公元502年），始去人资，计丁为布。”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它规定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次丁男和丁女皆纳丁男应纳租、调之半。

第二，它重新规定了丁男、丁女和次丁男的年龄：男18—60岁为丁男，16—17岁，61—65岁为次丁男；女子已嫁、或虽未嫁但年已20岁到60岁为丁女，不在丁男、次丁男、丁女之列者为老、小。

第三，除租、调外，田税：亩税米二升。

梁武帝的赋税制度改革，除田税（附加税性质）以亩计外，租、调皆计丁征收。之所以有这种改变，原因在于：第一，按口征田米并不合理，因为老小不能生产也如数缴纳田米，农民的负担是太重了。第二，过去的计资评等按户征收方法不容易做得公平合理、准确。东晋刘超作句容县令时，每村放个大箱子，让百姓自报家产数额投入箱内，然后依据自报数额定等输调。在当时，像刘超这样通情达理者极少，多数是对百姓苛虐无情之人。用当时人的话说，说是“务在哀克”，“刻又刻之”，想方设法多计算百姓家产，提高百姓家资等级，多掠夺百姓一些财产。所谓“桑长一尺，围以为价；田进一亩，度以为钱；屋不（？）得瓦，皆责资实”；所谓“围桑品屋，以准资课”，就是他们评百姓家资时“刻又刻之”的具体表现。他们这样作的结果是百姓树不敢栽，土不敢垦，房屋破败漏雨不敢加泥盖瓦，严重损害了百姓的正常生活，压抑了百姓生产的积极性。因此，一些有识大臣，早就看出了计资分等按产纳调的弊病，奏请计丁输课。刘宋时，周朗曾对宋孝武帝说：“取税之法，宜计人为输，不应以资”。但孝武帝没有采纳。直到梁初，广汉（今四川广汉县）人罗研认为：派官“围桑度田，劳扰百姓”。于是奏请革除弊政，梁武帝采纳了罗研的建议，才实行了上述租调制的改革。计丁征调，前提是对户口的控制，如果脱籍人多了，在籍之人的负担便加重了。

2. 各种名目下的巧取豪夺

东晋南朝时租调的征收，按制度规定已经很重，而在具体贯彻中，官府又想方设法盘剥农民。其主要手段有：

《宋书》卷六《孝武帝本纪》。

《梁书》卷五十三《良吏传序》。

《宋书》卷八十二《周朗传》。

《南史》卷五十五《邓元起传》附。

(1) 折变

所谓“折变”，就是不按原来的名目征收，而是折合成政府所需要的东西征收。例如有时把布折成米，有时又将米折成绵、绢，有时将租米、布绢折成现钱或其他实物。这种折变制度，大概起于东晋，至南齐永明四年（公元486年），由皇帝下诏。扬州（治今江苏南京），南徐州（治今江苏镇江）当年的户调 $\frac{2}{3}$ 收布， $\frac{1}{3}$ 收现钱。来年以后， $\frac{1}{2}$ 交布， $\frac{1}{2}$ 折交现钱。布折钱时略减布价，按每匹400钱计算。从此，折变制度成为“永制”，并盛行于南齐，至梁实行新租调制后逐渐少见。在推行折变过程中，官府往往欺压百姓。宋初，官布出卖每匹千钱，但百姓折价交钱时，允许每匹只交900；元嘉年间，官布每匹600，百姓折交布钱可以只交500，这时都还关照百姓。但到南齐时，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官布每匹只值100多钱，而官府却仍按宋时的布价收500钱。就是齐永明年间规定的每匹400，也比当时布的实价多交近300钱。这是官府对百姓的直接的野蛮掠夺。此外，当官府将租调折钱征收时，要求百姓所交的钱必须又圆又大。可是，当时钱少，许多人去盗铸；为了获得原料，往往把流通的铜钱弄得缺边少沿，完整的很少。百姓为了上交好钱，便须花1700普通钱去买1000好钱；买不到时，便“以两代一”上交官府。这样，百姓的负担间接地又增加了一倍。在折变缴纳的买卖过程中，还要经受商人的剥削。对少数民族，政府也不放过。如始兴郡的中宿县（今广东清远县西北）的俚人，本以农耕为业，不产银；但官府却规定每丁必须交银南秤半两。俚民无法，被迫到市上卖掉农副产品，再买回白银交给官府。因为他们与外界语言不同，加上不懂交易，所以在买银上交时常常受欺。山民生性朴实，吃亏不知如何申理，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的。

(2) 杂税

除了正规的租调以外，东晋南朝还有许多杂税。它包括一度存在于南齐朝的人头税——口钱，行之于宋齐时的代役钱——恤，实行于浙东五郡的塘丁税，国家实行专卖的盐、酒税，对商旅征收的通行税（关、津、柘、埭税），对市场交易征收的市税和估税，地方官府需要的杂供给，对地方官到任离任的迎送钱，百姓捕鱼、樵采的鱼税和山林川泽税等。关于商旅、市易、买卖等项税收，前面商业部分已有叙述，这里，仅把口钱、恤钱、塘丁税、官吏的杂供给和迎送钱等，略作介绍。

口钱之名起自汉代，称为口赋。南齐征收口钱，见于记载的只有两次。一次是建元二年（公元480年）萧嶷为荆州刺史时，因为谷贱，下令允许百姓以粮代口钱。第二次是梁武帝萧衍即位后，于天监元年（公元502年）下诏：民欠口钱不再收缴。如此而已。由此可见，征口钱只行之于南齐朝。但向谁征收，每人征收多少，都无记载。

恤，就字面讲，是关心、同情、给予救济的意思。但在这里是作名词用，把一种纳钱代役的人和钱都叫作恤。作为人来讲，有时同僮、吏连称，叫作“僮恤”、“恤吏”；因为恤作为“将”或“官”的俸禄的一部分，所以又称为恤俸。“僮恤所上，咸是见直（现值）”，是说恤钱不要实物，只要现钱。南齐虞玩之说：自宋孝武帝即位以来，真假有军勋者很多，再加上交恤钱免役的人，这二者加起来，就占了应该服役的大半。由此可见，这恤钱就是代役钱。从军将“举恤为禄，实润甚微，人领数万”来看，恤数额并不大。但因政府收钱必圆大，而当时好钱又少，所以成了纳恤代役者的一项沉重负担，以致“逋恤”（拖欠的恤钱）很多。纳恤代役的究竟是什么人，因

为没有记载，无法确指，但从字里行间推测，应是服吏役的人。自晋、宋以来，吏的数目很大；南齐政府可能是既需要大量的钱，又感到不必要那么多的吏，于是就允许富有的吏纳钱代役，表面说是对吏的“隐（同情、怜悯）”，实际上他们真正关怀的是军将和官吏。

塘丁税是官府强加于民的又一种赋税。浙东地近海，陂池湖塘常因海潮或大雨崩坏，泛滥成灾，道路桥梁也被冲毁。当地士庶为了生产和生活的安全，先是出力“皆保塘役”，后来，感到不需要那么多劳力，于是就按丁收钱，作为筑堤保塘的费用。这本来是民间的一种自助组织，塘丁所交的钱，也不入官府。可是到了王敬则作会稽太守时，奏请皇帝，把塘丁税列为税目，上交国库，齐武帝同意。从此，浙东地区，“租调之外，更生一调。”齐东昏侯时，又把塘丁税扩大到整个扬州、南徐州去征收。自从塘丁所上赋钱被官府垄断后，他们并不用来修堤补路，致使陂池湖塘崩坏，洪水横流，道路也无人修。由于塘丁税收钱要圆大，成了农民的又一项沉重负担。

迎送钱，是迎新送故钱的简称，它指的是迎接地方官到任和送他们离任或死去时赠送的人、物和现钱。这种风气大约起源于东汉，至魏晋后而益甚。东晋时，吴郡“常有迎送钱数百万”。孔愉为会稽内史，离任时，郡“送资数百万。”作都督、刺史的一方镇大官，离任时送的更多。东晋孝武帝时，范宁上疏说：州镇长官离任时，“皆割精兵器仗以为送故。……送兵多者至千余家，少者数十户”。这些兵户作为“送故”给了调任的州镇长官之后，就成了他们可以奴役的对象；但吃、穿仍由官府供给，这也就是在给他们大量精兵的同时，又给了“米布之属，不可称计”的原因。这些官对送故兵可以奴役多久，最初似乎没有定限；一直到晋宋之际，似乎才有了规定。王韶之作吴郡太守，去郡后因为长期占有“送故”被免官，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刘宋时，以吏、兵作送故的逐渐减少，渐以送钱、物为主。“送故”钱多少，可能根据各地之土地、人口、贫富而有所不同。上述富庶的吴郡、会稽是“数百万”，王锡自临海郡归，得“百万以上”。蔡轨作长沙太守，送故钱五十万，梁范述曾作永嘉太守，送故钱是二十万。这种不同，大概就是南齐萧嶷所说的“迎送旧典”了。

齐武帝曾一度下诏停止地方上“送故输钱”，但似乎并没有废除迎新送故制。梁、陈时期，郡、县设有专门的迎新送故的吏员，并规定郡县官到任或代下，都“有迎新送故之法，饷馈皆百姓出”。由此可知，迎送钱是百姓的一项固定负担。如前所述，起初，送故是割精兵器仗，米布之属，是“化公为私”；后来，国家把这项负担转嫁给百姓了。

“杂供给”，是指地方官在“公用（办公费）、公田（给都督至县官的公田）、秩石（官吏的薪俸）、迎送”诸费以外的收入。自刘宋以来，一直到南齐地方官的俸禄和杂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南齐豫章王萧嶷有鉴于此，便上疏说：地方官的“俸禄之制，虽有定科（上列的第二、三项），而其余资给（即“杂供给”），复由风俗。”这个“随土所出，无有

关于恤，参阅李春润：《血恤和南朝的代役制》。《中国史研究》，1986年3期。

《晋书》卷九十一《邓攸传》。

同上，卷七十八《孔愉传》。

《晋书》卷七十五《范宁传》。

《隋书》卷二十六《百官志上》。

定准”和“复由风俗”，就给了地方官大肆搜刮的余地；刮多少，完全依靠地方官的贪廉、人际关系而定。贪者可无厌，廉者惟取足；有势缘者，虽贪也算合乎“通规”，无势缘者，廉者也可能“入罪”。当时，许多地方官就是靠制度上的漏洞贪取不已。因此，萧嶷奏请“明立定格，班下四方，永为恒制。”齐武帝采纳了他的建议；但“格”是怎样定的，执行情况如何，便都不得而知了。

3. 沉重的徭役

东晋南朝百姓，负担最重的要算徭役了。按西晋政府规定：男子 16 至 60 岁为正丁，服全役；15 至 13 岁和 61 至 65 岁为次丁，服半役。12 岁以下和 66 岁以上为老小，免役。对于这个规定，晋宋的统治阶级中都曾有争论。东晋时，范宁批评说：根据古礼，19 岁叫‘长’，因为还未成人，15 岁叫‘中’，因为还是童幼，如今以 16 岁为全丁，意味着他该服全役了。以 13 为半丁，他身上的担子可就不是童幼的事了。怎么可以‘伤天理，违经典，困苦万姓’到这种程度呢！如今应该按礼的规定改正，以 20 为全丁，16 至 19 为半丁，这样人就不会夭折，可以生长繁殖了。”皇帝听了，说范宁说得好，但并未采纳。宋元嘉初，依然实行晋制。徐豁为始兴太守谈到武吏耕田纳租时说：16 岁课米 60 斛，纳全租；13 至 15 课米 30 斛，纳半租。13 岁的少年还不能耕田，或者没有大人给予关照、帮助，无粮可缴，故一到收租时，便都逃跑了。过几年，王弘又向宋文帝建议 15 至 16 宜为半丁，17 为全丁。宋文帝采纳了王弘的建议。从此，全丁提高一岁。半丁提高两岁。梁、陈时期，役龄再次作了调整：18 至 60 为全丁，16 至 17 和 61 至 65 为次丁。全丁与次丁又皆提高一岁。以上，便是国家规定的役龄。

但是，并不是所有在籍者到了这个年龄段都去服役。第一，自两晋以来，品官、国宾、先贤之后，士人子孙皆免役。这些人又有荫亲属特权，多者九族，少者三世。第二，官僚贵族所占有的合法户口：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也“皆无课役”。第三，有军勋者，纳钱代役者，也可以免役。第四，出家为僧尼、道士者可以免役。除了公开的合法的不服役者外，官僚、贵族、地主还占有大量非法户口——隐户。这些本该服役的“诸郡役人，多依士人为徒隶，谓之属名……凡属名，多不合役。”所谓“全丁大户，类多隐没”，说明这种隐户还真不少。与“隐户”相对的是“露户”，他们是在籍的无免役权的编户，所以又叫“露户役民”。如前面举过的会稽山阴县，有课户 2 万，财产不满 3000 的就有 $\frac{1}{3}$ 至 $\frac{1}{2}$ 。当时人顾宪之说：“凡有贵者，多是士人复除；其贫极者，悉皆露户役民。”这就是说，当时的徭役负担主要落在这占户口总数 $\frac{1}{3}$ 至 $\frac{1}{2}$ 最贫穷人的身上。他们的负担主要是两大项：一是租调，

《南齐书》卷二十二《豫章文献王嶷传》。

《晋书》卷七十五《范宁传》。

参见《宋书》卷七十二《徐豁传》。

《南史》卷五《齐本纪·东昏侯》。

《陈书》卷三十四《褚玠传》。

二是徭役。租调、杂税前面已经讲过，因此这里只说徭役。

关于徭役负担，当时的政府也有个规定：“其丁男，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对于这段材料，需要作两点说明：第一，一般都认为《隋志》的这段话说的是梁、陈时的制度。但是，从南齐自州郡征发吏民服“正厨诸役”时“公获二旬，私累数朔”来看，似乎梁以前也是丁男每年服役20天（“二旬”），只是由于路途往返，或者到期不遣，才使农民有“数月（“数朔”）之累”。第二，每岁“十八人出一运丁”，平均每人每年也是20天，但这与前面的“其丁男，每岁不过二十日”不是一码事。前者是指“运役”以外的各种役，如上述的“正厨诸役”，以及修堰、建屋、挖壕、筑城，或其他临时性的杂役等，它主要服务于地方政府，有时也服役于中央。后者则单指“运役”，包括运输租米到州郡和京师，或战时的运粮等。因为它与前一种是分开的，所以文中加“又”字以相区别。运役，尤其是战时的粮运，是不可能恰好20天的。一次战役可能是十天半月，也可能一连数月，被调来随军粮运的人，总不会在战争中途撤换。如果一年所服运役超过20天，则可以用多余数抵消以后的运役。但每人平均20天这个规定不变，所以文中又加了个“率”字。以上是当时政府对每个露户役民应服役时间的规定。当然，在实际上，百姓的负担沉重得多。首先是役的名目繁多。东晋庾龢代孔严为丹阳尹后，曾表免除众役60多项。所除者已如此众多，未除者尚不知多少。其次，徭役繁重。前面已经指出，按政府规定，每丁每年服役总共不过40日。而实际上不知超过几倍？东晋时的范宁说：“古者使人，岁不过三日；今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第三，延长服役年龄。按规定两晋是13岁开始服半役，以后提高到16岁，退役一般都规定在66岁。按理说让13岁的少年和60以上的老人服役已经是伤天害理，而实际上又不止于此。宋元嘉中，沈亮给宋元帝报告中说：西府的兵士，有的年近80还在服役，有的刚刚7岁便已在役。可知当时人的服役年龄都是大大超前和延后了。第四，徭役征调，历来是说“三五属官，盖惟分定”，即实行“三五”征发制度，三丁抽一，五丁抽二，顶多是三抽二，五抽三，但实际上一旦军情紧急，往往“尽户发丁”或“空户从役”。第五，制度没有妇女服役，但在实际需要时，也往往征发妇女服役。宋刘劭据京师以抗诸军对建康的围攻，男丁召完之后，便“召妇女亲役”。沈攸之在荆州造反，尽征男丁之后，“耕田载租，皆驱女弱。”郢州（今湖北武汉市）是一个百姓很穷，难于治理的地方。梁萧秀作刺史时，征发不到男丁，“至以妇人从役”。萧衍大同七年（公元541年）下诏停止各地征妇女服役。由此可知，当时征妇女服役还不是个别地方。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南齐书》卷五《海陵王纪》。

《晋书》卷七十五《范宁传》。

东晋咸和四年，于历阳（今安徽和县）侨置南豫州，立军府为一时重镇。因历阳在都城建康（今江苏南京）西，故称“西府”。

《通鉴》卷一百二十五元嘉二十七年。

《宋书》卷九十九《二凶传》。

同上，卷七十四《沈攸之传》。

《梁书》卷二十二《安成王秀传》。

从以上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东晋南朝时期农民的赋役负担是非常沉重的。其中最苦的是那些最穷的人。所谓“极贫者，悉皆露户役民”；所谓“贫者但供役”，“应充徭役，必由穷困（之人）”；所谓“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都是说的“贫者”。他们在饥饿、死亡线上痛苦地挣扎着：断截肢体，卖儿卖女，产子不育，典妻贴妇，自卖为奴，逃窜山湖，自缢沟渎，最后也有挺而走险、奋起反抗的。

4. 政府的检籍和“符伍制度”

在逃避徭役的过程中，一些稍富一点的农民和中小地主，逐渐发现了另一条路，即花钱收买官吏，改变户口的籍注。

农民逃亡反抗，地主贿赂官吏改变户籍，手法不同，目的都是为了逃避政府的赋役。这是官府最害怕的两点。因此他们用检籍来对付改变户籍，用加强符伍制度对付农民的逃亡。以为这样就可以控制住编户，但事情的发展都和他们的主观愿望相反。

历代封建王朝都特别重视户籍，因为它是政府征发租调和徭役的依据。南齐的虞玩之说：“黄籍（国家的正式户籍），民之大纪，国之治端”。意思是：治国理民千头万绪，抓住户籍，才是关键的一环。如前所述，东晋南朝的户籍，自苏峻入建康焚烧晋籍起就有混乱了。其后，经过晋成帝（公元326—342年）时期的整顿，晋籍才又重新健全起来。从此直到宋元嘉末，户籍号称“精详”。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宋魏战争起，宋在南兖等州“发三五民丁”，规定以下七种情况可以免征，即父、祖、叔、伯、兄、弟中有：

- 在州作从事；
- 在北徐州、兖州作皇弟、皇子从事者；
- 作庶姓（非皇族）州、镇长官主簿者；
- 作皇弟、皇子府参军；
- 作皇弟、皇子府督护；
- 作皇弟、皇子国三令；
- 作王国相府舍者。

由于有了这七条规定，人们便想通过收买官吏在黄籍上注明他们的父、祖、叔、伯、兄、弟有人曾为此官，达到免役的目的。宋孝武帝孝建元年（公元454年）重新登记户口，有钱的人认为机会已到，用钱收买官吏，在户籍上弄虚作假便开始了。当时，一般用一万钱左右就可以买通户籍官。人们节衣缩食积到足够的钱，便去行贿，一时间篡改户籍成风。篡改的内容：一是诈注爵位、军勋；二是改注生年月日，诈老诈小；三是假注身有残疾；四是假注门户已绝；五是假注逃亡；六是假注服役未归；七是假注为士人；八是假注为僧、道。在刘宋后期，改籍之风一直在吹着。刘宋政府注意到了这一点，并开始检籍。方法是百姓把户籍交到县，县不加检查便送到州；州查出有虚报的情况，便返回县，要它改正，称为“却籍”。县官为了受贿往往拖着不办，所以进展很慢。以扬州九郡为例，州退还给县的不实户籍有7.1万户，自泰始三年（公元467年）到元微四年（公元476年）的10年间，改正

过的还不到4万户。南齐建国后不久，萧道成便命虞玩之、傅坚意检查户籍。虞玩之鉴于刘宋检籍进展缓慢，建议另组机构，设令史专门负责检籍，规定每人每天必须检出若干户作假籍者。因为检籍令史贪污受贿，作假的反而没有退回改正；反之，为了完成定额，便把未作假的拿去充数。由于贪污令史“应却而不却，不应却而却”，便激起人民的反抗。人民的反抗被镇压了，但检籍也废止了。齐武帝永明八年（公元490年）下诏说：户口的混乱是前朝造成的，非本朝之过。既往不咎，齐建国以前的籍注维持原样，因检籍被罚到边境服役的，准许他们回家。这样，由于遭到反抗，检籍也就失败了。

东晋南朝政府，为了保证租调收入和役源，一直在想方设法控制户口，其中最厉害的一招就是建立符伍制度。当时，仍像汉代一样，按里伍制度管理居民。其组织系统，五家为伍，二伍一什，十什为里，以上还有乡。伍、什、里分别由伍长、什长、里魁管理。乡有乡官，是当时最基层的官了。这个系统的基层是伍，官府规定伍中之人要互相监督，有罪要告发，否则，一旦发现伍中有人犯法，便一同问罪。这叫做“押符”。建立这个制度，本来是为制止百姓逃亡，而实际上它又促成更多人逃亡。东晋的王羲之说：“百姓在战争中或服役中常有死亡或叛散。按规定，死亡或叛散后的缺额必须派人补代，于是又去征调。被征调者，在路上又多亡叛，押送的官吏怕担罪责，便跟着一起逃亡。查明谁人逃亡之后，又限令其家属和同伍之人去追捕；追捕不得，家人及同伍又逃。如此循环不已，造成百姓更多的流亡”。刘宋时，卫将军，分掌尚书事的王弘曾与尚书省的重要僚属讨论强化符伍制度，要官吏士大夫的奴客们也参加“押符”，遭到官僚士大夫的强烈反对。最后，皇帝支持了王弘。这说明宋代依然保存了符伍制度。刘式之作宣城（安徽宣城）太守，凡有一人逃亡而未追回，便将同伍之人和里吏都送到州的“作部”（官手工作坊）去劳作。沈攸之作八州都督，荆州刺史，“将吏一人亡叛，同籍、符伍充代者十余人。”百姓“一人逃亡，合亲补代”。在梁朝，符伍制日益强化，但人民的逃亡也日甚一日。据《梁书》记载：梁朝建国以来，以五征二，三征一的“三五”之制征兵，主将对吏兵刻薄少恩，很少关怀；士兵死了，便把他们列在逃叛的名单里。有的死在战场上，仍被加上叛亡的罪名，然后通知地方政府以追捕亡叛的名义到死者家里抓壮丁补代。结果死者家属被迫合家逃亡，于是又取同族之人。同族又逃，便取邻伍；邻伍逃亡，则见到村人便捕。结果是“一人有犯，则合村皆空”。东晋南朝政府始终未能处理好这个农民破产流亡的问题，这也就是南朝经济发展受到局限，最终不及北方的原因。

《南齐书》卷三十四《虞玩之传》，《通典》卷三《食货三》。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宋书》卷七十四《沈攸之传》。

《南宋》卷七十《郭祖深传》。

五、结语

前面，我们对魏晋南北朝各个时期的经济状况作了具体的叙述和分析；下面，可以谈几句结论性的话了。

第一，从宏观上说，由于战乱不断，这一时期的经济，在纵的方面，表现为艰难曲折、波浪式的前进。在北方，东汉末年大破坏之后，有三国至西晋太康时的发展；西晋末年十六国时期的大破坏中，还出现过后赵、前秦的两度统一和经济上的两度复苏；十六国时期的大破坏之后，经过缓慢的发展，出现了北魏后期的繁荣；魏末大乱后，又有齐、周时的发展。在南方，有孙恩、桓玄时的变乱、宋魏战争、侯景之乱等的大破坏，也有东晋太元、宋元嘉、齐永明和梁武帝前期的发展。横的方面，由于北方的屡遭破坏、江南以及东北、西北的发展，向着全国均衡发展方向跨进了一步。

第二，上述经济的前进与后退，都与一定的政治环境相关。国内外相对安定，经济就前进；否则就停滞、后退。经济的发展从来不是与政治无关，而是需要一定的政治环境相配合。北周的成功，是这方面一个最好例证。

第三，发展经济要同本国实际结合才能奏效。曹操把汉代在边疆屯田的经验，同曹魏统治区内人民流亡，“土业无主，皆为公田”的现实结合起来，在内地实行大规模屯田，取得成功，最具典型意义。吴、蜀发展经济的措施与曹魏不同，也收到一定的效果，都是从本国实际出发、措施适宜的结果。

第四，经济的持续深入的发展，要靠逐步深入的改革来推动。北朝的经济，魏孝文帝的改革给了第一次巨大的推动。但如果没有西魏北周宇文泰、苏绰、周武帝的继续改革，其成果也许不能获得保持和发展。

第五，发展经济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要求有一定良好的政治环境与政策措施相配合外，就经济内部而言，也需要许多措施的配合。如农业的发展，就与水利的兴修，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技术的提高与推广等密不可分。

第六，江南的世族豪强经营园、墅，不只重视谷物的种植，平原土地的利用，而且注意山泽的开发，实行多种经营发展大农业，很有启示。肥田沃土，固然是宝贵资源，山林川泽，因地制宜，也都可以生产财富。

第七，这一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专制集权较弱，政治上相对宽松的时代。因而对经济活动的控制也相对宽松，经济活动也比较活跃。这在南朝表现得尤为明显。在对外交往方面，孙权能够敞开国门，面向大海，利用舟楫之便，积极向海外开拓，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很有典型性和启发性。其后，南朝各国继承和发展了这一传统。北方，即或如十六国的大动乱时期，也同西域保持着交往。这是中国的好传统。

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不只是破坏，更不是一团漆黑；它也有光明，也有创造和启示。

注：

本书1章、2章第4节、3章第1节、4章、5章，以及拟定写作大纲、通稿等，均由刘静夫负责。2章第1—3节由夏志刚执笔。3章第2—5节由刘伟航执笔。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始终得到朱大渭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史惠芳同志在帮助整理材料、誊抄稿件中作了大量工作。张帆、谢兴志帮助誊写了部分稿件。对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魏晋南北朝军事史

一、魏晋南北朝军事概述

魏晋南北朝时期，包括三国、两晋十六国、南北朝3个历史阶段，具体时间是从曹操迎汉献帝于许县的建安元年（公元196年）至隋文帝杨坚篡周称帝的开皇元年（公元581年），共历386年。

东汉末年，以初平元年（公元190年）关东诸州郡牧守起兵讨伐专擅朝政的董卓为标志，刘氏天下陷入群雄混战的分裂割据局面。建安元年（公元196年），占据兖、豫2州的曹操把名存实亡的汉献帝迎至自己控制的许县，将其当作傀儡，自己以司空执掌朝政，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优势地位。随后，曹操经过10余年的东征西讨，相继消灭各股割据势力，统一了北方，并由此奠定了曹魏的基础。在曹操统一北方的同时，刘备占据了巴蜀地区的梁、益2州，孙权继承父兄基业，巩固了江东地区的统治，曹、孙、刘三足鼎立的局面逐渐形成。至延康元年（公元220年），曹操之子曹丕代汉称帝，建立曹魏政权。曹魏黄初二年（公元221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建立蜀汉政权。黄初三年（公元222年），孙权称吴王，吴黄武八年（公元229年），孙权称帝，建立孙吴政权。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正式形成。魏、蜀、吴三国之间在经过了不断的大规模战争之后，曹魏于景元四年（公元263年）灭掉蜀汉。随后，司马炎于咸熙二年（公元265年）代魏称帝，建立西晋王朝。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西晋出兵灭掉孙吴，统一全国，结束了东汉末年以来近百年的分裂割据局面。

西晋的统一没能维持多久。由于西晋王朝实行的是保护优待士族高门、残酷压迫和剥削各族人民的门阀政治，因而当时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非常尖锐。加上晋武帝司马炎死后不久爆发的统治阶级之间混战争斗的“八王之乱”，更使各种社会矛盾急剧激化。至西晋末年，终于相继爆发了流民和各族人民的反晋大起义。西晋政权在遭受各族人民的不断沉重打击后，于建兴四年（公元316年）被匈奴汉国灭掉，北方再度陷入分裂割据的局面之中。

西晋灭亡后，晋琅玕王司马睿在江南称帝，以建康（今江苏南京市）为都，史称东晋。与此同时，北方进入长期分裂割据的“五胡十六国”时期。“五胡”，是指匈奴、羯、鲜卑、氐、羌等5个少数民族。“十六国”，是指以五胡等少数民族为主建立的16个割据政权。十六国包括：成汉、二赵（前、后赵）、四燕（前、后、南、北、燕）、五凉（前、后、南、北、西凉）、三秦（前、后、西秦）和大夏。实际上，当时北方存在过的割据政权不只16个，除上述外，还有西燕、冉魏、代国等政权。十六国时期是一个长期分裂割据的时期，各族政权之间互相争雄，征战不已。其中羯人石勒建立的后赵及氐人苻氏建立的前秦都曾一度消灭群雄，统一北方，但由于当时北方民族隔阂还比较深，各族人民之间的融合还没有能够完成，再加上其他的一些原因，他们的统一都没能维持多久，北方更多的时间是处于分裂割据与争斗混战之中。直至北魏太武帝于太延五年（公元439年）统一北方，这种局面才告结束。这一时期的东晋，长时间地偏安江南，与北方十六国处于南北对峙的局面。但东晋也曾发动过数次北伐战争，有些北伐战争并曾取得不小成果。东晋于元熙二年（公元420年）被刘宋取代，历史进入南北朝时期。

南北朝时期，天下处于南朝各代与北朝各代对峙的局面。

关于魏晋南北朝的起始年限，有不同的说法，本书采用建安元年说。

东晋元熙二年（公元420年），北府兵下级军官出身的权臣刘裕篡晋称帝，建立刘宋政权。宋升明三年（公元479年），执掌刘宋禁军大权的萧道成仿效刘裕，代宋称帝，改国号为齐，建立南齐政权。齐和帝中兴二年（公元502年），齐宗室萧衍代齐称帝，建立萧梁政权。梁敬帝太平二年（公元557年），在平定梁末侯景之乱中立有大功的陈霸先取代萧梁，建立陈朝。祯明三年（公元589年），陈灭于隋，天下复归于一。上述宋、齐、梁、陈4朝相继在南方立国，皆以建康为都，这一时期史称南朝。

北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太武帝拓跋焘进兵灭掉北凉，完成北方的统一。北魏为鲜卑拓跋部所建。登国元年（公元386年），拓跋部落酋长拓跋珪在盛乐（今内蒙和林格尔）称王，建立北魏政权，后以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为都，拓跋珪即北魏道武帝。北魏建国后，凭借其强悍骑兵四处征伐，至太武帝时终于统一了北方的广大领土。永熙三年（公元53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北方重又陷入分裂割据的局面。高欢割据今山东、河北（太行山以东）地区，拥立魏宗室元善见为帝，以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为都，建立东魏政权。与此同时，宇文泰割据关陇地区，拥立西奔入关的魏孝武帝元修，以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为都，建立西魏政权。东西魏的皇帝都是傀儡，朝政大权分别掌握在各自的丞相高欢和宇文泰手中。东魏武定八年（公元550年），高欢之子高洋代东魏称帝，建立北齐政权。西魏恭帝三年十二月（公元557年），宇文泰之子宇文觉代西魏称帝，建立北周政权。北周建德六年（公元577年），周武帝宇文邕出兵灭掉北齐，又一次完成北方的统一。大定元年（公元581年），杨坚代周称帝建立隋朝，至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隋文帝杨坚灭掉南方的陈朝，统一全国。从北魏统一北方至隋文帝灭陈，这一时期史称北朝。除去隋代周后到灭陈间的9年不算，北魏、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各朝共历143年。

南北朝对峙期间，南北之间（如北魏与刘宋、北魏与萧梁）曾爆发过几次大规模的战争。虽然当时双方都不具备消灭对手的条件，但从战争结果看，南朝败多胜少，北朝败少胜多，北朝居于优势地位。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大分裂、大动荡、众多民族相互争斗而至融合的时代。在魏晋南北朝的386年内，除西晋30余年的统一外，南北始终对立，天下长时间地处于分裂状态。就南北各自的形势来说，南方虽大体有一个统一的局面，但却先后有孙吴、东晋、宋、齐、梁、陈6个政权存在，广大北方地区则始终处于分分合合的局面之中。曹操、后赵、前秦、北魏曾四度统一北方，但曹魏和北魏所开创的统一局面各维持了百年左右后，最终还是被分裂局面所代替，而后赵、前秦的统一则根本没能维持多久。到建德六年（公元577年），随着各族人民的大融合，周武帝再一次实现北方的统一时，魏晋南北朝的历史已经接近尾声了。除去上述的统一时期，北方其余时间则处于各族政权林立，各政权之间互相争雄混战的局面之中。北方自曹魏开始，先后存在过24个政权，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处于分裂割据的局面之中。

战争次数多、战争规模大，是魏晋南北朝的一个时代特点。据《中国军事史·附卷·历代战争年表》（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版）统计，这一时期的

此指隋取代北周前的南北朝对峙期间，亦即本书所涉及的年代范围。

24个政权为：曹魏、前赵、后赵、冉魏、前燕、前凉、前秦、后秦、后燕、西燕、西秦、后凉、南凉、南燕、南凉、大夏、北燕、代国、北凉、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

大小战争共有 666 次之多，而从史籍上看，实际的战争数目恐怕还不止于此。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政权林立，各政权之间常进行攻灭他国的兼并战争或关乎双方生死存亡的决战，因而战争的规模往往很大。西晋灭吴之战，西晋共出动水陆大军 20 余万，多路齐发，一举灭吴。秦晋淝水之战，前秦一方以步骑 25 万为前锋，共出动近百万大军进攻东晋。十六国前赵、后赵、前燕等政权，都拥有数十万军队，它们之间也常进行大规模的战争，前后赵的洛阳决战，双方投入的兵力都在 10 万左右。

在当时大分裂、大动荡、众多民族互相争斗而至融合、战争频繁等历史条件下，魏晋南北朝军事的各个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特点。

这一时期的军事制度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从三国曹魏开始创设的中外军制度，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各个王朝所沿用。三国时期逐渐形成的世兵制，也大体为后来的各朝采用。而十六国各少数民族的军事制度则既有对自己民族特点的保留，又有对汉族制度的吸收。北朝，东魏北齐的夷汉分兵制与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各具特色，而其中的府兵制经改造后直接为后来的隋唐所采用。

魏晋南北朝时期长时间的南北对峙，使得南北双方都注意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扬长避短，力图在南北抗争中战胜对方，从而促进了南北双方在军队建设及战略战术上的发展和进步。这一点在南北朝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南朝的地理特点是江河湖泊星罗棋布、水运便利，又先后以黄河、淮河、长江为界与北朝对峙，极利于水军作战。因而南朝各代极重视水军的建设，其水军比前代有很大的发展，不仅有各种类型的大小战船，还在战船上配置“拍”等新式武器。在与北朝交战时，无论攻与守，南朝大体都以水军为主力。在战略战术上，南朝针对当时的敌人北魏骑兵强大，长于野战不善攻坚的特点，在与其交战时常采取固守坚城、坚壁清野的策略。为了发挥水军的优势，南朝在向北魏发动进攻时，也常选择雨水充沛、河水涨满、利于水军行动的盛夏出击。而北朝的北魏，拥有数十万强悍的骑兵，长于野战，不善攻城。针对南朝选择盛夏进兵、固守坚城等特点，北魏则常采用后发制人的策略，即当南朝军队乘盛夏来攻时，北魏军队暂避一时，及至“秋凉马肥”时，利用骑兵优势，大举反击。同时，北魏常弃短就长，采用绕过南朝军队固守的坚城，进行远距离迂回纵深穿插的战法，直插南朝腹地。刘宋元嘉末年，北魏太武帝即采用这一策略，连过刘宋六州之地，饮马长江，直逼其京师建康。而北魏后来逐渐注意发展步兵，使之与骑兵协同作战，就是对其单一骑兵不利攻城这一缺陷的弥补。

魏晋南北朝是众多民族由争斗而至融合的时代，当时的军事活动也呈现着民族的特点。各少数民族在争雄战争中都注意发挥自己民族的优势，扬己之长，克敌之短。这既丰富了当时的战略战术，也促进了相应战略战术的发展。一般来说，北方各少数民族都精于骑射，因而他们在战争中常以骑兵为主力。北魏为鲜卑拓跋部所建，拥有数十万精悍骑兵。在战争中，北魏常以骑兵为主力。北魏太武帝在攻破柔然之战中，充分发挥骑兵优势，以轻骑兼马突袭柔然大获成功。又南燕为鲜卑慕容氏所建，也以骑兵为胜。而东晋末年刘裕北伐时，针对南燕铁骑强大的特点，重新使用久遭废弃的车兵，与骑、步协同作战，增强了自己一方与骑兵作战的能力，终于一战成功，灭掉南燕。刘裕以骑、步、车协同作战的战术，便是针对南燕骑兵强大而对战略战术进行调整改进的结果。

由于这一时期政权林立，各政权之间称雄争霸，战争不断，因而每个政权不管实力如何，欲图自保以至发展，所要对付的常常不止一个对手。这使得各个政权更加注意兵略谋略的运用。各政权统治者都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争取制敌于先，谋而后动，他们或联此抗彼，或声东击西，或各个击破。这一时期兵略谋略的发展因此显得极为突出。三国的曹操、诸葛亮、吕蒙、陆逊，两晋时期的羊祜、杜预、刘裕、谢安、调玄，十六国的石勒、王猛，北朝的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崔浩、高欢、宇文泰、周武帝宇文邕等，都是这方面的突出代表人物。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例如官渡之战、彝陵之战、淝水之战等都发生于此时，正是这一时期兵略谋略得到重大发展的直接体现。

二、三国的军事制度

魏蜀吴三国正式成立的时间分别是魏黄初元年（公元 220 年）、蜀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吴黄武元年（公元 222 年），但三国鼎立的局面及三国各自的立国规模，却早已形成。因此，这里所述及的军事制度，包括三国尚未正式成立却已初具规模这一段时间。

（一）曹魏的军事制度

1. 军事领导机关

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曹操迎汉献帝于许县（今河南许昌东），并以许县为都，奠定了曹魏立国的基础。都许后，曹操先后以司空、丞相执政，军、政大权集于一身，汉献帝完全成为傀儡。所以史家说汉献帝自“都许之后，权归曹氏，天子总己，百官备员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曹操的司空府、丞相府即所谓“霸府”，成为真正的权力机关。同时，它也就成为当时的中央军事领导机关。在曹操的霸府中，军权由曹操自己独揽，下设领军、护军各一人为最高军事幕僚。领军、护军平时辅佐曹操理事，参与军事机密与决策，战时则可在外代表曹操指挥、监护诸军。此外，曹操霸府中先后设置有司马、军师祭酒、军师等多种军事幕僚，佐理兵事。

建安二十五年（公元 220 年）曹丕代汉称帝后，曹氏霸府转化为曹氏王朝，曹丕转以皇帝身份执掌全国军政大权。曹丕为防大权旁落，废丞相、恢复仅作为虚衔的东汉三公制度，又将原属内廷少府的尚书出为独立部门，使其成为全国的中枢行政机关。同时，曹丕又设置中书监、令，掌管朝廷机要。从行政部门说，曹魏尚书五曹中有五兵尚书一职，掌管军事，这应该是曹魏的中央军事领导机关。但实际上，由于军政大权集于皇帝一身，而典掌机要又与皇帝接近的中书监、令由于常能参与国家机密及决策，其权力往往大于尚书。曹魏时，还有掌管全国军事的“都督中外诸军事”一职。任此职者，实为全国军事统帅，权任甚重，因而并不常置。曹魏宗室大臣曹真于黄初三年（公元 222 年）出为“上军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为此职之初设。

曹魏后期，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父子 3 人相继以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掌握朝政大权，曹氏皇帝逐渐成为傀儡。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司马昭又仿效曹操，自任相国，总理朝政。司马氏执政期间，与曹操如出一辙，其大将军、相府成为实际的中央军事领导机关。

2. 军队体制

曹魏的军队，由中央直属军队及地方军队组成，其中央直属军队又分为中军、外军两部分，地方军队即各地州郡兵。

中军指驻屯京师地区的中央直属军队。中军既担任京师宿卫，又承担出外征战的任务，是曹魏军队的主力，总兵力达 10 万以上。曹操时期的中军，以中领军、中护军为其统帅，其中包括“虎豹骑”等曹操的护卫亲军。当时的中军，即外从曹操四处征战，内充曹操霸府、汉献帝宫阙及京师宿卫。曹操对傀儡皇帝看护甚严，“宿卫兵侍，莫非曹氏党旧姻戚。”因而袁绍在讨伐曹操的檄文中说：“操以精兵七百，围守宫阙，外称陪卫，内以拘质。”这些宿卫任务，即由中军担任。曹丕称帝后，中军主要由武卫、中领、中护、中坚、中垒等营组成，其中中领军和中护军为中军的统帅，而尤以中领军权任为重。中军中的武卫营职掌宫廷宿卫，其他各营负责宫廷之外的京师各地宿卫。此外，东汉以来的屯骑、步兵、射声、越骑、长水五校尉营，仍属中

《后汉书》卷 72《董卓传》。

《晋书》卷 2《景帝纪》云：“帝统中军步骑十余万以征之”。

《后汉书》卷 10《献帝伏皇后传》。

《后汉书》卷 74 上《袁绍传上》。

军之列，但其兵力已很有限。

外军指屯驻京师以外各地的都督所领军队，相对于中军而得名。外军虽居于外，但从性质上仍属中央直属军队，这一点与州郡兵有所不同。曹操起兵之初，兵力不多，统治区域也很有限，无所谓中外军之分。及至其势力获得巨大发展后，遂在新统治区内设置将领率兵镇守，这是曹魏外军之起源。建安二十一年（公元 216 年），曹操征孙权还，命伏波将军夏侯惇都督 26 军驻屯居巢（今安徽桐城南），这是曹魏都督之初设。曹魏建国后，魏文帝曹丕为适应军事需要，正式设置都督诸州诸军事一职，在沿边诸州“初置都督诸军，东南以备吴，西以备蜀，北以备胡。”时任都督者，随其资望轻重分别加以征（征东、征西、征南、征北）、镇（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安（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平（平东、平西、平南、平北）等将军号，有时或兼任所督州之刺史。都督主管一方军政，是所督区域的最高军事统帅。但都督从名义上说是皇帝派往外地镇戍的中央官员，要随时听候中央调遣。都督所领军队由中央授与，也要经常接受中央调动，属中央直属军队。曹魏都督所领外军、主要分布于东部青徐、东南扬州、南部荆州、西部雍凉、中部豫州、北部冀幽并等重要地区。外军是曹魏军队中的重要力量。

曹魏州郡兵指各州郡所拥有的地方军队。州郡兵归所属州刺史及郡太守统辖，其主要职责是维持境内社会治安，保护封建秩序。但有战事时，也要接受中央及所属都督调遣外出征战。再魏州郡兵的数量随其州郡情况各不相同，但州郡兵的兵力从总体看远逊于中、外军力量很弱，在曹魏军队中不占主要地位。

3. 军兵种与兵役制度

曹魏是三国中最为强大的国家，占有汉 13 州中的 9 州，地广人众，其全国军队最多时近 50 万，兵力甚为雄厚。曹魏数十万大军主要由步、骑兵及少量水军组成。

步兵是曹魏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曹操时期，其军一度仅有骑兵 600 余名，此外全为步兵。后曹操先后平定袁绍占领的青、冀、幽、并 4 州，消灭乌桓及平定关中，缴获大量马匹并收编不少精于骑射的少数民族部队后，骑兵数量急剧增加。尤其在消灭乌桓后，曹操“悉徙其族居中国，帅从其侯王大人种众与征伐。由是三郡乌桓为天下名骑。”此外，曹操还在平定关中的同时占领了西北凉州等产马地区，这更有力地支持了其骑兵部队的建设。自曹操统一北方后，其军中骑兵的数量虽尚不如步兵，但已在军中占相当比重，与步兵共同成为曹魏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骑兵速度快，冲击性及机动性都远强于步兵，骑兵在曹魏军中的作用甚至超过步兵。此后，曹魏出兵，一般皆以步骑配合，协同作战。

曹操早在建安十三年（公元 208 年），就曾在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修玄武池训练水军。曹操在占领荆州后，更是收编了荆州的绝大部分水军。

《三国志》卷 14《魏志·刘放传附孙资传》注引《资别传》云：“今五营（谓五校尉营）所领见兵，常不过数百。”

参见何兹全先生《魏晋的中军》，载《读史集》。

《资治通鉴》卷 80《晋纪》二武帝咸宁五年，胡三省注。

参见唐长孺先生《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三国志》卷 30《魏志·乌桓传》。

但不久曹操大败于赤壁，所有水军一朝复灭，荡然无存。此后，曹操及后来的魏文帝曹丕出于对吴军事斗争的需要，都曾修治水军，使曹魏始终拥有一支颇具规模的水军。但从整体看，水军在曹魏军队所占比例很小，远不能与步、骑二军相比，在军队中不占主要地位。

曹魏前期，其集兵方式主要有召募、征发、强制降附及亡户充兵，以少数民族人为兵等 4 种。曹操起兵之初，除投奔他的豪强地主所带私兵部曲外，主要即由召募而来。而实际私兵部曲的加入军队，也可以视作另一种形式的“应募”。在平定一些地区后，又常在这些地区征发百姓及豪强宾客充兵。强制降附充兵也是曹操的主要集兵方式，如汉初平三年（公元 192 年），曹操得青州黄巾降卒 30 余万，收其精锐组成一支军队，号“青州兵”。此外，曹操还常以匈奴、乌桓等少数族充兵。

曹魏建国前后，世兵制逐渐形成，并成为曹魏主要的兵役制度。所谓世兵制，即是一旦为兵，要与一般民户分离单立户籍，成为军户；军户不经放免要世代为兵；军士身份地位因此日渐微贱的一套制度。为了防止士卒逃亡或降敌，曹魏统治者将兵将家属集中到统治中心作为人质，这些兵将及其家属便是军户，或称士家。将士如有逃亡等事，便要罪及家属。曹魏建国后，魏文帝曾一次“欲徙冀州士家 10 万户实河南”。可见世兵之盛。世兵制是当时为了保证兵源，国家强迫一部分人世代充当职业士兵的特定制度。

以上参考何兹全先生《魏晋南北朝的兵制》，载《读史集》。

《三国志》卷 25《魏志·辛毗传》。

（二）蜀汉的军事制度

蜀汉开国君主刘备在赤壁之战前，仅以一支不很强大的军队寄寓荆州，没有自己的地盘。赤壁之战后，刘备经过多年经营及收编荆州军队，兵力达到数万，并占据了荆州大部。随后，刘备进军益州吞并刘璋，全据荆、益二州，蜀汉王朝初具规模。

刘备在称帝前，先后以左将军、益州牧、汉中王等名义组成政府机构，他自己既是政府首脑，又是最高军事统帅。同时，刘备在其府中设置一整套军政幕僚，以军师将军诸葛亮为幕僚长，又以亲信将领关羽、张飞、赵云、黄忠、马超等分统众军。刘备称帝后，以皇帝名义继续统帅全国军队，以诸葛亮为丞相、录尚书事，总理全国军政。刘备时期，以刘备为主，加上诸葛亮以及刘备手下幕僚和近臣，组成了蜀汉政权的中央军事领导机关。

刘备死后，继位的太子刘禅年仅 17 岁，而且才质庸劣，诸葛亮以丞相辅政，掌握朝廷军政大权。诸葛亮死后，蒋琬、费祋、姜维等先后以大将军、录尚书事执掌军政大权。他们虽都带兵居朝外，但朝廷“庆赏刑威，皆遥先谕断，然后乃行。”刘禅在位期间，名义上的最高军事统帅当然还是他自己，但实际军权却掌握在执政的大臣手中。而诸葛亮等人的丞相府、大将军府，也就成为当时真正的中央军事领导机关。蜀汉后期，也曾设置都督中外军事一职，如姜维就曾在蜀汉延熙十七年（公元 254 年）“都督中外军事。”任此职者，为全国最高军事统帅。

刘备称帝前，其军队无所谓中外之称，由刘备亲自领导和指挥。其手下将领，分别以各种将军号统率诸军。刘备称汉中王后，以亲信大将关羽、张飞、马超、黄忠为前、右、左、后将军，使其分统诸军驻屯地方及中央各地，为一方军事统帅。其中前将军关羽镇守荆州，权任最重。同时，刘备又以大将魏延为督汉中镇远将军、领汉中太守，镇守另一战略要地汉中，亦为一方军事统帅。

刘备称帝后，蜀汉军队渐有中外军之称。但蜀汉军队由于总数不多，又常年处于调动战斗之中，有时中外军的区分不甚明显。比如蜀汉丞相孔明、大将军蒋琬等人所率军队从性质上说应为中军，但实际上其军却长年驻屯汉中对魏前线，更似曹魏的外军。

蜀汉意义比较明确的中军是中央禁卫军，主要由左右羽林及虎步、虎骑二营组成。左右羽林分由左右二部督统率，虎步、虎骑二营各有将士约五六千人，其首领为虎步监和虎骑监。蜀汉的中央禁卫军职掌皇宫及京师宿卫，其统帅没有固定职位，由皇帝指定任命。此外，蜀汉亦如曹魏，袭汉旧制设步兵、屯骑、越骑、长水、射声等五校尉营，但兵力也很有限。

蜀汉的外军是都督所领驻扎于京师之外的军队。蜀汉建国前，即曾以魏延督汉中。建国后，蜀汉“于缘边诸郡皆置都督，领兵屯守。”据清洪飴孙《三国职官表》，蜀汉有江州、汉中、永安、关中、康降等都督称号。蜀汉

《三国志》卷 44《蜀志·费祋传》。

《三国志》卷 44《蜀志·姜维传》。

参见《三国职官表》相关条目及《三国志》卷 43《蜀志·李恢传》，同书卷 44《蜀志·姜维传》。

参见《三国职官表》相关条目及《三国志》卷 43《蜀志·李恢传》，同书卷 44《蜀志·姜维传》。

《三国职官表》持节都督条。

任都督者，加以一定将军号，主管一方军政。

蜀汉的中外军从性质上都属中央直属军队，是蜀汉军队的主体。如同曹魏一样，蜀汉各地也有由地方官所统的郡县兵，职掌维护地方治安，属于地方部队，在蜀汉军队中所占比例不大。有战事时，郡县兵也要听从调遣，出征作战。

蜀汉立国于西南一隅，在三国中最为弱小，全国总兵力仅有 10 余万人。蜀汉军队主要由步兵、骑兵、水军、弩兵、车兵等组成。步兵是蜀汉的主要兵种，刘备自荆州入蜀时，所统军队便是“步卒数万人”。终蜀汉一世，步兵始终是其军队的主体。骑兵也是蜀汉军队中的一个主要兵种，如张飞、赵云都曾率骑兵与敌交战，又诸葛亮在《后山师表》中也曾提到至汉中一年之间，已死掉“賁叟、青羌散骑、武骑一千余人。”但从整体上看，骑兵在蜀汉军队中所占比例不是很大，远比不上步兵、水军等兵种。水军是蜀汉军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刘备寓居荆州时，麾下就有“关羽水军精甲万人。”

后诸葛亮率张飞、赵云等与刘备会攻益州，也以水师溯江西上。蜀汉连遭荆州、夷陵两次大败，水师舟船损失殆尽。此后，经过经营，蜀汉仍拥有一支颇具规模的水军。如蒋琬任大将军时，就曾“多作舟船，欲由汉、沔”水路伐魏。弩兵是蜀相诸葛亮为了抗击曹魏强大的骑兵而特意建立的一支军队。蜀汉的弩兵多由今云、贵、川等地的少数民族组成，战斗力极强，为蜀军之精锐。诸葛亮曾为弩兵设计一种连弩，“谓之元戎，以铁为矢，矢长八寸，一弩十矢俱发。”蜀汉还有一定数量的车兵，诸葛亮垂名后世的八阵图，实即步、弩、车、骑 4 兵种合成编组方阵。

蜀汉的军队最初是由招募和收降而来，刘备在攻取荆益二州后，方始建立世兵制与征兵制并行的兵役制度。一般来说，蜀汉开创基业过程中的旧有士卒，大多成为世兵。此外，蜀汉为保证兵源，在其统治区内实行征兵制，使境内百姓都有充兵役的义务。与此同时，蜀汉还以招募、招降、强征等方法，大量以西南各少数民族充兵，因而蜀汉军队中有“青羌”、“賁叟”等名目。

《三国志》卷 43《蜀志·马忠传》云：“先主东征，败绩猊亭，巴西太守闫芝发诸县兵五千人以补遗阙。”

《三国志》卷 32《蜀志·先主传》。

《三国志》卷 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三国志》卷 44《蜀志·蒋琬传》。

《三国志》卷 44《蜀志·蒋琬传》。

《三国志》卷 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参见《中国军事史·兵制卷》第三章第一节《三国的兵制》。

（三）孙吴的军事制度

孙吴开国皇帝孙权依据父兄孙坚、孙策开创的基业，占有江东地区，后在此基础上南抚岭南、西并荆州，于曹魏太和三年（公元229年）称帝，正式建立孙吴政权。

孙权在称帝前，与刘备一样，曾先后以讨虏将军、车骑将军、骠骑将军名义开府，建立政权机构。孙权自己掌握军政大权，下设军师、长史等僚佐分掌众事，并设护军、领军、典军等统兵将领。因而孙权的将军府便是当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构。有战事时，临时授任将帅，称督或大督，后又称主持方面战事的统帅为大部督。如赤壁之战时，周瑜、程普即分任左、右督。夷陵之战时，陆逊为大都督总统诸军抵御蜀军。

孙权称帝后，改以皇帝身份为全国最高军事统帅，直接领导和指挥军队。同时，孙权设置众多臣僚及各种名号将军以参军事及统兵作战。孙权以后，历代吴帝仍为最高统帅，其下由丞相或大将军等重臣加“领中外诸军事”或“督中外诸军事”等衔指挥全国军队。

孙吴军队也有中外军之分。

孙吴的中军，以中央宿卫军为主，有羽林、武卫、绕帐、帐下、解烦等营。各营至少有兵近2000人，分以羽林督、武卫将军、绕帐督、帐下左右部督、解烦督等为其首领。以上各营将士大多由孙氏的故将部曲组成，其首领亦多由孙氏宗族子弟担任。此外，孙吴的宿卫军中也保留有汉代的长水、步兵等五校尉营。中央宿卫军外，孙吴中军还有京下督、都下督、中军督、无难督、骑督等所领军队。

孙吴中央直属军队中，直接统率部兵的将领，一般都加以“督”的称号。因而孙吴的外军便是各种名号的“督”所统率的驻扎于全国各地的军队，其性质属中央军。当时，在孙吴各战略要地设有西陵督、江陵督、信陵督、巴丘督、夷道督、武昌督、公安督、濡须督、广州督、交州督等数目众多的“督”。孙吴的“督”，从职权上说就是“都督”，但其设置的范围，要比都督广泛得多。凡为“督”者，率所领军队主持一方军务，为其地最高军政长官，有时还兼当地太守等地方官。其所领兵力，多者数万，少者数千。“督”要随时接受中央调遣，其所领军队为中央直属军队。

此外，孙吴也有郡县兵等地方部队，由当地地方官统带。

孙吴的军力强于蜀汉、逊于曹魏，总兵力大约有20余万人。其军队主要由步兵、骑兵和水军组成。

步兵和骑兵都是孙吴的主要兵种。早在孙策时，就曾以步兵“千余，骑数十匹”开创基业。后平定扬州刺史刘繇，招降其军，“得见兵二万余人，马千余匹。”可见孙吴最早的军队，即以步、骑为主要兵种。此后，步兵与骑兵一直是孙吴的主要兵种。由于孙吴地处江南，境内江河湖泊众多，适合

见《三国志》卷64《吴志·孙琳传》。

见《三国志》卷64《吴志·孙峻传》，同书同卷《吴专·诸葛恪传》。

参见《三国职官表》吴羽林督、绕帐督、帐下左右部督及武卫将军条。

《三国志》卷57《吴志·张温传》云：“特以绕帐、帐下，解烦兵五千人付之。”

《三国志》卷1《吴志·孙策传》。

《三国志》卷1《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舟师行动，因而水军是孙吴军队中最为发达的军种。孙吴水军最盛时，有战船 5000 余艘。其所拥有的战船，大者长达 20 余丈，可载将士六七百人，载重量达到万斛。孙权所乘楼船，有“飞云”、“盖海”等名号，上皆雕镂彩画，华丽非常。孙权又曾造名曰“长安”的大船，上可坐将士 3000 人。为了加强水军的建设，孙吴在侯官（今福建闽侯）等地设有大规模的造船厂，造船技术高超，置典船都尉一职主管造船诸事。为了对敌军事斗争的需要，孙吴还在濡须口（今安徽巢县南）及西陵（今湖北宜昌）建立水军基地，以保证长江中下游的安全。孙吴的水军战船多、装备精、将士训练有素，战斗力很强，远居于魏蜀的水军之上。由于航行技术高超，孙吴水军可以完成航海远征的任务。

孙吴军队的兵员，早期主要由世家大族的部曲私兵及临阵收降的士卒组成。孙权时开始实行世兵制，兵民单立户籍，列入军户者要世代为兵。孙吴的世兵制与曹魏有所不同，军户家属不集中居于中央充当人质，而是随军由所隶将领管理，一般居于驻军的附近。

从孙权开始，孙吴政权强征江南的山越人口为兵，以作为保证其兵源的一个重要途径。山越是指居于今江、浙、皖、赣等地山区中的土著居民。孙吴统治者曾连年向山越用兵掳掠大批人口，“强者为兵，赢者补户”。吴将陆逊进攻山越，一次就得到山越组成的精兵数万人。根据《三国志·吴志》各传记载，当时通过强征山越组成的精兵就有 10 余万人左右，其数目占孙吴总兵力的一半以上。

孙吴还存在与魏蜀所不同的世袭领兵制。世袭领兵制下，大族官僚所统领的军队，可以世代相承，父死子继，兄终弟及。这些军队名义虽属国家，但已具有私人武装的性质。需要指出的是，大族官僚可以世袭统领的军队，主要是其本身所统部曲及经过国家授与的那部分军队，而非其统率的全部军队。孙吴政权是在南北世家大族的支持下建立的，这些世家大族都有着相当的军事、经济实力，世袭领兵制是孙吴政权为了保证他们的利益并继续求得他们的支持而给予他们的一种特权。

《三国志》卷 58《吴志·陆逊传》。

此节的撰写曾参考《中国军事史·兵制卷》第三章第一节《三国时期的兵制》。

三、三国时期的重要战争

(一) 曹操统一北方的战争

东汉末年，刘氏王朝在外戚与宦官两个集团轮流专政下，已经名存实亡，而随后的州郡牧守拥兵自重，互相征伐，更使皇帝完全成为摆设，天下陷入分裂割据的混乱局面。在这天下大乱之时，雄才大略的曹操乘势而起，凭着他出色的政治军事才能，四处征伐，成功地消灭了多股割据势力，恢复了北方的统一局面，并由此开创了后来曹魏王朝的基业。

1. 曹操的起兵

曹操，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出生在一个显赫的宦官官僚家庭中。曹操20岁时入仕，任官颇有政绩。中平六年（公元189年），外戚何进谋划铲除宦官势力未成被杀，由此招来董卓之乱。董卓本为西北军阀，进入京师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后废杀汉少帝刘辩及太后，改立汉献帝刘协，独擅朝政，杀戮大臣，劫掠百姓。当时任典军校尉的曹操不愿与董卓同流合污，潜出洛阳，至陈留（今河南开封东南）“散家财，合义兵”，组织起一支5000人的军队，于初平元年（公元190年）正月参加以勃海太守袁绍为盟主的联军，进兵讨伐董卓。由于参加联军的关东诸州郡牧守意在伺机发展自己势力，因而除曹操等少数将领外，无人肯战。不久，各军之间又发生摩擦，乃至相互火并。与此同时，黑山等农民军东山再起，攻打东郡（治今河南濮阳西南）等地。初平二年七月，曹操率军入东郡大破农民军，稳定了东郡的局面。不久，袁绍表奏曹操为东郡太守。初平三年，曹操大败青州黄巾农民军，收降卒30万，将其中精锐整编成一支军队，号“青州兵”。同时，曹操被兖州州吏万潜等人推举为兖州牧，控制了兖州（治今山东金乡西北）地区。曹操改编青州兵，使自己有了一支颇具战斗力的军队；占有兖州，则使自己有了一块根据地，这是他得以成事的基本条件。不久，曹操又将势力扩大到豫州（治今安徽亳县）一带。

东汉末年，刘氏政权名存实亡，皇帝大臣流离颠沛，际会风云的各路诸侯，莫不觊觎皇位。他们有的是一代名将，善战骁勇；有的是世家大族，名望素重；有的实力雄厚，兵精粮足，但他们最终都没能成事。而出身于人所不齿的宦官家庭，最初实力也不是很强的曹操却获得了成功。这除了曹操自身具备的一些基本条件外，还因为他顺应和充分利用了当时的客观条件。

汉献帝刘协在董卓之乱中被劫持到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后又在董卓部将李傕等人的内讧中返回洛阳，一直处于颠沛流离之中。但尽管如此，皇帝仍是最高权力的象征，具有无可替代的号召力。曹操在献帝返回洛阳后，于建安元年（公元196年）亲自接献帝到自己控制的许县（今河南许昌东），便改以许县为都。从此，曹操将献帝控制在手中充作傀儡，自己以司空执掌朝政，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优势。这是曹操在政治上的一大成功。汉魏之间，饥荒不断，粮食奇缺，军粮成为各军事集团最大的问题，曹操迁都许县以后，大力恢复农业生产，利用攻破黄巾军时缴获的物资，在许地募民屯田，当年即大见成效，得谷百万斛。于是曹操下令在各州郡设置田官，大力推广屯田。屯田有效地解决了曹操的军粮问题，有力地支持了曹操统一北方

的战争。这是曹操在经济上的一大成功。迎献帝、迁都于许和兴办屯田是曹操得以成功的两个重要条件，这两个条件的具备是曹操善于利用和顺应当时客观条件的结果。

建安二年（公元 197 年），曹操在条件具备后，开始了他翦灭群雄、统一北方的战争。当时，曹操的北边和东边，是占有冀、并、幽、表四州的袁绍；南边，是占据扬州的袁术；西南，有占据荆州的刘表；东南，有占据徐州的吕布；西边，是尚未完全服从许都中央政权的关中诸将；在离许都不远的宛县（今河南南阳市），还有与曹操为敌的张绣。上述割据势力中，以袁绍的实力最强。曹操要想争天下，与袁绍的决战势不可免。根据对手的情况，曹操决定先消灭与自己距离较近的吕布，为以后和袁绍的决战去掉后患。建安二年九月，曹操大败自扬州（治今安徽寿县）进犯的袁术，袁术退往淮南。经此一役，曹操解除了袁术对许都的威胁。随后，曹操于建安三年九月向占据徐州（治今江苏睢宁西北）的吕布发动进攻。当年十二月，曹操即消灭以骁勇善战著称的吕布，攻占徐州，消灭吕布后，曹操又出兵攻占司州（治洛阳）的河内郡（治今河南武陟西南），占有兖、徐、豫、司等州的广大地区，势力获得迅速发展。

2. 攻灭袁绍的官渡之战

建安四年（公元 199 年）春，袁绍攻灭困守易京（今河北雄县西北）的公孙瓒，占有幽（治今北京城西南）、并（治今山西太原西南）、青（治今山东淄博临淄北）、冀（今河北临漳西南）四州，地广人众，兵精粮足，气势甚盛。当年六月，袁绍挑选精兵 10 万，战马万匹，准备南下一举攻灭曹操，实现他“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争天下”的抱负。当时，袁绍集团内部对此出现分歧。监军沮授认为己方连年用兵，百姓疲惫，仓库无积，赋役沉重，这是应该认真对待的“国之深忧”。而且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己方师出无名，不如一方面务农息民，一方面遣使向汉献帝报消灭公孙瓒之捷。如果不能得通，则以曹操阻隔王路为名，进军黎阳（今河南滑县东北），渐营河南，添造舟船，修治兵器军械，分遣精骑骚扰曹操边境使其不得安宁。这样下去，3 年之内，便可轻而易举地平定曹操。别驾田丰也认为应该“外结英雄，内修农虞，”然后以奇兵“乘虚迭出”，以逸待劳，达到最终消灭曹操的目的。但治中审配、郭图等人认为以己方的实力进攻曹操，就如同翻手一样容易，现在进兵伐曹，正当其时。袁绍由于骄傲自大，急于消灭曹操，没能采纳沮、田二人的正确建议，而以审、郭二人的见解为是，决定南进，直捣许都。关乎袁曹双方各自命运的官渡之战由此展开。

官渡之战以前，袁绍占据冀、青、幽、并四州，曹操占有司、兖、豫、徐等地，双方大体以黄河为界，南北对峙。官渡之战，袁绍居于优势地位，属于进攻的一方；曹操居于劣势，属于防御的一方。袁绍家族，曾“四世居三公位”，“门生故吏遍于天下”，势力本就很大，取得上述四州后，土地及实力更是大大增加，尤其冀州“带甲百万，谷支十年。”因此袁绍实力非

《三国志》卷 1《魏志·武帝纪》。

见《后汉书》卷 74《袁绍传上》。

《后汉书》卷 74《袁绍传上》。

《三国志》卷 6《魏志·袁绍传》。

《三国志》卷 6《魏志·袁绍传》。

常之强，有军队数十万，兵精粮足，曹操实力比袁绍弱得多。曹操所占的黄河以南地区，地盘既小，又久经战乱，残破不堪，虽经曹操推广屯田，但这一地区的经济尚未完全恢复，物资远比不上袁绍那样丰富。曹操的总兵力不过数万人，投入前线的据记载是“兵不满万，伤者十二三。”这一记载虽不完全可靠，但曹操之兵力远少于袁绍却是确凿无疑的。

由于袁绍势大，曹操手下众将都认为不可抵敌，曹操胸有成竹地安慰众将说：“吾知（袁）绍之为人，志大而智小，色厉而胆薄，忌克而少威，兵多而分画不明，将骄而政令不一，土地虽广，粮食虽丰，适足以为吾奉也。”

建安四年八月，曹操率军进屯黎阳，并命在青、徐一带有潜在影响的吕布降将臧霸攻占齐（治今山东淄博临淄北）、北海（治今山东寿光东南）等地，以巩固右翼，防止袁军从东面夹击许都；又命大将于禁屯兵黄河南岸，监视袁军。九月，曹操分兵扼守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自己暂回许都。十一月，袁绍拉拢驻于穰县（今河南邓县）的张绣未成，反使张绣投降曹操。曹操不计前嫌，真心相待，委任张绣为扬武将军，并娶张绣之女为儿媳，使自己又免除了一个后顾之忧。与此同时，曹操使治书侍御史卫凯镇抚关中，随后又从卫凯之议，命司隶校尉锺繇镇治弘农（今河南灵宝北），暂时安抚了关中诸将。曹操在完成上述一系列有利于日后决战的部署后，于当年十二月亲率大军赶至官渡前线，准备迎击袁绍。由于敌人强大，曹操的决战方针是扼守要隘，以逸待劳。因而他没有将防守重点放在黄河沿岸，而是放在黄河以南、许都正北的咽喉要道官渡一线。

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正月，就在袁曹大战一触即发之时，左将军刘备袭杀曹操任命的徐州刺史车胄占据徐州，使曹操顿时处于腹背受敌的形势之下。曹操决定即刻率大军亲征刘备，众将怕袁绍乘机来攻，皆劝曹操先不要进攻刘备。曹操回答说：“刘备，人杰也，今不击，必为后患。袁绍虽有大志，而见事迟，必不动也。”遂进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击破刘备。果然，及至曹操得胜回军，也未见袁绍有所举动。

当年二月，袁绍率大军进至黎阳，命大将颜良进攻白马（今河南滑县东南），拉开了大战的序幕。四月，曹操亲自领军北上解白马之围。他采纳谋士荀攸的建议，先进军延津（今河南延津北，在白马以西）做出要北渡黄河袭击袁军后方的态势，引诱袁绍分兵西向，然后突然率军兼程东进授救白马。曹操率军杀到，白马袁军猝不及防，颜良被曹军杀死，袁军大败。曹操救出白马军民，沿黄河向西撤退。袁绍闻知，立即渡河追赶，直至延津之南。曹操止军于山坡之下，命将士解鞍放马，并将辎重抛弃道路之上。袁军追兵大至，争抢辎重，阵形混乱。曹操乘机率仅有的600骑兵突然杀出，大破追兵，阵斩袁绍另一大将文丑。颜良、文丑是袁军名将，两战分别被杀，军中大震。曹操初战告捷，主动撤军，继续扼守官渡。

八月，袁绍大军连营而进，逼近官渡，依沙堆为屯，东西数十里。曹操接战不利，遂坚守营垒，伺机而动。袁军向曹营发动猛攻，先是作高橰（高楼）、起土山，由上向曹营射箭，曹军将士皆蒙盾而行。曹操命士卒造霹雳车（一种利用杠杆原理发射石头的兵器），将袁军高橰尽皆击碎。袁绍又命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传》。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传》。

《三国志》卷1《武帝纪》。

将士挖掘地道，欲从地下袭击曹营，曹操针锋相对，于营中沿防线挖长壕以拒之。双方一攻一守，相持近两月之久。时曹操所辖境内“百姓疲乏，多叛应绍，军食乏。”曹操处境极为困难。这时，袁绍又命刘备去汝南（治今河南平舆北）联合反叛曹操的刘辟从后方袭扰曹操，曹操只好分兵命大将曹仁去将其击溃。由于形势非常紧张，曹操一度曾想退兵，去信和留守许都的谋士荀彧商量。荀彧回信说：“公以十分居一之众，画地而守之，扼其喉而不得进，已半年矣。情见势竭，必将有变，此用奇之时，不可失也。”于是曹操继续在官渡苦撑。不久，果然等来了战机。

十月，袁绍从河北地区运来粮食万余车，命大将淳于琼率军保护，屯于距袁绍大营40里之处的乌巢（今河南延津东南）。恰好这时袁绍谋士许攸来投曹操，献计让曹操偷袭乌巢。曹操大喜，立即挑选精锐步骑5000人，打着袁军旗帜，亲自率领，乘夜从小道偷袭乌巢。曹军至乌巢后，四面放火，袁军大乱，淳于琼据营垒固守。袁绍闻知乌巢被袭后，认为这正是进攻曹操大营的机会，因此派出往乌巢的授兵很少，而命大将张郃、高览率重兵围攻曹操大营。曹操在乌巢，挥军猛攻淳于琼营，不久袁军救兵赶到，左右请曹操“分兵拒之”。曹操不许，大怒说：“贼在背后，乃白（禀告）！”于是曹军将士皆奋勇死战，大破袁军，阵斩淳于琼，尽烧其粮食辎重。张郃、高览等围攻曹营，营未攻破，乌巢败讯已经传来，袁军军心摇动。这时，郭图等人又诬陷张郃，说他高兴袁军兵败，出言不逊。张郃忿惧之下，与高览投降曹操。于是袁军自相惊扰，不战而溃。曹军乘势出击，大败袁军，斩杀7万余人，尽获袁军辎重图书珍宝，袁绍与其子袁谭率800余骑逃回黄河以北。官渡之战遂以曹操的大获全胜而告终。

从客观条件说，曹操一方本处于劣势，但曹操能够正确地分析客观条件及敌我双方的差异利弊，并善于听取别人的正确意见，因而他能够扬长避短，抓住时机，采用灵活多变的战略战术，使战争向自己有利的方面转化。所以当时名士诸葛亮认为曹操能“以弱克强者，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也。”袁绍和曹操正好相反，他不善于正确地分析客观条件，也不能够听取别人的正确意见，而是盲目骄傲，自大轻敌，使己方的长处不能发挥作用，而己方的弱点却被敌人利用，以优势兵力打了败仗。官渡之战前，凉州从事杨阜从许都返回关中，诸将问其袁曹胜败，杨阜回答说：“袁公宽而不断，好谋而少决；不断则无威，少决则失后事，今虽强，终不能成大业。曹公有雄才远略，决机无疑，法一而兵精，能用度外之人，所任各尽其力，必能济大事者也。”这番话，道出了袁曹主观上的差异。

官渡之战是曹操攻灭袁绍势力乃至统一北方的关键一战。战后，袁绍一蹶不振，于建安七年（公元202年）病死。袁绍死后，其长子袁谭与少子袁尚争位相攻，袁氏势力更渐衰弱。至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曹操先后攻占冀、青、幽、并四州，杀掉袁谭及袁绍外甥高干，逼迫袁熙、袁尚兄弟

《三国志》卷6《魏志·袁绍传》。

《三国志》卷10《魏志·荀彧传》。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25《魏志·杨阜传》。

远投三郡乌桓，在中原地区肃清了袁氏势力。

3. 攻灭三郡乌桓及平定关中之战

乌桓是塞外的一支游牧民族，东汉末年，辽西（治今辽宁义县西）、辽东（治今辽宁辽阳）、右北平（治今河北丰润东南）三郡的乌桓部落结合一处，是为三郡乌桓，辽西部的酋帅蹋顿是三郡乌桓的首领。蹋顿与袁绍关系一直很好，袁熙、袁尚兄弟被曹操打败后，裹胁冀、幽二州军民 10 余万户投奔蹋顿。蹋顿并屡次入塞为害，掠夺北边的人口和财产。曹操为了巩固黄河以北的统治和消灭袁氏残余势力，必须解决乌桓问题。

建安十二年（公元 207 年），曹操进军讨伐乌桓。五月，大军到达无终（今河北蓟县）。时正雨季，无终一带地势低洼，道路积水，“浅不通车马，深不载舟船。”乌桓又沿途扼守要地，曹军受阻无法前进。这时无终人田畴建议曹操改从一条久已断绝，但“尚有微径可从。”的路线进军，曹操采纳。为麻痹乌桓，曹操佯装退军，并立木牌于路旁，上写“方今暑夏，道路不通，且俟秋冬，乃复进军”字样，然后以田畴为向导，率大军从小路偷袭乌桓。曹操大军登徐无山（在今河北玉田县北），出卢龙塞（在今河北喜峰口一带），塞外道绝不通。遂“堑山堙谷五百余里。”直指乌桓老巢柳城（今辽宁朝阳南）。曹军距柳城不足 200 里时，乌桓才发觉。袁氏兄弟与蹋顿率数万骑迎击曹军。八月，两军在白狼山（今辽宁白鹿山）相遇。当时，曹军辎重在后，“被甲者少”，而乌桓军势甚盛，曹军将士“皆惧。”曹操登高瞭望，见敌军虽多但阵势不整，便命令大将张辽为先锋，趁敌军阵形稍动之机，率军发动猛攻。乌桓在曹军冲击之下阵势大乱，四处溃散，曹军阵斩蹋顿，大获全胜，降服了胡汉人口 20 余万。袁氏兄弟和乌桓其他首领逃奔割据平州（治今辽宁辽阳）的公孙康。曹军将士有人劝曹操乘势进击公孙康，曹操说：“吾方使（公孙）康送尚、熙道，不烦兵也。”率军还师。不久，公孙康果然杀掉袁熙、袁尚，并将首级送与曹操。众将不明其中奥妙，曹操解释说：“彼素畏尚等，吾急之则并力，缓之则自相图，其势然也。”众将恍然大悟。至此，三郡乌桓被曹操攻灭，袁氏残余也彻底肃清。

曹操志在统一天下，消灭袁氏后，准备南攻荆州（治今湖北襄樊市）刘表。建安十三年（公元 208 年）六月，曹操为了进一步专断朝政，自任丞相，随后于七月南征荆州。但不久曹操在江东孙权与寄寓荆州的刘备强有力的抵抗之下，大败而回。曹操见不能一举平定南方，遂转过头来解决关中问题。

建安十六年（公元 211 年），曹操在用 2 年多的时间进一步稳定了内部后，开始对关中用兵。所谓关中，指古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东北）以西、秦岭以北地区。当时关中尚处于分裂割据之中，但关中诸将在名义上都还服从中央政权，曹操贸然加之以兵，还须师出有名。当年三月，曹操遣司隶校尉钟繇以讨伐割据汉中的张鲁为名进兵关中，关中马超、韩遂、杨秋等十部

《三国志》卷 11《魏志·田畴传》。

《三国志》卷 11《魏志·田畴传》。

《三国志》卷 11《魏志·田畴传》。

《三国志》卷 1《武帝纪》。

《三国志》卷 1《魏志·武帝纪》。

《三国志》卷 1《魏志·武帝纪》。

《三国志》卷 1《魏志·武帝纪》。

人马心生疑惧，起兵反叛。曹操在取得进兵口实后，立即派大将曹仁进攻关中，马超等屯据潼关（在今陕西潼关县北）守御。七月，曹操起大军亲征关中。

关中兵素称精锐，善使长矛。曹操手下对此疑虑重重，曹操自信地说：“战在我，非在贼也。贼虽习长矛，将使不得以刺，诸君但观之耳。”八月，曹操兵至潼关，自己率军与马超等夹关对峙，暗中派徐晃、朱灵二将率兵乘夜从蒲坂津（今山西永济西）渡过黄河，在潼关以北的黄河西岸建立营寨。然后曹操率军北上，在徐晃河西军的接应下，从蒲坂津渡河西进。马超见曹军已至河西，放弃潼关，退至渭口（今陕西华阴东）布防。曹操全军到达河西后，“连车树栅”为甬道，循河南进。一路之上，曹操多设疑兵，又乘敌不备之时，偷偷用船渡精锐入渭水搭设浮桥，然后连夜分兵渡过渭水，在渭水南岸建立营寨。九月，曹操大军全部渡过渭水，在渭南与马超等军对峙。马超等人自忖难敌，请割地求和，曹操不许。马超率军来战，曹操坚守不出。马超等又请求以儿子为“质任”求和，曹操为了有机会分化瓦解关中诸军，听从谋士贾诩之计，假意许和。韩遂早年与曹操相识，请求会见。曹操答允，与韩遂在军前见面，二人交马而谈，曹操故意只谈京都旧事，不提当前战情。韩遂返回军中，马超问与曹操何所言，韩遂称“无所言”，马超心生疑忌。曹操又亲笔给韩遂写信，故意多所涂抹，如同韩遂自改一般，马超见到，更起疑心。关中诸将由此渐渐离心。曹操见时机成熟，出动大军与敌决战。两军接战之时，曹操先以少数军队诱敌，然后突然用精锐骑兵夹击，大破关中诸军，阵斩关中将成宜、李堪等人，马超、韩遂逃奔凉州，杨秋逃至安定（治今甘肃镇原南）。关中基本平定。后韩遂被部下杀死。马超投奔汉中张鲁，关中割据势力不复存在。

曹军初至关中时，对方不断增兵，每来一军，曹操都面有喜色。战后，诸将问其所以，曹操回答说：“关中长远，若贼各依险阻，征之，不一二年不可定也。今皆来集，其众虽多，莫相归服，军无适主，一举可灭，为功差易，吾是以喜。”诸将叹服。可见曹操深通用兵之道。史称曹操“行军用师，大较依孙、吴之法，而因事设奇，诱敌制胜，变化如神。自作兵书十万余言，诸将征伐，皆以新书从事；临事又手为节度，从令者克捷，违教者负败。与虏对阵，意思安闲，如不欲战，然及至决机乘胜，气势盈溢，故每战必克，军无幸胜。”从曹操攻灭乌桓和平定关中之战中，确实可以看到曹操用兵的这些特点。这也是曹操能消灭群雄，统一北方的重要原因。

曹操取得进攻乌桓及平定关中诸将的胜利后，就成功地统一了北方，并为后来的曹魏奠定了基础。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二）奠定三分的赤壁之战

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曹操在彻底肃清袁氏势力，基本统一北方后，亲率大军南进，准备消灭荆州刘表，进而平定江南。割据江东的孙权与寄寓荆州的刘备联兵抵抗，大败曹军。战后，曹操退回北方，孙权与刘备都站稳了脚跟并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曹、孙、刘三家鼎立的局面由此形成。

1. 战前形势

曹操在消灭袁绍后，全据司、兖、豫、徐、青、冀、幽、并等州，除关中各股割据势力尚未完全服从中央外，已经基本统一了北方广大地区。在此期间，他在统治区内实行了打击豪强、功课农桑、推广屯田、兴修水利、选拔贤能等有利于发展的措施，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并使北方的社会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六月，曹操自任丞相，将朝政大权完全集于一身，随后准备凭借在战争中造就的强大军队南进，统一天下。曹操南进的首要目标是距自己较近的荆州（治今湖北襄樊市）。

刘备字玄德，涿郡涿县（今属河北）人，是西汉宗室中山王刘胜的后代。东汉末年大乱时，刘备也聚众起兵，先后依附过当时军阀公孙瓒、陶谦、曹操、袁绍等人。官渡之战时，他曾帮助袁绍袭扰曹操后方，后投奔荆州牧刘表。刘备素有恢复汉室、重建统一之志，但由于他身边缺乏智谋之士，又没有一块自己的根据地，一直没能在群雄中占有一席之地。在荆州期间，刘备受刘表之命，先后屯于新野（今属河南）、樊城（今湖北襄樊市樊城），防备曹操南侵。刘备乘机延揽人才，扩编军队，发展自己势力。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刘备经徐庶推荐，请得在隆中（在今湖北襄樊市西）隐居的名士诸葛亮出山，助他夺取天下。诸葛亮与刘备一见面，便在著名的《隆中对》中为他制订了夺取荆、益（治今四川成都市）二州为根据地，与江东孙权结盟共抗曹操，一旦时机成熟，从荆州和汉中（治今陕西汉中市）两路进军夺取中原的战略方针。刘备对此大为赞赏，遂以诸葛亮为心腹，并依此谋略在荆州积蓄力量，待机而动。

孙权字仲谋，吴郡富春（治今浙江富阳）人。孙权继承父兄孙坚、孙策开创的基业，占有江东地区（古称芜湖、南京以下的长江南岸地区为江东），他利用这一地区战乱较少，自然条件也比较好的条件，注意招徕北方南下避乱及当地的人才，发展生产，协调内部关系，使江东政权出现了“国险而民附，贤能之用”的稳定局面。由于江东地处长江下游，如果孙氏政权能够占有荆州，既可以确保江东的安全，又有利于向外发展。因而孙权手下将领鲁肃、甘宁等都建议孙权夺取荆州，然后“竟长江所及，据而有之”，成就霸业。建安十三年春，孙权采纳甘宁的建议，进兵攻灭江夏太守黄祖，占领原本隶属荆州的江夏郡（治今湖北云梦）。

从曹、刘、孙三方面来说，荆州都是各自夺取天下所要争夺的重要目标。孙权攻取荆州的江夏，引起曹操的警觉，他立刻率军南下来争荆州。赤壁之战由此展开。

2. 曹操攻取荆州

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七月，曹操为防止孙权攻占江夏后进而全据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54《吴志·鲁肃传》。

荆州，亲率步骑 10 余万南进，抢先来取荆州。曹操采用谋士荀彧提出的“显出宛、叶而间行轻进，以掩其不意”的作战方针，以部分军队作出从宛（今河南南阳市）、叶（今河南叶县南）进军的态势，而暗以大军经新野直扑荆州州治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八月，荆州牧刘表病死，其子刘琮继任其位。九月，曹操大军进至新野。刘琮见曹军势大，从荆州众僚佐之议，向曹操奉表投降。

驻军樊城的刘备听说刘琮投降曹操后，率军往江陵（今属湖北）撤退。江陵是荆州重镇，存有大量军用物资。曹操怕江陵落入刘备之手，亲率 5000 轻骑自襄阳追赶，一昼夜行 300 余里，在当阳县的长坂（今河北当阳东北）追上刘备将其击溃。刘备抛妻弃子，与诸葛亮及将领张飞、赵云等数十骑逃走，所携带的大批人众及辎重皆被曹操获得。曹操击败刘备后，乘胜进占江陵，占有荆州八郡中的江北四郡。随后，曹操改以刘琮为青州刺史，使他离开荆州，又大封荆州降吏以收人心，并收容荆州军队七八万人及蒙冲、斗舰等各种战船千余艘，总兵力达到 20 余万。十二月，曹操给孙权写信进行恐吓，说：“今治水军八十万众，方与将军会猎于吴。”同时亲率大军沿江东下，准备一举消灭退至樊口（今湖北鄂城附近）的刘备，进而谋取江东。

3. 孙刘抗曹联盟的建立

早在刘表刚刚去世之时，孙权便派鲁肃以吊丧为名去荆州探望虚实，并准备劝说寄寓荆州的刘备，请他安抚荆州士卒，共拒曹操。鲁肃到江陵时，刘琮已经降曹，刘备正在向南撤退。于是鲁肃在当阳长坂与刘备见面，说明己方意欲与刘备联合共抗曹操的意图。刘备欣然许诺，率长坂兵败后与他会合的关羽水军及刘表长子刘琦所部共 2 万余人，退屯樊口。孙刘二家本来都想争夺荆州，但这时见兵力强大的曹操占有荆州大半，危及自己安全，便想联合一处先合力抗住曹操，再图后计。这是孙刘双方的合作基础。

建安十三年十月，刘备闻知曹操即将顺江东下，连忙派诸葛亮随鲁肃去江东会见孙权，落实孙刘联盟。孙权割据一方，不愿以“全吴之地，十万之众，受制于人。”愿意和刘备联合抗曹，但他对刘备新败之后的实力及曹操的汹汹来势疑虑重重，不敢遽下决心。诸葛亮就此替他分析说：刘备虽然新败，尚有 2 万余人。而曹操兵力虽然雄厚，但其远途跋涉，连续作战，已是强弩之末，况且北方之人不习水战，荆州军民也并未真心归附曹操。只要孙刘两家联合，定可击败曹操，逼迫其北撤。这样，江东、荆州不仅得以保全，还可由弱转强，三分天下的鼎足局面就可形成。孙权听后大喜，转与部下商议。但恰于此时，曹操的恐吓信送到，孙权的主要谋士张昭等人被曹军声势吓倒，认为己方根本无法与其抗争，主张投降。鲁肃力主抗曹，劝孙权召回江东军事主将周瑜共商大计。周瑜奉命从鄱阳（今江西波阳）赶回，对孙权说：曹操托名汉相，其实是汉贼，江东地方数千里，兵精足用，应当为汉家除去曹操，怎么可以投降呢！现在曹操北方并未平定，马超、韩遂是其后患；而且他舍鞍马，仗舟楫，来与我方争衡，正是弃长就短；何况现正严冬，马无草料；以北方士卒远来江南，不服水土，一定会生疾病。这几点都是用兵大忌，而曹操犯此多处忌讳，我方破曹，就是眼前之事。当夜，周瑜又为孙

《三国志》卷 11《魏志·荀彧传》。

《三国志》卷 47《吴志·吴主传》注引《江表传》。

《三国志》卷 47《吴志·吴主传》注引《江表传》。

权分析曹军兵力说：众人见曹操书信中说有水步 80 万，便信而恐惧，是没有核之实际的结果。实际上曹操从北方带来军队不过十五六万人，已很疲惫，收编荆州军也不过七八万人，尚怀狐疑之心。曹操以疲惫之卒，御狐疑之众，即便数目众多也不足畏。只要有 5 万精兵，我方就可以制服它。孙权听后大喜，疑虑尽消，遂以周瑜、程普为左、右都督，鲁肃为赞军校尉，使其统率水军 3 万，与刘备会师共抗曹军。

4. 赤壁之战

曹操大军自江陵沿江东下，至赤壁（今湖北嘉鱼东北，在长江南岸）与孙、刘联军相遇。当时曹操军中流行疾疫，接战不利，退屯乌林（今河北嘉鱼西，在长江北岸），与联军隔江对峙。

周瑜部将黄盖见曹操水军战船首尾相接，建议火攻，周瑜同意。于是黄盖先使人送书信于曹操，诈称投降，并与曹操约定归降时间，曹操信以为真。等到约定之日，黄盖率蒙冲斗舰数十艘，内装柴草，灌以膏油，外用帷幕围裹，并另备快船系于战舰之后，以备起火后换乘，舰上张挂投降信号旗帜，依次往曹营而进。时东南风急，黄盖以蒙冲斗舰居前，张帆直趋曹军水师。曹军将士见黄盖临近：“皆延颈观望，指言盖降。”丝毫不以为备，船队距曹军 2 里之处时，黄盖令各船同时点火，于是“火烈风猛，往船如箭，”曹军船队被火船引燃起火，延至北岸陆地营寨，曹军烧死、溺水死者不计其数。周瑜率大队水军乘势从南岸渡江猛攻，曹军大败，舟船全部被烧。曹操率军从陆路经华容道（今湖北监利西北）撤回江陵，一路又遭风雨，道路泥泞，人马自相践踏，死伤无数。孙刘联军乘胜水陆并进，追击直至南郡（治江陵）。

曹操见大军已败，当时疾疫流行又日益严重，遂留大将曹仁、徐晃镇守江陵，乐进镇守襄阳，自率大军回师。赤壁之战遂以孙刘联军大败曹操而告结束。

5. 战争后果及曹操失败的原因

赤壁之战后，孙刘联军乘胜进军。建安十四年（公元 209 年），周瑜攻占江陵。于是孙权以周瑜为南郡太守，镇守江陵，又以程普为江夏太守，镇守沙羡（今湖北武昌西金口），控制了长江中游地区，使江东政权更加巩固。刘备在赤壁之战刚一结束，立刻推举刘琦出任荆州刺史，并利用刘琦是刘表长子的身份，很快将荆州的江南四郡武陵（治今湖南常德）、长沙（治今湖南长沙南）、零陵（治今湖南零陵北）、桂阳（治今湖南郴县）控制在手中。建安十四年，刘琦病卒，刘备征得孙权同意，出任荆州牧，从此有了自己的地盘。不久，孙权为了联刘抗曹，又将南郡借给刘备，并同意他都督全部荆州的请求。刘备占有荆州大部，初步实现了诸葛亮为他设计的占据荆、益二州的战略设想。曹操大败之后，将防线退缩到襄阳、樊城一线，一时无力南进。曹、孙、刘三分天下的局面逐渐形成。

曹操以优势兵力大举南进而最后以赤壁大败告终，主要是犯了骄傲轻敌，急于求成的错误。正如诸葛亮与周瑜在战前所分析的，曹操在北方尚未真正实现统一的情况下，以不习水战的北方士卒急于南进，与擅长水战的孙刘二军来争短长，犯了以己之短攻敌之长的兵家大忌。而孙刘联军在鲁肃、

《三国志》卷 54《吴志·周瑜传》。

《三国志》卷 54《吴志·周瑜传》注引《江表传》。

诸葛亮、周瑜等杰出人物的筹划下，善于抓住和利用曹军的弱点，运用正确的战略战术，终于以弱胜强，一战成功。由此使江东政权更加巩固，刘备势力获得巨大发展，曹操的雄心严重受挫，从而奠定了后来魏、蜀、吴三国鼎立的政治局面。

（三）吴蜀争夺荆州的战争

赤壁之战后，曹操以重兵扼守襄阳（今湖北襄樊市）、樊城（今湖北襄樊市樊城）、合肥（今安徽合肥西北）等要地，对东南采取战略守势，转头以主要精力巩固内部及解决西北关中问题。孙权的江东政权于战后得到巩固，并向南发展，控制了岭南地区。刘备在战后控制了荆州大半，后进军巴蜀，攻占益州（治今四川成都）。三国鼎立的局面基本形成。至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00年），曹操之子曹丕废汉自立，建立曹魏政权。翌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建立蜀汉政权。再下一年，孙权在建业（今江苏南京市）称王，建立孙吴政权。魏蜀吴三国正式成立。在吴蜀正式建国前后，双方出于各自利益，爆发了一场争夺荆州的大战。

1. 吴蜀争夺荆州的背景

荆州地处长江中游，北据汉水，南控湘江，东连江东，西通巴蜀，是魏、蜀、吴三家都想控制的一块战略要地。赤壁之战后，荆州被三家瓜分；曹操占有江北的襄阳、南阳（治今河南南阳市）等地；孙权占有中部的南郡（治今湖北江陵）、江夏（治今湖北云梦南）郡；刘备占有武陵（治今湖南常德）、长沙（治今湖南长沙南）、零陵（治今湖南零陵北）、桂阳（治今湖南郴县）等江南四郡。三家之中，以刘备获益最大，但实际上包括刘备在内，三家对这一状况都不满意。因此，围绕着荆州问题，曹孙刘三家之间的明争暗斗一直十分激烈。后来吴蜀之间爆发的战争，便是这种明争暗斗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曹操在赤壁之战后，见到孙刘联盟比较稳固，深知对这两股势力一时难于消灭，便对其采取战略守势，而着力经营北方。与此同时，曹操运用外交手段，对孙权采取一打一拉的策略，以图破坏孙刘联盟，坐收渔利。

曹操主动停止对荆州的争夺后，孙刘两家的矛盾逐渐显现乃至激化。赤壁之战后，孙刘各自占有荆州一部，关系很好。建安十五年（210年），孙权为了“多操之敌，而自为树党”，又将南郡借给刘备，并答应了刘备请都督整个荆州的要求。孙权此举，是在当时曹操从东西两方面大军压境的情况下，将刘备推至与曹操对抗的前线，使其为自己负担西翼的南郡防务，而自己专力防卫东翼合肥一线的权宜之计。由于孙权将南郡借与刘备将使他失去对长江中游的控制，而这显然不符合他“竟长江所极，据而有之”的传统国策，因此他不可能让刘备长期占有南郡。刘备在赤壁之战后势力不断获得发展，乃至占有南郡，便初步实现了诸葛亮在《隆中对》为他设计的占有荆、益二州的建国规划。对于南郡乃至荆州，他不会再轻易地还给孙权。由此，孙刘两家在荆州问题上就埋下了危机。

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刘备率军入蜀，占领益州，取得了全据长江上中游的优越地位，势力迅速扩展，并对长江下游的孙权政权构成威胁。孙权对这一局面无法忍受，便于刘备取蜀的第二年向刘备讨还荆州。刘备当然不肯归还，以“须得凉州，当以荆州相与”为辞推托。孙权大怒，派大将吕蒙率军攻占长沙、桂阳、零陵三郡。刘备闻知，急率大军东下，驻屯公安

《三国志》卷54《吴志·鲁肃传》。

《三国志》卷54《吴志·鲁肃传》。

《三国志》卷32《蜀志·先主传》。

（今湖北公安西北），命荆州主将关羽率军回夺长沙等三郡。与此同时，孙权也率大军进驻陆口（今湖北嘉鱼西南）督战。双方剑拔弩张，大战一触即发。恰巧此时曹操进攻汉中（治今陕西汉中东），刘备怕益州有失，便遣使向孙权请和，孙权许诺。于是双方以湘水为界共分荆州：江夏、长沙、桂联3郡归孙权，南郡、武陵、零陵归刘备。双方达成协议后，刘备仍以关羽镇守江陵（南郡郡治，今湖北江陵），孙权以鲁肃镇陆口，双方暂时相安无事，但矛盾却并未真正解决。

2. 吕蒙袭取江陵之战

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一向主张联刘抗曹的鲁肃病卒，孙权以吕蒙代统其众，镇陆口。吕蒙对待刘备的态度与鲁肃不同，他认为刘备君臣“矜其诈力，所在反复，不可以腹心待也。”同时关羽“骁雄，有并兼心，且居国上流，其势难久。”因此他建议孙权尽早谋取关羽。孙权深以为是。

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五月，刘备击败曹军，占领汉中，又遣军攻占房陵（今湖北房县）、上庸（今湖北竹山西南）等地，声势其盛。当年七月，关羽留南郡太守糜芳守江陵，将军傅士仁守公安，自率大军向曹魏樊城襄阳方向发动进攻。关羽一路进展顺利，先利用汉水泛滥之机在樊城以北大破左将军于禁等七军，迫降于禁，擒杀对方将领庞德，随后进围樊城，又分兵围攻襄阳。曹操设置的荆州刺史胡修、南乡太守傅方投降关羽。关羽“威震华夏”，曹操准备自许县（今河南许昌东）迁都以避其锋。这时丞相军司马司马懿等人建议说：“刘备、孙权，外亲内疏，关羽得志，权必不愿也。可遣人劝权躡其后，许割江南以封权，则樊围自解。”曹操从其议。

孙权早有谋取荆州之心。关羽进军之时，吕蒙便向孙权建议说：关羽讨樊城而留在南郡许多军队，这一定是怕我袭其后的缘故。我常有病，请以治病为名使我返回建业。关羽闻知，一定会调走留守部队尽赴襄阳。我大军乘机沿江昼夜西上，袭其空虚，就可以攻克南郡，也可以擒获关羽。孙权采纳，遂公开召吕蒙回建业治病。吕蒙途经芜湖，年轻将领陆逊与之交谈，也建议他出其不意袭取荆州。吕蒙见陆逊与自己不谋而合，表面不动声色，但回建业立刻推荐陆逊代己之任，以便顺利实施偷袭荆州的方案。陆逊本来就“未有远名，非羽所忌”，到任后，又给关羽写信，卑辞谦恭，极力捧誉关羽，并提醒关羽曹操用兵狡猾，不要轻敌等等。关羽久攻樊城、襄阳不下，曾连连征调驻在上庸等地的刘封、孟达出兵相助，但刘孟二人推托不肯发兵，关羽颇感兵力不足。这时关羽见吕蒙病还建业，又误以为陆逊有“谦下自托之意，意大安，无复所嫌”，遂抽调南郡留守部队助攻樊城。曹操约请孙权从后攻击关羽的书信到达时，孙权偷袭荆州的准备工作已渐就绪。正好此时关羽因军粮不济，强取孙权存于湘水关戍的存米为食。孙权大怒，决定即刻进兵偷袭荆州。建安二十四年十月，孙权以吕蒙为大都督，率军偷袭江陵，自己随后也率军西上。临行。孙权遣使告诉曹操，自己将如约袭击关羽之后，并请曹操为他保密。曹操接信后与群僚商议，众人都认为应从孙权之请，但

《三国志》卷54《吕蒙传》。

《三国志》卷54《吕蒙传》。

《资治通鉴》卷68《汉纪》六十献帝建安二十四年。

《三国志》卷58《吴志·陆逊传》。

《三国志》卷58《吴志·陆逊传》。

谋士董昭认为，应表面答应孙权，而暗中将此消息传布出去。董昭的意思是，如果关羽闻讯回军，则樊城之围立刻可以解除，并可以使孙刘相仇争斗，坐待其毙。如果真替孙权保密，便会使孙权得志，而且受围的魏军将士不知将有解救，也容易心生恐惧而有他变。所以应该公布这一消息。曹操认为董昭的建议很好，便命人将写有这一消息的书信射入樊城围中及关羽军中。受围曹军闻之士气倍增，而关羽得信后不知真假，既怕前功尽弃，又自恃江陵、公安防务坚固，没有及时撤军。

吕蒙军至寻阳（今湖南黄梅西南），将精兵尽藏于大船舱内，使船夫都衣以商贾服装，昼夜兼行，直趋江陵。关羽沿途所置的哨所皆被吴军出其不意地攻占，因而关羽对此一无所知。吕蒙军至公安，利用傅士仁、糜芳二人与关羽素有嫌怨，又因军资不供怕被关羽治罪的矛盾，劝说二人先后归降。于是吕蒙兵不血刃，便即攻占公安与江陵这两个荆州重镇。吕蒙攻占江陵后，厚待关羽麾下将士家属，同时封存江陵府库，严明军纪，不许吴军士卒骚扰百姓，以求收到瓦解关羽军心的作用。

关羽闻知江陵失守，急忙率军南撤。回军途中，关羽手下将士得知吕蒙厚待他们的家属，皆无战心，许多人离营逃散。十一月，关羽自知势单力孤，无力收复江陵，被迫西保麦城（今湖北当阳东南）。不久，关羽弃城出逃，但因道路早已被吴军切断，于十二月被吴将马忠俘虏，后与其子关平等入皆被孙权杀掉。

至此，吕蒙偷袭江陵大获成功，荆州遂被孙权全部占领。而刘备由于荆州的失守，使原来的大好形势急转直下，失去攻守两利的战略要地，将被迫局促于巴蜀之地。这是刘备所不能接受的，于是二者之间又爆发了更大规模的夷陵之战。

3. 陆逊击败刘备的夷陵之战

孙权背盟袭取荆州，擒杀关羽，这对刘备是沉重的打击。荆州丢失，诸葛亮在《隆中对》中为刘备制定的据有荆、益二州，相机从荆襄和汉中两路进军中原的建国发展战略就将成为泡影。蜀汉章武元年（公元221年），刘备在称帝不久，便决定不惜与孙权彻底决裂，用武力夺回荆州。蜀汉群臣都不主张对孙权用兵，大将赵云认为蜀汉的主要敌人是曹魏，而不是孙权，不应该将主要敌人放置一边去与孙权作战，其他大臣也纷纷劝谏。但刘备急于报复，一无所纳，坚持立刻伐吴。孙权为了巩固占有荆州的既得利益，遣使向刘备请和，刘备不许。曹操在孙权攻取荆州后，为了进一步拆散孙刘联盟，曾表孙权为骠骑将军、领荆州牧。孙权也遣使称臣，与曹操修好。这时，孙权见向刘备求和不成，便继续与曹魏通好，同时任命陆逊为大都督，率军5万西上，准备迎敌。

当年七月，刘备留诸葛亮镇守国都成都，派遣将军吴班、冯习攻占秭归（今属湖北），为大军打开由蜀入荆州的通道，然后亲率大军进驻秭归。章武二年正月，吴班、陈式等率水军进至夷陵（今湖北宜昌东南），夹长江两岸安营。二月，刘备以黄权为镇北将军，使其督率江北蜀军防备曹魏袭击，然后自己率军从秭归东下，沿途立营数十屯，直抵猇亭（今湖北东南古老背，在长江北岸）、夷道（今湖北宜都）一线。同时，刘备命侍中马良至武陵，以财帛官爵拉拢当地蛮族，使其助蜀攻打孙权。

陆逊面对蜀军的汹汹来势，采取了先让一步，后发制人的方针，率军实行战略退却，将最后防线设在夷道、猇亭一线，然后坚守不出，以逸待劳，

等候时机。当时孙权侄儿孙桓被蜀军围于夷道城，众将都请陆逊出兵救援。陆逊认为孙桓得士众之心，夷道城固粮足，不会有危险，不许出兵，众将认为陆逊年轻怯敌，一些功臣宿将便不肯服从将令。陆逊按剑对这些人说：“刘备天下知名，连曹操都要惧怕，这是强敌。我们应该和睦以共，消灭刘备上报国恩。现在你们不听号令，这是为什么？我虽然一介书生，但却是受命于主上，国家所以委屈诸君归我调度，是因为我有尺寸之长，而能够忍辱负重的缘故。军令有常制在，不许违犯！”众将这才不敢再言。刘备大军被阻于夷陵一带的沿江山地之内，无法继续东进。刘备屡次派军挑战诱敌，陆逊坚守不出。

到当年闰六月，刘备与陆逊的夷道、猇亭一线相持已达半年之久。蜀军自巫峡、建平（今四川巫山北）至夷陵连营 700 余里，欲战不能而营地分散，供应困难，又兼天气湿热，士气日渐低落。陆逊见蜀军师老兵疲，决定展开反攻，先上书孙权说：我当初顾虑蜀军水陆俱进，现在他们却舍船就步，处处结营，察其布置，不会有什么变化。您可以高枕无忧了。陆逊手下众将认为，如果反击刘备应在其进兵之初，现在对方已深入五六百里，一些要地也都被其占领，反击一定会失败。陆逊解释说：刘备是狡猾的敌人，经多识广，其军始集时，思虑精专，不可以轻易进攻他。现在蜀军顿兵此地已久，没有得到进攻我方的机会，兵疲志馁，无计可施。这正是打败他们的时候。

陆逊先派军对一座蜀营作试探性进攻，没能成功，但他从中找出了利用火攻这一正确的进攻方法，于是命将士各持茅草一把，抵进蜀营实行火攻。蜀营本皆设在草树丛生的山间，极易起火，突遭火攻，蜀军顿时大乱。陆逊乘势指挥各军全线发动反攻，连破蜀营 40 余座，阵斩蜀将张南、冯习及蛮王沙摩柯等。刘备率军退上马鞍山（在今湖北宜昌北），陈兵自守。陆逊督率诸军四面围攻，蜀军土崩瓦解，死者数以万计。刘备乘夜逃出重围，多亏沿途驿站蜀人焚烧溃兵丢弃的铠具断道阻挡追军，才得以逃至白帝城（今四川奉节东）。此役，蜀军出动军队大约五六万人，大部分被消灭，所携带的舟船器械、水步军资也损失殆尽，江北黄权所率军队由于水路被陆逊派军截断，被迫投降曹魏，入武陵招降蛮族的马良也死于吴军的进攻之下。夷陵之战遂以陆逊大败刘备而结束。

吴蜀争夺荆州之战，蜀国先败于江陵，再败于夷陵，是彻底失败的一方。蜀汉的失败，是因它在政治策略和用兵谋略上的失误所造成的。在政治策略上，结好孙权共抗曹操本是刘备创业之初即定下的基本国策，这是基于当时曹操力量强大、孙刘两家力量弱小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正确国策。但关羽及刘备在这一问题上都有重大失误。关羽身为荆州主将，不仅没能主动执行这一国策，消融孙刘两家之间潜在的矛盾以保相安无事，反而在孙权主动请与他结亲表示友好时，痛骂来使，辱及孙权，后在北征樊城时，也没能与孙权联络通气，而且强取孙权的湘东存粮，任意恶化双方关系而毫无顾忌，终于使双方潜在的矛盾迅速激化，促使孙权立即实施谋取荆州的计划，断送了刘备攻取益州、汉中之后出现的大好局面。刘备在丢掉荆州后，也将传统国策置于脑后，急于恢复失去的优势地位，忿而用兵，结果大败于夷陵，损失惨重。设若刘备能从大局出发，乘孙权求和之机，暂与其修好，待局面稳定后再谋他途，虽不一定能恢复到据有荆州时那样的优势局面，但也断然不会招致夷陵之败而大伤元气。正因为联孙抗曹是蜀汉迫于当时形势必须要执行的策略，因此尽管蜀汉两次大败于吴，并被对方夺去荆州，具有政治眼光的蜀

相诸葛亮还是在夷陵败后的第二年即派尚书邓芝出使吴国，主动与吴释嫌修好。在用兵谋略上，关羽主动进攻樊城、襄阳并没有错，因为“江陵去襄阳步道五百，势同唇齿，无襄阳则江陵受敌。”但由于关羽“刚而自矜”，他的准备工作却没有做好。比如在对孙权的关系上，北攻樊城之前，关羽如果能顺水推舟，利用孙权主动修好之机使用怀柔政策暂与其相安一时，便会为自己解除后顾之忧，也很可能迟滞延缓孙权对江陵的袭击。而关羽却不是这样，他既要远离江陵去攻魏，又同时任意恶化与孙权的关系，甘心将自己置于腹背受敌的境地，丝毫不懂打一拉一的常见用兵谋略，实在是太“刚而自矜”了。这实际上和没能实行联孙抗曹的政治策略是同一个问题。又如他在江陵留守人选的确定上，糜芳、傅士仁是“素皆嫌（关）羽轻己”的人，但关羽却将镇守江陵，公安的重任交给他们。试观关羽，首先不惜与孙权交恶，甘愿两面作战，其次既考虑到孙权有可能袭取荆州也留有重兵防守，却留下很不得力的糜、傅二人担任主将。此外当二人因军粮供应不利遭关羽责备心生疑惧时，又没能及时预见到二人有可能因惧怕而生二心，未作任何调整或采取预防措施。由于关羽用兵上的上述致命问题，终致授人以隙，自取败亡。这都可以从关羽的“刚而自矜”、骄傲轻敌上找到原因。也还是因为关羽的“刚而自矜”，吕蒙、陆逊的骄兵之计大获成功，当陆逊卑辞示意，别有用心地捧誉他时，他却信以为真，以为陆逊有“谦下自托”之意，遂抽调江陵守军助攻樊城，酿成大败。至于刘备，虽是一时人杰，具有卓越的政治才能，但对行兵作战却并不精通。夷陵之战，可能是因为极力反对伐吴的缘故，颇富韬略的诸葛亮和久经战阵的名将赵云都没有随刘备出征。这更使刘备在用兵谋略上出现问题时不易修正和补救。刘备在夷陵之战中，一是舍弃敌军所惧怕的“水陆俱进”而“舍舟就步”，使自己大军困于山林之中；二是从巫峡建平到夷道络绎结营达七百余里，都是十分拙劣的作法。因而陆逊见刘备“舍舟就步”则以为破敌时机已到；魏文帝得知刘备如此扎营则惊呼：“备不晓兵，岂有七百里营可以拒敌者乎！……此兵忌也。孙权上事（喻报捷）今至矣。”此外，用兵贵在多变，而刘备在大军顿于夷道、猇亭一线达半年之久，对方又坚守不出实行战略防御的情况下，既没有相应调整部署，也没能预见到对方针对己方安营弱点实行火攻的可能而加以防范，被动地困在数百里山地间一无所为。因而以对方大举反攻时，蜀军惊惶失措，顷刻土崩瓦解。从夷陵之战看，刘备不是一个合格的军事统帅。

反观孙权一方，政治策略及用兵谋略都比蜀国高明。孙权在当时曹、刘、孙三者的关系中，始终采取拉一打一的策略，而其中又以联刘抗曹为其主要策略。孙权对这一策略实行得非常之好，就在他谋取荆州的同时，仍不露声色地主动与关羽结亲修好，后与刘备交恶，又结好曹操，甚至不惜称臣纳贡，表现了很灵活的策略。在用兵谋略上，吕蒙与陆逊两位主将更是明显高于关羽、刘备。吕蒙、陆逊行骄兵之计大获成功，兵不血刃袭取荆州，陆逊主动让敌一步，伺机反攻而大败刘备，都成为著名的成功战例。由此看来，孙权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三国志》卷36《蜀志·关张马黄赵传》评曰。

《三国志》卷36《蜀志·关羽传》。

《三国志》卷58《吴志·陆逊传》。

《三国志》卷2《魏志·文帝纪》。

一方能取得胜利也是势所必然。

吴蜀争夺荆州之战结束后，蜀汉实力严重削弱，失去了攻守两利的荆州，局促于西南巴蜀一隅，再攻曹魏，只能从汉中一途，失去了荆州、汉中两路夹击的条件。吴国得到长江中游的荆州，使自己的江东政权更加巩固，解除了蜀占据荆、益二州从上流进攻己方的威胁。战后，吴、蜀出于当时曹魏力量强大的现实，又恢复了同盟关系。吴蜀结盟后，合二国之力足以抗衡曹魏的南进。三国鼎立的局面最终确立。

（四）诸葛亮平定南中和北伐之战

蜀汉荆州一败，丧师失地，“舟船、器械、水步、军资，一时略尽”，元气大伤。刘备在战后的第二年去世，临终托孤于丞相诸葛亮，请他辅佐太子刘禅（蜀汉后主），主持蜀国军政。当时蜀汉东失荆州屏障，北临强魏威胁，局促西南一隅，力量寡弱，南中（今四川大渡河以南及云南、贵州一带）一带的少数民族又起兵反叛，正是“危急存亡之秋”。诸葛亮面对这严峻形势，先遣使与吴通好，恢复联吴抗魏的国策，然后修明政治，严肃法令，劝课农桑，与民休息，很快稳定了蜀国的局面。局面稳定后，诸葛亮决定先平定南中叛乱，然后北伐曹魏。

1. 平定南中之战

夷陵之战后，南中益州郡（治今云南晋宁东）豪帅雍闿杀太守正昂反叛，通过吴交阯太守士燮求附于吴。不久，当地少数民族大姓孟获、牂柯（治今贵州黄平西南）太守朱褒、越嶲（治今四川西昌东南）夷王高定等亦皆起兵叛蜀。南中叛乱，不仅威胁蜀汉的安全，而且牵制着蜀汉向外发展。但当时诸葛亮因刘备刚死，大局不稳，隐忍未发。

蜀建兴三年（公元225年），诸葛亮在内部逐渐安定后，进军平定南中。临行，参军马谡针对南中各少数民族“恃其险远，不服久矣，虽今日破之，明日复反”的实际情况，建议诸葛亮采取“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服其心而已”的策略。马谡的建议与诸葛亮早在《隆中对》中就已提出的“南抚夷越”正好一致，诸葛亮欣然接受。当年三月，诸葛亮亲率大军自成都（今属四川）南进，然后折返西上进攻越嶲夷王高定，又命门下督马忠进攻东南方向的牂柯朱褒，越嶲督李恢进攻益州郡。诸葛亮率军进入南中，所向克捷，很快消灭高定，攻占越嶲。雍闿被高定部下杀死，孟获代统其众。马忠一军出击败朱褒，顺利占领牂柯。李恢率部由驻地平夷（今贵州毕节）进军建宁（治今云南曲靖）。当地各少数民族聚集一处，攻击李恢军。李恢先施缓兵计使敌麻痹，然后集中兵力大破敌军，随后乘胜追击，南至槃江（今云南南盘江），东至牂柯，将叛军尽皆平定。

当年五月，诸葛亮在攻占越嶲后，率得胜之师渡过泸水（今金沙江），深入南部不毛之地，追击南撤的孟获叛军。由于孟获在南中夷、汉百姓中威信很高，诸葛亮决定在他身上实现“心战为上”的策略。为了让孟获心服，诸葛亮对他“七纵七擒”。最后孟获终被感动，心悦诚服地说：“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诸葛亮最后降服孟获，正是李恢在建宁大破叛军的时候。至此，南中地区被诸葛亮顺利平定，前后仅仅用了数月时间。

诸葛亮在政治、军事都取得巨大成功后，采用以夷治夷的办法，在南中不留外籍官吏和蜀汉军队，大量任用各少数民族渠帅，各郡太守等高级官吏也

《三国志》卷58《吴志·陆逊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39《蜀志·马良传附马谡传》注引《襄阳记》。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尽量由当地人担任，以求达到“纲纪粗定，夷汉粗安”的局面。由于诸葛亮处置得当，终其一世，南中地区再没有发生反叛之事。不仅如此，南中地区的大量资源、物品还成为蜀汉政权军国物资的一个来源，所谓“军资所出，国以富饶。”

2. 北伐曹魏之战

诸葛亮平定南中后，便积极“治戎讲武”，准备大举伐魏。蜀汉在丢掉荆州后，已失去了东西两路伐魏的有利条件，但诸葛亮仍决定按照他在《隆中对》中为刘备制定的国策，北伐曹魏。蜀汉建兴四年（公元226年），魏文帝曹丕病卒，诸葛亮决定乘机北伐。自此开始，诸葛亮先后发动5次伐魏战争。

建兴五年（公元227年）三月，诸葛亮向后主刘禅上书表明自己心志，并指出：“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随后率大军10万进驻汉中（治今陕西汉中东）。汉中地形险要，是屯兵聚粮的理想基地，但从汉中北进，必须经过数百里长的高山险谷。当时自汉中北进，大体有两个方向。一个方向是翻越秦岭入关中（古称函谷关以西、秦岭以北地区为关中。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东北），从东至西主要有子午道（自今陕西西安东南至今陕西汉中东）、傥骆道（自今陕西周至西南沿骆谷水、傥水河谷南至今陕西洋县）、褒斜道（取道褒水、斜水两河谷而得名，南口称褒谷，在今陕西勉县褒城镇北十里，北口称斜谷，在今陕西眉县西南三十里）三条通路。这个方向路途较近但很艰险，架有栈道，进军比较困难。另一方向是自汉中经阳安关（在今陕西勉县西）、武兴（今陕西略阳）向西北出祁山（在今甘肃礼县东北）至天水（治今甘肃甘谷东）。此途路较远却平坦，进军便利。建兴六年（公元228年）正月，诸葛亮自汉中北攻曹魏。行前，丞相司马魏延认为曹魏镇守关中的夏侯惇“怯而无谋”，建议由自己率精兵5000人负粮而行，直出褒中，循秦岭东行，至子午道折返北上，不出十日可至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届时夏侯惇定会胆怯逃走，蜀军可不战而克长安。等到曹魏救兵赶到时，诸葛亮大军也可从斜谷而至长安了。如此，则可一举平定长安以西。诸葛亮认为魏延此计过于冒险，没有采纳。于是，诸葛亮另作部署：先扬言自斜谷进攻郿县（今陕西眉县东），令赵云、邓芝为疑军，据箕谷（今陕西汉中南）；自率大军主力出祁山，攻取陇右（今甘肃六盘山以西、黄河以东一带）。

曹魏由于蜀国“数岁寂然无闻，是以略无备豫。”及至诸葛亮扬言自斜谷进攻郿县时，魏明帝曹叡才以大将军曹真都督关中诸军于郿县防御。诸葛亮亲率大军进攻祁山，阵容齐整，号令严明，兵锋甚锐。曹魏南安（治今甘肃陇西东南）、安定（治今甘肃泾川北）、天水三郡叛魏响应蜀军，曹魏朝野恐惧，百官群僚不知计之所出。魏明帝沉着果断，认为蜀军远离汉中险阻而来，正是消灭他们的机会，遂命右将军张郃率步骑5万西拒蜀军，随后自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40《蜀志·魏延传》注引《魏略》。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己亲至长安督战。

诸葛亮进军之初，认为参军马谡才器过人，通晓军机，遂舍弃魏延等宿将不用，使马谡督率诸军为先锋，进据街亭（今甘肃庄浪东南）。马谡虽然善论军机，但缺乏实际才能，兵至街亭，他不去据城屯军，反而“舍水上山，举措烦忧”，部将王平几次劝谏，马谡不肯采纳。张郃率军进至街亭，断绝蜀军水道，马谡大败，街亭失守。这时，进驻西县（今甘肃天水西南）指挥蜀军进攻的诸葛亮闻知马谡丢掉街亭，以己方“进无所据”，被迫退回汉中。与此同时，赵云、邓芝也败于箕谷，赵云聚众固守，然后亲自断后退军，才没导致大败。南安、发定、天水三郡遂又被曹魏平定。退兵后，诸葛亮因用人不当，引咎自请贬职三级，以右将军行丞相事。第一次伐魏遂以失败告终。

当年十二月，诸葛亮乘曹魏败于孙吴，关中兵力空虚之机，再次出兵伐魏。此役，诸葛亮改从秦岭直接向北的路线进军，率军出散关（在今陕西宝鸡市西南大散岭上）直趋陈仓（今陕西陈仓东）。由于曹真事先判断蜀军必定会从陈仓进攻，已命将领部昭、王双等整修城备，严阵以待，因而诸葛亮围攻陈仓 20 余日而不能克。魏明帝得讯，派张郃率军援救陈仓。诸葛亮仓促进兵，军粮未及齐备，不久即告紧张。这时又听闻张郃大军来援，遂主动撤回回军。魏将王双见蜀军退走，率军追击，诸葛亮设伏将其杀掉，安全撤回汉中。这是诸葛亮的第二次北伐。

建兴七年（公元 229 年）春，诸葛亮派遣将军陈式进攻魏武都（治今甘肃成县西北）、阴平（治今甘肃文县西北）二郡，发动第三次北伐。曹魏雍州刺史郭淮率兵救援，诸葛亮亲率军进至建威（约在今甘肃西和西南），郭淮退走。蜀军随之攻克武都、阴平二郡，诸葛亮率军返回汉中。由于此胜，蜀后主诏令诸葛亮官复原职，仍任丞相。

建兴九年（公元 231 年）二月，诸葛亮率大军再出祁山，向曹魏发动第四次进攻。为了保证军粮供应，特地令中都护李严催督粮运，并创制木牛以利运粮。当时曹魏大司马曹真患病在身，魏明帝命大将军司马懿西屯长安，督率大将张郃、费曜、戴陵、郭淮等人西拒蜀军。司马懿命费曜、戴陵率精兵 4000 镇守上邦（今甘肃天水市），亲率全军西救祁山。

诸葛亮分兵围攻祁山，自率主力赴上邦迎击曹魏援军。郭淮、费曜等人邀击蜀军，诸葛亮将其击败，与回救上邦司马懿军相遇于上邦之东。司马懿针对蜀军缺乏粮食、难于持久的弱点，收军依险据守，不与蜀军交战。诸葛亮求战不得，向祁山方向撤退，司马懿于后尾随，至于卤城（今甘肃天水市及甘谷之间）。诸葛亮率军回战，司马懿又“登山掘营，不肯战。”魏众将数次请战，司马懿皆不许。贾栩、魏平二将为此当面质问他：“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五月，司马懿在众将逼迫之下，命张郃进攻祁山南面蜀军，自率军与诸葛亮大军相持。诸葛亮命魏延、高翔、吴班等迎敌，大破魏军，斩首 3000 人，获玄铠 5000 领，角弩 3100 张。魏军败逃回营，继续坚守。六月，大雨连绵，蜀军后方粮运不继。主持此事的李严怕担罪责，使参军狐

《三国志》卷 43《蜀志·王平传》。

《资治通鉴》卷 71《魏纪》，三明帝太和二年。

木牛：一种运输工具，类似后世的手推独轮车。

《三国志》卷 35《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三国志》卷 35《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忠等人假喻后主旨意，召诸葛亮退军。诸葛亮当时军粮也已将尽，遂承旨退军。司马懿命令张郃随后追击，诸葛亮在木门（今甘肃天水市西南）设伏，张郃中箭而死，蜀军安全退回以中。诸葛亮回军后，察知李严失职及假侍旨意等事，将其贬为平民，徙往边地。诸葛亮此次北伐遂又无功而返。

诸葛亮数次北伐无功后，深感军粮屡屡出现问题，而使“己志不申”，决定尽全力解决粮运问题。建兴十年（公元232年）诸葛亮又创制流马，与木牛一起投入使用，提高运粮效率。翌年，诸葛亮又命诸军运米集于斜谷口，并在斜谷修建邸阁储存军粮。

建兴十二年（公元334年）春，诸葛亮再发大军10余万自斜谷北进，向曹魏发动第五次进攻。进兵之前，诸葛亮派使者赴吴，约孙权共攻曹魏。四月，蜀军经斜谷到达郿县，屯于渭水之南。这时，司马懿也已赶至渭南，背水结营抵御蜀军。诸葛亮见司马懿坚守不出，欲进兵占据北原（今陕西眉县至宝鸡间之渭水北岸），却被魏将郭淮抢先一步占领，蜀军乘郭淮立营未固之机发动进攻，又未能成功。诸葛亮遂率军屯于武功五丈原（今陕西岐山南）。为作长久打算以待敌军之隙，诸葛亮命将士“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五月，孙权如约从东向曹魏发动进攻。魏明帝一面命魏将秦朗率步骑2万人助司马懿抵御蜀军，并严令司马懿“坚壁拒守”，不许出战，一方面亲率大军迎击孙权。由于魏明帝措置得当，到当年七月，孙权就在魏军的压力下被迫退军。吴蜀两面夹击曹魏的计划未能实现。

诸葛亮与司马懿在渭南相持百余日，多次派军挑战，司马懿始终不肯出战。诸葛亮派人送去妇女用的衣帽等物羞辱司马懿，以激他出战，但司马懿丝毫不为所动。为了安定军心，司马懿又假意派人远赴千里去问魏明帝。魏明帝积极配合，命卫尉辛毗持节监军，重申不许出战。在司马懿坚守不战的拖延策略下，诸葛亮始终未能找到决战的机会。当年八月，积劳成疾的诸葛亮在军中发病，终于赍志以歿。蜀军在长史杨仪率领下被迫退军，司马懿对诸葛亮心有馀悸，未敢放手追击，蜀军安全退回汉中。诸葛亮的第五次北伐也随之结束。

蜀汉在失去荆州后，局促益州一地。是魏蜀吴三国中最为弱小的政权。诸葛亮北伐的对手曹魏占有司冀等9州之地，人力物力及军事实力都比蜀汉强大得多。面对如此强敌而一再北伐，诸葛亮在这里采取的是以攻为守并希望由此获得发展的战略。因为从长远来看，强大的曹魏必然要进兵攻蜀。蜀汉与其坐待敌国来攻，不如主动进攻，寻机削弱对手，谋求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因此诸葛亮在《后出师表》中说：“以先帝（指刘备）之明，量臣之才，固知臣伐贼才弱敌强也，然不伐贼，王业亦亡，惟坐待亡，孰与伐之！”这是一个应该肯定的战略，是蜀汉有可能生存并有希望创造出较好局面的可行途径。

诸葛亮虽然最终没能成功，但他在几次北伐中始终处于主动进攻的地位，在与对手的争斗中也基本处于上风，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这是因为他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流马：一种运输工具，亦为人工力推车。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3《魏志·明帝纪》。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审时度势，采用了正确的战略战术的结果。在战略主攻方向上，诸葛亮选择了对方防守力量较为薄弱的陇右地区。陇右地处西北高原，蜀军一旦控制陇右，就可以利用当地较为丰富的人力物力，进则虎视关中平原，退则掩护蜀汉门户汉中。而且陇右地势高险，交通不便，蜀军占领后，曹魏反攻困难。从诸葛亮以攻为守的方略说，这是一个符合实际的战略目标，蜀汉宿将魏延曾几次请求自秦岭直接北进，进攻长安，都未获诸葛亮批准，魏延为此怨恨，诸葛亮也因此被认为“应变将略，非其所长。”但揆之当时形势，且不论北出秦岭道路艰险，大军逶迤于数百里山谷中极易遭敌截击而进退失据，即使如愿攻占长安，也未必能出现对蜀汉有利的局面。长安是曹魏西方的战略要地，为京师洛阳之屏障。由于洛阳是四战之地，历来以洛阳为都者，必须控制以长安为中心的关中地区以为依托。曹魏丢掉长安，必定要以倾国之力来攻，长安地处平原，交通发达，东方的人力物力可从黄河、渭水源源不断地运来支援。而以蜀汉的弱小实力和曲折艰难的后方补给线，即使投入诸葛亮费尽心力练就的全部 10 余万军队，也很难说能在曹魏的强大反攻之下长期保住长安。何况不管能否守住长安，花费自己全部力量远离本国去争夺一城一地，消耗自己本就很弱的实力，本身就是取败之道，这显然不符合诸葛亮以攻为守的用兵方略。因而诸葛亮摒弃魏延的建议不用，坚持自己“安从坦道，可以平取陇右，十全必克而无虞”的战略方针。明清间大思想家王夫之对这一点看得很清楚，他认为诸葛亮“知魏之不可旦夕亡，而后主之不可起一隅以光复也。其出师以北伐，攻也，特以为守焉耳。以攻为守，而不可示其意于人，故无以服魏延之心，而贻之怨怒。”综观诸葛亮北伐，其中亦有两次从秦岭直接北进，进攻关中平原。这看似与其一贯战略相悖，而实际正好表现了诸葛亮灵活的战略战术。一攻陈仓，是在孙吴攻魏并大破魏军之时；再攻渭南，则是在孙吴许诺与蜀东西夹击曹魏的情况之下。这说明，诸葛亮在客观形势可以改变敌我双方力量对比及强弱形势的情况下，还是善于用奇的。诸葛亮在北伐中屡屡处于主动地位，还因为他善于带兵和用兵。诸葛亮经过多年的“治戎讲武”，训练出一支颇具战斗力的军队。他带兵“戎陈整肃，赏罚肃而号令明。”行军安营中规中矩，皆合法度。司马懿在诸葛亮病卒后曾“案件其营垒处所”，不得不叹服说：“天下奇才也。”再看诸葛亮的几次进兵北伐，皆进退自如，处于“制人而不制于人”的地位，除第一次北伐因用人不当导致局部失败外，其他几次都处于上风，需要回军时则安然退回，并曾设计杀掉追击的张郃、王双等魏将。由此看来，诸葛亮深通将略，善于手兵，所谓“应变将略，非其所长”的评价，并不符合实际。

诸葛亮北伐最终没能成功，除蜀魏双方力量相差悬殊外，还有其他客观上的原因。从诸葛亮的对手来说，魏明帝和司马懿都是杰出的谋略家。魏明帝结合当时吴蜀结盟图己的形势，严格遵循前代“东置合肥，南守襄阳，西

《三国志》卷 35《蜀志·诸葛亮传》评曰。

《三国志》卷 40《蜀志·魏延传》注引《魏略》。

《读通鉴论》卷 10《三国》第十二。

《三国志》卷 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 35《蜀志·诸葛亮传》。

《三国志》卷 35《蜀志·诸葛亮传》。

固祁山”的成规，对蜀汉采取坚守要隘，不与其主力决战的方针。诸葛亮北伐后期的对手司马懿老谋深算，坚决执行魏明帝“但坚壁拒守以挫其锋，彼进不得志，退无与战，久停则粮尽，虚略无所获，则必走，走而追之，全胜之道也”的拒蜀方略，直至拖死诸葛亮，迫使蜀汉退军。无疑，曹魏君臣的正确对策，将诸葛亮北伐原本就很小的成功可能性降到了最低点。从诸葛亮的盟友来说，吴蜀虽为同盟，但却各有打算，互存戒心，并不能真正配合攻魏。因而诸葛亮的北伐，实际上并未得到孙吴多少配合和帮助。这也是他北伐难以成功的一个原因。

《三国志》卷3《魏志·明帝纪》。

《资治通鉴》卷72《魏纪》四明帝青龙二年。

（五）曹魏灭蜀之战

三国后期，雄踞北方的曹魏经过多年经营，国力日益增强，而与之相峙的吴蜀二国却在日渐衰弱，此长彼消，曹魏统一天下的时机趋向成熟。根据当时形势，执掌曹魏大权的司马昭决定先进兵一举灭蜀，然后伺机灭吴，统一全国。

1. 战前形势及曹魏取蜀方针的确定

曹操自赤壁之战和攻取汉中失败后，基于“蜀贼棲于山”、“吴虏窜于江湖”而一时难图的现实，采取了“东置合肥、南守襄阳、西固祁山”以防吴拒蜀巩固北方，休养生息，积蓄力量，审时度势、待机而动的基本国策。自此数十年间，曹魏执政者基本循此方略治国，北方由此保持了长期安定的局面，社会经济日渐恢复，曹魏国力因之不断增强。嘉平元年（公元 249 年），太傅司马懿发动“高平陵事件”，一举控制了朝政大权。随后，司马懿及其子司马师、司马昭成功地清除了曹氏势力，稳定了司马氏专权之局。在此期间，司马氏为了争取人心和巩固其地位，实行了任贤使能、减轻赋役等有利于发展的措施。因而曹魏国力并没有因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而削弱。这成为司马氏最终能够吞并吴蜀统一天下的物质基础。

蜀汉在诸葛亮死后，蒋琬、费祎相继辅政，他们谨守诸葛亮治国成规，“保国治民，敬守社稷”，因而国内一度比较安定。但到蜀汉后期，后主刘禅昏庸无能，宠信宦官黄皓，政治日益腐败。大将军姜维的连年伐魏，又消耗蜀国大量人力物力，造成国困民疲的后果。当时蜀国形势正如吴使者薛琇所云：“主暗而不知其过，臣下容身以求免罪，入其朝不闻正言，经其野民皆菜色。”已呈败亡之象。蜀汉景耀五年（公元 262 年），姜维请杀黄皓未获后主准许，率军避祸沓中（今甘肃岷县民），削弱了汉中地区正面的防守，更为曹魏的伐蜀提供了便利条件。

魏景元三年（公元 262 年），执掌魏政的相国司马昭集群臣商议对吴蜀用兵之事，他计议道：“今吴地广大而下湿，攻之用度差难，不如先定巴蜀……计蜀战士九万，居守成都及备他境不下四万，然则余众不下五万。今绊姜维于沓中，使不得东顾，直指骆谷，出其空虚之地以袭汉中，以刘禅之暗，而边城外破，士女内震，其亡可知也。”对于司马昭先一举灭蜀的战略方针，群臣多不赞成，但司隶校尉钟会极力附合，并建议令青、徐、兖、豫、扬等州大造战船，扬言攻吴以麻痹蜀国君臣。司马昭决心乃定，下令各州造船，并以钟会为镇西将军、都督关中诸军事，去关中为灭蜀预作准备。

2. 曹魏灭蜀一战成功

魏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八月，司马昭征集四方之兵 18 万，分兵三路大举伐蜀。其部署如下：西路由征西将军邓艾率军 3 万自狄道（今甘肃临洮）向沓中进军，牵制姜维，使其不得东顾援救汉中。中路由雍州刺史诸葛绪率军 3 万余人自祁山向武街（今甘肃成县）、阴平桥头（今甘肃文县东南）一

《三国志》卷 14《魏志·刘放传附孙资传》注引《资别传》。

《三国志》卷 3《魏志·明帝纪》。

《三国志》卷 44《蜀志·姜维传》注引《汉晋春秋》。

《三国志》卷 53《吴志·薛琇传附薛琇传》注引《汉晋春秋》。

《资治通鉴》卷 78《魏纪》十元帝景元三年。

线进军，目的是切断姜维东南归路。东路为曹魏伐蜀主力，由钟会率军 10 余万，自关中分从斜谷、骆谷、子午道三途直趋汉中，进而南下取蜀。汉中之蜀国门户，所谓“无汉中则无蜀矣。”司马昭的用意，便是以两路大军牵制堵截姜维，而以主力直捣汉中，争取一战成功。

汉中地势险要，为蜀汉门户。蜀汉历来重视汉中的防御。自刘备取汉中，便在险要之地交错设置围戍，“实兵诸围以御外敌。”后诸葛亮又于汉中修筑汉（在今陕西勉县东）、乐（在今陕西成固东）二城，以加强汉中防务，并亲自屯兵汉中镇守。姜维在蜀汉后期主持军政后，认为汉中交错设围，只能御敌于外，不能取得大胜。因此他建议后主将诸围戍敛兵聚谷，退守汉、乐二城，放敌人进入汉中平坦之处，然后坚守要隘，并以游军伺机骚扰，敌军攻关不克，野无散谷，千里运粮必定会疲困，待其被迫退军之日，各城蜀军一时并出，一定可以歼灭敌人。后主认为姜维所言为是，命汉中都督胡济退守汉寿（今四川广元西南），监军王含守乐城，护军蒋 守汉城。姜维这一作战方案的设想是诱敌深入予以歼灭。但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放弃外围纵敌深入，后边要隘的防守一定要有十足的把握，万万不能有失，而且为保万全，应该配备机动兵力予以策应。否则，一旦要隘被敌攻破，这一作法不啻开门揖盗。而实际上，姜维率主力远屯沓中的作法，与他这一作战方案并不相符。当姜维闻知钟会在关中准备攻蜀时，感觉到汉中空虚，立即上表请求后主派左右车骑将军张翼、廖化督诸军分护阳安关（在今陕西宁强西北）关口及阴平桥头，自己仍未想率主力东还汉中。而后主听信黄皓魏军不敢来攻的鬼话，竟将姜维的建议搁置一边。直到魏军发动进攻时，后主才命廖化率军往沓中支援姜维，另命张翼和辅国大将军董厥等往阳安关口助守。

由于汉中地形险要，魏军翻越秦岭南进本来极为困难。曹操当年进兵汉中，几次感叹说：“南郑直为天狱中，斜谷道为五百里石穴耳！”由于蜀军弃险不守，钟会主力军 10 余万人一路畅行无阻，九月抵达汉中。钟会分兵攻打蜀军汉、乐二城，自率主力直趋阳安关口。蜀守关副将蒋舒诡称“出城克敌”，开关投降魏军。魏前锋胡烈乘势攻城，蜀主将傅佥战死，魏军攻占阳安关。这时蜀救兵张翼等人尚未赶到。钟会闻阳安关已克，置汉、乐二城不顾，亲率魏军主力长驱直进，准备夺取剑阁（今四川剑阁北），直逼成都。

姜维闻知钟会已入汉中，迅速摆脱邓艾军的纠缠，向阳平方向撤退。这时，魏诸葛绪军已占领武街和阴平桥头，切断了姜维的归路。姜维见状，立即调头北上，向诸葛绪侧后方向运动。诸葛绪恐姜维断其后路，退军 30 里，让开阴平桥头。姜维乘机折返南向，通过阴平桥头顺利撤回，于路与廖化、张翼等人会合，先钟会一步返回剑阁据守。剑阁号称天险，是由汉中入成都的咽喉，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钟会率 10 余万大军到达后，屡攻不能下，粮食渐至匮乏，钟会准备暂时退兵再谋他途。至此，由于姜维机动灵活的杰出表现和魏将诸葛绪的无能。司马昭一举灭蜀的战略计划面临破产的危险，而蜀汉由此获得了转机，已呈转危为安之势。

就在这时，邓艾向司马昭提出了一个出奇制胜的作战计划。他指出：蜀军已经遭受挫折，应当乘势进攻。如果从阴平由小路经汉德阳亭（今四川剑

《三国志》卷 41《蜀志·杨洪传》。

《三国志》卷 44《蜀志·姜维传》。

《三国志》卷 14《魏志·刘放传附孙资传》注引《资别传》。

阁西北)趋涪城(今四川绵阳东北),出剑阁以西百里,离成都三百余里,以奇兵冲其腹心,出其不意,剑阁守敌一定会还赴涪城,那样钟会便可长驱而进,如果剑阁守敌不还,则涪城敌军兵力寡弱,就会被我攻破。司马昭闻听此计,欣然接受,立即命令邓艾自阴平进军。

阴平一带峻岭横生、道路险阻,自此由偏僻小道,东经阳安关可入汉中,南出江油(今四川江油北)、涪城可达成都。自阴平至涪县,一路行于崇山峻岭之中,只有羊肠小路,有些地方只能一人通过,大军行进极其困难。十月,邓艾亲率精兵万人自阴平出发,“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山高谷深,至为艰险,又粮运将匮,频于危殆”。行至无路之处,邓艾便“以毡自裹,推转而下。将士皆攀木缘崖,鱼贯而进。”经过艰苦行军,邓艾终于进至江油。蜀江油守将马邈见魏军突然出现,不战而降。后主遣卫将军诸葛瞻督诸军抵御邓艾、尚书郎黄崇劝他“速行据险,无令敌得入平地”。诸葛瞻屯军涪城,迟疑不决。邓艾乘机长驱直进,击败蜀军。诸葛瞻退守绵竹(今四川绵竹东南),邓艾乘胜追击,再败蜀军于绵竹,诸葛瞻父子战死。十一月,魏军兵临成都城下,后主刘禅从大臣谯周之议,自缚出降,并诏令姜维率军降魏。至此,曹操一战成功,存在了43年的蜀汉政权遂告灭亡。

曹操一举灭蜀,是由许多主客观的因素促成的。首先,曹魏政治稳定,国力强盛,这是它一战成功的根本保障。其次,曹魏在战争谋略和战役指挥上也有很多成功之处。司马昭制定的灭蜀计划恰当而又周密,他乘姜维远在沓中,汉中空虚之机,以邓艾、诸葛绪两路大军牵制姜维主力,阻其回救汉中,然后以钟会主力军直取汉中,并在战前命令各州造船扬言攻吴麻痹蜀军,以收出其不意之效。从姜维闻知钟会治兵关中自己却滞留沓中按兵不动,蜀后主未及时从姜维之议派兵加强阳安关口及阴平的防守看,曹操的麻痹蜀汉的计谋应该说是收到了效果。曹操主将钟会乘虚攻入汉中后,置仍为蜀军占领的汉、乐二城于不顾,亲率主力长驱直进,终于在蜀汉援军赶来之前攻占阳安关这一入蜀咽喉要地。及至魏诸葛绪军中计,放姜维主力通过阴平桥头回守剑阁,魏大军困于剑阁之下无法前进时,另一主将邓艾大胆用奇,克服重重险阻,偷渡阴平,连克蜀军,直逼成都城下迫使后主投降,使魏军从诸葛绪失误造成的被动局面中摆脱出来,重新掌握了主动,一举灭蜀。除上述主观因素外,蜀汉战略战术上的失误,为曹魏一战成功提供了客观上的条件。蜀汉的最大失误在于放弃汉中诸围守,使钟会军得以长驱直入。面对魏蜀实力悬殊这一现实,姜维不思据险坚守,反而想诱敌深入予以消灭,弃险不守,而且他自己率主力远屯沓中,没有使这一设想建立在坚实可靠的防守基础之上,给了曹魏一举攻占汉中的机会。其次,姜维在闻知曹魏将大举进攻时,仍率主力滞留沓中观望,仅仅建议后主派兵加强阳安关口等地的防守,但这一点也因后主听信谗言而没有做到,使魏军一举攻占阳安关口、阴平桥头等要地。乃至姜维机动灵活骗过诸葛绪返回剑阁后,蜀汉已呈转危为安之势。但在魏邓艾偷渡阴平孤军深入时,诸葛瞻在涪城未能采纳尚书郎黄崇的建议,犹豫不决,坐待邓艾走出山谷。其实邓艾偷渡阴平,既是奇兵,又是险

《三国志》卷28《魏志·邓艾传》。

《三国志》卷28《魏志·邓艾传》。

《资治通鉴》卷78《魏纪》十元帝景元四年。

招，如果诸葛瞻依托绵竹、成涪，据险而守，邓艾进退失据，就会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正是蜀汉方面一连串的失误，在客观上促成了曹魏的一战成功。

四、三国时期的著名军事人物

（一）曹魏军事家曹操

三国时期的军事家首推曹操。曹操（公元155年～公元220年），又名吉利，字孟德，小字阿瞞，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东汉末年，刘氏帝名存实亡，天下陷入分裂割据的局面。初平元年（公元190年），曹操以5000人的军队起家，通过进攻农民军，占据兖州（治今山东金乡西北），又收编农民军组成一支颇具实力的“青州兵”，成为众多割据军阀中的一个。

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抓住时机，将虽已徒具虚名却仍有着无可替代号召力的汉献帝迁往自己控制的许县（今河南许昌东），并改以许县为都，自己以司空执掌朝政，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政治优势。随后，曹操又募民在许县及其他地方屯田，解决了自己的军粮问题。从建安二年起，曹操开始四处用兵，实现他翦灭群雄、统一天下的抱负。不久，曹操就攻灭割据徐州的吕布，占领徐州。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占有北方青、冀、幽、并四州之地的袁绍见曹操势力迅速发展，起10万大军来攻曹操。曹操当时实力比袁绍弱得多。由于敌强己弱，曹操采取扼守要隘，以逸待劳、相机而动的正确方针，坚守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一线。战争打响后，曹操先采取声东击西的战术连杀袁军大将颜良、文丑，随后抓住机会，亲率轻骑突袭袁军屯粮之所成功，大败袁军。官渡之战是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例，曹操在这场生死攸关的战役中充分发挥了自己的军事才能，为他成功地统一北方打下了基础。当时名士诸葛亮评价此役说，曹操能“以弱克强者，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也”。随后，曹操进兵肃清袁绍残余势力，又率军远征平定三郡乌桓，尽占袁绍故地，基本统一北方。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曹操率大军南进，但遭到江东孙权与寄寓荆州的刘备强有力抵抗，曹操自己又以北方将士与江东军队进行水战，犯了以短击长的错误，大败而回。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曹操亲率大军西征关中，一路屡设奇谋，顺利进入关中腹地，又巧施反间计，使关中诸将互相猜忌离心，随后一战成功，平定关中。至此，曹操统一北方，也为后来的曹魏政权奠定了基础。此后，曹操几次试图向东南、西南发展都没有获得成功，于建安二十五年死于征途之中。

曹操在当时各股割据势力中实力并不很强，但他却能逐一翦灭群雄，完成统一北方的大业，他所具有的良好军事素质和出色的指挥才能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曹操深通兵法，他曾熟读孙武、吴起等前代军事家的著作，在习诸家兵法的基础上，写成《兵书接要》一书，并注《孙武兵法》十三篇，流传至今。曹操也善于带兵，他治军严整，法令严明，《通典·兵典》中收录的《魏武军令》、《魏武船战令》、《魏武步战令》等，便反映了他严明的军令。曹操更善于用兵，史称他“行军用师，大较依孙吴之法，而因事设奇，讐敌制胜，变化如神。自作兵书十万余言，诸将征伐，皆以新书从事，临事又手为节度，从令者克捷，违教者负败。”他确实是一个极为杰出的军事家。西晋人陈寿称曹操为“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看来不是过誉之辞。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二）蜀汉军事家诸葛亮

诸葛亮（公元 181 年～公元 234 年），字孔明，琅琊阳都（今山东沂南）人。东汉末年，诸葛亮隐居隆中（今湖北襄樊西）读书，留心世事，自负地认为自己是春秋名臣管仲和名将乐毅一流人物。建安十二年（公元 207 年），在群雄中屡遭失败的刘备“三顾茅庐”，请诸葛亮助自己成就霸业。对天下大势了然于胸的诸葛亮向刘备提出了占据荆、益二州，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然后谋取中原曹操的战略设想。这即著名的《隆中对》。刘备听后大为叹赏，遂请诸葛亮为谋士，诸葛亮从此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

建安十三年，基本统一北方的曹操率十数万大军南进，直扑刘备寄寓的荆州。新任荆州牧刘琮慑于曹军声势，不战而降，刘备形势岌岌可危。诸葛亮这时挺身而出，亲自去江东劝说孙权与刘备联合抗曹。结果孙、刘联手大破曹操，刘备并在战后占据了荆州。建安十八年，诸葛亮率军自荆州沿江西上，配合刘备攻占益州。至此，诸葛亮帮助刘备实现了当初他在隆中提出的战略设想。建安二十四年，镇守荆州的关羽大意失去荆州。蜀汉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刘备为夺回荆州，在称帝不久即向孙吴发动进攻，结果大败而回，军资器械损失殆尽，蜀汉元气大伤。章武三年，刘备病死。从此，蜀汉的担子落在身为丞相的诸葛亮身上。

当时，蜀汉东失荆州屏障，北临强魏，局促西南一隅，而南部南中地区的少数民族又乘机起兵反叛，形势异常紧张。在这“危急存亡之秋”，诸葛亮先根据战略形势的需要，毅然与孙吴捐弃前嫌，派使臣主动与孙吴通好，随后修明政治，严肃法令，很快稳定了蜀汉的政治局面。蜀建兴三年（公元 225 年），诸葛亮亲率大军平定南中叛乱。针对南中的实际情况，他采取了“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的正确方针。南中大族孟获，在各族中很有威信，诸葛亮为了让他心服，对他七擒七纵。最后孟获终被感动，声称：“南下不复反矣。”由于处置得当，诸葛亮仅用数月时间便平服了南中各少数民族，终诸葛亮一生，南中没有再发生过反叛之事。

从蜀汉建兴六年到建兴十二年间，诸葛亮曾五次出兵伐魏，试图以攻为守保住弱小的蜀汉政权并希望能创造出对蜀汉有利的局面。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诸葛亮最终没能获得成功。于建兴十二年八月在第五次北伐中赍志以歿。

诸葛亮北伐虽没成功，但他仍然是一个杰出的军事家。诸葛亮在对强大曹魏的 5 次北伐中，除第一次因错用先锋马谡导致小败外，其他几次都处于主动地位，进退自如，制人而不制于人。这正说明了他出色的军事素质和杰出的指挥谋略。他也善于带兵和用兵，行兵作战，部伍“戎阵整肃，赏罚肃而号令明。”行军安营皆合法度。诸葛亮死后，他的对手司马懿巡视其营垒处所，不得不叹服他为：“天下奇才”。诸葛亮针对蜀弱魏强的特点，培训出一支颇具战斗力的弩兵，并改制出“一弩十矢俱发”的连弩，号称“元戎”，用来武装军队。他又针对己方粮运困难的情况，设计出新的运输工具“木牛流马”，在对魏战争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他还曾设计出步、弩、车、骑四兵种编组作战的“八阵图”。诸葛亮带兵突出的成功之处是法令严明，人们所

熟知的“失街亭、斩马谡”的故事便是诸葛亮法令严明的例子。但他法令虽然严明，却处置公平，而且凡有法令，一定三令五申，使被罚者心平口服，死无怨言。因而史称他“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毫无疑问，诸葛亮是三国时期最杰出的军事家之一。

（三）孙吴名将

1. 吕蒙

吕蒙（公元 178 年～公元 219 年），字子明，汝南富陂（今安徽阜南东南）人。吕蒙少时南渡，依姐夫孙策部将邓当。邓当死，吕蒙代理其众，任别部司马。后随孙权四处征讨，屡立战功，被孙权任以横野中郎将。赤壁之战时，吕蒙随周瑜、程普等人大破曹操，后又随周瑜击走曹操大将曹仁，收复荆州。因功拜偏将军，领寻阳令。建安十八年（公元 213 年），曹操率大军南攻濡须（今安徽巢县南），吕蒙随孙权拒敌，屡进奇谋，又劝孙权夹濡须水口立坞堡以为依托，终使曹操知难而退。

建安二十二年（公元 217 年），吕蒙代病故的鲁肃镇守陆口（今湖北嘉鱼西南），与蜀汉荆州对峙。建安二十四年，吕蒙利用蜀汉荆州守将关羽北攻曹魏之时，设巧计袭破荆州，同时采用厚待蜀军家属的攻心策略，使从对曹前线回救荆州的蜀军军心迅速瓦解。关羽士卒溃散，兵败被吴军擒杀，吕蒙夺得荆州全境。吕蒙袭取荆州之战是历史上著名的奇袭战例。此后不久，吕蒙病死。吕蒙初时不喜读书，后从孙权劝告，攻读兵书史籍。大将鲁肃再见到他，称赞他：“吾谓大弟（谓吕蒙）但有武略耳，至于今者，学识英博，非复吴下阿蒙。”吕蒙可算是孙吴一位兼资文武的名将。

2. 陆逊

陆逊（公元 183 年～公元 245 年），字伯言，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市）人，家世江东大族。陆逊 21 岁时，入仕孙权幕府，历任东西曹令史、定威校尉、帐下右部督等职。吕蒙袭取荆州时，为麻痹关羽，称病返回建康（今江苏南京市），以智谋出众又“未有远名”的陆逊代任其职。陆逊对关羽卑辞通好，很好地配合吕蒙达到了麻痹关羽的目的，使吕蒙的奇袭计划大获成功。

孙吴黄武元年（公元 222 年），蜀汉刘备亲率大军南进，企图一举夺回荆州。陆逊被孙权委任为大都督，率军 5 万人抵御蜀军。面对刘备的汹汹来势，陆逊采取避敌锐气、后发制人的策略，率军实行战略退却，在夷陵（今湖北宜昌东南）一线坚守。待蜀军师老兵疲，有机可乘之时，陆逊率将士发动全面反攻，火烧蜀营 40 余座，歼敌数万人，缴获军资器械无数，创造了历史上以少胜多的成功范例。战后，陆逊以功加拜辅国将军，领荆州牧。此后，陆逊历任上大将军、右都护等职，后又为丞相，先后屡建大功。后陆逊因废立太子事得罪孙权，于吴赤乌七年（公元 245 年）愤恚成疾病故，年 63 岁。

五、两晋十六国的军事制度

（一）两晋的军事制度

曹魏咸熙二年（公元 265 年），司马炎代魏称帝，建立西晋。西晋建兴四年（公元 316 年），汉国刘曜攻陷长安，俘晋愍帝司马邺，西晋灭亡。建兴五年（公元 317 年），晋琅玕王司马睿在建康称帝，建立东晋。至元熙二年（公元 420 年），东晋被刘宋取代。两晋共历 156 年。两晋的军事制度不同于前代，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1. 军事领导机构

西晋建立后，晋武帝司马炎以皇帝身份亲自掌握全国军政大权。同时，晋武帝另设尚书省为全国行政中枢，掌理军政事务。又设中书省，掌管朝廷奏章、诏命及顾向应对，中书省的官员是皇帝的近臣，常可参与军国大事的决策，实际权力大于尚书省。西晋灭吴之前，晋武帝是名实俱符的全国军事统帅，直接领导和指挥全国军队。灭吴后，晋武帝在尚书省六曹尚书中设置五兵尚书一职，其下再设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别兵、都兵、骑兵等尚书郎，主管全国军政事务。但尚书省要听从皇帝旨意，军事最高领导权仍在皇帝手中。此后直至东晋，五兵尚书历代沿置，成为主管日常军政事务的国家军事领导机关。两晋还设有都督中外诸军事一职，任此职者，可代表皇帝统率全国军队，权任甚重。西晋初年，晋武帝就曾以宗室重臣司马孚为都督中外诸军事。晋武帝以后，任此职者常为权臣。尤其东晋时期，皇权不振，心怀叵测的权臣常以此职掌握全国军政大权，威胁皇帝，图谋不轨。

两晋的地方军事领导机构主要是都督及州郡行政系统。

沿曹魏旧制，晋代在全国各地设置都督。任都督者，主管一方军政，为所督地区的最高军政长官。都督所督地区少者一州，多者数州，东晋时所督州数更多，但当时的州已比西晋时要小得多。都督所辖兵力也大小不一，但一般都在 2 万以上。晋代都督按权力大小有“都督诸军”、“监诸军”、“督诸军”及“使持节”、“持节”、“假节”等称号，加“使持节”者有权杀二千石以下的官员，“假节”者可杀无官位人，“持节”者只能在有战事时杀违犯军令的人。晋代都督还常兼任所督地区的州刺史，既掌军，又治民，权力更大。

晋代各州郡都设有州郡兵。州郡兵由各州郡的刺史太守统带，职掌维护社会治安，有战事时也要听从朝廷调遣出征作战。由于各刺史太守掌管各自辖区之内的州郡兵，因此可以将其视为地方上的军事领导机构。

2. 军队体制

晋代的军队主要由中、外军组成，另有所占比重很小的各地州郡兵。中军，指驻扎于京师地区的中央直属军队。西晋中军分为驻于京师之内的宿卫军及驻于城外拱卫京师的牙门军两部分。西晋的中央宿卫军以六军为主，即领军、护军、左卫、右卫、骁骑、游击六将军所统军队。此外，还有左军、右军、前军、后军四将军所领军队，谓之四军；又有屯骑、步兵、越骑、长水、射声五校尉所领军队，后晋武帝又增置翊军校尉一营，并称为六营；又

见《宋书》卷 39《百官志上》。

见何兹全先生《魏晋的中军》，载《读史集》。

有积弩、积射二将军所领军队，谓之二营。上述诸军中，左右二卫地位最为重要，职掌宫廷宿卫，左右二卫将军，每天要轮流在宫中值宿。其他各军，职掌宫门及京城各地的宿卫。晋武帝称帝后，曾置中军将军一职，总统宿卫诸军，后又改置北军中候，职掌同于中军将军，此后及于东晋，上述宿卫诸军基本沿置，宿卫军统帅或为北军中候，或为领军将军，变换无恒。西晋时，太子的东宫亦设有宿卫兵。晋初设左右二卫率，各领一军，职掌东宫宿卫，后增置前后二卫率及中卫率，共五卫率，军力也很可观。东晋初年，曾一度废置太子前后二卫率，后复置。从序列上说，太子五卫率所统军队亦应属中央宿卫军。西晋时，中央宿卫军总兵力至少在3万以上，战斗力极强，是西晋军队的精锐。

牙门军是指驻扎京城之外的中央直属军队。晋武帝即位前夕，曾“置四护军，以统城外诸军”。既须置四护军统率，可见城外诸军数目之多。西晋初年，京师内外驻有36军。除去城内宿卫诸军，其余均为牙门军。

由宿卫军和牙门军组成的中军，西晋时的总兵力在10万以上，大多为精锐部队。中军平时宿卫及拱卫京师，有战事时出征作战。东晋时，中军的力量大为减弱，这也是东晋皇权衰弱的一个原因。

外军主要是指各地都督所统军队。西晋时，各地都督所统军队数量很大，总兵力达到30万人左右。都督所统军队在性质上本属于中央直属军队，但“八王之乱”后，西晋都督逐渐脱离中央的直接控制，朝廷已不能对其征召如意，其所领军队也逐渐地方化。及至东晋，各地都督多兼任刺史，其所统军队名为国家的外军，实则已成地方军队，甚至私人武装。他们更是经常不听中央调遣，某些身为都督的权臣还常利用手中的军队举兵向阙，发动叛乱。东晋时，除京师所在地扬州外，荆州是最为强大的都督区。此外，侨置于京口（今江苏镇江）、广陵（今江苏扬州）的南徐、南兖二州也是重要的都督区。徐、兖二州刺史所领军队，大多由北方流民组成，战斗力极强，号称“北府兵”。北府兵在东晋中后期是一支极为重要的军事力量，它的趋向常能影响国家的政局。

西晋初年，曾大封诸王，并规定，诸王国“邑二万户为大国，置上中下三军，兵五千人；邑万户为次国，置上军下军，兵三千人；五千户为小国，兵千五百人。”王国所属军队从形式上说，也应属于外军。

西晋时期，各州郡亦都设有由刺史、太守统率的州郡兵。州郡兵主要职责是维护社会治安，保证封建秩序的稳定，但需要时亦须出征作战。州郡兵从性质上属于地方部队。西晋灭吴后，晋武帝曾一度令“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①同时罢去刺史兼任的将军名号，不再使其领兵，并实行军民分治，都督、校尉治军，刺史、太守治民。但这一规定在晋武帝死后不久便遭破坏。

3. 两晋的军兵种

① 见《宋书》卷40《百官志下》。

② 《晋书》卷62《刘琨传》谓刘琨与孙会“率宿卫兵三万距成都王颖。”可见宿卫兵至少有三万之众。

③ 《晋书》卷3《武帝纪》。

④ 《晋书》卷64《秦献王司马柬传》云：“武帝尝幸宣武场，以三十六军兵簿令柬料校之。”

⑤ 《晋书》卷14《地理志上》。

⑥ 参见唐长孺先生《魏晋州郡兵的设置和废置》，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两晋军队的总兵力，前后差异很大。西晋代魏时，国内大约有军队 50 万人，及至灭掉孙吴后，收其降卒 20 余万，全国总兵力达到 70 万人左右，这是西晋军力的鼎盛时期。西晋惠帝（公元 290～公元 306 年在位）时期发生的“八王之乱”，使西晋军队在诸王的混战中受到极大的削弱。又由于各地都督势力的壮大，他们所统的外军已不再完全听从朝廷的调遣，因而西晋朝廷直接控制的军队，仅剩 10 余万人。后这支军队又被羯人石勒全部歼灭，西晋王朝由此失去军事支柱，不久便被匈奴汉国灭掉。东晋建立后，由于江南的人力物力有限，全国军队的总兵力大约有 20 万左右。东晋的 20 万军队，大多为各地都督所拥有，中央所能控制的军队数量很少。

两晋的军队包括步兵、骑兵及水军等兵种。西晋数十万军队中，步兵的数量最大，是最基本的一个兵种。骑兵数量虽不及步兵，但因其冲击力大，机动性强，战斗力远强于步兵，是西晋军队中的主力。水军也是西晋军队的主要兵种。西晋建立后，利用灭蜀后占有长江上游的便利条件，命益州刺史王濬在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修治战船，训练水师。经过 7 年时间，王濬建成一支“舟楫之盛，自古未有”，足以与孙吴一决高低的强大水军。其水师中的大船，“方百二十步，受二千余人。以木为城，起楼橹，开四出门，其上皆得驰马来往。”后来的灭吴战争，王濬统率这支拥有七八万之众的水军，沿江东下，一路势如破竹，直取吴京师建康（今江苏南京市），立了头功。灭吴后，西晋收降了孙吴的水军，水军实力更强。东晋军队的兵种仍为步、骑兵及水军。但因其立国江南，水军在整个军队中的比例要大于西晋时期。除上述兵种外，两晋军队中还都拥有一部分车兵，但在军队中的比重不大，数量也很少。

4. 两晋的兵役制度

两晋的兵役制度以世兵制为主。世兵制下，军户要与普通民户分别立户，军户不经放免要世代为兵。

西晋时期，军户是国家军队的主要来源，当时的中外军战士大体皆由世兵充任。一般情况下，西晋朝廷禁止召募兵士。晋初，武帝曾特许新任武威太守马隆募兵西进平叛，朝内公卿大臣都认为现有军队很多，“不宜横设赏募以乱常典”。后西晋“八王之乱”时，各地将领也曾召募士兵补充军队，但都为一时权宜之计，而非国家常制。

东晋时期，世兵制仍在其境内实行，但由于西晋中军在西晋灭亡时已损失殆尽，广大北方地区又已非其所有，东晋的世兵数量已大为减少。当时，只剩下晋元帝司马睿任琅玕王时所统率的外军及流徙至江南的部分世兵。为了保证兵源，东晋朝廷曾采用调发奴客、搜括逃户以及各种罪犯充兵的办法补充世兵。如东晋太兴四年（公元 321 年），晋元帝就曾下诏“免中州良人遭难为扬州诸郡僮客者，以备征役。”又晋安帝时，权臣司马元显也曾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充兵。由于这种做法触犯了大族官僚的利益，同时征发奴

《晋书》卷 98《王敦传》载王敦与叛将王含书云：“导所统 6 军，石头万 5 千人，宫内后苑 2 万人，护军屯金城 6 千人”。则时有宿卫军 4 万余人，但此书信息在劝降，或有夸大之处，未必全是实数。

《晋书》卷 42《王濬传》。

《晋书》卷 42《王濬传》。

《晋书》卷 57《马隆传》。

《晋书》卷 6《元帝纪》。

客充兵，也必然会引起奴客的反抗，因而这种做法常常会引起社会的动乱。以搜括出的流亡民户及罪犯充兵，也是东晋统治者常常采用的增加军户的作法。

由于上述种种做法并不能解决东晋军队的兵源问题，因而东晋朝廷在实行世兵制的同时，还采用募兵和征兵的办法补充军队。东晋时期，募兵比较常见。祖逖北伐，朝廷只给兵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给铠仗，“使自招募”。吴兴内史孔坦也曾“募江淮流人为军。”东晋中后期，募兵已是东晋集兵的重要方式，像被称为百战百胜的北府兵数万人，就皆为招募而来。征兵也是东晋的一种集兵方式，但没有募兵那样常见。晋康帝时，荆州刺史庾翼准备北伐，曾发所统六州良人为兵。晋安帝时，权臣司马元显也曾“发京邑士庶数万人，据石头以距之。”但从整体上说，征兵在东晋不是主要的集兵方式，只是在需要时偶尔为之。

《晋书》卷 62《祖逖传》。

《晋书》卷 78《孔愉传附孔坦传》。

《晋书》卷 73《庾亮传附弟庾翼》记庾翼上疏北伐自称：“臣所以辄发良人，不顾忿咎。”后记其“并发所统六州奴及车牛驴马，百姓嗟怨”。参见何兹全先生《读史集》之《魏晋南北朝的兵制》一文。

《晋书》卷 64《会稽王司马道子传附子司马元显传》。

（二）十六国的军事制度

西晋建兴四年（公元316年），晋愍帝被汉国刘曜俘虏，西晋灭亡。从此直至北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魏太武帝统一北方，北方处于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这即历史上所谓的“五胡十六国”时期。“五胡”，是指匈奴、羯、鲜卑、氐、羌等5个少数民族。“十六国”，指以五胡等少数民族为主建立的16个割据政权，它包括：成汉、二赵（前、后赵）、四燕（前、后、南、北燕）、五凉（前、后、南、北、西凉）、三秦（前、后、西秦）和大夏。实际上，当时除上述十六国外，还有西燕、冉魏、代国等政权。十六国时期是分裂割据的时期，各政权立国时间一般都不很长，其政治、军事形势也各不相同，有些政权事实上并没有建立起完备的政治军事制度。因此，这里仅以几个较大的政权为主，大体描绘一下当时军事制度的一般情况。

1. 军事领导系统

十六国各少数民族政权的军事领导系统比较复杂，各政权既有对魏晋（西晋）制度的沿袭，又有对自己民族传统制度的保留。

大体说来，各少数民族政权一般都实行胡汉分治政策，即在国家的政权组织上，设置胡汉两套官员系统，分府理事，并分别隶属于最高统治者皇帝。如匈奴汉国（后改称赵，即前赵）主刘聪即在其统治区内“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凡内史四十三人”，以统治汉族百姓；同时，又在他自己所任的大单于之下设“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以统治各少数民族人民。

胡汉分治之下，各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一方面称帝（或称王），一方面又保留其大单于的称号，以表明他们的少数民族政权性质。各少数民族政权中，军队成员及兵源主要来自少数民族，因而胡治系统中的大单于实即最高军事统帅。从这一点说，各少数民族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一般兼任大单于，也是他掌握军权的实际需要。大单于系统的办事机构为单于台，大单于属下的最高官员为单于左右辅、单于元辅、左右贤王等。以大单于为首的单于台，既负责统治各少数民族人民，又主掌军队征战诸事，握有军政大权，是胡汉分治下少数民族政权的最高军事领导机构。各少数民族政权中，大单于一职也有由太子或皇帝兄弟担任的，但一般要加以大司马、相国、录尚书事、都督中外诸军事等汉官称号。如汉主刘渊曾以其子刘聪为大司马、大单于、录尚书事；刘聪任国主时，曾以其弟刘乂为皇太弟、领大单于、大司徒；后赵主石勒也曾以其太子石弘为都督中外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大单于。这时的大单于已不仅仅是各少数民族的首领，而是皇帝之下的高级官员，其地位已降于皇帝之下。这时的皇帝仍是全国最高军事统帅，军政大权集于一身，而以大单于为首的单于台虽仍为最高军事领导机构，但要听命于皇帝。

随着各少数民族汉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十六国的少数民族政权越来越多地采用汉族的官制。从军事领导系统说，各政权一般都设置了主管全国军政的都督中外诸军事一职，并仿汉制设置各种名号的武官和将军。这时的都督中外诸军事或握有实权的高级武官（如太尉、大司马等）以及他们的一套办事机构，便成为某一政权的国家军事领导机构，但最高军权仍是在这一政权

《晋书》卷102《刘聪载记》。

《晋书》卷102《刘聪载记》。

的国主手中。一般来说，出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及握有实权者皆为各族政权中的本族子弟甚至宗室子弟。前秦时，汉人王猛因得秦主苻坚信任曾出任都督中外诸军事，但此为特例，而非定制。

2. 军队体制

十六国各少数民族政权的军队体制，大体沿袭魏晋，但也有其自己的一些特点。各政权的军队一般都同于魏晋，有中、外军之分。但由于当时战争连年不断，各国疆域又经常变化，因而各政权中、外军的界限常常不是以军队的驻地来决定，而是以同皇帝的亲疏关系和统御系统来区分。

大体说来，凡是以本部族兵为主组成的军队，都属中军。其中一部分精锐由皇帝亲自领导和指挥，称禁卫军。禁卫军一般皆由皇帝本族成员组成，有左右卫、左右禁、羽林骑、龙腾中郎、亲御郎等各种称呼，禁卫将士地位高于一般士卒，是全军精锐。禁卫军由皇帝选任宗室子弟或亲信将领担任统帅，如后赵主石勒就曾以其侄儿石虎为“都督禁卫诸军事”，总统禁兵。禁卫军平时宿卫军阙，战时随皇帝或跟从皇帝指定统帅出征作战。汉国主刘聪曾以卫尉呼延晏为前锋大都督、前军大将军，配以“禁兵二万七千”，使其进攻晋军。此外，各少数民族政权的太子东宫，也设有宿卫将士。如后赵太子石宣，有“东宫卫士十余万人”，称为“高力”，皆为“多力善射，一当十余人”，“攻战若神”的勇士。东宫卫士另立统帅，有“四率”、“左右统将军”等称号。从体制上说，东宫卫士也属于中央禁卫军。前赵主刘曜就曾设置“都督二宫禁卫诸军事”一职，总管皇帝与太子的众多宿卫兵。各政权禁卫军之外的中军，一般亦由宗室大臣或皇帝亲信率领，负有护卫京师之责。如汉国刘渊时，大司马刘聪便“握十万劲卒居于近郊。”统领禁军之外的中军者，有都督中军、中军将军、卫将军等称号。

十六国各少数民族政权的外军，是指其统治区内的各地都督、刺史及城主、镇将、护军等所统军队。当时的许多少数民族政权，都仿照魏晋之制，在地方州一级的行政区内实行军政长官互兼的制度，以驻屯各军事要镇的统兵将领兼任所在州的刺史，有时加以都督称号，主持一方军事。他们所领的外军从性质上属于中央直属军队。如前秦主苻坚曾以郭庆为都督幽州诸军事、扬武将军、幽州刺史。外军中城主、镇将、护军所统军队，则兼有中央直属军和地方州郡兵的性质。十六国时期，各少数民族常在一些地方修筑城堡，按部族居住其中。城堡中的成员平时从事畜牧业或农业生产，战时出征作战，是一种生产组织与军事组织的结合体。随着十六国政治经济形势的进程，这种军事组织形式的城堡逐渐增多，部分代替了原来的地方郡县，成为军政、军民合一的地方组织形式。这时的城堡中，既有作为基本统治力量、由各统治者的本族或宗室子弟率领的族人，也包括作为士卒来源和剥削对象的被强行迁徙或掠夺而来的各族人口。城堡的首领称为城主、镇将、护军等，他们上直接听命于所属政权的皇帝，下统治城内军民，是军政合一，以军统

参见《中国军事史略》第三编第三章第一节。

《晋书》卷 102《刘聪载记》。

《晋书》卷 107《石季龙载记下》。

《晋书》卷 107《石季龙载记下》。

《晋书》卷 103《刘曜载记》。

《晋书》卷 101《刘元海载记》。

民的地方长官。其所统军队因而兼有中央军与地方军两种性质。

3. 军兵种与兵役制度

十六国时期，各个政权都拥有一定的军事力量，几个主要政权更是各自拥有数十万军队，最多者将近百万，军事实力非常雄厚。各政权的军队，主要由骑兵和步兵组成，个别政权也曾拥有少量水军。

十六国的几个主要政权皆为北方游牧民族所建，游牧民族以骑射见长，其本族的部落兵都是骑兵。因而各政权建立初期，军队中一般只有单一的骑兵，后来随着在中原地区征战的需要，比骑兵更适合于攻取坚城的步兵逐渐发展起来，成为其军队中的另一支主要力量，而且在数量上超过了骑兵。此后，各少数民族政权常以步骑配合出征，协同作战。如后赵主石勒，曾派石季龙统“中外步骑四万”进讨曹嶷。又前秦主也曾命邓羌等将率“步骑二十万”进攻代国。前秦大举进攻东晋时，有“戎卒六十余万，骑二十七万”。在各政权的军队中，骑兵数量虽少于步兵，但因其战斗力强，仍是军队中的主力。

十六国中的个别政权除步、骑之外，也拥有少量水军。如后赵石季龙时，曾命桃豹、王华等将率“舟师十万出漂渝津”，进攻辽西鲜卑段辽。石季龙还曾令青州“造船千艘”，以支持戍于海岛的渡辽将军曹伏。再如前秦苻坚在大举进攻东晋时，也曾命“蜀汉之军顺流而下”，以形成“东西万里，水陆齐进”之势。

十六国时期，各政权军队人的基本兵力是以本统治民族部落兵为主体的少数民族部落兵。当时的各少数民族，大都还保留着部落组织。落又称邑落，为近亲家族，是社会的基层组织。落以上为部，每部统落数量不等，少者数百，多者上千。落的首领称小帅，部的首领称大人、渠帅等。在这种社会结构下，各部落成员都有当兵的义务，凡成年男子，都是部落的战士，他们平时生产，战时出征，这即部落兵制。各少数民族建立政权后，以本族的部落兵组成中军，由本族或宗室子弟统率，成为国家的主要军事力量。这时中军将士的家属一般随军，分居于各营，称为营户，各少数民族屯驻于外地各军镇的外军，既有本统治民族的部落兵，也有其他各族人口，其家属也皆随军居住，称为镇户。营户和镇户，是各政权中外军的主要兵源。他们既是兵，又是民，不归郡县管理，隶属于各主管军将。各军将既是他们的军事长官，又是他们的行政长官。营户、镇户的适龄男子，都要终身为兵，他们兼有少数民族部落兵和魏晋世兵制的双重性质。这也是十六国兵役制度的一个特点。

除营户和镇户之外，各政权还用强征和收降等手段补充兵源。

强征主要是征发汉族民户充兵，这是各少数民族政权在有战事时常用的补充兵源的办法。后赵主石季龙为进攻前燕，曾“令司、冀、青、徐、幽、

《晋书》卷 105《石勒载记下》。

《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 106《石季龙载记上》。

《晋书》卷 106《石季龙载记上》。

《晋书》卷 106《石季龙载记上》。

《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下》。

并、雍兼复之家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合邳城旧军满五十万”。又前燕慕容为向中原发展，“令州郡校阅见丁，精核隐漏，率户留一丁，余悉发之，欲使步卒满一百五十万，期明年大集。”前秦苻坚在大举进攻晋时，也令各地州郡“人十丁遣一兵。”上述强征的汉人兵，一般在战事结束后即行返乡务农，不编入常备军中。

收降也是各少数民族政权扩大兵源的一个途径。后赵石勒创业时，曾大批攻陷当时中原林立的坞堡，随后便将其中强壮劳力编入军中，有时还收编坞堡主，授以将军、都尉等军号，使其继续统兵。石勒攻陷魏郡、顿丘等地坞堡时，“假垒主将军、都尉，简强壮五万为军士。”其他匈奴汉国等政权也常用此法补充军队。

《晋书》卷 106《石季龙载记上》。

《晋书》卷 110《慕容 载记》。

《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 104《石勒载记上》。

此节的撰写曾参考《中国军事史·兵制卷》第三章第三节。

六、两晋十六国时期的重要战争

(一) 西晋灭吴之战

曹魏咸熙二年（公元 265 年）十二月，执掌朝政大权的相国司马炎代魏称帝，国号晋，改元“泰始”，史称西晋，司马炎是为晋武帝。西晋建立之时，全国只剩下局促于江东的孙吴政权与之对抗。咸宁五年（公元 279 年），晋武帝发动志在统一的对吴战争，这就是西晋灭吴之战。

1. 战前形势及西晋的灭吴准备

西晋建立后，占有广大北方及巴蜀地区，统治区域辽阔，政治稳定，军事力量强大，人力物力充足，处于强盛时期。与西晋南北对峙的孙吴政权则只据有江东一隅，综合国力比西晋差得多。西晋发动灭吴战争前，孙吴政权又正处于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中，这更为西晋灭吴提供了条件。孙吴在吴大帝孙权去世后，宗室之间互相争权夺利，政局一直不稳。吴元兴元年（公元 264 年）即位的孙吴末代君主孙皓，更是当时有名的暴君。他猜忌刻薄，贪恋酒色，滥施刑罚，杀戮无辜。即位当年，孙皓便将拥立他的濮阳兴、张布等人杀掉。此后，前代吴主孙休的皇后及其二子、大臣王蕃等皆被他杀死。孙皓嗜酒，每宴会，必令君臣尽醉，有违犯者，轻者施刑，重者杀掉。又截水入营，宫女有不合意者，立即杀掉用水冲走。又设剥人面皮、凿人眼睛之刑，有横眉逆视他的，便施用此刑。由于孙皓的滥施刑罚，吴国朝野“人人惶恐，皆日日以冀，朝不谋夕。”孙皓还黜远正臣，信用奸佞，他所宠信的岑“好兴攻伐，众所患苦”。孙皓的种种倒行逆施，使吴国“上下离心，莫为皓尽力”，出现了严重的政治危机。政治上的危机，导致了吴国军事防卫的松弛懈怠。长江中上游的西陵（今湖北宜昌东南）、建平（今四川巫山）二地，是吴国西侧屏障，如其有虞，是须“倾国争之”的军事要地。吴建衡二年（公元 270 年），吴名将陆抗曾请求加派精兵 3 万巩固西陵的防守，以防晋军顺流而下。孙皓自认为有长江天险可恃，不予理睬。后晋将王濬在长江上游修造舟舰，木屑漂至下流。吴建平太守吾彦以此测知晋军将以水师顺流来攻，请求加强建平的防务，孙皓仍不加理睬。吴凤凰三年（公元 274 年），主持长江中下游防务的陆抗去世，吴国失去熟谙军事的统帅，防务力量更加削弱。

早在司马氏代魏之前，晋武帝的父亲司马昭就制定了“宜先取蜀，三年之后，因巴蜀顺流之势，水陆并进”再平吴国的战略方针。晋武帝即位后，继续执行这一方针。晋泰始五年（公元 269 年），为了加强与吴对峙的东南方面的军事力量并有利于日后的灭吴战争，晋武帝以尚书左仆射羊祜都督荆州诸军事，镇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征东大将军卫凯都督青州诸军事，镇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北）；东莞王司马叡为镇东大将军都督徐州诸军事，镇下邳（今江苏睢宁西北）。泰始八年，晋武帝采纳羊祜的建议，使本该入

《三国志》卷 48《吴志·孙皓传》《评曰》。

《三国志》卷 48《孙皓传》。

《三国志》卷 48《孙皓传》。

《三国志》卷 58《吴志·陆逊传附子陆抗传》。

《晋书》卷 2《文帝纪》。

朝任职的益州刺史王濬留任，命他在蜀地修造舟舰，整治水师，以备将来顺流而下直取吴地，与此同时，晋武帝对孙吴实行怀柔攻心策略，封拜蜀汉后主刘禅子孙及群臣爵位，叙用蜀汉旧臣子弟为官，以达到瓦解孙吴人心的目的。西晋对吴前线主将羊祜积极配合晋武帝这一策略行动，他对吴人“开布大信，降者欲去皆听之”。平时游猎，至边境则止，捕获禽兽有先被吴人射中者，皆送还吴人。行军或入吴境，如割用其谷，必以绢帛偿还其值。于是吴人“翕然悦服，称为羊公”。西晋在灭吴的准备大体就绪后，针对当时吴国日益衰败的现实情况，开始把灭吴战争提上议事日程。

2. 西晋君臣的灭吴谋议

晋武帝即位后，就将消灭东吴统一天下视作大事，但西晋君臣明确的灭吴谋议却是从咸宁二年（公元 276 年）羊祜上疏开始的。羊祜的上疏首先从晋吴双方政治、经济、军事诸因素入手，全面论证了晋定可一举灭吴的道理。随后又为晋武帝规划了具体的用兵方略，即：“引梁益之兵水陆俱下，荆楚之众进临江陵，平南（平南将军胡奋）、豫州（豫州刺史王戎），直指夏口，徐、扬、青、兖并向秣陵，鼓旆（旗帜）以疑之，多方以误之，以一隅之吴，当天下之众，势分形散，所备皆急。巴汉奇兵出其空虚，一处倾坏，则上下震荡。”晋武帝览羊祜此疏后，深以为是，但因当时的种种原因，没能付诸实行。咸宁四年（公元 278 年），羊祜因病入朝，再与晋武帝议灭吴之事，羊祜力主即刻对吴用兵，说：“吴人虐政已甚，可不战而克……如舍之，若孙皓不幸而没（死），吴人更立令（好）主，虽百万之众，长江未可越也。”

羊祜不久去世，临终举荐与之谋议相合的杜预代任其职。咸宁五年（公元 279 年）八月，益州刺史王濬上疏请求伐吴，说：“孙皓荒淫无道……若今不伐，天变难预。令皓卒（倖）死，更立贤主，文武各得其所，则强敌也。臣作船七年，日有朽败，又臣年已七十，死亡无日。三者一乖（背离），则难图也，诚愿陛下无失事机。”晋武帝见王濬疏后，决定立即对吴用兵。这里，一向反对伐吴的朝廷重臣贾充、荀勖等仍固谏不可伐吴。恰好此时有人表奏孙皓将要派军北侵，于是朝中更议第二年出师。继羊祜镇守襄阳的杜预闻知此事，接连两次上表奏请即刻伐吴，他认为凡事当以利害相较，伐吴十有八九能够成功，此外的十分之一二也不过是无功而已，不会有什么害处。同时他也建议应乘孙皓暴虐之时进军，一举成功。杜预之表章送呈时，晋武帝正与大臣张华弈棋。张华也主张进兵伐吴，乘机力劝武帝出兵，晋武帝这才下定决心即刻伐吴。至此，西晋的伐吴谋议才最后确定。

3. 晋军水陆齐发一举灭吴

咸宁五年十一月，晋武帝分派 6 路大军，水陆齐发，大举伐吴。其部署如下：镇东大将军“琅玕王司马叡率军自下邳直趋涂中（今安徽滁河流域）；安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王浑自寿春（今安徽寿县）向江西（长江下游北岸地区）进军；建威将军、豫州刺史王戎自安城（豫州州治，今河南新蔡西）向武昌（今湖北鄂城）方向进军；平南将军胡奋自新野（今属河南）向夏口

《晋书》卷 34《羊祜传》。

《晋书》卷 34《羊祜传》。

《晋书》卷 34《羊祜传》。

《晋书》卷 34《羊祜传》。

《晋书》卷 42《王濬传》。

(今湖北武汉市)方向进军;镇南大将军杜预自襄阳直趋江陵(今属湖北);龙骧将军、益州刺史王濬与巴东监军唐彬率水师自巴蜀浮江东下,直趋建业(今江苏南京市)。西晋6路大军,共水陆20余万。为了统一指挥,晋武帝又命太尉贾充为使持节、假黄钺、大都督,冠军将军杨济为其副,率中军镇襄阳,节度诸军。一直阻挠伐吴大计的贾充此时又力陈伐吴不利,并自称年老不肯受任。晋武帝下诏说:“君不行,吾便自出。”贾充才勉强受命。同时,晋武帝任命张华为度支尚书,主管漕运军粮等事。晋武帝又命令王濬所统水师,至建平时归杜预指挥,至建业时归王浑指挥,以使号令统一,水陆协同作战。

综观晋军以上部署,实即羊祜上疏中所提战略设想的具体实施。其中王濬水师,便是着祜所提出的“梁益之兵水陆俱下”;杜预之众,便是“荆楚之众进临江陵”;司马叡、王浑二军,便是“徐、扬、青、兖并向秣陵(即建康)。从整个战略部署说,是多路出击、水陆齐发,以6路大军分别从长江上、中、下游同时进攻,使吴军首尾不能相顾。这也正是羊祜所指出的“以一隅之吴,当天下之众,势分形散,所备皆急。”而后来的战争结果,正是“巴、汉奇兵出其空虚,一处倾坏,则上下震荡”。以致千里之国顷刻土崩瓦解。

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正月,晋各路大军攻入吴境。杜预陈兵于江陵一线,遣参军樊显等人率兵沿江西上,连克吴人城戍;又遣牙门将周旨等率兵乘夜渡江,袭取吴地乐乡(今湖北松滋东),以策应沿江进的王濬水师。周旨与王濬军配合作战,生擒吴军都督孙歆而还。二月十七日,杜预所部攻克江陵。与此同时,胡奋军攻克江安(今湖北公安);王浑军连克吴寻阳(今湖北黄梅西南)、濂乡诸戍,俘获吴将周兴等;司马叡军向涂中推进,兵锋直逼长江。在西晋由北向南的五路大军顺利进军之时,王濬所率的东进水师也取得重大进展。太康元年正月,王濬、唐彬率水师自成都(今属四川)东进,共有水陆将士7万,“舟楫之盛,自古未有。”二月初一,王濬军攻克吴丹阳(今湖北秭归东),向西陵进军。时吴军于江中险要之处设置铁锁,“横断江路”,又于江中暗置丈余长的铁锥,以阻挡晋军水师。由于羊祜在世时曾擒获吴间谍,晋军早知此情。王濬命人造大筏数十个,上缚草人,命善泅者驾筏先行,将铁锥拔起带走。王濬又命人作10余丈的大火炬,灌以麻油,置于船前,遇铁锁,点燃火炬,顷刻间便将铁锁融裂。于是晋水师畅通无阻,一路连克西陵、荆门(在西陵与夷道之间)、夷道(今湖北宜都)、乐乡等城,斩俘吴军各地守将,兵锋锐不可挡。杜预军攻克江陵后,自沅、湘二水以南至于交、广(今岭南一带),吴之州郡望风归降。杜预杖节称诏抚慰归降吴人,前后共斩杀及生俘吴都督、监军14人,牙门将、郡守120余人,声威大振。

这时,晋武帝根据晋军进展情况,下诏调整部署:命王濬与唐彬率军继续沿江东下,“扫除巴丘(今湖南岳阳),与胡奋、王戎共平夏口、武昌,顺流长骛,直造秣陵。”命杜预南下,镇抚零陵(治今湖南零陵)、桂阳(治

《晋书》卷40《贾充传》。

《晋书》卷42《王濬传》。

《晋书》卷57《吾彦传》。

《晋书》卷3《武帝纪》。

今湖南郴县)、衡阳(治今湖南湘潭西)三郡,同时分兵1万与王濬、分兵7000人与唐彬。命胡奋在平定夏口后,分兵7000人补充王濬军。王戎在平定武昌后,分兵6000人补充唐彬军。大都督贾充移镇项城(今河南沈丘),总统诸军。晋武帝的新部署,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王濬水师的作用。晋各路大军依诏令而行,王濬军在王戎军配合下,攻克夏口、武昌二城。就在晋军顺利进军之时,贾充再次阻挠灭吴大计,他认为吴国不可能一举平定,而且江南地势低湿,易生疾疫,建议暂时收军。晋武帝、杜预等人坚持一举建功,置贾充之议不顾,命晋军继续向前,直逼建业。

太康元年二月,当王浑军南进之时,吴主孙皓命丞相张悌督率丹阳太守沈莹等军3万渡江迎战。军至牛渚(今安徽当涂北采石矶),沈莹建议在原地等候晋军东下,以免渡江一战失败,大局不可收拾。张悌认为吴大势已去,如坐待晋水师到来,军心惊骇,士气难再振作,不如过江迎战,如战败则为国而死,如战胜则可乘势反击,遂渡江北上迎击晋军。三月,张悌等军在江北被王浑军击败,张悌、沈莹等人尽皆战死,所部将士损失殆尽。经此大败,吴国震动,已呈土崩之势。司马叡军逼近长江,派将领王恒渡过长江,直趋建业,吴国上下更加惶恐。当此有利之时,扬州刺史周浚劝王浑迅速渡江直取建业。但王浑宥于晋武帝诏令,不肯见机行事。在王浑贻误战机的同时,王濬军已从武昌顺流疾趋建业。孙皓遣游击将军张象率水军万人抵御晋军,但吴军军心涣散,不战而降。王濬军经三山(今江苏南京西南)直入建业。这时王浑以晋武帝早有成命为由,请王濬驻军上岸议事,王濬不肯丢掉快速灭吴的良机,回答说:“风利,不得泊也”。径自挥师疾进。当初王濬军至西陵时,将依晋武帝之命受杜预指挥,但深通军机的杜预不肯束缚王濬手脚,与之书信鼓励他抓住机会率军直进,建立旷世之功。由此可见杜、王二位主将在用兵韬略及气度上的优劣。

孙皓见西晋多路大军逼近建业,分遣使者向王浑、王濬、司马叡奉书乞降。王濬进展神速,其军“戎卒八万,方舟百里”,于三月十五日攻入建业。孙皓面缚舆梓,亲至王濬军门投降,吴国灭亡。

西晋灭吴之战是一场水陆配合、多路并进的成功范例。西晋从司马昭提出“水陆并进”的战略设想,经羊祜丰富和发挥,杜预、王濬等人坚持,最后晋武帝力排众议付诸实施,终于实现了一举灭吴的战略目的。西晋之所以能一举成功,主要是准备充分,谋划周密、切合实际,发动战争的时机选择得当等原因。另外,晋武帝不顾朝中某些重臣的一再阻挠,果断明决;杜预、王濬等人临战不拘泥于命令,善于抓住战机;西晋君臣在政治上对吴国采用分化瓦解的怀柔政策,也都是晋军得以成功的重要原因。吴国方面政治腐败,军无斗志,防务松弛,守军望风而降等种种问题,则成为西晋迅速胜利的外部原因。

《晋书》卷42《王濬传》。

《资治通鉴》卷81《晋纪》三武帝太康元年。

（二）西晋末年各族人民的反晋战争

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晋武帝在灭掉江南的吴国后，实现了全国的统一。但西晋的统一局面并没能维持多久。西晋推行的是腐朽的士族门阀政治，其治国方针是尽力维护士族门阀的利益，它实行的种种政策，都以保障和扩大这一阶层的政治经济特权为出发点。西晋士族门阀统治集团是历史上最腐朽的统治者，他们垄断高官显职，缺乏实际才干，广占田地人口，生活穷奢极欲。由于统治阶级的种种特权，必然建立在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之上，因而西晋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此外，西晋统治者对当时内迁的众多少数民族也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甚至常常将少数民族人民掠卖为奴，这使得西晋时期的民族矛盾也十分尖锐。太熙元年（公元 290 年）晋武帝死后不久，统治集团之间又爆发了长达十余年的“八王之乱”。连年的战争，给广大人民带来更为深重的灾难，加上当时蝗、旱灾荒不断，百姓无业为生，奋起反抗。各族人民反晋斗争的序幕由此拉开。

1. 西晋末年的流民起义战争

西晋末年，广大人民饥寒交迫无以为生，只好背井离乡四出逃亡，从而形成了大规模的流民浪潮。当时全国流徙人口的总数近 30 万户，100 余万口，涉及秦、雍、并、冀、梁、益、豫、荆、兖、宁等十余州。流民的生活非常悲惨，他们“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携老扶幼，不绝于路。及其在者，鬻卖妻子，生相捐弃，死亡委危，白骨横野，哀呼之声，感伤和气。”西晋统治者对备受苦难的流民不仅没能给予妥善安置，反而采用了强迫流民返回故地的极端手段，结果直接引发了流民大起义。

永宁元年（公元 301 年）十月，略阳（治今甘肃天水东北）賸人首领李特率领流入益州（治今四川成都）的秦（治今甘肃甘谷东）、雍（治今陕西西安西北）二州流民在绵阳（今四川绵竹东南）首先举起反晋义旗。李特起义后，进兵屡败晋军，攻占广汉（今四川射洪南），迅速向成都推进。晋益州刺史罗尚向朝廷求救，晋廷派河间王司马叡率大军分三路进剿义军。李特捉住战机，分派诸将乘敌立足未稳之时主动出击，大败晋军。义军乘胜连克梓潼（今属四川）、巴西（治今四川阆中）等地，进逼成都，罗尚龟缩孤城成都固守。于是李特自称益州牧，改元“建初”。太安二年（公元 303 年），李特在久胜之下麻痹大意，遭到假意归附义军的地主坞堡武装及罗尚的内外夹击，义军大败，李特战死。李特死后，其弟李流及其子李雄相继统率这支义军。当年九月，初掌义军的李雄设置苦肉计，鞭打义军将领朴泰后，命他向罗尚诈降，诡称李雄等首领“饥饿孤危，日斗争相咎”，请充任官军内应，消灭义军。罗尚信以为真，倾巢出动，命将领隗伯等率军乘夜袭击李雄驻守的郫城（今四川郫县）。晋军兵至郫城，义军早已设下伏兵，晋军夜遭伏击，大败逃回。义军追击残敌，直至成都城下，冒充晋军攻占少城，罗尚退保大城。闰十二月，义军终于攻占成都，全据巴蜀。永兴元年（公元 304 年）十月，李雄自称成都王，又于光熙元年（公元 306 年）称帝，国号大成，后至李寿执政时改国号为汉，史称成汉。成汉政权存在 44 年，于东晋永和三年（公元 347 年）被桓温所灭。

《晋书》卷 62《刘琨传》。

《华阳国志》卷 8《大同志》。

李特起义后，长江中下游地区又接连爆发了张昌、石水，王如，杜弢等人领导的起义。

太安二年（公元 303 年），晋廷为镇压李特起义军，强征荆州（治今湖北江陵）武勇入蜀。荆州武勇不愿远征，“展转不远，辄复屯聚。”当年五月，义阳（治今河南新野南）蛮人张昌乘势在安陆（江夏郡治，今湖北安陆北）聚众起义，武勇及当地流民纷纷归附，义军队伍迅速扩大。张昌进军攻占江夏，拥立刘尼为天子，建立农民政权。晋廷增调军队分驻汝南（治今河南息县）、宛县（今河南南阳市），阻止义军北上。张昌亲率大军北攻襄阳（今湖北襄樊市），临战斩杀晋新野王司马歆，继续北上，晋军望风奔逃，义军声势甚盛。与此同时，义军将领陈真率兵南下，连克长沙、湘东、零陵、豫章诸郡。另一将领石水挥师东进，一路大败晋军，尽占江（治今江西南昌市）、扬（治今江苏南京市）二州之地。短短几个月内，晋荆、江、扬、徐（治今江苏徐州市）、豫（治今河南淮阳）五州，皆被义军控制。晋廷对义军的迅速发展极为惶恐，急调大军围剿。由于众寡不敌，义军战败。永安元年（公元 304 年）秋天，张昌被俘牺牲。这时，扬州地区的大族地主周玘、贺循等人也联合向石水义军发动进攻。石水义军也在地主武装联合镇压下失败，石水投奔另一义军首领封云，后二人一起被叛徒杀害。张昌，石水起义宣告失败。

张昌起义失败不久，宛县爆发了王如领导的流民起义。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九月，武吏出身的王如率流徙至宛县一带的雍州流民起义。义军进兵击败催促他们返乡的晋征南将军山简、南中郎将杜蕤等军，得到流民的热烈响应，迅速发展至四五万人。王如自称大将军，进军北破襄城（今属河南），南逼襄阳，山简被迫退守夏口（今湖北武汉市）。这时，在北方起事的石勒义军南下，王如为争地盘进攻石勒，被石勒击败，实力大损。此后，王如义军由于缺乏粮食，更兼将领之间互相争斗，处境日益艰难。永嘉六年（公元 312 年），王如向晋将王敦投降，不久被杀。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义军余部转战汉中（治今陕西汉中），被晋将晋邈击败，起义最后失败。

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一月，荆、湘（治今湖南长沙）地区又爆发了杜弢领导的巴蜀流民起义。在西晋末年的流民浪潮中，巴蜀地区有十余万流民流徙至荆、湘一带。永嘉五年一月，巴蜀流民李骧在乐乡（今湖北枞滋东）聚众起义。荆州刺史王澄在击败义军后，竟将起义流民 8000 余人沉于长江之中，并将其妻子充作军赏。王澄的暴行引起流民更大的怨恨，蜀人杜畴等聚众再举义旗。这时湘州刺史荀眺议为巴蜀流民皆欲造反，“欲尽诛流民”。巴蜀流民怒不可遏，“四五万家一时俱反”，共推益州秀才杜弢为首领。于是杜弢自称梁、益二州牧、平南将军、湘州刺史，派军攻破湘州州治长沙（今属湖南），俘虏荀眺。接着，义军南克零陵（今属湖南）、桂阳（治今湖南彬县），东攻武昌（今湖北鄂城）。荆州刺史王澄因作战不力被撤去职务。晋琅邪王司马睿改以周玘为荆州刺史，使其与扬州刺史王敦共剿义军。义军集中兵力进攻荆州，将周玘困于浔水（今湖北黄梅西南）。王敦命武昌太守陶侃、豫章太守周访等进攻义军。陶侃进兵救出周玘，司马睿改以陶侃代周

《资治通鉴》卷 85《晋记》七惠帝太安二年。

《资治通鉴》卷 87《晋纪》九怀帝永嘉五年。

《资治通鉴》卷 87《晋纪》九怀帝永嘉五年。

玘为荆州刺史。

建兴三年（公元315年）二月，王敦、陶侃等人合军向义军发动进攻，义军接战不利，损失严重。这时，杜弢动摇，向晋廷求降并被接受。但晋军为邀功请赏，仍不断袭击义军。杜弢大怒，杀掉晋廷受降使者，继续与官军对抗。但义军因寡不敌众，渐渐走向失败。八月，义军内部分裂，杜弢杀部将张奕，众将惊恐，纷纷投降官军。不久，义军大本营长沙被官军攻陷。杜弢出逃，后不知所终。坚持达5年之久的杜弢流民起义遂以失败告终。

2. 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晋战争

在南方流民起义如火如荼的时候，北方各族人民也举起了反晋的大旗。自元康九年（公元299年）至建兴五年（公元317年）西晋灭亡，北方各族人民进行了多次起义斗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石勒与王弥领导的两次起义。

石勒，羯人，居于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早年曾被西晋官僚司马腾掠卖为奴，历尽苦难。后石勒招聚王阳、郭敖等人组成“十八骑”，共奉牧师汲桑为首领，劫掠富家财物，逐渐走上武装起义之路。永兴二年（公元305年），石勒与汲桑等数百人投奔起兵为成都王司马颖报仇的公师藩。到永嘉元年（公元307年）四月，石勒与汲桑率领牧奴发动起义，汲桑自称大将军，石勒称扫虏将军，四处攻略郡县。五月，义军临陈杀掉新蔡王司马腾，攻占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随即进军兖州（治今山东鄆城西北）。镇守许昌（今河南许昌东）的东海王司马越闻讯大惊，急调敬苟晷、王濬等军进剿义军。义军与官军在几个月间交战三十余次，互有胜负。义军后在东武阳（今山东莘县境）被官军击败，汲桑逃走，兵被官军杀掉，石勒投奔建立汉政权的匈奴贵族刘渊。

光熙元年（公元306年）三月，东莱（治今山东掖县）人刘伯根在青州（治今山东淄博东）起义。王弥率家僮参加刘伯根义军，被任为长史。不久刘伯根战死，王弥继续领导这支义军，转战于青、徐二州，后被晋将荀彧击败。永嘉二年（公元308年）三月，王弥收集亡散部众，声势复振，进兵攻略郡县”，所在陷没，多杀守令，有众数万，朝廷不能制”。四月，王弥攻克军事重镇许昌。五月，王弥西攻晋京师洛阳（今河南洛阳东），直抵洛阳城下。晋廷惊慌失措，急令司徒王衍总督军事，率大军拼死抵抗。不久，王弥在晋军联合进攻下失败，率残部投奔刘渊。

建立汉政权的刘渊是匈奴贵族，曾任五部匈奴中的北部都尉。永兴元年（公元304年），刘渊在离石（今属山西）起兵，自称大单于，意欲乘晋末大乱之机恢复匈奴帝国的统治。刘渊起兵后，得到饱受西晋统治者剥削压迫的各族人民的热烈响应，部众迅速扩大。为了取得汉人的支持，刘渊建国号为汉，自称汉王。随后，刘渊进兵连败晋军，赶走晋并州刺史司马腾，控制了并州（治晋阳，今山西太原市）的大部分地区。石勒、王弥归附汉政权后，刘渊势力随之发展，成为北方各族人民反晋斗争的领袖。刘渊任命石勒为辅汉将军、平汉王，任命王弥为司隶校尉。从此，北方各族人民走上联合反晋的道路。刘渊起兵的目的是重建匈奴帝国的统治，这与石勒、王弥等起义军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刘渊的反晋斗争在客观上符合人民的愿望，具有积极的意义，也起到了联合各族人民反晋的积极作用。

永嘉二年（公元 308 年）九月，石勒、王弥合军攻打邺城。随后，石勒、王弥与刘渊族侄刘曜等人攻打魏郡（治邺城）、汲郡（治今河南汲县）、顿丘（治今河北清丰南）等地，攻陷壁垒 50 余座。从永嘉二年九月到永嘉四年之间，石勒、王弥、刘曜等反晋武装纵横于并、冀（治邺城）、幽（治今河北涿县）、青、兖、豫等州之间，攻城略地，歼灭晋军，斩杀朝廷地方官吏，摧毁了晋廷的统治基础，自己势力则获得巨大的发展。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春，石勒抓住战机，在苦县宁平城（今河南鹿邑南）全歼太尉王衍率领的晋主力军十余万人。随后，石勒又在洹仓（今河南许昌东）将从洛阳出奔东海王司马越之丧的东海王妃、世子司马毗及同行的宗室 48 王全部消灭。西晋的主力军及大批王公被石勒消灭殆尽。同年六月，石勒、王弥、刘曜合军攻克洛阳，俘晋怀帝，西晋王朝至此已名存实亡。建兴四年（公元 316 年）十一月，刘曜率大军攻破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俘晋愍帝至平阳（今山西临汾），西晋最后灭亡。石勒在攻破洛阳后，吞并王弥，渐渐脱离汉国的控制。东晋太兴二年（公元 319 年），石勒称赵王，建立了后赵政权。从此，他从人民起义首领转变为少数民族酋帅和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

虽然西晋流民起义最终皆告失败，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晋斗争也成为匈奴刘氏及石勒等人改朝换代的工具，但长达 18 年之久的晋末各族人民的反晋斗争终于推翻了腐朽的西晋王朝，他们前仆后继的英勇战斗也为中国古代战争史增添了光辉的一页。

（三）东晋前期的北伐战争

西晋灭亡后，琅邪王司马睿于建武元年（公元 317 年）在江南称帝，以建康（今江苏南京市）为都，史称东晋。司马睿是为晋元帝。东晋实行的是典型的士族门阀专政，这就决定了它的治国方针必然是满足于偏安江南一隅，不思进取。晋室南渡之初，晋元帝忙于巩固自己统治，无心北顾。此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互相之间争权夺利，再加上北渡士族经一段时间后，大多建立起自己的庄园经济，更很少有人顾及北伐之事。但当时某些有识之士，志在恢复北方领土，力倡北伐。此外，一些人出于个人目的，也曾以北伐谋己之私。因而东晋前期，也曾出现过几次北伐。

1. 祖逖北伐

祖逖，范阳道县（今河北涞水北）人，其家“世吏二千石，为北州旧姓。”祖逖年轻时便有济世之志，与好友刘琨同寝，常常“闻鸡起舞”。西晋永嘉之乱后，祖逖率亲戚宗族数百家自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南迁避难。当时尚未称帝的司马睿先后任用他为徐州刺史、军谘祭酒，使他居于京口（今江苏镇江市）。祖逖素怀报国之心，以恢复中原为已任，建议司马睿乘中原“人有奋击之志”的时机，进军北伐。司马睿虽无心北伐，但也不好公然拒绝，便任命祖逖为奋威将军、豫州刺史，并“给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给铠甲”，使其自行招募士卒北进。祖逖对此毫无怨言，于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率原宗党部曲百余家慨然渡江北上，船至中流，祖逖击楫宣誓说：“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复济者，有如大江！”

祖逖率部曲过江后，屯于江阴（今江苏靖江西南），起铁冶打造兵器，组织起一支 2000 人的队伍，进军北伐。当时中原地区，有许多流民屯聚自保的坞壁堡垒，流民首领拥兵各据一方，对北方胡族态度不一，矛盾重重。祖逖北进后，击斩与他作对的流民道领张平，进据太丘（今河南永城西北），降服另一流民首领樊雅，收复谯城（今安徽亳县）。太兴二年（公元 319 年），祖逖进攻依附羯人石勒的流民首领陈川，又设奇计大败救援陈川的石虎 5 万军队，进驻雍丘（今河南杞县）。随后，祖逖数次派遣军队截击石勒，石勒手下镇戍将士归附者甚众。与此同时，祖逖又遣使为互相争斗的流民首领李矩、魏浚、郭默等人讲和，并使他们都归于自己麾下。经过祖逖的努力经营，“黄河以南尽为晋土”，“石勒不敢窥兵河南”，北伐形势非常之好。祖逖在雍丘安抚百姓，劝课农桑，又默许与石勒互市通商，收利 10 倍，于是“公答丰贍，士马日滋。”就在祖逖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将要“推锋越河，扫清冀朔（喻北方）”之时，晋元帝任命戴渊为征西将军都督司兖豫并冀雍 6 州诸军事，镇合肥（今属安徽）。晋元帝此举虽然主要为防备权臣王敦，但祖逖却要因此归入戴渊管辖，行动不能不受到牵制。祖逖眼见北伐大业难成，又虑东晋内乱将起，忧愤成疾，于大兴四年（公元 321 年）死于雍

《晋书》卷 62《祖逖传》。

《晋书》卷 62《祖逖传》。

《晋书》卷 62《祖逖传》。

《晋书》卷 62《祖逖传》。

《晋书》卷 62《祖逖传》。

《晋书》卷 62《祖逖传》。

丘。祖逖死后，黄河以南广大地区又陷入北方胡族之手，此次北伐遂以失败告终。

2. 庾亮兄弟及褚裒、殷浩的北伐

庾亮是东晋著名大族颖川庾氏的代表人物，妹为晋明帝皇后，成帝（公元336~342年在位）时以帝舅辅政，有志北伐。咸和九年（公元334年），庾亮出任征西将军、都督江荆豫益梁雍6州诸军事，领江荆豫3州刺史，镇守武昌（今湖北鄂城）。时后赵主石勒新死，庾亮认为东晋可乘机收复中原，积极准备北伐。咸康五年（339年）三月，庾亮开始实施北伐计划，命豫州刺史毛宝与西阳太守樊峻率精兵1万戍守邾城（今湖北黄冈），以弟庾翼为南郡大守，镇江陵（今属湖北），又命梁州刺史陈嚣率军向汉中（治今陕西汉中东）而进，自己准备率大军10万进驻襄阳（今湖北襄樊），为诸军声援。庾亮的北伐目标是北方的后赵和蜀地的成汉。庾亮的北伐遭到大多数朝臣的反对。正在这时，后赵主石虎派大军攻陷邾城，守将毛宝、樊峻突围赴水而死，北伐之计遂告停止。庾亮忧闷成疾，翌年病死。

庾亮死后，弟庾翼代任其职。庾翼有才干，他上任后，很快稳定了邾城失利后的前方局势，遂以“灭胡平蜀为己任。”建元元年（公元343年），庾翼率将士4万移镇襄阳，誓师北伐。但不久前梁州刺史桓宣败于后赵将李傕，随后晋康帝和北伐主将之一庾水相继病死，北伐又告中止。建元二年十一月，庾翼退回夏口（今湖北武汉市），“缮修军器，大佃积谷，欲图后举”。但翌年七月，庾翼发病死去，庾氏兄弟的北伐随之宣告结束。

永和五年（公元349年）四月，后赵主石虎病死，中原大乱。晋廷准征北大将军褚裒之请，任其为征讨大都督，率兵北伐。七月，褚裒率将士3万向彭城（今江苏徐州市）进军，北方士民见晋军北上，归附者日以千计。时鲁郡（治今山东曲阜）百姓500余家联合起兵附晋，请求褚裒援助，褚裒命部将王兪、李迈率精兵3000人接应。后赵南讨大都督李农于路截击晋军，王、李二将全军复没。褚裒本非将才，一战即败，连忙退屯广陵（今江苏扬州市）。当时北方有百姓20万人南渡黄河来投东晋，褚裒退军之后，这些百姓被北方胡族杀掠殆尽。褚裒惭恨得病，不久死去，此次北伐也告结束。

褚裒之后，又有殷浩的北伐。殷浩为东晋名士，本不懂军事。褚裒死后，晋廷为阻止权臣桓温北伐，任命他为中军将军、都督扬豫徐兖青五州诸军事，主持北伐之事。永和八年（公元352年），殷浩以淮南太守陈逵、兖州刺史蔡裔为前锋，安西将军谢尚、北中郎将荀羨为督统，自寿春（今安徽寿县）进军北伐。由于谢尚不能抚慰降将张遇，张遇复降于氐人苻健，并与苻健军在许昌（今河南许昌东）大败谢尚，晋军死者1.5万人。于是谢尚败归淮南，殷浩退屯寿春。永和九年（公元353年）十月，殷浩再率大军7万，自寿春进军北伐，意欲进据洛阳，修复晋室园陵。但前锋羌人姚襄于路倒戈，在山桑（今安徽蒙城北）袭击殷浩，殷浩丢弃辎重，逃至谯城，晋军死伤万余人。殷浩北伐也以失败告终。

3. 桓温北伐

桓温是东晋著名大族谯国桓氏的代表人物，“英略过人，有文武器干。”

《晋书》卷73《庾亮传附庾翼传》。

《晋书》卷73《庾亮传附庾翼传》。

永和元年（公元 345 年）庾翼病卒，桓温被任为安西将军、都督荆司雍益梁宁 6 州诸军事、荆州刺史，镇江陵。永和三年（公元 347 年），桓温率军一举攻灭蜀地的成汉政权，威望大著。桓温自负才力，意欲恢复中原增加自己的威望，以便取代晋室称帝，自永和五年（公元 349 年）开始，几次上表朝廷请求北伐。晋廷怕桓温北伐成功后更加无法控制，对其请求置之不理，后又以褚裒、殷浩北伐来塞桓温之口。及至褚、殷二人相继大败而回后，晋廷再也无法阻止桓温的北伐。自永和十年（公元 354 年）至太和四年（公元 369 年），桓温接连进行了三次北伐。

永和十年二月，桓温亲率步骑 4 万北伐关中的前秦苻氏，大军由水路自江陵沿汉水北进，取道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入均口（今湖北均县），再由陆路经浙川（今属河南）直趋武关（今陕西丹凤东南）。同时命梁州刺史司马勋率军出子午道（古代从关中到汉中的南北通道），直取前秦都城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晋军一路进展顺利，先攻上洛（今陕西商县），生擒秦荆州刺史郭敬，随后攻克青泥（今陕西蓝田西南）。前秦主苻健遣太子苻萇等率军 5 万进屯峽关（今陕西商县西北）抵御晋军。四月，桓温率晋军与秦军展开激战，终于大败秦军，进至灊上（今陕西西安东）。苻健退保长安，深沟固垒，不敢出战。关中百姓闻晋军至，皆持牛酒来迎，耆老感激而泣，说：“不图今日复见官军。”桓温进军之初，本想割取关中地区已经成熟的麦子充作军食，但苻健命令百姓“芟苗清野”，晋军粮草匮乏。不久，桓温又被前秦丞相苻雄击败，将士死伤万余人。六月，桓温被迫回师，迁徙关中人口 3000 余户返回襄阳。这是桓温的第一次北伐。

永和十二年（公元 356 年）二月，桓温上表朝廷，请求迁都洛阳。由于众多朝臣的反对，晋廷不许迁都之事，只任命桓温为征讨大都督，加督司冀二州诸军事，使其进攻叛晋的羌人酋长姚襄。当时姚襄屯于许昌，准备进攻后赵旧将周成据守的洛阳。当年五月，姚襄向周成发动进攻。七月，桓温率军自江陵北伐，目标是攻占洛阳。八月，桓温军至伊水（今河南洛阳南），姚襄闻晋军来攻，撤洛阳之围回军迎战。桓温在伊水大败姚襄，杀伤其将士数千人，姚襄败走平阳（今山西临汾）。据守洛阳的周成见桓温大军逼近，献城投降，晋军收复洛阳。桓温进入洛阳后，留颍川太守毛穆之、督护陈午、河南太守戴施率将士 2000 人戍守洛阳，自己率军返回江陵。桓温的第二次北伐击走姚襄，收复洛阳，有一定的成果，但洛阳后又被前燕攻占，得而复失。

桓温自第二次北伐后，权势更重，先后被任命为大司马、都督中外诸军事、扬州牧，又加领徐兖二州刺史，中外军政大权集于一身。桓温为了再以北伐胜利提高自己威望，于太和四年（公元 369 年）发动第三次北伐，进攻目标是前燕。前燕为鲜卑慕容氏所建，都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

当年四月，桓温率 5 万大军自镇地姑孰（今安徽当涂）北进。六月，大军抵达金乡（今山东金乡北）。时天旱水浅，水运不通，桓温令冠军将军毛穆之凿渠野泽（在今山东巨野北）300 里，引汶水（今大汶河）会于清水（古济水自臣野泽以下称清水），再以清水入于黄河，以通舟运。参军郗超认为此举难于解决通运问题，不如尽起大军直趋燕都邺城，或可一战成功；如果

《资治通鉴》卷 97《晋纪》十九，穆帝永和元年。

《晋书》卷 98《桓温传》。

《晋书》卷 98《桓温传》。

想稳妥行事，也可“顿兵河、济，控引粮运，令资储充备，足及来夏”，再徐图进取。但桓温不肯采纳，继续北进。七月，晋军进至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南），距邺城仅 200 余里。前燕主慕容 闻桓温大军逼近，惊惶失措，准备逃奔和龙（今辽宁朝阳市）。燕吴王慕容垂自告奋勇，请求抵御晋军，慕容 乃以慕容垂为南诗大都督，率军 5 万迎击晋军，同时遣使向前秦求救。与此同时，桓温未能抓住战机，乘敌军慌乱之时直捣邺城，反而徘徊于河岸不进，意欲不战而胜。八月，前秦主苻坚派大将苟池等率步骑 2 万东出救燕，军于颍川（治今河南禹县）。桓温进军之初，曾命豫州刺史袁真进攻谯、梁（治今河南商丘南），打开荥阳的石门（在今河南荥阳北），引黄河水入汴渠（今河南荥阳西南索河），以使晋军能由水路退回淮南。袁真进军攻克谯、梁两地，却没能打开石门。九月，晋军水运不通，军粮匮乏陷入困境。桓温率军与燕屡战不利，又闻秦军将至，遂焚毁舟船丢弃辎重，从陆路退兵。桓温退至襄邑（今河南睢县西），遭慕容垂伏击，晋军大败，损失将士 3 万余人。桓温第三次北伐遂以大败告终。

从祖逖到桓温，东晋的数次北伐无一成功。这里有北伐统帅选择不当，军事指挥失误及某些北伐者（如桓温）怀有私念等原因。但东晋最高统治者所实行的不图进取、偏安江南一隅的传统国策却是北伐失败的最主要原因。由于士族门阀满足于偏安江南一隅，保护自己在江南的既得利益，他们大多安于现状，不肯再冒风险去收复国土，回归故园。因而他们极力反对北伐，有些人甚至认为“保淮之志非复所及，莫若还保长江。”即放弃手中的淮南，隔江而守。在这种国策之下，东晋的历次北伐不仅得不到起码的支持，反而无一例外地受到朝廷上下的反对，遭到王公大臣的掣肘和刁难。在这种情况下，北伐的接连失败就是势所必然的事情了。

《晋书》卷 67《郗鉴传附郗超传》。

《晋书》卷 80《王羲之传》。

（四）东晋后期的北伐战争

东晋末年，北府兵低级将领出身的刘裕乘平定桓玄之乱的机会掌握了东晋的军政大权。刘裕以侍中、录尚书事、扬徐兖三州刺史等职掌权后，实行了打击豪强、整顿吏治、减轻人民负担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使东晋末年的政治经济较前有所改善。在此基础上，刘裕先后发动两次北伐战争并获成功，威望大著，为后来代晋称帝扫清了道路。当时与东晋相邻的北有南燕，西有后秦，因此刘裕的北伐目标也即是南燕和后秦。

1. 刘裕攻灭南燕之战

南燕是鲜卑慕容氏在前秦政权瓦解后建于北方的一个政权，占有今山东地区，以广固（今山东益都西北）为都。东晋义熙五年（公元409年）二月，南燕主慕容超派兵攻陷晋、宿、豫（今江苏宿迁）等地，俘阳平太守刘千载、济南太守赵元等人，大掠百姓而去。淮北百姓纷纷筑垒自固，抵抗燕军。三月，刘裕上表朝廷，决定立即北进伐燕，消除它对东晋北境的威胁。

当年四月，刘裕率大军10万自京师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出发，从水路自淮水入于泗水（淮水下游第一大支流，流经今山东、江苏）北上。五月，晋军进抵下邳（今江苏睢宁西北），留下舟船辎重，自陆路经琅邪（今山东临沂北）继续北进。为防燕军切断己方归路，刘裕所过之处，皆筑城分兵留守。南燕闻知晋军将至，大将公孙五楼建议南燕主慕容超扼守大岷（即今沂山，在今山东省中部，地势险要），刈除禾苗，坚壁清野，使晋军求战不得，又无法补充给养，旬月之间，便会不攻自破。慕容超不从，他认为晋军“远来疲劳，势不能久，但当引令过岷（即大岷），我以铁骑践之，不忧不破”。刘裕进军之初，也曾有人指出，南燕闻知我军远来，不敢出战，如果不拒守大岷，便会刈除禾苗，坚壁清野，那样我方将会有全军覆没的危险。刘裕胸有成竹地说：“鲜卑贪，不及远计，进利克获，退惜粟苗。谓我孤军深入，不能持久，不过进据临朐（今属山东），退守广固。我一得入岷，则人无退心，驱必死之众，向怀贰之虏，何忧不克？彼不能清野固守，为诸君保之。”

后来战局的发展果然一如刘裕所料。晋军不战而过大岷，刘裕大喜，举手指天说：“吾事济矣。”六月，晋军进至东莞（今山东沂水）。慕容超遣公孙五楼等率步骑5万进据临朐，不久闻知晋军已过大岷，又亲率步骑4万赶往临朐。为了切断晋军水源，慕容超命公孙五楼率骑兵进据临朐40里之外的巨蔑水。晋军前锋孟龙符率骑兵抢先到达，击退燕军，占据巨蔑水。

时晋军已过大岷，进入平原地带。为了防备南燕强大骑兵的突袭，刘裕将战车4000辆分为左右两翼，步兵夹于战车之间，缓缓而行，车上张挂帷幔防敌箭矢，又以轻骑为游军，警戒敌人偷袭。晋军进至临朐以南数里，燕军铁骑万余名来攻，前后夹击晋军。刘裕指挥众将迎敌，双方展开激战。日已过午，晋燕胜负未决。这时参军胡藩建议刘裕说：燕军倾其将士来战，临朐留守兵力必然寡弱，愿以奇兵从小路偷袭其城。刘裕采纳，便命胡藩、檀韶等率军潜出燕军之后，偷袭临朐。胡藩等人依计而行，当日即克临朐，尽获燕军辎重，慕容超逃至燕将段晖军中，刘裕知晋军已克临朐，挥军猛攻，阵

《宋书》卷1《武帝纪上》。

《宋书》卷1《武帝纪上》。

《宋书》卷1《武帝纪上》。

斩段暉等燕将十余人，大败燕军，慕容超逃回广固。刘裕乘胜进军，攻克广固大城（外城）。慕容超退据小城（内城）固守，并遣尚书郎张纲和尚书令韩范先后向前秦求救。刘裕命士卒修筑长围继续绝广固内外交通，并“抚纳降附，采拔贤俊”，以收到分化瓦解燕军之效。这时，刘裕闻知张纲善制攻城器械，便命将士在张纲返回广固时将其擒获。随后命张纲绕城大呼，称大夏国大破后秦，秦军无兵来救。城内燕军闻知，惊恐不安。刘裕命张纲修造各种攻城器械，准备大举攻城。慕容超见秦救兵不到，向刘裕割地请和，刘裕不许。南燕向后秦求救之时，后秦主姚兴遣使威吓刘裕说：秦已遣铁骑 10 万进屯洛阳，如晋军不退，将长驱东进。刘裕知其虚张声势，对其使者说：“语汝姚兴，我定燕之后，息甲三年，当平关、洛（指后秦）。今能自送，便可速来。”后秦本无真心东进，后又败于大夏，果未出兵救燕。十月，晋军攻具齐备，向广固发动猛攻。燕军处境日益困难，出降者络绎不绝。翌年二月，燕尚书悦寿献城投降，晋军攻克广固。慕容超突围被俘，南燕灭亡。

刘裕攻灭南燕之战，制定谋略知己知彼，计划周密。在战争过程中，注意车步兵的协同作战，行军路线选择山路，这些都是针对南燕骑兵强大而制定的符合实际的战术方针。同时，刘裕善于利用敌人弱点，并注意以分化瓦解敌军的政治攻势与军事进攻相结合和吸取敌方的人才为己所用等办法从多方面去打击对手。以上所有这一切，都是刘裕一战成功的重要因素。南燕主慕容超骄傲轻敌，不善于以己之长攻敌之短，屡次失去战机，这是其迅速败亡的直接原因。

2. 刘裕攻灭后秦之战

后秦为羌人姚氏建立，以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为都，占有关中（古称函谷关以西地区为关中，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东北）及山西、河南、内蒙等省的一部分。东晋义熙十二年（公元 416 年）二月，颇有作为的后秦主姚兴病卒，诸子争位，国中发生内乱。与此同时，后秦北、西两面不断受到大夏、西秦侵扰，国势渐衰。这为刘裕北伐后秦提供了便利条件。

刘裕在攻灭南燕后，本想乘机灭秦，后因国内卢循、徐道覆起义军发展迅速，使其计划耽搁。到义熙十二年，刘裕不仅彻底镇压了起义军，而且消灭了北府兵中刘毅、诸葛长民等异己势力，自己加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在晋廷中的地位更加稳固。在内外条件都非常有利的情况下，刘裕决定发动攻灭后秦的第二次北伐战争。

当年八月，刘裕留其子刘义符及刘穆之等人镇守京师，自己亲率大军北进。进攻部署如下：龙骧将军王镇恶、冠军将军檀道济率步军向许昌（今河南许昌东）、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一线进军；新野太守朱超石、宁朔将军胡藩直趋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振武将军沈田子、建威将军傅弘之直趋武关（今陕西丹凤东南）；建武将军沈林子、鼓城内史刘遵考率水军出石门（在今河南荥阳北），自汴水（即今河南索河）入黄河；冀州刺史王仲德督前锋诸军，凿巨野泽（在今山东巨野北）入黄河。以上诸军除沈田子、傅弘之部趋武关以牵制关中外，其余四军皆从正面进军，会攻洛阳。刘裕自率水军主力由建康驻屯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准备水路打通后，溯黄河西进，会同诸军进攻关中。刘裕第一阶段战略目标是攻取后秦东翼的军事重镇洛

《资治通鉴》卷 115《恶纪》三十七，安帝义熙五年。

《宋书》卷 1《武帝纪上》。

阳，打通水路，为第二阶段大举西进做好准备。因此刘裕命令前锋诸军：“若克洛阳，须大军至，未可轻取”。

九月，刘裕率水师进抵彭城。前锋诸军向后秦发动攻击，进展顺利。王镇恶、檀道济军所向皆捷，连克项城（今河南沈丘）、许昌、新蔡（今属河南）等城。沈林子军自汴入河，攻占仓垣（今河南开封北）。王仲德率水军入河，北魏滑台（今河南滑县北）守将尉建恐惧逃跑，晋军进占滑台。这时北魏明元帝派人质问晋军，王仲德、刘裕先后皆称晋军是为收复洛阳，假道于魏，不会对魏有所侵害。十月，秦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阳城守将先后投降，晋军进至成臯（今河南荥阳汜水镇），逼近洛阳。后秦洛阳守将姚洸急向后秦主姚泓求救，姚泓派将领闫生等人率军往救。后秦援兵未至，晋军已长驱直至洛阳。姚洸束手无策，献城投降。义熙十三年（公元417年）正月，刘裕在晋军攻占洛阳后，依据原先的战略计划自彭城进军，准备沿黄河水路至洛阳与诸军会师。

晋军进占洛阳后，后秦内部生变，并州牧姚懿、征北将军姚恢先后起兵叛乱。叛乱虽被秦东平王姚绍平定，但却给晋军提供了进军机会。本来晋军在占领洛阳后，依刘裕之令齐集洛阳，等待刘裕西进。这时王镇恶等人见后秦内部生乱，决定乘机立即进军。义熙十三年二月，晋前锋诸军在王镇恶、檀道济等人率领下挥师西进。这时，已平定叛乱的秦东平王姚绍率步骑5万来拒晋军。王镇恶等人在潼关（今陕西潼关县北）外大败姚绍所领秦军，攻占潼关。姚绍退守定城（在潼关西30里），据险固守。此后二军相持于潼关、定城一线达5个月之久，其间姚绍几次派兵断晋军粮道，都被晋军击败。晋军长期困于潼关，军食紧张，人心浮动，有人主张丢弃辎重回就刘裕大军，后经沈林子等一再坚持，王镇恶亲向当地百姓征粮成功，才坚守潼关未退。刘裕水军自二月从彭城出发，三月进入黄河准备西进。为防止占据黄河北岸的魏军截击，刘裕先遣使者向北魏借路。北魏虽然答应，但怕刘裕登岸北侵，同时为了向有联姻关系的后秦表示救应之意，派大将娥清等率兵10万屯于黄河北岸监视晋军。刘裕率军西进，北魏在北岸以轻骑数千跟随晋军船队监视，并不时杀掠被风浪吹至北岸的晋军将士。刘裕为使水师得以顺利通过，命人携带兵车100辆登上北岸，在水滨以兵车列成弧形“却月阵”，宁朔将军朱超石率2700人依托“却月阵”以大弩、断矛等兵器大破魏军3万骑兵，魏军退走。晋水师顺利西进，七月到达潼关。

刘裕抵达潼关后，开始实行一举灭秦的第二阶段战略计划。部署如下：沈田之、傅弘之率军入武关，出秦军南侧；朱超石等率军北渡黄河，攻取蒲坂（今山西永济），出秦军北侧；刘裕自己率主力自潼关直接西进，正面进攻长安。沈田之、傅弘之率军入武关，后秦各地守将望风而逃，二人进抵青泥（今陕西商县西北）。后秦主姚泓怕腹背受敌，亲率步骑数万来攻青泥晋军。沈田之二人本属疑军，所领仅千余人。得知秦大军来攻，沈田之激励将士，乘敌人立足未稳主动出击，经过激战，大败秦军，斩首万余级，姚泓逃回长安。晋军北上朱超石军进展不利，被秦将姚璞击退，退回潼关。晋军没能实现三路夹击后秦的战略目标。王镇恶这时请求以水军自黄河入渭水直趋长安，刘裕批准。于是王镇恶率军乘坐行动便利的蒙冲战船溯渭水西进，一路进展顺利，直至渭桥（在长安城北）据守定城的秦军见晋军自渭水威胁长

安，退守郑城（今陕西华县），刘裕大军随之进逼郑城。

当时长安附近，后秦军尚有数万，姚泓分派诸军拒守长安附近各军事要地，自己率军屯城西逍遥园。王镇恶军至渭桥，令将士饱餐后弃舟登岸。渭水流急，战船须臾之间尽皆漂去。王镇恶激励将士说，只有奋勇向前，才可死里逃生并立大功。随后身先士卒，向渭桥晋军发动进攻。晋军将士随王镇恶拼力死战，大败镇守渭桥的秦姚应军。姚泓引兵来救，不战而溃，王镇恶率军攻入长安城。八月二十四日，姚泓出降，后秦灭亡。九月，刘裕军至长安。十一月，刘裕留其子刘义真及王镇恶、沈田子等镇守长安，自己率大军返回建康。

刘裕此战，选择后秦内外交困之时进兵，时机恰当。刘裕采用第一阶段攻占要地洛阳，畅通水路，站稳脚跟，第二阶段全力夺取关中的作法也是恰当的。因为从江南到关中，面临北方与敌国联姻的北魏的威胁，一举灭掉颇具实力的敌国，如此远距离的长途进军，如此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如此复杂的军事形势，没有充分的准备而想一蹴而就就是不可能的。此外，刘裕采用“却月阵”消除魏军威胁，充分利用水军优势自渭水突袭长安，都是其战术上的成功之处。

（五）东晋末年的农民战争

东晋是门阀士族专政的鼎盛时期。东晋的士族，在政治上有世代垄断高位的特权；经济上有广占良田沃土及供其驱使的劳动人民的特权；法律上有减免处罚的所谓“八议”的特权。东晋王朝对士族优待的另一面，就是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从根本上说，士族的特权建立在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之上。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便是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的萎缩，也即自耕农这一阶层的衰落。自耕农是东晋王朝赋税和徭役的主要承担者，由于他们不断地破产，其绝对数目的不断缩减，他们身上的负担也就愈来愈重。东晋在淝水之战后外部威胁减轻，内部矛盾又趋于激化。隆安元年（公元397年）至隆安二年，青、兖二州刺史王国宝在京口（今江苏镇江市）两次起兵，讨伐执掌朝政大权的司马道子。荆州刺史殷仲堪、广州刺史桓玄等都起兵响应。司马道子之子司马元显施计使王恭部将刘牢之倒戈，暂时平息了叛乱。但此后桓玄、殷仲堪等方镇各据一方，东晋朝廷政令所行，仅限于今江浙一带。这些地区本是南北士族麇集之地，百姓所受剥削极为沉重，而这时东晋中央政权的财政负担几乎全部压在他们头上，使他们的处境更为艰难。因此，这一地区成为东晋末年各种社会矛盾的焦点，一场人民起义斗争终于在这里爆发。

1. 孙恩起义的三次攻晋战争

孙恩，祖籍琅邪（治今山东临沂北），世奉五斗米道。孙恩的叔父孙泰曾为三吴（指令稽、吴、吴兴三郡地区）五斗米道道首。王恭之乱时，孙泰见“天下兵起，以为晋祚将终，乃煽动百姓，私集徒众，三吴士庶多从之。”

晋廷怕孙泰为乱，于隆安二年（公元398年）诱杀孙泰及其六子。孙恩逃亡海上，“聚合亡命得百余人，志欲复仇。”隆安三年，继掌朝政大权的司马元显为了组建一支自己控制的军队以与方镇势力对抗，征发三吴地区原为奴隶后被放免为佃客的人充兵。由于当时兵士身份低贱，因而此令下达后，“东土嚣然，人不堪命。”当年十月，孙恩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发动起义。他率领徒众数百人从海上登陆，连克上虞（今属浙江）、山阴（今浙江绍兴）二城，杀会稽内史王凝之。孙恩起义得到百姓热烈响应，东土地区“一时俱起，杀长史以应之，旬日之中，众数十万。”孙恩成为东土诸郡的领袖，他自称“征东将军”，号义军将士为“长生人”。

孙恩义军四处出击，攻杀郡县守令，焚烧官衙府署，很快控制了东土大部分地区。晋廷对义军的迅速发展甚为恐慌，急调徐州刺史谢琰、辅国将军刘牢之率号称“百战百胜”的北府劲旅进剿。孙恩在攻占东土诸郡过程中，交战对手是“承平日久，人不习战”的郡县兵，所以战无不胜。但孙恩因此产生骄傲情绪，对部下说：“天下无复事矣，当与诸君朝服而至建康。”富于战斗经验的谢琰和刘牢之乘机向义军发动袭击。隆安三年（公元399年）

《晋书》卷100《孙恩传》。

《晋书》卷100《孙恩传》。

《晋书》卷64《会稽文孝王司马道子传》。

《晋书》卷100《孙恩传》。

《晋书》卷100《孙恩传》。

《晋书》卷100《孙恩传》。

十二月，谢琰军攻陷义兴（治今江苏宜兴），杀义军所置太守许允之，随即攻占吴兴（今属浙江）。刘牢之进军吴郡（治今江苏苏州市），后与谢琰部将高素联军攻克会稽（治今浙江绍兴）。义军在北府兵的连续进攻之下，形势不利，被迫撤回海岛。孙恩率众退入海岛后，刘牢之还镇京口，谢琰被任为会稽内史，戍守海边，以防义军再次登陆。

孙恩第一次攻晋虽告失败，但主力未受重大损失。隆安四年（公元 400 年）四月，孙恩率休整后的义军突然从海上登陆。谢琰闻讯，急调军阻击义军，义军为麻痹谢琰，主动退回海岛。几天之后，义军再次登陆，攻入邢浦（今浙江绍兴北），击败阻拦晋军，乘胜直逼会稽。谢琰部下见义军势盛，建议加强守备，列置水军，设伏以待义军。但谢琰狂妄自大，不肯听从。五月三十日，谢琰亲率大军与义军相遇于山阴。时谢军尚未早餐，谢琰自认必胜，说：“要当先灭此寇而后食也。”率军出战。山阴一带河湖密布，道路狭窄，官军只能鱼贯而行，义军将士分列战舰之中，以弓箭射敌。晋军前后失去联系，中箭者人仰马翻，大败溃散，谢琰及其二子皆被义军杀死，义军乘胜再克山阴。晋廷闻谢琰兵败被杀，急调宁朔将军高雅之等率军进攻义军。义军针锋相对，在余姚（今属浙江）大败高雅之军。晋廷又以刘梁之为都督会稽五郡诸军事，命其进剿义军，孙恩为保存实力，暂时退回浹口（今浙江镇海南甬江入海处）。

隆安五年（公元 401 年）二月，孙恩率义军复出浹口，先后进攻句章（今浙江宁波南）、海盐（今属浙江）二城，遭到刘牢之部将刘裕的顽强抵抗，城未能克。五月，孙恩率水师北上进攻沪渎（今上海青浦），克沪渎垒，杀吴国内史袁山松及晋军 4000 余人。这时，义军为避开刘牢之和刘裕的晋军主力，实行战略大转移，以 10 万大军分剩战船千艘，浮海进攻京口，兵锋直逼东晋京师建康。晋廷闻义军来攻，宣布京师“内外戒严”，布阵列守，并火速召豫州刺史司马尚之入卫京师。六月一日，义军进至丹徒（今属江苏），建康震动。时司马尚之正在途中，其他晋军惧怕义军不敢进兵，只有刘裕率部下倍道兼行驰援建康，与义军同时到达蒜山（今江苏丹徒西）。为了攻敌要害，义军主力弃刘裕于不顾，乘船直趋建康。但义军由于所乘楼船高大又逆风而行，速度缓慢。义军抵达白石（今江苏南京北）时，司马尚之已赶至建康，同时刘牢之也率北府主力入援建康，建康防卫力量大大加强。孙恩乘官军分散，攻敌不备的战略目标没能实现之际，根据当时情况，孙恩重新部署，将义军分为两部，自己率主力从海上往郁州（今江苏连云港市，时为海岛），另部义军由首领卢循率领进攻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不久，卢循消灭晋军 3000 余人，至郁州与孙恩会师。八月，刘裕等人率大军追击义军，义军失败，损失严重。由于义军长时间于海上航行，没有时间休整，给养得不到补充，战斗力大大下降。十一月，义军试图在沪渎、海盐登陆未获成功，加上义军“饥馑疾疫，死者大半。”孙恩被迫率军退回海岛。

元兴元年（公元 402 年）三月，孙恩乘东晋统治阶级内部火併之机，率义军再从海上登陆，进攻临海（治今浙江临海东南），向东晋发动第三次进攻。由于此次攻晋与前一次仅相差 3 个月，义军大败之后尚未恢复元气，战斗力大为减弱。义军攻临海未能克，连遭晋军攻击，损失惨重，处境日益艰

《晋书》卷 79《谢安传附谢琰传》。

《宋书》卷 1《武帝纪上》。

难。孙恩见大势已去，于临海投海自尽，家属及部下一同殉难者数百人。孙恩起义至此失败。

2. 卢循、徐道覆的分道北征

卢循是孙恩的妹夫，随孙拂一同起义，孙恩死后，余众推举卢循为义军首领。

元兴元年（公元402年）五月，卢循率义军进攻东阳（治今浙江金华），被刘裕击败，转而攻占永嘉（治今浙江温州）。次年正月，卢循派其妹夫徐道覆再攻东阳，又被刘裕击败。义军转移至晋安（治今福建福州市），刘裕率军追击，卢循为了摆脱晋军追击，决定作战略大转移，向广州（治番禺，广东广州市）进军。元兴二年（公元403年）冬，卢循、徐道覆率义军南下。元兴三年十月，卢循攻占番禺，徐道覆攻占始兴（治今广东韶关西南）。于是卢循自摄广州州事，称“平南将军”，设置郡县地方官吏，在广州重建起农民政权。卢循满足于苟安岭南一隅，遣使者向晋廷称臣进贡。新执晋政的刘裕为稳定局面，便暂时接受卢循的要求，授他以征虏将军、广州刺史等职。徐道覆是义军后期的主要将领，他深知晋廷不会容忍义军长期居于广州，在始兴招募士卒，训练队伍，筹集物资，准备待机而起。同时，徐道覆施用巧计，购买大批木材藏于民间，以备日后扩建水师之用。

义熙五年（公元409年），刘裕率兵北伐南燕，建康防卫空虚。徐道覆闻知此讯，建议卢循乘机直捣建康，卢循初时不许，后经徐道覆一再坚持，卢循才勉强同意。义熙六年二月，卢循、徐道覆分义军为东、西两路，二人亲自统率，由水路长驱北进。由于徐道覆早有准备，义军利用所储存的木材装造大型战舰，“舟舰大盛。”徐道覆率领这支强大水师从东路沿赣江而下，攻破南康（治今江西赣州市）、庐陵（治今江西吉水县北）等地，直逼豫章（治今江西南昌市）。与此同时，卢循所率西路军连破桂阳（治今湖南彬县）、湘东（治今湖南衡阳）、长沙（今属湖南）等地，进至巴陵（今湖南岳阳市），准备向江陵（今属湖北）进军。三月，江州刺史何无忌率大军南下，至豫章阻击义军。参军殷琰为义军战斗力强，锐气正盛，建议何无忌坚守豫章，待己方援军到达后，再合击义军。何无忌不听，率水师与义军大战于赣水之上。徐道覆先使强弩手数百人埋伏于岸边，待敌水师靠近时，百弩齐发，打乱其队形。徐道覆乘机指挥义军大型战舰乘风猛冲敌阵，晋军水师多为小型战舰，在义军冲击之下，全线崩溃。义军大获全胜，阵斩何无忌，攻占江州（治豫章），乘胜前进。

四月，豫州刺史刘毅亲率水师2万，自姑孰（今安徽当涂）溯江而上，堵截义军。徐道覆见刘毅倾师来攻，认为这是与晋军主力决战的大好机会，送书信于卢循，建议集中二人优势兵力消灭刘毅水师。卢循同意，立即从巴陵东进与徐会师，二军“戎卒十万，舳舻万计”，连旗而进，声势甚盛。五月七日，义军与刘毅水师在桑落州（在今江西九江东北）展开决战，义军再获大胜，全歼敌军，仅刘毅率数百名残兵自陆路逃回。东晋的军事支柱主要是北府兵，而刘裕、刘毅、何无忌是其中实力雄厚的三个主要将领。

刘毅、何无忌接连大败，支撑局面仅剩刘裕一军。刘裕闻知卢循、徐道覆北进后，急速从北方还师，先率精锐从陆路赶回建康。时建康混乱不堪，

《晋书》卷85《何无忌传》。

《晋书》卷100《卢循传》。

刘裕所部经数月征战又远程回奔，已属疲惫之师。尚书左仆射孟昶等人建议迁都，刘裕不许，主张以现存兵力拼死抵抗。孟昶认为东晋大势已去，绝望自杀。义军屡战屡胜，士气高昂，有“战士十余万，舟车百里不绝”，形势非常之好。但卢循得知刘裕返回，心中恐慌动摇，竟欲回师寻阳，攻取江陵，割据江、荆二州与晋廷抗衡。徐道覆反对退却，力主乘胜而进。二人争论多日，卢循才肯采纳徐道覆的正确意见。但战机却已在这数日之间失去，刘裕因此赢得了征调军队，加强建康防卫的时间。刘裕一方面大开赏募征兵，一方面急调诸州军队入卫京师，同时自己移镇石头城（在今江苏南京市清凉山），加固防御工事，保证援军到来之前建康的安全。

五月十四日，义军进至淮口（秦淮河入长江处，在今南京市西北）。徐道覆针对建康兵力寡弱的缺陷，建议从新亭（今江苏南京市南）至白石（今南京市北）一线齐头并进，分道强攻，敌人捉襟见肘，义军便可突破敌军防线，直捣建康城内。徐道覆所提出的是攻敌要害的正确作战方案，刘裕亦曾为此担忧害怕。但卢循不肯接受这一方案，反而严令徐道覆停泊蔡洲待命。他对徐道覆说：“大军未至，孟昶便望风自裁，大势言之，自当计日溃乱。今决胜负于一朝，既非必定之道，且杀伤士卒，不如按兵待之。”卢循想等敌人不战自乱，后来战局的发展证明这完全是一种幻想。这时，东晋各路援军陆续开至建康，分屯附近各战略要点。刘裕又于建康外围修筑城垒，并分派宿卫兵加强内外防卫。卢循在刘裕完成军事部署后，因未见敌军溃乱，才同意主动进攻。卢循派战舰十余艘强攻敌军重兵布防的石头栅，义军久攻不克，回泊蔡洲。刘裕命人扎缚大筏，乘风冲击义军，义军大舰漂没，水师损失严重。卢循因水师未能取胜，改从南岸登陆进攻。为了迷惑敌军，他先命老弱士卒佯攻白石，待刘裕率主力军驰援白石后，再以主力自查浦（在今南京市西南长江南岸）登陆进攻。刘裕察觉上当，立即率军返回，命参军朱龄石等渡过秦淮河反击义军。朱龄石所部多为鲜卑骑兵，长枪大马，冲击力强，义军与战不利，被迫退回。

至此，义军由于指挥出现失误，在建康附近一无所获，师老兵疲，被迫由战略进攻转为战略退却，由主动优势转向被动劣势。七月，卢循放弃进攻建康的计划，率义军向寻阳方向退却。刘裕随即转入反攻，为彻底消灭义军，他作了周密的军事部署。他先以庾悦为江州刺史，命其往镇豫章；虞丘为鄱阳太守，率军往鄱阳（治今江西波阳北）；又命建威将军孙处率3000人自海道攻番禺，截断义军归路。同时，他命各路军队在义军撤退后尾随追击。为了与义军水师对抗，刘裕又大建水师，所修战舰皆“大舰重楼，高者十余丈”。此后数月内，义军先后败于鄱阳等地。十二月，卢循、徐道覆率数万将士在雷池（在今安徽宿松至望江东南）与刘裕亲率的官军水师展开激战，义军大败，伤亡万余人。卢、徐二人遂分率义军向广州撤退。

义熙七年（公元411年）二月，徐道覆退回始兴。晋军随即向义军发动进攻，徐道覆战死，始兴被晋军占领。三月，卢循率义军3000余人退至番禺。时番禺已被孙处占领，义军攻城未能克，转头攻占合浦（今广东合浦东北），进逼交州州治龙编（在今越南河内天德江北岸），交州刺史杜慧度率军拒守。

《宋书》卷1《武帝纪上》。

《宋书》卷1《武帝纪上》。

《宋书》卷1《武帝纪上》。

六月二十五日，卢循率义军与晋军展开激战，晋军发射火箭点燃义军战船，义军大败，卢循中箭投水自尽，义军最终失败。

从隆安元年（公元 399 年）孙恩起义到义熙七年（公元 411 年）卢循最后失败，东晋末年的农民起义战争持续达 12 年之久。义军以强大的水师纵横于我国东部沿海及长江、赣水、湘水等几大水系之间，两次进逼东晋京师建康，几乎一举推翻东晋王朝。这次起义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它给当时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首先，义军沉重打击了士族官僚，摧毁了东晋大量的地方行政组织，并将东晋王朝的军队主力消灭殆尽。经过义军的沉重打击，东晋王朝实际上已名存实亡。其次，这次起义主要对高门士族造成了沉重打击，由此打破了高门士族垄断朝政的政治局面。以刘裕为代表的庶族地主集团开始进入最高统治阶层，逐渐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主角。

（六）石勒统一北方的战争

1. 石勒创建后赵的战争

石勒，羯人，西晋末年起兵反晋。在西晋末年混乱的局面中，石勒不仅与各族人民一起推翻了西晋王朝，而且凭借自己出色的政治军事才能，使自己势力不断发展壮大，最后消灭北方多股割据势力及匈奴刘氏建立的前赵，实现了北方的统一。

1. 石勒创建后赵的战争

石勒于晋末起兵后，投奔匈奴贵族刘渊建立的汉国。随后，他利用与汉国联合作战的有利形势，纵横于黄河下游及江淮一带的广大地区，在给西晋王朝以沉重打击的同时，他的势力也急剧扩大，队伍发展到十余万人。与此同时，他采用搜罗重用汉族士人的政策，设置专门容纳他们的“君子营”，并任用其中的杰出人物张宾为谋主，刁膺、张敬等人为谋士，这一做法对石勒后来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永嘉五年（公元311年）四月，石勒率部歼灭晋太尉王衍统率的晋军主力十余万人及大批王公大臣。当年六月，石勒会同汉国刘曜及另一起义将领王弥攻陷西晋京师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俘晋怀帝。至此，西晋政权已名存实亡。石勒见与汉国决裂的条件日趋成熟，遂自洛阳南屯许昌（今河南许昌东），准备脱离汉国控制，独立发展自己势力。当年十月，石勒吞并与他“外相亲而内相忌”的王弥，势力进一步扩大。随后，石勒试图向南发展未成后，采纳张宾之计，于永嘉六年（公元312年）七月进据襄国（今河北邢台），建立了自己的根据地。

永嘉六年十二月，幽州刺史王浚命督护王昌及辽西鲜卑段疾陆眷兄弟等人率大军5万进攻襄国，企图一举消灭石勒。石勒出战失利，回军坚守襄国。段疾陆眷大造攻具，准备攻城。石勒因为襄国城堑不固，粮储不多，而且没有救兵，想尽现有兵力出城与敌决战。但众将都不同意，他们主张待敌人久攻不下师老兵疲时再行攻击。这时张宾与另一将领张苕献计说：“敌军中以段末柅（段疾陆眷之堂弟）最强。敌军连战获胜，认为我军孤弱不敢出战，我国现在应按兵不出，示之以弱。然后暗中在北城修凿暗门20余道，待敌军来时，出其不意从暗门杀出，直冲段末柅营，段末柅措手不及，一定会被我军击败。段末柅一旦兵败，其余各军就会不攻自破。石勒采纳了张宾等人的建议，命将士依计而行。不久，段疾陆眷向北城发动进攻。石勒登城观战，见敌军久攻不下士气渐衰，有的人竟“释仗而寝”时，立刻命令将士出击。石勒将孔苕依令率精锐杀出，直奔段末柅营，段末柅出营接战，至北城门外被石勒军士活捉。段疾陆眷见段末柅被捉，急忙回撤，孔苕率军追击，斩首不计其数，缴获战马5000匹。石勒为了拉拢鲜卑段氏，使其不再为王浚所用，便放回段末柅，并与段疾陆眷结成同盟。从此，鲜卑段氏“专心附勒，王浚之势遂衰。”襄国保卫战的胜利，使石勒稳定了自己在今河北一带的统治。随后，石勒在所辖区内实行一些有利于拉拢汉族士人，缓和民族矛盾，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同时，石勒分派诸将四处出击，继续扩展自己势力。这时，消灭王滩，吞并幽州（治今北京城西南）被石勒提上议事日程。

王浚，太原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人，是当时著名的世家大族。西

《资治通鉴》卷88《晋纪》十怀帝永嘉六年。

《资治通鉴》卷88《晋纪》十怀帝永嘉六年。

晋末年大乱时，王浚担任幽州刺史。当时天下大乱，各地避乱士人多归附王浚，加上王浚又得到鲜卑、乌桓等少数民族的支持，势力渐盛。但王浚为政残暴，赋敛无度，幽州境内人不堪命，上下离心，襄国之战后，鲜卑段氏又脱离了他的控制，势力渐衰。石勒乘此机会进兵，正当其时。建兴元年（公元313年）十一月，石勒与张宾商议攻取幽州之事。张宾劝石勒假意归附王浚，遣使以厚礼卑辞奉其为主，观其动静后再作打算。石勒依计派舍人王子春等携带珍宝，奉表推王浚为天子，劝他应天顺时，早登帝位，并说自己奉戴王浚如天地父母一样。王浚见表大喜，封王子春等为列侯，立即遣使者回报。石勒为了麻痹王浚，在王浚使者来时以隆重礼节相待，并将精兵锐卒隐藏起来，将老弱疲卒及空虚府库显示给来使看。王浚使者返回幽州后，向王浚报告石勒力量寡弱，真心拥戴，没有二心。王浚信以为真，从此对石勒丝毫不加戒备。

石勒麻痹王浚的目的达到后，开始谋划袭击王浚之事。当时并州（治晋阳）刘琨及鲜卑、乌桓都有相当的力量，石勒意欲进兵而怕这三股势力为患，因而迟疑未发。张宾进言说：幽州众叛亲离，我大军逼近，便会土崩瓦解。我以轻骑奔袭，不出二旬更可返回，即使这三股势力有所行动，我军也来得及回救。况且刘琨、王浚虽同为晋臣，实为仇敌，如果修书结好刘琨，刘琨“欣于得我，喜于浚灭，终不救浚而袭我也。”石勒听后大喜，决定即刻进兵。建兴二年（公元314年）二月，石勒亲率轻骑日夜兼程，远道奔袭幽州。于路遣使者奉笺于刘琨，自称罪过深重，请求讨伐王浚以自效。刘琨素来怨恨王浚，便传檄州郡，称石勒知命思过，允许他的请求。三月，石勒军至易水，守将报告王浚，并请进兵阻击。王浚大怒说：“石公来，正欲奉戴我也，敢言击者斩”。命令设酒宴迎接石勒，诸将不敢再言。石勒军至蓟城（幽州州治，今北京城西南），恐怕城内设有伏兵，先驱赶牛羊数千头入城，声言上礼，实际是想使牛羊填街塞巷，令敌兵不得发。石勒入城后，率军直奔王浚官署，王浚外出迎接，被石勒将士擒住。王浚此时方知中计，但为时已晚。石勒将王浚押回襄国杀掉，命晋尚书刘翰任幽州刺史。镇守蓟城。石勒千里奔袭，智取王浚，充分显示了他的指挥才能。从此，幽州被石勒控制。

石勒平定幽州后，将进攻矛头指向并州刘琨。并州刺史刘琨在石勒攻灭王浚后，知道石勒并无降意，惶恐不安，上书晋廷说：东北八州，石勒已灭其七，自己进退维谷，首尾狼狈。虽想效忠朝廷，但已力不从心。建兴四年（公元316年），石勒为免除后顾之忧，与青州刺史相结交好，然后向并州发动进攻。当年十一月，石勒进攻乐平（今山西昔阳西南），乐平太守韩据向刘琨求救。当时刘琨新得到其子刘遵及信义将军箕澹从鲜卑拓跋部落带回的部众3万，实力有所增强，想乘锐气一举击溃石勒，于是不听部下劝阻，尽起大军救援乐平，命箕澹率步骑2万为前锋，自己率大军随后而进。石勒闻刘琨来攻，于山上设置疑兵，又据险设置两道埋伏，然后亲率轻骑出阵诱敌。石勒与箕澹接战，略一交手，便佯败退走。箕澹纵兵追赶，石勒两道伏兵齐出，前后夹击，大败箕澹，获其铠马数以万计。箕澹逃奔代郡（治今山西蔚县西南），韩据回就刘琨。并州长史李弘见箕澹战败，向石勒献州投降。刘琨进退失据，逃奔鲜卑段匹c，后被段杀掉。石勒将乐平等地百姓迁往襄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国，设置并州守宰，然后还师，并州从此又被石勒所控制。

此后，石勒先后攻灭重新攻占幽州的鲜卑段氏，割据青州（治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北）的曹嶷等势力，全据冀（治今河北临漳西南）、幽、并、青四州广大地区，形成在北方与前赵对峙的局面。东晋太兴二年（公元319年），石勒与汉国公开决裂，在襄国称赵王，以襄国为都，后于东晋咸和五年（公元330年）称帝，史称后赵。

2. 石勒攻灭前赵之战

匈奴刘氏的汉国在建兴四年（公元316年）攻破长安灭掉西晋后，一度成为中原的共主，这是汉国的全盛期。但随着中原地区军事形势的发展，北方出现多股割据势力，如石勒先后控制了冀、幽、并等州，曹嶷控制了青州。自汉主刘曜于太光二年（公元319年）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迁都长安后，匈奴刘氏政权所能控制的地区只有关中和晋南地区。而在此区域四周，尚有成汉、前凉、仇池杨氏等割据政权。前赵（汉）历代统治者大都荒淫无道，在政治上无所作为，也不知道发展生产，因而其国势日见衰落。然而前赵仍具有强大的军事实力，其进攻前凉时，有“戎卒二十八万，临河列营，百余里中，钟鼓之声沸河动地。”

石勒在称赵王前后，实行了一些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措施，这使得后赵出现了比较好的政治经济形势。在政治上，石勒注意对汉族士人的利用，实行魏晋时期的九品官人法，为汉族士人入仕提供条件，并针对当时民族矛盾比较尖锐的情况明令“不得侮易衣冠华族”。这不仅使后赵政权得到了汉族士人的支持，也使后赵扩大了自己的统治基础。经济上，石勒实行了整顿户籍、劝课农桑、固定征收百姓田租户调等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因而后赵统治区内的农业生产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在此基础上，后赵国力日渐增强。平定青州曹嶷后，后赵无论在所控制的区域上，还是在国力上，都已超过前赵，完全具备了消灭前赵统一北方的实力。石勒志在统一北方，而前赵一度曾为中原共主，对迅速崛起的石勒非常忌恨，也想消灭石勒恢复自己对中原的统治，二者之间终于爆发关乎各自成败的决战。

东晋太宁二年（公元324年）正月，后赵司州刺史石生进兵攻打前赵新安（今河南洛阳西），斩杀前赵河南太守尹平，掠取人口五千户而归。前后赵洛阳决战的序幕由此拉开。翌年五月，石生进据洛阳，攻略河南郡县。东晋司州刺史李矩、颍川太守郭默屡次败于后赵军，又乏军食，向前赵投降。前赵主刘曜遂遣中山王刘岳、镇东将军呼延谟率军东进，围困石生于洛阳金墉城（洛阳西北角之小城）。后赵中山王石虎率步骑4万救援石生，在洛阳城西大败刘岳，刘岳退保石梁关（在今河南洛阳东，洛水之北）。石虎率军修筑堑壕木栅，将石梁关团团围住，同时进兵击败前赵呼延谟部，阵斩呼延谟。刘曜率军往救刘岳，但其军夜间无故自惊，士卒奔溃，刘曜退回长安。六月，石虎攻破石梁，生擒刘岳以下将佐80余人，坑杀其士卒9000余人。与此同时，郭默、李矩相继被后赵军击败，郭默单身逃往江南，李矩死于南奔途中。至此，河南之地又为后赵所有。

东晋咸和三年（公元328年）七月，石勒命石虎率军4万自轵关（今河南济源西北）向前赵河东（郡治今山西夏县西北）地区发动进攻。石虎军入

《晋书》卷103《刘曜载记》。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下》。

河东，诸县起而响应者 50 余县，随即进围蒲坂（今山西永济西）。刘曜闻知后赵来攻，亲率大军 10 万救援蒲坂，石虎恐惧退兵，刘曜率军追击。八月，刘曜在高侯（今山西运城安邑镇北）追上石虎，大败其军，石勒逃奔朝歌（今河南淇县）。刘曜取胜后，率军自大阳（在今山西平陆西南）渡过黄河，向洛阳发动进攻，决千金坞（在今河南洛阳北）水灌金墉城。与此同时，刘曜分遣诸将攻打后赵汲郡（治今河南汲县西南）、河内（治今河南沁阳）等地。后赵荥阳太守尹矩、野王太守张进等投降前赵。前赵攻势凶猛，后赵京师襄国大震，石勒决定亲率大军赴援，前后赵在洛阳的决战由此展开。

当年十一月，石勒分派诸将进军，援救洛阳，命已攻占东晋寿春（今安徽寿县）的石堪、石聪等率部北上，会于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石虎自朝歌进据石门（在荥阳北），自率步骑 4 万自襄国直趋洛阳。进军途中，石勒与谋士谈论军情说：“曜盛兵成皋关（今河南荥阳汜水镇），上计也；阻洛水，其次也；坐守洛阳者，成擒也。”十二月，后赵诸军齐集成皋，共有步卒 6 万，骑兵 2.7 万。石勒兵至成皋，闻知没有前赵军队，大喜过望，命诸军卷甲衔枚从小道多路疾进，进逼洛阳。

刘曜顿兵洛阳城下，不抚将士，不纳人言，专与身边佞臣饮酒赌博。及至闻知后赵大军渡过黄河，才开始商议增兵荥阳、黄马关（在荥阳附近）等事。后刘曜得知石勒亲率大军前来，惊惶失措，急忙撤金墉之围，集中全部军队在洛阳城西列阵，南北达十余里，共有将士 10 万人。石勒军至洛阳，遥见前赵列阵于城西，大喜，对左右说：“可以贺我矣！”率军进入洛阳。石勒根据敌军情况部署诸军，命石虎率步兵 3 万自城北向城西，攻击刘曜中军；石堪、石聪等各率精骑 8000 人自城西向北，攻击前赵前锋；自己亲率主力出洛阳闾阖门（洛阳西侧北边门）夹击敌军。刘曜酗酒成性，临战之前饮酒数斗，乘马将出又饮酒斗余，至西阳门（洛阳西侧中间门），指挥中军直入平地。石堪率精骑猛冲敌阵，前赵阵势大乱，将士溃散。石勒、石虎等各自率军夹击，前赵军大败。刘曜昏醉奔退，因马陷于石梁之中，坠于水上，被石堪活捉。前赵军全线溃散，被后赵军斩杀 5 万余人。石勒生擒刘曜凯旋，洛阳决战遂以后赵大败前赵结束。此战，是决定前后赵各自存亡成败的关键一战，前赵失败后元气大伤，已不能抵挡后赵的强大攻势。

石勒回到襄国后，命刘曜给其太子刘熙写信使其归降，刘曜不肯，石勒将他杀掉。前赵大败后，国内人心惶惶。东晋咸和四年（公元 329 年）正月，刘熙与南阳王刘胤等率百官西奔上邽（今甘肃天水市），前赵各地征镇皆弃守从之，关中大乱。后赵石勒即乘机进据前赵京师长安。当年九月，石勒派遣石虎率军进入关中大败企图反攻长安的刘胤，乘胜攻占上邽，生擒刘熙、刘胤及其王公卿校以下 3000 余人，随后将他们全部杀死，徙其文武百官、关东流人、秦雍大族 9000 余人于襄国，前赵灭亡。

石勒攻灭前赵后，氐王苻洪、羌酋姚弋仲相继归顺后赵。至此，石勒经过多年的征战，终于实现了北方的统一。

《晋书》在 105《石勒载记下》。

《晋书》卷 105《石勒载记下》。

（七）苻坚统一北方的战争

苻坚，氐人，祖籍略阳临渭（今甘肃天水东北）。苻坚的祖父苻洪曾为氐人酋下，先后投靠过前赵刘曜和后赵石虎。东晋咸和八年（公元333年），石虎徙关中豪杰及氐羌于关东，任命苻洪为流民都督，居于枋头（今河南浚县西）。东晋永和五年（公元349年），石虎病死，诸子争位，后赵陷于混乱。苻洪率部众十余万回返关中，准备成就霸业，但不久被后赵降将麻秋毒死，其子苻健杀麻秋，代统父众。永和七年（公元352年）苻健返回关中，自称大秦天王，以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为都，翌年称帝，史称前秦苻健是苻坚的伯父。永和十一年（公元355年），苻健死，其子苻生继其位，苻生残暴好杀，苻坚于东晋升平元年（公元357年）杀死苻生，自立为大秦天王。苻坚是十六国时期杰出的少数民族统治者。他即位后，重用汉人王猛及吕婆楼、强汪等优秀人才，雷厉风行地推行改革。他先后实行了加强中央集权、打击豪强势力、劝课农桑、与民休息、兴办学校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使前秦政权在苻生的昏乱政治之后迅速稳定并强大起来。随后，苻坚开始了他统一北方的战争。

1. 苻坚攻灭前燕之战

前燕为鲜卑慕容氏所建。慕容氏崛起于今辽宁地区，东晋咸康三年（公元337年），慕容氏酋长慕容皝称燕王，建立前燕政权。东晋永和六年（公元350年），继任燕王的慕容皝乘后赵衰乱之机，率大军20万南下，攻灭代后赵称帝的冉闵，进据中原。永和八年（公元352年），慕容皝称帝，后从蓟城（今北京城西南）迁都于邺（今河北临漳西南），成为与前秦东西对峙的强大国家。慕容皝控制中原后，本想进而灭掉前秦和江南的东晋，一举统一天下，但未及动兵，便于东晋升平四年（公元360年）病死。慕容皝死后，年仅11岁的慕容暉即位，太原王慕容恪、上庸王慕容评等辅理朝政。东晋太和元年（公元366年），慕容恪病死，“性多猜忌”的慕容评主理朝政，主昏臣佞，政治每况愈下。慕容恪临终，曾向慕容暉推荐文武兼资的吴王慕容垂，请以他执掌兵权，对抗秦、晋。但慕容评性多猜忌，不仅不肯重用慕容垂，反而想乘机杀掉他。慕容垂无法自全，与其子慕容全于太和四年（公元369年）十一月投奔前秦。这为苻坚进攻前燕提供了条件。

苻坚即位后，志在统一天下。当时前秦周围除南方的东晋外，东面与前燕对峙，西面有仇池杨氏和前凉，北面有鲜卑拓跋氏建立的代国。上述几股势力中，以前燕最强，而且与前秦相邻最近，因而苻坚的首要进攻目标就是前燕。慕容恪死后，苻坚因畏惧慕容垂的威名，未敢遽然进兵，这时慕容垂来降，大喜过望，立刻任其为冠军将军，礼遇甚重，并决定立即进兵伐燕。

太和四年（公元369年）十二月，苻坚命尚书令王猛与建威将军梁成、洛州刺史邓羌等率步骑3万进攻前燕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前燕闻知，遣乐安王慕容臧率兵10万赴援。王猛命梁成率兵万人迎击慕容臧，在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大败其军。燕洛州刺史慕容筑在王猛劝降之下献城归顺，秦军进占洛阳。慕容臧军退守新乐（今河南新乡一带）。王猛留邓羌镇守洛阳，率军凯旋。前秦攻占可以沿黄河东进转而北上的要地洛阳，为后来的潞川之战打下了基础。

太和五年四月，苻坚仍以王猛为统帅，使其率杨安等 10 将共步骑 6 万，再次伐燕。临行，苻坚亲送王猛于灊水（在今陕西西安东）以东，说：“今授卿精兵，委以重任，便可从壶关（今山西潞城西）、上党（治壶关）出潞川（今浊漳河），此捷济之机。吾当躬自率众以继卿后，于邺相见。已敕漕运相继，但忧贼，不烦后虑也。”王猛豪迈地回答：一定迅速消灭敌人，只希望您请有关部门为归降鲜卑安排住处。随即挥军东进。七月，王猛命大将杨安进攻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自己率军进攻壶关。从前秦的用兵方略上看，是兵分两路，以主力沿黄河自洛阳北上攻敌之要地上党，然后直趋燕都邺城；另以偏师攻敌晋阳，一以掩护主力侧翼，二以牵制晋阳燕军，使其不能南救上党。此外，利用渭水、黄河通运，保证大军补给。

八月，后燕主慕容暐派慕容评率精兵 40 万救援壶关、晋阳。不久，王猛攻克壶关，前燕郡县望风而降。九月，王猛亲率军助杨安攻克晋阳。前燕慕容评畏惧王猛，大军屯于潞川，迟疑不敢进。十月，王猛留将军毛当戍守晋阳，自率大军进至潞川与前燕军决战。慕容评认为王猛“悬军远入，利在速战，议以持久制之”，坚守不肯出战。但他“性贪鄙，鄣固山泉，卖樵鬻水，积钱绢如陵，三军莫有斗志”。王猛见燕军不肯出战，便派将领郭庆率骑兵 5000 人，乘夜从小路偷袭燕军背后，傍山点火，烧其辎重，大火见于邺城之中。慕容暐看到火光恐惧，催促慕容评出战。慕容评无可奈何，被迫派使者向王猛请战。王猛知燕军人无斗志，慨然应战。临战，王猛集合军队誓师，激励将士奋勇杀敌，共立大功。于是秦军群情振奋，“破釜弃粮，大呼竞进。”

经过激战，秦军大败燕军，俘斩 5 万有余，乘胜追击，又俘斩十余万人。慕容评单骑逃回。潞川一战，燕军主力损失殆尽，已无法抵挡秦军的强大攻势。

王猛取得潞川大捷后，乘胜进军，直逼燕都邺城。当年十一月，苻坚亲率精锐 10 万赶往邺城相助。十一月初七日夜，前燕散骑侍郎徐蔚等人见大势已去，率夫余、高句丽及上党燕将质子 500 余人开城迎纳秦军。慕容暐与慕容评等人出城北逃，被秦军抓获，被迫率手下百官投降。前燕灭亡。前秦灭燕后，共得郡 157 个，户 246 万、人口 99 万，势力达到极盛，成为北方唯一强国，统一北方已是时间问题。

2. 苻坚乘胜统一北方

苻坚灭掉前燕后，开始向其他几股割据势力发动兼并战争，第一个进攻目标是仇池杨氏。

仇池杨氏为略阳氏人的一支，世居陇右（指今陇山以西地区），为氏民族大姓，因居仇池山（在今甘肃成县西汉水北岸）而得名。酋长杨世统部时，归附苻坚，被任为赤秦州刺史、仇池公。但不久杨世又转投东晋。太和五年（公元 370 年），杨世死，其子杨纂继位。杨纂继位后与苻坚彻底决裂，遣使投降东晋。杨世之弟杨统起兵武都（治今甘肃西和西南）与杨纂争位。太和六年（公元 371 年）三月，苻坚派遣西县侯苻雅、大将杨安与益州刺史王统率步骑 7 万，进伐仇池杨氏，并伺机向巴蜀地区扩展势力。四月，苻雅率军进至鹫峡（在仇池山北），杨纂率军 5 万迎击苻雅。两军大战于峡谷之中，

《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 111《慕容载记》。

《晋书》卷 111《慕容载记》。

《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下》。

结果杨纂大败，士卒兀者十之三四，杨率残部奔回仇池。苻雅乘胜进军，杨统率部投降。这时，仇池将领杨他派其子杨硕暗中归降苻雅，请做内应夹攻杨纂。杨纂恐惧，自缚出降，苻雅将其送往长安。于是苻坚任命杨统为平远将军、南秦州刺史，又命杨安加领都督，使其督镇仇池。至此，仇池杨氏归入前秦掌握之中。

兼并仇池杨氏后，苻坚兵锋转向前凉。前凉为汉人张氏所建。前秦势力崛起时，前赵政权因长年的王位之争已日渐衰落。早在东晋太和二年（公元357年），苻坚曾遣王猛率军援助前凉叛将李俨，大破前凉军，斩获甚众。及至先后灭掉前燕和仇池杨氏后，苻坚为了“以德怀远且跨威河右”，便将俘获的前凉将士5000人归还前凉，并使王猛给前凉主张天锡写信劝降。张天锡畏惧前秦威势，归顺称臣，苻坚以他为骠骑大将军、凉州刺史、西平公。但张天锡不久因苻坚不断加强对其控制区域的渗透，又暗中与东晋结盟，相约夹攻前秦。东晋太元元年（公元376年）正月，苻坚派遣武卫将军苟苾、左将军毛盛、中书令梁熙、步兵校尉姚萇等率骑兵13万，以张天锡“虽称藩受位，然臣道未纯”为名，向前凉发动进攻。又命尚书郎闫负、梁殊随军先行，诏张天锡入朝。当年七月，闫负、梁殊进至姑臧（今甘肃武威），宣苻坚之诏。张天锡杀闫、梁二人，遣龙骧将军马建率兵2万迎战。八月，前秦梁熙等军自清石津（黄河渡口，在今甘肃兰州西北）渡过黄河，攻占前凉河会城（在湟水入黄河处）；苟苾自石城津（亦为黄河渡口）渡过黄河，与梁熙合军攻占前凉缠缩城（约在今甘肃兰州西北）。凉军马建恐惧，自杨非（今甘肃永登西）退保清塞（在杨非西北）。张天锡闻知，又遣征东将军常据率兵3万，与马建合军在洪池岭（在今甘肃武威南）布防抵御秦军，自己率中军3万出屯金昌城（约在今甘肃临夏西北）。苟苾见前凉增兵，命姚萇率甲士3000人为前锋，急攻马建、常据。马建自料难与秦军抗衡，率军投降。常据接战大败，临战自杀，秦军进入清塞。张天锡又遣司兵赵充哲率军5万出战，再次大败而回。张天锡逃回姑臧，遣使奉表请降。苟苾进军姑臧，张天锡自缚出降，苟苾将其送往长安，前凉灭亡。九月，苻坚任命梁熙为凉州刺史，镇姑臧，迁徙豪右7000余户于关中，进一步稳定了凉州的局势。至此，苻坚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只剩下一个代国还未解决。

代国为鲜卑拓跋氏所建，居于塞上，以盛乐（在今内蒙和林格尔西北）为都。东晋太元元年（公元376年），代王拓跋什翼犍进攻居于塞北的匈奴刘卫辰。刘卫辰难于抵挡，向前秦求救，苻坚决定乘机进军灭掉代国。

当年十月，苻坚以幽州刺史苻洛为北讨大都督，率幽州兵10万进讨代国，同时使后将军俱难、镇军将军邓羌、尚书赵迁、李柔、前将军朱彤、前禁将军张蚝、右禁将军郭庆等率步骑20万，东出和龙（今辽宁朝阳），西出上郡（治今陕西榆林东南）、与苻洛会于代国王庭，对拓跋什翼犍形成三面夹击之势。拓跋什翼犍先后派遣白部、独孤部及南部大人刘库仁迎敌，皆大败而回。拓跋什翼犍当时身患重病，众大臣无人能领兵退敌，遂率国人逃奔阴山之北。代国大败之后，臣附部族高车等尽皆反叛，纵兵抄略，代国部众无法畜牧，拓跋什翼犍又退至漠南。在前秦大军压迫之下，代国内部生变，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资治通鉴》卷104《晋纪》二十六，孝武帝太元元年。

拓跋什翼犍的庶长子拓跋珪轻信人言，起兵杀拓跋什翼犍及诸皇子。诸皇子之妻及宫人连夜投奔秦军告知此事，李柔、张蚝率军进逼云中（今内蒙托克托东北），代国部众溃乱，秦军生擒拓跋珪及其同谋，后将两人送往长安杀掉，代国灭亡。苻坚为更好地控制拓跋部众，分代国部众为东、西二部，令代国南部大人刘库仁及匈奴刘卫辰各统一部，随即命秦军凯旋还师。

苻坚攻灭代国后，就将北方的割据势力全部兼并，实现了北方的统一，成为与东晋南北对峙的北方唯一强国。

拓跋什翼犍之结局诸家史书说法不一，此从《魏书》。

（八）秦晋淝水之战

前秦主苻坚在统一北方后，意欲乘其累胜之威一举灭掉东晋，统一北方，遂于东晋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向东晋发动进攻。东晋方在奋起抵抗。二者之间由此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战争，这就是淝水之战。

1. 战前形势及双方的战略决策

苻坚即位后，任用汉人王猛为主要谋士。王猛是北方汉族士人中的杰出人才，他辅助苻坚实行了一系列切合实际的改革措施，使前秦在数年间取得巨大发展。当时的前秦政治清明，经济发展，国力增强。这也正是前秦顺利统一北方的物质基础。但前秦在成功地统一北方的同时，也出现了深深的隐患。由于苻坚的统一是纯粹的军事征服，在当时民族矛盾还非常尖锐的情况下，一些暂时归附他的少数民族贵族尚怀有二心，他们时刻都在谋求脱离前秦独立发展，因而前秦的统一是不稳固的统一。同样由于当时民族矛盾还十分尖锐的原因，广大的汉族人民并不真心臣服于前秦统治者，而仍将江南的东晋视为自己的故国。此外，前秦虽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但连年不断地用兵，消耗了无数人力物力，使当时出现了“兵疲于外，民困于内”的局面。这一切，都是苻坚必须认真对待并逐步加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前秦贤相王猛在临终前曾告诫苻坚说：“晋虽僻处江南，然正朔相承，上下安和。臣没（死）之后，愿勿以晋为图。鲜卑、西羌，我之仇敌，终为人患，宜渐除之，以便社稷。”王猛在这里为苻坚设计了一个符合当时实际的治国方略，这就是首先巩固内部，清除异己力量，在解决好这一问题后，再谋求消灭东晋，统一天下。然而遗憾的是，王猛提出的这一正确方略没能被苻坚采用，他死后不久，苻坚就发动了对东晋的进攻。

东晋自宁康元年（公元 373 年）权臣桓温死去之后，朝政大权落入著名大族陈郡谢氏的代表人物谢安手中。谢安是东晋名相，他当政，正是“强敌寇境，边书续至，梁益不守，樊邓陷没”，“疆场多虞”的时候。谢安针对当时形势，实行东晋初年王导所制定的“镇之以静”的政治策略，与桓温之弟桓冲、王彪之等大臣推诚相待，“每镇以和靖，御以长算……不存小察，弘以大纲。”注意处理好国内各个方面的关系，使东晋出现了“君臣辑睦，内外同心”，“民为之用”的稳定政治局面。另一方面，东晋咸和（公元 326 年—公元 334 年）年间以来，王导、桓温等人成功地实行了旨在整理户籍人口、增加国家税收、限制豪族私匿人口的“土断”政策。这一政策促进了社会生产。淝水之战前后，东晋境内出现了“财阜人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的形势，这从经济上保证了政局的稳定。此外，谢安执政后，以其侄谢玄为兖州刺史，使他在兖州州治京口（今江苏镇江）

《资治通鉴》卷 104《晋纪》二十六，孝武帝太元元年。

《资治通鉴》卷 103《晋纪》二十五，孝武帝宁康三年。

《晋书》卷 79《谢安传》。

《晋书》卷 65《王导传》。

《晋书》卷 79《谢安传》。

《资治通鉴》卷 104《晋纪》二十六，孝武帝太元七年。

《宋书》卷 2《武帝纪中》。

《晋书》卷 26《食货志》。

招募北方流民组织起一支新军，号称北府兵。这极大地增强了东晋原本非常寡弱的军事实力。

苻坚素有消灭东晋、统一天下之志，早在东晋宁康元年（公元373年），他就曾派遣梁州刺史杨安、益州刺史王统等人率军攻占东晋的梁（治今陕西汉中东）、益（治今四川成都市）二州，形成了从长江上游顺流而下进攻东晋的有利局面。统一北方后，苻坚积极筹划攻晋之事。太元三年（公元378年）二月，他遣尚书令苻丕率武卫将军苟苳、尚书慕容等率步骑7万进攻东晋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另遣大将石越、慕容垂、苟池等各率大军从鲁阳关（在今河南鲁山一带）、南乡（今湖北均县东南）、武当（今湖北均县西北）等地进兵，与苻丕会攻襄阳。七月，苻坚又命兖州刺史彭超进攻东晋彭城，同时命后将军俱难率大将毛当等步骑7万进攻东晋淮阴（今江苏淮阴西南）、盱眙（今江苏盱眙）等地。苻坚的战略意图是，占据上述各战略要地，与梁、益两州连为一线，全据长江北岸，为将来大举攻晋创造条件。翌年二月，西路苻丕所率各军经过激战，攻克襄阳，生擒守将东晋梁州刺史朱序。东路彭超等军初时进展顺利，先后攻占彭城、淮阴、盱眙等城。但不久魏军在东晋兖州刺史谢玄所率北府兵的反击下，接连战败，被迫放弃淮阴、盱眙等地，退至彭城。东晋谢玄在歼灭秦军六七万人，夺回淮阴、盱眙等要地而稳定了江淮的局势后，主动撤回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东路秦军虽损失惨重，但也终于占据了彭城这一要地。

太元七年（公元382年）十月，苻坚集群臣商议伐晋之事。苻坚力主伐晋，他认为己方有精兵97万，定可一战灭掉东晋。前秦群臣中除少数人附和苻坚外，大多数人反对伐晋。尚书左仆射权翼等人认为，东晋上下同心，政治清明，又有长江天险可恃，非可图之国，己方应该养兵积谷，静得时机。朝议之后，苻坚又私下与其弟苻融商议，苻融也认为东晋上下同心，百官用命，而己方连年用兵，“兵疲将倦，有惮敌之意”，不可伐晋。苻坚听后大怒，认为前秦“有众百万，资仗如山”，伐晋是“以累捷之威，击垂亡之寇”。苻融随后又以鲜卑、羌、羯等族将会有异志并用王猛遗言来劝谏苻坚。苻融的劝谏是有道理的，当时鲜卑慕容垂和羌人姚萇都竭力劝苻坚伐晋，其目的正是为给自己谋求独立发展创造机会。但苻坚固执己见，一意孤行，决定立刻伐晋。太元八年（公元383年）七月，苻坚颁下诏令，命百姓每10人出1人充兵，各州郡公私马匹全部征充军用。共集戎卒60余万，骑兵27万，号称百万大军，克日伐晋。八月，苻坚部署诸军，分道南进：苻融督率大将张蚝、梁成等步骑25万为前锋，直趋寿阳（今安徽寿县）；龙骧将军姚萇督率梁、益二州军队，沿江而下；北方幽、冀之兵自彭城南下。苻坚自己亲率主力随苻融之后继进。苻坚的战略设想是从东、西、中三路进攻而以江淮方面的中路为主攻方向，三路夹击，会攻东晋京师建康（今江苏南京市）。

面对前秦的汹汹来势，东晋积极部署防御。当年九月，东晋朝廷以尚书仆射谢石为征讨大都督；谢玄为前锋都督，率辅国将军谢琰、西中郎桓伊等北府兵8万进赴淮南，沿淮水一线抵御秦军；又遣龙骧将军胡彬率水军5000人自洛口（今安徽寿县东北）沿淮河西进，增援寿阳。淮南是建康门户，只有保住淮南，东晋方能依托长江天险抵御强大的敌人。谢玄所统8万精兵是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下》。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下》。

东晋的主力，这是东晋防御的重点。此外，东晋荆州刺史桓冲早在前秦大举进攻之前，就采“全重江南、轻戍江北”的防御方针，将州治自江北的江陵（今属湖北）迁往江南的上明（今湖北松滋西）。其战略方针是扼守长江南岸，阻止秦军顺流而下，而在江北牵制秦军。前秦大举进攻时，桓冲有水陆军 10 万，防御荆州一线，保证京师建康上游的安全。

2. 洛涧之战与淝水决战

太元八年九月，苻融所率前锋进抵颍口（颍水入淮处，在今安徽寿县西南），向寿阳发动进攻。与此同时，苻坚抵达项城（今河南沈丘）。十月，秦军攻占寿阳，俘虏东晋守将徐元喜。寿阳是淮水两岸的水陆交通枢纽，北控汝、颍、淮诸河水道，南扼经淝水（淮河支流，经寿阳东南流向）、巢湖而通长江的水路，是南北必争的战略要地。苻融攻下寿阳后，立即派遣梁成率王显、王濬等将共 5 万人进据洛涧（在今安徽怀远西南），并在洛口（洛涧入淮之口）设木栅横截淮水，阻止晋军西救寿阳。东晋胡彬于途中闻知寿阳失守，退守硖石（在寿阳西北的淮水北岸）。苻融分军围攻胡彬。东晋主将谢石、谢玄率军进至洛涧以东 25 里处，得知秦军已据洛涧，止军不进，准备迎击秦军。

胡彬被困硖石，军粮将尽，遣使向谢石求援。秦军俘获胡彬使者，尽知东晋军情。苻融即刻命人去见苻坚，说“贼少易擒，但恐逃去，宜速赴之。”

苻坚得报大喜，遂留大军于项城，亲率 8000 轻骑驰赴寿阳。与此同时，苻坚意欲不战而胜，便命东晋降将朱序去晋营劝降。朱序本是被迫归秦，仍怀报国之心，因而他到晋营后不仅没有劝降，反而向谢石献计说：“若秦百万之众尽至，诚难与为敌。今乘诸军未集宜速击之，若败其前锋，则彼已夺气，可遂破也。”谢石本想不战而疲困秦军，经谢琰等人劝说，决定采纳朱序建议，乘秦军前后脱节之机，进军消灭其前锋。十一月，谢玄依计命北府勇将刘牢之率精兵 5000 人出击。刘牢之挥军西进，率参军刘袭、诸葛求等强渡洛涧，奋勇冲杀，阵斩梁成。随后，刘牢之分兵占据要津渡口，断敌归路，秦军步骑溃乱，争赴淮水，被斩俘者 1.5 万人，军械辎重尽被晋军缴获。洛涧之战是淝水之战的序战，此役，晋军以 5000 人大败 10 倍于己的敌人，并缴获大量军械辎重，这极大地鼓舞了晋军的士气，也坚定了谢石等统师的破敌信心，为后来的淝水决战创造了对己有利的条件。而前秦一方，由于此役的失败，丧失了沿淮水对晋军实行封锁的有利局面，对后来的决战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洛涧之战后，谢石、谢玄等率晋军水陆并进，直逼淝水东岸。苻坚与苻融登寿阳城瞭望，见晋军部伍严整，士气高昂，又见附近八公山（在寿阳东北 5 里）上草木摇动，以为皆是晋军，对苻融说：“此亦强敌也，何谓少乎？”

心中始有畏惧之意。

晋军逼近淝水，秦军于对岸列阵，两军夹淝水对峙。由于秦军沿淝水列守，晋军无法渡河，而双方力量的众寡悬殊，又不允许东晋一方与对手过久相持。谢玄决定行诱兵之计，利用自己一方士气高涨，部伍严整的优势突然

《晋书》卷 74《桓彝传附桓冲传》。

《资治通鉴》卷 105《晋纪》二十七，孝武帝太元八年。

《资治通鉴》卷 105《晋纪》二十七，孝武帝太元八年。

《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下》。

袭击，一举击溃秦军。于是谢玄遣使向苻坚说：“君悬军深入，而置阵逼水，此乃持久之计，非欲速战者也。若移阵少却，使晋兵得渡，以决胜负，不亦善乎！”面对谢玄的激将诱敌之计，秦军将领都认为“敌众我寡，不如遏之，使不得上，可以万全。”但苻坚及苻融却不愿使自己居于不欲速战”的地位，苻坚甚至想将计就计，说：“但引兵少却，使之半渡，我以铁骑蹙而杀之，蔑（无）不胜矣。”随即命令秦军稍向后退。秦军一退，阵势大乱，不可复止。谢玄、谢琰、桓伊等立即渡河向秦军发动猛攻。朱序见秦军阵势混乱，在阵后高声大喊呼：“秦兵败矣！”秦军将士信以为真，四散奔逃，全线溃乱。苻融飞马掠阵，想阻止秦军溃散，但坐骑跌倒，被晋军杀死。于是秦军大败，自相践踏而死者蔽野塞川，淝水为之不流。逃出战场的秦军惊魂不定，听到风声鹤唳，都以为是晋军杀到，昼夜不敢歇息，一路风餐露宿，加以饥饿困冻，死者又十之七八。苻坚身中流矢，单骑逃回淮北。谢玄挥军乘胜追击，直至青冈（在今安徽寿县西北30里）。随后，晋军收复寿阳，缴获苻坚所用云母车及仪服、器械、军资、珍宝等多如山积，获牛、马、驴、骆驼等牧畜10万余头。历时4个月的淝水之战遂以晋胜秦败而告终。

3. 战后形势及晋胜秦败的原因

淝水之战后，晋军乘胜反攻。太元九年（公元384年）正月，刘牢之攻克前秦手中的淮城（今安徽亳县），桓冲遣上庸太守郭宝攻克秦魏兴（治今陕西安康西）、上庸（治今湖北竹山西）、新城（治今湖北房县）三郡。随后，晋军接连攻克襄阳、鲁阳、彭城及益州等地。到翌年二月，东晋将战前丢失的地区全部收复。

淝水之战的失败使前秦政权迅速瓦解，各少数民族贵族纷纷拥众起事。先是慕容垂设计脱离苻坚去谋求独立发展，建立后燕。随后另一鲜卑贵族慕容泓集部众起事，围攻长安，这一股势力后来建立了西燕政权。羌人贵族姚萇则乘苻坚派他镇压慕容泓之机，在渭北称秦王，后建立后秦政权。太元十年（公元385年）七月，苻坚在五将山（今陕西岐山西北）被姚萇抓住杀掉。后苻丕、苻登等相继称帝，使前秦政权又维持了近十年，至太元十九年（公元394年）被西秦最后灭掉。淝水之战后，北方再度陷入分裂割据局面，除上述后燕等外，还相继出现了南燕、北燕、北魏、大夏、西秦、后凉、北凉、南凉、西凉等政权。

淝水之战，前秦拥有数倍于敌（仅指前线参战兵力）的兵力，是主动进攻的一方；东晋力量远比对方弱小，属防御的一方。战争最后的结果却是处于劣势的东晋一方获胜，这种结局的出现是由许多主观和客观上的因素促成的。

淝水之战前，苻坚被军事上的一系列胜利冲昏了头脑，企图乘“累捷之威”一举灭掉东晋。他认为东晋不过是“垂亡之寇”，甚至在进兵之前就为预计将要擒获的晋孝武帝、谢安、桓冲等封授官职，预修住所。然而苻坚这些美好的愿望却都是建立在对主客观形势的错误估计之上的。从主观来说，前秦的统一北方是不稳固的统一，有很深的隐患。从客观来说，东晋君臣和

《资治通鉴》卷105《晋纪》二十七，孝武帝太元八年。

《资治通鉴》卷105《晋纪》二十七，孝武帝太元八年。

《资治通鉴》卷105《晋纪》二十七，孝武帝太元八年。

《资治通鉴》卷105《晋纪》二十七，孝武帝太元八年。

睦，政治稳定，根本不是什么“垂亡之寇”。但苻坚由于骄傲轻敌，急于求成，看不到主客观的实际情况，也不能实事求是地倾听别人的正确意见，贸然用兵，失败也就是必然的了。

前秦在具体战役指导上也有很多失误。其一，进兵之初，苻坚的计划是分东、西、中三路并进，并先期占领了梁、益二州及襄阳、彭城等战略要地。但在战争过程中却没有见到三路大军间的呼应配合，投入战斗的实际只有中路军，没能充分利用三路并进的优势。其二，前秦号称百万大军，但实际投入战争的仅前锋 25 万人，兵力配备前后脱节，前锋已近寿阳，后续部队尚有在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未动者。而且前锋部队在兵力使用上也有零碎分散，缺乏互相掩护的缺陷，这造成了梁成 5 万大军的被歼。其三，苻坚临阵轻敌，对敌我双方情况缺乏深入的了解，在淝水之战中临战后退自乱阵脚，授人以隙，直接导致了失败。

东晋之所以能以弱胜强，也有主客观上的原因。从主观上说，谢安执政期间，是东晋历史上政治比较清明的时期。加上当时民族矛盾的尖锐，广大汉族人民在大敌当前时热爱自己民族的政权，积极支持和参与抵御少数民族进攻的斗争。因而当时出现了君臣和睦、上下同心，“民为之用”的局面。其次，东晋“土断”带来的“财阜国丰”，从经济上支持了东晋的对秦战争。其三，谢玄练成的北府兵在对秦战争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由于北府兵的来源大部为北来侨民，他们对北方少数民族贵族烧杀抢掠有切齿之恨，而对汉族政权无比热爱，因而他们士气高昂，作战勇敢，成为东晋取胜军事上的保证。从客观上说，对前秦不利的因素大体上就是东晋能够取胜的因素，已见前述。在军事指导上，东晋也有成功之处。战争之初，谢安、谢石等人定下了确保淮南，依托长江天险以卫京师建康，同时巩固长江中游防卫，控制江汉地区，从上游保护京师安全的防御方针，事实证明，这是符合当时秦晋实际情况的正确方针。在具体战役指导上，谢石等人先是按兵不动，观敌动静，待朱序来报，发现敌之弱点，立即调整部署，发动突然袭击，取得洛涧之胜。淝水决战时，谢玄行诱兵之计，使敌军自乱阵脚而已方取得大胜，体现了晋军统帅灵活机动的战术。

（九）北魏崛起的参合陂之战

淝水之战后，前秦政权瓦解，北方各少数民族贵族纷纷建立割据政权。前代王拓跋什翼犍之孙拓跋珪也乘机于北魏登国元年（公元 386 年）纠合旧部，称代王，恢复了代国的统治。不久，拓跋珪改称魏王，其政权史称北魏。拓跋珪即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复国后，以盛乐（今内蒙和林格尔西北）为政治中心，四处征伐，扩展自己势力。至登国六年（公元 391 年），拓跋珪先后消灭分掌代国旧部的刘显及刘卫辰，尽收其部众，恢复了对前拓跋部落联盟的统治权。与此同时，拓跋珪又向当时北方的游牧民族柔然、高车、库莫奚等部发动进攻，掠其部众及牧畜，势力获得巨大发展，成为塞外的唯一强国。北魏的迅速崛起引起了当时北方强国后燕的忌恨，二者之间产生矛盾并逐渐激化，终于爆发一场战争。

1. 北魏与后燕的反目为仇

后燕为鲜卑慕容氏所建。淝水之战后，早先投降前秦的前燕贵族慕容垂乘机脱离苻坚控制，往中原地区独立发展。东晋太元十一年（公元 386 年）正月，慕容垂在攻占黄河以北广大地区后，在中山（今河北定县）称帝，即以中山为都，国号燕，史称后燕。后燕占有今山东、河北及河南、山西大部的广大地区，是当时中原地区最强大的一个国家。

由于拓跋氏与慕容氏世为姻亲，双方关系原本甚好，拓跋珪在攻灭刘显、刘卫辰及开拓疆土的过程中曾屡次得到后燕的帮助。但后来拓跋珪势力的急剧扩展引起了慕容垂的忌恨，而拓跋珪雄心勃勃，也意欲吞并后燕，使自己成为北方的强大国家，双方之间由此产生矛盾。登国五年（公元 390 年），北魏与后燕合军大破贺兰、纥突隣、纥奚等部落，拓跋珪遣秦王拓跋觚出使后燕。翌年，后燕扣留拓跋觚以向北魏索求良马。拓跋珪闻之大怒，遂与后燕绝交，转与西燕慕容永通好。燕魏矛盾至此激化。登国八年（公元 393 年）慕容垂发大军进攻西燕。西燕主慕容永向北魏求救，拓跋珪遣陈留公拓跋虞、将军庾岳率骑兵 5 万东渡黄河援救西燕。后燕虽最终灭掉西燕，但与北魏之间嫌怨更深，两国终至反目为仇。

2. 参合陂之战

后燕灭掉西燕后，开始专心对付北魏。登国十年（公元 395 年）四月，拓跋珪率军侵逼依附后燕的诸游牧部落，慕容垂决定即刻进兵伐魏。当年五月，慕容垂遣其子慕容宝、辽西王慕容农、赵王慕容麟等率军 8 万经五原（今内蒙包头市西北）北进，又命范阳王慕容德等率步骑 1 万为其后继。慕容垂的用兵谋略是以大兵连续而进，意欲一举灭掉当时还不十分强大的北魏。在慕容垂看来，北魏虽有很大发展，但还不是自己对手，由于他已年老体衰，想趁自己在世时消灭北魏，除去后患。拓跋珪闻知后燕来攻，与众臣商议对策。左长史张兗献计说：“（燕）倾国之资力而来，有轻我之心，宜羸（弱）形以骄之，乃可克也”。拓跋珪从其计，决定采取避敌锋锐以骄其心，然后伺机消灭敌军的策略。于是将部落人口牲畜全部迁徙于黄河以西千里之外，同时派人向后秦请求救兵，并选练精锐士卒，以备将来反击之用。

登国十年（公元 395 年）七月，慕容宝率大军抵达五原。时北魏部落早已远徙，燕军收降北魏别部部落 3 万余家，收稼（糜）田百余万斛，随后进

军临河，修造舟船准备渡河攻击魏军。九月，燕军修造舟船完毕，但在将渡之时，突起暴风，燕军渡船数十艘随风飘走。这时，拓跋珪已开始筹划反击之事，率军逼近黄河，缴获燕军漂走渡船及甲士 300 余人。慕容宝自中山进军之时，慕容垂已身患疾病，此后数月，慕容宝不知慕容垂之消息。拓跋珪为动摇燕军军心，命被他擒获的后燕使者临河大喊：“若（你）父已亡，何不早归。”燕军将士闻听，军心摇动。到当年十月，慕容宝率军北进已近半年，师老兵疲一无所获，临河恐惧不敢渡河，又风闻慕容垂已死，只好退军南返。十月二十五日，慕容宝命令烧掉船只，乘夜撤军。由于当时黄河尚未封冻，慕容宝认为魏军无法渡河，便不设斥候，仓惶撤军。

拓跋珪在慕容宝屯兵黄河之时，率挑选好的精兵逼近黄河，“连旌沿河东西千里有余。”拓跋珪又命陈留公拓跋虔率骑兵 5 万屯于东边，断绝燕军左侧退路，略阳公拓跋遵率骑兵 7 万屯于燕军之南，断其回归中山之路，东平公拔跋仪率骑兵 5 万屯于黄河之北，以承燕军之后。当慕容宝被迫撤军时，拓跋珪立即率军向燕军展开猛烈反击。十一月初三日，拓跋珪乘天寒河冻之机，率大军渡过黄河，留下辎重，亲率 2 万轻骑急追燕军。十一月初九傍晚，魏军于参合陂（在今内蒙凉城东北）追上燕军。慕容宝至参合陂，疏于防卫，经部下一再陈请，才命慕容麟率 3 万骑兵居后以为防备。慕容麟也认为魏军不会来追，纵骑兵游猎，未能认真布防。慕容宝随后又从术士勒安之言，遣骑兵侦察魏军。但慕容宝带兵无方，军纪松弛，将士不肯为其尽心。侦察骑兵出行 10 余里，便即解鞍宿营，没能探知北魏大军已在眼前。

十一月初九日夜，拓跋珪分派诸将罗列东西，相援布阵，成犄角之势。魏军衔枚潜行，暗中调动，燕军丝毫不觉。次日清晨，魏诸军一时齐进，登山自高而下直逼燕营。燕军清晨集合将要东进，回头见魏军漫山遍野杀来，自相惊扰，部伍大乱，四处奔走。拓跋珪挥军直进，燕军大败，人马相压，死伤者数以万计。这时魏略阳公拓跋遵又率军迎头截击，燕军前后受敌，四五万人全部放下兵器，束手就擒。慕容宝单骑逃回，仅以身免，燕鲁阳王慕容倭奴、桂林王慕容道成等王公将吏数千人被俘，器甲辎重损失无数。参合陂遂以燕军的惨败而告终。

3. 参合陂之战的影响

参合陂之战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二：一是后燕一蹶不振，二是北魏从此成为强国。

参合陂一战，后燕近 10 万大军生还者不过千余人，元气大伤。战后，慕容宝耻于参合陂之败，屡次请求慕容垂再攻北魏。登国十一年（公元 396 年）三月，慕容垂亲自率领从国内各地重新征调的精兵进攻北魏，一度攻克平城（今山西大同），俘虏拓跋部众 3 万余人。但燕军经过参合陂时，见去年战败之地积骸如山，军中死者父兄尽皆大哭，声震山谷。年老多病的慕容垂感愤惭愧，发病吐血，燕军被迫还师。当年四月，慕容垂死于途中。慕容垂是当时少数民族政权中杰出的人才，其子慕容宝才质平庸，“轻果无志操，好人佞己”，远非其匹。后燕先是参合陂大败，精锐尽失，既而失去杰出的领袖人物，从此日渐衰落，终至一蹶不振，至北魏天赐四年（公元 407 年）被

《资治通鉴》卷 108《晋纪》三十，孝武帝太元二十年。

《魏书》卷 2《太祖纪》。

《晋书》卷 124《慕容宝载记》。

北燕所灭。

与后燕相反，北魏以参合陂之战为契机，迅速获得发展，一举成为北方强国。参合陂之战的胜利对北魏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北魏此战击败了当时中原最为强大的国家，证明了自己的实力，拓跋珪坚定了吞并后燕自己取而代之的设想。其次，北魏由此获得了巨大的物质利益，增加了自己的实力。除去军资辎重外，北魏还在俘虏中得到了汉族士人贾彝、贾闰、晁崇等，这些汉人后来在北魏的发展中都起了重要作用。第三，北魏参合陂一战，将后燕精锐消灭大半，极大地削弱了后燕的实力，从此在与后燕的力量对比中处于主动地位。

拓跋珪在慕容垂死去的当年八月，便亲率 40 万大军向后燕发动进攻，一路所向克捷。到北魏皇始三年（公元 398 年），北魏全据原属后燕的今山西、河北地区，成为当时北方东部的唯一强国。

七、两晋十六国时期的著名军事人物

(一) 两晋名将

1. 羊祜

羊祜（公元 221 年～公元 278 年），字叔子，泰山南城（今山东费县西南）人，家世吏高官。羊祜于曹魏末年入仕，任权臣司马昭相国从事中郎，甚得司马昭信任，参掌相府机密，后迁中领军，总统宿卫，权任甚重。西晋初年，晋武帝密谋伐吴，以羊祜为都督荆州诸军事，镇守与吴交界的襄阳（今湖北襄樊市）。羊祜是晋廷朝臣中力主伐吴的人物，他在荆州多年，平时“缮甲训卒，广为戒备”，并对相邻的吴人采取分化瓦解的怀柔政策，以期有利于日后的伐吴战争。泰始八年（公元 272 年），羊祜与晋武帝谋划伐吴之策，力劝晋武帝使益州刺史王濬留任，令他在蜀地修造舟舰，训练水师，以便日后顺流而下直取吴地。咸宁二年（公元 276 年）羊祜又上疏晋武帝，从当时晋吴双方经济、政治及军事诸因素出发，全面论证了晋可以一举灭吴的道理，并规划出水陆并进、多路齐发的具体战争方略。咸宁四年，羊祜因病入朝，再向晋武帝面陈伐吴之计，极力主张乘吴国昏乱之时即刻进兵灭吴。当年，羊祜病重去世。二年以后，西晋多路大军齐发，一举灭吴，其用兵方略就是羊祜所上战略规划的具体实施。

2. 杜预

杜预（公元 222 年～公元 284 年），字元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杜预于曹魏末年入仕，西晋代魏后，历任河南尹、秦州刺史，在职以“明于筹略”著称。后任度支尚书，“损益万机，不可胜数，朝野叹美，号曰‘杜武库’，言其无所不有也。”时晋武帝谋划伐吴之事，朝臣多有异议，唯杜预与羊祜、张华三人赞同伐吴。咸宁四年（公元 278 年），杜预接替羊祜任都督荆州诸军事，镇守襄阳，主持与吴对峙的东南军事。他“缮甲兵，耀威武。”积极为灭吴战争作准备。准备就绪后，杜预接连上表晋武帝，请求乘东吴政治腐败之时尽快伐吴。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正月，杜预率荆州军队参加灭吴战争，一路进展顺利，于三月攻克吴重镇江陵（今属湖北）。于是，自沅、湘二水以南至于交、广，吴之州郡望风归降。杜预杖节称诏抚慰归降吴人，前后共斩杀及生俘吴都督、监军 14 人，牙门将、郡守 120 余人，声威大著。随后，杜预鼓励本隶于他指挥之下的王濬率水师乘势沿江直趋吴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建立奇功，充分体现了他机动灵活的指挥艺术及大将风度。杜预自己也随之率军直进建业。平吴之后，杜预认为天下虽然统一，但忘战必危，在荆州仍重视军队训练，加强荆州各地的防卫。杜预不仅兵略出众，而且精通经书，著有《春秋左氏经传集解》等书籍，是一位文武兼资的儒将。杜预于太康五年去世，年 63 岁。

3. 王濬

王濬（公元 206 年～公元 286 年），字士治，弘农湖县（今河南灵宝西南）人。王濬有大志，在西晋曾任参征南军事、巴郡太守、广汉太守、益州刺史等职。泰始八年（公元 272 年），晋武帝与羊祜密谋伐吴，使本该入朝任职的王濬继任益州刺史，命其在蜀地修造战船，操练水军，以备日后伐吴

之用。王濬在益州7年，建成了一支“舟楫之盛，自古未有”的强大水师。咸宁五年（公元279年），王濬上疏晋廷请求伐吴，言辞恳切。此疏帮助晋武帝坚定了伐吴的决心，遂有第二年的大举伐吴。太康元年（公元280年），王濬率水师8万浮江东进，一路势如破竹，连克吴城，直趋吴都建业，在灭吴战争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王濬军至建业，受诏指挥王濬的安东将军王浑贻误战机，命王濬放弃直入建业的机会，止军上岸议事。王濬不予理睬，以风急船不得停泊为由，率水师直入建业，迫使吴主孙皓投降，立下不世之功。战后，王濬因违抗诏命被王浑劾奏，功高不赏，时人皆以为冤。后经大臣秦秀等人为其诉冤，才升任镇军大将军，加散骑常侍，领后军将军。王濬于太康六年去世，年80岁。

4. 谢玄

谢玄（公元343年~公元388年），字幼度，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是东晋名相谢安之侄。谢玄初时被权臣桓温辟举为掾属，后前秦势力大盛，谢安举荐谢玄为兖州刺史，镇守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东晋太元三年（公元378年），前秦派大军进攻东晋襄阳、鼓城等城。次年，谢玄率军救援彭城，他设巧计调动秦军，救出晋将戴逯及其手下将士，然后主动南撤以避敌锋。随后，谢玄在秦军继续南进锐气渐衰时，率军大举反攻，阵斩秦大将都颜、邵保，接连大败秦军，将彭城以南的失地全部失复，稳定了江淮地区的局势。太元八年（公元383年），前秦主苻坚亲率大军南侵，谢玄被作为前锋都督。与征讨大都督谢石共率8万北府兵于淮水一线抵御秦军。当秦军逼近时，谢玄抓住战机，命北府勇将刘牢之率精兵主动出击，攻敌不备，全歼秦先锋梁成所部数万人，取得初战胜利。随后，谢玄与谢石率北府兵水陆并进，与秦军在淝水展开决战。时两军夹淝水而阵，谢玄利用己方士气高涨而苻坚求胜心切之机，行诱兵计大获成功，使前秦军一退不可复止，全线溃散，晋军因而取得大胜。淝水之战是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例，而谢玄是这场战争的主角。淝水之战后，谢玄率军乘势北进，连定兖、青、司、豫四州。太元十二年（公元383年），谢玄因病去世，年46岁。

5. 刘裕

刘裕（公元363年~公元422年），字德舆，祖上为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人，后迁居京口（今江苏镇江市）。刘裕即宋武帝，是南朝宋的开国皇帝，宋永初元年（公元420年）至永初三年在位。刘裕于东晋末年入北府兵为低级将领，曾随北府名将刘牢之进攻孙恩义军。东晋元兴三年（公元404年），刘裕起兵平定桓玄之乱，入执东晋朝政。义熙五年（公元409年），刘裕亲率大军北伐南燕。针对南燕骑兵强大的情况，刘裕采用车、步、骑三兵种混合结阵，协同配合的战法，同时派奇兵突袭南燕后路大获成功，一举灭掉南燕。灭南燕后，刘裕率军火速回师建康，解除了卢循、徐道覆起义军对建康的威胁，并随之将义军镇压下去。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刘裕率军北伐后秦。根据江南到关中路途遥远，北方又面临北魏强敌的实际情况，刘裕采用第一步攻占洛阳，畅通水路，第二步再以洛阳为依托，一举攻取关中的分阶段进攻的正确战略。同时，对北魏采用先礼后兵的策略，利用“却月阵”消除魏军威胁，使己军顺利通过黄河，保证了灭后秦的一战成功。义熙十三年八月，刘裕军攻入长安，灭掉后秦。灭掉后秦后，刘裕威望更重，升任相国，封公，后改封进爵为宋王。元熙二年（公元420年），刘裕代晋称帝，国号宋。刘熙永初三年去世，年60岁。

（二）十六国名将

1. 石勒

石勒（公元 274 年～公元 333 年），字世龙，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人，羯族。石勒是后赵的开国皇帝，后赵太和元年（公元 328 年）至建平四年（公元 333 年）在位。石勒年轻时曾被汉族官僚掠卖为奴，历尽苦难，后与汲桑等于西晋末年聚众起事，投靠匈奴汉国主刘渊。此后，石勒凭借他出色的军事才能，纵横于黄河下游及江淮一带的广大地区，屡次击败西晋军队，队伍发展到十余万人，并注意重用汉族士人，势力逐渐扩大。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石勒与王弥等人攻陷西晋京师洛阳后，开始脱离汉国控制，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次年，石勒进据襄国（今河北邢台），建立了自己的根据地。不久，石勒施巧计大破前来进攻的鲜卑段氏，力保襄国不失，保住了自己的势力范围。西晋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石勒先以计麻痹幽州刺史王浚，随后亲率轻骑远道奔袭幽州，消灭王浚，占据幽州。建兴四年，石勒又设伏大破并州刺史刘琨，逼走刘琨，攻占并州。接着，石勒先后攻灭再次攻占幽州的鲜卑段氏和割据青州的曹窳等势力，全据冀、幽、并、青四州广大地区。东晋咸和三年（公元 328 年），石勒率军在洛阳大破前赵军队十余万人，擒获前赵刘曜。次年，石勒肃清前赵残余势力，统一北方。石勒于东晋太兴二年（公元 319 年）称赵王，咸和五年（公元 330 年）称帝，其政权史称后赵。咸和八年，石勒病卒。石勒不识字，但他颇富政治军事天才，因而能在当时的群雄混战割据中异军突起，由小到大，由弱变强，开创一代基业。

2. 王猛

王猛（公元 325 年～公元 375 年），字景略，北海剧县（今山东寿光东南）人。王猛少时贫寒，博学好兵书，怀有治平天下之志。后前秦主苻坚召请王猛为中书侍郎，请其辅佐自己成就大业。王猛初治事，明法峻刑，打击豪强势力，加强中央集权，前秦政治颇见振作。王猛因此甚得苻坚信任，一年之中五次迁升，权倾内外。东晋太和二年（公元 367 年），王猛率军援助前凉叛将李俨，大破前凉军，斩获甚众。太和四年，王猛率军自关中东进，攻占前燕洛阳，为后来的大举进攻前燕打下了基础。太和五年四月，王猛率杨安等 10 将共步骑 6 万人，再攻前燕。当年十月，王猛在潞川（今浊漳河）大破燕军数十万，将前燕主力歼灭殆尽。十一月，王猛乘胜进军，攻克燕都邺城，一举灭掉前燕。前燕是当时北方最大的割据政权，前秦灭掉前燕后，统一北方已是大势所趋。王猛是军事家，又是政治家。他辅佐苻坚后，前秦政治清明，社会经济发展，国力蒸蒸日上。在此基础上，他亲率大军四处征讨，败前凉，灭前燕，为前秦统一北方立下了大功。王猛于东晋宁康三年去世。临终，他根据当时的南北形势，力劝苻坚不要急于进攻东晋，而要着力稳定自己内部，对暂时归降的鲜卑、羌族等要留有戒心。然而苻坚由于骄傲轻敌，没有认真考虑王猛的意见，终于导致了淝水之战的失败，前秦政权也因此瓦解。

八、南朝的军事制度

宋武帝永初元年（公元 420 年）至陈后主祯明三年（公元 589 年），宋、齐、梁、陈四个朝代相继在江南立国，皆以建康（今江苏南京市）为都。这一时期史称南朝。宋、齐、梁、陈四朝的军事制度一脉相承，大同小异，以下一并加以介绍。

（一）军事领导机构

1. 中央军事领导机构

南朝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主要为中军和尚书省两个系统。

中军是南朝各代的重要军事力量。南朝中军的主要部分是六军，即领军、护军、左卫、右卫、骁骑、游击六将军所统军队。此外，还有左军、右军、前军、后军四将军所统军队，称为四军；又有虎贲中郎将、冗从仆射、羽林监所领将士，谓之三将；又有屯骑、步兵（梁为步骑）、越骑、长水、射声五校尉所领将士，谓之五校尉；还有积射、强弩二将军所统军队。萧梁时，曾改六军中的骁骑将军为云骑将军，游击将军为游骑将军，另置左、右骁骑将军和左、右游击将军，位在云骑、游骑将军上，也属中军之列。上述诸军皆为中军，但六军为中军主力。中军中的左、右卫二军宿卫宫阙，其余诸军宿卫京师各地。中军职掌宿卫，有战事时亦须外出征战。宋武帝曾下诏：“有征讨悉配以台见军队，行还复旧”。所谓“台见军队”，即指中军。

六军中的领军将军，是中军首领，资历名望轻些的称中领军，史称“领军将军一人，掌内军”。内军即中军。由于领军将军掌管“天下兵要”，权力很大，南朝人称其为“端戎”。中军中的另一首领是护军将军，资历名望轻些的称中护军。护军将军权力也很大。与领军将军并称“领护”，时“诸为将军官，皆敬领护”。南朝人称其为“总戎”。关于护军将军的具体职掌，《宋书·百官志下》说：“护军将军一人，掌外军。”这里所谓的“外军”，应该有两层含义。一层是指与领军将军具体职掌的“内军”相对而言，也即中军中的外军。南朝领军将军的具体职掌的内军，从史籍记载看，是指中军中驻于京师建康台城（宫城）之内的宿卫兵，而护军将军所掌管的是虽也宿卫京师，但不负担宫阙宿卫的其他部分中军。另一层是指与中军相对而言的外军，即各地都督所领军队。刘宋蔡廓论诸官位次时曾说：“今护军总方伯，而位次故在持节都督下。”说明护军将军有掌管外军的权力。但史籍中有关护军将军直接掌管都督军队的记载却不很明显，这或许是外监（详后）侵权以及都督中外诸军事常居其上的缘故。护军将军虽为中军首领，但地位要低于领军将军。

南朝中军的总兵力不见具体记载，但一般认为数量很少，远不如魏晋时的中军。然而从南朝中军的几次出兵看，其总兵力亦当有10万人左右。又梁武帝萧衍于齐末进攻建康时，东昏侯萧宝卷遣征虏将军王珍国等“列陈于航南大路，悉配精手利器，尚十余万人。”随后，东昏侯“悉焚烧门内，驱逼

《宋书》卷40《百官志下》云三将、五校尉自江左以下不领营兵，但从史传记载看，南朝三将、五校尉似仍有所领。

《宋书》卷40《百官志下》。

《梁书》卷34《臧盾传》。

《南齐书》卷23《褚渊传》。

《南齐书》卷16《百官志》。

《南齐书》卷32《张岱传》。

参阅陈勇《刘宋时期的皇权与禁卫军》，见《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宋书》卷57《蔡廓传》。

《梁书》卷1《武帝纪上》。

营署、官府并入城，有众二十万”。上述军队中虽包括入援京师的外军在内，但也说明中军的兵力之多。由此可见，南朝中军的实力未必很弱。事实上，南朝各代的开国皇帝，大多是在前朝出任领军将军，掌握中军大权后，才得以篡权自立的。这说明中军在当时是一支具备相当实力，并在当时政治斗争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军事力量。

南朝各代太子东宫的宿卫兵，也是当时京师的一支军事力量。东宫兵包括太子左卫率、太子右卫率所统将士；还有太子屯骑校尉、太子步兵校尉、太子翊军校尉、太子虎贲中郎将及殿中将军等多人，他们或领兵，或为太子身边的高级侍从武官。由于太子的皇储身份，东宫兵实力很强，最多时达万余人。东宫设太子詹事一官，职比朝廷尚书令及领军将军，总理东宫宿卫等事。东宫兵由太子亲自掌管，自成系统，不隶于领军将军，宋世曾规定，东宫兵不得进入台城。但朝廷有战事时，东宫兵须接受皇帝调遣，出征作战。

尚书省是南朝中央军事领导机构的另一系统。魏晋以降，尚书省成为封建王朝的中枢行政机关。南朝尚书省设五曹尚书，分理朝政，其中有五兵尚书一人，专总兵事。五兵尚书下辖中兵、外兵，骑兵等曹郎，分头理事。刘宋曾一度废置五兵尚书，但中兵、外兵二曹郎不废。南朝各代有战事时，由皇帝下诏，尚书下符，调遣指挥全国军队。

除特殊时期（如权臣当政）外，南朝的最高军政大权掌握在皇帝手中，各军呈领导机构都须向皇帝负责，军队的最高指挥权在皇帝手中。由于皇帝自己不可能亲自掌管军队，而他们对于掌握军事大权的领、护将军又不放心，于是南朝皇帝在利用寒人掌机要的同时，更设置外监（制局监）这一机构，由其幸臣任职，专掌军事，以便加强对军队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外监成为与领、护将军平行的军事领导机构，因而其与君主的密切关系，有时更凌驾于正常军事机构之上。如齐武帝时吕文度为外监，“专制兵权，领军将军守虚位而已”。但如果任领军将军者威望较重，或深得君主信任时，便可正常发挥职能，并可使外监置于其统辖之下。如宋文帝时，赵伯符出任领军将军，“先是，外监不隶领军，宜相统摄者，自有别诏，至此始统领焉。”又宋孝武帝去世前，也遗诏命将外监事委以领军将军王玄谟。总之，南朝的外监成为与领护军将军平行的又一军事机构，这虽加强了君主对军队的控制，却也带来了军事指挥上的混乱等弊端。

南朝除皇帝之外，也设有总理全国军队的都督中外诸军事一职。任此职者，有权指挥全国军队，等同全国最高军事统帅。南朝各代的开国君主都曾在前朝担任此职，从而凭借军权夺得皇位。

2. 地方军事领导机构

南朝的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包括都督和州郡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的军队统称为外军。

魏晋以降至于南朝，都督的设置已成制度。都督府成为南朝地方上的重要军事领导机构。南朝都督沿袭两晋，按权力大小分为使持节、持节、假节及都督诸军、监诸军、督诸军等各种名号。承两晋以来都督滥设的趋势，南朝都督遍设于境内各地。都督所督区域少则数郡，多则数州，最多有督 16 州者。都督概兼刺史，既掌军，又治民，成为居于州之上的地方军政长官，

《南史》卷 77《茹法亮传》。

《宋书》卷 46《赵伦之传附子赵伯符传》。

其都督府遂成为一方军事领导机构。南朝都督拥有的兵力十分可观，所谓“群蓄岳峙，锐卒精旅，动有万数”。有些大州都督所拥有的兵力更是大得惊人，如刘宋沈攸之为都督荆湘等8州军事，荆州刺史，有“战士十万，铁马二千”。因而南朝各地的都督军队，不仅在总数上大大超过朝廷的中军，即或某些大州都督一州的兵力，也足以与中军相匹敌，这也是南朝时期内轻外重政治军事形势的根源所在。

南朝都督所统军队属于中央直属军。都督出镇，常由中央配以军队。刘宋世，晋熙王刘燮任郢州刺史，即由朝廷“配以实力，出镇夏口”。又朝廷派中军出讨，有时即留于方镇。如刘宋护军将军萧思话率精兵3000助镇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不久他转为监徐兖等四州军事、兖徐二州刺史，其所领中军遂转为都督军队。总之，都督军队常由朝廷配给，其性质是中央直属军队，都督皆由中央任命，君主有对其征召调遣的权力，朝廷对他们也常有一些具体限制。如宋孝武帝曾诏令“刺史守宰，动民兴军，皆须手诏施行。”都督概兼刺史，这自然是对他们的限制。此外，南朝某些时期的都督或“攻日战时，莫不仰听成旨”，或“自非临军作战，不得专杀”。这些显然都是对其权力的限制。但南朝都督既已成为一方军政长官，某些大州都督的实力又足以与中军相匹敌，完全有条件抗命不遵，乃至起兵谋叛。因而南朝方镇起兵向阙者史不绝书，而齐梁二朝的开国皇帝更都是以方镇军队起事成功，从而夺得帝位的。

南朝州郡皆有兵，州郡兵为地方军队，也称作外军。州郡是都督之下的地方军事机构。这里所讲的州兵，对南朝为数不多的未设都督的州来说，即指州所拥有的地方兵；而对设有都督即一州有府、州两套官僚机构的州来说，则指原州系统下的州兵。州刺史僚属中有祭酒从事史一职，置员随州之大小不等，主掌兵事，但州兵的最高指挥权在刺史手中。南朝郡守下设尉一人，主掌兵事，但郡兵的指挥权也是在郡守掌握之中。州郡兵的主要职责是维持社会治安，保证封建统治秩序。州、郡根据大小领兵不等。以郡来说，多者有兵数千，少者也有数百。州郡无权擅自出兵，受所隶都督指挥，有战事也直接听命于中央。

《宋书》卷51《临川王刘道规传》。

《宋书》卷79《竟陵王刘诞传》。

《宋书》卷75《桂阳王刘休范传》。

《宋书》卷6《孝武帝纪》。

《宋书》卷5《文帝纪》。

《宋书》卷6《孝武帝纪》。

（二）军队的编制及军兵种

1. 军队编制

南朝军队的编制序列大致为军、幢、队、什、伍等单位。

南朝军队最高一级的建制单位是军，当时出兵作战防戍，大体皆以军为单位。刘宋明帝时，殷孝祖为前锋都督进讨雍州刺史袁凯，“前锋有五军在虎槛，五军后又络绎继至。”南齐时，为防北魏南进，“于梁山置二军、南置三军、慈姥置一军、洌州置二军、三山置二军、白沙洲置一军、蔡州置五军、长芦置三军、菰浦置三军、徐浦置一军。”军的首领称军主，副首领称军副，各军皆置军主、军副，负责指挥全军。一军所领兵数，史籍没有明确记载，但从一些散见史料可推知大概情况。南齐时，豫章王萧嶷曾命帐内军主戴元孙率 2000 人出外作战。齐末梁武帝萧衍起兵时，石头军主失僧勇率水军 2000 人归降。梁末侯景之乱时，荆州刺史萧绎“遣步骑一万，使援京师”。另一史料记载此事说萧绎“凡遣五军入援京师”。据此，则一军约有兵力 2000 人。此外，当时还有 1500 人之军。如刘宋时，荆州刺史沈攸之曾派军主孙同、沈怀奥率军 3000 人援助京师。梁武帝时，军主王怀静筑城戍守肥水堰，后北魏攻陷其域，“千余人皆没”。齐武帝也曾遣军主张应期、邓惠真率“三千人袭豫章”。另有一些军只有兵力 1000 人，如宋明帝时，军主王敬则率 1000 人隶于刘怀珍麾下出征。又宋陈显达为军主时，率 1000 人镇守下邳。根据以上的史料，南朝正常建制的军所拥有的兵力分别为 2000 人、1500 人、1000 人三种情况。这其实并不奇怪，与当时的置军情况正好吻合。东晋南朝袭西晋旧制，诸王国根据户数分为大、中、小三等，“大国置上、中、下三将军……次国置中、下二将军；小国置将军一人。”而依据晋制，王国置军，“大国中军二千人，上、下军各千五百人；次国上军二千人，下军千人。”可见自西晋至南朝，军素来有 2000 人、1500 人、1000 人之分。其中 2000 人及 1500 人的军多为中军或大州都督所统军队，而且更为常见。

军以下的建制是幢。幢介于军与队之间，因此当时常“军幢”或“幢队”并称。宋竟陵王刘诞反叛时，其“幢主孙安期率兵队出降。”说明幢的建制在队之上。幢是紧接军以下的一级作战单位。宋江州刺史刘骏起兵讨伐刘劭，即“分麾下以为三幢，（刘）道隆与中兵参军王谦之、马文恭各领其一。”从史籍记载看，幢主的地位不低，如宋蒯思“以宁远将军领幢。”宁远将军虽为小号将军，但当时以小号将军出任军主的却不在少数。又宋卜伯宗以正

《宋书》卷 74《沈攸之传》。

《南齐书》卷 57《魏虓传》。

《梁书》卷 44《萧方传》。

《陈书》卷 11《游于量传》。

《梁书》卷 12《韦叡传》。

《南齐书》卷 3《武帝纪》。

《陈书》卷 28《世祖九王等传》。

《晋书》卷 24《职官志》。

《宋书》卷 79《竟陵王刘诞传》。

《宋书》卷 45《刘怀慎传附刘道隆传》。

《宋书》卷 49《蒯恩传》。

员将军为幢主，而正员将军属宫廷宿卫将领，地位当然不低。而与他同时的皇甫仲远以正员将军出任军副，可见幢主身份地位与军副相差不多。这表明，幢应为仅次于军，而高居于队之上的一级建制。一幢的兵力大约为500人，如宋时，“幢主杨仲怀领五百人居前”，后“仲怀所领五百人死尽”。又《宋书·索虏传》称：“城内有虏一幢，马步可五百。”此虽指北魏军队，但也可作为南朝军队编制的参证。

幢以下的建制单位是队。队是南朝军队除什、伍以外最低的基层单位，队设队主、队副各一人，负责统带全队。一队大约有兵50人。西晋皇帝出行仪制中有步骑兵卒三十队，每队五十人。”刘宋“兼用汉、魏之礼”，此种仪制应与西晋相同，因晋与汉魏在制度上本是一脉相承。刘宋“诸镇常行，车前后不得过六队。”一队50人，则为300人。也与当时情况相符。又宋王僧达为征虏将军、吴郡太守时，朝廷许其领兵，“台符听置千人”，他却“辄立三十队，队八十人。”正因为王僧达所领队数及每队人数都超出规定，史家才特意指出其以“八十人”为一队。队主由于所统兵力不多，身份地位很低，宋衡阳王刘义季手下队主续丰“母者家贫，无以充养。”关于队的兵力还有一些特例。东晋末年，刘裕进攻刘毅，攻破江陵时，“大城内，（刘）毅凡有八队，带甲千余……金城（内城）内……尤有六队千余人。”这里的队有百余人至二百人许。又刘裕北伐后秦时，遣白衣队主丁旰“率七百余入……为却月阵。”一队竟有700余人。上述队所有的兵力属于特殊情况，不是队的正常建制。

队以下是什、伍等传统的军队基层建制，按传统惯例，十人为“什”，设什长一人；五人为“伍”，设伍长一人。

2. 军兵种

南朝军队主要由水、步、骑等兵种组成。

南朝的地理特点是江河湖泊星罗棋布，水运便利，而且先后以黄河、淮水、长江为守，因而其水军极为发达，是军队中的主要兵种。南朝各代出兵，或以舟师为主，或必辅以舟师。宋元嘉末年，北魏逼近长江，宋文帝令太子刘劭总统水军御敌，时“陈舰列营，周亘江畔，自采石至于暨阳，六七百里，船舰盖江，旗甲星烛。”宋南郡王刘义宣起兵反叛，“率众十万发自江津，舳舻数百里。”陈初，陈武帝陈霸先命临川王陈蒨率兵西讨，“以舟师五万发自京师。”

见《宋书》卷84《邓琬传》。

《宋书》卷87《殷琰传》。

见《晋书》卷25《舆服志》。

见《宋书》卷14《礼志一》。

《宋书》卷61《江夏王刘义恭传》。

《宋书》卷75《王僧达传》。

《宋书》卷61《衡阳王刘义季传》。

《宋书》卷45《王镇恶传》。

《宋书》卷48《朱龄石传》。

《宋书》卷95《索虏传》。

《宋书》卷68《南郡王刘义宣传》。

《陈书》卷2《高祖纪下》。

南朝水师比前代有很大发展，一是战船种类大大增多，二是所用攻具比前代有了进步。南朝水师的战船很多，有平虏、金翅、青龙等大型战舰，又有蒙冲、斗舰等各种名称的小型战船，还有拍舰、水舫、水车等多种专用战船。大型战舰上建有重楼，故又统称楼船。楼船一般修建三层重楼，高达十余丈，船四周列防护女墙，上开有弩窗矛孔，并在甲板设置抛车，可以抛掷垒石等物。由于楼船既可远攻又可近搏，颇具威力。小型战船专门用来冲锋陷阵。蒙冲战船以生牛皮蒙体，不畏矢石，船仓开设掣棹孔，划船水手皆在舱内，船上左右前后皆设有弩窗矛穴，敌人不能接近。由于此船防卫性能好，速度快，常用来冲锋，在敌人猝不及防时，快速冲破敌阵。斗舰上设有多重防护女墙，专门用来与敌舰正面冲杀。当时小型战船还有多种多样，名称各异。梁末侯景之乱时，叛军侯子鉴有“千艘……两边悉八十棹，棹手皆越人，去来趣袭，捷过风电。”看来这是一种轻型战船，是唐杜佑称为“走舸”的一种。专用船只中，拍舰即古代炮舰，可以发射掷远兵器。火舫、火车等船，大约是用火攻的战船。南朝水师的武器装备也比以前有了进步，像矛、弩等兵器都在战船上得到广泛使用，但水军中最主要的新型武器是“拍”的普遍使用。陈初，侯安都进攻叛将留异，“起楼舰与（留）异城等，放拍碎其楼雉。”又陈平定华皎叛乱时，阵将吴明彻等“募军中小舰，多赏金银，令先出当贼大舰，受其拍。贼舰发拍皆尽，然后官军以大舰拍之，贼舰皆碎，没于中流。”陈时平定王琳之乱时，定州刺史章昭达“乘平虏大舰，中江而进，发拍中于贼舰。”从史籍所记载拍的使用情况看，所谓拍实即古代利用杠杆原理抛射石块等物的抛石机。东晋时，杜弢义军曾于战船之上竖“木桔槔”以攻官宫，而抛石机正是“中立独竿首，如桔槔状。”南朝的拍，即从东晋水师所用的“木桔槔”发展而来。前边提到的拍舰，可能即是大量设置抛石机以从远处轰击敌舰的专用战船。古代抛石机又称炮，所以拍也可以称炮。《陈书·黄法 传》称“施拍加其楼堞”，而《南史》同传称“炮加其楼堞”。所以拍舰实即古代炮舰。拍的广泛使用，加强了南朝水军的战斗力。

步兵也是南朝军队中的主要兵种。南朝各代宿卫守边，攻伐征战，都离不开步兵，有时水军弃舟登岸，即成步兵。步兵在南朝军队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骑兵因其速度快，冲击力强，在古代战争威力最大。骑兵也是南朝军队的主要兵种。南朝各代，常以骑兵出征作战，如宋文帝时，骁骑将军段宏就曾率精骑 8000 人，配合到彦之北伐。但从总体上看，南朝骑兵不够强大，远不如其水、步军那样发达。南朝境内大部分地区不产马匹，马匹资源始终比较贫乏。素称兵马大镇的雍州，在梁武帝萧衍起兵时，仅有“马千余匹”。宋荆州刺史沈攸之有战士 10 万，战马也只有 2000 匹。而这已是南朝强藩拥有骑兵的最高数字。即便朝廷的中军骑兵，从几次出兵的情况看，似也不过

《梁书》卷 45《王僧辩传》。

《通典》卷 160《兵典十三》。

《陈书》卷 8《侯安都传》。

《陈书》卷 20《华皎传》。

《陈书》卷 9《侯瑱传》。

《梁书》卷 1《武帝纪上》。

万余人。因此宋沈庆之论及南北军事时说：“马（指北魏军）步（指刘宋军）不敌，为日久矣。说明南朝军队在脱离了适宜水军作战的南方后，就要以步兵为主了。

（三）兵役制度

南朝各代通行的兵役制度是世兵制、征兵制和募兵制。

魏晋以来，世兵称为“军户”或“土家”。军户与普通民户分立户籍，其户籍由军府管辖，军户不经放免，要世代为兵。由于长期的战争消耗、私家分割及世兵逃亡等原因，南朝世兵逐渐减少。又由于军户身份的卑贱，除了一部分罪犯及被征服者被充为世兵外，没有人肯于加入世兵行列。因而整个南朝时期，世兵的数量日益减少。此外，世兵的卑贱地位，极大地影响了其士气和战斗力。世兵数量的减少和其战斗力的日渐低下，使南朝的世兵制日趋衰落。南朝统治者为提高世兵的士气和战斗力，常以放免军户为平民的办法来刺激世兵为其效力。但这并不能挽回世兵制日见衰落的趋势。南朝的世兵，已达不到维持封建统治的目的。

代世兵制而成为南朝主要集兵方式的是募兵制。募兵，即招募人丁自愿为兵。募兵可以选择身强力壮、身负军事技艺的劲勇为兵，因而募兵的战斗力很强。南朝的募兵分为公、私两种。所谓公，指朝廷诏令准许的募兵；私，则指将领或豪强私自募兵。

南朝各代的军队，大体都靠募兵补充。宋元嘉末年北伐，曾“募天下弩手，不问所从，若有马步众艺武力之士应科者，皆加厚赏。”宋明帝时，因四方反叛，曾遣黄回“募江西楚人，得快射手八百，假（黄）回宁朔将军、军主”。萧齐时，防戍北边与北魏对垒的军队人，多为募兵组成。南朝时期，朝廷有事时经常下诏募兵，这属于朝廷的公开招募。不经朝廷允许的私家招募在南朝更为盛行。宋中期以后，内外战乱频仍，各统兵将帅常私募将士。由于私家募兵毫无限制，齐高帝萧道成代宋后，立即下诏禁断，称：“设募取将，悬赏购士，盖出权宜，非曰桓制……自今以后，可断众募。”但此后的私募之风，并未因此而减弱。齐末梁武帝萧衍起兵时，即“颇招武猛，士庶向从，会者万余人。”梁末侯景之乱，江南地方豪强峰起，他们的武装大都由募兵组成。陈武帝陈霸先以平定侯景之乱起家，他的军队也由募兵组成。他经过几次招募，终于组成一支颇具战斗力的精兵，后遂凭此夺得帝位，建立陈朝。

南朝募兵是军队的主要来源，通过招募集兵是当时最重要和最普遍的方式。不论公私，募兵都不是终身为兵，应募者在一定期限后，可以免去当兵的义务。募兵的身份地位较世兵要高，这有助于南朝军队战斗力的提高。

征兵制也是南朝采用的一种集兵方式。征兵，即朝廷强行征发民丁为兵。南朝各代遇有重大战事时，都经常征发民丁为兵，以弥补兵力的不足。刘宋元嘉末年北伐，即曾“发南兖州三五民丁”，并命令“符到十日装束，缘江五郡集广陵，缘淮三郡集盱眙。”所谓三五民丁，即户有三丁者，出一人为

参见何兹全先生《魏晋南朝的兵制》，载《读史集》。

《宋书》卷95《索虏传》。

《宋书》卷83《黄回传》。

参见何兹全先生《魏晋南朝的兵制》。

《南齐书》卷2《高帝纪下》。

《梁书》卷11《吕僧珍传》。

《宋书》卷95《索虏传》。

兵；户有五丁者，出二人为兵。所征民兵丁接到命令后，要按时到指定地点集合，如果违期不至，则要受到严惩。齐武帝时，北魏扬言南进，朝廷遂“发扬、徐民丁”，预作准备。萧梁时，也曾征发民丁为兵。

南朝的征兵制，似不是朝廷常制，一般是在有重大战事时为补充兵力，以临战应急之用，战事结束后，被征民丁便解甲归田。征兵制下的兵士多来自平民百姓，由于缺乏军事训练，军纪和战斗力都很差，他们在军队中不占主要地位，因而征兵制不是南朝主要的集兵方式。

参见《宋书》卷91《孝义孙棘传》。

《南齐书》卷57《魏虓传》。

九、南朝时期的重要战争

（一）刘宋元嘉末年的宋魏战争

刘宋元嘉（公元424年~公元452年）年间，宋文帝刘义隆在其父宋武帝之后继续实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使得刘宋政治较之前代有很大改善。是时社会安定，经济复苏，国力逐渐增强，是南朝历史上著名的小康时期。与此同时，在北方崛起的拓跋魏也日趋强大，当时在位的太武帝拓跋焘先后攻灭几个割据政权，统一了北方。太武帝志在统一全国，几次派兵南下侵扰。国力渐强的刘宋也不甘心于坐守江南，意欲收复被魏夺去的河南之地。宋魏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至元嘉末年，双方终于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战争。

1. 战前形势

早在刘宋永初三年（公元422年），北魏明元帝乘宋武帝去世之机派兵南侵，攻占了刘宋黄河以南的广大地区。刘宋因当时政局不稳，隐忍未发。元嘉元年（公元424年），宋文帝即位。他在统治稳固后，便于元嘉七年（公元430年）三月以后将军到彦之为主力，发兵10万北伐，意在攻占黄河以南各战略要点，收复失地。北魏采取后发制人的策略，先将魏军全部撤至黄河以北，让宋军暂时收复河南地区。至十月时机成熟时，魏军大举反攻。结果宋军大败而回，所收复之地尽皆失去，军队损失2万，丢弃的甲仗器械不计其数，国家武库为之空虚。前去增援的名将檀道济施尽计谋，才得以全军而退。刘宋经此大败，一时无力再战，遂转头休明政治，恢复国力，以图再举。元嘉二十一年（公元444年），刘宋国力稍见恢复，宋文帝立即着手为再度北伐预作准备。为加强北境力量及为将来用兵提供便利，宋文帝以左军将军徐琰为兖州刺史，由彭城（今江苏徐州市）移镇须昌（今山东东平西南）；以大将军参军申恬为冀州刺史镇历下（今山东济南市西）。次年，又以武陵王刘骏为雍州刺史镇襄阳（今湖北襄樊市）。接着，宋文帝又罢南豫州并入豫州，以南平王刘铄为豫州刺史，镇寿阳（今安徽寿阳）。至元嘉二十六年（公元449年），宋文帝闻北魏与柔然交战，决定乘机北伐。于是改以广陵王刘诞为雍州刺史，镇襄阳。又因襄阳为临魏军事重镇，罢江州军府，以其文武悉配雍州，又命湘州租税转运雍州，以备北伐军粮。

北魏自统一北方后，不仅去除了南进的后顾之忧，军事实力也大大增强，于是兵锋南向，多次侵扰刘宋边境兖、青、冀等州，及至元嘉二十六年大破柔然，又俘获人户蓄产百余万，国力充实，后防安全，主攻方向指向刘宋。

宋、魏双方都素有战争准备，一场大战已势不可免。大战之前，双方对峙于黄河以南由东向西排列的碭碭（今山东长清东南）、滑台（今河南滑县西南）、虎牢（今河南荥阳汜水镇西）、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北）、潼关（今陕西潼关县北）一线。上述沿线各点皆为战略要地，当时都在魏军的控制之下。魏军以此为据点，进可以攻，退可以守，十分主动。刘宋从东至西以历城、彭城、寿阳、襄阳等战略要点为北伐基地，利用河、淮之间泗、颍、清、济诸水，可以用舟师直捣河南，并可从水道运输辎重补给诸军。刘宋北伐的主要战略意图是夺回河南失地，因而其进攻的战略目标便是黄河以南魏军据守的各战略要点。

2. 刘宋北伐

这次战争是以刘宋北伐开始的，因而战争之初，刘宋处于战略进攻的地

位。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六月，宋文帝决定利用夏季河渠水盛之机大举北伐。左军将军刘康祖以当年季节已晚，请再等一年，宋文帝不许。太子步兵校尉沈庆之认为“马步不敌，为日已久”，急于北伐“将恐重辱王师，难以得志”。宋文帝反驳说：“虏所恃唯马，夏水浩汗，河水流通，泛舟北指，则碣磝必走，滑台小戍，易可复拔。克此二戍，馆谷吊民，虎牢、洛阳，自然不固。比及冬间，城守相接，虏马过河，便成禽也。”当时，太子刘劭及护军将军萧思话等都固谏北伐之事不可遽行，但宋文帝一无所纳，决意即刻进军。

当年七月，宋文帝分派诸将分三路北伐，部署如下：东路军6万，以青、冀二州刺史萧斌为统帅；以宁朔将军王玄谟率沈庆之、谘议参军申坦等水军为先锋，经淮、泗入黄河，进攻碣磝、滑台等地；徐、兖二州刺史刘骏率军水陆继进配合行动。中路军由太子左卫率臧质率东宫禁兵及骠骑将军王方回、建武将军刘康祖等步骑10万，直趋许昌（今河南许昌东）、洛阳；豫州刺史、南平王刘铄率所部后继配合。西路军以雍州刺史刘诞为统帅，进攻弘农（今河南灵宝北），直指长安；梁、南秦、北秦三州刺史刘秀之率所部袭扰（山名，在今陕西陇县西南）、陇（山名，在今陕西陇县至甘肃平凉一带）一带，配合行动。此外，宋文帝又特使太尉、江夏王刘义恭进驻彭城，统一调度诸军。

七月中旬，宋东路军首先向魏军发起攻击，萧斌部下建武司马申元吉率军猛攻碣磝，魏济州（治碣磝）刺史王买德弃城逃走，宋军占领碣磝。萧斌进驻碣磝，亲临前线指挥，命王玄谟部沿黄河西攻滑台。王玄谟使钟离太守垣护之领战船百艘为先锋，进占滑台西南120里处的黄河渡口石济津，全军进围滑台。王玄谟所部士卒众多，器械精良，魏滑台岌岌可危。但王玄谟指挥出现失误，垣护之以滑台城内多茅草房，建议火攻，王玄谟不肯采纳。垣护之又以北魏救兵将至，军情紧急，建议强攻，又被王玄谟拒绝。由于王玄谟指挥失误，宋军一再失去战机，遂致围攻滑台近3个月而未能克。

与此同时，刘铄率军在中路向魏军展开进攻。刘铄命中兵参军胡盛之、到坦之分两路会攻长社（今河南长葛东），魏长社戍主鲁爽败走，宋军攻克长社。随后，宋军幢主王阳儿击败魏豫州刺史拓跋仆兰，进据大索城（在今河南荥阳一带），仆兰退保虎牢。刘铄再遣安蛮司马刘康祖为到坦之后继，合军进攻虎牢。

当宋东、中两路军向魏军发起进攻时，西路军积极配合。八月，刘诞派中兵参军柳元景率振威将军尹显祖、奋武将军鲁方平、建武将军薛安都、略阳太守宠法起、广威将军田义仁等军自襄阳分头北进。闰十月，宋军攻占弘农。随后，薛安都等军进攻陕城（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大败来援的魏洛州刺史张是连提所部步骑2万，攻占陕城。同时，宋军宠法起部攻占潼关。宋军的胜利，使“关中诸义徒并处处蜂起，四山羌、胡咸皆请奋”。北魏关中摇动，宋军的北伐形势极为有利。

刘宋开始北伐后，各路军进展顺利，但自魏军从战略防御转为战略反攻后，战争形势开始向宋军不利的方面转变。

3. 北魏的反攻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宋书》卷77《柳元景传》。

刘宋北伐之初，北魏群臣皆请太武帝立即出兵救援。但太武帝主张后发制人，他认为当时天气炎热，急于出兵一定会没有功效，等到十月秋凉马肥之时反攻，便可一举击败宋军。九月，太武帝令太子拓跋晃率兵屯于漠南防备柔然，随后亲率大军南下，号称百万，其势甚盛。

闰十月初七日，魏军进至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太武帝立即派殿中尚书长孙真率骑兵自石济津渡过黄河，以切断宋军退路；又派关内侯陆真等人潜入滑台，慰抚守城魏军。次日，太武帝亲临前线，率大军渡河，直逼宋军。宋军主将王玄谟顿兵滑台近3个月，见魏大军逼近，惊慌失措，竟弃水军于不顾，临战脱逃。宋军失去主将，阵势大乱，被杀万余人，损失军资器械无数。魏军以缴获宋军之战船用铁索相连，拦断黄河，企图阻断滑台以西的宋水军退路。宋水军主将垣护之率军奋勇而下，用大斧砍断铁索，冲破三道封锁线全军而还。东路主帅萧斌重新部署诸军，以王玄谟守碣碛；以申坦、垣护之守清口（今山东东平西）；自率诸军退还历城。至此，东路宋军败局已定。宋文帝因东路军已败，魏军南下，西路柳元景等不宜再进，遂诏柳元景等退军。于是弘农、陕城、潼关等又为魏所有，西路军所取得的辉煌战果付之东流。从此，宋军从东向西转入全面防御，北魏相应转入全面反攻。

魏军初战得胜后，分兵五路大举南下：永昌王拓跋仁自洛阳奔寿阳；长孙真直趋马头（今安徽怀远南）；楚王拓跋建向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高凉王拓跋那向下邳（今江苏邳县西南）；太武帝亲率主力自东平（今山东东平东）向邹山（今山东邹县东南）。十一月初，太武帝军攻占邹山，继续南进。拓跋建进屯彭城门户萧（今江苏萧县西）、留（今江苏沛县东南）二城。宋徐、兖二州刺史刘骏、江夏王刘义恭派参军马文恭、军主嵇玄敬分别进军萧、留二城，双方展开彭城外围争夺战。拓跋仁军连克悬瓠（今河南汝南）、项城（今河南沈丘），直逼寿阳。宋文帝怕寿阳失守，急调进攻虎牢的宋军回援寿阳。刘康祖率8000将士退至寿阳以北数十里时，被拓跋仁所部骑兵追上。刘康祖命部下结车为营，沿大道而进，魏军从四面围攻，宋军拼死抵抗，杀敌万余人。但宋军最后终因寡不敌众，全军覆没，刘康祖身被10创，中流矢坠马而死。拓跋仁进攻寿阳，同时分兵袭扰马头、钟离等地。宋刘铄率领所部将士，固守寿阳。十二月，魏军各部抵达淮水一线。太武帝决定置彭城、寿阳等城于不顾，命诸军深入刘宋腹地，直指长江。十二月三日，魏诸军渡淮南进。太武帝军于路进攻盱眙（今属江苏）未能克，绕城继续南进，宋各地守军望风而逃。十五日，太武帝军至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与宋京师建康（今江苏南京市）隔江而对，其他魏军也全部抵达长江北岸。魏军拆毁民房，伐苇作筏，声言渡江。宋文帝极为恐惧，命令建康内外戒严，令领军将军刘遵考率宿卫兵分守津要，水军沿江巡逻，又令太子刘劭总统水军，镇守石头（今江苏南京城西），丹阳尹徐湛之守石头仓城，吏部尚书江湛兼任领军，总统军事。

太武帝虽声言渡江，其实完全是虚张声势。魏军逞一时兵威，从黄河北岸一直打到长江北岸，连过宋青、冀、兖、徐、豫、南兖6州之地，沿途烧杀掠抢，遭到江淮人民的强烈反抗，他们纷纷用坚壁清野的办法对抗魏军。魏军一路抄掠无所所得，军资匮乏，人马饥困，前有长江天险，没有强大水师难以渡江，后有刘宋数座坚城未克，难免后顾之忧，同时沿路征战，士马损失大半。这种形势之下，魏军退兵已是大势所趋。元嘉二十八年（公元451年）正月，魏军掳掠百姓5万余户，收兵北撤。魏军撤退后，沿途宋军不敢

主动追击，魏军安全退回，大战宣告结束。

4. 战争的后果及南败北胜的原因

对宋元嘉末年的宋魏战争，以刘宋北伐开始，又以刘宋失败而告终。刘宋不仅没能收复失地，反而使人力物力遭受巨大损失，尤其是北魏南进沿线，经魏军破坏，赤地千里，邑里萧条，刘宋的小康局面遂告结束。此后，南方基本上已无力北伐，北强南弱的局面逐渐形成。北魏方面虽然取得战争的胜利，并曾进军长江北岸，但既没有达到消灭刘宋的目的，也没能获得其他实际利益，最终还要返回河南之地。而且北魏统一北方不久，统治并不稳固，经战争破坏的北方经济也远未恢复，国内各种矛盾本来就很尖锐。大战之后，魏军死伤大半，国力也被削弱，各种矛盾更加激化。因此，这次战争的实际结果是宋魏两败俱伤。

此次战争南败北胜的结局，当然不是偶然的。战争是政治、经济、军事等多方面的全面较量，宋魏双方在这些方面有着明显的不同。先看刘宋。从政治上看，刘宋初年虽号称盛世，但东晋以来君权衰弱、权臣专政的局面并没有根本改变，宋文帝本人就是在宫廷政变中登上帝位的。权臣功高震主的阴影始终存于宋文帝心中，名将檀道济便因此遭猜忌被杀，这导致刘宋北伐缺乏将才。由于他唯恐大权旁落，不敢放手使用将帅，常常“遥制兵略，至于攻日战时，莫不仰听成旨”。严重束缚了临战将帅的手脚。从经济上看，当时刘宋虽号称小康，但不过是与乱世比较而言，其经济实力还不足以发动大规模的战争。从军事上看，刘宋兵力不足，临战还要征发民兵，而且兵种不全，军队多为水军、步军，缺乏冲击力强的骑兵。刘宋在军事指挥上也有不少问题，前锋主将王玄谟毫无大将之才，既乏谋略又无胆识，而且刚愎自用不纳人言。他先是坐失战机，继而惊惶失措临阵脱逃，导致东路军溃败，牵动北伐全局。而宋文帝的遥控指挥，常常是“诏从远来，事势已异”。这都是刘宋失败军事上的原因。再看北魏。北魏政治虽不甚稳定，但毕竟统一了北方，而且其中央集权力量强大，指挥征调自若。经济上，北方地大物博，北魏又新破柔然，补充了大批人力物力。军事上，北魏有数十万久经战阵的强悍骑兵，战斗力极强。亲临前线的太武帝富有军事天才，正确采用后发制人的战略，选择有利于己的秋季反攻，善于利用骑兵优势，应用绕过坚城、迂回深入穿插的战法大获成功。以上这些因素决定了这场战争，必然以宋败魏胜而告结束。

《宋书》卷5《文帝记》史巨曰。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二）萧梁的北伐战争

南齐中兴二年（公元 502 年），宗室萧衍起兵攻入齐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市），代齐称帝，建立萧梁，萧衍即梁武帝。当年，北魏乘萧梁初建之机派兵南侵，围攻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攻占义阳（今河南信阳）。梁武帝在国内政局渐趋稳定而北魏政治日渐衰败之时，向北魏发动进攻，这就是萧梁的北伐之战。

1. 萧宏的北伐

梁天监四年（公元 505 年），梁武帝以魏军屡次南侵，始谋北伐之事。当年二月，梁武帝派遣威名素著的老将杨公则率宿卫后 2 万进军洛口（洛水入淮之口，今安徽淮南东），对西边的寿阳（今安徽寿县）魏军形成进攻态势。与此同时，北魏利用梁汉中太守夏侯道迁投降之机，派军攻占梁州（治今陕西汉中），继而进攻益州（治今成都四川）。八月，义阳魏军也向雍州（治今湖北襄樊市）发动进攻，策应西部魏军。梁杨公则初战曾大败魏军，后因左翼军战败，退屯马头（今安徽怀远南）。十月，梁武帝以其六弟临川王萧宏为统帅、尚书右仆射柳惔为副帅，使他们督率诸军大举北伐，又“以兴师费用，王公以下各上国租及田谷，以助军资”。萧宏率诸军进发洛口，“所领皆器械精新，军容甚盛，北人以为百数十年所未之有。”萧梁这次北伐的战略目标是收复寿阳、义阳等淮南军事重镇。

天监五年（公元 506 年）二月，萧梁北伐诸军向对方发动攻击。北徐州刺史昌义之为北伐前军，攻打梁城（在寿阳、钟离之间）大败而回。于是萧宏命记室丘迟给魏梁城守将陈伯之写了一封著名的《与陈伯之书》劝降，陈伯之被感动，率将士降梁，昌义之占领梁城。豫州刺史韦叡率军攻克小岷城（今安徽含山北），进军合肥（今属安徽）。时梁右军司马胡略久攻合肥不下。韦叡察看地形后，命令堰肥水（古水，源出安徽合肥西北）通水道，修造斗舰，利用水师进攻。这时，北魏遣大将杨灵胤率军 5 万援救合肥，韦叡沉着应战，施计大破杨灵胤军。五月，梁军攻占合肥，俘虏魏军万余人，获牛马绢帛无数。与此同时，梁其他各军分别攻克魏宿预（今江苏宿迁东南）、羊石城（今安徽霍丘东）、霍丘（今属安徽）、朐山（今江苏东海）等地。至此，梁北伐诸军进展顺利，从东北至西南方向对寿阳形成扇形攻势。

北魏见梁军来攻，调兵遣将迎击梁军，以中山王元英为征南将军、都督扬、徐二州诸军事，率兵 10 万从北向南反击梁军，以尚书邢峦为都督东讨诸军事，从西侧击梁军，又发国内定、背等六州州兵 10 万人补充前线部队。

此时梁军韦叡自合肥北上逼近魏军，昌义之驻守梁城，其他诸将各据已克之城，统帅萧宏屯于洛口。萧宏本非将才，既无谋略又无胆识，出征以来部署诸事常不合时宜，“多违朝制”。梁军进展顺利，众将皆请乘胜前进。但萧宏闻北魏援军将至，畏懦不敢再进，反而召集众将商议退军。众将见主帅如此胆怯无能，怒不可遏。昌义之鬣发戟张，责问萧宏：“岂有百万之师，轻言可退，何面目得见圣主乎？”马仙琕认为：“天子扫境内以属王，有前死一尺，无却生一寸。”朱僧勇、胡辛生等拔剑而起说：“欲退自退，下官

《梁书》卷 2《武帝纪中》。

《梁书》卷 22《临川王萧宏传》。

《南史》卷 51《梁宗室上·临川王萧宏传》。

当前向取死。”副帅柳惔也坚决反对退兵。萧宏见众怒难犯，只好暂停退军之议，但不许诸军再进，下令：“人马有前行者斩。”于是众将离心。魏军见萧宏懦弱不进，编成歌谣嘲笑说：“不畏萧娘与吕姥（指附合萧宏的吕僧珍），但畏合肥有韦虎（指韦叟）。”

九月，洛口夜降暴风雨，梁军惊恐。萧宏胆怯，竟与手下数骑弃军而逃。梁军将士寻统帅不见，自行溃散，“弃甲投戈，填满水陆，捐弃病者，强壮仅得脱身。”萧宏乘小船渡江，逃回建康。当时韦叟驻地距魏军仅20里，闻梁大军已败，命令辎重前行，自己亲自断后，徐徐撤军。魏军素畏韦叟威名，不敢放手追赶，韦叟全军而还。萧梁这次北伐遂因主帅无能、临阵脱逃而失败，不仅初期取得的战果化为乌有，军力也受到巨大损失。

梁军大军溃逃，魏军乘势进军。十月，元英率军围攻钟离，守将昌义之率将士拼死抵抗。幸赖韦叟、曹景宗等人及时救援，并于翌年三月利用淮水暴涨之机大败魏军，钟离才得保全，萧梁也才由此阻住了魏军南进的势头。

2. 陈庆之的北伐

萧梁普通五年（公元524年），北魏国内爆发人民起义，契胡酋长尔朱荣乘镇压人民起义之机控制了北魏朝政。北魏宗室元颢见大势已去，与其子元冠南投萧梁。梁武帝见元颢来降，认为可以利用他向北扩展势力，遂封元颢为魏王，命名将陈庆之护送他北还，由此引出了陈庆之的北伐。

大通二年（公元528年）十月，陈庆之率军护送元颢北上。当时北魏正以大军平定邢杲之乱，陈庆之乘虚连取魏郟县（今安徽宿县西南）、荥城（今河南宁陵南）二地，随即转攻睢阳（今河南商丘南）。魏睢阳守将丘大千有众7万，在城外分筑9座城垒抵御梁军。陈庆之率将士奋力作战，自清晨至下午，连破魏军3座城垒，丘大千力屈投降，梁军攻占睢阳。中大通元年（公元529年）四月，元颢在陈庆之攻克睢阳后，在睢阳称帝，并任命陈庆之为镇北将军、前军大都督。魏济阴王元暉业率军2万往救睢阳，于路闻睢阳已破，屯驻考城（今河南民权东南）。陈庆之进攻考城，命将士浮水筑垒，很快攻下“四面萦水，守备严固”的考城，生擒元暉业，获租米车7800辆。当年五月，陈庆之进军大梁（今河南开封西北），魏军望风归降。

北魏朝廷见梁军渐逼近京师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北），乃遣南道大都督杨昱镇守荥阳（今属河南）、尚书右仆射尔朱世隆守虎牢（今河南荥阳汜水镇）、左卫将军尔朱世承守轘辕（在今河南偃师城南轘辕山上）。陈庆之引军进攻荥阳，时荥阳魏军有7万之众，陈庆之则仅有将士7000名，而这时魏上党王元天穆等已攻破邢杲还救荥阳。梁军前有坚城，后有大敌，形势危急。陈庆之激励将士说：“今日之事，唯有必死乃可得生耳。虏骑多，不可与之野战，当及其未尽至，急攻取其城而据之。诸君勿或狐疑，自取屠脍。”随即命令全军一起攻城。梁军将士个个争先，相率蚁附登城，虽死伤500余人，荥阳即时而下，活捉杨昱。这时，元天穆等大军已至荥阳，陈庆之亲率3000骑兵背城迎敌，再次大破魏军，元天穆等败逃。陈庆之挥军疾进，连克虎牢、轘辕等地，直逼洛阳。魏孝庄帝眼见洛阳难于保全，北渡黄河逃往河

以上皆见《南史》卷15《梁宗室上·临川王萧宏传》。

《南史》卷15《梁宗室上·临川王萧宏传》。

《梁书》卷32《陈庆之传》。

《资治通鉴》卷153《梁纪》九，武帝中大通元年。

内（治今河南沁阳）。北魏临淮王元彧、安丰王元延明等率百官迎元颢进入洛阳。元颢入居洛阳宫，改元建武，晋封陈庆之为侍中、车骑大将军。不久，陈庆之回师攻克一度被北魏收复的大梁、睢阳等城。陈庆之北伐，自攻占郟县到进入洛阳，连克魏 32 城，共经 47 战，所向皆捷，一时声势甚盛。

元颢与梁武帝本是互相利用，元颢企图凭借梁军在北方立住脚，梁武帝则是想乘机扩展自己势力。因此，元颢在进入洛阳后，一方面志得意满，极尽享乐；另一方面，因自己目的已经达到，心中渐起异心，与萧梁已是貌合神离。陈庆之对此有所察觉，便建议元颢向梁廷请求增兵，以图控制元颢。元颢唯恐陈庆之兵多难于扼制，不许其请。为防止陈庆之暗中向梁请兵，他抢先给梁武帝上表，声称“州郡新服，正须绥抚，不宜更复加兵，摇动百姓”。梁武帝信以为真，竟令梁诸军皆停于边界，不得入魏境。于是陈庆之所率不足 1 万梁军在洛阳陷入孤军奋战的境地。

当年六月，遥控北魏朝政的尔朱荣聚集大军，号称百万，与尔朱世隆、元天穆等奉孝庄帝反攻洛阳。闰六月，尔朱荣等军进至洛阳以北的黄河北岸，与陈庆之军相峙于黄河一线。当时陈庆之守北中城（河阳三城之一，为洛阳外围戍守要地，在今河南孟县西），元颢守河桥（黄河浮桥，在今河南孟县西南、孟津东北黄河之上，北中城即在河桥北岸），安丰王元延明沿河拒守。尔朱荣军缺乏舟船，无法渡河。黄门郎杨侃献计，让尔朱荣征发民间木材，多扎木筏，沿河遍布，作出将从沿岸多处渡河的态势，使梁军首尾不能兼顾，然后于一处集中兵力突破，必可成功。尔朱荣大喜，依计而行。恰巧这时世居马渚（黄河码头）的伏波将军杨柵与其族人有小船数只，自愿充当向导领魏军渡河。尔朱荣令杨侃、尔朱兆、贺拔胜等人率精骑乘夜渡过黄河。元颢子元冠领军迎战，被尔朱兆等人击败，元冠被俘。元延明闻知元冠被擒，先自逃走，其众溃散。元颢率左右亲随数百人南逃，于路被人杀死。陈庆之见元颢、元延明兵败，收集部下马步军数千人，结方阵渡河东还，尔朱荣率军追赶。陈庆之退至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西，恰逢嵩高山洪涨溢，梁军被水冲淹，死散殆尽。陈庆之剃发扮成僧人，只身从小路经汝阴（今安徽阜阳）逃回江南。洛阳被北魏重新占领，梁军北伐所克之地也尽皆为魏所收复。

从陈庆之北上到只身逃回，萧梁始终未派一兵一卒赴援接应，陈应之所取得的辉煌战果终因孤军奋战而付之东流。

3. 萧梁北伐失败的原因

萧梁两次北伐均告失败，大体有如下三个原因。

第一，调兵遣将任人唯亲，北伐统帅用非其人。萧梁第一次北伐，梁武帝以其弟萧宏为统帅，这是极大的失策。综观萧宏一生，唯知聚敛财物，腐朽无能，从未在军事上有所作为。梁武帝这一决策完全是把军国大事当作儿戏。萧梁当时并非没有统军人才，像韦叡即是极为合适的人选。韦叡富有军事天才，素具谋略，而且久经战阵，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但梁武帝怕军权旁落，用人唯亲，这显然是第一次北伐失败的直接原因。

第二，萧梁的北伐缺乏周密的部署和通盘的考虑，也缺乏决心和勇气。萧梁的第二次北伐，正当北魏大乱之时，但梁武帝此次用兵的目的，只是想利用魏宗室元颢控制北魏以扩展自己势力，无意大举进兵。因而梁武帝此次北伐缺乏周密的部署和通盘的考虑，派陈庆之轻军北上，却没有下一步的相

应部署。战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是一件极其复杂细密的事情，用兵之前，要有通盘的考虑和周密的部署，也要有坚定的决心，进则全力以赴，不进则待时观变。而萧梁此次用兵，对于战争全局发展任其自然，全无相应措施。陈庆之进展顺利，不见有所接应，对其孤军深入的危险，毫无警惕，最后败退，又没有丝毫救援。萧梁如此的做法，陈庆之全军覆没，便是势所必然的了。

第三，萧梁的北伐时机选择不当。从军事力量上说，萧梁弱于北魏。但这并不能说明萧梁北伐就没有成功的可能，如果用人得当，善于选择时机，也有可能取得胜利。其实陈庆之北伐之时，便是萧梁大举北伐的一个绝好时机。当时北魏政权在人民起义的打击下摇摇欲坠，其军事实力也在与起义军的战争中大为削弱。但梁武帝却不能抓住这个良机，仅派陈庆之孤军送元颢北上。尽管如此，陈庆之仍取得了连破 32 城，历经 47 战所向皆捷的战绩。北魏强悍骑兵多次被梁军击败这一事实，就说明了北魏军事力量的衰弱。如果梁武帝真下决心大举北伐，调度得宜，陆续增派大军后援，很可能出现对萧梁有利的局面。由于梁武帝热衷于通过元颢控制北方，不肯发兵赴援，北魏在镇压了起义军后，腾出手来全力对付梁军，以致陈庆之全军覆没。与此相反，萧梁第一次北伐时，北魏国势虽已呈衰败之势，但其政权尚称稳定，军事力量还很强大。即使梁军用人得当，在进入淮北利于骑兵而不利于舟师的地区后，也不会有太大的作为。综观萧梁两次北伐，该大举进兵时不进，不该进时却贸然轻进，进退失机，不合时宜，没有遵守待机而动的用兵原则，这是萧梁北伐失败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三）侯景乱梁之战

东魏武定四年（公元 546 年）十二月，执掌东魏大权的丞相高欢病重。他怕“狡猾多计，反复难知”的司徒、南道行台侯景作乱，便使其子高澄召侯景入朝。久怀叛志的侯景“虑及于祸”，起兵反叛，侯景被东魏击败后，转投萧梁，由此揭开了侯景乱梁之战的序幕。

1. 侯景叛梁导因

侯景，朔方（今内蒙杭锦旗北）人，与高欢同出于北魏六镇戍兵。侯景“骁勇有膂力，善骑射”，驭军严整，长于谋略，追随高欢开创东魏基业，多有战功，甚为高欢所倚重。高欢使其领兵 10 万，总揽河南 13 州军政。侯景专制河南 14 年，渐有不臣之心，武定五年（公元 547 年），高欢病卒，他便据河南之地起兵反叛，遣使者向萧梁请降。继高欢执掌东魏的高澄见侯景反叛，派兵进攻侯景。侯景因梁援未至，转以河南 13 州请降于西魏。西魏丞相宇文泰正欲向东扩展势力，便派军东进解除了东魏军对侯景的围攻。但宇文泰是个富有远见的政治家，他深知侯景素有野心，反复无常，未必肯真正臣服于己。因而他对侯景来降采取冷静审慎的态度，待东魏军退走后，他命西魏军东进，逐步侵蚀侯景之地，又征召侯景入朝，准备削其兵权。侯景也深知自己与西魏为敌多年，结怨甚深，转投西魏只是权宜之计，这时显见自己难容于西魏，遂转头一心投靠萧梁。

萧梁政权当时正是危机四伏，士族政治黑暗腐朽，各种社会矛盾异常尖锐。侯景使者前来献降，群臣都反对接纳，但昏庸的梁武帝看不到自己的统治危机，反而认为“得景则塞北可清，机会难得。”决定接纳侯景使其北伐，以扩展自己势力。于是梁武帝任命侯景为河南王、大将军、都督河南北诸军事、大行台，又命司州刺史羊鸦仁等率精兵 3 万北上接应侯景。同年六月，侯景不应西魏宇文泰之召，进据悬瓠（今河南汝南）、项城（今河南沈丘）等地，请援于梁军羊鸦仁，正式投靠萧梁。

梁武帝接纳侯景的目的是想利用他向北发展自己势力。因而当年八月，他使命贞阳侯萧渊明率军 10 万自水陆两道进攻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与侯景互为犄角成夹击之势，大举北伐。九月，萧渊明率军进至彭城寒山（在今江苏徐州东南），依梁武帝之命修筑寒山堰，堰清水（即泗水，淮河下游第一大支流）淹彭城。两旬之后，寒山堰修成，梁军以大水直灌彭城，魏彭城守将王则率军坚守。十一月，高澄派西南道大都督高岳率军 10 万来救彭城。梁军统帅萧渊明本无统军之才，谋略不出，号令不行，屡失战机，大将羊侃先是劝他乘水猛攻鼓城，后又建议乘高岳军远来疲惫时击之，他都不肯采纳。不久，东魏救兵进至彭城，决堰放水。东魏将慕容绍宗向梁军发动猛攻，萧渊明正大醉不能起。于是梁军大败，将士损失数万人，萧渊明被俘。

慕容绍宗击败萧渊明后，转而进攻侯景。侯景退保涡阳（今安徽蒙城），与东魏军相持于涡水（今涡河）之北。侯景所部北方将士不愿南渡，纷纷倒戈，侯景见大势已去，收集散卒步骑 8000 人南撤，夺占梁将韦黯据守的寿阳

《梁书》卷 56《侯景传》。

一说其为雁门（治今山西右玉南）人。

《梁书》卷 56《侯景传》。

《资治通鉴》卷 160《梁纪》十六武帝太清元年。

(今安徽寿县)。侯景占据寿阳后,召募士兵,扩充军队,并向梁廷请求兵器甲杖等物,梁武帝对他毫无戒备,皆从其请。

东魏在大破萧渊明及侯景,将河南失地收复后,便表示愿意与萧梁讲和,以离间侯景和梁的关系。梁武帝见侯景丧师失地,已无利用价值,同意与东魏讲和。侯景显见不利于己,一再反对议和。梁武帝既不予理睬,也不加以防范,而且欲以侯景换回被东魏俘虏的萧渊明。侯景见自己“坐听亦死,举大事亦死”,遂起兵叛梁。

2. 侯景攻取建康之战

梁太清二年(公元547年)八月,侯景以诛中领军朱异等奸佞为名,自驻地寿阳起兵,攻打马头(今安徽寿县西北)等地。梁武帝闻知,一而悬赏购侯景首级,一面以侍中、邵陵王萧伦持节总督裴之高、柳仲礼、萧范、萧正表等四道都督进讨。侯景起兵之前,曾暗结一直觊觎帝位的梁临贺王萧正德,以事后立萧正德为帝的条件,与之达成里应外合攻取建康(今江苏南京市)的密约。侯景闻梁军来讨,与亲信王伟商议对策,王伟认为兵贵神速,建议说:“莫若直掩扬都(指建康),临贺(指萧正德)反其内,大王反其外,天下不足定也。”侯景深以为是,遂决定乘梁军未至,以轻骑快速通过淮南,与萧正德内外呼应,袭取建康。九月,侯景留其中军大都督王贵显镇守寿阳,自己诈称射猎,率军潜出寿阳。十月,侯景采取声东击西之计,扬言进攻合肥,却直趋谯州(治今安徽滁县)。梁军助防董绍先献城投降,侯景占据谯州。梁武帝闻侯景南下,派太子家令王质率兵3000人巡江防备。侯景挥军转攻历阳(今安徽和县),历阳太守庄铁战败投降。侯景既克历阳,兵锋逼近长江,梁沿江镇戍相率驰告建康。梁武帝召群臣商议,都官尚书羊侃建议“急据采石(在今安徽马鞍山市长江东岸),令邵陵王袭取寿春。景近不得前,退失巢窟,乌合之众,自然瓦解”。但朱异等人却认为“景必无渡江志”。羊侃的正确建议遂被搁置。

侯景攻克历阳后,以庄铁为向导,南进临江。这时,与侯景早有密约的萧正德以载运荻草为名,调遣大船数十艘至长江北岸,接应侯景渡江。梁武帝知侯景临江,以王质水军兵力较弱,改以云骑将军陈昕代王质戍采石守江,征王质入朝。十月二十二日,王质军已退走,而陈昕军尚未抵达,梁军江防出现漏洞。侯景探得此讯,急率军从采石渡过长江,有将士8000人,战马数百匹。侯景渡江后,分兵进攻姑孰(今安徽当涂),自己率军进至慈湖(今安徽当涂北),逼近建康。侯景猝然而至,建康一片混乱,“百姓竞入,公私混乱,无复次第”,“军人争入武库,自取器甲,所司不能禁。”梁武帝急令京师文武分守建康内外诸要地:太子萧纲居中书省总统军事,扬州刺史宣城王萧大器都督城内诸军事,羊侃为其副,南浦侯萧推守东府城(今江苏南京市通济门一带),西丰公萧大春守石头城(在今江苏南京清凉山),轻车长史谢禧守白下(今江苏南京金川门外)。二十四日,侯景军进至建康朱雀桁(建康正南门朱雀门外之浮桥)南。萧纲不知萧正德与侯景暗中勾结,

《南史》卷80《贼巨侯景传》。

《南史》卷80《贼巨侯景传》。

《梁书》卷39《羊侃传》。

《南史》卷80《贼巨侯景传》。

《梁书》卷39《羊侃传》。

使其镇守宣阳门（建康另一南门），又命东宫学士庾信守朱雀门。萧纲命庾信拆除朱雀桁以阻侯景，萧正德劝萧纲暂缓拆桥，以安定人心。侯景军至，庾信拆桥不及，又见景军将士皆佩铁面具，心中恐惧，弃军而走。侯景与萧正德合兵一处，从宣阳门攻入建康。于是梁诸军离散，萧大春弃石头奔京口（今江苏镇江市），谢禧弃白下逃走，侯景占据石头城。次日，侯景指挥将士围困台城（宫城）。从此，梁军开始了130多天的台城保卫战。

台城被围之初，城内有士民10万，带甲将士2万余人，军民齐心协力，坚守台城。侯景命将士四面攻城，梁都官尚书羊侃久经战阵，智勇过人，全面指挥台城防务。侯景先对台城大司马、东华、西华诸门实施火攻，羊侃命将士钻门为孔，洒水灭火。侯景又先后以起土山及用木驴、尖头木驴等攻城器械各种方法猛攻台城，都被羊侃以相应办法击退。侯景遍施攻术不逞，遂沿台城筑起长围，隔绝其内外联系。十一月初一日，侯景如约立萧正德为帝，自任丞相。随后，侯景派兵攻下东府城，台城更加孤立。侯景为了瓦解城内军心，并增强自己兵力，引诱城内的奴隶出降充兵，规定凡投降者皆免为平民，赐以官职。朱导家奴出城投降，侯景任命地为仪同，并使其身着锦袍、骑乘良马向城内炫耀。于是城内奴僮竟出投奔侯景，侯景兵力剧增，加以沿途收合及掳掠者，已有数万之众。十二月，指挥台城防务甚为得力的名将羊侃病卒，台城梁军处境日益困难。侯景乘机用飞楼、登城车、阶道车、火车等攻具，“百道攻城”，梁军奋力坚守。这时，梁降将宋嶷建议侯景引玄武湖水灌城，侯景依计而行，于是台城“阙前御街并为洪波”。在侯景围攻台城的过程中，萧梁各地勤王援军陆续到达，集结于建康周围，有众30余万，共推司州刺史柳仲礼为大都督。侯景久历战阵，富有战争经验，他乘援军劲旅韦粲营垒未合时率精锐出城突击，阵斩韦粲，大败其军。柳仲礼闻讯来救，亦被侯景击败。盟军初战不力，士气大衰。此后盟军诸将帅之间矛盾重重，务求保存自己实力。全无战心，援救极为不利。在这种情况下，台城终于于太清三年（公元549年），三月十二日被侯景攻破。台城破时，城中幸存者仅剩二三千人。

侯景入城，自为大都督、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执掌朝政大权，矫诏命“证诸牧守各复本任。”各路援军或降或散，一时尽去。侯景废掉萧正德帝号，囚禁梁武帝，改以萧纲为傀儡皇帝。不久，梁武帝忧闷而死。随后，侯景分兵攻占素称富庶的三吴地区，势力达到极盛。

3. 王僧辩、陈霸先攻灭侯景之战

侯景攻破台城之时，梁湘东王荆州刺史萧绎受梁武帝密诏，以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司徒承制主盟。梁武帝死后，梁各地宗室方镇觊觎帝位，相互火并。大宝元年（公元550年）七月，侯景乘机派大将任约率军进攻长江中游的郢州（治夏口，今湖北武汉市），萧绎派大将徐文盛率军东下阻击任约。从此，侯景与萧绎的荆州军在郢州一带展开激战。

十一月，徐文盛大败任约，侯景派将领宋子仙率兵3万救援。翌年三月，徐文盛军收复被任约一度占领的武昌（今湖北鄂城）。任约告急，侯景亲率水军2万西上赴援，大败徐文盛军，袭破武昌。在侯景率军西上时，萧绎命

《梁书》卷56《侯景传》。

《梁书》卷56《侯景传》。

《梁书》卷29《邵陵王萧伦传》。

大都督王僧辩率诸军东下迎战。王僧辩军至巴陵（今湖南岳阳），闻徐文盛兵败，止军不动。侯景这时未能乘胜进攻江陵（今属湖北），取得主动地位，反而设长围、筑土山，围攻坚城巴陵。侯景久攻巴陵不能克，军中食尽，将士疾疫死伤大半。五月，萧绎遣将领胡僧佐率兵往救巴陵，侯景命任约率精卒数千截击。六月，胡僧佑与信州刺史陆法和在赤亭（今湖南岳阳西）大败任约军，生擒任约，杀伤对方士卒甚众。侯景闻知任约被擒，连夜奔还建康，所占诸城皆被梁军收复。赤亭之战，成为侯景由盛而衰的转折点。

萧绎以王僧辩为征东将军、尚书令，使其率军乘胜东进。承圣元年（公元552年）二月，王僧辩自湓城（今江西九江市东）率军东下，讨伐侯景。侯景叛梁之初，梁高要太守陈霸先以讨伐侯景为名起兵，进屯南康（今江西赣县），待时观变。大宝二年（公元551年）二月，萧绎以陈霸先为江州刺史，命其进兵截断任约退路。于是陈霸先率甲士3万，舟船3000艘沿赣江顺流而下，进屯巴丘（在今湖南岳阳）。王僧辩自湓城东进之时，陈霸先率所部自南江（今赣江）出湓城，与王僧辩军会师于白茅湾（今安徽怀宁东）。王、陈二人筑坛盟誓，两股强大军事力量携手东进，直指建康。三月十二日，王陈联军进至建康，与侯景军在建康外围展开决战。联军先在石头城西北连筑8城牵制敌军。随后，陈霸先与侯景在石头城西北展开激战，王僧辩率大军自后相继。侯景大败，携其二子弃建康东逃。四月，侯景与其心腹数十人乘船入海出逃。羊侃之子羊鲲随侯景出走，暗使舵师返回京口。侯景发觉，羊鲲进前将其杀死，送尸于王僧辩。至此，历时将近4年的侯景之乱终被平定。

4. 侯景乱梁之战的历史影响

侯景自太清二年（公元548年）八月于寿阳起兵，仅仅7个月就攻破台城。他以不善水战的3000将士长驱直入，横渡长江，一举摧毁萧梁政权，这不是偶然的。侯景久经战阵，善于带兵，对部下恩威兼施，将士乐为他效死。他行军作战，指挥灵活，变化多端，兵法谓：“兵不厌诈”，这正是侯景用兵的一大特点。侯景专制与萧梁接境的河南地区14年，熟悉萧梁内部情况，他采用揭露萧梁的腐败统治，军事上集中打击以萧梁宗室为首的高门士族集团等策略，在一定程度上麻痹了百姓，使其野心能够得逞。从萧梁方面看，其士族统治极其腐朽，在侯景之乱前已呈土崩之势，各种社会矛盾都非常尖锐。侯景正是利用了这些矛盾，才得以偷渡长江、攻破台城、横行江南近4年之久。此外，萧梁承平日久，兵不习战，号令不一，军事上不堪一击，也是侯景暂时得胜的原因之一。

侯景乱梁之战是南朝历史上的重大事件，给当时的历史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其一，侯景乱梁之战直接摧毁了萧梁政权，继之而起的陈朝在经济和军事上的实力更为削弱。自刘宋元嘉末年宋魏战争之后逐渐形成的南弱北强的趋势至此明朗化，南北双方表面势均力敌的局面被彻底打破。陈朝的统治区域在南朝中最小，“西不得蜀汉，北不得淮淝。”仅仅局促于长江中下游的大江以南地区。其二，侯景之乱对江南的经济造成了巨大破坏。萧梁京师所在地扬州及附近的三吴地区，是江南的经济发达区，也是南朝各代财政的主要来源地。而持续近4年之久的侯景之乱就主要发生在这一地区之内。建康地区及三吴地区遭此浩劫，经济一落千丈。这种情况使陈朝因疆域缩小而导

致实力削弱的问题更加严重，它已完全没有力量与北方的周、齐相抗衡了。其三，侯景之乱使本已渐趋衰落的江南士族势力遭到沉重打击，促使其进一步走向衰落。侯景起兵之初，就有打击高门士族的企图。他围攻建康时，“纵兵杀掠，交尸塞路。富室豪家，恣意哀剥，子女妻妾，悉入军营。”由于建康是士族聚居之地，侯景起事之初的主要锋芒又主要指向士族，因而被杀者大部分都是士族。台城被围数月，城中人口死亡殆尽，其中也包括不少士族。因而“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至是在都者复灭略尽”。后西魏攻破江陵，又有大批士族被掳往江北。侯景之乱后，士族势力遭到极大削弱，更快地走向衰落。其四，侯景之乱为江南少数民族酋帅和地方豪强的兴起开辟了道路。江南士族经侯景之乱的沉重打击，在政治上从此一蹶不振。江南的少数民族酋帅和地方豪强乘势兴起，登上了政治舞台，他们大批涌入陈朝最高统治集团。侯景之乱后，少数民族酋帅和地方豪强逐渐成为江南政治舞台的主角。

《南史》卷 80《贼臣侯景传》。

《北齐书》卷 45《颜之推传》引《观我生赋》自注。

十、北朝的军事制度

北魏太延五年（公元 439 年），太武帝统一北方。永熙五年（公元 534 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东、西魏随之被北齐、北周所取代。后北周灭北齐，再次统一北方，但不久又被隋所取代。隋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隋灭掉江南的陈，统一全国。这一时期北方先后出现的 6 个政权，总称为北朝。这里所讲的军事制度，只涉及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和北周。

（一）军事领导机构

1. 中央军事领导机构

北朝时期，北魏、东魏北齐、西魏北周三个时期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各有特色。

北魏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前后期有很大的不同。

北魏为落后的鲜卑拓跋部所建。建国初期，拓跋部刚刚进入奴隶社会，其政权带有浓重的氏族部落联盟的痕迹。北魏建国初，道武帝拓跋珪仿照魏晋旧制设置百官，其中包括不少武官。但北魏前期，这类官职徒有虚名，真正掌握军政大权的是与之并行的鲜卑官职。鲜卑官职主要包括八部大人和内侍官两部分。天兴元年（公元398年），道武帝置八部大夫，“以拟八座，谓之八国常侍……出入王命。”八座，指魏晋尚书省的八座。次年，道武帝又“分尚书三十六曹及诸外署，凡置三十六曹，令大夫主之。”至此，八部大夫成为北魏前期的中央军政中枢机关。八部大夫即拓跋部落酋帅，又称八部帅，他们还掌管京畿地区亦兵亦农的部落成员。八部大夫常“坐止车门右，听理万几”，是辅佐皇帝处理军政的决策机关，也即当时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北魏前期的内侍官有都统长、幢将等。都统长领殿内之兵，值卫王宫，幢将员六人，主三郎卫士值宿禁中者。他们是皇宫宿卫武官，掌管殿内及禁中的宿卫军。当时还设有外朝大人一职，为皇帝侍从官，掌管出纳诏命。内侍官由于身在皇帝左右，常可“迭典庶事”，“参军国之谋”，他们有时也可以充任中央军事领导机构的职能，参与军政大事。

北魏太武帝时代（公元424—公元451年），北魏前期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发生一些变化。太武帝即位后，加强本不起多大作用的尚书省的实权，渐渐弃置八部大夫不用，尚书省成为全国行政中枢。尚书省中的殿中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等成为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当时，北魏的内侍官仍然保留，继续发挥作用。

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北魏孝文帝仿汉制改革官制，从此，北魏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有了根本的变化。北魏的军事力量在改革后包括中兵、镇戍兵、州兵三部分。其中中兵是军队的主力，是北魏王朝的主要支柱。因此，中兵的指挥系统是中央军事领导机构的主要部分。

中兵的领导体制仿效汉制，设领军将军一人，总统中兵。北魏领军将军权势极大，宗室元叉在北魏后期任领军将军，时人称他“总握禁旅，兵皆属之”。领军下设左、右卫将军各一人，左、右卫将军以下又各领武卫将军二人。领军将军下还有领左、右等职，以下还有各种名号武官。此外，又置东、西、南、北四中郎将，分统镇守京师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北）四面关津的中兵，另设护军将军总统四中郎将（一度归属领军将军）。

中兵系统外，北魏后期尚书省设七兵尚书一职专管兵事。七兵尚书下设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等曹郎，分统众事。这是北魏后期

《魏书》卷113《官氏志》。

《魏书》卷113《官氏志》。

《魏书》卷25《长孙嵩传》。

《魏书》卷29《叔孙建传》。

《魏书》卷16《京兆王元黎传附继子元叉传》。

中央军事领导机构的又一主要部分。此外，当时还常置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等官职，掌管军事。

应该指出，无论北魏前期还是后期，最高军事领导权在皇帝手中，军事领导机构要对皇帝负责。

东魏北齐时期，中央军事领导机构也有一个变化过程。

东魏皇帝是傀儡，朝廷的军政大权掌握在丞相高欢父子手中。高欢及其子高澄、高洋等人皆在东魏担任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等官职，替代皇帝成为全国的最高军事统帅。高氏丞相府中设内、外二曹专管兵事，内曹为骑兵曹，管中兵即鲜卑兵诸事；外曹是步兵曹，管外兵即汉人兵诸事。这是东魏真正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

齐天保元年（公元550年），高洋代魏称帝，建立北齐，高洋即文宣帝。高氏代魏后，中央军事领导机构随之发生变化。文宣帝称帝后，立即罢丞相府，将丞相府诸司合并入尚书省，只留下骑兵、外兵二曹，改立为省，称骑兵、外兵省，命亲信大臣唐邕、白建分任二省长官，仍掌兵事，由自己亲自统辖。于是，骑兵、外兵二省成为北齐特有的中央军事领导机关。北齐仍袭北魏旧制，设置领军将军等一套官职统带中兵，还设五兵尚书及所属曹郎主管兵事，大体情况如上述魏制。同时，北齐又在京师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设置京畿大都督一人，统带京畿地区领军将军系统之外的所有军队，职权也很重。以上也都属于北齐中央军事领导机构。

西魏北周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自成系统，与北魏、北齐大不相同。

西魏皇帝也是傀儡，实际掌握政权的宇文泰自任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是全国的最高军事统帅。宇文泰在他的丞相府中设有谏议、中兵、外兵等参军及各种僚属，分掌军事，其丞相府成为当时的中央军事领导机关。西魏实行的是府兵制，府兵制虽归宇文泰统带，但却属于宿卫兵，也即是中兵。府兵的指挥系统是西魏中央军事领导机构的另一重要部分。西魏府兵制，设八柱国大将军，宇文泰自任其一，实为府兵统帅，另一柱国大将军元欣仅具虚名，实际统兵者只有六柱国大将军，其各领一军，是为六军。六柱国下，各设二大将军；大将军下，又各设二开府；开府下，又各设二仪同，以下还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等职。宇文氏代西魏建立北周后，周武帝宇文邕为加强君权，将府兵收归自己亲自统率指挥，府兵从此成为名符其实的皇帝的宿卫军。

北周时期，实行的是仿《周礼》制定的官制。在北周官制中，夏官系统执掌军事，其长官为大司马。周武帝时，卫刺王宇文直“请为大司马，意欲总知兵马，得擅威权。”说明大司马确掌兵权。大司马下，设有小司马、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等多种属官，分掌众事。大司马府是北周时期的中央军事领导机关。

如同北魏一样，北齐、北周的皇帝是最高的军事统帅，各级军事领导机构都要对其负责，最高决定权在皇帝手中。

2. 地方军事机构

北魏建立后，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曾在一些地方设置军府，在缘边地

《周书》卷36《王士良》云：“东魏徙邺之后，置京畿府，专典兵马。”

《周书》卷13《卫刺王宇文直传》。

区设置镇戍，并在“诸州各置都尉领兵”。诸州设置都尉协助刺史领兵，各镇戍设镇将统御镇戍兵，这都可视作北魏的地方军事机构。但北魏时期占主导地位的地方军事机构，是地方都督制。

北魏建国之初，道武帝即曾仿魏晋之制设置都督，但地方都督制的确立，却似在太武帝时期（公元424～公元452年）。神麇三年（公元430年），太武帝下诏：“诸征镇将军、王公仗节边远者，听开府辟召，其次增置吏员。”

大约在此时，仗节在外的将军王公等都督方可开府置吏，都督制也才逐步完善。北魏都督，一般由朝廷委派，督率一方军队，统辖范围常达数州。在名位上，北魏都督也有使持节、持节、假节以及都督、督诸军的高下区别，唯独都督诸军之下、督诸军之上的监诸军似不常设。北魏都督一方者，可以全权处理一方军事。北魏赵郡王元干出任都督关右诸军事时，孝文帝因为他“总戎别道”，特意嘱他以司空穆亮等人为师。北魏前期，前督虽常兼任刺史，刺史却未必全是都督，而且都督所督常不止一州。但至后期，北魏都督设置渐滥，诸州刺史甚至郡守大多为都督。所以北齐高隆之说：“魏自孝昌已后，天下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皆立佐僚。这时的都督已成为地方州郡常设的军事机构，而且具有军政合一的性质。

东魏北齐的地方军事机构大体同于北魏后期，其主体也是都督制。东魏北齐的都督，从形式上说应有两种。一种是有使持节、持节等名号的主管一方军政的都督，其统辖区域少则数州，多则十余州。另一种是具体领兵的州郡都督。东魏北齐承北魏后期都督滥置之弊，州郡牧守也大多出任当部都督。东魏时，尚书仆射高隆之曾建议整顿地方都督滥置的现象，诸州郡“自非实在边要，见有兵马都，悉皆断之”。可见这种情况之严重。此外，东魏北齐沿袭北魏，也在沿边地区设置镇戍。东魏北齐的镇戍，镇设镇将、副将；戍设戍主、副。镇戍，也是东魏北齐地方军事机构的一部分。

西魏北周的地方军事机构也大体同于北魏，但于名称上有些变化。西魏时期，地方军事机构的主体仍是都督制，仍与北魏一样，有主一方军政的都督和州郡都督。当时称总一方军政的都督为大都督，加“大”字，可能即为了与州郡都督和当时的实即领兵官的各种都督区分开来。北周时期，地方军事机构的主体是总管制。总管，实即原来的都督。武成元年（公元559年），周明帝“初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此后，总管制正式建立。北周的总管有大、小的区别，大者一般统辖数州或十余州，最多者可至数十州；小者仅统一州，实即原来的当州都督。宇文宪在武成（公元559～公元560年）年间出任“益州总管、益宁巴泸二十四州诸军事、益州刺史”，这是大总管。保定五年（公元565年），周武帝“令荆州、安州、江陵等总管并隶襄州总管府”。这里的荆州等三州总管应是小总管，即仅掌管一州军事的总管。北

《魏书》卷113《官氏志》。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魏书》卷二十一上《赵郡王元干传》。

《北齐书》卷18《高隆之传》。

《北齐书》卷18《高隆之传》。

《周书》卷4《明帝纪》。

《周书》卷12《齐炀王宇文宪传》。

《周书》卷51《武帝纪上》。

周末年，益州总管王谦反叛时，“所管益、潼、新、始、龙、邛、青、泸、戎、宁、汶、陵、逐、合、楚、资、眉、益十八州……多从之。”这里王谦显然是大总管，其所统 18 州之总管应属小总管。西魏北周在边境及一些重要地区也设置镇戍，镇戍设镇将、戍主主管镇戍事务，镇戍也是西魏北周地方军事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军队体制

1. 北魏的中兵、镇戍兵和州郡兵

中兵又称台军，是北魏军队的主力，其性质属于中央宿卫军。北魏前期的都统长等内侍官及其所统，便是北魏宿卫军的雏形，此后经过历代的发展，形成庞大的中兵编制。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孝文帝“发京师南伐，步骑三十万。”这里的数十万军队，大约全是中兵。孝文帝改制后，中兵称为羽林、虎贲。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孝文帝“诏选天下武勇之士十五万人为羽林、虎贲，以充宿卫”。次年，他又“以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中兵中的王室子弟称宗子、庶子兵。中兵平时宿卫皇宫和京师，战时出征作战，有时也戍卫地方。北魏中兵的领导体制前后期有所不同。前期，中兵的统帅有都幢长、幢将、四厢大将、十二小将等各种名号。后期，领军将军是中兵统帅，领军将军之下，有各种名号将军，分统中兵。领军将军直接统帅宿卫皇宫及驻屯京师的中兵，权势极大。此外，护军将军亦为中兵统帅，主管驻屯京师四周各要津关戍的中兵，下有东、西、南、北中郎将各一人，直接统带京师四周戍守要津的中兵各部。护军将军的职权逊于领军将军。护军将军所统四中郎将曾归入领军将军指挥，这时的领军将军权势更重。

北魏建立后，为了防备北边游牧民族的侵扰，在北疆设立镇戍，派兵镇守。后来，镇戍又设置于南部边界及内地的一些重要地区。镇戍的守兵即镇戍兵。镇戍兵的主要任务是戍边守土，有战事时也要受朝廷调遣出征作战。镇设镇将、副将，戍设戍主、副，统率镇戍兵，镇将的地位相当于州刺史，戍主地位相当于郡守，戍主也常由郡守兼任。各镇戍领兵数量不等，一般来说，镇拥有兵力三、五千人。道武帝时期所置的军府，便“军各配兵五千”，又明元帝时王慧龙“拜洛城镇将，配兵三千人镇金墉”。但实际上各镇戍因其地位的重要与否所有兵力大不相同，多者可至数万，少者不过千余。镇戍兵主要由鲜卑兵组成，如六镇，主要是“国之肺腑”，虽然其中也有“中原强宗子弟”，但他们也都鲜卑化了。镇戍兵相对中兵而言，可以视为外军。

州郡兵即州、郡属下的兵，属于地方军队，相对中兵，也可称为外军。北魏建立后，曾“制诸州各置都尉以领兵”，这是北魏州郡兵的早期形制，此后随着北魏的四处征伐，在新占领区设官置守，同时便在全国各州郡形成了一支为数不少的州郡兵。州郡兵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当地的社会治安，保证封建的统治秩序。但朝廷有大规模军事行动或其需要时，州郡兵也要奉调作战或到外地屯戍。北魏孝明帝时，冀州刺史李韶清简爱民，他死后，“有冀州兵千余人戍于荆州，还经（李）韶墓，相率培冢，数日方归。”这是州郡兵外出屯戍的例子。

2. 东魏北齐的夷汉分兵制

东魏北齐的军队体制大体沿袭北魏，也分为中兵、镇戍兵、州郡兵三部

《北史》卷32《魏本纪·高祖孝文帝》。

《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

《魏书》卷58《杨播传附杨椿传》。

《魏书》卷38《王慧龙传》。

《魏书》卷58《杨播传附杨椿传》。

《魏书》卷39《李宝传附孙李韶传》。

分，但其军制也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夷汉分兵制。

东魏北齐的开创者高欢在起事之初，赖以成事的都是鲜卑或鲜卑化了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人。后来魏孝武帝西奔，随他入关的洛阳“六坊”鲜卑不过万人，其余的“六坊”鲜卑兵大都归了高欢。因此，东魏的军队主体是鲜卑兵，总数当在20万以上。高欢所采取的是以鲜卑人打仗，汉人务农纳粮的作法。当时，也有汉人兵，但与鲜卑兵分开，单立一军，由汉人统率。北齐时，文宣帝挑选鲜卑兵中勇力绝众者组成精兵，号称“百保鲜卑”。同时，“又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士，以备边要”。后北齐又正式以汉人服兵役，仍取高欢时作法，以汉人兵单为一军。高欢在东魏任丞相时，曾于相府内设内、外二曹主管兵事，内曹是骑兵曹，掌中兵鲜卑兵事；外曹是步兵曹，掌外兵汉人兵事。北齐代魏后，相府诸司并于尚书，唯内、外二曹一度不废，改称外兵省、骑兵省，仍掌兵事。内、外二曹的设立，也是夷汉分兵制的产物。后来北齐尚书省中的五兵尚书所辖尚书郎，也分为掌中兵鲜卑兵事及外军汉人兵两部分。

3. 西魏北周的府兵制

西魏北周实行的是独具特色的府兵制。

西魏北周的开创者宇文泰赖以割据的武川军团，主要由改编关陇各族人民起义军的将士而组成。后来又加上随孝武帝入关的“六坊”鲜卑兵万余人，西魏的总兵力大约有七八万人左右。随着与东魏之间的不断战争，西魏军队的补充日渐困难。由于居住于关陇的鲜卑人很少，宇文泰征召汉人“关陇豪后”的依附人口为兵以扩充军力，并以当地的豪族大姓统领这些汉人兵。为了协调胡汉关系，密切主将与士兵的联系，提高士兵身份以加强军队战斗力，宇文泰糅和周官六军之制和鲜卑早期部落兵制，创建府兵制。

西魏大统十年（公元550年），宇文泰仿拓跋部早期八部之制立八柱国大将军，正式建立府兵制。恭帝元年（公元554年），宇文泰又仿拓跋部早期“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的形制，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即凡府兵中统兵官，不论汉人还是其他族，一律赐以鲜卑部落旧姓，其所统将士亦从主帅改姓。府兵制下，共设八柱国大将军，其中宇文泰自任其一，又兼任都督中外诸军，实为府兵最高统帅，另一柱国大将军魏宗室元欣仅挂一虚名，实际领兵官为六柱国，各领一军，是为六军，六柱国下，各设二大将军，共十二大将军；每大将军，又各设二开府，共二十四开府；每开府下，又各设二仪同，共四十八仪同；以下还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等领兵官。府兵的兵力配备是每仪同领兵千人，则开府领兵二千，大将军领兵4000，柱国大将军领兵8千，总兵力近5万人。早期府兵包括鲜卑兵、关陇军户、“关陇豪后”所领乡兵，没有一般民户。府兵另附军籍，不编入民籍，不承担赋税，平时半月训练，半月宿卫，战时出征。北周武帝时，将府兵征召对象扩大至上等民户，后又扩大至一般民户。由于府兵可以免除赋税，人们纷纷应召，因此史称“是后夏（汉）人半为兵矣”。北周府兵也由此直线上升，至灭北齐时，已有府兵20万人。

《隋书》卷24《食货志》。

见《隋书》卷27《百官志中》。

《北史》卷9《周本纪上》。

《隋书》卷24《食货志》。

西魏时期，府兵虽以宿卫军的身份出现，但领导权不在皇帝手中，归于权臣宇文泰之手。北周武帝时，改称府兵军士为“侍官”，并将领导权收归皇帝。至此，府兵才成为名副其实的皇帝宿卫军。

西魏北周军队的主体是府兵，但府兵不是当时唯一的军队。府兵之外，还有另成系统的宫廷宿卫军、镇戍兵、州郡兵等军队。大体说来，府兵和宫廷宿卫军是西魏北周的中军，州郡兵和镇戍兵是其外军。

4. 北朝的军队编制

北朝军队的基本编制是军、幢、队、什、伍。

军是北朝军队基层编制的最高一级，军设军主、军副各一人，统率全军。一军所统兵数，没有明确记载。北魏建国之初，曾设置军府，每军配兵 5000 人，但这似非北魏常制。从一些散见史料看，北魏一军的正常编制，大约为千人左右，当时有所谓“千人军将”的称呼。这里的军将，大概即是指军主或与军主同一级别的统兵官。又当时的柔然军制，是以“千人为军，军置将一人。”柔然与北魏军制虽未必有直接的关系，但二者处于同一时代又相互交战频繁，相互之间产生影响是极有可能的事。因此，柔然军制可以作为北魏军制的参证。东魏北齐在制度上多循北魏，军的编制应与北魏无大差别。西魏北周府兵制下的仪同将军所统一军亦为千人。大体说来，北朝时期一军的兵力为千人左右。

军以下的编制是幢，幢设幢主、幢副各一人，统领全幢。《隋书·百官志中》记载北齐官制，以军主、副，幢主、副为序列，记军主官品为从七品，军副为从八品，幢主为从九品，每级相差一品。由于军、幢是序列关系，所以当时常“军幢”连称。一幢所统兵数，也没有明确记载。柔然军制是以“百人为幢”，但据《宋书·索虏传》记载，“（汝阳）城内有虏一幢，马步可五百。”则北魏一幢兵力远不止百人。大体来说，其一幢似有兵力数百人。

幢以下有队的编制，队有队主、队副，统带全队。北魏孝武帝时，朝廷派台使至岐州，因“驿逻无兵，摄帅检核”。岐州刺史元谧队主高保愿“列言所有之兵，王皆私役。”一队所统兵数，史籍也没有明确记载。值得注意的是，北魏军队中“队”的这一编制有些特例。如皇太子的卫队，其地位要高于一般的队。从官品上看，皇太子的二卫队队主为从五品，诸队主为从六品，二卫队队副为从七品，诸队队副为从八品。这里的卫队队主地位比军主要高 2 品，诸队主比军主高 1 品，而军主的品级仅相当于二卫队队副。这里的队显然非一般建制的队。

队以下是什、伍等传统基层建制。以上幢、队所述主要为北魏军队编制，但东魏北齐大体同于北魏，西魏北周早期军制与北魏略同，后期虽建有府兵，其军队基本编制与北魏大致相同。

参见《魏书》卷 30《尉拨传》，同书卷 42《尧暄传》。

《魏书》卷 103《蠕蠕传》。

参见《魏书》卷 72《路恃庆传附弟路思令传》，同时卷 78《传普惠传》。

《魏书》卷二十一上《赵郡王元干传附子元谧传》。

见《隋书》卷 27《百官志中》。

（三）军兵种与兵役制度

1. 军兵种

北朝军队的兵种主要是骑、步二种，而其中又以骑兵为主。

北魏前期，由拓跋部部落成员组成的军队，全是擅长骑射的骑兵。由于游牧民族的特点，早在北魏建国之前，拓跋部已有“控弦之士数十万，马百万匹”。直到北魏孝文帝改革之前，北魏的军队主要都是骑兵。孝文帝改制后，汉人开始正式负担兵役，又由于北魏势力的向南延伸，单一的骑兵已不适合攻城略地，北魏军队中步兵成份逐渐增长。因而北魏后期，步骑协同作战的情况逐渐增多，而骑兵单独出击的实例逐渐减少。至后期，北魏军队的步兵比例似已超过骑兵。但由于骑兵在古代战争中的强大战斗力，骑兵仍是军队主力。

东魏北齐军队中，骑兵所占比例也很大。它所拥有的20万鲜卑兵，几乎全是骑兵，因而其主管部门称骑兵省。东魏北齐的汉人兵则主要是步兵，其主管部门则称步兵省。东魏北齐的中军即宿卫军多为鲜卑骑兵，而外军即州兵和部分镇戍兵则由汉人步兵担任。但东魏北齐有大规模军事行动时，则步骑配合使用。

西魏北周军队也以步、骑为主要兵种，骑兵所占比例同样很大。出征时也常步骑混合使用。

北朝时期，由于各代都曾与江南对峙，因而在步、骑之外，其军队也还有一定数量的水军。如北魏神麴三年（公元430年），太武帝为防刘宋北进，就曾“诏冀、定、相三州造船三千艘，简幽州以南戍兵集于河上以备之”，孝明帝时，扬州刺史李崇因萧梁军北侵，“密装船舰二百余艘，教之水战，以备台军。”后李崇又曾派部将李神“乘斗舰百余艘，沿淮与李平、崔亮合攻硤石（萧梁控制之城）。李神水军克其东北外城”。说明北魏在与南朝交界的边境一带，有一支颇具战斗力的水军。但从北朝整个军事形势看，由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特点以及北方地理环境的条件，北朝的水军很不发达，在军队中所占比例不大，远不能和南朝的水军相比。

2. 兵役制度

北朝时期的兵役制度主要包括世兵制、征兵制和募兵制。

北魏前期的军队，主要是拓跋部落联盟内各部落的部落兵。各部落内所有适龄男子都有当兵的义务，都是当然的战士。随着北魏社会的发展和连年的征战，本来亦农亦兵的部落兵成为职业兵，北魏庞大的部落兵系统也随之转化成为国家常备军。北魏的职业兵，户籍与普通民户单立，当兵成为他们的特有义务，世兵制由此形成。北魏的世兵称为兵户，又有营户、镇户、府户等称呼，大体皆为一类。兵户不经放免，要终身为兵，地位低于普通民户。北魏的镇戍兵、中兵都是兵户，但身到羽林、虎贲的中兵由于担任皇帝宿卫，是兵户中地位较高的一种。北魏末年各族人民起义后，兵户制逐渐衰落下去。

东魏北齐由鲜卑兵组成的中军还是职业兵，仍属世兵。但从高欢开始，

《魏书》卷24《燕凤传》。

《魏书》卷4《太武纪上》。

《魏书》卷66《李崇传》。

《魏书》卷66《李崇传》。

东魏北齐的统治者都采取尊崇鲜卑的政策，尤其对鲜卑兵采取只用其行军作战，不使其负担赋税力役的作法，因而东魏北齐兵户的地位有所提高。

西魏创建府兵制之前，宇文泰所统领的鲜卑兵亦多为职业兵，从性质上说也是世兵。西魏后来实行的府兵制下，府兵编入军籍，不承担其他赋役，平时宿卫训练，战时出征。从其性质说，当然也是职业兵，但因其不承担其他赋役，身份地位也因府兵的改革而大大提高，与北魏时期的世兵已大不相同。

征兵制是北朝各代都使用的集兵方式。

北魏前期，已有征发汉人充兵的事例。到孝文帝时，已普遍征发汉人服兵役，当时各州州兵，大体都为征发而来的汉人民户。由于州兵服役有一定期限，定期番代，又称番兵。东魏时，亦常征发民户充兵。北齐建立后，正式规定民户服兵役的年限为“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凡适龄男子，都要按时到军中服役。由于北齐“北兴长城之役，南有金陵之战”，征战频繁，北齐民户服兵役的期限和征兵的范围常常超出规定。西魏北周时民户也要服兵役。当时规定：“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三旬，中年则二旬，下年则一旬。”

北魏和东魏北齐都有少量募兵，但在其兵役制度中不占主要地位。募兵比较常见的是西魏北周。西魏宇文泰在正式创建府兵制之前，就曾“广募关陇豪后，以增军旅”。后北周武帝时，也曾“募百姓充之（府兵），除其县籍”后周武帝又“诏荆、襄、安、延、夏五州总管内，有能率其从军者，授官各有差，其贫下户，给复三年。”其中周武帝的两次募兵，都是为了增加府兵的兵力。

《隋书》卷24《食货志》。

《周书》卷2《文帝纪下》。

《隋书》卷24《食货志》。

《周书》卷5《武帝纪上》。

十一、北朝时期的重要战争

(一) 北魏太武帝统一北方的战争

北魏是由北方游牧民族鲜卑拓跋氏于公元 386 年建立的一个政权。自从道武帝拓跋珪（公元 386 ~ 公元 409 年在位）开国以来，北魏凭借其强悍的骑兵四处征伐，势力迅速发展。至泰常八年（公元 423 年）太武帝拓跋焘即位时，北方除大夏、北凉、北燕三个政权所辖区域外，已全部为北魏所占据。当时，与北魏对立并存的还有南方的刘宋和大漠以北的柔然。太武帝即位后，志在统一全国。经过审时度势，他决定采取先北后南、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即先逐渐统一北方，再伺机南进，与刘宋政权争雄。始光二年（公元 425 年），太武帝遣使者出使江南，暂与刘宋修好，然后开始了他统一北方的战争。

1. 攻灭大夏之战

大夏的创建者是匈奴人赫连勃勃。大夏占有今陕西、宁夏、内蒙古河套及山西南部等广大地区，拥有精锐骑兵十余万，军事实力很强。

始光二年（公元 425 年）八月，大夏主赫连勃勃死，诸子争位相攻，国内大乱。次年九月，太武帝闻知此讯，改变原定大举进攻柔然的计划，决定先伐大夏。太武帝调遣诸将分两路进军，一路由司空奚斤率义兵将军封礼等 4.5 万人进袭蒲坂（今山西永济）、宋兵将军周己率兵万人攻陕城（今河南三门峡市）；一路由太武帝亲率大军自君子津（今内蒙托克托东南）渡河进袭大夏都城统万（今内蒙乌审旗南）。

十一月，太武帝军至君子津，留大军于后，亲率 2 万轻骑突袭统万。当时大夏主赫连昌正与群臣宴会庆贺冬至日，闻知魏军突然杀到，上下一片慌乱。赫连昌仓惶出战，败还入城。太武帝以己方轻军深入，而统万城坚难攻，又怕大夏救兵从后来攻，遂掠获牛马十余万主动回军。北魏奚斤等军进展顺利，连下蒲坂、陕城二地。十二月，奚斤乘胜进军，攻占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

始光四年（公元 427 年）正月，大夏主赫连昌派遣其弟赫连定率兵 2 万反攻长安。太武帝闻知，决定将计就计，乘虚进攻统万。四月，太武帝再发大军伐夏，具体部署如下：将军贺多罗率精骑三千为前侯；司徒长孙翰、廷尉长孙道生、宗正娥清等率骑兵 3 万为前驱；常山王拓跋素、太仆丘堆等率步兵 3 万为后继；南阳王拓跋伏真等率步兵 3 万运送攻城器具。为免除后顾之忧，太武帝在进兵前派高凉王拓跋礼坐镇长安加强长安的防卫力量，又派使者与刘宋再次通好，并命龙骧将军陆俟率军镇守大碛（阴山北沙漠）防备柔然。

大夏统万城“高十仞，基厚二十步，上广十步”，全用蒸土筑成，坚固异常，易守难攻。太武帝决定智取。五月初九日，魏军自君子津渡过黄河，进抵拔邻山（今内蒙准噶尔旗）。太武帝命将士就地筑城，并留下辎重，准备亲率 3 万轻骑直趋统万。群臣都反对轻军深入，认为应与步兵和攻具一同前进。太武帝说：用兵之术，攻城是最下策，不得已才用。如果以步兵、攻具和骑兵俱进，敌军便会怕我而坚守不出。现在我以轻骑至其城下，敌军先闻我有步兵而只见骑兵，便会松懈大意，我再示之以弱形，敌军便可能出城

交战，这样我军就一定能击败它。显然，太武帝用的调虎离山之计，意图是引诱敌军离开坚城，在野战中加以歼灭。六月初一日，太武帝率轻骑至统万，分军埋伏于深谷之中，以少数军队攻城诱敌。

这时，大夏将夏子玉投降魏军，告知太武帝赫连昌准备坚守统万，以待赫连定回师。太武帝根据这一情况，决定立即退兵示弱，再诱夏军。赫连昌见魏军后退，又听魏降卒说魏军粮尽，辎重在后，步兵未至，以为魏军果真胆怯退走，遂率步骑3万，出城追击。太武帝见夏军中计，命令将士继续后退，待夏军追击疲劳时再图反击。赫连昌因魏军继续后退，命令夏军展开，成两翼阵形攻击魏军。这时忽有大风雨从东南而来，助夏军之势，有人劝太武帝赶紧收军。太常崔浩大声叱止，说：千里制胜之计，怎能因风雨轻易改变！敌军贪进，已与后军隔绝，应当分军出击，攻其不备，太武帝以为是，分兵为左右翼夹击夏军，双方展开激战。激战中，太武帝因战马突然惊蹶坠地，大将拓跋齐拼死掩护，太武帝重上战马，亲手刺杀夏军十余人，身中流矢仍奋战不已。于是魏军将士个个奋勇向前，夏军大败，死者万余人，赫连昌败走上邽（今甘肃天水市），魏军攻克统万，俘获大夏王公卿将及妃嫔万余人，获马30余万匹，牛羊数千万头，府库珍宝器物不计其数。太武帝留拓跋素镇守统万，又遣娥清等人增援长安，自己率军返回京师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围攻长安的赫连定闻统万失守，率军撤回上邦。

统万一战，大夏军事实力大为削弱。始光五年（公元428年）二月，北魏平北将军尉眷进击上邦，赫连昌败走平凉（今甘肃平凉西北）。不久，赫连昌被魏军俘虏，赫连定在平凉继任夏主。当年三月，赫连定乘魏将奚斤冒进之机，复占长安。至神麇三年（公元430年），赫连定配合刘宋北伐，约与刘宋夹击北魏。太武帝再率大军亲征，大败夏军，尽复长安等地。翌年六月，赫连定进击北凉，被吐谷浑击败被俘。延和元年（公元432年），吐谷浑送赫连定于魏，大夏灭亡。

2. 攻破柔然之战

柔然，又称为芮芮、蠕蠕，是4世纪末至6世纪中叶之间存在于我国北方的一个强大的游牧民族政权，其控制区域东起大兴安岭、西逾阿尔泰山、南至大漠、北达贝加尔湖以南。北魏建国以来，柔然常利用大漠为掩护，以其铁骑南侵魏云中（今内蒙托克托东北）、平城等地。魏军进讨，柔然则退至大漠以北，行动飘忽，来去不定。每当北魏对外用兵时，柔然必从其后侵扰，北魏欲成功地统一北方，非解除柔然的威胁不可。

始光元年（公元424年）八月，柔然纥升盖可汗乘北魏明元帝去世、太武帝即位不久之机，率骑兵6万人寇云中，太武帝亲率轻骑驰援，柔然退走。次年十月，太武帝为解除柔然威胁，亲率大军五道并进，北伐柔然。魏军达到漠南，舍辎重以轻骑渡大漠突袭，柔然部落惊骇北逃，魏军无功而返。此后，北魏专力攻夏，伐柔然之事暂时搁置。

神麇二年（公元429年），太武帝伐夏取得重大成果，与夏主赫连定暂时处于休战状态，遂再议北伐柔然之事。当时北魏群臣因为南方的刘宋正扬言北伐，都不赞成对柔然用兵。但崔浩经过认真分析，认为刘宋虽声言北伐，其真意却在自固，不会贸然北进，力主立即进兵北讨柔然，然后南向对付刘宋。太武帝也认为，即使刘宋果真起兵来攻，如果不先灭柔然，“便是坐待

寇至，腹背受敌，非上策也。”决意起兵北伐。

当年四月，太武帝以太尉长孙嵩等留守京师平城，自率大军从东道向黑山（今内蒙和林格尔附近），使平阳王长孙翰率军从西道向大娥山（约今内蒙托古托一带），两路军成钳击形势，同会于柔然王庭（在今蒙古哈尔和林西北）。五月，太武帝军至漠南，按照预定的作战方略，舍弃辎重，轻骑兼马渡大漠突袭柔然。魏军军至栗水（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数百里），柔然毫无防备，民畜遍野，见魏军突然杀到，柔然部众皆惊怖散去。纥升盖可汗之弟匹黎掌管柔然东部，闻讯率部众西就其兄，路遇长孙翰军截击，大败。纥升盖可汗见匹黎战败，焚烧庐舍，狼狈西逃。于是柔然部众四散，窜伏山谷，杂畜遍野，无人收管。太武帝指挥将士分军深入搜讨，东西进军 5000 余里，南北进军 3000 余里，斩俘甚众，收降柔然部众 30 余万，俘获战马百余万匹，畜产、车庐不计其数。七月，魏军得胜回师。

柔然经此惨败，元气大伤，纥升盖可汗不久死去，国势由此渐衰，一时无力再南下侵扰，太武帝此役远程奔袭，出奇制胜，终于大破柔然，为统一北方及后来的南进解除了后顾之忧。

3. 攻灭北燕、北凉之战

太武帝攻灭大夏、大破柔然后，开始对弱小的北燕和渐趋衰落的北凉用兵。

北燕为汉人冯跋所建，占有辽东地区，所辖区域较小，军事力量很弱。神麇三年（公元 430 年），冯跋死，其弟冯弘尽杀冯跋诸子，自为燕主。延和元年（公元 432 年）七月，太武帝亲率大军伐燕，进围北燕都城和龙（今辽宁朝阳）。后因和龙久攻不下，太武帝掳北燕民户 3 万家而还。太延元年（公元 435 年）六月，太武帝派遣骠骑大将军拓跋丕等率骑兵 4 万再伐北燕，又掳其男女 6000 人而还。在太武帝不断围攻北燕和龙，掳掠其人口，削弱其国力的战略打击下，北燕处境日渐艰难，已无法继续维持。次年，太武帝再遣大军伐燕，冯弘无计可施，率和龙军民逃奔高句丽，北燕灭亡。

北凉为卢水胡沮渠氏所建，占有河西地区，都姑臧（今甘肃武威）。延和二年（公元 433 年）四月，北凉主沮渠蒙逊死，其子沮渠牧犍继其位。大延五年（公元 439 年）六月，太武帝在灭掉北燕歇兵 3 年之后，亲率大军自平城西进，分兵两路伐凉。八月，魏军进围姑臧，沮渠牧犍派人向柔然求救，同时派遣其弟沮渠董来出城拒敌。沮渠董来率军不战而溃，沮渠牧犍遂闭门固守。九月，沮渠牧犍见大势已去，出城投降，北凉灭亡。

太武帝在南有刘宋、北有柔然的威胁之下从容用兵，终于统一了北方。其成功之处有三：第一，太武帝及其主要谋臣崔浩具有卓越的政治军事才能，能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制定和及时调整战略方针。在当时大夏、柔然、刘宋等几个主要对手之间，北魏对其或战或和，以及和战时机的掌握上，都能因势制宜，应付得当。第二，太武帝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敌情，能够根据对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战略战术。大夏统万城坚，便诱其弃长就短，终于大获成功。进击柔然，则针对其特点，运用闪电般快捷之突袭战，大军一接近漠南，立即舍辎重以轻骑疾进，使原本以行动疾速为特长的柔然竟然来不及逃走，也大获成功。第三，太武帝善于用人，其调兵遣将，划谋定策，都重用一批颇有才干的将领和谋士。特别是对著名的政治家、谋略家崔浩能够言听计从，

故而能每战必克，一次又一次地取得战争的胜利。

（二）北魏末年各族人民的起义战争

太和二十三年（公元499年），北魏孝文帝病卒，宣武帝即位。宣武帝当政后，“宽以撮下”，北魏朝政自此日趋衰败。延昌四年（公元515年），宣武帝病死，年仅7岁的孝明帝即位，其母胡太后临朝听政。神龟三年（公元520年），宗室元叉与宦官刘腾合谋幽禁胡太后于北宫，专制朝政。北魏政治从此大坏，朝廷上卖官鬻爵，贿赂公行，王公贵族穷奢极欲，生活腐化，地方上各级官吏贪赃枉法，聚敛无极。在此情况之下，北魏百姓的负担不断加重。他们为逃避沉重的赋税和徭役，被迫离开本土，四处流亡，劳动人手与土地严重分离。这使得田园荒芜，户口减少，阶级矛盾以及其他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人民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正光五年（公元524年），终于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各族人民大起义。

1. 六镇兵民的起义战争

六镇指北魏初年为防柔然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以北修筑的沃野镇（今内蒙乌拉特前旗东南）、怀朔镇（今内蒙固原西南）、武川镇（今内蒙武川西）、抚冥镇（今内蒙四子王旗东南）、柔玄镇（今河北尚义西）、怀荒镇（今河北张北）等6个军事据点。当时戍守六镇的士兵大多是拓跋族的氏族成员，每镇设置镇将，“统兵备御”。北魏末年，由于北魏政权的封建化及以刑徒发至六镇充兵的作法，六镇兵户从高于一般编户的地位急剧下降为低于编户的卑贱军户。又北魏迁洛之后，六镇边任渐轻，镇将常由“底滞凡才”充任。他们和六镇豪强是六镇的统治阶级，这些人大多贪婪残暴，残酷压迫和剥削六镇军户。魏末，六镇成为当时社会矛盾最为错综复杂又异常尖锐的地区，既存在着六镇军户与六镇统治者及洛阳政权之间的阶级矛盾，又存在着六镇统治者因受南迁贵族歧视而与洛阳政权之间的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还存在着北边各族人民与洛阳政权之间的阶级和民族矛盾。在正光四年（公元523年），柔然主阿那瓌率部南侵，北魏发兵北讨，柔然退走。柔然军队的洗劫和当时的塞北大旱给六镇地区造成了严重饥荒，饱受压迫的六镇军户无以活命，奋起反抗，魏末人民起义终于首先在六镇地区爆发。

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初，沃野镇高阙戍戍兵破落韩拔陵聚众杀戍主，首先起义。各镇兵民纷纷响应，义军声势迅速扩大。于是，义军分兵两路：一路由破落韩拔陵率军南攻沃野镇；一路由卫可瓌率军东逼武川镇。义军的战略意图是尽快占领六镇，然后分两路东进，直捣魏旧京平城。不久，南路义军攻下沃野镇，东路义军围困武川镇，并分兵攻打怀朔镇。

北魏闻六镇起义，于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三月派临淮王元彧率大军进讨义军。元彧畏惧义军，顿兵云中（今内蒙托克托东北）不进。怀朔镇将杨钧派人向元彧求救，元彧才率军西进，并派别将李叔仁北攻武川。这时，义军卫可瓌已攻克怀朔、武川二镇、俘获武川豪强贺拔度拔父子。五月，元彧军至五原（今内蒙包头市西），与破落韩拔陵军遭遇。两军交战，义军将士奋勇向前，大败官军。卫可瓌闻李叔仁进犯武川，派兵于白道（在今内蒙呼和浩特市西北，为阴山南北重要通道）相拒，再次大败官军。元彧连败，被魏廷削去官爵，义军声势更盛。七月，继任进讨义军主帅的尚书令李崇率主力直逼五原，又命抚军将军崔暹进攻武川。卫可瓌率军于白道全歼崔暹军，随后与破落韩拔陵会师，集中优势兵力进攻李崇。李崇退回云中。八月，六镇东、西二部敕勒起兵响应义军，归附破落韩拔陵，义军控制了全部六镇地

区。

正当六镇义军顺利发展之时，内部发生叛乱，以贺拔度拔父子为首的六镇豪强袭杀卫可瓌，据怀朔镇投降官军。与此同时，北魏朝廷深感单凭自己力量已不可能消灭义军，遂于孝昌元年（公元525年）三月请求柔然主阿那瓌出兵助剿义军。从此，破落韩拔陵义军处于孤军奋战，又南北两面受敌的不利形势之下。柔然主阿那瓌率兵10万进攻沃野镇，屡次袭击义军得手，俘杀义军将领。魏军新任统帅广阳王元渊乘机从平城进军，夹击武川、沃野等地义军。六月，元渊施诱降之计，使西部敕勒脱离义军。接着，元渊又设计伏击义军。破落韩拔陵中计，义军大败。随后，义军又在对方夹击之下，大败于五原，被迫降魏者20余万，破落韩拔陵下落不明，六镇起义失败。

2. 河北起义战争

六镇起义失败后，20余万六镇降户被朝廷迁徙至河北地区就食。但当时河北也是饥荒连年，朝廷又不给赈济，根本无食可就。六镇后民本就留恋本土不愿迁徙，于是他们再举义旗，这就是河北起义。

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八月，柔玄镇兵杜洛周在燕州上谷（治今北京延庆）率领降户起义，进兵攻陷郡县，围攻燕州治所广宁（今河北涿鹿）。九月，朝廷急诏幽州刺史常景布防阻止义军南下。杜洛周没有急于南下，而是率军西进桓州（治今山西大同市），六镇降户纷纷参加义军，杜洛周势力迅速扩大。次年正月，安州（治今河北隆化）戍兵2万余人起兵响应杜洛周，随后与杜洛周义军在军都关（今北京昌平北）大败官军，二军胜利会师，由此打开了南下幽州（治蓟城，今北京市）的通道。四月，义师挥师南下，在蓟城大败官军，阵斩幽州都督李琚，围攻蓟城未克，返回上谷。五月，义军出师攻占广宁，全据燕州。随后，杜洛周再次南下，一举攻克蓟城，幽州刺史常景迁州治于范阳（今河北涿县）。十一月，在义军久围之下，范阳城民擒捉常景归顺义军。杜洛周攻占范阳后，据有燕、幽二州，声势大振。

杜洛周起义不久，六镇降户鲜于修礼于孝昌二年（公元526年）正月在定州（治中由，今河北定县）西北的左人城（今河北唐县西）举起义旗，内迁降民和流民纷纷响应，义军迅速发展至十余万人。鲜于修礼击败前来进攻的中山太守赵叔隆，兵锋直逼中山。朝廷闻鲜于修礼起义，派大都督长孙稚、河间王元琛率军进剿。四月，鲜于修礼率义军至滹沱河迎击官军，由于元琛畏怯不进，义军大败长孙稚，官军溃败。五月，朝廷改以元渊为大都督进剿。这时，义军发生内讧，将领葛荣杀掉鲜于修礼，自任义军统帅。九月，元渊乘机北进至白牛逻（今河北蠡县）。葛荣夺得义军领导权后，乘官军长途行军疲惫之时，率轻骑袭击，经过终日激战，义军阵斩魏大将元融，大败官军。元渊率残兵逃跑，被义军擒杀。白牛逻一战，义军基本消灭了河北官军主力。随后，葛荣率义军先后攻克殷州治所广阿（今河北隆尧南）、冀州治所信都（今河北冀县），杀殷州刺史崔楷，俘冀州刺史元孚。孝昌三年（公元527年）十二月，葛荣在阳平郡（治今河北馆陶）北再次大败官军。阵斩魏将源子雍、裴衍。此战是白牛逻之战后义军又一次大量消灭北魏主力军的重要战役。与此同时，杜洛周义军攻占中山。北魏相州（治今河北磁县南）以北，全部被义军控制。孝昌四年（公元528年）二月，葛荣吞并杜洛周，号称百万，军势甚盛，挥师直逼北魏京师洛阳，北魏政权岌岌可危。

这时，契胡酋长尔朱荣凭借其强悍的骑兵已控制了洛阳政权，正在伺机消灭义军。当年八月，葛荣向洛阳进军，尔朱荣率精骑7万东出滏口（今河

北磁县西北处)，迎击义军。葛荣自以为胜利在握，临阵轻敌，列阵数十里“箕张而进”，给了敌人可乘之机。善于用兵的尔朱荣利用葛荣战略上轻敌、战术上兵力分散的弱点，将士卒伏于山谷之中，多设疑兵，命武勇在前突阵，自己率精骑从后夹击。两军交战，义军腹背受敌，兵力分散，终至大败葛荣被俘，义军数十万众皆被俘虏。滏口之战成为义军由胜而败的转折点。此后，尔朱荣渐次消灭义军余部，河北起义失败。

3. 关陇人民的起义战争

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四月，高平（今甘肃固原）镇民赫连恩等聚众起义，推举敕勒酋长胡琛为高平王，响应六镇起义。六月，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城民薛珍、刘庆等人因刺史李彦刑政酷虐起兵反抗，杀李彦，推举羌人莫折大提为帅。莫折大提自称秦王，攻占高平镇。莫折大提不久病卒，众人推其子莫折念生继任秦王，念生改称天子，设置百官，改元“天建”。以秦州城民与高平镇民为核心的关陇起义由此拉开序幕。

北魏朝廷在莫折大提起义之初，即急诏雍州刺史元志进剿。当年十一月，义军大将莫折天生在连败元志军后，攻占岐州治所雍城镇（今陕西凤翔），生俘元志。莫折天生屯军于黑水（今陕西兴平西），兵锋直逼雍州（治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与此同时，莫折念生命将领卜朝等率军从北道进攻泾州（治安定，今甘肃泾川）。卜朝等进军平凉（治今甘肃华亭西），大败北魏薛峦等军。于是两路义军进展顺利，声势浩大，震动关中，朝廷急调大军进剿。孝昌元年（公元525年）正月，莫折天生所部义军与魏大都督萧宝夤、都督崔延伯大战于黑水以西。时义军有十余万人，而官军只有5万，但莫折天生恃众骄矜，结果主力前锋部队被北魏名将崔延伯击败，遂使全军溃散，损失将士近十万人。黑水一战是秦州义军由盛转衰的关键性战役，义军自此转入低潮，不久，义军又起内乱，形势更加困难。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九月，莫折念生被迫诈降于萧宝夤。

秦州义军处于低潮之时，高平义军迅速发展起来。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十一月，高平镇民袭杀秦州义军将领卜朝，迎胡琛入居高平镇。翌年四月，胡琛命将领万俟丑奴、宿勤明达率军东进泾州。魏军萧宝夤、崔延伯击败莫折天生后移师泾州，有“甲卒十二万，铁马八千匹”，气势甚盛。万俟丑奴屯军于泾州西北的当原城，派轻骑诱敌，准备将魏军主力引来加以歼灭。崔延伯自泾州北上，万俟丑奴先遣使诈降麻痹对手，然后突然发动进攻，宿勤明达从东北，万俟丑奴从西面，两路夹击，歼灭官军2万余人。崔延伯退回安定后，耻于前败，不使主帅萧宝夤知道，孤军偷袭义军。义军奋勇迎战，再次大败官军，阵斩崔延伯。高平义军的此次大捷，成为关陇义军由低潮向高潮的转折点。

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九月，秦州莫折念生再举之旗，与胡琛结盟共同对敌，秦州、高平两支义军走上联合发展之路。不久胡琛去世，万俟丑奴总领关陇义军。次年正月，义军于安定再次大败官军。至此，义军已将朝廷派往关陇的15万军队基本消灭。义军乘胜进军，控制了长安地区以外的整个关陇地区。二月，义军攻克潼关（今陕西潼关县北），势力达到极盛。潼关

《魏书》卷74《尔朱荣传》。

《魏书》卷73《崔延伯传》。

失守，朝廷震动，命令“中外戒严”。这时关中的豪强纷纷组织武装，袭击义军，官军也乘机反攻。义军被迫放弃潼关。九月，义军内部生乱，将领杜粲袭杀莫折念生，投降官军。永安三年（公元530年），尔朱荣已消灭河北义军，派遣尔朱天光及六镇豪强贺拔岳等入关进剿关陇义军。四月，万俟丑奴误中诡计，义军大败，万俟丑奴被俘。翌年，宿勤明达也被尔朱天光消灭。持续6年零10个月的关陇起义遂也宣告失败。

魏末各族人民起义延续8年之久，在战斗中曾取得辉煌战绩，但最终还是以失败而告终。这主要有四个原因：其一，敌人力量强大。义军是在官军、柔然贵族武装、六镇豪强和契胡贵族等四股力量联合镇压下失败的。其二，义军领导集团成分复杂，其中混入不少各族上层分子，他们在关键时刻变节投敌、残杀义军将领，常给义军以致命的打击。其三，义军缺乏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自己限制了自己的活动余地，陷入被动挨打的境地。其四，农民是小生产者，思想意识狭隘，缺乏清醒的政治头脑和战略眼光。各股义军常常不能团结一致共抗强敌，而且在将要胜利的紧要关头，常常骄傲轻敌，以致最终归于失败。

（三）高欢开创基业的广阿、韩陵之战

北魏末年，契胡酋长尔朱荣借镇压人民起义之机，控制了北魏政权。尔朱荣被不甘于做傀儡皇帝的孝庄帝杀死后，其侄尔朱兆等起兵攻入北魏京师洛阳（今河南洛阳东），杀孝庄帝，改立节闵帝，继续控制朝政。是时，尔朱氏“分裂天下，各据一方”，势力极盛。北魏建明元年（公元530年）十二月，出身于六镇兵户并得到尔朱荣重用的晋州刺史高欢骗得尔朱兆信任，率领10万六镇兵民进驻山东（今太行山以东的河北地区），走上了脱离尔朱氏、谋求独立发展的道路。高欢到了山东地区后，首先取得了当地大族封隆之、高乾等人的支持。接着他假称尔朱兆欲以六镇后民配于契胡为部曲，又伪称尔朱兆要征发六镇兵民去并州（治晋阳，今山西太原）充兵，以使六镇兵民怨恨尔朱氏而拥戴自己。高欢在得到了当地大族封、高等人的支持和六镇兵民的真心拥戴后，于次年六月派高乾进攻殷州（治广阿，今河北隆尧东），袭杀殷州刺史尔朱羽生，与尔朱氏公开决裂。尔朱氏见高欢背叛自己，各自起兵共讨高欢，高欢针锋相对，奋起抵抗。由此，双方展开了决定各自命运的广阿、韩陵两大战役。

1. 广阿之战

高欢与尔朱氏决裂之时，尔朱氏势力正盛。当时尔朱世隆、尔朱度律、尔朱彦伯等共掌洛阳朝政，尔朱天光占有关中（古称函谷关以西地区为关中，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东北），尔朱仲远占有徐（治今江苏徐州）、兖（治今山东兖州）二州。听说高欢起事的消息，尔朱兆亲率步骑2万自晋阳出井径关（今河北井径西）直扑殷州，尔朱仲远、尔朱度律等也起兵来讨高欢。

大敌当前，高欢听从部下孙腾的建议，拥立北魏宗室元朗为帝，以正己名，然后准备迎战。

普泰元年（公元531年）十月，尔朱氏数路大军逼近，尔朱兆军号称10万，屯于广阿（今河北隆尧东），尔朱仲远、尔朱度律与大将斛斯椿、贺牧胜等军屯于广平（今山东莘县）。高欢见敌军势大，便采用大将奚泰之议，施反间计瓦解敌军。他先假称尔朱世隆兄弟（世隆、仲远、彦伯为兄弟）欲谋杀尔朱兆，又说尔朱兆欲与自己合谋诛杀尔朱仲远等。尔朱氏内部本有矛盾，听得传言，尔朱兆与尔朱仲远之间“两不相信，各致猜疑，徘徊不进。”

结果尔朱仲远等军不战而退，仅剩尔朱兆军与高欢相对。高欢施反间计大获成功，使自己摆脱了两面作战的困境，可以集中兵力与尔朱兆交锋。但尽管如此，高欢兵力与尔朱兆相比仍处于劣势。高欢为此信心不足，问计于亲信段韶。段韶针对所谓敌军众强分析道：“所谓众者，是得人出死力相助；所谓强者，是得天下人之心。现在尔朱氏杀天子、屠公卿、虐百姓，人心尽失，智者不为其谋，勇者不为其斗。您以顺过逆，如滚水融雪，尔朱氏有什么人多、势强可言呢？”高欢听后疑虑尽消，坚定了胜利的信心。

高欢率军向广阿的尔朱兆军发动进攻，两军展开决战，结果高欢一方大获全胜，俘获对方甲卒5000余人，尔朱兆率败军逃回晋阳。高欢乘胜进军，次年正月攻下相州治所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擒获尔朱氏相州刺史刘延。高欢与尔朱氏的第一次决战取得胜利，并扩大了自己的势力。

《魏书》卷75《尔朱天光传》。

《魏书》卷75《尔朱兆传》。

2. 韩陵之战

高欢广阿之战的胜利及其势力的发展，对尔朱氏形成威胁，这使得他们又团结起来。普泰二年（公元 532 年）三月，在洛阳秉朝政的尔朱世隆送厚礼于尔朱兆，卑辞请他至洛阳，并请魏节闵帝元恭纳其女为皇后。尔朱兆捐弃前嫌，与尔朱世隆、天关、度律等盟誓和好，商定共讨高欢。当年闰三月，尔朱氏各起大兵，尔朱天光自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尔朱兆自晋阳，尔朱仲远自东郡（治今河南滑县），尔朱度律自洛阳，共会师于邺，号称 20 万大军，沿洹水（今名安阳河，在河南省北境，当时流经邺城南）两岸列阵，准备一举消灭高欢。

高欢闻知尔朱氏大军来攻，令吏部尚书封隆之镇守邺城，自己率军出屯紫陌（今河北临漳西，漳河以北）迎敌。高欢当时的实力远逊于尔朱氏，只有步兵不足 3 万，战马也不足 2000 匹。

闰三月二十六日，尔朱兆率轻骑 3 千夜袭邺城西门，不克而还。二十八日，高欢率军渡漳水进至韩陵山（在今河南安阳东北十六里）布阵。由于寡不敌众，高欢将军队布成一圆形阵势，并拴系牛驴无数，将退路堵塞，以使将士以必死之心与敌决战。高欢采用的是“陷之死地而后生”的战法。这种战法的使用是有条件的，一是要有高昂的士气和很强的战斗力。高欢的军队具备这方面的条件。早在起事之初，高欢就向六镇兵民要求：“犯军令，生死任吾。”众兵民答应：“死生唯命。”高欢将士的士气也很高昂，他们怨恨尔朱氏，拥戴高欢，渴望与尔朱氏决战。高欢的军队也有很强的战斗力。当时，河北大族高敖曹率乡里部曲 3000 人随高欢出战，高欢见其手下皆为汉人，恐不足御敌，想分派鲜卑兵千人与其部曲合编作战。高敖曹婉言谢绝，说：我所率兵将，训练已久，格斗作战，不比鲜卑差，相杂而用，互相之间会不融洽，反而不好，不必配鲜卑兵了。高欢答应。由此可以看出，高欢军中不仅久经战阵的鲜卑兵有很强的战斗力，汉人兵训练有素，战斗力也不弱。

两军对阵于韩陵，尔朱兆责备高欢背叛自己，高欢据理驳斥。于是两军接战，高欢命高敖曹率左军，使堂弟高岳率右军，自己则率中军，将圆阵改为进攻之横阵出击。高欢中军初战不利，尔朱兆乘机猛攻。这时，高岳率 500 精骑迎头冲击尔朱兆前军，另将斛斯敦收集中军散卒从尔朱兆背后袭击，高敖曹率千余骑兵从尔朱兆侧翼横击。高欢军三面夹攻，尔朱兆顾此失彼，阵势大败，高欢反败为胜，大败敌军。尔朱兆军大败之下，其他各军溃散。尔朱兆逃回晋阳，尔朱仲远逃回东郡。尔朱氏的大将贺拔胜、杜德投降高欢。高欢彻底摧毁尔朱氏集团军事实力的韩陵之战遂告结束。

尔朱氏大败之后，内部生变。四月，大都督斛斯椿等人背叛尔朱氏，擒拿尔朱世隆、尔朱彦伯斩于洛阳，又活捉尔朱天光、尔朱度律送于高欢，高欢随之进入洛阳。七月，高欢进兵晋阳，尔朱兆北逃秀容（今山西朔县北）。高欢建大丞相府于晋阳，遥控朝政。次年，高欢出兵再攻尔朱兆，尔朱兆自杀，尔朱氏势力被彻底肃清。北魏永熙三年（公元 534 年），高欢拥立魏孝静帝元善见割据北方东部地区，以邺城为都，开创了东魏北齐的基业。

《孙子·九地篇》

《资治通鉴》卷 155《梁纪》十一，武帝中大通三年。

《资治通鉴》卷 155《梁纪》十一，武帝中大通三年。

广阿、韩陵两次战役都以高欢以少胜多而结束，这不是偶然的。从高欢一方说，一是他成功地利用了尔朱氏内部的矛盾，施反间计使广阿之战一举取胜。二是他正确运用了“陷之死地而后生”的战法，使将士奋勇向前，取得韩陵这胜。三是他军令严明，手下将士士气高涨，这也是成功的重要原因。从尔朱氏一方说，尔朱氏掌权后，政治极度腐败，“天下之人，莫不厌毒”，士卒不愿为其卖命。此外，其内部互相之间争权夺利，矛盾重重，给高欢以可乘之机，广阿之战即因此失败。韩陵之战时尔朱氏虽又暂时联合，但矛盾并未消除，因而不能同仇敌忾，一致对敌，这又为高欢取胜在客观上提供了条件。

（四）东西魏之间的兼并战争

北魏永熙三年（公元 534 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北方又形成两个政权东、西对峙的分裂局面。东西魏的皇帝皆为傀儡，朝政大权分掌在各自的丞相高欢、宇文泰的手中。高欢、宇文泰都想吞并对手统一北方，由此，两国之间开始了连年的兼并战争。

1. 小关之战

东魏天平三年（公元 536 年），西魏所在的关中地区（古称函谷关以西为关中，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东北）发生饥荒，“人相食，死者十七八。”当年十二月，东魏丞相高欢乘机发兵进攻西魏，命司徒高敖曹领军进攻上洛（今陕西商县）、大都督窦泰率兵万余直趋潼关（今陕西潼关县北），自己率主力进屯蒲坂（今山西永济西），三路大军共约十余万人。次年正月，高欢进至蒲坂，在黄河上修筑浮桥 3 座，作出欲渡河攻击渭北（今陕西渭河北）的态势，而实际目的是想以此迷惑西魏军，掩护窦泰夺取潼关。

西魏丞相宇文泰闻知东魏来攻，率军出屯广阳（今陕西临潼北），准备迎敌。经过认真分析敌情，宇文泰识破了高欢的战略意图，决定将计就计，对高欢所部采取守势，暗中突袭窦泰军。窦泰是东魏猛将，常为先锋，其手下将士精锐善战，每战多捷。宇文泰的战略意图是想利用窦泰屡胜而骄的弱点，攻其不备，只要击败窦泰军，则高欢军自然会退走。西魏将士都认为高欢军近在眼前，如果己方舍近求远进攻窦泰，一旦有所闪失则后果不堪设想，劝宇文泰分兵抵御。宇文泰说：东魏大军前来，认为我们只能自守，有轻视我方之心，乘此机会袭击他，还怕不能攻克？敌人虽然修架浮桥，不能立即就渡河，不出 5 日，我们就一定会击败窦泰。因诸将仍然疑惑不定，宇文泰于正月十四日返回京师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问计于直事郎中宇文深。宇文深说：“窦泰，欢之骁将。今大军攻蒲坂，则欢拒守而泰救之，吾表里受敌，此危道也。不如选轻锐潜出小关，窦泰躁急，必来决战，欢持重未即救，我急击泰，必可擒也。擒泰则欢势自沮，回师击之，可以决胜。”宇文泰见宇文深与自己不谋而合，消除疑虑，决定依计而行。

于是宇文泰声言退军以保陇右地区（古指陇山以西地区），于正月十五率精锐自长安出发，疾驰直趋小关（今潼关之东）。正月十七日，宇文泰率军抵达小关，向窦泰发动突然袭击。窦泰想不到西魏军突然出现，猝不及防，依山列阵仓惶应战，阵势未成，西魏军猛烈冲击，窦泰军大败，窦泰自杀，手下将士全部被西魏歼灭。高欢闻知窦泰兵败，救援不及，拆撤浮桥退走。与此同时，东魏高敖曹部进展顺利，攻克上洛，准备乘胜进军蓝田关（今陕西商县西北）。高欢因窦泰全军覆没，命人将高敖曹召回。高敖曹退军之后，西魏军乘势东进，攻占东魏弘农（今河南灵宝北）。

小关之战遂以西魏胜利而告终。

2. 沙苑之战

天平四年（公元 537 年）闰九月，高欢为雪潼关兵败之耻，调动 20 万大军再次向西魏发动进攻。当时关中连年饥荒，宇文泰率军万人在弘农“就谷”已 50 余日，尚未撤军。高欢命高敖曹率兵 3 万进攻弘农，兵锋直指长安，自

《资治通鉴》卷 157《梁纪》十三，武帝大同三年。

《资治通鉴》卷 157《梁纪》十三，武帝大同三年。

己亲率大军经壶口（今山西黎城东北）直趋蒲津（今山西永济西），准备西渡黄河从北进攻长安。

宇文泰闻东魏来攻，率军从弘农退回关中，征调各州军队准备迎敌。高敖曹在宇文泰退回长安后，进军围攻弘农。与此同时，高欢率大军渡过黄河，再涉洛水，屯军于洛水之南的许原。宇文泰征各州军队一时未至，见高欢逼近，准备以现有将士进击。众将以众寡不敌，皆劝宇文泰再等一下。宇文泰说：“（高）欢若至长安，则人情大扰，今及其远来新至，可击也。”立即在渭水上架设浮桥，令将士携带3日用粮，轻骑渡渭，于十月初一进至沙苑（今陕西大荔南，洛、渭二水之间），距东魏军60里。

十月初二，高欢听说西魏军至，率军来攻。宇文泰召集众将商议破敌之策，大将李弼说：敌众我寡，不能平地布阵，由此往东10里有渭曲，可以先占据以待敌军。宇文泰从其议，率军向东10里，将士卒编为两个方阵，分由大将赵贵、李弼统带，在渭曲背水为阵，东西20里，又命将士放倒兵器伏于芦苇之中，约定闻鼓声一时俱起。下午3时许，东魏军进至渭曲。都督斛律羌举认为渭曲地形复杂，幕深地泞不好用兵，劝高欢不要急于进攻而与西魏相持，然后派精锐奇袭长安，如果偷袭成功，宇文泰可不战而擒。于是高欢问众将说：用火攻怎么样？侯景说：应该生擒宇文泰让百姓看看，如果将他烧死，谁能相信呢？彭乐说：我众贼寡，百人擒一，还怕不胜！高欢认为侯、彭二将所言为是，舍弃斛律羌举的建议不用，命令进攻。

两军相交，东魏军见对方人少，争相进击，行列大乱。这时宇文泰亲自擂鼓，西魏伏兵一时俱起，李弼率铁骑将东魏军横截为二，西魏将士奋勇向前，向东魏军展开猛烈反击。东魏军在西魏伏击之下，全军溃散，高欢骑骆驼追上已经离岸的渡船，才渡河逃回。此役，东魏损失甲士8万余人、铠仗18万，精锐损失大半。

东魏另军高敖曹围攻弘农未能克，闻高欢兵败，撤围返回。沙苑之战，又以东魏失败告终。

3. 河桥之战

宇文泰沙苑大胜后，乘势东进，连下东魏洛阳（今河南洛阳市东）、蒲坂二城，继而略取河南之地。东魏元象元年（公元538年），高欢大举反攻，于是东西魏间战事又起。

元象元年二月，高欢派遣大都督贺拔仁进攻西魏南汾州（治今山西吉县），大行台侯景等整军于虎牢（今河南荥阳汜水镇），准备收复河南失地。不久，西魏南汾州刺史韦子粲献城投降东魏。与此同时，东魏陆续收复了河南失地。三月，宇文泰因河南战事不利，返回长安，准备倾关中之兵与高欢决战。

七月，东魏将侯景、高敖曹合兵洛阳，围攻金墉城（洛阳西北角之小城）。西魏守将独孤信拼力固守，并向宇文泰告急求救。于是宇文泰留尚书左仆射周惠达辅佐西魏太子元钦留守长安，自己与傀儡皇帝元宝炬尽起关中之兵东救洛阳，并命大将李弼、达奚武率骑兵千人为前锋，兼程疾进。八月初，西魏军至谷城（今河南洛阳西北），东魏将莫多娄贷文等率所部迎击，被李弼等人击败，西魏军进至东（今河南洛阳东），威胁侯景等军后方。侯景恐惧，乘夜解围撤兵，宇文泰舍弃大军，亲率轻骑追赶。

侯景退至黄河，北据河桥（在今河南孟县西南、孟津东北黄河上）、南依邙山（今河南洛阳北）布阵，以待西魏军。宇文泰率军进攻，其所乘战马忽中流矢惊奔，西魏军因而溃乱，宇文泰附马险些被俘，幸亏都督李穆相救，才得免于难。这时西魏大军赶到，展开布阵，宇文泰率大将王思政等为中军，独孤信、李远等为右军，赵贵等人为左军，李虎等人为后军，向东魏军发动攻击。东魏军以相应阵势迎敌，于是，两军排开长长阵势，展开鏖战。双方从清晨战至午后，战场上尘气四塞，目不能见。西魏左、右军皆败。由于两军置阵庞大，首尾不能相顾，独孤信、赵贵等不知中军战况，皆先自退走，路遇后军李虎，遂一同返回长安。西魏中军经过激战，大败敌军，东魏军退走，宇文泰尾随追击。东魏将高敖曹恃勇迎击，临阵被西魏将士杀掉，所率将士全军覆没。宇文泰虽然取胜，但因左、右、后三军已先自退兵，又闻知高欢亲率精骑 7000 自晋阳（今山西太原）来援，遂留仪同三司长孙子彦镇守金墉，自己率军返回关中。高欢率骑兵赶至黄河北岸，西魏军已退走，高欢遣军过河追击，被西魏断后的王思政军击败。高欢见宇文泰已率军远去，遂转头进攻金墉。西魏守将长孙子彦弃城而走，高欢焚毁金墉而还。

河桥一战，东西魏互有胜负，但东魏损失惨重，勇将高敖曹战死，甲士被歼 1.5 万，赴河死者又万余人。综合起来看，东魏仍是失败的一方。

4. 邙山之战

东魏武定元年（公元 543 年）二月，东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据虎牢投降西魏。宇文泰以高仲密为侍中、司徒，亲率大军至洛阳接应，同时派遣大将于谨进攻柏谷（今河南偃师东南）。三月，于谨攻克柏谷，继而围攻河桥南城（在今河南孟津东北）。高欢闻西魏来攻，亲率 10 万大军赶至黄河北岸，于是双方之间大战又起。

宇文泰知道高欢大军至黄河北岸，退军至滎水之西，用火船从上流漂浮而下焚烧河桥，想以此阻止高欢渡河。东魏将张亮用水船百余只，各带长锁，于河中将火船截住拖往岸边，河桥因而得以保全。高欢率大军渡过黄河，依邙山布阵，采用稳扎稳打的战略，数日按兵不动。

宇文泰见东魏坚守不出，遂于三月十七日夜率军登邙山偷袭东魏军。东魏哨兵发现西魏来攻报告高欢，高欢令部下严阵以待。三月十八日黎明，宇文泰挥军发动进攻，双方交战。东魏将彭乐任全军右翼，亲率数千骑兵冲击西魏军之一侧，直入宇文泰营中。西魏将士大乱，四处奔逃，宇文泰败走，仅以身免。彭乐生俘西魏临洮王元柬以下王公将佐数十人。东魏诸将乘胜攻击，大败西魏军，斩首 3 万余级。

三月十九日，宇文泰整军再战，自己为中军，以赵贵为左军，领军将军若于惠为右军。高欢以相应阵势迎战。两军激战中，西魏右军攻破东魏左翼，与宇文泰之中军合攻高欢中军，随之又大破东魏中军，将其步卒全部俘虏。高欢战败落马，经其部下几次拼死相救，才得免于难。西魏左军赵贵等战败，东魏军势复振。宇文泰率中、左二路军与东魏再战，又告失利。恰巧此时天色已晚，宇文泰乘机率军退走。东魏军随后追击，幸得西魏将独孤信、于谨等收合散卒自后袭击追兵，宇文泰才得平安退回关中。高欢见宇文泰退走，己方又经大战之后，无心再战，遂引兵东还。邙山之战至此结束。

东西魏邙山之战，异常激烈，双方虽互有胜败，但从结果上看，东魏是胜利的一方。西魏此役损失惨重，失去甲士 3 万余人，使西魏本不很强的军事实力更见削弱。

5. 玉壁之战

武定四年（公元 546 年）八月，高欢又亲率 10 万大军自晋阳南下，向西魏发动进攻，攻击目标是地当冲要的玉壁（今山西稷山西南）。九月，高欢军至玉壁。镇守玉壁的是西魏名将韦孝宽，东魏来攻，韦孝宽率部下坚守不出。由此，东西魏之间开始了长达 50 余日的玉壁攻守战。

高欢挥军向玉壁发动猛攻，昼夜不停，韦孝宽指挥将士全力固守。高欢遍施攻术，先后以断水、起土山、挖地道、攻车撞城等多种办法攻城，韦孝宽随机应变，以相应办法抵御。最后高欢又于玉壁城四面穿掘地面为 20 道，于其中施梁柱，然后纵火烧柱，柱毁城崩。韦孝宽在城崩之处竖立木栅抵御，东魏军仍未得入城。高欢攻城之术已尽，而韦孝宽守城之方有余。高欢无奈之下，遣使劝韦孝宽投降，被韦孝宽严辞拒绝。高欢又设立赏格命人射入城，称能斩杀韦孝宽者，封拜太尉、开国郡公、赏帛万匹。韦孝宽在赏格背面写上“若有斩高欢者，一依此赏。”返射城外东魏军中。高欢无计可施。

自九月至十月，东魏军围攻玉壁五十日，将士阵亡病死者达 7 万之多，而韦孝宽镇守的玉壁岿然不动，东魏一无所得。高欢智力俱困，又痛惜将士，因而患病。十一月，高欢被迫撤围回军。

高欢回去不久死去，侯景之乱随之而起，东西魏之间的兼并战争遂暂告结束。

从整体上说，长达 10 年的东西魏战争，双方大体打成平手，处于僵持状态。从实力上说东魏军事力量本强于西魏。但双方较量之初，高欢自恃兵力雄厚，骄傲轻敌，结果导致失败，精锐损失大半。此后，双方互有攻守，彼此各有胜败，谁都无力一举消灭对方，说明双方综合实力相当。高欢、宇文泰都是杰出的军事统帅，但从双方实践看，宇文泰驾驭战争的能力似胜高欢一筹。因而在历次战争中，西魏胜多败少，而东魏军败多胜少，西魏军队的损失也比东魏要小。甚至高欢也因在长期的对西魏战争操劳过度，最终愤悒而死。

（五）周武帝统一北方的战争

公元六世纪中叶，东、西魏先后被权臣高氏建立的北齐和宇文氏建立的北周所代替，于是北方成为齐、周东西对峙的局面。齐、周二朝大体以弘农（今河南灵宝北）为界，北齐占有弘农以东，北周占有弘农以西。

从实力上说，北齐占有素称富庶的东部地区及多出北周一倍以上的人口，在双方力量对比上居于优势地位，而北周则相对处于劣势。然而从东魏以至北齐，高氏的政治非常腐败，其境内豪强大族兼并土地、强占人口，百姓负担沉重，军队战斗力减弱，国力日渐衰落。与此相反，从西魏至北周，宇文氏实行了政治、经济、军事上的一系列改革，北周的政治清明，人民负担相对较轻，军队战斗力加强，国力日渐增加。北齐、北周在国力上的优、劣势地位不断向北周有利的一方转化。

北周武帝宇文邕即位以后，励精图治，志在消灭北齐，统一北方。而此时在位的齐后主高纬却是“政出多门，鬻狱卖官，唯利是视，荒淫酒色，忌害忠良。合境嗷嗷，不胜其弊”。其政治腐败到了极点，这为周武帝灭齐提供了条件。

周武帝为消灭北齐，在战略上北连突厥、南和陈朝，以便形成对北齐的夹攻之势，使其疲于奔命，难于应付。他先与突厥和亲，娶突厥可汗之女为皇后，约其连兵伐齐；又于北周建德元年（公元572年）与陈通好，使陈攻击北齐的淮南之地以牵制北齐。陈于翌年出兵，攻占了北齐淮南之地。北周伐齐的时机逐渐成熟。

1. 第一次伐齐之战

建德四年（公元575年），周武帝见北齐政治日益腐败，决定乘机一举灭齐，统一北方。当年七月，周武帝出动18万大军伐齐，以北齐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为进攻目标，沿黄河两岸，水陆数道并进。周武帝自率大军6万进攻河阴（今黄河孟津东）、洛阳，命大将杨坚、薛迥率舟师3万，自渭水入黄河顺流而下，宇文宪率兵2万直趋黎阳（今河南浚县）。这是北周的主攻部队。周武帝又命李穆率兵3万镇守河阳（今河南孟县）道，侯莫陈芮率兵2万镇守太行道（在河阳北），于翼率兵2万出陈、汝（今河南淮阳汝水间地区）一带，以牵制和阻击北齐各路援军。

八月，北周各路大军攻入齐境。周武帝军攻下河阴大城（外城），再攻子城（内城）未能克。宇文宪军攻克武济（今河南孟津），进围洛口（洛水入黄河之口，今河南巩县东北），攻下洛口东西2城，烧毁浮桥。周武帝指挥周军进攻河阳3城（当时河桥南、北及黄河河中洲上各筑一城，称河阳3城，为洛阳外围戍守要地。河桥在今河南孟县西南、孟津东北黄河上），顺利攻克河阳南城后，进围河阳中城，猛攻2旬未能克。周武帝亲率将士进攻洛阳城，也未能攻克。与此同时，周军宇文宪、李穆、于翼各部进展顺利，先后攻克北齐30余城。

九月，北齐右丞高阿那肱率大军自晋阳（今山西太原）来援洛阳。这时，周武帝也正好身患疾病，于是周军尽弃所下诸城，撤军西还。

北周第一次北伐，在进攻目标上的选择不很恰当。出兵之前，北周谋臣宇文 鲍宏等人认为洛阳是敌之重兵所在，不易攻取，而且其地四面受敌，

即使攻下也不便防守。他们都认为从平阳（今山西临汾）、晋阳一线进军较易成功。周武帝对他们的建议未能采纳，结果果然顿兵坚城久攻不下，遂使第一次伐齐无功而返。但周武帝此次进兵虽无结果，却尽知北齐虚实，见齐之“行师，殆同儿戏”，又见其“朝政昏乱，政由群小，百姓嗷然，朝不谋夕。”更坚定了灭齐的决心，遂有第二次伐齐之举。

2. 第二次伐齐之战

建德五年（公元576年）十月，周武帝再起大军伐齐。北周这次进军，改以晋州（治平阳，今山西临汾）为攻击目标。晋州是高氏兴起之地，素为北齐重镇。周武帝的战略意图是：攻击晋州，扼敌咽喉，北齐朝廷必然派重兵来救，这时己方集大军一举消灭来援的敌之主力，然后乘胜东进，直指齐都邺城。

十月初四，周武帝以越王宇文盛、杞国公宇文亮、隋国公杨坚为右三军，谯王宇文俭、大将军窦恭、广化公宇文崇为左三军，以齐王宇文宪、陈王宇文纯为前军，自己亲自统率全军，东进伐齐。十月十八日，周军进至晋州汾曲（今山西临汾南），周武帝分派诸将各据要地阻击北齐各地援军，又命凉城公辛韶率步骑五千镇守蒲津关（今山西永济西），以保障后方安全，然后命内史王谊督诸军进攻平阳（晋州州治，今山西临汾）。

北周围攻平阳之时，北齐后主正在晋阳天池（今山西宁武西南管涔山上）与宠妃冯淑妃射猎。当平阳告急文书到达时，齐后主本拟立即整军救援，但冯淑妃却“请更杀一围”，昏庸的齐后主竟然同意。于是直至十月二十五日，齐后主才率10万军队自晋阳南下救援平阳。

周武帝每日自汾曲亲至平阳督战，北周将士奋勇攻城，北齐平阳守军渐渐支持不住。十月二十七日，北齐晋州刺史崔景嵩献城投降，周军攻克平阳。与此同时，北周宇文宪军连克北齐洪洞（今山西洪洞北）、永安（今山西霍县）二城。这时，北齐救援大军已渐逼近平阳，周武帝为避敌锐气，任命大将梁士彦为晋州刺史，使其率精兵1万镇守平阳，自己率全军撤退至玉壁（今山西稷山西南）一带，待机而动。又命宇文宪率军6万屯于涑水（今山西涑水河）一线，遥为平阳声援，自己返回长安。

十一月初三日，齐后主率大军抵达平阳，指挥齐军对平阳发动猛攻，昼夜不停。梁士彦率手下将士拼力死守，力保平阳未失。

十一月下旬，周武帝自长安东返，与诸军会合，准备亲率大军东进平阳与北齐决战，又命宇文宪率所部6万自涑水先期开赴平阳。十二月初四，周武帝亲至平阳，于是北周诸军齐会平阳，共有将士8万。周武帝指挥周军逼近平阳布阵，东西长20余里。两军大战一触即发。

北齐进围平阳之时，因怕周军主力退而复来，便于平阳城南挖掘堑壕，东起乔山（今山西襄汾北），西抵汾水。周军回攻平阳，便于堑壕南侧列阵，齐军则相应列阵于堑壕以北。十二月初六清晨，周武帝挥军向齐军发动进攻，但因堑壕之隔，两军自清晨至申时（下午3—5点），“相持不决。”这时，齐后主问臣下是否与周军决战，其手下幸臣说：“彼亦天子，我亦天子。彼

《周书》卷6《武帝纪下》

《北史》卷14《后妃下·后主冯淑妃传》

《资治通鉴》卷172《陈纪》六，宣帝太建八年。

尚能远来，我何为守堑示弱！”齐后主遂令齐军填堑而进。周武帝见之大喜，督率周军与齐军决战。二军激战之中，北齐军东翼稍稍退却，与齐后主一同观战的冯淑妃惊慌失措，大叫：“军败矣！”幸臣穆提婆也认为己方已败，连声催促齐后主逃跑，齐后主竟然不辨真假，将激战中的十余万大军置于不顾，临阵而逃。齐后主逃跑途中，北齐大臣奚长劝他说：“半进半退，战之常体。今兵众全整，未有亏伤，陛下舍此安之。马足一动，人情骇乱，不可复振，愿速还安慰之。”从奚长所言看，北齐军队并不曾真败，如果齐后主肯于采纳他的意见，返回阵地安抚将士，胜负尚未可知。但齐后主惊魂不定，已无战心，加上穆提婆等人认为奚长的话不可相信，齐后主遂与冯淑妃一齐逃回晋阳。北齐失去主帅，人心涣散，因而大败，死者万余人，损失军资甲仗无数。平阳一战，北齐军队主力损失严重。

北周军乘胜前进，连克高壁（今山西灵石东南）、介休（今属山西）2地，逼近晋阳。齐后主逃至晋阳后，忧惧不知所为。十二月十三日，齐后主见周军已至晋阳，以安德王高延宗为并州刺史守城，自己逃离晋阳，意欲北投突厥，后因臣下阻拦，逃回邺城。

十二月十七日，北周攻克晋阳，高延宗被俘，北齐文臣将士大多投降北周。周军继续向邺城进军。

齐后主回至邺城后，下令以重赏召募勇士，但最终也没拿出财物来，广宁王高孝珩请求他用宫女珍宝赏赐将士，他也不肯答应。大臣斛律孝卿为激励士气，请齐后主亲自慰劳将士，为他写好讲辞，并希望他能慷慨落泪，以感动人心。然而齐后主出见军士时，却把讲辞忘掉，而且哈哈大笑不卡，左右幸臣也随之嬉笑。

齐军将士大怒，互相说：他自己尚且如此，我们着什么急！于是军心涣散，人无战心。不久，齐后主见大势已去，将帝位传给年仅8岁的太子高桓，自为太上皇。

建德六年（公元577年）正月十八日，周军进抵邺城。其时邺城人心惶惶，北齐文武百官出降北周者，络绎不绝。齐后主自知邺城难保，率百余骑逃往济州（治今山东聊城东南）。正月十九日，周军攻克邺城，北齐王公百官皆降。当月下旬，辗转逃至青州（治今山东益都）的齐后主及其子高恒被周军擒捉，北齐灭亡。至此，北周第二次北伐取得全胜。

此后，周武帝陆续攻灭北齐各地残余势力，统一了北方。

周、齐对峙于北方，齐之国力本强于周。但北齐政治腐败，国力日衰，至齐后主时主昏臣佞，更是弊政百端。北齐以鲜卑为主力的军队战斗力本也很强，但由于政治衰败，于是其行兵作战殆同儿戏，双方倾国兵力之平阳决战，齐后主临阵还带着宠妃，而且竟以意气用事，授人以隙，招致战败亡国。反观北周，不独政治清明，周武帝在用兵上也颇有成功之处。如在进攻目标的选择上，周武帝先攻洛阳无功，便改以晋州为攻击目标，攻敌之所必救，诱敌主力出援，以达到歼灭其主力军的作用。再如具体战术的运用上，周武帝第一次伐齐，胜而有节，主动撤兵（当然其有病在身）。第二次伐齐，北齐10万大军南救平阳，兵锋甚锐，周武帝乃用“避其锐气，击其惰归”的战

《资治通鉴》卷172《陈纪》六，宣帝太建八年。

《资治通鉴》卷172《陈纪》六，宣帝太建八年。

《资治通鉴》卷172《陈纪》六，宣帝太建八年。

术，暂时退兵，待至齐军顿兵平阳月余，锐气尽失时全力反攻，终于一战成功。从周武帝用兵的战略战术上看，他是以随机应变，寻机消灭敌的主力为指导原则的。他几次与北齐交战，都小心翼翼，能进则进，不能进则退，能胜则胜，不能胜则求之不败，力争在最适当的时机消灭敌人。这与北齐殆同儿戏的用兵，正好形成鲜明的对照。

十二、南北朝时期的著名军事人物

(一) 南朝名将

1. 檀道济

檀道济(? ~ 公元 436 年), 刘宋名将。高平金乡(今山东金乡北)人, 世居京口(今江苏镇江市)。东晋末年, 檀道济随宋武帝刘裕起兵开创刘宋基业, 屡立战功。刘裕代晋自立后, 檀道济被任以护军将军、加散骑常侍, 甚得宠信。宋武帝死后, 宋廷为防北魏南进, 任命檀道济为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 镇守北边。元嘉三年(公元 426 年), 宋文帝征讨荆州刺史谢晦, 檀道济率军继中领军到彦之之后而进。到彦之战败, 檀道济赶至, 谢晦军惧怕道济威名, 不战而溃。檀道济以功封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江州刺史。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 刘宋大举北伐, 先胜后败, 宋军在北魏反攻下节节败退。次年正月, 檀道济受命率军北援, 一路征杀, 20 余日间与敌交战数十次, 每战多捷, 进据历城(今山东济南)。不久宋军军粮将尽, 檀道济准备退军。这时魏军闻知檀道济粮尽, 前来追赶, 宋军恐惧, 人心浮动。檀道济镇定自若, 连夜命将士以少数米复于沙土之上, 然后唱筹量沙以充军粮, 用以欺骗魏军并安定军心。魏军见之, 以为宋军军粮有余, 不再来追。檀道济率军安然撤回。自此, 檀道济威名大振, 魏军闻之丧胆。檀道济屡立战功, 威名甚重, 渐遭朝廷猜忌。元嘉十三年(公元 436 年), 檀道济及其十三子被宋彭城王刘义康矫诏杀掉。道济被收之时, 脱帻掷地, 愤怒地说: “乃坏汝万里长城!” 魏人闻听此讯, 却高兴地说: “道济已死, 吴子辈(指宋军)不足复惮。”

2. 韦叡

韦叡(公元 441 年 ~ 公元 520 年), 萧梁名将。字怀文, 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韦叡曾入仁于南朝宋、齐, 后随梁武帝萧衍起兵, “多建谋策, 皆见纳用。”萧梁建立后, 韦叡历任廷尉、豫州刺史等职。梁天监四年(公元 505 年), 韦叡随梁监川王萧宏北伐, 亲设奇谋, 率军经过激战, 大败魏军, 攻克合肥(今属安徽)。后梁军因统帅萧宏指挥不当, 归阵脱逃, 招致全线溃败。韦叡军当时离魏军最近, 韦叡乃令辎重前行, 自己亲自乘坐小舆殿后, 全军而退。天监六年, 萧梁军事重镇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遭魏转攻, 形势危急。韦叡受命率军救援, 他命将士结车为营, 以强弩射敌, 大破魏军。随后, 韦叡又装造大舰组成水军, 乘淮水暴涨之机, 以水攻大破魏军, 终保钟离未失。此役, 韦叡居功至伟, 自豫州刺史升任通直散骑常侍、右卫将军。后韦叡历任各种官职, 于普通元年(公元 520 年)病卒于家。韦叡身体瘦弱, 临战不能骑马, 唯以乘舆带步。但他既具胆识, 又富谋略, 临敌之际镇定从容, 调度有方, 又身先士卒, 奇谋屡建, 因而百战百胜, 屡立战功, 威名振于南北, 魏人称为“韦虎”, 畏惧不敢与之战。

3. 羊侃

羊侃(公元 494 年 ~ 公元 548 年), 萧梁名将。字祖忻, 泰山梁甫(今

《南史》卷 15《檀道济传》。

《南史》卷 15《檀道济传》。

《梁书》卷 12《韦叡传》。

山东新泰西)人。羊侃祖父羊规之曾在刘宋任官，后随徐州刺史薛安都降魏。羊侃自小长于北魏，雄武过人，能用 20 石之硬弓，又博览书籍，尤好《孙吴兵法》。羊侃曾随其父羊祉在魏为将，后于梁中通元年（公元 529 年）南奔萧梁，被梁武帝任以安北将军、徐州刺史等职。太清元年（公元 547 年），羊侃随梁贞阳侯萧渊明北伐，进攻彭城（今江苏徐州市），羊侃监修寒山堰，两旬而成。后梁军因统帅萧渊明屡失战机，导致大败。损失惨重，唯羊侃一军结成方阵缓缓而退，毫无损失。当年十月，侯景叛梁，转攻萧梁京师台城（皇宫城）。羊侃出任都督城内诸军事，全面负责台城防务。侯景先后以木驴等攻具、火攻、挖地道、起高楼等办法猛攻台城，都被羊侃用相应方法击退。侯景遍施攻术不逞，将羊侃之子羊侃抓至城下，欲挟迫羊侃投降。羊侃凛然说：“我倾宗报主，犹恨不足，岂复计此一子。”丝毫不为所动，后又挽弓欲将其子射死，以绝侯景之念。侯景军士忙将羊侃带走。从十月到十二月，羊侃坚守台城近两月之后，积劳成疾，卒于城内。羊侃死后，侯景继续猛攻，台城终在次年三月被其攻破。羊侃文武兼资，谋略过人，忠于梁廷，是萧梁一位难得的名将。

（二）北朝著名军事人物

1. 雄才大略的魏太武帝拓跋焘

拓跋焘（公元 408 年～公元 452 年），鲜卑拓跋族人，北魏皇帝，始光元年（公元 424 年）即位。拓跋焘即位时，北魏王朝经过几十年的经营，势力已有很大的发展，但北方仍未统一。当时，北方与北魏对立并存的有大夏、北凉、北燕、柔然等多股势力，南方则有刘宋与之对峙，形势是严峻的。拓跋焘即位后，志在统一天下，定下了先北后南、各个击破的正确战略方针。始光三年（公元 426 年），拓跋焘不顾大臣长孙嵩等人的一再阻挠，毅然采纳汉人大臣崔浩的意见，亲率大军进攻大夏，后因大夏都城统万城坚难下，掳其人口、牲畜而还。次年，拓跋焘再率大军攻夏。鉴于统万城坚难攻，拓跋焘采用调虎离山之计，亲率轻骑诱敌，然后经过激战大破夏军，攻克统万，基本平定大夏。神麴二年（公元 429 年），拓跋焘再次力排众议，采用崔浩提出的以轻骑奔袭柔然的战略方案，率大军进攻柔然。当年五月，拓跋焘军至漠南，舍弃辎重，亲率骑兵渡大漠突袭柔然。柔然为游牧民族，本以行动快速飘忽著称，但因魏军的突然袭击，竟然未及抵抗和转移，被魏军消灭殆尽，仅其可汗率族党逃掉。拓跋焘经此次战役，基本解除了柔然的威胁。随后，拓跋焘又进兵消灭力量较弱的北燕。太延五年（公元 439 年），拓跋焘谋划进攻北方仅剩的北凉，时大臣李顺因受北凉贿赂，与弘农王奚斤等 30 余人以凉州没有水草为由反对进兵。拓跋焘再次摒弃这些人意见不用，听从崔浩的意见，进军一举灭掉北凉。至此，拓跋焘凭借他的雄才大略，紧紧依靠汉人崔浩，统一了北方，奠定了北魏后来近百年的基业，使北魏成为与南朝刘宋南北对峙的北方唯一强国。太平真君十一年（公元 450 年），拓跋焘在刘宋大举北伐之时，采取后发制人的策略，先是收兵固守，然后大举反攻，从黄河南岸一直打到长江北岸，取得大胜。正平二年（公元 452 年），拓跋焘被宦官宗爱谋杀，死于北魏统治阶级的内部争斗之中。拓跋焘一生东征西讨，奠定了北魏统治北方的格局，是北魏杰出的军事家。

2. 军事谋略家崔浩

崔浩（公元 381 年～公元 450 年），字伯渊，清河东武城（今山东武城）人。崔浩出身于北方著名大族，历仕北魏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 3 朝。明元帝时，崔浩任博士祭酒，始参军国大事。由于屡设奇谋，他深得明元帝信任，被任为相州刺史、加左光禄大夫，为军中谋主。太武帝即位，崔浩被任为太常卿，参决军国大计。自此以后，崔浩独居辅弼之重，帮助太武帝运筹帷幄，设划良谋，在北魏统一北方的大业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太武帝进攻大夏时，群臣皆以为难，唯独崔浩力主进兵，亲随太武帝远征并取得成功。后北魏进攻柔然时，朝臣又都认为不可轻动，崔浩则坚持立即进兵，并提出了以骑兵奔袭，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具体战略方针。针对朝臣以南朝刘宋会乘虚来攻为由阻挠进攻柔然的议论，崔浩正确分析了南北形势，认为刘宋不会来攻，力劝太武帝讨伐柔然，后来事情一如崔浩所料。神麴三年（公元 430 年），太武帝谋划消灭大夏残余势力。北魏群臣认为南朝刘宋军正在黄河一线，如乘虚来攻，北魏将会失去东部地区。太武帝犹豫不决，问计于崔浩。崔浩根据刘宋军队的态势，认为其“东西列兵，径二千里，一处不过数

千，形分势弱。以此观之，……止望固河自守，免死为幸，无北渡意”。太武帝采纳崔浩建议，立即进兵，彻底消灭大夏残余势力。事后，太武帝称赞崔浩说：“才略之美，当今无比。朕行止必问，成败决焉，符合符契。”迁升他为司徒。太武帝讨伐北凉时，大臣李顺、奚斤等人以凉州没有水草为由阻挠。崔浩凭借他丰富的学识，引经据实予以驳斥。太武帝遂立即进兵，一举灭凉。而凉州也正如崔浩所说：“多饶水草。”崔浩既具军事谋略，又富学识，因而太武帝命他率大臣高允等人修撰记载北魏历史的《国史》。太平真君十一年（公元450年），崔浩以修《国史》“尽述国事，备而不典”，暴露拓跋部前期“国恶”的罪名被杀。崔浩“纤洁白，如美妇人”，但他富于谋略，屡建奇勋。太武帝曾当众夸赞崔浩说：“此人纤懦弱，手不能弯弓持刀，其胸中所怀，乃踰于甲兵。朕始时虽有征讨之意，而虑不自决，前后克捷，皆此人导吾令至此也。”确实，没有崔浩的运筹帷幄，屡设奇谋，北魏的统一北方便不会如此顺利地实现。

3. 开创东魏基业的高欢

高欢（公元496年～公元547年），渤海郡县（今河北景县南）人，世居北魏怀朔镇（今内蒙固阳西南），遂成为一个鲜卑化的汉人。魏末六镇起义时，高欢曾参加义军，后投奔契胡酋长尔朱荣，因战功升至晋州刺史。魏末人民起义失败后，魏孝庄帝杀掉专擅朝政的尔朱荣，尔朱荣之侄尔朱兆等人随之杀掉孝庄帝，继续执掌朝政。魏建明元年（公元530年），高欢骗得尔朱兆信任，率领10万六镇兵民至山东（今太行山以东的河北地区）开创自己的事业。高欢到山东后，首先取得当地大族高乾等人支持，并设计使六镇兵民怨恨尔朱氏而拥戴自己，然后与尔朱氏公开决裂。普泰元年（公元531年），高欢在广阿（今河北隆尧东）巧设反间计，使尔朱氏内部不和，以寡击众，大破尔朱兆军。次年，高欢又在韩陵（今河南安阳东北17里）以弱胜强，以不足3万的军队大破号称20万之众的尔朱氏联军，打垮了左右当时北魏政局的尔朱氏势力。广阿、韩陵大捷之后，高欢乘胜进军，肃清了尔朱氏势力。永熙三年（公元534年），高欢拥立北魏孝静帝元善见割据北方东部地区，以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为都，自己任大丞相控制朝政，开创了东魏北齐的基业。高欢在魏末尔朱氏专权的形势下，以10万六镇兵民起家，经过艰苦奋战，最终消灭势力浩大的尔朱氏集团，表现了他出色的军事指挥才能。高欢执东魏朝政之后，几次率大军进攻割据关陇地区的西魏，准备统一北方，但由于西魏执政者宇文泰是一个更为出色的军事统帅，而且东魏实际没有消灭西魏的实力，因而双方多次交锋互有胜负，基本打成平手。武定四年（公元546年），高欢亲率大军进攻西魏玉璧（今山西稷山西南）。但由于西魏名将韦孝宽的坚守，东魏军猛攻50余日城不能克。高欢于征途之中患病，被迫还师，次年死去。高欢虽屡伐西魏无功，但从其起事及一生军事生涯看，他应是当时一位杰出的军事家。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35《崔浩传》。

4. 开建西魏和创建府兵制的宇文泰

宇文泰（公元 507 年～公元 556 年），字黑獭，北魏武川镇（今内蒙武川西南）鲜卑族人。北魏末年，宇文泰曾随其父宇文肱参加人民起义军，后归降尔朱荣。永安三年（公元 530 年），宇文泰随尔朱荣部将贺拔岳至关中进攻关陇起义军。贺拔岳死后，宇文泰代领其众，后遂以这支军队割据关陇地区。永熙三年（公元 533 年），魏孝武帝西奔关中，宇文泰奉迎他迁都长安，建立西魏，自己以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执掌朝政。西魏建立后，与东魏东西对峙，二者之间进行了长达 10 年的兼并战争。东魏地大物博、军事力量雄厚，执政者高欢意欲吞并西魏，屡向西魏发动进攻。宇文泰以不足 10 万人的军队与东魏 20 万左右的军事力量抗衡，他利用东魏军骄傲轻敌的弱点，屡施巧计攻其不备，先后取得小关、沙苑等战役的胜利，歼灭东魏大量精锐部队。由于西魏兵力寡弱，宇文泰征召汉人为兵，由当地大族人物统领。为协调胡汉关系、密切主将与士兵的联系，提高士兵身份以加强战斗力，宇文泰于大统十年（公元 550 年）实行府兵制。府兵制采取拓跋部早期部落兵的形式，“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即统兵官不论汉人还是其他族人，一律赐以鲜卑旧姓，其所统兵亦从主帅改姓。府兵的建制依照拓跋部早期八部之制设八柱国大将军，宇文泰为八柱国之一，总领府兵，实力府兵统帅。另一柱国元欣仅挂虚名，实际统兵官为六柱国。六柱国之下设各种名号将军分统部众，总兵力近 5 万人。宇文泰创建的府兵制改变了北魏后期以降士兵地位低贱的状况，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后北周武帝在此基础上扩大府兵建制，使之成为北周消灭北齐统一北方的军事基础。而府兵这种形式，更直接为后来的隋唐所继承。宇文泰在执西魏朝政期间，还曾实行改革官制，颁行均田制等一系列有利于发展的措施。因而这一时期的西魏，政治清明，经济发展，国力蒸蒸日上，为后来北周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宇文泰于西魏恭帝三年（公元 556 年）病卒，年 52 岁。宇文泰一生在政治、军事上多所建树，是一位著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

5. 再现北方统一的周武帝宇文邕

宇文邕（公元 543 年～公元 578 年），鲜卑族人，北周皇帝，保定元年（公元 561 年）至宣政元年（公元 578 年）在位。宇文邕即位时，朝政及府兵大权掌握在权臣宇文护手中。建德元年（公元 572 年），宇文邕杀宇文护，将府兵大权收归自己，随后对府兵进行改革，建德二年，周武帝“大选诸军将帅”，整顿府兵指挥系统。次年，他又改府兵军士称呼为“侍官”，使府兵在名称上也直接隶属于皇帝。与此同时，宇文邕一方面加强府兵的军事训练，常亲自集合诸军将帅讲武，“试以军旅之法”。另一方面，他开始“募百姓充兵”，加强府兵实力。此后，府兵数量急剧增长，至灭北齐时，北周已有府兵近 20 万人。而由于宇文邕重视府兵的训练，其战斗力也大大提高。宇文邕志在消灭北齐，统一北方，为了对北齐形成夹攻之势，他采取北连突厥、南和陈朝的战略，约其连兵伐齐。建德三年，陈出兵攻占北齐淮南之地，

《北史》卷 9《周本纪上》。

《周书》卷 5《武帝纪上》。

《周书》卷 5《武帝纪上》。

《隋书》卷 24《食货志》。

北周灭齐的时机逐渐成熟。建德四年七月，宇文邕亲率 18 万大军伐齐，以北齐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为进攻目标。北周军队攻入齐境后，进展顺利，连下齐城 30 余座，但因洛阳金墉（洛阳西北角之小城）城坚难攻，未能攻克。九月，北齐右丞高阿那肱率大军来救洛阳，宇文邕当时又正好生病，遂命北周军尽弃所下之城，主动撤军。宇文邕第一次伐齐虽无功而返，但却尽知北齐虚实，更加坚定灭齐信心。建德五年，宇文邕再次出兵伐齐。这次进军，宇文邕改以北齐重镇平阳（今山西临汾）为进攻目标。他的战略设想是：攻击平阳，扼其咽喉，齐军必来援救，这时集大军一举消灭来援的敌之主力，然后乘胜东进，直指北齐京师邺城。当年十月，宇文邕亲率大军攻入齐境，十月二十七日即克平阳。北齐后主所率 10 万救援大军随之赶至平阳。宇文邕见齐军士气正盛，决定采取“避其锐气，击其惰归”的战术，留大将梁士彦镇守平阳，自率主力暂时西撤。十二月，宇文邕乘齐军屡攻平阳不下，士气渐衰之时，率军东进，在平阳城南大破齐军，取得灭齐的关键性胜利。随后，宇文邕挥军直进，于次年正月攻占邺城。齐后主逃至青州被周军俘虏，北齐灭亡。自此，广大北方地区被宇文邕统一。宣政元年（公元 578 年），宇文邕因病去世，年 36 岁。宇文邕改革府兵，亲手消灭实力强于北周的北齐，统一北方，是当时最为出色的军事家之一。

十三、结语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大分裂、大动荡、众多民族互相争斗而至融合的时期，因而它是中国历史上战争最为频繁、军事内容最为丰富的一个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各代沿革嬗变的军事制度；惊心动魄的疆场交锋；各具特色的战争形式；变幻莫测的战争结局及其内在原因；穷极变化的兵略谋略——主帅的运筹帷幄、谋臣智士的制敌于先；勇士良将的骁勇善战、果敢明决……，为我们展现了一幅长长的绚丽多彩的军事画卷，也为我们留下了一座足资取用的军事文化宝库。

向读者介绍古代精彩的军事画卷，发掘和继承珍贵的军事文化遗产以为今用，是当代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这也就是本书的撰写目的。本书以重点介绍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军事制度、重要战争及重要军事人物为主，有关这三方面的主要内容，大体都包括在内了。至于未单列章节叙述的当时丰富多彩的兵略谋略及其他军事方面的内容，则尽可能在相关的战争、人物章节中多作些介绍。然而由于本书体例及字数的限制，更由于作者才质学识的不足，有关内容的选择取舍未必完全恰当，相应的叙述也可能有许多错谬之处，作者在此衷心地希望读者给予指正，以便将来有机会时加以修改。

中国魏晋南北朝思想史

一、魏晋南北朝思想概述

魏晋南北朝，上承两汉，下接隋唐，时间跨度近四百年（公元220—589年）。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普遍认为它是充满战争和灾难的时代，是一个大分裂、大倒退的历史时期。这种似是而非的看法长期禁锢着人们的头脑，有必要廓清和纠正。毋庸置疑，在这一历史时期：魏、蜀、吴三国鼎立、匈奴、羯、氐、鲜卑、羌“五胡乱华”；晋分西东。接着是南北对峙；南朝历经宋、齐、梁、陈四代，北朝有过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五朝。在民族关系上，北方边境各少数民族在东汉末年豪强军阀连年内战的时机，主动或被迫内迁，与当地原来的汉族人民错杂而居；南方依溪傍涧的少数民族，也在威胁与利诱下纷纷出山。这种三国鼎立、南北朝对峙以及民族大迁移，是和平与一统的对立物，也是社会动乱不安的表现形式。但是，从更高的理论层次去看，在分裂中有竞争，在迁徙中有融合，在破坏中有建设，在黑暗中有光明，却又是事物发展运动的最基本原理。从中华民族整体的视野而言，我们不能因循过去的历史偏见，把北方少数民族的迁入中原视为“五胡乱华”，称十六国为“僭伪诸国”；也不能回避赞扬分裂的嫌疑，把“统一”和“分裂”这两个概念绝对化，片面强调统一的积极意义，从而抹煞分裂对抗后达到新的统一的客观效用。

从实际情况看，魏晋南北朝也并不像旧史学家们所说那样是黑暗和倒退的中衰阶段，而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历史时期。在中国历史长河中，魏晋南北朝经历的是一段急流险滩和峰回路转的航程，仿佛万里长江中的三峡，乱石穿云，惊涛拍岸，猿声哀啼，催人泪下。那险象环生的峭壁悬崖，那一泻千里的激浪狂澜，给勇敢者以选择，给智慧者以力量。就宏观而言，它给秦汉时期的中国文明带来了新的活力，又为隋唐时代的中国文明作了新的准备。对于这样一个颇有特色的历史时代，我们怎能以“黑暗”、“倒退”等一言以蔽之呢！

那么，若与秦汉和隋唐历史时期相比，魏晋南北朝又有什么特点呢？

其一，朝代更迭频繁和新经济区得到开发

毋庸置疑，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朝代变更最为频繁的时代，但其变更方式大都比较温和，如曹丕代汉建魏，司马炎代魏建晋，刘裕代晋建宋，萧道成代宋建齐，萧衍代齐建梁，都是以“禅让”方式取得的。北齐取代东魏、北周取代西魏的情况也莫不如此。另外，在魏、蜀、吴三国鼎立期间，战争固然不少，但各国统治者主要致力于内部建设。特别是三国鼎立之初更是如此。如曹操在许都屯田，每年可得谷百万斛，接着在各州郡列置屯田之官，大规模地推广军屯和民屯，每年收获的谷物增加到数千万斛之多。据《三国志·任峻传》说：“数年中，所屯积谷，仓廩皆满。”又见同书《国渊传》说：“五年中仓廩丰实，百姓竞劝乐业。”这些记载表明，中原地区的经济正在得到恢复和发展。在蜀汉政权内部，诸葛亮对于经济建设也是不遗余力。他曾征调兵丁1200人修护都江堰，并称为“都安堰”，使这个土地肥美的成都平原，“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沃野千里，世号陆海。”在汉中地区，诸葛亮也设置屯田之官，开展屯田事务。在发展织锦业方面，蜀汉政权取得了更大的成就，蜀锦远销中原北国的曹魏，以及江东地区的孙吴，直到蜀汉垂

亡之际，府库中仍存“锦绮彩绢各二十万匹”。在江东地区，孙权在整顿军备的同时，也进行军屯和民屯，设置典农校尉和典农都尉。对于水利事业，孙吴政权筑东兴堤，修东渠和开凿破岗渎，不但保证了都城建业（今江苏南京市）附近的农业生产，同时也使江南运河水系的雏形初具规模。

人们普遍以为，十六国时期是经济严重破坏、社会极端紊乱的苦难年代。诚然，在西晋后期“八王之乱”和“永嘉之乱”的日子里，中原地区确乎遭到了浩劫。但是，如果我们放开视野并作深入考察，就不难发现各少数民族统治者，诸如石勒、慕容廆、苻坚、李雄、慕容德、沮渠蒙逊等人，在恢复发展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小的成绩。还值得注意的是，在十六国时期，中国北方也出现过两次短期统一和两个值得称道的经济开发区。在后赵石勒执政时，他在张宾等汉族士人辅佐下，统一了除辽西前燕、凉州前凉以外的整个北方，又依汉魏之制发展经济和文教事业。在前秦苻坚执政时，他在汉人王猛等人辅佐下，建立起一个“东极沧海，西并龟兹，南苞襄阳，北尽沙漠”的一统政权。宰相王猛不仅“拔幽滞，显贤才，外修兵革，内崇儒学”，而且“劝课农桑，教以廉耻”，终于出现了“兵强国富，垂及升平”的景象。其中工商业的发展更快。如《晋书·苻坚载记》说：当时“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易于道。”这些记述难免有溢美夸大的地方，但社会比较安定，生产得以恢复发展情况仍然可见一斑。

所谓两个经济开发区，一指辽西地区，一指凉州地区。在两汉以前，辽西地区虽然生活着一些少数民族的游牧部落，但生产力低下，仍然是一片尚待开发的处女地。西晋后期，鲜卑族酋长慕容廆率领族人徙居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南）。西晋永嘉丧乱期间，由于洛阳、长安相继被匈奴族刘曜攻占，中州士除十有六七避乱江左以外，其余大部分则徙向辽西地区。世家大族如河东裴嶷、裴开，右北平阳耽、阳裕，渤海封抽、封裕，鲁国孔纂，平原宋该以及安定皇甫真等人，都纷纷举族迁移至辽西。他们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对于开发新的农业耕地和提高农业品种数量与质量方面，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至慕容廆、慕容皝相继执政期间，中原地区的流民又一批一批地涌进辽西地区，出现了“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的局面。慕容皝、慕容、慕容祖孙三代，以“崇奉晋室”为号召，成立侨郡、侨县，开放牧场、苑囿，允许流民垦荒耕种。他们又重用汉族士人，参照魏晋政府的屯田、占田制度，订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征收赋税之法，使鲜卑族人和汉族流民得以安居乐业。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慕容皝、慕容除重视文化教育事业以外，还在军事上不断扩充实力，败段氏、破高丽，却前秦，灭冉魏，使辽西地区的经济文化走上了新的台阶，成为令人瞩目的经济开发区。

凉州地区的面貌在这一时期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在两汉时期，除河西走廊有一些农业生产以外，其他地区还是十分荒凉。如《汉书·地理志》说：“自武威以西，地广民稀”，充其量只是养羊放马的游牧区。魏晋之际，先是敦煌太守皇甫隆教习当地人民制作耒犁和改进生产技术，后有镇西将军邓艾招引数万鲜卑族人移居河西走廊，使这一地区逐渐繁荣起来。西晋后期，张轨出任凉州刺史。他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又下令铸造五铢钱，

《三国志》卷三十三《后主刘禅传》。

《晋书》卷一百十四《王猛传》。

改变过去以物易物的落后状况。当匈奴贵族刘曜攻破洛阳、长安前后，张轨及其长子张实又积极安排逃来凉州的难民，别置郡县，兴建学校，选拔人才，使凉州地区的面貌大为改观。此后三、四十年间，继为前凉国主的张茂、张骏和张重华等人，经济上因地制宜，农业、畜牧业同时并举，又积极发展与西域诸城邦的商务贸易，并在吐鲁番建置高昌郡，还打退了后赵石虎的多次进攻，保障了各族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使凉州成为新的经济文化开发区。

南北朝时期，南朝虽然经历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与北朝也曾多次发生军事冲突，但战争主要在交界处进行。另外，南北军事虽然对峙，但经济文化交流还是通畅的，双方互派使者访问竟达 10 余次之多，民间来往更是从未中断。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是北朝还是南朝的封建统治者，都以代表“中国”自居，以一统全国为己任，从而蕴藏着一种通过竞争以求发展的积极因素，有利于促进南北朝地区经济的发展。

如果说，中国经济重心在两汉三国以前一直在中原地区，那么在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经济重心已明显地开始南移。西晋“永嘉之乱”以后，中原世家大族避乱江左者十之六七。此后 100 多年间，中原地区人民又曾多次大规模地移往荆、扬、梁、益诸州。在南北人民的通力合作下，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得到了充分的开发，那里土地肥沃，河汉纵横，农作物可以一年两熟或三熟。这种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对于经济的迅速发展极为有利。据《陈书·宣帝纪》载：当时江南已经是“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如绣”，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鱼米之乡，也是当时全国范围最广、经济最发达的新开发区。这种情况发展到唐朝，全国财富以扬州为第一，益州为第二，我国的经济重心进一步向南方转移。

其二，民族大迁移与民族大融合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又一个特点，是这一期间出现了一次又一次民族大迁移的浪潮，加速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融合，大大地增强了以汉族为主干的中华民族的活力。早在两汉时期，经过从夏至秦约 1800 年的酝酿，一个以华族——汉族为主干的多民族国家在初步形成。东汉末年豪强军阀的连年混战，以及魏晋期间的多次内乱，为北方边境各少数民族内迁提供了机会。按《晋书·文帝纪》载，当时匈奴、羯、氐、鲜卑、羌等各少数民族内迁的人口数字是 8.70 万余口。这个数字可能过于夸大，但它反映出内迁人数一定不会太少。若是按晋惠帝时太子洗马江统著《徙戎论》的估计：内迁各族人口与关中汉人的比例是：“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这些内迁后的各少数民族，分布地区十分散漫，往往成为犬牙交错的状态：同一个地区常常居住着好几个不同的少数民族，同一个少数民族却又交错居住在好几个不同的地区，而这些地区，原来又都是汉族人民劳动生息的场所。这样，它在客观上为民族融合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在北方各少数民族统治者纷纷建立地区政权的十六国时期，民族融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了。各少数民族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加强对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控制，必须得到汉族世家豪强的支持和合作，并参酌采用魏晋时期的制度和政策。如羯人石勒礼请张宾，氐人苻坚重用王猛，羌人姚兴擢拔尹纬，便是少数民族统治者拉拢和优待汉族士人的突出范例。另外，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在辗转流离迁徙的过程中，在长期共同生产劳动的岁月里，

也逐渐消除各民族间的隔阂、歧视和偏见，联姻通婚，相互支持，从而开始了各民族之间的初步融合。在先进的汉文化影响下，各少数民族的封建化过程和民族融合的步伐变得越来越有利。因此，到了北朝时期，特别是北魏孝文帝改革的日子，更是大力推行汉化。他以正统继承华夏文化的姿态出现，积极改变鲜卑族的旧制习俗，除实行均田制、三长制、班禄制和依魏晋官制改革政府组织以外，还涉及生活文化等各个领域。如禁胡服，改汉服；禁鲜卑语，改说汉话。又如将北魏皇族九氏（姓），以及北魏初期所统的部落一百十八氏（姓），一律改为汉姓，将拓跋氏改为元姓，丘穆陵氏改为穆姓，步六孤氏改为陆姓，独孤氏改为刘姓等等。孝文帝还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门阀世家通婚，他自己就娶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家女儿以充后宫，以陇西李冲的女儿为夫人，并为诸皇弟娶汉族大姓之女为妻。这么一来，鲜卑族与其他各少数民族，同穿汉服，同说汉话，同姓汉姓，又互通婚姻，久而久之，族别就再也难以辨认清楚。于是，原来的匈奴、羯、氏、鲜卑、羌等各少数民族的名称，便在以汉族为基础的民族大融合的熔炉中逐渐消失，成为历史上的名词了。

南方各少数民族的情形也大概如此。当初，南方主要有越、蛮、僮、俚、僚、爨等族，其中以越族、蛮族为最大。孙吴政权建立以前，百越中的一支“山越”仍散居于今安徽、浙江、福建、江西等地的深山峡谷之中，过着村社生活。吴主孙权为了补充兵源和劳动人手的不足，曾先后派出诸葛恪、吕范、太史慈、韩当、周泰、凌统等将领，诱逼他们出山，移居于平原或丘陵地区，与汉族一块生活。其时出山的山越，当不会少于二三十万，如诸葛恪在今安徽宣城附近，一次就得到山越4万人之多。这些出山的山越，或是选入军队中荷戈作战，或是将他们编为屯民、屯田客，或是馈送给有军功的世家豪强作为部曲、佃客。由于长期与汉人杂居，大约到南朝末年已融合于汉族之中。

蛮族的分布地区更为广泛，支族的名目也很多，如豫州蛮、荆州蛮、雍州蛮、五溪蛮、莫徭蛮、建平蛮、天门蛮、临江蛮等。三国孙吴时的黄盖，西晋时的应詹，南朝刘宋时的沈庆之、刘道产等人，都曾对蛮族进行招抚出山，与汉族人民错居杂处，或为将领之家直接役使的“营户”，或直接成为国家的“编户”。这些出山的蛮族，与汉族人民共同劳动，互为婚姻，年深日久，民族间的隔阂和偏见越来越淡漠。到南北朝后期和隋唐之际，蛮族人民亦基本上融合于汉族之中。

生活于今江西南部、广东北部的僮族，生活于今两广、湘南山地的俚族，以及广西、贵州一带山区的僚族，和云南东部的僚族等，人数虽然较少，生活习俗也各自不同，但在政府的威逼引诱下，也逐渐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与汉族人民杂居、通婚。待至隋唐时期，史书上再也难于找到这些少数民族的名称，看来亦已融合于汉族之中了。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迁徙和民族融合，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各少数民族在先进的汉族文化影响下，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汉化和封建化，这不仅有利于边远地区和落后地区的经济开发，同时也使汉族吸收了不少新鲜血液，为中华民族撰写了新的历史篇章。

其三，世家大族的门阀政治

所谓门阀，即世代做大官的阀阅之家。按旧时制度，这些显赫人家门前均立有两根柱子，左边为“闾”，右边为“阅”，以表示家族的荣耀。重视

门第阔阅的风气，大约兴起于东汉。及至魏晋时期，随着九品中正选举之制的实行，以及占田制、赐客制、荫客制和荫亲属制的规定，使那些“经明行修”、累世为官的显贵之家，从法律形式上获得了政治、经济方面的特权，形成了富于时代特色的门阀政治。

世家大族享有种种经济特权。他们除了按官品依数占足土地额数、荫庇亲属多至九族以外，还有荫庇衣食客、佃客和部曲等特殊权利。实际情况尚不止这些。西晋后期“永嘉之乱”时纷纷过江的中原世家大族，如琅邪王氏、陈郡谢氏、太原王氏、陈留阮氏、高平郗氏、太原孙氏、谯国戴氏、鲁国孔氏等，很快在江东地区重建起一座座封建庄园。《宋书·武帝纪》曾追述当时情况说：“晋自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兼并，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如晋元帝司马睿为了感谢王导拥戴之功，“夺钟山农田八十顷以赐王导”；王峤初到江左，晋元帝“给钱三十万，帛三百匹，米五十万斛，亲兵二十人”，帮助他重建家园。它如王敦“大起营业，侵人田宅”；刁逵“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等等，都散见于《晋书》各传。刘宋时期，政府又优待世家大族，作出依官品占山的规定，使世家大族的经济实力又有所发展，如沈庆之“家素丰厚，产业累万金，奴僮千人”；孔灵符“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等等。

世家大族在政治上也享有种种特权。举凡高门大姓的子弟，不论其才能和品行如何，“皆由门庆，平流进取，坐致公卿。”以琅邪王氏的子孙为例：东晋时王恭原为光禄大夫王蕴之子，定皇后之兄，“自负才地高华，恒有宰辅之望”；刘宋时王僧达，其曾祖为东晋丞相王导，父为太保王弘，因而“一二年间，便望宰相”；南齐时王骞，其曾祖为宋诗中王昙首，祖为吏部尚书王僧绰，父为尚书右仆射卫俭，因而“尝从容谓诸子曰：‘吾家本素族，自可依流平进，不须苟求也’”。当时的所有清要之职，如秘书郎、吏部郎、尚书郎、散骑侍郎以及王国公府参佐等职，都为世家大族子弟所把持，且便于升迁。而出身于庶姓、寒门、贱门的子弟，即使才华过人，也只能充任州郡僚佐、小吏或军府舍人等卑职。这种强调门第不问才能的门阀之制，只能导致朝政的腐败。

在世家大族集团内部，既有膏粱、华腴、甲姓、乙姓等的等级之分，又有侨姓、吴姓、郡姓、虏姓等的地区之别。侨姓指避乱江左的中原大族，吴姓指土著江南大族，郡姓指滞留于山东、关中的世家大族，虏姓指各少数民族中的大姓。《新唐书·柳冲传》曾载及此事说：“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吴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都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其余各个名门望族，亦皆冠于“著姓”、“右姓”、“华族”、“旧姓”、“疆宗”、“盛门”、“高门”等不同称谓。这些世家大族，为了维护既得的种种特殊权益，总是千方百计地采取措施以保证门第的庄严性与血统的纯洁性。其办法主要有四：一是标榜族姓的荣耀，二是罕与庶姓寒人交接，三是实行集团内婚，四是撰修谱牒以防混杂。在这些措施中，士庶不婚和集团内婚是为最关键的因素。如据《文选》卷四十《沈休文奏弹玉源书》载：有富阳人满璋，出钱五万为子满鸾觅婚。时王源丧妇，乃将其女嫁于满氏，以余钱纳妾。沈约为此奏议免去王源之官。又如据《南史·侯景传》，侯景为子“请婚于王、谢”。梁武帝回答说：“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由于士庶之间不相通婚，

带来的只能是世家大族内部互为连姻。如琅邪王氏，主要与陈郡谢氏通婚。因为婚姻圈过分狭隘，又造成了不计行辈的婚媾情况，如谢尚女适王茂之，茂之从子僧朗却娶谢裕女，低一辈；谢安女适王国宝，安孙璞娶国安姐妹，高一辈，谢璞从女适王愔，则又低了一辈等等。其他世家大族之间的婚姻，也往往如此。这种不正常的婚姻现象，其目的只是要维护世家大族的门阀政治。

门阀政治对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是不利的，但世家大族由于享有种种特权，能够在比较优越的条件下从事各种文化事业，或书或画，或文或史，客观上有利于文化科学的进步。

其四，思想文化事业的辉煌成就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不可忽视的历史时期。人们有理由认为，它是继春秋战国以后第二次“百家争鸣”时期。实际上，这一时期思想文化上的收获，远比春秋战国时期要深刻和丰富得多。在思想意识方面，人们对春秋战国以来的诸子百家之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并突破了两汉时期定儒学于一尊的思想束缚。当时，儒家的伦理济世之学，玄学家的宇宙本源之学，印度佛教的思辨哲学，道教的养生之学，以及杨泉的物理论、裴頠的崇有论、郭象的独化论、鲍敬言的无君论、范缜的神灭论和杨朱的人生哲学等等学说，象长江后浪推前浪那样，错综复杂地活跃在历史舞台上，织成了一幅幅色彩斑斓的画图。这些不同的意识形态和学说，经过冲突与较量，改造与糅合，使得以儒学为主体、以佛教和道教为两翼的中华传统文化的构架初步形成了。

在这一历史时期里，中国传统文化的成就是辉煌的：今文经学受到了严重的挑战，独尊儒术的局面已被打破；原始道教得到了改造，建立起比较系统的神学理论和教仪、教规；外来的佛教受到了洗礼，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作为魏晋思潮的玄学，也在宇宙本源和哲学思辨方面大大超越了两汉哲学的藩篱。范缜的无神论思想，更代表着我国封建社会唯物哲学的最高峰。以上是学术思想的基本轮廓。至于文学、史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等方面，这一时期的成就也是十分突出的：“三曹”、“七子”为代表的“建安风骨”，以及田园诗、山水诗和讲究格律的“宫体”诗，为唐代律诗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的理论，也是在这一时期才形成的。有关历史著述的各种体例，在这时已经具备。至若艺术方面，敦煌莫高窟、大同云冈石窟和洛阳龙门石窟，莫不多开凿于这一时期，成为举世瞩目的我国三大艺术宝库。又如“书圣”王羲之，“画圣”顾恺之，以及祖冲之、刘徽、裴秀、皇甫谧、葛洪、贾思勰、蔡母怀文、马钧等科学家，他们所取得的丰硕成果，都在中国文化科技史上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其中不少发明创造，就是在世界文化史上也因遥遥领先而独放异彩，成为我们中华民族引以自豪的表征。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很有特色的时期，它在中国全史中的地位是不容忽视的。本书只涉及思想史方面的内容，其他另有专书论述。

二、魏晋思想的觉醒

（一）儒学陷入困境

自从汉武帝刘彻（前140—前87年在位）接受博士董仲舒的建议，颁令“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学说从诸子百家中脱颖而出，成了一门官方政治哲学以及中国传统文化思想的载体。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正统儒学，尽管也有一些讲阴阳灾祥的迷信色彩，诸如“凤鸟不至，河不出图”以及“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之说，而儒学本身不重天命而重人事，强调立德立功立言，主张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应该是没有错的。

但是，就董仲舒本人而言，他不是继承孔孟之学衣钵的“纯儒”，而是一位兼采儒、法、道、阴阳诸家学说的“杂家”。在他所著的《春秋繁露》一书中，虽然也讲一些《春秋》的微言大义，但更多的是宣扬阴阳五行和五德终始，以及天人感应和君权神授的迷信之说。究其目的，旨在于神化人君汉武帝，把汉武帝说成是“受命于天”，从而建立起绝对的君权政治。因此，这种“霸、王道杂之”的董仲舒之学，与孔孟之学相去甚远，是属于汉家制度的儒学。

董仲舒之学又被称为“今文经学”，这是由于他和门徒们所讲解的五经之书，用通行的今文即隶书写成。在讲解内容上，强调的是“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天人合一”唯心哲学，以及“五行”“三统”的循环终始之论。这种宣传谶纬迷信的“今文经学”，很快遭到有识之士的反对，从而出现了与之相抗的“古文经学”。所谓“古文经学”，是指研究和讲解用古文即小篆写就的五经之学，这些书籍是汉武帝时鲁恭王刘余在孔子故宅的夹壁中得到的，估计是秦始皇“焚书坑儒”时由孔子的后代偷偷地保存下来的。古文经师们依据这些被发现的古籍，力求维护孔孟之学的朴素传统，“举大义”，“不为章句”，训诂时简约明了，不故弄玄虚，不凭空臆造，尽量恢复孔孟之学的本来面目。另外，古文经师们鄙视今文经师们的神学谬说，对弟子们主要进行六艺和历史教育，反对迷信。这样，儒学虽然以“独尊”的姿态出现，但由于逐渐形成了今文经学派和古文经学派两大派，从而损害了儒学本身的“光辉”形象。

今文经学家们为了适应当朝封建统治者的需要，在讲解五经时不得不支离蔓衍，东拉西扯，既烦琐而又穿凿附会。结果呢？往往经书上的几个字，却要用上几千字甚至几万字去进行解释，造成了“博士买驴，书满三纸，未有‘驴’字”的状况。这种皓首穷经并无实用的“今文经学”，对于有比较清醒头脑的士人来说，当然不会有多少吸引力。

不仅如此，“今文经学”虽然被捧为官方哲学，但它本身存在着致命的弱点，它所宣扬的“受命于天”的天命论，以及黑、白、赤“三统”和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相剋的“五德终始”循环论，后来竟被王莽用来作为篡夺汉室的思想武器。外戚王莽为了改朝换代，以谶纬符命为幌子，自居“白统”、“土德”，轻而易举地建立了“新”朝，使延续二百年之久的西汉王朝倏忽而亡。残酷的事实告诉人们，儒学已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境地了。

东汉王朝创建者光武帝刘秀中兴汉室以后，儒家学说内部面临着更为严峻的局势，以桓谭、班固、王充、张衡、马融、郑玄等人为代表的古文经学家们，相继起来攻击今文经学家鼓吹的天人感应、谶纬符命的奇谈怪论，揭

露迷信神鬼的危害。特别是《论衡》一书作者王充，特立《变虚》、《疑虚》、《感虚》、《福虚》、《祸虚》、《龙虚》等篇，把阴阳五行之说，驳得体无完肤。又立《刺孟》、《非韩》、《问孔》诸篇，对时人毫无原则的泥古崇圣的观念进行抨击。再如《论死》、《订鬼》诸篇，则是对迷信鬼神的无情揭露。王充等人的唯物思想和战斗精神，固然不可能从根本上去动摇今文经学，因为只要当朝统治者不垮台，作为君主政治护身符的迷信哲学便会继续存在下去，但对有识之士说来，却进一步看清它的丑恶和虚伪性。

东汉王朝后期，政治更趋腐败，特别是在桓帝刘志、灵帝刘宏统治期间（公元147—189年），朝廷大权完全由宦官集团把持。宦官张让、赵忠、侯览等人，为了打击外戚、官僚、名士，先后制造了两次“党锢之祸”，捕杀了李膺、范滂、巴肃、陈蕃等一百多名“党人”，株连所及，又有一千多名太学生遭到迫害，永远不准他们出来做官。“党锢之祸”的结果，不仅封住了士人的口，而且也伤透了士人本来已经破碎了的心，作为士人借以立身扬名的儒学，其地位越来越低落了。

然而，儒学的蹇剥命运还没有到头，它继续往下滑坡。中平元年（184）爆发的全国性农民大起义——黄巾起义，彻底暴露了儒学的无能和虚弱，因为黄巾起义要的是推翻被称为“苍天”的东汉王朝，建立起一个“黄天”即穷人当家作主的天下。黄巾起义虽然最后失败，但东汉王朝已经成了名存实亡的空架子，继之而来的是群雄割据、天下纷争的混乱局面。作为官方政治哲学的儒学，又有谁再去问津呢！

在汉献帝刘协继位期间（公元189—220年），整个天下全乱了套，先是董卓专断朝廷，劫持献帝西徙长安，临走前还纵火焚烧了京师洛阳。随后是袁绍、袁术、曹操、公孙瓒、孙坚、刘表、陶谦、公孙度等人拥兵自重，相互攻战，使中原北国到处是“千里无鸡鸣”、“白骨蔽平原”的惨象。接下来的是，经过“赤壁之战”（208）初步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态势。在这20多年混战的日子里，儒家学说完全丧失了诱惑力，贼臣董卓和妄自称帝的袁术自不必说，就是以一统天下为己任的曹操，也根本不把儒学放在眼里。在曹操的心目中，真正的人才不是那些“尚德行”的“廉士”，而是有“治国用兵之术”的“进取之士”，这在曹操的四次《求贤令》中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出来。曹操认为，伊挚是奴隶，傅说是泥瓦匠，吕尚是渭水之滨的钓叟，苏秦曾经不守信用，韩信有胯下之耻，陈平有盗嫂受金的骂名，吴起则母死不归和杀妻求将，这些人虽然或出身低微，或有见笑之行，或是不仁不孝，但正因为有了他们，才能安邦定国，临敌力战，“成就王业，声著千载”。换句话说，在天下大乱民不聊生的形势下，以孝悌仁义治天下的儒家学说，再也无人理睬，像被遗弃于道旁的梅花那样，只好“零落成泥碾作尘”了。

行之数百年之久的儒学，如今却沦落到这般地步，对于众多的士人来说，实在是不堪回首，可悲可叹。因为士人总是有理想追求的人，他们既然失去了原来的精神支柱，却又没有一套比较完整的学说去取代它，便只有在严酷的现实世界里，观望徘徊，徬徨苦恼，甚至做出连自己也不敢相信的生活行为来。这种变态心理，说得冠冕堂皇一点，便是“众人皆醉我独醒”。

然而，若从积极意义而言，从中国文化思想发展的角度去观察问题，儒学的衰歇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坏事。士人们由于解脱了精神枷锁，不再受独尊儒术的羁绊，就会带来思想上的解放，以及学术自由的风气。过去春秋战

国时期出现的诸子百家之学，曾几何时只能不绝如缕地潜存着，如今又重见天日，摆到了桌面上来，让人们去审视、研究、品评、挑选。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学说，一时身价倍增，深受士人青睐，被视为是新形势下的精神依托。于是，老庄哲学复活了。

（二）老庄哲学的复活

老庄哲学的创始人是老子，他的学说在先秦诸子中被称为道家，其继承和发挥者是庄子，后人便将他俩的学说合称为老庄学派。

据《史记》载，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外字聃，故又或称老聃。他是春秋时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厉乡曲仁里人，曾做过周朝守藏室之史（管理藏书的史官）。当时，儒家学派创始人孔子，曾向他问礼求教，并称赞他是属于“龙”一类的人物。他曾著《老子》（又名《道德经》或《德道经》）一书，创立起以“道”为核心的哲学体系，这就是“道家”一词的来由。

《老子》一书凡八十一章，前三十七章为《道经》，后四十四章为《德经》，全书五千余言，故又约称“五千字文”。该书文字不多，思想内容却相当丰富。略而言之，有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学术思想以“道”为特色，主张“道”为“万物之奥（主）”，是宇宙万物的本质、构生、变化和本原。它的本身，是“无状之状，无物之象”，“视之不见”和“听之不闻”的。换句话说，这个主宰宇宙的“道”，实际上是看不见、摸不着，没形状、没声响的“无”。老子说：“天地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种认为世界本原为“无”的学说，哲学体系上是属于唯心主义哲学范畴。

其二，政治态度上主张“无为而治”，对当朝统治者深表不满，指出“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又反对战争兼并，诅咒“兵者不祥之器”。

其三，历史观上持后退论，认为“利器”、“伎巧”即科学文明是世间争乱的根源，主张“绝圣弃智”，要求回复到“结绳而用之”、“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小国寡民”的社会中去。

其四，方法论上具有朴素辩证法，认为宇宙万事万物都处于相互对立和不断转化的状态之中，提出“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和“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等命题。这部以“道”为核心的经典著作，由于“道”的玄奥，具有宗教色彩，因而被道教奉为教经，称为《道德真经》，老子本人后来亦被尊为道教教主之一的太上老君。

道家的继承和发挥者庄子，《史记》中亦有记载，他名庄周，战国时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东北）人，曾做过漆园吏小官，学识渊博。相传楚威王慕其高名，曾以厚礼聘任他为楚相，但遭他拒绝，并从此终身不仕，以表明自己对统治者不满和对当时社会制度的蔑视。他曾著《庄子》一书，有十余万言，凡五十二篇，今存郭象注本则为三十三篇。

庄子著书立说的目的，按《史记》为“以诋訛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该书多以寓言故事去阐发哲事，想象力强，内容丰富多彩，文字洒脱飘逸，故在哲学、文学上有颇高价值。就哲学的基本思路而言，《庄子》不但追踪《老子》之学，而且有所发挥，因而同属于先秦道家的重要经典。在思想核心问题上，庄子继承和发挥了老子“道法自然”的观点，明确提出“道”尽管“无为无形”却又“有情有信”；它能“神鬼神帝，生天生地”。为什么呢？因为“道”是“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的。在认识事物的方法论上，庄子一方面继承了老子关于矛盾对立和相互转化的法则，具有“安危相易，祸福相生”和“臭腐复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的辩证法；另一方面，庄子却把事物的相对性加以绝对化，从主观意识上否认事物之间质的差别。他说：“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泰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天。”

意思是秋毫比泰山大，八百岁的寿星彭祖要比几岁便死去的小孩短命。这种否认事物之间是与非、大与小、生与死、贵与贱的相对主义，正是他怀疑一切和毫无原则的处世态度的反映，也是他追求安时处顺、逍遥自得的精神境界的体现。

老庄哲学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它含蕴着有关宇宙、社会、人生、理想、自由等问题的根本看法。关于这些，在后文王弼《老子注》和郭象《庄子注》中再分别进行论述。

那么，老庄哲学为什么受到士人的偏爱呢？除了社会的动乱和儒学的消沉等客观因素以外，主要还应从它的本身去寻求答案。简单地说，老庄哲学的最高概念，既不是天，也不是上帝，鬼神，而是作为“万物之母”的“道”。这个“道”就是“自然”，而“自然”的终极则为“无”。这种以“道”为宇宙本源之说，冲破了殷周以来人格精神天子至上的权威，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大革命，因而赢得了士人的重视。其次，老庄哲学的社会政治思想核心是“清静无为”，与儒家学说是“道不同不相为谋”的。它强调一切都应顺其自然，不必有所作为，否定儒家提倡的仁义礼忠信等伦常道德。这对于看透了儒学的虚伪的士人来说，无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再次，老庄哲学对社会现实的看法是悲观的，对人世间的尔虞我诈抱着鄙视态度，希望通过消极退隐和逍遥自在的行为，去寻求精神世界的宁静。这种处世办法，当然也会引起失意士人思想上的共鸣。基于上述的原因，老庄哲学能够在士人中间产生较大的影响，赢得较多的赞赏，也就不难理解了。

在群雄割据、杀戮不止的战乱年代中，在三国鼎立、相互攻伐的艰难岁月里，不少士人在老庄哲学思想的熏陶下，或者韬光遁世，逃入山林，躲进土穴，过着一种隐士般的生活；或者言不臧否，养性全真，身在田园追求适意逍遥；有的人迫于无奈，出仕为官，但虚食俸禄，委曲周旋，过着逢人开口笑的日子。在他们的思想深处，实际上充满着各式各样的矛盾和苦恼，如理想与现实，悲观与乐观，外化与内化，随俗与孤傲，虚假与真善，安命与逍遥等等。这些士人面对严酷的现实，心里都很明白，但又不能不故意装聋作哑，虚以委蛇，只好从《老子》《庄子》中寻找安慰，或者在纵酒谈玄中乐以忘忧。在《世说新语》卷上《言语篇》里，有一则关于“水镜先生”司马徽的故事，很能代表当时士人的生活态度。

书中写道：

徽字德操，颍川阳翟人，有人伦鉴识，居荆州，知刘表性暗，必害善人，乃括囊不谈议。时人有以人物问徽者，初不辨其高下，每辄言佳。其妇谏曰：“人质所疑，君宜辩论，而一皆言佳，岂人所以咨君之意乎？”徽曰：“如君所言，亦复佳。”其婉约逊遁如此。尝有妄认徽猪者，便推与之，后得其猪，叩头来还，徽又厚辞谢之。

司马徽为一时名士，见多识广，声誉隆高，深受诸葛亮尊崇，但他在品评人物时，只说好听的，从不说人家半句坏话，甚至当别人把自己家里的猪诬走时，也不据理力争。这种言不由衷屈辱求全的人生哲学，就是老庄哲学的处世观。又如另一名士孔融，论学识才华堪称当时第一。他“闻人之善，若出诸己”、“荐达贤士，多所奖进”，但他爱发议论，说话行事均不符合曹操的旨意，因而颇受冷落，只能借醉浇愁，及退闲职，宾客日盈其门。常叹曰：“坐上客常满，尊中酒不空，吾无忧矣。”结果呢？孔融以“谤讪朝

廷”，“大逆不道”之罪被曹操下狱弃市，连妻子老小也被杀了。再如名士郭太，博通坟籍，善人伦识鉴，名震京师，但他目睹宦官擅政，不愿出来做官，不为危言覈论，明哲保身，闭门教授，宁肯做一个“隐不违亲，贞不绝俗，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的教书先生。于是，当“党锢之祸”时，诸如李膺、范滂等党人均遭杀害，只有郭太和袁闳等人得以保全。

老庄哲学中的“道”，其义理是比较玄奥难懂的。无独有偶，儒家学说《五经》中的《周易》，对于自然、社会、人事的变化和吉凶，则是以卦和爻来占卜的，是一部占筮之书，在义理方面也是玄奥莫测。据《史记》载：“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又说：“越王勾践放文王《八卦》以破敌国，霸天下。”照他说来，《周易》的玄秘与《老子》、《庄子》书中的“道”，虽然不相同而或可以相通，因为都同属于玄奥之学。也就是在同书同卷中，司马迁曾多次直接引用《老子》、《庄子》之言，进行比附解惑。于是，在后人的心目中，常常把《老子》、《庄子》和《周易》合称为“三玄”。这就是说，士人们在将老庄哲学奉为圭臬的同时，也对易学发生了浓厚兴趣。这么发展下去，到了曹魏正始年间（240—249），便形成一门新的哲学，即以王弼、何晏为代表的“玄学”。

《后汉书》卷六十八《郭太传》。

《史记》卷一二七《日者列传》。

(三) 关于清谈、清议与玄谈

在论及魏晋思想觉醒的问题上，既要注意其时士人的著作，还要重视其时士人之间的话语言谈，因为言谈与书本不同，它可以通过讲话、问难、答辩等直接对话的方式，使谈话的内容往纵深处发展。在通常情况下，甲乙双方分为主客，人数不限，两人、三人或更多一些人。谈话的席位称为“谈坐”，谈论的术语称为“谈端”，谈论时引经据典称作“谈证”，谈论的语言称为“谈锋”。在主客双方谈论的过程中，甲方可以提出自己对主题内容的见解，以树立自己的论点，乙方可以通过对话，进行“问难”，推翻对方的结论，同时树立自己的理论。在相互论难过程中，其他人也可以发表意见，表示对讨论主题的赞成或反对，称为“谈助”。待到谈论结束时，或则主客双方协调一致，握手言和，或者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于是，有人出来调停，暂时结束谈论，这就叫“一番”。这样，也许还有“二番”、“三番”，直至有所结论，胜者一方得“胜论”，败者一方为“败论”。

这种类似今天学术会议的对话方式，古时未有一个专有名词加以确评。于是，学界对此议论纷纭，以“清谈”、“雅谈”、“清议”、“正论”、“玄学”、“清论”、“玄谈”、“谈玄”的名目相标，在有关内容上又常常混淆不清，多生抵牾。从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上列诸提法可以归纳为“清谈”、“清议”和“玄谈”三个名目。所谓“清谈”，绝不是“空谈”，不专指“玄学”、“玄谈”之类，而是泛指汉魏六朝各种思潮流派谈说辩论活动的总称，是弥漫于士人内部的民主自由的社会风气，它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如宇宙观、人生观、天文地理、政治历史、人物臧否、道德伦理等等，但不是海阔天空的神聊，也不是漫无边际的虚谈，而是有的放矢，并且以辨析其中的哲理为目的。应该看到，清谈是一种活泼的和有效的思想交流方式，清谈的内容当然重要，但更重要的在于精神，因为清谈的本身，给了学术思想界以一个朝气蓬勃的生机，使士人们从自己的书斋中走出来，进入一个相互辩论寻求真理的境界，一个形而上的境界。因此，清谈对于魏晋思想的觉醒，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清议、清论、正论等在形式上都是清谈，但其内容则侧重于具体的人物或政治事件的批评，而玄学、玄谈和谈玄，也都是清谈，但其内容主要侧重于《老子》、《庄子》和《周易》等“三玄”之学的检讨和研究。作如是观，尽管还不那么精致准确，但总体上说来大概不会有错的。

清谈在东汉末至三国鼎立之初，其主要内容为人物批评，这是因为在“党锢之祸”以后，士人们为了明哲保身，再也不敢去评论当时的腐败政治，而只好转到人物议论方面。据《后汉书》载，当时的郭太、谢甄、苻融、边让等名士，既善于鉴别人物的贤愚善恶，又能够以巧妙的辞令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来，一是免得伤害被品评的人，二是也与当时的政治不发生直接关系。郭太是以善于评论人物而扬名天下的，他对袁奉高、黄叔度的人品评论道：“奉高之器，譬之泛滥，虽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顷之波（原文为“陂”），澄之不清，扰之不浊，不可量也。”稍后的许劭、许靖哥俩，也是闻名乡里的名士。当时，出身微贱的曹操，就曾卑辞厚礼请许劭给自己评估。许劭看

《后汉书》卷六十八《郭太传》注引《谢承书》。

不起曹操，逼于无奈只好评道：“君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曹操认为许劭有眼力，评得对，高兴地扬长而去。

及至董卓专权，群雄割据和三国鼎立，清谈之风越吹越旺，内容已不限于人物品评。如“孔公绪（即孔伷）能清谈高论，嘘枯吹生”，“荀公（即荀爽）之清谈”，焦和“入见其清谈干云”，许靖“虽年逾七十，……清谈不倦。”书中所载的“嘘枯吹生”、“干云”之辞，表示孔伷、焦和之辈在清谈时，高谈阔论，意气风发，还说得头头是道，大有能将死人说活、活人说死的意思。至于他们说的内容有哪些，是否除了人物批评以外，已搀杂了《庄子》、《老子》、《周易》等玄远之学，我们尚不清楚，但清谈内容的范围肯定要大多了。

然而，荀彧的小儿子荀粲，已经开始重视玄远之学，这毕竟成为事实。史书上说：“粲字奉倩。粲诸兄并以儒术论议，而粲独好言道”。又说：“太和初，（粲）到京邑与傅嘏谈。嘏善名理而粲尚玄远，宗致虽同，仓卒时有格而不相得意。裴徽通彼我之怀，为二家骑驿，顷之，粲与嘏善。”

这则材料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荀粲与他的哥哥荀恽、荀侯、荀诜、荀彧等人不同，也与傅嘏不同。这些人的论议所据为儒家的名理之学，而荀粲独好道家的玄远之学；二是荀粲与傅嘏清谈时，一开始就分成了两派，双方之间进行思想交锋，由于各执一词，意见多有不合。后来，经过第三者裴徽从中调解折衷，两人握手言欢，成了志趣虽异而关系甚笃的好朋友。

上面所举的事例表明，清谈之风可以追溯至东汉后期，而清谈内容则随着时间推移而有所侧重，从“党锢之祸”至天下大乱群雄割据这段期间，清谈主要表现为人物评论，亦即为“清议”。及至魏蜀吴三国鼎立前后，清谈内容已开始转向老庄哲学的探讨，亦即由“清议”发展为“玄谈”，但这并不能绝然分割，而只是就主要倾向性而言，即使到了玄学形成的正始年间，清谈也不能单指“玄谈”，还应有“清议”等其他内容。

清谈是一种新的思想交流方式，它与儒家经师开馆授徒不同，没有严格的师承关系和家法师法的限制，也没有人身依附关系。在“谈坐”席上，在“谈主”与“谈客”之间，甚至对于来到清谈场上的旁听者，人与人的人格关系是平等的，不分老少，不分等级，既可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也可以摇唇鼓舌，彼此问难，一番又一番地争论下去，直到分出胜负为止。可以说，这种清谈方式，给士人们带来了一个学术自由的环境，为促进思想解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另外，参加清谈的士人们，除对敏感的政治问题避而不谈以外，其他内容都不必顾忌，如宇宙是怎样生成的？人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怎样才能延年益寿？音声的本身有无喜怒哀乐？语言能否完全表达意思？日月星辰有没有意志？应该怎样度过一生等等。每一番清谈，都可以围绕着一个主题进行，或者引经据典，以深邃内容击败对方，或者自由发挥，以华丽言辞吸引听众。

《后汉书》卷六十八《许劭传》。

《三国志》卷十六《郑浑传》注引张璠《汉纪》。

《三国志》卷十三《钟繇传》注引《魏略》。

《三国志》卷七《臧洪传》注引《九州春秋》。

《三国志》卷三十八《许靖传》。

《三国志》卷十《荀彧传》注引《晋阳秋》。

在清谈场上，既不受论资排辈的限制，也不由官方出面去“裁决”，谁胜谁负，完全取决于谈者的理论水准和说话技巧。这种平等辩论，以理取胜的清谈风气，自然会受到士人们鼓掌欢迎、交口称赞的。

正是在这种良好的学术环境下，维持了数百年之久的独尊儒术格局被打破了，原来因罢黜百家而沉寂下去的诸子之学，诸如法家、道家、墨家、名家、纵横家、阴阳家等等，又都破土而出，纷纷登上学术思想舞台，出现了继战国时期以后的第二次“百家争鸣”局面。经过学术探讨、辩论和比较，士人们认定“《庄》《老》《周易》，总谓三玄”的玄远之学，最能适应时代的需要，也最能对宇宙、人生、社会诸问题，作出精辟的分析和深刻的回答。于是，被后人称为“玄学”的新哲学理论，遂风靡于思想界，成为时代新思潮的主流。

三、正始玄学

(一) 正始玄学的形成

1. 玄学的定义及其特征

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魏晋玄学常常与两汉经学、宋明理学相提并论，被视为学术思想链条中的三个热点。魏晋玄学风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但其正式形成却在三国魏正始年间（240—249），因而又称之为正始玄学。

其实，“玄学”一词，既不见于正始年间，也不见于整个魏晋时期，而是出现于南朝刘宋和萧齐两朝。据《宋书》载：

元嘉十五年（438），征（雷）次宗至京师，开馆于鸡笼山，聚徒教授，置生百余人。会稽朱膺之、颍川庾蔚之并以儒学，监总诸生。时国子学未立，上留心艺术，使丹阳尹何尚之立玄学，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学，司徒参军谢元立文学，凡四学并建。

另据《南齐书》载：

右泰始六年（470），以国学废，初置总明观，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各十人，正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干一人，门吏一人，典观吏二人。建元（479—482）国，掌治五礼。永明三年（485），国学建，省。

上面两则材料，为“玄学”立学官和建学科的最早记载。何尚之“置玄学，聚生徒”讲学一事，在《宋书》本传中也有记载可为互证。那么，“玄学”一词既然晚出于南朝宋齐之际，后人为什么要把魏晋时期的哲学思潮也称之为玄学呢？这就是我们在论述魏晋玄学时必须首先弄清的问题。

什么叫“玄学”呢？“玄”字一义，取自《老子》中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一语，意为深奥神妙，玄奇难测。当时，士人们为穷究“天人之际”，探索自然界和社会界的种种奥秘，以《老子》、《庄子》和《周易》作为谈话资料，冀求得到一种比较合乎哲理的解释。这三部书，人们统称为“三玄”。三玄之学虽然独标高深莫测，玄乎其玄，文字是比较难懂一些，但它并不脱离社会现实，只要深入地进行研究，便会从中得到丰富的知识和无穷的乐趣。

按过去的学术流派而言，《老子》、《庄子》属于道家著作，而《周易》则是儒家五经之一。因此，玄学是儒、道两家学说的结合。至于哪一家学说为玄学思想的主体，学术界则意见不同。目前仍存在着三种解释：第一种意见认为，玄学是用儒家思想去解释《老子》、《庄子》，以儒家为主，可称之为“新儒学”。第二种意见认为，玄学是用老庄思想去解释《周易》、《论语》，以道家为主，可称之为“新道家”。第三种意见认为，中国哲学思想在春秋战国时期，虽然形成了儒、墨、道、法、名、纵横、阴阳、兵、农诸家，但在长期的相互交融消长的过程中，已经不存在“纯儒家”、“纯道家”。因此，玄学一经形成，就有别于儒家或道家，而是属于一门新学说。玄学家在为《老子》、《庄子》和《易经》、《论语》等进行解注时，已多与原意有所不同，如王弼的《老子道德经注》、《周易注》，何晏的《论语集解》，郭象的《庄子注》等，便都进行了大胆发挥。可以说，这是旧瓶装新酒，是

《宋书》卷九十三《雷次宗传》。

《南齐书》卷十六《百官志》。

在旧的蓝图上描绘出新花样，它标志着中国哲学的进步，应视为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的哲学思潮。

2. 正始玄学形成的政治背景

新的哲学思潮——玄学的形成，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诸如封建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门阀士族的出现，两次“党锢之祸”，黄巾大起义，儒家学说的沉沦，老庄思想的复活，以及清谈之风的兴起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刺激了玄学的产生。这些因素，都是玄学滋生的土壤。但是，玄学之所以能在正始年间形成，开绽出一株株绚丽之花，却是与当时的政治态势紧密相连的。

建安十三年（208）“赤壁之战”以后，初步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曹魏政权的奠基者曹操，虽然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一统天下的愿望，但他仍然掀起“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旗帜，发布了一次又一次的求贤令，公然提出要用像伊尹、傅说、吕尚、韩信、陈平、吴起那样出身低贱、行为越轨、不仁不孝但有治国用兵本领的人。这些求贤之令，表面上看来是选举官员的标准，实际上是对儒家的忠孝名节思想的否定，其意义之重大，是促使士人们思想的裂变，为新的思想开拓了道路。联系曹操本人的生活作风，也与儒家思想格格不入。他要“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他“为人佻易无威重，好音乐，倡优在侧，常以日达夕。……每与人谈论，戏弄言诵，尽无所隐，及欢悦大笑，至以头没杯案中，肴膳皆沾污巾帻，其轻易如此。”这些通达洒脱的人生态度和不受拘束的浪漫行为，正是道家思想的写真。因此，曹操在政治军事上固然“览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谋，”但从他个人生活和求贤令所表达的思想来看，道家学说的比重越来越大。夏曾佑先生曾指出：“曹操明言廉士不足用，盗嫂受金，皆可明扬仄陋，其用意可知，文帝（即曹丕）因之，加以任达，……于是六艺隐，而老庄兴，经师亡而名士出，秦汉风俗，至此一变。”

延康元年（220），曹丕代汉称帝，改国号魏，更年号黄初，是为魏文帝，追尊曹操为武帝。转年，刘备建蜀称帝，建年号章武，是为昭烈帝。9年以后，孙权也建吴称帝，建年号黄龙，是为大帝。对于曹魏政权来说，因为在名义上是以禅让的方式得来的，而在人们的心目中实际上是篡逆行为，因此在曹丕即位之初，仍然沿用具有汉王朝统治标志的社稷祭祀、礼乐正朔，以收拢人心。但后来由于刘备称帝，声称承汉正统，于是出现了曹魏、刘蜀之间谁是正统的争端。刘备为汉中山靖王刘胜之后，自然容易被人们公认为正统。接着，孙权称帝，与曹魏政权争衡，使得曹魏想再继续维持正统已经毫无实际意义。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魏明帝曹叡决定改正朔，变制度，正式建立新的礼乐之制。他在改正朔诏令中说：

改朔变制的结果，魏明帝追尊武皇帝曹操为魏太祖，文皇帝曹丕为魏高祖，明帝本人则为魏烈祖，换句话说，曹魏政权的建立具有特殊性，曹操是拨乱反正、创业定天下的，曹丕是继承父业、受禅得天下的，曹叡本人是通

《曹操集》诗集《短歌行》之一。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陈寿后论。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388页。

过改朔变制才真正建立起曹家的天下，曹叡的改朔变制，从法律的形式彻底割断与两汉王朝的关系，使刘家天下最后变为曹家天下。

世系相袭，同气共祖。犹豫昭显，所受之运著明天人去就之符，无不革易制度，更定礼乐。……至于正朔之事当明于变改，以彰异代，曷疑其不然哉？

新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必须要有不同于前朝的法律和制度。于是，魏明帝诏令刘劭与庾嶷、荀诜等人，在革除汉家法律的同时，制订《新律》十八篇，并作《律略论》以申明大义。在选举制度方面，曹魏政府也不断改进，先是曹操推行“唯才是举”的用人方针，接着是曹丕建立“九品官人法”，待到曹叡改制时，又命刘劭订出“都官考课法”七十二篇。我们虽然已无法详悉《新律》和《都官考课法》的具体内容，但它对巩固曹魏政权无疑是有利的。

3. “四聪八达”与“浮华”案

任何一种新思想学说的诞生，都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它不但要经历长期的酝酿、比较、鉴别的过程，而且总是以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条件的变化为温床，另外，还必须尊重这样一个事实，无论是哪家哪派的学说、思潮，都毫无例外地有一群富于文化学识的人为载体，只有通过他们，才能使新学说新思潮逐渐弥漫开来。正始玄学的形成当然不可能例外。在正始以前，即在魏明帝曹叡继位的太和、青龙、景初年间（公元227—239年），已有那么一批年轻的“名士”们活跃在思想舞台上，探索道家老庄学说和儒家《周易》、《论语》等经典结合的可能性，并在交往活动中逐渐形成一个群体。这批年轻的“名士”，就是因“浮华”案而遭到撤职查办的“四聪八达三豫”集团，也可以说是早期玄学家们。

关于“四聪八达三豫”集团，由于资料短缺，无法窥见其全部内容，其中比较翔实的资料是这样写的：

是时，当世俊士散骑常侍夏侯玄、尚书诸葛诞、邓飏之徒，共相题表，以玄、畴四人为四聪，诞、备八人为八达，中书监刘放子熙、孙资子密、吏部尚书卫臻子烈三人，咸不及此，以父居势位，容之为三豫，凡十五人，帝以构长浮华，皆免官废锢。

另据《曹真传附子爽传》说：“南阳何晏、邓飏、李胜，沛国丁谧，东平毕轨咸有声名，进趣于时，明帝以其浮华，皆抑黜之。”对照上面两则材料，十五人中能考定的为夏侯玄、诸葛诞、邓飏、何晏、李胜、丁谧、毕轨、刘熙、孙密、卫烈等十人。这是“四聪八达三豫”集团成员的基本情况。

关于何晏，后文另立专题，至若刘熙、孙密、卫烈三人，史无明文。其他集团成员大致情况如下：

夏侯玄（209—254），字太初，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三国志》有附传。他家世显赫，族祖父夏侯惇、从祖父夏侯渊都是曹操手下的大将，父亲夏侯尚在魏文帝曹丕时官至征南将军。夏侯玄十七岁时，继父侯爵，初仕为散骑黄门侍郎，后因得罪魏明帝曹叡左迁为羽林监。他精于（“三玄”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六，第1106页。

《三国志》卷二十八《诸葛诞传》注引《世语》。

《三国志》卷九《曹真传附子爽传》。

《三国志》卷九《夏侯尚传附子玄传》。

之学，与诸葛诞、邓飏等人关系甚好，被誉为“四聪”之首，也是早期玄学倡导者之一。太和六年（232）“浮华”案发被免官时，年二十三岁。后累迁大鸿胪、太常，因拟谋杀司马师，事泄被杀。著述颇丰，原有集三卷，多已散佚，今存《答司马宣王书》、《皇胤赋》等。

诸葛诞（？—258），字公休，琅琊阳都（今山东沂南县南）人。《三国志》有传。他是诸葛亮的从弟，初为尚书郎，屡迁至御史中丞尚书。当时，他与夏侯玄、邓飏等人相互标榜，行为孟浪，被誉为“八达”之首。太和六年（232）“浮华”案发时，被一度撤职。后官至司空，因举兵反对司马昭被斩，夷三族。

邓飏，字玄茂，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三国志》有附传注。他是汉代大臣邓禹的后代，年少时便在京城里很有声名，出仕为尚书郎，后迁洛阳令。“初，飏与李胜为浮华友，及在中书，浮华事发，被斥出，遂不复用。”可见他也是早期玄学倡导者之一。后迁侍中尚书，在“高平陵政变”中被司马懿所杀。

丁谧，字彦靖，沛国譙（今安徽亳县）人。《三国志》有附传注。他父亲丁斐在曹操时为典军校尉，深受袒护。他不爱交游，喜读诗传，颇有才华，但因得罪诸王被捕下狱。后官至散骑常侍，与何晏、邓飏同僚，亦在“高平陵政变”中被司马懿所杀。

毕轨，字昭先，不晓何方人氏，只知其父毕子礼曾为典农校尉。他少有名声，明帝曹叡时为黄门郎，子尚公主。后迁并州刺史。若依上引《曹真传附子爽传》，他在浮华案中曾遭抑黜。但按同传注引则无此记述，是否因为他儿子与明帝的女儿结婚，于是旋黜旋用又改迁为并州刺史，亦未可知。

李胜，字公昭，不详籍贯，父亲李休曾历任上党、矩鹿二郡太守，后还京师拜议郎。他雅有才智，在京师与曹爽、何晏、邓飏、毕轨等人有交流，于是“明帝禁浮华，而人白胜堂有四窗八达，各有主名。用是被收，以其所连引者多，故得原，禁锢数岁。”后官至河南尹，在“高平陵政变”时被司马懿所杀。

以上是因“浮华”案而遭免官的主要人员的情况。那么，“浮华”的罪名又有哪些内容呢？综合有关资料看来，包括以下两个主要内容：一是不诵诗书，仰慕道家《老子》、《庄子》之学，造成了“经学废绝”的严重局面。朝廷认为这些“名士”都是一些“虚伪不真之人”，其罪责是“毁教乱治，败俗伤化”。二是行为佯狂疏放，浮夸不实，藐视权贵。如丁谧被捕的原因：他在邺城借了人家一间空房住着，但某王也要借，并直入空房。丁谧见某王进来，“交脚卧而不起”，表现出一副不屑理睬的神气。接着，丁谧又大声对身边仆人说：“此何等人，促呵使去。”某王见丁谧不但不起身迎接自己，反而疏狂无礼，要仆人赶走自己，恼怒已极，便告了他一状。结果，明帝便诏令将丁谧逮捕入狱。

《三国志》卷二十八《诸葛诞传》。

《三国志》卷九《曹真传》注引《魏略》。

《三国志》卷九《曹真传》注引《魏略》。

《三国志》卷九《曹真传》注引《魏略》。

《三国志》卷九《曹真传》注引《魏略》。

《三国志》卷九《曹真传》注引《魏略》。

另据史载，在“浮华”案发生前两年，即在太和四年（230）二月，魏明帝曾经发出一道反“浮华”诏书说：

世之质文，随教而变。兵乱以来，经学废绝，后生进趣，不由典谟。它训导未洽，将进用者不以德显乎？其郎吏学通一经，才任牧民，博士课试，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华不务道本者，皆罢退之。

这个诏令，实质上是警告年轻的官员和太学生们，要杜绝浮夸不实的思想作风，努力学习经书，以使将来官职屡迁，反之，朝廷就要采取措施，罢退不用，但是，看来诏令未能生效，浮华之风日甚一日，泛滥成灾。司徒董昭见无法煞住这股风气，便于太和六年（232）启奏魏明帝，要求进行法律制裁。他在奏议中有一段话说：

窃见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游利为先。合党连群，互相褒叹，以毁誉为罚戮，用党誉为爵赏，附己者则叹之盈言，不附者则为作瑕衅。

对此，魏明帝联系自己两年前所发的诏令，不禁恼羞成怒，“于是发切诏，斥免诸葛诞、邓飏等。”这就是震动一时的“浮华”案。

“浮华”一案表明，在正始以前，在以“四聪八达三豫”为代表的一批士人中，出现了一股躁动的、反现实的社会思潮。被卷进这种思潮的士人们，思想上不再重视儒家经典，行为上不再恪守儒家礼教。他们相互标榜，合党连群，制造舆论，干扰选举，甚至对皇帝的警告也置若罔闻。这批代表新思潮的人群，仰慕的是旷达疏放的浪漫情调，追求的是返朴归真的太古之世，他们要做“自然而然”的“至人”，要畅恣意逍遥的“玄风”。尽管这些早期玄学的倡导者们，丢了官，罢了职，有的在狱中竟被囚禁了数年之久，但他们洋溢起来的新思想，却激荡着新的一代人，诸如李丰、王广、裴徽、荀粲、刘陶等有识之士，都是“浮华交会”活动的积极参与者。于是，在社会新思潮的冲击下，到了正始年间，为儒家经典《周易》、《论语》和道家经典《老子》、《庄子》进行注解的著述相继问世，作为中国思想史上的新学说——玄学终于形成了。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

《三国志》卷十四《董昭传》。

《三国志》卷十四《董昭传》。

（二）何晏的政治哲学思想

1. 何晏生平及其著述

何晏，字平叔，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三国志》有附传。生年不详。他祖父何进，汉末灵帝时官至大将军，因与袁绍、曹操谋诛宦官集团反而被杀。父何咸，早亡。按《世说新语》和《魏略》所载，曹操为司空时，纳何晏母，收养何晏。何晏七、八岁时，“明惠若神”，深得曹操宠爱，“欲以为子”。但他生性豁达，不为曹操的长子曹丕所喜，只叫他“假子”。于是，当曹丕建魏称帝以后，何晏未能得到官职，至明帝曹叡继位之初，何晏仍然赋闲在家。这时他大概已过而立之年了。

何晏曾尚金乡公主，故得赐爵为列侯。他是一位爱修饰装扮自己的人，“动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顾影。”又“少有异才，善谈老庄，”因而在贵戚官僚子弟中享有崇高声誉。当时，大将军曹真之子曹爽，与“四聪八达”集团的夏侯玄、丁谧、毕轨、李胜等人多有交往，而何晏亦与夏侯玄、丁谧等人关系甚洽。于是，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待至太和六年“浮华”案发时，何晏、夏侯玄、丁谧、毕轨、李胜等人皆免官。曹爽由于他父亲是大将军，自然会另有安排照顾。

景初三年（239）魏明帝死，年仅8岁的齐王曹芳继位，由曹爽、司马懿辅政。转年改年号“正始”。由于曹爽得势，原来因“浮华”案而颇受压抑的“名士”们翻身了，夏侯玄、诸葛诞、邓飏、丁谧、毕轨、李胜等人，不但官复原职，而且多有超迁。至于何晏，更以才能升为散骑侍郎，迁侍中尚书。不久，又擢升为尚书，主持官员选拔工作。于是，原来与何晏关系密切的人，也都得到了任用。这样，就学术思想方面来说，以何晏、夏侯玄为首的玄学队伍进一步壮大起来，诸如王弼、钟会、傅嘏、乐广等一批才华出众的年轻人，就是在这时候开始冒尖的。

然而，政坛风云在变幻着，以曹爽为首的曹氏集团和以司马懿为首的司马氏集团之间，矛盾不断恶化。不久，曹爽接受何晏、邓飏、丁谧等人的建议，由曹氏亲党典掌禁兵。司马懿于是称病不与政事，暗地里策划夺权。正始十年（公元249年）春，司马懿趁魏主曹芳与曹爽等人去祭扫高平陵（魏明帝墓，在洛阳南）之机，迅速关闭城门，控制了洛阳。结果，曹爽被杀，何晏、邓飏、丁谧、毕轨、李胜等人亦被一网打尽，并夷三族。这就是历史上的“高平陵政变”。何晏死时约50多岁。

何晏是以正始玄学领袖之一的身份活跃于思想舞台的。关于他的著述，史书所载讹传谬误甚多，诸如《隋书·经籍志》说，何晏曾著《老子杂论》、《魏晋谥议》、《乐悬》等；《旧唐书·经籍志》、《册府元龟》又说，何晏曾撰《周易讲疏》十三卷、《周易私记》二十卷等。对此，清代姚振宗《三国艺文志》和今人王葆玟《正始玄学》等书已有所辨明，这里不再赘述。何晏在吏部尚书任内，曾撰《官族传》，这是一部兼有官志、史传和族谱性质的书，多达十四卷，虽题为“何晏撰”，当是“何晏等撰”的省称。

另见《世说新语·文学篇》载，何晏曾为《老子》一书作注。据说，当

《三国志》卷九《曹真传附何晏传》注引《魏略》。

《世说新语》上卷下《文学》。

他见到后辈王弼亦作有《老子注》时，觉得王弼之作较己注“精奇”而“神伏”。他说：“若斯人可与论天人之际矣！”于是，何晏将己注改名为《道论》和《德论》。在《三国志·曹真传附何晏传》亦说，何晏“好老庄言，作《道德论》及诸文赋著述凡数十篇。”据此可知，何晏确曾著有《道德论》，但原书早已亡佚，只在张湛《列子注》中保存了若干片断，并以《道论》、《无名论》的书名出现。

何晏的传世学术著作作为《论语集解》。该书题为“何晏撰”，大概是由于他是吏部尚书，其实参与者尚有孙邕、郑冲、曹羲、荀彧等人。在《论语集解》问世以前，为《论语》作注解的不乏其人，在汉代则以马融、郑玄诸家的注解影响较大。及至曹魏之初，陈群、王肃、周生烈等人在讲解《论语》时，虽然由于师承关系，多依郑玄之说，但亦时有差异，因而出现了注解《论语》有“七家”之说。这是何晏著述《论语集解》以前的大概情形。

何晏撰写《论语集解》，与前人多有不同：一为“集诸家之善说”，将凡是自己认为好的解释进行采录；一为“有不妥者，颇为改易”，即把不妥的注去掉，改弦易辙，赋予新意。关于这点，南朝梁代皇侃在《论语义疏》中说：“何晏注《鲁论》集季长等七家，又采《古论》孔注，又自下己意，即世所重者。”何晏既“好老庄言”，注解《论语》时又“颇多改易”和“自下己意”，当为不再拘泥于汉儒诸家的旧说，而是用《老子》、《庄子》、《周易》的“三玄”之学去进行演绎和发挥，从而出现了外儒内道、儒道互补的“新学”。

2. 何晏“新学”的“贵无”的思想

何晏的“新学”究竟“新”在哪里呢？简而言之，就是“以无为本”的“贵无”思想，在《晋书·王衍传》中，曾载有这么一段话：“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庄》，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无也者，开物存务，无往不成者也。阴阳恃以化生，万物恃以成形，贤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无之为用，无爵而贵矣。’”意思是说，“无”不但是化生万物的根本，同时也是认识世界和待人接物的指南：统治者笃守无，就会成为有道德的正人君子；被统治者安于无，就不会因犯上作乱而遭杀戮之灾。联系《列子注》中所引的《道论》和《无名论》，何晏的“贵无”思想表现得更加充分。他说：

有之为有，恃“无”以生，事而为事，由“无”以成。夫道之而无语，名之而无名，视之而无形，听之而无声，则道之全焉。故能昭音响而出气物，包形神而章光影。玄以之黑，素以之白，矩以之方，规以之圆。圆方得形，而此无形，白黑得名，而此无名也。

又说：

夫道者，惟无所有者也。自天地以来，皆有所有矣。然犹谓之道者，以其能复用无所有者也。故虽处有名之域，而没其无名之象，由以在阳之远体，而忘其自有阴之远类也。夏侯玄曰：“天地以自然运，圣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道本无名，故老氏曰：“疆为之名。”仲尼称尧“荡荡无能名焉”，下云：“巍巍成功”，则疆为之名，取世所知而称耳，岂有名而更当云无能名焉者耶？夫惟无名，故可得遍以“天下”之名名之，然岂其

《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附从弟衍传》。

《诸子集成》第3卷《列子·天瑞篇》注引《道论》。

名也哉？

以上两则材料，表明何晏哲学思想蕴含着下面四点看法：其一，世界上一切的有，都是由“无”生出来的。这个“无”是世界本源；其二，“无”就是“道”，而“道”的本身是无名、无形、无声的，它能生出有名、有形、有声的万事万物；其三，世界万物之所以有名称，只是为了方便而强称之有名，实际上，“有名”的本来面目是“无名”，因为“有”的终极仍归于“无”；其四，老子的道家学说与孔子的儒家学说毕竟是相通的，就像尧虽然有巍巍功名，但其最后仍归复为无名。照此说来，何晏认为“无”是一种超越物质的虚静的本体，是不可名状和难于捉摸的东西，但它神通广大，法力无边，能够创造出具体的物质世界，因而是世界万物的根源。何晏的宇宙本源为“无”的学说，显然出自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之学，在哲学思想上属于唯心论范畴。

何晏是玄学的开宗，性好老庄之言，而他最初接受的却是儒家学说。因此，他在注解《论语》时，既不可能像两汉经学家们那样采取全然肯定的态度，也不可能像后代玄学家们那样去否定，而是表现出一种“似儒而非儒，非道而似道”的假象。为了说明他的思想转变，这里不妨举出几个实例。如：“温故而知新”句，何晏注说道：“温，寻也，寻绎故者，又知新者，可以为师矣。”这一解释，与孔子的原意已有不同，孔子是说为师的人知故即知新，并非含有温习旧的知识又知道新的知识的意思。又如“畏大人”句，按原意“大人”为大官、贵族，而何晏却注为“大人即圣人，与天地合其德也。”这样，“大人”成了德行高尚的圣人。又如“夫子言性与天道”句，何晏注为“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也，深微，故不可得而闻也。”若按荀子的看法，天道是自然的现象，是一种规律，即“天有常道”，是可知的。而在何晏的笔下，这个天之道是深微莫测的，是无形、无状和无声的神，既神秘而又不可知。

何晏的思想具有儒道互补的特点，其主要倾向为外儒内道，或者说授道入儒，即用老庄之学去解释儒家经典《论语》。这里不妨再举两个例子。如“汝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句，何晏将之注解为“君子为儒，将以名道；小人为儒，则矜其名也。”又如“仁者乐山”句，何晏也是以《老子》的“道”即“无”去加以解释的。他注说道：“仁者乐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动，而万物生焉。”这些解释，是何晏主张“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之说的极好注脚。

何晏的“贵无”思想源出于道家，他把“无”理解为是“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的“神”，其用意是“盖欲以神况诸己也。”但是，儒家学说在当时还占有市场，他不可能完全否定儒学，因而走了一条迂回曲折的道路，即用道家思想去研究《周易》和注解《论语》，企图创立一个儒道互补、道本儒末的“新学”。由于《周易》比较深奥难懂，何晏自己也承认尚“不解《易》九事”。然而，正当他向《易》学迈进之际，却由于“高平陵政变”而死于非命。

何晏是以朝廷大臣兼玄学家的双重身份活跃于政治思想舞台上的。他能清言，文章也写得很是逸致，因而在他为吏部尚书期间，“谈客盈坐”，“天

《诸子集成》第3卷《列子·仲尼篇》注引《无名论》。

《三国志》卷九《曹真传附何晏传》注引《魏氏春秋》。

下谈士多宗尚之”。正因为如此，他后来颇受儒学家们的攻击，如晋人范宁便斥责他“蔑弃典文，不遵礼度”，是“言伪而辨，行僻而坚者。”其实，这种攻击只能看成是腐儒之见，因为何晏的《论语集解》，不但为南朝士人们推崇，而且也在唐朝被定为儒家经典的标准注解，对于儒家思想的发展曾起过应有的作用。正是这个缘故，清人钱大昕曾就此作出比较公正的评价。他说：

自古以经训颀门者，列入儒林，若辅嗣（王弼字）之《易》，平叔（何晏字）之《论语》，当时重之，更数千年不废，方之汉儒即或有间，魏晋说经之家，未能或之先也。

何晏是正始名士中的头面人物，也是正始玄学的倡导者。在正始时期思想舞台上的新派知识分子群体中，他无疑是具有新思想的官僚贵族子弟的领袖。在他和夏侯玄等人的影响和提携下，一批才华横溢的少年思想家脱颖而出，而王弼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世说新语》上卷下《文学》。

《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子宁传》。

钱大昕《潜研堂集》卷二《何晏论》。

（三）王弼的政治哲学思想

1. 年轻的玄学领袖

在早期玄学家何晏、夏侯玄等人的倡导和启迪下，以《老子》、《庄子》和《周易》为主体的“三玄”之学，迅速地成为京师洛阳贵族少年们十分感兴趣的热门话题。一时之间，玄风劲吹，奏出了富于时代特色的强音——“正始之音”，形成了一股亦儒亦道、儒道融合的新思潮——玄学思潮。当时，不少袴少年，诸如卫瓘、裴秀、钟会、王弼等辈，都是十五六岁至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他们虽然童年时代都读《四书》、《五经》，但年轻气盛，热情奔放，保守思想较少，容易接受新思想和新事物，因而给正在形成的玄学带来了蓬勃生机。其中，尚未进入弱冠之年的王弼，更是一位后起之秀。他勤奋著述，大畅玄风，被誉为继何晏之后的玄学领袖。

王弼（公元226—249年），字辅嗣，山阳高平（今山东金乡县西北）人。按《世说新语》和《三国志》所记，他的祖父王凯和族叔祖父王粲，都是熟读儒家经典的人。父亲王业，官至谒者仆射，也是诗书满腹。王弼幼年时便以聪明敏慧见称，十多岁时转而喜好老庄之学，富于思辨，又有口才，得到吏部郎裴徽的赏识。裴徽问王弼：“夫无者诚万物之所资也，然圣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无已者何？”王弼应声回答道：“圣人体无，无又不可以训，故不说也。老子是有者也，故恒言无所不足。”意思是说，宇宙万物生于“无”，但“无”的本身无法教育他人，因此孔子不说“无”。老子主张万物本源为“无”，但他认为“无”能生“有”，因而说“有”，正是这个缘故，老子经常说“无”能包容一切。当时，首倡玄学的吏部尚书何晏，对于王弼的玄理和辩才也极为赞叹。这是因为，王弼在与多人谈玄的谈坐上，才思敏捷，在答难中驳倒了众多谈客，不仅如此，他还“自为客主数番，皆一坐所不及。”何晏为此心悦神服地说：“仲尼称后生可畏，若斯人者，可与言天人之际乎！”在何晏的心目中，这位还不到20岁的小伙子，已经具备了谈论天道与人事的资格，这就是孔子所说的“后生可畏”啊！

当时，何晏打算注解《周易》，但觉得有不少问题难于搞清，无法下手，只好先注《老子》。可是，在他刚注完《老子》时，却见到了王弼的《老子注》，比自己的注解还要“精奇”。于是，何晏在“神伏”之余，将自己的注改名为《道论》和《德论》。这就是说，年纪轻轻的王弼，“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其学术之深邃，思辨之精当，已大大超越了何晏的水平。

何晏有意提拔王弼，想起用他为黄门侍郎，但这个职位被曹爽的亲信王黎夺走，使王弼不得已已在王黎手下当补台郎。王弼快快不乐，对那些事务性工作毫无兴趣，后来干脆潜心学术，深入研究易老学。他在注《周易》和著《老子指略》、《道略论》等论文中阐发的玄学思想，再一次使何晏、刘陶、钟会、荀融等人折服。可是，王弼不善交际，还常常以自己所长去取笑他人，因而他几乎没有朋友。

正始十年（公元249年）年初，辅政大臣之一的司马懿，为了执掌曹魏实权，发动“高平陵政变”，捕杀了同为辅政大臣的曹爽，并将曹氏集团的骨干何晏、邓飏、丁谧、毕轨、李胜等人杀害和夷三族。王弼与何晏的关系虽然比较密切，但在年龄上属于后辈，在政治上也没有多少联系，只是在哲学思想上遥相呼应而已，因此，王弼没有因何晏之死而受到株连。然而，免

死狐悲，心境凄凉，自是难免。同年秋天，王弼因患病疾病亡，年仅二十四岁。这位被称为思想界的“奇才”，就这么过早地英逝了。

值得庆幸的是，王弼的著作流传到现在的颇为不少。如：《周易注》。《周易》亦称《易经》，为儒家重要经典之一，内含《经》和《传》两部分。《经》为我国古代占筮之书，内容包括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并有卦辞、爻辞予以说明。王弼注《周易》，与东汉郑玄所注多有不同，常常以《老》解《易》，具有援道入儒的特色。今本王弼注本内含《道经》、《德经》六卷，另有《周易略例》一卷，称为七卷本。而晋韩康伯注本除以上七卷外，另加《系》、《说》等三卷，称为十卷本。

《论语释疑》一书，亦为王弼研究儒家经典的力作。王弼在对《论语》疑难问题进行注释时，借题发挥其“以无为本”思想。如他注孔子“老于道”一语时说：“道者，无之称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是道不可体，故但老慕而已。”这样，孔子的“道”成了“无”的代称。该书在《隋书·经籍志》记为三卷，《新唐书·艺文志》则记为二卷。原书已佚，梁皇侃《论语义疏》和宋邢昺《论语正义》中有若干引文，今收入中华书局版《王弼集校释》。

《老子注》，或称《老子道德经注》、《道德经注》、《玄言新记道德》、《集注老子》等，为王弼哲学中最重要的著作。分上下两篇，共八十一章。书中充分发挥了老子“有生于无”的思想，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以无为本”的哲学体系，是魏晋玄学思潮的集中表现。版本颇多，其中以中华书局版楼宇烈《王弼集校释》所载较为详备。流入日本的则为明孙鑛本。

《老子指略》。此文原佚，后经近人王维诚在清理《道藏》中发现。前段为《老君指归略例》，计 1350 字，后段为《老子微旨例略》，约 1202 字，合 2522 字。此文可视为王弼有关《老子》研究的学术论著，基本思想与《老子注》同，今收入《王弼集校释》。

除此以外，散见于诸书所载的尚有《老子杂论》、《周易大演论》、《周易穷微》、《易辨》等，这些书文的内容与王弼思想略同，但书文的名称则为后人所加，自然不能算是王弼之作。

必须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只活了二十四岁的王弼，撰写和注解了如此之多的著述，本身就是了不起的。因此，后人在论及他在玄学领域的成就时，认为远远超过了玄学倡导者何晏，应该尊之为玄学领袖。是故，人们在提到魏晋玄学时，常常何、王并称，或者干脆只称王弼，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2. 宇宙本源“以无为本”的本体论

王弼注释道家经典《老子》和儒家经典《周易》等书，旨在为阐明自己的玄学思想和政治观点。《老子》、《周易》的内容相当玄奥，它探讨的是“天人之际”的哲学问题，故而引起历代学者们的重视。两汉时代的司马迁、杨雄、张衡、王充等人，都曾对《老子》的“道”作出唯物主义的解释。他们认为，在天地万物出现以前，宇宙中充满着既无形又无名的“元气”，这些混混沌沌的“元气”，经过十分漫长的扬清抑浊阶段，逐渐分出了阴阳二气，而阴阳二气相互作用的结果，便化生出天地万物。至于《周易》这部以占筮、卦爻为内容的哲理之书，为之注释的亦有孟喜、梁丘贺、京房、马融、郑玄等人，他们通过演绎、推理的手段，企图释出宇宙生成的基本过程。以

上是王弼以前学界对《老子》、《周易》进行注释的一般情况。

王弼注《老子》、《周易》等书，方法和旨趣都超出了前人，他并不囿于宇宙万物的生成过程，而是着眼于宇宙万物生成的根据。换句话说，王弼站到了抽象思维的哲学理论高度，去探索万物之真、万物之本和万物之性，并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以无为本”的唯心论体系。那么，王弼又是怎么样去注释《老子》、《周易》等书的呢？

先是，王弼从玄学家的角度出发，融合儒、道两家关于“道”的解释。他在《论语释疑·述而篇》作注说：“道者，无之称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况之曰道，寂然无体，不可为象。”这里的“道”字含义，已失去了孔子“志于道”一语中“道”字的本意，而与老子的“道”即“无”的含义相合，成了玄学家所说的宇宙本体。接着，王弼在《老子注》的各章中，将“道”释之为“无”、“道隐无名”，将“玄”释之为“冥”、“默然无有”。于是，“道”、“玄”、“无”三者互为一个等式，即道 = 玄 = 无，从而丰富了“以无为本”的本体论。

王弼并没有因此停住脚步，他为了给宇宙本源下一个更合适和更丰富的定义，还对《老子》中“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一句，进行了发挥。他作注说：“名以定形，混成无形，不可得而定，故曰‘不知其名’也。”对于“道”与“大”二者关系，王弼先把“道”解释为万物遵循的规律，是哲学概念中最高的称号，然后说：“言道取于无物而不由也，是混成之中，可言之为最大也。”这样，王弼又把“大”也拉进“道”、“无”、“玄”的体系中来。然而，事情并未就此完结，《老子指略》中的话，才是他的玄学体系的总结。他指出：

夫“道”也者，取乎万物之所由也；“玄”也者，取乎幽冥之所出也；“深”也者，取乎探赜而不可究也；“大”也者，取乎弥纶而不可极也；“微”也者，取乎幽微而不可睹也；“远”也者，取乎绵邈而不可及也。然而道、玄、深、大、微、远之言，各有其义，未尽其极也。然弥纶无极，不可各细；微妙无形，不可名大。是以篇云：“字之曰道”，“谓之曰玄”，而不名也。

据此可知，经过王弼的巧妙解释，玄学是一门玄远深奥的学说，具有高度抽象的思辨形式。它强调宇宙本源为“无”，是属于唯心主义哲学。

玄学既然主张宇宙本源为“无”为“道”，那么，“无”怎么生“有”呢？道又为什么能“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呢？这是王弼的本体论所碰到的又一个难题。这个问题如若不能说清楚，“以无为本”的玄学就会不攻自破。且看王弼是如何自圆其说吧！

王弼自筑堤防，从原则上肯定“无”与“有”之间是“本”和“末”的关系。他说：“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有之所始，以无为本。”意思是天下万物总是有形生有形，但这个“有”不是随意而生，是有条件和原则的。这个原则不是别的，就是有生有的现象的主宰“无”。“有”只是现象，“无”才是本质，才是根据。

至于“道生一”，王弼先是肯定“道”就是“无之称也”，然后将“无”与“一”的关系推论为“道”与“一”的关系上去。他解释道：“万物万形，其归一也，何由致一，由于无也。”意思是说，“道”与“一”的本身并无实质性差别，万物万形不过是“道”的表现，“一”为万物万形的总名称，

而“无”则是导致万物万形统归于“一”的根本。这么一来，“无”就是“道”，“道生一”就是“无”生“一”。那么，《老子》中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就成为自然而然的事了。

王弼是一位富于思辨的玄学家，他的“无”即“道”和“道生一”的解释，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无”为“有”的生成者，二是“无”为“有”存在的根据。这种把握宇宙本源的理论和方法，超越了前代的哲学家们一直未能达到的高度。值得注意的还有，王弼并不满足于名称和概念，而是进一步去说明“道”或“无”对万物万形的具体作用。他说：

凡物皆始于无，故未形无名之时，则为万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时，则长之、育之、亭之、毒之，为其母也。言道以无形无名，始成万物。万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玄之又玄也。

文中的“始”和“成”，是为万物万形的两个发展阶段，“始”为初生，“成”为使之完善，全文的意思旨在表明，“无”具有无比的神力，不但能够使万物始生、始形，而且要让万物得长、得育、得亭、得毒。这里的“亭”和“毒”二字，“亭谓品其形，毒谓成其质”，即为成形和成熟之意。“始”而后“成”，就是万物万形由无到有、由微而著，经过初生、发育、定形、乃至成熟的整个过程。

王弼的“以无为本”的本体论，在中国哲学思想史上可谓独树一帜，自成系统。这种宇宙本源为“无”之说，深化了老子的“无”生“有”和“道生一”的唯心论，从宇宙万物生成论过渡到宇宙万物本体论。另外，王弼的本体论，将玄学倡导者何晏的“贵无”说，由粗浅的事物认识，发展为比较精致的哲学思辨。若与两汉时期的经学相比，王弼的“以无为本”的哲学体系，更是与众不同。以董仲舒为代表的今文经学，宣扬的是“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的宗教化儒学，对于诸子百家则是以政治手段斥之为谬说，严重地阻碍着中国传统思想的发展。以王充、桓谭等人为代表的古文经学，虽然对老子的“道”解释为“元气”，赋予唯物论以新意，但在分析问题时，却停留于感性认识阶段，只看到阴阳、五行等相互关系的表面现象，缺乏逻辑推理的抽象思维，因而未能建立起“元气”说的理论体系。王弼的“以无为本”的哲学命题，不仅解决了人们认识的局限，即回答了《老子》中关于“无”生“有”和“道生一”问题，而且把《老子》的“道”、“玄”、“无”以及“大”、“元”、“微”、“远”等名称概念归纳为一个系统，将“道”视为万物遵循的基本法则，将“无”解释为形名学的概念，将“玄”视之为认识论。这样，王弼不但从玄学出发，赋儒家创始人孔子的“道”于新意，而且对道家创始人老子哲学中的疑点进行演绎发挥，融合了儒道两家之说，建立起比较精致的玄学理论体系。

3. 融合儒道的“名教本于自然”说

儒道两家的学说，是彼此对立相互排斥的。儒家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孔子，主张仁义，以名立教。道家以天道无为立论，主张道法自然，万物自然化生，其政治观则表现为清静无为。那么，王弼的“名教本于自然”说，又是在什么背景下提出来的呢？

众所周知，两汉的官方政治哲学核心为名教之治，所谓“名教”，就是以正名定分为主的封建礼教，它包容着“忠”、“孝”、“仁”、“义”、“礼”、“信”等教条。这些名教，经过董仲舒等人的改造，赋予“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的神学成分，并发展为“三纲”、“五常”的政治道德规范。但是，这种带有宗教迷信色彩的伦理道德观，经过桓谭、王充等人的批判，特别是两次“党锢之祸”和黄巾大起义的沉重打击，名教之治再也无法起到维系封建秩序的作用，儒家之学陷入了难于自拔的困境。正是在这样的时代条件下，早期玄学家何晏、夏侯玄，以及后起的玄学领袖王弼，企图以道家学说去解释儒家的名教，为名教的合理性提供一种新的论证，即名教本于自然，这就是玄学中的“天人新义”。

道家始祖老子，曾提出“道法自然”、“莫之命而常自然”的观点，但对“自然”的含义没有作出解释。大抵说来，“自然”即“天然”，是指非人为的本来状态。东汉唯物论者王充，则将之发挥为“元气自然”说。他在《论衡·自然篇》指出：“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认为“道家论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故自然之说，未见信也。”对此，早期玄学家夏侯玄提出不同看法，以为“自然”本身并非“元气”，而是“道”的体现。何晏《无名论》载道：“夏侯玄曰：‘天地以自然运，圣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换句话说，“自然”是自然而然，不论是对天际还是人事，都是一种无拘无束的现象。王弼则在夏侯玄自然观的基础上，作出演绎发挥，融合儒道两家学说，形成了一门“新学”，即“名教本于自然”的学说。

王弼对老子的“自然”是怎样理解的呢？他说：

天地任自然，无为无造，万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仁者必造物施化，有恩有为。造物施化，则物失其真；有恩有为，则物不具存。物不具存，则不足以备载矣。天地不为兽生芻，而兽食芻；不为人生狗，而人食狗。无为于万物而万物各适其所用，则莫不瞻矣。若慧由已树，未足任也。

又说：

自然，其瑞兆不可得而见也，其意趣不可得而睹也。无物可以易其言……居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不以形立物，故功成事遂，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

在王弼的笔下，“自然”是指天地间万事万物在没有人为因素作用以前的本来面目和状态，就像天覆盖万物，地负载万物，牛羊吃草，人吃狗那样，是自然而然的。但“自然”本身，无迹象可寻，无意图可观，它虽然有“自然”的名称，但并不是任何实在的东西。于是，由于“自然”作用，事情得以成功，但人们仍然不可能认识其所以然。

若是换个角度，从学术思想的高度去看，王弼的“自然”观，则具有以下三种属性：

其一，“自然”即“道”

所谓“道”，一言以蔽之，乃是万事万物产生和变化的根本规律，也是万事万物所经过的必由之路。王弼说：“夫晦以理，物则得明；浊以静，物则得清；安以动，物则得生，此自然之道也。”这些带有规律性的发展变化，

《老子·五章注》。

《老子·十七章注》。

《老子·十五章注》。

是“自然而然”的，非人力之所为所禁所止的。因此，“道”与“自然”，只是名称上的不同，对于“道”说来，“自然”是它的内容和规定；而对于“自然”说来，“道”则是它的表现形式。二者之间的全部意义，就在于自然而然，而不必问其所以然。

其二，“自然”即“性”

王弼说：“万物以自然为性，故可因而不可为也，可通而不可执也。”又说：“自然之质，各定其分，短者不为不足，长者不为有余，损益将何加焉。”王弼认为，万事万物都有特性，如时有春夏秋冬，人有生老病死，燕雀会本能地交配，寒冷地区的百姓会本能地穿皮衣，这些都是“自然”。对于人的身体各个器官来说，也是人的生理自然需要。如眼为观，耳为闻，口为吃，心为思，但若是外界故意强加给这些器官以正常需要之外的东西，那必然适得其反，破坏了它们的自然之性。因此，当王弼为《老子》的“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句作注时，写道：“爽，差失也。失口之用，故谓之爽。夫耳、目、口、心，皆顺其性也。不以顺性命，反以伤自然，故曰盲、聋、爽、狂也。”

其三，“自然”即“无”

关于这点，前面已有所说明，这里不再赘述。需要引为注意的是，“自然”的特征为无形、无象、无言，它既看不见、摸不着，也听不到，是寂然无有的，无法进行把握的。但是，它却是万事万物最根本的法则，是万事万物生成和发展的必由之路，法则也罢，道路也罢，都离不开万事万物的本源，而这个本源不是别的，正是“无”。因此，“自然”与“无”实际上是一回事，对于“无”说来，“自然”是表现；对于“自然”说来，“无”是本质。归根结底，是一个意思的两个不同角度而已。

综上所述，可知王弼的“自然”观是包罗万象而又囊括一切的，举凡大千世界里的万事万物的生成和变化，都是“自然而然”的。于是，王弼在绕了一个大弯以后，终于道出了他的真正意图，提出了极富于玄学特色的理论，即融合儒道两家学说的“名教本于自然”说。

让我们再看看王弼是怎样立论的。

王弼以天地万事万物本乎“自然”为出发点，运用比较精致的哲学思辨方法，通过论证“形名”、“名实”之间的关系，去求得“名教本于自然”的理论根据。他在《老子指略》一文中说：“凡名生于形，未有形生于名者也。故有此名必有此形，有此形必有其分。”接着，他又以《庄子·逍遥游》中的“名者，实之宾也”的说法，将儒家的“仁义”加以分析。他认为，“仁义”是“名”之一种，是概念，其所以能在人们生活中表现为有内容的“形”，是因为它出自人们心中真实情感的“实”。他指出：“自然亲爱为孝，推爱及物为仁。”意思是说，对父母的孝是一种“自然”而又真实的情感，推而广之，将这种“自然”的爱施以他人则为“仁”。又说：“夫喜、惧、哀、乐，民之自然，应感而动，则发乎声歌。所以陈诗采谣，以知民风，既见其风，则损益基焉。故因俗立制，以达其礼也。……若不采民诗，则无以观风。”

《老子·二十八章注》。

《周易·损注》。

《老子·十二章注》。

《论语·学而注》皇侃《疏》引。

风乖俗制，则礼无所立，礼若不设，则乐无所乐，乐非礼则动无所济。”由此可知，儒家提出的“孝”、“仁”、“礼”、“乐”等名称，本来都出自人们内心的真实情感，是“自然而然”的一种追求。于是，因“名”立“教”，逐渐发展为人们的道德规范，成为维系社会稳定的精神支柱。这就是“名教本于自然”说的原由。

但是，王弼同时看到严酷的社会现实，“名教”实际上被践踏被抛弃了，人们往往只注重它的“名”，而忽视它的“实”，使社会变得那么不“自然”，到处是尔虞我诈。他揭露道：“夫敦朴之德不著，而名行之美显尚，则修其所尚而望其誉，修其所道而冀其利，父子兄弟，怀情失直，孝不任诚，慈不任实，盖显名行之所招也。患俗薄而名兴行，崇仁义，愈致斯伪，况术之贱此者乎？”这里，王弼毫不留情地斥责那些违背“自然”的伪君子，指出他们满口仁义道德，实际上只是为了名利，更何况有的人干脆反其“自然”，去干着不仁、不义、不慈、不孝的勾当呢！

正是基于这样的社会现实，王弼愤慨地提出要“绝仁弃义，以复孝慈”。其实，通观王弼的全部思想，他并不反对仁义，而是反对假仁假义，因为他一面强调：“夫仁义发于内，为之犹伪，况务外饰而可久乎！”一面又说：“既知不仁为不仁，未知仁之为不仁也。……绝仁非欲不仁也，为仁则伪成也。”意思是说，仁义本发自于内心，是一种极为“自然”的情感，但做起来还难免失真，假仁假义怎么能长久呢！现在，人们只知有的人是真的“不仁”，却不知有的人表面上为“仁”而实际却“不仁”。因此，有的人表现要“绝仁”，不再讲仁义，但其内心仍然想着“仁”，如若他真的去讲“仁”，人们便要说他是“伪成”了。应该说，王弼这番话所含蕴的思想是很深刻的，他并不反对儒家的“仁义”，而是要用道家观点去解释儒家名教之治的天然合理性，这就是“名教本于自然”的真正意图所在。

4. “政治无为”论的建立

在通常情况下，哲学总是要为一定的政治提供理论依据的，而一定的政治也总是离不开哲学理论的指导。作为玄学领袖的王弼，并没有将自己关在哲学“象牙之塔”里，而是将“以无为为本”本体论和“名教本于自然”认识论推向社会政治，提出“政治无为”之论。

那么，王弼是怎样描绘社会政治蓝图的呢？他说：“大人在上，居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为始（施，干涉）。”这个“大人”，是指君主。意思是说，居于最高统治者之位的君主，所作所为都要任其自然，不去干预或阻挠，做到“无为”和“不言”。这里的“无为”不是什么都不干，“不言”也不是什么都不说，而是不去做那些伤害“自然”的事，不说那些违背“仁义”的话。简言之称作“君道无为”。这一君道思想的具体内

《论语·泰伯注》皇侃《疏》引。

《老子指略》。

《老子指略》。

《老子·十八章注》。

《老子指略》。

《老子·十七章注》。

容为：其一，“节俭爱费，天下不匮”；其二，“法制应时，然后乃吉。贤愚有别，尊卑有序”；其三，“夫不私于物，物亦公焉；不疑于物，物亦诚焉。且公且信，何难何备？不言而教行，何为而不威如？”其四，“处得尊位，为讼之主。用其中正，以断枉直。中则不过，正则不邪，刚无所溺，公无所偏。”其五，“若乃多其法网，烦其刑罚，塞其径路，攻其幽宅，则万物失其自然，百姓丧其手足。”其六，“处上独立，近远无助，危莫甚焉。……若能知危之至，惧祸之深，忧病之甚，至于涕洟，不敢自安，亦众所不害，故得无咎也。”

以上所举，可归纳为几个内容；提倡节俭，反对奢华；健全制度，尊卑有别；公私分明，立诚立信；赏罚公平，法网宽松；身处高位，如临深渊。

王弼在主张“君道无为”的同时，也强调“巨道无为”。那么，作为替君主治理天下、管辖百姓的大臣们，又应该恪守哪些原则呢？略而言之，亦有如下几点：其一，要谦虚谨慎，勤于政事。他说：“能体谦之，其唯君子，……上承下接，劳谦非解（懈），是以吉也。”其二，要以身作则，摒除私欲。他说：“尚名好高，其身必疏；贪货无厌，其身必少。”又说：“以清廉导民，令其去污。”其三，要宠辱皆忘，知足常乐。他说：“宠必有辱，荣必有患，宠辱等、荣患同也。为下得宠辱荣患若惊，则不足以乱天下也。”

王弼的“政治无为”思想，是建立在道家哲学基础上的。道家哲学中的“无”、“一”、“寡”、“静”，表现在政治上就是“以无统有”、“执一统众”、“以寡治众”和以静而“广得众心”。作为君主，如果能做到清静无为，设官分职，定好名分，便可坐享其成；作为大臣，假若能恪守清廉勤谨，不求名利，谦恭地教导百姓，那么天下必然大治。这种“政治无为”的主张，实际上是为曹魏政权的长治久安在献计献策，它的内容貌似迂阔，但却包含着不少真知灼见，并且只要认真对待，也还是切合实际而可行的。以上的分析表明，玄学虽然是一门哲学，但并不脱离政治学，而作为玄学领袖的王弼，虽是一位玄谈家，却非空谈家。

5. 玄学范畴及其思辨术

在中国哲学思想史上，两汉的唯物哲学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但其方法却是经验论，喜好连事比类，偏重于局部的、具体的事物，难于得出揭示事物本质的结论。以王弼为代表的玄学，不仅大大拓宽了学术研究范畴，而且在辨名析理时，重视逻辑推理的抽象思维，从而使中国哲学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关于玄学所讨论的范畴。主要有以下七对概念：

《老子·六十七章注》。

《周易·鼎注》。

《周易·大有注》。

《周易·颂注》。

《老子·四十九章注》。

《周易·萃注》。

《周易·谦注》。

《老子·四十四章注》。

《老子·五十八章注》。

其一，“无”与“有”

“无”与“有”这对哲学概念，最早见于《老子》。老子曾提出“有生于无”，“道在物先”和“天道无为”等说法。汉代唯物论者王充，将之改造为“元气自然”说，赋予唯物色彩。王弼则不然，他将《老子》的“无”加以绝对化，而把“有”说成是“无”的派生物。他解释道：“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有之所始，以无为本，将欲全有，必反于无也。”王弼为了说明“无”生“有”这个命题，利用《老子》中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提法大做文章，把“道”与“玄”、“深”、“大”、“微”、“远”乃至“寂寞”、“恍惚”等混成一体，得出“道”是“万物之所由”和“无之称”，以及“无”是万物本源的结论。这种辨名析理的方法，追求的不是事物外在的因果关系，而是内在的逻辑依据，得出的便是最高的抽象的概念，也就是“无”能生“有”的“合法”依据。

其二，“本”与“末”

“本”与“末”这对哲学概念，犹如树根与花果，含有本体与末用的辩证关系。王弼为《老子》作注，穷究老子著书的宗旨，最后得出结论说：“老子之书其几乎可一言以蔽之，噫！崇本息末而已矣。观其所由，寻其所归，言不远宗，事不失主。”又说：“载之以道，统之以母……守母以存其子，崇本以举其末，则形名俱有，而邪不生。”可以看出，王弼这对哲学概念，蕴含着“无有”、“体用”、“主从”、“先后”、“始终”等一系列哲学范畴，它既有两汉哲学母子生存论，又有玄学中的宇宙本体论。“本末”概念在哲学上的运用，表明中国哲学思辨水平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其三，“体”与“用”

“体”可作为身体之体，形体之体，卦体之体，亦可理解为根本或基础，“用”则主要说明“体”的作用、表现或显现。在王弼的笔下，“体用”这对概念，已不局限于《老子》和两汉哲学中的生存或起源问题，而是将之解释为本体与作用、内在与外在、基础与上层建筑等多种含义。按王弼的解释，“无”是宇宙存在的本源，也是万事万物生成的依据，自然界中的诸般现象，如声音、光影、黑白、方圆等，都不过是“无”的性能和作用。他说：“舍无以为体，则失其为大矣。”又说：“高以下为基，贵以贱为本，有以无有用，此其反也。”应该指出，王弼所使用的“体”，从哲学层次可理解为“无”，指事物存在的根据，但他承认“用”是“有”，是客观事物的存在，而佛教的“体用一如”则根本否认“有”，认为事物的存在皆为虚无缥缈和空泛不真。这是需要加以区别的。

其四，“一”与“多”

在王弼著述中，常常出现“无”与“有”、“寡”与“众”、“一”与“多”等对立概念，认为“无”能生“有”，“无”与“一”同。他说：“物虽众，则知可以执一也。”又说：“万物万形，其归一也”；“由无乃一，

《老子·四十章注》。

《老子指略》。

《老子·三十八章注》。

《老子·三十八章注》。

《老子·四十章注》。

《周易略例·明象》。

一可谓无。”在为《周易》的“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句作注时，王弼也用“一”和“四十九”去表明“一多”这对哲学概念。句中的“大”为大数，“衍”同演，即运算之意，“大衍”指用大数去演算卦爻象数。王弼作注说：“演天地之数，所赖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则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数而数以之成，斯《易》之大极。四十有九，数之极也。这个不用的“一”，可以通“无”，而“四十九”，则是“多”，可以释为“有”。联系他为《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句来看，这个“道”也是“无”，实际上同于“一”。从数字变化而言，这是一个“一”与“多”的发展过程；而从万物生成角度来说，则是一个“从无到有”的变化过程。这样，“无”可以生“有”，“一”可以生“多”，“寡”可以治“众”，构成了一个色彩斑斓的大千世界。但是，若从“数之极”和“物之极”去看，“数”和“物”都要“返本”和“归一”，结果呢？由“多”而“一”，由“有”而“无”，这就是宇宙万物的本源。

其五，“静”与“动”

按事物的发展变化规律来说，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王弼的看法与此不同，认为静是绝对的，动是相对的。他在为《周易》的《复卦》作注说：“复者反本之谓也。天地以本为心者也。凡动息则静，静非对动者也。语息则默，默非对语者也。然则天地虽大，富有万物，雷动风行，运化万变，寂然至无，是其本矣。”又说：“凡有起于虚，动起于静，故万物虽并动作，卒复归于虚静，是物之极笃也。”这两则材料表明，王弼在“动静”观问题上，不是无视事物的矛盾运动，认为诸如上下、贵贱、远近、爱恶、强弱等都会转化。但是，万物虽然变动无常，不过是表面现象，而静止寂然才是它的真性和本质。“动”不能离开“静”，“动”最后要归于“静”。他说：“夫晦以理，物则得明，浊以静，物则得清；安以动，物则得生，此自然之道也。”有趣的是，王弼将这些哲学思辨，引伸为社会政治观点。他说：“夫静为躁君，安为动主。故安者，上之所处也；静者，可久之道也。”换句话说，要想使国家长治久安，君主之道必须“清静无为”。这样，王弼关于“动静”观的哲学思辨，与政治学说得到了协调和统一。

其六，“言”与“意”

“言”与“意”也是王弼哲学思辨中的一对概念。“言”是说话，是用来表达“象”、“意”的工具。王弼说：“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这里，涉及到两个范畴，一为语言与意境，一为现象与意境（作实质、本质）。在言意范畴方面，其矛盾是言能尽意还是言不尽意；在象意范畴方面，其问题是能否通过现象去把握本质。王弼的宇宙学说是“以无为本”的，认为“无”就是“道”，而“道”是无形、无象、无言的，因此，只有“无言”、“不言”才能明道、明本，语言根本无法完全表达意象，

《老子·四十二章注》。

《周易·系辞传》韩康伯注引。

《老子·十六章注》。

《老子·十五章注》。

《周易·恒卦注》。

《周易略例·明象》。

这就是“言不尽意”。王弼又认为，作为宇宙本源的“无”是独立的，它并不存在于现象之中，现象世界“有”不过是本源“无”的一种表现，它不可能从根本上去揭示本源“无”的全部内涵，这就是“象难观意”。于是，王弼在“言不尽意”和“象难观意”作为前提下，提出了“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的主张。他举例说，蹄是长在兔子身上的，筌是用来捕鱼的，猎人一旦得到了兔子就可以不考虑蹄，渔夫一旦得到了鱼便可以不考虑筌。为什么呢？因为猎人要的是兔子，渔夫要的是鱼。这叫只求得意，可以忘言、忘象，语言的本身便是无所谓了。显然，王弼的“言意”之辩，旨在强调精神境界，是属于唯心哲学。

其七，“性”与“情”

性，通常指人的本性。性情，则是属于伦理思想范畴，为中国哲学思想史上一直争论不休的命题。这里只谈王弼的性情之辨。王弼说：

圣人茂于人者神明也，同于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体冲和以通无；五情同，故不能无哀乐以应物。然则圣人之情，应物而无累于物者也。今以其无累，便谓不复应物，失之多矣。

王弼认为，圣人与常人一样，都具有喜、怒、哀、乐、怨等五情，但圣人的性却与常人有别，富于“神明”而不以情乱性。常人则不然，总是胡来瞎闹，追逐声、色、香、味、触等五欲，致使社会乱了套。王弼的“性情”说，较之何晏的圣人体无而不具五情的提法显然进了一步，因为这种比较圆通的说法，更富于人之常情，容易被人们所接受。

以上是王弼哲学思辨的主要范畴，其他不多赘述。

四、竹林七贤

(一) “竹林七贤”所处的时代环境

在世人的心目中，“竹林七贤”这个名号，其认知的深度和广度，无疑大大超过了“正始名士”。就思想发展史角度而言，“竹林七贤”继“正始名士”之后，在历史舞台上也有着出色的表演，弹奏出一曲时代的强音。如果说，王弼、何晏所弹唱的“正始之音”，是以“名教本于自然”为主调的话，那么，“竹林七贤”却在此音符上，唱出了要“越名教而任自然”。这个主旋律，显然是更为高亢和激越，从而更能振荡着人们的心弦。然而，在那奋发亢进的高强音背后，有一组如泣如诉的伴奏曲，那音声虽浑厚而低回，情调却抑悒而悱恻，它仿佛蕴含着一种难言的痛苦和深沉的悲哀。这组不协和音，正是“竹林七贤”的人格双重性的写真。

“竹林七贤”为魏晋之际七个“贤士”的合称，他们是嵇康、阮籍、山涛、向秀、刘伶、王戎，以及阮籍的侄儿阮咸。按《世说新语》下卷上《任诞篇》载，嵇康等“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肆意酣畅，故世谓竹林七贤。”他们经常聚会的地点，是在嵇康的家乡河内郡山阳县（今河南修武）。聚会的时间跨度，史无明文，大抵在魏正始之末和嘉平之初，即约为公元249年至252年之间。当初，曾官至中散大夫的嵇康赋闲在家，而山涛、阮籍亦分别于正始九年和十年辞去官职，为作竹林之游提供了机会。不久，“高平陵政变”爆发，改年号为嘉平。而在嘉平四年，山涛、王戎相继出仕朝廷，阮籍重返京城的时间还要更早些。由于他们都在洛阳任职，要想“常集于竹林之下”是不容易的。因此，把“竹林七贤”聚会定在正始、嘉平之际的三、四年间，大概不会有太大出入。

一提起“竹林七贤”，人们莫不以为他们是一伙飘飘然的人物：枕青石，卧松岗，临渊而啸，曲肱而歌，又性嗜酒，善抚琴，好赋诗，喜玄谈。真可谓，放浪形骸，遨游于山水之间；手执麈尾，寄情于流俗之外。恍恍乎若神仙之化身，淡淡乎与尘世毫无牵挂。其实，“竹林七贤”决非甘于寂寞的隐逸之士，而是一些才华出众又有理想抱负的人。他们的思想与言行，莫不与当时的社会现实密切相关；他们的组合与后来的分化，也都和政治态势与个人实际紧紧相连。要想比较准确地把握“竹林七贤”的思想脉搏，只有将他们置于那个时代激流之中，加以分析和检讨，才能得出较为客观的结论。

“竹林七贤”所处的时代，正是曹魏政权的衰世，表现在政治上最突出的特点是：以司马懿和他儿子司马师、司马昭为首的司马氏集团，和以曹爽、曹髦等人为核心的曹氏集团之间，进行着一场明争暗斗的夺权与反夺权。经过长期间的冲突较量，司马懿父子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并为后来晋武帝司马炎篡魏建晋铺平了道路。但不能忽略的是，司马氏虽然在政治上取得了极大的胜利，而在道义上却是一败涂地。究其原因，是司马氏公然践踏了封建道德中的两个最重要的标准——“正统”和“名教”。司马氏为了窃掌曹魏实权，对曹氏集团的核心和主要的追随者，实行了残酷的屠杀镇压。请看下面的事实：

正始十年（249），司马懿趁少帝曹芳出城祭奠先祖之际，突然关闭城门，发动“高平陵政变”。结果，曹爽、何晏、邓飏、丁谧等八族全被诛杀，就是原来与曹氏集团并无直接关系的人亦多被枉遭牵连，“同日杀戮，名士减

半”。司马懿将少帝控制在手，改年号嘉平。

嘉平三年（251），王凌谋立楚王曹彪，在淮南举兵反对司马懿，兵败自杀，牵连者均遭灭族。司马懿虐杀楚王曹彪，又令曹氏王公悉移邺中，严加管制。

嘉平六年（254），司马师杀中书令李丰、太常夏侯玄等，株连者甚众。接着，司马师废少帝曹芳为齐王，另立十四岁的高贵乡公曹髦为帝，亦称少帝，改年号正元。

正元二年（255），镇东将军毋丘俭与扬州刺史文钦起兵于寿春（今安徽寿县），讨伐司马师。司马师领兵镇压。结果，毋丘俭败死，文钦与子鸯投吴。

甘露二年（257），曾与邓飏、夏侯玄友好的诸葛诞，不愿接受司马昭要他入朝之命，起兵寿春，称臣于吴。司马昭挟持少帝曹髦进兵寿春。转年初，寿春城破，诸葛诞死。

甘露五年（260），少帝曹髦忍受不了司马昭专权，率殿中宿卫讨伐司马昭，结果反而被杀。司马昭于是改立十五岁的常道乡公曹奂为帝，是为元帝，改年号景元。

如上所述，可知在“高平陵政变”以后的十一年中，司马懿父子采用了种种残酷手段，引爆了一个个本来可以避免的事件。司马懿父子的做法，不仅使朝廷、地方正直的官员们为之侧目，也为那些深受封建礼教熏陶的名士们瞧不起，认为是大逆不道卑鄙龌龊的行为。对于司马氏和曹氏两大集团的矛盾冲突，不少知识分子采取了观望或回避的态度。而在嵇康、阮籍等人，则更多的是表现为愤慨与不满，认为司马懿父子一方面进行着窃夺朝权的勾当，一方面却又高唱尊孔读经和仁义道德，其本身就是对儒家纲常名教的亵渎。于是，嵇康等七人便作竹林之游了。

“竹林七贤”在同游竹林之初，无疑是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若以“高平陵政变”的时间计算，当时山涛已44岁，阮籍为39岁，嵇康26岁，向秀约22岁，王戎只有16岁。刘伶和阮咸的生年不详，但比向秀、王戎的年岁要大。他们在一块切磋“三玄”之学——《庄子》《老子》和《周易》，以发言玄远相互标榜，以不拘礼节假装糊涂，以遨游山水表示清高，因此时人称之谓“仙真”。但应该指出，他们同游竹林的时间既不太长，也根本不存在什么组织原则或行动纲领之类的东西。他们祖述《老》《庄》，只因为老子的无为之论，能为他们的处世哲学提供借口，庄子的适意逍遥可以缓解他们的不安与痛苦。他们提出要“越名教而任自然”，只是由于司马氏集团践踏了封建礼教的尊严，因而在生活行为表现出违礼背俗和荒诞不经。在他们的思想深处，反而是将封建纲常名教奉为圭臬的。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的关系》一文中，曾就这个问题发表过很好的见解。他说：“例如嵇、阮的罪名，一向说他们毁坏礼教，但据我个人的意见，这判断是错的。魏晋时代……表面上毁坏礼教者，实则倒是承认礼教，太相信礼教。……他们倒是迂夫子，将礼教当作宝贝看待的。”

司马氏和曹氏两大集团的斗争，在曹爽、何晏、曹彪、李丰、夏侯玄等相继被杀以后，胜负已经明朗化，司马氏集团已稳操胜券，改朝换代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司马师、司马昭兄弟在继续剔除曹氏集团残余势力的同时，在对待名士的政策上采取了比较宽容的态度，通过威胁与利诱，要他们出仕为官。于是，本来就很不稳固的“竹林七贤”内部，便出现了重大的分化，

除嵇康坚决不肯出来做官以外，其余六人都相继出仕司马师控制下的曹魏政权。景元三年（262），嵇康被杀。转年，阮籍抑搥而死。活着的五个人继续为官，并在西晋王朝正式建立以后，仍然为晋武帝司马炎所用，其中山涛升尚书仆射，加侍中，兼领吏部，最后官至司徒，可谓位极人臣；王戎为荆州刺史，在惠帝时屡迁尚书左仆射、司徒，也是位列三公；向秀为散骑侍郎，转黄门侍郎、散骑常侍，刘伶官至建威将军；阮咸历仕散骑侍郎，始平太守。

“竹林七贤”的聚合与分化，是时代的必然，也是当时一部分知识界对政府当局态度的一种折光。在他们中间，态度坚定不与合作者有之，曲意周旋虚以委蛇者有之，虚食俸禄纵酒佯狂者有之，积极求治利国安民者亦有之。就政治哲学思想而言，能够作为麈尾在握的领袖人物，当然应属嵇康和阮籍。

（二）嵇康的政治哲学思想

1. 嵇康的生平及其著述

嵇康（公元223—262年），字叔夜，谯国铨（今安徽宿州西南）人，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和音乐家。《晋书》卷四十九有传。他少时孤贫，好读书，博览无不该通，喜诗文，工书画，善抚琴。身長七尺八寸，风度仪表非凡，后为曹魏宗室女婿，拜中散大夫，故世称嵇中散。关于嵇康和曹氏的关系，本传过于简略。按《三国志》卷二十《沛穆王林传》及注载，沛穆王曹林为魏武帝曹操的杜夫人所生，而曹林之子曹纬之女，则为嵇康之妻。因此，嵇康应为曹操的曾孙女婿。大概与这一层姻亲有关，嵇康对于当时掌握朝廷实权的司马氏集团嫉恶如仇，始终拒绝与之合作，情愿在家乡与向秀一块打铁，对于来访的贵公子钟会不理不睬。当旧友山涛举荐他为官时，他还写了《与山巨源绝交书》，以表明心迹。于是，司马昭以其“言论放荡，非毁典谟”的罪名杀害了他，年仅40岁。又据载，在他将被临刑东市时，有太学生三千人要求当局赦免他，“请以为师”，可见他在士林中的声誉是很高的。

嵇康的著述颇多，其中关于学术思想的有《太师箴》、《养生论》、《难张叔辽自然好学论》、《释私论》、《明胆论》、《管蔡论》、《声无哀乐论》和《难宅无吉凶摄生论》等。今传《嵇中散集》十卷，曾经鲁迅校订。在如何评价嵇康的学术思想时，学界的议论颇多分歧。略而言之，可以归纳为二：一为他是儒家学说和封建礼教的反对者还是信奉者？一为他的哲学思想及其认识论是唯物的还是唯心的？这两个问题提出的本身表明，要了解嵇康的思想倾向殊为不易，亦儒也罢，亦道也罢，是难以一言以蔽之去说明问题的。

2. 心在儒术而向往“至德之世”

那么，嵇康究竟是儒学的信奉者，还是儒学的叛逆者呢？

当时，有个叫张叔辽的人，曾写了一篇题为《自然好学论》的文章，把儒家的“六经”（即《诗》《书》《礼》《乐》《易》《春秋》，亦称“六艺”）比作太阳，说不学习它就变成了黑夜，并认为人们对“六经”都是自然而然地好学的。为此，嵇康写了《难张叔辽自然好学论》进行驳斥，指出“向之不学，未必为长夜，六经未必为太阳也。”

另见《与山巨源绝交书》。他在与旧友山涛的这封信中，说自己不适宜官场有九条理由，“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其中一条是自己“每非汤武而薄周孔”。于是，他决定与山涛分道扬镳。

大概是由于以上所举内容的缘故吧，不少人便认定嵇康是儒家学说的叛逆者了！

其实，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判断一个人的思想内涵和基本倾向，并不能以他本人对自己评估中的片言只语为依据。标榜自己，炫耀自己，表面一套，背后一套，挂着羊头却卖狗肉的现象难道没有吗？应该说，在嵇康的更多作品中，凡是提到汤武周孔等儒家圣贤时，一般都是比较推崇的。如在《管蔡论》中，嵇康称文武周公为“三圣”。在《释私论》中，他颂扬“周旦不顾嫌而隐行，故假摄而化隆”，认为他在治国方面收到“济世而名显”的功效。

对于儒家学说创立者孔子，嵇康认为他是“损己为世”和“经营四方”的“圣人”。另外，值得重视的还有，嵇康虽然说过一些非汤武薄周孔的话，但在训诫儿子嵇绍的时候，仍然把儒学“忠孝节义”作为教条去约束自己的儿子，甚至当自己身陷囹圄、命在须臾之际，也勉励儿子要“口与心誓，守死无二”。后来，他儿子嵇绍谨遵父教，在讨伐河间王颙、成都王颖的战事中，勇敢地“以身捍卫”晋惠帝，并以“血溅御服”而成为可歌可泣的忠臣烈士。

深入一步去进行考察，我们还可以看出，嵇康偶尔非议汤武周孔，只是一个零星的、表面的现象，他所否定的并非是儒家学说本身的精髓，而是当朝“礼法之士”那种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为。说得更明白一点，嵇康的矛头是指向践踏儒学圣殿的司马氏集团。在《太师箴》一文中，他奋笔直书，揭露当时的社会现实说：

季世凌迟，继体承资，凭尊恃势，不教不师，宰割天下，以奉其私。故君位益侈，臣路生心，竭智谋国，不吝灰沉。赏罚虽存，莫劝莫禁。若乃骄盈肆志，阻兵擅权，矜威纵虐，祸蒙丘山。刑本惩暴，今以胁贤，昔为天下，今为一身。下疾其上，君猜其臣，丧乱弘多，国乃隳颠。

很显然，嵇康的话里有话，实际上是在攻击司马氏，斥责他们口头上要推行“仁义”和“谦让”，而事实上却是为了篡夺曹魏政权。诚如鲁迅所说的那样：“因为魏晋时所谓崇奉礼教，是用以自利……于是老实人以为如此利用，褻读了礼教，不平之极，无计可施，激而变成不谈礼教，不信礼教，甚至反对礼教。”

明白了嵇康的政治立场和对儒学的基本态度，再回过头来看嵇康给山涛、张叔辽写的书信和文章，就会好理解多了。嵇康向山涛表示不愿出山做官，是把自己与阮籍相比较以后而得出的结论。他认为，阮籍不仅有“口不论人过”的优点，而且还得到了司马昭的关照，只是由于饮酒过度，还常常遭到礼法之士的仇恨，日子尚不好过，像他自己那样“刚肠疾俗”和“遇事便发”的性格，以及“每非汤武而薄周孔”的人，又怎么能混迹官场呢？应该指明，嵇康在信中所说的汤武周孔，并非实指其人，而是含沙射影地斥责司马昭。这是因为，在他给山涛写信之前，手握实权的大将军司马昭，已经通过贾充、成济之手杀了少帝曹髦。按儒家的观点，这种行为是犯了以臣弑君之罪。而对于被尊为圣贤的商汤王、周武王，也曾兴兵讨伐夏桀王、商纣王，实质虽然不同，但表现形式却有其相似之处。嵇康当然不敢破口大骂司马昭，只能巧妙地借古讽今了。

至若《难张叔辽自然好学论》一文，也难于证实嵇康在否定儒家学说。首先，嵇康说的“六经未必为太阳”这句话，并不是反对“六经”本身，而只是实事求是地指出张叔辽的错误而已。因为太阳是自然而生的，是“洪荒之世，大朴未亏”之前就已存在了的，“六经”则是人造的，是在“至人不存，大道陵迟”的情况下才出现的。因此，把“六经”与太阳等同看待，说不学它世界就成为长夜，这在逻辑和认识方面都说不通。其次，人们编造“六经”，旨在改变“大道陵迟”的社会和人心，使之出现一个“至德之世”。嵇康所反对的，是那些口头上吹捧“六经”的乖巧之徒，以及企求通过“积学明经，以代稼穡”的苟且之辈。嵇康在问难中毫不客气地指出：“今子立六经以为准，仰仁义以为主，以规矩为轩驾，以讲诲为哺乳”，其目的只是

为了“唯学为贵，执书撷句”，从而达到“以为荣华”，正是这个缘故，才出现了“六经为太阳，不学为长夜”的错误。再次，嵇康从小诵读“六经”之书，认为它于世有补，但并不盲目崇拜。他说：“今若以明堂为丙舍，以讽诵为鬼语，以六经为芜秽，以仁义为臭腐，……则吾子好学不倦，犹将阙焉，则向之不学，未必为长夜，六经未必为太阳也。”在这里，嵇康以“若以”一词为假设，要人们正确对待“六经”，把它作为“以婴其心”，提高道德修养，而不应“学以致用”，为个人谋取富贵，更不能将“六经”视为太阳，显得幼稚而荒唐，愚昧而可笑。

嵇康作为一代思想家，对于古代诸子百家的学说是博览多通的。他在批判现实社会的前提下，描绘出一个理想社会的蓝图——“至德之世”。在问难张叔辽的文章里，他勾划出来的轮廓是：“君无文于上，民无竞于下，物全理顺，莫不自得。饱则安寝，饥则求食，怡然鼓腹。”在《答难养生论》中，他对理想社会已作出了具体说明：

圣人以不得已面临天下，以万物为心，在宥群生，由身以道，与天下同于自得，穆然无事为业，坦尔以天下为公。虽居君位，飨万国，恬若素土接宾客也。虽建龙旗，服华裘，忽若布衣之在身，故君臣相忘于上，蒸民家足于下，岂劝百姓之尊己，割天下以自私，以富贵为崇高，必欲之而不已哉！

可以看出，嵇康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有两个要点：一为“天下为公”的思想。作为“圣人”来说，不是“割天下以自私”，而是要“在宥群生”，做到“蒸民家足”，使百姓安居乐业；一为“君民同乐”的思想。圣人虽然高居君位，食万国之禄，穿华裘之服，但仍然要和百姓同心同德，做到与万民同乐。在嵇康看来，如若“圣人”（即君主）不得已身居君位，坚持不做那种“岂劝百姓之尊己”的事，而是立足于“与天下同于自得”，那么，一个“大朴未亏”的“至德之世”就会到来。

综上所述，可知嵇康思想是将儒道两家学说熔为一炉的。就他的思想倾向而言，是以儒家思想为根本，从现实斗争的需要去接受道家思想。他的“至德之世”蓝图，与儒家“天下为公”的“大同”之世并不相悖而是相互协调的。

3. “元气”说与“越名教而任自然”说

嵇康哲学中的“自然”概念为“元气”说，应属于唯物主义哲学范畴，但其唯物思想是不彻底的，还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他的形神相即的认识论，也具有辩证法的合理因素，却陷入于不可知论。在政治观点上，他提出要“越名教而任自然”，有跳出儒家而遁入道家的倾向，而行动上却还是裹足不前。因此，曾经在历史上产生过久远影响的嵇康哲学，在学术界却出现了完全不同的评价。这里，试就对以上几个问题进行一些分析，以求给予正确的评估。

其一，“元气”说

在魏晋哲学思想中，不同学派的代表人物，总是喜欢使用“自然”这个重要的概念，以图说明宇宙的本源。但是，人们在解释这个概念时，由于哲学基本观点的差异，从而产生了不同的“自然”观。执“贵无”说牛耳的王弼认为，宇宙万物的本源为“无”，因而应属于唯心哲学范畴。嵇康的看法与王弼不同，认为宇宙的本源是“元气”，天地万物都是禀受“元气”而生，是阴、阳二气矛盾运动和相互作用所致。他在《明胆论》一文中说：“夫元

气陶铄，众生稟然。”意思是天地万物都是禀受最原始的物质即元气而生。在《太师箴》一文中，他进一步解释说：“浩浩太素，阳曜阴凝，二仪陶化，人伦肇兴。”“太素”即元素，为构成宇宙万物始基的最初物质形态；“二仪”是指天和地。由于阴阳相互作用，便有了整个自然界，有了人类社会。在《声无哀乐论》一文中，嵇康更具体地指出：“夫天地合德，万物资生，寒暑代往，五行以成。故章为五色，发为五音。”在他看来，由于阴阳二气互为作用，万物滋生，春去秋来，形成了金、木、水、火、土等五种物质之间的相生相克，出现了青、黄、赤、白、黑等五各颜色，表露为宫、商、角、徵、羽等五种音声。这个多彩的世界，既不是上帝或造物主的有意安排，也不是来源于精神性的本体“无”，而是阴阳二气矛盾变化的结果。因此，嵇康的“元气”说，无疑是属于唯物主义哲学。

嵇康的“元气”说，与汉代王充的哲学思想不无相通之处。王充的“自然”观，也是植根于阴阳二气，认为天地合气而万物生，就象夫妇合气而生子一样自然而然。然而，同古代的唯物论者一样，嵇康的唯物思想也是有局限的。他在《养生论》中说：“至物微妙，可以理知，难以目识。”接着，他在《答难养生论》中，也不得不承认：“至理诚微，善溺于世。”这个超乎一般“物”、“理”之上的“至物”、“至理”，究竟是否为客观存在，这不能不给人们以神秘主义的感觉。

在对待“神鬼”方面，嵇康唯物哲学的不彻底性表现得更加明显。他既反对天命论，对“万事万物，无非相命”的说法表示否定，但又对到底有没有神鬼提出怀疑，认为不能“偏守一区”，说有或没有。在《难宅无吉凶摄生论》一文中，他认为“神祇遐远，吉凶难期。”又说：“吾怯于武断，进不敢定吉凶于卜相，退不敢谓家无吉凶也。”当有人对嵇康的问难表示不解时，他又在《答释难宅无吉凶摄生论》中，提出要使“人鬼同谋，幽明并齐。”意思是要让人和鬼对话，使阴曹和人世相通。另据史书载，嵇康曾和断头鬼促膝谈心，并向断头鬼学习弹琴。这件事当然是不可能存在的，但嵇康对神鬼问题的暧昧态度却应是事实。

从“元气”说出发，嵇康对人及其才性优劣试图作出合理的解释。他在《明胆》一文中说：“夫元气陶铄，众生稟然，赋受有多少，故人性有昏明。惟至人特钟纯美，兼周外内，无不毕备。降此以往，盖阙如也。或明见于物，或勇于决断，人情贪廉，各有所止，譬诸草木，区以别参。兼之者博于物，偏受者守其分。”接着说：“五才存体，各有所生，明以阳曜，胆以阴凝，岂可为有阳而生阴而无阳耶，虽相须以合德，要自异气也。”这两段话的意思是，人的才性的优劣，决定于他禀受和摄入“元气”的多少。凡兼备勇、智、仁、信、忠等五才的人，可以做到“博于物”，而有所偏受的人，就只能“守其分”。同一道理，凡受阳曜之气多的人，显得聪明智慧，而受阴凝之气多的人，则表现为勇敢果断。嵇康这些论证，未必完全正确，因为他把人在后天实践中形成的才性，都说成是人所禀受的“元气”，从而只重视人的生物属性，而忽视了人的社会属性。另外，文中提出的“至人”，却是超乎常人的特种人，至纯至美，全是优点。按他在《养生论》所说，这种“至人”可以与王乔、羡门等古代仙人比寿，“上获千余岁，下可数百年。”这样，他的“元气”说又有神秘化的成分。因为即使在人的平均寿命相对要长

的今天，要想活数百岁也是不可能的。他的“元气”说是正确的，但其中还掺杂不少唯心主义杂质。

其二，“形神相亲”说

形神关系，实际上是物质与精神的关系。就人而言，形为表，神为里，形神相互依存，便有思维和行为。嵇康在《养生论》一文中说：“形恃神以立，神需形以存。”二者相互支撑，缺一不可。他告诫人们，不要轻视精神在生命中的作用，如曾子由于亲人之死十分哀伤，一连七天都不觉得饥饿。一个人如若忧心忡忡，烦躁不安，也会整个晚上合不上眼。因此，人们不要以为“一怒不足以侵性，一哀不足以伤身，轻而肆之。”他比喻说：“精神之于形骸，犹国之有君也；神躁于中，而形丧于外，犹君昏于上，国乱于下也。”

嵇康从祛病延年、长生久视的思想出发，指出人们如果一味追求“唯五谷是嗜，声色是耽，目惑玄黄，耳务淫哇”，让滋味、醴醪、香芳、喜怒、思虑、哀乐等伤情害性，那么，“身非木石，其能久乎？”为此，他主张“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爱憎不栖于情，忧喜不留于意。泊然无感，而体气和平。又呼吸吐纳，服食养身，使形神相亲，表里俱济。”换句话说，通过修心养性、体育锻炼和药石治疗等多种办法，以求得心旷神怡，身强体健。在《释私论》一文中，嵇康也提出了不少养生学的知识，认为只有“收情以自反，弃名以任实”，从保护“自然之质”即身体出发，收起五情六欲，抛却名誉地位，才能做到身心健康。如果“匿情不改”，“溺于常名”，不能“无私无非”，那就无法达到“体清神正”的最佳境界。嵇康的“形神相亲”之说，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养生学，即使在今天仍然具有积极意义。

嵇康的“形神相亲”的观点，未能指出形是神的基础，以及物质精神的柱石，而是过分夸大了精神的作用。这是个明显的缺点。因此，他的“形神相亲”说仿佛罩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给人以重精神而轻于事物的感觉。但是，这同把精神说成是可以离开人体而独立存在的唯心哲学还是有区别的。

其三，“越名教而任自然”说

“越名教而任自然”说，是嵇康哲学的核心，也是他的社会政治思想的主旋律。不久以前，王弼曾唱出了“名教本于自然”的基调，把道家的“自然”和儒学的“名教”结合起来，以证明名教的合理性。然而，其后不出十年，嵇康却一反其调，高唱要“越名教而任自然”，这又是为什么呢？

嵇康是曹氏宗室的女婿，他耳闻目睹着司马氏集团与曹氏集团之间夺权与反夺权的全过程：正始十年（公元249年），司马懿杀大将军曹爽及尚书令何晏；嘉平三年（公元251年），司马懿杀扬州刺史王凌和楚王曹彪；嘉平六年（公元254年），司马师杀太常夏侯玄、中书令李丰、皇后父光禄大夫张缉，废魏主曹芳，立高贵乡公曹髦；正元二年（公元255年），司马师杀镇东大将军毋丘俭；甘露三年（公元258年），司马昭杀征东大将军诸葛诞；甘露五年（公元260年），司马昭杀魏主曹髦，立曹奂。经过一系列的明争暗斗，司马氏集团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曹氏集团被彻底地击垮了。嵇康在政治上是不肯和司马氏合作的，也鄙视他们网罗罪名去诛杀异己，对于那些所谓礼法之士，诸如何曾、钟会等人，口头上侈谈仁义、名教，而实际上却在践踏名教，更是深恶痛绝。因此，他变得不再谈名教，认为名教不出于自然，名教和自然对立，表示要与礼法决裂，超越名教而一任自然。这就是嵇康高唱“越名教而任自然”的原由。

嵇康认为，儒家的六经之学由于被人篡改利用，已成为束缚人性的咒语，困扰人性的迷网。他说：

六经以抑引为主，人性以从欲为欢，抑引则违其愿，从欲则得自然。然则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经，全性之本，不须犯情之礼律。故仁义务于理伪，非养真之要术，廉让生于争夺，非自然之所出也。

这段话的意思表明，在嵇康思想的深处，仍然迂执地认为儒家的“名教”应该出于人的自然本性。但现实的情况却是：“仁义”成了虚伪，“廉让”在于争夺。因此，他不得不慨叹地说，“名教”已经“非自然之所出”了。

正是这个缘故，一向视儒家“名教”与“自然”并无相悖的嵇康，终于喊出了要“越名教而任自然”的口号。他说道：“夫气静神虚者，心不存于矜尚；体亮心达者，情不系于所欲。矜尚不存乎心，故能越名教而任自然，情不系于所欲，故能审贵贱而通物情。”

嵇康的“越名教而任自然”说，看似通达和洒脱，崇尚道家的自然无为，抛却儒家的名教，去过一种与世毫无牵挂的退隐生活。但在思想深处和行为表现，嵇康仍然未能摆脱儒家“名教”的羁绊。他曾经表示要以老子、庄周为师，并跑到深山里跟着孙登过了一段隐居生活，但最后还是回到令人愤懑的现实人世中来。嵇康那个“刚肠疾恶”、“遇事便发”性格，“显明臧否”的处世态度，以及坚持养生学的执着人生观，表明他还是儒家思想的信奉者，老庄思想影响不过是嵇康儒家哲学的一种补充而已。

4. “名实”之辩与“心声”之论

嵇康是以思想新颖、思辨力强而活跃于中国古代思想舞台的。他善于通过比较细致的形式逻辑和某种程度的辩证逻辑，去探求事物的自然之理，具有立论独特和析理周密、层层推进的特点。当时玄学中关于“才性”、“形神”、“名实”、“言意”、“心声”等论题，嵇康都曾进行了探讨。这里只对别具一格的“名实”、“心声”两对哲学概念进行介绍。

名，指概念，与实相对，“名实”之论是名理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嵇康认为，名号的确定，必须依据事物的真实，这叫做“因事兴名”，名实相符。但是，嵇康严肃地指出当时的社会现象都是另一回事，是名不副实，名实乖离。他说：

然事亦有似非而非非，类似而非似者，不可不察也。故变通之机，或有矜以至让，贪以致廉，愚以成智，忍以济仁，然矜吝之时，不可谓无廉，情（猜）忍之形，不可谓无仁，此似非而非非者也。或谗言似言，不可谓有诚，激盗似忠，不可谓无私，此类似而非似是也。故乃论其用心，定其所趣，执其辞而准其礼，察其情以寻其变，肆乎所始，名其所终，则夫行私之情，不得因乎似非而容其非，淑亮之心，不得蹈乎似是而负其是。故实是以暂非而后显，实非是暂是而后明。

嵇康的这番议论旨在表明，看一个人是贪、愚、忍、私，还是廉、智、忠、仁，关键在于他的实际行为，而不能因名称概念去定他的是非。如果不是这样，就会变成有名无实或有实无名，被那些“似非而非非”或“似是而

《难自然好学论》。

《释私论》。

《释私论》。

非是”的假象所迷惑。应该说，嵇康对名实问题的探讨是精辟而细密的。

嵇康的“名实”之论，是与“言行”、“公私”、“是非”等概念至为联系的。他说：“夫言，非自然之物，五方殊俗，同事异号，趣举一名，以为标帜耳。”名与言只是标帜或符号，具有随意性，并非实实在在的事物本身。因此，嵇康在《释私论》中，公开亮出“弃名以任实”的主张。在他看来，人们的行为应该是“无措”的，即行为不要有意为之，而是出于自然而然。如果人们的行为总是先考虑名分，用名教的种种规范去加以权衡，看看将要做的行为是否名正言顺，那么，他的行为实际上只是有意为之，并非出于内心的自然要求。另外，人们的行为如果总是先考虑名分，那就可能将实在的意愿隐蔽起来，从而出现似是而非或似非实是的情况。这样，良好的意愿很可能走向它的反面，出现事与愿违的结局。究其原因，是由于只求名不求实的缘故。嵇康的“名实”观，通过正反两面的综合分析，力求透过表面现象去把握事物的本质，这在当时条件下确实是很不容易的。

“心声”之辩是嵇康哲学思辨中又一个重要的课题。心与声的关系实质上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是主观情感与客体音乐本身的冲突与调和问题。传统的观点是把心与声混为一谈的，认为音乐直接反映政治和风俗民情，甚至还反映着宗教迷信，把音乐艺术视为政治道德的工具。这就是“声有哀乐”说的基本情况。嵇康一反前人的立论，运用推理、判断、分析、综合的逻辑思辨，从心与声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出发，得出了“声无哀乐”的正确结论，并写出了中国音乐史上的经典之作《声无哀乐论》。

嵇康在《声无哀乐论》中强调指出：“器不假妙譬而良，籥不因慧心而调，然则心之与声，明为二物，二物之诚然，则求情者不留观于形貌，揆心者不借听于声音也。”换句话说，诸如籥、箫、琵琶、钟、鼓等乐器，由于自身构造不同，所发出的音频、音响和音色是不一样的，它的本身并没有哀乐的情感。反过来，人们的哀乐喜怒之情，却是产生于人所遭遇的社会环境或生活环境，与乐器本身发出的声音完全是两码事。为此，他得出结论说：“声之与心，殊途异轨，不相经纬。”这种看法显然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嵇康在主张心与声为二元的基础上，将心与声联系起来作综合性的考察，也就是将情感与音乐的关系进行分析。他发现同一首乐曲，在不同人的身上感发出来的情感也是有差别的，有的人闻歌而舞，有的人闻歌而哭。他说：“异方殊俗，歌哭不同，使错而用之，或闻哭而歌，或听歌而戚。”这种情况表明，音乐与情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被感发出来的情感，不论是哀还是乐，则早已蕴藏在人们的心中，人们之所以听音乐而歌哭，只是一种共鸣而已！

嵇康强调“声无哀乐”，并不反对音乐的教化作用，而是主张音乐与情感统一起来，达到一种新的和谐。他认为，历史上有过一段美好时期，人们处在和谐而又自然的境界之中，没有欺诈，没有虚伪，一切都是那么淳朴而合乎规律。人们在听音乐时，由于“和心足于内”，自然就会“和气见于外”。但是，随着社会的变化，人心开始产生不平和哀乐之情。结果，本来极其自然而没有情感的音乐，在人们的理解中却用哀乐之情去赋予它，造成了认识上的错误。按照嵇康的意见，既然声无哀乐，那么就要改变风衰俗败和伪善强暴的客观环境，使人们的心回复到原来的自然和宁静状态。

嵇康的“声无哀乐”说，揭示了音乐本身是无情的事实，又论证了心与声之间的关系，大大提高了人们的认识程度。不仅如此，嵇康还精于弹琴，他在临刑以前弹奏的《广陵散》一曲，一直流传到现在，成为我国最著名的古琴曲之一。

集思想家、文学家、音乐家于一身的嵇康，在人生的旅途上却是蹉跎多乖的，并且只活了40岁，就被司马昭以“言论放荡，非毁典谟”的罪名杀害。在那个司马氏向曹氏夺权的残酷斗争年代里，嵇康虽然自称好老庄之学，但思想深处仍然推崇儒学，只是由于司马氏集团虚伪地侈谈仁人，破坏礼教，他才提出要“越名教而任自然”，强调独立思考，加强理性认识，不以圣人之言作为立论的标准。这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占有不容忽视的历史地位。

嵇康的元气自然论坚持了汉代王充以来的唯物主义传统，否认何晏、王弼“以无为本”的唯心论，这是难能可贵的。他的“名实”、“形神”和“心声”之说，以及其求证方法，表明他不但思想独特，而且具有相当高的思辨能力，这些都是他成为进步思想家的基本条件。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嵇康的学术思想存在着唯心主义杂质，社会观和人生观涂上了幻想色彩。如他在《答难养生论》中说：“今使瞽者遇室，则西施与嫫母同情。聩者忘味，则糟糠与精粃等甘。”又说：“乐莫大于无忧，富莫大于知足。”“智用则收之以恬，欲动则纤之以和。”意思是客观环境太险恶了，如果能够像瞎子、聋子、傻子那样地生活，不辨西施、嫫母的美丑，不分粗食、美味的好坏，把自己的聪明才智收藏起来，用忘富、遗贵和怡然自得的态度去对待现实，知足常乐，那么，美丑、好坏也罢，善恶、爱憎也罢，就都没有什么区别了。然而，嵇康毕竟是一个“刚肠疾恶，轻肆直言”的人，不但不肯投靠司马氏集团，而且在唱反调。他的被害，既是他个人生活的不幸，也是社会政治的悲剧。

（三）阮籍的政治哲学思想

1. 阮籍思想的轨迹

阮籍（公元210—263年），字嗣宗，陈留尉氏（今属河南）人。《晋书》卷四十九有传。他官至散骑常侍，转步兵校尉，故世称阮步兵。在“竹林七贤”中，论年龄小山涛5岁，比嵇康大13岁，比王戎大24岁，又是阮咸的叔父。他与嵇康齐名，著述颇丰，《乐论》、《通老论》、《通易论》、《达庄论》和《大人先生传》，是他在哲学、政治思想方面的著作。又精于琴，能长啸，善赋诗，今存《咏怀诗》八百余首，是一位知名的思想家、诗人，在中国思想文化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后人辑有《阮嗣宗集》。

在阮籍54岁生涯中，由于时局动荡，与当权的司马氏有矛盾，政治抱负难于实现。就思想的发展轨迹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三个不同阶段：

其一，早期攻读诗书，志在儒学

阮籍出生于名士之家，他的父亲阮瑀是东汉末很有声誉的文学家，为“建安七子”之一，又是曹操丞相府里掌管军国书檄的记室，有《阮元瑜集》传世。阮籍在30岁以前，是十分推崇儒家学说的，所著《乐论》就很能反映出他的思想观点。在这篇文章里，他赞颂制礼作乐的教化作用，强调要维护儒家封建等级之制和封建道德规范，认为“尊卑有分，上下有等，谓之礼；人安其生，情意无哀，谓之乐。”又说：“礼逾其制，则尊卑乖；乐失其序，则亲疏乱。礼定其象，乐平其心，礼活其外，乐化其内，礼乐正而天下平。”在他看来，礼正乐平是“固上下之位，定性命之真”的基础，又是“四海同其欢，九州一其节”的重要保证；若是礼崩乐坏，则政教无度，人伦乖离，社会秩序就会乱了套。因此，他对魏明帝曹叡的弊政深表不满，斥责统治集团“纵耳目之观，崇曲房之嬖”，致使“天下若其殃，百姓伤其毒。”他痛心疾首地叹息道：要是这么长此下去，只能是“诚以悲为乐，则天下何乐之有？”而立之年以前的阮籍，思想主导显然是儒家的名教。

其二，中期转向道家，志在老庄之学

在何晏、夏侯玄等早期玄学家的影响下，阮籍在景初、正始之际，转而喜爱老子、庄子之学，并开始用道家思想去阐发儒学，表现出儒道融合的思想倾向，《通老论》和《通易论》可视为这一时期的作品。就这两篇文章而言，认为“名教”本于“自然”，主张无为而活。他在《通易论》中说道：“是故圣人以建天下之位，定尊卑之制，序阴阳之道，别刚柔之节，保之者身安，失之者身危。”他要求为人君者，“在上不凌乎下”，为百姓者“处卑而不犯乎贵”，认为只有各守本分。顺其自然，才能出现安定太平的局面。

又据《晋书》本传，阮籍“博览群籍，尤好《庄》、《老》”，“或闭户视书，累月不出；或登临山水，经日忘归。”这种任性不羁的思想行为，显然与老庄哲学有关。当时，官至太尉的蒋济，要请他出仕为官，他却表示“方将耕于东臯之阳，输黍稷之余税。”在不得已出山“就吏”以后，又曾三次以病辞归田里。究其原因，是当时司马氏与曹氏之间夺权反夺权的斗争已日益深刻化，阮籍不愿意卷入政治漩涡。不久，司马懿发动“高平陵政变”，曹氏集团的骨干曹爽，何晏等人被一网打尽，而阮籍却在家乡未受牵连，故“时人服其远识”。这些情况表明，道家的清静无为思想，在他脑海中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其三，后期倡导“元君”说，行动上诋毁礼教

阮籍在约40岁以后的十多年中，不得已出任散骑常侍、东平相、步兵校尉，但他看不惯司马氏集团所作所为，经常借酒浇愁，行为疏放，不遵礼度。由于抑悒寡欢，好友嵇康又惨遭杀害，便亦于转年抱病而终，年54岁。

据《晋书》本传载，他的《大人先生传》一文，是在游访苏门山隐士孙登以后写成的，而孙登退隐于司马昭掌权以后，故写作时间不会早于正元二年（公元255年）。又见《达庄论》一文，其思想倾向与《大人先生传》基本相同，因而可以推知，《达庄论》亦属阮籍的后期著作。

2. “自然”唯物观及其局限

与王弼的“自然”为“无”的概念不同，阮籍认为自然是一个物质实体。他在《达庄论》中说：“天地生于自然，万物生于天地。自然者无外，故天地名焉；天地者有内，故万物生焉。当其无外，谁谓异乎！当其有内，谁为殊乎。”换句话说，宇宙的本源不是“无”，不是无能生有，而本来就是一个无垠的物质统一体，它无边无际，万物竞生，有其自身的结构，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在《通老论》一文中，阮籍认为存在于自然界内部的千变万化，是不以人们的意志而转移的，即使是统治者也应遵循这个客观规律。他说：“道者法自然而为化，侯王能守之，万物将自化。”这种认识论，不仅与王弼的唯心主义本体论不同，而且也与汉代董仲舒今文经学的神学目的论有根本差别，在哲学思想发展史上无疑是一个进步。

阮籍还认为，宇宙万物的生成，都是阴阳二气作用所致。在《达庄论》中，他曾就此问题有过精辟的论述：“地流其燥，天抗其湿。月东出，日西入。随以相从，解而后合。升谓之阳，降谓之阴。在地谓之理，在天谓之文。蒸谓之雨，散谓之风。炎谓之火，凝谓之冰。形谓之石，象谓之星。朔谓之朝，晦谓之冥。通谓之川，回谓之渊。平谓之土，积谓之山。男女同位，山泽通气。雷风不相射，水火不相薄。天地合其德，日月顺其光。自然一体，则万物经其事。入谓之幽，出谓之章。一气盛衰，变化而不伤。是以重阴雷电，非异出也；天地日月，非殊物也。故曰：自其异者视之，则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则万物一体也。”这里，阮籍认为自然界的诸般现象，如天地日月的形成，风雨雷电的交作，水火山川的形势，饮食男女的差别，都是阴阳二气运动的结果。就万物本源而言，阴阳二气的分解和化合是其生成的原因，就万物形态来说，阴阳二气的盛衰升降带来了雷同和差异。正是这些“解”、“合”、“异”、“同”，才构成了万物的统一和谐而又多姿多彩的世界整体。对于人与自然的关系，阮籍也有过很好的见解。他说：“人生天地之中，体自然之形，身者，阴阳之精气也。性者，五行之正性也。情者，游魂之变欲也。神者，天地之所以驭者也。”意思是人的形体和精神都是自然界的产物，身体是“精气”作用的结果，精神则是自然界的功用所致，只有保自然之性而养自然之神，人体才能健康长寿。

阮籍的自然元气之说，无疑是对的。但是，在观察事物时，他的认识论却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在《达庄论》一文中，他继承和发挥了庄子的唯心主义观点，说：“以生言之，则物无不寿，推之以死，则物无不夭。自小视之，则万物莫不小；由大视之，则万物莫不大。殇子为寿，彭祖为夭，秋毫为大，泰山为小。故以死生为一贯，是非为一条也。”这种齐生死、等寿夭、

混善恶、无是非的态度，显然是错误的，而且是十分有害的。又说：“恬于生而静于死，生恬则情不惑，死静则神不离，故能与阴阳化而不易，从天地变而不移。生究其寿，死循其宜。”在他看来，人应该完全听其自然。活着不觉得是幸福，死了也怡然处之，生和死就是那么一回事。这种悲观消极的人生观，是社会现实与理想矛盾冲突的产物。因此，阮籍的自然元气唯物哲学，一旦与政治观点挂钩，就暴露出无法弥补的缺陷了。

3. “无君”说中的理想社会

阮籍生于乱世，愤世嫉俗，由崇尚名教转而诋毁名教，幻想出现一个合乎“自然”的理想社会。

这个理想社会的模式是怎样的呢？阮籍先是捏造出一个超乎常人之外的“至人”，说这位“至人”是独立于万物之外的，具有完美的人格，“与道俱成”，“不知乃贵，不知乃神。”接着，他描述“至人”的生活环境说：“至人无宅，天地为客；至人无主，天地为所；至人无事，天地为故，无是非之别，无善恶之异，故天下被其泽，而万物所以炽也。”一句话，他所仰慕的“至人”就是神仙，而所追求的环境就是“自然”社会，在那里，一切都是和谐圆满，没有斗争，没有善恶，人们的行为不受任何拘束。

阮籍的理想社会，是在批判现存社会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他在《达庄论》中，揭露那些“盛仆马，修衣裳，美珠玉，饰帷墙”的礼法之士们，不外乎是表面上“诵乎六经之教，习乎吾儒之迹”的伪君子，是一群“出媚君上，入欺父兄，矫厉才智，兢逐纵横”的可怜虫。在《大人先生传》中，阮籍更是极尽喜怒笑骂之能事，对那些自命为君子的人进行无情的鞭挞，讽刺他们是钻进裤裆里“饥则啮人”的虱子。他说：“世人所谓君子，惟法是修，惟礼是克。手执圭璧，足履绳墨。行欲为目前检，言欲为无穷则，少称乡党，长闻邻国。上欲图三公，下不失九州牧。独不见群虱之处裤中，逃乎深缝，匿乎坏絮，自以为吉宅也。行不敢离缝际，动不敢出裤裆，自以为得绳墨也。然炎丘火流，焦邑灭都，群虱处于裤中而不能出也。君子之处域内，何异夫虱之处裤中乎！”

阮籍还把矛头指向当朝统治者，揭露他们“竭天地万物之至，以奉声色无穷之欲。”又说：“今汝造音以乱声，作色以诡形，外易其貌，内隐其形，怀欲以求多，诈伪以要名。”对于当朝统治者推行的礼法制度，阮籍也不屑一顾，蔑视地说道：“汝君子之礼法；诚天下之残贼、乱危、死亡之术耳，而乃自以为美行不易之道，不亦过乎！”以上情况表明，阮籍对现行的礼法和虚伪的名教是极其反感的。

基于对现实社会的否定，阮籍幻想建立一个“无君”、“无臣”、“无贵”的社会，即回到原来的“自然”状态中去。他为此解释道：“昔者天地开辟，万物并生，大者恬其性，细者静其形。阴藏其气，阳发其精。害无所避，利无所争。放之不失，收之不盈。亡不为夭，存不为寿。福无所得，祸无所咎。各从其命，以度相守。明者不以智胜，暗者不以愚败，弱者不以迫威，强者不以力尽。盖无君而庶物定，无臣而万事理。保身修性，不违其纪，

惟兹若然，故能长久。”又说：“夫无贵则贱者不怨，无富则贫者不争，各足于身而无所求也。”这种没有贫贱富贵，没有君臣礼法，各顺其命，各无所求的“至德之世”，虽然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它却反映出人们对美好未来的愿望和追求，也是一代思想家在批判现实以后，所能作出的认真的探索。阮籍的“无君”说，在中国思想史上应占有一席之地，因为它不仅开魏晋南北朝无君思潮的先河，而且也启迪着后人对改造社会的积极思考，不能一笔抹煞。

4. 一代名士的苦恼

“名士”是一个褒义词，可以理解为文化层次高，不拘小节而有清逸之气的人。魏晋之际，曾出现过“正始名士”、“竹林七贤”、“中兴名士”、“兖州八伯”等名士派。然而，有的人附庸风雅，形似而神下达；有的人内藏锦绣，神达而形不似，真正够得上内蕴清心傲骨，外现神韵飘逸的人并不多。阮籍可谓是一代名士。

阮籍的学问自不消说。他“容貌瓌杰，志气宏放，傲然独得，任性不拘。”又“嗜酒能啸，善弹琴。当其得意，忽忘形骸。”“或闭户视书，累月不出；或登临山水，经日忘归。”只就如《晋书》本传所载的这些情况，表明他绝非“立德、立言、立功”的儒家式人物，是一位寄迹山林追求适意逍遥的道家中人。但是，这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在他的内心深处，仍然蕴藏着儒家的理想与信念，只是在理想与现实无法调和的情况下，表现为一种双重人格罢了。

阮籍出身于世儒之家，从小就受着儒家思想的熏陶，对儒学是有较为深厚感情的。他后来在《咏怀诗》中也自称：“昔年十四五，志尚好书诗。”他在早期著作《乐论》、《通易论》中，也曾设计出一个合德天地的名教社会。然而，在司马氏向曹氏夺权的过程中，不仅儒家名教被司马氏集团所利用，而且大批士人遭到杀害，出现了“名士少有全者”的恐怖局面。阮籍面对残酷的现实，只好“不与世事，遂酣饮为常”，以酒去浇心中块垒。而对于素来笃信的名教，便也由于愤激而下愿再读它，甚至要在行动上去否定它。他本来“尤好《庄》、《老》”，崇尚自然。但既然儒学思想底蕴无法实现，便转而变为超然脱世，旷达疏放，成了一位具有名士风貌的人格形象。

应该说，作为一代名士的阮籍，他的后半生一直是在痛苦失意中度过的。与嵇康的“刚肠疾恶，轻肆直言，遇事便发”不同，阮籍“言皆玄远，未尝臧否人物。”这种“至慎”的处世态度，并非是不分是非黑白，而是用不着边际的话去搪塞应付，不去评论某一个具体的人。实际上，他在《达庄论》和《大人先生传》中，对那些伪君子的批评和揭露的激烈程度，并不亚于嵇康。他不满意司马昭的所作所为，当司马昭要替儿子司马炎向阮籍家求婚时，“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用长醉不醒的方式拒绝与司马氏联姻。这种内在的疾恶如仇与外在的明哲保身的生活态度，使阮籍陷入了难以自拔的窘

《大人先生传》。

《大人先生传》。

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

《世说新语》上卷上《德行》。

境之中。

在对待礼法名教方面，阮籍内心的痛苦也是深沉的。他本来“性至孝”，但当他听到母亲死去的消息时，仍然坐着“与人围棋”，并且还要对方“留与决赌”。“既而饮酒二斗，举声一号，吐血数升。”对于前来吊唁的礼俗之士，阮籍“以白眼对之”。反过来，当好友嵇康“贳酒扶琴”来他家吊唁时，“籍大悦，乃见青眼”。换句话说，这个会作“青白眼”的阮籍，只好用无声的眼色去表示自己的爱憎。在《晋书》本传中，还载有阮籍诋毁礼俗的不少例子。如：“邻家少妇有美色，当垆沽酒。籍尝诣饮，醉便卧其侧。籍既不自嫌，其夫察之，亦不疑也。”又“兵家女有才色，未嫁而死。籍不识其父兄，径往哭之，尽哀而还。”类似这些“旷达不羁，不拘礼俗”的反常举动，表面上是蔑视礼法，实际上是反对司马氏集团宣扬的虚伪名教。

出仕还是遗世，是混迹官场还是遨游山林，这又是阮籍后期生活中的一个难题。他做官的时间并不算短，当过司马懿父子的属官从事中郎、散骑常侍，后又改任东平相、步兵校尉。但他去东平是由于“乐其风土”，当步兵校尉也是因为“厨营人善酿，有贮酒三百斛”。诚然，由于儒家思想的底蕴，他也希望自己要像《咏怀诗》中所说那样，做一个“临难不顾生，身死魂飞扬”的人，但现实的残酷又使他不得不哀叹道：“但恐须臾间，魂气随风飘。终身履薄冰，谁知我心焦。”

作为一代名士的思想家阮籍，在中国思想史上是一位很有名望的人物。他的《达庄论》、《大人先生传》和《咏怀诗》八十二首，都在学术界和诗坛上享有盛名。这里要引为人们重视的，他还是一位音乐家，不但善弹琴，能长啸，而且还有《酒狂》一曲传世。按《神奇秘谱》载：“籍叹道之不行，与时不合，故忘世虑于形骸之外，托兴于酗酒，以乐终身之志。”《酒狂》一曲采用三拍节奏，基调是表现纵酒佯狂者内心深处的徬徨苦恼，并借酒以渲泄胸中不平之气，为古代音乐中难得的佳作。而曲中的纵酒佯狂者不是别人，正是阮籍自己。

在通常情况下，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是永恒的。特别是在政局动荡、道义乖离的时代，二者的对立更趋于激化。阮籍身处其境，理想抱负难于实现，只能走着一条由“济世”到“遁世”的道路，从儒家之学转向庄老之学。在社会生活方面，阮籍鄙视虚伪名教，表现为“越名教而任自然”，干出了种种违礼背俗的行为，看似洒脱放纵，无拘无束，实际上却隐藏着深沉的哀伤。他游乐山水，经常泡在酒中，发出了“人不可以为侑，不若与木石为邻”的感叹，以为醉酒可以忘掉世界，忘掉自我。然而，这些弥合心理失衡的做法，虽然暂时可以减免痛苦，但不可以从根本上解除痛苦。这是因为，客观现实既得不到合理的改变，主观世界又仍然如此执著，心灵的负担和躁动就一刻也不会减轻和宁静的。

（四）“竹林七贤”人物品鉴

“竹林七贤”的群体形象，在人们心目中的印象是美好的。据《晋阳记》说：他们“常集于竹林之下肆意酣畅”的情景，“于时风誉扇于海内，至于今咏之。”在发掘两晋南北朝古墓时，我们总是能见到墓壁上绘有“竹林七贤”的画。仅就南朝墓而言，在已知的南京西善桥、丹阳胡桥与建山等古墓中，都绘制着《高逸图》（即“竹林七贤”与荣启期）。其中1960年发掘的南京西善桥墓的砖刻壁画，保存得最为完好。

该墓《高逸图》共两幅，分嵌于墓室南北两壁中部，各长2.4米，高0.8米。南壁绘刻嵇康、阮籍、山涛、王戎4人，北壁绘刻向秀、刘伶、阮咸、荣启期4人。各人之间以同根双枝形的树木分离，成为能够各自独立的画面。嵇康左侧绘银杏一株，头梳双髻，无中饰，赤足而坐，双手抚琴，抬头傲视远方，表现出高迈绝俗的性格。山涛则是头裹巾，赤足屈膝而坐，他一手挽袖，一手执耳杯，坐前有一瓢尊，意在抒写他饮酒八斗不醉的神态。王戎别有一番情趣，他一手靠几，一手玩弄如意，仰首而曲膝，坐前亦有瓢尊、酒杯，意在歌颂他不修威武欲作如意舞的形态。其他如善作长啸的阮籍，一肩袒露的向秀，嗜酒成癖的刘伶，以及善弹琵琶（相当于大阮）的阮咸和弹琴的荣启期，也莫不刻画得情态逼真，各尽其妙。这组壁画现收藏于南京博物院，是驰名中外的艺术珍品。

这两幅《高逸图》，描绘的是竹林中人大畅玄风的场面，他们饮酒、弹琴，志在高山流水，情属得意忘形。正是这个缘故，“竹林七贤”不仅在古代受到人们的推崇，就是在近现代，人们也还对此津津乐道，欣赏他们，赞叹他们。

若是按照字面去解释，所谓贤者，通常是指德才兼备的人。《尚书》说：“所宝为贤，则迩人安。”《春秋繁露》则云：“人之清者为贤。”另见《毛诗》载：“得贤则能为邦家立太平之基矣。”综合这些说法，似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贤人应是人群中出类拔萃者，品行善美，才华横溢，清心寡欲，居乡邑则使亲邻友爱，处高位则致天下太平。那么，就“竹林七贤”而言，是否非得要按这个尺度去进行把握呢？这确实是值得重新认识的问题。

如前所述，“竹林七贤”是在曹魏政权内部曹氏与司马氏两大集团矛盾冲突日益尖锐化的背景下“作竹林之游”的。就政治倾向而言，竹林中人认为司马懿父子践踏了封建礼教的庄严，侈谈仁义，旨在篡权，破坏了礼法名教，因而对司马氏集团采取了不合作的态度。“竹林七贤”群体的形成表明，当时有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面对曹氏、司马氏两大统治集团之间水火不容的尖锐矛盾，以及司马氏集团的血腥屠杀，政治思想上同情曹氏，但在行为上则采取了观望或回避的态度。他们为了免遭何晏、邓飏、毕轨、李胜等“正始名士”的悲惨命运，退隐山林，纵酒谈玄，以抚琴赋诗表示清高，从而出现了大畅玄风的思潮。

“竹林七贤”是正始玄学出现以后的一个学术团体。从年龄上看，阮籍、山涛、嵇康等人晚于早期玄学家何晏、夏侯玄，而却大于玄学领袖王弼。从关系上看，竹林名士与正始名士有过一些交往，但联系并不密切。比如嵇康与何晏同为曹氏的女婿，何晏妻为金乡公主，嵇康妻为长乐亭公主，前者为

沛王太妃杜夫人的女儿，后者为沛王太妃杜夫人的曾孙女，在辈份上相差悬殊。何晏比嵇康也大33岁。又如阮籍为太尉蒋济椽属时，曾与夏侯玄就音乐功能问题进行过辩论，但在政治上也没有直接加入曹爽、何晏为代表的曹氏集团。因此，当正始名士遭到司马懿大批杀害时，竹林名士并未受到株连，其中山涛还是司马懿的亲戚，自然会另眼看待的。

“高平陵政变”以后，“竹林七贤”的活动仍然持续了三、四年光景，因为在此期间里，除阮籍出仕为从事中郎以外，其余六人均未出山。后来，山涛、王戎先后投靠司马师，刘伶、阮咸可能不久也出山做官。这时，大概只有嵇康、向秀两人，不肯投靠司马昭，仍然在大树下一块打铁。然而，当嵇康惨遭杀害以后，向秀也动身去洛阳，表示不再隐居。这么说，在嵇康被害前后，“竹林七贤”的群体已不复存在。接着，阮籍又在转年病逝，群体从此便烟消云散。

“竹林七贤”虽然是在正始玄学思潮影响下形成的一个学术团体，但在司马氏掌权的新环境里，也出现了新的动向：一是庄学在“三玄”中之地位日益被重视，二是在自然与名教关系上，为何晏、王弼倡导的“名教本于自然”说日趋冷落，代之而起的是“越名教而任自然”说甚嚣尘上。在竹林名士中，对于名教与自然关系的价值取向，约略可分为三个不同流派：

其一，内儒外道、援道入儒的激进派

嵇康、阮籍是这一派的典型。关于他们的情况，前面已作交代。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嵇康之所以被杀，并不是他不愿意出来做官，根本问题在于他对当时司马氏的虚伪名教，采取了过分迂执的态度，认为司马昭的所作所为褻读了名教，因而转为不谈名教，甚至批判名教，其真实意图是揭露司马昭以禅让为幌子进行夺权的阴谋。他的《与山巨源绝交书》，就是坚决不向司马昭妥协的声明书，因而大将军司马昭“闻而怒焉”。钟会曾奉司马昭之命去拜访嵇康，嵇康又“不为之礼”，甚至对钟会说：“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由于嵇康事事与司马昭作对，凡是司马昭所搞的假仁假义，以及尊崇汤武周孔那一套，嵇康都说不好，因而钟会劝司马昭对他“宜因衅除之。”鲁迅评论说：“在这一点上，嵇康于司马氏的办事上有了直接的影响，因此就非死不可了。”

阮籍的做法与嵇康不同。他一方面“口不臧否人物”，在批评人物时至慎谨言；一方面第一个出仕司马氏政权。这是因为阮籍曾在曹爽执政时辞官回乡，故被误认为是曹爽的反对派。当司马懿杀戮大批正始名士以后，特意辟他为从事中郎，他不敢推辞，只好应命。其实，他对做官并不感兴趣，因而在司马师执政时也只是官至散骑常侍。在司马昭掌权时，他出徙东平相，骑了一匹毛驴去上任。到郡府以后，他拆除衙门前的围墙屏障，“使内外相望”，缩小了官民之间的距离，又“法令清简”，施政有方，但不知是什么原因，在东平郡只干了一句便倏然而归。及至魏元帝曹奂封司马昭为晋公，加九锡，进位相国。由于司马昭表示谦让，公卿们要阮籍为辞劝进。阮籍想借酒推却，“据案醉眼”，但还是没有能够敷衍过去，不得已写了一份“辞甚清壮”的劝进表递交上去。应该说，阮籍的心情是非常痛苦的，《咏怀诗》写得十分隐晦，使后人难以猜测。及至嵇康被害，他更是“忧思独伤心”，“姿态愁我肠”，亦于转年冬泫然病逝。

嵇康、阮籍是竹林名士的代表人物，他们的“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思想作风，正是这一竹林玄学特色之所在。从思想发展史上看，竹林玄学的出现，是对“名教本于自然”的正始玄学的批判，也为西晋时期玄学进一步深化开拓了途径。

其二，弃儒就道、纵欲玩世的狂放派

阮咸、刘伶属于这一类型。他们与嵇康、阮籍虽然都被称为竹林中人，但既不研究宇宙本源等哲理，也不向往什么“至人之世”的理想社会，而是不遵礼法，任诞疏狂。一句话，随心所欲，追求个性的奔放。

阮咸，字仲容，年轻时曾与叔父阮籍等人同作竹林之游，以“妙解音律，善弹琵琶”闻名于当时。在他后来出任散骑侍郎期间，就因中书监荀勖所定新律声高问题进行辩论，认为荀勖的新律不合古制，结果被左迁为始平相。但他毫不介意，“惟共亲知弦歌酣宴。”阮咸是儒家名教的叛逆者。在他为母亲服丧期间，“纵情越礼”，公然与姑母家的女奴婢私通。当他听说姑母已携女奴婢离去时，他不顾一切拍马去追，最后还是把女奴婢带回自己家里。为了表示自己的放诞，他在与同宗叔侄团坐饮酒时，干脆以大盆盛酒，大酌狂饮。更有甚者，“时有群豕来饮其酒，咸直接其上，便共饮之。”这种与猪一块喝酒的举动，实在是无可称道人所共耻的事，连他叔父阮籍也认为过于荒诞而不赞成。然而，这里要附带提及的是，阮咸在音乐史上却享有盛名。他所弹的琵琶与现今的琵琶不同，是一种有圆形共鸣箱、直杆、四弦有柱的乐器，即今民族乐器中的“大阮”、“小阮”。又见《乐府诗集》引《琴集》载，唐时广为流行并传至今日的《三峡流水》一曲，据说便是他的作品。

至若刘伶，更是一位“放情肆志”以酒为命的人。他不以家产为意，“常乘鹿车，携一壶酒，使人荷锺而随之，谓曰：‘死便埋我’。”《晋书》本传还载有“刘伶醉酒”的故事：

尝渴甚，求酒于其妻。妻捐酒毁器，涕泣谏曰：‘君酒太过，非摄生之道，必宜断之。’伶曰：“善！吾不能自禁，惟当祝鬼神自誓耳。便可具酒肉。”妻从之。伶跪祝曰：“天生刘伶，以酒为名。一饮一斛，五斗解醒。妇儿之言，慎不可听。”仍引酒御肉，隗然复醉。

刘伶虽然以“酒鬼”、“酒仙”扬名，但“机应不差”，假装糊涂。他的传世之作《酒德颂》，便是向往酒后能够绝对自由的自白书，他乐意当一个“止则操卮执觚，动则挈榼提壶，惟酒是务，焉知其余”的人，称赞“兀然而醉，祝尔而醒”，“静听不闻雷霆之声，熟视不睹泰山之形”的大人先生。又见《世说新语》载，这个官至建威参军的刘伶，在家里一丝不挂地纵酒，客人来了，也不隐避穿衣，还笑着说：“我以天地为栋宇，屋室为裤衣，诸君何为入我裤中？”伤风败俗到了如此地步，难道这也是“越名教而任自然”的表现吗？

阮咸、刘伶只得竹林名士的皮相，而未得竹林名士的神韵，在思想发展史上是难得占一席之位的。

其三，儒道互补、各适其性的温和派

向秀、山涛和王戎在名教与自然的关系上，与嵇康、阮籍和阮咸、刘伶均有所不同，大体上持续着正始玄学的基本观点，主张儒道互补、儒道合一，

《晋书》卷四十九《阮咸传》。

《世说新语》卷下之上《任诞篇》。

属于竹林玄学的温和派。然而，在旨趣方面，他们的表现又有明显的歧异。

向秀在玄学理论方面，是一位颇有建树的思想家。按《世说新语》载，向秀“有拔俗之韵”，“不虑家之有无”，又“弱冠著《儒道论》”。成年以后，论著较多，但大都散失，其中《庄子注》是他的代表作。在宇宙本源说方面，向秀的学术观点与何晏、王弼的“本无”论相似而不相同，强调万物自生自化。他说：

吾之生也，非吾之所生，则生自生耳。生生者岂有物哉？故不生也。吾之化也，非物之所化，则化自化耳。化化者岂有物哉？无物也，故不化焉。若使生物者亦生，化物者亦化，则与物俱化，亦奚异于物？明夫不生不化者，然后能为生化之本也。”

就字面解释，向秀认为大千世界的万物是自生自化，不存在什么“生生者”和“化化者”。然而，与此同时，他又承认有一个“不生不化”者，它是一切生生化化的本源。他的万物生化论，就成为西晋后期郭象“独化论”的先声。

向秀的自然与名教观点也是富于特色的，既与何晏、王弼的“名教本于自然”说有别，又与嵇康、阮籍的“越名教而任自然”说不同，可以视为“名教同于自然”之说。他强调指出：“燕婉娱心，荣华悦志，服膺滋味，以宣五情，纳御声色，以达性气，此天理之自然。”又说：“口思五味，目思五色，感而思室，饥而求食，自然之理也，但当节之的礼耳。”可以看出，向秀力图从理论上解决自然与名教的矛盾，主张儒道互补，宣扬儒道为一。郭象的“名教即自然”之说，就是在向秀的思想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起来的。正因为向秀、郭象之间思想上有一脉相承的关系，故而产生了关于《庄子注》作者问题的悬案，这事容后另作叙述。

向秀是“竹林七贤”中最晚出仕为官的一个，政治背景是好友嵇康和吕安被杀。他虽然历任散骑侍郎、黄门侍郎转散骑常侍，但心殊怏怏，“在朝不任职，容迹而已。”他悼念惨死的友人，作《思旧赋》，但又不敢得罪掌权的司马昭。该赋只写了一百多字，看样子是刚刚开头，就煞尾打住，没有继续写下去。这种耿耿于怀却又不敢发作的情愫，表现出严酷现实下部分知识分子的徬徨和苦恼。

山涛与王戎都没有留下学术著作，后来又都成为西晋王朝大臣，位列三公，官至司徒。在自然与名教关系上，他们强调二者互为一体，但旨趣却相差悬殊。山涛为冀州刺史时，“甄拔隐屈，搜访贤才”，以致“人怀慕尚，风俗颇革”。他所推荐的乐广、裴楷等30多人，后来都显名于朝廷。即使是在悬车告老以后，他仍然关心国家大事，认为全国虽然一统，仍然“不宜去州郡武备”。他虽摄居相位，却仍然过着贫士般的生活，“贞慎俭约，虽爵同千乘，而无嫫媵”，对于朝廷给他的薪俸，他“散之亲故”，以致在他死后，只有“旧第屋十间，子孙不相容”。山涛被誉为“年耆德茂，朝之硕老”，正是他名教与自然并重的必然结果。

《世说新语》卷上之上《言语篇》注引《向秀别传》。

《列子·天瑞篇》张湛注引。

《难嵇叔夜〈养生论〉》。

《晋书》卷四十九《向秀传》。

《晋书》卷四十九《向秀传》。

《晋书》卷四十三《山涛传》。

王戎对于自然与名教也是视为一体的。他在司徒任内，曾问阮籍的侄孙阮瞻：“圣人贵名教，老庄明自然，其旨同异？”阮瞻回答道：“将无同”。王戎认为阮瞻这三个字回答得巧妙，嗟叹之后，便许以官职，“时人谓之‘三语掾’”。 “将无同”三字，可以理解为自然与名教大概没有不同吧！

但是，王戎毕竟与山涛不同，他虽然位极人臣，却很少过问政务，而是“间乘小马，从便门而出游，见者不知其三公也。”这似乎深得道家的蕴藉。可他“性好兴利，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遍天下。积实聚钱，不知纪极，每自执牙筹，昼夜算计，恒若不足。而又俭嗇，不自奉养，天下人谓之膏盲之疾。”于是，王戎又沦之“俗儒”之类了。

以嵇康、阮籍为首的竹林名士，其组合与解体都是时势发展的必然。他们的种种违礼背俗举动，当然是不足为效的。但在另一方面，他们敢于揭露虚伪的名教，蔑视封建的礼法，向往个性的自由，憧憬理想的人生，却又具有不容忽视的进步意义。

自嵇康、阮籍相继辞世以后，以及西晋王朝的建立，玄学思潮进入了一个相对沉寂时期。然而，待到西晋后期，玄学思潮又风靡开来，出现了新的学说和流派，这就是“中朝玄学”的“虚无”派、“崇有”派和“独化”派。

《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

《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

五、西晋后期玄学三派

西晋是一个短暂的统一的王朝，前后不过五十二年（公元 265—317 年）。以晋武帝司马炎之死为界（公元 290 年），可分为前后两期。司马炎篡魏建晋以后，曾平服东吴，一统全国，出现了“太康之治”。但是，司马炎山陵未干，便出现了杨党、贾党之争，接着是长达十六年之久的“八王之乱”，继之而起的是“永嘉之乱”。于是，“五胡”入主中原，晋室偏安江左，西晋灭亡。

西晋后期，社会动乱，一度潜行发展着的玄学思潮又勃然兴起，出现了新的学说流派。略而言之，可分为王衍“虚无”派、裴頠“崇有”派和郭象“独化”派。

（一）王衍“虚无”派

王衍（公元256—311年），字夷甫，为“竹林七贤”王戎的从弟，小王戎22岁，是西晋后期的玄谈领袖。他在少年时候，便以“神清明秀，风姿详雅”受到老一代玄学家的赏识。山涛嗟叹说：“然误天下苍生者，未必非此人也。”王戎在回答晋武帝问“夷甫当世谁比”时说，“未见其比，当从古人中求之。”经过山涛、王戎的品评，使王衍在做官以前就已享负盛名。又由于他“口不论世事，唯雅咏玄虚而已”，因而在年轻一代的士人中，更成了独标玄风、行步顾影的风流人物。

《晋书》本传说：“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庄》，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存者也。阴阳恃以化生，万物恃以成形，贤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无之为用，无爵而贵矣。’衍甚重之。”但是，纵观王衍一生，不仅根本没有写出有关玄学方面的理论著述，就连一篇诗辞歌赋也未见。他推崇何晏、王弼的“贵无”之说，但并不理解“贵无”是为了全有，其主旨在于探求宇宙的本源。王衍崇尚“贵无”，侈谈老庄之学，实际上只得其皮相，不懂其“名教本于自然”说的真谛，当然只有陷入“虚无”主义的泥潭了。

王衍之所以成为西晋后期的玄谈领袖，大概出于以下几个原因：其一，他才三十刚出头，就因夤缘附势，由中领军屡迁尚书令、中书令、司空、司徒，成为政坛上的风云人物；其二，他仪表堂堂，风度翩翩，手持玉柄麈尾，口出老庄之言，因而成为年轻士子们崇拜的偶像；其三，他标榜清高，自比子贡，对妻子郭氏聚敛无厌的行为不满，既不理家财，也不从自己口中说出一个“钱”事。正是由于他“累居显职”，“妙善玄言”，对何晏、王弼等人的玄理妄加篡改，“口中雌黄”，致使“后进之士，莫不景慕放效”，结果是“矜高浮诞，遂成风俗焉。”

应该指出，王衍虽然根据何晏、王弼的“贵无”说立论，但只做到了“口不论世事”、“口未尝言钱”和“未尝语利”，未能把握住“贵无”的“无”是无条件的“无”，是“无”能生“有”的“无”。因此，王衍的“无”成了子虚乌有的“虚无”。从哲学思辨性这点看来，王衍是大大地落后于何晏、王弼，他虽然被誉为玄谈领袖，但却够不上是玄学家。

在王衍“虚无”说的影响下，社会风气江河日下，不但王衍的弟弟王澄疏狂颓放，连同王衍所亲善的王敦、谢鲲、庾凯、阮修也结为“四友”，终日纵酒闲聊消磨时光。影响所及，谢鲲、胡毋辅之，阮放、毕卓、羊曼、桓彝、阮孚和光逸等人，更是变本加厉，喝酒时去巾帻，脱衣服，露丑恶，同禽兽，称之为“八达”。如谢鲲，《晋书》本传说他“好《老》《易》”，“恬以荣辱”。他家中虽有妻室，却千方百计地勾引邻家高氏的女儿。当“女投梭，折其两齿”以后，他还厚颜无耻地说：“犹不废我啸歌”。又如毕卓，官至吏部郎，却常常因醉酒而不任职，还不顾体面地跑到邻居家偷酒喝，结果被人捉住。他毫不隐瞒自己的人生观，说：“得酒满数百斛船，四时甘味置两头，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类似

《晋书》卷四十三《王衍传》。

《晋书》卷四十九《谢鲲传》。

《晋书》卷四十九《毕卓传》。

“四友”、“八达”这些年轻官员们，大抵皆无学术，却以为已得玄学真趣，放浪形骸，旷达不拘，颇有玩世不恭的态度。当时，另一位玄谈领袖河南尹乐广，听到王澄、胡毋辅之等人聚众裸体酗酒，甚至对弄婢妾，呼狗喊驴，也认为太过分了。他说：“名教内自有乐地，何必乃尔！”

以王衍为领袖的“四友”“八达”及其追随者们，是所谓名士队伍里的渣滓，是玄学流派中的颓废派，既干扰了朝政，又给社会带来了严重失控的现象。王衍本人虽居宰辅，在“八王之乱”和“永嘉之乱”中，“不以经国为念，而思自全之计”，最后被羯族酋帅石勒所杀。这时，他才悔恨地叹息说：“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正是在“虚无”派敲响“亡国之音”的情况下，出现了玄学中的另一流派，这就是以裴頠为首的“崇有”派。

《晋书》卷四十三《乐广传》。

《晋书》卷四十三《王衍传》。

（二）裴頠“崇有”派

1. 裴頠简历及其立“崇有”说的原由

裴頠（公元267—300年），字逸民，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人。他是尚书令、地理学家裴秀的儿子，为司徒、玄学家王戎的女婿，又是晋惠帝皇后贾南风的表兄弟。为人弘雅有远识，博古通今，初为太子中庶子、散骑常侍，屡迁国子祭酒、侍中、尚书左仆射，是晋惠帝一朝的重臣。晋惠帝司马衷是个白痴，大权掌握在贾皇后手里。裴頠虽然与贾皇后有表亲关系，但立身公正，光明磊落，他鉴于贾皇后专横肆姿，生活不检点，曾与司空张华计议，要废贾后另立谢淑妃为皇后。在任光禄大夫期间，他多次直言上疏，详论古今朝政的得失成败，虔虔之心，使他在朝中威望日隆。他用人不拘出身贵贱，只求德才兼备。对于那些出身贫素而有长进肯为朝廷出力的年轻人，他更是关怀备至，大胆提拔他们，这在门阀世族专权的时代里，确实是难能可贵的。然而，时不我济，裴頠由于坚决反对贪残凶暴的赵王司马伦，终于被赵王司马伦杀害，年仅34岁，成了“八王之乱”的牺牲品。

裴頠在朝堂上不愧是一位积极有为的良弼，在学术论坛上又是一位雄辩滔滔的玄学大师，语言犀利，机锋迭起，“时人谓为言谈之林藪”。当时，被誉为玄谈领袖的王衍的周围，形成了“四友”、“八达”等鼓吹“虚无”之论的团体，行为放荡，不任政事，严重污染社会风气。于是，在人们思想上产生了一连串的疑问：儒家学说是否真的毫无用处？道家学说能否有利于国计民生？人生的意义是什么？名教与自然的关系怎样才能摆平？裴頠在与王衍、乐广、阮籍等清谈家辩论过程中，为了击败“虚无”派，为自己的主张立论，便专门写了一篇叫《崇有论》的文章。《晋书》本传说：“頠深患时俗放荡，不尊儒术，何晏、阮籍素有高名于世，口谈浮虚，不遵礼法，尸禄耽宠，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声誉太盛，位高势重，不以物务自婴，遂相放效，风教陵迟，乃著崇有之论以释其蔽。”由此可见，裴頠的《崇有论》，不仅是玄学上的有无之辩，而且直接干系着政治，目的在于匡时救弊。

2. 《崇有论》主要内容其特色

《崇有论》全文约一千七千字，是一篇极富战斗性的玄学论文。在该文中，裴頠开宗明义反对王弼、何晏等人倡导的“贵无”之说。他说：“夫总混群体，宗极之道也。方以族异，庶类之品也。形象著分，有生之体也。化感错综，理迹之原也。夫品而为族，则所禀者偏，偏无自足，故凭乎外资。是以生而可寻，所谓理也。理之所体，所谓有也。”这段话的意思是：宇宙间最高的境界是“道”，它不是别的什么，也不是不可名状的“无”，而是万事万物的总称，各种不同事物的品类和形象，是本来就有的。它们之间，由于相互作用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变化，但又是规则的，而其所依据的本体便是“有”。在他看来，绝对的“无”是不可能生出任何东西来的，万物的产生和存在，是自生自长出来的。他说：“夫至无者无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化。自生而必体有，则有遗而生亏矣。生以有为已分，则虚无是有之所谓

遗者也。”意思是既然自生的本体为“有”，只有“有”才能哺生万物，那么，所谓“无”这个概念，只是在没有了“有”以后的“遗者”，是不能与“有”相提并论的。这就是说，“以无为体”的“贵无”之说，颠倒了本末的位置，是站不住脚的。

裴颢不仅批判王弼、何晏“贵无”说的理论谬误，而且进一步提出“贵无”说在实际生活中的危害。他指出：“故养既化之有，非无用之所能全也；理既有之众，非无为之所能循也。”万物为“有”，“无”不能保全已经产生的万物；众生要生活，“无为”不可能治理众生。接着，他又联系实际说：“心非事也，而制事必由于心，然不可以制事以非事，谓心为无也。匠非器也，而制器必须于匠，然不可以制器以非器，谓匠非有也。是以欲收重泉之鳞，非偃息之所能获也；陨高墉之禽，非静拱之所能捷也；审投弦饵之用，非无知之所能览也。由此而观，济有者皆有也，虚无奚益于已有之群生哉！”这段话明确地告诉人们：心不同于事物，它是制裁事物的；匠人不同于器具，他是制作器具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制裁万事的心本身不是事，制作器具的匠人本身不是器具，就说心和匠人的作用是不存在的。正是这个缘故，你想钓到深水里的鱼，光是躺着就不行；想射得高墙上的鸟，光是坐着等待也不可能有收获，关键要在鱼食和弓箭上下功夫。由此证明，凡是促成万物万事得以实现的是“有”和“有为”，“无”和“无为”对于人们说来是毫无用处的。裴颢的《崇有论》，强调只有物质性的东西，才能产生出物质性的万事万物，而无的本身什么也没有，是不可能产生世界万物的。这种主张“有”和“有为”的“崇有”之学，无疑是属于唯物主义哲学。

裴颢在强调“崇有”的基础上，还提出了一个非常别致的人生哲学观——“于无非无”和“于有非有”。他在《崇有论》中，对老子著书立说的意图做了重新解释。他说：

老子既著五千之文，表庶秽杂之弊，甄举静一之义，有以令人释然自夷，合于《易》之《损》、《谦》、《艮》、《节》之旨。……观老子之书虽博有所经，而云“有生于无”，以虚为主，偏立一家之辞，岂有以而然哉。人之既生，以保生为全，全之所阶，以顺感为务。……夫有非有，于无非无；于无非无，于有非有。是以申纵播之累，而著贵无之文。将以绝所非之盈谬，存大善之中节，收流遁于既过，反澄正于胸怀。宜其以无为辞，而旨在全有，故其辞曰“以为文不足”。

裴颢的意思是，老子的宇宙观强调“有生于无”，以无为本，但其主旨却是在于“全有”，表现在人生哲学上，是要做到“于无非无，于有非有”。换句话说，人生不能走两个极端，偏执“无”或“有”。人们要穿衣吃饭，才能维持生命，但不能没有减省节制，过分去奢求锦衣玉食，沉迷于声情色欲，而应该做到“存大善”、“收流遁”和“反澄正”，以守天理之真，以举静一之义。

裴颢的“于无非无，于有非有”的人生哲学，旨在于匡时救世，扭转社会上种种伤风败俗的现象。以日常生活为例：偏执尚无的一派如阮籍“不拘礼教”，刘伶“不以家产有无介意”，王衍“口未尝言钱”；偏执尚有的一派如何曾“食日万钱，犹曰无下箸处”，石崇“丝竹尽当时之选，庖膳穷水陆之珍。”在裴颢看来，这些士大夫们的生活态度都是不足为效的，它使人扭曲变形，失去常态。作为贤人君子，应该“躬其力任，劳而后飧”，做到

“居以仁顺，守以恭俭，率以忠信，行以敬让，志无盈求，事无过用”，这才是人生的真谛。若是联系他给朝廷的奏疏，可知他心目中的贤人君子，是像伊尹、傅说、吕望（姜太公）、萧何、张良、樊仲那样的历史名臣。因此，裴颢的“于无非无，于有非有”的主张，是他“崇有”哲学在人生态度、政治抱负的一种补充，它不仅指出偏执“虚无”、“贵有”两个极端的错误，而且揭露和批判了官场上的歪风邪气，树立起一个正面形象。这种安邦济世的人生观，就是在今天也还有它的积极意义。

裴颢的“崇有”之论，尽管篇幅不长，思辨性也较弱，但在中国思想史上可谓独树一帜。比较而言，它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首先，在宇宙本源的探讨方面旗帜鲜明，强调“无”不能生“有”，执着地认为“自生而必体有”，与何晏、王弼等人的“贵无”论截然相反，可以视为是魏晋玄学中的革新派。值得重视的还有，裴颢不但看到了万事万物有各自的特点，即“所禀者偏”，而且指出它们不能孤立地存在，只能同自身以外的其他事物相联结而存在，即“偏无自足，故凭乎外资。”这种主张宇宙本源为“有”以及“万有”之间互为依存的认识论，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个进步。

其次，裴颢将哲学探微与政治之学进行结合，以积极态度去寻求“自然”与“名教”之间的调和与统一。裴颢讲“有”，主要还是侧重于儒家的“有为”。他不满意玄学家何晏、阮籍等人的“口谈浮虚”和“仕不事事”，对当时的玄谈领袖王衍、乐广等人“不以物务自婴”的态度也进行抨击，认为君子立言“在乎达旨”，要力求做到“崇济先典，扶明大业，有益于时”。哲学与政治学的结合，是《崇有论》的一个特色。

再次，裴颢的“于无非无，于有非有”之说，并不是模糊“有”、“无”界限的哲学概念，而是关于思想方法和立身旨趣问题，也是他对人生价值的理解。他认为老子之所以强调“无”，是为了纠正过分纵欲的倾向，即过分的“有”。而作为贤人君子，应该把握好“于有”而“非有”，“于无”而“非无”的中道，不偏执“有”或“无”两个极端。裴颢的人生行事之旨趣及其思想表述方法，也是与其他玄学家不同的。

裴颢的《崇有论》发表以后，王衍、乐广等人立刻与之辩论。《世说新语》说：“时人攻难之，莫能折，唯王夷甫来如小屈。时人即以王理难裴理，还复申。”又说：“乐广与颢清闲，欲说理，而颢辞喻丰博。广自以体虚无，笑而不复言。”据此可知，以裴颢为代表的“崇有”派，在西晋后期曾一度开展了对王衍为首的“虚无”派的批判。《崇有论》一文，亦被称誉为“文词精富为世名论”。然而，由于裴颢被赵王司马伦杀害，这场争论只好以此中断了。

（三）郭象“独化”派

1. 关于《庄子注》作者的悬案

郭象（？—公元312年），字子玄，河南（今河南洛阳）人。他是西晋后期最为有名的玄学家。当时的“虚无”派玄谈领袖王衍，很是赞赏他玄谈的机锋，说：“听象语，如悬河泻水，注而不竭。”他官职不高，屡迁黄门侍郎，后为东海王司马越所器重，引为太傅主簿。在玄学流派中，郭象以“独化”派自成一家，并被评为是魏晋玄学的顶峰。其“独化”之说的全部内容，体现在《庄子注》一书里。但是，《庄子注》的作者是否只有郭象？郭象有无剽窃向秀《庄子注》的行为？通引本《庄子注》独标郭象一人是否准确？曾在学界引起一番争论，成为一桩尚待解决的悬案。

“竹林七贤”之一的向秀，曾作《庄子注》。据《晋书》本传载：

庄周著内外数十篇，历世才士虽有观者，莫适论其旨统也。秀乃为之隐解，发明奇趣，振起玄风，读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时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广之，儒墨之迹见鄙，道家之言遂盛焉。始，秀欲注，嵇康曰：“此书诂复须注，正是妨人作乐耳。”及成，示康曰：“殊复胜不？”

郭象亦曾为《庄子》作注。按《晋书》本传所载，当时的情况是：

先是注《庄子》者数十家，莫能究其旨统。向秀于旧注外而为解义，妙演其致，大畅玄风，惟《秋水》、《至乐》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其义零落，然颇有别本迁流。象为人行薄，以秀义不传于世，遂窃以为己注，乃自注《秋水》、《至乐》二篇，又易《马蹄》一篇，其余余篇或点定文句而已。其后秀义别本出，故今有向、郭二《庄》，其义一也。

以上是有关《庄子注》作者问题的最早记载。目前，学界对此仍有争论，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三种不同看法：第一种意见认为《庄子注》作者应是向秀，侯外庐、杜国庠是这一看法的代表。他们从晋人张湛注《列子》中所引的《庄子》向秀注文，与今本郭象《庄子注》的注文加以比较，证明郭象确有“为人行薄”剽窃向秀注文之事；第二种意见认为《庄子注》作者应是向秀和郭象，持此说的有范文澜、任继愈、汤用彤、冯友兰等人。如范文澜说：“向秀曾注《庄子》，郭象据向秀注再加修订，成为《庄子注》的定本。《庄子》书得郭象注，对玄学说来是一个大发展。”第三种意见则认为《庄子注》作者的题名应是郭象，持这种说法的有唐长孺、余敦康等人。唐长孺从张湛注《列子》的《天瑞篇》引向秀注文中得出结论说：“这个不生不化的生化之本不是物，颇有无生有的倾向，而通观《庄子注》却贯彻崇有思想，因此向、郭义即使有很多地方相同，在崇有这一点上只能说是郭象的主张。”余敦康进一步认为：“郭象确实利用了不少向秀的注，但他是根据自己的独化的思想体系有选择地利用向注的，这个独化的思想体系是向秀所无而郭象卓然成

《晋书》卷四十九《向秀传》，《世说新语·文学篇》所记略同。

《晋书》卷五十《郭象传》，《世说新语·文学篇》所记略同。

侯外庐、杜国庠等著《中国思想通史》第三卷《向秀与郭象的庄注疑案与庄义隐解》。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第298页；任继愈《中国哲学史》第二册，第210页；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第103页；冯友兰《中国哲学史》，第634页。

唐长孺：《魏晋玄学之形成及其发展》，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34页。

家的主要依据，因而《庄子注》的真正作者应该是郭象而不是向秀。”又说：“尽管郭象在个别的枝节问题上吸收了向秀注的成果，但是贯穿于《庄子注》全书的独化论的思想体系都是郭象个人的发明创造。”唐长孺、余敦康等人的见解，是思想史研究中的新成果，应予以充分重视。

问题在于，向秀是首先对《庄子》为之“隐解”的，是他“发明奇趣，振起玄风”，而郭象是在向秀注的基础上“述而广之”。今本《庄子注》计33篇，若按《晋书》所载，郭象只自注《秋水》、《自乐》二篇，又改注《马蹄》一篇，其余都是剽窃向注。这种说法未必完全可信，但郭象确实是在向秀作注的基础上完成《庄子注》的。因此，今本独标郭象一人之名，诚为不妥，应该署名为郭象、向秀，以正视听，才比较合理。

2. 《庄子注》中的“崇有”说

学界有人认为，魏晋玄学以王弼、何晏为倡导，经过嵇康、阮籍、裴頠等人的改造和发扬，至郭象时出现一个“顶峰”。“顶峰”之说的本身是不科学的，特别是在思想认识方面更是如此。但是，郭象《庄子注》中的哲学思想，在糅合儒道二家学说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哲学方法论等方面，堪称与王弼同为双璧，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应占有较高的地位。

有关郭象哲学思想，目前哲学界仍持有三种或更多的不同意见，一为“崇有”的唯物主义，二为“独化”而“玄冥”的唯心主义，三为自生的多元论等。按照哲学的最基本原则——物质与精神谁为第一性而言，郭象哲学基本思想应属于唯物主义哲学范畴。

让我们看看《庄子注》的几段注文。郭象在《齐物论》注一文中，针对“贵无”说倡导者王弼的“道”（形名学上称为“无”），表示出截然相反的看法。他认为：

无既无矣，则不能生有，有之未生，又不能为生，然则生生者谁哉？块然自生耳！

自生耳，非我生也。我既不能生物，物亦不能生我，则我自然矣。

又说：

而或者谓天籁役物使从己也，夫天且不能自有，况能有物哉？故天也者，万物之总

名也。莫适为天，谁主役物乎？故物各自生，而无所出焉。此天道也。

在这里，郭象强调“无”不能生“有”和物各“自生”，从根本上否定了王弼、何晏等人主张“无”能生万物的观点。对于“天”的名号，郭象也否定了王弼的“天”即“自然”而“自然”为“无”的说法，认为“天”是万物的总称，从而肯定了物质世界的实在性。另外，郭象认为构成万物的基本要素是“气”。他在《知北游》注中说：“今气聚而生，汝不能禁也；气散而死，汝不能止也。”在《寓言》注中，郭象指出万物“虽变化相代，原其气则一。”这个天地万物不管怎样千差万别，都是由“气”构成的观点，与汉代王充的“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的说法基本相同，属于唯物主义天道观。

若是将郭象的哲学思想，与同一时期裴頠的“崇有”之说做一番比较，我们不难发现郭象的唯物观有着更为丰富的内涵。裴頠认为“无”是“有之所遗者”，把“无”看成是“有”消失以后的一种状态，仿佛给人以“有”

能生“无”的错觉。郭象在《知北游》注中则说：“非惟无不得化而为有也，有亦不得化而为无矣。是以夫有为之物，虽千变万化，而不得一为无也。不得一为无，故自古无未有之时而常存也。”他在《齐物论》注中进一步说：“万物万情，趣舍不同，若有真宰使之然也。起索真宰之朕迹，而亦终不得，则明物皆自然，无使物然也。”这等于说，“无”不能生“有”，“有”不得化“无”，“常存”的一切事物“有”，既非“无”所生，也不是“真宰”所主，而是自然而生的。因此，郭象关于“有”的提法，是裴頠“崇有”之说基础上的深化，他廓清了以往关于“上帝”、“造物主”的谬说，否认有“真宰”的存在，这在思想发展史上具有深远的意义。

但必须指出，郭象对于事物之间的联系方面的看法，却比裴頠要落后。裴頠认为“偏无自足，故凭乎外资”，承认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而郭象则主张事物“适足其性”，“独生而无所资借”，从而割断了事物的内在联系，出现了难以弥补的缺陷。

3. 儒道合一的“无为而有为”说

如前所述，儒家学说在东汉后期陷入了困境，以至到魏正始年间，出现了研究《老子》、《庄子》、《周易》的“三玄”之学。但是，不管是正始玄学的“名教本于自然”说，还是竹林玄学的“越名教而任自然”论，都无法否认儒家纲常名教的政治作用。曹魏政权和西晋王朝的统治者，尽管改朝换代，也无一例外地要以儒家学说去加强统治。于是，表现在学术思想上，便出现了授道入儒，崇尚自然的所谓“新道家”，以及以儒释道，重在名教的所谓“新儒家”。郭象在《庄子注》序中阐述的“明内圣外王之道”宗旨，便是他儒道合一思想的最高体现。

儒家学说的理想人格是“圣人”，传说中的尧、舜、禹和历史上的商汤王、周公旦、周文王、周武王以及孔子，都被推崇为理想人格的化身。郭象为《庄子》作注，本身便表明他对道家学说的重视和偏爱，但他仍然称儒家学说倡导者孔子为圣人。如在《徐无鬼》篇里，郭象在“丘也闻不言之言矣，未之尝言”这句话的下面作注说：“圣人无言，其所言者，百姓之言耳。”这是直接称孔丘为圣人。在同篇中，郭象也把以孝著称的传说人物舜视为圣人，说：“圣人之形不异凡人，故耳目之所用衰也，至于精神则始终常全耳。”反过来，郭象对嵇康、阮籍心目中的理想人物“至人”提出批评，认为“至人”那种“离人群”和“超世间”的行为，不足仿效，只能看成是“俗中之一物”。他在《天地》注说：“圣人未尝独异于世，必与时消息，在皇为皇，在王为王，岂有背俗而用我哉！”

在儒家名教与道家自然的相互关系上，郭象力图将二者调和统一起来，使之“不废名教而任自然”。郭象的做法分为两个步骤，先是论证封建君主制度的合理性，然后说明服从封建礼教就是顺应了自然。他在《人间世》注中说：“千人聚，不以一人为主，不乱则散。故多贤不可以多君，无贤不可以无君，此天人之道，必至之宜。”《应帝王》注中说：“天下若无明主，则莫能自得。令人自得，实明王之功也。”这是论证君主之制的重要性和君主与臣民之间等级差别的必然性，实际上是抬高了君主的地位。接着，郭象在《齐物论》注中指出：“臣妾之才，而不安臣妾之任，则失矣。故知君臣上下，手足外内，乃天理自然，岂真人之所为哉！”又在《天运》注中说：

“夫人之一体，非有亲也；而首自在上，足自处下，府藏居内，皮衣在外。外内上下，尊卑贵贱，于其体中各任其极，而未有亲爱于其间也。然至仁足矣。故五亲六族，贤愚远近不失分于天下者，天理自然也，又奚取于有亲哉。”经郭象这么一解释，君臣上下的存在是合理的，贫贱富贵的存在也是必然的，社会上的诸般现象，正如同身体里的各种器官一样，各司其职，各守其位，各安所处，各尽其能，一切都是那样的合理、自然。

在政治思想学说方面，郭象也极力进行弥合调和。本来，道家崇尚自然，对现实社会中种种不尽人意的黑暗面，抱着“无为”的洒脱态度，主张超凡遁世，到社会现实之外去寻求精神上的慰藉。儒家学说则不然，它强调“有为”，认为人生在世应该立德、立功，主张积极济世，通过推行仁义礼教，以求建立“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的理想社会——大同世界。这就是说，儒道二家的政治学说是完全对立的。

郭象真不愧为是一位出色的思想家，他没有沿着正始玄学和竹林玄学的老路走下去，而是另辟蹊径，将儒道二家的政治思想调和起来，创立起别具一格的“无为而有为”新理论。

在郭象的笔下，《庄子》一书中的“无为”之说，不但不同儒家的“有为”之说相互对立，而是赋予了新的含义：“无为”即是“有为”，“有为”亦同于“无为”。那么，郭象是怎样给“无为”下定义的呢？这里不妨摘引几个明显的例证。他在《天道》注文中说：

夫无为也，则群才万品，各任其事而自当其责矣。无为之言，不可不察也。夫用天下者，亦有用之为耳！然自得此为，率性而动，故谓之无为也。今之为天下用者，亦自得耳。

《大宗师》注说：

所谓无为之业，非拱默而已。所谓尘垢之外，非伏于山林也。

《在宥》注也说：

君位无为而委百官，百官有所司而君不与焉。二者俱以不为而自得，则君道逸，臣道劳，劳逸之际，不可同日而论之也。无为者，非拱默之谓也，直各任其自为，则性命安矣！不得已者，非迫于威刑也。直抱道怀朴，任乎必然之极，而天下自宾也。

仅如上述，可知郭象心目中的“无为”，并不是什么事也不干，而是“自当其责”、“率性而动”，“任其自为”，不要“迫于威刑”。在具体内容上，郭象解释道：上至君主、冢宰、百官，下至万民，各就其位，各行其事，各安其业，这是有为而实际上是自得无为。他甚至认为，人骑牛乘马，给牛穿鼻或给马套上嚼子，都是一种“有为”的举动，但对于牛马本身说来，却是一种“无为”的现象，这是因为牛马一生下来，生性就是供人役使和坐骑的，是“顺乎物性”、“当乎天命”的。

郭象的“无为而有为”的新理论，具有极大的迷惑性和欺骗性。因为经过他的解释，现存的一切不合理的阶级差别和剥削制度，似乎都是那么符合“天理”，而反映出来的高低贵贱和贫富祸福，也仿佛都是那么顺应“自然”。君主高高在上，是“不得已而临天下”；文武百官管理万民，是守其本分而御事；庶民大众劳苦耕作，也是“率性”而又“自得”的事情。在郭象看来，只要君民上下各安“本性”，顺乎“性命”，为尊者不骄，为卑者不怨，把“有为”看成是合乎自然的“无为”，将“无为”视之为实际上是“有为”，那么“无为而有为”、“有为亦无为”，天下就会永享太平。

郭象的儒道合一和“无为而有为”的思想学说，是儒道二家冲突与圆融

的产物。魏晋时期的谈玄说道之风，固然不可能给统治者带来什么直接的祸害，但作为统治者来说，单是依仗道家学说去统治是远远不行的。反之，主张“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的儒家学说，虽然由于自身弱点和时代潮流的冲击，陷入了难于自拔的困境，但它的纲常名教仍然是为政者所不可缺少的思想武器。因此，郭象为《庄子》作注，并不是本着道家思路去阐发庄子学说，而是以儒家的济世精神去充实道家的玄虚。这是问题的主要方面。另一方面，作为玄学家的郭象，对于儒家的纲常名教，也采用道家的自然无为去进行解释，让儒道二家出现一个新的同步，这就是“不废名教而任自然”的儒道合一观，表现在政治上便成了“无为而有为”的新学说。

4. “独化”说的基本论点

“独化”一词，是郭象在探求事物发展变化时独创的一个学术用语，也是郭象哲学思想的一条主线。什么叫“独化”？郭象在《齐物论》注中说：“若责其所待，而寻其所由，则寻责无极，卒至于无待，而独化之理明矣。”意思是事物的产生和变化，既不受外力的推动，也没有内在的根据，如果要寻找事物赖以产生的根源，则推上去无穷无尽，无所结果，这样就必然得出事物是自己产生和自己运动的“独化之理”。郭象的“独化”论，是魏晋玄学发展的又一个新的阶段。但是，它究竟是属于哪一类哲学体系，学界的看法分歧较大，有认为是主观唯心主义，也有认为是客观唯心主义，还有认为是唯物主义。我们同意唯物主义的看法。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归纳为以下三点进行论述：

首先，在魏晋玄学的辩论焦点“有无之争”问题上，郭象是反对无中生有的崇有论者。关于这点，前面已有涉及，这里只补充与独化有关的两则材料。他在《庚桑楚》注中说道：“非谓无能为有也。若无能为有，何谓无乎？一无有则遂无矣，无者遂无，则有自剝生明矣。”他的意思是：否定此“有”能产生彼“有”，并不是说“有”是“无”产生的，如果“无”能生“有”的话，那就不是“无”了。因此，“有”是自生的。他在《天地》注中也说：“夫无不能生物，而云物得以生，乃所以明物生之自得。”即然“无”不能上“物”，而“物”却是存在的，这说明“物”是自然而生的。郭象否定“无”能生“有”，进而肯定“物”为自生，实际上是否定了造物主的存在，也否定了所谓上帝的“第一次推动”。这是郭象哲学的根本所在。

其次，郭象的“独化”论。是在批判继承前人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创造的新概念。起初，庄子在《秋水》、《齐物论》等篇中认为，一切事物都有其“自运自行”、“固将自化”的客观规律。随后，王充、向秀、裴頠亦继承了“自生”之说。如庄子在《秋水》中，曾借北海若的话对河伯说：“万物一齐，孰短孰长，道无终始，物有死生。……物之生也，若聚若驰，无动而不不变，无时而不移。何为乎？何不为乎？夫固将自化。”又如王充在《论衡》的《自然篇》中说：“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郭象的“独化”论，就是在前人的“自化”、“自生”观点上形成的新概念。他在《大宗师》注中说：“然则凡得之者，外不资于道，内不由于己，掘然自然而独化也。”在《知北游》注中，他进一步指出：“所以明其独生而无所资借，言万物虽以形相生，亦皆自然耳，故胎卵不能易种而生，明神气之不可为也。”这些提法表明，郭象的“独化”论有两个重要观点，一是万物

的产生和变化不依赖于他物，二是此种类型之物只能生出同一类型之物。在物各“独化”的前提下，郭象对事物的发展变化还作了描述，认为天地万物的变化是不可逆转的，是无时而不移的，是推之不去，留之不停而有客观规律性。他在《天道》注中明确地指出：“当古之事，已灭于古矣，虽或传之，岂能使古在今哉！”在《养生主》注里，他又慨叹论说：“夫时不再来，今不一停，故人之生也，一息一得耳！”这种认为事物日新月异在变化和时不再来、珍惜现实的观点，对于启迪人们思想觉醒方面是有进步意义的。

再次，在“独化”所依据的条件上看，郭象的“独化于玄冥”之说，并不是“玄冥”等于“无”。他在《齐物论》注中是这么说的：“世或谓罔两待景，景待形，形待造物者。请问夫造物者有耶？无耶？无也，则胡能造物哉？有者，则不是以物众形。故明众形之自物，而原始可与言造物耳。是以涉有物之域，虽复罔两，未有不独化于玄冥者也。”景是影子，罔两是影子外面淡薄的阴影。至于“玄冥”，郭象在《大宗师》注中曾说：“玄冥者，所以名无而非无也。”联系上引《齐物论》所注文字，当作如下解释：第一，“无”不能“造物”；第二，“罔两”相当于“玄冥”，是一种混沌的、晦暗的东西，它是存在着的，表面上是“无”，从客观上是否存在来说却是“非无”。这种“玄冥”之境，就是万物产生之初的那种混沌的境界。

郭象的“独化”论，是在“崇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新的学术概念。它以万物“自生”、“自化”为出发点，把大千世界的生生化化作了精采叙述，使用了“自生”、“自化”、“自造”、“自成”、“自通”、“自为”、“自尔”、“自正”、“自任”、“自毁”、“自止”、“自失”、“自息”等不同行为的词。在他看来，世界万物具有“各足其性”的本能。它们“生而自生”、“顺乎物性”，形状和作用自是不同，如大鹏善飞，燕雀能跃，牛羊吃草，菇菌初生，白日高照，阳春熙和，秋霜普降，木叶自凋。这些率性而动的万物，独化而足，自足而得。于是，茫茫宇宙，气象万千，生者自生，去者自去，其意也融融，其乐也陶陶，何等的美妙，又是何等的自然！

郭象的“独化”论，是对王弼、何晏“贵无”说的批判，也是对所谓“真宰”、“造物主”的否定，它指出“无”不能生“有”和物各“自造”，强调事物存在的原因应该从事物本身中探求，而不能到它的外面去寻找所谓根据，这是认识论的一个进步。但是，任何事物的存在，除事物本身起决定性作用以外，事物外部的某些因素，也会直接或间接对事物产生一定的作用。因此，郭象的“独化而足”和“无所资借”的说法，显然是片面的和不科学的。

5. 哲学思辨范畴举要

郭象哲学的内容丰富，理论思维也比较深刻精致，形成了一套思辨性很强的体系。这里列举其主要哲学概念如下：

其一，“有”与“无”

在郭象哲学体系中，“有”是存在，“无”则是与“有”相对的不存在。有无之辩是魏晋玄学家长期争论不休的重要命题。王弼主“无”，认为“无”是世界万物的本源和始基，把“有”说成是本体“无”的体现和功用，是“本末”中的“末”。郭象一反其说，否认王弼“有生于无”的观点，指出“无既无矣，则不能生有。”这种说法与裴頠的“崇有”之论基本相同。所不同

的是，郭象不但认为“无”不能生“有”，而且主张“有亦不得化为无。”郭象的这一观点，在总体意义上来说是对的，因为他看到了宇宙存在的永恒性，论证了“有”是唯一的“存在”，把“天”解释为“万物之总名”。这种“天地常存”的观点，否认了在“有”以前还有一个“无”的世界的存在，在当时“虚无”说甚嚣尘上的条件下，不能不说使人们的认识水平大大前进了一步。

但是，郭象的“有”与“无”的关系也出现了错误，他把每一个具体事物的存在绝对化了，否认具体事物的存在和变化都是有条件的，不是孤立的，认为事物一旦成形，虽然千变万化，但总是永无止境地存在下去。究其原因，是郭象把作为宇宙全体的“有”和作为每一具体存在物的“有”（即“万有”）混为一谈，没有能够区分绝对存在的宇宙整体和相对存在个体（即具体事物）之间的界限，从而导致了认识上的偏差和谬误。

其二，“自性”与“天理”

按现代哲学范畴而言，“自性”相当于“个别”，“天理”可解释为“一般”或“共性”。郭象笔下的“自性”，即是“物各有性”，每个具体事物所禀受的“自然之气”。结果呢？甲有甲之性，乙有乙之性；此马有此马之性，彼马有彼马之性。以马为例，此马两蹄生风，日行千里；彼马双目如电，夜行八百。又如树木，松树、栢树由于“特禀自然之钟气”，故能成为“众木之杰”。这等于说，郭象强调的事物，都是一个个单独的个体，并且各因其“自性”而和其他事物分割开来。对于这些单独的个体而言，只要物任其性，事称其能，那就做到了“性足”和“逍遥”。他在《齐物论》注中解释说：“夫以形相对，则大山大于秋毫也。若各据其性分，物冥其极，则形大未为有余，形小不为不足。苟各足于其性，而秋毫不独小其小而大山不独大其大矣。若以性足为大，则天下之足未有过于秋毫也；若性足者为非大，则虽大山亦可称小矣。”又接着说：“是以螻蛄不羨大椿而欣然自得，斥鷃不贵天池而荣愿以足。”按郭象的意思是：就形体的自足而言，秋毫不为小，大山不为大，就事物的自性而言，夏蝉并不羡慕大椿树而鸣声啾啾，燕雀并不羡慕天池而飞去飞来，因为它们都是自足其性而自得其乐。这样，郭象注意的只是事物的个性和事物的差别性，却忽视了事物的共性和事物的一般性，用个体事物的偶然性代替了总体事物的必然性。正是由于他只承认“个别”而忽视“一般”，只承认“自性”而否认“天理”，因而在研究宇宙事物一般规律时，不得不发出“故天下莫不芒也”即不知其所以然的感叹！

其三，“迹”与“所以迹”

在郭象《庄子注》中，经常出现“迹”与“所以迹”的哲学概念。“迹”是指事物活动留下的痕迹，如人走路时踏出来的足迹，亦称“有迹”，“所以迹”则可以理解为之所以“有迹”的缘故，亦称为“无迹”。从现代哲学概念上看，可以归入现象与本体关系范畴。他在《在宥》注中说：“夫尧舜帝王之名，皆其迹耳，我寄斯迹而迹非我也。……故圣人一也，而有尧舜汤武之异，明斯异者，时世之名耳，未足以名圣人之实也。”意思是尧、舜、汤、武是一个个具体的圣人，但这不过是人事上的名称，而不是圣人之实，因为圣人之本体是“无迹”的，它只是顺其性，任其行而已。一般人的错误在于只是去追求和效法圣人的行为，以为这样就可以当圣人，实际上圣人与一般人的本体是不同的。他在《胠篋》注也说：“法圣人，法其迹耳。夫迹者，已去之物，非应变之具也，奚足尚而执之哉！执成迹以御乎无方，无方

至而迹滞矣。”意思是普通人本来没有圣人之性，却要去追求、效法圣人的行为，结果只能是失去了自己的本性，越去追求就越错误。因为“所以迹”是“无迹”，是事物的“自性”而无法认识的，当然也是学不到的。

照此说来，郭象的“迹”与“所以迹”关系的命题，是在告诫人们要安于“自性”，不要去做不合乎本性的行为。不必去怨天尤人。由于“所以迹”的缘故，帝王可以“载黄屋，佩玉玺”，过着骄奢生活，而老百姓则只能“耕织”、“守愚”过一辈子。因为老百姓就是老百姓，如若违背本性去效法帝王，其结果只能是越走越不通的。

其四，“自是”与“相非”

郭象从世界万物各有“性分”的角度出发，否认人的认识有是非之分和客观标准，认为是非之争辩完全是由于人的主观偏见所致。他在《齐物论》注说：“我以为是而彼以为非，彼之所是，我又非之，故未定也。未定者，由彼我之情偏。”为什么会这个样子呢？他接着指出：“夫物之偏也，皆不见彼之所见，而独自知其所知。知其所知则自以为是。自以为是，则以彼为非矣。”换句话说，每一个认识者只能看到事物的一部分，而看不到事物的另一部分，自己看到的就认为“是”，看不到的就认为“非”，从而出现了以自为是，以彼为非。那么，究竟谁是谁非呢？回答只有一个，无法判断谁是谁非。

评判谁是谁非有没有客观标准呢？这是认识论中的真理观问题。辩证唯物论认为，人们的认识有对错之分，主观符合客观就是真理，反之就是谬误。郭象为了消除“自是”与“相非”的对立，达到无是无非的理想境地，找到了一个“自正”的独特解决办法。什么叫“自正”？就是一方面从各自的立场出发，承认各人对事物认识的是非是各有各的道理，而在另一方面，各人都要自任其事，不必去互证是非。如此，就消除了是非的对立，达到了至人所说的无是无非的最高境界。

郭象的无是无非的认识论，是建立在万物独化而生而又各足其性的基础之上的。由于万物各有“性分”，那么社会上的贫富贵贱就是完全合理的，人们应该安于自己的地位和命运，不要去反抗和抵制。因此，它对劳动人民来说，只能是一副安慰痛苦灵魂的麻醉剂。

六、魏晋思辨学、人生观与无君社会思潮

在魏晋玄学形成发展过程中，宇宙本源有无之争始终是玄学的主题。但是，哲学思想总是与社会政治现实联系在一起的，也离不开人们的生活态度和行为实践。玄学虽然“玄之又玄”，归根到底只能是儒、道两家学说兼及其他学说矛盾交叉下的必然产物。为此，人们在探讨宇宙本源或无或有的同时，势必涉及到更多的哲学领域，诸如生与死、形与神、名与实、音与声、乐与哀、才与性、言与意、古与今、是与非、祸与福等等问题，使魏晋时期的哲学思辨水平有了空前的进步，并在玄学的影响下，出现了形形色色的社会思潮。

（一）名实之辩与刘劭《人物志》

名与实问题，是中国哲学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命题。名，指名称、概念；实，指事实、实在。名与实，本来是对立的统一，即有其实才有其名，这就是“名符其实”，或者叫“名实相当”，反之便是“名不符实”或“名实不相符”了。孔子提出“正名”。他在《论语·子路》里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认为人人都应该严格遵循既定的名分和规范去行事，做到以“名”正“实”。老子否认名称概念能够正确反映实在，强调只有无名才能把握“道”的全体。庄子主张“圣人无名”，认为“名”虽然是“实之宾”，名由实派生，但又常常不合乎于实。其他如墨子、荀子、韩非子等人，都对名实问题发表过不同见解。问题在于名与实总是难得相符，特别是在政治腐败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到了东汉末年，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原来的乡间清议和征辟察举之制流于形式，使被选拔的士人往往名不符实。晋朝葛洪在《抱朴子》一书里，曾引用当时人们流传的歌谣说：“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意思是被选举为“秀才”的人不知经传，被推荐为“孝廉”的人把父亲赶出家门，有“清白”名声的人像泥一样污浊，号称“良将”的人却胆小如鸡。这种名不符实的严重现象，就是社会动乱、政治腐败的反映。

三国鼎立局面形成之初，魏武帝曹操便提出“唯才是举”的选举标准。多次颁发《求贤令》，要起用那些虽有不仁不孝之名却有真才实学的人。他的橡属“建安七子”之一的徐幹，也主张要综合名实，说：“名者所以名实也，实立而名从之，非名立而实从之。故长形立而名之曰长，短形立而名之曰短，非长短之名先立，而长短之形从之也。仲尼之所以贵者，名实之名也。”

意思是名称概念是由事实而起的，并不是先有名才有实。先有长的、短的东西，才有长短的名。孔子之所以强调正名，就是因为这个名是实的名，而不是徒有虚名。蜀丞相诸葛亮也强调要综合名实，他分人才为“十夫之将”、“百夫之将”、“千夫之将”、“万夫之将”、“十万夫之将”和“天下之将”六等，并总结出一套考察名实的“七观”之法。他说：“知人之道有七焉：一曰间之以是非而观其志，二曰穷之以辞辩而观其变，三曰咨之以计谋而观其识，四曰告之以祸难而观其勇，五曰醉之以酒而观其性，六曰临之以利而观其廉，七曰期之以事而观其信。”以上所举表明，三国鼎立之初，名实之辩与人物的考评是深受当权者重视的。下面，我们就专门介绍刘劭所撰的品鉴人物的论著《人物志》。

刘劭，字孔才，生卒年不详，三国魏广平邯郸（今河北邯郸）人。《三国志》有传。他初为计吏，历仕武、文、明诸帝，屡迁太子舍人、秘书郎、散骑侍郎、散骑常侍。由于学问通博，举凡文学、名理、法律、礼乐、制度诸科无所不究，深受魏明帝曹叡器重。生平著述甚多，计有《新律》十八篇、《律略论》、《乐论》十四篇、《法论》、《都官考课》七十二条、《说略》和《人物志》共一百多篇。魏齐王芳正始中，赐爵关内侯，死后追赠光禄勋。

《人物志》计3卷11篇，是一部从人的“才”、“性”入手去研究名实

《抱朴子》外篇《审举》。

《徐伟长集·中论·考伪篇》。

《诸葛亮集·兵要》。

关系的心理学著作。刘劭在该书开头就说：“盖人物之本，出乎情性、情性之理，甚微而玄，非圣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又说：“凡有血气者，莫不含元一以为质，禀阴阳以立性，体五行而著形。”意思是人物各有不同，其原因在于他们的情性有所不同，而情性是天赋的，这个问题很是玄奥奇妙，只有圣人才能考察出来。凡有血气的人，都是以阴阳、五行去决定形貌和情性的。他又说：“若论其材质，稽诸五物，五物之征，亦各著于厥体矣。其在体也，木骨、金筋、火气、土肌、水血、五物之象也。”又说：“五质恒性，故谓之五常矣。”在刘劭看来，人的形体是五行的体现，在品德上则表现为五常：即骨属木，表现为仁；筋属金，表现为义；气属火，表现为礼；肌属土，表现为智；血属水，表现为信。

刘劭在论述五行与五常的相互关系以后，就开始研究人的品质、才能和性格。他说：“虽体变无穷，尤依乎五质。故其刚柔、明畅、贞固之征著乎形容，见乎声色，发乎情味，各如其象。”又说：“然皆偏至之材以胜体为质者也。”大意是说，人之所以各不相同，是由于所受的五行成分有差别，它既体现在道德品质、性格、才能上，也显现在音容笑貌和兴趣爱好诸方面。由于人所禀受的元气即质有所偏差，因而便有了偏至之才，这就是不同的人才。

《人物志》中的“材质”，相当于今天所说的“才能”或“能力”，而情性则包括人的禀赋、气质和脾气等，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人的性格。刘劭认为：“夫学，所以成材也。”又说：“能出于材，材不同量。”换句话说，人们的才能与学习和实践有关，通过学习可以成才，但由于环境、条件等多方面的制约，人们的才能便有“偏至”，这个“偏至”就是不同的类型，也可以解释为不同的“家”。按照刘劭的分析，人们的才能可以分为 12 个类型，或 12 家。兹列表如下：

《人物志·九征》。

《人物志·九征》。

《人物志·九征》。

《人物志·九征》。

《人物志·九征》。

才能类型	才能特点	人物举例
清 节	德行高妙 容止可法	晏 婴
法 家	建法立制 强国富人	管 仲
术 家	思通道化 策谋奇妙	张 良
国 体	德淳风俗 法正天下	伊 尹
器 能	法正乡邑 术权事宜	子 产
臧 否	好尚讥诃 能察是非	子 夏
伎 俩	错意施巧 伎艺传奇	张 敞
智 意	具有权事 颇通人事	陈 平
文 章	善于著述 卓有文采	司马迁
儒 学	传道解惑 足以安民	毛 公
口 辩	应答送迎 随机应变	乐 毅
雄 杰	胆略绝众 威猛过人	韩 信

刘劭根据人们禀受阴阳元气和五行属性的不同，也把人们的性格分为 12 种类型。亦列表如下：

性格类型	性格优缺点
强毅之人	厉直刚毅，志在矫正，失在偏激
柔顺之人	优柔安愁，多所宽容，失在寡断
雄悍之人	勇猛强悍，雄才杰健，失在多忌
惧慎之人	小心怕事，善于恭谨，失在多疑
凌楷之人	勇往直前，强楷桢干，失在专固
辨博之人	辨析理绎，博大宽广，失在流宕
弘普之人	弘量宽爱，普博周洽，失在溷浊
狷介之人	洁身自守，节于俭固，失在拘局
休动之人	休动磊落，业务攀跻，失在疏越
沉静之人	沉静机密，精于玄微，失在迟缓
朴露之人	本真朴实，质在中诚，失在不微
韬讷之人	韬略权谋，讷诈多变，失在依违

在《人物志》中，刘劭还特别写了《英雄》一篇。他认为：英和雄是有分别的，“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英可以为相，雄可以为将”，若一人既聪明秀出又胆力过人，则可以够得上“英雄”。但是，人的才能总是“偏至之材”，有的人英占二分，雄占一分；有的人雄占二分，英占一分，即使都是英雄，也还是有差别的。他说：高祖刘邦和西楚霸王项羽都算得上是英雄，但比较起来，项羽在英方面是少一些，虽然力拔山兮气盖世，还是被刘邦打败了。刘邦的英的成份多一些，一身兼有英雄，所以“能役英与雄，故能成大业也。”

那么，英和雄究竟怎样成为英和雄的呢？刘劭在《九征》篇中已作出回答，英就是阴气多的“玄虑之人”，雄就是阳气多的“明白之士”。刘劭还认为，君主也是英或雄，而且还能兼有英和雄，因而能够驾驭与使用英和雄。究其原因，是由于他禀受阴阳之气的多少恰到好处，即不偏不倚的“中庸”；还由于他体内“五行之质”充满，因而能做到五德具备。

刘劭还认为，对一般人来说，由于才能、性格上的差异，因而不可避免地同时存在着长处、短处和优点、缺点。作为人君和英雄，在选拔人才时，就要在综合名实的前提下去识别人才，使人才选拔能够做到名实相符，人尽其才，各有所适。那么，如何去识别人才呢？刘劭提出了“八观”、“五视”之法：八观是“一曰观其夺救，以明间杂；二曰观其感变，以审常度；三曰观其志质，以知其名；四曰观其所由，以辨依似；五曰观其爱敬，以知通塞；六曰观其情机，以辨怨惑；七曰观其所短，以知其长；八曰观其聪明，以知所达。”五视是：“居，视其所安；达，视其所举；富，视其所与；穷，视其所为；贫，视其所取。”

刘劭《人物志》是我国最早的一部系统性的人才学著作，讨论的根本问题是怎样认识人物，什么人物适合于作什么官，能发挥什么作用？刘劭提出的有关认识人物的原则和考察人物的方式方法，都是很有意义的。问题在于他过份强调人的天赋，否认人的知识才能主要是出于后天努力和社会实践这一唯物主义认识论原则。这样，他把人君之才、人臣之才都视为是天赋本质所决定的，而那些被统治的劳苦大众就只能是“命”中注定的了。

值得注意的还有，刘劭撰修《人物志》，按他的话说是要以孔子的“圣训”去考察人物，书中也曾多次援引《论语》和《周易》的观点。然而，在《八观》和《释争》诸篇里，却也用《老子》的观点去解释孔子的思想，出现了援道入儒的思想倾向。这个情况表明，在三国曹魏初期，儒、道二家学说已在互相渗透和互为补充。何晏、王弼、嵇康、阮籍等人，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开始深入探索儒道二家学说而成为玄学家的。

《人物志·八观》。

《人物志·效难》。

（二）才性之辩与钟会《四本论》

才与性问题，是魏晋玄学中经常谈论的命题。钟会所著的《四本论》，就是有关才性之辩的研究成果。

所谓才、性，可作两方面解释：一是才为人的才能，性为人的道德品质；二是才为人的才能，性为人的才能所根据的天赋本质。前者为才与德的关系，后者为才与天赋的关系。乍看起来，这是两组不同的概念，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由于人们对“性”的看法不同，将天赋与道德品质混为一谈，使才性之辩在魏晋玄学形成以前就已开始争论了。

早在战国时期，孟子曾提出“性善”说，认为人性皆善，人生下来便具有仁、义、礼、智四端，肯定才与性的统一。荀子主张“性恶”说，认为人在生理上有物质的需求，善只是人为的，不是天赋的，可以通过后天的学习和教育使人性向善。因此，荀子认为才与性是不统一的。庄子认为性是人所具有的素质，是命定不变的。这与荀子的重在教育之说法不同。告子则提出“性无善不善”之说，认为性如同水一样，“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这种说法又与孟子之说对立。两汉以后，才性问题继续争论。董仲舒提出“性三品”说，把性分为上、中、下三品，认为圣人之性近于全善，小人之性近于全恶，中民之性则可善可恶，可上可下。可善可恶的中民之性，经过教育和学习可以改恶从善。王充的观点与董仲舒之说基本相同。他在《论衡》一书中多有论述，如《本性篇》说：“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也。”凡是中人之性，“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也。”在《率性篇》中，王充又说：“论人之性定有善有恶……善渐于恶，恶化于善，成为性行。”及至三国鼎立之初，由于人物品评和人才选拔的需要，才性问题再次成为人们清议、清谈时重要的内容。曹操虽然不是清谈家，但他的“唯才是举”的用人方针和四次《求贤令》，显然是主张才能与道德品行是两回事，他的橡属荀彧、郭嘉、徐幹等人也主张才性要分开。对照一下，与曹操抗衡的袁绍则崇尚道德品行，即重名轻实，结果他手下的才能之士都跑到曹操那里去了。因此，才性之辩既是哲学命题，又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三国时期，在曹魏政权内部，随着曹氏与司马氏两大集团矛盾的激烈化，以及正始玄学的形成，才性之辩也随之深刻化，于是产生了钟会所写的《四本论》。

钟会（公元225—264年），字士季，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东）人。太傅兼书法家钟繇之子。《三国志》有传。他博学多才，初为秘书郎，屡迁黄门侍郎、司隶校尉、镇西将军。景元四年（公元263年），平蜀后因谋叛罪被司马昭所杀。曾著《道论》、《四本论》，但均已失传。

据《世说新语》载：“会论才性同异传于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异，才性合，才性离也。尚书令傅嘏论同，中书令李丰论异，侍郎钟会论合，屯骑校尉王广论离。文多下载。”这就是说，当时在讨论才性问题时，出现了分歧，有主张才与性为一回事的傅嘏，主张才与性是两回事的李丰，主张才与性是两回事但二者有密切关系的钟会，主张才与性是两回事而二者之间也没有什么关系的王广。但是，由于傅嘏、李丰、钟会、王广等人的辩论文章均已不存，而钟会的《四本论》亦已佚失。因此，我们只能在仅有的材料基础上作些说明。

《世说新语》上卷下《文学》注引《魏志》。

关于傅嘏主“才性同”，按《三国志》本传说，当刘劭奉诏写成《都官考课》72条时，官至尚书的傅嘏曾诘难他说：“昔先王之择才，必本行于州闾，讲道于庠序，行具而谓之贤，道修则谓之能。”意思是以前的统治者选拔人才，必先了解州闾乡间人士对他道德品质的评价，还要看他在学校里的表现和成绩。他的行为表现好，就叫贤。他的道德修养好，就叫能。这等于说，才能和道德是分不开的，实际上是一回事。大概这就是傅嘏“才性同”的主张。

说也奇怪，傅嘏的“才性同”的具体内容，虽经钟会集而论之而未能保留下来，而与傅嘏同时代或略晚些时的袁准的《才性论》，却有幸地抄存在《艺文类聚》里。袁准《才性论》说：“凡万物生于天地之间，有美有恶。物何故美，清气之所生也。物何故恶，浊气之所施也。夫金石丝竹，中天地之气；黼黻玄黄，应五方之色。……曲直者木之性也，曲者中钩，直者中绳，轮橈之材也。贤不肖者人之性也，贤者为师，不肖者为资，师资之材也。然则性言其实，才名其用，明矣。”袁准是否为傅嘏一派，我们无从证实，但他以体用释才性，认为才之美恶为性之美恶的外见，性善则行清，也必然才美；性恶则行浊，也必然才劣。看来袁准也是主张才性同的。

中书令李丰是主张“才性异”的，屯骑校尉王广是主张才性离的。但他们在《三国志》中没有立传，因而情况难得稽查。当时，与李丰同朝的侍中卢毓，在才性问题上主张“才性同”或“才性合”的。据《三国志》本传载：“毓于人及选举，先举性行而后言才。黄门李丰尝以问毓。毓曰：‘才所以为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称之有才而不能为善，是才不中器也。’丰等服其言。”李丰“问毓”，是因为他对卢毓的做法有怀疑，才提出不同的意见。卢毓则认为，才是用以行善的，大才能为大善，小才能为小善。如果说某人有才，但他不能行善，只是说他的才不中用，也就是无才。看来，李丰听到卢毓的话以后，当场表示信服，没有再说什么。

《四本论》中所载的才性之辩，既是魏晋玄学中经常争论的命题，也是从实际政治出发而又归宿于实际政治的命题。按当时各派的代表人物分析，主张“才性同”和“才性合”的傅嘏与钟会，和执掌实权的司马氏关系密切，而主张“才性异”和“才性离”的李丰与王广，则没有在政治上依附司马氏。嘉平六年（公元254年），李丰终于被司马师杀害。又竹林名士嵇康，在政治上不愿与司马氏合作，也瞧不起主张“才性合”的钟会。据载：“钟会撰《四本论》始毕，甚欲使嵇公一见。”又说：“颍川钟会，贵公子也，精练有才辩，故往造焉。康不为之礼，而锻不辍。”钟会见嵇康瞧不起自己，便向司马昭说嵇康的坏话，结果嵇康也被杀害。

才性之辩的争论高潮在魏晋政权交替之际时大概已经结束，但直至东晋南朝仍然是人们谈论的一项内容，诸如殷浩、殷仲堪、支遁、王僧虔等人，就都是争辩的高手，但这时的才性四本之说已与现实政治关系不大，而仅是作为知识和谈锋上的炫耀罢了。

《艺文类聚》卷二十一《人部五·性命》。

《三国志》卷二二《卢毓传》。

《世说新语》卷上之下《文学》。

《晋书》卷四九《嵇康传》。

（三）言意之辩与欧阳建《言尽意论》

“言意之辩”为魏晋玄学家经常讨论的问题之一。这一问题讨论的中心是语言和思想的关系，即思想能否离开语言而存在？语言能否表达思想？语言在认识中起什么作用？言和意的关系问题，最早见于“三玄”中的《周易》。该书《系辞传》说：“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系辞焉以尽其言。”本来，“书不尽言”和“言不尽意”的本身，蕴含着朴素辩证法。但在魏晋玄学形成过程中，由于“名教”与“自然”关系的争论，以及人物评论的活动，名士们常常讲一些弦外之音、言外之意的话，去显示自己的清高，风雅，因而引起了“名”“意”关系问题的广泛讨论，即为“言尽意”还是“言不尽意”。

那么，语言能否完整而准确地表达思想呢？主“言不尽意”者，大概以荀彧的儿子荀粲为最早。荀粲说：“盖理之微者，非物象之所举也。今称立象以尽意，此非通于意外者也，系辞焉以尽言，此非言乎系表者也；斯则象外之意，系表之言，固蕴而不出矣。”可以看出，荀粲是以《系辞传》中的言、象、意三者关系为言不尽意立论的。他认为理是微妙难明的，不是物象所能表达的，圣人的“意”属于象外，并不为《系辞传》中的言象本身所蕴含，因此无法由之窥见圣人的微言大义。在这里，荀粲注意到语言的本身只是表达思想的工具，但它并不等于思想本身，是合理之处，可他把言意对立起来，说语言不能表达思想，这样就否认了语言的特征就是表达思想的工具，因而实际上把思想神秘化了。

王弼的“言意之辩”，是建立在他的本末、体用的理论基础之上的。他认为“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并由此导引出“得意忘言”的结论。关于王弼的“得意忘言”之说，前面已作交代，这里不再赘述。问题在于，王弼的“言意之辩”，突破了过去单纯的学术方法，超越了一般的“言尽意”或“言不尽意”的概念，并将“言意之辩”提到更高的认识水平上，虽然其哲学体系是“以无为本”的本体论。

主张“言不尽意”的代表人物是嵇康。他曾著有《言不尽意论》，可惜这篇文章今已不存，无法了解其全部内容。在他著的《声无哀乐论》一文中，可以窥见其“言不尽意”的基本观点是：“知之之道，不可待言也。……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五方殊俗，同事异号，举一名以为标识耳。”这个“知之之道”就是意，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嵇康认为，语言作为一种“标识”，可以作为事物的一种符号，但它仅仅是符号作用而已，更何况还有地域、民族、风俗的不同呢！因此，这个“知之之道”的意，只能是“不可待言”即无法用语言完全表达了。

和“言不尽意”相对立的是“言尽意”，即认为语言能够完整准确地表达思想。荀粲的哥哥荀侯便持这种看法，他诘难弟弟说：“《易》亦云圣人立象以尽意，系辞焉以尽言，则微言胡为不可得而闻见哉？”然而，能够比较系统地表述“言尽意”观点的代表作，则为欧阳建《言尽意论》。

欧阳建（？—公元300年），字坚石，渤海（治今河北南皮东）人，《晋书》有附传。他是当时最大富豪石崇的外甥，富有理想，才藻美瞻，有“渤海

《三国志》卷十《荀彧传》注引《晋阳秋》。

《三国志》卷十《荀彧传》注引《晋阳秋》。

海赫赫，欧阳坚石”之誉。曾任山阳令、尚书郎、冯翊太守。永康元年（公元300年），在“八王之乱”中，他与舅舅石崇同被掌权的赵王司马伦杀害，年约30岁。他的代表作《言尽意论》，得以在《艺文类聚》中保存下来，全文仅300多字，兹转录如下：

有雷同君子，问于违众先生曰：“世之论者，以为言不尽意，由来尚矣。至乎通才达识，咸以为然。若夫蒋公之论眸子，钟、傅之言才性，莫不引此为谈证，而先生以为不然，何哉？”先生曰：“夫天不言，而四时行焉；圣人不言，而鉴识存焉。形不待名，而方圆已著；色不俟称，而黑白以彰。然则名之于物无施者也，言之于理无为者也。而古今务于正名，圣贤不能去言，其故何也？诚以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言不辩。言不畅志，则无以相接；名不辩物，则鉴识不显。鉴识显而名品殊，言称接而情志畅。原其所以，本其所由，非物有自然之名，理有必定之称也，欲辩其实，则殊其名；欲宣其志，则立其称。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此犹声发响应，形存影附，不得相与为二。苟其不二，则无不尽，吾故以为尽矣。”

欧阳建这篇文章，假借雷同君子和违众先生之间的问答，批评言不尽意之说。文中的蒋公为蒋济，钟、傅则为钟会，傅嘏。意思是说当他们在品评或鉴识人物时，都碰到了人的言谈举止等外在行为与内在本质的矛盾，因而都认为言不尽意。欧阳建一反其说，认为语言是能尽意的：首先，他肯定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不以人们对它们的名称和语言为转移的。春秋四时是如此，或方或圆也是如此，都是先有其事其形而后有其名称。名之于物，言之于理，语言能够反映客观对象；其次，他认为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和手段，言谈旨在畅志，名称在于认识和分辨事物，语言和思想之间具有必然的联系，就像形体和影子一样，二者不能分离也不可分离；再次，他从发展的观点去看语言 and 思想的进化，指出语言不是僵死不变的，人的认识也是不断进步的。由于事物在发展变化，语言和思想认识也在日益丰富和深刻。这就是“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最后，他毫不含糊地认为，既然是有形才有象，形存而影附；有形才有名，形迁而名变。那么，语言和思想二者不可分离，语言是能够表达思想的，言能尽意这个道理也就是无疑的。

欧阳建的《言尽意论》，正确地把握住思维和语言之间的不可分离关系，肯定了语言的作用，批判了“言不尽意论”的错误，这在玄学发展史上是有贡献的。但应指出的是，形影关系并不同于言意关系，言意之间也不是“不得相与为二。”因为，语言在表达思想时，不可能像形影关系那样完全正确地反映出来，而是有局限的。从生理学来说，当大脑中的语言中枢的某些部分遭到破坏或损伤的，思维并不一定会受到影响；再从心理学来说，语言不是表达思维的唯一工具，有些事物往往是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只能以眉目传情，或者是只能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在用语言进行表达思想时，事实上也常常是“词不达意”或“言不尽意”的。这种“言外之意”或“词外之情”，在人们交往的过程中，特别是在文学艺术领域里，还是存在着的客观现象。因此，就哲学思辨而言，在承认“言尽意”的前提下，还应重视对“言不尽意”的研究，这才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

(四) 天人之辩与杨泉《物理论》

天人之辩，指的是天道与人道或自然与人为关系的辩论。这个命题的争论由来已久，是春秋战国时期哲学论争的中心议题。孔子虽然相信天命，但主张“人能弘道”，注意人为的作用。老子提出“道法自然”，认为人应当顺应自然。但这个“自然”是“无”。两汉时期，天人之辩围绕着是否“天人感应”问题展开争论，董仲舒糅合天命论和阴阳五行学说，提出了“君权神授”和三纲“可求于天”的说法。王充则提出“天有形体”和天体由元气组成，对“天”进行唯物主义的解释。及至魏晋之际，随着玄学的兴起，以王弼为代表的唯心哲学，认为“万物皆由道而生”，而“道者，无之称也”，提出了“以无为本”的宇宙本体论。这是王弼的“自然”观（即天道观）。表现在“天人之辩”问题上，王弼则主张“名教本于自然”。王弼的学说，不仅遭到另一派玄学家嵇康等人的非议，而且也为唯物论者所不满。他，就是名不见经传的哲学家杨泉。

杨泉，字德渊，三国西晋时梁国（治今河南商丘南）人，终生不仕，史书无传，家庭身世及其生平均难查考。在东吴灭亡以前，他曾在吴越（今江苏东南部和浙江东北部）地区居住，还游览太湖。西晋初期，会稽相朱则曾上书晋武帝，推荐杨泉出来做官。朝廷嘉奖他的为人和学识，征召入朝，但他辞不赴任，宁愿隐居著书。他对哲学、天文、历法、农学、医学等均有研究，著述甚多，有《物理论》16卷，《太玄注》14卷，《集》2卷，《录》1卷等。可惜这些著作均已亡佚。其中《太玄注》十余条，由马国翰辑入《玉函山房辑佚书》；《织机赋》、《蚕赋》等文，由严可均收入《全三国文》；《物理论》辑有1卷，载入孙星衍《平津馆丛书》，虽非全貌，亦可见一斑。

杨泉《物理论》主要内容有：

其一，宇宙本源“元气”说

在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史上，最早主张元气即原始物质为产生和构成天地万物的，为东汉时期的王充。他在《论衡》一书中，认为“万物之生，皆禀元气”，就像夫妇双方合气而生孩子一样。这种说法无疑是对的，但仍不免有直观思维的色彩。真正能够对元气作出科学抽象思维的唯物主义解释的，杨泉可以说是第一人。

杨泉的“元气”说，是建立在比较天体结构学说“盖天”、“浑天”、“宣夜”等“谈天三家”基础上总结出来的。他认为，整个浩瀚无垠的宇宙是由“气”构成：“元气浩大，则称皓天。皓天，元气也，皓然而已，无他物焉。”他解释说：“星者，元气之英也；汉，水之精也。

气发而升，精华上浮，宛转随流，名之曰天河，一曰云汉，众星出焉。”不仅天体充溢着“气”，就是地上的万物也莫不由“气”组成。他说：“所以立天地者，水也；成天地者，气也。”又说：“地有形而天无体，譬如灰焉，烟在上，灰在下也。”地上的水本身是“气”，土也是“气”的“游浊”部分，“水土之气，升而为天”。而比土密度大的“土精”为石，则成了“气之核”。这就是说：“气”有清浊之分，清者上升，浊者下沉。另外，杨泉认为，“气”分阴阳，日是“太阳之精”，“月与星，至阴也”。天体和万物的运动变化，莫不与阴阳有关。他说：“天者，旋也，均也。积阳为刚，其体回旋，群生之所大仰。”至若风，则是“阴阳乱气激发而起者也”；雷，是“积风成雷”；电，是“风清热之，气散为电”。总而言之，杨泉认为举

凡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天体和现象，都是由有清浊、阴阳之性的“元气”所构成。这种对天体、气象进行朴素唯物主义的解释，不仅否定了王弼哲学“以无为为本”本体论，而且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王充的唯物主义认识论。

其二，形神问题的“血气”说

在人的智慧和生死方面，杨泉也是以元气自然说进行解释的，认为人由精气所生，否定灵魂不死。他说：“人含气而生，精尽而死。死犹渐也，灭也。譬如火焉，薪尽而火灭，则无光矣。故灭火之余无遗炎矣，人死之后无遗魂矣。”非常明显，人的生命是“气”的一种表现，“气”聚则生，“气”散则死。人死而灵魂灭，与薪尽而火灭是同样的道理。这样，杨泉把人同自然界的物质统一起来，人的本身也是自然产物，是从自然界内分化出来的，而不是神的意志或者什么特殊的创造物。

杨泉以“元气”说为基点去解释形神关系，并进而去探求物质与意识、大脑与智慧的关系。他认为，人的意识与智慧来自“血气”，说：“智慧多则引血气，如灯火之于脂膏，炷大而明，明则膏消；住小而暗，暗而膏息，息则能长久也。”意思是人的智慧是血气引发出来的，血气消耗多，引发出来的智慧就大。这种把智慧看成是“血气”引发的特殊功用的观点，已包含着以“血气”为体、以“智慧”为用的内涵。待至南朝，范缜便在“血气”说的观点基础上，更明确地提出形质神用的说法，并将薪与火的关系这一比喻，改成为刃与利的关系，使之更加科学和更加准确。因此，在我国古代唯物哲学发展过程中，在汉代王充、南朝范缜两大古代唯物主义者中间，杨泉可以说是继往开来的最有代表性的唯物主义者。

其三，强调人事的“有为”说

王弼哲学主张“以无为为本”，在政治上则表现为“无为”，反对用智用力，要人们消极地听命于天道的摆布。杨泉则不然，他一方面重视自然规律的客观性，另一方面又强调人事上的“有为”，要用人的智慧和勤劳的双手去改造客观世界。他说：“稼，农之本；穡，农之末。”又说：“稼欲少，穡欲多。”意思是农民种植庄稼，目的是为了收割，只有在耕耘上多下功夫，才能得到更多的粮食。他认为：“夫工匠经涉河海，为 [以浮大渊，皆成乎手，出乎圣意。”工匠们要想渡过江河湖海，就必须运用聪明的才智和辛勤劳动，才能建造成大船巨舰。杨泉还认为：“夫蜘蛛之罗网，蜂之所巢，其巧妙矣，而况于人乎！故工匠之方圆规矩出乎心，巧成于手，非睿敏精密，孰能著勋形，成器用哉！”在他看来，蜘蛛织网，蜜蜂作巢，只是动物的本能，尚且把网、巢造得如此巧妙，更何况是万物之灵的人呢！因此，工匠在制作器物之前，思想上已经有一个方圆规矩的图案。若非匠心巧手，哪里能制造出既精美又实用的产品呢！杨泉在《织机赋》中，在赞美织工们的巧夺天工之后，还提出了一个带有普遍意义的哲学观点——“事物之宜，法天之常，既合利用，得道之方。”这个科学结论的重要意义在于告诉人们，只有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在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获得更加理想的效果。

由于《物理论》的内容亡佚过多，我们无法了解杨泉思想的全貌，也不敢肯定他是否直接卷入了“自然”与“名教”的争辩之中，但显而易见的是，他对那些脱离实际的高谈阔论是鄙视的。他批评当时的情况说：“见虎一毛，不知其斑。道家笑儒者之拘，儒者嗤道家之放，皆不见其本也。”他坚持“元气”自然本体论，主张“血气”说和“有为”说，强调要在生产实践和自然

科学知识中去探究“自然之体”和“自然之理”，做到合理地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至于那些“尚其华藻”的“虚无之谈”，他指责为“无异春蛙秋蝉，聒耳而已。”可以这么说，杨泉《物理论》中的哲学思想，是与当时的玄学思潮完全对立的，也是唯物哲学史上的一枝奇葩，我们不能因为他史无传记和著作多已亡佚而埋没他的功绩。

（五）人性觉醒与人生价值取向

1. 人性觉醒及其原因

人们的生活，不外乎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自然的个人的本性生活，一是伦理的社会的道德生活。人们不可能离开社会，而社会则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作为儒家的人生哲学，强调的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它要求人们必须遵守古代圣贤遗训，从个人修身做起，按照礼法之制和固定的道德规范，克己复礼，控制人性中的七情六欲，排除自然人的本态，去过一种合乎伦常道德的理智生活，使自己能够在社会上立足，成为一个品行端正、理智坚定而有益于社会的人。儒家主张人生在世，要立德、立功、立言，不但要通过修身养性，使自己成为一个正人君子，而且还要肩负建设社会、改造社会的重任，以积极态度去济世、补世和救世，使之实现“大同”社会。

按照儒家的人生哲学，修身的行为是“自治”，而其目的在于治民与为政，因此它强调身教与言教。孔子说：“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又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在言教方面，注意《四书》、《五经》的学习，加强“六艺”的教育，通过道德、名节、礼法和知识的教养和修习，使受教者的日常生活，包括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等等，逐渐接近于儒家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在社会上做一个仁、义、礼、智、信五常毕备的拳拳志士，成为温、良、恭、俭、让五德在身的彬彬君子。

儒家人生哲学，从理论上说来无疑具有不可比拟的积极意义，而且在培养人才的教育方面也取得了良好成绩，但在生活行为方面，它要求人们循规蹈矩、进退揖让的繁文缛礼，忽略了人的本性真情，压制了人的生活趣味。所谓丝竹五音之娱，男欢女爱之恋，香甜五味之欲，穿绫佩玉之求，统统都受到礼法名教的约束，使得自然的人性倍受压抑和限制。由于人性的至真之情得不到发挥，一切虚伪、欺诈、阴谋、暴力等假丑恶行为便因此而生。这就是说，作为经国治世的儒家学说，由于过分强调人生的伦理化和道德的规范化，使得在一些失意的士人心中，不禁发出这样的疑问：人生的意义究竟是什么？怎样去度过不顺心的惨淡人生？因为这些昔日追求功名事业的士人，由于现实的残酷和政治的绝望，不得不由积极济世的人生观，转向于适情任性的逍遥，并借以抚慰痛苦的灵魂。在这些失意的士人看来，名教内并没有乐趣，礼法只能束缚手脚，必须超脱现实，返朴归真，回到自然本性的真实自由中去，生活才算过得有意义。这种新的人生价值观，便是儒家人生哲学的反动，也叫做人性的觉醒。

为什么人性觉醒的思潮会产生于魏晋时代呢？原来，东汉后期的两次“党锢之祸”，给了奉儒家学说为圭臬的名士们以沉重打击。此后数十年间，黄巾起义爆发，军阀豪强混战，魏蜀吴三国鼎立，接着是曹魏政权内部曹氏、司马氏之间的明争暗斗，真可谓是天下大乱，政局动荡，了无宁日。在这些日子里，儒学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一落千丈，继李膺、范滂等人之后，孔融、弥衡、何晏、邓颺、嵇康等一批又一批名士，都遭到杀害。反过来，那些执掌大权的统治者，表面上高唱礼法名教，实际上却干着种种卑鄙的勾当，把儒家学说的仁义道德作为篡权夺位的工具。于是，头脑清醒、思想激进的一批读书人，视儒学《五经》为秕糠，骂礼法名教为绳索，在行为上便表现

出种种违礼背俗的举动来了。

儒家伦理哲学的日趋衰落，道家自然无为思想的复兴，便成为人性觉醒的标志，以及魏晋士人们人生观的基础。老子的道法自然，庄子的逍遥齐物，杨子的贵生重己，列子的贵虚独行，都给失意的士人们带来了乐趣。他们认为，天道就是自然，不是什么有意志有情感的神灵，天人感应之说不过是一种欺骗。同样，人道也是自然，礼法名教也只是一种虚伪，是套在人们行为上的无形的绳索。人们的思想言论，以及生活行为，应该是人的本性真情的体现，是自然的流露，是随心所欲，只有做到一切顺其自然，就会从中得到快乐和幸福，就真正理解人生的真谛了。

应该说，人性觉醒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人生观的形成过程也是很复杂的，它绝不是某一家思想的产物，而是在一定的时代环境下，以及个人切身经历下形成的。但有一点必须指出，人性觉醒是对儒家礼法名教的冲击，认为立德立功立言是人生自欺欺人的伎俩，仁义道德是伤生损性的荒谬理论。在失意的士人们看来，社会上到处是尔虞我诈，巧取豪夺，聪明才智不能发挥，理想志向无法实现，摆在自己面前的，只有苦恼、悲哀和伤心、绝望。于是，他们经过沉重的反思以后，把现实的怀疑和不满，从主观精神上进行自我开脱，认为只有返朴归真，适情任性，自在逍遥，我行我素，陶醉于自由精神的世界，才算是无愧于人生。

2. 乐天安命说与养生论

人的一生应该怎么度过呢？这是一个最不容易回答的问题。魏晋时代是人性觉醒的时代，人生价值的取向便也与两汉时期有所不同。其中，乐天安命的人生观可算是最富于时代特色。

天命是什么？两汉人认为是上帝的旨意和命令，把天看成是有意识有判断力的神灵。魏晋人却不然，认为天是自然，天命则为自然而然，是没有意识和情感的，不论是圣智还是鬼魅都无法改变它。魏晋人的宇宙自然观，否认了君权神授的天人感应理论，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同时也把儒家中天、胜天思想抛掉了，认为自然就是“无”，“无”却能生世界万物，生死、贵贱都是天命，人力是非常渺小的，贵不能生，贱不能夭，爱不能厚，轻不能薄。在魏晋人看来，既然天命威力无穷，人就只有顺其自然，做到“当死不惧，在穷不戚”，一切都听天命的安排，儒家那种修身积德、立功求治的行为是荒唐可笑，怨天尤人、长吁短叹的精神态度是自寻烦恼，只有乐天安命、听之任之才算是重返自然。

魏晋人这种乐天安命的人生观，集中表现在天命与人力关系的矛盾上。当时，《列子》一书在士人中颇受青睐，其中的《力命篇》便是专门讲述天命、人力之间的冲突。文中写道：

力谓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哉？”命曰：“汝奚功于物而欲比朕？”力曰：“寿夭穷达贵贱贫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尧、舜之上而寿八百，颜渊之才不出众人之下而寿十八，仲尼之德不出诸侯之下而困于陈蔡，殷纣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季札无爵于吴，田恒专有齐国，夷、齐饿于首阳，季氏富于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寿彼而夭此，穷圣而达逆，贱贤而贵愚，贫善而富恶耶？”力曰：“若如若言，我固无功于物，而物若此耶？此则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谓之命，奈何有制之者耶？直

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寿自夭，自穷自达，自贵自贱，自富自贫，朕岂能识之哉？朕岂能识之哉？”

这是天命与人力之间拟人化的对话。在这场对话中，天命真是雄辩滔滔，他列举人所众知的传说人物和历史人物，说明寿夭、穷达、贵贱、贫富皆非人力之所能为，而是天命所归，自然而然，人力是毫无办法的，一切努力和挣扎也是枉然。这场对话还告诫人们，人生天地中，对于生死祸福，穷达贵贱，都应该是得过且过，听其自然。这种乐天安命的人生观，要实行起来是很不容易的，其中能达到最佳境界的当推陶渊明。他为彭泽县令八十多天，情愿自免去职，归隐田园，并写出传诵千古的《归去来兮辞》。兹节录如下：

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既自以心为形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引壶觞以自酌，眄庭柯以怡颜，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悦亲戚之情话，乐琴书以消忧。……善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

已矣乎，寓形宇内复几时！曷不委心任去留，胡为乎遑遑兮欲何之？富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怀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耔。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聊乘化以归尽，乐乎天命复奚疑。

乐天安命说是一种消极厌世的人生观，但厌世并不等于厌生，并不完全否定人生的意义，也不排斥对幸福和快乐的追求，而不过是追求的途径与方法不同而已。于是，在那种归隐田园或遁入山林的行动背后，主张养性保生、延年益寿的养生之说，也与乐天安命之说相行而不悖。持养生论的人认为，按照自然法则，人的自然寿命肯定要比通常人们的寿命要长，但由于人们伤身害性，违反了自然，因而才死于非命。因此，养生之说是具有积极的意义与价值的。

嵇康是主张养生说的论主，他曾著有《养生论》和《答难养生论》两篇文章。略而言之，其主要论点可分为三：

其一，主张养性以保神

他说：“神躁于中，而形丧于外。……是以君子知形恃神以立，神须形以存，悟生理之易失，知一过之害生，故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爱憎不棲于情，忧喜不留于意，泊然无感，而体气和平。”

其二，强调去欲以安身

他批评世人说：“世人不察，惟五谷是见，声色是耽，目惑玄黄，耳务淫哇，滋味煎其府藏，醴醪煮其肠胃，香芳腐其骨髓。……夫以蕞尔之躯，攻之者非一涂，易竭之身而外内受敌，身非木石，其能久乎。”

其三，力戒用智以调情

他认为，智的作用在于养生，而把智用在贪图名利地位则反而是伤生。他说：“所以贵智而尚动者，以其能益生而原身也。……然则欲与生不并立，名与身不俱存，略可知矣。而世未之悟，以顺为得生，……故动之死地也。是以古人知酒肉为甘鸩，弃之如遗；识名位为香饵，逝而不顾。使动足资生，不滥于物，知正其身，不营于外，背其所害，向其所利，此所以用智遂生之道也。”

以上是嵇康养生论的主要内容。在嵇康看来，人的自然寿命大概有数百

《嵇中散集·养生论》。

《嵇中散集·答难养生论》。

年，如若导养得法，也可以与羡门高和王子乔等古代仙人争年比寿。但是，他又感慨地叹息道：“养生有五难：名利不灭，此一难也；喜怒不除，此二难也；声色不去，此三难也；滋味不绝，此四难也；神虑转发，此五难也。”

是的，养生谈何容易！君不见养生说的论主嵇康，只活了40岁便死于非命了吗！那么，他之被杀，却是犯了“五难”中哪一难了呢？

3. 《杨朱篇》与纵欲论

在东晋张湛《列子注》一书中，有一篇题名为《杨朱篇》，近代学者一般认为是魏晋时期的作品。就该篇所表述的思想内容和语言文字而言，当属魏晋人的作品，绝非战国魏国人杨朱所作。

《杨朱篇》所表达的思想主题为纵欲论，它追求的是“尽一生之欢，穷当年之乐”，认为只有享受官能的刺激和满足，才是人生的趣味和幸福。因此，它与主张顺其自然的乐天安命说不同，与主张修养身心的养生说更是大相径庭，是属于消极颓废的人生观。

纵欲论者的最大特色是不要虚名，不讲道德，不顾身后，抓紧现实，求得肉体的物质的最大快乐和满足。纵欲论者认为：人生几十年，孩童和衰老时期几乎占去一半，夜眠、午睡又占去剩余的一半，疾病、忧愁、哀苦的时间再占去剩余的一半，剩下的时间还有多少了呢？就这么一点时间，如果还斤斤计较什么生时的名利地位与身后的虚誉和余荣，这岂不是白活一辈子吗？以此为基点，纵欲论者发挥了一通有关生死观的议论。《杨朱篇》写道：

万物所异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则有贤愚贵贱，是所异也；死则有臭腐消灭，是所同也。虽然，贤愚贵贱，非所能也，臭腐消灭，亦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贤非所贤，愚非所愚，贵非所贵，贱非所贱。然而万物齐生，齐死，齐贤，齐愚，齐贵，齐贱，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圣亦死，凶愚亦死。生则尧舜，死则腐骨，生则桀纣，死则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异，且趣当生，奚遑死后。

《杨朱篇》又说：

天下之美归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恶归之桀纣。彼四圣者，生无一日之欢，死有万世之名，名者固非实之所取也。虽称之勿知，虽赏之不知，与株块无以异矣。彼二凶也，生有纵欲之欢，死被愚暴之名，实者固非名之所与也。虽毁之不知，虽称之勿知，此与株块以异矣。彼四圣虽美之所归，苦以至终，同归于死矣。彼二凶虽恶之所归，乐以至终，亦同归于死矣。

在纵欲论者看来，人生活在世上，虽有贤愚贵贱的不同，但人死了以后，都一样地归于臭腐与消灭。他们认为：大舜、夏禹、周公、孔子，虽有圣人的美名，在世时却过得很辛苦，没有享受人生的快乐。反之，夏桀、商纣虽然被骂为二凶，在世时却享受着无穷的快乐。那么，既然都是同归于死，为什么不趁此活着的现在，好好地享受一番呢！

纵欲论者为了给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还在《杨朱篇》里编造了不少故事：公孙朝好酒，喝醉以后，什么世道安危，九族亲疏，甚至水火兵刀摆在面前也无所谓了；公孙穆好色，后房有佳丽数十，昼夜宣淫，三月一出，还觉得意犹未尽；端木叔好玩，家中万金，举凡楼台、吃喝、穿戴、声乐、女色、旅游、宴客等，无所不好，又将家产先散给宗亲，乡里，最后散给国人，

独不为子孙留遗财。端木叔六十岁时，有病无钱医治，死后连棺木也没有。但是，凡是受过他恩惠的人，都凑钱安葬他，还给他的子孙好些钱财，以上是魏晋人的人生价值观中比较典型的三种流派情况，不论是乐天安命说也罢，还是养生说、纵欲说也罢，都是在人性觉醒为前提下的不同表现。平心而论，这些不同的人生价值取向，对儒学的礼法名教产生了不小的冲击波，强调着人的个性，也曾起过思想启迪的某些作用。但必须指出的是，这些人生哲学都是不健全的，消极悲观的色彩相当严重。他们考虑的只是个人，追求个人心灵或是肉体的满足，缺乏拯救社会，改造世界的进取精神，是不值得仿效的。尤其是纵欲论，把人降同为衣冠禽兽，既糟蹋了自己，也伤害了他人，还危害着社会国家，更是荒诞不经，堕落无聊，理应受到谴责和批判。

（六）无君思潮与鲍敬言《无君论》

在魏晋思想觉醒的园圃里，“无君”思想可谓是一束独放异彩的奇葩，它以激进的姿态批判当时的社会现实，启迪着人们对美好世界的追求，这种独树一帜的“无君”思潮的特点是，既反对魏晋玄学的名教本于自然之说，又以天无意志的无神论去反对君权神授的目的论。它的经济、政治学说，也与当时形形色色的思潮不同：经济上反对世家大族巧取豪夺，剥削百姓，主张人人安居乐业，自耕自足；政治上不满封建等级的尊卑贵贱，反对君主专制统治，主张无君论。这种“无君”思想的出现，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曾著《无君论》一文的鲍敬言，便是这一思潮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

鲍敬言，两晋之际人，生卒年不详，著作亦无可考，只知他与思想家葛洪（公元284—364年）为同时代人。在葛洪《抱朴子》一书中，专门立有《诘鲍篇》，文中说：“鲍生敬言，好老庄之书，治剧辩之言，以为古者为君，胜于今世。”又说：“鲍生贵上古无君之论，余既驳之矣。后所答余文多，不能尽载，余稍条其论而诘之。”这两段文字表明，一是鲍敬言是好老庄之学的能言善辩的无君论者，二是鲍敬言曾与葛洪相互辩论多次，《诘鲍篇》则为葛洪对论敌鲍敬言的反驳之作。因此，《诘鲍篇》中所摘录下来的片断，不可能是鲍敬言思想的全貌，其中还难免有所歪曲或贬低之处。这是必须引为注意的。

鲍敬言的《无君论》主要内容有：

其一，以元气—无论去反对天命论

鲍敬言提出质问道：“儒者曰：‘天生烝民而树之君’，岂其皇天谆谆言，亦将欲之者为辞哉！”意思是说，难道皇天真的有意志，谆谆告诫人们要树立君主，还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制造出来的借口呢？鲍敬言为了驳斥“儒者”宣扬的“君权神授”，“受命于天”的天命论，运用元气形成宇宙之说去加以驳正。他说：“夫天地之位，二气范物，乐阳则云飞，好阴则川处。承柔刚以率性，随四八而化生。各附所安，本无尊卑也。”世界是由阴阳二气构成的，天地、万物、人类皆统一于元气，因而不存在什么尊卑、贵贱的差别，而是各有所安，各随其性。他在否认天的神秘性，肯定元气形成天地的前提下，又进一步说：“彼苍天果无事也”。意思是说，天本身不过是没有意志，无事无为的自然界，当然不可能为人们选择和安排什么君主。那么，君主又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呢？鲍敬言回答说：“夫强者凌弱，则弱者服之矣；智者诈愚，则愚者事之矣。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然则隶属役御，由乎争强弱而较愚智。”一句话，上天没有意志，君主则为强权的产物，是强暴与掠夺、奴役与压迫的化身，是人间一切灾难的根源。这样，鲍敬言把自己的无君思想主张，置于唯物主义无神论的哲学基石上，显得坚实而无可争辩。

其二，咒骂战争，反对剥削，为劳苦大众鸣不平

鲍敬言坚定地站在劳苦大众立场上，揭露封建统治者制造战争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他说，封建统治者为了争夺疆土、城池、金玉和权柄，不惜“造剡锐之器”，“推无仇之民，攻无罪之国”，发动了一次又一次战争。结果，“僵尸动以万计，流血则漂橧丹野”，“黎民暴骨以外”。刹那之间，本来是五谷飘香、丰收在望的农村，变得荒无人烟，满目凄凉；昔日繁华热闹、

车水马龙的城邑，成为一片瓦砾的废墟。

鲍敬言又指出，封建统治者为一己之私，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横征暴敛，过着奢侈腐化的生活。他揭露封建统治者“繁升降陨益之礼，饰绂冕玄黄之服；起土木于凌霄，构丹绿于焚燎；倾峻搜宝，泳渊探珠；聚玉如林，不足以极其变；积金成山，不足以贍其费；澶漫于淫荒之域，而叛其大始；去宗日远，背朴弥增。”统治者吃喝玩乐，无所不用其极，穿的是绫罗绸缎，住的是高楼大厦，家里有的是金玉珠宝，整天过着荒淫生活。反过来，劳苦大众却“且冻且饥”，扶老携幼到处流亡，陷于“煎扰乎固苦之中”。那么，这种贫富悬殊的不合理的社会现实是怎样造成的呢？他回答说：“獭多则鱼扰，鹰众则鸟乱，有司设则百姓困，奉上厚则下民贫。”在这里，他把官吏们比作獭和鹰，认为设立衙门带来了百姓困苦。他还指出，贪官污吏们如此“夺之不已”，“劳之不休”，还幻想劳苦大众“欲令弗乱”，“其可得乎”！因此，鲍敬言在替劳动人民鸣不平的同时，一针见血地总结说：“此皆有君之所致也。”

其三，鼓吹建立一个无君社会

鲍敬言是这样描绘理想社会蓝图的：

曩古之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泛然不系，恢尔自得，不竞不营，无荣无辱。山无蹊径，泽无舟梁。川谷不通，则不相并兼；土众不聚，则不相攻伐。是高巢不探，深渊不漉。凤鸾棲息于庭宇，龙鳞群游于园池。饥虎可履，虺蛇可执。涉泽而鸥鸟不飞，入林而狐兔不惊。势利不萌，祸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万物玄同，相忘于道。疫病不流，民获考终。纯白在胸，机心不生。含 而熙，鼓腹而游。其言不华，其行不饰。安得聚敛以夺民财，安得严刑以为坑阱？

在这个理想世界里，没有君臣上下，没有尊卑贵贱，没有战争掠夺，没有剥削欺骗。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含 而熙，鼓腹而游，自由自在，寿考而终。在这个理想世界里，鸾凤在庭院里作巢，鱼龙在园池里游戏，水鸟见人而不飞，狐兔见人而不惊。一切都是那样地和谐，而又充满了自然情趣。这种没有聚敛、没有刑罚的理想社会，反映了当时受尽封建剥削和压迫之苦的人民大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是对以君主为代表的封建制度的无情揭露，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

鲍敬言的无君思想，是与儒家“天生烝民而树之君”的神权政治理论相对立的，否认君临世界的天命之说，具有无神论的性质。还应该注意的，鲍敬言的理想社会蓝图，虽然有不少地方出自《庄子》一书，受到老庄学说的启发和影响，但它终究与老庄思想不同，庄子提出的“至治”之世，是以“绝圣弃知”、“掊斗折衡”，不要知识文明为出发点的，是一种消极的、荒谬的理论，而鲍敬言所要建立的无君社会，是以废除和消灭封建君主制为出发点，是一种积极的、进步的理论。另外，庄子的“至治”之世，只能看成是当时没落奴隶主阶级在绝望中的哀鸣，而鲍敬言的无君社会，却是广大农民反对压迫剥削，要求建立美好社会的正义呼声。二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诚然，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鲍敬言的无君社会也具有浓厚的原始性和落后性，特别是大量援引庄子的言论，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无君思想的战斗性。如鲍敬言在反对剥削制度的同时，也反对进步的文化生活；在强调“群生以得意为欢”的同时，也主张不要任何政治生活。这些理论中的弱点，就成为葛洪用来攻击鲍敬言无君思想的主要素材。而葛洪《诘鲍篇》中主张历史进化论的思想，也因之而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中闪耀着光辉。总的说来，鲍敬言

的无君社会理想之花，尽管在当时是一束不可能结果的鲜花，但它仍然以美好的芬芳沁人心脾，使后人为之折服。同样，鲍敬言无君论的缺陷与局限，也是时代的折光，而不应苛求于他。

七、东晋儒玄佛道诸家学说的消长交融

(一) 儒学复兴与士大夫儒玄双修

如果说，魏晋之际以王弼、何晏为代表的正始玄学、以及以嵇康、阮籍为代表的竹林玄学，主要表现为以道释儒的话，那么一到了西晋后期，裴頠的“崇有”和郭象的“独化”之说，则主要反映出以儒释道的思想倾向。这个变化的本身表明，曾经在东汉后期和魏晋之际陷于困境的儒家学说，再次受到人们的重视。及至西晋乱亡，晋室东迁，儒学的地位进一步提高，玄学则向两极分化，一是与佛学开始合流，一是继续与儒学结合。表现在士大夫们身上，便是一种亦儒亦玄、儒玄双修的思想风貌。

儒家学说是以伦理、政治为轴心的人文之学，它那熟通六艺、重在教化和积极用世的优良传统，以及追求立德、立功、立言的价值观念，始终蕴藏着潜在的生命力，是维护和支撑封建统治秩序的精神支柱。正是这个缘故，即使是鼓吹“越名教而任自然”的嵇康、阮籍，他们心灵深处并不反对儒家学说的伦理秩序。而裴頠、郭象反对王弼、何晏的“贵无”之说，表面上虽然是玄学内部关于本源“有”、“无”之争，而实在目的却是为了恢复儒学中的名教，要用儒家的济世之学去重建封建统治秩序。

在儒家经典中，《周易》、《论语》自始至终都受到了玄学家们的重视，这在魏晋玄学中已多有述及。至于《尚书》，则是命运多乖，它自经孔子删定成书以后，始燔于秦始皇焚书之祸，后酿成东汉时期今文经、古文经之争。待至东晋王朝建立之初，又出现一个新《尚书》本的学案。原来，在建武元年（公元317年），即晋元帝司马睿在江左重建晋室那年，豫章内史梅赜曾将一部用隶书写成的新的《尚书》献于朝廷。不久，豫章太守范宁因感隶书传授不便，改用当时流行的楷书写出，并撰成《尚书集解》10卷。稍后，谢沈注《尚书》15卷，李颙注《尚书》10卷。于是，新本《尚书》在东晋一朝广泛流传。后来，南朝宋姜道成、梁费昶分别作《尚书集解》10卷、《尚书义疏》10卷，至唐孔颖达奉唐太宗诏命撰《尚书正义》时，仍然是以新《尚书》本为底本。那么，这个新《尚书》本究竟出自何人之手呢？东晋时已有人表示怀疑，因为它与两汉时期的今文本和古文本已多有不同。后经明人梅鷟、清人阎若璩等人认定，新《尚书》本为西晋皇甫谧所造。尽管仍有学者提出异议，但由于新《尚书》已成为今天《十三经注疏》定本，争论的价值似乎已不大了。

在其他儒家经典方面，东晋时期的注释工作亦出现了好势头：孙毓著《诗同异评》10卷，评毛公、郑玄、王肃三家注的优劣，而偏重于三国魏经学家王肃所注；干宝在贾逵、马融、郑玄、王肃等人遍注《周礼》基础上，作《周礼注》13卷；江熙在郑玄、何晏、卫瓘诸家遍注《论语》的基础上，撰成《论语集解》10卷。另一名训诂学家郭璞，亦在樊光、李巡等注《尔雅》的基础上，旁征博引，作成《尔雅注》3卷。这部书“洽闻强识一详悉古今”，亦因刊入《十三经注疏》赖以保存下来。在《春秋左氏传》方面，东晋时流行的主要是西晋杜预撰成的《左氏经传集解》30卷。为《春秋公羊传》作注者，则有王愆期注《春秋公羊经传》13卷和孔衍撰成的《春秋公羊传集解》14卷。为《春秋谷梁传》作注者，则为孔衍《春秋谷梁传集解》14卷，徐邈注《春秋谷梁传》12卷，范宁《春秋谷梁传集解》12卷等。另外，由于东晋偏

安江左，“侨姓”、“吴姓”中的王、谢、袁、萧、顾、陆、周、张等门阀大族重视门第阔阅，故为《仪礼》作注者亦不少，其中被誉为“当世儒宗”的太常、太子太傅贺循，就撰有《丧服要》6卷、《丧服要记》10卷、《丧服谱》1卷和《葬礼》1卷等。

在东晋儒林中，孔衍是一位值得注意的人物。他字舒元，鲁国（今山东曲阜）人，为孔子二十二世孙，年十二能通《诗》、《书》。早年晋元帝司马睿还是琅邪王时，便被引为安东参军，专掌记室。及至司马睿即帝位，他出任中书郎，领太子中庶子。后为王敦所恶，被启出为广陵太守。太兴三年（公元320年）卒于官，年53岁。他是一位“经学深博，又练识旧典”的儒学大师，为了弘扬家学，一生勤于著述，计有《春秋公羊传集解》14卷、《春秋谷梁传集解》14卷、《汉魏春秋》9卷、《魏尚书》10卷、《汉尚书》10卷、《汉春秋》10卷、《后汉尚书》6卷、《后汉春秋》6卷、《后魏春秋》9卷、《春秋时国语》10卷、《春秋后国语》10卷、《国历志》5卷、《孔氏说林》2卷、《兵林》6卷、《凶礼》1卷和《琴操》3卷等几百余万言。可谓是孔子家学的继承者中的佼佼者。

在东晋一朝中，名列儒学家之林的士人大都兼通玄（道）学。反之，玄学之士亦兼综儒学。从比较意义上说来，他们都在走着儒玄双修的道路，差别只是“以儒释道”或“以道释儒”的不同而已。这里先以《晋书》中的《儒林传》为例，如释《毛诗略》、注《孝经》的虞喜，是个“束修立德”、“博闻强识”的人，但他“高枕柴门，怡然自足”，颇得玄风的旨趣。被认为一代“儒宗”的徐苗，既“作《五经同异评》，又依道家著《玄微论》，前后所造数万言，皆有义味。”他临死前，“遗命濯巾漉衣，榆棺杂砖，露车载尸，苇席瓦器而已。”又如被尊为“太儒”的范宣，年10岁能诵《诗》、《书》，由于手不释卷，遂博综众书，尤善《三礼》。他以讲诵为业，平时不谈老庄之学。本传说：“客有问人生与忧俱生，不知此语何出。宣云：‘出《庄子》《至乐篇》。’客曰：‘君言不读《老》《庄》，何由识此？’宣笑曰：‘小时尝一览。’时人莫之测也。”儒玄兼修，可谓是东晋士人的一大特色。

在朝廷官员中，主张儒玄双修又强调儒本道末的人亦为数不少。如江惇“性好学，儒玄并综。每以为君子立行，应依礼而动，虽隐显殊途，未有不傍礼教者也。若乃放达不羁，以肆欲为贵者，非但动违礼法，亦道之所弃也。乃著《通道崇俭论》，世咸称之。”又如王坦之，“弱冠与郗超俱有重名，时人为之语曰：‘盛德绝伦郗嘉宾，江东独步王文度。’……坦之有风格，尤非时俗放荡，不敦儒教，颇尚刑名学，著《废庄论》曰：‘……在儒而非儒，非道而有道，弥贯九流，玄同彼我，万物用之而不既，亘亘日新而不朽，昔吾孔老固已言之矣。’再如戴逵“性高洁，常以礼度自处，深以放达为非道，乃著论曰：‘夫紫之乱朱，以其似朱也。故乡愿似中和，所以乱德；放者似达，所以乱道。然竹林之为放，有疾而为犷者也；元康之为放，无德而折巾者也，可无察乎！且儒家尚誉者，本以兴贤也，既失其本，……其弊必至于末伪。道家去名者，欲以笃实也，苟失其本，……其弊必至于本薄。……苟乖其本，固圣贤所无奈何也。……’。”

《晋书》卷五六《江统附子惇传》。

《晋书》卷七五《王湛附曾孙坦之传》。

《晋书》卷九四《戴逵传》。

从江惇、王坦之、戴逵等人的言行中，表明当时不少有见识的士人，走的都是儒玄兼综之路。他们认为儒学有通六艺、重教化、定人伦、齐风俗的积极意义，是个人修身、齐家乃至治国、平天下的张本。对于道家学说，他们也并不排斥，强调要得老庄之学的自然情越，主张要依礼而动，而不应疏狂肆纵。这些儒玄双修、儒本道末的人生哲学，在当时士大夫的思想风貌中是表现得相当充分的。这里不妨再举两个例子加以说明：如“累迁丹杨尹，为政清整”的刘惔，不但通博儒学，雅善言理，而且喜好《老》《庄》。当他死以后，廷尉卿孙绰曾为诔文说：“居官无官官之事，处事无事事之心。”

又如官至侍中的韩伯，曾作《辩谦论》以表明自己态度说：“道足者，忘贵贱而一贤愚；体公者，乘理当而均彼我。……体有而拟无者，圣人之德；有累而存理者，君子之情。”

儒玄双修、亦儒亦玄的修身治国之道，是儒道二家学说冲突与圆融的产物，也可以说是儒道二家学说的互为补充。当时，撰修《后汉纪》的史学家袁宏也是兼综儒玄，他既作《竹林名士传》，又修《三国名臣颂》，对于儒学与道学即“名教”与“自然”的关系，也有过精当的见解。他说：“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然则名教之作，何为者也？盖准天地之性，求自然之理，拟议以制其名，因循以弘其教，辩物成器，以通天下之务者也。……未有违失天地之性，而可以亭定人伦；失乎自然之理，而可以彰明治者也。未学肤浅，不达名教之本，牵于事用，以惑自然之性。……违自然之本，灭自然之性，岂不哀哉！”

袁宏的这段议论，代表着当时士大夫们对儒道二家学说关系的普遍看法。那就是：儒学与道学的观点和旨趣虽说不同，但总的说来并不矛盾，人伦中的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之“理”，是合乎于自然中的“性”；人品中的七情六欲之“性”，也合乎自然中的“理”。换句话说，作为当时统治阶级的世家大族，一方面要用儒家礼教去巩固以家族为基础的政治组织，维护封建的统治；一方面要以强调适情任性的玄学，去证明他们享受的特权皆出于自然，各有各的妙用。这就是当时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和人生哲学。

《晋书》卷七五《刘惔传》。

《晋书》卷七五《韩伯传》。

《后汉纪》卷二六“汉献帝初平三年”条。

（二）名士名僧交游与玄佛合流

佛教是由印度传入中国的宗教，其精灵极庄之说，行斋祠祀之方，在两汉时期尚未引起多少人的注意。特别是削发损容之规，抛家弃子之习，更遭到公卿士人的反对。然而，到了魏晋之际，佛教毕竟在中国扎下根来。及至晋室东迁，不但民间信仰佛教的善男信女日多，就是朝廷公卿名士们与佛教名僧往来的亦为数不少。更有甚者，诸如晋元帝司马睿、晋明帝司马绍、晋哀帝司马丕、晋废帝司马奕和晋简文帝司马昱等人，也都颇为信佛。其中晋明帝为太子时，“手画如来之容，口味三昧之旨”，对佛祖释迦牟尼（即如来佛）至为崇敬。这些情况表明，外来的佛教经过中国传统文化的洗礼以后，已经在中国土地上开花结果了。

印度佛教之所以后来变为中国佛教，走过了一段漫长的历程。在东晋一朝，则主要表现为玄学与佛学的合流。

按说，玄学家们一般都不相信神鬼的，主张“崇有”的裴頠、郭象等人是如此，就是“贵无”一派的王弼、何晏、王衍等人亦不例外。竹林名士阮籍的族侄阮修和侄孙阮瞻，更以主张无鬼论而出了名。玄学中人追求的是现实的人生，不少人还以适情任性为理由过着放纵极欲的生活。佛教的学说则不同，它宣扬有鬼神存在，有天国之乐、地狱之苦和轮回之劫，认为尘世是苦海无边，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另外，玄学本身并不是一门宗教神学，它是魏晋时期主要的哲学思潮，旨在探求宇宙本源的奥义和人生真谛，是儒道二家学说互为补充下形成的新学。玄谈家祖述老子、庄子，也尊崇周公、孔子，视孔子、老子为“二圣”。佛学则不同，它属于宗教神学范畴，而且还是外来的宗教，尊奉的是佛祖释迦牟尼、四大菩萨和十八罗汉。两者之间，泾渭分明，各成系统，大有风马牛不相及的态势。然而，事实恰恰相反，当时有许多朝野名士，都与佛教结下不解之缘。在南朝梁慧皎撰修的《高僧传》一书中，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很是不少。仅就《释慧严传》载，在东晋一朝中，诸如王导、周凯、庾亮、王颛、谢尚、郗超、王坦、王恭、王谧、郭文、谢敷、戴逵、许珣、何充、王元琳、范汪、孙绰、张玄、殷凯等朝野名士们，莫不与佛教徒频繁往来。此外，诸如大乘佛教般若学“六家七宗”的创建者们，以及僧肇、慧远、道生等人，也莫不由儒玄并重转向皈依佛祖而成为名僧或一代高僧的。那么，应该怎样去解释这一历史现象呢？除了时代的、社会的、个人的种种原因以外，还有没有更为重要的内在因素呢？

原来，玄学与佛学尽管有许多不同之处，但二者的哲学思想核心却几乎是一致的。佛学的“空无”与玄学的“贵无”均属于唯心主义哲学范畴，在原则上可以牵引比附。正是基于“无”的共性，因而派生出许多相同、相通或相似的东西来。如：

其一，学说思想互为认同

“贵无”派玄学家王弼、何晏的立论是“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视万有之物为“无”所生，而复归于“无”。佛教的神学理论是“一切皆本无，亦复无本无”。玄学的“虚无”与佛学的“空无”可以调和。

其二，“神”的法力都很大

“贵无”派玄学中的“道”，是“牵之无前，引之无后”，“视之无形，听之无声”的，但却能导生万有，实为宇宙的本源。大乘佛教中的“佛”是“蹈火不烧，履刃不伤”、“欲行则飞，坐则扬光”的，而又能普度众生，

接引人们去极乐世界。

其三，修心养性殊途同归

“贵无”派玄学家主张“清静无为”，大乘佛教主张“安般守意”，表面上看来有所差别，实际上都是讲修炼。玄学家的呼吸吐纳之术，意在现世成为仙真；佛教徒笃守禅定唱佛之功，冀求生往西方净土。名僧康僧会还为之解释说：“安为清，般为静，守为无，意为为，是清静无为也。”把二者的差别巧妙地等同起来。

其四，意境方面同样超然

“贵无”派玄学家强调“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把“得意”作为逍遥自在的精神寄托。佛学家强调“一切为心”和“万物为识”，把“性空”、“真如”作为佛性的最高境界。

其五，生活行为彼此靠拢

“贵无”派玄学家一般主张适情任性，以山水、琴书自娱；佛教徒主张在污不染，以说经、唱呗为乐。如果说佛教传入中国内地之初，僧徒们过的是“乞胡”——苦行僧的生活，那么到了东晋时期的高僧、名僧，为了通过朝野名士以推广佛教，也多方摹仿玄谈家的语言与情趣，做到生活行为上越来越靠近。

以上是玄学与佛学得以合流的理论根据。玄学与佛学的合流，在西晋时已初见端倪。如被誉为“中州名士”的玄谈家刘元真，便与出自名门后来落发为僧的竺道潜结为至交。在他的带动下，名士与名僧的交往开始频繁起来。至东晋一朝，名士与名僧的接触范围越来越广泛。名僧们为了弘扬佛教，开始出入宫廷府第之间，与皇帝、朝廷大臣们谈玄说道，他们所使用的语言和生活情趣，与玄谈家们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这里仅以《世说新语》所载为例：

竺法琛在简文坐，刘尹问：“道人何以游朱门？”答曰：“君自见其朱门，贫道如游蓬户。”

康（或作“庾”）法畅造庾太尉，握麈尾至佳。公曰：“此至佳那得在？”法畅曰：“廉者不求，贪者不与，故得在耳！”

支道林常养数匹马。或言：“道人畜马不韵（不和谐，不合适之意）。”支曰：“贫道重其神骏。”

支公好鹤，住剡东岳山。有人遗其双鹤，少时翅长欲飞，意惜之，乃锻其翮。鹤轩翥不复能飞，乃反顾翅，垂头视之，如有懊丧意。林曰：“既有凌霄之姿，何肯为人作耳目近玩。”养令翮成，置使飞去。

上面引文中的“简文”即简文帝司马昱，而支道林则是东晋一代高僧。据《高僧传》卷一载，他本姓关，名遁，以字行，陈留（今河南开封市南）人，25岁出家。他虽是个僧人，却以好谈玄理著称，既养马，又好鹤，颇有玄谈家的生活情趣。他为《庄子》中的《逍遥篇》作注，又自撰《逍遥论》。在向佛徒和名士们宣讲佛经时，经常用玄学家的妙语玄言进行解释，又以名士许询为侍讲，使深奥难懂的佛学义理变得畅晓隗然。他与当时名士谢安、王羲之、孙绰、李充等人，交游密切，“出则渔弋山水，入则言咏属文。”难怪《弘明集》作者僧祐称赞说：“支子独秀，领握玄标，大业冲粹，神风清潇。”即是说，僧人支道林的学识、语言和生活情趣，俨然可作为玄谈家领袖了。

玄学与佛学合流，还表现在义理学说方面的相互交融。如关于生死问题，玄谈家们的认识是比较肤浅的，只能以“归根复命”或“安之若命”去安慰

自己。但是，“命”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的？它的归宿又在哪里？玄学则难于作出进一步回答。佛学却不然，它的神不灭论、生死轮回之说，常常使人们无意中走向现实生活之外的缥缈境界。东晋高僧慧远的《明报应论》和《三极论》，将人生分为前世、现世、来世，巧妙地回答了人们怀疑善恶没有现验的疑团。由于佛学歪曲地、了无痕迹地解释了玄学乃至儒学所无法答复的问题，因而受到了封建统治者的赞扬。

另外，印度佛教的大乘教派，在东晋初期已传入中国。大乘教派与小乘教派不同，主张大慈大悲、利益天人、普渡众生乃至度脱一切，以建立佛国净土作为最高目标。它的主要经典《般若经》的节译本已被译出，而其主要经论《中论》、《百论》、《十二门论》都尚未正式译出。这样，僧徒们在宣讲《般若经》时往往因人而异。在玄学思想学说的影响下，佛学中的“空”、“无”、“安般守意”等名词概念，就常常比附于玄学中的“虚无”、“本末”和“清静无为”，从而使佛学与玄学杂糅相混起来。于是，在中国僧徒们中间，便出现了佛教史上“六家七宗”等不同学派。

这里仅以本无宗为例。本无宗又称本无义，或作性空义。“本无”一词，即出自玄学。该宗的代表人物释道安，俗姓卫，常山扶柳（今河北冀县）人，为东晋著名高僧。他主张“无在元化之先，空为众形之始”，认为世界万有不是谁创造的，是由“无”和“空”即“自然”状态通过“元气”变化出来。他要人们恪守“宅心本无”，“湛尔玄齐”，才能摆脱尘世间的痛苦烦恼，从而进入“无为无不为”的空寂境界。显然，释道安是以玄学理论去解释大乘佛教般若学的。其他如支道林“即色宗”、竺法琛“本无异宗”，于法开“识含宗”、于道邃“缘会宗”等，在讲解《般若经》时，也总是以魏晋玄学思想、语言去进行注释的。因此，东晋文化的一大特色，是玄学与佛学的合流，印度佛教开始变为中国佛教，虽然这仅仅是个开始，还有一段漫长而复杂的过程。

所谓“六家七宗”，为“本无”、“即色”、“识含”、“幻化”、“心无”、“缘会”六家。其中第一家又分为本无，本无异二宗，故名。

（三）葛洪的外儒内道观与神仙思想

1. 葛洪生平及其《抱朴子》

葛洪（公元284—364年），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东晋时丹阳句容（今江苏句容县）人。出身于世族家庭。祖父葛系，历仕东吴御史中丞、吏部尚书、大鸿胪、光禄勋、辅国将军，封寿县侯。父亲葛悌，初为吴中书郎、中护军、后任晋大中大夫、大中正、邵陵太守。但是，当葛洪还是少年时候，家境已颓落下来。诚如他在《抱朴子·自叙》中所说那样：“年十三而慈父见背，夙失庭训，饥寒困瘁，躬执耕耜。……又累遭兵火，先人典籍荡尽，农隙之暇无所读，乃负笈徒步行借。……常乏纸，每所写，反复有字，人鲜能读也。”他21岁那年，张昌、石冰等人领导的农民起义爆发，石冰攻打扬州。葛洪受吴兴太守顾秘之请，以将兵都尉身份随同出讨石冰，并因军功卓著擢升为伏波将军。后来，葛洪应广州刺史嵇含之邀，南行广州，准备出任参军。岂料嵇含被仇人暗杀，他只好滞留广州，师事南海太守鲍太玄。鲍太玄喜欢葛洪，将女儿许配于他。大约在35岁那年，葛洪以平石冰之功封关内侯，食邑二百户。但直至成帝咸和年间（公元326—334年），他位不过州主簿、咨议参军。由于葛洪年事渐高，意欲避世以炼丹，便再次南行广州，最后隐居于罗浮山（今广东博罗县境），直至老死。年81岁。

葛洪年少时即以儒学知名当世，熟通《论语》、《诗》、《易》和《孝经》等儒家经典。又博涉史籍和道家、墨家、法家、阴阳家诸书，还兼综医学著述。这种知识结构，使他后来“竟不成纯儒”，而是成了一位道儒兼综、道本儒末的思想家，又是医学家、炼丹家，还是神仙道教的创建者。

按《晋书》本传载：葛洪“博闻深洽，江左绝伦。著述篇章富于班、马，又精辩玄赜，析理入微。”他一生著述宏丰，大约有63种之多，今存《抱朴子》、《神仙传》、《隐逸传》、《肘后急备方》等。其中《抱朴子》是他的代表作。

《抱朴子》一书分内、外两篇。内篇分《畅玄》、《论仙》、《金丹》、《仙药》、《黄白》等20篇，记述的是“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外篇分《君道》、《审举》、《疾谬》、《钧世》、《诘鲍》等52篇，主要议论“人间得失，世事臧否”。可以看出，内篇属道家养生之术，外篇属儒家治世之学。他说：“内宝养生之道，外则和光于世。治身而身长修，治国而国太平。”又说：“以六经训俗士，以方术授知音。”因此，葛洪的《抱朴子》，是他儒道双修思想的记录。

2. 兴儒学以匡世的政治哲学

葛洪曾明确地指出，自己著书立说的目的，旨在于“兴儒教以救微言之绝”，以改变“世道多难，儒教沦丧”的社会现实。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

其一，尊君

葛洪认为，尊君卑臣和强干弱枝，乃是《春秋》之书的微言大义，只有维护封建纲常礼教的严肃性，才能避免统治阶级中的内讧篡弑的局面。为此，他著《君道》、《臣节》、《良规》诸篇，表明自己的政治学说。他在《君道》中说：

清玄剖而上浮，浊黄判而下沉，尊卑等威，于是乎著。往圣取诸两仪，而君臣之道立；设官分职，而雍熙之化隆。君人者，必修诸己以先四海，去偏党以平王道，遣私情以标至公。

在《良规》中又说：

夫废立之事，小顺大逆，不可长也！夫君，天也，父也，君而可废，则天亦可改，父亦可易也。

这就是说，君臣之道有如天地、父子的关系，是不可颠倒逆转的。作为君主来说，要克己修身，以四海为重，以至公为标，不偏私护短，则天下可致太平。

其二，任用贤才

葛洪在《审举》中说：“人君虽明并日月，神鉴未兆，然万机不可以独统，曲碎不可以亲总，必假目以遐览，借耳以广听，诚须有司，是康是赞。故圣君莫不根心招贤，以举才为首务。施玉帛于丘园，驰翘车于岩薮，劳于求人，逸于用能。”对于用人，他强调“明”、“仁”二字，指出“明者，才也；仁者，行也”，认为“无臧否之明，则心惑伪真，神乱朱紫。”他又称赞曹操的做法，说曹操敢于唯才是举、奖掖寒素，终于得到了许多贤才。

其三，改革选官旧制

葛洪对汉代以来选拔人才的流弊深恶痛绝，特意写出《汉过》、《吴失》诸篇。又作《审举》、《擢才》、《钦士》诸篇，提出自己对人才选拔方式方法上的见解。在《审举》中，他十分强调试经对策的重要性，把考试作为选拔秀才、孝廉的必经途径，认为试经对策之法，一则可以“防其所对之奸”，堵塞营私舞弊的不正之风；二则能够使士子们如切如磋，砥砺好学。他说：“今若遇尔一例，明课考试，必多负笈千里以寻访师友，转其礼赂之费，以买记籍者。”又说：“试经法立，则天下可不立学官而人勤自学。”对于考试的具体办法，葛洪强调闭卷考试，“殿中封闭，临试之时亟试之。当答策者，皆会著一处，高选台省之官，亲监督之，又严禁其交关出入，毕事乃遣。”葛洪的这些看法，对当时重门第而轻才能的选举之制无疑是当头一棒，具有积极意义。但在当时社会条件下，这些考试办法是难于实行的。

其四，简礼严刑

葛洪认为，礼是讲究人伦和安国治民所必备的，但以前的礼仪之制过于繁琐而不实用。他在《省烦》中说：魏武帝曹操、魏文帝曹丕的“送终之制，务在俭薄，”这符合墨子之道。他主张“删定三礼，割弃不要”，诸如吉凶器用之物，衣冠车服之制，祭奠殡葬之仪，郊祀禘祫之法，“皆可减省，务令约俭。”与此同时，他主张实行严刑峻法，提出要“以杀止杀”。他在《用刑》中说：“仁之为政，非为不义也。然黎庶巧伪，趋利忘义，若不齐之以威，纠之以刑，远羨羲农之风，则乱不可振，其祸深伏。以杀止杀，岂乐之哉！”他认为刑法是“国之神器”，主张恢复古代的荆、宫等肉刑。显然，他完全是站在封建统治者立场上说话的。

其五，整肃风教

葛洪在《抱朴子》中，曾对当时风颓教沮的现象大声疾呼：指出王孙公子们沉迷酒色，不读诗书；交际场中浮华不实，趋炎附势；乡举里选遭到破坏，买卖官爵。他在《疾谬》篇里，揭露玄谈之士的狂诞轻薄作风说：那些轻薄之人，无赖之子，在酒足饭饱以后，“入他堂室，观人妇女，指玷修短，评论美丑。”在《刺骄》篇里，他对那些“或乱项科头，或裸袒蹲夷，或濯

脚于稠众，或溲便于人前”的疏放之徒，更是骂不绝口，认为“此盖左衽之所为，非诸夏之快事也。”一句话，葛洪要用儒家名教去建立良风美俗的社会秩序。

其六，反对无君论

《抱朴子》书中的《诘鲍》篇，是葛洪专门用于批判同时代人鲍敬言的。如前所述，鲍敬言曾写过倡导无君之论的文章，希望建立一个没有君主的社会。葛洪反驳道：“乾坤定位，上下以形。远取诸物，则天尊地卑，以著人伦之体；近取诸身，则元首股肱，以表君臣之序。”他还认为：“贵贱有章，则慕赏畏罚；势齐力均，则争夺靡惮。是以有圣人作，受命于天。”葛洪的这些观点，是他要维护儒家礼教的又一个佐证。

其七，主张历史进化

葛洪认为，历史是向前发展的，“贵古昔而贱当今”是一种世俗观念，应当进行批判。他在《尚博》篇说：“俗士多云，今山不及古山之高，今海不及古海之广，今日不及古日之热，今月不及古月之朗，何肯许今之才士不减古之枯骨？重所闻轻所见，非一世之所患矣。”在《诘鲍》篇中也说：“古者，生无栋宇，死无殡葬，川无舟楫之器，陆无车马之用；吞啖毒烈，以至陨毙；疾无医术，枉死无限。后世圣人，改而垂之，民则于今，赖其厚惠。”葛洪的今胜千古的思想，虽然主要用来论证封建礼教的合理性，但他强调社会在进步，历史在发展的观点，却是葛洪思想中极为宝贵的成分，应该引起高度的重视。

3. 道本儒末说与神秘的玄道观

葛洪既主张复兴儒学以维护封建礼教，又对道家学说表现出浓厚兴趣，并形成了颇具特色的道本儒末之说。他在《明本》篇中写道：“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究其原因，他认为儒家礼教显而明，道学意境幽而远。在《塞难》篇里，他曾对儒道二家进行对比分析，说：“儒者，易中之难也。道者，难中之易也。”又说：“所以贵儒者，以其移风易俗，不唯楫让与盘旋也；所以尊道者，以其不言而化行，匪独养生一事也。若儒道果有先后，则仲尼未可专信，而老氏未可孤用。”换句话说，在东晋时期儒玄佛道诸家学说相互冲突和交融过程中，他主张调和孔子和老子的学说，以外儒内道的思想格局去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改造原始道教，建立金丹道教。

葛洪是通过发展道家的“玄道”观去形成新的神学理论的。他在《畅玄》中说：“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也。”即是说，“玄”是先之于天地万物的，是宇宙世界的本源。它神乎其神，奥妙莫测，“眇昧乎其深也，故能微焉。绵邈乎其远也，故称秒焉。”对于“道”，他一面将之解释为“涵乾括坤”、“胞胎万类”的东西，认为“道”本无名，“论其无，则影响犹为有焉；论其有，则万物犹为无焉”，是“强名为道”的。这等于说，“玄”和“道”是永远不灭的，却又是不可捉摸，它“增之不溢，挹之不匮，与之不荣，夺之不瘁。”它包罗万象，变幻无穷，既能够“冠盖乎九霄”，“笼罩乎八隅”，还可以“因兆类而为有，托潜寂而为无。”若论它的形态，“方而不矩，圆而不规”，“金石不能比其刚，湛露不能等其柔。”这种看不见摸不着却又法力无边变幻莫测的“玄”和“道”实际上是老子所讲的“无”。而“无”、“道”与“一”，在老子哲学中是通同的。

如果说老子哲学中的“玄道”与“一”是相通或相同的话，那么，葛洪则把“一”看成是比“玄道”更为本源的东西。按老子的话说是“道生一”，而葛洪在《地真》篇则认为“道起于一”。这等于说，“一”与“道”是产生与被产生的关系，“一”产生了“道”，而不是“道”产生“一”或通同于“一”。

葛洪为了抬高“一”的地位和价值，从多方面进行极力粉饰。他在《地真》篇说：“一在北极大渊之中，前有明堂，后有绛宫，巍巍华盖，金楼穹隆。左罡右魁，激波扬空。玄芝被崖，朱草蒙珑。

白玉嵯峨，日月垂光。历火过水，经玄涉黄。城阙交错，帷帐琳琅。龙虎列卫，神人在傍。”这是葛洪笔下的“一”所居住的环境。又说：“一有姓氏服色，男长九分，女长六分，或在脐下二寸四分下丹田中，或在心下绛宫金阙中丹田也，或在人两眉间，却行一寸为明堂，二寸为洞房，在三寸为上丹田也。此乃是道家所重，世世歃血，口传其姓名耳。”这是葛洪描绘的“一”的具体形象。葛洪又认为，“一”是天地万物的主宰，它表现为“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人得一以生，神得一以灵”；又表现为“一能成阴生阳，推步寒暑，春得一以发，夏得一以长，秋得一以收，冬得一以藏。”这就是说，原来为道家所尊崇的“一”，经过葛洪的加工润色，已经成为有形象、有意识而又主宰万事万物的神灵，成了道教诸神中最高品位的“元始天尊”了。

值得注意的还有，葛洪又把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的“守一”之法，发展为“守玄一”和“守真一”两种。什么叫“守玄一”呢？他在《地真》篇中说：“守玄一，并思其身，分为三人，三人已见，又转益之，可至数十人，皆如己身，隐之显之，皆自有口诀，此所谓分形之道。”因此，玄一之道应是分身术，是将身体里的三魂七魄加以分解，然后与天灵地祇、山川之神相通，成为神仙。至于真一之道，则是一种“守形却恶”的神术。葛洪认为，如果守一存真，便能够不愁吃喝，“思一至饥，一与之粮；思一至渴，一与之浆。”不仅如此，还可以做到“陆辟恶兽，水却蛟龙，不畏魍魉，挟毒之虫，鬼不敢近，刃不敢中。”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掌握了“玄一”、“真一”之术，那就成了无所不能、无所不达和无恶不胜。这些神秘的理论和方法，当然只能使道家的“玄道”观变为道教神学了。

4. 神仙思想与金丹道教的创建

所谓“神仙”，或称“仙人”，简称为“仙”，是古人信念中人类的一种高级个体。他长生不死，隐遁山林，多少有神异功能。神仙近于神而不等于神，不可能与宗教绝缘。但按神仙家的设想，人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和修炼，祛病去灾，延年益寿，以积极进取态度要将人自身提升到神的高度。因此，神仙思想不能一笔抹煞，其修炼方法中包含着不少科学的成分。

葛洪在《至理》篇中指出：“人所以死者，诸欲所损也。老也，百病所害也，毒恶所中也，邪气所伤也，风冷所犯也。今导引行气，还精补脑，食饮有度，兴居有节，将服药物，思神守一，柱天禁戒，带佩符印，伤生之作，一切远之，如此则可以免此六害。”在他看来，要想长生关键在保护人的形体不受损伤。又说：“有者，无之宫也；形者，神之宅也。故譬之于堤，堤坏则水不留矣。方之于烛，烛糜则火不居矣。身劳则神散，气竭则命终。”

这里，葛洪的形神关系是唯物的。

葛洪还认为，要想成为长生不老的仙人，还必须加强道德修养。他在《微旨》篇指出：“然览诸道戒，无不云欲求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在《对俗》篇中也说：“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这就是说积德行善，尽忠尽孝也是成仙的必要心理准备。作如是观，葛洪的道本儒末的神仙思想也就不难理解了。

葛洪的神仙思想，是通过创建金丹道教去加以体现的。早在东汉和魏晋时期，原始道教已有“太平道”、“五斗米道”（即“天师道”）和“帛家道”等不同教派。这些教派主要流传于民间，以巫视活动和符水治病为主要内容。葛洪认为，这种廉价的符水道教是“假托小术”，“纠合群愚”，应该坚决取缔。他在《道意》篇中，借“太平道”首领张角发动农民起义为由，揭露原始道教是“进不以延年益寿为务，退不以消灾治病为业。遂以招集奸党，称合逆乱。”在批判原始道教的基础上，他创建起以服食丹药冀求得道成仙的金丹道教。从葛洪的有关著述和行为看来，他的金丹道教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他反对佛教消极地把希望寄托于来世的观点，主张要在现实世界里，即今生今世里享受人间的乐趣。他在《对俗》篇中写道：“若委弃妻子，独处山泽，邈然断绝人理，块然与木石为邻，不足多也。”又说：“求长生者，正惜今日之所欲耳，本不汲汲于升虚以飞腾为胜于地上也。若幸可止家而不死者，亦何必求于速登天乎！”怎样才能享受现世的快乐呢？重要的前提便是长生不老。

第二，他认为延年益寿不能靠祈祷和符咒，而应该从养生之法中求得长生。他吸收了唯物论者王充的精气之说，极为注意补血以养精气，提出要通过吐故纳新、服食药物、注意喜怒劳逸，乃至房中之术等去调养身体。葛洪认为，房中术（即“容成御妇人术”或“男女合气之术”）“其大道在于还精补脑”，不是滥施乱交。在《微旨》篇中，他还批判原始道教中的妖说妄言。该文写道：“或曰：‘闻房中之事，能尽其道者，可单行致神仙，并可以移灾解罪，转祸为福，居官高迁，商贾倍利，信乎！’抱朴子曰：‘此皆巫书妖妄过差之言……夫阴阳之术，高可以治小疾，次可以免虚耗而已，其理自有极，安能致神仙而却祸致福乎！’因此，葛洪的养生术，在于求得身心健康，精力充沛，强调医疗保健，以积极态度去达到长生久视的目的，是有进步意义的。

第三，他强调服食金丹的重要，并以罗浮山作为道场进行炼丹实验。葛洪在《黄白》、《金丹》诸篇里，记述着不少炼丹过程中的化学反应现象，并炼成了“密陀僧”（氧化碳铅）、三仙丹（氧化汞）等“仙丹”。在葛洪看来，“五谷犹能活人，……又况于上品之神药，其益人岂不万倍于五谷耶？”他又以医药能治病这个事实，以及黄金入火、百炼不消的验证，主观地推论服食金丹的重要性。他说：人们一旦服食烧制成的金丹玉液，可以使“老翁复丁壮，耆妪变姹女。”又说：金丹“炼人身体，故能令人不老不死。”这种视金丹能够返老还童、甚至可以长生不死的说法，显然是荒谬可笑的。如1965年南京北郊象山出土的一座东晋墓中。还保存有200多粒形同豌豆的金丹。据化验分析，金丹所含丹砂、雄黄、石胆、云母、赤石脂等10多种矿石成份，与葛洪在《金丹》篇里的记载相同。而该墓的女主人名叫王丹虎，是

大书法家王羲之的从妹，只活了 56 岁。而“雅好服食养性”的王羲之本人，也只活了 58 岁。诚然，葛洪在罗浮山的炼丹活动，客观上为我国古代医学和化学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科学资料，但他服食金丹以求长生的神仙思想，却永远是不可能实现的。

葛洪是东晋时期一位重要的思想家，他生当儒玄佛道诸家学说相互冲突交融的时代，表现出勇于探索和实践的精神。在他的全部思想中，除儒家、道家的基本学说以外，还有法家的格杀不赦，阴阳家的神仙鬼怪，墨家的薄葬节用。他推崇曹操用人唯才的方针，抨击鲍敬言无君论的观点，斥责放纵极欲的玄风，非议今不如昔的谬论，希望通过糅合儒道法墨以及阴阳、神仙诸家之说，建立起一套丰富而又复杂的理论体系，以维系封建的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他又宣扬有长生不老的灵丹妙药，有驱蛇却虎的咒语符篆。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既有精华和合理的成份，也有糟粕和错误的东西。能不能这么说，葛洪的全部思想，正是我国传统文化在这一时期的折光，是我国古代哲学、政治学和其他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综合体现。诚然，历史悠久、丰富多采的中国传统文化，绝不是葛洪本人的表现所能包涵的。

八、南朝“三教”之争与“三教同源”说的初步认定

（一）儒佛斗争与融合思潮的进一步发展

儒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它以“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传六经之习，行仁义之道”昭告天下。在魏晋时期，儒学曾受到玄学和佛教的严重挑战，遭到人们的冷漠和鄙视。及至东晋一朝，随着外来的佛教的广泛传播，缺乏宗教色彩的儒学好象减色了。因为佛教主张不事父母、不拜帝王，严重地损害着世俗帝王及封建礼教的庄严，儒佛之间的矛盾冲突势不可免。早在咸康五年（公元339年），辅政大臣庾冰便认为佛教“矫形骸，违常务，易礼典，弃名教，是吾所甚疑也。名教有由来，百代所不废。”接着，他代晋成帝颁布了“沙门应尽敬王者”的诏令。但是，诏令一出，立刻受到大臣们的非议，尚书令何充甚至上书反对，认为佛教“五戒之禁，实助王化。”何充的奏疏表明，佛教所主张在家男女教徒应遵守的五条戒律，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和不饮酒，与封建统治者的利益并不冲突，反而有助于维护和巩固社会秩序。正是这个缘故，儒佛二教又具有相互妥协和融合的另一面。

佛教徒非常明白，要想使佛教在中国扎根，除了弘扬佛教时要使用人们熟悉的儒道两家的术语以外，还必须取得世俗统治者的支持。东晋名僧道安说：“不依国主，则法事难举。”他的弟子名僧慧远进一步认为，佛教徒虽然落发出家，不拜君父，但并不违孝敬，比起那些虚食俸禄的臣僚们更有助于王化。他在《答桓太尉书》中说：“若斯人者（指佛教徒），自誓始于落簪，立志成于暮岁。如令一夫全德，则道洽六亲，泽流天下。虽不处王侯之位，固已协契皇极，大庇生民矣。如此，岂坐受其德，虚沾其惠，与夫尸禄之贤，同其素餐者哉！”在《沙门不敬王者论》和《答何镇南》诸篇中，慧远一再论述佛教与世俗皇权和儒家名教利益的一致性。当时一些名士，也撰文阐述儒佛融合。如中书侍郎郗超，写出《奉法要》，以儒家的忠孝节义等术语去解释佛教教义，并进行佛教的普及宣传工作。又如廷尉卿孙绰，特意撰写《喻道论》，直言“周孔即佛，佛即周孔”，指出儒佛均为王者所用，并且强调佛教不但不违孝义、而且是最讲孝义的。东晋一朝儒学与佛教、皇权与教权之间利益关系的相互协调，为南朝儒佛融合思潮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这里不妨列举一些例子：如刘宋佛教信徒宗炳说：“孔老如来，虽三教殊路，而习善共辙也。”侍中何尚之对宋文帝说：如若赞扬佛法，则“百家之乡，十人持五戒，则十人谨谨矣；千室之邑，百人修十善，则百人和厚矣。传此风训以遍寓内，编户十万，则仁人百万矣。……夫能行一善，则去一恶。一恶既去，则息一刑。一刑息于家，则万刑息于国。四方之狱，何足难措？雅颂之兴，理宜倍速，即陛下所谓坐致太平者也。”其他如临川内史谢灵运和金紫光禄大夫颜延之，也分别撰著《与诸道人辨宗论》、《释达性论》以推弘佛法。值得注意的还有，当时宋孝武帝刘骏建有药王寺、新安寺，宋明

《弘明集》卷十二。

《弘明集》卷五。

《弘明集》卷二。

《弘明集》卷十一。

帝刘彧亦造湘宫寺。据载，当新安太守巢尚之罢郡去见宋明帝时，宋明帝还高兴地问道：“卿至湘宫寺未？我起此寺是大功德。”又载，官至益州刺史的萧惠开，曾为先父萧思话建造四寺，即南冈禅冈寺、曲阿禅乡寺、京口禅亭寺和封阳禅封寺。他在益州任上，为了表示自己对佛教的虔诚，在衣著饭食上“尝供三千沙门”。以上情况表明，刘宋时期大倡儒道融合的，不再是佛教徒，而主要是封建帝王、朝廷大臣和硕儒名贤了。

南齐、萧梁和陈朝三代，儒佛融合的思潮又有所进步。如官至太子中庶子的文士张融，饱读诗书，善为文章，对佛理亦颇有研究，主张“百圣同投一极，”认为儒佛殊途同归。又如官至司徒（宰相）的竟陵王萧子良，更以佞佛出了大名。他为了表白对佛教的虔诚，自名净住子，手抄佛经71卷，又“招致名僧，讲论佛法，造经呗新声。”当时被邀请至王邸斋戒讲说佛经的，有玄畅、僧柔、僧祐、僧曼、法安、法度、法默、智藏等高僧。又载，他“与文惠太子同好释氏，甚相友悌。子良敬信尤笃，数于邸园营斋戒，大集朝臣、众僧，至于赋食行水，或躬亲其事，世颇以为失宰相体。”此外，齐高帝萧道成兴造建元寺，齐武帝萧赜筑建齐安寺、禅灵寺、集善寺，又造多尊释迦佛像。

梁时儒佛融合思潮更臻于极盛。佛教界如和尚僧顺著《释三破论》，认为释氏之教具有父慈子孝、兄爱弟敬与夫和妻柔的“六睦之美”，其本身就是忠孝仁义的体现。又如后来削发遁入空门的文学批评家、《文心雕龙》作者刘勰对儒佛融合的鼓吹更是不遗余力，他不仅主张“孔释教殊而道契”，儒佛二教的理致契合归一，而且论证削发的僧并不违背孝义，说：“夫佛家之孝，所苞盖远，理由乎心，无系于发。若爱发弃心，何取于孝？……夫孝理至极，道俗同贯。虽内外迹殊，而神用一揆。”在封建官员中，如路有政声善于弹琴弈棋的广州刺史柳恽，称孔子和释迦牟尼为“中外两圣，影响相符。”被誉为“一代词宗”的文学家、史学家沈约，官至中书令、尚书令，对儒佛二家学说的交融也有独到见解。他说：“虽篆皇异义，胡华舛则，至于叶畅心灵，柳扬训义，固亦内外同规，人神一揆。”又说：“中外群圣，皆载训典，虽教有殊门，而理无异趣。”至于梁武帝萧衍的儒佛融合之说，后文另立专题论述。

这里必须指出，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儒学和外来思想文化佛教相互交叉与碰撞的过程中，既有调和融合的一面，也有矛盾冲突的另一面，这是两种不同文化交叉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因此，当佛教在南朝宋齐期间得到了迅速发展的同时，反对佛教的斗争仍然继续在进行的。这里只介绍以下几种思想言论：

其一，慧琳著《白黑论》

慧琳是南朝宋时居建业（今南京）冶城寺的高僧，他本姓刘，少年出家，博学多才，曾为《孝经》及《庄子·逍遥游》作注，另有文集10卷，是一位

《南史》卷七十《虞愿传》。

《南史》卷十八《萧思话附子惠开传》。

《南齐书》卷四十《竟陵文宣王子良传》。

《弘明集》卷八。

《弘明集》卷十。

《广弘明集》卷二十二。

儒佛道“三教”兼通的人物。当时，宋文帝刘义隆经常召他入朝议论国事，因而冶城寺前总是车马盈门，四方馈赠不断，故有“黑衣宰相”之称。元嘉十年（公元433年），慧琳以假设白学先生（代表传统文化中的儒学、道教）与黑学道士（代表外来文化佛教）相互辩难的形式，写成一篇名为《白黑论》的文章。按他原来的旨意，在于调和儒佛道“三教”矛盾，说：“六度（佛教的六种修行方法）与五教（儒学中的仁义礼智信五常）并行，信顺（指道教）与慈悲（指佛教）齐立。”这种认为“三教”均善的说法，虽然得到一些人的理解，但在佛教徒众看来却成了异端邪说。更为更要的是，慧琳身为僧人却对佛教的基本理论“空无”之学提出了严肃批评，把这种神学理论比作为“析毫空树”和“离材虚室”，虽然说“空树”是“无伤垂荫之茂”，“虚室”亦“无损轮奂之美”，但也使佛教中人大为恼火。他还指出佛教的天堂地狱之说，是为了引诱和威胁劳苦大众，“叙地狱则民惧其罪，敷天堂则物欢其福”，“俯仰之间，非利不动。”他又公开揭露僧侣中的败类，斥责他们“成私树之权”，“结师党之势”，“割群生之急，致营造之计。”按他的原意，是要整肃佛教，使佛教恢复本来面目，提高佛教的威信，却又被佛教中人斥责为是背叛行为。与此同时，他在《白黑论》中，还主张要兴儒家的仁义以“敦俗”，尊老庄的守信以“陶风”。即是说，慧琳认为“三教”可以并行，相互取长补短，但他的主张未能得到僧众理解，因而遭到佛教中人的围攻，只是由于宋文帝的庇护，他才免于被逐出僧界。

其二，何承天著《达性论》、《报应论》

何承天（公元370—447年），东海剡（今山东剡城）人。他官至国子博士、衡阳内史、御史中丞，“儒史百家，莫不该览”，曾删定《礼论》，撰成《安边论》，又改定《元嘉历》，是刘宋王朝中坚决反对佛教的大臣。他对慧琳《白黑论》基本观点表示支持，并转抄《白黑论》送给隐士宗炳。宗炳为佛教信徒，曾著《明佛论》，反对《白黑论》的观点，并写出《答何衡阳书》。于是，何承天写成《达性论》和《报应论》，和宗炳展开辩论。何承天认为，人有生有死，身死而神散，不可能转生来世。他说：“生必有死，形毙神散，犹春荣秋落，四时代换，奚有于更受形哉！”他又驳斥佛教的因果报应，认为好人不一定有善应，坏人也不一定有恶报，指责佛教的报应说是“乖背五经，故见弃于先圣。”为了反击佛教因果报应说的无稽荒诞，何承天曾举例说：“夫鹅之为禽，浮清池，咀春草，众生蠢动，弗之犯也。而庖人执焉，鲜有得免刀俎者。燕翻翔求食，唯飞虫是甘，而人皆爱之，虽巢幕而不惧。”意思是说，鹅吃春草而与众生无争，却死于庖丁之手；燕食飞虫（虫亦为众生之一），是杀却众生，却受到人们的垂爱和庇护。这种说法，显然是对佛教善恶报应说的批判。但他又说佛教是“劝人为善”，因而削弱了他的朴素唯物思想的战斗性。

其三，刘峻著《辨命论》

刘峻（公元462—521年），字孝标，齐梁年间平原（今山东平原人）。他家世贫贱，早年被掠卖为奴，后随母出家为僧。还俗以后，博览群书，时人称其为“书淫”。他多次求官，但只及典校秘书、户曹参军等卑职。后栖守东阳紫岩山。感慨之余，特著《辨命论》以否定佛教的因果报应之说。文中先是列举管轲、屈原、伍员、贾谊、刘 等才华超群的人，说他们“皆摈斥于当年，韬其才而莫用，候草木以共凋，与麋鹿而同死”，落得了“膏涂平原，骨填山谷，湮灭而无闻”的下场。然后，他笔锋一转，提出了与佛教

完全相反的命运说和报应说。他写道：“命也者，自天之命也”，“福善祸淫，徒虚言耳！”又说：“为善一，为恶均，而祸福异其流，废兴殊其迹。荡荡上帝，岂如是乎？”换句话说，刘峻认为，命是自然之命，是客观的必然，上帝并不能主宰善恶，所谓善恶因果报应是不存在的。这些话语，既是对封建统治者的不满和反抗，也是对佛教教义的揭露和否定。他还认为：“愚智善恶，此四者人之所行也。”人的贫富贵贱和福祸理乱虽说是“天之所赋”，但更主要的是“在于所习”。一句话，就是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而不要甘于受命运的摆布。因此，他勉励自己说：“修道德，习仁义，敦孝悌，立忠贞，渐礼乐之腴润，蹈先王之盛则，此君子之所急，非有求而为也。”这就是说，他从儒家正统立场出发，反对命由天定，揭露封建统治者的说教和佛教僧徒的欺骗。因此，他的《辨命论》是对封建统治者的揭露，也是射向佛学的一支利箭。

其四，郭祖琛舆棗上书

郭祖琛为襄阳（今湖北襄樊）人，官卑职微，位至南梁郡丞、后军行参军。他见梁武帝萧衍沉溺佛教，朝政腐败，抬着棺材冒死上书，呈奏封事二十九条，条中历数迷信佛教带来的恶果。他说：“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而僧尼多非法，养女皆服罗纨，其蠹俗伤法，抑由于此。”接着，郭祖琛提出检括沙汰僧尼的办法，四十以下的僧尼皆蓄发还俗，务农劳作。郭祖琛又提醒梁武帝说，如果仍然迷信佛教，“恐方来处处成寺，家家荆落，尺寸一人，非复国有。”他表示自己之所以“不惮鼎镬”冒死上书，是要以“社稷计重”，即使“言入身灭，臣亦何恨。”这种忧国忧民的精神，以及果敢的反佛斗争行为，是值得称赞的。

以上情况表明，儒学与佛学的融合，始终是在儒佛斗争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道教与儒佛二教斗争与融合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哲学思想体系而言，道教与佛教等世界其他宗教一样，都属于宗教神学的范畴。但是，只要稍加比较，便明显地看出道教有它自身的特点。它所向往的并不是西方极乐世界，而是活着就要自己成仙，是一门现世的宗教。道教的追求现实的人文思想，实际上是中国传统文化在宗教神学领域里的反映。在两晋南北朝时期，道教经过一番改造和发展以后，蔚然成为一大宗教，与儒学和佛教鼎足而立，出现了中国思想发展史上的儒佛道“三教”。

在“三教”相互关系上，道教与儒学虽然存在着矛盾冲突，但主要倾向则是儒道之间的调和融合。这是因为，道教毕竟是在中国传统文化气氛中产生的宗教神学，儒家的臣忠、子孝、夫信、女贞、兄敬、弟顺等伦常礼教，也就成为道教徒必须遵守的信条。及至葛洪改造原始道教创建金丹道教，又进一步把儒家的忠孝、和顺、仁信等学说作为长生成仙的条件之一。在东晋中期以后，随着佛教在中国广泛传播，道教为了同佛教抗衡，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一方面加紧了与儒学调和融合的步伐，逐渐出现了儒道合流的趋势，一方面又不得不努力汲取佛教的某些内容和形式，以提高道教本身的宗教素质，从而表现为对佛教的斗争多于融合的基本定势。

道教对佛教的斗争和融合的历史趋势，在南朝刘宋初期已明显地表现出来。其中，灵宝派教主陆修静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据载：陆修静（公元406—477年），字元德，吴兴东迁（今浙江吴兴东）人。他是东吴丞相陆凯的后代，曾棲隐于云梦山和庐山瀑布岩修道，通读道教诸经，旁究象纬之学，广收门徒，甚有声望。宋文帝刘义隆以其道学精深，曾派左仆射徐湛礼请他入宫说法。这是道教徒进入皇宫讲道的最早记载。泰始三年（公元467年），宋明帝又派江州刺史王景宗礼请陆修静。陆修静途经九江时，九江王问道教与佛教的得失异同。陆修静回答道：“在佛为留秦，在道为玉皇，斯亦殊途一致耳。”意思是佛道二教虽然教别不同，但其教理并无差别。又载，陆修静到京都以后，不但受到宋明帝殷勤接待，而且出席参加了由尚书令袁粲主持的三教辩论会。当时，儒学家、僧人、道士的“三教”精英，云集一堂，竞相诘难。陆修静“标理约辞，解纷挫锐”，致使“王公嗟抃，遐迩悦服”。过些日子，宋明帝又在华林馆宴请与会群英，对陆修静更是“肃然增敬”。当时，有些王公贵族对道教无三世之说提出质问。陆修静坦然回答道：“经云：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既已有先，居然有后。既有先后，居然有中。庄子云：‘方生方死，此并明三世。’但言约理玄，世未能悟耳！”事后，宋明帝见陆修静不愿留在宫里，便诏令在北郊修建崇虚馆，让陆修静在馆里广延教徒，宣讲道经。道教由于受到朝廷的认准与支持，从此日益发达起来。“朝野注意，道俗归心”，出现了“道教之兴，于斯为盛”的局面。

道教在发展过程中，既要吸收外来佛教的某些教义和修行方法，以丰富自己的形象，也要通过诋毁和排斥佛教，以扩大自己的社会影响。这是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交叉时的必然现象。原来，早在原始道教创立的东汉后期，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附录：《道学传辑佚》。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附录：《道学传辑佚》。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附录：《道学传辑佚》。

已出现了老子入夷狄化胡的传闻，意思是道教教主老子比佛教教主释迦牟尼的岁数大，释迦牟尼是老子的弟子。待至西晋时，道士王浮甚至杜撰出《老子化胡经》，声称老子曾与关尹喜西出流沙，化胡为佛。这种查无实据的伪说，却也成了道教徒攻击佛教的依据。到了南朝宋齐之际，随着道教势力的进一步发展，反佛斗争的声浪亦因之加剧。顾欢的《夷夏论》，就是在这时候出台的。

顾欢，字景怡，一字玄平，吴郡盐官（今浙江海宁境内）人。据《南史》本传载，他少好黄老之学，后从名儒雷次宗学习，又隐居天台山，开馆聚徒讲学，受业者常近百人。他著《夷夏论》，旨在于诋毁佛教而弘扬道教。该文先是承袭过去王浮等人的老子至天竺弘教化胡之说，以论证道教在先，佛教在后，道教为上，佛教为下，老子为师，如来为徒。然后，顾欢抬出孔子与老子，尊他俩为二圣，“国师道士，无过老、庄；儒林之宗，孰出周孔？”在立足于中华有悠久文化和良风美俗的基础上，顾欢痛斥外来的佛教及其带来的伤风败俗。他写道：

是以端委搢绅，诸华之容；剪发旷衣，群夷之服。擎蹠整折，侯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肃。棺殡椁葬，中夏之风；火焚水沉，西戎之俗。全形守礼，继善之教；毁貌易性，绝恶之学。岂伊同人，爰及异物，鸟王兽长，往往是佛。

又说：

今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异。下弃妻孥，上绝宗祀。……悖礼犯顺，曾莫之觉。……舍华效夷，义将安取？

可以看出，顾欢作《夷夏论》，就是要申张孔、老之教，弘扬华夏之风，反对释迦之说，斥责诸夷之俗。因此，尽管《夷夏论》在理论上并无深刻内容，在辨析佛道二教异同上也不甚恰当，但它却代表了一种维护传统文化尊严的民族情绪，因而受到社会的重视，也很快成为佛教徒进行反击的目标。当时，官至司徒的袁粲本是佛教信徒，他不便公开抛头露面，托名通公著文反驳《夷夏论》，说释迦牟尼诞生于老子之前，在家信佛的人不变华服，又说道教的返老还童却未能无死，而佛教却是无死之地，企图借此贬低道教。顾欢于是又著文作答，说道经起于西周，而佛经出现在东汉，接着又反问道：“又佛起于戎，岂非戎俗素恶邪？道出于华，岂非华风本善邪？”应该说，顾欢、袁粲之间相互谴责的语言是浅俗的，谈不上什么理论高度。但顾欢要通过抨击外来佛教以维护中华传统文化的行动，却得到了道教徒和卢度、杜京产、杜栖、孔祐、孔道徽等士人的拥护和支持，客观上有利于道教的传播。

在南朝道教发展史上，陶弘景是继陆修静之后又一个颇有影响的人物。他字通明，自号华阳隐居，谥曰贞白先生，为齐梁间丹阳秣陵（治今江苏南京市）人。据《南史》本传载，他读书破万卷，为《孝经》、《论语》等儒家经典作注，又作《本草经集注》、《陶氏效验方》，另有道教经典《真诰》、排列神仙位次的《真灵位业图》和《登真隐诀》等。因此，陶弘景是一位精通儒学的道教思想家和医学家。但是，在他的《真诰》经书里，除继承道教思想把“道”、“太极”视为天地之父母以外，还大量地吸收了有关儒学和佛教的内容，书中所订出的道教教义和教规禁律，有不少也是从佛教那里脱胎而来的。宋人朱熹通过比较研究后得出结论说：“《真诰·甄命篇》却是窃佛家《四十二章经》为之。至如地狱托生妄诞之说，皆是窃佛教中至鄙至

陋者为之。”因此，这部道教经典，可以说是杂糅儒佛道“三教”之作，在道教神学理论上没有多少新的内容。而陶弘景本人，据《南史》本传载：“曾梦佛授其菩提记云，名为胜力菩萨。乃诣鄮县阿育王塔自誓，受五大戒。”又说，他虽隐居茅山修道，但对梁武帝萧衍代齐建梁的举动给了很多的支持。本传说：“及梁武兵至新林，遣弟子戴猛之假道奉表。及闻禅代，弘景授引图讖，数处皆成‘梁’字，令弟子进之。”传中还说，梁武帝给黄金、朱砂、曾青、雄黄等物让陶弘景炼丹，而且“国家每有吉凶征讨大事，无不前以咨询，月中常有数信，时人谓为山中宰相。”他编撰的《真灵位业图》，也是将儒家的封建等级制引入道教教理之中，认为“百法纷凑，无越三教之境。”因此，从道士和道教思想家陶弘景的身上，可以明显地看出“三教”融合的信息。

在儒佛道“三教”中，作为宗教神学的道教，无论在神学理论、教义、教规及其修炼方法上都是比较肤浅和粗劣的。可以说，道教是我国传统文化神学迷信部分的总汇，举凡卜筮、阴阳、神仙、黄白、符水、巫覡、占星、望气等方术，都是原始道教的组成部分。其中如墨家的鬼神说、道家的宇宙本源说，儒家的五行说，以及神仙家的长生不老之术等，是构成道教神学的基本素材。待至东晋南朝葛洪、陆修静、陶弘景等人改革道教时，为了迎合统治者的需要，就必须从儒学和佛教那里摄取更多的营养，这是为道教自身发展所决定的。

道教从佛学中摄取了哪些“营养”呢？略而言之有如下几点：第一，在东晋以前，道教宣扬的是即身成仙说，而在佛学的影响下，道教建立起三品得道说的神学理论，三品即上品神仙、中品泥丸（即涅槃）、下品延年。道教徒宣传修炼过程不是一生一世所能完成的，而是多次生灭轮转超升，才能进入仙界，其中“天真皇人”必须经过轮回六道、九灭九生才能成为“圣王”。这与佛主释迦牟尼六度轮回成佛之说如出一辙。第二，承袭了佛学善恶报应之说。在因果问题上，我国曾有“积善余庆，积恶余殃”的传统说法，原始道教中亦有“承负”、“罗酆”等报应的模糊概念。即使是金丹道教创始人葛洪，还认为如若能长生又何必马上成仙，对死后问题也不感兴趣。陆修静、陶弘景等人，则把佛学的善恶因缘之说移入道经之中，提出了“善恶因缘，莫不有报”的主张，认为生时不修善治身，死后当幽囚地狱，轮转为形质丑陋、浑身臭秽、饥寒交迫之人。反之，生时忍苦甘贫、行善积德，来世必当容貌端伟、高才宏略、既富且贵。道经甚至说：“人有五十善，子孙富盛。……人有二百善，后世扬名天下。……人有四百善，后世出富贵。”反之，“人有九十恶，贫贱困极。……人有四百恶，后世没为奴婢。”第三，建立起天堂地狱说。道教徒在接受佛学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二十八天（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无色界四天）伪说基础上，发展为“三十二天（加上四梵天，即常融天、玉隆天、梵度天、贾奕天），后来再发展为三十六（再加上太清天、上清天、玉清天、大罗天）。又编造出北酆地狱、五岳地狱之说，其中泰山一处便有二十四狱。在这些地狱中，有各种各样的凶神恶煞，与佛教的阎罗殿同样森严恐怖，同样要恫吓那些信女痴男忍受人世间的残酷

《四库全书总目·道家类·真诰下》。

《南史》卷七六《陶弘景传》。

《道藏》洞真部诫律类雨字号下《玄都律文》。

现实。

那么，道教又从儒学中摄取什么“营养”呢？本来，道教是宗教，儒学为政治哲学，二者在理论体系上主要表现为冲突和对立。但是，道教与儒学同属于传统文化，同植根于中华大地上，它们之间自然地形成了一种互为影响互为补充的圆融关系。当外来文化——印度佛教传入中国时，传统文化固有的惰性和保守性，便表现为一种内部凝聚力，使道教与儒学之间得到了进一步的调和。为了丰富宗教本身的理论体系，也为了与外来的佛教进行斗争，道教势必要把儒家的三纲五常等伦理学说搬弄过来。在东晋南朝时期，道教教义中的儒学成分变得越来越明显。这里无须详述，只举一些比较突出的事例。如《洞玄智慧定志通微经》中说：

以人君言则惠于国，人父言则慈于子，人师言则爱于众，人兄言则悌于行，人臣言则忠于上，人子言则孝于亲，人友言则信于交，人妇言则志于夫，人夫言则和于室，人弟言则恭于礼，野人言则劝于农，道士言则止于道，异国人言则各守其域，奴婢言则慎于事。

道经中的这些教义，旨在要求人们恪守儒家学说，都做忠臣孝子、仁人志士、成为道德高尚行为端正的君子之人。在《玄都律文》诸律中，也是喋喋不休地劝说人们要安于贫困和忍受苦难，如“劳苦不恨为一药”、“安贫不怨为一药”、“以贫妒富是一病”等。在《洞真智慧观身大戒》中，提出“唯慈、唯爱、唯善、唯忍”的做人准则，认为“道学当忍人所不能忍，衣人所不能衣，学人所不能学，容人所不能容，受人所不能受”，才能得道成仙登入天界。

值得注意的还有，在道教经典中，还拟定出不少维护封建王朝统治秩序的戒条。如在《洞玄灵宝三元品戒经》中，便列举出“私蓄刀杖兵器之罪”、“合聚群众之罪”、“说人尊过恶之罪”、“凌辱官长有司之罪”、“论议世间曲直之罪”以及“妄论国家盛衰之罪”等等。这些清规戒律表明，儒家的纲常伦理思想已经在道教中占有支配地位，儒道二教进一步融合，使道教进一步变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

《太平御览》卷六五九《道部一》。

《道藏》洞玄部诫律陶字号上。

（三）范缜《神灭论》

1. 范缜生平及其反神学斗争述略

范缜（公元450—515年），字子真，原籍南乡舞阴（今河南泌阳西北），其先祖流寓江南，遂定居不返。他约生于南朝宋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约卒于梁天监十四年（公元515年）。祖父范璩之官至中书侍郎，父亲范缜曾出仕奉朝请，但早死，故《南史》本传说他“少孤贫”。他年未弱冠，拜名儒刘 为师，勤奋好学，卓越不群，虽然穿着芒履布衣，但在门阀世家子弟面前毫无愧色，深得刘 所爱。他“博通经术，尤精《三礼》”，且又“性质直，好危言高论”，故“不为士友所安”。即是说，在他求学期间，就敢于发表与众不同的看法，表现出勇于坚持己见和不畏权威的斗争性格。大约在他二十四五岁时，曾向王仆射（可能是王景文）上书谋求仕进，但杳无消息。此后几年中，仍然怀才不遇，故年才29岁，竟是白发皤然，只好作《伤暮诗》、《白发咏》，以抒发自己潦倒困顿的情怀。约35岁时，他才出仕为齐南蛮主簿，官位卑微，后累经升迁始任尚书殿中郎等职。入梁以后，范缜曾任晋安太守，尚书左丞，又因替旧友王亮鸣不平被谪徙广州。天监六年（公元507年），范缜重返朝廷，任中书郎、国子博士，约于八年后卒于官，年约60岁至65岁。

关于范缜的著述，据载有文集10卷（或15卷），但在唐时多已散佚。现存留下来的重要著作，有在南齐时作的《神灭论》，梁武时重新发表的《神灭论》与《答曹舍人》。另外还有《拟招隐诗》、《与王仆射书》等。清严可均《全梁文》辑录了范缜的全部遗文。

范缜具有坚持真理不畏强权的高贵品格。齐梁之际，正是佛教大肆泛滥时期，灵魂不灭与因果报应等宗教迷信之说甚嚣尘上。上自皇帝、王公和诸大臣，下至平民百姓和怨女痴男，都以敬奉佛法行事。而范缜却迥然脱俗，他不信佛和鬼神，不信因果报应和生死轮回之说。于是，一场以宰相齐竟陵王萧子良为首围攻范缜的论战开始了。

永明七年（公元489年），竟陵王府西邸的座上客诸如萧衍（即后来的梁武帝）、沈约、王融等“竟陵八友”，以及玄畅、僧柔、法安等名僧，相继写出30多篇文章，要与主张无神论的范缜进行辩论。据《梁书》本传载，论战开始时，萧子良首先发难，问道：“君不信因果，世间何得有富贵，何得有贫贱？”范缜回答说：“人之生譬如一树花，同发一枝，俱开一蒂，随风而堕，自有拂帘幌坠于茵席之上，自有关篱墙落于粪溷之侧。坠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粪溷者，下官是也。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范缜的意思是：人的富贵贫贱并不是前生注定或因果报应的结果，而是在客观条件下促成的。这里需要指出，范缜在反对宿命论的同时，过分强调偶然性的作用，即人们依然难于掌握自身的命运，从而容易陷入不可知论。但是，范缜的话仍然一针见血地揭露了佛教的虚语妄言，因而使“子良不能屈，深怪之。”另见《南史》本传说，僧人王琰著文攻击范缜说：“呜呼范子，曾不知其先祖神灵所在。”范缜则反驳道：“呜呼王子，知其祖先神灵所在，而不能杀身以从之。”范缜的无畏精神与机智辩才，使萧子良等人理屈词穷。于是，萧子良派秘书丞王融去游说，想用中书郎的官职去劝诱他放弃无神论的观点。但范缜却大笑说：“使范缜卖论取官，已至令仆矣，何但中书郎邪！”

范缜这种坚持真理不以卖论做官的高尚品德，实在是令人钦佩的。

萧衍代齐建梁以后，以皇帝的身份对范缜发起论难。他在《敕答臣下神灭论》中，指责范缜“违经背亲，言语可息。”还挑衅地说要与范缜辩论出个短长是非。于是，范缜将修改后的《神灭论》加以发表，一场以形神关系命题为主要内容的论战又爆发了。

天监六年（公元507年），梁武帝亲自发动和组织了王公朝贵凡64人，先后写出75篇有关神不灭思想的文章，企图以强大的攻势压服范缜。在这些文章中，有尚书令沈约《形神论》、《神不灭论》、光禄大夫萧琛《难神灭论》，还有东宫舍人曹思文《难神灭论》等。他们都是佛教信徒，自然要出来摇旗呐喊。还有辅国将军韦睿等人，也在梁武帝“敕旨”下作鹦鹉学舌式的随声附和，用“异端”、“外道”、“妨政”等名词去企图压服范缜。范缜对那些谴责和辱骂皆不屑一顾，而是就事论理，一一进行批驳。他针对曹思文利用做梦宣扬“形静神驰”的形神二元论进行驳斥说：既然“梦为牛”、“梦为马”，那么，“明旦应有死牛死马，而无有其物何也？”他进一步认为，人做梦是由于“神昏于内”，因而“妄见异物”。他最后论证说，这种梦幻是不能用来证明形神分离的。这样，范缜虽然孤军奋战，但他英勇无畏，真理在手，故能以高屋建瓴之势，做到“辩摧众口，日服千人。”事后不久，曹思文在给梁武帝的启奏中不得不承认：“思文情识愚浅，无以折其锋锐。”梁武帝迫于无奈，最后只好以范缜“灭圣”、“乖理”的钦定方式结束了这场辩论。梁武帝身为天子，有权挑起论战，也有权强行结束论战，但权势并不等于真理，也代替不了真理，真正的胜利者当然只能是范缜。

2. 《神灭论》的基本内容

《神灭论》是采用自问自答的“自设宾主”的文体写成的。它是为了揭露佛教宣扬的神不灭论而撰成的。笔端所及，对佛教的危害进行了总批判。略而言之，其基本内容有三方面：

其一，“形神相即”和“形质神用”说

在《神灭论》中，范缜开宗明义地立论说：“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又说：“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是则形称其质，神言其用，形之与神，不得相异也。”这两段话的意思是，精神离不开形体，形体离不开精神，有形体才有精神。如果形体一旦衰亡，精神也就随之消灭。因此，精神和形体是统一的，是互为依存而不能割裂的。

为了进一步阐明形神之间的统一和主次关系，范缜运用刀刃与锋利的关系去加以论证。他说：“神之于质，犹利之于刀（一作刃，下同），形之于用，犹刀之于利，利之名非刀也，刀之名非利也。然而舍利无刀，舍刀无利，未闻刀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正因为离开了锋利就无所谓刀刃，离开了刀刃就谈不上锋利一样，所以哪里会有形体已经死亡而精神却仍然能单独存在的道理呢！

形神关系问题，是哲学上最为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分水岭。早在范缜以前，唯物论者如汉代的桓谭和王充等人，就曾以烛火或薪火去比喻形神关系。及至刘宋之际，科学家何承天也还是因袭薪火说：“古人譬以薪火，薪散火微，薪尽火尽，虽有其妙，岂能独存？”但是，这个本来是唯物主义的命题，却由于理论上存在着缺陷，反而容易被唯心主义

者所歪曲利用。如东晋时佛学大师慧远就曾说过：“火之传于薪，犹神之传于形。火之传异薪，犹神之传异形。”这样，如果再用烛火或薪火关系去说明形神关系，就容易出漏洞，难于战胜佛教的神灭论。因此，范缜一方面扬弃了薪火之喻而代之以刃利之喻，从而解决了薪尽火传的不彻底性；另一方面又吸收了魏晋玄学王弼提出的“体用”、“本末”等哲学范畴，去确立形体神用、形本神末的主次关系。这样，范缜在前代唯物哲学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具有形神相即和形质神用的形神一元论理论体系。这在我国古代哲学发展史上，无疑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古代唯物哲学的重大进步。

在《神灭论》中，范缜还正确地回答了两个似是而非的问题：一是既然说人和木都是质，那人与木是一样的；一是说既然活人和死人都有形骸，那么死人和活人都是有知。一句话，佛教信徒们的这些狡辩，目的在于企图以此去证明精神可以离开形体而单独存在。于是，范缜在文中申明说：“今人之质，质有知也；木之质，质无知也。人之质非木质也，木之质非人质也”；“人无无知之质，犹木无有知之形。”意思是说，人与木虽然都是质体，但二者的本质属性不同，知觉是人的属性，无知是木的属性，不能相提并论，从而混淆是非。

对于活人和死人问题。佛教信徒们抓住范缜“人无无知之质”的说法反问道：既然人之质是有知的，那么“死者之骨骼，非生者之形骸邪？”如是，则死人也应有知，灵魂也是不灭的。对于这些谬说，范缜反驳道：“生形之非死形，死形之非生形，区（躯）已革矣，安有生人之形骸，而有死人之骨骼哉？”换句话说，人的生和死的本身是一种质变，故生人有知而死人无知。他还进一步指出，事物的发展变化是有规律性的，如树木先荣而后枯，人先生而后死。荣可以变为枯，枯不能复为荣；生可以变为死，死不能复为生。荣木死后不会结实，人体死后没有灵魂。于是，范缜的《神灭论》，不但进一步论证了物质第一性和精神第二性，还开始接触到“渐变”和“突变”的哲学命题。他说：“生灭之体，要有其次故也。夫歟而生者必歟而灭，渐而生者必渐而灭。歟而生者，飘骤是也；渐而生者，动植是也。有歟有渐，物之理也。”这些有关事物的属性以及事物发展规律的解释和探索，在很大程度上发展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其二，“心为虑本”的认识论

范缜认为，人的精神活动是以人的生理器官“心”为基础的，而不是灵魂作用的结果。在自设宾主的诘难中，有所谓“形即是神者，手等亦是神邪？”和“神既能虑，手等亦能虑也”的问题。这个问题的焦点是人的思维认识从何而来？范缜从分析人体的器官入手，说“七窍”和“五脏”是各有所司的，把人的精神作用分为浅知和深虑两个不同层次。他说：“手等亦应有痛痒之知，而无是非之虑。”又说：“知即是虑，浅则为知，深则为虑。”意思是痛痒之知是属于感性的，而是非之虑是属于理性的。手和足是感性器官，当然只能有痛痒等感觉，而不可能有分辨是非的能力。那么，是非之虑当关何处呢？范缜明确地指出：“是非之虑，心器所主。”这等于说，辨别是非的器官既不可能是眼耳口鼻“七窍”，也不是内脏中的肝脾肺肾，而是由心这个器官去主宰的。

接着，范缜又进一步揭露“虑体无本”——即思维活动不必依赖一定的生理器官——的欺骗，强调“心为虑本”的正确性。他毫不含糊地反驳道：“苟无本于我形，而可偏寄于异地，亦可张甲之情，寄王乙之躯，李丙之性，

托赵丁之体。然乎哉？不然也。”他的意思是，如果是“虑体无本”，那就等于说，张甲的感情可以寄放在王乙的躯体内，李丙的性格可以托附在赵丁的身体上，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从上面的答辩中可以看出，范缜已明确无误地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肯定人的认识来源于各种器官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并由手、眼等感官所得到的感性认识，逐渐发展为“心”这个感官所得到的理性认识。这种“知即是虑，浅则为知，深则为虑”的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进步的认识论。它与佛家所宣扬的“真如”自性即认识产生于灵魂或宿慧是完全不同的。诚然，由于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范缜还不懂得大脑才是思维的生理器官，仍然承袭了“心之官则思”这一传统说法。但这并不影响他的唯物主义的形神一元论。正由于范缜坚决地否认灵魂是思维作用的基础，强调人的精神活动必须要以一定的生理器官为基础，而心则是思维的中枢，这就不仅彻底驳倒了宗教神学对人们的欺骗，而且也批判了一切唯心主义哲学。

其三，揭露佛教对国家政治的危害和给人民带来的灾难

当时，佛教信徒们为了难倒范缜，曾以《易经》中“有鬼一车”和《左传》中伯有、彭生被杀后的记载，企图证明人死变鬼的谬说。范缜对此亦作了有力的回答。他说：“妖怪茫茫，或存或亡，强死者众，不皆为鬼，彭生、伯有，何独能然，乍为人豕，未必齐、郑之公子也。”《左传》桓公十八年载彭生被杀而化为野猪，《左传》昭公七年载伯有被杀而变为人鬼。对于这些荒诞不实的传闻，范缜回答说：“人灭而为鬼，鬼灭而为人，则未之知也。”换句话说，人变为鬼或鬼变为人是无法理解的，也是不可能的。它的实在意义，在于否定佛教宣扬的因果轮回和地狱天堂之说，要人们充分认清佛教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于是，范缜从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猛然一转笔锋，转向抨击当时社会的种种弊端，表现出志愿挽救社会沉沦的高尚情操。他痛心疾首地指出：“浮屠害政，桑门蠹俗，风惊雾起，驰荡不休，吾哀其弊，思拯其溺。”又说：“夫竭财以赴僧，破产以趋佛，而不恤亲戚，不怜穷匮者何？”范缜认为，佛教危害国家，和尚腐蚀风俗，这种危险的气氛像狂风迷雾一样到处飘荡着。自己在哀伤之余，总希望挽救社会的沉沦。那么，为什么人们如此爱溺于佛教，竟不去照顾亲戚，也不去怜惜贫困，而宁愿倾家荡产去求僧拜佛呢？范缜严肃地揭露说：这完全是佛教徒“惑于茫昧之言，惧以阿鼻之苦，诱以虚诞之辞，欣以兜率之乐”的缘故。换句话说，正是佛教徒用渺茫的谎言迷惑人，用地狱的恐怖吓唬人，用荒唐的言辞诱人，用天堂的快乐逗人，才使得人们的思想行为发生了如此惨痛的变化。于是，“舍逢掖，袭横衣，废俎豆，列铍钵，”儒服被抛弃了，袈裟则披上了，礼器被毁掉了，饭钵则摆上了。这是一个多么令人痛心的情景啊！

范缜接着愤懑地斥责迷信佛教的祸害：“家家弃其亲爱，人人绝其嗣续。致使兵挫于行间，吏空于官府，粟罄于惰游，货殫于泥木。所以奸宄弗胜，颂声尚拥，惟此之故，其流莫已，其病无限。”他的意思是说，佛教不但使人断子绝孙，夫离妻散，而且也给国家的经济、政治、军事及道德风俗等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如果让它长此下去，其严重后果就更无止无休而不堪设想了。

范缜在《神灭论》中最后作总结说，只有认识本身的自然规律，“乘夫天理，各安其性”，种田的“小人甘其垄亩”，为政的“君子保其恬素”，

那么，“耕而食，食不可穷也；蚕而衣，衣不可尽也。”如果能够坚持“稟于自然”的原理法则，做到“下有余以奉其上，上无为以待其下”，那么，百姓“可以全生”，臣子“可以匡国”，皇上“可以霸君”，一个丰衣足食、天下太平的盛世也就会到来。

3. 《神灭论》的重要贡献及其局限

范缜是我国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发展史上重要的思想家。他的《神灭论》，不仅把反佛斗争推向了高潮，而且把我国古代唯物主义的形神一元论推到了新的发展阶段。首先，他在继承前人的积极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形神相即”和“形质神用”的新观点，把魏晋玄学的“体用”范畴吸收到唯物哲学体系中来，使“形”的内容和作用变得更加丰富和具体。在解释形神关系问题上，范缜扬弃了前人的烛火之喻或薪火之喻，第一次提出了刃利之喻，强调形体本身的机能和作用，克服了他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形神问题上的理论缺陷，为战胜佛教神学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其次，在认识论方面，范缜较前人更深入地探讨了人的精神活动，强调生理活动是精神活动的物质基础，正确地指出精神活动是活人形质特有的机能，把人的认识分为浅知和深虑即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又开始探索“渐变”和“突变”之间的辩证因素，从而把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再次，范缜不但从哲学理论的高度去驳斥宗教神学的荒诞，而且紧紧联系客观现实，从社会政治学的角度去揭露佛教给国家人民带来的灾难。对佛教的批判，实质上是对神学的批判，也是对封建统治者的批判，因而具有深刻的历史影响和意义。

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范缜的《神灭论》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显而易见的缺点。他不可能认识到人的思维能力的发展和思维的内容是由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以及科学实验的实践活动决定的，也没有从更广泛、更普遍的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进行探讨，而只是着眼于人的形体去说明精神活动。正是这个缘故，在他的《神灭论》中，便错误地把人的形体分为“圣人之体”和“凡人之形”，以及与之相应的“圣人之神”和“凡人之神”。这种说法仍未能跳出汉代王充的“骨相”之说的窠臼，是属于物质结构的机械论，其结果只能陷入唯心主义的天才论。另外，范缜是站在儒家立场上去反对佛教的，因而对儒家经典中提到的鬼神观念不敢公开表示怀疑。对于封建社会中贫贱富贵的阶级对立，范缜也只能归结为是一种偶然的际遇，不敢去揭露世俗地主阶级的剥削本性，认为社会的自然秩序是“小人甘于垄亩”，“下有余以奉其上”，从而使《神灭论》的战斗性受到了损害。然而，《神灭论》毕竟是我国哲学思想史上一篇划时代的作品，它克服了自先秦至两汉以来唯物主义哲学家存在着二元论倾向的不彻底性，把我国唯物哲学推向了新的高峰。论文中所表现出来的鲜明的立场，简洁的文字，严密的逻辑性以及坚强的战斗性，即使在世界古代哲学思想史上也是不多见的。

（四）梁武帝“真神佛性”说与“三教同源”说

梁武帝萧衍（公元464—549年），字叔达，小字练儿，南兰陵（今江苏常州西北）人。他是梁王朝的创建者，当了47年皇帝（公元502—549年）。据《梁书》本纪以及其他有关史籍记载，他是一位博学多通的人，对儒学、道学、佛学乃至史学、文学都有过研究，曾著述《孔子正义》、《中庸讲疏》、《尚书大义》、《春秋答问》、《毛诗答问》、《周易讲疏》、《老子讲疏》、《六十四卦》等凡200多卷，另与群臣合编《通史》，又有《大品》、《涅槃》、《净名》、《三慧》诸经的讲疏、义记，以及《金刚般若忏文》、《摩诃般若忏文》等佛学论文。可以看出，梁武帝的知识结构是十分庞杂繁芜的。当时，在学术思想上，正是儒佛道三教相互冲突和交融的历史时期，出现了三个至为关键的问题：一是随着印度佛教逐渐被改造为中国佛教，带来了般若学派与涅槃学派之间优劣主次之争；二是在儒学与佛教的相互关系上，究竟怎样摆好它们之间的位置；三是土生土长的道教，已经成为一派势力，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假若不能比较圆满地处理好这三个问题，对梁王朝政权的巩固将是不利的。梁武帝的“真神佛性”说和“三教同源”说，就是在这种时代条件下提出来的。

所谓真神，梁武帝将之解释为人们心中的神明，也就是指人的善性。从梁武帝的《立神明成佛义记》、《净业赋》和《注解大品经》等有关著述看，他提出的“真神佛性”说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模糊佛教内部般若学派和涅槃学派之间的矛盾，使主张客观万有毕竟是空的般若学，与主张人人皆有佛性的涅槃学首先调和统一起来，以加强佛教对人们的麻醉和欺骗；一是用儒学中的人性本善说、古代神学中的迷信报应说去解释佛学中的涅槃佛性说，从而达到“以孝治天下”。

自从东晋中期以后，在中国本土开始流行的大乘佛教，形成了般若学、涅槃学两大学派，先是般若学中出现“六家七宗”，后在涅槃学中出现十一家和六师。这些派系的差别，只是由于佛学家们的师承关系和经历各自不同，因而在解释佛教经典以及觉悟途径、程度上产生了分歧。梁武帝身为“菩萨皇帝”，出自封建统治的需要，自然要设法调和佛学内部的矛盾分歧。他在《注解大品经序》中说：“般若波罗密者，洞达无底，虚豁无边。……不可以数术求，不可以意识知。……此乃菩萨之正行，道场之直路，还源之真法，出要之上首。”这里说的波罗密，即到达彼岸之意，而般若波罗密则指通过最高智慧从生死迷界的此岸到达涅槃解脱的彼岸。换句话说，梁武帝认为，主张客观万物是非有非无、亦有亦无的般若学，是一种最妙的认识论，是不能用算术或语言去表达的最高智慧。又说：“涅槃是显其果德，般若是明其因行。显果则以常住佛性为本，明因则以无生中道为宗。……以第一义谛言说，岂可复得谈其优劣？”涅槃是果，般若是因，互相依存，不分优劣。一句话，经过“菩萨皇帝”梁武帝的解释与糅合，原来佛学中各家各派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缩小了。

在调和佛教内部分歧的基础上，梁武帝接着以中国固有的传统思想去解释佛性，企图把佛家主张的佛性纳入儒家的善性中去。梁武帝认为，佛性就

《全梁文》卷六。

《全梁文》卷六。

是人的精神和灵魂，与儒学主张人心中的神明即善性并没有差别。换句话说，儒学的真神说与佛学的佛性说可以合而为一。但应该指出，梁武帝的真神佛性说毕竟与佛学的涅槃佛性说有所不同，他从儒家的立场出发，一方面强调要修心以保持内心的神明，另一方面要求要通过积德行善去恢复内心的清静。他在《净业赋》中强调指出：如果人们内心不能保持神明，而是“内怀邪信，外纵淫祀”、“抱惑而生，与之偕老”的话，那么就会“前轮折轴，后车覆轨，殃国祸家，亡身绝祀。”接着，他又援引儒家经典的话说：“《礼》云：‘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动，性之欲也。’有动则心垢，有静则心静，外动既止，内心亦明，始自觉悟，患累无所由生也。”可以看出，梁武帝所说的佛性，相当于儒家所主张的修心养性，即是要保持神明和定静，去掉无明和诸般烦恼。这是真神佛性说的一个方面。

在修行方法上，梁武帝的主张也与僧人竺道生的“顿悟成佛”说大相径庭。竺道生是佛教徒中的激进派，他的佛学思想是后来中国禅宗思想的渊源之一。按竺道生的说法，人人皆有佛性，即使是作恶多端断了善根的“一阐提”，也可以从精神上直接超脱一切而立地成佛。反之，梁武帝的佛性说则是主张渐悟，认为人们必须经过长期修习才能达到对佛教真理的觉悟。在梁武帝看来，对父母尽孝和祭祀祖宗神鬼等是人的善性，也是成佛的基本方法和途径。为此，他不仅释《孝经义》，作《孝思赋》，多次舍身同泰寺，而且为死去的父母修建了大爱敬寺和大智度寺。可以看出，梁武帝的真神佛性说，是要用儒家的孝道和善行去解释佛家的佛性，表现为敬佛事佛，其目的仍然是为了巩固儒家所鼓吹的封建统治秩序。

梁武帝是站在最高封建统治者座位上去审视儒佛道“三教”的。他认为三教各有妙用而不能偏废：儒学教导人们要恪守礼法伦常，道教劝说人们不要计较争夺，佛教引导人们向往极乐净土。三教的旨趣虽然各不相同，儒家讲忠孝节义，道家讲羽化成仙，佛家讲六色皆空，但三教都有一个共同点，即要求人们安于现状，不必去反抗斗争。这样，在儒佛道三教之间，在理论上可以融会贯通，在实践上可以互为补充。即是说，三教合而为一，对巩固封建统治会带来更多的好处。也正是这个原因，梁武帝有时把三教的始祖孔子、老子和释迦牟尼总称为“三圣”，力求调和三教之间的矛盾冲突，强调三教之间可以交相辉映。这是梁武帝“三教同源”说的第一个内容。

梁武帝在分析比较三教的异同优劣以后，认为佛学理论和佛教的修行方法，对于人民大众更具有麻醉作用，因而极力抬高佛教在三教中的地位，把佛教奉为国教，说儒教和道教都同源於佛教。他在《舍道事佛文》中曾表示：“唯佛一道，是于正道，其余九十五种，名为邪道。朕舍邪道，以事如来。”

这九十五种邪道，大抵是一个虚数，究竟是否包括了儒学和道教呢？就在这篇文章里，梁武帝把老子、孔子和孔子的弟子颜渊等人说成是如来的弟子。这个说法不仅没有任何历史事实作为根据，而且本身就已否定了把儒学和道教说成是邪道的理由，充其量只是把佛教杜撰为是凌驾在儒道二教之先而已。换句话说，梁武帝在调和三教冲突中，企图形成一个以佛教为主体，以儒学、道教为辅翼的新的佛学理论，这是梁武帝“三教同源”说的又一个内容。

《广弘明集》卷二九。

《广弘明集》卷四。

就三教的历史和作用而言，编写《通史》的梁武帝不会不清楚的。儒佛道三教几乎是在同一时期产生的。儒学出现在我国春秋后期，被尊为道教祖师的老子是孔子同时代人，因孔子曾问礼于老子，故老子的生年可能较孔子略为早些。佛教始祖释迦牟尼，原名乔达摩·释达多，是古印度迦毗罗卫城（今属尼泊尔）净梵王的太子，其生卒年亦相当于孔子同时（公元前565或563—前486或483年）。佛教虽然也产生于同一时代，但却是在两汉时期才传入中国。另外，儒学既讲忠孝节义，也讲对祖先神祇的祭祀，既重视六艺教育，又强调上智下愚不移。因此，儒学的本身是一个含有哲学、政治、伦理道德、文化教育乃至神秘的天命观等广泛内容的学说，是历朝封建统治者赖以统治人民的重要思想武器。道教的长生不老和羽化成仙之说，虽然是一种比较拙劣的骗术，但它是中国传统文化迷信神学思想的总汇，在宣传上也由于民族感情而处于有利的地位。作为一个最高封建统治者的梁武帝，当然是懂得儒学和道教的功能和效用的。有鉴于此，他在把佛教比作月亮时，便把儒学、道教比作众星。他设置五经博士，又设置《孝经》助教，还经常向朝臣们讲说儒家的经典。对于“才同甘（罗）、颜（渊）”的儒术人才，他诏令可以“勿限年次”擢拔使用。如他在《叙录寒儒诏》中说：“朕思阐治纲，每敦儒术。”一句话，儒学是梁武帝实行封建统治的需要。他为儒家经典《尚书》、《周易》、《春秋》、《诗经》及《中庸》、《孝经》作疏义讲解，也正说明这一点。另一方面，梁武帝除著述《老子讲疏》等道家学说以外，对当时著名道士陶弘景等人也非常尊敬。早在他即帝位以前，陶弘景已与他有过交往。当他篡齐建梁时，“弘景援引图讖，数处皆成‘梁’字，令弟子进之。”因此，梁武帝代禅后，对陶弘景“恩礼逊笃，书问不绝，冠盖相望。”举凡难于裁决的朝廷大事，梁武帝都派人去茅山咨询于陶弘景。陶弘景因而被人们誉称为“山中宰相。”

梁武帝的“三教同源”说是一个错综复杂而又自相矛盾的结晶体，也是儒佛道三家矛盾斗争与调和圆融条件下的产物。身为“菩萨皇帝”的梁武帝，企图把佛教与儒学、道教融为一炉，建立起一个以儒学为基础，以道教为羽翼，以佛学为主体的中国思想文化体系。梁武帝的这个尝试，虽然不可能形成一套较为系统的唯心主义理论体系，但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给儒佛道三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作了一次初步的总结，为隋唐时期封建统治者进一步调和三教之争提供了借鉴。两宋时期的理学，就是沿着这条纵线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官方哲学。

《梁书》卷一《武帝本纪》。

《梁书》卷五一《陶弘景传》。

《梁书》卷五一《陶弘景传》。

九、北朝“三教”之争与儒学主体的定势

(一)十六国时期儒学的发展

儒学对于十六国少数民族统治者来说，是入主中原以后最有效用的思想武器，也是各少数民族接受封建化程度的标志。在十六国政权中，除前凉、西凉、北燕以外，皆为内迁的匈奴、羯、氐、鲜卑、羌等少数民族所建。各少数民族统治者，对于佛教是信奉的。如后赵建国者羯人石勒，便尊称西域龟兹名僧佛图澄为“大和上”，请他参议军政大事。继位者石虎也认为：“佛是戎神，正所应奉。”石虎还准许汉人出家为僧，免去他们的租税、徭役和兵役。又如后秦统治者羌人姚兴，对于西域龟兹名僧鸠摩罗什也是推崇备至，待以国师之礼，并大力支持鸠摩罗什的译经事业。但是，各少数民族统治者非常明白，为了维护他们在中原地区的统治，加强对广大的汉族人民和少数民族人民的控制，很需要得到儒家思想的帮助。因此，在当时各少数民族统治者中，对儒学的重视程度是十分显明的。这里只就《晋书》记载中的史实以证之。

前赵创建者匈奴人刘渊，“幼好学，师事上党崔游，习《毛诗》、《京氏易》、《马氏尚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略皆诵之，《史》、《汉》诸子，无不综览。”又载，刘渊“尝谓同门生朱纪、范隆曰：‘吾每观书传，常鄙隋、陆无武，绛、灌无文，道由人弘，一物之不知者，固君子之所耻也。’”他的长子刘和，“好学夙成，习《毛诗》、《左氏春秋》、《郑氏易》。”刘渊的四子刘聪，“年十四，究通经史，兼综百家之言，《孙吴兵法》靡不诵之。工草隶，善属文，著述怀诗百余篇。”刘渊的族侄刘曜，“读书志在广览，不思章句，善属文，工草隶”，“尤好兵书，略皆闇诵……，自比乐毅、萧、曹。”由此观之，匈奴族刘氏一家数代都是十分重视儒学的。

后赵建国者羯族人石勒，由于出身“小吏”之家，可谓家世低微，又被掠卖为奴，因而目不识书。但他“雅好文学，虽在军旅，常令儒生读史书而听之，每以其意论古帝王善恶，朝廷儒士听者莫不归美焉。”他对儒学非常称赞，认为是治国安邦所必不可少的学说，又起用张宾、张班、孟卓等士人，实行汉时征辟察举和魏时九品之制，“令群僚及州郡岁各举秀才、至孝、廉清、贤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他的第二子石弘，“受经于杜嘏，诵律于续咸”，“虚襟爱士，好为文咏，其所亲昵，莫非儒素。”石勒的从子石虎，“颇慕经学，遣国子博士诣洛阳写石经，校中经于秘书。国子祭酒聂熊注《谷梁春秋》，列于学官。”又采用曹魏九品之制，认为三年一清定的选举法“虽未尽弘美，亦缙绅之清律，人伦之明镜。”可以看出，原来文化程度较低的羯族石氏一家，在建立后赵政权以后，也是极力推崇儒学并按照汉魏旧制去巩固新的统治秩序的。

在辽东地区，前燕建国者鲜卑族人慕容廆更是崇奉儒学。当西晋二京倾覆时，慕容廆遥奉晋室，虚怀引纳流亡至该地的儒士，并委以重任。他以裴嶷、鲁昌、阳耽等人作为谋主，以逢羨、游邃、西方虔、封抽、宋爽、裴开等人作为股肱，以封奕、宋该、皇甫岌、缪恺等人掌机要，以朱左车、胡毋翼、孔纂等人作为宾友，以刘讚为东庠祭酒，令世子慕容皝和宗室国胄束修受业。他本人在“览政之暇，亲临听之，于是路有政声，礼让兴矣。”慕容皝执政

以后，所选拔的人才多为“经通变异者”。他“雅好文籍，勤于讲授，学徒甚盛，至千余人。亲造《太上章》以代《急就》，又著《典诫》十五篇，以教胄子。”慕容廆的庶长子慕容翰，也是“善抚接，爱儒学，自士大夫至于卒伍，莫不乐而从之。”慕容皝的第二子慕容暐，不仅对儒家礼仪、朝服等颇有研究，而且“雅好文籍，自初即位至末年，讲论不倦，览政之暇，唯与大臣错综义理，凡所著述四十余篇。”

后燕建国者鲜卑族人慕容垂，为慕容皝的第五子。当他见二兄慕容泓将坑降卒时，进谏道：“吊伐之义，先代常典。今方平中原，宜绥怀以德，坑戮之刑不可为王师之先声。”从之。慕容垂的第四子慕容宝，在被立为太子以后，也是“砥砺自修，敦崇儒学。”

总而观之，辽东地区的前燕、后燕慕容氏一家数代，对于儒家之学可谓推崇备至。正因为如此，当中原鼎沸狼烟四起之际，慕容氏以尊奉儒学为号召，并立郡以统治人，遂使“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

在关中地区，前秦统治者氐族人苻健、苻坚也提倡儒学。如苻坚在枋头亲自祭奠先师孔子，行礼于辟雍，“其太子及公侯卿大夫之元子，皆束修释奠焉。”他的长庶子苻丕，也是“少而聪慧好学，博综经史。”族孙苻登，则是“长而折节谨厚，颇览书传。”后秦统治者羌族人姚兴，对于儒学格外重视。他在镇守长安时，便与中书舍人梁喜、洗马范勛等人“讲论经籍，不以兵难废业。”在执政以后，他“每于听政之暇，引（姜）龛等于东堂，讲论道艺，错综名理。”当时关中的儒生后进多赴洛阳求教于儒学大师胡辩，把关的尉官多方阻挠。他特敕关尉说：“‘诸生咨访道艺，修己厉身，往来出入，勿拘常限。’于是学者咸劝，儒风盛焉。”姚兴的长子姚泓，“博学善谈论，尤好诗咏。”他拜儒学博士淳于岐为师，“岐病，泓亲诣省疾，拜于床下。”由于他的带动，“自是公侯见师傅皆拜焉。”

其他地区政权的少数民族统治者，对于儒学也是重视的。如四川地区成汉政权统治者巴氏族人李班，“谦虚博纳，敬爱儒贤”，拜何点、李钊为师，与王嘏、董融、文夔等文士为友。又如山东地区南燕政权建国者鲜卑族人慕容德，弱冠时“博览群书，性清慎，多才艺。”《晋书》作者魏征在后记中曾称赞他“崇儒术以弘风，延说言而励己，观其为国，有足称焉。”再如西北地区北凉政权建国者匈奴族人沮渠蒙逊，“博涉群史，颇晓天文”，又说“吾与《中庸》义深一体”，要奉行儒家“养老乞言”之风，并令“内外群僚，其各搜扬贤隩，广进刍蕘。”

如上所述，可知十六国各少数民族统治者，都接受过儒学的教育熏陶，执政前后也都积极地引用儒士和儒生。为什么各少数民族统治者如此重视儒学呢？一是因为儒学的本身，具有稳定社会、传授知识和移风易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二是由于各少数民族统治者虽然在政治上取得了统治的地位，而在经济、文化上却还远远落后于汉族。为了维护和巩固已经建立起来的地区政权，加强对各少数民族人民特别是文化较高的汉族人民的控制，他们需要借助于儒家学说，承袭儒家规章制度，取得汉族士人的支持和合作。如后赵建立者石勒，对儒学的重要性认识是颇深刻的。早在他还是刘渊的部将时，就曾将河北地区的“衣冠人物，集为君子营”，以示保护和照顾。建立政权以后，他又下令族人“不得侮易衣冠华族”。他真心实意地礼请博涉经史的儒士张宾为谋主，于是，张宾率领全族投靠石勒，并倾心辅佐他，做到“机不虚发，算无遗策”。又如前秦统治者苻坚，对王猛“一见便若平生”，“若

玄德之遇孔明”。王猛亦全力以赴，“拔幽滞，显贤才，外修兵革，内崇儒学”，结果使前秦兵强国富，几乎统一了北方广大地区。

十六国各少数民族统治者重视儒学，不仅有利于促进各民族的大融合，而且对加速各少数民族向封建化过渡有着积极作用。从儒佛道三教力量对比说来，儒家学说在十六国存在期间里，代表着文明和进步，具有新的吸引力和更强的生命力。

（二）北魏立国以儒学为本

鲜卑族拓跋氏在统一北部中国时，还处于部落联盟阶段，经济、文化相当落后，生活、习俗还保留着游牧部落遗风，可谓不知礼义，但对儒家文化是仰慕的。早在猗卢和拓跋力微时期，就对汉族士人莫含、燕凤等加以重用。及至拓跋珪改代建魏之际，他除了礼聘招纳士人以外，甚至还采用武力办法去敦请士人。如清河士人崔玄伯便是在被迫依附拓跋珪后，由于极受重视转而积极支持拓跋珪的。拓跋珪接受崔玄伯建议，改国号“魏”，建年号“登国”，起用许谦为右司马，张衮为左长史。身为道武帝的拓跋珪曾问儒士李先：“天下何书最善，可以益人神智？”李先回答道：“唯有经书。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补王者神智。”于是，道武帝告令天下，收集经书，作为治国的方略。又立太学，置五经博士，招收生员达千有余人。接着，道武帝又诏命有司，正封畿、立爵品、定土德、尚黄服、谐音乐和申科禁，要以儒家礼乐制度去取代鲜卑族遗风旧规。天兴三年（公元400年），道武帝又发出诏令说：

世俗谓汉高起于布衣而有天下，此未达其故也。夫刘承尧统，旷世继德，有蛇龙之征，致云彩之应，五纬上聚，天人俱协，明革命之主，大运所钟，不可以非望求也。然狂狡之徒，所以颠蹶而不可已者，诚惑于逐鹿之说，……岂不痛哉！《春秋》之义，大一统之美……。历观古今，不义而求非望者，徒丧其保家之道，而伏刀锯之诛。有国有家者，诚能推废兴之有期，审天命之不易……。如此，则可以保荣禄于天年，流余庆于后世。

这则诏令表明，道武帝是想通过儒家的“受命于天”、“五德终始”等学说，把北魏说成为前承尧统、后继汉祚的正统王朝，是上应天运、下符人意的合法政权。在这个前提下，他警告臣民不要滋生妄想非念，否则必遭罹祸，后悔莫及。显然，道武帝是以儒学作为他立国的理论根据。

相继即位的明元帝拓跋嗣、太武帝拓跋焘、文成帝拓跋珪和献文帝拓跋弘等人，虽然有的崇道，有的佞佛，但在安邦治民这一重大问题上，也莫不以儒学为依据。如明元帝本人“非礼不动”，“礼爱儒生”。他“虚心求贤”，并于永兴五年（公元413年）下诏分遣使者，巡查和礼请熟通儒学的人出来做官。他还首次“祀孔子于国学，与颜渊配。”太武帝也是“兴于礼义”，强调臣民们“在家必孝，处朝必忠。”神麴四年（公元431年），太武帝颁布求贤征士诏，大规模征召汉族士人，中原士族几乎被网罗殆尽。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平凉州以后，太武帝又将士庶集体徙往平城。当时名儒如刘昞、张湛、宋钦、常爽等人，随众内迁以后，受到太武帝礼遇。他们或献经史之书，或开馆授徒，或修订典章，或著书立说，对北魏汉化和儒学发展均有很大影响。太武帝本人虽然戎马倥偬，但他博通诸经，立说著书，又下诏说：为了“整齐风俗，示轨则于天下”，“今制自王公已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此后如文成帝、献文帝，也都强调要以儒家的“礼”、“孝”治国，做到“贵贱有章，上下咸序”，严令“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皇兴二年（公元468

《魏书》卷二《太祖纪》。

《魏书》卷一百八之一《礼志一》。

《魏书》卷四《世祖纪》。

《魏书》卷五《高宗纪》。

年），献文帝“以青、徐既平，遣中书令兼太常高允奉玉币祀于东岳，以太牢祀孔子。”以上事例表明，北魏王朝的统治者不但主动吸收儒学，自学儒化，而且积极推行儒家礼仪制度，多次祭奠孔子，公开挂起儒家的旗帜。换句话说，在儒佛道三教中，北魏初期的统治者总是把儒学看成是最重要的思想武器。他们的积极态度，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拓跋氏原有的落后观念，为拓跋氏封建化带来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北魏儒学的发展，在孝文帝拔跋宏时达到了新的高峰。据《魏书》本记载，孝文帝本人“雅好读书，手不释卷，五经之义，览之便讲，学不师受，控其精奥，史传百家，无不该涉。”他本为封建帝王，却俨然是一位儒学大师，在清徽堂、苑堂给群臣讲经，又亲临太学问博士经义。他要以儒学治国的思想和措施，不仅比他的祖辈更加激进，而且也大大超过了南北对峙的南齐政权。综合而言，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尊孔：如太和十三年（公元489年），“立孔子庙于京师”；十六年（公元492年），“改谥宣尼曰文圣尼父，告谥孔庙”；十九年（公元494年），孝文帝南下鲁城时，亲祀孔庙。不久，又“诏拜孔氏四人、颜氏二人为官”，“又诏选诸孔宗子一人，封崇圣侯，邑一百户，以奉孔子之祀。”第二，崇礼：孝文帝多次强调以礼治国的重要，对朝仪、祭仪、婚礼、丧礼、乡饮礼等都有研究。他是我国历史上皇帝向群臣讲“丧服”礼的第一人。当他祖母冯太后死后，他表示要按古礼守3年之丧。他还下令民间恢复“乡饮礼”，改变“乡饮礼废，则长幼之序乱”的状态。通过崇礼，以维护正君臣、笃父子、睦兄弟、和夫妇的封建伦理制度。第三，重孝：孝文帝认为，“孝顺之道，天地之经”，“五孝六顺，天地之所先”。为了嘉奖孝悌之人，孝文帝多次下令地方官吏要将“孝友德义”者“具以名闻”；又立“国老”、“三老”、“庶老”，扩大养老的范围和待遇，修订养老制度。在太和十年（公元486年）和十八年，还特意对年老而无所依靠的人作出送养衣粟的具体规定。对于不孝之人，他认为必须予以严惩。他在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曾下诏说：“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而律不逊父母，罪止髡刑，于理未衷，可更详改。”意思是对不孝之人处罚太轻，需要重修法律。诏令又说：“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无成人子孙，又无期亲者，仰案后列奏以待报，著之令格。”在孝文帝看来，罪人犯了死罪，但其亲长却因此绝嗣和无人供养，不如在定罪以后，先让犯人留下以养亲，这样既体现君主提倡孝道的心意，又不失国法威严。以上所举的尊孔、崇礼和重孝，可以说是孝文帝以儒治国的集中表现。他如孝文帝推行的着汉服、说汉话以及班禄制、三长制、均田令等诸项改革，也都是在儒家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在北魏统治者重视儒学的前提下，一时之间，名儒辈出，著述良多，而且名儒们还是“弼谐庶绩”，“兼达政术”，栖身于政坛。诸如崔宏、崔浩、高允、卢玄、李灵、李顺、李孝伯、游雅、游明根、高闾和李冲等人，都以通晓儒学参与朝政。崔宏之总裁官爵、礼仪，崔浩之制定律令，高允之审订刑律，李孝伯之参与军国机密，高闾之力主班禄，李冲之议立三长等等，对于巩固北魏政权和加速鲜卑族封建化进程，都作出了成绩。太武帝拓跋焘甚至说：“朕有一（李）孝伯，足理天下。”又见《儒林传》载，在北魏一朝

《魏书》卷一百八之一《礼志一》。

《魏书》卷一百一十一《刑罚志》。

17位名儒中，诸如梁越、张伟、梁祚、平恒、刘献之、孙蕙蔚等人，或以秘书令、秘书监典朝权，或出任为州刺史、郡太守，也不是单纯开馆授徒之辈。这与南朝偏重讲学和研究义理是不同的。

另外，北魏儒士们的治经方法，虽然上承两汉，比较重视师承关系，却并无汉代那种严格的家法，不再专研一经，而是兼通诸经。如梁越“博通经传”和沈重“博览群书，学通诸经”等便是。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北魏儒士们不但一改汉儒那种“白首穷经”的思路，而且在从师问道时，不再恪守“夫子步亦步，夫子趋亦趋”的藩篱，强调择师而从和自创新说。如当时儒学大师徐遵明，就先后师事王聪、张吾贵、孙买德和唐迁等人，由于他博采众家之言，自创新说，因而在著述和讲授《春秋义章》时，自成一家之言。换句话说，北魏一朝的儒学，不但在“三教”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成为加强和巩固北魏政权的最重要的思想武器，而且也由于儒士们敢于怀疑和评说前人，做到师心自见，使儒学在融汇百家之说中继续向前发展了。

（三）“三教”交融和儒学为主体的格局

北朝时期的儒佛道“三教”的冲突与圆融，与南朝的情况多有不同。

佛教在北朝的情况比较特殊，它不像南朝那样被梁武帝奉为“国教”，而是遭遇到我国佛教史上“三武之厄”中的两次——“太武帝灭佛”与“周武帝灭佛”（另一次为“唐武宗灭佛”）。可谓命运多乖，道路维艰。有趣的是，北朝佛寺之多，佛徒之众，却又大大地超过了南朝；我国第一个佛教宗派——净土宗，也初建于北朝；称为我国三大艺术宝库中的两个——大同云岗石窟和洛阳龙门石窟，又是在北朝时期开凿出来的。从文化思想角度而言，北朝佛教的种种回旋曲折，正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外来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继续撞击下出现的智慧之光与艺术之花。

佛教是以“戎教”的身份在中原北国立定脚跟的。道武帝入主中原之初，由于“戎车屡动，庶事草创”，因而“未建图宇，招延众僧”，而是致力于启用儒士，希望从汉族士大夫那里吸取汉族文化及治国经验。他后来虽然征召沙门法果来京师，让法果馆摄僧徒，供施不乏，但只是礼节上应酬而已。太武帝即位以后，对名僧昙曜、师贤等人亦加礼敬，并延请僧人玄高为太子晃之师，但这位“聪明雄断，威灵杰立”的帝王，却也“未存览佛教，深求缘报之意。”及至太武帝信秦道教，又重用士族崔浩等人，便开始沙汰僧尼还俗。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太武帝因疑长安一佛寺僧徒与盖吴通谋叛乱，于是下诏灭佛，表示“欲除伪定真，复羲农之治。”这次灭佛斗争，可以视为是儒道二教联合行动的结果，它使佛教遭到一次严重的打击。太武帝死后，继位的文成、献文二帝转而崇奉佛教，修建了号为“天下第一”的永宁寺，并在大同云冈开凿石窟。一时之间，佛教又得以复兴。孝文帝以尊孔崇儒以安邦定国的宏图出发，对佛教僧尼曾进行检括沙汰，并下诏订立《僧制》47条，使佛教发展有所遏制。但在北魏后期，继位的宣武、孝明、孝庄、孝武诸帝都信奉佛教，使佛教又泛滥开来。略而计之，北魏末年时僧尼共达二百万，寺庙三万有余。这是北魏佛教的大概情形。

那么，道教在北朝“三教”中的地位和作用又应该如何估价呢？北魏初期，天师道（即五斗米道）亦流行于中原北国。北魏王朝创建者拓跋珪，虽然戎马倥偬，“好老子之言，诵咏不倦。”天兴（公元398—404年）中，仪曹郎董谧曾向拓跋珪上献道教的服食仙经数十篇。拓跋珪于是设置仙人博士，修建仙坊，煮炼百药，又封禁西山作为炼丹药的道场。照此说来，拓跋珪对于道教还是信奉的。但是，北朝道教的重要经典《太平经》即《太平青领书》），有着呼吁公平、反对巧取豪夺和同情贫苦百姓的内容，并在农民反抗斗争中曾起过号召和联络的作用，这是为入主中原的鲜卑贵族无法容忍的。为此，只有对道教进行改革，使之成为鲜卑贵族统治各族人民的思想武器，才能得到广泛的传播。于是，在太武帝时，道士寇谦之开始改革道教。

寇谦之（公元365—448年），上谷昌平（今属北京市）人。他曾随道士成公兴入华山、嵩山修道，伪称曾受太上老君（即老子）嘱托，并授予“天师”之位。他为了改革道教，在嵩山编成《云中音诵新科之诫》20卷和《天中三真太文录》（即《篆图真经》）60多卷。这两部经书，就成为寇谦之清整道教的依据。

《魏书》卷一百一十四《释老志》。

寇谦之改革道教，是在北魏统治者积极支持下进行的。始光元年（公元424年），太武帝拓跋焘即位之初，寇谦之至平城献经，得到信奉道教的司徒崔浩的大力帮助。崔浩拜寇谦之为师，又上疏太武帝盛赞其事。太武帝本有成仙的奢望，又欣赏寇谦之的自愿出山以辅佐北方太平真君之说，便派遣使者奉玉帛牲牢以祭嵩岳，又敬接寇谦之的弟子40多人入平城。太武帝尊称寇谦之为天师，在京城东南建造了一座高达5层的天师道坛，“给道士百二十人衣食，齐肃祈请，六时礼拜，月设厨会数千人。”正是在太武帝积极支持下，道教在中原北国迅速流传开来。北方道教经过寇谦之的改造，其修道内容和方法已不同于早期道教，也与东晋葛洪的金丹道教有明显差别。略而言之，这个新天师道具有如下特点：其一，除去“三张伪法”（三张为早期道教建立者张陵、张衡、张鲁），制订教诫、教规，强调内功修行，建立起比较完备的道教体系；其二，反对男女房中术消灾祛祸的伪说，使道教逐渐脱却愚昧状态，向比较精致的宗教神学方面转变；其三，以礼拜求度为主，辅之以服食丹药和闭精练气，不再强调符咒；其四，主张男女信徒可以在家立坛，不一定要出家修行，简化了求功德的方法；其五，制定帝王亲至道坛受篆制度，要封建君主接受道教的洗礼。这些新的规章制度，使道教逐渐抛弃了庸俗的符咒、房中等骗术，也为贫苦百姓兜售出廉价的门票，赢得了更多的信徒。尤为重要的是，经过寇谦之改革后，道教已把“心识”作为得道的重心，将其他宗教行为看成是完善自我精神世界的辅助手段，从而充实和发展了道教神学理论。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太武帝诏令灭佛以后，佛教受到严重打击，道教因而一度被奉为“国教”了。

在佛道二教互相消长的过程中，儒学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迨至北齐、北周时期，儒学的发展更是灿然可观。如在北齐，由于文宣帝高洋、武成帝高湛等帝王的重视，使得“横经受业之侣，遍于乡邑；负笈从宦之徒，不远千里。……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游学之徒通经者，推择充举。射策十条，通八以上，听九品出身，其优异者亦蒙抽擢。”在北周，儒学兴盛的情况比北齐更要好。据载：“及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受命，雅好经术。……由是朝章渐备，学者向风。世宗（明皇帝宇文毓）纂历，敦尚学艺。……洎高祖（武皇帝宇文邕）保定三年（公元563年），乃下诏尊太傅燕公为三老，……征沈重于南荆，……待熊生以殊礼。……虽遗风盛业，不逮魏晋之辰，而风移俗变，抑亦近代之美也。”

另见苏绰为宇文泰拟订的《六条诏书》，每一条都深透着儒家的精神。如第一条“先治心”中说：“故为人君者，必心如清水，形如白玉。躬行仁义，躬行孝悌，躬行忠信，躬行礼让，躬行廉平，躬行俭约，然后继之以无倦，加之以明察。行此八者，以训其民。是以其民畏而爱之，则而象之，不待家教日见而自兴行矣。”其他如“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各条，则要求臣民言必出自《四书》、《五经》，行为合乎礼义仁爱，做到官省民清，上下乃安。这《六条诏书》，就成了北周一朝治国安邦的指导思想。

《魏书》卷一百一十四《释老志》。

《北齐书》卷四十六《儒林传》序。

《周书》卷四十五《儒林传》序。

《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

以上是北朝时期儒佛道“三教”的基本发展情况。可以看出，就“三教”比较而言，儒学始终受到北朝统治者高度重视。究其原因，是由于儒学那治国平天下的宏旨，修身齐家的品德，天人合一的学说，三纲五常的信条，以及重视六艺的传习教化等等，是佛教、道教乃至其他诸子百家所难于比拟的。况且，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还可以上溯唐尧虞舜和夏商周三代，下及两汉和魏晋，源流久远，蒂固根深，并已与极大多数人的生活融为一体，成了中国古代文化的核心和最基本的内容。因此，尽管佛教和道教自成一派势力，但在北朝封建统治者心目中，儒学仍然居于不可动摇的支配地位。这一情况到了北周武帝时，便初步形成了以儒学为主体、佛道二教为两翼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格局。

北周武帝宇文邕（公元543—578年），是一位雄才大略的君王。他最重儒术，励精图治，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进行过一系列的改革，并于建德六年（公元577年）消灭北齐，实现了中原北国的初步统一，又将势力发展到长江上游，为后来隋朝统一全中国奠定了基础。

在奠定中国传统文化的格局方面，周武帝也曾起过不小的作用。天和二年（公元567年），周武帝本着富国强兵、一统中国的宏愿出发，曾召集朝廷大臣和沙门、道士等方面的代表，在大德殿前讨论儒佛道“三教”的优劣。按照周武帝本人的基本态度，是想定儒学为先，佛教为后，道教最上。但当时的朝廷实权仍掌握在大冢宰宇文护手里，而宇文护是笃信佛教的，再加上道安、甄鸾等佛教领袖上书诋毁道教，使得“三教”座次问题未能得出结论。

建德二年（公元573年），正式执掌大权的周武帝，又一次诏令群臣、沙门、道士三方面代表进行辩论。第一轮辩论结果是：儒教为先，道教为次，佛教居后。换句话说，通过争论和比较，儒学居于首位已不成问题，但在佛道二教之间的矛盾却愈演愈烈。当时的名僧如僧勔、僧猛、静蔼、道积等人均奋起抗争，极力排斥道教。周武帝见佛道二教座次问题一时难于认定，宣布暂时中断争论。

建德三年（公元574年）五月，佛道二教座次之争再度展开。这次辩论会，由周武帝亲自召集主持，佛教的代表人物为智炫，道教的代表人物为张宾。本来，周武帝原意是要罢斥佛教，为道教护短，因而认为佛教“不净”。但智炫奋起力争，揭露道教的迷信方术和教义的虚妄，使道教的流弊暴露无遗。与此同时，张宾也唇枪舌战，揭发佛教对国计民生的危害。同月十五日，周武帝终于作出了同时禁断佛道二教的决定。《周书》本纪载道：“丙子，初断佛、道二教，经像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民。并禁诸淫祀。礼典所不载者，尽除之。”于是，儒佛道“三教”座次之争，经过前后七年的酝酿与争论，儒学为“三教”之首已被认定了。

这里要指出的是，周武帝禁断佛道二教，并不是要消灭二教，而是要调和它们之间的矛盾，使与儒学为主体的文化构架得以建立起来。同年六月，他曾立通道观，并为此下诏说：

至道弘深，混成无际，体包空有，理极幽玄。但歧路既分，派源逾远，淳离朴散，形气斯乖。遂使三墨入儒，朱紫交竞；九流七略，异说相腾。道隐小成，其来旧矣，不会有归，争驱靡息。今可立通道观，圣哲微言，先贤典训，金科玉篆，秘迹玄文，所以济养黎元，扶成教义者，并宜弘阐，一以贯之。

纵观诏令，周武帝并没有全部否定佛道二教，而是要吸取它们的“济养黎元”的成分，并以载有“圣哲微言，先贤典训”的儒学为主体，从而“扶成教义”。当时，在通道观里共有学士 120 人，都是儒佛道“三教”的名流，而且以朝廷官员的身份参加。通道观里的学士们，研究“三教”的哲理，探讨宏深的“至道”和幽玄的“理极”，企图以此去改变各教之间“歧路已分”、“争驱靡息”的状态，达到“一以贯之”的三教归一，更好地为巩固社会秩序和实现全中国统一事业服务。

又过了 3 年（公元 577 年），周武帝灭北齐，实现了中原北国初步统一。他御驾亲赴邺城，召请 500 名僧人赴殿，向他们讲说尊儒罢佛的意义。不久，他发出诏令，将原北齐境内的寺院赐给王公，让僧尼蓄发还俗，同为编户。对于那些知名的高僧，则量才任以官职。因此，这次的灭佛行动是比较温和的。当时，如名僧昙崇出任光禄大夫，法智升迁洋川太守，普旷为岐山郡从事等等。因此，周武帝灭佛收到了“租调年增、兵师日盛”和“国安民乐”的经济政治效果。

北朝儒佛道“三教”之间的冲突与圆融，是这一时期思想意识形态结构的基本内容。结果是：一个以儒学为主体、以佛道二教为两翼的中华文化构架初步形成了。

十、结语

考察一下中国思想史的全过程，显而易见，魏晋南北朝是一个极富时代特色的时期，也是传统文化发生重大转折的阶段。它上承秦汉，下启隋唐，时间跨度约400年。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儒、玄、佛、道等诸家学说，错综复杂地活跃在整个思想舞台上。这些不同的意识形态，经过冲突与较量，改造与糅合，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儒学为主体，以佛、道二教为两翼的文化模式，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格局。

不少人都这么认为，如果说战国时期是中国思想发展史上的“百家争鸣”时期，那么魏晋南北朝则是第二次“百家争鸣”时期，而且在内容上要丰富和深刻得多，是中国传统文化走向成熟的重要阶段，这个提法是可以成立的。与两汉时期相比，魏晋南北朝学术思想的显著特征，是儒家学说面临着一次又一次严重的挑战。两汉时期享有“独尊”地位的经学，是封建统治者赖以维护和巩固封建秩序的官方哲学。然而，经过桓谭、王充等唯物主义者的批判，特别是东汉末期两次“党锢之祸”、黄巾大起义和军阀豪强混战的冲击，儒学在人们心目中已黯然失色。于是，诸如何晏、夏侯玄、王弼等人，开始用道家的思想去解释儒学，提出了“名教本于自然”的主张，使儒学的正宗地位发生了动摇。接着，嵇康、阮籍等人，面对掌握实权的司马氏集团践踏礼教的行为，又愤而提出要“越名教而任自然”，使儒学进一步遭到人们的冷漠和鄙视。可以说，在魏晋政权交替期间，儒学的地位一落千丈，代之而起的是玄学思潮。但是，儒学毕竟是中国文化的主要载体，它那熟通六艺、重在教化和积极用世的优良传统，以及追求立德、立功、立言的价值观念，始终蕴藏着潜在的生命力，成为维护和支撑封建统治政权的精神支柱。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是其他诸子百家所难于比拟的。

正因为儒学是以伦理、政治为轴心的人文之学，它“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传六经之习，行仁义之道”，使得兴盛一时的玄学思潮也难于动摇它的根基。西晋后期裴頠的“崇有”之说，虽然表面上是玄学内部关于宇宙本原的“有”、“无”之争，而其实质却是为了恢复名教，用儒家的观点去重建封建秩序。

待至东晋南北朝时期，宗教思想十分泛滥，特别是佛教势力更是甚嚣尘上，缺乏宗教色彩的儒学好象减色多了，其实并非如此。十六国的各少数民族统治者如刘渊、石勒、慕容皝、苻坚、姚萇等人，对于弘扬儒学都曾不遗余力。即使是崇奉道教的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和笃信佛教的梁武帝萧衍，也仍然致力于儒学事业与著述。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和北周武帝宇文邕，更把儒家先贤典训奉为治国安邦的法则。当周武帝在“灭佛”和调和佛、道二教矛盾时，便明确地指出要以儒学的“圣哲微言”去“一以贯之”，从而达到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和统一全国的远大目标。以上情况表明，儒学在这一时期虽然丧失了独尊的地位，但它仍然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

魏晋南北朝思想的第二个特征，是玄学在魏晋之际曾一度成为主要的哲学思潮。玄学独标高远，玄之又玄，但它并没有完全脱离现实，而是以道家思想去解释《周易》、《论语》等儒家学说，以证明儒家的“名教”出于道家的“自然”。另外，如果把魏晋玄学放到中国哲学发展史上去考察，就会看到玄学家们在探讨宇宙本源的方法上，与先秦、两汉哲学家有着很大的不同。他们已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形成了如有无、本末、体用、动静、言

意、一多、音声、才性、名实等一系列哲学范畴概念，把思辨哲学推向空前未有的高度，为中国哲学的发展作出了历史的贡献。

与两汉经学相比较，魏晋玄学在关于天人之际的关系看法是卓然有别的。玄学家不讲“天人感应”，不谈“三纲”、“五常”，不提阴阳怪异。他们一扫两汉经学那种烦琐臆说之风和武断僵陋之习，引导人们从“君权神授”、“天人感应”的神学蒙昧中解放出来，以一种较为清醒的理性态度去思考现实，去探索人生的价值，对于人性的觉醒起过积极作用。但应该严肃指出的是，以何晏、王弼、嵇康、阮籍等人为代表的玄学，对于治国安邦说来是没有多少实效的。而以王衍、毕卓等人为首的虚浮荒诞之风，则只能带来社会的风俗衰败，乃至国破家亡。因此，作为魏晋时期主要哲学思潮的玄学，到东晋时期已失去了独自发展的态势，一是依附于儒学，走上了儒玄双修的道路；一是糅杂于佛教，导致了玄学和佛学的合流。

魏晋南北朝思想的第三个特征，是佛学的兴盛和中国佛教的初步形成。佛教在两汉时期传入中国以后，在人们心目中认为不过是一种道术，但到两晋南北朝时期，印度佛教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已开始走上转变为中国佛教的历程。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就佛学思想而言，东晋时期传入的大乘佛教，与原来的小乘教不同，它主张大慈大悲，利益天人，众生皆有佛性，不以个人修行以求得阿罗汉果为止境，而是要普渡众生，慈航接引，让所有的人死后都能前往西方极乐净土。佛学是出世之学，在原则上与济世之学的儒学不同，但内容上亦有相通之处。孔子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建立一个“大同”世界；孟子提出“人皆可以为尧舜”。这对封建统治者说来，儒学和佛学可以“殊途同归”，同样能达到巩固封建统治秩序的目的。

外来佛教变为中国佛教的过程是复杂的，而其主要原因是接受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洗礼。中国高僧诸如道安、慧远、僧肇、竺道生等人，经常以儒学、玄学去解释佛学，结合中国的文化习俗去弘扬佛教，而这些特色，正是印度佛教演变为中国佛教的一个重要标志。但应该指出，佛教在南北朝时期虽然十分兴盛，而反佛斗争却从未停止。当时，反佛斗争的势力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道教徒对佛教的攻击，二是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的两次“灭佛”，三是无神论者范缜等人的批判。这些既融合又斗争的情况，正是中外文化相互碰撞的火花，是一种正常现象，不足为怪。

魏晋南北朝思想的第四个特征，是唯物主义哲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在玄学、佛学等唯心主义哲学思潮风行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杨泉的《物理论》、鲍敬言的《无君论》和范缜的《神灭论》等，在哲学思想论坛上闪耀着熠熠光辉。特别是南朝齐梁年间的范缜，他既不信佛和鬼神，也不信因果轮回和报应之说，更不卖论取官，表现出唯物主义者的战斗精神和人格。他在继承两汉唯物论者桓谭、王充等人学说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刃利之喻丰富了形神关系的内容，揭露了佛学所鼓吹的灵魂不灭的唯心主义谬论，戳穿了佛教所宣扬的人死为神鬼的骗局。在认识论方面，范缜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强调人的生理器官“心”（应该是脑）是人的精神活动的基础，并把人的精神活动分为“浅则为知，深则为虑”两个认识阶段，从而击中了佛学宣扬灵魂是基础和“真如”自性的要害。范缜的唯物思想和认识论，在唯心主义泛滥的南北朝时期，虽然难于成为当时思想意识形态的主要倾向，但在中国思想史上却享有十分荣耀的地位。

魏晋南北朝是儒、玄、佛、道等诸家学说相互交融和彼此消长的时代，

也是中国思想史上人性觉醒的时代，曾在两汉被奉为“独尊”的儒学，鼓吹的是“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的人本主义，它要求人们过着伦理社会的道德生活，遵守古代圣贤的遗训，克制自己的情欲，指导自己的生活，使自己成为社会上德行优良、理智坚定的善人。儒家的人生哲学，在自我方面强调修身，在政治方面注重德化，在人伦方面恪守礼法，期望人生一世退可以齐家，进可以治国平天下，这便是儒学的全部内容。魏晋时代的玄学思潮，正是对儒家人生哲学的怀疑和否定。玄学家们鼓吹的是自然的个人的本性生活，反对的是违背本性的伦理化生活，希望返朴归真，回到真实的自由的生活方面去。在玄学思潮的影响下，自然与名教之争，贵无与崇有之辩，今生与来世之辞，得意与忘言之说等等，把人生价值定向这一主题毫无顾忌地摆到桌面上来。于是，天命论之批判，逍遥论之发扬，养生论之提倡，纵欲论之泛滥，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我们姑且不论其吐纳故新，得失成败，但人生意义的探索，已跳出儒学的窠臼，亮出了新的牌号和新的内容，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人性的觉醒，也是这一时代思想的新动向。

魏晋南北朝思想是多姿多彩而富于特色的，它不仅对当时的政治、文学、艺术等领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也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构架的基础。可以说，以儒学为主体、以佛道二教为两翼的中国传统文化模式，就是在这一时期初步成型的。

中国魏晋南北朝宗教史

一、魏晋南北朝宗教概述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教，主要有道教和佛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的宗教，形成于东汉后期。汉末北方的太平道组织的黄巾起义被镇压后，张鲁在汉中、巴蜀传播的天师道仍在传播。天师道俗称五斗米道，有一套较严密的组织系统，张鲁在汉中就以五斗米道组织建立了政教合一的政权。建安中，曹操夺取汉中，将张鲁及其部分教民北迁，天师道因而在北方传播。但张鲁到北方后不久即去世，天师道因而组织涣散。在巴蜀的天师道也因无领导组织同样涣散。

成汉李氏据蜀后，因其信奉天师道，巴蜀地区的天师道当有较大的发展。

魏晋间北方战乱频繁，灾荒不断，人民群众便流入江南或巴蜀，而巴蜀民众也因此又流入江南。于是北方的太平道和巴蜀的五斗米道也传到江南。江南就出现了太平道的支派于君道、帛家道与五斗米道的支派李家道、清水道及杜子恭道团。这些道派都广泛在民间传播，后来还多次出现李弘起义与孙恩、卢循起义。

传入江南的太平道与五斗米道在民间传播的同时，也不断向上层发展。东晋时期信奉天师道的土族就明显增多，如琅邪王氏、高平郗氏、吴郡杜氏、义兴周氏等等，都有信奉天师道的。

东晋初，葛洪对以前的神仙思想作了总结，确立了神仙道教理论体系，并发展了金丹派的炼丹术。葛洪认为，人可以通过修道而长生不死，成为神仙，而修道最主要的方法是宝精行气和服食还丹金液。故葛洪特重炼丹，在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有价值的古化学资料。葛洪的著作很多，现存而又最重要的是《抱朴子》。

东晋中叶以后，江南天师道盛行，出现了若干造作的道书，《上清经》和《灵宝经》就是其中的两类。《上清经》是杨羲、许谧所造，以后便发展为上清派。《灵宝经》是葛巢甫所造，以后发展为灵宝派。

南朝初期，陆修静融合天师道与神仙道教，将早期民间道教改革发展为新的官方道教；并完善了道教的斋醮仪范，分类整理了道教典籍，为道教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南朝中期的陶弘景，在隐居茅山的45年中，广招徒众，弘传上清经法，使茅山成为上清派的核心基地，后世因称之为茅山宗。陶弘景除弘传上清经法外，还建立了道教的神仙体系，发展了养生修炼理论。陶弘景的著作很多，方面也广，主要的有《真诰》、《登真隐诀》、《养生延命录》等等。

北魏太武帝时，寇谦之对天师道作了改革，改革的原则是“以礼度为首”，即以封建礼法制度为准则，凡符合的就保留和增加，不符合的就革除。经此改革后，天师道完全适合于统治者的需要，成为了统治者所用的官方道教。但是，北魏道教的发展终不如佛教，加之寇谦之之后又没有杰出的弘教者，新天师道便在魏末衰落了。北齐甚至不承认道教，北方道教只有北周关中地区兴起的楼观道在发展，并成了后世隋唐最兴盛的道派。

佛教是古印度的宗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后，终东汉一代，没有得到大的发展。及至汉末，由于战乱迭起，广大群众备受摧残，为宗教的传播造成了有利条件。在社会思想意识方面，由于占统治地位的今文经学走入了绝路，失去了控制思想的作用，正是儒家以外的思想及宗教传播的良好时机。故汉末三国时期的佛教有了较大的发展。在此期间出现的牟子《理惑论》就

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佛教的认识。

曹魏统治者并未禁止佛教，至其中期，天竺沙门昙柯迦罗来到洛阳，节译了戒律一卷，汉地始有正规戒律授戒度僧。由于曹魏正始中兴起的贵无论玄学，与佛教大乘般若学的性空说相类似，一些佛教僧侣就有意以般若学迎合玄学，大讲《般若经》。而当时《般若经》的翻译还很有限，沙门朱士行遂首次西行求经。

孙吴时期，有祖籍西域的支谦、康僧会先后到了吴都建业（今江苏南京），译出了大批佛经。

蜀汉虽无佛教传播的记载，但从本世纪40年代以来，四川境内不断发现汉末蜀汉的佛教出土文物，说明蜀汉时期巴蜀地区已深受佛教的影响。

西晋时期，佛教的般若学更为流行，当朱士行从西域派弟子送回《放光般若经》后，即在僧俗人士中产生了巨大影响，很多僧侣、士人都纷纷宣讲、传诵此经。

西晋的佛经翻译，以竺法护翻译的最多最重要。竺法护于晋武帝时来到中原译经，至西晋末，共译佛经84部188卷。这些译经范围广泛，包括了大乘佛学的主要部分，为大乘佛教在中国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西晋佛教的传播已比较广泛，上自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以至边地少数民族，都有信奉佛教的。在民间已有持斋和设斋会之举。

东晋十六国时期，是佛教大发展的时期。在北方十六国中，尤以后赵、前后秦和北凉最为突出。这些政权的统治者都是少数民族，他们虽也接受汉文化，但对外来佛教却有特殊的感情。后赵石虎就曾说：“朕出自边戎，……佛是戎神，所应兼奉，”加之至后赵的西域僧佛图澄精于法术，遂使后赵统治者石勒、石虎深深崇信。石虎还正式下令取缔汉魏不许汉人出家的禁令，佛教因此迅速发展起来。

前秦苻坚崇信佛教，在夺取东晋襄阳后，迎得高僧道安。道安是学识渊博很有影响的名僧，在襄阳时已受到晋孝武帝及朝野名士的崇敬。至苻秦都城长安后，便成为秦国的学术顾问和政治顾问。但道安在长安的主要活动，还是弘传佛教与研究佛学。他对《般若经》特别重视，坚持每年宣讲两遍，并将搜集到的不同译本对比研究，撰成《合放光光赞随略解》等一系列著作。道安对其他佛经也广为研究，整理撰写了《综理众经目录》。道安在长安的最大一项佛事活动是组织译经。他在长安整6年中，直接主持译出佛经14部183卷。道安在组织译经中，还总结了前代译经的经验教训，提出“五失本”弊病和“三不易”作到的准则，不仅对当时的译经有指导作用，对后世译经也有很大的影响。

道安不仅是杰出的佛教学者，更是弘传佛教的大师。他徒众甚多，并主张“教化之体，宜令广布”，故有意两次分散徒众，使之遍布于大江南北，这对佛教的传播普及，起了很大的作用。

后秦姚兴更崇信佛教，在他即位后，为了得到西域高僧鸠摩罗什，竟派兵西伐后凉。鸠摩罗什至长安后，姚兴即“待以国师之礼，甚见优宠”。

鸠摩罗什在长安主要从事于译经。在姚兴及其臣僚的大力支持下，鸠摩罗什在长安的11年中，译出大量佛经（包括新译和重译），经现代学者判定，现存尚有39部313卷。这些译经主要是大乘经论，对后世影响较大。其中尤以《般若经》和“四论”（《大智度论》、《中论》、《百论》、《十二门论》）影响最大。鸠摩罗什所译经论质量很高，得到后世的高度评价。现代

学者也说他的译经，不论技巧和内容正确程度方面，都是中国翻译史上前所未有的。

鸠摩罗什还带了不少弟子，其中参加译经最得力者有道融、僧肇、僧睿、僧肇等等，僧肇还著有《般若无知论》等四论，后人收集成册，称为《肇论》。《肇论》以般若为中心，对魏晋以来的玄学和佛学的主要流派作了系统的总结，建立了较完善的宗教哲学体系，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

后秦弘始中还设置了僧官，管理全国僧众，正职称僧主（即僧正），副职称悦众。在此稍前，北魏与东晋也先后设置僧官，但三方设置的时间很近，可能都是各自设置，没有相互影响。

北凉之佛教，以天竺僧昙无讫至凉州后最盛。昙无讫在凉州翻译了《大般涅槃经》、《方等大集经》等 11 部 117 卷。其中《大般涅槃经》对当时佛教界的影响极大，使佛教学者从研究般若学转到了涅槃学。

东晋时期，佛教的般若学进一步与玄学相融合，士族名士谈玄论释成为时尚；加之皇权衰弱，士族势盛，故东晋诸帝多崇信佛教，因而佛教高僧也备受尊崇。如高僧竺道潜、支道林等均受帝王与名士的崇敬。

东晋信奉佛教的士族名士还有撰写佛教著述的，如郗超撰写了《奉法要》、《明感论》、《全生论》等等，孙绰撰写了《道贤论》、《喻道论》等。

在东晋十六国时期，由于佛教的般若学依附于玄学，便出现了讲解佛经用玄学典籍的概念去比配佛学“事数”概念的“格义”现象，因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般若学。又因般若学者将玄学的不同意见反映在般若学中，便出现了般若学“六家七宗”的不同派别。这标志着佛教的逐步中国化，发展到后世，便出现了中国自己的佛教宗派。

东晋后期，慧远在庐山建立了南方的佛教中心。慧远原出道安的弟子，在道安于襄阳分散徒众时，率弟子数十人到了庐山。当时一些僧侣钻营私利，奔走权门而遭到社会指责，慧远却能在庐山三十余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聚集了不少僧徒和清信士在庐山讲学弘教，使庐山成了南方的佛教中心，为佛教在南方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慧远是成绩卓著的佛教学者和弘传大师。他撰写了不少著述，《高僧传》说他“所著论、序、铭、赞、诗、书，集为十卷五十余篇”。他的佛教思想也是多方面的，其主要方面有法性论、形尽神不灭论、因果报应论、弥陀净土信仰、念佛三昧的禅学思想、沙门不敬王者论以及佛儒调和论等。在弘扬佛学方面，慧远积极传播鸠摩罗什翻译的《三论》，使大乘中观学说在南方广泛流传，对隋唐三论宗的创立起了重要作用。他所倡导的弥陀净土信仰以及念佛三昧的禅学，对后世净土宗、天台宗和禅宗的形成都有很大的影响。

东晋后期，兴起了一股西行求法热，其中成就最大的是法显。法显自后秦弘始元年（公元 399 年）从长安出发，西度沙漠，越过葱岭，到了天竺各国，于东晋义熙八年（公元 412 年）回到青州长广郡，次年才到达建康，前后历时 15 年，带回了《大般泥洹经》、《摩诃僧祇律》等 11 部经律，并在建康翻译出大部分。这些经律都是深合当时需要的，《泥洹经》译出后，就引起了佛教界的变化。法显回国后撰著的《佛国记》，对西域、中亚、南亚和东南亚的地理、文化等方面作了不同程度的记载，是研究 5 世纪初这些地区的重要资料。

南朝帝王崇信佛教的甚多，其中以宋文帝、梁武帝和齐竟陵王萧子良最

为典型。宋文帝既崇重佛教，又对佛教的社会作用有深刻的认识。他认为：“率土之滨皆纯此化（佛教），则吾坐致太平，夫复何事！”南齐竟陵王萧子良，于齐武帝时开西邸，即广招名僧讲说佛法，又举办斋仪，抄传佛经，撰写劝善文等。

梁武帝早年信奉道教，在他即位后的第三年，就下《舍事道法诏》，正式皈依佛教。此后，梁武帝就大力提倡佛教，通过一系列措施，几乎把佛教变为国教。其措施主要有：敬重僧侣、建寺造像、举办法会、布施舍身、禁断酒肉、讲经注经及著述等等。在现存梁武帝的著作中，还反映了他三教同源与神明成佛的佛教思想。梁武帝是虔诚的佛教徒，在历代帝王中是罕见的。

在佛教理论的研讨与宣扬方面，晋末宋初起了变化，已从般若学转到了涅槃学。在这一转变中，竺道生起了很大的作用。当法显译出6卷本《泥洹经》后，道生根据其中“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之说，提出“一阐提人”（断灭善根的恶人）也有佛性皆得成佛说，立即遭到守旧派僧侣的反对，道生也因此被开除僧团。后来凉州昙无讖译的40卷本《大般涅槃经》传到建康，经中果有“一阐提人”皆有佛性的说法，道生之说才被公认。自此，涅槃佛性说便广为传播。

竺道生还撰写了《二谛论》、《佛性当有论》、《维摩经义疏》等等著作，但他影响最大的学说还是涅槃佛性说和顿悟成佛说，这两种学说在中国佛教史上和学术思想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

南朝除盛行涅槃学外，还盛行《成实论》与《三论》学。南方《成实论》的传播，始于宋初至寿春的僧导。僧导弟子甚多，以《成实论》知名者有道猛、僧因、昙济等等。齐梁二代《成实论》学也相当盛行，齐代的僧柔、僧次，梁代的僧旻、法云、智藏，都是弘传《成实论》的大师。

南方《三论》学之兴盛较晚，梁武帝时辽东僧朗居于建康北面的摄山，弘传《三论》，后来因称为“摄山三论”，僧朗也被称为摄岭师。梁武帝曾遣智寂等十师前往受业。僧朗的弟子以僧诠最著名。僧诠的弟子又以法朗、智辨、慧勇、慧布四人最有名，时称为“四友”或“四公”。至陈代，慧勇于陈文帝天嘉中被请于太极殿讲经，自此声名大振。慧布仍在摄山，也受到陈代诸王之礼敬。

法朗更为突出，于陈武帝永定初奉敕入京住皇兴寺，常讲《华严》、《大品》诸经及《三论》。弟子甚众，知名者号称二十五哲。隋唐时的吉藏就是其中之一。

南方之禅学不发达，至陈代中期，北方禅师慧思南下，进住南岳，弘传禅法，信众云集，南方禅学始盛。

南方弘传的律学是《十诵律》，律学家以刘宋的智称及齐梁的僧祐最著名。

南朝之译经，以宋代及梁陈之际所译最为可观。刘宋之译经，以天竺僧求那跋陀罗所译最多，译出77部116卷。其中有影响较大的《杂阿含经》与《楞伽经》等。梁陈之际的译经，以天竺僧真谛所译为主。真谛于梁武帝太清二年（公元548年）入建康，正准备译经，侯景就进攻建康，后便颠沛流离于东南各地。但真谛并未停止译经和讲经，至陈宣帝太建初，共译佛典26部87卷。真谛所译经论，以大乘瑜伽行派的经论为主，如《摄大乘论》、《阿毗达磨俱舍释论》等等。真谛译经边译边讲，其弟子记录下来便成义疏，这就是真谛的著作，数量也不少。

真谛所传瑜伽行派学说，在当时影响还不大。至真谛去世后，其弟子返还各地传播《摄论》学。《摄论》学遂遍及南北各地，与北方《地论》学并驾齐驱。

南朝除译经外，还有不少中国学者的佛教著述，但大多已散失。现存而又重要的，有梁释僧祐的《出三藏记集》与《弘明集》、释宝唱的《比丘尼传》、释慧皎的《高僧传》等。

南朝的佛寺梁代最多，有 2846 所，仅建康就有 500 余所。南朝的僧官制度已比较完善。中央设有僧局或僧省，长官称僧正，副职称都维那或僧正悦众。地方州、郡、县也设置僧正，而副职仅州有时设置。

南朝的儒释道之争比较激烈，尤其是神灭与神不灭之争，争论的时间最长，参加的人数最多。这一争论在东晋时即已开始，刘宋初何承天、宗炳等人又反复争论。至齐梁时由范缜把争论推到了高峰。范缜撰写了《神灭论》，主张形尽神灭，而萧子良、梁武帝及其臣下 60 余人都先后攻击范缜之说。最后虽然范缜之说有理，而梁武帝却用权势压制，使争论不了了之。此外，还有夷夏之争与“三破”之争，都是道家和儒家针对佛教的，但争论不激烈。从总的趋势看，南朝时期虽有儒释道三教之争，但主张三教一致的还是占主导地位。

北朝诸帝除魏太武帝和周武帝灭佛外，都不同程度的崇信佛教。魏太武帝之灭佛，与信奉天师道的崔浩的关系很大。其灭佛手段也相当残暴。但灭佛不久太武帝就去世，佛教又得到复兴。周武帝之灭佛比较温和谨慎，在灭佛前，就多欠召集儒释道三教的代表人物进行辩论，然后宣布废除佛道二教，僧尼、道士还俗为民，并无杀戮措施。

北朝也有排斥佛教的儒士，如阳固、裴延、李瑒、张普惠、杨衔之、刘昼、章仇子陀等。

北朝佛教，义学不发达，故译经也少。魏宣武帝永平初，才有天竺僧菩提流支等到洛阳译经。菩提流支自永平初至东魏天平间的 20 多年中，共译佛典 39 部 127 卷。与菩提流支同时译经的还有天竺僧勒那摩提、佛陀扇多等。在他们的译经中，以《十地经论》的影响最大。《十地经论》译出后，菩提流支与勒那摩提就分别传授弟子。大概二人对经论的理解不同，说法就有分歧，后来便形成两大派系。菩提流支传授的有道宠，称为北道系；勒那摩提传授的有慧光，称为南道系。因南道系在魏末及齐周隋三朝中担任僧官的人多，故影响最大，实力最强。北朝除盛行《地论》外，还盛行《毗昙》。弘传此学者是慧嵩，世人称之为“毗昙孔子”。

北朝盛行禅法，因北朝统治者重视修功德和具体的宗教实践。建寺造像开石窟就是修功德；坐禅诵经就是宗教实践。

北魏影响最大的禅师是天竺的佛陀禅师，于孝文帝时来到北魏。孝文帝为他在嵩山建了少林寺。他的再传弟子僧稠最有名，魏孝明帝曾三次召之入京。北齐时，僧稠也受到文宣帝极高的礼遇，使佛陀一系之禅学盛传于北齐。

达摩禅师在北魏也传授禅法，因未得到统治者重视，影响不如佛陀大。但在民间还是有较大的影响，故后世禅宗史还尊达摩为初祖。

北朝传播的律有《僧祇律》、《十诵律》与《四分律》，后来却以《四分律》为主。弘传《四分律》的以慧光影响最大。慧光撰有《四分律疏》，至唐初仍为僧众所重视。

北朝还盛行净土信仰与观世音信仰。净土信仰分为弥勒净土信仰与弥陀

净土信仰。弥勒信仰的盛行，可从各种造像中弥勒造像占了很大比例看出。弥陀信仰则由北魏后期的昙鸾所倡导。他受到魏朝廷的崇敬，称之为“神鸾”。他又撰有《往生论注》、《赞阿弥陀佛偈》等著作，对当时和后世都有较大的影响，后世净土宗就尊昙鸾为初祖。北朝观世音信仰的盛行，也可从各种造像中观世音造像之多看出。特别在北魏分裂后，观世音造像剧增以及《高王观世音》的出现，说明魏末以后观世音信仰更加盛行。

北魏建寺甚多，魏末佛寺已达 3 万余所，僧尼 200 万众如此众多的寺院和僧尼，除极少数大寺由国家或权贵供给外，绝大多数寺院主要靠拥有的土地资给。而寺院的土地多由佛图户或避役出家的下层僧侣耕种。佛图户又称寺户，是魏献文帝时由沙门统昙曜奏请朝廷设置的，由罪犯和官奴组成，隶属于寺院。他们除为寺院洒扫劳动外，还要耕种土地向寺院输粟，实为寺院的农奴。北魏除佛图户外，还有僧祇户。僧祇户是每年向州郡僧曹缴 60 斛僧祇粟的民户（主要是平齐户）。这是僧曹的一大笔收入。

北朝僧官设置较早，魏道武帝皇始中就开始设置，称为道人统。文成帝时改名沙门统，又称为沙门都统。其副职称都维那，始设于孝文帝时。州郡也设有沙门统和都维那，而县只设维那。寺院则由上座、寺主、维那管理。

中央的僧官机构，北魏初称监福曹，后改称昭玄寺。州郡县的机构则称沙门曹。

北朝凿建石窟多处，而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是北魏开凿的云冈石窟和龙门石窟。

二、汉末魏晋时期道教的传播与分化

(一) 巴蜀汉中五斗米道的传播与北迁

五斗米道是张陵于熹平二年（公元 173 年）三月一日在蜀中创立的，本自称“天师道”，又因张陵著有《正一经》、后世道教徒又称之为“正一道”。当时入道之人须缴五斗米，世俗遂称之为五斗米道。张陵死后传其子张衡，张衡又传其子张鲁。故后世道教徒称张陵为天师，张衡为嗣师，张鲁为系师。世又称之为“三张”。但五斗米道在张陵、张衡时并不盛行，至张鲁时才兴旺发展起来。

张鲁字公祺，“以鬼道见信于益州牧刘焉。鲁母有少容，往来焉家。初平中（公元 190—193 年），以鲁为督义司马”。又有巴郡（治今四川重庆）人张修也在巴郡、汉中传授五斗米道，刘焉又以之为别部司马，命二人往击汉中太守苏固。至汉中后，张鲁遣张修攻杀苏固，后张鲁又杀张修，因据有汉中。当时汉朝廷无力过问，便以张鲁为镇民中郎将，领汉宁太守。张鲁便在汉中大传五斗米道。

张鲁采取政教合一的方式。初来学道的人称为“鬼卒”，上面则设有“祭酒”和“治头大祭酒”统管教民与群众，最高的教主与统治者称“师君”，由张鲁自己担任。其统治注重教化，要求诚信不欺诈；如果犯了法，则经再三宽恕，然后才行刑。生病的人，令自首其过。张鲁还在其境内创立义舍，设置义米肉，“行路者量腹取足；若过多，鬼道则病之”；又“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民夷便乐之”。

五斗米道以《老子五千文》为主要经典，信徒都要诵习，但《老子》是哲学著作，故祭酒在讲解《五千文》时，就须改造附会。据唐初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序录》，可以推断《想尔注》即张鲁所撰。张鲁五斗米道的理论思想，就集中表现在讲解改造《老子》的《想尔注》中。在宗教思想方面，《想尔注》首先神化老子的“道”，说“道至尊，微而隐，无状貌形象也；但可从其诫，不可见知也”；又说“一者道也，……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常治昆仑”。“道”便成了最尊贵而必须服从的无形象的自然神与有形象的人格神。其次，宣扬长生成仙说。说“归志于道，唯愿长生”，“欲求仙寿天福，要在信道”。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想尔注》提倡仁义忠孝，说“上古道用时，以人为名皆行仁义”，“道用时，家家孝慈”，“道用时，臣忠子孝，国则易治”。《想尔注》还与《太平经》有不少相同之处，如二者都强调奉道诫、炼养，主张积善成功、积精成神，以致太平，以致仙寿，等等。

本来东汉末年黄巾起义被镇压下去后，统治者对太平道是严厉打击禁止的，建安中曹操就连方士也集中控制起来。曹植《辨道论》说：“世有方士，吾王悉所招致，……集之于魏国者，诚恐斯人之徒，接奸宄以欺众，行妖慝以惑民。”对汉中的张鲁只是无力过问而已。至建安十三年，曹操在赤壁之战失败后，形成了三方政权鼎立的局面。曹操再也不可能吞并江东的孙权与

《华阳国志》卷 2《汉中志》。

《三国志》卷 8《张鲁传》。所谓“民夷”，民指汉民，夷指賁人等少数民族。

以上均引自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笺》。

《三国志》卷 29《华佗传》裴注引。

巴蜀的刘备，便着手巩固内部，并夺取与关中紧密相连的汉中，遂于建安二十年（公元 215 年）出兵汉中。张鲁很快投降。曹操为了安抚张鲁，便以之为镇南将军，封阆中侯，又封其五子及其臣僚阎圃、李休等为列侯。接着曹操将张鲁及其部属以及汉中民数万家迁往北方。五斗米道也因之北上。本来曹操对张鲁等的迁徙有分散控制的意图，但因张鲁等人诚心臣服曹操政权，曹操也就不再禁止五斗米道在北方传播。

见《三国志》卷 8《张鲁传》。

张鲁之北迁，无明文记载，《真诰》卷 4 注：“张系师为镇南将军，建安二十一年亡，葬邺东。”邺在北方，据《三国志》卷 15《张既传》载：“鲁降，既说太祖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及三辅。”同书卷 23《杜袭传》载：“袭领丞相长史，随太祖到汉中讨张鲁。太祖还，拜袭驸马都尉，留督汉中军事，绥怀开导，百姓自乐出徙洛、邺者，八万余口。”由此推断，张鲁于建安二十年迁至邺后，次年就卒于邺。

（二）天师道在北方的传播

曹操虽未禁止北迁的天师道，但因其离开了故地，原有的组织体系被拆散，祭酒信徒分散到了各地，势力也就大减。加之魏文帝曹丕代汉后，对道教和淫祀巫祝控制禁止较严，天师道的传播必然受到影响。黄初三年（公元222年）曹丕诏说：“告豫州刺史，老聃贤人，未宜先孔子。……汉桓帝不师圣法，正以嬖臣而事老子，欲以求福，良足笑也。此祠之兴由桓帝。……恐小人谓此为神，妄往祷祠，违犯常禁。宜宣告吏民，咸使知闻。”这明确指出老子是贤人而非神灵，禁止民众前往祷祀。黄初五年（公元224年）十二月，曹丕又下诏说：“叔世衰乱，崇信巫史。……自今，其敢设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执左道论，著于令典。”这就明令除祀典以外的祭祀及巫祝之言，都在禁止之列。这无疑对天师道之传播是很不利的，但也反映出民间道教和巫祝活动之未断绝。实际上，北迁的天师道一直都在活动，只不过张鲁死后，失去了统一领导，旧的祭酒也渐渐死去，教徒们各行其事，出现了混乱状况。《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中《大道家令戒》与《阳平治》二篇，正反映了这种状况。《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由五篇科戒组成，各篇撰成时代不同，而《大道家令戒》与《阳平治》二篇为曹魏末张鲁后裔所撰写。

《阳平治》说：“诸祭酒主者中，颇有旧人以不？从建安、黄初以来，诸主者、祭酒人人称教，各作一治，不复按旧道法。”《大道家戒令》又说：“诸职男女官，昔所拜署，今在无几。自太和五年（公元231年）以来，诸职各自置，置不复由吾气真气，领神选举。……不按旧仪，承信特说，或一治重官，或职治空决。”可见自建安、黄初、太和以来，天师道之组织涣散，不统一，是一贯的。旧的道官已剩无几，新的道官又是自发产生，“各各自置”，“不按旧仪”，甚至“一治重官”，或有治无官。不仅如此，有些道官道民还贪财好利，腐化淫乱，不守教规。《阳平治》借张陵之口斥责说：“吾从太上老君周行八极，按行民间，选索种民，了不可得，百姓汝曹无应有人种者也。但贪荣富、钱财谷帛、锦绮丝绵，以养妻子为务。掠取他民户赋，索其财物。……不恤鬼神，以忧天道，令气错乱，罪坐在阿谁？”特别斥责祭酒、主者说：“祭酒、主者男女老壮，各尔愤愤，与俗无别，口是心非，人头虫心，房事不节，纵恣淫情；男女老壮，不相呵整，为尔愤愤，群行混浊。”就是说，祭酒、主者们不但自己不守道诫，纵情淫欲，还把道民都带坏了。并提出警告，如果再不改正，将遭到太上老君杀戮的惩处。从上述指责可见，天师道自建安末以后，一直都在活动，只是弊病不少，需要整顿。《大道家戒令》已有此企图。

《续高僧传》卷23《释僧勳传》。

《三国志》卷2《文帝纪》。

见《正统道藏》洞神部戒律类。

（三）巴蜀地区天师道的继续传播

巴蜀汉中地区，本为天师道的发源地与传播地。张鲁降曹操北迁时，仅将汉中的部分迁走，巴蜀地区的道民并未迁移。只不过教主走了，组织自然涣散。在蜀汉时期，未见巴蜀地区天师道活动的记载。但到西晋武帝时，出现了陈瑞领导的天师道教团。史载：“瑞初以鬼道惑民，其道始用酒一斗，鱼一头，不奉他神，贵鲜洁。其死丧、产乳者不百日不得至道治。其为师者曰祭酒。父母妻子之丧不得抚殡入吊及问乳病者。后转奢靡，作朱衣、素带、朱帻、进贤冠。瑞自称天师，徒众以千百数。”可见陈瑞的教团仍为天师道，陈瑞为最高首领，称天师，以下称祭酒，道的据点称治。但又改变了原天师道的一些作法，入道者不缴五斗米，只用酒一斗、鱼一条作为奉献。这与当时的北方天师道“不按旧仪”的作法是一致的。

王濬为益州刺史后，于咸宁三年（公元227年）春，以不孝为名，杀了陈瑞及祭酒袁旌等。并焚毁山川神祠，禁止民间巫祀。这无疑对巴蜀的天师道是一次打击。但巴蜀的天师道并未因此而绝迹。

晋惠帝即位后，关中地区连年荒旱，严重饥馑。元康六年（公元296年）氏帅齐万年起兵反抗西晋政府，前后经历了4年。由于灾荒和战乱，略阳、天水等六郡人民数万家十余万口，流徙至梁、益州就食。其中还有賸人和氐人。晋惠帝太安元年（公元302年）益州刺史罗尚强行遣返流民，流民便在賸人李特、李流领导下起兵反抗。李特战死，继由李流率领流民战斗，李流病死后，又由李特子李雄继续领导流民，后李雄打败罗尚，攻下成都，建立了成汉政权。

李特的祖辈本是巴西宕渠（今四川渠县东北）賸人，因“张鲁居汉中，以鬼道教百姓，賸人敬信。值天下大乱。自巴西之宕渠移入汉中，祖父虎与杜【濩】、扑胡、【袁】约、杨车、李黑等移于略阳，北土复号曰巴人”。可见李特祖辈是信奉张鲁五斗米道的，李特、李流、李雄等当也信奉。当李特与罗尚官军战死后，李流继统其军，而当时“三蜀百姓并保险结坞，城邑皆空，流野无所略，士众饥困”，正在困厄之际，得到天师道首范长生的资助才渡过难关。范长生是涪陵人，当时率领千余户人家聚于青城山，有相当的实力。至李雄据蜀后，遂拜范长生为丞相，尊称“范贤”；李雄称帝后，又“加范长生为天地太师，封西山侯，复其部曲不预军征，租税不入其家”。范长生之所以支持李流军，李雄据蜀称帝后又特别礼敬范长生，重要原因之一是他们都信奉天师道。

在成汉据蜀期间，巴蜀地区的天师道当有较大的发展。晋穆帝永和三年（公元347年）三月，李势降桓温后，成汉灭亡。而四月，成汉故将邓定、隗文等又起兵反，至七月，“隗文、邓定等立故国师范长生之子贲为帝而奉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见《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华阳国志》卷9《李特雄期寿势志》。

《晋书》卷120《李流载记》。

见唐长孺：《范长生与巴氏据蜀的关系》，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

《晋书》卷121《李雄载记》。

之，以妖异（按即天师道）惑众，蜀人多归之”。可见范氏影响之大。直至永和五年（公元 349 年）四月，晋将周抚、朱焘才击斩范贲。

《资治通鉴》卷 97 晋穆帝永和三年。

见《资治通鉴》卷 98 晋穆帝永和五年。

（四）江南民间道教的传播

江南的民间道教，是汉末魏晋间从中原和巴蜀地区传入的。在这期间，中原战乱频繁，灾荒不断，而江南地区较为安定，中原士人及民众便纷纷南迁。有的民众还流入巴蜀地区，而巴蜀地区的民众又有些流至江南。流入江南的中原民众与巴蜀民众，便把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带到江南。这就出现了江南所传的太平道的支派于君道、帛家道与五斗米道的支派李家道、清水道及杜子恭道团等。

1. 于君道与帛家道

据说汉顺帝时，琅邪人宫崇献其师于吉所得《太平青领书》（即《太平经》）于朝廷。而汉献帝建安初，却又有道士于吉，在吴郡会稽一带“立精舍，烧香读道书，制作符水以治病，吴会人多事之”。后因孙策诸将宾客也多敬信，孙策惧其“幻惑众心”，便杀了于吉。而于吉的信徒“尚不谓其死而云尸解焉，复祭祀求福”。可见于君道信徒之众。

与太平道有关系的还有帛家道。据说辽东人帛和，师事孙权时的董奉。董奉授以行气服食法。帛和又在西城山石壁得《太清中经》、《神丹方》，及《三皇天文大字》、《五岳真形图》等道经。后入林虑山（一名隆虑山，在今河南林县西）成仙。又曾传承《太平经》。而西晋时，北方又有道士假托帛和（又作白和）之名，“于是远近竟往奉事之，大得致遗至富”，后因被戳穿，“此人因亡走矣”。后来传入南方，称为“俗神禱”。据陶弘景《周氏冥通记》卷1注说陶弘景弟子周子良家“本事俗神禱，俗称是帛家道。”周氏本汝南（治今河南息县）人，寓居建康（今江苏南京），又迁余姚（今浙江余姚）。又据陶弘景《真诰》卷20说：“华侨者，晋陵冠族，世事俗禱。侨颇通鬼神。”又卷4谓道士许迈“本属事帛家之道，血食生民”。许迈出自丹阳（今属南京市）许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1《刘纲传》又说：“刘纲，晋时下邳人也。初居四明山，后为上虞令。师事帛君，受道治中部事。”从上所述，可见东晋时江南一带流传着帛家道（俗神禱）。

2. 李家道与李弘起义

蜀中原有神仙李八百的传说。葛洪《神仙传》卷二《李八百传》载：“李八百，蜀人也。莫知其名，历世见之，时人计其年八百岁，因以为号。”又在吴大帝孙权时，蜀中又有名李阿者，穴居不食，号称八百岁云，后不知所在。后来又有李宽，在孙吴而说蜀语，能为人祝水治病，颇有效验。“于是远近翕然，谓宽为李阿，因共呼之为李八百”。甚至“自公卿以下，莫不云集其门。后转骄贵，不复得常见，宾客但拜其外门而退”。于是“避役之

见《后汉书》卷30下《襄楷传》。

《三国志》卷46《孙讨逆传》注引《江表传》。

《三国志》卷46《孙讨逆传》注引《江表传》。

见葛洪《神仙传》卷6《董奉传》，卷7《帛和传》。

葛洪《抱朴子·祛惑篇》。

吏民，依宽为弟子者恒近千人”。向李宽学道最高者，也“不过得祝水及三部符、导引、日月行气而已”。李宽奉道之室称为庐。后来吴国流行瘟疫，李宽也感染致病，却托言入庐斋戒，遂死于庐中。而其徒众还说他是“化形尸解之仙，非为真死也”。后来李宽“弟子转相教授，布满江表，动有千许”，至葛洪时仍然如此。可见李家道流传之广泛。

李家道起源于蜀中，广泛传播于孙吴江东地区。它以祝水符篆为人治病，与五斗米道相同，只是没有五斗米道的严密组织。

东晋初，又“有道士李脱者，妖术惑众，自言八百岁，故号李八百。自中州至建邺，以鬼道疗病，又署人官位，时人多信事之。”“以鬼道疗病”，说明中原地区也有李家道的传播。李脱又有弟子“李弘，养徒灊山（今安徽霍山），云应讖当王”。因王敦深忌周札一族强盛，便使人诬告周札及诸侄与李脱图谋不轨，于晋明帝太宁二年（公元324年）杀了李脱、李弘及周札诸侄。

在道教典籍中，李弘是救世真君。《太上洞渊神咒经》卷一《誓鬼品》说：“真君者，木子弓口（按即李弘），王治天下，天下大乐。一种九收，人更益寿，（寿）三千岁。乃复更易天地，平整日月，光明明于常时，纯有先世今世受经之人来辅真君耳。”又说：“真君出世，无为而治，无有刀兵刑狱之苦，圣人治世，人民丰乐，不贪钱财。……纯以道法为事，道士为大臣，男女贞洁，无有淫心。”甚至《三天内解经》还把李弘说成老子的化身，说老子“变化无常，或姓李名弘字九阳，或名聘字伯阳，或名中字伯光，……一日九变，或二十四变”。由于道教典籍中有这些说法，故东晋南北朝间以李弘为名的起义者不少。上述东晋初李脱之弟子李弘，既说“应讖当王”，可能也是化名。他还不及起事就在晋明帝太宁二年被王敦杀了。其后晋成帝、穆帝、废帝、安帝时南方和北方皆有托名李弘而起义者。据今人汤用彤、唐长孺二先生的统计，见于正史记载的东晋南北朝的李弘起义，就有十例（包括《魏书》中两例“李洪”），从地域上看，遍及于今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安徽、湖北、四川等地。故北魏寇谦之所撰《老君音诵诫经》假托老君（即老子）之口斥责这些起义说：“世间作伪，攻错经道，惑乱愚民，但言老君当治，李弘应出，天下纵横，返逆者众，称名李弘，岁岁有之。……吾大嗔怒，念此恶人以我作辞者，乃尔多乎！”

上述李弘既为李脱（李八百）弟子，则无疑属于李家道。而以后各地的李弘起义，未见与李家道有关系的记载，但他们托言老君之化身，则属于道教又无疑。可能李脱、李弘死后，作为老君化身的救世真君李弘，就代替了李家道的李八百在民间广为流传，因此，李家道并未中断。

葛洪《抱朴子·道意篇》。

葛洪《抱朴子·道意篇》。

葛洪《抱朴子·道意篇》。

《晋书》卷58《周处附札传》。

《晋书》卷58《周处附札传》。

《晋书》卷58《周处附札传》及《资治通鉴》卷93晋明帝太宁二年。

见《汤用彤学术论文集·康复札记四则》，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史籍与道经中所见的李弘》。

参见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一卷第3章267页。

（五）道教在上层社会的发展

1. 东晋士族与道教

汉末魏晋间，从北方和巴蜀地区流入江南的太平道和五斗米道，虽然在民间广为传播，但也不断在上层发展。至东晋时期，统治阶级中信奉天师道的明显增多。不论侨姓士族或吴姓士族，都有不少信奉天师道的。据陈寅恪先生研究，东晋南朝的琅邪王氏、高平郗氏、吴郡杜氏、会稽孔氏、义兴周氏、陈郡殷氏、丹阳葛氏、东海鲍氏、丹阳陶氏、吴兴沈氏等，都信奉天师道。其中琅邪王氏最为典型。史谓王羲之“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采药石不远千里，遍游东中诸郡，穷诸名山，泛沧海”。又说：“王氏世事张氏五斗米道，凝之弥笃。孙恩之攻会稽，僚佐请为之备。凝之不从，方入靖室请祷，出语诸将曰：‘吾已请大道，许鬼兵相助，贼自破矣。’既不设备，遂为孙恩所害。”与王羲之相交甚密的道士许迈，也是士族出身。《晋书·王羲之传附许迈传》载：“许迈字叔玄，一名映，丹阳句容人也。家世士族，而迈少恬静，不慕仕进。……后莫测所终，好道者皆谓之羽化矣。”

高平郗氏之郗愔、郗昙，信奉天师道甚虔诚。郗愔、郗昙为东晋司空、太尉郗鉴之子。郗昙先死，郗愔“与姊夫王羲之、高士许恂并有迈世之风，俱栖心绝谷，修黄老之术”。郗愔还常服符篆，《世说新语·术解篇》说：“郗愔信道甚精勤，常患腹内恶，诸医不可疗。闻于法开有名，往迎之。既来，便脉云：‘君侯所患，正是精进太过所致耳。’合一剂汤与之。一服，即大下，去数段许纸如拳大；剖看，乃先所服符也。”由于郗愔及弟昙奉天师道甚深，还引起时人的讥讽。《晋书·何充传》载：“于时郗愔及弟昙奉天师道，而充与弟准崇信释氏，谢万讥之云：‘二郗谄于道，二何佞于佛。’”

陈郡殷氏的殷仲堪信道也深。《晋书·殷仲堪传》说：“殷仲堪，陈郡人也。……少奉天师道，又精心事神，不吝财贿，而怠行仁义，嗇于周急，及桓玄来攻，犹勤请祷。”他自己还说：“三日不读《道德经》，便觉舌本闲强。”

在东晋，不仅不少士族信奉道教，就是皇室也有信奉者。简文帝就曾信奉。《比丘尼传》卷1《道容尼传》说：“简文帝先事清水道。道师，京都所谓王濮阳也。”清水道为天师道的支派，托言张天师家奴所创。因以清水为人治病，故称清水道，王濮阳就是清水道首。《太平经》说：“濮阳者，不知何许人，事道专心，祈请皆验。”

2. 杜子恭道团与孙恩、卢循起义

东晋时期，在江南传播的天师道，以杜子恭一派影响较大。杜子恭名灵，吴郡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少年时即“参天师治篆，以之化导”，到壮年

见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

《晋书》卷80《王羲之传》。

《晋书》卷67《郗鉴传附愔传》。

《世说新语·文学篇》。

《太平御览》卷666引。

时，“识信精勤，宗事正一（即正一道）”，在东南一带影响甚大。《南史·沈约传》也说：“钱唐人杜炅字子恭，通灵有道术，东土豪家及都下贵望并事之为弟子，执在三之敬。”在杜子恭弟子中，还有世奉五斗米道的琅邪孙氏。

《晋书·孙恩传》曾提到：“孙恩字灵秀，琅邪人，孙秀之族也。世奉五斗米道。恩叔父泰，字敬远，师事钱唐杜子恭。子恭死，泰传其术。”孙秀在八王之乱中，是赵王伦的谋主，《晋书》卷59《赵王伦传》说他们“并惑巫鬼，听妖邪之说”。孙泰是杜子恭的弟子，传道影响也大，当时：“愚者敬之如神，皆竭财产，进子女，以祈福庆。”后来孙泰还得到一些朝官和会稽王世子司马元显的敬重。时“泰见天下兵起，以为晋祚将终，乃扇动百姓，私集徒众，三吴士庶多从之”。这时朝士已经看出孙泰将要谋反，但因他与司马元显关系密切，皆不敢明言。后来会稽内史谢輶揭发其谋，执政司马道子遂杀孙泰。

孙泰被杀后，其侄孙恩逃入海岛。而孙泰的徒众却以为孙泰“蝉蜕登仙，故就海中资给”孙恩。孙恩便聚合百余人欲为孙泰复仇。晋安帝隆安三年（公元399年），东晋政府征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以充兵役，引起了东土依附农民的骚动。孙恩乘此机会带领百余人从海上登陆，攻破上虞县与会稽郡。旬日之中，东土八郡同时俱起响应，人数达数十万，会稽内史王凝之、吴兴太守谢邕等多被杀。孙恩以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为中心，称其部下为“长生人”，不断与官军周旋战斗。元兴元年（公元402年）孙恩失败入海，赴海自沉，其部属称之为“水仙”，从投水者数百人。余众又推孙恩妹夫卢循为主。卢循与晋政府军时战时和，直至义熙七年（公元411年），卢循兵败投海自尽。长达11年零5个月的孙恩、卢循起义至此结束。

孙恩、卢循失败后之投水自尽，也是宗教的原因。《水经·淮水注》说：“东北海中有大洲，谓之郁洲，……崔季珪之《叙初赋》言：‘郁洲者，故苍梧之山也，心悦而怪之，闻其上有仙士石室也。乃往观，见一道人，独处休休然，不谈不对。顾非己及也。’”陈寅恪先生说：“据此，可知郁洲之地为神仙居处。……孙恩、卢循武力以水师为主，……其以投水为‘登仙堂’，自沉为成‘水仙’，皆海滨宗教之特征。”

杜子恭所传之天师道，并不因孙恩、卢循的失败而消灭。杜子恭的子孙一直在传播天师道。《南齐书》说杜京产“吴郡钱唐人，杜子恭之玄孙也。祖运，为刘毅卫军参军，父道鞠，州从事，善弹琴，世传五斗米道，至京产及子栖”。可见杜子恭所传之天师道，至南朝时仍未中断。

《三洞珠囊》卷1《教导品》引《道学传》。

《晋书》卷100《孙恩传》。

《晋书》卷100《孙恩传》。

《晋书》卷100《孙恩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

《南齐书》卷54《杜京产传》。

（六）葛洪及金丹道派的发展

葛洪字稚川，丹阳句容（今江苏句容）人。生于晋武帝太康四年（公元283年）。出自江南士族。祖父葛系为孙吴大鸿胪。父葛悌入晋后为邵陵太守。葛洪13岁时父亲去世，因而家贫。读书都靠“伐薪卖之，以供纸笔”。16岁开始读《孝经》、《论语》、《诗》、《易》等，后遂以儒学知名。葛洪在博览群书中，对神仙导养之法特有兴趣。后便投郑隐学炼丹秘术。郑隐对葛洪特器重。他虽晚入郑门，却授与他金丹之经及《三皇内文》、《枕中五行记》，而其他人连书题都未得见。葛洪又曾从鲍靓学，也得器重。鲍靓还嫁女给他。

西晋末，葛洪见天下已乱，欲南下避乱，适逢故人嵇含为广州刺史，便为其参军到了南土。嵇含被仇人暗害后，葛洪仍停留多年才返回故里。晋元帝司马睿为丞相时，曾辟葛洪为掾，并因他参与镇压石冰有功，赐爵关内侯。晋成帝咸和初，又曾为司徒掾、咨议参军。后便不欲为官，“以年老，欲炼丹以祈遐寿，闻交趾出丹，求为句漏令。帝以洪资高不许。洪曰：‘非欲为荣，以有丹耳。’帝从之”。葛洪便带子侄南行。而至广州时却被刺史邓岳留住，葛洪乃入罗浮山炼丹。葛洪在山中多年，除炼丹外，即写作著述。后卒于山中，时年81。

葛洪著作甚多，现存主要的有《抱朴子》70卷、《神仙传》10卷、《肘后要（备）急方》4卷等。其中又以《抱朴子》最为重要，最能代表葛洪的思想，对后世影响也最大。《抱朴子》分为《内篇》、《外篇》两部分。《内篇》20卷讲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的神仙道教理论；《外篇》50卷，论述人间得失、世事臧否的儒家与刑名家经邦治世之术。

在《内篇》中，葛洪首先提出“玄”是万有的本体，以建立他神仙道教的本体论。他说：“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也。”是宇宙万物生成、运动之根源，“乾以之高，坤以之卑，云以之行，雨以之施。胞胎元一，范铸两仪，吐纳大始，鼓冶亿类。”而“玄”究竟是什么呢？葛洪说：“眇昧乎其深也”，“绵邈乎其远也”，“其高则冠盖乎九霄，其旷则笼罩乎八隅”；“金石不能比其刚，湛露不能等其柔。方而不矩，圆而不规。来焉莫见，往焉莫追”。可见“玄”是不可捉摸的非物质性的东西。

葛洪又把“玄”称之为“道”或“一”。他说：“道者，涵乾括坤，其本无名。”“所以陶冶百氏，范铸二仪，胞胎万类，酿酝彝伦者也”。而“道起于一”，“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人得一以生，神得一以灵”。但“一”也是“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存之则在，忽之则亡”的，也是不可

《抱朴子外篇·自序》。

见《抱朴子内篇·遐览》。

《晋书》卷72《葛洪传》。

见《晋书》卷72《葛洪传》。

《抱朴子内篇·畅玄》。

《抱朴子内篇·畅玄》。

《抱朴子内篇·道意》。

《抱朴子内篇·明本》。

《抱朴子内篇·地真》。

捉摸的。但是，“玄道”又是可修的。修得“玄道”后，就“可与为永”，“得之则贵，不待黄钺之威。体之者富，不须难得之货”。还可“乘流光，策飞景，凌六虚，贯涵溶。出乎无上，入乎无下。”

葛洪的神仙道教理论认为，人可以通过修道而长生不死，成为神仙。而汉晋以来有人否定神仙的存在，这是因为凡人的认识有限。从一般人来说，“虽有至明，而有形者不可毕见焉；虽稟极聪，而有声者不可尽闻焉。……天地之间，无外之大，其中殊奇，岂遽有限？诣老戴天，而或无知其上；终身履地，而莫识其下。形骸己所自有也，而莫知其心志之所以然焉；寿命在我者也，而莫知其修短之能至焉。况乎神仙之远理，道德之幽玄，仗其短浅之耳目，以断微妙之有无，岂不悲哉？……故不见鬼神，不见仙人，不可谓世间无仙人也”。刘向“所撰《列仙传》，仙人七十有馀，诚无其事，妄造何为乎”？又“前哲所记近将千人，皆有姓字，及有施为本末，非虚言也”。葛洪就是这样肯定神仙之有，当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葛洪又认为，凡人也能修成神仙，因为“陶冶造化，莫灵于人，故达其浅者，则能役用万物；得其深者，则能长生久视。……彭、老犹是人耳，非异类而寿独长者，由于得道，非自然也”。但是，又并非人人都能成为神仙。要成为神仙，必须修道。而修道又必须有决心。他说：“夫求长生，修至道，诀在于志，不在富贵也”；“志诚坚果，无所不济，疑则无功”。有了决心，又还须明师指点，方法正确。什么方法呢？葛洪说了多种不同的修持方法，但最主要的是宝精行气和服食还丹金液。葛洪说：“欲求神仙，唯当得其至要，至要者，在于宝精行气，服一大药便足，亦不多用也。”又说：“九丹金液，最是仙主。然事大费重，不可卒办也。宝精行气，最其急也。”宝精，则要求清心寡欲，不为外物所诱扰而受伤耗。葛洪说：“《仙经》曰：‘养生以不伤为本。’此要言也。”又说：“学仙之法，欲得恬愉淡泊，滌除嗜欲。”还说：“人能淡默恬愉，不染不移，养其心以无欲，颐其神以粹素，扫涤诱慕，收之以正，除难求之思，遣害真之累，薄喜怒之邪，灭爱恶之端，则不请福而福来，不禳祸而祸去矣。”此外，还“宜知房中之术，所以尔者，不知阴阳之术，屡为劳损，则行气难得力也。”而“房中之法十余家”，但“其大要在于还精补脑之一事耳。此法乃真人口口相传，本不书也，

《抱朴子内篇·畅玄》。

《抱朴子内篇·畅玄》。

《抱朴子内篇·论仙》。

《抱朴子内篇·论仙》。

《抱朴子内篇·对俗》。

《抱朴子内篇·对俗》。

《抱朴子内篇·论仙》。

《抱朴子内篇·微旨》。

《抱朴子内篇·释滞》。

《抱朴子内篇·微旨》。

《抱朴子内篇·极言》。

《抱朴子内篇·论仙》。

《抱朴子内篇·道意》。

《抱朴子内篇·至理》。

虽服名药，而复不知此要，亦不得长生也。”葛洪主张，房事不可禁，但也不可频繁。他说：“人复不可都绝阴阳，阴阳不交，则生致壅阏之病，故幽闭怨旷，多病而不寿也。任情肆意，又损年命。唯有得其节宣之和，可以无损。”葛洪的这一主张，是合情理的。

行气，是指人体内元气的新陈代谢。葛洪很重视气，他说：“夫人在气中，气在人中，自天地至于万物，无不须气以生者也。善行气者，内以养生，外以却恶。”行气的主要方法是“胎息”。葛洪说：“初学行气，鼻中引气而闭之，阴以心数至一百二十，乃以口吐之，及引之，皆不欲令己耳闻其气出入之声，常令入多出少，以鸿毛著鼻口之上，吐气而鸿毛不动为候也。”最后达到“胎息”，行气就成功了。葛洪说：“得胎息者，能不以鼻口嘘吸，如在胞胎之中，则道成也。”行气的时间，则以每日的子夜到日中为宜，这段时间是“生气之时”。而每日的日中到子夜这段时间，是“死气之时”，“死气之时行气，无益也”。

葛洪很重视服食还丹金液，他说：“余考览养性之书，鸠集久视之方，曾所披涉，篇卷以千计矣，莫不皆以还丹金液为大要者焉。……服此而不仙，则古来无仙矣。”丹即丹砂，又称朱砂（即硫化汞）。用水银硫化即成朱砂，而朱砂又可还原为水银，故称朱砂为“还丹”。经九次烧炼之丹称为“九丹”，又叫“神丹”。葛洪说：“凡草木烧之即烬，而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还成丹砂，其去凡草亦远矣，故能令人长生。”金液神丹合称“金丹”，又叫“神药”、“大药”、“上药”。葛洪说：“夫金丹之为物，烧之愈久，变化愈妙。黄金入火，百炼不消，埋之，毕天不朽。服此二物，炼人身体，故能令人不老不死。此盖假求于外物以自坚固”。这就是葛洪认为服食还丹金液能够不老不死而成仙的依据。他还认为：“服草木之药，可得延年，不免于死也；服神丹令人寿无穷已，与天地相毕，乘云驾龙，上下太清。”葛洪这种“假求于外物以自坚固”的理论，以为黄金坚固，人服食之后也会坚固，当然是违背科学的。事实上，古代服金丹而中毒死亡者却不少。

葛洪是金丹道派的集大成者。据葛洪自己的叙述，金丹派的师承关系是左慈传授葛玄（葛洪从祖），葛玄传授郑隐，郑隐传授葛洪自己。其传授经典有《太清丹经》、《黄帝九鼎神丹经诀》与《金液丹经》等。

金丹道派炼丹所用的黄金、丹砂，价值昂贵，自然不是贫苦百姓所能办到的。并且葛洪认为，人的富贵贫贱及寿命长短，能否成仙，是命中注定的。他说：“命之修短，……各有星宿。……命属生星，则其人必好仙道。好仙

《抱朴子内篇·释滞》。

《抱朴子内篇·释滞》。

《抱朴子内篇·至理》。

《抱朴子内篇·释滞》。

《抱朴子内篇·释滞》。

《抱朴子内篇·释滞》。

《抱朴子内篇·金丹》。

《抱朴子内篇·金丹》。

《抱朴子内篇·金丹》。

《抱朴子内篇·金丹》。

见《抱朴子内篇·金丹》。

道者，求之亦必得也。命属死星，则其人亦不信仙道，则亦不自修其事也。”

葛洪还认为，即使信仙道的人，还必须要具有高尚的封建道德，才能修炼成仙。他说：“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之玄道”，是不可能长生的。所以葛洪的神仙金丹道派，是为统治阶级服务利用的道派。也正因为如此，葛洪对民间道教的符篆派斥之为“妖道”、“邪道”，说他们“多行欺诳世人，以收财利，无所不为矣。此等与彼穿窬之盗，异途而同归者也”。还说他们召集奸党，称合逆乱，……威倾邦君，势凌有司，亡命逋逃，因为窟藪”。这正是对太平道黄巾起义等的咒骂。

然而葛洪对于人类的最大贡献并不是他的神仙道教理论，而是他在炼丹中积累的化学知识。这对中国古代化学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葛洪对古代医学、药物学、养生学也有重要的贡献，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

在道教史上，葛洪的神仙道教理论，是集早期道教神仙思想之大成，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是天师道、太平道等早期民间道教向上清派、灵宝派等官方道教过渡的桥梁。

《抱朴子内篇·塞难》。

《抱朴子内篇·对俗》。

《抱朴子内篇·祛惑》。

《抱朴子内篇·道意》。

（七）上清派的出现与灵宝派的形成

1. 上清派的出现

东晋中叶以后，江南天师道盛行，出现了若干造作的道书。《上清经》就是其中之一。陶弘景说：“伏寻《上清真经》出世之源，始于晋哀帝兴宁二年太岁甲子（公元364年），紫虚元君上真司命南岳魏夫人下降，授弟子琅邪王司徒舍人杨某（即杨羲），使作隶字写出，以传护军长史句容许某（即许谧），并第三息上计掾某某（即许谧），二许又更起写，修行得道。”魏夫人即魏存华，西晋魏舒之女，晋末知中原将乱，携二子南渡江南。二子成人后，魏氏便静心修道，于晋成帝咸和九年（公元334年）去世。据上所述，则《上清经》为杨羲托称魏夫人“降授”而造，后又授与许谧、许谧父子。其后许谧又授其子许黄民。黄民又传与马朗、马罕兄弟。宋明帝时受季真在马家得之。宋明帝又命其授陆修静。陆修静又授孙游岳，孙游岳再授陶弘景。这便是《上清经》的传授系统。随着《上清经》的传授，便逐渐形成上清派。

《上清经》是一系列道教经典，南朝时已达一百几十卷。其中以《上清大洞真经》最为重要，是上清派的基本经典，故《上清经》又称《大洞真经》。此经又因分为39章，故又有《三十九章经》之称。此经历来为道家所重视，说“若得《大洞真经》者，复不须金丹之道也，读之万过毕，便仙也”；还说：“《大洞真经》读之万过便仙，此仙道之至经也”。《大洞真经》的主要内容是内视存思之术。它认为人之体内，各处都有神灵居住的宫殿楼宇，若能知晓这些神灵的名号、形象、服色、居处、司职等，坚持在心中思念，再配以诵经、念咒、服气、叩齿、咽津等，便能感降神灵，入镇体内，就能内保脏腑，外去灾邪，消除百病，延年长生。甚至还可招致仙官前来接引，飞升上清，成为神仙。

早在魏晋之际出现的两种《黄庭经》（即《黄庭内景经》与《黄庭外景经》），已主要讲存思炼形之术，可视《上清大洞真经》是《黄庭经》的发展。据说《黄庭内景经》也是由魏夫人所传习。所谓“黄庭”，乃中心之意。道家说：“黄者，中央之色也；庭者，四方之中也。外指事，即天中、人中、地中；内指事，即脑中、心中、脾中，故曰黄庭。内者，心也；景者，象也。……心居身内，存观一体之象色，故曰内景也。”《黄庭内景经》实为魏晋间道士养生之书，它以中医学人体脏腑各有所主的理论，结合道教人体各部位皆有神司之说，提出人著坚持诵经，守一存真，默念神名，便能六腑安和，五脏生华，长生不死。故《内景经》实为道教修炼养生之道书，亦即道教思想与中医学揉合的道书。经文以七言韵文形式写成，便于诵读。《黄庭外景经》也以七言韵文写成，内容基本与《内景经》一致，而文辞更为清新，尤易传诵。

陶弘景：《真诰》卷19《真诰叙录》。

见《太平广记》卷58《魏夫人传》。

见《云笈七签》卷5唐李渤《真系传》。

《真诰》卷5。

《云笈七签》卷11《上清黄庭内景经释题》。

《黄庭经》也是早期上清派崇奉的重要经典之一。《真诰》中即有一些上清派人抄写传诵《黄庭经》的记载。故《黄庭经》与《上清大洞真经》都是上清派的重要经典。

上清派以“元始天王为最高神”。在修炼方面，着重个人精、气、神的修炼，通过炼神达到炼形。上清派还从道书中删弃反映农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的思想，因而受到统治阶级青睐。

2. 《灵宝经》的出现与灵宝派的形成

今之《灵宝经》，为东晋末叶葛洪从孙葛巢甫所造。而在东汉袁康所撰《越绝书》中，已有大禹治水遇神人授《灵宝五符》之说。《抱朴子·内篇》中也多次提到《灵宝五符经》，是魏晋之际《灵宝五符经》已有流传，但卷数既少，传播又不广泛。至东晋末，葛巢甫对《灵宝经》增益附会，才使《灵宝经》卷数增多，传播广泛。道家称，“三国时吴主孙权赤乌之年，有琅邪葛玄字孝先，……入天台山学道，……感通太上，遣三圣真人下降，以《灵宝经》授之。……孝先传郑思远，又传兄太子少傅海安君字孝爰，孝爰付子护军悌，悌即抱朴子之父。抱朴子从郑君盟，郑君授抱朴。（抱朴）于罗浮山去世，以付兄子海安君，至从孙巢甫，以隆安之末，传道士任延庆、徐灵期等，世世录传”。从这段记载看，《灵宝经》之传授与造作，皆为丹阳葛氏。但在葛洪《抱朴子》和《神仙传》中，只说葛玄、郑思远等传授《太清丹经》与《三皇经》等，未提及《灵宝经》。故除《灵宝五符》为古《灵宝经》外，其余的大量《灵宝经》类以及上述的传承系统，应为葛巢甫及晋末南朝道士所造作，故陶弘景说：“葛巢甫造构《灵宝》，风教大行。”传至刘宋初，陆修静又撰《灵宝经目》，并对经文更加增修，补订仪轨。于是灵宝之教，大行于世。

《灵宝经》系典籍，在刘宋初有《灵宝五符经》3卷，《元始无量度人经》及《仙公请问经》合35卷，再加与《上清经》杂糅部分，共为55卷。

《灵宝五符经》是古《灵宝经》，上卷主要讲存思服气之法，中卷讲服食草木药方，下卷讲辟邪消灾而佩带或吞服符箓及尸解成仙之术。这些道术在葛洪《抱朴子·内篇》中已有很多，而《灵宝五符经》的道法多按五方五帝的模式叙述，显然是受汉代五行说的影响。晚出的《灵宝经》以《元始无量度人经》最为重要，是灵宝系典籍的核心。其主要思想是“仙道贵生，无量度人”。它以元始天尊为至高无上之神；又称十方有度人不死之神。只要坚持斋戒诵经，就能得道。以《元始无量度人经》为首的晚出《灵宝经》，还受了大乘佛教经义戒律的影响，特重斋戒科教，劝善度人，使道教发生了重大变化。灵宝派也和上清派一样，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他们提出道、德、仁三者并重的“三合成德”说，使道教更能为统治阶级服务。

《云笈七签》卷3《灵宝略纪》。

《真诰》卷19。

三、南北朝时期道教的改革与发展

(一) 陆修静的道教改革

陆修静字元德，吴兴东迁（今浙江吴兴）人。生于东晋安帝义熙二年（公元406年），卒于刘宋后废帝元徽五年（公元477年）。他出身于士族世家，是孙吴丞相陆凯之后裔。虽少宗儒学，博通典籍，却喜好道术，精研勤习。后弃绝妻子，入山修道；又遍游天下名山，寻访仙迹，广搜道书，成为南朝前期的著名道士。陆修静的师承关系，没有明确的记载，只有记载说他“闻异人所在，不远千里而造之。果遇其真，爰受秘诀”。是一位学无专师的云游道士。宋文帝元嘉末（公元453年）陆修静至京都建康购药。宋文帝因召入宫，大加敬异。不久因太子刘劭谋杀宋文帝，陆修静便避难南游。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公元461年），陆修静在庐山构筑精舍，隐居修道。数年后名声远播。至宋明帝泰始三年（公元467年），陆修静应召再至京都。宋明帝“乃于北郊筑崇虚馆以礼之，盛兴造物，广延胜侣。先生乃大敞法门，深弘典奥，朝野注意，道俗归心。道教之兴，于斯为盛也”。陆修静在崇虚馆大约住了10年，于宋后废帝元徽五年（公元477年）去世，年72岁。弟子奉其灵还庐山。诏谥为简寂先生，其庐山旧庐称简寂馆。

陆修静著述甚多，撰有《道德经杂说》、《必然论》、《遂通论》、《明法论》、《五符论》、《陆先生问答道义》等近30种。

陆修静学无专师，而能融合天师道与神仙道教，将早期民间道教改革发展为新的官方道教，成为一代宗师，对后世影响甚大。南齐孔稚珪说：“先生道冠中都，化流东国，帝王禀其规，人灵宗其法。……可以导引未俗，开晓后途者也。”唐代释道宣也说：“昔金陵道士陆修静者，道门之望。在宋齐两代，祖述三张，弘衍二葛（指葛玄、葛洪），……遂妄加穿凿，广制斋仪。糜费极繁，意在王者遵奉。”这一评论还是中肯的。

陆修静改革发展道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整顿改革天师道组织五斗米道最初在巴蜀汉中时，实施“立治置职”、祭酒“领户化民”的组织制度，即在祭酒道官所在地设治，入道的道民要在治所向道官报告登记全家的人数、称为“宅录命籍”，相当于政府的户籍簿，以后每年的正月初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道民要到本治道官治所集会，听道官宣布科禁，考校功过，并核实“宅录命籍”。如果道民家人口有生死变动，须由户主将宅录及“命信”（即敬神的财物等）交与道官上户或除名。道官便据此向天曹禀告，请天神守宅之官保佑道民全家，消灾却祸。这一年三日的集会，便是五斗米道的三会制度。而在天师道北迁后，组织随之分化，这一整套制度也就难以施行。至晋宋之际的南方，混乱更为严重。陆修静指出：“今人奉道，多不赴会（指三会），或以道远为辞，或以此门不往。”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陆修静传》引《全唐文》卷926吴筠《简寂先生陆君碑》。

《三洞珠囊》卷2《敕追召道士品》。

参见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陆修静传》。

陈国符《道教源流考·陆修静传》引自《云笈七签》。

《广弘明集》卷4道宣《叙高祖废道法事》。

见陆修静所著：《陆先生道门科略》。

甚至“舍背本师，越诣他治。唯高尚酒食，更相炫诱。明科正教，废不复宣，法典旧章，于是沦坠。”陆修静对此非常不满，决心恢复健全“三会日”制度。此外，道官祭酒的设置，在五斗米道北迁以前，也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主要是依功受箓和按级晋升的制度。而天师道北迁后，这一套制度也废弛了。很多道官既无德又无才，却自行署职，甚至“恣贪欲之性，而耽酒嗜食。……把持刀笔，游走村里，遇逋违之民，婴考被灾”。陆修静对此更为不满，主张严加整顿，严格执行依功受箓，按级晋升的制度。他说：“科教云：民有三勤为一功，三功为一德。民有三德，则与凡异，听得署箓。受箓之后，须有功更迁，从《十将军箓》阶，至《百五十》。”

道教史上称陆修静整顿后的天师道为南天师道。但陆修静整顿措施的效果怎样，因资料缺乏，尚不得知。而晋宋之际兴起的道馆制度，在南朝发展很快，逐渐取代了天师道祭酒道官领民的制度。这也可能是陆修静整顿后的天师道组织缺乏记载的原因。

完善道教的斋醮仪范斋醮，是道教祭祀祈祷的宗教仪式，通常用于道士的传经授戒及为施主祈福禳灾，治病救度，超渡亡灵等。其程序主要有清心沐浴，设坛上供，焚香化符、诵经念咒，上章启告，请神降临，谢罪忏悔，发誓许愿，礼拜赞颂等等。但早在三张时期的五斗米道，只有一些简单的斋法，如指教斋、涂炭斋等。由于这些斋法中保留有原始巫教杀牲血食、疯狂自虐等落后习俗，被佛教及世俗学者所嘲笑非议。故东晋南朝时，随着道教的发展，就需要有一套完整成熟的斋戒仪范。陆修静正是适应这一需要，主要依据灵宝斋法，参照上清、神洞及五斗米道的斋法，再吸取儒家的封建礼法和佛教的“三业清静”思想，制定出一整套较完整的道教斋醮仪范，如现存《道藏》中的《太上灵宝授度仪》、《太上洞玄灵宝众简文》、《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祝愿仪》等等。据说陆修静共撰“斋戒仪范百余卷”，对后世影响甚大。吴筠《简寂先生陆君碑》即谓陆修静所撰“斋醮仪范，为将来典式焉”。

分类整理道教典籍这是陆修静对道教发展的一大贡献。东晋后期，《上清》、《灵宝》等大批新经典纷纷出世，其中包括不少伪造经典，遂使真伪混杂。加之各派道士在传经过程中相互封锁，致使不少经典分散各处，数量不清，源流不明。这对道教的发展是不利的。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发展道教，陆修静便着手整理道教典籍。

陆修静早年就开始搜集道教典籍。他首先整理出的是《灵宝经》系经典。元嘉十四年（公元437年）他编成《灵宝经目》上奏宋文帝。陆修静不仅整理了《灵宝经》系经典，还自己大量撰写，特别是《灵宝经》系的斋仪典籍撰写尤多，从而大大推动了灵宝派的发展。

泰始三年（公元467年）陆修静居崇虚馆后又得到朝廷收藏的杨羲、许谧等手书的上清经诀，还得到传为鲍靓所造的《大有三皇经》。他便把所搜集到的道教典籍整理分类，分为“三洞”，即洞真、洞玄、洞神三大类。洞真部以《上清经》为主，洞玄部以《灵宝经》为主，洞神部以《三皇经》为

见陆修静所著《陆先生道门科略》。

见陆修静所著《陆先生道门科略》。

见陆修静所著《陆先生道门科略》。

《茅山志》卷10。

主。这种分类系陆修静首创，为以后《道藏》的分类奠定了基础。宋明帝泰始七年（公元 471 年），陆修静又奉命撰写成《三洞经书目录》奏上。据北周甄鸾《笑道论》及唐代法琳《法苑珠林》所载，陆修静所编道教典籍目录，收书 1228 卷。其中 1090 卷已行于世，138 卷尚在天。对这样多的典籍，陆修静不只是进行简单分类，还作了辨伪刊正。如吴筠《简寂先生陆君碑》就说：“先是洞玄之部，真伪混淆，先生刊而正之，泾渭乃判。”

晋末南朝时期，正是民间道教发展为成熟的官方道教的时期，陆修静在这一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作了重大贡献，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二）陶弘景对道教的贡献

陶弘景字通明，丹阳秣陵（今江苏南京）人，生于刘宋孝建三年（公元456年），卒于梁大同二年（公元536年）。出于士族世家。自幼好学，读书万余卷。齐高帝萧道成即位后，曾为豫章王侍读，齐武帝萧赜时，又先后为巴陵王、安成王、宜都王侍读，永明八年（公元490年）为奉朝请。陶弘景本想40岁左右能作尚书郎，然后在浙东求一好县作县令，遇到好山水便高迈不仕。而至36岁始为闲职奉朝请，理想实现不了，他便决心“不如早去，无自劳辱。”遂于永明十年（公元492年）上表辞官，至句容之句曲山（又称茅山，即今江苏句容县之茅山）建馆隐居，自号华阳隐居。自此，便一直足不出山。但陶弘景并未完全脱离政治。他早年曾与梁武帝萧衍有私交。当萧衍起兵至新林，他便遣弟子戴猛之奉表进献以示拥戴。当萧衍代齐议论国号未决时，陶弘景又援引图讖写成“梁”字，派弟子前往进献。梁朝建立后，萧衍对陶弘景“恩礼愈笃，书问不绝，冠盖相望”。陶弘景炼丹缺药，萧衍便遣人送去黄金、朱砂、曾青、雄黄等。后又多次征召礼聘，陶弘景坚持不出，但“国家每有吉凶征讨大事，无不前以咨询。月中常有数信，时人谓为山中宰相”。王公朝贵前往参候者也相继不绝。陶弘景在茅山共居45年，于梁武帝大同二年（公元536年）去世，终年81岁。朝廷赐中散大夫，谥贞白先生。

陶弘景学识渊博，才艺出众，著述甚多，举凡天文、历算、地理、兵学、医药、养生、儒家经学以及文学艺术等，都有所涉及。如他所著《学苑》、《孝经集注》、《论语集注》、《帝代年历》、《本草集注》、《效验方》、《肘后百一方》、《古今州郡记》、《图象集要》、《玉匮记》、《七曜新旧术疏》、《占候》、《合丹法式》等等。但陶弘景的重要贡献还在道教方面。总的说来他在道教方面的贡献有如下三个方面：

发展上清派，开创茅山宗陶弘景的道教传授师是孙游岳。孙游岳是陆修静的弟子，得受三洞经箓及杨羲、许谧的上清经法。孙游岳又尽授与陶弘景，而陶弘景却不满足，又遍访江东名山，搜集散失的杨羲、许谧的上清经诀手迹。永明十年陶弘景隐居茅山后，便着手整理研究上清经法，撰写了《真诰》、《登真隐诀》等。《真诰》对《上清经》的来源、传授关系以及上清派的教义、方术等作了系统的记述，实为早期上清派教义和历史的集大成之作。《登真隐诀》是配合《真诰》的，专门抄摘诸《上清经》中的方术秘诀，亦即上清派养生登仙之方术秘诀。这两部著作对扩大上清派的影响，起了很大的作用。

由于陶弘景在茅山广招徒众，宣扬传授上清经法，建立了茅山上清道团；加之梁武帝和王公朝贵对他的敬重，使他的名气、声望大增，故当时的茅山，已成为上清派的核心基地。以后陶弘景的继承人，也多有影响的上清道士，使茅山一直保持着上清派的核心地位，故后世便称陶弘景开创的茅山上清派

见《南史》卷76《陶弘景传》。

见《云笈七签》卷107陶翊《华阳隐居先生本起录》。

《南史》卷76《陶弘景传》。

《南史》卷76《陶弘景传》。

《南史》卷76《陶弘景传》。

为茅山宗。

茅山宗以元始天尊为主神；教义以《上清经》为主，并兼收各派道法及儒释思想；修持方法以存神、诵经为主，也兼习灵宝、三皇及天师道的经戒法箓，组织以出家居道馆为主。茅山宗不仅在南朝时期兴盛，在隋、唐、两宋时期也一直未衰，在道教诸派中占有重要地位。

建立道教的神仙体系早期道教——天师道和太平道都尊奉老子为最高神，称之为太上老君。这一传统，直至南北朝时期的北天师道和楼观道都是如此，都奉太上老君为教主为最高神，而在东晋南朝则不然。东晋南朝的道教，除尊奉古代传说修仙得道的神仙真人外，上清派尊奉“元始天王”为最高神，灵宝派的最高神则称“元始天尊”。此外，他们还吸取佛教超现实世界的观念，扩充了神仙世界和阴间世界，造出了一系列神鬼仙灵，诸如众多的天尊、道君、天神地祇、三十二天帝、五方帝君、十方度人不死之神、星官、五岳山川之神、阴曹地狱之鬼官等等。而这些众多的神灵，名号既变化无常，关系又杂乱不清。这对道教的传播和扩大影响，是很不利的。陶弘景因此撰写了《真灵位业图》，将他搜集到的近七百名神灵的名号，以图谱形式，按阶次排列出来，使杂乱的诸神仙有了明确的体系。《真灵位业图》将诸神仙分为七阶，每一阶有一主神排在中位，其余则分列于左、右位、散仙位和女仙位。七阶的主神分别是：第一阶玉清元始天尊，第二阶玉晨玄皇大道君，第三阶太极金阙帝君李弘，第四阶太清太上老君，第五阶九宫尚书张奉，第六阶右禁郎定录真君茅固，第七阶丰都北阴大帝。

陶弘景如此编排众神仙阶次，实际反映了当时的士族门阀等级制度，正如他在《真灵位业图序》中所说：“同号真人，真品乃有数；俱目仙人，仙亦有等级千亿。若不精委条领，略识宗源者，……岂解士庶之贵贱，辨爵号之异同乎？”

《真灵位业图》将杂乱的神仙群分出了等级，每一阶中又有一位主神，这就使道教从多神教向一神教发展前进了一大步，在道教史上有巨大影响。

发展了养生修炼理论陶弘景继承了道教养生修炼的传统，又作了系统而重要的发挥。他撰写了《养性延命录》，对养生的理论和方法作了系统的阐述。他认为养生应神形双修，说“形神合时，则是人是物；形神若离，则是灵是鬼”；“假令为仙者，以药石炼其形，以精灵莹其神，以和气濯其质，以善德解其缠。……欲合则乘云驾龙，欲离则尸解化质”。《养性延命录序》也说：“人所贵者，盖贵为生。生者神之本，形者神之具。神大用则竭，形大劳则毙。若能游心虚静，息虑无为，服元气于子后，时导引于闲室，摄养无亏，兼饵良药，则百年耆寿，是常分也。”

养神的方法，是“游心虚静，息虑无为”，就是说，要清心寡欲。陶弘景认为，人的七情六欲都是伤神的，但人的情欲又是不可断绝的，只有作到有节制，适可而止，便可养神而长寿。炼形则必须“饮食有节，起居有度”；劳逸适中，动静得当；还必须正确运用行气导引及房中之术。这是陶弘景养生术中的主要部分。

养生可健身防病，而患病却须医药治疗。故陶弘景也很重视医药学，撰

《华阳陶隐居集》卷上《答朝士访仙佛两法体相书》。

《华阳陶隐居集》卷上《答朝士访仙佛两法体相书》。

《养性延命录》卷上。

写了大量医药著作，主要有《本草集注》、《陶隐居本草》、《补阙肘后百一方》、《效验方》等。

陶弘景养生修炼的重要部分是服饵炼丹。他曾说：“摄养无亏，兼饵良药，则万年耆寿。”所以他长期从事炼丹。自天监四年（公元505年）至普通六年（公元525年）的二十年中，共炼丹七次，而只有最后一次成功。在多次实践的基础上，陶弘景撰写了多种炼丹著作，主要有《太清诸丹集要》、《合丹药诸法式节度》、《集金丹黄白方》、《炼化杂术等》。这些著作虽早已亡佚，但陶弘景仍是古代最杰出的炼丹家之一。

陶弘景虽是道教茅山宗的开创宗师，他却兼信佛教。《南史·陶弘景传》谓陶弘景“曾梦佛授其菩提记云，名为胜力菩萨。乃诣鄮县阿育王塔自誓，受五大戒”。唐释法琳也说陶弘景：“常以敬重佛法为业，但逢重僧，莫不礼拜；岩穴之内，悉安佛像。自率门徒受学之士，朝夕忏悔，恒读佛经。”法琳又引《陶隐居内传》说：“（陶弘景）在茅山中立佛道二堂，隔日朝礼。佛堂有像，道堂无像。”陶弘景不仅兼信佛教，还服膺儒学，他曾撰《孝经集注》与《论语集注》，故陶弘景在其所撰《茅山长沙馆碑》中说：“万物森罗，不离两仪所育；百法纷凑，无越三教之境。”可见陶弘景是兼融三教的。他以道教为主体，再吸取佛教和儒家的有用成分，使道教更充实，更义理化。

陶弘景对道教的贡献是巨大的，在道教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养性延命录序》。

均见《辩证论》卷6。

见《南史》卷76《陶弘景传》与《隋书·经籍志》。

（三）寇谦之的道教改革及天师道的衰落

寇谦之字辅真，自称上谷寇恂之后。而可能先世信奉五斗米道，于汉末建安中从汉中徙居冯翊万年（今陕西潼关北），遂为秦雍豪门士族。谦之父在前秦苻坚时为东莱太守，兄贇北魏初为南雍州刺史。谦之“少修张鲁之术，服食饵药，历年无效”。后在其姨母家带回傭工成公兴。成公兴术数高明，寇谦之因请以为师。其后，成公兴带谦之入华山、嵩山修仙学道。因见谦之不甘寂寞，便对他说：“先生未便得仙，政可为帝王师耳。”这正是寇谦之的心愿。自此，寇谦之便向着这一方向迈进。北魏明元帝神瑞二年（公元415年），寇谦之托言十月乙卯日太上老君下降嵩山对他说：“往辛亥年，嵩岳镇灵集仙宫主表天曹，称自天师张陵去世已来，地上旷诚，修善之人无所师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谦之，立身直理，行合自然，才任轨范，首处师位，吾故来观汝，授汝天师之位，赐汝《云中音诵新科之诫》20卷。号曰‘并进’。”

其实这些托言，正是北方天师道的实况。自汉末天师道北迁，张鲁死后，天师道失去了统一号令，因而组织涣散，科戒废弛。道官祭酒多非其人。曹魏末，张鲁后裔发布的《大道家令戒》就已指出这种混乱状况，并企图进行整顿，但看来并无什么效果，混乱状况仍然存在。寇谦之对此是很清楚的。他要改变天师道的混乱状况，并把天师道改造成适合封建统治的官方道教，以此作为“为帝王师”的政治资本。所以他还假托太上老君之言说：“吾此经诫，自天地开闢已来不传于世，今运数应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大道清虚，岂有斯事。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练。”明元帝泰常八年（公元423年）寇谦之又假托太上老君玄孙牧土上师李谱文降言说：“今赐汝《天中三真太文录》，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录》有五等，……凡六十余卷，号曰《录图真经》。付汝奉持，辅佐北方泰平真君，出天宫静轮之法。”至此寇谦之的舆论准备已经就绪，只等时机到来。

北魏帝王从道武帝拓跋珪起就崇信佛、道二教。《魏书·释老志》说：“太祖好老子之言，诵咏不倦。天兴中，仪曹郎董谧因献服食仙经数十篇。于是置仙人博士，立仙坊，煮炼百药。”后来拓跋珪终因服寒食散而神经异常，遂被其子清河王绍所刺。他的继承者明元帝拓跋嗣，也因服寒食散而病亡。太武帝拓跋焘即位后，始光初（元年为公元424年）寇谦之便献其托言之书，太武帝不太重视，只令他住在仙人博士张曜处，供其食物。当时朝野之士也未全相信。只有历任道武、明元两朝的崔浩崇信寇谦之。

清河崔氏本世奉天师道，崔浩父崔宏病危时，“浩乃剪爪截发，夜在庭

采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崔浩与寇谦之》对寇氏籍贯之分析。

见《北史》卷27《寇贇传》。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见杨耀坤《论北魏道武帝拓跋珪》，载《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

中仰祷斗极，为父请命，求以身代，叩头流血”。这些作法，“正似后来道家北斗七星延命之术”。所以太武帝即位初，因左右之人排毁崔浩，崔浩便解职归家，“因欲修服食养性之术，而寇谦之有《神中录图新经》，浩因师之”。而寇谦之对儒学及古史的修养不够，要作帝王师还不合格，因而常听崔浩“论古治乱之迹，常自夜达旦，竦意敛容，无有懈倦”。后来径向崔浩说：“吾行道隐居，不营世务，忽受神中之诀，当兼修儒教，辅助泰平真君，继千载之绝统。而学不稽古，临事暗昧。卿为吾撰列王者治典，并论其大要。”

崔浩便为其“著书二十余篇，上推太初，下尽秦汉变弊之迹”。崔浩又上疏太武帝，极言寇谦之受神书之事说：“今日人神接对，手笔灿然，辞旨深妙，自古无比。昔汉高虽复英圣，四皓犹或耻之，不为屈节。今清德隐仙，不召自至。斯诚陛下侔轩黄，应天之符也，岂可以世俗常谈，而忽上灵之命。臣窃惧之。”太武帝终于采纳崔浩之意，“乃使谒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余弟子在山中者。于是崇奉天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又在嵩山道士40余人至京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后，“遂起天师道场于京城之东南，重坛五层，遵其新经之制。给道士百二十人衣食，斋肃祈请，六时礼拜，月设厨会数千人”。天师道在平城极盛一时。太武帝太延五年（公元439年）灭北凉，统一了北方。次年，寇谦之“请为帝祈福于中岳，精诚通感，太上冥授帝以太平真君之号，……是岁改为太平真君元年”。可见太武帝之改元为太平真君，全是寇谦之的主意。太平真君三年（公元442年），寇谦之又奏说：“今陛下以真君御世，建静轮天宫之法，开古以来，未之有也。应登受符书，以彰圣所。”太武帝“从之。于是亲至道坛，受符箓，备法驾，旗帜尽青，以从道家之色也。自后诸帝，每即位皆如之”。这一作法的影响是深远的。

寇谦之宣扬的天师道之所以受北魏统治者的崇重，是因为他对天师道的改革完全符合统治者的利益。他改革的总原则是“以礼度为首”，即以封建统治的礼法制度为准则，凡符合的就保留或增加，不符合的就革除。寇谦之还吸取了佛教的轮回思想和仪轨以充实其教义与斋戒仪。总的说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严禁叛逆作乱寇谦之托称太上老君，谴责下层道民利用道教组织，以李弘（老君之别名）、刘举之名发动的起义。他说：“天下纵横，返（叛）逆者众，称名李弘，岁岁有之。……惑乱万民，称鬼神语，愚民信之，诳诈万端，称官设号，蚁聚人众，坏乱土地；称刘举者甚多，称李弘者亦复不少。

《魏书》卷35《崔浩传》。

见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35《崔浩传》。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29《寇谦之传》。

《魏书》卷114《释老志》。

吾大瞋怒，念此恶人，以我作辞者乃尔多乎！……愚人诳诈无端，人人欲作不臣，聚集逋逃罪逆之人，及以奴仆隶皂之间，诈称李弘，我身宁可入此下俗臭肉奴狗 魑之中，作此恶逆者哉！”他严厉指出，这些叛逆恶人，“当疫毒临之，恶人死尽”。

废除天师道道官祭酒的旧制在天师道初期，道官祭酒是世袭制。寇谦之指责说“祭酒之官，称父死子系，使道益荒浊”；“有祭酒之官，子之不肖，用行颠倒，逆节纵横，错乱道法，何有承系之理者乎”？今后应该“道尊德贵，惟贤是授”，亦即“简贤授明；未复按前父死子系，使道教不显”。对天师道的租米钱税制度也宣布废除。寇谦之的假托老君说：“吾初立天师，授署道教治策符契，岂有取人一钱之法乎？喻如生官署职，有财钱若干。吾今并出新法，按而奉顺。从今以后，无有分传，说愿输送，做署治策，无有财帛；民户杂愿，岁常保口厨具，产生男女，百灾疾病，光怪众说厨愿，尽皆断之。……民有病患，生命有分，唯存香火，一心章表，可得感徹；唯听民户岁输纸三十张、笔一管、墨一挺，以供治表揀度之功。若有道官，浊心不除，不从正教，听民更从新科正法清教之师。”对天师道北迁后，道官祭酒的私自署置和乱收财物，寇谦之更加指责说：“后人道官祭酒，愚暗相传，自署治策符契，攻错经法，……惑乱百姓，授人职契策，取人金银财帛。而治民户，恐动威逼，教人崦愿，匹帛牛犊，奴婢衣裳，或有岁输全绢一匹，功簿收丝一两，众杂病说，不可称数。”今后一并断除。但又规定道民不得随意改投道官，如果道官是“诈惑之人，浊乱道法，……诸官参详所集，化户作厨会，取民辞状，道官连名表章，听民改属，民不得辄自移叛”。寇谦之还宣布废除三张原在巴蜀二十四治的称号说：“其蜀土宅治之号，勿复承用。”

增加戒律和斋仪 寇谦之增加天师道戒律的主要内容，是儒家忠孝仁义的道德规范。故他对“父不慈、子不孝、臣不忠”的恶人行径大加指责，并说“当疫毒临之，恶人死尽”。寇谦之对斋仪很重视，认为是修道长生的重要环节，他说：“诸欲修学长生之人，好共寻诸《诵戒》，建功香火，斋练功成，感彻之后，长生可克。”所以他制定了多种斋仪。在现存的《老君音诵戒经》中就载有奉道授戒斋仪、求愿斋仪、超度亡人斋仪、道官受策斋仪等等。这些斋仪，有些是旧天师道已有的，但寇谦之对其程序又有许多新的详细规定。如求愿斋仪规定：“道官策生、男女民烧香求愿法：入靖东向，息三，上香讫，八拜，便脱巾帽，九叩头，三转颊，满三讫，启言，……上香。”斋戒仪范是宗教吸引信众与巩固宗教组织及信仰的重要方式。所以寇谦之使天师道斋戒仪范的增加完善，对天师道的巩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改进修炼方法 天师道初期，修炼方式很简单，只诵《老子》五千文，道民有病后，道官为其祈祷、作三官手书，病人饮符水、叩头思过等等。其后，以葛洪为首的金丹派神仙道教的修炼方法，则以服食丹药、行气导引、房中术等为修炼方法。寇谦之认为服食药物只能除病寿终而不能长生，要想长生，主要靠恪守道戒，斋修礼拜，感通仙人下降接引，才能飞升成仙。他说：“天下经方百千万亿，草药万种，万药百数，后人乐道长生，循放无效者何？然愚人意短，不达至妙。长生至道，仙圣相传，口诀授要，不载于文籍，自非

《老君音诵戒经》以下所引未注出处者，均同此。

《老君音诵戒经》。

斋功念定通神，何能招致乘风驾龙，仙官临顾，接而升腾？……药服之，正可得除病寿终，攘却毒气，瘟疫所不能中伤，毕一世之年。……诸欲修学长生之人，好共寻诸《诵诫》，建功香火，斋炼功成，感彻之后，长生可克。”对导引、房中术等，寇谦之也很慎重。他说：“房中之教，通黄赤经契有百二十之法。……何人得长生飞仙者？……导引之诀尽在师口，而笔谍之教以官人心。若开解信之者执经，一心香火自纓，精炼功成，感悟真神，与仙人交游，至诀可得。”又说：“房中求生之本经契，故有百余法，不在断禁之列。若夫妻乐法，但勤进问清正之师，按而行之，任意所好传一法，亦可足矣。”

寇谦之对天师道的改革是多方面的。经他改革后，天师道完全适合于统治者的需要，使天师道从民间宗教变成了官方正统的宗教。自太武帝太平真君三年至道坛亲受符篆起，以后北魏诸帝即位时例皆举行。但北魏统治者自文成帝复兴佛教后，对佛教更加崇重，因此佛教比道教更为兴盛。至献文帝时，道教已划归僧曹管理。献文帝时东莱道士王道翼受召至京都平城，献文帝即“令僧曹给衣食，以终其身”。孝文帝时又已将道观称为寺，太和十五年（公元491年）孝文帝即诏令将京城内的道坛迁至城南，名为崇虚寺。至孝文帝迁都洛阳及孝静帝迁都于邺，均立道坛于南郊，并只“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十五日，坛主、道士、哥人一百六人，以行拜祠之礼。诸道士罕能精至，又无才术可高”。新天师道也就衰落了。至孝静帝武定六年（公元548年），连南郊的道坛也废置了。国家也就不再承认天师道为官方宗教。至北齐天保六年（公元555年），文宣帝高洋集佛、道二家论辩，道教辩败，文宣帝“遂敕道士皆剃发为沙门，有不从者，杀四人，乃奉命。于是齐境皆无道士”。寇谦之创立的新天师道，遂在北齐散亡了。后世隋唐流行的道教，主要是南朝的上清派和北周关中兴起的楼观道。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资治通鉴》116卷梁敬帝绍泰元年。

（四）楼观道的兴起

关于楼观道的起源，楼观道士多假造古事以附会。他们说楼观是西周康王时关令尹喜的故宅。因尹喜在终南山北麓结草为楼以观星望气，故称楼观。至周昭王时，老子过函谷关，尹喜迎宅中以问道，老子因授说《道德经》，尹喜因与老子西行。后来周穆王乃以尹喜之宅建观，置道士，后世一直不绝。这些说法当然不可靠。楼观道究竟起于何时、何人，现还不大清楚。据有关道书记载，魏晋间的道士梁堪，于曹魏元帝咸熙初（公元264年）至楼观从郑法师学道，至晋惠帝永兴二年（公元305年），老君遣尹喜弟尹轨下降楼观，授梁堪炼气隐形法等，又授《楼观先生本起内传》一卷。后来梁堪于东晋初飞升成仙。这虽有一些神话附会，但梁堪在魏晋间为楼观道士当是事实。不过，两晋间楼观道士还很少，影响也甚微。直至北魏太武帝崇信寇谦之的新天师道，道教在北方兴盛起来，楼观道也因之兴起。当时有道士尹通，于魏太武帝始光初（元年为公元424年）至楼观以马俭为师，数年后得受《真人秘轡玉字金书》，又服黄精、雄黄、天门冬等，体渐清爽，性亦敏慧，“太武好道，钦闻其名，常遣使致香烛，俾之建斋行道。自是四方请谒不绝”。其侄尹法兴及刘文侯等相继而至，道士达到40余人。孝文帝太和（公元477—499年）中，道士王道义又带弟子六、七人至楼观，并大兴土木，修观宇，故楼观坛宇一皆鼎新。王道义还令门人购集真经万余卷，丰富了楼观之经藏。太和十八年（公元494年），又有道士陈宝炽至楼观，拜王道义为师。王去世后，又至华阴，遇陆景授与秘法。回楼观后按法修持，又常诵《上清大洞真经》，据说能“通幽达冥”。“西魏文帝钦异之，召入延英殿问道。时太师安定公（宇文泰）及朝士大夫皆从而师之”。大统十五年（公元549年）陈宝炽去世，诏谥为正懿先生。陈宝炽的弟子颇多，著名者如李顺兴、侯楷、王延等。李顺兴是京兆（治今陕西西安）人，自幼好道，11岁就与道士籍常诵《大洞真经》，拜陈宝炽为师后，又受《五千文》及《黄庭经》。据说道成后，“蹈火赴水，不能焚溺。西魏文帝闻其名，诏都城凡百余坊同日作斋请，又能遍赴。由是朝野钦信。……号曰李圣师”。侯楷投陈宝炽学道后，得受玄文秘诀。宝炽去世后，便居于寒谷，诵《大洞》及《三皇内文》劾召之法。居所有三松偃覆，因号三松观。侯楷之弟子严达，在周武帝将废佛道二教时，与王延一起被召入宫，问以二教优劣。废佛道二教后，周武帝特为严达建通道观于田谷之左，又选楼观道士10人入其中，以弘道教，世因称严达、王延、苏道标、程法明、周化生、王真微、史道乐、于长文、张法成、伏道崇等10人为田谷十老。王延在通道观还受周武帝之命校理三洞经图，

见《终南山说经台历代真仙碑记》引《楼观本起传》及《云笈七签》卷104《太清真人传》引《楼观先师传》与《楼观本纪》。

见《终南山说经台历代真仙碑记》之《梁堪传》。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0《尹通传》。

见《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0《王道义传》。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0《陈宝炽传》。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0《李顺兴传》。

见《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0《侯楷传》。

见《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0《尹达传》。

以絨藏观内。王延因撰《三洞珠囊》7卷，收录经传疏论8千余卷，奏貯于通道观。隋文帝即位后，置玄都观，又以王延为观主。楼观道更加兴盛。

楼观道兴盛于北朝后期，故在经典、教义、方术、戒规等方面能融合南北天师道之所长。如经典方面，楼观道既尊尹喜为祖师，而尹喜又从老子受《道德经》，并与老子西行化胡，所以《道德经》及与老子有关的经书，如《老子化胡经》、《老子西升经》、《老子开天经》等，也是楼观道的主要经典。而《道德经》是旧天师道的主要经典，寇谦之的新天师道也以老君所传为主要经典。南方的三洞经戒符箓，楼观道也奉持传承，到后来，茅山派的《上清大洞真经》还成了楼观道的主要经典之一。楼观道能融合南北道派，故在隋统一南北后，就成了最兴盛的道派。

见《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0；又见《云笈七签》卷85《王延传》。

四、汉末三国时期的佛教

(一) 汉末佛教流行的背景

东汉后期，由于土地兼并激烈，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无以自存。加之政治黑暗，官吏贪残，终于引发了汉末的黄巾大起义。在黄巾起义被镇压下去后，又出现军阀混战的局面。在战乱中受害最大的，当然是平民百姓。例如董卓迁都长安时，便纵火焚烧洛阳，洛阳周围二百里内立成废墟。后来李瑒、郭汜攻入长安，又“放兵略长安老少，杀之悉尽，死者狼藉”。接着李瑒、郭汜等又在关中混战，致使三辅地区几绝人迹。《后汉书·董卓传》说：“初，帝入关，三辅户口尚数十万，自傿、汜相攻，天子东归后，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再如曹操进攻徐州，攻陷彭城后，“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由于各地军阀的混战摧残，遂使“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这是一幅多么悲惨的景象，也正是宗教传播的良好土壤。

在社会中上层的思想意识方面，由于东汉后期外戚宦官相互倾轧，争权夺利，致使政治日益黑暗，危机不断加深。自汉武帝以来根据儒家经学树立起来的纲常名教，也因此遭到严重践踏，声誉大落。再由于占统治地位的今文经学已完全和迷信讖纬合流，走入了绝路，因而失去了维护统治、控制思想的作用。故不少社会中上层人士感到彷徨不安，无所恃从，不知出路何在。这种状况，正是儒家以外的思想流传的良好时机，也是宗教流传的良好时机。而中国本土的道教，虽已形成，并有所发展，但由于太平道组织黄巾起义，统治者残酷镇压，严加禁止。曹操在建安中就把方士集中控制。曹植《辨道论》说：“世有方士，吾王悉所招致，……集之于魏国者，诚恐斯人之徒，接奸宄以欺众，行妖慝以惑民。”孙策在江东也杀了“幻惑众心”的道士于吉。道教之被打击禁止，一定程度上为佛教的发展造成了有利条件。而佛教的诸行无常说、人生痛苦说、因果报应说、三世轮回说、彼岸说等等，正适应了苦难的平民百姓和彷徨失望的中上层人士的悲观怨世情绪，并为他们指引了一条精神上的解脱道路。这就是佛教能在汉末流行的根本原因。

《三国志》卷6《董卓传》。

《三国志》卷10《荀彧传》注引《曹瞞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详见杨耀坤《汉晋之际佛教发展的思想基础》，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三国志》卷29《华佗传》注引。

见《三国志》卷46《孙讨逆传》注引《江表传》。

（二）牟子《理惑论》与佛教

牟子《理惑论》是一篇反映汉末魏初人们对佛教及其相关问题的看法的著作，最早见于南朝宋明帝时陆澄所撰的《法论》中。在其书名下还有一副题：“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后来梁朝释僧祐撰《弘明集》，又将此论收为第一篇，但没有副题。唐初撰《隋书·经籍志》，儒家类列有《牟子》2卷，题为“后汉太尉牟融撰”。此后，《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亦照样注录。但牟融撰的《牟子》是否就是牟子《理惑论》，很难确定。后来明末刻《大藏经》，就在《弘明集》中的《理惑论》副题“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下加上“汉牟融”三字，就把牟子《理惑论》与《隋书·经籍志》中牟融撰的《牟子》等同起来了。

牟子《理惑论》前有序，后有跋，中为论37篇。序文中曾说：

“是时灵帝崩后，天下扰乱，独交州差安，北方异人咸来在焉。”可知牟子是在汉灵帝死后到交州的。而交州原称交趾，汉献帝建安八年（公元203年）始改称交州。则牟子著《理惑论》当在建安八年以后。而牟融是汉明帝、章帝时人（《后汉书》有传），明帝时官至司空，章帝时又为太尉，死于建初四年（公元79年）。《理惑论》的作者显然不是此牟融。而史籍中汉末的苍梧太守又无牟子博，或牟融字子博的人；且《理惑论》的序中明言牟子“无仕宦意”，没有作过官，为苍梧太守之说就更令人怀疑。由于作者成了问题，从本世纪初起，中外学者便对牟子《理惑论》的真伪开展了讨论。有的认为是伪作，有的认为不伪，系作于东汉末年。有的又认为作于三国孙吴初期。这后一种说法较为可信，因《理惑论》中对释迦牟尼出生、出家、成道等情况的描写，与孙吴黄武间（公元222年—229年）支谦所译《太子瑞应本起经》相符，故《理惑论》之成书不应在支谦译经前。

《理惑论》之成书虽在孙吴初期，但所反映的思想是汉末魏初的思想。全论用问答体裁写成，问者是代表儒家观点的学者，答者是信仰佛教的牟子本人。其问答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对佛的认识 问者提出：“何以正言佛，佛为何谓乎？”牟子首先以中国传统所用的帝王谥号作比喻说：“佛者，谥号也。犹名三皇神，五帝圣也。”接着牟子将佛说成象道家的“真人”、“神仙”一样，能“分身散体”，变化无常，刀火不能伤，祸害不能加，“欲行则飞，坐则扬光”。

对佛道（即佛教教义）的认识 问者问：“何谓之为道，道何类也？”牟子却用道家对“道”的说法回答：“道之言导也，导人致于无为。牵之无前，引之无后，举之无上，抑之无下，视之无形，听之无声，四表为大，婉蜒其外，毫厘为细，间关其内，故谓之道。”问者对这种解释不理解，认为说得“虚无恍惚，不见其意，不指其事”，与儒家孔子对道的说法完全不同。牟子直言不讳地回答：“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父母，吾

见《出三藏记集》卷12《法论》第14帙。

主要参见：梁启超《中国佛教研究史·佛教之初输入》附录《牟子理惑论辨伪》，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2月出版；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第一讲《佛教的初传》，中华书局1979年8月出版。

主要参见：《周叔迦佛学论著集》下集《牟子丛残序》，中华书局1991年1月出版；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册第4章与第6章，中华书局1983年3月出版。

见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1卷第3章第4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9月出版。

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这就明确地表明，牟子是用道家之“道”来理解佛教教义的。这还与东汉时人们把佛教等同于黄老相同。牟子对佛教教义的理解与佛教原义的差距是很大的。在《理惑论》中还有不少论断都是用道家之说来解释佛教的。在牟子看来，佛教与道家是完全一致的。

调和儒佛矛盾 东汉人将佛教等同于道家，虽然是不恰当的，但佛道两家确有相近之处。而佛教与儒家却不然，儒家之学是处世治国之学，佛教却是出世离俗之教，二者完全对立；佛教主张的弃家出世，实际就是抛君弃父，与儒家忠孝之道完全背离。不过，在东汉前期，佛教发展缓慢，信奉之人不多，没有引起社会重视。及至汉末，佛教发展较快，信奉之人增多，一些儒学之士便起而非难了。《理惑论》中所反映的正是这种情况。非难者提出：《孝经》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而沙门剃发，是不符合孝道的。牟子便以泰伯文身断发为例辨解说：泰伯文身断发虽然“违于身体发肤之意”，但孔子却称赞他“可谓至德矣”。由此看来，一个人只要有德，就不必拘泥于小节了。问者又说：“不孝莫过于无后”，而沙门不娶妻，终身无子，这太违背孝道了。牟子又举许由避尧让位而逃入深山以及伯夷、叔齐不食周粟而饿死首阳为例，说孔子还称赞他们“求仁得仁者”，并没有讥笑他们无子无财。沙门为了修道而弃妻子、财货，这正是高尚之举。牟子还把儒家的治世与佛教的出世雷同起来说：“尧、舜、周、孔，修世事也；佛与老子，无为志也。……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不溢其情，不淫其性，故其道为贵。”难者又说佛教外来，是“夷狄之术”，不应奉行。牟子辩驳说：以前孔子想“居九夷”，还说“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怎么能鄙视夷狄边地呢？夷狄边地也能出圣贤，华夏中原也会有愚昧。大禹生于西羌，却是圣哲。舜父瞽叟虽居中原，却很愚昧。并且汉地未必在天下之正中。按佛经所说，“上下周极，含血之类，物皆属焉”，范围宽广得很。所以“吾复尊而学之”。以上之非难，虽也出于牟子，但确实反映了儒家反对佛教的事实。而牟子的对答，也反映了佛教对儒家的妥协、调和态度。佛教并不敢批评儒家，因儒家自汉武帝以来，一直是正统思想，并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社会的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准则，没有不受儒家思想影响的。佛教传入中国后，对此是有认识的，所以在佛教与儒学矛盾时，佛教就尽量设法在儒家经典中寻找附会，以调和其矛盾。甚至在汉晋的译经中，有的译僧竟修改佛经原文以迎合儒家之纲常伦理，更可说明佛教对儒家的妥协、调和态度。

对生死、鬼神的辩论 中国古代虽有人死灵魂不灭之说，但没有佛教的灵魂转生说，所以儒者对此提出非难说：“佛道言人死当复更生，仆不信此言之审也。”牟子却以民间人死时上屋呼魂的习俗，证明魂神的不灭。又把魂神比作五谷之种实，身体比作五谷之根叶，根叶会老死腐朽，种实却能发芽生根，故魂神也能转世复生。儒家孔子在鬼神问题是模棱两可将信将疑的，故问者提出：“孔子云：‘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今佛家辄说生死之事，鬼神是务，此殆非圣哲之语也。”牟子辩驳说：孔子

泰伯是周太王长子，其小弟季历有子名昌（即周文王），周太王喜爱昌，就想传位于季历，季历再传昌。泰伯得知太王之意后，便主动避位，与弟仲雍逃至江南，文身断发，表示不再回国（见《史记》卷31吴太伯世家）。

见中村元《儒教思想对佛典汉译带来的影响》，载《世界宗教研究》1982年第2期。

之言是针对子路不问社会治道，而却问鬼神所说的。《孝经》就说：“为之宗庙，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时思之。”又说：“生事爱敬，死事哀戚。”这正是儒家教人敬祀鬼神、重视生死的言教。又周武王病时，周公向先王鬼神请求代武王身死，还说他“多才多艺，能事鬼神”。这也说明儒家尊奉的圣哲是重视鬼神及生死之事的。哪里只是佛教好言生死、鬼神呢？

对道教神仙思想的批判 牟子认为道家和佛教思想是一致的，故《理惑论》中的不少论断都引了《老子》等道家之言，甚至还引《老子》以解释佛经。但是，牟子对道教中的神仙思想是反对的。问者问：王乔、赤松一类的神仙之书，是讲长生之事的，“与佛经岂同乎”？牟子批驳说：这完全不能相类比，“道有九十六种，至于尊大，莫尚佛道也”。而“神仙之书，听之则洋洋盈耳，求其效，犹握风而捕影”，毫无效果。所以为“大道之所不取，无为之所不贵”，它怎能和佛经相比呢？问者又问：修道的人有辟谷不食者，还说这是老子之术，而佛教只禁酒肉，却食五谷，为何如此不同呢？牟子批驳说：“吾观老氏上下篇，闻其禁五味之戒，未睹其绝五谷之语。”《老子》一书，“无辟谷之事”。牟子还以亲身体验加以说明。说他在未信佛前，也曾修辟谷之法，但结果毫无效果。他的三位老师，分别自称有七百岁、五百岁、三百岁，但牟子跟从他们学辟谷术后，还不到三年，就各自死去。可见辟谷长生之术是虚假的。问者又问：道家曾说尧、舜、周公、孔子及其七十二弟子，皆不死而成仙。佛家却说人人必死，为何如此矛盾？牟子批驳说：这是无根据的妖妄之言，老子并无此言。《老子》说“天地尚不得长久”，何况人呢？《六经》及传记都有尧、舜等人之死的记载：舜死葬于苍梧之山，禹死葬于会稽之陵。周文王未及诛纣而去世，周武王还在成王幼年就亡没。周公临终命葬于洛阳，死后又随葬文王。孔子死前梦坐两柱之间，曾参临终有启足之言。颜渊之死孔子伤其短命，子路死后孔子覆醢不食。这些皆载于经典，而说不死，岂不荒谬！牟子对道教的这点批驳，是中肯有力的。道教在这点上，正是最薄弱最容易被戳穿的，比起佛教的轮回说、彼岸说就显得幼稚。从这里也可看出，佛教与道教在东汉末就有了矛盾，以后随着双方势力的发展，矛盾还在逐渐扩大。

牟子《理惑论》反映了汉末魏初人们对佛教及其相关问题的看法，也反映了佛教与儒家、道家及道教的关系，是研究汉末魏初佛教传播的很有价值的资料。

（三）三国时期的佛教

汉献帝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曹操把汉献帝迁到许县（今河南许昌），控制了汉朝廷。建安五年（公元 200 年）曹操在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击败了袁绍，随即北上，消灭了袁绍残余势力，统一了北方。建安十三年（公元 208 年）曹操又出兵荆州，企图统一南方，却遭到客居荆州的刘备和割据江东的孙权的联合抵抗，结果赤壁（在今湖北蒲圻西北）一战，曹操大败而归。孙权、刘备便平分荆州。此后，刘备西据巴蜀，孙权拥有荆州和江东，奠定了三国鼎立的局面。建安二十五年（公元 220 年）曹操去世，其子曹丕代汉称帝，建立魏国。公元 211 年，刘备也称帝建立汉国，史称蜀汉。公元 222 年，孙权称吴王（以后称帝），建立吴国。三国正式形成。

三国时期的佛教，在汉末的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北方的魏国和江东的吴国，发展更为明显。巴蜀的汉国，史籍则无记载。

1. 曹魏佛教

（1）魏王朝与佛教

魏国的奠基者曹操，虽然早年为济南相时曾“禁断淫祀”，拆毁了六百多所城阳景王祠，禁止吏民祠祀；至他为汉丞相执政时，又“除奸邪鬼神之事，世之淫祀由此遂绝”；他甚至还将道术方士集中控制，防止他们“接奸宄以欺众，行妖慝以惑民”。但是，在现有载籍中，却未见曹操排佛禁佛的记载。《出三藏记集》卷 12 宋明帝敕中书侍郎陆澄撰《法论目录序》还说：“魏祖答孔，是知英人开尊道之情。”这是指曹操答孔融书。此书虽已不传，具体内容不可得知。但从“英人开尊道之情”看，当指曹操尊重佛教之情。又《出三藏记集》卷 7 所载《般舟三昧经记》，谓此经于汉灵帝光和二年十月八日由天竺沙门竺朔佛与月支沙门支谶译出，又于“建安十三年岁在戊子八月八日于许昌寺校定”。许昌寺当是许昌的佛寺，而建安十三年（当时还称许），是汉献帝的国都（当时曹操正为丞相），在国都内还能校定佛经，是曹操未禁佛教的旁证。唐神清《北山录》卷 3《合霸王篇》也说曹操对佛教，“虽不能弘赞其风，而亦终不蔽其道也”。魏文帝曹丕和魏明帝曹睿也曾有过禁止淫祀的诏书，但也未见有排佛禁佛的记载。《魏书·释老志》还载，魏明帝曾想拆毁皇宫西侧的佛塔，后因外国沙门显示舍利之灵异，魏明帝又将佛塔迁移于道东，并“为作周阁百间”。从这段记载可见，魏明帝时皇宫西侧还有佛塔，京都也还有外国沙门。如果曹操、曹丕、曹睿三代果禁佛教，决不会容许宫侧有佛塔，更不会想拆而被沙门阻止又将它迁于道东，还为其建“周阁百间”。

（2）昙柯迦罗等的译经

正因为曹魏王朝未禁止佛教，故魏齐王芳嘉平年间（公元 249 年—254 年）中天竺沙门昙柯迦罗来到了魏都洛阳。

昙柯迦罗到洛阳时，《高僧传》卷 1《昙柯迦罗传》说：“于时魏境虽

《三国志》卷 1《武帝纪》。

《三国志》卷 1《武帝纪》注引《魏书》。

《三国志》卷 29《华佗传》注引曹植《辨道论》。

有佛法，而道风讹替；亦有众僧，未禀归戒，正以剪落殊俗身；设复斋忏，事法祠祀。迦罗既至，大行佛法。”也就是说，当时魏国境内“虽有佛法”在流传，但却不正规；僧众并未受戒，只把头发剪去，表示有别于俗人而已。至于斋忏仪式，仍效法汉地的祠祀，不是佛教规范的斋忏。昙柯迦罗到后，才纠正了上述情况，推行了正规的佛法。

昙柯迦罗应众僧之请，译出了节选的戒律《僧祐戒心》1卷，并请天竺和西域僧担任戒师授戒。从此，魏地才开始按佛教的正规戒律授戒度僧。僧众也有了遵循的戒规。戒律在佛教中是很重要的，是经、律、论《三藏》之一。昙柯迦罗虽然译经甚少，但他始译戒本，首传戒法，意义是很重大的。

在嘉平末年，又有康居沙门康僧铠到洛阳，译出《郁伽长者所问经》2卷与《无量寿经》2卷。此外，魏高贵乡公正元（公元254年—256年）和甘露（公元256年—260年）中，又有安息沙门昙谛和西域沙门白延（又作帛延）来洛阳译经。昙谛译出戒律《昙无德羯磨》1卷。白延译出《首楞严经》2卷、《无量清净平等觉经》2卷、《须赖经》1卷、《除患灾经》1卷、《平等觉经》1卷、《菩萨修行经》（又名《长者威施所问菩萨经》）1卷。

（3）朱士行之西行求法

魏齐王芳正始（公元240—249年）中，何晏、王弼兴起的玄学，立即受到人们的重视。玄学以老庄思想解释儒家经典，主张“以无为本”。这与大乘佛教般若学的“性空”说相类似，故一些佛教僧侣就有意以般若学迎合玄学，而一些士人又对《般若经》产生了兴趣。但当时的《般若经》只有汉末支谶与竺佛朔译的《般若道行品经》10卷30品（后世称为《小品般若》）。此经译得不完备，译文又表达含混，晦涩难懂。《高僧传》说它“文句简略，意义未周”。《出三藏记集》则说它“意义首尾，颇有格碍”。当时中国第一个正式受戒出家的汉僧朱士行（原籍颍川郡）在洛阳讲此经，就“觉文意隐质，诸未尽善。每叹曰：‘此经大乘之要，而译理不尽。’”于是朱士行“誓志捐身，远求大本”，于魏高贵乡公甘露五年（公元260年）从长安出发，西行出塞，越过大漠，辗转到了西域之于阗（今新疆和田一带），“果写得正品梵书胡本九十章，六十万馀言”。但朱士行在于阗受到小乘佛教的阻挠，未能很快送回经本，直到晋武帝太康三年（公元282年）才遣弟子弗如檀等10人送写得之经本还洛阳，这距朱士行西行已是23年了。但经本至洛阳后，也并未立即翻译，放置3年后又转至许昌，最后至晋惠帝元康元年（公元291年）才在陈留郡仓垣（今河南开封北）水南寺由无罗叉、竺叔兰译出，共90章，207621个汉字（上文言“六十万馀言”当指梵文）。又至晋惠帝太安二年（公元303年），才由竺法寂和竺叔兰共同核定，写为定本，即《放光般若经》20卷。这距朱士行西行已是44年了。朱士行最后也以80岁高龄死于于阗，实现了他“誓志捐身，远求大本”的宏愿。

以上见《大唐内典录》卷2。

《高僧传》卷4《朱士行传》。

《出三藏记集》卷13《朱士行传》。

《高僧传》卷4《朱士行传》。

《高僧传》卷4《朱士行传》。

《出三藏记集》卷13《朱士行传》。

以上所述见《出三藏记集》卷7《放光经记》。

朱士行是中国第一个西行求法的僧人。当时去西域的道路极为艰险，而他却不畏艰辛，舍身求法，为后人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以后东晋的法显、唐朝的玄奘，都是沿着朱士行的足迹继续西行的。

2. 吴国佛教

(1) 支谦及其译经

吴地佛教，首先是从中原避乱南下的僧侣传去的。如安世高就是其一。《高僧传》卷1《安世高传》说：“高游化中国，宣经事毕，值灵帝之末，关河扰乱，乃振锡江南。”后来死于会稽（今浙江绍兴）。三国时期译经最多的支谦，也是避乱到了江南的。

据《出三藏记集》卷13《支谦传》记载，支谦字恭明，又名越，大月支后裔。他的祖父在汉灵帝时，率领大月支数百人移居中国，被汉朝廷任命为率善中郎将。支谦生于汉地，除精通汉语外，还“备通六国语”。后随支谶的弟子支亮受学，遂“博览经籍，莫不究练，世间艺术，多所综习”。因支谦是大月支后裔，眼睛呈黄色，形体又细长，当时就传说：“支郎眼中黄，形体虽细是智囊。”后在汉献帝时，支谦与乡人数十人避乱到了吴地。吴主孙权听说他博学多才，召见他后便任命为博士，又使辅导太子孙登。

支谦虽从小信佛，但并未出家，只是优婆塞（居士）。他见到当时很多梵文佛经或西域文佛经都未翻译，故无人知晓。他便大量收集，开展译经。《出三藏记集·支谦传》说，从孙权黄武元年（公元222年）至孙亮建兴（公元252—253年）中，支谦共译出《维摩诘》、《大般泥洹》、《法句》、《瑞应本起》等27部经。但《出三藏记集》卷2支谦译经录中又说支谦共译经36部48卷，《高僧传·康僧会传》又说为49部，《历代三宝记》更说为129部。比较可靠的说法，是吕澂先生考订出有译本的29部。其中最重要的有：《阿弥陀经》（又称《无量寿经》）2卷、《大明度无极经》4卷（现行本为6卷）、《慧印三昧经》1卷、《瑞应本起经》2卷、《老女人经》1卷。

支谦的译经，注重文采，改变了汉末译经质朴的倾向。对此，东晋的译僧支敏度有高度的评价。他说支谦的译经“颇从文丽，然其属辞析理，文而不越，约而义显，真可谓深入者也”。但也有对支谦译法不满的，东晋的道安就说支谦是“凿之巧者也。巧则巧矣，惧窍成而混沌终矣”。后秦鸠摩罗什的弟子僧肇，又说支谦“理滞于文”。但是，佛经翻译从质朴趋向于文采，是必然趋势，是符合时代要求的。支谦的译经，确使当时人易于接受，对佛教的传播普及，起了很大的作用。

支谦不但译经，还曾注经和合经。《了本生死经》在汉末已有翻译，可能译得不好，支谦便加以改译，并作了注解。支谦自译的《大明度无极经》首卷，也作了自注。支谦又把自译的《微密持经》与两种旧译——《陀邻尼经》、《总持经》（均为失译）合为一本，创立了“会译”的体裁。后世支敏度合《维摩诘经》、合《首楞严经》，道安合《放光、光赞般若》，都仿

见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附录《支谦》，中华书局1979年8月出版。

《出三藏记集》卷7《合首楞严经记》。

《出三藏记集》卷8道安《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

《出三藏记集》卷8僧肇《维摩诘经序》。

此而作。支谦还长于音乐，曾依据《无量寿经》、《中本起经》创作了《赞菩萨连句梵呗》三契（佛教徒把歌唱佛经中的赞颂称为梵呗）。

在吴太子孙登去世后，支谦遂遁隐入山，不交世务，与僧侣为伍，后卒于山中，时年 60。吴废帝孙亮与众僧书说：“支恭明不救所疾。其业履冲素，始终可高。为之恻怆，不能自己！”可见对支谦的崇敬与怀念。

（2）康僧会等的译经

吴地僧侣除从北南下者外，也有从南北上者，如康僧会、维祇难、竺将炎等。大概最先从南方到吴地的是维祇难和竺将炎。孙权黄武三年（公元 224 年）吴国都城还在武昌（今湖北鄂州市），维祇难就在这年带胡本《法句经》来到武昌，因不懂汉语，就与略晓汉语的竺将炎共同译出。但竺译比较朴质，后又由支谦修改订正。现题为维祇难等译的《法句经》，就是经支谦修改订正之本。

在维祇难译经 20 余年后，康僧会才到吴都建业（今江苏南京）。据《出三藏记集》卷 13《康僧会传》载，康僧会的祖先是康居人，后又世居天竺。其父因经商移居交趾（治所在今越南河内东天德江北岸）。康僧会 10 余岁时父母去世，在丧事毕后即出家。

其后，便“笃志好学，明练三藏，博览六典，天文图纬，多所贯涉”。于孙权赤乌十年（公元 247 年）到达建业。之后，即建立茅屋，设置佛像，开始在民间传教。此前虽有支谦在吴地译经，但支谦是优婆塞（居士），服饰与常人不异；维祇难、竺将炎虽是僧人，但因不懂汉语，未在民间传教，故未引起人们的重视。及康僧会在建业民间传教，并著沙门服饰，影响就较大。故引起有关官吏的重视，上奏孙权说：“有胡人入境，自称沙门，容服非恒，事应验察。”孙权便召见康僧会，并使其显示佛教的灵验。康僧会即显现舍利（传说的佛骨）的灵异，孙权遂为建塔，并造建初寺。这就是吴地的第一座佛寺。以后孙綝废孙亮立孙休，控制了朝政，虽“坏浮屠祠，斩道人”，但建初寺仍未被毁，至东晋初犹存。又据《高僧传》卷 1《康僧会传》载，孙皓即位后，“法令苛虐，废弃淫祀，乃及佛寺并欲毁坏”。后经康僧会结合儒家经典向孙皓宣传佛教教义（尤其是善恶报应说），故佛寺得以保存，并使孙皓从善信佛。这虽有夸大之处，但基本当是事实。

康僧会的译经，各种记载的数目不同。《出三藏记集》卷 2 说康僧会在孙权、孙亮时译有《六度集经》9 卷、《吴品》（按即《道行经》的异译）5 卷，共 2 部 14 卷，而同书卷 13《康僧会传》又说康僧会译有《阿难念弥陀经》、《镜面王》、《察微王》、《梵皇王》（按以上三经系《六度集经》中《明度无极章》的三部分）、《道品》及《六度集》等经。《高僧传·康僧会传》则说译有《阿难念弥陀经》、《镜面王》、《察微王》、《梵皇》、《小品》、《六度集》、《杂譬喻》等经。《历代三宝记》更说为 14 部，《开元释教录》又定为 7 部。今已难考其确数。康僧会除译经外，还注经。《出三藏记集·康僧会传》说他注有《安般守意》、《法镜》、《道树》3 经。其实《安般守

《出三藏记集》卷 13《支谦传》。

见《出三藏记集》卷 7 未详作者之《法句经序》。而《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卷 3，谓此序乃支谦作。则序中之“仆”，即指支谦。

《出三藏记集》卷 13《康僧会传》。

《三国志》卷 64《孙綝传》。

意经》是康僧会与陈慧共注的。

在康僧会的诸译经中，《六度集经》的影响最大，也最能反映康僧会的思想。康僧会的思想，曾受安世高系小乘禅学的影响，《高僧传》卷一《安世高传》就有“尊吾道者，居士陈惠；传禅经者，比丘僧会”的预言。但康僧会的思想，主要还是大乘佛教思想和儒家思想。这正反映在《六度集经》中。“六度”是梵文的意译，又译为“六度无极”，后世还译为“六到彼岸”。梵汉并译则为“六波罗蜜”，后世也译为“六波罗蜜多”。是指六种从生死此岸到达涅槃彼岸的方法或途径，是大乘佛教修行的主要内容，包括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等六方面。故《六度集经》分为以下六章：

布施度无极章；戒度无极章；忍辱度无极章；精进度无极章；禅度无极章；明度无极章。此经即按这六类，辑录多种佛经编排而成，故此经是编译，不是翻译。经的前五章的前面有一提要性小序，然后编排佛经共91篇，其中81篇是讲述佛陀生前无数世修行的本生故事。在这些故事中，不仅贯穿着大乘佛教菩萨行的思想（即菩萨以解脱众生为己务），还搀杂了不少儒家思想，特别是儒家的仁道思想。例如在《布施度无极章》的小序中就说：“慈育人物，悲愍群邪，喜贤成度，护济众生。”又说：“布施众生，饥者食之，渴者饮之，寒衣热凉，疾济以药。”甚至“妻子国土，索即惠之”。在《波耶王经》中，说波罗国王波耶“治国以仁，干戈废，杖楚灭，圉圉毁；路无呼嗟，群生得所，国丰民炽，诸天欲仁”。波耶王甚至还说：“不仁逆道，宁死不为也。”这正是儒家孟子所理想的行仁政的“王道”之国。这样的理想王国，在《六度集经》中还不止波罗王国一个。再如《布施度无极章》中的和默王国，也是“王行仁平，爱民若子，正法治国，民无怨心。……五谷丰熟，国无灾毒”。《戒度无极章》中的一国王甚至说：“诸佛以仁为三界上宝，吾宁殒躯，不去仁道也。”这把“仁道”捧为佛教的最高准则了。行“仁道”，必然有忠孝。《布施度无极章》中说一行“仁道”之国：“子孝臣忠，天神荣卫，国丰民康，四境服德。”又有一王国，父王死后，其子继位，遂“大赦众罪，坏牢狱，列池塞，免奴使，慰孝悌，养孤独，……以十善为国法。人人带诵，家有孝子”。就是和默国王自己，也“孝顺父母，敬爱九族”。在《忍辱度无极章》中，还有孝行感天的故事，并说：“至孝之行，德香薰乾”；“至孝之子，实为上贤”。本来儒家的忠孝之道，是封建宗法社会的基本道德，与佛教的“无生”、“出世”的基本理论完全相反。但佛教深知，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是动摇不了的，要使自己立住脚，就只有向儒家妥协调和。牟子《理惑论》已有如此反映，现在康僧会更进了一步，将仁与忠孝列入佛教的教训之内。这对佛教在中国的顺利发展和佛教的中国化都是有贡献的。

3. 佛教在蜀汉的影响

汉末三国时期的巴蜀佛教，史籍没有记载，甚至隋唐的有关典籍还明确说蜀汉时期巴蜀地区没有佛教。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5说：“魏、蜀、吴三国鼎峙，其蜀独无代录者何？岂非佛日丽天，而无缘者莫睹，法雷震地，比屋者弗闻哉！且旧录虽注《普曜》、《首楞严》等经，而复阙于译人年世。

见《出三藏记集》卷6康僧会《安般守意经序》。

设欲纪述，罔知所依，推入失翻，故无别录。”就是说，在魏、蜀、吴三国中，只有蜀国没有经录，旧的经录虽注有蜀的《普曜》、《首楞严》等经，但却没有译者和年代，如果记述它，却又没有根据，所以没有别录。唐道宣《广弘明集》卷 28 道宣等《简诸宰辅叙佛教隆替状》说：“蜀中二主，四十三年，于时军国谋猷，佛教无闻信毁。”即是说，在刘备、刘禅统治蜀汉的 43 年中，因忙于军国大计，没有听说他们信仰佛教或毁坏佛教。但是，这是指刘备、刘禅等统治者。统治者不信佛教，不等于民间也不信仰。只是统治者不信仰，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民间的信仰。同样的道理，经录没有明确记载蜀汉翻译有佛经，也不等于蜀汉就没有佛经传播。西汉末，大月氏使者伊存向博士弟子景卢授《浮屠经》，就是口授的。典籍虽没有记载两晋以前巴蜀地区的佛教，甚至还有明确否定蜀汉时期巴蜀有佛教的。但自本世纪 40 年代以来，四川地区却发现了一些东汉后期至蜀汉时期的佛教出土文物。1940 年在四川乐山城郊麻浩及柿子湾发现了东汉后期的崖墓。麻浩的一座崖墓的后室门额上，有一尊浮雕的坐佛像。像高 37 厘米，宽 30 厘米，结跏趺坐，头绕圆形项光，高肉髻，身上似披通肩袈裟，右手似作施无畏印（即右手高举，伸五指，掌向外），左手似握衣端。在此墓附近与其风格相同的一些崖墓表上，发现有汉顺帝“永和”与汉桓帝“延熹”等年号铭文，可证其为东汉后期之崖墓。柿子湾的一崖墓中后室也发现一尊保存稍好的佛像，其造型技法与麻浩佛像大体相同，只是头上肉髻更高些，项光要小些。40 年代初，还在四川彭山东汉崖墓内发现一摇钱树陶座，其底部有双尤含璧图像，身部有三人，皆凸成浮雕状，其中间一像结跏趺坐，高肉髻，右手作施无畏印，两侧之像站立而侍。这是一佛二菩萨像，中者为佛，两侧为菩萨。1989 年在四川绵阳何家山东汉崖墓中也发现一株摇钱树，树干上铸有 5 尊形体相同的佛像，各像高 6.5 厘米，结跏趺坐，头顶有肉髻，头后有椭圆形项光，双眼微合，两耳较大，上唇有髭，穿通肩衣，右手竖掌，掌心向外，作施无畏印，左手握拳执衣下摆。1986 年四川省博物馆在四川什邡皂角乡马堆子发现一座东汉画像砖残墓，其中有一块残破的画像砖，厚 7.5 厘米，残长 21 厘米，残宽 15 厘米，从砖的形制和质地看，无疑是东汉画像砖。此砖中间有一佛塔，两边为菩提树，再往两边又各有一佛塔，佛塔与菩提树相间而刻。1981 年在四川忠县涂井发掘了 15 座蜀汉墓，出土器物近 3600 件。其中 5 号墓发现一些扁长陶俑，额上眉际有类似佛教的“白毫相”。又在 5 号墓和 14 号墓中发现清理出铜树干 14 节，每节树干上均有一佛像，为双范合铸的圆雕佛像，与树干连成一体，像为坐式，高 5.6 厘米，宽 3.5 厘米，头顶有高肉髻，圆眼高鼻，眉毛隆起，鼻梁修长，两眼平视，神态端庄，身着宽松长衣，结跏趺坐，右手前伸，手掌直立，五指并拢，掌心向外，似作施无畏印，左

按《出三藏记集》卷 2《新集异出经录》注云：“旧录有蜀《首楞严》2 卷，未详谁出。”

见《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见闻宥：《四川汉代画像选集》第 59 图，1955 年群众出版社出版；李复华、陶鸣宽：《东汉岩墓内的一尊石刻佛像》，载《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6 期；唐长寿《乐山麻浩、柿子湾崖墓佛像年代初探》，载《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

见俞伟超：《东汉佛教图像考》，载《文物》，1980 年第 5 期。

见何志国：《四川绵阳何家山 1 号东汉崖墓清理简报》，载《文物》1991 年第 3 期。

见谢志成：《四川汉代画像砖上的佛塔图像》，载《四川文物》1978 年第 4 期。

手握住下垂的襟袖一端。

上述佛教文物的发现，说明东汉后期至蜀汉时期巴蜀地区已有佛教文化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从何而来呢？有说是从南方云南方向传入的，但证据还不充分。又有说从洛阳“经关中蜀道或荆楚江道入蜀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但也是推测，没有明显的证据。从现有的研究情况看，还无法确定巴蜀早期佛教文化的影响来自何方。至于传播影响的人，可能是外来佛教僧侣或信仰佛教者，也可能是本地人到外地受了影响而回当地者。但从有关文献的记载推测，蜀汉时期巴蜀地区应有外来僧侣，甚至还有本地出家的僧人。《高僧传》卷12《释僧生传》载：“释僧生，姓袁，蜀郡郫（今四川郫县）人。少出家，以苦行致称，成都宋丰等请为三贤寺主。诵《法华》，习禅定。常于山中诵经，有虎来蹲其前，诵竟乃去。”《大唐内典录》卷10《历代众经应感兴敬录》亦载：“蜀郡沙门释僧生者，出家以苦行，至目为三贤寺主。诵《法华》，习禅定。尝山中诵经，虎蹲其前，竟部乃去。”此记载是沿袭《高僧传》的，但都没有说明释僧生的时代。《法苑珠林》（四部丛刊本）卷26《敬法篇》又载：“西晋蜀郡沙门静僧生，小出家，以苦行，致目为三贤寺主。诵《法华经》。寻常山中诵经时，至，每感虎来蹲前听，部讫乃去。”可见此西晋之静僧生，即《高僧传》中的释僧生，二者的事迹完全相同。“静”字可能是“释”字之误，也可能“静僧生”为原名，“释僧生”为后取之名。因中国僧人以释为姓，始于东晋之道安。僧生既是西晋人，就是现在所知蜀中最早的第一个僧人。并由此可知，西晋时蜀中已有出家为僧者，成都也有了佛教寺庙——三贤寺，佛教的《法华经》也已在蜀中流传。这些虽然都是西晋时期的事，但决不可能突然产生于西晋，应有其发展过程。再考《法华经》，即竺法护所译的《正法华经》，译于晋武帝太康七年（公元286年），则僧生在蜀中诵《法华经》当在太康七年之后，此时距蜀汉之灭亡仅二十几年。很可能蜀汉时期就有外来僧侣在蜀中传播佛教，并渐渐修建寺庙，剃度僧侣，蜀中就有了本地出家之僧。

见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载《文物》1985年第7期；赵殿增、袁曙光：《四川忠县三国铜佛像及研究》，载《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

见阮荣春：《早期佛教造像的南传系统》，载《东南文化》1990年第1—3期；又见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1卷第3章第3节。

唐长寿：《四川早期佛教遗物辨识》，载《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

见《出三藏记集》卷二。

五、西晋佛教

(一) 《般若经》之流行

佛教之传入中国，是大乘、小乘一起传入的。但大乘的般若学在魏晋时期更为流行，因般若学的“性空”说与魏晋盛行的贵无论玄学相类似，佛教僧侣便有意迎合玄学，大量宣扬《般若经》，而士人也重视此经。当朱士行于曹魏甘露五年（公元260年）从长安出发至于阆抄得《放光般若经》后，于晋武帝太康三年（公元282年）方得遣弟子送经本回洛阳。又直到晋惠帝元康元年（公元291年），才在陈留仓垣（今河南开封北）水南寺由无罗叉、竺叔兰译出，最后至晋惠帝太安二年（公元303年），才由竺法寂和竺叔兰共同核定，写为定本。本来在《放光般若经》译出之前，尚有竺法护于泰康七年（公元286年）译出《光赞般若经》10卷。但此经当译于长安，而不知何故却长期“逸在凉州，不行于世”，没有产生影响。对当时影响最大的还是《放光般若经》。此经译出后，立即“大行京华，息心（僧侣）居士翕然传焉。”当时河北中山国（治今河北定县）的支和尚就派人到仓垣抄写此经。抄完送回中山时，中山王就亲率众僧至“城南四十里，幢幡迎经”。可见影响之大。其后，便有很多僧侣、士人宣讲传诵此经。如支孝龙，是淮阳郡出身的僧人，出家后就经常研读《道行般若经》，当竺叔兰译出《放光般若经》后，“得即披阅，旬有馀日，便就开讲”。又如士族出身的竺道潜，二十四岁便“讲《法华》、《小品》（即《放光般若经》），既蕴深解，复能善说，故观风味道者，常数盈五百。”再如生长于长安的西域僧康僧渊，“志业弘深，诵《放光》、《道行》二波若，即大小品也。”又如安慧则，不但诵读，还用黄缣将《放光般若经》缩写为一卷，以便流传，共写了十余本。除了宣讲、传诵外，还有少数的注释者。如帛远之弟法祚，二十五岁出家后，即“深洞佛经，关陇知名”，曾“注《放光般若经》及著《显宗论》等。”注解者之不多，说明西晋时人们对《般若经》还处于理解传播的阶段。要到东晋时期，般若学才与玄学相结合，开始形成有中国特色的般若学。

《出三藏记集》卷7《合放光光赞略解序》。

《出三藏记集》卷7《合放光光赞略解序》。

《出三藏记集》卷7《合放光光赞略解序》。

《高僧传》卷4《支孝龙传》。

《高僧传》卷4《竺道潜传》。

《高僧传》卷4《康僧渊传》。

见《高僧传》卷10《安慧则传》。

《高僧传》卷1《帛远传》。

（二）佛经之翻译

1. 竺法护之译经

西晋的佛经翻译，是汉魏以来最多的。其中又以竺法护翻译的最多最重要。

竺法护梵名昙摩罗刹，是世代居于敦煌的月支人。本姓支，8岁出家，以外国沙门竺高座为师，遂改姓竺。因天资聪颖，学习刻苦，故能博览六经，涉猎百家之言。晋武帝初年，中原佛教的寺庙图像虽已被崇重，但流行于西域的大乘经典却未翻译过来。法护就随师遍游西域诸国，学通36种语言文字，收集了大量梵文或西域文经典。回到内地后，就“孜孜所务，唯以弘通为业，终身译写，劳不告倦。经法所以广流中华者，护之力也。”竺法护在晋武帝未曾一度隐居深山。后又出山立寺于长安青门外，从事佛教的传播，“于是德化四布，声盖远近，僧徒千数，咸来宗奉。……四方士庶，闻风响集，宣隆佛化，二十余年”。由于竺法护对佛教的贡献大，又世居敦煌，时人便称之为敦煌菩萨。东晋孙绰著《道贤论》，把一些名僧比作竹林七贤。其中就以竺法护比山涛（字巨源）说：“护公德居物宗，巨源位登论道。二公风德高远，足为流辈矣。”竺法护晚年的情况不大清楚，去世时78岁。

竺法护的译经很多，《高僧传·竺昙摩罗刹传》说有165部，《出三藏记集·竺法护传》说有149部，而《出三藏记集》卷2统计为154部309卷（实为159部310卷），又谓当时尚存的写本有95部，已缺64部。《历代三宝记》卷6则载为210部394卷。但其中有些错讹。《开元释教录》卷2经审定著为175部354卷，又谓当时尚存91部，已缺84部。经现代学者考定，竺法护译经实为74部177卷。另有《无量清净平等觉经》、《舍利弗悔过经》、《梵网六十二见经》等10部，原为竺法护所译而被认为已经散失，现经判明，并未散失，只是分别误题为支谶、安世高、康孟祥、支谦译，经考证，实为竺法护之原译。如此，竺法护译经共为84部188卷。这些译经，从《出三藏记集》记明年代地点的看，自晋武帝泰始二年（公元266年）至晋怀帝永嘉二年（公元308年）的43年中，竺法护不断译经，译经地点遍及各地。如《修行道地经》、《阿惟越致遮经》译于敦煌，《须真天子经》、《正法华经》等译于长安，《圣法印经》译于酒泉，《文殊师利净律经》、《魔逆经》等译于洛阳。从译经的内容看，其范围也是很广的，“有《般若》经类，有《华严》经类，有《宝积》经类，有《大集》经类，有《涅槃》、《法华》经类，有大乘经集类，有大乘律类，有本生经类，又有西方撰述类等，种类繁多，几乎具备了当时西域流行的要籍。”这样广泛的经籍，已包括了大乘佛学的主要部分，为大乘佛教在中国的发展打下了广阔的基础。其中尤以《光赞般若经》、《正法华经》、《渐备一切智经》、《弥勒成佛经》等对后世影响最大。

《高僧传》卷1《竺昙摩罗刹传》。

《出三藏记集》卷13《竺法护传》。

《高僧传》卷1《竺昙摩罗刹传》。

见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附录《竺法护》。

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附录《竺法护》。

《光赞般若经》虽译出后在凉州埋没了 91 年，直到东晋太元元年（公元 376 年）才被道安得到，并已残缺不全，但道安说此经“言准天竺，事不加饰。……诸反复相明，又不显灼。考其所出，事事周密耳”。就是说，此经语言质朴，内容周密详备。后来道安对它作了深入研究，著了《光赞折中解》、《光赞抄解》与《合放光光赞略解》等，扩大了它的影响。

《法华经》是大乘佛教早期重要经典之一。据学者研究，大约产生于公元前一世纪左右。此经的主旨虽在调和佛教大小乘的矛盾，主张“三乘归一”（即小乘的“声闻乘”、“缘觉乘”与大乘“菩萨乘”同归于“佛乘”），但此经宣扬的一切众生均能成佛以及此经的无限威力，只要能护持、诵读、书写此经者，便可获得无量功德等等，就必然取得信徒的高度重视。故此经传入中国后，产生了巨大影响。《正法华经》于太康七年（公元 286 年）在长安译出后，很快就传遍各地，受到佛教信徒的极大欢迎。如永熙元年（公元 290 年）八月，沙门康那律于洛阳抄完此经后，即与居士张季博、董景玄、刘长武、长文等，手执经本到白马寺当面请竺法护“口授古训，讲出深义”，又于九月布萨（佛教仪式）日在东牛寺施主法会上讲诵此经，“竟日竟夜，无不咸欢。”后来此经即被佛教徒广为传诵，就是较偏僻的蜀郡，西晋时也有僧人专诵此经。两晋之际的名僧讲诵此经者也不少，如竺法深，“年二十四讲《法华》、《小品》，……观风味道者，常数盈五百”。其弟子竺法义，也“游刃众典，尤善《法华》，后辞深出京，复大开讲席”。又如于法开，“深思孤发，独见言表，善《放光》、《法华》”。再如东晋的释昙邃，“少出家，止河阴白马寺，蔬食布衣，诵《正法华经》，常一日一遍。”可见其影响之大。当《正法华经》盛行 120 年后，于姚秦弘始八年（公元 406 年）鸠摩罗什参照此经又译出《妙法莲华经》，是《法华经》在中国的第二个译本。又经 195 年后，于隋仁寿元年（公元 601 年）阇那崛多、达摩笈多又重勘补订罗什译本，译出《添品妙法莲华经》，此为第三个译本。而历代多流行罗什译本。至于历代研究注解此经者更不乏其人。至隋代，此经就成为天台宗（亦称法华宗）立宗的主要依据。《渐备一切智经》译于元康七年（公元 297 年），是《华严经》中的《十地品》，与鸠摩罗什、佛陀耶舍译的《十住经》是同本异译。此经的内容是讲大乘菩萨在修行过程中所必经的十个阶位（即十地），以及各阶位的修习教法等。当道安看到此经后就说：“护公，菩萨人也。寻其德音遗迹，使人仰之弥远。”还说此经“说事广大，义理幽深，乃是众经之美望。”

《弥勒成佛经》又名《弥勒下生经》，与鸠摩罗什译的《弥勒下生成佛

《出三藏记集》卷 7 道安《合放光光赞略解序》。

《出三藏记集》卷 8 未详作者《正法华经后记》。

《法苑珠林》卷 26《敬法篇》：“西晋蜀郡沙门静僧生，小出家，以苦行，致目为三贤寺主，诵《法华经》。”

《高僧传》卷 4《竺道潜传》。

《高僧传》卷 4《竺法义传》。

《高僧传》卷 4《于法开传》。

《高僧传》卷 14《释昙邃传》。

《出三藏记集》卷 9 未详作者《渐备经十住胡名并书叙》。按此叙署款为“未详作者”，而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皆谓道安作。

经》是同本异译。又与鸠摩罗什译的《弥勒大成佛经》以及刘宋沮渠京声译的《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成为后世弥勒信仰依据的三部经典，称为“弥勒三部经”。

竺法护译经的质量是比较高的，他改变了以前安世高、支谶的质朴不尽义的倾向，又不同于支谦重文饰而伤了原文结构。他的汉文修养很好，又通晓西域 36 国语言文字，协助他译经的人又多，所以译经的质量比较高，颇得后人之赞许。协助竺法护译经的有聂承远、聂道真、竺法首、陈士伦、孙伯虎、虞世雅等。竺法护译经的质量比较高，是与他们分不开的。他们在协助译经时，“皆共承护旨，执笔详校”。后来道安称赞他们说：“护公所出，若审得此公手目，纲领必正。凡所译经，虽不辩妙婉显，而宏达欣畅，特善无生（指般若学），依慧不文，朴则近本。”其中又以聂承远、聂道真父子更为突出。聂承远“明解有才，笃志务法”。竺法护的译经，大多经过他润色订正文句。如《超日明经》（亦称《超日明三昧经》），竺法护初据梵文译出时，“颇多烦重，承远删正，得今行二卷”，比初译的质量大有提高。聂道真不仅汉文水平高，“亦善梵学”，这对译经的帮助就更大。故《高僧传》称赞他们父子说：“此君父子比辞雅便，无累于古。”

2. 帛远之译经

帛远是西晋时汉僧译经者。帛远字法祖，本姓万，河内（今河南沁阳）人。少年即出家，因才思敏捷，又能刻苦，故日通经八九千言；并深研大乘经典，博览儒家经史典籍；还通晓梵语，能读梵文佛经。后在长安构筑精舍，以讲习为业，从业者甚众，僧俗弟子将近千人。晋惠帝元康九年（公元 299 年），河间王司马颙出镇关中，至长安后，对帛远“虚心敬重，待以师友之敬”，并常请帛远至军府讲经论道。但因“八王之乱”的战争愈演愈烈，帛远便离长安，与秦州刺史张辅同赴陇右。途中却被管蕃谗毁而为张辅所鞭杀。因帛远在关陇一带声望甚高，汉族和羌族等少数民族皆“奉之若神”。他们得知帛远被张辅杀后，本准备迎接帛远的五千羌族精骑将进攻张辅，为帛远报仇。又遇张辅被部下所杀。羌族精骑遂“称善而还”，并分走了帛远尸体，带回“各起塔庙”。从《高僧传》的上述记载，可见帛远影响之大。故孙绰《道贤论》将帛远比作嵇康说：“帛祖衅起于管蕃，中散（嵇康曾为中散大夫）祸作于钟会。二贤并以俊迈之气，昧其图身之虑，栖心事处，经世招患，殆不异也。”

关于帛远的译经，《高僧传·帛远传》说他“尝译《惟逮弟子本[起]》五部、《僧等》三部经。……又有别译数部小经。值乱零失，不知其名。”

《高僧传》卷 1《竺昙摩罗刹传》。

《高僧传》卷 1《竺昙摩罗刹传》。

《高僧传》卷 1《竺昙摩罗刹传》。

《高僧传》卷 1《竺昙摩罗刹传》。

《高僧传》卷 1《竺昙摩罗刹传》。

见《晋书》卷 4《惠帝纪》。

以上事实及引文均见《高僧传》卷 1《帛远传》。

《高僧传》卷 1《帛远传》。

《出三藏记集》卷2载帛远《惟逮菩萨经》一卷，梁时已佚。《开元释教录》卷2则载帛远译经16部18卷，其中11部12卷已佚，尚存《菩萨逝经》（1卷，亦名《誓童子经》或《逝经》）、《菩萨修行经》（1卷，亦名《威施长者问观身行经》或《长者修行经》）、《佛般泥垣经》（1卷）、《大爱道般泥垣经》（1卷）、《贤者五福经》（1卷）等5部5卷。《高僧传·帛远传》还说帛远注有《首楞严经》。

西晋的译经僧还有竺叔兰、无叉罗、强梁娄至、安法钦、支法度、若罗严、法立、法炬等。竺叔兰、无叉罗除共译朱士行传回的《放光般若经》外，竺叔兰还译了《异维摩诘经》3卷、《首楞严经》2卷。强梁娄至译有《十二游经》1卷（已佚）。安法钦译有《道神足无极变化经》4卷、《阿育王传》（亦称《大阿育王经》）7卷、《文殊师利现宝藏经》2卷、《阿闍鞞王经》2卷、《阿难目佉经》1卷等5部（后3部佚）。支法度译有《逝童子经》1卷、《善生子经》1卷。若罗严译有《时非时经》1卷。法立、法炬共译有《诸德福田经》（亦称《福田经》）1卷、《楼炭经》6卷、《法句譬喻经》（亦称《法句本末经》）4卷、《大方等如来藏经》1卷。法立死后法炬还译有《优填王经》、《前世三转经》、《恒水经》、《求欲经》、《遗教法律经》等40部50卷。

西晋的佛经翻译，在中国译经史上，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大唐内典录》卷2《西晋朝传译佛经录》说：“教流渐渍，汉魏虽闻，至于弘义，方开于晋。且晋虽不文，文才实盛。故使翻传，终由人显，所以礼乐衣冠，晋朝始备。”这一论断是比较恰当的。

西晋佛经的翻译数量，各经录记载不同。《出三藏记集》卷2载为166部345卷（实为171部346卷），《历代三宝记》卷6载为451部717卷，《大唐内典录》卷2亦同。《开元释教录》经审订讹误后，于卷2载为333部590卷。在这众多的佛经中，大乘佛经是主要的。在大乘佛经中，又以《般若经》的分量较大。对当时和后世影响最大的，也是《放光般若经》和《正法华经》。

见《出三藏记集》卷2。

见《开元释教录》卷2。

见《开元释教录》卷2。

见《开元释教录》卷2。

见《开元释教录》卷2。

见《开元释教录》卷2。

（三）西晋的佛寺及佛教的流行概况

佛寺在天竺称为“僧伽蓝摩”，简称“伽蓝”，是僧众供佛和聚居修行的处所。汉魏时期的佛寺，是供外来僧侣和信佛商人礼佛和息宿之用。外来僧侣遵守戒律，也不蓄资财，生活也靠乞食，故汉人每称他们为“乞胡”。最初汉人出家后，也可能随师乞食，或依靠俗家供养。到西晋时，如果佛寺由帝王贵族所建，则僧侣生活也由他们供给。唐法琳《辩证论·十代奉佛篇》就说晋武帝“广树伽蓝”，晋惠帝“于洛下造兴圣寺，供养百僧”，晋愍帝“仍于长安造通灵、白马二寺”。不由帝王贵族供应的寺庙，则由信众捐资布施。如竺叔兰、无叉罗在仓垣水南寺译《放光般若经》时，“仓垣诸贤者等，大小皆劝助供养”。资财捐多了，寺庙也就富裕了。如竺法护在长安青门外立寺，长安一富豪伪往借钱20万，其弟子竺法乘即在侧应许。可见其已有丰厚的资财。寺庙资财多了，僧侣的生活也自然优裕。这与早期佛教僧侣不蓄资财的教规是违背的。所以元康六年（公元270年）天竺小乘僧人耆域经海上到达交、广二州，又经襄阳北上到达洛阳后，见众僧“衣服华丽”，就讥讽说：“汝曹分流佛法，不以真诚，但为浮华求供养耳！”

《辩证论·十代奉佛篇》载，西晋仅长安和洛阳就有佛寺180所，僧尼3700人。而《魏书·释老志》及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序》又说西晋洛阳有佛寺42所。以此推算，则长安有佛寺138所。西晋的佛事活动虽以洛阳、长安为两大中心。但长安是西晋前期的重镇末期的都城，又是西域到达洛阳的必经之地，天竺、西域僧侣入中国后，在长安活动者较多，故佛寺就多。

西晋佛教的流传是比较广泛的，上自王公臣僚，下至平民百姓，以至边地少数民族，都有信奉佛教的。前面列举的率众僧迎接《放光般若经》的中山王和友敬帛远的河间王司马颙，就是信奉佛教的封王。臣僚信奉佛教的，如荆州刺史石崇，《弘明集》卷1《正诬论》说他“奉佛亦至”。又如晋愍帝时为丞相司马睿参军的周嵩，与其妻胡氏皆信奉佛教。《高僧传·安慧则传》谓安慧则将缩写的《小品般若经》一本赠送胡氏，胡氏遂珍惜供养，过江时还“赍经自随”。《晋书·周浚传附嵩传》也说周嵩“精干事佛”，后被王敦所害，“临刑犹于市诵经”。

平民百姓信奉佛教的，以在家居士为多。《法苑珠林·受请篇》引《冥祥记》说：“汲郡卫士度亦苦行居士也。……其母又甚信向，诵经常斋，家常饭僧。……士度善有文辞，作《八关忏文》，晋末斋者尚用之。”可见卫士度是一名虔诚的居士。其母也很虔诚，不但诵经，还持斋。“常斋”即“长斋”，《般舟三昧经》说：“一食长斋。”即长斋中每日不过中午食一次，中午以后就不再进食。亦即东晋郗超《奉法要》所说的：“凡斋日，皆当鱼肉不御，迎中而食。”

既中之后，其香美味一不得尝。”长斋，谓斋食长续，有“三斋月”与“六斋”，均为在家居士之修持。“三斋月”是在正月、五月、九月的前半

《出三藏记集》卷7未详作者《放光经记》。

见《高僧传》卷4《竺法乘传》。

《高僧传》卷10《耆域传》。

《法苑珠林》卷37《神异篇》引《冥祥记》。

月按“八戒”规定持斋修行。“六斋”，是每月的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等六天持斋修行。至于卫士度所作的《八关忏文》，大概是在八关斋戒日（即遵守八戒的斋日）向佛忏悔的文字。《法苑珠林·受请篇》又引《冥祥记》说：“晋南阳滕普，累世敬信，妻吴郡全氏，尤能精苦，每设斋会，不逆招请，随有来者，因留供之。”这不仅自己持斋，还举行斋会，供施来者。从卫士度家和滕普家之持斋修行、举行斋会以及《八关忏文》之流行，可见西晋时佛教已在民间广为流传。

西晋虽沿袭汉魏之制，禁止汉人出家为僧，但佛教已深入民间，是不可能完全禁止的。《法苑珠林·神异篇》引《冥祥记》载：“晋抵世常，中山人也，家道殷富。太康中禁晋人作沙门。世常奉法精进，潜于宅中起立精舍，供养沙门。……僧众来者，无所辞却。”由此可见，西晋初是存在违禁出家的僧人，并且还有居士供养他们。再从抵世常是中山人、卫士度是汲郡人、滕普是南阳人、滕普妻是吴郡人看，也说明佛教已流传于南北各地。

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由于地处佛教来华必经之地，接触佛教还较内地早，所以信仰佛教的也较多。如竺法护从西域带经回内地时，就“自敦煌至长安，沿途传译”。后来他的弟子竺法乘，又从长安去“敦煌立寺延学，忘身为道，诲而不倦”。将佛教传播于少数民族中，故《高僧传》说：“大化西行，乘之力也。”又如前面所述的帛远，帛远在长安传教译经后，遂使“道化之声被于关陇，崑函之右奉之若神。”后来帛远被张辅杀害，羌族等少数民族便率五千精骑攻击张辅，为帛远复仇。可见这些少数民族信仰佛教是很深的。

《十善戒经》说：“八戒斋者，……一者不杀，二者不盗，三者不淫，四者不妄语，五者不饮酒，六者不坐高广大床，七者不作倡伎乐，故往观听，不着香熏衣，八者不过中食。”

《晋书》卷95《佛图澄传》载后赵著作郎王度奏言：“佛，外国之神，……汉代初传其道，惟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汉人皆不出家。魏承汉制，亦循前轨。”

《高僧传》卷1《竺昙摩罗刹传》。

《高僧传》卷4《竺法乘传》。

《高僧传》卷4《竺法乘传》。

六、北方十六国的佛教

(一) 后赵佛教与佛图澄

后赵是羯族石勒建立的政权。石勒于公元 319 年称赵王，定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公元 329 年灭前赵，次年称帝，占有北方大部分地区。石勒在位 15 年，死后其侄石虎夺得帝位，并把国都迁至邺（今河南临漳西南）。石虎也在位 15 年而亡。其后诸子争位残杀，汉人冉闵夺得政权，后赵遂亡。

佛图澄是西域人，本姓帛。于晋怀帝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来到洛阳，本想在当地建寺传教，而正值匈奴刘曜攻打洛阳，遂潜隐乡间以观世变。次年，刘曜部将石勒屯兵于葛陂（今河南新蔡北），以滥杀树立威望，“沙门遇害者甚众”。佛图澄见此情景，“悯念苍生，欲以道化勒”，便到了石勒部将郭黑略家。郭黑略本来信奉佛教，佛图澄到其家后，黑略又受五戒，尊佛图澄为师。当时郭黑略随从石勒征战，经常预言胜负皆准确。石勒奇怪地问道：“孤不觉卿有出众智谋，而每知军行吉凶何也？”郭黑略乘机推荐佛图澄说：“将军天挺神武，幽灵所助。有一沙门智术非常，云将军当略有区夏，己应为师。臣前后所白，皆其言也。”据有华夏，是石勒的目的，但却无根据，现从佛教沙门处得到了依据，石勒自然高兴，即召见了佛图澄。佛图澄便施用法术取得了石勒的信任，以后又取得了石虎的信任（关于佛图澄的法术，《晋书》和《高僧传》的《佛图澄传》有较详的记述，此不赘举）。

佛图澄没有用佛教教义感化石勒、石虎，只用法术取得了他们的信任。但他对石勒、石虎的残杀生灵与残暴统治，是有劝阻的，并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例如“石勒屯兵葛陂，专行杀戮，沙门遇害者甚众”。佛图澄在取得石勒信任后就进谏说：“夫王者，德化洽于宇内，则四灵表瑞。政弊道消，则慧孳见于上，恒象著见，休咎随行，斯乃古今之常征，天人之明试。”这是规劝石勒用德义感化天下，阻止其残杀无辜。据说石勒接受了这一谏议，在以后的征战中，“凡应被诛馀残，蒙其益者，十有八九”。中原人民也因此信奉佛教者不少。

《高僧传·竺佛图澄传》还说佛图澄“诵经数百万言，善解文义。虽未读此土儒史，而与诸学士论辩疑滞，皆暗若符契，无能屈者”。可见佛图澄是个博学多识的僧人。加之他弟子众多，消息灵通，就能提出一些料事如神的预言，并以此参与石赵的军国大政。如鲜卑段末波攻石勒，兵众甚多，石勒畏惧，便问佛图澄，澄答道：“昨日寺铃鸣云，明日食时，当擒段末波。”石勒又上城察看末波军，兵众确实太多，以致看不清他的首尾。石勒不觉大惊失色说：“末波如此，岂可获乎！”再遣人问佛图澄。澄说：“已获末波矣。”因当时石勒埋伏在城北的军队刚出城，正遇上段末波，遂将其擒获，

此据《高僧传》卷 9《竺佛图澄传》，《魏书》卷 114《释老志》及《晋书》卷 95《佛图澄传》说佛图澄是天竺人。

《高僧传》卷 9《竺佛图澄传》。

《高僧传》卷 9《竺佛图澄传》。

《晋书》卷 95《佛图澄传》。

《高僧传》卷 9《竺佛图澄传》。

见《晋书》卷 95《佛图澄传》。

佛图澄故有此说。又如刘曜率军攻洛阳，石勒将往救援，其部下皆以为不可。石勒因问佛图澄，澄说：“相轮铃云：‘秀支替戾冈，仆谷劬秃当。’”这两句是羯语，意思是说“军出捉得曜”。佛图澄“又令一童子洁斋七日，取麻油合胭脂，躬自研于掌中，举手示童子，粲然有辉。童子惊曰：‘有军马甚众，见一人长大白皙，以朱丝缚其肘。’澄曰：‘此即曜也。’”石勒非常高兴，即出军赴洛阳，果然生擒刘曜。再如石勒称赵天王后，其部将石葱将叛，佛图澄告诫石勒说：“今年葱中有虫，食必害人，可令百姓无食葱也。”石勒即下令境内慎无食葱。不久，石葱果然叛走。从此，石勒更加敬信佛图澄，“事必咨而后行，号曰大和尚”。

石勒死后，石虎夺得帝位，迁都于邺，对佛图澄更加敬重。他下书使佛图澄穿绫锦，“乘以雕辇”，每逢朝会，常侍以下皆助举辇，太子诸公扶之上殿，司仪高唱“大和尚至”，众坐皆起。石虎还令司空李农早晚前去佛图澄处问候，太子诸公则五日前往问候一次。佛图澄在取得石虎的信任和尊崇后，就伺机劝阻石虎的残暴统治。某次，石虎问佛图澄：“佛法云何？”澄答：“佛法不杀。”石虎畏惧说：“朕为天下主，非刑杀无以肃清海内，既违戒杀生，虽复事佛，讵获福耶？”佛图澄即规劝说：“帝王之事佛，当在体恭心顺，显畅三宝，不为暴虐，不害无辜。至于凶愚无赖，非化所迁，有罪不得不杀，有恶不得不刑，但当杀可杀，刑可刑耳。若暴虐恣意，杀害非罪，虽复倾财事法，无解殃祸。愿陛下省欲兴慈，广及一切，则佛教永隆，福祚方远。”本来佛教的戒规是绝不杀生的，就是受五戒的在家居士的第一戒就是不杀生。佛图澄针对帝王，提出了另一套原则，即“体恭心顺，显畅三宝，不为暴虐，不害无辜”的奉佛原则和刑杀原则。其实，佛图澄的这种刑杀原则，正是儒家不杀无辜必诛有罪的刑杀原则，只不过佛图澄是以佛教的面孔出现，以祸福报应相诱胁。据说石虎“虽不能尽从，而为益不少”。佛图澄对石虎贪赃聚敛的大臣也有规劝。如石虎的尚书张离、张良，家富而贪得无厌，却又奉佛教各起大塔。佛图澄就规劝他们说：“事佛在于清静无欲，慈矜为心，檀越（施主）虽仪奉大法，而贪吝未已；游猎无度，积聚不穷。方受现世之罪，何福报之可希也？”佛图澄以佛教慈悲戒杀的教义来规劝石勒的滥杀、石虎的残暴，并起了一定的作用。这对稳定社会，改善人民群众的处境以及发展生产，都是有利的。《高僧传·竺佛图澄传》就说佛图澄“慈洽苍生，拯救危苦。当二石凶强，虐害非道，若不与澄同日，孰可言哉”！言下之意是说，如果不是佛图澄，则石赵的暴虐统治还会更加厉害。这一评论，还是比较恰当的。

由于佛图澄深受石勒、石虎的信任与崇敬。平民百姓信奉佛教者就急剧增多，“皆营造寺庙，相竞出家。”其中也有不少逃避赋役而出家者。石虎便下令清理说：“佛号世尊，国家所奉。……沙门皆应高洁贞正，行能精进，

《晋书》卷95《佛图澄传》。

《晋书》卷95《佛图澄传》。

《高僧传》卷9《竺佛图澄传》。

《高僧传》卷9《竺佛图澄传》。

《高僧传》卷9《竺佛图澄传》。

《晋书》卷95《佛图澄传》。

然后可为道士。今沙门甚众，或有奸宄避役，多非其人。可料简详议。”著作郎王度从儒家立场乘机上奏说：“佛，外国之神，非诸华所应祠奉。汉代初传其道，惟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汉人皆不出家。魏承汉制，亦循前轨。今可断赵人悉不听诣寺烧香礼拜，以遵典礼。……其赵人为沙门者，还服百姓。”这种夷夏之别的儒家排外论调，不但不能使石虎禁止佛教，反而激发了石虎的民族感情，正式下书承认佛教说：“朕出自边戎，忝君诸夏，至于飨祀，应从本俗。佛是戎神，所应兼奉。……其夷赵百姓有乐事佛者，特听之。”自汉代以来不许汉人出家的政府禁令，被正式取缔了，汉人不合法的出家变为合法了。自此以后，佛教更为迅速地发展起来。仅佛图澄的弟子，就“遍于郡国”；跟随他的受业弟子，也“常有数百，前后门徒，几且一万”。当然，佛图澄如此众多的门徒，除石赵允许人民出家为僧的原因外，主要还由于佛图澄学识广博，佛学修养深，遵守戒律严。《高僧传·竺佛澄传》说他“妙解深经，旁通世论。讲说之日，止标宗致，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又说他“酒不逾齿，过中不食，非戒不履，无欲无求”。因此，佛图澄深受中原及西域佛教学者的敬重，投其门下者甚众。就连天竺、康居等地的竺佛调、须菩提等数十人，也远涉流沙，慕名而至佛图澄门下受教。在佛图澄弟子中，也确实出了不少影响大的著名僧人，如释道安、竺法雅、竺法和、竺法汰、竺僧朗等等。佛图澄从西域来中原仅近40年，就传授了如此众多的弟子；又在各地建造了893所佛寺。这对传播佛教来说，是前所未有的，故《高僧传·竺佛图澄传》说：“弘法之盛，莫与先矣！”佛图澄于晋穆帝永和四年（公元348年）死于邺宫寺，终年117岁。

《高僧传》卷9《竺佛图澄传》。

《晋书》卷95《佛图澄传》。

《晋书》卷95《佛图澄传》。

《晋书》卷95《佛图澄传》。

《高僧传》卷9《竺佛图澄传》。

见《高僧传》卷9《竺佛图澄传》。

（二）前秦佛教与释道安

前秦是氐人苻氏建立的政权。苻氏原为略阳临渭（今甘肃秦安县东南）氏。公元 351 年苻健在长安自称大秦王、大单于，次年改称皇帝，国号秦，史称前秦。苻健死后，其子苻生继位。而苻生淫杀过度，公元 357 年苻健侄子苻坚杀苻生自立。苻坚即位后，任用寒士王猛，抑制了氐部贵族的势力，加强了中央集权，致使秦国政治清明，社会稳定，生产有所发展，因而统一了北方。王猛死后，苻坚一意孤行，发动了对东晋的淝水之战，结果大败而归，苻秦因此瓦解。不久苻坚被羌人姚萇俘获处死，前秦也就随之而亡。

秦陇一带的氐、羌族，在西晋时已普遍信奉佛教。苻坚之崇敬佛教，实与此有关。苻坚即位后，即崇敬高僧大德，如将制织“价值百万”的袈裟赠与“戒行修备”的比丘尼智贤。又“遣使征请”泰山金舆谷的僧朗。僧朗未能至长安后，苻坚“于是月月修书”^①。后来苻坚终于请到了一位名冠于世的高僧，这就是释道安。

1. 道安的经历

道安（公元 312—385 年）本姓卫，常山扶柳（今河北冀县西北）人，生于晋怀帝永嘉六年（公元 312 年）。其家本为儒学世家。但道安父母早亡，为外兄孔氏所养大。道安天资聪颖，七岁读书时就能“再览能诵”。12 岁出家，由于形貌黑丑，被剃度师轻视，派往田间作农活。数年后，才请师传经。师先后予经两卷，皆在当日劳动完后即能背诵。其师方惊异，始另眼看待；为道安受具足戒后，就准其外出游学。道安至邺城，遇到佛图澄，即受到赏识，因拜佛图澄为师。佛图澄每讲经后，道安皆能复述，并能回答众人提出的疑难，人们都感到惊奇，因传言：“漆道人，惊四邻。”但道安并不以此为满足，遂离佛图澄，“游方问道，备访经律”。此后，佛图澄去世，石赵内乱灭亡。道安先后避乱于濩泽（今山西阳城西北）、太行恒山（在今河北阜平北）、王屋女林山（当在今河南济源县西北）、陆浑（今河南嵩县东北）等地。在此过程中，道安曾在太行恒山创立塔寺，宣扬佛法，时“改服从化者，中分河北”。影响是很大的。晋哀帝兴宁三年（公元 365 年），道安率徒众南奔襄阳（今湖北襄樊市），行至新野（今河南新野），向其众说：“今遭凶年，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又教化之体，宜令广布。”徒众皆说：“随法师教。”道安便令法汰及其徒众去扬州，说：“彼多君子，好尚风流。”又命法和入蜀，说那里“山水可修闲”。道安才与弟子慧远等四百余人直抵襄阳。

襄阳是东晋的一个重镇，地处南北要冲，是名流学士聚集之地。由于道安在河北已有很高的名望，他还未到襄阳时，襄阳大名士习凿齿就致书通好，恳请道安早日南下襄阳。及道安至襄阳，习凿齿即往拜访，刚坐下，就自我

① 见《比丘尼传》卷 1《智贤传》。

② 《高僧传》卷 5《竺僧朗传》。

③ 《高僧传》卷 5《释道安传》谓道安卒于晋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年 72；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史》第 8 章，考证道安太元八年 72 岁时尚在写经序，则太元十年死时应 74 岁。

④ 以上事迹均见《高僧传》卷 5《释道安传》。又本段以下所引未注出处者，均出此传。

介绍说：“四海习凿齿。”道安随即答道：“弥天释道安。”时人赞为名对。习凿齿还致书东晋宰相谢安，推荐道安说：“来此见释道安，故是远胜非常道士。师徒数百，斋讲不倦。无变化技术可以惑常人之耳目，无重威势可以整群小之参差。而师徒肃肃，自相尊敬，洋洋济济，乃是吾由来所未见。其人理怀简衷，多所博涉，内外群书，略皆遍睹，阴阳算术，亦皆能通，佛经妙义，故所游刃。……恨足下不同日而见。”由此可见道安学识之广博，道德之高尚。他并不靠法术诱人，也不凭威势压服人，而是以道德学识感化人。这正是道安高尚之处。

道安不仅受到襄阳僧俗名士之敬重，也受到前秦主苻坚、东晋孝武帝及其他名士之敬重。苻坚曾遣使送来外国金箔倚像、金坐像、结珠弥勒像等。晋孝武帝也遣使问候，还下诏书说：“安法师器识伦通，风韵标朗，居道训俗，徽绩兼著。岂直规济当今，方乃陶津来世。俸给一同王公，物出所在。”

由此看来，道安在襄阳的资给，全由当地政府负责，并与王公同等，资给是很丰厚的。此外，一些名士也资给道安，并致书敬问。如东晋名士郗超，在道安至襄阳后，即“遣使遗米千斛，修书累纸，深致殷勤”。又道安初至襄阳时，住于白马寺，因寺小徒众多，便另建檀溪寺。此寺是当地大富张股捐旧宅扩建的。建寺时，“大富长者并加赞助，建塔五层，起房四百”。

由于道安学识广博，不仅在佛学方面受到僧俗大众及统治者的敬重，在政治上，还被有的统治者认为是辅政良才，前秦苻坚就常说：“襄阳有释道安，是神器，方欲致之以辅朕躬”。苻秦建元十三年（公元377年）太史奏说：“有星见于外国分野，当有大德智人入辅中国。”苻坚便说：“朕闻西域有鸠摩罗什，襄阳有沙门释道安，将非此耶！”建元十四年二月，苻坚即遣苻丕攻襄阳。次年二月城破，东晋镇将朱序被俘，道安与习凿齿也被送到长安。苻坚非常高兴，对左仆射权翼说：“朕不以珠玉为珍，但用贤哲为宝。今以十万之师攻襄阳，获一人有半。”可见苻坚之尊重道安。由于道安博学多识，苻坚还“敕学士，内外有疑，皆师于安。故京兆为之语曰：‘学不师安，义不中难。’”道安不仅成了秦国的学术顾问，也是秦国的政治顾问。当苻坚统一北方后，企图南下灭晋。建元十八年（公元382年）十月，苻坚召集群臣商议此事。只有秘书监朱彤及京兆尹慕容垂赞成，大多数朝臣皆反对。甚至苻坚的弟弟阳平公苻融及太子苻宏皆以为不可，而苻坚却坚持己意，一意孤行。于是一些大臣就请求道安说：“主上将有事东南，公何不能为苍生致一言耶！”道安从政治形势看，也认为东晋不可伐，遂在与苻坚同乘游东苑时乘机谏阻说：“陛下应天御世，……与尧舜比隆，何为劳身于驰骑，……”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大唐内典录》卷3《前后二秦传译佛经录》。《高僧传·释道安传》无前两句。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蒙尘野次乎？且东南区区，地下气疠，……何足以劳神驾，下困苍生。《诗》云：‘惠此中国，以绥四方。’苟文德足以怀远，可不烦寸兵而坐宾百越。”

苻坚虽尊崇佛教，但政治上却推崇儒学，道安对此很清楚，故议论政事就以儒学为根据。但苻坚仍不采纳，坚持南下用兵。终于建元十九年（公元 383 年），挥兵南下，结果在淝水损失惨重，大败而归。此后，苻坚更加信重道安，还请来处士王嘉，“每日召嘉与道安于外殿，动静咨问之”。但在建元二十一年（公元 385 年），道安即去世，终年 74。苻秦不久也解体覆亡。

2. 道安的佛教活动及成就

道安一生都在弘传佛教研究佛学，并且影响巨大，成就卓著。这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宣讲研究《般若经》等

道安非常重视《般若经》，在襄阳的 15 年中每年都要宣讲两遍；在到长安后，每年也坚持宣讲两遍。他在《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中说：“昔在汉阴（指襄阳），十有五载，讲《放光经》，岁常再遍。及至京师（指长安），渐四年矣，亦恒岁二，未敢堕息。”但道安在襄阳所讲的《放光般若经》，由于译法上有些问题，“致使深义隐没未通，每至讲说，唯叙大意转读而已”。而道安是位认真求实的学者，遇到滞碍时，就用不同的译本对比研究。以前他在河北时，曾见到《光赞般若经》的第一品，方知尚有此经，而寻求未得。到襄阳后，慧常、进行、慧辩等僧去天竺，路过凉州，发现此经，即抄写托人转至襄阳交道安。道安遂将两经对比研究，著成《合放光光赞随略解》（书已佚，今仅存序文）。道安晚年在长安还得到《大品般若经》的梵本，遂由天竺沙门昙摩婢与佛护摘译，凡“与《放光》、《光赞》同者，无所更出也。其二经译人所漏者，随其失处，称而正焉。其义异不知孰是者，辄并而两存之，往往为训其下”。遂译出《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5 卷（已散佚，仅存序文）。

道安对佛经的原文原义非常重视，对两晋间兴起的“以经中事数拟配外书，为生解之例”的“格义”，是反对的。他对《般若经》的掌握，除小品《道行》外，大品已有《放光》、《光赞》、《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三个不同的译本，这对他的比较研究是很有利的。道安对《般若经》的研究，先后撰写了以下著作：《道行经序》、《道行指归》、《放光般若折疑准》1 卷、《放光般若折疑略》2 卷、《道行经集异注》1 卷、《放光般若起尽解》1 卷、《光赞折中解》1 卷、《光赞抄解》1 卷、《合放光光赞略解序》、《般若折疑略序》、《大品经序》、《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实相义》、《性空论》。

《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

《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

《出三藏记集》卷 8。

《高僧传》卷 5《释道安传》。

见《出三藏记集》卷 7 道安《合放光光赞随略解序》。

《出三藏记集》卷 8 道安《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

见《高僧传》卷 4《竺法雅传》。

道安一生对《般若经》的宣讲与研究特别用力，而对其他佛经也同样有整理研究。当他还在河北、山西等地避乱山居时，就在研究禅观之学。如在濩泽时，遇到了竺法济、支昙讲、竺僧辅、竺道护等。在这些僧人的帮助下，道安撰写了《阴持入经注》、《修行地道经注》、《大十二门经注》。这些经的原本，都是汉末安世高译的小乘禅经。又《安般守意经》、《人本欲生经》、《小十二门经》，也是安世高译的小乘禅经。道安也为他们作了注，大概也是在河北作的。

（2）整理佛经

自汉末以后，佛经的大量翻译，社会上流传的佛经日渐繁多，有的同一佛经就有不同名称的几种译本，有的佛经又未标明译者和译出年代，甚至还有汉人编写的伪经。这些都给读经者及研究者造成极大的障碍。道安有鉴于此，在襄阳时，就大量搜集整理佛经，编撰了《综理众经目录》。这是我国最早最有系统的一部佛经目录。正如《高僧传·释道安传》所说：“自汉迄晋，经来稍多，而传经之人，名字弗说，后人追寻，莫测年代。安乃总集名目，表其时人，诠品新旧，撰为经录。众经有据，实由其功。”《综理众经目录》虽早已失传，但其大部分还保存在梁释僧祐编的《出三藏记集》里。从中还可见其原貌，其编排体例是谨严的。近人梁启超对此有很高的评价。他说：“《安录》虽仅区区一卷，然其体裁足称者盖数端。一曰纯以年代为次，今读者得知兹学发展之迹及诸家派别。二曰失译者别自为篇。三曰摘译者别自为篇，皆以书之性质为分别，使眉目犁然。四曰严真伪之辩，精神最为忠实。五曰注解之书别自为部不与本经混，主从分明（注佛经者自安公始）。凡此诸义，皋牢后此经录，殆莫之能易。”这一评论是恰当的。后世的经录，都在道安经录的基础上发展而成，僧祐的《出三藏记集》即是如此。唐初释道宣也说：“众经有据，自此而明。在后群录，资而增广。”

（3）组织译经

道安在长安整整六年的佛教活动，除宣讲研究《般若经》外，就是组织中外义学沙门翻译佛经。这项工作又得到苻坚政府的大力支持，不仅在财力、物力上为译经提供了丰厚的资给，还有官员积极参与组织。曾任著作郎、黄门郎与武威太守的赵正，就积极参与组织。

道安组织的译经，主要是小乘经典，参加之译僧，主要有竺佛念、佛护、慧嵩、道安的同学法和及弟子僧祐、僧睿、僧导等等。其中尤以竺佛念最突出。他是凉州人，少年即出家，“有通敏之鉴，讽习众经，粗涉外典，其《苍》、《雅》训诂，尤所明达。……洞晓方语，华戎音义，莫不兼解”。除参与道安组织的译经外，自己还有翻译。

道安组织翻译的经典，多由外来沙门带来或口诵。苻秦建元十七年（公元381年）罽宾沙门僧伽跋澄到长安，受到众僧的欢迎。赵正本来就崇信佛教，早闻知国外宗习《阿毗昙毗婆沙》（又作《鞞婆沙》），而僧伽跋澄又能背诵。赵正便提供丰厚的资给，由道安召集义学沙门，请僧伽跋澄口诵梵

见《出三藏记集》卷6道安《安般经序》、《人本欲生经序》、《十二门经序》。

梁启超：《佛教经录在中国目录学之位置》，载《饮冰室合集》专集。

《大唐内典录》卷10。

此依据《高僧传》卷1《昙摩难提传》，《晋书》卷114《苻坚载记》作“赵整”。

《高僧传》卷1《竺佛念传》。

经，昙摩难提笔录为梵文，佛图罗什再译为汉语，汉僧敏智再笔录为汉文，道安最后校对，于建元十九年（公元383年）夏秋译出《阿毗昙毗婆沙》14卷。此论尚存，题为《鞞婆沙论》14卷，尸陀槃尼撰，苻秦僧伽跋澄译。

僧伽跋澄来长安时，还带有《婆须蜜》（又作《尊婆须蜜菩萨所集论》）梵本，赵正又请求翻译。遂由僧伽跋澄、昙摩难提、僧伽提婆三人共执梵本，竺佛念译为汉语，慧嵩笔录为汉文，道安与法和对校修饰，再由赵正稍加润色，于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出《婆须蜜》10卷。此论也尚存，题为《尊婆须蜜菩萨所集论》10卷，尊婆须蜜造，苻秦僧伽跋澄等译。建元二十年僧伽跋澄还应赵正之请，诵出《僧伽罗刹所集经》3卷，仍由竺佛念译为汉语，慧嵩笔录为汉文，道安与法和对校。此经今亦存。

昙摩难提是兜佉勒（即大夏）沙门，于建元中来到长安，因其“学业既优，道声甚盛，苻坚深见礼接”。在此之前，汉地尚无《阿含经》，赵正遂请昙摩难提出此经，又请道安召集义学沙门，由昙摩难提口诵梵本，慧嵩笔录为汉文，于建元二十年译出《中阿含经》59卷。接着仍由昙摩难提口诵梵本，竺佛念译为汉语，慧嵩笔录为汉文，道安与法和考校审定，僧祐、僧茂校补漏失，于建元二十一年（公元385年）春译出《增一阿含经》41卷。此外，昙摩难提还译有《阿毗昙心》、《三法度论》，但因慕容氏攻长安，关中大乱，译者仓促，“未善详悉，义旨句味，往往不尽”。加之道安不久去世，未能改正，故二经未行于世。

建元十九年（公元383年），又有罽宾沙门僧伽提婆来到长安，应法和之请，诵出《阿毗昙八犍度论》30卷，由竺佛念译为汉语，慧力、僧茂笔录为汉文，法和校理，僧伽提婆检校。但法和还是认为不够准确完善，道安也认为不可，令再重译。又经46日，方成定本。此后，道安去世，关中战乱益烈，僧伽提婆便与法和到了洛阳。在洛阳译出了《阿毗昙心》16卷、《鞞婆沙阿毗昙》（又名《广说》）14卷。至后秦初年，法和仍回到长安，僧伽提婆则南下江南。在江南译出了《阿毗昙心》4卷、《三法度论》2卷、《中阿含经》60卷、《增一阿含经》51卷、《教授比丘尼法》1卷。道安在组织翻译上述小乘经论前，还组织翻译了戒律。因当时戒律不备，道安非常重视。正值善于戒律的西域沙门昙摩侍在长安，道安便请昙摩侍于建元十五年（公元379年）译出《十诵比丘戒本》、《比丘尼大戒》、《授大比丘尼戒仪及二岁戒仪》三部戒律。参与其事者还有竺佛念、佛图卑、慧常与道贤。此外，建元十八年（公元382年）还有罽宾沙门耶舍诵出《鼻奈经》，由鸠摩罗佛提笔录为梵文，竺佛念译为汉语，昙景笔录为汉文。

道安直接主持译出的佛经约14部183卷，“百馀万言”。其中小乘佛经占绝大部分，共有13部178卷。这是自汉末安世高后第二次大规模的翻译小乘经典。后世虽然大乘盛行，但小乘对佛教的基本概念、教义作了分门别

《高僧传》卷1《昙摩难提传》。

《高僧传》卷1《僧伽提婆传》。

见《高僧传》卷1《僧伽提婆传》及《出三藏记集》卷10道安《阿毗昙序》。

见《出三藏记集》卷11道安《比丘大戒序》、《关中近出尼二种坛文夏坐杂十二事并杂事共卷前中后三记》。

见《大正藏》卷24道安《鼻奈耶序》。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类的解释，便于信徒学习掌握，因此也广为流传。

道安在组织译经中，不仅组织人力物力，还总结了历代译经的经验教训，指出了译经的“五失本”的弊病和“三不易”作到的准则，作为译经的指导。建元十八年（公元382年）道安在组织摘译《小品般若经》所写的《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中即提出“五失本”与“三不易。”所谓“五失本”，即指在佛经翻译中失去原经本来面貌的五种情况：“一者，胡语尽倒而使从秦，一失本也。”即谓把梵文佛经的倒装句译为汉文的句式，就失去了梵经的本貌。“二者，胡经尚质，秦人好文，传可众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即谓梵文佛经较质朴，译为汉文就加以辞藻的修饰，又会失去梵经的本貌。“三者，胡经委悉，至于叹咏，叮咛反复，或三或四，不嫌其烦，而今裁斥，三失本也。”即谓梵文佛经多有重复咏叹，反复叮咛的句子，译为汉文就把重复的删去，这又失去了梵经的本貌。“四者，胡有义记，正似乱辞，寻说向语，文无以异，或千五百，刈而不存，四失本也。”即谓梵文胡经在各段末尾都有“义记”，近似于汉文辞赋篇末总结全篇要旨的“乱辞”，译为汉文都把它删去，又失去了梵经的本貌。“五者，事已全成，将更旁及，反腾前辞，已乃后说，而悉除此，五失本也。”即谓梵文佛经在讲完一件事，将另讲别一件事前，要把已讲过的事重述一遍，译为汉文又把重述的全部删去，这又失去了梵经的本貌。所谓“三不易”，是指翻译梵文佛经不容易作到的三点：第一，“圣必因时，时俗有易，而删雅古以适今时，一不易也。”即谓佛经是佛陀因当时习俗而说的，而时俗是变化的，现今翻译佛经要使译文适合于时代的习俗，是不易作到的第一点。第二，“愚智天隔，圣人叵阶，乃欲以千岁之上微言，传使合百王之下末俗，二不易也。”即谓佛经之精义深奥，翻译后要使一般信徒能够领会接受，这是不易作到的第二点。第三，“阿难出经，去佛未久，尊者大迦叶令五百六通迭察迭书；今离千年，而以近意裁量。彼阿罗汉乃兢兢若此，此生死人而平平若此，岂将不知法者勇乎？此三不易也。”即谓佛陀弟子阿难与大迦叶，在佛陀去世不久，就召集五百罗汉（脱离生死轮回，具有六种神通者）结集佛经，当时可以相互审察，相互校写，而已很不容易。现在没有脱离生死轮回的一般译经者，在没有旁证的情况下，要准确无误地表达佛经原意，就更加困难了。这是不易作到的第三点。因为译经有此“五失本”、“三不易”，故道安强调译经要特别慎重，并主张直译，译笔应力求质朴，“不令有损言游字”。道安译经的这种总结，不但对当时的佛经翻译有指导作用，对后世也有巨大的影响。

苻秦的译经，主要由道安组织译出。《大唐内典录》卷3谓苻秦“所出经、戒、论、集、志、解、传四十部，合二百三十九卷”。

（4）注解佛经

由于佛经深奥难懂，再加旧佛经时有疏误，更使经义难通，故当时讲经的沙门只能叙述大意，或只能诵读。《高僧传·道安传》就说：“初，经出已久，而旧译时谬，致使深义隐没未通，每至讲说，唯叙大意，转读而已。”道安有鉴于此，便“穷览经典，钩深致远”，对一些佛经作了注释。他所注的经，除上述提到《般若经》诸注外，主要的还有《大十二门经注》2卷、

参见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2卷第2章第196页。

见《出三藏记集》卷8。

《出三藏记集》卷10道安《鞞婆沙序》。

《小十二门经注》1卷、《了本生死经注》1卷、《密迹金刚经、持心梵天经甄解》1卷、《贤劫八万四千度无极解》1卷、《人本欲生经注撮解》1卷、《安般守意经解》1卷、《阴持入经注》2卷、《大地道经注》1卷、《九十八结连约通解》1卷、《三十二相解》1卷等。道安的注经，后来评价很高，梁释慧皎说道安的注经“文理会通，经义克明，自安始也”。

(5) 创立戒规

魏晋以来，虽传入了一些佛教戒律，但至道安时，还很不完备。而道安在襄阳就有僧众数百人，虽然靠道安高尚的道德和渊博的学识，也使其僧团“师徒肃肃，自相尊敬”，但仍需戒规。道安在襄阳作的《渐备经十住胡名并书叙》就说：“云有五百戒，不知何以不至，此乃最急。四部（指四部戒律）不具，于大化有阙。”他便参照已有的戒律，在襄阳制定了“僧尼轨范”。《高僧传·释道安传》说：“安既德为物宗，学兼三藏，所制僧尼轨范，佛法宪章，条为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经上讲之法；二曰常日六时，行道、饮食、唱时法；三曰布萨、差使、悔过等法。”此三例更具体的内容不可得知。大体说来，第一例是讲经说法的仪式和方法的规定；第二例是日夜六时修行、食宿的规定；第三例是说戒仪式和忏悔集会的规定。在《出三藏记集》卷12《法苑杂缘原始集目录》中，有《安法师法集旧制三科》，当即上述“僧尼轨范”的三例。此三例制定后，不但用于道安的僧团，“天下寺舍，遂则而从之”。影响是巨大的。

道安还统一了僧人的姓氏。《高僧传·释道安传》说：“魏晋沙门依师为姓，故姓各不同。”即是说，在道安以前，中国僧人的姓氏随师。如师从天竺来姓竺，弟子也姓竺；师从月支来姓支，弟子也姓支。道安认为，僧人之师莫尊于释迦，僧人应以释为姓。后来传入的《增一阿含经》果然说：“四河入海，无复河名；四姓为沙门，皆称释种。”道安主张的，正与佛经吻合。自此，中国僧众皆以释为姓，至今仍然如此。

道安是两晋时期杰出的佛教学者，对当时流行的大小乘经典皆有精研。自汉末安世高以来的小乘禅法、阿毗昙经典以及迎合魏晋玄学而风行的大乘般若经典，道安都有精深的研究，撰写了一系列著作，“据统计，道安所著各种佛教著述（包括注解、序）48种，其中可断为小乘著作的有24种，大乘般若著述14种，地志1种，经录1种，戒规1种”。这些著述对当时和后世都有较大的影响。

道安又是弘传佛教的大师。他徒众甚多，并主张“教化之体，宜令广布”。故有意两次分散徒众，使之遍布于大江南北，这对佛教的传播普及，起了很大的作用。他的声誉和影响，也就迅速传于各地。就连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的鸠摩罗什也闻知道安，称之为“东方圣人，恒遥而礼之”。东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载刁凿齿《与谢安书》。

《出三藏记集》卷9。此经目题为“未详作者”，但从内容看，为道安所作。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2卷第195页。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

晋孙绰撰《名德沙门论》，称道安“博物多才，通经明理”。在道安去世后，又为之赞曰：“物有广贍，人固多宰，渊渊释安，专能兼倍，飞声汧陇，驰名淮海，形虽草化，犹若常在。”后世的佛教徒，也一直铭记着道安。

（三）后秦佛教与鸠摩罗什

后秦是羌人姚萇开始建立的政权。姚萇本为南安赤亭（今甘肃陇西县西）人，曾为苻坚将，累建大功。苻坚在淝水之战失败后，姚萇在羌族和西州豪族支持下，脱离苻坚，在渭北自称大将军、大单于、大秦天王。后在五将山杀了苻坚，乘机入据长安，于公元386年称帝，国号大秦。史称后秦。姚萇在位8年病死，其子姚兴继位。

姚兴即位后，依靠大族尹纬，并留心政事，重视刑狱，大兴儒学，使秦国很快强盛起来。但至姚兴病死，太子姚泓继位后，姚氏内部互相攻击，东晋刘裕乘机攻至长安，姚秦遂亡。

姚氏崇信佛教由来已久，早在西晋时，秦陇一带的氐、羌族就普遍信仰佛教。姚氏也不例外。姚萇兄姚襄曾与苻坚将邓羌作战，战前，军中“沙门智通固谏襄，宜厉兵收众，更思后举”。可见姚襄军中已有沙门。姚兴更崇敬佛教。《高僧传·鸠摩罗什传》说姚兴，“少崇三宝，锐志讲集”。他即位后，就向泰山僧朗致书赠礼；对入关中的中外高僧，均甚礼敬。如释昙影“入关中，姚兴大加礼接”；释僧睿为“司徒公姚嵩深相礼贵，……兴大赏悦，即敕给俸卹、吏力人舆”；弗若多罗于“秦弘始中振锡入关，秦主姚兴待以上宾之礼”；佛陀耶舍“方至长安，兴自出候问，别立新省于逍遥园中，四事供给”。由于姚兴崇敬僧人，僧侣至长安者甚多。《高僧传·佛驮跋陀罗传》说“秦主姚兴专志佛法，供僧三千馀”。《出三藏记集》卷11《菩萨波罗提木叉后记》也说姚兴弘始三年，逍遥园中有“三千学士与什（鸠摩罗什）参定大小乘经五十馀部”。《大唐内典录》卷3《后秦传译佛经录》也说长安有“三千德僧，同止一处，共受姚秦天王供养，世称大寺”。这三千馀僧是由国家供给住在逍遥园中的僧人，并不是长安所有的僧人。而且住在逍遥园中的这三千馀僧，还是平常的人数，僧众最多时还不止此数。《晋书·姚兴载记》说：“兴既托意于佛道，公卿以下莫不钦附，沙门自远而至者五千馀人，……坐禅者恒有千数。”这是姚兴供僧最多的时候。在当时来说，可谓极盛。《高僧传》卷3《传论》说：“姚兴窃号，跨有皇畿，崇爱三宝，……使夫慕道来仪，遐迩烟萃，三藏法门，有缘必睹，自像运东迁，在兹为盛。”在数千僧众中，姚兴最敬重的是鸠摩罗什。

1. 鸠摩罗什的经历

鸠摩罗什（公元343—413年），祖籍天竺，家世相国。父鸠摩炎，去相位出家，移居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被逼娶国王之妹耆婆，生罗什。当时龟兹佛教盛行，是葱岭以东佛教中心之一。

《晋书》卷116《姚襄载记》。

见《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28上秦主姚兴《与朗法师书》。

《高僧传》卷6《释昙影传》。

《高僧传》卷6《释僧睿传》。

《高僧传》卷2《弗若多罗传》。

《高僧传》卷2《佛陀耶舍传》。

鸠摩罗什的生卒年记载不一，此据僧肇《鸠摩罗什法师诔》，载《广弘明集》卷23。

罗什7岁随母出家，12岁就遍通小乘经论。后遇莎车的大乘名僧须耶利苏摩，因学习大乘教义，诵习大乘中观学派的《中论》、《百论》、《十二门论》等。后在龟兹宣传的就是大乘教义。20岁时在王宫受具足戒。不久，其母辞往天竺。临行前，嘱咐罗什应不顾自身利益，将大乘佛法传往东土中国，罗什表示：“使大化流传，能洗悟蒙俗，虽复身当炉镬，苦而无恨。”后来罗什又找到《放光般若》等大乘经论，遂广为诵读，探其奥秘，学识大增。龟兹王乃造金狮子座，铺以大秦锦褥，请罗什升座说法。一时之间，名扬西域。每年罗什升座说法之时，西域“诸王皆长跪座侧，令什践而登焉”。

罗什既“道震西域，声被东国”。在长安的道安早已闻知，便劝苻坚西迎罗什。而苻坚也“素闻什名”，故于建元十九年（公元383年），派氏人吕光西伐龟兹等国。出发前，苻坚对吕光说：“朕闻西国有鸠摩罗什，……为后学之宗，朕甚思之。贤者国之大宝，若克龟兹，即驰驿送什。”次年，吕光击败龟兹及诸国援兵，遂获罗什东归。晋太元十年（公元385年）至姑臧（今甘肃武威）。次年，吕光得知苻坚已死，便自称凉州牧、酒泉公，后又改称三河王、大凉天王。史称后凉。鸠摩罗什也因此滞留凉州16年。

凉州自前凉张轨后，“世信佛教，……村坞相属，多有塔寺”。但吕光及其后人不信佛教，故罗什也不能传教和译经，只成了吕氏预测吉凶的术士。但鸠摩罗什在此期间学习了汉语文；又有青年学者僧肇自关中至凉州从罗什受学，将关中的佛教情况介绍与罗什。这些都为以后罗什在关中的译经作了准备。

后秦姚苌称帝后曾邀请罗什，但吕凉不放。至姚兴继位后，又遣使敦请，吕凉仍不放行。姚兴便于弘始三年（公元401年）遣姚硕德西伐吕隆。吕隆大败，上表归降。鸠摩罗什方于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到达长安。姚兴非常高兴，将罗什安置于逍遥园，“待以国师之礼，甚见优宠”。自此，罗什便在长安开展译经讲经活动，直到弘始十五年（公元413年）去世为止。

2. 鸠摩罗什的译经

鸠摩罗什在长安的译经，得到姚兴及其大臣的大力支持。当罗什看到已有的旧译佛经“义多纰僻，皆由先度失旨，不与梵本相应”。必须重译，再加需要新译的佛经，译经的工作量就很大。于是姚兴就敕命“僧祐、僧迁、法欽、道流、道恒、道标、僧睿、僧肇等八百余人，咨受什旨”，协助罗什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以上所述事实均据此传。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出三藏记集》卷14《鸠摩罗什传》。

《出三藏记集》卷14《鸠摩罗什传》。

此从《晋书》卷114《苻坚载记》。《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作“建元十八年”。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魏书》卷114《释老志》。

《高僧传》卷6《释僧肇传》。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译经。姚兴本人也积极参与。他除常到逍遥园听罗什讲经外，还亲自参与译经。如重译《小品经》时，罗什手持胡本，“秦王躬揽旧经，验其得失，咨其通途，坦其宗致，与诸宿旧义业沙门释慧恭、僧祐、僧迁……等五百余人，详其义旨，审其文中，然后书之”。由于姚兴“托意于佛道，公卿已下莫不钦附”。有些佛经就是在公卿大臣的请求或主持下翻译的。其中又以姚氏宗人最为突出。如《维摩诘经》是姚兴于“弘始八年，……命大将军常山公（姚显）、左将军安成侯（姚嵩）与义学沙门千二百人，于常安大寺请罗什法师重译正本”；《自在王经》是“秦大将军尚书令常山公姚显，……请鸠摩罗什法师译而出之”；《小品经》是“秦太子……闻究摩罗法师神授其文，真本犹存，以弘始十年二月请令出之”；《百论》是“大秦司隶校尉安成侯姚嵩，……以弘始六年，……集理味沙门与什考校正本，陶练复疏，务存论旨”译出的。

在姚兴及其公卿大臣的大力支持下，鸠摩罗什的译经进展很快，在前后11年中，译出了很多佛经。具体数字各书记载不同，《出三藏记集》和《高僧传》的《鸠摩罗什传》都说罗什译经300余卷，《出三藏记集》卷2则著录为35部294卷。《开元释教录》经过审定，谓有74部384卷。经现代学者判定，现存还有39部313卷。罗什译经的质量是很高的，由于他对经论理解的透彻，又通梵汉语文，并有较高的文学欣赏和表达能力，态度又认真严谨，译经时，常“手执胡本，口宣秦言，两释异音，交辩文旨”，“胡音失者，正之以天竺；秦名谬者，定之以字义；不可变者，即而书之”。协助罗什译经的弟子和助手，又是学识渊博才能出众者。故其译经，改变了以前朴质的古风，运用了达意的译法，作到了文质统一，既准确，又有文采，使中国习诵者易于接受理解，也就扩大了佛教的影响。因此，后世对罗什的译经评价很高。《高僧传》谓其“畅显神源，挥发幽致”。《出三藏记集》说：“表发挥，克明经奥，大乘微言，于斯炳焕。”现代学者的评价也相当高。吕澂先生说罗什的译经，“不论技巧和内容的正确程度方面，都是中国翻译史上前所未有的，可以说开辟了我国译经史上的一个新纪元”。

鸠摩罗什的译经，主要是大乘经论，其中影响最大的有《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小品般若波罗蜜经》、《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妙法莲花经》、《阿弥陀经》、《十诵律》、《梵网经》、《大智度论》、《中论》、《百论》、《十二门论》等等。《般若经》虽然自汉末以来已有多种译本，但因译人对般若性空学说理解不深透，译文就未能完全正确表达，遂使人们对这一学说不能深刻理解，甚至还出现一些误解。罗什译出上述《般若经》和《四

《出三藏记集》卷8释僧睿《小品经序》。

《晋书》卷117《姚兴载记》。

《出三藏记集》卷8僧肇《维摩诘经序》。

《出三藏记集》卷8释僧睿《自在王经序》。

《出三藏记集》卷8释僧睿《小品经序》。

《出三藏记集》卷11僧肇《百论序》。

见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第5讲第88页。

《出三藏记集》卷8僧睿《小品经序》。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出三藏记集》卷1《胡汉译经音义同异记》。

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第五讲第88页。

论》后，才使人们对般若性空说有了比较正确的理解。《四论》是古印度龙树、提婆创立大乘中观学派（即空宗）的主要论著。《大智度论》是系统论证《大品般若经》的，它的译出，对人们透彻了解般若性空思想很有帮助。而《中论》、《百论》、《十二门论》则是大乘中观学派的基本论著，合称《三论》。《三论》译出后，中观学派的学说才得以传播。发展到南北朝时，就形成盛行一时的《三论》学派，至隋唐时期，又发展为三论宗。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成实论》的译出，则成了南北朝时期佛教的入门手册，并还成为专学，形成了成实学派。《金刚般若经》更是后世普遍流行的佛典。《阿弥陀经》则为后世净土信仰的依据，是净土宗的“三经”之一。《十诵律》是汉译第一部完备的小乘戒律。《梵网经》则是汉译第一部大乘戒律，为后世受菩萨戒的依据。

鸠摩罗什在长安主要从事译经，著述甚少，只有《实相论》、《维摩经注》、《金刚经注》、《答姚兴通三世论书》及一系列答问等。按鸠摩罗什的学识，是能成就巨著的，但因其在长安仅11年，译经又多，这是客观条件的限制。主观上他也认为没有必要作巨著。他曾自叹说：“吾若著笔作《大乘阿毗昙》（即《大乘论》），非迦旃延子比也。今在秦地，深识者寡，折翻于此，将何所论！”

3. 佛陀耶舍等的译经

由于姚兴崇信佛教以及鸠摩罗什的影响，长安不但云集了国内数千僧众，也聚集了不少外国高僧。《隋书·经籍志》就说：“时胡僧至长安者数十辈。”其中主要有佛陀耶舍、昙摩耶舍、弗若多罗等。

佛陀耶舍是罽宾小乘学者，曾为鸠摩罗什之师，后到了龟兹。罗什滞留姑臧时，曾遣人邀请耶舍来姑臧。待耶舍至姑臧时，罗什已到了长安。罗什又劝姚兴召请耶舍，姚兴未采纳。至姚兴请罗什译经时，罗什便说：“夫弘宣法教，宜令文义圆通。贫道虽诵其文，未善其理，唯佛陀耶舍深达幽致，今在姑臧，愿下诏征之。”姚兴即遣使迎至长安，当时鸠摩罗什正在译《十住经》遇到疑难，已停一月多未动笔。耶舍到后，“共相征决，辞理方定，道俗三千余人皆叹其当要”。因耶舍髭赤，时人因称为“赤髭毗婆沙（广解说）”，又因曾为罗什师，又称为“大毗婆沙”。后于弘始十二年（公元410年）译出《四分律》40卷，弘始十五年（公元413年）又译出《长阿含经》等。

昙摩耶舍也是罽宾高僧，于晋安帝隆安中到达广州，后于姚兴弘始中至长安。当时又有天竺高僧昙摩掘多来到长安。因二人之学相同，故“同气相求，宛然若旧”。二人便共译出《舍利弗阿毗昙》20卷。

迦旃延子，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据说能分别诸经，善说法相，被称为“议论第一”。

《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高僧传》卷2《佛陀耶舍传》。

《高僧传》卷2《佛陀耶舍传》。

《高僧传》卷2《佛陀耶舍传》。

《高僧传》卷2《佛陀耶舍传》。

《高僧传》卷1《昙摩耶舍传》。

弗若多罗也是罽宾高僧，专精《十诵律》。当时关中缺乏律藏，众僧正渴望律部之翻译，遂于“弘始六年（公元404年）十月十七日，集义学僧数百人于长安中寺，延请多罗诵出《十诵》梵本，罗什译为晋文”。但只译了三分之二，多罗就病逝。后又由龟兹僧昙摩流支与罗什继译，共成58卷。今传《十诵律》61卷，后3卷为罽宾僧卑摩罗叉在罗什死后于寿春（今安徽寿县）译出。

4. 鸠摩罗什的弟子与后秦僧官

鸠摩罗什弟子众多，参与译经和听其讲经说法者常有数百上千，最多时达到三千余人。其中参与译经的最得力者，有道融、僧祐、道恒、道标、昙影、僧睿、僧肇等等。而僧睿、僧肇二人又最著称。

僧睿是魏郡长乐（今河南安阳东）人。出家后曾为道安弟子，协助译经。及鸠摩罗什入长安，又为罗什弟子，参与译经，是罗什译场最主要的助手。凡罗什所出经，僧睿皆助校订，并为多种重要经论撰写序文。如《小品般若》、《小品般若》、《大智度论》、《中论》、《十二门论》、《法华经》、《维摩经》等皆有僧睿的序言。在僧睿的序文中，对当时的佛教思潮有所评论，是研究那时佛教思想的重要资料。

僧肇是京兆（治今陕西西安）人。出家后遍学三藏。鸠摩罗什在姑臧，僧肇即往受学。后随罗什入长安，即入译场，详订译经。《小品般若经》译出后，著《般若无知论》。罗什称赞说：“吾解不谢子，辞当相挹”。庐山慧远及隐士刘遗民读后，也大加赞赏。后又注《维摩经》，撰《物不迁论》、《不真空论》，以阐扬中观性空之学。罗什死后，僧肇还撰了《涅槃无名论》。后人将上四论编入《肇论》中。《肇论》以般若为中心，对魏晋以来的玄学和佛学的主要流派作了系统的总结，建立了较完整的宗教哲学体系，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隋唐时期的三论宗和禅宗就受了一定的影响，僧肇只活了31岁，于东晋义熙十年（公元414年）去世。

由于姚兴对佛教的大力提倡，信奉佛教之人就越来越多。《晋书·姚兴载记》说：“兴托意于佛道，……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这十分之九的事佛者，应指家居而信奉佛教者。至于出家为僧者，当不会如此之多。《高僧传·释僧祐传》说：“兴既崇信三宝，盛弘大化。……使夫慕道舍俗者，十室其半。”这十分之五的“慕道舍俗者”，当是出家为僧尼者，人数已相当众多，由于僧尼众多，就容易产生弊病。正如《释僧祐传》所说：“自童寿（鸠摩罗什）入关，远僧复集，僧尼既多，或有愆漏。”姚兴也认为：“凡未学僧，未阶苦忍，安得无过？过而不刻，过遂多矣。宜立僧主，以清大望。”遂下诏设立僧官说：“大法东迁，于今为盛，僧尼已多，应须纲领，宣授远规，以济颓绪。僧祐法师，学优早年，德芳暮齿，可为国内僧主；僧

《高僧传》卷1《昙摩耶舍传》。

《高僧传》卷2《弗若多罗传》。

见《高僧传》卷2《卑摩罗叉传》。

见《高僧传》卷6《释僧睿传》。

《高僧传》卷6《释僧肇传》。

《高僧传》卷6《释僧 传》。

迁法师，禅慧兼修，即为悦众；法钦、慧斌共掌僧录。给车舆吏力。资侍中秩，传诏羊车各二。”僧主即僧正，《大宋僧史略·立僧正》说：“所言僧正者何？正，政也。……盖以比丘无法，如马无辔勒，牛无贯绳，渐染俗风，将乖雅则，故设有德望者以法绳之，令归于正，故曰僧正也。”悦众为僧正之副。《大宋僧史略·僧主副员》谓悦众即北魏之都维那，乃僧统之副。僧录，则是在僧正、悦众下办理具体事务之官。

北魏太武帝皇始（公元396—397年）中与东晋安帝隆安（公元397—401年）中虽已先后设置僧官，但姚秦僧官的设置也在弘始（公元399—415年）中，三方设置的时间相距很近，可能都是各自设置，没有相互影响。僧官之设置，标志着皇权高于教权。当时三方政权不约而同地设置了僧官，这就决定了中国佛教只能在封建皇权统治之下作统治之辅助而已。

（四）北凉佛教与昙无讖

北凉是卢水胡沮渠蒙逊建立的政权。沮渠蒙逊在后凉吕光时本在姑臧（今甘肃武威）任宿卫，后因其叔被吕光所杀，遂举兵反凉。于公元401年据有张掖（治今甘肃张掖西北），自称凉州牧、张掖公。公元412年迁都姑臧，改称河西王。史称北凉。

凉州（治姑臧）是天竺、西域至中原必经之地。佛教从丝绸之路传入中原，首先就经凉州，故凉州之佛教早于内地。《魏书·释老志》说：“凉州自张轨后，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属，多有塔寺。”西晋译经最多的竺法护，就在敦煌译了不少经。但凉州佛教最盛的时期，还是在北凉时期。而北凉佛教最盛时，又是昙无讖到凉州之后。

昙无讖（又作昙摩讖），中天竺人。出家后初学小乘，后遇白头禅师，从学《涅槃经》，遂改习大乘。后持《大涅槃》前分10卷及《菩萨戒经》等至罽宾。而罽宾盛传小乘，不信《涅槃》。又东至龟兹，再入姑臧。昙无讖至姑臧后，得到沮渠蒙逊的厚待，并请出经。昙无讖在慧嵩、道朗的协助下，译出《大涅槃》前分10卷。又译出《大集》、《大云》、《悲华》、《地持》等经60余万言。昙无讖以《涅槃经》未足，又外出寻觅，后在于阗寻得中分，复返姑臧译出。其后再遣使去于阗寻求，果得后分，又续译出30卷。《涅槃经》从玄始三年（公元414年）初开始翻译，至玄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才全部译完。据《出三藏记集》卷2所载，昙无讖在凉州所译经有《大般涅槃经》、《方等大集经》、《方等王虚空藏经》、《方等大云经》、《悲华经》、《金光明经》、《菩萨戒本》等11部117卷。

昙无讖本善于咒术，在西域时就被称为“大咒师”。入姑臧后，曾告沮渠蒙逊说：“有鬼入聚落，必多灾疫。”蒙逊不信，昙无讖便施道术，蒙逊果见，因而更加敬重他。后来北魏太武帝听说昙无讖有道术，便遣使告蒙逊说：“闻彼有昙摩讖法师，博通多识，罗什之流；秘咒神验澄公之匹。朕思欲讲道，可驰驿送之”。但沮渠蒙逊不愿昙无讖离去，终不遣送。后来昙无讖请求西行更求《涅槃》后分。蒙逊忿怒，便密遣刺客于途中刺杀无讖，死时49岁。

此据《高僧传》卷2《昙无讖传》，《魏书·释老志》谓昙无讖是罽宾沙门。以下所叙事迹均据此传。

《高僧传》卷2《昙无讖传》

《高僧传》卷2《昙无讖传》

七、南方东晋的佛教

东晋王朝是司马睿在江南建立的。司马睿是晋皇室的支属，最初继父祖爵为琅邪王。八王之乱后期受命出镇建邺（今江苏南京）。至晋愍帝被俘，北方司马氏政权覆亡。公元 317 年司马睿称晋王，次年得知晋愍帝遇害，改称帝。史称东晋。共历 11 帝，104 年。公元 420 年为刘宋所取代。

（一）帝王、名士与佛教

1. 帝王与佛教

东晋王朝是依靠琅邪王氏为首的士家大族的支持建立起来的，故建立之初，民间就有“王与马共天下”之语。其实，终东晋一代，都是司马氏与士家大族共天下。自东晋初起，国家大权就由琅邪王氏、颍川庾氏、谯国桓氏、陈郡谢氏、太原王氏等几家北方南渡士族轮流执掌，皇帝仅有名而已。晋孝武帝时范弘之与司马道子笺就说：“晋自中兴以来，号令威权多出强臣。”由于皇权微弱，士族势盛，有的皇帝就崇信佛教，欲求佛法之护佑。又由于东晋初年士族所习尚的玄学正在与佛教的般若学相融合，士族名士谈玄论释就成为时尚，佛教更得到人们的崇敬。因此，与士族共天下的皇帝，也必须尊崇佛教。从东晋初期的元、明二帝起，没有不尊崇佛教的。《高僧传·竺道潜传》说：“中宗元皇及肃祖明帝，……并钦其风德，友而敬焉。”晋明帝善于书画，还亲手画如来佛像。习凿齿《与释道安书》也说：“唯肃祖明皇，实天降德，始钦斯道，手画如来之容，口味三昧之旨。”晋哀帝更崇信佛教，《高僧传·竺道潜传》说：“哀帝好重佛法，频遣两使殷勤征请。潜以诏旨之重，暂游宫阙，即于御筵开讲《小品》。上及朝士并称善焉。”在竺道潜回山后，哀帝又召请支遁至京“讲《道行般若》，白黑钦崇，朝野悦服”。高僧于法开也于“哀帝时累被诏征，乃出京讲《放光经》”。

晋简文帝之被立，是在桓温废海西公后，故他即位后，对桓温仍很畏惧。《晋书·简文帝纪》说：“温既仗文武之任，屡建大功，加以废立，威振内外。帝虽处尊位，拱默守道而已，常惧废黜。”在海西公被废前，天象曾有变化，简文帝即位时又有变化。《世说新语·言语篇》载：“初，荧惑入太微，寻废海西。简文登阼，复入太微，帝恶之。”简文帝便求助于佛僧，乞求佛法之护佑。《高僧传·竺法旷传》说：“晋简文皇帝遣堂邑太守曲安远诏问起居，并咨以妖星，请旷为力。”这里所说的“妖星”，即指上述的“荧惑”。据《竺法旷传》说，法旷“乃与弟子斋忏，有顷灾灭”。这就使简文帝更加崇信佛教，建造了波提寺，还对高僧竺法汰“深相敬重，请讲《放光经》。开题大会，帝亲临幸，王侯公卿莫不毕集”。但佛教也改变不了东晋君弱臣强的局面，简文帝终于还是“外压强臣，忧愤不得志，在位二年而崩”。

。

晋孝武帝即位不久，就召请高僧竺法义“出都讲说”。后来还“立精舍

《晋书》卷98《王敦传》。

《晋书》卷91《范弘之传》。

载《弘明集》卷12。晋明帝画佛像事又见《晋书》卷77《蔡谟传》。

《高僧传》卷4《支遁传》。

《高僧传》卷4《于法开传》。

《建康实录》卷8注：“简文即位，自立僧寺一，（名）波提寺。”

《高僧传》卷5《竺法汰传》。

《世说新语·言语篇》“初荧惑入太微”条注引《续晋阳秋》。

《高僧传》卷4《竺法义传》。

于殿内，引诸沙门以居之”。并还从高僧支昙籥受五戒，《高僧传·支昙籥传》说：“晋孝武初，敕请出都，止建初寺，孝武从受五戒，敬以师礼。”孝武帝对比丘尼更加敬重，致使她们窃权干政。《晋书·会稽王道子传》说：“孝武帝不亲万机，但与道子酣歌为务，媼姆尼僧，尤为亲昵，并窃弄其权。”其中又以妙音尼最为突出，《比丘尼传·支妙音尼传》说妙音“居处京华，……晋孝武皇帝、太傅会稽王道子并相敬信。……供 无穷，富倾都邑，贵贱宗事，门有车马日百馀两。……权倾一朝，威行内外”。

晋恭帝也“深信浮屠道，铸货千万，造丈六金像，亲于瓦官寺迎之，步从十许里”。恭帝信佛教的目的，也希望得到护佑，但也无济于事。刘裕之派人缢死安帝而立恭帝，仅仅为了应“昌明（孝武帝字）之后有二帝”之讖言，故恭帝在位两年就“禅位”于刘裕，东晋遂亡。

2. 达官名士与佛教

达官名士与高僧

东晋的达官名士，大多是中原南渡的士家大族，他们到南方后，仍然崇尚清淡玄学。但玄学发展至西晋已到了顶峰，再无新义可探。故王导“过江左，止道《声无哀乐》、《养生》、《言尽意》三理而已”。此三论题，皆是西晋之旧题。而高僧支道林却能对《庄子·逍遥游》讲出新义。《世说新语·文学篇》说：“《庄子·逍遥篇》旧是难处，诸名贤所可钻味，而不能拔理于郭、向（即郭象、向秀）之外。支道林在白马寺中，……卓然标新理于二家之表，立异义于众贤之外，皆是诸名贤寻味之所不得。后遂用支理。”由此看来，玄学要发展，就必须吸取佛学。而佛教僧侣也有意用般若学迎合玄学，积极主动地与士族名士交往。所以东晋的士族名士，大多支持佛教，并与佛教高僧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以下诸僧：

西域高僧帛尸梨密多罗过江后，“止建初寺。丞相王导一见而奇之，以为吾之徒也。由是显名。太尉庾元规（亮）、光禄周伯仁（凯）、太常谢幼舆（鲲）、廷尉桓茂伦（彝），皆一代名士，见之终日累叹，披衿致契”。在荆州的王敦，“闻王、周诸公皆器重密，疑为失，及见密，……一面尽虔”。周凯为仆射，兼领选事，见帛尸梨密多罗感叹说：“若使太平之世，尽得选此贤，真令人无恨也。”不久，周凯被王敦杀害，帛尸梨密多罗往吊其孤，对凯灵座“作胡呗三契，梵响凌云，次诵咒数千言。……既而挥涕收泪，神气自若”。王导之孙王珣曾以帛尸梨密多罗为师，密死后，还为之作序。

出自士族的高僧竺道潜（字法深），在西晋时就“誉洽西朝”，过江后，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晋书》卷10《恭帝纪》。

《晋书》卷10《恭帝纪》。

《世说新语·文学篇》。

《高僧传》卷1《帛尸梨密多罗传》。

《高僧传》卷1《帛尸梨密多罗传》。

《高僧传》卷1《帛尸梨密多罗传》。

《高僧传》卷1《帛尸梨密多罗传》。

《高僧传》说竺道潜出自琅邪王氏，《世说新语·德行篇》刘孝标注说：“法深不知其俗姓，盖衣冠之

“丞相王茂弘（导）、太尉庾元规并钦其风德，友而敬焉”。在王导、庾亮死后，竺道潜便入剡山（在今浙江嵊县境）30余年，但追踪问道者不绝。后受哀帝之召，入京讲《小品般若经》，又与达官权贵广为交接。当时简文帝尚为宰相，竺道潜常出入相府。名士刘惔戏嘲说：“道士何以游朱门？”道潜答：“君自睹其朱门，贫道见为蓬户。”录尚书何充更崇敬道潜，“每加祇崇，遵以师资之敬，数相召请，屡兴法祀”。

生长于长安的西域僧康僧渊，晋成帝时与沙门康法畅、支敏度一道过江。康法畅善于清谈，“常执麈尾行，每值名宾，辄清谈尽日。庾元规谓畅曰：‘此麈尾何以常在？’畅曰：‘廉得不取，贪者不与，故得常在。’”这完全是一派名士风度。康僧渊也善于言辞清谈，“初过江，未有知者，恒周旋市肆，乞索以自营。忽往殷渊源（浩）许（处所），值盛有宾客，殷使坐，粗与寒温，遂及义理。语言辞旨，曾无愧色。……由是知之”。王导曾以康僧渊深目高鼻而戏弄他，僧渊即答：“鼻者面之山，眼者面之渊。山不高则不灵，渊不深则不清。”时人称为名答。

高僧支遁（字道林）与达官名士的关系更加密切，当其过江至建康，名士王濬就称誉说：“造微之功，不减辅嗣（即王弼）。”其后，“王洽、刘恢、殷浩、许恂、郗超、孙绰、桓彦表、王敬仁、何次道、王文度、谢长遐、袁彦伯等并一代名流，皆著尘外之狎”。支遁所注《庄子·逍遥游》有新义，“群儒旧学莫不叹服”。王羲之有意验证其虚实，便往见支遁，及听支遁讲后，大加敬服。晋安帝即位后，召请支遁讲《道行般若》，深受道俗朝野人士的称誉。谢安也极称赞支遁。郗超曾问谢安：“林公谈，何如嵇中散？”安答：“嵇努力才能去耳。”

道安的同学竺法汰到建康后，居瓦官寺。“简文皇帝深相敬重，请讲《放光经》。开题大会，帝临幸，王侯公卿莫不毕集。……开讲之日，黑白观听，士庶成群”。自此以后，门徒大增，三吴来者以千计。当时王导之子领军王洽，洽子东亭侯王濬、宰相谢安皆敬重法汰。

东晋的达官名士崇敬佛教的很多，在上述各名僧中，已可见其大概。但他们之崇敬佛教，多从清谈玄学出发，并非真诚信仰；他们所敬重的名僧，也大多学识渊博又善于玄谈者。就是某些失意的达官名士，也并非真心信仰佛教，只不过力图在佛经中求得安慰而已。例如大名士殷浩，在晋穆帝初，为中军将军，受命率军北伐失败后，被贬为庶人，流徙于东阳之信安（今浙

胤也。”

《高僧传》卷4《竺道潜传》。

《高僧传》卷4《竺道潜传》。

《高僧传》卷4《竺道潜传》。

《高僧传》卷4《康僧渊传》。

《世说新语·文学篇》“康僧渊初过江”条。

《高僧传》卷4《康僧渊传》。

《高僧传》卷4《支遁传》。

《高僧传》卷4《支遁传》。

《高僧传》卷4《支遁传》。

《高僧传》卷4《支遁传》。

《高僧传》卷5《竺法汰传》。

江衢县东），便潜心研读佛经。《世说新语·文学篇》说：“殷中军被废东阳，始看佛经。”又说：“殷中军废徙东阳，大读佛经，皆精解。”由于殷浩对佛经有所领悟，求得了安慰，故“虽被黜，口无怨言，夷神委命，谈咏不辍，虽家人不见其有流放之戚”。当然，在达官名士中，也不乏真诚信仰佛教者，如晋元帝时的御史中丞周嵩，就虔诚信仰佛教，后为王敦诬陷被杀，史称：“嵩精于事佛，临刑犹于市诵经云。”又如晋安帝初的兖州刺史王恭，也虔诚信仰佛教，后因起兵反辅政的司马道子，兵败被杀。《晋书·王恭传》说他“不闲用兵，尤信佛道，调役百姓，修营佛寺，务在壮丽，士庶怨嗟。临刑，犹诵佛经，自理鬚鬢，神无惧容”。再如历仕成、康、穆三朝的何充，也是一名虔诚信仰者。《晋书·何充传》说他“性好释典，崇修佛寺，供给沙门以百数，糜费巨亿而不吝也”，阮裕曾戏弄他说：“卿志大宇宙，勇迈终古。”何充问其故，阮裕说：“我图数千户郡尚未能得，卿图作佛，不亦大乎！”当时郗愔、郗昙兄弟俩信奉天师道，而何充、何准兄弟俩又信奉佛教。谢万就说：“二郗谄于道，二何佞于佛。”

达官名士的佛教著述

在崇信佛教的达官名士中，也有撰写佛教著述的，如郗超、孙绰等。

郗超字景兴，一字嘉宾，高平金乡（今山东金乡西）人。祖郗鉴，官至太尉。父郗愔，官至司空。郗超初在桓温帐下为征西大将军掾、大司马参军，深得桓温信任。简文帝即位后，以郗超为中书侍郎，位虽不高，而权势颇重，朝官谢安、王坦之等皆畏之。死时年42。

郗超崇信佛教，又乐于布施，道安至襄阳，就遣人送米千斛。他有关佛教的著述不少，在刘宋陆澄的《法论目录》中，就录有《本无难问》、《郗与法浚书》、《郗与开法师书》、《郗与支法师书》、《奉法要》、《通神咒》、《明感论》、《论三行上》、《论三行下》、《叙通三行》、《郗与谢庆绪书往返五首》、《郗与傅叔玉书往返三首》、《答英郎书一首》、《全生论》、《五阴三达释》等。但至今尚存的只有《奉法要》，其余的均已佚。

《奉法要》是一篇宣扬佛教基本教义以及在家信徒（居士）的戒规、斋法的简要论文。其主要内容有以下七点：

三皈依 在家信徒须经过宣誓入教的仪式，即宣誓“归佛，归十二部经，归比丘僧”。

五戒 在家信徒须遵守五戒，即一者不杀，二者不盗，三者不淫，四者不欺（不妄语），五者不饮酒。

十善 在家信徒不仅须遵守五戒，还要作到十善，即“身不犯杀、盗、淫，意不嫉（妒忌）、恚（忿恨）、痴（愚昧），口不妄言、绮语（花言巧语）、两舌（挑拨离间）、恶口（骂詈）”。实际上十善是五戒的扩大，只不过五

《晋书》卷77《殷浩传》。

《晋书》卷61《周浚传附嵩传》。

《晋书》卷77《何充传》。

以上见《晋书》卷67《郗鉴传附超传》。

载《出三藏记集》卷12。

载《弘明集》卷13。

《弘明集》卷13 郗超：《奉法要》。以下凡引此文者，不再作注。

戒主要强调禁止的行为，十善则主要强调应有的思想意识。故《奉法要》说：“五戒检形，十善防心。”

斋法“岁三斋者，正月一日至十五日，五月一日至十五日，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月六斋者，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斋日中，不能食鱼和肉，并只能中午进一食。斋日中还要“悔过自责，行四等心（慈、悲、喜、爱护），远离房室，不著六欲”，妇女还须“去香花脂粉之饰”。

善恶报应、五道轮回佛教认为众生在世的善恶行为决定着来世的报应，报应的趋向有五道，即天、人、畜生、饿鬼、地狱。宣称十善具备者则生天堂。遵守一戒至五戒者可得为人，只不过人有高卑夭寿之分，守戒多者为富贵长寿人，反之，则为贫贱短命人。与十善相反为十恶。凡作恶者，根据作恶的多少，轮为不同的畜生、饿鬼，十恶具全者，则轮入地狱。而且这种善恶报应只限于本身，不延及子孙后代。郗超引《泥洹经》说：“父作不善，子不代受；子孙不善，父亦不受。善自获福，恶自受殃。”这与中国古代传统的说法不同。

消除“五盖”、“六情”《奉法要》把人对各种物质所追求的享受称为“六情”或“六欲”，即“目受色，耳受声，鼻受香，舌受味，身受细滑，心受识”。《奉法要》又把人的五种情感称为“五盖”，即“一曰贪淫，二曰瞋恚，三曰愚痴，四曰邪见，五曰调戏”。在五盖中，愚痴又是最根本的，其他一切执著及六欲“皆始于痴”。而五盖、六欲皆由心作，所以“行道之人，每慎独于心，防微虑始，……不以事形未著，而轻起心念”。而要能够如此，最好的办法是静心。《奉法要》说：“夫理本于心，而报彰于事。犹形正则影直，声和而响顺。”静心的重要方法又是修禅观，专心思念人生的痛苦。“经云：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会苦、恩爱别离苦、所求不得苦。”并且人生短暂，“区区一生，有同过隙，所遇虽殊，终归枯朽。得失少多，固不足计，该以数涂，则此心自息”。这是要人们安分守己，断绝一切欲望和追求。

不生不死 奉行五戒十善虽可生天堂，但终在轮回之中，“故经云：‘三界皆苦，无可乐者。’又云：‘五道众生，共在一大狱中。’”故生天不是修行的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不生不死的“涅槃”。而要达到涅槃，就要修习六度，即“一曰施，二曰戒，三曰忍辱，四曰精进，五曰一心，六曰智。”只要精心修习这六度，“必归心化本，领观玄宗，玩之珍之，则众念自废。废则有忘，有忘则缘绝。缘报既绝，然后入于无生。既不受生，故能不死。……《泥洹经》云：‘心识静休，则不死不生。’”

《奉法要》以简短的文字阐明了东晋达官名士对佛教基本教义、教规的认识，是研究中国佛教义学史的资料。

孙绰字兴公，太原中都（今山西平遥西南）人。祖孙楚，曾为冯翊太守，以文学著称于世。孙绰早年与兄孙统一道过江，居于会稽。曾为太学博士、廷尉卿、领著作郎等。孙绰亦以文学著称于世，为当时文士之冠。凡温峤、王导、郗鉴、庾亮诸名公死后之碑文，皆孙绰所撰。死时 58 岁。

孙绰崇信佛教，与当时名僧竺道潜、支遁等交往甚密，并撰有佛教著作《名德沙门论目》、《道贤论》、《喻道论》等。前两篇已亡佚，但从《高

见《晋书》卷 56《孙楚传附绰传》。

僧传》及《世说新语》所引之文看，其内容是对两晋名僧之评论。《道贤论》还把两晋七名僧比于魏晋名士“竹林七贤”：竺法护比山涛，竺法乘比王戎，高远比嵇康，竺道潜比刘伶，支遁比向秀，于法兰比阮籍，于道邃比阮咸。

《喻道论》今存于《弘明集》中。全文以问答形式，阐述了佛与佛道（教义）及其与儒家的关系。问者代表儒学之士，答者为孙绰本人。

论文首先肯定佛道是高深之道，佛就是道的体现者。而道是什么呢？“道也者，导物者也。应感顺通，无为而无不为者也”。无为与无不为又是什么呢？“无为，故虚寂自然；无不为，故神化万物”。佛具有如此巨大的神通，正是大乘佛教所说的佛，是真如、法性或法身的体现者。而孙绰却以玄学所用的《老子》语言来表述。这正是当时佛学与玄学结合的反映。

佛教教义与儒家理论是矛盾的，这在东汉末已有儒者指出，反映在牟子《理惑论》中。而在以儒家思想为正统思想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佛教僧侣却不敢正视矛盾，总是想方设法调和矛盾，这在汉魏的译经和牟子《理惑论》中也有所反映。而孙绰却大进了一步，在《喻道论》里明确提出“周、孔即佛，佛即周、孔”的论断，把儒佛两家完全等同起来。这在中国佛教史上还是第一次。孙绰的这一论断，也是针对当时儒者对佛教的非难。难者说：“周、孔适时而化，佛教顿去之，将何以惩暴止奸，统理群生哉？”就是说，周、孔儒家适应时代制定了一套治理社会的教化，而佛教却把它抛弃，这怎能惩暴止奸，治理社会呢？孙绰答道：“不然。周、孔即佛，佛即周、孔，盖外内名耳。……佛者梵语，晋训觉也。觉之为义，悟物之谓。犹孟轲以圣人为先觉，其旨一也。应世轨物，盖亦随时。周、孔救极蔽，佛教明其本耳。共为首尾，其致不殊。……尧、舜世夷，故二后高让；汤、武时难，故两君挥戈。”即是说，周、孔与佛实质是一样的，都是使社会得以治理，只不过周、孔的教化能治理杂乱的社会，而佛是着重觉悟人心。“佛”的含义就是“觉”，如同孟子称圣人为先觉一样。尧、舜、商汤、周武王同为圣人，而尧、舜治理天下就用和平的方式，商汤、周武王却用武力。方式不同，效果都一样。佛教与儒家正是如此。

儒者又以佛教剃发出家、不娶无后责难说，“周、孔之礼，以孝为首，孝德之至，百行之本”。不孝之事，“莫大无后，体之父母，不敢夷毁”，而沙门剃须发，弃父母，绝后代，“背理伤情，莫此之甚”。孙绰辨解说，“夫父子一体，惟命同之”。“父隆则子贵，子贵则父尊。故孝之为贵，贵能立身行道，永光厥亲”。自古忠孝不能两全，“纓公朝者，子道废矣。何则？见危授命，誓不顾亲”。尧流放禹父鲧，而禹仍不辞职。“周之泰伯，远弃骨肉，托迹殊域，祝发文身，存亡不反”，而《论语》称之为“至德”。伯夷、叔齐饿死于首阳山，使孤竹君断绝了后代，而“仲尼目之为仁贤”。所以评判一个人，要看其大节。“昔佛为太子，弃国学道，欲全形以遁，恐不免维繫，故释其须发，变其章服，既外示不及，内修简易”。及至“道成号佛”，“还照本国，广敷法音，父王感悟，亦升道场。以此荣亲，何孝如之”？这才是尽了最大的孝道，而后来一般出家奉佛者，“皆由父老不异所尚，承欢心而后动耳”。如果还有弟兄在家，“则服养不废，既得弘修大业，而恩纪不替”。并且奉佛修行者，还可使死去的先人“得福报以生天”。这

均见《高僧传》中各僧本传。

《弘明集》卷3孙绰《喻道论》。以下凡引此文者不再作注。

更是行孝了。而佛经还有“专以劝孝为事”的经，其“殷勤之旨可谓至矣”。“俗人不详其源流”，“便瞽言妄说”，“可谓狎大人而侮天命者也”。

佛教与儒家孝道的矛盾，始终是儒家攻击佛教的重点，后世也还时有发生。

（二）般若学与六家七宗

般若学说，原是印度大乘空宗批判小乘有宗的理论。这种学说之传入中国，是从东汉末支娄迦谶译出《般若道行品经》开始的。此后支谦译出《大明度无极经》，竺法护译出《光赞般若经》，般若学的思想已基本具备。但在魏晋之际，佛学还不能独立发展。而正在兴盛的玄学，与般若学又有类似之处，于是佛教般若学就依附玄学以求发展；而玄学发展到西晋已经结束，如还要发展，也必须取资于佛学。因此，二者就自然合流了。两晋之际佛学中出现的“格义”和“六家七宗”，就是佛玄合流的产物。

格义是佛教僧侣企图把佛学和玄学融合起来的一种方法。《高僧传·竺法雅传》说：“时依雅门徒，并世典有功，未善佛理。雅乃与康法朗等，以经中事数，拟配外书，为生解之例，谓之格义。”就是说，竺法雅的门徒弟子，对中国传统的典籍（主要指《老子》、《庄子》等）已很有修养，但对佛学不理解。特别是佛学中的“事数”，如“四谛”、“五阴”、“七觉”、“十二因缘”等等，更难于理解。竺法雅与康法朗等使用中国传统典籍的概念去比配佛经中的事数概念。这就使门徒弟子易于理解接受。这种比配的方法就称为格义。看来竺法雅等人还限于比配事数，而是企图把中外两种思想融合在一起。《高僧传·竺法雅传》说竺法雅“风采洒落，善于枢机，外典佛经，递互讲说”。这种将“外典”（主要指《老子》、《庄子》等）与佛经比配互说的风气，在两晋之际是很盛行的。这就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般若学，即与玄学合流的般若学。“六家七宗”就是玄学的不同意见在这种般若学内的反映，从而形成了般若学内的不同派别。

“六家”的说法，在后秦僧睿的《毗摩罗诃提经义疏序》中已有。而“六家七宗”的说法，则始于刘宋昙济的《六家七宗论》。此论已佚，梁释宝唱曾经引用。唐元康《肇论疏》说：“梁朝释宝唱作《续法论》一百六十卷，云宋庄严寺释昙济作《六家七宗论》。论有六家，分成七宗。第一本无宗，第二本无异宗，第三即色宗，第四识含宗，第五幻化宗，第六心无宗，第七缘会宗。本有六家，第一家为二宗，故或七宗也。”据汤用彤先生的考证，六家七宗的代表人物是：本无宗道安，本无异宗竺法深、竺法汰（竺僧敷），即色宗支道林（郗超），识含宗于法开（于法威、何默），幻化宗道壹，心无宗支愨度、竺法蕴、道恒（桓玄、刘遗民），缘会宗于道邃。

本无宗“释道安明本无义，谓无在万化之前，空为众形之始。……详此意，安公明本无者，一切诸法，本性空寂，故云本无。”这虽强调“无在万化之前”，但“无”并不生有，并不产生万物。而“空为众形之始”，即空寂才是万物的本性。

本无异宗“琛（当作“深”）法师云：本无者，未有色法，先有于无，故从无出有，即无在有先，有在无后，故称本无。”这与本无宗的不同就在于“从无出有”，“无”要生有，要产生万物。本无家的这两宗，反映了魏晋玄学贵无派的不同观点。本来《老子》里明确指出：“天下万物生于有，

见《出三藏记集》卷8。

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册第九章第194页。

《大正藏》卷42 吉藏《中观论疏》卷第2末。

《大正藏》卷42 吉藏《中观论疏》卷第2末。

有生于无。”这是老子的宇宙生成论。而王弼注《老子》则解释为：“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有之所始，以无为本。将欲全有，必反于无也。”这就用“以无为本”取代了“有生于无”，成了王弼贵无的本体论。但王弼又在别处说：“凡有皆始于无，故未形无名之时，则为万物之始”；“万物始于微而后成，始于无而后生”。又成了“有生于无”的宇宙生成论。这是王弼本体论的不彻底处。而到了郭象的《庄子注》，提出了万物“自有”、“自生”、“自然”的独化论，使本体论彻底完善了。般若学的本无宗与本无异宗的分歧，就是玄学中本体论与宇宙生成论分歧的反映。

心无宗《世说新语·假谲篇》有一段立心无义的有趣记载：“愍度道人始欲过江，与一伧道人为侣，谋曰：‘用旧义在江东，恐不办得食。’便共立心无义。既而此道人不成渡，愍度果讲义积年。后有伧人来，先道人寄语云：‘为我致意愍度，无义那可立？治此计，权救饥尔！无为遂负如来也。’”此明言“心无义”为支愍度所立，但绝不是为了求食而随便想出的。其义为：“心无者，无心于万物，万物未尝无。此释意云：经中说诸法空者，欲令心体虚妄不执，故言无耳，不空外物，即万物之境不空。”这就是说，心无宗认为万物是有的，经（指《般若经》）中所说的万物“空”，是在于使人“心体虚妄”，不要执着。只要心中认为实有的万物是无、是空，就符合《般若经》所说的“诸法皆空”了。这当然不是《般若经》“空”的本义。《般若经》的“诸法皆空”，是总括一切物质和精神而言的。

即色宗吉藏《中论疏》说即色有二家，“一者，关内即色义”；“次，支道林著《即色游玄论》”。但从僧肇《不真空论》所引即色看，“关内即色义”实即支道林的主张。支道林所著《即色游玄论》已佚，但在《世说新语·文学篇》“支道林造《即色论》”条，刘孝标注引了《支道林集·妙观章》所说的即色义：“夫色之性也，不自有色。色不自有，虽色而空。故曰色即为色，色复异空。”这里所说的“色”，有两种含意，“夫色之性”的“色”，是指万物；“不自有色”之“色”，是指人们加于万物的概念。即是说，人们加于万物的概念不是万物所自有的，万物本身是空无的，虽然人们称之为万物，而却是空的。所以说人们所称的万物虽指万物本身，而所称的这个万物毕竟不是空无的万物。僧肇对此说不同意，批评道：“夫言色者，但当色即色，岂待色而后为色哉？此直语色不自色，未领色之非色也。”意思是说，“色”是因缘会合而成，所以“色”本身就是“色”，并不是人们加给“色”的概念“色”才成其为“色”。按照般若性空说，应该表述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识含宗为于法开所立，认为“三界为长夜之宅，心识为大梦之主。今之所见群有，皆于梦中所见，其于大梦既觉，长夜获晓，即倒惑识灭，三界都空。是时无所从生，而靡所不生”。这是说，三界（即客观世界）本是空的，人们“之所见群有”，以为不空，是因为心识颠倒不明，如在梦中。一旦颠倒的心识灭除，大梦觉醒了，就会以三界皆空。这种说法，把“空”建立在心识上，仍不符合般若性空的本义。

《老子》第40章。

王弼《老子注》第1章。

《大正藏》卷42吉藏《中观论疏》卷第2末。

《大正藏》卷42吉藏《中观论疏》卷第2末。

幻化宗 为道壹所立，吉藏《中观论疏》说：“壹法师云，世谛之法，皆如幻化。是故经云，从本已来，未始有也。”日本安澄《中论疏记》又说：“《玄义》云，第一释道壹，著《神二谛》论云，一切诸法，皆同幻化，同幻化故，名为世谛，心神犹真不空，是第一义。若神复空，教何所施？谁修道？隔凡成圣，故知神不空。”这和含识宗的主张相同，只是提得更明确，肯定了万物空而神不空。这虽然也不符合般若性空的本义，但却给般若性空说提出了严肃的问题：“若神复空，教何所施？谁修道？”

缘会宗 为于道邃所立。吉藏《中观论疏》说：“于道邃明缘会故有，名为世谛。缘散故即无，称第一义谛。”这是说因缘（指各种条件）会合，就形成万有，众缘分散，万有皆空。这种说法，是佛教大小乘所共持的观点，没有自己的特点，故影响不大。

六家七宗的学说，是中国佛教僧侣用玄学去附会般若性空说，虽然对这一学说作了歪曲，却标志着佛教的逐步中国化。以前解释佛教的都是外国僧侣，而从此以后，多由中国僧侣解释，最后还建立了中国自己的佛教宗派。

《大正藏》卷 42 吉藏《中观论疏》卷第 2 末。

《大正藏》卷 65 安澄《中论疏记》卷第 3 末。

《大正藏》卷 42 吉藏《中观论疏》卷第 2 末。

（三）慧远与南方佛教中心

1. 慧远的经历

慧远（公元334—416年），本姓贾，雁门楼烦（今山西宁武）人。“世为冠族”。年13，随舅父至洛阳游学，便“博综六经，尤善《庄》、《老》”。中原地区在后赵石虎死后，战乱不断，道安已避乱在太行恒山立寺传教。慧远闻知后，便与弟慧持同往听学，及听道安讲《般若经》，“豁然悟，乃叹曰：儒道九流皆糠粃耳！”便与慧持从道安出家为僧。其后，在僧徒中尤为突出，道安常称许说：“使道流东国，其在远乎！”至24岁，便讲《般若经》。有听众不懂经中“实相”（万物抽象的本体），反复问难，慧远便引《庄子》作类比，不懂者立即知晓。从此以后，道安特允许慧远引用佛典以外的书籍以类比佛理。

东晋哀帝兴宁三年（公元365年）慧远随道安南奔襄阳。至晋孝武帝太元三年（公元378年）前秦苻丕攻襄阳，道安又分散徒众，听随自去。慧远便率弟子数十人南下荆州，住于江陵（今湖北江陵）上明寺。后欲往罗浮山（在今广东增城东），行至浔阳（今江西九江），见庐山清秀幽静，是修行的好处所，便决意留居。在此之前，已有道安之另一弟子慧永至庐山，陶侃之子陶范便于香炉峰下为慧永建了西林寺。慧远初至，慧永邀慧远同住。不久慧远又在西林寺旁立龙泉精舍。由于徒众日增，寺院狭窄，慧永便向江州刺史桓伊说：“远公方当弘道，今徒属已广，而来者方多。贫道所栖褊狭，不足相处，如何！”桓伊便为慧远于山之东更建寺院，因在西林寺东，故名东林寺。自此，慧远便在东林寺传教著述，直至晋安帝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二月六日去世，终年83。

2. 南方的佛教中心庐山

东晋佛教发展到孝武帝时，已有相当大的势力，不仅佛教信徒众多，僧侣成分也相当复杂。僧侣中固然有不少避役群众，但也有不少不良分子。他们并不真诚信奉佛教学道修行，而是乘机钻营私利，营置财产，甚至奔走权门，干乱政治。这就损害了佛教的形象，引起了社会的指摘。《弘明集》中未详作者的《正诬论》和道恒的《释驳论》就反映有这方面的情况。晋安帝时，桓玄执政后也说：“佛所贵无为，殷勤在于绝欲。而比者陵迟，遂失斯道。京师竞其奢淫，荣观纷于朝市。天府以之倾匮，名器为之秽黩。……其所以伤治害政，尘滓佛教，固已彼此俱弊，实污风轨矣。”而慧远至庐山后，足不出山，“率众行道，昏晓不绝。释迦馀化，于斯复兴。既而谨律息心之士（即僧侣），绝尘清信之宾（即居士），并不期而至，望风遥集”。这就树立了正宗的佛教大旗，凡真诚信奉佛教，或想探究佛学奥秘的僧俗大众，都纷纷聚集庐山。庐山就成了东晋南方的真正佛教中心。桓玄《与僚属沙汰

《世说新语·文学篇》“殷荆州问远公”条注引《远法师铭》。

《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以下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均出此传。

《弘明集》卷12桓玄《与僚属沙汰僧众教》。

《出三藏记集》卷15《慧远法师传》。

僧众教》也特别说：“唯庐山道德所居，不在搜简之例。”

在庐山的僧众常在百人以上，元兴元年（公元402年）慧远率东林寺僧众在阿弥陀佛像前立誓，就有120多人。在庐山的居士，尚不知其多少，知名者有刘遗民、雷次宗、周续之、宗炳等。

当时北方的长安也是一个佛教中心，晋安帝隆安五年（公元401年）鸠摩罗什到长安后，后秦左将军姚嵩就致书慧远告以此事。慧远便派弟子昙邕送书鸠摩罗什以表敬意，并赠送袈裟与漉水器。鸠摩罗什也回书答谢，又回赠鍤石双口澡罐。南北两个佛教中心便联系上了。此后慧远就常与鸠摩罗什联系，昙邕就是联系送书人，据说他“凡为使命十有馀年”。后人还把慧远与鸠摩罗什讨论佛学的书信辑为《问大乘中深义十八科并罗什答》（又称《鸠摩罗什法师大义》或《大乘大义章》）。

慧远到庐山后，感到佛经“多有未备，禅法无闻，律藏残缺”，便派弟子法净、法领等到西域寻经，后带回了一些梵本，得以传译。一些外国高僧也云集庐山。如罽宾高僧僧伽提婆，前秦时到达长安，曾参加道安译场，晋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公元391年）至庐山，慧远便请他译出《阿毗昙心论》与《三法度论》。天竺禅僧佛驮跋陀罗，先到长安，被鸠摩罗什僧团排摈，于晋安帝义熙中率弟子慧观等40余人至庐山。慧远本来早想弘传禅法，而苦于无经。所以佛驮跋陀罗之到来，慧远非常高兴，并认为之所以被摈，“过由门人”，又“遣弟子昙邕致书姚主及关中僧众解其摈事”。又请佛驮跋陀罗译出《达磨多罗禅经》。此经是小乘一切有部的禅法，也是罽宾名禅师达磨多罗与佛大先的禅法。佛驮跋陀罗就是佛大先的弟子。故此经译出后，佛大先一系的禅法就在江南流传了。后来佛驮跋陀罗到了建康，译出了《大方广佛华严经》，对后世佛教义学的发展影响甚大。

由于慧远“内通佛理，外善群书”，知识渊博，不仅聚集了众多僧侣和居士于庐山，也吸引了一些达官权贵至庐山。如晋孝武帝宠信的殷仲堪，于太元十七年（公元392年）受命为荆州刺史，在赴任途中，特上庐山拜访慧远，共论《周易》多时。后来桓玄起兵攻殷仲堪，军经庐山，邀慧远出虎溪相见，而慧远在庐山“三十馀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送客都“以虎溪为界”，故慧远托疾不往。桓玄便入山拜见。甚至晋安帝从江陵返京都过庐山时，辅国将军何无忌劝慧远下山谒见安帝，慧远仍托疾不往，而安帝却遣使慰问，慧远也仅修书答谢。可见慧远声望之高。未到庐山而与慧远有关系的达官权贵就更多，如桓伊、王凝之、王谧、王默、王愉、桓伟、桓石生、

见《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见《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高僧传》卷6《释昙邕传》。

见《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见《出三藏记集》卷10慧远《阿毗昙心序》与《三法度序》。

《高僧传》卷2《佛驮跋陀罗传》。

以上见《出三藏记集》卷9慧远《庐山出修行方便禅经统序》。

《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见《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郭昶之、刘敬宣、刘裕等等。北方的后秦主姚兴，也对慧远“叹其才思，致书殷勤，信饷连接，赠以龟兹国细缕杂变像，以申歎心；又令姚嵩献其珠像。”在《大智度论》译出后，姚兴又遣使向慧远赠送译本，并请慧远作序。

3. 慧远的著作与思想

慧远在庐山 30 多年中，有不少著述，《高僧传》说他“所著论、序、铭、赞、诗、书，集为十卷五十余篇”。《隋书·经籍志》集部著录“晋沙门《释慧远集》十二卷”。但集中篇章多已佚失，仅存《沙门不敬王者论》、《沙门袒服论》、《明报应论》、《三报论》等论文 4 篇，《庐山出修行方便禅经统序》、《大智度论抄序》、《阿毗昙心序》、《三法度论序》、《念佛三昧诗集序》等 5 篇序文以及书信 14 篇和一些铭、赞、记、诗等，分别存于《弘明集》、《广弘明集》、《出三藏记集》与《高僧传》中。

慧远的佛教思想是多方面的，其主要方面有：

法性论“法性”说是慧远佛教哲学思想的基础。法性，指宇宙万物的本性，本体。慧远《大智论钞序》说：“有而在有者，有于有者也；无而在无者，无于无者也。有有则非有，无无则非无。何以知其然？无性之性，谓之法性。法性无法，因缘以之生。生缘无自相，虽有而常无。常无非绝有，犹火传而不息。”即是说，以有为有，便有执著的有；以无为无，便有执著的无。但是，执著的有就是非有，执著的无就是非无。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无生灭变化的性就是法性。法性虽然无生灭变化，但生灭变化现象的“因缘”（即事物）却从它产生。而因缘又是和合而生没有自性，所以虽表现为有，实际却是“常无”。常无并非一无所有，而是如同火焰相传不息一样。这就是慧远对法性的解释，认为法性是宇宙万物的本性，本体。据《高僧传·释慧远传》载，慧远专著有《法性论》，但全文已佚，仅在该传中保存了这样两句：“至极以不变为性，得性以体极为宗。”“至极”和“极”指涅槃，“性”指法性。即是说，涅槃以永恒不变为其法性（本性），要得到这种法性，就只有体悟涅槃。也就是说，只有把握了法性本体，才能达到佛教修习的最高境界涅槃。这就是慧远的法性本体论。实际上慧远是把法性等同于涅槃的，体悟了法性，就进入了涅槃境界，也就成佛了。

形尽神不灭论 慧远在其所撰《沙门不敬王者论》第五篇《形尽神不灭》中说：“神也者，圆应无生，妙尽无名，感物而动，假数而行。感物而非物，故物化而不灭；假数而非数，故数尽而不穷。……化以情感，神以化传，情为化之母，神为情之根，情有会物之道，神有冥移之功。”意思是说，神感应产生万物而不产生自己，神是最微妙神奇的，是无名称的。神感应外物而有活动，并借助气数而运行。但是，神感应物而自己不是物，所以外物化灭了而自己却不灭；神借助于气数而自己不是气数，所以气数竭尽了而自却不

《高僧传》卷 6《释慧远传》。

本段论述慧远的思想，主要参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4 月出版的方立天《慧远及其佛学》中的思想部分，以下不再一一注出。

《出三藏记集》卷 10。

涅槃，佛教修行的最高理想，即指灭绝生死轮回而达到不生不灭的一种精神境界。

见《弘明集》卷 5。

穷尽。众生的生死流转是情欲（贪欲）所招致的，而神又借助于生死流转而不断地在形体间流传。生死流转是由情欲产生的，而神又是情欲产生的根源。有情欲就必然与外物相感应，而神又有冥默地在形体间转移的功能。这就是慧远的形尽神不灭论，是慧远佛教理论的基础，更是因果报应理论的支柱。

因果报应论 慧远《三报论》说：“经说业有三报：一曰现报，二曰生报，三曰后报。现报者，善恶始于此身，即此身受。生报者，来生便受。后报者，或经二生三生百生千生，然后乃受。……三业殊体，自同有定报，定则时来必受，非祈祷之所移，智力之所免也。”“业”指人们的思想行为。意思是说，佛经（当指《阿毗昙心论》）说根据人们作业的善恶有三种报应：一叫现报，即现世所作业的善恶现世就受报应。二叫生报，即今世作业下生受报应。三叫后报，即今世作业要经过二生三生乃至千百生才受报应。而且“三业”（身业、语业、意业）的性质不同，各有必定的报应，时候到了必定受其报应，决不是祈祷所能转移，想法所能避免的。这就是慧远因果报应说的基本内容。与中国古代报应由天所定与报应可延及子孙之说不同。

弥陀净土信仰 弥陀即佛经说的阿弥陀佛，是“西方极乐世界”的教主。西方极乐世界也称为“净土”，是与众生所在的“秽土”世界对比而言的。据《无量寿经》说，只要诚心称念阿弥陀佛的名号，死后就能往生西方净土。慧远是深信此说的。晋安帝元兴元年（公元402年），慧远率东林寺僧众与刘遗民等居士共123人在阿弥陀佛像前“建斋立誓，共期西方”。就是慧远弥陀净土信仰的集中表现。唐代中叶以后有慧远等18高贤建立白莲社，入社者有123人的传说是附会误传。

慧远弥陀净土信仰的修行方法是观想念佛。这种方法的主要依据，是东汉支谶译的《般舟三昧经》。“般舟”是“出现”、“佛立”的意思，故“般舟三昧”又称“佛立三昧”。“三昧”是“定”的意思。“般舟三昧”就是禅定的一种，也称为念佛三昧。慧远所撰《念佛三昧诗集序》就说：“诸三昧其名甚众，功高易进，念佛为先。”就是说，在各种三昧中，功效最高又容易进入禅定境界的，以念佛三昧为第一。慧远在序文中还具体描述了进入观想念佛禅定后的景象。这表明了慧远弥陀净土信仰的修行方法是观想念佛。

禅学思想 念佛三昧是慧远力图往生弥陀净土的方法，也体现了慧远的禅学思想。而在慧远撰著的《庐山出修行方便禅经统序》中，更明确地概括了慧远的禅学思想。序文中说：“夫三业之兴，以禅智为宗。……禅非智无以穷其寂，智非禅无以深其照。则禅智之要，照寂之谓，其相济也。”意思是说，禅定和智慧是修持身、口、意三业的宗旨。因禅定没有智慧就不能穷尽寂灭，智慧没有禅定就不能深入观照。禅定和智慧的主旨——观照和寂灭，两者是相辅相成互不可离的。这是慧远禅智并重的禅学思想。

沙门不敬王者论按照佛教的说法，沙门是出家修道人，是超出世俗政权统治之外的，是无君无父、不受世俗礼法约束的，所以沙门对帝王、父母及其他任何世俗人都不跪拜，只合掌致敬而已。甚至沙门还可接受父母的礼拜。这就与封建礼法名教大相径庭。故早在晋成帝时，庾冰执政，从维护封建礼

《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详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册第11章《慧远与弥陀净土》节。

载《出三藏记集》卷9。

法名教出发，于咸康六年（公元340年）代成帝下诏，要沙门礼敬王者。但庾冰的主张，受到尚书令何充、仆射褚翥、诸葛恢等人的反对而作罢。至晋安帝元兴初，桓玄执政，又重提沙门应礼敬王者，引起了慧远及信佛朝官桓谦、王谧等人的争辩。特别是慧远，尤其重视这一问题，如果沙门敬拜帝王，实质上就否定了沙门的离俗出世，是关系到佛教的基本教义问题，所以慧远为此撰写了《沙门不敬王者论》与《答桓太尉书》等论文。其中阐述了佛经所说的信奉佛教的两种情况，一是在家信奉者（即居士），二是出家修道者（即沙门）。在家信奉者因未脱离世俗，就要敬君尊亲，遵循礼法名教，恪守忠孝之道。而出家修道的沙门，是“方外之宾”，是脱离了世俗的世外人。在他们看来，众生由于有生命形体，才产生了种种烦恼和痛苦，因此主张“不存身以息患”。他们还懂得众生生死流转是由于情欲的结果，故主张不顺应生死流转的变化和帝王的教化，去追求最高的宗旨（即涅槃）。因此，沙门就不重视资养身体的利益。并且还世俗相反，凡出家者，皆隐居佛寺，坚持修道，变换服章，异于俗礼，从而摆脱世俗痛苦，通向解脱道路。也正因为如此，所以背离亲属而又不违背孝道，不礼拜帝王而又不失其敬意。象这样的沙门，只要一人修行得道，就能使六亲以至天下都受其益。这样的沙门，虽不处于王侯之位，而已符合王侯的治理，可以庇护生民之利益。这些就是慧远沙门不敬王者的理由。在慧远看来，佛教有助于救世济俗，有利于帝王统治，不应违背佛教教义而要求沙门礼敬王者。

佛儒调和论慧远“内通佛理，外善群书”，不仅长于《庄》、《老》，也长于儒经。他曾在庐山讲儒家的《丧服经》，“雷次宗、宗炳等并执卷承旨”。儒家的伦理道德本与佛教教义是相左的，但儒家思想是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佛教要在中国生根发展，就必须与儒家思想妥协调和。佛教自东汉末以来已如此作了，但儒家学者总是寻机非难佛教。慧远所处的东晋后期，也有儒者非难佛教。他们认为，自古以来儒家之道是认识现实世界最高最完整的道理，而佛教讲的世外之道是难以验证的错误说教。慧远针对此说辩驳道：“夫幽宗旷邈，神道精微，可以理寻难以事诘。……道法之与尧、孔，发致虽殊，潜相影响；出处诚异，终期则同。”意思是说，佛教的道理是非常精微的，只可以从道理上去寻求，而不能用世间的事理去探究。实质上，佛道与名教，如来与唐尧、孔子，出发点虽然不同，但却相互影响。佛教之出世与名教之处世确实不同，但他们的最终目的与归宿却又是相同的。慧远就是这样把佛教与儒家名教沟通起来，又把释迦牟尼与唐尧、孔子等同起来。

慧远是一位博学的佛教领袖，不但深通佛学、还善于儒学和玄学。所以他能使佛学、儒学、玄学相互调和，相互渗透，相互补充，从而使佛教与政治相结合，维护了封建统治的利益，推动了佛教的发展。在佛学方面，慧远积极传播鸠摩罗什翻译的“三论”，使大乘中观学说在南方广泛流传，这对隋唐三论宗的创立起了重要作用。慧远又首倡弥陀净土信仰，并提倡念佛三昧与禅智并重，这对后世净土宗、天台宗和禅宗的形成都有很大的影响。慧远在中国佛教史上是有卓越贡献的人物。

《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高僧传》卷6《释慧远传》。

《弘明集》卷5 慧远《沙门不敬王者论·体极不兼应四》。

(四) 法显之西行求法

在东晋后期，有一股西行求法热，其中成就最大的是法显。

法显本姓龚，平阳郡（今山西临汾西南）人。三岁即剃度为沙弥。20岁受大戒为比丘，“志行明洁，仪轨整肃”。据章巽先生《法显传校注》说，法显奉佛教虔诚，在长期为僧中，常感叹律藏不全，竟以58岁以上的高龄，于后秦弘始元年（公元399年）与慧景、道整、慧应、慧嵬等4人从长安出发，越过陇山，至西秦国都金城（今甘肃兰州西），在此度过了西行的第一次“坐夏”。后西至张掖（今甘肃张掖），因战乱用兵，道路不通，北凉王段业便留法显等暂时停留，并又遇到智严、慧简、僧绍、宝云、僧景等西行诸僧，便共同度过第二次（在公元400年）“夏坐”，结伴西至敦煌（今甘肃敦煌）。停留一月余后，法显等5人便随敦煌太守李暹的使者先行。出敦煌后，便进入沙漠地带。当时这条路是很艰险的，“上无飞鸟，下无走兽，四顾茫茫，莫测所之，唯视日以准东西，望人骨以标行路”，在沙漠中行了17日，才到了鄯善国（今新疆若羌）。又西行15日，到了焉夷国（今新疆焉耆境）。因在此地所得资助甚少，智严、慧简、慧嵬3人便西返高昌国（今新疆吐鲁番）寻求行资。法显等因得到“苻公孙供给”，遂得继续西行，穿越今塔克拉玛干沙漠，经1月又5日到了于阗国（今新疆和田东南）。此地盛行大乘佛教，因法显等想观看此地之佛行像，便停留下来。慧景、道整、慧达三人向竭叉国（今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先出发。行像完后，僧绍随西域僧去罽宾（今克什米尔），法显等向子合国（今新疆叶城西南）出发。行25日到了子合国后，住了15日，再向南行4日即入葱岭，到了于阗国（在葱岭山中，确址未详），在此度过第三次（在公元401年）“夏坐”。从于阗国出发后又行25日便到了竭叉国，与慧景等会合。

法显等越过葱岭后，便进入北天竺的陀历国（治今克什米尔西北部印度河北岸达地斯坦之达丽尔），又到了乌菟国（今巴基斯坦北部斯瓦脱河流域）。在此度过了第四次（在公元402年）“夏坐”。坐毕南下，到了宿呵多国（今巴基斯坦曼格勒城西南斯瓦脱河两岸之斯瓦脱地区）与弗楼沙国（治今巴基斯坦白沙瓦）。此地有贵霜王朝迦腻色迦王修建的大塔寺，供养着“佛钵”。宝云、僧景在此供奉佛钵后便准备回国。在此之前，慧景、慧达、道整三人已到那揭国（今阿富汗东部贾拉拉巴德附近一带）“供养佛影、佛齿及顶骨”。而慧景有病，道整便留下看护，仅慧达一人到弗楼沙国与法显相见。之后，慧达也随宝云、僧景一道回国，而慧应又死于佛钵寺。于是仅法显一人继续前行，到了那揭国都城，与慧景、道整相会。三人又南度小雪山，因遇寒风暴起，慧景死去。法显、道整二人继续行进，到了罗夷国（当在今阿富汗东部苏来曼诸山至印度河间），在此度过了第五次（在公元403年）“夏坐”。坐毕继续南行，到了毗荼国（在今巴基斯坦邦鲁与摩头罗之间）。此地佛教

《出三藏记集》卷15《法显传》。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2月出版。本节所引之文，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此书。又地名注释，全部依据此书的注释，不再一一注明。

见章巽《法显传注序》对法显年龄的考证。

佛教徒雨季三个月不外出，称为夏坐或坐夏。

《高僧传》卷3《释法显传》。

兴盛，兼大小乘学，见法显、道整去，非常同情而惊奇地说：“如何边地人能知出家为道，远求佛法！”遂热情款待，供给所需一切。

法显、道整离毗荼国后，继续东南行，进入了中天竺。中天竺是佛教的发源地，佛教非常盛行。法显与道整继又东南行，到了僧伽施国（治今印度北方邦西部伊塔区巴的里附近），在此度过了第六次（在公元404年）“夏坐”。坐毕，继续前行，到了拘萨罗国的舍卫城（在今印度北方邦北部腊普提河两岸之沙海脱——马海脱）。此地是释迦牟尼长期讲经说法之地，城南是释迦牟尼住过20多年的祇园精舍。法显、道整瞻仰参拜祇园精舍，非常感动。之后，又到了附近的迦维罗卫城（当在今尼泊尔南部之提劳勒科脱）。此地是释迦牟尼的诞生地，但城中已荒芜，只有一些僧众和数十家民户；释迦牟尼遗迹处皆建有塔。法显、道整继续前行，到了摩竭提国巴连弗邑（今印度比哈尔邦之巴特那）。此城为摩竭提国之首都，也是孔雀王朝旃陀罗笈多、宾头沙罗及阿育王之国都，王宫尚存。城内还建有阿育王塔，塔边有大乘寺，极壮丽。也有小乘寺，共有六七百僧众。法显与道整还到了王舍新城（今印度比哈尔城西南之腊季吉尔），此为释迦牟尼常住说法的又一地。城外东南方有耆闍崛山，是释迦牟尼说法、坐禅之地。法显在此供养了佛窟。法显还到了迦尸国波罗城（今印度北方邦之贝拿勒斯）外的鹿野苑。这里是释迦牟尼成道后首次向拘隣等5人说法处，后人于此建有鹿野精舍。法显在瞻仰了这些佛迹后，又回到了巴连弗邑。

法显西行的目的是寻求戒律，而北天竺诸国皆口头传授，没有写本。法显到中天竺后，见到了一些写本经律，故回到巴连弗邑后，就住了三年（即公元405—407年），先学梵语梵文，然后抄写经书。法显在中天竺得到抄写的经律有：《摩诃僧祇众律》、《萨婆多众律》七千偈、《杂阿毗昙心》六千偈、《经》二千五百偈、《方等般泥洹经》五千偈、《摩诃僧祇阿毗昙》等。

道整看到中天竺佛教兴盛，经律完备，便决意留下不归。而法显西行的目的，是为了汉地有戒律传播，所以就一人单独回国。

法显顺恒河东下，到了多摩梨帝国（今印度西孟加拉邦加尔各达西南之坦姆拉克），住了两年（公元408—409年），并写经画像。后搭乘商船，泛海西南行，到了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在此地的无畏山寺中，见到玉佛像前有商人供奉的晋白绢扇，便引起了怀乡之情，不觉凄然，泪流满面。法显在师子国也住了两年（公元410—411年），又求得《弥沙塞律》、《长阿含》、《杂阿含》、《杂藏》等经。遂搭乘商船回国。途中又屡遇暴风，随浪漂流，经数月始至长广郡（今山东崂山北），次年才到达建康。

法显自姚秦弘始元年（公元399年）从长安出发，至东晋义熙八年（公元412年）到达长广郡，次年才到达建康，前后共计15年。途中经过西域6国、天竺21国及归途中的师子国和耶婆提国（今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共计29国。同法显从长安出发的有慧景、道整、慧应、慧嵬4人，至张掖又加入智严、慧简、僧绍、宝云、僧景5人，在于阗又遇到慧达，共计11人。而在途中别去或返回者就有智严、慧简、慧嵬、僧绍、慧达、宝云、僧景等7人，死去慧应、慧景2人，仅法显、道整2人到了中天竺，而道整又留下未归，返回者仅法显一人，可见西行求法之不易。

法显于晋安帝义熙九年（公元413年）到建康，当时天竺僧佛驮跋陀罗已在建康。又宝云回长安后即跟从佛驮跋陀罗，现又随在建康。就在宝云协

助下，法显与佛驮跋陀罗于道场寺共同翻译出法显带回的一些经典，计有：《大般泥洹经》6卷、《方等泥洹经》2卷、《摩诃僧祇律》40卷、《僧祐比丘戒本》1卷、《杂阿毗昙心》13卷、《杂藏经》1卷。还未译的有《祇经》、《长阿含经》《杂阿含经》、《弥沙塞律》、《萨婆多律抄》等。法显带回的这些经典，都是深合当时需要的。因律藏残缺，法显才西行寻求，而佛教律藏共5部，传到中国的共4部，法显所带回的就占3部。又《大般泥洹经》是大乘《涅槃经》在汉地的初译，经中“一切众生皆有佛性”的思想传入后，引起了佛教界的变化。

法显后来到了荆州（今湖北江陵），不久去世于辛寺，终年82。

法显除寻经律回国翻译外，还撰写了一卷游记。大概法显撰写此书未命名，《出三藏记集·法显传》仅谓“其所闻见风俗，别有传记”。所以后世对此书有各种不同的名目，主要有：《法显传》、《佛游天竺记》、《历游天竺记传》、《佛国记》，等等。不过，称《法显传》或《佛国记》者比较普遍。此书对西域、中亚、南亚和东南亚的地理、交通、宗教、文化、物产、风俗，以至社会、经济制度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记述，是研究五世纪初上述地区的重要资料。

较法显稍晚西行的还有智猛等人。智猛于后秦弘始六年（公元404年）与同志沙门15人从长安出发，经凉州城（今甘肃武威），出阳关，度流沙，经鄯善、龟兹（治今新疆库车）、于阗。越葱岭时有9人返回，智猛等6人继续前行，至波伦国（治今克什米尔西部的巴勒提特），道嵩病亡，智猛等5人继续越雪山，渡辛头河（即印度河），至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又到了迦维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之提劳勒科脱）及华氏城（即巴连弗邑，今印度比哈尔邦之巴特那）等。在华氏城大智婆罗门罗阅家，智猛得到《大泥洹经》、《僧祐律》等经律梵本。于刘宋景平二年（公元424年）从天竺归国，途中又死亡3人，仅智猛与昙纂2人俱还凉州。译出《般泥洹经》20卷（已佚），《摩诃僧祇律》尚未译。元嘉十四年（公元437年）智猛又入蜀，撰写了《游行外国传》（已佚）。于元嘉末卒于成都。

还有慧睿，也“游历诸国，乃至南天竺界。音译诂训，殊方异义，无不晓”。后曾至庐山，又入关从鸠摩罗什，最后到了建康。曾著《十四音训叙》，以解释佛经中的梵音。卒于刘宋元嘉中。

以上译经与未译经均见《出三藏记集》卷2。

法显生卒年不明，《出三藏记集》与《高僧传》均谓法显终年86。此从章巽《法显传校注序》对法显年龄的考证。

见《水经注》卷12与《隋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

见《出三藏记集》卷2。

见《历代三宝记》卷7。

见《隋书·经籍志》史部地理类。

以上见《高僧传》卷3《释智猛传》及《出三藏记集》卷2、《隋书·经籍志》史部地理类。唐道宣《释迦方志》卷下《游履篇》还说智猛所撰《游行外国传》“大有明据，题云《沙门智猛游行外国传》，曾于蜀部见之”。

《高僧传》卷7《释慧睿传》。

见《高僧传》卷7《释慧睿传》。

（五）东晋佛寺与僧尼、僧官

《辩正论·十代奉佛篇》说东晋 104 年，建寺 1768 所。在这些寺院中，不少为帝王权贵所造。建康最早的建初寺，就是吴国孙权所立。据《辩正论》所载，晋元帝在建立东晋王朝后，就建了龙宫寺，晋明帝建了皇兴、道场二寺，晋成帝造了中兴、鹿野二寺，孝武帝“造皇泰寺，仍舍旧第为本起寺”；晋安帝“于育王塔立大石寺”等等。至于皇后、权贵造寺的就更多。如康帝褚皇后立延兴寺，穆帝何皇后立永安寺，恭帝褚皇后立青园寺，会稽王司马道子立冶城寺，尚书仆射、卫将军谢尚舍宅造庄严寺，侍中、中书令王坦之造临秦、乐安二寺，征北将军蔡谟立栖禅寺，司空何充立建福寺，丹阳尹王雅、豫章太守范宁皆舍园造寺，等等。

据《辩正论》所载，东晋有僧尼 24000 人，但实际可能不止此数。这些僧尼的生活，在帝王权贵所建寺中者，由帝王权贵供给。一般寺庙则广为营殖。东晋后期就有人说寺院僧尼“营求孜孜，无暂宁息。或垦殖田圃，与农夫齐流；或商旅博易，与众人竞利；或矜恃医道，轻作寒暑；或机巧异端，以济生业；或占相孤虚，妄论吉凶；或诡道假权，要射时意；或聚畜委积，颐养有余，或指掌空谈，坐食百姓”。这样的寺院，就成了聚敛财富的场所。

佛寺又分为两类，一类是僧寺，一类是尼寺。东晋的尼寺不少，前面列举的帝王权贵所立佛寺，其中就有不少尼寺。如康帝褚皇后建的延兴寺，穆帝何皇后建的永安寺，何充造的建福寺等皆为尼寺。每一尼寺的比丘尼也不少。如住延兴寺的僧基尼，有徒众数百人；住永安寺的昙备尼，有弟子 300 人。至东晋后期，不但比丘尼的数量增多，所起的作用也不小。有的甚至窃权干政，如孝武帝时的妙音尼，得到孝武帝和太傅会稽王道子的崇信，“每与帝及太傅、中朝学士谈论属文，雅有才致”。司马道子还于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为妙音造简静寺，“以音为寺主，徒众百余人，内外才义者因之以自达。供祇无穷，富倾都邑，贵贱宗事，门有车马日百余两”。可与王公权贵相比了。荆州刺史王忱死后，孝武帝将以王恭代任。当时桓玄闲居荆州，已被王忱所压抑，对王恭也畏惧，只认为殷仲堪才弱易制，便使人请妙音为殷仲堪求荆州之任。正值孝武帝问妙音：“荆州缺，外闻云谁应作者？”妙音即回答：“贫道出家人，岂容及俗中论议，如闻外内谈者，并云无过殷仲

见《比丘尼传》卷 1《僧基尼传》。

见《比丘尼传》卷 1《昙备尼传》。

见《高僧传》卷 7《竺道生传》。

见《高僧传》卷 12《释法相传》。

均见《建康实录》卷 8。

见《全梁文》卷 30 沈约《栖禅精舍铭序》。

见《比丘尼传》卷 1《康明感尼传》。

见《高僧传》卷 13《释慧受传》。

《弘明集》卷 6 释道恒《释驳论》。

见《比丘尼传》卷 1《僧基尼传》。

见《比丘尼传》卷 1《昙备尼传》。

《比丘尼传》卷 1《支妙音尼传》。

《比丘尼传》卷 1《支妙音尼传》。

堪，以其志虑深远，荆楚所须。”孝武帝即确定用殷仲堪为荆州刺史。由此可见妙音政治作用之大，故《比丘尼传》说她“权倾一朝，威行内外”。

由于帝王之崇信佛教，诸尼之窃权干政；再由于逃避赋役而出家的人不断增加，所以晋安帝隆安（公元397—401年）中，桓玄就下令沙汰僧众，指责他们：“京师竞其奢淫，荣观纷于朝市。天府以之倾匮，名器为之秽黩。避役钟于百里，道逃盈于寺庙，乃至一县数千，猥成屯落，邑聚游食之群，境积不羁之众，其所以伤治害政，尘滓佛教，固已彼此俱弊，实污风轨矣。”

桓玄沙汰的标准还是比较合理的，凡“能伸述经诰，畅说义理者；或禁行修整，奉戒无亏，恒为阿练若（即寺院）者；或山居养志，不营流俗者”，皆在保留之中，不作沙汰。凡不合上述情况者，“皆悉罢道”。又“庐山道德所居，不在搜简之例”。但桓玄的沙汰搜简，并未施行。

又由于僧众的增多，国家有必要进行管理。在东晋后期，就设置了僧官。梁武帝时僧迁为荆州僧官，深受僧众之拥戴，《续高僧传·释僧迁传》说：“昔晋氏始置僧司，迄兹四代，求之备业，罕有斯焉。”僧司，当是政府设置的僧官机构。所谓“迄兹四代”，即指从东晋经宋、齐至梁的四代。而东晋僧官之设置，当在后期，据《高僧传·释慧持传》载，晋安帝隆安三年（公元399年）慧持到蜀中时，即“有沙门慧岩、僧恭先在岷蜀，人情倾盖。……恭公幼有才思，为蜀郡僧正”。僧正就是僧官。蜀郡于隆安三年已有了僧官，则东晋之设置僧官，当在隆安三年以前。又晋孝武帝时，竺道壹“博通内外，又律行清严，故四远僧尼咸依附咨禀，时人号曰九州都维那。……以晋隆安中遇疾而卒”。都维那是僧正之副职，当时人就用此职称道壹，说明隆安时已有此僧官。

《比丘尼传》卷1《支妙音尼传》。

《比丘尼传》卷1《支妙音尼传》。

《弘明集》卷12桓玄《与僚属沙汰僧众教》。

《弘明集》卷12桓玄《与僚属沙汰僧众教》。

《高僧传》卷6《释慧持传》。

《高僧传》卷5《竺道壹传》。

八、南朝帝王士族与佛教

(一) 刘宋帝王与佛教

宋武帝刘裕还在东晋末就与佛教僧侣关系密切。晋安帝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刘裕出兵后秦，就带高僧慧严同行。当攻下长安，俘虏后秦主姚泓后，刘裕撤回建康，留子义真镇关中。临离长安前，刘裕请关中高僧僧导关照义真说：“儿年小留镇，愿法师时能顾怀。”后来长安被大夏赫连勃勃攻占，刘义真逃出长安，而赫连勃勃军紧追不舍，僧导便率弟子数百人于途中阻挡追兵说：“刘公以此子见托贫道，今当以死送之，会不可得，不烦追。”

刘义真才安全南返。至刘裕代晋前，又有沙门慧义造出符瑞之说：“冀州有法称道人，临终语弟子普严云：‘嵩高灵神云：江东有刘将军应天受命，吾以三十二璧、镇金一饼为信。’”刘裕即遣慧义往取。慧义于义熙十三年七月往嵩山，果得信物。这显然是刘裕代晋所造的符瑞，但却假口于沙门，可见佛教在当时社会中已普遍为人们所崇信，也可看出刘裕之仰重佛教。刘裕代晋建立宋王朝后，对佛教自然崇重。他还由沙门道照陪同，在内殿亲设斋仪，斋毕后又赠钱三万与道照。而在刘宋诸帝中，既崇重佛教，又对佛教的社会作用有深刻认识的，当推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公元435年），宋文帝与朝臣何尚之等讨论佛教事，就很清楚的说明了这一点。宋文帝说：“吾少不读经（指佛经），比复无暇，三世因果，未辨致怀。而复不敢立异者，正以前达及卿时秀，率皆敬信故也。范泰、谢灵运每云：‘六经典文，本在济俗为治耳。必求性灵真奥，岂得不以佛经为指南邪！’……若使率土之滨，皆纯此化，则吾坐致太平，夫复何事！”看来宋文帝对佛教有助于帝王统治的社会作用已有所认识。而何尚之的阐述，就更加明确了。他说：“百家之乡，十人持五戒，则十人淳谨矣。千室之邑，百人修十善，则百人和厚矣。传此风训，以遍宇内，编户千万，则仁人百万矣。此举戒善之全具者耳。若持一戒一善，悉计为数者，抑将十有二三矣。夫能行一善，则去一恶，一恶既去，则息一刑，一刑息于家，则万刑息于国，四百之狱，何足难错，雅颂之兴，理宜倍速，即陛下所谓坐致太平者也。”宋文帝与朝臣何尚之等对佛教有助于封建统治的认识是深刻的。的确，佛教能使各类人都安分守己，那怕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下层群众，也可使他们安分守己。在佛教看来，人们今生的苦难，就是前生作恶造业的结果，只有今生行善积德，来生才有好报。佛教就是这样诱导人们把美好的希望寄托于虚无缥缈的来世或天堂，使统治者能够“坐致太平”！

由于宋文帝重视佛教，元嘉中僧侣极受尊崇，其中以慧琳最为典型。慧琳是建康冶城寺僧，因兼善佛学与儒学，早年即得庐陵王义真的知遇。曾著

《高僧传》卷7《释慧严传》。

《高僧传》卷7《释僧导传》。

《高僧传》卷7《释僧导传》。

见《高僧传》卷7《释慧义传》。亦见《宋书》卷27《符瑞志》上。

见《高僧传》卷13《释道照传》。

《弘明集》卷11何尚之《答宋文帝赞扬佛教事》。

《弘明集》卷11何尚之《答宋文帝赞扬佛教事》。

《均善论》（又称《黑白论》），对佛教有所贬抑，“旧僧谓其败黜释氏，欲加摈斥。文帝见论赏之，元嘉中，遂参权要，朝廷大事皆与议焉。宾客辐凑，门车常有数十辆。四方赠赂相系，势倾一时，……权侔宰辅”。孔觐曾往见慧琳，见其“宾客填咽，暄凉而已”，乃感叹说：“遂有黑衣宰相，可谓冠履失所矣。”因古时僧侣穿黑衣，故孔觐称之为黑衣宰相，由此可见慧琳之被文帝信重以及慧琳之窃权干政。

宋文帝还重视佛教义理，对竺道生的“顿悟成佛”说倍加赞赏。在竺道生去世后，宋文帝还亲讲顿悟成佛义，沙门僧弼等提出疑难，文帝说：“若使逝者可兴，岂为诸君所屈。”后来宋文帝便遣使寻访善顿悟义者，于江州访得沙门释法瑗，文帝“乃敕下都，使顿悟之旨重申宋代”。

由于宋武帝及文帝信重佛教，佛教寺院和僧尼都有较大的增加。元嘉中，建康造寺见于记载的已有 15 所，不见于记载的当更多。出家为僧尼的人，也当不少，并且多为奢华糜费之事。故元嘉十二年（公元 435 年）丹阳尹萧摹之上奏说：“佛化被于中国，已历四代，形象塔寺，所在千数。……而自顷以来，情敬浮末，不以精诚为至，更以奢竞为重。……材竹铜綵，糜损无极。……请自今以后，有欲铸铜像者，悉诣台自闻，兴造塔寺精舍，皆先诣在所二千石通辞，郡依事列言本州，须许报，然后就功。其有辄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诏书律，铜宅林苑，悉没入官。”宋文帝批准执行，并“又沙汰沙门，罢道者数百人”。

宋孝武帝也信重佛教，但大明二年（公元 458 年），“有县标道人与羌人高阁谋反，上因是下诏，所在精加沙汰，后有违犯，严其诛坐。于是设诸条禁，自非戒行精苦，并使还俗”。但由于“诸寺尼出入宫掖，交关妃后，此制竟不能行”。大明四年（公元 460 年），宋孝武帝在中兴寺设斋仪，因有一僧自谓从天安寺来，忽然不见，遂改中兴寺为天安寺。其宠妃殷氏死，宋孝武帝于四月八日为殷妃“建斋并灌佛”，殷妃子新安王子鸾的僚吏便纷纷捐资，多者献钱一万，少者也有五千，而张融只献了一百，因此被出为封溪令。宋孝武帝还为殷妃建寺，以妃子新安王之封号为寺名，称新安寺。

宋孝武帝虽信重佛教，而于大明六年（公元 462 年）却使朝官上奏沙门礼敬帝王，并下诏执行，但却遭到僧侣的抵制。僧侣的代表人物僧远就说：“我剃头沙门，本出家求道，何关帝王！”便隐迹上定林山。至前废帝时又恢复了旧制，沙门仍不礼敬王者。

宋明帝也信重佛教，当其为湘东王时，孝武帝就敕僧瑾为师，湘东王遂从僧瑾受五戒。又对道猛“深相崇荐。及登祚，倍加礼接，赐钱三十万以供资待”。泰始初，又在建康建阳门外建兴皇寺，以道猛为寺主。明帝还将湘东王宫改建为湘宫寺，极其奢靡华丽，还对臣下说“起此寺是大功德”。虞

以上所引均见《南史》卷 78《夷貊天竺传》。

《高僧传》卷 7《竺道生传》。

《高僧传》卷 8《释法瑗传》。

《宋书》卷 97《蛮夷天竺传》。

《宋书》卷 97《蛮夷天竺传》。

《南史》卷 78《夷貊天竺传》。

《高僧传》卷 8《释僧远传》。

见《高僧传》卷 7《释道猛传》。

愿却说：“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卖儿贴妇钱，佛若有知，当悲哭哀愍。罪高佛国，有何功德！”

刘宋诸王，如临川王义庆、彭城王义康、南谯王义宣、临川王道规、建安王休仁等皆崇信佛教。

（二）南齐帝王与佛教

南齐高帝萧道成、武帝萧赜皆崇重佛教，在他们即皇帝位时，“皆建立招提（佛寺），傍求义士”。齐高帝建造之寺即建元寺，又在击败沈攸之的军府所在地建正觉寺，并使尚书令王俭为碑文。齐武帝还使潘敞监造禅灵寺，寺成后极为满意。

《辩证论》谓“齐世合寺二千一十五所，……僧尼三万二千五百人”。大概在齐武帝时寺院已增加不少，故齐武帝临终时下诏说：“显阳殿玉像诸佛及供养，具如别牒，可尽心礼拜供养之。……自今公私皆不得出家为道及起立塔寺，以宅为精舍并严断之。唯年六十必有道心，听朝贤选序，已有别诏。”这一方面仍教导后代崇敬佛教，另一方面又限制佛教的发展。但后来此诏似未执行，齐明帝即位后，即“造千金像，……造归依寺”。

在南齐诸王中，以竟陵王萧子良崇信佛教最深，影响最大。萧子良是齐武帝次子。武帝即位时，封竟陵郡（今湖北天门县西北）王，后官至中书监、司徒、太傅。永明五年（公元487年）萧子良移居西邸（在建康鸡笼山），即“招致名僧，讲语佛法，造经呗新声，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西邸成了达官贵人、学士名僧的聚集地。有名的八友：萧衍、沈约、谢朓、王融、萧琛、范云、任昉、陆倕等皆以文学聚集西邸。名僧与萧子良交往者就更多，最有名的有玄畅、僧柔、慧次、慧基、宝志、僧祐、智称、僧祐、智藏等。萧子良“招致名僧，讲语佛法”是常事，如“永明七年（公元489年）十月，文宣王招集京师硕学名僧五百余人，请定林僧柔法师、谢寺慧次法师，于普弘寺迭讲，欲使研覈幽微，学通疑轨”。又如“永明之中，请二十法师弘宣讲授”。萧子良除常请学僧宣讲佛经外，还常于西邸举行斋仪，并亲为劳务，颇被世人所讥。《南齐书·竟陵文宣王子良传》就说：“子良敬信尤笃，数于邸园营斋戒，大集朝臣众僧，至于赋食行水，或躬亲其事，世颇以为失宰相体。”看来萧子良信仰佛教特重于修行。他还自号为净住子，著有《净住子净行法门》。这一篇劝善之作，目的也在于守戒修行。萧子良的其他著述，也多是这方面的内容，故《南齐书》说他“劝人为善，未尝厌倦，以此终致盛名”；又说他“所著内外文笔数十卷，虽无文采，多是劝戒”。但萧子良也还重视佛经义理，他曾注《优婆塞戒》3卷，注《遗教经》1卷，著《维摩义略》5卷，著《杂义》10卷。还抄写《维摩经》、《妙法莲华经》、《无量寿经》、《十地经》、《大泥洹经》、《观世音经》、《金刚般若经》等17部。

萧子良虽虔诚信奉佛教，但却认为儒释道三教一致，他在命沈约代撰的《内典序》里说：“中外群经，咸载训典，虽教有殊门，而理无异趣，故真俗两书，递相扶奖，孔发其端，释穷其致。……是故曲辨情灵，栖心妙典，

《高僧传》卷7《释僧柔传》。

《南齐书》卷3《武帝纪》。

《辩证论》卷3《十代奉佛篇》。

《南齐书》卷40《竟陵文宣王子良传》。

《出三藏记集》卷11《略成实论记》。

《续高僧传》卷5《释法申传》。

《南齐书》卷40《竟陵文宣王子良传》

伏膺空有之说，博综兼忘之书。”

南齐除竟陵王子良虔诚崇信佛教外，文惠太子长懋、豫章王嶷及其子子范、子显、子云、子晖、临川王映、长沙王晃、宜都王鉴、晋安王子懋、始安王遥光、巴陵王昭胄等都信仰佛教。

（三）梁武帝与佛教

1. 梁武帝之提倡佛教

梁武帝萧衍，既是梁朝的开国君主，也是梁朝的亡国皇帝，在位共 48 年（公元 502—549 年）。他是虔诚的佛教信徒，在位期间，大力提倡佛教，几乎把佛教变为国教。其主要表现有下列七个方面：

舍道归佛梁武帝早年信奉道教，《隋书·经籍志》道经类说：“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即位，犹自上章，朝士受道者众。”但梁武帝即位后的第三年，即天监三年（公元 504 年）四月八日就皈依佛教，下《舍事道法诏》，其中说道：“弟子经迟迷荒，耽事老子，历叶相承，染此邪法。习因善发，弃迷知返。今舍旧医，归凭正觉，愿使未来世中，童男出家，广弘经教，化度含识，同共成佛。”当时参加皈依仪式的道俗二万人，其隆重可想而知。四月十一日梁武帝又在《敕门下》中说，只有佛教是“正道”，其他皆为“邪道，朕舍邪外，以事正内诸佛如来。若有公卿能入此誓者，各可发菩提心。老子、周公、孔子等虽是如来弟子，而化迹既邪，止是世间之善，不能革凡成圣。其公卿百官、侯王宗族，宜反伪就真，舍邪入正”。四月十七日梁武帝第六子邵陵王萧纶即上《舍事道法启》，表示要“舍老子之邪风，入法流之真教”。

天监十八年（公元 519 年）“夏四月丁巳（八日），（梁武）帝于无碍殿受佛戒”。此后，梁武帝即“令其王侯子弟皆受佛戒”；朝臣百官也“多启求受戒”。一时之间，受戒成风，《续高僧传·释慧约传》说：“皇储已下，爰至王姬，道俗士庶，咸希度脱；弟子著篆者，凡四万八千人。”可见受戒人数之多。

梁武帝受戒后，即严守戒律，“日一蔬膳，过中不餐；寒暑被袭，莫非大布；所居便殿，不能方丈”。由于梁武帝受菩萨戒，守戒又严谨，故“其臣下奏表上书亦称衍为皇帝菩萨”。

敬重僧侣梁武帝皈依佛教后，对名僧尤为敬重，在物质上给予优厚待遇，在政治上给予崇高地位。如对名僧法宠，“上每义集，以礼敬之，略其年腊，敕常居坐首，不呼其名，号为上座法师”，并“敕施车牛人力，衣服饮食，四时不绝”。对名僧法云，也“敕给传诏，车牛吏力，皆备足焉”；并可“出入诸殿”。名僧智藏，也可“宫阙恣其游践”，甚至还可“入金门，上正殿，

载《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 4。

载《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 4。

载《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 4。

《南史》卷 6《梁武帝纪》。《续高僧传》卷 6《释慧约传》亦载，并说梁武帝受的是菩萨戒。

《魏书》卷 98《萧衍传》。

《梁书》卷 36《江革传》。

《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 19 萧子显《御讲摩诃般若经序》。

《魏书》卷 98《萧衍传》。

《高僧传》卷 5《释法宠传》。

《高僧传》卷 5《释法云传》。

踞法座”。梁武帝还立了“家僧”之名，给很多高僧挂上家僧之名，就可享受优厚的待遇。上述的法宠、法云皆有家僧之名。又如僧迁、僧祐、慧超以及扶南沙门僧伽婆罗皆有家僧之名。建佛寺、造佛像梁武帝建寺甚多，在即帝位后，于天监二年（公元503年）建法王寺；天监六年，以“三桥旧宅为光宅寺”；天监十年，为郗皇后建解脱寺；天监十四年，建劝善寺；普通元年（公元520年），为其父造大爱敬寺；还为其母在青溪边造智度寺；大通元年（公元527年），于宫后造同泰寺等等。在梁武帝建造佛寺的影响下，王公后妃、百官臣僚纷纷造寺。如普通元年南平王萧伟造永明寺；普通五年穆贵妃造善觉尼寺；大同二年（公元536年）邵陵王萧纶造慈恩寺，三年又造一乘寺；天监四年礼部侍郎卢法震造敬业寺；天监六年后阁舍人王昙明造明庆寺；普通元年东阳太守王均造果愿尼寺；普通三年后阁主书高僧猛造猛信尼寺；普通五年，后阁舍人吴庆之建众造寺；大通四年舍人袁顓造园居尼寺；大同二年建康造寺最多，除上述慈恩寺外，还有安丰县令张延造普光寺，江陵县令陶道宗造化成寺，袁平造福兴寺，萧恪造善业尼寺，常侍陈景造寒林寺等。于是建康就有“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馀万，资产丰沃”。当然，建造寺院是劳民伤财之事，尤其是梁武帝及王公所造之寺，大多富丽堂皇，就更为劳民伤财。例如梁武帝所建的同泰寺等，就极富丽堂皇，故《魏书·萧衍传》说：“衍崇信佛道，于建业起同泰寺，又于故宅立光宅寺，于钟山立大爱敬寺，兼营长干二寺，皆穷工极巧，殫竭财力，百姓苦之。”

梁武帝所造佛像，多为寺院中的金银像，如在光宅寺铸造二丈二尺金像，在大爱敬寺铸造等身金银像两躯；在同泰寺铸十方银像、十方金铜像。在佛寺外所造石像，以剡溪（在今浙江嵊县曹娥江上游）弥勒像最有名。此像系僧护开凿于南齐建武（公元494—498年）中，但仅成面璞僧护就去世，凿建因而停业。天监六年（公元507年）建安王萧伟奏请续建，梁武帝即遣僧祐监造，从天监十二年春开凿，至天监十五年竣工，“坐躯高五丈，立形十丈，龕前架三层台，又造门阁殿堂，并立众基业，以充供养”。这是当时南方最大的石刻造像。

举办法会 梁武帝常举办法会，如中大通元年（公元529年）九月癸巳，于同泰寺设四部（僧、尼、善男、善女）无遮大会；冬十月己酉，又设四部无遮大会，道俗参加者五万余人；中大通二年夏四月癸丑，又于同泰寺设平等会；中大通五年二月癸未，于同泰寺设四部大会；大同元年（公元535年）三月丙寅，于同泰寺设无遮大会，四月壬戌又设无碍会；大同二年三月戊寅，于同泰寺设平等会，九月辛亥，又设四部无碍会，十月壬午，仍于同泰寺设无碍大会；大同三年五月癸未，又设无碍法会；大同十二年三月壬寅，于皇基寺设法会等。在这些法会上，梁武帝还常讲经说法，有时也作忏悔。这对扩大佛教的影响，提高佛教的地位，都是有作用的。

布施、舍身与立无尽藏 梁武帝经常布施寺院。如中大通五年（公元533年）二月，在同泰寺举行四部大会，梁武帝便向同泰寺布施“钱绢银锡杖等物二百一种，直一千九十六万。皇太子……又施僧钱绢，直三百四十二万；

《高僧传》卷5《释智藏传》。

以上均见《建康实录》卷17。

《南史》卷70《郭祖深传》。

《高僧传》卷13《释僧护传》。

六宫所舍二百七十万”。就连“朝臣至于民庶，并各随喜，又钱一千一百一十四万”。即是说，皇帝布施，不但皇太子及六宫要随之布施，就是朝臣百姓也要跟着布施。并且梁武帝的布施是经常的，“每月斋会，复于诸寺施财施食”。

梁武帝还四次舍身同泰寺，分别在大通元年（公元527年）三月、中大通元年（公元529年）九月、大同元年（公元546年）三月、太清元年（公元547年）三月。并且每次舍身，群臣皆以巨额钱财将他赎回。如中大通元年的一次“群臣以钱一亿万奉赎皇帝菩萨大舍，僧众默许”；太清元年的一次，也是“群臣以钱一亿万奉赎皇帝菩萨，僧众默许”。如此巨额的钱财，僧众自然“默许”，但却挖空了国库，也就增加了人民的负担。

梁武帝的布施、舍身，固然使寺院积累了大量财富，但受益的只是少数寺院。梁武帝使寺院立“无尽藏”，则可使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入更多的寺院。“无尽藏”是南北朝时期出现并兴盛的寺院盈利的一种形式，又称“长生库”，类似于后世的当铺、钱庄。宋代释道诚《释氏要览》卷中说：“佛无尽财，……即长生钱，谓子母滋生，故无尽。”子母滋生，即谓以本钱生利钱。南齐武帝时褚彦回去世，其弟褚澄“以钱一万一千就招提寺赎高帝所赐彦回白貂坐褥，坏作裘及；又赎彦回介幘犀导及彦回常所乘黄牛”。由此可见，寺院所设，实为当铺。典当自然是要生利的。梁武帝很重视寺院的无尽藏，萧子显说：“初，上造十三种无尽藏，有放生、布施二科。此藏利益已为无限，而每月斋会，复于诸寺施财施食。”又《出三藏记集》卷12《法苑杂缘原始集目录》第14类《大梁功德》中还有一篇《皇帝造十无尽藏记》。可见梁武帝对佛寺无尽藏的重视。

禁断酒肉 佛教的戒律是不准饮酒的，但食肉并不禁止。《十诵律》就允许食三种净肉（即没有看见、没有听到、没有怀疑杀生的三种肉）。梁武帝却勒令僧尼一律素食。他一共写了四篇《断酒肉文》，其中说道：“夫匡正佛法，是黑衣人（即僧侣）事，乃非弟子白衣所急，但经教亦云‘佛法寄嘱人王’，是以弟子不得无言。”梁武帝禁止食肉的根据是《涅槃经》等大乘教义。大乘佛教出于慈悲众生，便主张素食，反对食肉。但戒律中却无规定。梁武帝便作了硬性规定，只能食素不能食肉，最后还说：“若复有饮酒噉肉不如法者，弟子当依王法治问。”从此，中国的汉族僧侣皆为素食。

讲经、注经、著述及组织译经 梁武帝常讲经说法，有时还达数天之久。例如中大通三年十月己酉，于同泰寺“升法坐，为四部众说《涅槃经》，迄于乙卯”，这次共讲说七天；同年十一月乙未，又在同泰寺“升法座，为四部众说《般若经》，迄于十二月辛丑”，这次讲说也是七天。梁武帝讲经时，“名僧硕学、四部听众，常万余人”。人数最多时，竟达30余万。中大通

《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19 萧子显《御讲摩诃般若经序》，按序中谓此次法会在“中大通七年太岁癸丑”，而中大通仅六年，又癸丑为中大通五年，则“七年”当为“五年”。

《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19 萧子显《御讲摩诃般若经序》。

以上均见《南史》卷7《梁武帝纪》。

《南史》卷28《褚裕之传附澄传》。

《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19 萧子显《御讲摩诃般若经序》。

见《南史》卷7《梁武帝纪》。

《南史》卷7《梁武帝纪》。

五年二月讲《般若经》时，除“皇太子、王侯已下，侍中、司空袁昂等六百九十八人，其僧正慧令等义学僧镇座一千人”外，“其余僧尼及优婆塞、优婆夷、男冠道士、女冠道士、白衣居士、波斯国使、于阗国使、北馆归化人、讲肆所班、供帐所设，三十一万九千六百四十二人”。

梁武帝不仅讲说佛经，也还注解佛经阐述经义。《南史·梁武帝纪》说他“制《涅槃》、《小品》、《净名》、《三慧》诸经义记数百卷”。具体说来，有《小品经注》50卷、《制旨大般涅槃经讲疏》合目101卷、《制旨大集经讲疏》16卷、《发般若经题论义并问答》12卷。《出三藏记集》卷12还著录了梁武帝《皇帝后堂建讲记》、《皇帝后堂八关斋造十种灯记》、《皇帝六条制护法记》、《皇帝后堂讲法华志上论难》等11种著述。但这些著述和以上的注经已亡佚，今存者，仅《弘明集》和《广弘明集》中所载的《立神明成佛义记》、《敕答臣下神灭论》、《为亮法师制涅槃经疏序》、《断酒肉文四首》、《摩诃般若忏文》、《金刚般若忏文》、《净业赋》等。

梁武帝除自己讲经、注经及著述外，还组织译经。扶南（今柬埔寨）沙门僧伽婆罗于南齐时已来中国，齐梁易代之际，隐绝人事。天监初，梁武帝派人访求。天监五年（公元506年）僧伽婆罗被召至建康译经，梁武帝还“笔受其文”。至天监十七年，译出《大育王经》、《解脱》、《道论》等。又大同中，梁武帝遣张汜等送扶南献使返国之际，邀请名僧来华译经，著名译僧真谛因而来华，译出大批经论。

梁武帝还令名僧撰写经注与经录。如命宝亮撰《涅槃义疏》十余万言，还亲为之作序；又命僧朗注《大般涅槃经》72卷；命僧祐编纂《众经要抄》88卷；命智藏集众经义理称为《义林》，共80卷；命宝唱纂集佛教传入以来道俗人士有关佛理的著述，称为《续法轮论》，共70余卷，又撰《法集》140卷；又命宝唱撰《经律异相》55卷、《饭圣僧法》5卷；还命僧绍编《华林殿经目》，因不满意，又命宝唱重编。

2. 梁武帝的佛教思想

梁武帝的佛教思想，主要有三教同源说与神明成佛说。

三教同源说 梁武帝在天监三年四月十一日《敕门下》文中说：“大经中说道有九十六种，唯佛一道是于正道，其余九十五种，名为邪道。……老子、周公、孔子等虽是如来弟子，而化迹既邪，止是世间之善，不能革凡成圣。”

这把老子、周公、孔子说成是如来佛的弟子，说明道、儒两家是同源於佛教的。但正道只有佛教一家，道、儒两家都是邪道。之所以是邪道，是因为他们不能使人脱离世间的生死轮回而成圣（即佛），只有佛教是正道，能够使人们脱离世间的生死轮回而成佛。所以梁武帝《述三教诗》也说：“穷源无二圣，测善非三英。”只有佛才是圣，才是英。但儒与道却能使人在世间为善，因儒家的名教礼法，区别贵贱贫富，严格上下等级，是维系封建统治的柱石；道家的无为而治，劝人不要争夺，也是维系封建秩序的有力助手；佛教的忍辱行善说，更是封建统治的好帮手。故从世间这方面说，释迦、孔子、

《广弘明集》卷19 萧子显《御讲摩诃般若经序》。

《广弘明集》卷4《梁武帝舍事道法诏》。

载《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30上。

老子也同为“三圣”。所以梁武帝在治国时，还是用的儒术。他曾说：“朕思阐治纲，每敦儒术。”就在他舍道归佛的第二年，即天监四年初，他还置五经博士，并下诏说：“今九流常选，年未三十，不通一经，不得解褐。”用以治国的人，非通儒经不可。对道教来说，梁武帝也并未真正舍弃。在他即帝后，与南方著名道士陶弘景就联系密切，不仅供给陶弘景炼丹所需之黄金、朱砂、雄黄等，还使陶弘景造年历，甚至“国家每有吉凶征讨大事，无不前以咨询。月中常有数信，时人谓为山中宰相。”所以梁武帝不仅认为三教同源，在治国时还是三教并用，并且还以儒术为主，佛、道为辅。

神明成佛说 梁武帝的神明成佛说，主要表现在他的《立神明成佛义记》和《净业赋》中。梁武帝所谓的“神”，是指人的心神，或称神灵，或称灵魂。这种心神，是众生所特有而存于体内的。他认为：“心有神灵不失之性，如是心神已在身内，即异木石等非情物，由此能成大觉之果，故说心神为正因体。”就是说人与木石等无情之物不同，它具有内在的心神或灵魂，这种心神或灵魂就是成佛的根本原因和依据。而这种心神或灵魂是人人所具有的，为什么人人还不是佛呢？梁武帝认为，心神或灵魂必须明，明了才能成佛，即是说，“神明以不断为精，精神必归妙果。……经云：心为正因，终成佛果”。而“神明”之所以不明，是被“无明”所覆盖。“无明”也称为“惑”，所以说“识虑应明，体不免惑，惑虑不知，故曰无明”。而这种“惑”、“无明”是怎样产生的呢？梁武帝认为：“《礼》云：‘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动，性之欲也。’有动则心垢，有静则心净。外动既止，内心亦明。始自觉悟，患累无所由生也。”这是用儒家的性欲说来解释发挥，认为人的心性（亦即神明）本来是寂静而清净的，因为接触外界，便产生了好恶情感，产生了欲望，遂使心性覆上了尘垢（即无明）。只有摆脱外界的诱惑，才能内心明净，才能觉悟。那么，怎样才能达到内心明净和觉悟呢？梁武帝认为只有修行，即“离欲恶而自修，故无障于精神。患累已除，障碍亦净，如久澄水，如新磨镜，外照多像，内见众病。既除客尘，返还自性”。“自性”亦即“神明”，也就是“佛性”，是人人皆有的。《涅槃经》说：“一切众生，悉有佛性。”只不过人人皆有的这种“佛性”，往往被“客尘”（外界的影响）所蒙蔽，只有通过修行，清除“客尘”，便能“明心见性”，也就成佛了。这也就是《涅槃经》所说的“若见佛性，能断烦恼，是则名为大涅槃也。以见佛性故，得名为常乐我净。”“常乐我净”就是涅槃，就是佛身，也就是梁武帝所说的神明成佛。

《梁书》卷2《武帝纪》。

《梁书》卷2《武帝纪》。

《南史》卷76《陶弘景传》。

《大正藏》卷38元晓《涅槃宗要》。

《弘明集》卷9梁武帝《立神明成佛义记》。

《弘明集》卷9梁武帝《立神明成佛义记》。

《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29上梁武帝《净业赋》。

《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29上梁武帝《净业赋》。

《大正藏》卷12《大般涅槃经》。

（四）陈朝帝王与佛教

陈朝帝王也多崇信佛教。陈武帝陈霸先于永定元年（公元 557 年）十月乙亥即帝位，五天后，即庚辰日便“诏出佛牙于杜姥宅，集四部设无遮大会，高祖亲出阙前礼拜”。据说这颗佛牙是南齐法献在乌纒国所得，后置于定林上寺，梁天监末为摄山庆云寺慧兴所保藏，慧兴将死，又交其弟慧志，梁元帝承圣末年，慧志秘密送与陈武帝，陈武帝即位后，就很快将其公布。次年五月，陈武帝还舍身大庄严寺，但只一天，次日“群臣表请还宫”。陈武帝此次舍身的赎钱，史无明文，在江总所撰《群臣请陈武帝忏文》中，只说群臣“舍如干钱、如干物，仰嚬三宝大众，奉赎皇帝及诸王所舍，悉还本位”。这说明是用了若干赎钱赎物的。并且还有诸王与陈武帝一起舍身，赎钱物是包括赎诸王的。陈武帝也讲经说法，就在他舍身的同年十月，他就庄严寺“发《金光明经》题”。

陈文帝陈蒨，于天嘉四年（公元 563 年）四月，也“设无碍大会，舍身于太极前殿”，并撰写《无碍会舍身忏文》。此外，陈文帝还撰写了《妙法莲华经忏文》、《金光明忏文》、《大通方广忏文》、《虚空藏菩萨忏文》、《方等陀罗尼斋忏文》、《药师斋忏文》、《娑罗斋忏文》等。显然这些忏文也在设斋仪法会时所撰。

陈后主陈叔宝于太建十四年（公元 582 年）正月十三日即帝位，三十日就“设无碍大会于太极前殿”。至九月，又“设无碍大会于太极殿，舍身及乘舆御服”。至陈朝快灭亡时，因异象屡现，陈后主还“自卖于佛寺为奴以禳之，于郭内大皇佛寺起七层塔”。当然这并不能挽救陈朝的命运，不久，隋军渡江，陈朝也就灭亡了。

陈朝诸王中，鄱阳王伯山、豫章王叔英、衡阳王伯信、桂阳王伯谋、义阳王叔达、新蔡王叔齐，并“崇奉释门，研精妙理，书经造像，受戒持斋”。

《陈书》卷 2《高祖纪》。

《陈书》卷 2《高祖纪》。

载《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 28 下。

《陈书》卷 2《高祖纪》。

《南史》卷 9《陈文帝纪》。按《陈书》卷三《世祖纪》无“舍身”二字。

《陈书》卷 6《后主纪》。

《南史》卷 10《陈后主纪》。

《辩证论》卷 3《十代奉佛篇》。

（五）南朝士族与佛教

南朝士族中，信奉佛教的不少，庐江何氏、汝南周氏、琅邪王氏、陈郡谢氏、吴郡张氏、陆氏等皆信奉佛教。

庐江何氏，自东晋司空何充到刘宋司空何尚之，皆世代信佛。何尚之在答宋文帝之问中，对佛教的社会作用已有深刻的认识。其孙何点亦深信佛教，史称：“点门世信佛，从弟遁以东篱门园居之。……招携胜侣，及名德桑门，清言赋咏，优游自得。”点弟胤也信奉佛教，曾在钟山定林寺听佛经，“其业皆通”。还注有《百论》、《十二门论》各一卷。何胤从弟何敬容也崇信佛教，《南史》说：“何氏自晋司空充、宋司空尚之奉佛法，并建立塔寺，至敬容又舍宅东为伽蓝，趋权者因助财造构，敬容并不拒，故寺堂宇颇为宏丽。时轻薄者因呼为‘众造寺’。”

汝南周氏信奉佛教的，以宋齐时的周颙最为典型。宋明帝时，周颙常在殿内，得到明帝的信任。“帝所为惨毒之事，颙不敢显谏，辄诵经中因缘罪福事，帝亦为之小止”。经指佛经，即诵佛经中因缘罪福报应之事。因宋明帝也信佛，故还起一些作用。周颙还“长于佛理，著《三宗论》，言空假义”。受到西凉州沙门智林的赞美。周颙也“兼善《老》、《易》，与张融相遇，辄以玄言相滞，弥日不解”；又“清贫寡欲，终日长蔬，虽有妻子，独处山舍”。是典型的佛教居士。

琅邪王氏在东晋初，王导就与佛僧关系密切，以后王氏多有奉佛者。据说王导之弟还出家为僧，法名道宝。王羲之的曾孙也出家为僧，法名道敬。宋文帝时，王昙首、王僧虔父子均与沙门昙迁关系密切。王僧虔为吴兴、会稽太守及湘州刺史时，都请昙迁同往；同往湘州的还有善述佛性的法安。南齐王俭，就是王僧虔之侄，并由僧虔抚养成人，齐武帝永明中官至尚书令、中书监。王俭崇信佛教，曾请僧宗讲《涅槃经》。对名僧智藏“深怀钦悦，爱请安居，常叹相知之晚”。对《涅槃》学僧法瑗，敬之“若师，书语尽敬”。

吴郡张氏，在刘宋初张邵即崇敬佛教。张邵于元嘉中曾为雍州刺史、吴兴太守等。当时沙门僧业曾在长安从鸠摩罗什受学，专攻《十诵律》，后避关中之乱至建康，张邵因请至吴中，为造闲居寺。此寺后成为吴中的名寺。张邵还与其子张敷敬重沙门僧诠，“崇以师礼”。张邵从子张畅，官至侍中，也崇信佛教。荆州竹林寺的名僧僧慧，善讲《涅槃》、《法华》等经，又善《庄子》、《老子》。张畅至荆州，特往竹林寺与僧慧结交。张畅还撰有《若耶山敬法师诔》等。张畅子张融，官至司徒左长史，也崇信佛教，曾同萧子良、何胤、刘绘等与名僧法安为友。曾撰《门律》说：“吾门世奉佛，舅氏

《南史》卷30《何尚之传附点传》。

《南史》卷30《何尚之传附敬容传》。

《南齐书》卷41《周颙传》。

《南史》卷34《周朗传附颙传》。

《续高僧传》卷5《释智藏传》。

《高僧传》卷8《释法瑗传》。

《高僧传》卷7《释僧诠传》。

奉道。道也与佛，逗极无二，寂然不动，致本则同。”临终前还遗言说：“吾生平所善，自当凌云一笑。……左手执《孝经》、《老子》，右手执《小品》、《法华》经。”这正是当时士族既信佛又善儒、道的典型形像。

吴郡陆氏，宋明帝时陆澄官至御史中丞。明帝曾命其纂集汉以来之佛教著述，名为《法论》，共 103 卷，分为 16 帙。陆澄与同郡陆慧晓均敬重僧若，“深相待接”。陆慧晓子陆倕，梁武帝时官至太常卿，因文才出众，深受梁武帝器重。而对名僧僧祐却甚崇敬，《续高僧传·释僧祐传》说：“吴郡陆倕，博学自居，名位通显，早崇礼敬，旻亦密相器重。”梁武帝时御史中丞吴郡陆杲，也“素信佛法，持戒甚精，著《沙门传》三十卷”。

陈郡谢氏在东晋时，谢安就与名僧关系密切。晋末宋初的谢灵运，更深信佛教。晋安帝义熙中，谢灵运与庐山慧远关系密切。慧远去世后，“谢灵运为造碑文，铭其遗德”。《广弘明集》中还有谢灵运撰的《释慧远诔》。谢灵运与范泰还常说：“六经典文，本在济俗为治，必求灵性真奥，岂得不以佛理为指南耶！”可见谢灵运对佛学义理还有相当修养。他曾撰《与诸道人辨宗论》支持竺道生之顿悟说；又撰有《佛影铭》等。

南朝士族与佛教有关系者，当然不止上述数家。士族大多长于儒学和玄学，他们与佛教僧侣的密切交往及对佛学义理之研治，对促进佛学的中国化起着积极的作用。

《弘明集》卷 6 之标题作“门论”，而文中及《南齐书》本传作“门律”。

《南齐书》卷 41《张融传》。

《续高僧传》卷 5《释僧若传》。

《南史》卷 48《陆杲传》。

《高僧传》卷 6《释慧远传》。

《高僧传》卷 7《释慧严传》。

九、南朝佛教

(一) 竺道生与佛性顿悟说

两晋时期般若学盛行，尤其是后秦鸠摩罗什及其弟子重译出大小品《般若经》与《中论》等后，般若中观学说更极盛一时。但是，中观般若学虽把般若学理论推向了顶峰，却也使般若理论走到了终点。因为鸠摩罗什的中观般若学不承认任何实体，从人和万物直到佛教的“真谛”，甚至获得真谛的佛，都一律在破除之列。这就危及佛教本身是否存在的问题。所以鸠摩罗什的弟子僧睿已对此不满，指责般若“悟物虽弘，于实体不足”。后来，僧睿在法显译出的《大般泥洹经》中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他说：“此经云：泥洹不灭，佛有真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皆有佛性，学得成佛；佛有真我故圣镜特宗，而为众圣中王；泥洹永存，为应照之本。”这里的“佛有真我”、“众生皆有佛性”、“泥洹永存”等皆为实体，因而佛教修习的理想目标也可得以实现。于是，在晋末宋初，中国佛学界的研究就从般若学转到了涅槃学。而在这一转变中，竺道生的影响最大。

竺道生本姓魏，原籍钜鹿（治今河北平乡西南），寓居彭城（治今江苏徐州）。家世士族。幼年即从竺法汰出家，因随师姓竺。15岁即能讲经，并能深析经义，善于言辩。受具足戒后，在僧俗中已有很高的声望。东晋隆安元年（公元397年）至庐山从慧远修行7年。在这期间，见到了僧伽提婆，因而从学小乘说一切有部的毗昙学。元兴三年（公元404年），又与慧睿、慧严、慧观到长安从鸠摩罗什受学，主要学习大乘般若中观理论，并协助罗什译经，成为罗什的著名弟子。约于东晋义熙四年（公元408年），道生又回到庐山。次年到了建康，住于青园寺（后改名龙光寺），深得宋文帝及名士王弘、范泰、颜延之等的敬重。道生既对毗昙、般若等有所深研，又善于独立思考，他曾说：“夫象以尽意，得意则忘象。言以诠理，入理则言息。自经典东流，译人重阻，多守滞文，鲜见圆义，若忘筌取鱼，始可言道矣。”

即是说，语言文字是表意的工具，不应粘滞于语言文字而损害了意理。因此，他撰写了《二谛论》、《佛性当有论》、《法身无色论》、《佛无净土论》、《应有缘论》等著作，却被守旧者非议。在法显译出6卷《泥洹经》后，道生根据其中“一切众生，皆有佛性”的说法，提出“一阐提人（谓断灭善根的恶人）皆得成佛”说。而在6卷《泥洹经》中虽说“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但又强调“一阐提”除外。因此，道生之说就被守旧派僧侣斥为邪说，并被开除僧团。道生不服，当众立誓说：“若我所说反于经义者，请于现身即表疮疾。若与实相不相违背者，愿舍寿之时据师子座。”当即拂衣而去，东至吴之虎丘山，随之学者数百。又到了庐山，也受到庐山僧众的欢迎。后来凉州昙无讖译的40卷《大般涅槃经》传到建康，经中果有一阐提人皆有佛性的

《出三藏记集》卷8《法华经后序》。

《出三藏记集》卷5僧睿《喻疑》。

以上见《高僧传》卷7《竺道生传》。

《高僧传》卷7《竺道生传》。

《高僧传》卷7《竺道生传》。

《高僧传》卷7《竺道生传》。

说法，于是大众才佩服道生的高见卓识。宋元嘉十一年（公元434年）十一月，道生在庐山开讲《涅槃》，“神色开朗，德音俊发，论议数番，穷理尽妙。观听之众，莫不悟悦”。但讲论完毕，即卒于讲座，实现了他的誓言。自此以后，涅槃学就盛传南方，出现了不少涅槃师。

竺道生的著述，除上述《高僧传》所提之外，还有《维摩经义疏》、《法华经义疏》、《泥洹经义疏》、《涅槃三十六问》、《释八住初心欲取泥洹义》、《辩佛性义》、《答王卫军书》等。

竺道生的佛教学说，以涅槃佛性说和顿悟成佛说影响最大。

佛性，是梵汉并译词，原指佛陀本性，后指众生成佛的可能性、因性、种子。而竺道生所说的佛性，还指众生的本性。竺道生说：“夫真理自然，悟亦冥符。真则无差，悟岂容易。不易之体，为湛然常照，但从迷乖之，事未在我耳。苟能涉求，便返迷归极，归极得本。”又说：“善相者，涅槃惑灭，得本称性，如来直善而已也。”即是说，佛性是众生的本性，只因被痴妄所迷惑，见不了本性，只要除去痴妄，见了本性，也就成佛了。因此，佛性就是善性。竺道生说：“善性者，理妙为善，反本为性也。”佛性又是法，竺道生说：“夫体法者，冥合自然。一切诸佛，莫不皆然，所以法为佛性也。”

法指宇宙万物，就是说佛性体现万物实相，冥合于自然，就是佛了。佛性还是理，竺道生说：“从理故成佛果，理为佛因也。”又说：“成佛得大涅槃，是佛性也。”所以理就是佛性。总之，竺道生认为佛性是众生的本性、善性，又体现了万物实相，冥合于自然，也是最后的真理。

竺道生的佛性说还有一重要内容，即一阐提人也有佛性，也能成佛。这本是昙无讖译的40卷《大般涅槃经》中有的，但竺道生提出时，法显译的6卷《泥洹经》中没有，并且还明确说一阐提不能成佛。所以竺道生提出一阐提也有佛性，也能成佛后，就被守旧派攻击。《涅槃经》之所以前后如此矛盾，是因为《涅槃经》成书过程长，在成书过程中，印度社会有所变化，所以“经文前后有如此两种不同的说法，实际上是反映了印度社会情况前后的变化”。6卷《泥洹经》就是《涅槃经》的初分，故与40卷《大般涅槃经》就有矛盾。而一阐提也有佛性，也能成佛说，是关系到佛教成佛说的理论是否彻底的问题。既然说“一切众生皆有佛性”，而一阐提也是众生之一，为何又独无佛性呢？并且佛性是众生的根本、本性，没有根本、本性也就没有众生。否定一阐提有佛性，就将否定佛性说。40卷《大般涅槃经》传到后，问题即迎刃而解。

但是，“一切众生皆有佛性”，并不等于一切众生皆是佛。在竺道生看

《高僧传》卷7《竺道生传》。

《大正藏》卷37《大般涅槃经集解》。

《大正藏》卷37《大般涅槃经集解》。

《大正藏》卷37《大般涅槃经集解》。

《大正藏》卷37《大般涅槃经集解》。

《大正藏》卷37《大般涅槃经集解》。

《大正藏》卷37《大般涅槃经集解》。

以上对竺道生佛性思想的分析，参见方立天《论竺道生的佛学思想》，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

吕徵：《中国佛学源流略讲》第6讲第119页。

来，众生虽有佛性，却被痴妄所迷惑，必须通过修行，除去痴妄而觉悟，才能显现佛性，才能成佛。而修行觉悟的过程，是循序渐进地完成呢，还是一次就完成？这在不同的佛教派别有不同的说法。小乘禅数学派认为，只有累世修行，积累功德，才能成为阿罗汉（小乘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这是主张渐悟的。在道生以前的大乘般若学者依据菩萨成佛的十地（也称十住），认为从一地到六地都是渐悟过程，只有到了七地，才有一次飞跃，然后再继续修行，再进入飞跃，最后成佛。这叫做小顿悟，如东晋的支道林、道安、慧远等都是如此主张。竺道生的主张则不然。他认为在七地内没有悟道的可能，必须到十地的最后一念，才能一下觉悟，显现佛性，当即成佛。并且，从一地到十地的渐修不是渐悟，那只是达到顿悟的必要准备。道生的这种顿悟，称为大顿悟。吉藏说：“大顿悟义，此是竺道生所辩。彼云：果报是变谢之场，生死是大梦之境，从生死至金刚心，皆是梦。金刚后心豁然大悟，无复所见也。”“金刚心”是十地最后一念之心，此心如同金刚一样坚硬锋利，一下就能斩断一切惑妄，显现佛性，当即成佛。所以说金刚心前“皆是梦”，金刚心后就“豁然大悟”。竺道生的这一顿悟说出来后，即得到宋文帝的赞赏和提倡，更得到谢灵运等的大力支持。谢灵运曾著《辨宗论》，极力申述顿悟义。不久，顿悟说便风行于世。

竺道生的涅槃佛性说与顿悟说，在中国佛教史上和学术思想上都占有重要地位。在竺道生以前的般若学，基本依附于玄学，所探讨的问题，基本上属于宇宙本体论。竺道生把中观般若学与涅槃佛性学紧密结合起来，使本体学与心性学得以沟通，从而使宗教界与哲学界开始转入心性学之探讨；并且，也使依附于玄学的佛学得以独立，得以单讲自己的出世学。在此之后，佛教界的成实学与般若三论学虽然相继兴起，但涅槃佛性说与顿悟成佛说却经久不衰。至唐代，便产生了中国自己的禅宗。禅宗“明心见性，顿悟成佛”的宗旨，就来源于竺道生的思想。而禅宗又影响到后世的宋明理学。因此，竺道生在中国佛教史上和学术思想史上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

（二）涅槃学与《成实论》的流行

涅槃学是研治大乘《涅槃经》之学。自东晋末法显译出六卷《泥洹经》后，即引起佛教学者的重视，竺道生因而倡“一阐提皆得成佛”说，并遭到非议与排斥。后来凉州昙无讖译的40卷《大般涅槃经》传入建康，道生之说得以证实，其说遂盛行于世。并且学僧慧严、慧观与谢灵运又将40卷《大般涅槃经》加以改编和润色，成为36卷本，世称为南本（40卷本称为北本）。于是《涅槃经》就流行于南方各地，研习者经宋、齐、梁、陈四代而不断。

竺道生去世后，除其弟子道猷、法瑗、僧瑾等继续研习宣讲《涅槃经》外，其他研习之者还不少。其中以龙光寺沙门宝林及其弟子法宝最为著名。宝林曾著《涅槃记》，注释《异宗论》、《檄魔文》等。法宝也著有《金刚后心论》等。其他研习《涅槃经》者，大多注疏或讲解此经。至梁代，梁武帝特重此经与《般若经》，还命宝唱协助僧朗编纂《大般涅槃经集解》72卷。此书汇集了刘宋至萧梁间，道生、僧亮、法瑶、昙济、僧宗、宝亮、智秀、法安、昙准、昙纤、昙爱、道慧、慧朗、敬遗、法莲、慧诞、慧令、明骏等人的注释及按语。这些学僧都是宋梁之间南方著名的涅槃学者。他们研习和讲述《涅槃》的事迹，大多还见于《高僧传》和《续高僧传》中。如法瑶，宋初在北方习涅槃学，元嘉中过江，特善《涅槃》，著有《涅槃义疏》等。僧宗在南齐初讲《涅槃》、《维摩》、《胜鬘》等经近百遍。宝亮在南齐时为竟陵王萧子良师，以讲经闻名于京都，曾讲《大涅槃》84遍；梁武帝时又受命撰《涅槃义疏》十余万言。此外，未辑入《大般涅槃经集解》的宋齐梁涅槃学者还有不少，如南齐定林寺的僧柔、梁代庄严寺的僧祐、光宅寺的法云、开善寺的智藏，都是著名的《成实论》学者，同时又是涅槃学者。陈代的涅槃学者也不少，如宝琼，一生中曾讲《涅槃》30遍，并撰《涅槃经疏》17卷。警韶一生也讲《涅槃》30余遍；慧暄讲《涅槃》20余遍。

南朝的涅槃学者又多是《成实论》学者。《成实论》是中天竺诃梨跋摩（宋称师子铠）所撰。诃梨跋摩原为小乘说一切有部僧，因对此部的观点有所不满，又受到大乘的影响，便撰《成实论》批判有部观点，主张人、法两空。而佛教史上仍把此论称为小乘空宗的论典，不过其中也有某些大乘思想成分。此论虽由鸠摩罗什译出，但罗什及其当时的弟子并不推重它。至罗什去世后，其弟子分散到各地，僧导于宋初到了寿春（今安徽寿县），僧嵩去了彭城（今江苏徐州），二人皆弘传《成实论》，遂形成传播《成实论》的两大重镇。南方的传播，即始于僧导。僧导曾参与鸠摩罗什译经，并著有《成

见《续高僧传》卷1《释宝唱传》。

见《高僧传》卷7《释法瑶传》。

见《高僧传》卷8《释僧宗传》。

见《高僧传》卷8《释宝亮传》。

见均正《四论玄义》引四人之佛性见解。

见《续高僧传》卷7《释宝琼传》。

见《续高僧传》卷7《释警韶传》。

见《续高僧传》卷9《释慧暄传》。

见《出三藏记集》卷11玄畅《诃梨跋摩传序》。

实义疏》、《三论义疏》等。僧导弟子甚多，“受业千有余人”。而以《成实论》知名者，有僧因、僧威、昙济等。又有道猛、僧钟也曾在寿春僧导门下受学。又以道猛最为知名，当其还在寿春时，就已“三藏九部、大小数论皆思入渊微，无不镜彻，而《成实》一部，最为独步”。道猛于元嘉二十六年（公元449年）至京都，结交了湘东王刘憺。后湘东王即位为明帝，因而对道猛尤为礼敬，后又命之为兴皇寺纲领。此寺即成为弘传《成实论》的据点。道猛的弟子更多，如兴皇寺的道坚、惠鸾、惠敷、僧训、道明、法宠、庄严寺的道慧等，均善于《成实论》。而以道慧及齐梁时的法宠最为著名。

南齐也重视《成实论》，齐武帝永明初，北魏使者李道固来齐礼聘，会于中兴寺，齐武帝却令“妙善《成实》、《三论》、《涅槃》、《十地》”的寺僧僧钟酬答。可见南北两朝皆重此论。而南齐最著名的《成实论》学者，是慧次与僧柔。永明七年（公元489年）十月，竟陵王萧子良招集京都硕学名僧五百余人，请定林寺僧柔、谢寺僧次迭讲《成实论》。萧子良又为了使《成实论》更简明扼要，易于普及，又请僧柔、僧次等法师删繁存要，将16卷的《成实论》略为9卷，名为《略成实论》。

在梁代，《成实论》学也相当盛行，主要有僧祐、法云、智藏三大师的弘传。他们三人都曾问学于僧柔、僧次，精通《成实论》。当萧子良请僧柔、僧次于普弘寺共讲《成实论》时，僧祐就问难累起，僧次都难于对答，并夸奖说：“后生可畏，斯言信矣。”齐永明十年（公元492年），僧祐仅26岁，便在兴福寺开讲《成实论》，竟轰动一时，“先辈法师，高视当世，排竞下筵，其会如市；山栖邑寺，莫不掩扉毕集；衣冠士子，四衢辐凑。……希风慕德者，不远万里相造。……于是名振日下，听众千余”。入梁后，僧祐更受到梁武帝的礼敬，被“请为家僧，四事供给”。天监中撰有《成实论义疏》10卷。法云也因听僧柔讲《成实论》，“咨决累日，词旨激扬”而出名。梁天监初，法云将《成实论》与诸佛经合撰为一部，共分40科42卷，与他人所撰义疏不同。智藏也曾受学于僧柔、僧次，著述较多，凡他讲过的“《大小品》、《涅槃》、《般若》、《法华》、《十地》、《金光明》、《成实》、《百论》、《阿毗昙心》等，各著义疏行世”。

上述三大师虽均问学于僧柔、僧次，但其学说互有差异。史称：“梁氏三师，互指为谬，审文纰乱，可有致言，义在情求，情安倚伏。”

至陈代，《成实论》学者有所变化，出现了《新成实论》师。庄严寺的智 就是主要的代表。史称：“丹阳庄严寺 法师，《成实》之美，名实腾

《高僧传》卷7《释僧导传》。

见《名僧传抄》。

《高僧传》卷7《道猛传》。

见《高僧传》卷8《释僧钟传》。

见《出三藏汇集》卷11《略成实论记》。

《续高僧传》卷5《释僧旻传》。

《续高僧传》卷5《释僧旻传》。

见《续高僧传》卷5《释法云传》。

《续高僧传》卷5《释智藏传》。

《续高僧传》卷15《义解篇论》。

涌，远近朝宗，独步江表。”但智 的事迹史未详载，详情不可得知。并且除智 外，陈代的《成实论》学者已渐转向《三论》之学，《成实论》学遂衰。

其实，南朝《成实论》之学并无专师，研讲《成实论》之学者，都同时研讲大乘经论，亦即大小乘同时兼治。故有些学者用《成实论》附会大乘教义，或以大乘教义解释《成实论》，这是很自然的。

（三）摄山《三论》学的兴盛与“二谛”义的讨论

《三论》，指《中论》、《百论》、《十二门论》，是印度龙树与提婆的著作，亦即大乘中观学派的基本论书。如再加上注解《大品般若经》的《大智度论》，则称为《四论》。《四论》皆为鸠摩罗什译出。其后，罗什弟子也研讲《三论》，其中以僧肇、僧睿等最著名。因罗什及其弟子在关中地区，后来就称他们的《三论》学为“关河《三论》”。但罗什门下的《三论》学者，同时又研讲《成实论》。如僧导，既深研《三论》，著有《三论义疏》，却又是寿春系的《成实论》师的开创者。所以在宋齐两代，虽然《三论》之学并未断绝，但并不突出。至梁武帝前期，《成实论》的三大师得到梁武帝的支持，《成实论》极盛一时。但梁武帝同时又遣僧正智寂十师向摄山僧朗受学《三论》。可见梁武帝在支持《成实论》之时，已开始重视《三论》了。

摄山在建康之北，即今江苏南京市北面，又名栖霞山。刘宋之末，有北方沙门释法度至建康。当时高士明僧绍隐居摄山，对法度待以师友之敬。至明僧绍去世时，便舍所居为栖霞精舍，请法度居住。后来法度弟子辽东僧朗也来居此。而僧朗“为性广学，思力该普，凡厥经律，皆能讲说。《华严》、《三论》，最所命家”。僧朗以擅长《三论》出名，故梁武帝派十僧向僧朗受业。而僧朗《三论》之学是否受于法度，史未明言。吉藏却说：“摄山高丽朗大师，本是辽东城人，从北土远习罗什师义，来入南土，住钟山草堂寺。”

则僧朗《三论》之学也出于罗什系统。自僧朗在摄山弘传《三论》，摄山便成为《三论》学的据点，后来称为“摄山《三论》”，僧朗也被称为摄岭师。

僧朗的弟子以僧诠最著名，道宣说：“摄山止观寺僧诠法师，大乘海岳，声誉远闻。……学徒数百，翘楚一期。”又说：“摄山僧诠，受业朗公，玄旨所明，惟存中观。……而顿迹幽林，禅味相得。”“中观”是《三论》学的核心。可见僧诠专精的就是《三论》，而他又不同于南朝义学僧的喜于讲说，只注重自我修持，“顿迹幽林，禅味相得”。故后人称之为“山中僧诠”，或“山中师”。

僧诠有法朗、智辨、慧勇、慧布等四弟子，时称“四友”或“四公”。道宣说：“朗等奉旨，无敢言厝。及诠化往，四公放言，各擅威容，俱稟神略。勇居禅众，辨住长干，朗在兴皇，布仍摄岭。”由此可见，僧诠在世时也要弟子们注重修持，少于讲说。至僧诠去世后，法朗等才任意讲说，并分散居于各寺。慧勇居禅众寺，智辨住长干寺，法朗在兴皇寺，慧布仍在摄山。后来慧勇在陈文帝天嘉五年（公元464年）被请于太极殿讲经，自此声名大振。曾先后讲过《华严》、《涅槃》、《方等》、《大集》、《大品》等20遍；讲《智论》、《中论》、《百论》、《十二门论》各35遍；又还

见《续高僧传》卷7《释僧导传》。

见吉藏《大乘玄论》卷1。

《高僧传》卷8《释法度传》。

吉藏《大乘玄论》卷1。

《续高僧传》卷7《释慧布传》。

《续高僧传》卷7《释法朗传》。

《续高僧传》卷7《释法朗传》。

讲过《法华》、《思益》等数部。慧布开始尚守师训，在摄山仍常乐坐禅，誓不讲说。晚年北游于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曾会见慧可禅师，受到启发，方纵心讲说。后又回到摄山，大受陈代诸王之礼敬。陈后主与尚书令江总也多次入寺拜谒。

在“四友”中，以法朗最为突出。陈武帝永定二年（公元558年），法朗奉敕入京，住兴皇寺，常讲述《华严》、《大品》诸经及《三论》与《大智度论》等。法朗先后讲说20余年，于太建十三年（公元581年）去世，年75。法朗弟子很多，其中知名者号称二十五哲。隋唐的吉藏就是其一。

摄山《三论》学虽起于梁代，实盛于陈朝，至隋唐发展至顶峰，吉藏便创立了三论宗。

与《三论》学有联系的还有“二谛”义。本来二谛之说是大小乘佛教的通义，不只是《三论》学者的一家之言，只不过《三论》学比较强调二谛说而已。而二谛的内容并不复杂，从哲学的意义说，二谛中的“世俗谛”指现象，指“事”；“真谛”（又称“第一义谛”）指本体，指“理”。所以二谛说，就是讨论现象与本体的关系，或者“事”与“理”的关系。如从宗教的意义说，则世俗谛指此岸世界，真谛指彼岸世界。而佛教的义学家却把问题复杂化、神秘化，讨论越来越多，论文越写越长。吉藏在《二谛义》里说，从古至今时对二谛的不同解释就有14家。《广弘明集》所载，南朝参与二谛义讨论的也有23家。当时参加讨论的包括王公臣僚及释门僧侣，如昭明太子萧统、晋安王萧纲、始兴王第四男萧暕、第五男萧晔、罗平侯萧正立、衡山侯萧恭、程乡侯萧祗、中郎王规、南涧寺释慧超、招提寺释慧琰、栖玄寺释昙宗、兴皇寺释法宣等等。隋唐的吉藏著有《二谛义》，对这些讨论有所述说和批判。

见《续高僧传》卷7《释慧勇传》。

见《续高僧传》卷7《释法朗传》。

以上参见郭朋《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第16章第4节第626页。

(四) 南朝之禅法与律学

南方的庐山慧远就很重视禅法，他曾遣弟子去西域取禅经与戒律，又请佛驮跋陀罗译禅经。后来佛驮跋陀罗又到了建康；同时昙摩耶舍也到了江陵，大弘禅法，来学者 300 余人。元嘉初，昙摩密多从凉州经蜀来到江陵，在长沙寺建造禅阁。后到了建康，“译出《禅经》、《禅法要》，……常以禅道教授，或千里咨受，四辈远近，皆号大禅师”。当时还有善于禅法的求那跋摩、佛陀什以及沮渠京声等来到建康，沮渠京声还译有禅经（《治禅病秘要经》）。元嘉初，还有“以禅门专业”的西域僧祐良耶舍到了建康，后又到江陵，再入蜀。所到之处，皆“禅学成群”。又有酒泉僧释慧览，曾从罽宾达摩受禅要，也于元嘉中入蜀，后又应宋文帝之请，至建康住于钟山定林寺。还有曾西行的京兆沙门释智猛，也于元嘉中至蜀。蜀僧法期以之受禅业。从上述，可见宋初之禅法主要盛行于建康、江陵和蜀郡。

至梁武帝时，虽“广辟定门，搜扬寓内有心学者，总集扬郡”；“又于钟阳上下双建定林，使夫息心之侣，栖闲综业”。但终因当时盛行义学，禅法备受冷落，故“可谓徒有扬举之名，终亏直心之实”。至陈代中期，北方禅师慧思南下，进住南岳，弘扬禅法，信众云集，南方禅法始盛。陈宣帝迎请慧思至建康，住栖玄寺，讲《大品般若》。慧思见当时南方偏重义学，轻视禅观，因创“定慧双开”、“因定发慧”，日间谈理，夜间修禅，深合时意。陈宣帝尊之为大禅师，倾动一时。慧思后又回到南岳，继续弘扬禅法。于陈宣帝太建九年（公元 577 年）卒于南岳。著有《四十二字门》两卷、《无诤行门》两卷，《释论玄》、《随自意》、《安乐行》、《次第禅要》、《三智观门》等五部各一卷。慧思的弟子众多，最著称的是智凯，后来发展了师说而创立天台宗。

律藏大部之翻译，从后秦鸠摩罗什开始，至刘宋初已译出四部。后秦弘始中，鸠摩罗什先后与弗若多罗、昙摩流支和卑摩罗叉合作，译出了说一切有部的《十诵律》61 卷。也在后秦弘始中，佛陀耶舍译出法藏部的《四分律》40 卷。东晋末法显从师子国求得化地部的《五分律》（又名《弥沙塞律》）回国，未及翻译法显就去世。刘宋初才由佛大什译出。东晋末佛驮跋陀罗与法显译出大众部的《摩诃僧祇律》40 卷。至此，印度佛教的律藏 5 部，已汉译了 4 部，而且多在东晋时期译出。但律学的弘传，却主要在南北朝时期。

南朝弘传的律学，主要是《十诵律》，亦即慧皎所说的：“《十诵》一本，最胜东国。”在南朝众律学家中，影响最大的是智称和僧祐。智称本姓

见《高僧传》卷 1《昙摩耶舍传》。

《高僧传》卷 3《昙摩密多传》。

《高僧传》卷 3《薑良耶舍传》。

《高僧传》卷 11《释慧览传》。

见《高僧传》卷 3《释智猛传》与卷 11《释法期传》。

《续高僧传》卷 20《习禅篇总论》。

以上见《续高僧传》卷 17《释慧思传》。

见《续高僧传》卷 17《释智凯传》。

以上见《出三藏记集》卷 3《新集律来汉地四部序录》。

《续高僧传》卷 11《明律篇总论》。

裴，刘宋时曾为武将，在战争中蒙发恻隐之心，宋孝武帝时便于蜀郡裴寺出家。出家后，便专精律部，尤善《十诵》。于齐永元二年（公元500年）卒。著有《十诵义记》8卷。慧皎对智称评价很高，说“齐、梁之间，号称命世。学徒传记，于今尚焉”。《智称法师碑》也说：“法师之于《十诵》也，始自吴兴，迄于建业，四十有余讲，撰《义记》八篇，约言示制，学者传述，以为妙绝古今。”

僧祐比智称更加有名。僧祐本姓俞，祖籍彭城下邳（今江苏邳县），父世居建康。僧祐少年时即出家，初受业于律学名家法颖，后遂专精律部。齐竟陵王萧子良请讲律，听众常达七八百人。梁武帝对僧祐更加敬重，“凡僧事硕疑，皆就审决。年衰脚疾，敕听乘舆入内殿，为六宫受戒。其见重如此”。僧祐还有“白黑门徒一万一千余人”。可见其影响之大，声望之高。

以上见《续高僧传》卷11《释智称传》。

《续高僧传》卷11《明律篇总论》。

载《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23。

《高僧传》卷11《释僧祐传》。

（五）南朝之译经与佛教著述

1. 求那跋陀罗等之译经

南朝的译经，在中国佛教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道宣说：“魏、宋、齐、梁等朝，地分圯裂，华夷参政，翻传并出，至于广部传俗，绝后超前，即见敷扬，联耀惟远。”评价是很高的。南朝的译经，以宋陈两朝最为重要。而刘宋之译经，又以求那跋陀罗所译最多。求那跋陀罗是中天竺人，因长于大乘学，世号为“摩诃衍”。于宋元嘉十二年（公元435年）至广州，宋文帝便遣使迎至京都。初住祇洹寺，深受文帝崇敬，名士颜延之又到门拜谒，“于是京师远近冠盖相望，大将军彭城王义康、丞相南谯王义宣并师事焉”。后从僧众之请，集义学诸僧译经，在祇洹寺译出《杂阿含经》，于东安寺译出《法鼓经》，又于丹阳郡译出《胜鬘经》、《楞伽经》。求那跋陀罗从元嘉中开始译经，中经宋孝武帝，直至宋明帝泰始四年（公元468年）去世，都在陆续译经，其译经范围又广，大小乘经及戒律、禅学等皆有。据《大唐内典录》所载，求那跋陀罗共译经77部116卷。其中有些经典对当时和后世影响都大。如《杂阿含经》是汉译四部《阿含》之一，并且在四部《阿含》中最为重要。又如《楞伽经》是唯识宗的六经之一，又是当时禅学传授的依据，也是后世传的禅宗的宗经。

在宋初译经的还有汉僧，如智严、宝云等。智严是西凉州人，出家后西行求法，在罽宾遇到佛驮跋陀罗，便邀请东归。至长安后，佛驮跋陀罗又被排摈，智严也随之散走。宝云传说也是凉州人，在晋安帝隆安中也西行求法，与法显、智严先后相随，后到了天竺诸国，学通了梵语文。回长安后，也随佛驮跋陀罗。佛驮跋陀罗被排摈后，宝云也奔散。后宝云、智严都在晋末到了建康。智严从西域带回的梵文经还来不及翻译，遂于宋文帝元嘉四年（公元427年）与宝云共译出《普曜》、《广博严净》、《四天王》等经。后来宝云还在六合山寺译出《佛本行赞经》。又刘宋元嘉中所译之经“多云所治定，华梵兼通，音训允正，云之所定，众咸信服”。《大唐内典录》也载，宝云共译有《付法藏经》、《佛所行赞经》、《新无量寿经》、《净度三昧经》等4部15卷；智严共译有《普曜》、《无尽意菩萨经》、《菩萨瓔珞本业经》、《阿那含经》等14部合36卷。此外，元嘉初宋文帝还迎请罽宾沙门求那跋摩来建康，译出《菩萨善戒》等，又补足《杂阿毗昙心》；又有薑良耶舍在建康译出《药王药上观》、《无量寿观》等经；还有释昙无竭译出《观世音受记经》，等等。

《大唐内典录》卷14《历代众经传译所从录》。

《高僧传》卷3《求那跋陀罗传》。

见《大唐内典录》卷4《宋朝传译佛经录》。

汉译《阿含经》的其他三部是：东晋僧伽提婆译《中阿含经》，前秦昙摩难提译《增一阿含经》，后秦佛陀耶舍译《长阿含经》。

《高僧传》卷3《释智严传》。

见《高僧传》卷3《释宝云传》。

见《高僧传》卷3《释宝云传》。

2. 真谛之译经

齐梁二代，虽然佛教繁荣，义理研究活跃，而译经却不多。至梁陈之际真谛来华后，才译出较多的佛典，并传来了影响深远的法相唯识学。

真谛（公元499—569年），梵名波罗末陀，原名拘那罗陀，西天竺人。博通内外之学，尤精于大乘佛学。曾游学至扶南国（今柬埔寨）。梁武帝大同年间（公元535—546年），遣使送扶南国使者回国，并命访求名僧和大乘诸经论。扶南国便请真谛带经论来华。于梁中大同元年（公元546年）八月，真谛抵达南海（治今广州），太清二年（公元548年）闰七月进入建康，即受到梁武帝的礼敬。正准备译经，侯景就进攻建康，次年台城失陷，梁武帝被饿死。真谛不得不颠沛流离于东南各地。至陈武帝统一南方后，真谛仍未安定下来，不过他虽在流离之中，并未中止译经和讲习。至陈文帝天嘉三年（公元562年），真谛已64岁，遂慨然欲归本国，但在海上遇风，又被漂回广州（治今广州），刺史欧阳颙便延请住于制旨寺，请翻译新经。欧阳颙死后，其子欧阳纥继续礼敬真谛。但真谛的生活还是比较艰难，原想弘传经教的志愿又未得实现，遂感到绝望，企图自杀。后被刺史制止，迎住王园寺。其弟子僧宗、慧恺等欲延请真谛返建康。但建康的守旧僧极力反对，并上奏朝廷说：“岭表所译众部，多明无尘唯识，言乖治术，有蔽国风，不隶诸华，可流荒服。”原来守旧僧们反对的是真谛传播的法相唯识学，而朝廷也照准其奏议。真谛就一直滞留岭南，至陈宣帝太建元年（公元569年），遇疾而终，年72。

真谛来华虽不逢时，没有遇到好环境，但他却坚持译经和讲经，只要条件许可，便从事翻译。《续高僧传》说真谛来华23载，所译经论记传64部278卷；《大唐内典录》则说为48部232卷；《开元释教录》又定为38部118卷。各书记载之所以不同，大概所见各异，并且计算标准也不一致。有的把真谛之义疏也算作译籍，数量就多。经现代学者刊定，真谛所译典籍，现存26部87卷。真谛所译经论，是他带来的很少部分，大量的还未译出。

《续高僧传》就说，真谛带来“未译梵书并多罗树叶，凡有二百四十甲（夹），若依陈纸翻之，则列二万馀卷。今见译讫，止是数甲之文”。不过，真谛所译出的这部分经论，涉及的范围已相当广泛，经、律、论《三藏》皆有，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位译家。他是中国佛教史上三大译家之一（其他两位是鸠摩罗什和玄奘）。

真谛所译经论，以印度无著、世亲的大乘瑜伽行派的经论为主，如《摄大乘论》、《阿毗达磨俱舍释论》、《解节经》、《决定藏论》、《三无性论》、《转识论》、《唯识论》、《中边分别论》等等。其中又以《摄大乘论》和《阿毗达磨俱舍释论》最为重要。当真谛得力弟子慧恺病逝后，“帝抚膺哀恻，遂来法准房中，率尼、响、敷等十二人，共传香火，令弘《摄》、《舍》两论，誓无断绝”。可见真谛对此二论的重视。后来果然出现了一批《摄论》师和《俱舍》师。

以上均见《续高僧传》卷1《拘那罗陀传》。

见吕微：《中国佛学源流略讲》第7讲第148页。

《续高僧传》卷1《拘那罗陀传》。

《续高僧传》卷1《释法泰传》。

真谛译经还边译边讲，由其弟子记录，称为“义疏”或“注记”。如《摄大乘论》本为3卷，《释论》15卷，《义疏》53卷。又如《律二十二明了论》本为1卷，《注记》则为5卷。“义疏”、“注记”等就是真谛的著作。这部分在真谛的译著中分量相当大，几乎占了全部译著的一半。但真谛的这部分著作大多已散失。

真谛所传播瑜伽行派的思想 and 以后唐代玄奘所传同属一个系统。而真谛的不少译本，玄奘都重新译过，并且确有些不同，但这并不全是真谛的错误，而是两家所据的支系不同。又真谛所译的《遗教经论》与《大乘起信论》对后世也有很大影响，但后世有学者认为《大乘起信论》是后人的伪托。真谛所传播的瑜伽行派学说，由于当时建康守旧派僧人的反对，被局限于南方一隅，没有起到多大影响。但真谛去世后，其弟子返还各地传播《摄论》学，《摄论》学遂传遍南北各地，与北方的《地论》学并驾齐驱，终于导致了唐初玄奘的西行求法，更完善了瑜伽行派的学说。所以真谛在中国佛教史上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

3. 南朝重要的佛教著述

两汉之际佛教传入中国后，至东汉末已有中国学者撰写佛教著述，此后著述越来越多，越后越精。僧祐说：“自尊经神运，秀出俗典。由汉屈梁，世历明哲，……讲议赞析，代代弥精；注述陶练，人人竞密。所以记论之富，盈阁以扃房，书序之繁，充车而被轸矣。”中国学者的著述包括经序、注疏、经文纂集、论文、论文集、史地编著、目录、疑经等。但这些著述绝大多数已散失，现存者已很少。南朝著述现存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梁释僧祐的《出三藏记集》与《弘明集》僧祐主要是律学家，对当世有很大的影响；而僧祐同时又是佛教著述家，他共有著作八部，即“《释迦谱》五卷、《世界记》五卷、《出三藏记集》十卷、《萨婆多部相承传》五卷、《法苑集》十卷、《弘明集》十卷、《十诵义记》十卷、《法集杂记传铭》十卷”。这八部著作中，《出三藏记集》与《弘明集》影响最大。

《出三藏记集》后人又称《三藏记》、《僧祐录》、《祐录》，现为15卷。是现存最早的佛教经录。在僧祐以前，曾有20多家经录，但到隋唐之际已全部散失。僧祐在《出三藏记集》前的自序中说，自佛教传入中国后，译经渐多，而在传译中，出现了经题相同而译文不同的现象，又有些译经不知译者和译出年代，这就给佛经的流传造成混乱。道安有鉴于此，曾编纂了《经录》，但道安以后又出了大量新经，“而年代人名莫有铨贯，岁月逾迈，本源将没。后生疑惑，奚所取明”？所以编了这部经录。全录分力“撰缘记”、“铨名录”、“总经序”、“述列传”四部分。“撰缘记”1卷，记述佛经及译经的起源经过。“铨名录”4卷，审定历代译经名目、卷数、译者、译出年代及异译经（本同汉文异）、古异经、失译经（译者不明）、抄经、疑

可参见梁启超：《中国佛教研究史·大乘起信论考证序》，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2月出版。

《出三藏记集》卷12。

详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第15章《南北朝释教著述》。

《出三藏记集》卷12《释僧祐法集总目录序》。

见《开元释教录》卷10《叙列古今诸家目录》。

经（华人伪造经）、注经等。此外，还述说了律部的概况。“总经序”7卷，收录各经序及后记120篇。还收录了陆澄《法论目录》，萧子良《法集录》，僧祐《法集总目录》、《释迦谱记目录》、《世界记目录》、《萨婆多部师资记目录》、《法苑目录》、《弘明集目录》、《十诵律义记目录》、《法集杂记铭目录》等。“述列传”3卷，即译经者之传，共载32人传，是现存最早的译僧传。《出三藏记集》对后世佛教经录的影响很大，尤其是“铨名录”，直接影响到隋唐的经录。

《弘明集》是一部佛教历史文献总集。僧祐在其序文中说明了他编纂此集的目的。他说佛教传入中国后，有信奉赞扬者，有反对毁谤者，还有道教徒把佛教引为同类以混淆视听者，为了“弘道明教”，便编纂了此集。

原本《弘明集》只10卷，全为梁代以前作品，今本为14卷，系后人增收了梁代篇章。全集共收有关佛教论文、书信、表奏、诏敕共百多篇，作者百人，僧19人。首篇为后汉牟子《理惑论》，10卷本末篇为僧祐的《弘明论》，14卷本末篇则称作《弘明集后序》，实即《弘明论》。汉末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关佛教的篇章多已散佚，《弘明集》所保存的这一部分，就成为后世研究汉末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和社会文化思想的珍贵资料。唐代道宣也沿袭此例，编纂了《广弘明集》，并在编排分类上更有所提高。

梁释宝唱的《比丘尼传》宝唱初随僧祐出家，深为梁武帝所赏识，曾受命纂集历代佛教论著为《续法轮论》70余卷，又撰《法集》140卷、《经律异相》55卷、《饭圣僧法》5卷，还受命重撰《华林佛殿经目》，并掌华林园宝云殿经藏。

《比丘尼传》最早见述于《开元释教录》中，史传中没有记载。而《比丘尼传》前有宝唱序，说佛教传入中国后，两晋之际的净检首先为比丘尼，以后比丘尼增多，修持著称者亦不少。为了记述他们的事迹以流传后代，故博采碑颂，广搜记集，或询之博闻，或访之故老，“铨序始终，为之立传。起晋升平，讫梁天监，凡六十五人。不尚繁华，务存要实”。升平是东晋穆帝年号，从公元357年至361年。宝唱这种说法，是从净检受比丘尼具戒算起的。净检从沙门法始剃落受十戒，是在西晋愍帝建兴中（公元313年—316年），而从昙摩羯多受比丘尼具戒，则在升平元年二月八日，故宝唱在记述净检受具戒后说：“晋土有比丘尼，亦检为始也。”从升平元年起，至梁天监间（公元502年—519年），共约一百五六十年。当然，传中所记述比丘尼本人的事迹可上溯至西晋末。《比丘尼传》是中国佛教史籍中唯一专述比丘尼事迹的专书，为后世了解两晋南北朝时期妇女信奉佛教的概况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宝唱还撰有一部《名僧传》。《续高僧传》说：“初，唱天监九年（公元510年）先疾复动，便发二愿，遍寻经论，使无遗失，搜括列代僧录，创区别之，撰为部帙，号曰《名僧传》三十一卷，至十三年始就条列。”但此书在唐代以后就散失。仅日本沙门宗性，于日本文历二年（公元1235年）在东大寺所藏30卷《名僧传》中抄录了1卷，称为《名僧传抄》，共抄录36僧的略传，并抄有原书目录。从《名僧传抄》可看出《名僧传》的材料相当丰富，可补《高僧传》之缺略。

梁释慧皎的《高僧传》慧皎在《续高僧传》中有传，但记载甚略，事迹

不详。《高僧传》共 14 卷，传记 13 卷，“序录”1 卷。“序录”有作者自序与全书目录。自序中认为，佛教传来以后，从汉至梁近五百年间，西方来了不少名僧，中土也出了不少优秀僧人，其事迹多可记述，但也出现过各种僧史。但慧皎对诸僧史都不满意，便广泛搜集僧传杂录、史地著作，访问故老耆旧，撰写出《高僧传》。慧皎还解释说，他之所以称“高僧”不称“名僧”，是因为“名者，本实之宾也。若实行潜光，则高而不名，寡德适时，则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纪，高而不名，则备今录。故省‘名’音，代以‘高’字”。就是说，他写《高僧传》，是写道德高尚之僧。而道德高尚之僧不一定有名，有名之僧又不一定道德高尚。所以他写的就称“高僧”而下称“名僧”。

《高僧传》所记，起自东汉至于梁初，正传凡 257 人，附见 200 余人。全书按类编排，共分译经、义解、神异、习禅、明律、亡身、诵经、兴福、经师、唱导等 10 类。前 8 类有“论”有“赞”，后二类有“论”无“赞”。“论”概述一类主旨，并评述主要僧侣及事迹，也批评沽名钓誉，不务实之僧侣。此书在中国佛教史上影响很大，唐代智升就说此书“义例甄著，文词婉约，实可以传之不朽，永为龟镜矣”。唐代道宣所著《续高僧传》，即为《高僧传》之沿续，所分 10 大类，亦多同《高僧传》。《高僧传》不仅是研究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的重要参考书。

疑经疑经是道安编撰《综理众经目录》中，怀疑为真经的一类经。自道安有此称后，后世经录皆沿袭此例，列有疑经一类，或分为疑、伪二类。疑经包括中国佛教徒编选的佛经和伪造的佛经。《出三藏记集》在《新集疑经伪撰杂录》中，即列了不明作者的疑经 20 部，如《比丘应供法行经》（原题鸠摩罗什译）、《居士请僧福田经》（原题昙无讖译）、《弥勒下教》等等。又还有标明作者和年代的，如《菩提福藏法化三昧经》，齐武帝时比丘道备撰；《众经要揽法偈二十一首》，梁天监二年（公元 503 年）比丘道次撰。

疑经历代皆有，如梁释宝唱《梁世众经目录》所载疑经即 62 部 67 卷。疑经多为适应社会需要（尤其是儒、释、道斗争的需要），并结合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而编造的。所以，它是中国佛教徒的著作，也是后世了解研究当时社会思潮的有用资料。

（六）南朝之佛寺与僧官

提到南朝的佛寺，人们往往联想到杜牧《江南春绝句》所说：“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这只不过是诗人言南朝京都建康寺院之多，不指实数，更不指南朝的全部寺院。据《辩正论·十代奉佛篇》所载，刘宋世有佛寺 1913 所；齐有 2015 所；梁有 2846 所；陈有 1232 所，国家新寺 300 余所。《释迦方志》所载亦同。历代寺院，自然有其延续性，不是每代都全部新建。从四代寺院的数量看，以梁代最多，有 2846 所。陈代之所以减少如此之多，是因梁末侯景之乱破坏的结果。《辩正论》引《舆地图》说：“都下旧有七百余寺，属侯景作乱，焚烧荡尽。”大概陈代国家新寺 300 余所，就是在“焚烧荡尽”的基础上新建的。

南朝寺院的经济状况，缺乏具体记载，详情不可得知。梁武帝时，郭祖深只作了概括描述，他说：“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资产当包括田地产。“白徒”、“养女”，是信奉佛教而为寺院耕种田地的依附农民。他们已脱离了政府管辖的民籍，而且人数相当多，以致政府掌握的“天下户口几亡其半”。看来寺院已有相当的经济实力。

史籍对南朝僧官设置的记载，比对东晋记载的多，但记载也不够系统，只能从史传中钩其梗概。东晋政府设置僧司管理僧务，南朝改称僧局。如齐东昏侯永元元年（公元 499 年）“敕僧局请三十僧入华林园夏讲，僧正拟（僧）为法主”。梁代又称僧局为僧省，如梁武帝天监末年命释明彻“入华林园，于宝云僧省专功抄撰”。由此还可看出，梁朝僧省就设在华林园内。僧局或僧省是全国管理僧务的机构，其长官就称僧正，或称国之僧正。或称天下僧主，如宋明帝即位后，即“敕（僧）瑾使为天下僧主，给法伎一部，亲信二十人，月钱三万，冬夏四时赐并车舆吏力”。可见僧瑾为最高僧官的待遇是很优厚的。梁武帝初慧超为僧正，天子也“给传诏羊车、局足、健步”。最高僧官的副职称都维那，或僧正悦众，如释僧璩，“始住吴虎丘山，宋孝武钦其风闻，敕出京师，为僧正悦众，止于中兴寺”。但《大宋僧史略》说：“江左立正，而有立副者，有不立者。”即是说，南朝设置僧正之副职不是经常的。

州也设置僧正，如释法申在齐“永明中为南兖州僧正”。梁末慧恭为江州僧正。州僧正也称州僧主，如释僧慧于“齐初，刺为荆州僧主”。释慧

《续高僧传》卷 5《释僧祐传》。

《续高僧传》卷 6《释明彻传》。

如《续高僧传》卷 21《释昙瑗传》载，陈宣帝“又下敕荣慰，以瑗为国之僧正，令住光宅”。

《高僧传》卷 7《释僧瑾传》。

《续高僧传》卷 6《释慧超传》。

《高僧传》卷 11《释僧璩传》。

《大宋僧史略》卷中《僧主副职》。

《续高僧传》卷 5《释法申传》。

见《高僧传》卷 14《序录》。

《高僧传》卷 8《释僧慧传》。

球在齐和帝中兴元年（公元 501 年）也被“敕为荆州僧主”⁽¹¹⁾。有时州也置副职州都维那，或称州僧都，如释智琳，于陈后主“至德二年（公元 584 年）敕补徐州僧都”⁽¹²⁾。郡也设置僧正，如吴郡虎丘东山精舍的释僧若，于“天监八年，敕为彼郡僧正”。县也设置僧正，如释智琳在陈宣帝太建十一年（公元 579 年），“下敕为曲阿僧正”。

京都地区寺院林立，僧尼众多，僧官常置正副。正职称都邑僧正，或都邑僧主。如释法颖于宋文帝元嘉末“下都止新亭寺。孝武南下，改治此寺，以颖学业兼明，敕为都邑僧正”。释道温在宋孝武帝“孝建初，敕下都，止中兴寺。大明中敕为都邑僧主”。都邑僧正又称京邑大僧正，或大僧正。如释宝琼于陈文帝时“为京邑大僧正”。释法云于梁武帝普通六年（公元 525 年）被“敕为大僧正”。释慧暄于陈后主至德四年（公元 586 年）也“转大僧正”。京都僧官副职称京邑都维那，或京邑大僧都。如释慧璩在宋孝武帝时，被“敕为京邑都维那”。释慧暄于陈后主至德元年（公元 583 年）“为京邑大僧都”。京都地区有时还置两僧正，分掌南北两岸。如释法献，于齐武帝永明中，“被敕与长干玄畅为僧主，分任南北两岸”。又三吴地区，寺院也众多，故置十城僧主。如释慧基，在齐武帝时“德被三吴，声驰海内，乃敕为僧主，掌任十城，盖东土僧正之始也”⁽¹¹⁾。释昙斐于梁武帝天监中，也“被敕为十城僧主”⁽¹²⁾。

大寺则设寺主主管寺务，如宝贤尼在宋明帝泰始元年（公元 465 年）被“敕为普贤寺主”。释道法于宋明帝时在成都被“请为兴乐、香积二寺主”。释法云在梁武帝天监中，被“敕为光宅寺主”。

《续高僧传》卷 5《释僧若传》。

《续高僧传》卷 10《释智琳传》。

《高僧传》卷 11《释法颖传》。

《高僧传》卷 7《释道温传》。

《续高僧传》卷 7《释宝琼传》。

《续高僧传》卷 5《释法云传》。

《续高僧传》卷 9《释慧暄传》。

《高僧传》卷 13《释慧璩传》。

《续高僧传》卷 9《释慧暄传》。

《高僧传》卷 13《释法献传》。

《比丘尼传》卷 2《宝贤尼传》。

《高僧传》卷 11《释道法传》。

《续高僧传》卷 5《释法云传》。

（七）南朝儒释道之争

1. 神灭与不神灭之争

南朝儒释道之争，主要集中在三方面，即神灭与神不灭之争、夷夏之争及“三破”之争。

神灭与神不灭之争，在东晋时已经开始，而到刘宋之初，争论更为热烈。争论是由沙门慧琳的《白黑论》（又名《均善论》）引起的。《白黑论》认为佛教所讲的空是虚构的，善恶果报之说也是不实的，从而否定了神不灭论。儒士何承天对《白黑论》很赞赏，便送与居士宗炳。宗炳却反对，复书反驳，又多次写信与何承天辩论，并撰写了《明佛论》，论证人死神不灭及轮回果报之必有。何承天又撰写了《报应问》，否定了因果报应说，说“杀生者无恶报，为福者无善应”。而刘少府《答何衡阳书》又反对何承天之说，肯定因果报应之必有。因佛教所说的因果报应，是应验于来世，或未来若干世，所以无法证实，何承天也就再无话可说。

何承天还撰写了《达性论》，从另一角度反对佛教的因果报应说。佛教认为行善之人来世可作人、天，而作恶者，则作畜生、饿鬼，或下地狱，这就是所谓的五道轮回（或六道轮回）说。何承天从人和畜生的本性是根本不同的来说明转生说法之荒谬，并且认为：“生必有死，形毙神散，犹春荣秋落，四时代换，奚有更受形哉！”何承天之论，引起了颜延之的反驳。二人又多次反复争辩，还引起了宋文帝的重视。宋文帝曾说：“近见颜延之折《达性论》，宗炳难《白黑论》，明佛法深，尤为名理，并足开奖人意。”但何承天之论，仅局限于儒家传统的说法，并且在理论上还有漏洞。例如何承天反对神不灭论，说“生必有死，形毙神散”，就像“薪弊火微，薪尽火灭”。但他同时又说：“三后在天，言精灵之升遐也。”这就被颜延之抓住了，反驳说：“神理存没，悦异于枯茭变谢，就同草木，便当烟尽。而复云三后升遐，精灵在天。若精灵必在，果异于草木，则受形之论，无乃更资来说。将由三后粹善，报在生天邪！”因此，在这次争论中，儒家的代表何承天是失败了。

南朝神灭与神不灭争论的高潮，是在齐梁之际。这就是围绕着范缜《神灭论》的一场争论。

范缜曾在齐竟陵王萧子良西邸为宾客，因不信因果报应说，与萧子良争辩过。《神灭论》初稿出后，萧子良便召集僧侣与范缜辩论，但都不能使他屈服。梁武帝即位后，范缜的《神灭论》在亲友中广为流传，梁武帝便组织臣下围攻《神灭论》。参加者共有临川王萧宏等63人。《神灭论》一开始

见《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18。

《弘明集》卷4何承天《达性论》。

《广弘明集》卷1《宋文帝集朝宰论佛法》。

《弘明集》卷3何承天《答宗居士书释均善难》。

《弘明集》卷4何承天《释达性论》。

《弘明集》卷4颜延之《释达性论》。

见《弘明集》卷10。

就提出：“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肯定了神与形的关系，神是依赖于形体的，离不开形体的，形体是神的基础，一旦形体不存在，神也就灭绝。反对者却提出神和形是两种不同的存在物，神是有知的，形是无知的，名称既不一样，怎能同一体呢？范缜又很肯定地说：“名殊而体一也。”把形神一体的关系，比作刀刃与锋利的关系。他说：“神之于质，犹利之于刃，形之于用，犹刃之于利，利之名非刃也，刃之名非利也。然而舍利无刃，舍刃无利，未闻刃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这就肯定了形神关系，是物和物的属性的关系，绝不是两种物的关系。范缜的基本论点是正确的。虽然在论证上和理论上还有某些不足和漏洞，但反驳者也无法从根本上驳倒范缜。当时参与围攻范缜的，虽然名臣、名士和名僧共达63人之多，但最主要的，写了较有分量论文的只有萧琛、曹思文、沈约3人。萧琛撰有《难神灭论》一篇；曹思文撰有《难神灭论》与《重难神灭论》两篇；沈约撰有《难范缜神灭论》一篇，又撰有与此有关的《形神论》与《神不灭论》两篇。但这些论文都不能驳倒范缜之论。梁武帝最后只得用权势禁止范缜之论，他下诏说范缜“背经以起义，乖理以致谈。灭圣难以圣责，乖理难以理诘。如此，则言语之论略成可息”。神灭与神不灭之争便不了了之。

2. 夷夏之争

夷夏之争，是由刘宋末顾欢所撰《夷夏论》引起的。本来，在顾欢著《夷夏论》前，“佛道二家，立教既异，学者互相非毁”。就是说，佛道两家互相毁谤之事早已有之，只不过顾欢作《夷夏论》后，更引起了激烈的争论。

《夷夏论》认为，佛道两家本来同源，释迦牟尼就是老子到天竺所化生，故“道则佛也，佛则道也”。但佛道二教因其教化的环境和对象不同，就有所差异，这就是“其入不同，其为必异”，“教华而华言，化夷而夷语”。而道教正是华夏之教，“国师道士，无过老、庄”。佛教却是夷戎之教，“鸟王兽长，往往是佛”。正因为道教是华夏之教，佛教是夷戎之教，所以“佛教文而博，道教质而精。精非粗人（指夷戎）所信，博非精人（指华夏人）所能”。既然两者适应的环境对象不同，怎么能“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下弃妻孥，上废宗祀？”因此，“欢虽同二法，而意党道教”，遂引起佛教信徒的强烈反对。首先起来反对的是刘宋司徒袁粲。他假托沙门通公之名，撰文驳斥说，佛教是可行于华夏的，“今佛法在华，乘者常安；戒善行交，蹈者恒通”。又认为，佛道二教是不同的，“孔、老、释迦，其人或同，观方设教，其道必异。孔、老治世为本，释氏出世为宗。发轫既殊，其归亦异”。即二者的修行目的也是不同的。道教的“仙化以变形为上”，佛教的“泥洹以陶神为先”，而“变形者白首还缙，而未能无死，陶神者使尘惑日损，湛然常存。泥洹之道，无死之地”。由此可见，佛教是优于道教的。

除袁粲之反驳外，还有不少反驳论文，如明僧绍的《正二教论》，谢镇之的《与顾道士书》、《重与顾道士书》，朱绍之的《难顾道士夷夏论》，

《梁书》卷48《范缜传》。以下所引同此，不再作注。

《弘明集》卷9梁武帝《答曹思文诏》。

《南齐书》卷54《顾欢传》。

《南齐书》卷54《顾欢传》。以下所引未注出处者皆同此。

朱广之的《咨顾道士夷夏论》，释慧通的《驳顾道士夷夏论》，释僧愨的《戎华论析顾道士夷夏论》等。诸论皆以为佛教优于道教，不能以夷夏之别来排斥佛教。

3. “三破”之争

“三破”是南齐末某道士假托张融之名撰写《三破论》，指责佛教入国破国，入家破家，入身破身，是为“三破”。此论已不存，今散见于刘勰所撰《灭惑论》与释僧顺所著《释三破论》中。其实，《三破论》指责佛教的“三破”，是以儒家的纲常名教为依据，并非道家的观点。《三破论》首先说佛教“入国而破国”，是因为佛教伪妄，耗财伤民，致使国空民穷，人民损减，故“国灭人绝，由此为失”。其次说佛教“入家而破家”，是因为僧徒“遗弃二亲，孝道顿绝”，“服属永弃，悖化犯顺”，“五逆不孝，不复过此”。再次说佛教“入身而破身”，是因为僧徒“一有毁伤之疾，二有髡头之苦，三有不孝之逆，四有绝种之罪，五有亡体从诚”。刘勰与释僧顺针对《三破论》分别撰写了《灭惑论》与《释三破论》，一一加以反驳。《灭惑论》认为，佛教“穷理尽妙，故明二谛以遣有，辨三空以标无，四等弘其胜心，六度振其苦业”。伪妄之毁谤，无伤于佛教。而兴修塔寺，是弘教的需要，“功立一时，而道被千载”。至于是否破国，在佛教传入前，华夏也有战乱，佛教传入后，中国也有盛世，“验古准今，何损于政”？《释三破论》还说，佛教“固助俗为化，不待刑戮而自淳，无假楚挞而取正。……破国之文，从何取说”？《灭惑论》对破家之说又反驳道：“夫孝理至极，道俗同贯，虽内外迹殊，而神用一揆”。就是说佛教也和儒家相同，也讲孝道，只是方式有所不同；并且佛教之孝亲作用更大，因“学道拔亲，则冥苦永灭”。即是说佛教徒修行得道后，还可使亲人灵魂脱离苦海。《释三破论》更明确说：“释氏之训，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备有六睦之美，有何不善，而能破家？”《释三破论》还对破身之说反驳道：“夫身之为累，甚于桎梏，老氏以形骸为粪土，释氏以三界为火宅。出家之士，故宜去奢华，弃名利，悟逆旅之难常，希寂灭之为乐。”贱身是修道所需，算什么破身呢？

梁武帝时，又有荀济上书斥责佛教，也有佛教“三破”之意，甚至说佛教“不行忠孝仁义，贪诈甚者，号之为佛”；又“僧尼不耕不耦，俱断生育，傲君陵亲，违礼损化”；又“比丘徒党，行淫杀子，僧尼悉然。害蝼蚁而起浮图，费财力而角堂宇”；又举出佛教十大弊端以及梁武帝之佞佛。梁武帝见书后大怒，“集朝士将加显戮，济密逃于魏”。

总的说来，南朝时期虽有儒释道三教的争论，但主张三教一致者却占主导地位。如宗炳的《明佛论》就是典型代表。

以上均见《弘明集》卷8刘勰《灭惑论》。

以上均见《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卷7《叙列代王臣滞惑解》。

十、北朝帝王与佛教

(一) 北魏帝王与佛教

1. 魏初二帝之崇佛

北魏是鲜卑拓跋部在中原建立的王朝。当拓跋部还在漠北时，与佛教并无关系。至道武帝拓跋珪与后燕攻战中，“所逢郡国佛寺，见诸沙门、道士，皆致精敬，禁军旅无有所犯”。道武帝自己还“好黄老，颇览佛经”。在定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后，天兴元年（公元398年）道武帝就下诏兴建佛寺说：“夫佛法之兴，其来远矣。济益之功，冥及存没，神遗轨，信可依凭。其敕有司，于京城建饰容范，修整宫舍，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平城便开始出现佛塔佛寺。道武帝还遣使去泰山，向高僧僧朗致书献礼。又召赵郡沙门法果至平城讲经说法。因北魏建国之初，皇权就强盛，法果便跪拜道武帝，还说道武帝是当今如来，“我非拜天子，乃是礼佛耳”。

明元帝拓跋嗣继位后，“亦好黄、老，又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图像，仍令沙门敷导民俗。”还授予沙门法果“辅国、宜城子、忠信侯、安城公之号”，法果固辞不受。至法果死后，还“追赠者寿将军、赵胡灵公”。

2. 魏太武帝之灭佛

太武帝拓跋焘即位之初，“亦遵太祖、太宗之业，每引高德沙门共与谈论”。神元年（公元428年）俘降大夏赫连昌后，还得到白足禅师惠始，“世祖甚重之，每加礼敬”。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平凉州后，又“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寺皆俱东，象教弥增矣”。迁到平城的凉州沙门中，有名僧释玄高。玄高以禅法著名，是当时西北地区的禅学宗师。魏太武帝平凉州后，其舅杜超就请玄高一同返平城。玄高“既达平城，大流禅化”，并为太子拓跋晃师。此时太武帝已信奉寇谦之的天师道，于太平真君三年（公元442年）“亲至道坛，受符箓”。又信仰天师道的崔浩，常在太武帝前非毁佛教，谓其“虚诞，为世费害”。故太武帝对佛教已有不满。而凉州沙门至平城后，僧众人数大增，太武帝便诏令年50以下的沙门还俗。并于太平真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见《续高僧传》卷11《释玄高传》。

见《魏书》卷114《释老志》。

见《魏书》卷114《释老志》。

见《魏书》卷114《释老志》。

君五年（公元 444 年）正月诏令王公以下至于百姓不得私养沙门、师巫等，有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师巫、沙门身死，主人门诛”。又于同年九月，杀害了玄高及凉州僧慧崇。这已是太武帝灭佛的信号。

太平真君六年卢水胡盖吴聚众反于杏城（今陕西黄陵西南），关中震动。次年正月，太武帝亲征盖吴。至长安，见寺院中有武器，便以为沙门与盖吴通谋，令诛全寺沙门。当时崔浩与寇谦之也从行，崔浩因请诛全国沙门，寇谦之认为不可，“苦与浩诤，浩不肯”。三月，便下诏书说：“有司宣告征镇诸军、刺史，诸有佛图形像及胡经，尽皆击破焚烧，沙门无少长悉坑之。”

看来措施是严厉的，手段是残暴的。仅因当时太子拓跋晃监国，延缓宣布诏书，“远近皆豫闻知，得各为计。四方沙门，多亡匿获免，在京邑者，亦蒙全济。金银宝像及诸经论，大得秘藏。而土木宫塔，声教所及，莫不毕毁矣”。这就是魏太武帝的灭佛事件。

3. 文成帝以后之崇佛

魏文成帝拓跋浚是太武帝之孙、太子晃之子，于正平二年（公元 452 年）即帝位后，就下诏恢复佛教，诏中把太武帝之灭佛，说成“有司失旨，一切禁断”。其恢复的措施是：“制诸州郡县，于众居之所，各听建佛图一区，任其财用，不制会限。其好乐道法，欲为沙门，不问长幼，出于良家，性行素笃，无诸嫌秽，乡里所明者，听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遥远台者十人。”《辩证论》又说文成帝“重兴佛教，修复寺宇，释门广被，……凡度僧尼三万许人”。今存的大同云冈石窟，也是文成帝时开始开凿的。和平（公元 460—465 年）初，昙曜为沙门统，于平城西武州塞凿山“开窟五所，镌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饰奇伟，冠于一世”。

献文帝既崇信佛教，又好老、庄玄言，“每引诸沙门及能谈玄之士与论理要”。又修建永宁寺，并建七级佛塔，高三百馀尺，为天下第一。又在天官寺建释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万斤，黄金六百斤”。至传位与孝文帝后，遂多与禅僧为伴。

孝文帝在北魏诸帝中最崇信佛教，在即帝位后的承明元年（公元 476 年），便在永宁寺剃度僧尼百余人，“帝为剃发，施以僧服”。又先后诏建建明寺、思远寺、报德寺等；还为西域沙门跋陀（即佛陀禅师）在少室山建

《魏书》卷 4 下《世祖纪下》。

见《续高僧传》卷 11《释玄高传》。

《魏书》卷 114《释老志》。

《魏书》卷 114《释老志》。

《魏书》卷 114《释老志》。

《魏书》卷 114《释老志》。

《辩证论》卷 3《十代奉佛篇》。

《魏书》卷 114《释老志》。

《魏书》卷 114《释老志》。

《魏书》卷 114《释老志》。

《魏书》卷 114《释老志》。

少林寺。并多次诏敕门下优待各地名僧。孝文帝还精于佛理，“每与名德沙门谈论往复，纒掌缀录，无所遗漏”。他还对群臣说：“朕每玩《成实论》，可以释人染情。”沙门道登善于佛经义理，就常为孝文帝讲论。还诏敕门下，请名德法师一月三次进殿讲论经义。当时“沙门道顺、惠觉、僧意、惠纪、僧范、道弁、惠度、智诞、僧显、僧义、僧利，并以义行知重”。

宣武帝也“笃好佛理，每年常于禁中亲讲经论，广集名僧，标明义旨”。永平二年（公元509年）十一月，宣武帝还在“式乾殿，为诸僧、朝官讲《维摩诘经》”。《魏书·世宗纪》就说：“帝雅爱经史，尤长释氏之义，每至讲论，连夜忘疲。”宣武帝在即位之景明初，开始建造龙门石窟，《魏书·释老志》说：“景明初，世宗诏大长秋卿白整准代京灵岩寺，于洛南伊阙山为高祖、文昭太后营窟二所。……永平中，中尹刘腾奏为世宗复造石窟一，凡为三所。”此工程“从景明元年（公元500年）至正光四年（公元523年）六月，用功八十万二千三百六十六”。

北魏自文成帝冯皇后（即文明太后）信佛后，历世后妃多有信者。冯皇后之兄冯熙就深信佛教，曾“自出家财，在诸州镇建佛图精舍，合七十二处，写一十六部一切经。延致名德沙门，日与讲论，精勤不倦，所费亦不赀”。冯皇后又曾于故土龙城（今辽宁朝阳）建思燕佛图，并刊石立碑。冯熙二女皆先后为孝文帝皇后。小女冯氏被废后，即在瑶光寺为练行尼；大女冯氏也曾返家为尼，后又重返宫中为皇后。宣武胡皇后，就因其姑为尼，入宫讲说，因而荐引入宫为嫔妃。孝明帝即位后，尊为皇太后（史称灵太后），并独揽朝政。又因其姑为尼，“幼相依托，略得佛经大义”，故揽朝政后，能“手笔断决”。灵太后又在洛阳建永宁寺，极其富丽堂皇，为洛阳诸寺之最。灵太后父胡国珍亦信奉佛教，国珍死后，灵太后“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斋令七人出家；百日设万人斋，二七人出家”。后于武泰元年（公元528年）尔朱荣带兵渡河，灵太后便与孝明帝后宫嫔妃落发为尼。又被尔朱荣沉杀于河。北魏后妃为尼的还有宣武高皇后、孝明胡皇后皆在瑶光寺为尼。

北魏诸王信奉佛教者也不少，如城阳王徽、广陵王恭、高阳王雍、彭城王勰、北海王详、清河王怿、汝南王悦、广平王怀等，或修建寺院，或与僧侣关系密切。而北魏帝王之崇信佛教，多重于“修福”，故建寺造像者不少。

《魏书》卷45《韦闾传》。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8《世宗纪》。

《魏书》卷83上《冯熙传》。

见《魏书》卷13《文成文明冯皇后传》。

见《魏书》卷13《宣武胡皇后传》。

见《洛阳伽蓝记》卷1《水宁寺》。

《北史》卷80《胡国珍传》。

见《魏书》卷13《宣武胡皇后传》。

俱见《魏书》卷13《皇后列传》。

详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14章第364页。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序》说：“逮皇魏受图，光宅嵩洛，笃信弥繁，法教逾盛。王侯贵臣，弃象马如脱屣；庶士豪家，舍资财若遗迹。于是招提（佛寺）栉比，宝塔骈罗。”

（二）北齐帝王与佛教

北齐诸帝中，齐文宣帝高洋最崇信佛教，史称：“有齐宣帝，盛弘释典。”

又说：“齐天保中，文宣帝盛弘讲席，海内髦彦咸聚天平（齐以旧邺宫为天平寺），……常徒学士几百千人。”道宣还说文宣帝“大起佛寺，僧尼溢满诸州，冬夏供施，行道不绝。”在诸僧中，文宣帝特敬重释僧稠，天保二年（公元551年）下诏召请僧稠来邺都。僧稠至时，文宣帝亲出郊迎，以后便随僧稠学禅道，受菩萨戒；又“断酒禁肉，放舍鹰鹞，去官畋渔，郁成仁国；又断天下屠杀，月六年三，敕民斋戒，官园私菜，荤辛悉除”。天保三年，文宣帝令在邺城西南80里的龙山，为僧稠建造法云寺，又令僧稠兼石窟大寺主。文宣帝对释法上也甚敬重，请法上为戒师，“常布发于地，令师践之”。于天保二年还下诏“废鹰师曹为报德寺。所度僧尼八千余人，十年之中佛法大盛”。文宣帝还将国费分为三分，国用、己用和佛教各占一分。

文宣帝虽敬重佛教，但其后期残暴好杀，史籍说他“纵酒肆欲，事极猖狂，昏邪残暴，近世未有”。故僧稠说他前世是“罗刹（恶魔）王，是以今犹好杀”。但文宣帝也未能改。

齐孝昭帝高演，在位仅两年，但也崇信佛教。《辩正论·十代奉佛篇》说他“崇奉至教，情寄玄门。……为先皇写一切经一十二藏，合三万八千四十七卷。……凡度僧尼三千许人”。武成帝高湛也“广济群生，应游佛刹。……层台别观，并树伽蓝。……躬自顶礼，每行经事”。于太宁元年（公元561年）创营宝塔，“转《大品经》，月盈数遍”。武成帝还邀请名僧释慧藏“于太极殿开闡《华严》，法侣云繁，士族咸集”。齐后主高纬还命刘世清用突厥语翻译《涅槃经》赠与突厥可汗。又在晋阳（今山西太原）请高僧释彦琮“入宣德殿讲《仁王经》，……帝亲临御筵，文武咸侍，皇太后及六宫同升法会”。后主还在晋阳凿西山为大佛像，一夜燃油万盆。

高齐后妃也多崇信佛教，如文宣李皇后在武成帝即位后，因拒绝武成帝之淫乱，被毒打后送于妙胜尼寺，“后性爱佛法，因此为尼”。又如后主斛律皇后，在其父被诛后废为尼。因后妃信奉佛教，僧尼出入后宫即为常情，武成胡皇后在武成帝死后因与沙门昙献通奸，“乃置百僧于内殿，托以听讲，日夜与昙献寝处。以献为昭玄统。僧徒遥指太后以弄昙献，乃至谓之太上

《续高僧传》卷9《释灵裕传》。

《续高僧传》卷6《释真玉传》。

《广弘明集》卷4《叙齐高祖废道法事》。

《续高僧传》卷16《释僧稠传》。

《辩正论》卷3《十代奉佛篇》。

《辩正论》卷3《十代奉佛篇》。

见《续高僧传》卷16《释僧稠传》。

《北齐书》卷4《文宣纪》。

《续高僧传》卷16《释僧稠传》。

《辩正论》卷3《十代奉佛篇》。

《续高僧传》卷9《释慧藏传》。

《续高僧传》卷2《释彦琮传》。

《北史》卷14《齐文宣李皇后传》。

者。帝（后主）闻太后不谨，而未之信。后朝太后，见二少尼，悦而召之，乃男子也。于是昙献事亦发，皆伏法”。

高齐王公大臣中崇信佛教的也不少，如琅邪王高俨、清河王高岳、广宁王高孝珩、咸阳王斛律明月、晋昌王唐邕、淮阳王和士开、司空司马子如、尚书令杨遵彦、左仆射崔季舒、右仆射燕子献、魏收、侍中徐之才、高正德等等，皆崇信佛教，他们或建寺，或造像，或写经。

由于高齐统治者崇信佛教，佛教就极为盛行，史称：“高齐之盛，佛教大兴。都下大寺，略计四千；见住僧尼，仅将八万；讲席相距，二百有余，在众常听，出过一万。故寓内英杰，咸归厥邦。”真可谓盛极一时。

《北史》卷14《齐武成胡皇后传》。

《续高僧传》卷10《释靖嵩传》。

（三）北周帝王与佛教

1. 北周帝王之崇佛

北周前之西魏二帝就崇信佛教。魏孝武帝元脩西迁时，即“沙门都维那惠臻负玺持千牛刀以从”。可见孝武帝与佛教关系之密切。文帝元宝炬更崇信佛教，大统元年（公元535年）即在长安“造般若寺，拯济孤老，供给病僧；口诵《法华》，身持净戒；起七觉殿，为四禅堂”。还敕令释僧猛“在右寝殿阐明《般若》，贵宰咸仰”。又尊释道臻为师傅，并在长安建大中兴寺。西魏掌实权的丞相宇文泰（北周追尊为太祖文皇帝）也崇信佛教，史称：“丞相宇文黑泰兴隆释教，崇重大乘，虽总摄万机，而恒扬三宝。第内常供百法师，寻讨经论，讲摩诃衍（大乘法）。又令沙门昙显等依大乘经撰《菩萨藏众经要》及《百二十法门》。”宇文泰重视的是大乘之学。《周书》也记载说：“太祖雅好谈论，并简名僧深识玄宗者一百人，于第内讲说。又命（薛）慎等十二人兼学佛义，使内外俱通。由是四方竞为大乘之学。”宇文泰还在长安“立追远、陟岵、大乘、魏国、安定、中兴等六寺。又造大福田寺，供养国师实禅师。又于实师墓所造福田寺。又为大可汗大伊尹尼造突厥寺”。

受魏禅让的周孝闵帝宇文觉，虽年仅16，也“大弘象化，海内名德，慕义归仁”。在位仅3年多的周明帝宇文毓，还为“先皇敬造卢舍那织成佛像一躯，并三菩萨，高二丈六尺；等身檀像一十二躯，各二菩萨及金刚师子等”。周宣帝在周武帝灭佛后，于大象元年（公元579年）“初复佛像及天尊像”，又“造塑像四龕，一万余躯，写《般若经》三千许部”。周静帝大象二年六月则正式命令“复行佛、道二教，旧沙门、道士精诚自守者，简令入道”。故六月十五日大丞相杨坚就令释法藏“共竟陵公检度僧百二十人，并赐法服，各还所止”。

北周王公大臣崇信佛教者也很多，如晋公护、襄州总管卫王直、益州总管赵王招、大司寇楚国公豆卢宁、大宗伯邓国公窦炽、柱国大将军吴国公尉迟纲、柱国大将军陇东郡公杨纂等等，他们或建寺，或造像，或写经。故周初有“佛法全盛”之说。

《北史》卷5《魏孝武帝纪》。

《辩证论》卷三《十代奉佛篇》。

《续高僧传》卷23《释僧猛传》。

《续高僧传》卷1《菩提流支传》。

《周书》卷35《薛善传附慎传》。

《辩证论》卷3《十代奉佛篇》。

《辩证论》卷3《十代奉佛篇》。

《辩证论》卷3《十代奉佛篇》。

《周书》卷7《宣帝纪》。

《辩证论》卷3《十代奉佛篇》。

《周书》卷8《静帝纪》。

《续高僧传》卷19《释法藏传》。

2. 周武帝之灭佛

周武帝宇文邕在即位之初，也敬重佛教。如“武成二年（公元560年）为文皇帝造锦释迦像，高一丈六尺，并菩萨、圣僧、金刚、师子，周回宝塔二百二十躯”。又在“京下造宁国、会昌、永宁三寺”。周武帝还亲与沙门讨论佛理，如释普旷“每与周武对扬三宝，析理开神，有声有典，佛法正隆，未劳听解”。这些都是周武帝除晋公护以前之事，大概也是周武帝“以晋公护专权，常自晦迹”的一种表现！周武帝是历史上励精图治的帝王，治国崇重儒学，目的在于富国强兵。故他在除宇文护后，便“弃奢淫，去浮伪，施一德，布公道，屏重内之膳，躬大布之衣，始自六宫，被于九服，令行禁止，内外肃然”。而佛教广修寺院，耗费资财；僧尼又不从事生产，不向国家纳赋服役；又加道士张宾的怂恿及僧人卫元嵩之上书，周武帝遂有限制佛教之意。

卫元嵩原籍河东，因祖先作官至益州成都，因定居于蜀。元嵩少年出家，又为亡名法师弟子，而想出名，亡名教之佯狂，遂佯狂漫走多年。周据蜀后，亡名入关中，元嵩移居野安寺。又以“蜀土狭小，不足展怀”，因到了长安，“即上废佛法事，自此还俗，周武纳其言。又与道士张宾密加扇惑，帝信而不猜，便行屏削”。卫元嵩上书已佚，其主要内容见《广弘明集》卷7道宣《辩惑篇》中，但从全部内容看，卫元嵩仅建议少立塔寺，沙汰僧尼，并无灭佛之意。据道宣所载，卫元嵩上书在天和二年（公元567年）。周武帝遂于天和二年二月初八在大德殿“集百僚、道士、沙门等讨论释老义”。这是议论佛道的开始。至三月十五日，周武帝又召集名儒、名僧、道士及文武百官二千余人于正殿，议论儒释道三教的先后次序。而周武帝“量述三教，以儒教为先，佛教为后，道教最上”。但“时议者纷纭，情见乖咎，不定而散”。同月二十日，又召集议论，意见更为纷歧。周武帝便说：“儒教、道教此国常遵，佛教后来，朕意不立，金议如何？”论者陈述三教皆不应削除，周武帝说：“三教被俗，义不可俱。”至四月初，周武帝再召集议论，令“必须极言陈理，无得面从。又敕司隶大夫甄鸾详度佛道二教，定其深浅，辨其真伪”。至天和五年（公元570年）二月十五日，甄鸾撰成《笑道论》3卷36条。其自序说：“三卷者，笑其三洞之名，三十六条者，笑其经有三十六部。”即是说，道教将其《道藏》分为三洞三十六部，甚为可笑，甄鸾便撰此论加以批驳。论中主要驳斥了道教神仙方术之荒谬以及《老子化胡经》和其他道经之伪妄。在甄鸾奏上《笑道论》后，周武帝又于同年五月十日大集

《辩正论》卷3《十代奉佛篇》。

《续高僧传》卷11《释普旷传》。

引文见《周书》卷6《武帝纪下》。

《全隋文》卷16卢思道《后周兴亡论》。

《续高僧传》卷25《释卫元嵩传》。

《续高僧传》卷25《释卫元嵩传》。

《周书》卷5《武帝纪上》。

《广弘明集》卷8《叙周武帝集道俗议灭佛法事》。

《广弘明集》卷8《叙周武帝集道俗议灭佛法事》。

《广弘明集》卷9甄鸾《笑道论》。

群臣详察此论。认为该论谤伤道教，不合周武帝之意图，便于殿庭焚毁。当时名僧释道安又上《二教论》，认为儒释道三教者，实则只有儒佛二教，并且佛教又优于儒教。至于道教，只不过从属儒教而已。加之道教又多谬妄，实不可取。周武帝看后询问臣僚，无人抗辨，议论就暂时停止。至建德二年（公元573年）十二月初一，周武帝又“集群臣及沙门、道士等，……辨释三教先后，以儒教为先，道教为次，佛教为后”。这虽然明确了儒先、道次、佛后的次序，但佛教僧侣并未就此罢休。他们议论纷纷，或至朝廷陈述，或撰文申理。如释僧祐“躬闻帝阙，面陈至理”，又著《十有八条难道本宗》，以述道教之伪妄。又如释智炫、释静蔼、释道积等皆至朝廷申述争辩。释静蔼至朝廷后，被周武帝“引见登殿”，静蔼便“援引经论子史传记，谈叙正义，据证显然。然旦至午，言无不诣，明不可灭之理，交言支任，抗对如流，梗词厉色，铿然无挠。百僚近臣，代之战慄。”可见争辩之激烈。最后周武帝虽无言以对，但“灭毁之情已决”。又有宜州沙门道积，“次又出谏，俱不用言。乃与同友七人于弥勒像前礼忏七日，既不食己，一时同逝”。即以身死谏阻。在争辩中，因周武帝袒护道教，诸僧必然攻击道教，故于建德三年（公元574年）五月十六日，周武帝又大集诸僧、道士于太极殿，辩论佛道二教之优劣。道士张宾与僧人智炫论辩，张宾败北。周武帝又指斥佛教有三不净，智炫又说：“道法之中三种不净又甚于此。”并以《三皇经》为根据。智炫最后还说：“今欲废佛存道，犹如以庶代嫡。”正触痛了武帝短处，故论辩不欢而散。次日五月十七日丙子，周武帝便正式宣布废除佛道二教，“经像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民。并禁诸淫祀，礼典所不载者，尽除之”。这就是周武帝的灭佛事件。从整个过程看，周武帝对此事是很慎重的，从天和四年正式议论，至建德三年废除二教，共历时六年，辩论多次。从手段上看，较之魏太武帝之灭佛就温和得多。就是在建德六年（公元577年）灭齐后，周武帝还在邺城召集齐国名僧五百余人，征求废佛之意，沙门释慧远即起而激争，甚至说：“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灭三宝，是邪见。入阿鼻地狱，不拣贵贱，陛下何得不怖！”武帝也大怒说：“但令百姓得乐，朕亦不辞地狱诸苦！”但并未伤害慧远，只废除了齐地佛教。

《周书》卷5《武帝纪上》。

见《续高僧传》卷23《释智炫传》、《释静蔼传》。

《续高僧传》卷23《释静蔼传》。

《续高僧传》卷23《释静蔼传》。

《续高僧传》卷23《释智炫传》。

《周书》卷5《武帝纪上》。

《续高僧传》卷8《释慧远传》。

(四) 北朝排斥佛教之儒士

北朝除魏太武帝和周武帝灭佛外，还有一些排斥佛教者。这些人多是儒学之士，他们从治国安民，维护纲常名教出发，主张整顿佛教，限制佛教。魏宣武帝时，治书侍御史阳固因宣武帝“好桑法之法”，便上表说：“当今之务，……绝谈虚穷微之论，简桑门无用之费，以存元元之民，以救饥寒之苦。”中书侍郎裴延也针对宣武帝“专心释帝，不事坟籍”的偏向，上疏说：“《五经》治世之模，六籍轨俗之本。……伏愿经书玄览，孔、释兼存，则内外俱周，真俗斯畅。”还有司徒主簿李瑒，也针对“于时民多绝户而为沙门”，向宣武帝上言：“三千之罪，莫大不孝，不孝之大，无过于绝祀。……安得轻纵背礼之情，而肆其向法之意也？正使佛道，亦不应然，假令听然，犹须裁之以礼。……安有弃堂堂之政，而从鬼教乎！”沙门都统僧暹等，以李瑒说佛教为鬼教，是谤毁佛法，便哭泣于灵太后。灵太后切责李瑒，李瑒虽辩解有理，仍被罚金一两。

魏孝明帝时，谏议大夫张普惠，“精于《三礼》，兼善《春秋》，百家之说，多所窥览，诸儒称之”。而当时孝明帝却“不亲视朝，过崇佛法”，张普惠便上疏谏阻，疏中说道：“殖不思之冥业，损巨费于生民，减禄削力，近供无事之僧；崇饰云殿，远邀未然之报。……孝悌可以通神明，德教可以光四海，则一人有喜，兆民赖之。然后精进三宝，信心如来。道由礼深，故诸漏可尽；法随礼积，故彼岸可登。量撤僧寺不急之华，还复百官久折之秩。已兴之构，务从简成；将来之造，权令停息。”孝明帝时还有国子博士高谦之，因其父舅氏沮渠蒙逊曾建立北凉国，故撰《凉书》10卷。又因北凉佛教兴盛，谦之便在书中著论贬之。称佛教是“九流之一家”，统治者不应过于耗费财力，虚求彼岸；而应诚心修德，惠利百姓。

魏末还有秘书监杨銜之，见洛阳寺宇壮丽，耗费巨资，王公又竞相侵渔百姓，“乃撰《洛阳伽蓝记》，言不恤众庶也。后上书述释教虚诞，有为徒费。无执戈以卫国，有饥寒于色养。逃役之流，仆隶之类，避苦就乐，非修道者。”又说僧侣贪得无厌，“乞立严勤，知其真伪。……则逃兵之徒，还归本役，国富兵多，天下幸甚”。

北齐佛教兴盛，排斥佛教的儒学之士也激烈。未作官的刘昼，因怀才不遇，著《高才不遇传》以自比。曾上书说“佛法诡诞，避役者以为林藪”。又说僧尼淫荡，尼和优婆夷（女居士）“实是僧之妻妾，损胎杀子，其状难言。今僧尼二百许万，并俗女向有四百余万，六月损一胎，如是则年族二百万户矣。验此，佛是疫胎之鬼也”。齐后主武平中的儒林学士章仇子陀，也上疏说：“自魏晋已来，胡妖乱华，背君叛父，不妻不夫。……妃主昼入僧

《魏书》卷72《阳尼传附固传》。

《魏书》卷69《裴延 传》。

以上俱见《魏书》卷53《李孝伯传附瑒传》。

《魏书》卷77《张普惠传》。

见《魏书》卷77《高崇传附谦之传》与《广弘明集》卷7《叙历代王臣滞惑解》。

《广弘明集》卷6《叙列代王臣滞惑解》。

《广弘明集》卷64《叙列代王臣滞惑解》。

房，子弟夜宿尼室。”书奏，被监禁，周灭齐后始出。又有赵郡李公绪，见丧家作斋供福，便说：“佛教者脱略父母，遗蔑帝王，捐六亲，舍礼义，赭衣髡剔，自比刑余，妄说眩惑，唯利是亲。”这是典型的儒家之言。

《广弘明集》卷7《叙列代王臣滞惑解》。

《广弘明集》卷7《叙列代王臣滞惑解》。

十一、北朝佛教

(一) 菩提流支等的译经及西行求经

北方之译经，自鸠摩罗什去世后，仅北凉较盛。而北魏统一凉州（在公元439年）后7年，太武帝即下诏灭佛。文成帝复兴佛教后，又重于建寺造像及开凿云冈石窟，并不重视义学及译经，仅沙门统昙曜“与天竺沙门常那耶舍等译出新经十四部”。献文帝即位后开始重视义学，再经孝文帝、宣武帝的继续提倡，遂有菩提流支等的译经。

菩提流支是北天竺人，于魏宣武帝永平（公元508—512年）初至洛阳，宣武帝即下敕慰劳，安置于永宁大寺，供给丰厚，准备译经。遂集中梵僧700人，“敕以流支为译经之元匠”，开始译经。宣武帝对译经很重视，当译《十地经论》时，还亲自参与。

菩提流支自永平初译经，至东魏孝静帝天平年间（公元534—537年）的20多年，共译经“三十九部一百二十七卷，即《佛名》、《楞伽》、《法集》、《深密》等经，《胜思维》、《大宝积》、《法华》、《涅槃》等论是也”。菩提流支带来的经籍甚多，当时的清信士李廓说：“三藏法师流支房内，经论梵本可有万甲（夹），所翻新文、笔受稿本满一间屋。”则菩提流支所译经论可能不止百多卷，未译者也当不少。

与菩提流支同时译经的名僧，还有中天竺的勒那摩提、北天竺的佛陀扇多、南天竺的般若流支（又称瞿昙般若流支）等。勒那摩提在宣武帝正始五年（公元508年）来洛阳，译出《宝积论》等24卷。佛陀扇多从孝明帝正光元年（公元520年）至孝静帝元象二年（公元539年）译出《金刚上味》等经10部。般若流支从孝明帝熙平元年（公元516年）至孝静帝兴和末年（公元542年），在邺城译出《正法念》、《圣善住》、《回诤》、《唯识》等经论14部85卷。菩提流支、勒那摩提等的译籍，多为天竺无著、世亲瑜伽行派的经论，如《深密解脱经》、《入楞伽经》以及无著所著《顺中论》、《摄大乘论》，世亲所著《法华经论》、《十地经论》、《唯识论》等等。这些经论对当时和后世影响最大的又是《十地经论》。此论是菩提流支于永平元年至洛阳后，与勒那摩提、佛陀扇多共译的，历时整整三年，至永平四年才全部译完。此论译出后，即广为传播，形成了不同派别的地论师。

北朝主要的译经僧还有那连提黎耶舍和阇那崛多。那连提黎耶舍是北天竺僧，于齐文宣帝天保七年（公元556年）至邺都，即得文宣帝的礼遇，被“安置天平寺中，请为翻经三藏”。后译出《菩萨见实三昧经》、《大集月藏经》、《大悲经》等。阇那崛多也是北天竺僧，于周明帝武成初年（公元559年）至长安，住于草堂寺。后被周明帝召入后园共论佛法。后译出《十一面观音》、《金仙问经》等。

北朝除外来僧人译经外，也还有中国僧人西行求经者。最早两行求经的僧人是魏明元帝时的黄龙（今辽宁朝阳）僧昙无竭。

《魏书》卷114《释老志》。

《续高僧传》卷1《菩提流支传》。

《续高僧传》卷1《菩提流支传》。

《续高僧传》卷2《那连提黎耶舍传》。

昙无竭从北土出发，经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沙勒（今新疆喀什一带），到了罽宾（今克什米尔），求得《观音受记经》一部。又继续前行，到了中天竺，后从南天竺随舶泛海到了广州。

魏孝明帝神龟元年（公元 518 年）十一月，灵太后遣比丘惠生往西域取经，同行者有敦煌人宋云及沙门法力等，于正光三年（公元 522 年）回到洛阳，凡得经论 170 部。

北齐后主武平六年（公元 575 年）有沙门宝暹、道邃、僧昙等 10 人，结伴同往西域取经，共经 7 年，得梵本 260 部，但回到突厥时，齐已灭亡，遂停于该地。齐末又有释僧昙结友西行求法，但行至葱岭被阻，道路不通，遂返京都。

见《洛阳伽蓝记》卷 5《城北》及《魏书》卷 114《释老志》、卷 102《囁咤传》。又惠生受诏出发的时期，《魏书》作“熙平元年”或“熙平中”。此依《洛阳伽蓝记》作“神龟元年”，而回归时间则依《释老志》作“正光三年”。

（二）《十地经论》的传播与《阿毗昙》的盛行

1. 《十地经论》的传播

《十地经》是《华严经》中《十地品》的单行本，早在《华严经》译出的一百多年前，西晋竺法护就已译出，称为《渐备一切智德经》，后来鸠摩罗什又重译，称为《十住经》。此经主要讲述菩萨修行成佛的十地（即十大阶段），每地都有具体的修行内容。《十地经论》则是世亲解释《十地经》的著作。

《十地经论》译出后，即得到广泛重视。如历仕孝文、宣武、孝明三朝的崔光，不但参与了《十地经论》的翻译，译出后，还“每为沙门朝贵请讲《维摩》、《十地经》，听者常数百人，即为二经义疏三十余卷”。主译《十地经论》的菩提流支与勒那摩提，在译出后，也分别各自传授。菩提流支传授的有道宠，勒那摩提传授的有慧光。大概他们二人对经论的理解不同，说法也就有分歧，遂形成后来的两大派系。可能菩提流支所住寺院在洛阳御道北，后就称此系为北道系；而勒那摩提住于御道南，便称为南道系。

北道系的道宠本姓张，名宾。原为大儒熊安生的学生，将到壮年时出家为僧。后投入菩提流支门下，学习《十地经论》三年，边听边记录，撰成《十地经论疏》。旋即宣讲，影响甚大。后在北齐邺都更得到“朝宰文雄魏收、邢子才、杨休之等”的称许，“遂以闻奏。以德溢时命，义在旌隆，日赐黄金三两，尽于身世”。可见北齐朝廷对道宠之崇重。道宠弟子甚多，“堪可传道，千有馀人。其中高者，僧休、法继、诞礼、牢宜、儒果等是也”。这就是地论师的北道系。

南道系的慧光本姓杨，13岁即从佛陀禅师出家，后又从道覆律师学《四分律》；又回本乡受具足戒，博听律部；再从辩公学经论。回到洛阳后，又参与勒那摩提译《十地经论》，因而受学于勒那，成为勒那《地论》学南道系的开创者。慧光著述广泛，曾注疏《华严》、《涅槃》、《维摩》、《十地》、《地持》、《胜鬘》、《遗教》、《温室》、《仁王般若》等。高齐对慧光也很敬重，“司徒高傲曹、仆射高隆之及朝臣司马令狐子儒等齐代名贤，重之如圣”。原来慧光在魏末洛阳时，就“任国僧都，后召入邺，绥辑有功，转为国统”，成为齐国最高僧官。

慧光的弟子很多，“翘颖如林，众所推仰者十人，拣选行解，入室惟九”。十人之名，除道凭、僧范二人确知外，其余皆不能确指。见于僧传者，则有昙遵、慧顺、灵询、法上、道慎、昙衍、僧达、安廩、冯充、道云、道晖、昙隐、洪理等。这些弟子虽不完全弘传《十地》，却普遍得到朝廷或地方当权者的支持，故南道系在魏末及齐、周、隋三朝中，担任各级僧官者不

《魏书》卷67《崔光传》。

《续高僧传》卷7《释道宠传》。

《续高僧传》卷7《释道宠传》。

见《续高僧传》卷20《释慧光传》。

见《续高僧传》卷20《释慧光传》。

见《续高僧传》卷20《释慧光传》。

《续高僧传》卷7《释道宠传》说：“光在道南，教凭、范十人。”

少。也正因为如此，南道系在北朝传播最广，影响最大，实力最强。

在慧光弟子中，以法上最为突出。法上本姓刘，12岁即投道药禅师出家。曾潜于林虑山诵《维摩》、《法华》，又入洛阳创讲《法华》，遂闻名伊洛。后投慧光受具足戒，因习慧光之业。又应众之请，乃讲《十地》、《地持》、《楞伽》、《涅槃》等部，并著文疏。后被东魏大将军高澄邀请入邺，遂为东魏北齐僧官30多年。《续高僧传·释法上传》说：“上戒山峻峙，慧海深澄，德可轨人，威能肃物，故魏齐二代，历为统师。昭玄一曹，纯掌僧录，令史员置五十许人，所部僧尼二百余万。而上纲领将四十年，道俗欢愉，朝野胥悦，所以四方诸寺，咸禀成风。”可见法上在北齐影响之大。法上著有《增一数法》40卷、《佛性论》2卷、《大乘义章》6卷、《众经录》1卷。

法上弟子知名者有法存、灵裕、融智、慧远等，其中又以慧远最有名。周武帝灭齐后，召集齐僧议废佛事，众僧皆默无言，独慧远激烈抗争。至隋文帝即位后，慧远得到崇高之礼遇，并常讲《十地》，随讲随出注疏，注有“《地持疏》五卷、《十地疏》七（十）卷、《华严疏》七卷、《涅槃疏》十卷、《维摩》、《胜鬘》、《寿观》、《温室》等并勒为部卷。……又撰《大乘义章》十四卷，合二百四十九科，分为五聚”

2. 《阿毗昙》的盛行

阿毗昙，是梵文的音译，唐代译作阿毗达磨，简称毗昙，意为对法、无比法、大法、论等。又可泛指佛教经、律、论三藏中的论藏。但在东晋南北朝，却仅指小乘佛教的论典，并多为小乘一切有部的论典。

《阿毗昙》的翻译较早，魏吴间即有失译的《阿毗昙甘露味论》2卷。以后的东晋南北朝，也不断有人翻译。如苻秦僧伽提婆译迦旃延子的《阿毗昙八犍度论》30卷，又在庐山译法胜的《阿毗昙心论》4卷；北凉浮陀跋摩译《阿毗昙毗婆沙》60卷；刘宋僧伽跋摩译达磨多罗的《杂阿毗昙心论》11卷，等等。

南北朝时，南方虽然也弘传《毗昙》，却不如北方兴盛。而北方盛传《毗昙》者，当首推慧嵩。

慧嵩是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人，少年即出家。因长于《杂心》，为高昌国所重。高昌王为了发展佛教，便把慧嵩派至元魏。慧嵩到后，深受朝宰之器重。当时智游论师被称为英杰，慧嵩便随之听《毗昙》、《成实》。学成后，便在邺城与洛阳开讲。北齐初，因与僧统法上不和，“乃徙于徐州，为长年僧统，仍居彭沛，大阐宏猷，江表河南，率遵声教”。可见慧嵩的影响已遍及南北。因慧嵩弘传的是《毗昙》，故世人称他为“毗昙孔子”。

慧嵩“学匡天下，众侣坐随”，弟子甚多，“沙门道猷、智洪、晃觉、散魏等，并称席中杞梓，慧苑琳琅”。而众弟子中却以志念最为杰出。志念的学问很广博，曾随道长学《智论》，又随道宠学《十地》，再随慧嵩学《毗昙》，所以他“博通玄极，堪为物依”，后来讲学，皆“前开《智度》，后

《续高僧传》卷8《释慧远传》。

以上见《续高僧传》卷7《释慧嵩传》。

见《续高僧传》卷11《释志念传》。

《续高僧传》卷11《释志念传》。

发《杂心》，……频弘二论一十馀年。学观霞开，谈林雾结”。志念的弟子也多，善于《毗昙》者有慧藏、慧净、神素、道岳、道潜、慧休、灵润等。志念卒于隋大业四年（公元 608 年），弟子们也活跃于隋唐之际。

（三）禅法的盛行与律学的传播

1. 禅法的盛行

佛教史上对南北朝有“南义”、“北禅”之说，所谓南方重义学，北方重禅法。现象虽是如此，却有其特殊的社会原因。南方的义学，是在东晋般若学与玄学合流的基础上形成的，故谈玄论空，正是南方义学的特点。而北朝是鲜卑族建立的王朝。他们在入主中原前，社会和文化都比中原落后。在进入中原后，虽然接受了中原传统儒学以进行统治，但毕竟修养不深；对南方的清谈玄学，他们更不感兴趣。所以在利用佛教方面，他们就重视修功德和具体的宗教实践。建寺造像甚至开石窟，就是修功德；坐禅诵经，就是宗教实践。《洛阳伽蓝记》载灵太后时，崇真寺比丘惠凝死后见阎罗王处置不同类型比丘的情况，就可表明北魏统治者的态度。阎罗王对坐禅苦行的比丘和诵经的比丘，都送升天堂；而对讲经的比丘，说他们“心怀彼我，以骄凌物，比丘中第一粗行”，便送往地狱。这就表明，北魏统治者重视坐禅诵经。

北魏最早的知名禅师，是太武帝平大夏后得到的惠始禅师。惠始到平城后，太武帝“甚重之，每加礼敬”。太武帝平凉州后，又得玄高禅师。玄高“既达平城，大流禅化”。又“有沙门昙曜，亦以禅业见称”。太武帝时还有僧周禅僧已在嵩山头陀坐禅，嵩山已渐成为禅僧聚集地。

北朝影响最大的禅师是佛陀禅师（《魏书·释老志》称跋陀）。他是天竺人，在魏孝文帝迁都前来到北魏，受到孝文帝的敬重。至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因佛陀性爱山水，孝文帝就下敕为佛陀在嵩山建少林寺。这就是少林寺的起源。佛陀定居少林后，“四海息心之俦，闻风响会者，众恒数百”。少林寺遂以禅法而驰名。

佛陀禅师的弟子，以慧光及再传弟子僧稠最有名。但慧光以后主要弘传律学，因以律学出名。佛陀的禅学主要由僧稠发扬光大。僧稠初从佛陀弟子道房受禅法，后便勤学苦练，进入了禅境，“便诣少林祖师三藏，呈己所证。跋陀曰：‘自葱岭已东，禅学之最，汝其人矣！’乃更受深要”。使僧稠的禅法又进一步提高，僧稠的声望也因此大大提高。魏孝明帝曾三次召请僧稠入京，僧稠皆乞求在山行道；魏孝武帝也曾召请，僧稠同样不至，孝武帝便“于尚书谷中立禅堂，集徒供养”。进入北齐后，齐文宣帝高洋也敦请僧稠出山，僧稠仍不承命，后高洋又“苦相敦喻”，僧稠才应命至邺，受到高洋的极高礼遇。自此，佛陀一系的禅学，便由僧稠在北齐盛传。僧稠曾应黄门侍郎李奖与诸僧之请，撰《止观法》两卷，盛传于当世。

北周禅师，以僧实最著称。僧实初受学于道原法师，魏孝文帝太和末随道原至洛阳，遇见勒那摩提。摩提即授以禅法，并说：“自道流东夏，味静

见《洛阳伽蓝记》卷2《崇真寺》。

《魏书》卷114《释老志》。

《高僧传》卷11《释玄高传》。

《高僧传》卷11《释玄高传》。

《续高僧传》卷16《佛陀禅师传》。

《续高僧传》卷16《释僧稠传》。

《续高僧传》卷16《释僧稠传》。

乃斯人乎！”僧实后到了长安，受到西魏北周上下的尊崇。西魏大统中宇文泰即以僧实为昭玄三藏，周武帝初又以僧实为国三藏。故道宣说：“高齐河北，独盛僧稠；周氏关中，尊登僧实。”

较佛陀禅师晚至魏都的，是菩提达摩禅师。关于菩提达摩的记载，最早的出于《洛阳伽蓝记》与《续高僧传》。《高僧传》及《魏书·释老志》皆无记载。可能菩提达摩在北朝未受皇帝及权贵的重视，故声名不显。但后世却把菩提达摩奉为禅宗创始人，这当然只是传说而已。据《续高僧传》，菩提达摩是南天竺婆罗门种，为僧后特善禅学。于刘宋时（公元420—479年）来到南方，最后到了北魏，以禅法“开化魏土，识真之士，从奉归悟，录其语诰，卷流于世。自言一百五十岁，游化为务，不测于终”。达摩以《楞伽经》为禅要，他授与得意弟子慧可的秘要即四卷《楞伽经》。达摩又提出“二入四行”的修行方法。二入，指理入和行入。理入指教理的思考，要求“舍伪归真”与“凝住壁观”。行入，指按佛教的教义实践，凡有四行，即报怨行、随缘行、无所求行、称法行。也就是教人去掉一切爱憎情欲。

菩提达摩未得皇帝及权贵的重视，但在民间影响还是很大的。道宣说：“有菩提达磨者，神化居宗，阐导江洛。大乘壁观，功业最高。在世学流，归仰如市。”最能传达摩禅法的是慧可与道育，二人跟达摩四、五年，达摩“感其精诚，诲以真法”。所谓真法，亦即上述之“二入四行”法。尤其是慧可，“达摩禅师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观汉地，唯有此经。仁者依行，自得度世。’”则慧可更能真传达摩之禅学。慧可后在东魏天平初（公元534年）到了邺都，弘传禅法，但当时有些学者对慧可所传学说不理解，便发生争执。如道恒是当时著名的禅师，徒众上千，竟称慧可之说为“魔语”，并密遣弟子与慧可论辩。但此弟子听慧可讲说后，却“泰然心服”。道恒更因此怀恨慧可，甚至贿赂官吏，妄图加害。慧可便离开邺城，到晚年时也没有多少随从弟子。周武帝灭佛时，慧可曾与同学昙林竭力保护经像。后南行隐居于舒州皖公山（今安徽潜山县境），传法与僧璨。后又回到邺城，于隋开皇中去世。后世禅宗史即尊达摩为初祖，慧可为二祖，僧璨为三祖。

2. 律学的传播

北朝所传之律，有《僧祐律》、《十诵律》与《四分律》，后来又以《四分律》为主。习传《僧祐》与《十诵》者，如释昙崇，“逮乎受戒，志逾清厉，遂学《僧祐》十有余遍，依而讲解，听徒三百，京辅律要，此而为宗”。又如释僧晃，“升坛之后，偏攻《十诵》，数年劬劳，朗鉴精熟。……周保定后，更业长安，进学《僧祐》，讨其幽旨”。

弘传《四分律》者，以慧光影响最大。慧光初从佛陀禅师出家，佛陀即

《续高僧传》卷20《习禅篇总论》。

《续高僧传》卷16《菩提达摩传》。

《续高僧传》卷20《习禅篇总论》。

《续高僧传》卷16《菩提达摩传》。

《续高僧传》卷16《释慧可传》。

《续高僧传》卷17《释昙崇传》。

《续高僧传》卷29《释僧晃传》。

说：“此沙弥非常人也，若受大戒，宜先听律，律是慧基，非智不奉。”慧光因而重视学律。而在此以前，“《四分》未广宣通，有道覆律师创开此部，制疏六卷，但是科文，至于提举宏宗，无闻于世”。慧光因随道覆学《四分律》。道覆也是口授，后来慧光又从勒那摩提译研《十地》，因而又成为《地论》师南道系的开创者。但慧光的律学影响更大，他弘传的“《四分》一部，草创基兹。……又再造《四分律疏》百二十纸，后代引之，以为义节。并《羯磨》、《戒本》咸加删定，被于法侣，今咸诵之”。所谓“今”，即指道宣所处的唐代初期，可见影响之深远。道宣亦弘传《四分律》，故其《续高僧传》即以慧光入《明律篇》中。慧光卒于北齐之世。其后北方普遍奉行《四分律》。后世唐中宗诏令禁用《十诵律》，《四分律》便遍行于南北各地。

慧光的弟子很多，成就大而知名者如道云，“早依师稟，奉光遗令，专弘律部，造疏九卷，为众所先”。又如道晖，“略云所制以为七卷，间以意会，撻度推焉”。其他如道凭、昙隐、道乐、洪理等等，皆为有名的律师。

《续高僧传》卷 20《释慧光传》。

《续高僧传》卷 20《释慧光传》。

《续高僧传》卷 20《释慧光传》。

《续高僧传》卷 20《释慧光传》。

《续高僧传》卷 20《释慧光传》。

(四) 净土信仰与观世音信仰的盛行

净土信仰分为弥勒净土信仰与弥陀净土信仰。南北朝时，虽然南北方都有流传，而北方最为盛行。观世音信仰也一样，虽南北皆有，而以北方为甚。

1. 弥勒信仰的盛行

弥勒是佛教所说将继承释迦牟尼佛的未来佛。他本出生于婆罗门，后为佛的弟子。佛曾预言，弥勒命终必得往生兜率天宫，又过 56 亿万年后下降人间，在龙华树下成佛，普渡众生。兜率天是佛教所说“六欲天”的第四天，生长在这里的生命，寿命极长，充分享受五欲之乐。这里又极富丽堂皇，宫殿、园林应有尽有，皆以金银珠宝装饰砌成，是人间所无的天堂乐园。只要诚信佛教，按照教规修行者，或只要相信佛教，恭敬礼拜弥勒者，死后都可上生兜率天。

关于汉译弥勒的经典，主要有西晋竺法护译的《弥勒下生经》，后秦鸠摩罗什译的《弥勒下生成佛经》、《弥勒成佛经》，沮渠京声译于刘宋初的《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等。弥勒经典译出后，即有弥勒信仰的传播，前秦释道安就与弟子法遇等，在弥勒像前立誓，愿往生兜率。但在南北朝以前，信仰还不普遍，到南北朝时，信仰者渐多，尤以北方为甚。

北方弥勒信仰的普遍，从造像可以看出。清代叶昌炽谓：“所刻之像以释迦、弥勒为最多。”又日本学者塚本善隆统计，北魏在龙门石窟共造佛像 206 尊，其中有释迦像 43 尊，弥勒像 35 尊，观世音像 19 尊，无量寿像（或阿弥陀佛像）10 尊。日本另一学者佐藤智永所著《北朝造像铭考》，统计出云冈、龙门、巩县诸石窟及所知传世金铜像类别的数字，其中释迦像 178 尊，弥勒像 150 尊，阿弥陀（无量寿）像 33 尊，观世音像 171 尊（观世音造像是北魏分裂后才剧增的）。从以上三学者的统计，可见北朝弥勒造像之多，弥勒信仰之普遍。

弥勒信仰之所以普遍，首先是有兜率天净土的诱惑，满足了信仰者往生天堂的愿望；其次是弥勒还要下降人间普渡众生，建立人间佛国；再次是弥勒净土信仰没有深奥的哲理，易为群众所接受。故北朝的弥勒信仰极为盛行。

2. 昙鸾与弥陀信仰

昙鸾是雁门（治今山西代县西）人，因与五台山接近，常闻知山中神迹灵怪的传说，便亲往观察，因而出家。出家后遍览经籍，尤精研《中论》、《百论》、《十二门论》与《大智度论》。又读《大集经》，因其难懂，便

见《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与《弥勒成佛经》。

六欲天是：四天王天、忉利天（又名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天、乐变化天、他化自在天。

叶昌炽《语石》卷 5。

见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 3 卷第 602 页引塚本善隆《北朝佛教史研究》（《塚本善隆著作集》第 2 卷，大东出版社 1974 年出版）第七之三《龙门造像的盛衰和尊像的变化》。

见唐长孺：《北朝的弥勒信仰及其衰落》（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 1983 年 5 月出版）引自《史学杂志》1977 年 86 编第 10 号。

为作注。注解方半，遇气疾而停笔。遂寻访医治，到了江南见陶弘景，弘景授以《仙经》十卷。回到洛阳后遇到菩提流支，因问：“佛法颇有长生不死法胜此土《仙经》者乎？”流支唾地曰：“是何言欤！非相比也。此方何处有长生法？纵得长生，少时不死，终更轮回三有耳。”因授与《观无量寿经》说：“此大仙方，依之修行，当得解脱生死。”昙鸾当即顶礼接受并焚毁《仙经》。自此昙鸾便弘传《观无量寿经》的弥陀净土信仰，吸引了广大信众，因而得到魏朝廷的崇敬，称之为“神鸾”，敕令住并州大寺，后又移住汾州北山石壁玄中寺。昙鸾卒于东魏兴和四年（公元542年），终年67。昙鸾的著作有《调气论》、《礼净土十二偈》、《安乐集》、《论气治疗方》、《疗百病杂丸方》，今尚存者有《往生论注》、《赞阿弥陀佛偈》（当即《礼净土十二偈》）、《略论安乐净土义》（盖即《安乐集》）。可见昙鸾宣扬净土信仰外，还精研生长寿之术。

昙鸾弘传的弥陀净土信仰，主要是以菩提流支所授的《观无量寿经》为依据。所倡导的，主要是观想念佛。昙鸾说：“若念佛名字，若念佛相好，若念佛光明，若念佛神力，若念佛功德，若念佛智慧，若念佛本愿，无他心间杂，心心相次，乃至十念，名为十念相续。”据说，做到这点的人，就可得到阿弥陀佛神力的帮助，死后就可往生西方极乐净土，达到菩萨境地，甚至成佛。昙鸾所说的这十念，除念佛名可属口念外（也可为心念），其余皆为心念，即观想念佛，属于禅定之忆念，也就是念佛三昧。《观无量寿经》说：“但当忆想，令心明见。见此事者，即见十方一切诸佛；以见诸佛故，名念佛三昧。”

昙鸾所弘传的弥陀净土信仰，不需任何哲学思辨，也不需现实的验证，以其简单易行，深得广大群众的欢迎，在北方传播极广。后世唐代遂发展为净土宗，昙鸾即被尊为初祖。

3. 观世音信仰的流行

按《观无量寿经》的说法，观世音与大势至是阿弥陀佛（无量寿佛）的左右胁侍，凡诚信与发愿往生西方极乐净土者，死后都能得到阿弥陀佛和观世音、大势至的接引和教化，即可往生西方净土。此外，观世音还是大慈大悲的菩萨，众生若遇灾难，只要诵念其名号，“观世音菩萨即时观其音声，皆得解脱”。观世音的神通很大，有33种化身，能根据拯救对象的不同而显示不同的化身。

有关观世音的经典很多，最基本的是《法华经》中的《观世音菩萨普门品》。此经早在西晋时就有竺法护译的《正法华经》，后秦鸠摩罗什又译出《妙法莲华经》（又称《法华经》）。由于两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繁，灾祸不断，能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就深受广大信徒的崇拜。竺法护译出《正法华经》后，就有人从中抄出《光世音普门品》单独传播，称为《普门经》或《普门品经》、《光世音经》。鸠摩罗什译出《妙法莲花经》后，也有人从中抄出《观世音菩萨普门品》单独流传，称为《观世音经》。此外，也有

《续高僧传》卷6《释昙鸾传》。

昙鸾《略论净土义》。

《法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

的译经僧直接从梵本《法华经》中译出《普门品经》、《光世音经》、《观世音经》等。甚至还出现了一些有关观世音的“疑经”或“伪经”，如《高王观世音经》，《观世音三昧经》、《观世音十大愿经》、《弥勒下生观世音施珠宝经》等等。由于观世音信仰的不断传播，还出现了一些宣传观世音灵验的作品，如刘宋初傅亮的《光世音应验记》、张演的《续光世音应验记》、齐陆杲的《系观世音应验记》等；在宋刘义庆的《宣验记》与齐王琰的《冥祥记》中也有不少观世音灵验的记述。从这些著作可见，两晋南北朝时期观世音信仰的普遍。又据日本学者佐藤智永《北朝造像铭考》对云冈、龙门、巩县诸石窟及所知传世金铜像的分类统计，观世音造像北魏为 64 尊，东魏北齐 94 尊，西魏北周 13 尊，合计 171 尊，几乎与同时期释迦造像 178 尊相等。可见北朝观世音信仰尤为盛行。又观世音造像在北魏分裂后剧增，这与《高王观世音经》的出现正相吻合。《高王观世音经》出现于东魏初年。东魏孝静帝天平四年（公元 537 年）邢摩纳、卢仲礼起兵响应西魏，反对高欢，又逼迫卢景裕参加。兵败后，卢景裕被押赴晋阳（今山西太原）狱。景裕信奉佛教，在狱中“至心诵经，枷锁自脱。是时，又有人负罪当死，梦沙门教讲经，觉时如所梦，谓诵千遍，临刑刀折。主者以闻，赦之。此经遂行，号曰《高王观世音》”。上述“负罪当死”之人，就是不少载籍盛传的孙敬德。孙敬德是定州军士，信奉观世音。后被诬陷下狱，刑前梦一沙门授以《救生观世音经》，并说念上千遍即可免难。敬德醒后照办，次日押赴刑场时他还在念诵，刚至千遍即行刑，而刑刀却伤不了敬德，反而三换三断。监刑官问敬德原因，敬德如实禀告。监刑官又报丞相高欢，高欢即免敬德死罪。因名其经为《高王观世音经》。总之，战乱灾祸越频繁，观世音的信仰就越普遍。北魏末年自六镇起义后，接着就是河北、青州和关陇的暴动，继之又是尔朱荣的河阴大屠杀以及东西魏的分裂，战祸灾难接连不断，故观世音的信仰也就剧增。

见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 3 卷第 580 页引日本牧田谛亮《六朝古逸观世音应验记的研究》。

见《隋书》卷 33《经籍志》史部杂传类及《法苑珠林》、《太平广记》所引。

见唐长孺《北朝的弥勒信仰及其衰落》引《史学杂志》1977 年 86 编第 10 号。

《北史》卷 30《卢同传附景裕传》及卷 5《魏孝静帝纪》。

见《续高僧传》卷 29《释僧明传》。又见《大唐内典录》卷 10，《法苑珠林》卷 21 卷 25。

（五）北朝的寺院与僧官

1. 寺院与寺院经济

北魏统治者重视建寺造像，道武帝拓跋珪于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定城平城（今山西大同）后，就下诏“修整宫舍，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并建五级佛图。以后，列代皆有所造，并且越到后来建造越多。文成帝复兴佛教后，自兴光年间（公元454—455年）在平城复建寺院，至孝文帝太和元年（公元477年），平城共有新旧寺院近百所，僧尼2000余人，其他各地共有寺院6478所，僧尼77258人。而到宣武帝延昌中（公元512—515年），各地寺院就增至13727所，僧尼也更多。不到40年间，寺院就增加了一倍多。此后的20年中，增加更快，魏末寺院已增至3万余所，即约20年中，增加近两倍，僧尼也增至200万众。

如此众多的寺院和僧尼，除极少数大寺由国家或权贵供给外，绝大多数寺院主要靠拥有的土地资给。而寺院的土地，多由佛图户或避役出家的下层沙门耕种。平齐户是魏献文帝皇兴三年（公元469年）夺取了刘宋的青冀二州，并改冀州为齐州，又将青齐二州民迁至平城，在平城西北的桑乾地区设置平齐郡，将迁移的一般豪强地主置于郡内，称为平齐户。魏沙统昙曜遂奏朝廷：“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祐户，粟为僧祐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朝廷许奏。自此，北魏佛教增加了僧祐粟的收入和佛图户的剥削对象。

按规定，僧祐户每年上缴的60斛僧祐粟是缴与州郡僧曹（僧官机构），待灾荒时赈救饥民。但主管僧祐粟的僧官却以之为高利贷的资本，借以盘剥农民。有的利息甚至超过了本值，故宣武帝永平四年（公元511年）下诏说：“僧祐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货，丰则收入。……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自今已后，不得专委维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监括。尚书检有诸僧祐谷之处，州别列其元数，出入赢息，赈给多少，并贷偿岁月，见在未收，上台录记。若收利过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复征责。……后有出货，先尽贫穷，征债之科，一准旧格。富有之家，不听辄贷。脱仍冒滥，依法治罪。”但诏书并未执行。后来尚书令高肇又上奏说，以前凉州军户赵荀子等二百家为僧祐户，“依内律，僧祐户不得别属一寺。而都维那僧暹、僧频等，进违成旨，退乖内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于行道，弃子伤生，自缢溺死五十余人。……请听荀子等还乡输课；……其暹等违旨背律，……请付昭玄，依僧律推处”。宣武帝虽然准奏，但对僧暹等却免于处分。各州郡僧祐粟的积蓄是很多的。孝庄帝时，因国家仓储空虚，便令卖官爵。卖僧官的标准是：“输粟四千石入京仓者，授本州统，若无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仓，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按《释老志》作“高宗并许之”，实误。魏夺取刘宋青冀二州而改置青齐二州，系献文帝皇兴二、三年之事，见《魏书》卷24《崔玄伯传附道固传》与卷50《慕容白曜传》。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入处州郡仓者，三千石；畿郡都统，依州格；若输五百石入京仓者，授本郡维那，其无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仓七百石者，京仓三百石者，授县维那。”这些买僧官之粟，当即僧祐粟。

佛图户又称寺户，是隶属于寺院的罪犯和官奴。他们也有自己的家室，除为寺院洒扫外，还要耕种田地，向寺院输粟。这些佛图户，可以说是寺院的农奴。而在寺院内部，还剃度了一些奴婢和婢子，这些人表面上虽也是僧尼，实为寺院的奴隶。大概这种情况在孝明帝初相当严重，故灵太后在熙平二年（公元517年）明确下令说：“自今奴婢悉不听出家，……有犯者，以违旨论。其僧尼辄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为僧。僧尼多养亲识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为弟子，自今断之。”此外，还有相当部分避役调的农民到寺院出家为僧尼，还在孝文帝太和十年（公元486年）就有官吏上奏说，“愚民徭倖，假称入道，以避输课”。后经检查还俗者，就有僧尼1327人。并于太和十六年诏令规定：“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听大州度一百人为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为常准，著于令。”但限制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到了“正光已后，天下多虞，王役尤甚，于是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猥滥之极，自中国之有佛法，未之有也”。大批农民避调役入寺，这对国家当然不利，却为寺院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更多的剥削对象。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寺院有如世俗地主庄园，上层僧尼即是寺院地主。当然，寺院经济是佛教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北朝佛教发达的原因之一，就是有雄厚的经济基础。

2. 僧侣与僧官机构

北朝僧官设置较早，北魏道武帝皇始中（公元396年——398年），即以沙门法果“为道人统，统摄僧徒”。道人统即是北魏初期的最高僧官，统管全国僧众。文成帝复兴佛教后，又以沙门师贤为道人统。至和平初（公元460年）师贤去世，以昙曜继其任，更名为沙门统。沙门统又称沙门都统，孝文帝曾以僧显为之。沙门统的副职，大概在昙曜以前未曾设置，昙曜以后始置。孝文帝的诏书即说：“副仪贰事，缙素攸同。顷因曜统独济，遂废兹任。今欲毗德赞善，固须其人。皇舅寺法师僧义，……用膺副翼，可都维那，以光贤徒。”由此可知，沙门都统的副职都维那，始设于孝文帝时。

北魏中央僧官的机构，最初称“监福曹，又改为昭玄，备有官属，以断僧务”。大概监福曹之设置是与道人统的设置同时的，皆在魏道武帝皇始中，因道武帝将中央机构改称为曹省，始于皇始元年（公元396年）。至于临福曹何时改称昭玄寺，史无明文记载，大概就在和平初昙曜任沙门统之时。《续

《魏书》卷110《食货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广弘明集》卷24 魏孝文帝《以僧显为沙门都统诏》。

《魏书》卷114《释老志》。

高僧传》谓昙曜在“元魏和平年任北台昭玄统”。《大宋僧史略》亦谓“曜即帝礼为师，号昭玄沙门都统”。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大体上都沿袭北魏置昭玄寺。《隋书·百官志》载：“昭玄寺，掌诸佛教。置大统一人，统一人，都维那三人。亦置功曹、主簿员，以管诸州郡县沙门曹。”昭玄统和都维那的人数各朝不一定相同，如北齐“天保之中，国置十统。……文宣乃手状云：上法师可为大统，余为通统。”这大概是昭玄寺置沙门统最多的人数。昭玄统又可称为国统，如慧光“初在京洛，任国僧都。后召入邺，……转为国统”。西魏北周又称昭玄统为昭玄三藏，如僧实在大统中为昭玄三藏，后又称为国三藏。

上引《隋书·百官志》所说的州郡县沙门曹，即是州郡县的僧官机构，他们大概依次隶属上一级的僧官机构，当然最高的就是中央的昭玄寺。州郡沙门曹都设有都统和维那，灵太后熙平二年令即说到“州统、维那”；又释灵询于“魏末为并州僧统”；上引《魏书·食货志》也说到州统、州都、畿郡都统、郡维那等。是州郡均设有沙门统和都维那，而县只设维那，上引《魏书·食货志》县级就仅列了维那。

寺院则由上座、寺主、维那管理。魏孝文帝太和十年有司上奏中就说：“重被旨，所检僧尼，寺主、维那当寺隐审。”又魏宣武帝永平二年（公元509年）沙门统惠深上言中说：“诸州、镇、郡维那、上坐、寺主，各令戒律自修，咸依内禁。”是上座、寺主、维那为主管寺院的僧官。他们也服从上级僧官的旨令。

北朝僧官，从中央至州郡（镇）、县以及寺院都有设置，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佛教管理系统。

《续高僧传》卷1《释昙曜传》。

《续高僧传》卷8《释法上传》。

《续高僧传》卷21《释慧光传》。

见《魏书》卷114《释老志》。

《续高僧传》卷8《释灵询传》。

北周州级僧官称三藏，如《续高僧传》卷7《释亡名传》谓亡名为夏州三藏，卷16《释僧玮传》谓僧玮为安州三藏。

《魏书》卷114《释老志》

《魏书》卷114《释老志》

（六）北朝的石窟

北朝凿建石窟多处，而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是北魏开凿的云冈石窟和龙门石窟。

1. 云冈石窟

云冈石窟在今山西大同市西郊武州山（又作武周山）北崖。石窟依山开凿，东西绵延一公里。现存主要洞窟 53 个，大小石雕造像 51000 余尊，最高的有 16.8 米。造像雕刻内容丰富，有三世佛、千佛、弥勒菩萨、护法诸天、释迦多宝塔佛和佛传故事、佛本生故事等等。是全国最大的石窟群之一。

云冈石窟始建于北魏中期。在此之前，北魏集中了凉州不少高僧和工匠于平城。《魏书·释老志》说：“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后来倡导开石窟的昙曜以及建石窟的工匠，都来自凉州。而凉州受天竺、西域佛教的影响最大，石窟造像也不例外。罽宾沙门师贤就是从罽宾到凉州的，魏平凉州后又到了平城。太武帝灭佛时，经像遭到毁灭，而师贤以行医为掩护继续留在平城。文成帝兴安元年（公元 452 年）复兴佛教，师贤仍为道人统，并于当年下诏造石像，“令如帝身。既成，颜上足下，各有黑石，冥同帝体上下黑子”；又于“兴光元年（公元 454 年）秋，敕有司于五级大寺内，为太祖已下五帝铸释迦立像五，各长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十五万斤”；又在太安元年（公元 455 年）“有师子国（今斯里兰卡）胡沙门邪奢遗多、浮陀难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备历西域诸国，见佛影迹及肉髻，外国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写其容，莫能及难提所造者；……又沙勒胡沙门，赴京师致佛钵及画像迹”。凡上述诸事，可说是为云冈石窟的开凿作了准备。和平元年（公元 460 年）师贤去世，昙曜继之为沙门统，并向文成帝建议，“于京城西武州塞凿山石壁，开窟五所，镌建佛像各一”。文成帝当即照准，昙曜便主持开凿。这就是云冈石窟的第一期工程，后世称为昙曜五窟，即今 16 窟至 20 窟。

昙曜开凿五窟的目的，当然首先是弘扬佛法，显示佛的尊严；同时也吸取太武帝灭佛毁坏经像的教训，再利用帝王积累功德，祈求冥福，往生净土的心理而造建不易毁坏的石像。昙曜还受师贤为文成帝造石像的启示，将五窟佛像也象征北魏五帝。但究竟象征北魏哪五帝？学术界大都认为象征兴光元年五级大寺内所造道武以下五帝，其次序为：20 窟道武帝、19 窟明元帝、18 窟太武帝、17 窟景穆帝、16 窟文成帝。而最近又有新说，谓 16 窟神元帝力微、17 窟道武帝、18 窟太武帝、19 窟文成帝、20 窟孝文帝。所说皆据造像特征，再证以史实，分析细致，可备一说。

全部云冈石窟的工程可分为以下三期：

第一期即昙曜五窟，窟形为马蹄形平面，穹窿顶的草庐式。

按五帝指：太祖道武帝、太宗明元帝、世祖太武帝、恭宗景穆帝、高宗文成帝。

《魏书》卷 114《释老志》。

《魏书》卷 114《释老志》。

见赵一德《云冈昙曜五窟的帝王象征》，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齐鲁书社 1991 年 5 月出版。

此分期说及各期特点，见宿白《云冈石窟分期试论》，载《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

主体佛像造型雄伟，气魄浑厚，占窟中主要位置。佛像面方圆，深目高鼻。服装或右袒，或通肩，衣纹出现凸起式样。从造像艺术看，明显地有凉州造像艺术的影响，也看得出有犍陀罗和笈多造像的风格。

第二期石窟共五组，即7、8窟，9、10窟，5、6窟，1、2窟等四组双窟和11、12、13一组三窟。此期之窟开凿于文成帝去世后至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公元494年）迁都洛阳前。窟形平面多作方形，并多具前后室，有的窟中部立塔柱；窟壁面雕刻都作上下重层，窟顶多雕平棋。造像方面，较第一期的大像少了，造型也不如前期雄伟，但形像多样化，出现了世俗供养人行列。佛像的服饰，在此期的后期，出现了中原流行的褒衣博带式样。在石窟艺术方面，呈现出明显的中国化。

第三期石窟，主要分布在20窟以西，即4、14、15窟和自11窟以西崖面上部的小窟，以及4窟至6窟之间的中小窟。此期之窟开凿于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至孝明帝正光（公元520—525年）中。其特点是，没有成组的窟，以中小窟为主，并且小龕众多，甚至在第一、二期的窟中，也补凿有此期的小龕。龕楣、帐饰日趋复杂。佛像造型较清瘦，颈长，削肩，服饰全为中原式的褒衣博带，衣服下摆叠纹越来越多。

云冈石窟的建造，为龙门石窟的开凿打下了坚实基础。

2. 龙门石窟

龙门石窟在河南洛阳市南郊13公里伊河两岸的龙门山（西山）和香山（东山），二山古称伊阙，故龙门石窟又称伊阙石窟。

龙门石窟始凿于魏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公元494年）迁都洛阳前后，以后东西魏、北齐、隋、唐、北宋等朝续有开凿。现存窟龕共2100多个，其中北魏窟龕约三分之一，唐代窟龕约三分之二。全部造像10万余躯，碑刻题记2700多品，佛塔40余座。

孝文帝迁都洛阳前后，已有人利用天然岩洞凿龕造像，即今古阳洞的早期造像。后来魏皇室贵族又多在此洞凿龕造像。而大规模的开窟造像，则始于魏宣武帝景明初（公元500年），当时宣武帝诏令按代京灵岩寺石窟（即云冈石窟）为孝文帝和文昭皇太后营造石窟二所；后至永平（公元504—508年）中，又为宣武帝造石窟一所。这三大窟，即今之宾阳三洞。三洞中的中洞，完成于正光四年（公元523年）。则三洞之开凿，历时24年，共“用功八十万二千三百六十六”。魏孝明帝时也开凿了一窟，造一佛二弟子三尊像，即今之莲花洞。莲花洞与古阳洞、宾阳洞就称为北魏龙门三大窟。此外，北魏时期还开凿了一些中小窟，即今之火烧洞、魏字洞、普泰洞、慈香窟、石窟寺等。

北魏后期龙门石窟的形制，主要像云冈昙曜五窟的马蹄形平面与穹窿顶的草庐式，也有方形平面、平顶略圆的形制。造像多为面容清瘦的“秀骨清像”。佛像多为褒衣博带服式，衣褶层叠稠密。其雕刻技法，已呈现从云冈的直平刀法向圆刀刀法过渡的趋向，艺技风格也从云冈的浑厚粗犷转向优雅端严。这可看出龙门石窟艺术，是北魏迁都黄河流域汉文化中心地区后，在云冈造像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它更具有中国的特色和风格，在中国佛教雕

见《魏书》卷114《释老志》。

塑艺术发展的长河中，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为唐代造像艺术的高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二、结语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佛教和道教的大发展时期，而最该研究总结者，是佛教在中国的生根和发展。从思想文化方面看，佛教是外来宗教，同中国以儒家为主的传统文化思想有若干背离之处。从总的来说，儒学是处世治国之学，佛教是出世离俗之教，二者是对立的；佛教主张的弃世出家，实际就是抛君弃亲，与儒家忠孝之道完全背离。但到东汉末期，占统治地位的今文经学已走入绝路，失去了控制思想的作用，正是儒家以外的思想及宗教发展的良好时机。但儒家思想自汉武帝确立为正统思想后，就逐渐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社会的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准则，没有不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加之魏晋及以后的封建统治者，仍以儒学（主要是古文经学）为治国之本，故佛教在中国的生根发展，首先遇到的阻力就是传统的儒家思想文化，聪明的佛教僧侣深知此点，便与儒家妥协调和，甚至篡改佛经经文，以符合儒家的伦理观念，这就减弱了儒家的阻力。另一方面，佛教与儒家也有共通之处。他们都重个人修养，儒家修养的最高目标是成圣贤；佛教修行的最终目的是成罗汉、成佛。儒家的道德核心是仁爱，而仁爱的最高境界是“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论语·雍也》）；大乘佛教则讲慈悲爱施，最高境界是普渡众生，人人成佛。两家的精神是一致的。这又是佛教能与儒家调和的主要方面。

佛教在中国生根发展遇到的第二种阻力是道教。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形成于东汉中期。尽管形成后力量微弱，但佛教并不敢与之抗衡。加之二者的教义虽有对立的一面（如佛教的生死轮回说与道教的长生成仙说相对立），但也有相近的一面（如佛教的息欲出俗与道教的清心寡欲相近）。所以在初期，佛教多依附于道家与道教，而道教也把佛教视为同类。至东汉末，北方的太平道组织黄巾起义失败后，被统治者打击禁止，给佛教的独立发展造成了有利条件。加之魏晋时期兴起而盛行的玄学，与佛教大乘般若学有天然类似之处，二者一触即合。所以佛教在两晋时期就迅速发展起来，已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这就引起了儒家的不满，主张抑制佛教的发展。而道教在两晋时期虽也有所发展，但远不如佛教。为了争夺宗教传播阵地，佛道二教的矛盾就日渐突出。在此过程中，道教又认识到佛教的教义、教规及教团组织比自己优越，于是就抄袭吸取以充实自己，并制作了大量道书。

至南北朝时期，儒、释、道三方的斗争剧烈，尤以北方为甚，出现了魏太武帝与周武帝的两次灭佛运动，南朝的争论也有几次高潮。虽然在斗争中佛教受攻击最多，被打击最厉害，但结果并没有被削弱。这说明佛教已在中国根深蒂固，摧而不倒。从总体上看，三教的斗争是暂时的，而三教的相互吸收，相互配合，协调一致，才是历史发展的趋势。尤其是佛教，它尽量与儒、道协调一致，故越来越中国化。至隋唐出现的宗派佛教，就是中国自己的佛教了。

从佛教在中国生根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中国的传统文化具有巨大的包容性，能接受容纳外来文化。但外来文化不可能一成不变地在中国立脚，它必须改变自己，使之适合中国的特点，才能在中国生根发展。这大概是一条规律，古今应无例外。

